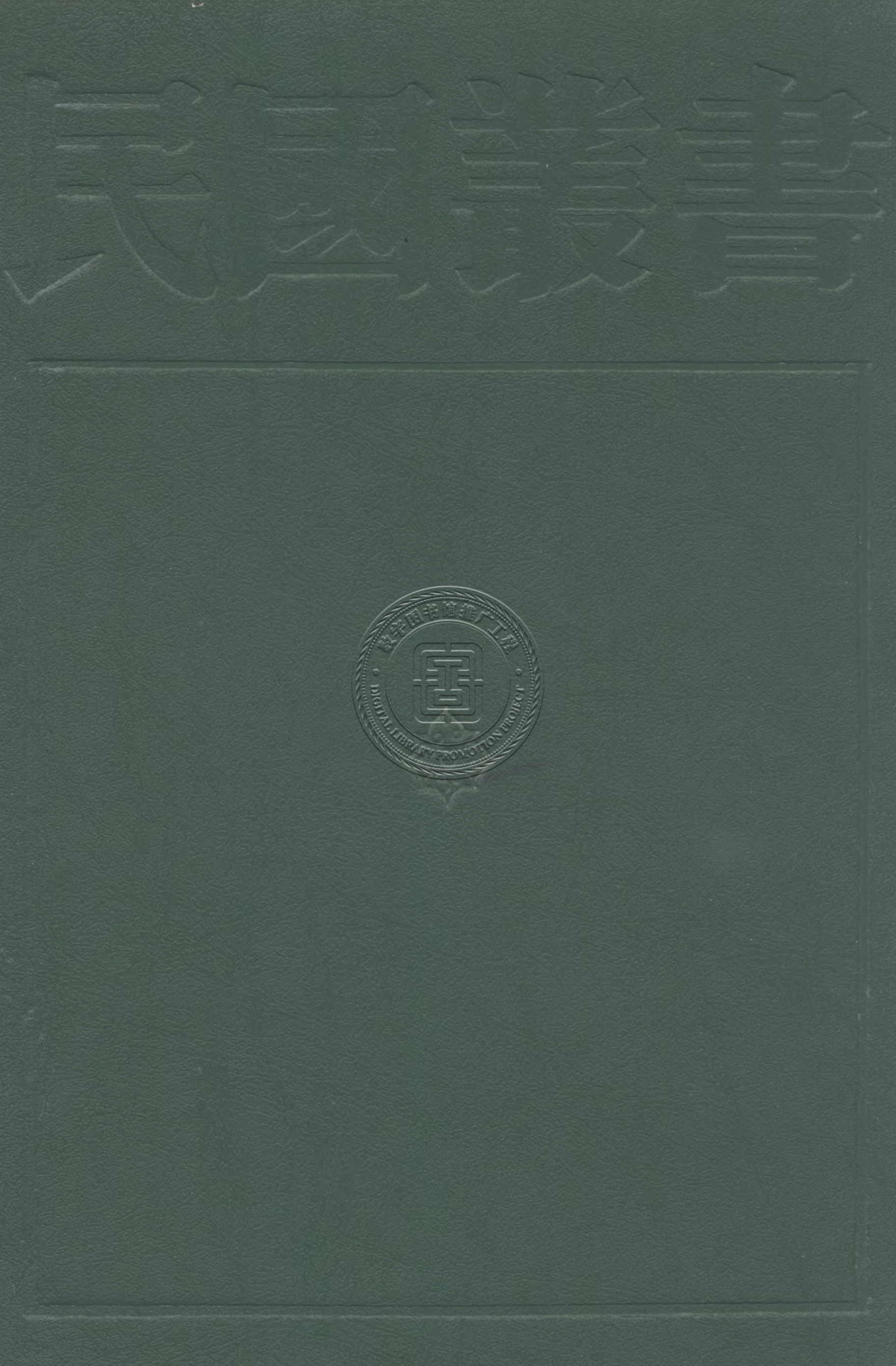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蔣廷黻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27·

政治·法律·軍事類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上卷

蔣廷黻編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影印



自序

外交史，雖然是外交史，仍是歷史。研究外交史，不是做宣傳，也不是辦外交，是研究歷史。歷史學自有其紀律。這紀律的初步就是注重歷史的資料。資料分兩種：一種是原料 (primary source)；一種是次料 (secondary source)。簡略說，原料是在事的人關於所在的事所寫的文書或紀錄；次料是事外的人的撰著。原料不盡可信；次料非盡不可信。比較說，原料可信的程度在次料之上。所以研究歷史者必須從原料下手。

外交史的特別在於牠的國際性質。一切外交問題，少則牽連兩國，多則牽連數十國。研究外交史者必須搜集凡有關係的各方面的材料。根據一國政府的公文來論外交等於專聽一面之詞來判訟。關於中國外交的著作，不分中外，大部分就犯了這個毛病。西人姑置不論：中國學者所寫的中國外交史有幾部不是以英國藍皮書爲主要資料呢？這種現像也有緣由。著書若在外國，就近中國書籍不多；若在中國，中國圖書館的設備又不完善。且中國外交部從來無公文的系體發刊。私人文書已出版的雖已不少，但多半零散，不易披閱。至於未出版的公文，一則因爲政府不許學者研究，二則因爲編目不得法，學者多半畏難而止。

就中國外交史現在的學術狀況而言，前途的努力當從兩方面下手。甲午以前，我們當特別注重中國方面的資料。因爲中日戰爭以前，外國方面的史料已經過相當的研究；又因爲彼時中國的外交尙保存相當的自主，我們若切實在中國方面的資料上用一番功夫，定能對學術有所貢獻。甲午以後，中國外交完全喪失了自主權。北京的

態度如何往往不關緊要。關緊要的是聖彼得堡、柏林、巴黎、華盛頓及東京間如何妥協或如何牽制。加之近數年來西洋各國政府及政界要人對於歐戰前二十餘年之外交多有新材料的貢獻。內中有關中國而未經過學者的研究的頗不少。這種工作正待余人的努力。

因以上各種原故，我編了這部書。上中二卷，專論中日之戰以前的歷史；材料專採自中國方面。下卷論下關條約以後的歷史；材料則中外兼收。

本書選擇材料的準標有三。(一)擇其信。比較可信的即上文所謂原料。外交史的原料不外乎(1)中外交涉的公文如照會，備忘錄，通牒，公函，(2)朝廷或中央政府給外交官的訓令，(3)外交官對朝廷或中央政府的報告和建議，及(4)外交官的朋僚函稿與日記。但讀者應該記得，原料亦非盡可信。用文字來粉飾事實是中國人的特長，尤其是官吏的特長。關於這點，本書各節的引論略有說明。(二)擇其要。近百年來中國外交案件極多，有些關緊要的，有些不關緊要的。同辦一案的人，有些實知內情，有些是不知道的。本書專收要案中知內情的文書及紀錄。(三)擇其新。許多外交文案久為人所共知，且其要旨已經編入通常書籍，如南京條約，天津條約，下關條約等。此類材料無須重刊。本書偏重原料之有新知識的貢獻者。

我編這書的動機不在說明外國如何欺壓中國，不平等條約如何應該廢除。我的動機全在要歷史化中國外交史，學術化中國外交史。我更希望讀者得此書後能對中國外交史作一進步的研究。

此書的責任雖由編者一人負擔，但其完成實多賴朋友的幫助。編者前在南開大學任教職時，學校經費雖感

困難，校長張伯苓先生仍肯撥款購置已出版的史料。此書初步的工作因得以完成。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守和先生曾多方幫助編者搜集未出版的史料。北平故宮博物院當局慨然允許了編者研究該院所藏之軍機處檔案。清華大學圖書館主任洪範五先生及其同事簡直是有求必應。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特委編者研究中國外交史，俾編者得集中心力於這方面。這種個人和團體的幫助是編者所感謝不盡，不過藉序中數語以表一二而已。

蔣廷黻序於國立清華大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凡例

一、本書所錄的上諭和信札均載發出的年月日。奏摺註「發」字者表明其年月日是拜發的年月日，無「發」字者則是奉硃批的年月日。書「又奏」表明年月日與前摺同。全書括號內的年月日均是西曆的。

二、外人姓名及外國地名皆在括號內註明原字，其譯名則照舊。

三、奏摺的首尾都是官樣文章，本書概不錄。此外有刪節處則註「上略」「中略」「下略」字樣。

四、各節的引論不過說明背景，及間加批評。有些章節無須介紹的則不備引論。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

目錄

頁

目錄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上卷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一節　戰前中外通商及邦交之衝突

引論

按鴉片戰爭實在是近代中國外交史的開始。所以對於戰爭發生的原因，我們應該特別注意。要知道任何戰爭發生的原因，最好研究戰前雙方的交涉與衝突。第一次英人來華是在明崇禎十年，西曆一千六百三十七年，離鴉片戰爭已二百多年。第一次的中英見面禮就是不甚客氣的。中國拒絕通商，英人便用武力。結果中國許了通商，但英人答應不再來華。那時候正是西洋列強講求海外發展的時候。「不再來」三個字是反歷史趨勢的，根本作不到的。歷十七世紀的後半期及十八世紀的前半期，英人在中國想盡了法子：勾通鄭成功，哪行賄，哪北走寧波、福州、廈門，南走廣州澳門，哪有了這種前進的精神，用了這種雜七雜八的試驗的法子，英國在華的商業步步的超過

了其他各國的商業的總和。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漸漸養成了一種通商制度。因爲此時英國是海上霸主，又因爲她在華的貿易居他國之上，所以英國對於這個通商制度特別注意，急切圖求改良。乾隆末年，英國遂派公使到北京來交涉；嘉慶年間，又派了一個公使。二次的交涉，均歸失敗。中國把那種通商制度看作天經地義，絲毫不可更改。這是鴉片戰爭主要原因之一。

本節所錄的上諭和奏摺有兩種意旨：一、說明那種通商制度是什麼；二、說明在道光初年，（戰爭前的二十年），在這種制度之下，中英曾發生什麼衝突。此中有一點須注意的：中國官吏既然總說「官話，」而此節的史料都是公文，當然有不實不盡之處。譬如：道光十四年盧坤、祁𡎴、彭年的奏摺(11)說「查粤海關徵收夷稅，向有船鈔貨稅兩項。船鈔則按船隻之大小，貨物則分貨物之精粗。各項銀數，均列入則例，頒發遵行，由來已久。」不錯，稅則是有的，並且還是很低的，比同時英國所行的稅則低得多。但是稅則是外人所不能得而知的，事實上外人所納的稅三四倍於朝廷所頒發的稅則。作弊的就是官吏。

從十七世紀到道光十三年，英國政府把遠東通商權給與東印度公司。公司有股東，股東只求利。故非不得已時，東印度公司不願與中國決裂。道光十四年，英政府取消了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的專利，於是英政府與中國直接發生關係了。因此戰禍更容易起來了。中國向以天朝自居。乾隆給英國國王的信號稱爲諭旨。律勞卑（Lord Napier）寫給盧坤的信，「封面係平行款示」(7)盧坤以爲「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這是十九世紀的大英帝國所能甘心的嗎？

(1)道光二年三月初七（一八二二年三月二十九）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阮元奏英吉利國護貨兵船停泊外洋伶仃山，夷人赴山汲水，與民人鬬毆，互有傷斃。飭諭該國大班及該國兵官交出兇夷，彼此互相推諉。當將貨船封艙，禁止貿易。該夷兵狃於該國被傷後致死無須抵償之例，延不交兇，旋即畏罪潛逃。該大班寄信本國奏知國主，照例究辦。見仍着落交兇，並飭諭辦理等語。天朝定例凡鬬毆致死人命，無論先後動手，均應擬抵。該夷兵在內地犯事，應遵內地法律辦理。至該國兵船係爲保護貨船之用，該大班承管買賣事務，其兵船傷斃民人，豈得藉詞延諉。今兵船已揚帆駛逸，兇夷自必隨往。着照所議准令各船開艙下貨，仍飭該大班告知該國王查出兇夷，附搭貨船押解來粵，按名交出，聽候究辦。至該國護貨兵船，向止許至外洋停泊，買物取水，應由買辦承管。既據該督飭諭告知該國王見在粵洋無盜，以後無庸再派兵船赴粵。如貨船必須保護，亦應嚴諭領兵官恪遵內地法度，彈壓船內夷兵，一切俱由大班管束經理，均著照所議妥辦。該督仍當隨時稽察，嚴密防範，勿致別生事端。

(2)九年十二月初五（一八二九年十二月三十）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李鴻賓奏英吉利商船延不進口，及曉諭防備各緣由等語。所奏甚是。各國夷船來粵貿易，惟英吉利大班等因洋行連年閉歇，拖欠夷銀，疊次呈控；並臚列條款，具稟查辦。該督業經沓提商人訊追，並將所稟各款，飭司妥議，諭令

洋商轉諭恪遵。該商船仍然觀望，停泊澳門外洋，延不進口。該國貨船每言在粵海關約納稅銀六七十萬兩，在該國以爲奇貨可居。殊不知自天朝視之，實屬無關毫末。且該洋船私帶鴉片煙泥入口，偸買內地官銀出洋，以外洋之腐穢，巧獲重貲，使內地之精華潛歸遠耗；得少失多，爲害不可勝言。必應實力嚴查。此次該洋商業經該督將來稟嚴行批飭，如果漸知悔悟，相率進口，卽可相安無事。倘仍所求未遂，故作刁難，着卽不准開艙，嚴行驅逐。卽少此一國貨稅，於國帑所損無幾，而洋煙不入，官銀不出，所全實多。該督已密行咨會李增階，飭令鄉營將弁等不動聲色，整齊防備。所辦甚是。該督等務當鎭靜防閑，詞嚴義正，斷不可稍涉遷就。其該洋商稟內夷船規銀，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徵收，懇請分別納餉等款，尙可量爲變通。著該督等妥議具奏。

(3)十年三月初五(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李鴻賓等奏妥議酌減夷船進口規銀一摺。各國夷船來粵貿易，於船鈔貨稅之外，另有進口規銀一項；原與正餉不同。據該督等查明，懇請量爲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各夷船進口規銀，倣照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酌減洋船鈔銀二分之例，將一二三等各船規銀均減去十分之二，以示體恤。

(4)十年十月二十四(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八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據慶保等奏，查有英吉利國大班盼師(William Baynes)攜帶番婦，來至省城，到公司夷館居住。又該夷商

田船登岸，坐轎進館。並因訛言有派兵圍逐之說，心懷疑畏，通信黃浦灣泊各夷船，令水手百餘人乘夜將礮位數座及鳥槍等件收藏船內，偸運省城夷館。經慶保等密飭文武員弁留心防範彈壓，業將鳥槍搬去，水手散回；其礮位尙藏放夷館門內，並浼洋商代求稍寬時日，再令番婦回澳。見在嚴飭速將番婦押往澳門，礮位運回各船，妥爲辦理等語。向例番婦不准來省居住，夷商不准坐轎進館。其攜帶鳥槍礮位，止係外洋備防賊盜，尤不得私運進城。慶保等務當嚴切曉諭，令其遵守舊章，嗣後不得稍有違犯，致干禁令。倘仍敢延抗，卽當設法驅逐，以示創懲，亦不可稍存遷就。總須酌籌妥辦，於懷柔之中不失天朝體制，方爲至善。

（5）十一年三月初九（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有人奏廣東貿易夷人日增桀驁。英吉利自恃富強，動違禁令，其餘各國，相率效尤。道光十年該夷等違例乘坐綠呢小轎，又帶夷婦入城，在洋行居住。當經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出示申禁，而英吉利大班等統領各夷向該督監督等衙門屢次遞稟，語多誕妄。經該督調兵彈壓，膽敢統率水手，搬運槍礮器械到館，儼有抵敵之勢。是直以有恃無恐之情，行其有挾而求之計，不可不嚴爲防範。又稱漢奸從中唆使，傳遞消息，簸弄是非，以遂其肥己之計。澳門居民半通夷語，其各洋行服役之人及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此內均易藏奸。更有匪徒練習快蟹船隻，爲夷人私運偸稅，賄通兵役，朋比爲奸，俱應嚴密查拿，盡法懲治。又稱夷人違例八條：一致斃漢民，藏匿正兇，抗不交出；一在省城横行街市，漢民不敢與較；一夷婦生子，多雇漢乳媽服役，及向漢奸私買婢女；一內地書籍，例不出洋，近日漢奸多爲

購買，並有課其子弟者；一上年夷人在洋行門外私設臨水馬頭，以為偸稅地步；一上年該督等所出告示，皆被夷人塗抹，夷人擅出告示禁止洋商坐轎，洋商不敢不遵；一向例夷人不准進靖海等門，上年二三百人以探聽批稟為名，擅自擁入，莫敢攔阻；一夷人銷貨完竣，不准逗留，近則往往在粤省過年等語。以上各情節，以海疆重地大有關繫，豈可一味因循，長其藐玩，著朱桂楨逐款嚴密訪查，據實具奏，毋許含混。並查明地方官如有苛虐夷人情事，亦當一併參處示懲；勿稍隱飾。

(6)十二年七月初二（一八三二年七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本年英吉利國商船駛至福建、江蘇、浙江等省，已經各該省督撫嚴飭沿海將弁驅逐出境。本日又據訥爾經額奏，六月十八日（七月十五）有英吉利商船復駛至山東洋面，並刊刻通商事略說二紙，大意以粤省買賣不公，希冀另圖貿易為言。已經訥爾經額嚴飭將弁在彼彈壓，不許居民私相交易。一俟南風稍息，即督押南駛，驅出東境。因思該國向例止准在廣東貿易，立法綦嚴，乃明知故違，且以廣東買賣不公為詞。是否廣東洋商貿易不能公平，抑或另有他故，著李鴻賓等體查情形，據實具奏。至夷船駛入內地，必先由廣東洋面經過，如果水師員弁實力巡堵，何至令其北駛。至一經闌入內洋，則洋面遼闊，阻截較難；即多派兵船驅逐截回，或致別生事端，實屬不成政體。著李鴻賓等妥籌防堵章程；並諭以天朝定制，該國止准在廣東貿易，不准任意駛入內洋，就地銷貨，俾恪遵定例，是為正務。並飭李增階督率水師隨時稽查。倘有北駛夷船，力行截回。如再有闌入沿海內洋者，惟該督等是問。

(7)十四年八月二十八（一八三四年九月三十）兩廣總督盧坤廣東巡撫祁𡎴奏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英吉利國在廣東貿易，該國向設有公班衙名目管理通國買賣，謂之公司。該國公司派有大二三四班來粵總理貿易事務，約束夷商。道光十年，據洋商等稟知該公司至道光十三年期滿，該國夷人各自貿易，恐事無統攝，經前督臣李鴻賓飭商傳諭大班寄信回國，若果公司散局，仍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本年臣盧坤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查得該國公司已散，即經飭商妥議，務使事有專責，勿致散漫無稽。六月內有英吉利兵船載送夷目律勞卑一名來粵，稱係查理貿易事務。攜帶女眷幼孩共五口，寄住澳門。兵船查有番梢一百九十名，停泊外洋。該夷目換船至省外夷館居住。臣盧坤接據營縣稟報，即咨會水師提督，派撥舟師，在於虎門等處海口巡防，幷行各砲臺幷兵嚴密防範，不准該夷兵船進口，及番婦人等來省。幷飭洋商伍敦元等查詢該夷目因何事來省，如因公司散局，應另定貿易章程，即告知該商等轉稟，以憑具奏，恭候奉到諭旨飭遵。詎該夷目不肯接見洋商，旋赴城外呈遞致臣盧坤書信一件，函封面係平行款式，且混寫大英國等字樣。當查中外之防，首重體制。該夷目律勞卑有無官職，無從查其底裏。即使實係該國官員，亦不能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致令輕視。隨飭廣州協副將韓肇發諭以天朝制度，從不與外夷通達書信；貿易事件，應由商人轉稟，不准投遞書函。繼思化外愚蠢，初入中華，未諳例禁，自宜先行開導，俾得知所遵循。復摘敘歷次奏定夷人貿易條款，諭飭洋商傳諭開導，幷告以外夷在粵通市，係天朝嘉惠海隅，不以區區商稅爲重。該國貿易已越一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該夷目既爲貿易而來，即應遵守章程，否

則不准在粵貿易等情前後四次反覆曉諭。旋據該商等稟復，該夷目不遵傳諭，聲言伊係夷國監督，非大班人等可比。以後一切事件，應與各衙門文移來往，不能照舊洋商傳諭，伊亦不能具稟，謂用文書交官傳遞。該商等答以向來無此辦法。該夷目堅執不移。請卽停止該國買賣。臣以該夷目律勞卑屢次執拗，誠屬玩梗。第念該國王向來尙屬恭順，該國散商均尙安靜。若因律勞卑一人之過，概行封艙，未免向隅。仰體皇上天地之量，中外一視同仁，曲加體恤，復將外夷貿易事宜，向係洋商經理，從無官爲主持之事，英吉利向與中華不通文移，該夷人所言不能准行，幷將本應封艙，因體恤散商衆人，暫從寬緩緣由，明晰批飭該商等再行曉諭。如其悔悟恭順，照常貿易。倘再違執，卽行封艙。冀以情理之眞誠，化犬羊之桀驁，但能無傷大體，卽亦不加苛求。而該夷目於商人傳諭，若罔聞知。該商等將批語抄給，亦置之不閱。幷據水師參將高宜勇稟報英吉利國復來兵船一隻，與前來兵船同在虎門口外九洲沙瀝洋面停泊，查其番梢亦係一百九十名。詢據聲稱幷不進口，候風順駛去等情。復經咨行水師提督及香山協一體加緊防堵。幷扎飭沿海各縣嚴禁商漁艇隻攏近夷船交易接濟。一面與臣祁𡎴再三籌度。英夷素性兇狡，所恃者船堅炮利。內洋水淺，礁石林立，該夷船施放炮火，亦不能得力。該夷目深入中華，距本國數萬里，已有主客之勢。如其妄思跳梁，我兵以逸待勞，其無能爲顯而易見。第事關化外，必須格外詳愼，折服其心。商人所稟，究屬一面之詞，未便遽信。隨飭委同知潘尙楫會同廣州府協前往夷館面加查詢，幷諭令將兵船卽日開行回國。該夷目仍不將來粵辦理何事情由說明，亦不將兵船因何而來，何日回去之處詳細登答。因該夷目令通曉漢語之夷人傳話，恐傳告或有不實，飭令帶同通事前往，夷目又不肯令通事轉傳言語。委員等無從曉諭。屢飭洋商查探，總不得其來歷原委。伏查英夷貿易，向由

洋商與大班人等經理，從無夷目干預。今忽欲設官監督，已與舊制不符。且該國即有此議，亦應將如何監督辦理何事之處，先行稟明，奏請諭旨，分別應准應駁，遵照辦理。乃該夷目律勞卑既不稟明，突然來至省外夷館居住，輒欲與中華官員文移書信往來，殊出情理之外。叠經商人傳諭，委員查詢，不爲不委曲詳明，亦非強以所難。該夷目總不將辦理何事說明原委，必欲與內地官員通達文移書信，且擅出告白，令各散商不必以斷絕貿易爲慮，是其居心抗衡，不遵法度，若不重加懲抑，何以肅國體而攝諸夷。向例夷人不法，即應封艙。臣等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商酌，幷與將軍都統及在省司道會同熟商，惟有照例封艙，將英吉利國買賣暫行停止。如該夷目畏罪恭順，遵照天朝制度，再行奏請恩施，准其開艙交易，以昭懲戒。貿易原係散商之事，第該國既不另派大班，該夷目先稱查理，又稱監督，究不知所司何事。且如此執拗，不受約束，事無責成，即散商貿易亦難期妥協。近年夷商漸形膽大，當此章程創犯，必應從嚴盤飭。現在臣等會同將律勞卑屢次違抗照例封艙原委出示曉諭，幷敍明與各散商無涉。此外各國照常買賣。是否有當，仰祈聖明訓示遵行。再粵海關近年徵收夷船商稅，英吉利國約計銀五六十萬兩，在帑藏原無關毫末，而國用爲重，亦不敢不通盤籌畫。惟夷情貪得無厭，愈示含容，則愈形傲睨。現在外洋私販鴉片夷船日多，正在設法盤頓，又來此謬妄之夷目。此時即使姑容，亦必得步進步，另生妄想，勢不得不少示裁抑。該國以貿易爲生，衆商紛紛載貨前來，急於銷售，趁秋冬北風載貨回國，斷不肯輕擲資本，守候誤時。各散商見律勞卑屢次違抗，衆心已多不服。現據在海關稟求開艙，業經批示，如律勞卑改悔遵守舊制，即准其奏請開艙。該商等必不任聽固執，自誤營生。且內地大黃茶葉磁器綢觔，爲該國必需之物。溯查嘉慶十三年及道光九年，因該夷人滋事封艙，旋據籲請復開。此該國不能不

與中華交易之明證。該夷人除炮火以外，一無長技。現已商同將軍臣哈豐阿派撥弁兵，在省城內外分設堆卡，加意巡防。澳關一帶，亦密派員弁水陸分頭佈置，鎮靜防範，不致疎虞，亦斷不稍涉張皇，肇釁釀事。仍飭該府縣訪查漢奸，嚴拿懲辦。至外夷貿易係洋商專責，今夷目律勞卑來粵，該商等既不先行稟報，節飭傳諭，又一無能爲，殊屬玩忽。仍查明有無情弊，嚴參究處。

(8)十四年八月二十八(一八三四年九月三十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盧坤等奏英吉利自公司散局各自貿易，事無統攝，本年六月內，有該國夷目律勞卑(Lord Napier)來粵，稱係查理貿易事務；至省外夷館居住。當卽飭令洋商查訊，不肯接見，呈遞致盧坤書信一函，係平行款式，寫大英國字樣。盧坤等以體制攸關，申明例禁，反復曉諭，違抗不遵。總不將辦理何事說明原委，又不將兵船開行回國，請照例封艙，將該國買賣暫行停止，量加懲抑。如果改悔，卽准其奏請開艙。見在密派員弁，在省城內外及澳門一帶分投布置，鎭靜防範。仍飭該府縣訪查漢奸，嚴拿懲辦。並查明該商等有無情弊，嚴參究處。其澳門附近洋面等處，所有密派弁兵預爲籌備等語。所辦尙妥，所見亦是。英吉利國向與中華不通文移，未諳例禁，自應先行開導，及早改悔，照常恭順，懇來貿易，卽准奏請開艙。但能無傷大體，毋庸過事苛求。倘陰蓄詭謀，不聽約束，則驅逐出省，不能不示以兵威。其省城內外及澳門一帶大嶼山礮臺等處，務須密派弁兵，加意巡邏，不動聲色，鎭靜防範。至外夷在內地通市，如能照常安靜，自當一視同仁，曲加體恤。況天朝嘉惠海隅，並不以區區商稅爲重；該國貿易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總當通

盤籌畫，設法整頓；固不可稍事遷就，亦不准稍涉張皇。至內地漢奸暗中唆使，必應嚴飭該府縣密速訪拿，從重懲辦。其貿易係洋商專責，茲該商等既不先行稟報，節飾傳諭，又無一能爲，殊屬玩忽。著該督等查明有無情弊，嚴參究辦。其見在籌備防範各處，該督等當約束弁兵，密飭稽查防守，以備不虞；不准輕啟釁端，致煩兵力。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據實具奏；毋稍含混。

(9)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一八三四年十月十三）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本日據哈豐阿等由驛馳奏英吉利兵船出口一摺。律勞卑來粵貿易，不遵法度，擅令兵船二隻闖入海口，至內河黃埔地方，經該督調派文武員弁兵丁，並咨調旗營提標師船及新會等縣內河巡船，分布前路及兩岸扼要處所。該兵船人等見水面木排橫亙，槍砲如林，大小師船排列數里，陸路亦處處駐兵，紮營聲勢聯絡，軍威嚴整，內外消息不通，惶恐悔罪，懇求給牌下澳。該督飭令洋商伍敦元等嚴加詰問，因何不領牌照，擅將兵船闖入內地，且於兵丁開砲轟擊時，輒放砲回拒。令其明白登答，方准出省。旋據該商加律治(William Jardine)等覆稱：兵船進口，實因商船封艙，既保護貨物，緣海口兵丁開砲轟擊，亦放砲自護，深知悔錯。該督等因律勞卑已認錯，衆散商節次籲求，自應寬其一線，即准該商等赴粵海關請領紅牌。該督派委文武委員於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一）將律勞卑押出。兵船二隻，亦於是日開出虎門海口。所有調防各處水陸官兵，概行撤回，分別歸伍歸巡。外夷不諳例禁之處，不値與之深較；朕亦不爲已甚，玩則懲之，服則舍之。該督等辦理此案，尙合機宜。前因該督不能先事豫防，是以降旨分別革職

示懲。今既能辦理妥善，不失國體而免釁端，朕頗嘉悅。盧坤著加恩賞還太子少保銜，並給還雙眼花翎。其前此疏防，亦難辭咎，著仍帶革職留任。所有海防各營汛乃水師提督專轄，前任水師提督李增階業經革職，見已事定，著毋庸議，即令回籍。已革水師提標中軍參將高宜勇，著俟枷滿一月後，即行釋放。其看守砲臺怠玩各弁，著一併枷滿釋放。此係朕格外施恩，該督等惟當知感知懼，力加振作，於營務海防，隨時認眞訓練，務將從前積習，痛行湔除，俾士卒悉成勁旅，以壯聲威，而副委任。

(10)十四年十月初二（一八三四年十一月二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有人奏粵近增私稅，拖欠夷錢，請明定章程，杜絕弊端等語。外夷與內地通商，本係天朝體恤。所有應納稅課，果能按額徵取，自必樂爲輸納，日久相安。若如所奏，近來粵商頗多疲乏，官稅之外，往往多增私稅。奸人又於其中關說牟利，層層朘削，甚有官商拖欠夷錢盈千累萬，以至釀成釁端。是粵商等假託課稅名目，任意勒索，無怪激生事變。即如本年英吉利律勞卑等將兵船闖入內河，未必不因粵商等多方婪索，心有不甘。著盧坤等確切查明，倘有前項情弊，立即從嚴懲辦，毋稍徇隱。著悉心籌議，將應如何稽覈之處，妥立章程，據實具奏。

(11)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三五年一月二十五）兩廣總督革職留任盧坤廣東巡撫祁塡粵海關監督彭年奏（發）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臣盧坤於道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四日）香山縣閱兵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十一月三日）奉上諭有人奏粵商近增私稅，拖欠夷鏹，請定章程杜絕弊端等語。外夷與內地通商，本係天朝體恤，所有應納稅課，果能按額徵收，該夷商等自必樂爲輸納，日久相安。若如所奏，近來粵商頗多疲乏，官稅之外，往往多增私稅。奸人又於其中關說牟利，層層朘削。甚有官商拖欠夷鏹盈千累萬，以致釀成釁端。是粵商等假託稅課名目，任意勒索，甚至拖欠纍纍，該夷商等不堪其擾，無怪激生事變。即如本年英吉利夷目律勞卑等不遵法度，將兵船闌入內河，夷情狡獪，惟利是圖，未必不因粵商多方婪索，心有不甘，遂爾狡焉思逞。若不明定章程，嚴加飭禁，何以服夷衆而杜弊端。著盧坤等確切查明，倘有前項情弊，立即從嚴懲辦，毋稍徇隱。并着悉心籌議，將如何稽核之處，妥立章程，據實具奏。總期夷情悅服，而奸商不敢恣其朘削，方爲不負委任。將此諭知盧坤祁𡎴，並傳諭彭年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當與臣祁𡎴傳諭彭年一體欽遵，查粵海關徵收夷稅，向有船鈔貨稅兩項。船鈔則按船隻之大小，貨稅則分貨物之精粗。各項銀數，均刊入則例，頒發遵行，由來已久。道光十一年因英吉利夷商稟請減輸夷船進口規銀，經前督臣李鴻賓會同臣盧坤酌議，將夷人大小船隻規銀減去十分之二，奏奉諭旨准行。維時即有荷蘭夷商以海關徵收伊國羽綢等稅多過英吉利等詞稟控，經前督臣移咨海關查明各項貨稅，均係遵照例定銀數徵收，輕重各隨貨物，幷無浮多偏枯之處，批示遵照。該夷商輸服無辭。此後亦從無夷人稟控洋商私增稅餉之案。是夷人完納稅餉，有減無增。雖每年粵夷船多少不定，關餉贏縮靡常，而近年徵收餉銀均溢正餘定額。夷商之輸納相安，此其明證。至洋商負欠夷賬，自乾隆年間以來，即有查辦成案。緣商夷交易，動輒數百萬。夷人往往貨賬

未清，即乘風帆回國，不能逐年截算。嘗洋行開張之時，彼此賬目互相牽纏，一遇洋商乏本歇業，夷欠無力歸償，家產亦不敷抵，即在衆商名下攤賠，分年歸還。因其中每有夷商圖利私借之項，道光十一年前督臣奏定章程，每年夷商交易事畢，彼此將有無尾欠結報粵海關存案。遇洋行歇業，如有拖欠夷賬，查明曾經具報者，照舊分賠，未經報明者，不准攤賠，即控告亦不申理。自十一年以後，亦無夷人呈報洋商尾欠之案。其前此來粵之英吉利夷目律勞卑，幷非買賣商人，節次查詢，亦無言及洋商婪索之事。且該國貿易散商，均以該夷目爲非，無一人聽從附和。是其不遵法度，似與貿易無關。第商人鶩利，誠恐其中或有私行浮索及現在官商有無拖欠夷錢，擾累夷人之處，當經行司確查去後。茲據署廣東布政使李恩繹，署按察使李振翥，轉據署廣州府潘尙楫，詳稱夷商來粵貿易，其入口貨物，如已賣給洋商者，由承買之商完餉。如貨未售賣，其船已置貨出口者，由保商收餉完納。一切船鈔貨稅，均係查照則例，由書吏按額核算徵收，商人不過代爲完稅，無從私增浮索。該夷人等在粵貿易，已二百餘年，則例稅額無不熟悉。即如各船規銀，係循例所有。道光十一年，尙且稟請減輸；荷蘭國羽緞等貨，係照例收稅，尙有夷商稟控。如果洋商私增稅銀，夷人安肯甘心不行告發。至夷商交易，貨賬遞年新舊接續，互有溢缺：有洋商拖欠夷人者，亦有夷人拖欠洋商者。其夷人負欠之項，往往夷人回帆以後，不復再來，無從索取。洋商所欠夷賬，遇有歇業，無不追賠。是欠賬係商夷彼此俱有之事，而內地立法追賠，祇夷人負商，從無商人負夷，幷無擾累。現在開張各行，與夷人逐日買賣，賬目冗雜，有無拖欠，無從逐日清算。惟有飭令夷商遵照定章，於每年回帆之時，將有無商欠結報，以備稽核等情。由該司等查核詳復前來。臣等復加查訪，委係實在情形。伏思各國夷人在粵貿易，原屬天朝懷柔遠人。如英夷應納規銀，一據稟求，即准核

減。我皇上加恩化外，更爲至優極渥。臣等凡遇干涉外夷事件，總惟力持大體，不使稍有踰違，而於夷情所關，無不曲加體恤。如果洋商婪索擾累，必應從嚴懲辦，斷不敢曲循市猾圖利之私心，上負聖主怙冒海隅之厚澤。第就現在情形而論，夷商來粤者日多，洋商殷實者無幾，疲乏之商，藉生理爲轉輸，不特不敢私增稅項，轉有將貨物跌價賤售，取悅夷人，招攬貿賣。夷商藉此取巧，奸徒乘機交結。是疲商不惟不能朘削夷人，轉有爲夷人挾持之勢。夷情狡猾，固應使其心悅誠服，而挾持之端一開，交結之風漸長，所關甚鉅，尤宜立法防閑。至商欠夷賬，向來一經查出，卽爲追賠。雖年限稍遲，仍全數歸款，夷人恃以無恐。往往私自借給疲商，以圖籠絡漁利。迨疲行歇業，衆商代爲攤賠，自數千至數十萬不等。每至殷商亦轉爲疲乏。是拖欠夷錢，在夷人尙不致累及虧本，在衆商實害切剝膚。當此整飭關務，誠宜以恤夷昭懷遠之德，尤應以恤商爲裕課之源。各商私欠，固應飭禁；諸夷之私借，亦應力除。臣等現經行司將商夷貿易章程，督飭該府縣澈底清釐，逐一詳加釐定，嚴飭各商公平交易，不得於例外絲毫浮索，擾累夷人。亦不得貪圖小利，不顧大體，并刊刷告示，曉諭各國夷商，遵照奏定章程，每年於回帆時，將洋商有無欠賬未清，註明銀數商名，據實結報粤海關，咨會督撫各衙門存案。將商欠夷賬，勒催歸償，如不先行報明，卽屬私借，雖洋行歇業時查出，或夷人臨時具稟，一概不准追賠，仍治該洋商以私借夷錢之罪。庶夷人無拖欠之虞，衆商蘇攤賠之累，關務得以肅清，仰副皇上體恤夷情之至意。

(12)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一八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盧坤祁𡎴彭年進呈防範夷人章程八條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一）外夷護貨兵船，不准駛入內洋，應嚴申禁令，幷責職舟師防堵也。查貿易夷人酌帶兵船自護其貨，由來已久，向例只准在外洋停泊，俟貨船出口，一同回帆，不許擅入海口。自嘉慶年間以來，漸不恪守舊章。上年又有闖入海口之事。雖該夷船駛入內河淺水之處，毫無能爲，而防範總應周密。除虎門一帶炮臺現在分別增建移設添鑄火炮，籌備堵禦外，應申嚴例禁。嗣後各國護貨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者，即將夷商貨船全行封艙，停止貿易，一面立時驅逐，幷責成水師提督，凡遇有外夷兵船在外洋停泊，即督飭各炮臺弁兵加意防範，並親督舟師在各海口巡守，與炮臺合力防堵。弁兵倘有疎懈，嚴行參處，務使水陸聲勢聯絡，夷船無從闖越。

（一）夷人偸運槍炮，及私帶番婦梢人等至省，應責成行商一體稽查也。查夷人除隨身攜帶刀劍槍各一件，例所不禁外，其擅將炮位及鳥槍軍械幷番婦人等運帶赴省，定例責成關汛兵弁稽查攔截。惟關汛固有盤查之責，而夷商在省外夷館居住，其房屋皆係向行商租賃，該商等耳目切近，斷無不知。自應一體責令稽察。嗣後各國夷人概不准將槍炮軍械及番婦番梢人等運帶至省。如有私行運帶者，責成租館行商查阻，不准令其入館，一面赴地方官呈報。如有容留隱匿，即將該商照私通外國例治罪。關汛弁兵不行查出，仍分別失察故縱，從重究處。

（一）夷船引水買辦，應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雇也。查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近來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將夷人貨物誆騙逃走，幷有匪類詭託買辦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迨事發查拿，因該匪徒詭託姓名，無從緝究。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册報明總督衙門，與粵

海關存案。遇引帶夷船，給予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腰牌之人，夷船不得雇用。至夷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一體由該同知發給腰牌，在澳門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由番禺縣稽查。如夷船違例進出，或夷人私駕小艇在沿海村莊遊行，將引水嚴行究處。如有賣買違禁貨物，及偸漏稅貨，買辦不據實稟報者，從重治罪。

（一）夷館雇用民人，應明定限制也。查舊例貿易夷人，除通事買辦外，不准雇用民人。道光十一年奏准夷館看守門戶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雇民人，惟愚民騖利鮮恥，且附近省城多諳曉夷語之人，若聽夷人任意雇用，難免勾串作奸，自應定以限制，并宜專以責成。嗣後每夷館一間，無論居住夷人多寡，祇准用看門人二名，挑水夫四名，夷商一人雇看貨夫一名，不許額外多用。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雇，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箝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雇保充之人是問，仍令該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買辦人夫名籍清册，送縣存案，隨時稽查。其挑貨人夫，令通事臨時散雇，事畢遣回。至民人受雇爲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遠禁止。倘夷人額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將通事行商一併治罪。

（一）夷人在內河駛用船隻，應分別裁節，并禁止不時閒遊也。查夷人入口貿易貨船停泊黃埔，其在省城澳門往來，向來惟英吉利公司船戶准坐駕插旗三板船隻。此項三板船身較大，上有艙板，易於夾帶器械及違禁貨物。現在公司已散，所有插旗三板船，應行裁革。至夷人在夷館居住，不准擅自出入。嘉慶二十一年前督臣蔣攸銛任內，酌定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准其附近遊散一次。近年該夷往往不遵舊章，必須重申禁令。嗣後各夷人船到黃埔，

或在省城澳門往來通信，祇准用無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隻。其小三板經過關口，聽候查驗。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炮位器械，卽行驅逐。在館居住夷人，只准於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之花地海幢寺遊散一次，每次不得過十人，限申刻回館，不准在外住宿飲酒。如非應准出遊日期，及同遊至十人以外，幷赴別處村落墟市遊蕩，將行商通事一併治罪。

(一)夷人具稟事件，應一律由洋商轉稟，以肅政體也。查外夷與中華書不同文，其中間有粗識漢字者，亦不通文義，不諳體制，具稟事件，詞不達意，每多難解，幷妄用書信混行投遞，殊乖政體。且同一夷務，或由洋商轉稟，或由夷人自稟，辦理亦不畫一。嗣後凡夷人具稟事件，應一概由洋商代爲據情轉稟，不必自具稟詞。如係控告洋商事件，或洋商有抑措不爲轉稟之事，仍准夷人自赴地方官衙門稟訐，立提洋商訊究。

(一)洋商承保夷船，應認派兼用，以杜私弊也。查夷船來粤，舊例係由各洋商循環輪流具保。如有違法，惟保商是問。嗣恐輪保有把持之弊，凡港脚夷船均聽其自行投行具保。惟現在公司已散，所來夷船散漫無稽，若仍照舊章由洋商輪保，恐有抑勒之弊；而竟任其自行擇保，亦難保無勾串事情。嗣後夷船到粤，照舊聽其自投相信之行爲認保。一切交易貨物請牌完稅公事，均由認保承辦。收納稅餉，查照則例，毋許私毫加增。仍每船設立派保一人，各行挨次輪派，專司查察。如認保行商與夷人通同舞弊作奸，或私增稅銀，拖欠夷貲，責成派保之商據實呈首，分別究追。派保循隱，查出幷究。

(一)夷船在洋私賣稅物，應責成水師查拏，並咨沿海各省稽查也。查各國夷船販運貨物來粤，理應入口完納

稅鈔，由洋商發賣。乃該夷船等往往寄泊外洋，進口延緩，亦有竟不進口，旋即駛去。不特蔓賣鴉片，并恐私銷洋貨。臣等每據稟報，即嚴切批行舟師催令進口。如不進口，立時驅逐，不准逗留。并在各海口分派員弁嚴拿走私匪徒。歷經拿獲出洋販賣鴉片人船究辦。惟粵省與福建、江、浙、天津等省洋面毘連，各省奸徒坐駕海船在外洋與夷人私相買賣，貨物即從海道運回。此等奸販既不由粵省海口出入，無從堵拿，而洋貨分銷入口漸少，於稅餉甚有關係。嗣後應責成水師提督督飭舟師在於外洋常川巡邏。如有向夷船私賣洋貨商販，即行拿解究辦。并立定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粵海大關請用蓋印執照，詳註洋貨數目，不准私買。咨行閩浙各省通行遵照，并於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查無海關印照，即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官。

硃批：所議俱妥，務須實力奉行，斷不可不久又成具文也。勉益加勉。

(13)十七年正月十八日（一八三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據鄧廷楨奏稱，英吉利國公司散局以後，大班不來。上年十一月內，該國特派遠職來粵總管本國前來貿易之商賈水手等語。該船來船絡繹，自應鈐束得人，以期綏靜。今既領有公書文憑，派令經管商梢事務，雖與向派大班名目不同，其為鈐束則一。著准其依照從前大班來粵章程，至省照料。並飭令粵海關監督給領紅牌，進省以後，住澳住省，一切循照舊章，不准逾期逗留，致開盤踞之漸。該督等正可藉此責成彈壓，不准干預滋事。仍應密飭該管文武及洋商等隨時認眞訪察。倘越分妄為，或有句結漢奸，營私歆法情事，立即驅逐回國，以絕弊源。

(14)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一八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粵海關監督文祥奏（發）

（見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照粵海關徵收正雜銀兩，向例一年期滿，先將總數奏明，俟查核支銷確數，另行恭疏具題，幷分款造册，委員解部，歷年遵照辦理在案。查粵海關原定正額銀四萬兩，銅斤水脚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又嘉慶四年五月奉部劄行欽定粵海關盈餘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欽遵亦在案。茲查粵海關遞年連閏趲前應徵己亥年分關稅，自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關期報滿止，一年期滿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除徵足正額銀四萬兩，銅斤水脚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幷徵足欽定盈餘銀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外，計多收銀八十九萬三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三釐。伏查粵海關稅，以進口爲大宗。向來進口貨餉，於滿關後六個月徵齊報解。洋商新舊挪掩徵解不前。道光十年前監督臣中祥會同前督臣李鴻賓奏定新章，按船徵納，自癸巳年分爲始，年清年款。今計己亥一年稅餉，除各口徵銀十五萬六百餘兩分別解交藩庫戶部，其進出口洋稅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餘兩，各行商按船輸納，已全數征存在庫。俟支銷存剩各款册報齊全，按照新定章程，扣至七月二十五日期滿，卽行分批解部，比較舊例，計早三月，合併陳明。除將到關船隻，及貨物粗細，分別造册送部核對外，所有關稅一年期滿征收總數，理合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15)十八年七月二十七（一八三八年九月十五）廣州將軍德克金布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奏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頁十五至十九）

竊查廣東省准與外夷各國通商貿易，垂二百年。道光十四年間，因英吉利公司散局，大班不來，散商漫無約束。經前督臣盧坤飭令洋商傳諭該國夷商，信知該國王，仍派大班前來，以資經理。嗣臣鄧廷楨到任，於十六年十二月據該國遣令夷人義律 (Charles Elliot) 到粵領事，當經查明奏奉諭旨允准在案。至今將及兩年，該領事義律有事則來省稟辦，無事則下澳居住，尙能循分辦事，不敢妄爲。玆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五）據澳門同知胡承光及各營縣稟報，五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二）有英吉利國美嚏巡船一隻，並護行擔呀吐巡船一隻，駛至銅鼓外洋拋泊。當查美嚏船載有該國夷目嗎啲喻 (Rear-Admiral Sir Frederic Maitland) 一名，稱係來粵稽查貿易事務，帶有番婦女婢共三口，番梢五百名。擔呀吐船帶有番梢八十名各等情。並准水師提督臣關天培咨同前由。臣鄧廷楨以該國既有領事義律在粵經管貿易，何以該夷目嗎啲喻復來查辦？情殊叵測，當卽分別咨行，嚴飭各礮臺舟師認眞戒備巡防，一面催令作速開行回國，勿任逗留。又先後接據文武稟報，該夷目嗎啲喻於是月二十七日（七月十八）率領番婦女婢駕坐三板船隻，前往澳門該領事義律夷館居住。六月初四日（七月二十四）又獨自轉回銅鼓洋面原船，眷口仍留在澳。義律亦已由澳進省，臣鄧廷楨卽飭洋行原商伍敦元盧文蔚往向義律查詢緣由。據義律聲稱嗎啲喻係屬該國官目，來粵稽查貿易，令伊進省代其呈遞事件，懇求免寫稟字，並稱以後有事必須官往傳諭，不令洋商經手。詰其代呈何事，並不明言。義律隨於初九日（七月二十九），遣令夷人在城門外投遞封面並無稟字之夷信一封。因其有違定制，當將原封擲還。臣鄧廷楨伏思中外之防，首重體制，定例貿易事件，均由洋商轉稟，不准投遞書函，亦從無派官傳諭之事。該領事忽求免用稟字，有事又欲派官傳諭，詰其爲嗎啲喻代呈

何事，一味含糊，竟赴城外投遞並無稟字信函，謬妄已極。在臣一字之更，何關輕重。惟若聽平行於疆吏，即居然敵體於天朝，體制攸存，豈容遷就？隨又遣該原商伍敦元等向義律諭以中外限制綦嚴，不得擅圖更易。嗎咖喻既係夷官，尤不得久留粵海。該領事即令傳諭迴帆，毋稍觀望。義律遂於十一日（七月三十一）下船而去。旋准水師提督臣函稱，英夷美噠等船二隻拋泊銅鼓洋面。今又有從前來粵送信於閏四月內已去之英吉利嘛叻巡船一隻，仍帶原驗之番梢一百二十名，復行轉回，駛攏美噠等船一同寄椗。該三船於十三日（八月二日）戌刻自銅鼓向北開行，駛至穿鼻洋面停泊測水。提臣當派署水師提標參將事副將李賢、署水師提標守備周國英，帶兵馳赴威遠、橫檔各砲臺，協同原派弁兵安排堵截，並即親赴海口督辦等因。臣等以該英船既未退回，轉向內駛，英夷律嘮啤前車可鑒，難保其不意圖入口，必應從嚴堵逐。查虎門各礮臺前經增修鞏固，分安八千斤及七千斤以下新舊各礮共二百四十六位，內威遠、橫檔、鎮遠三臺共安大中各礮一百二十位，對峙水濱，勢成犄角，尤為扼要。提臣現復派員協防，並親往督辦，足資捍衛。所有虎門以內進省水路，如扼要之黃埔中流沙烏涌大黃窖以及兩岸陸路各要隘，經臣德克金布、臣鄧廷楨先事籌備。適臣怡良到任，復會同細心熟商，密派員弁帶兵分途佈置，鎮靜防範。其路通省河港汊各處，派撥巡船，晝夜梭巡稽察，以防奸夷附載小船偷越入省。至澳門為西洋夷世守重地，且嗎咖喻眷口留居其間，亦扎派香山協縣馳往，協同澳門同知併力駐守，並密諭西洋夷毋為英夷所惑，一體加意防護，以期有備無患。至十五日（八月四日）嗎咖喻遣夷人三名，巡赴海口水師提督臣坐船，聲稱該夷目令義律在省投遞書信，總督未收，求提臣代為呈達。提臣當以嗎咖喻不遵體制，妄冀與天朝疆吏平行，大屬狂悖，況夷官又豈能越至內地稽察事務。方令

舟師雲集，務即趕緊回國，免干嚴逐等語，將該夷等拒絕轉回。並恐傳語錯誤，復委副將李賢署守備羅大鉞同赴該夷船，以前言向嗎吔喻嚴切開諭，曉以利害。始據嗎吔喻回稱，遠人未曉天朝定例，是以冒昧有求，今既蒙明白指示，前信已不可投，便當取眷駛去，惟刻下風色不順，尚須候風開行等語。該三船隨於十七日（八月六日）開出銅鼓外洋拋泊。二十日，（八月九日）嗎吔喻仍坐三板小船隻身赴澳，與其眷口同住，意尚安靜。准水師提臣節次函會，並據各文武先後稟報前來，查嗎吔喻以一外夷官目，敢於傳書抗體，圖變舊章，桀驁殊甚，迨經臣鄧廷楨與水師提督臣關天培疊以嚴詞諭逐，內外戒備維嚴，該夷目無所施其伎倆，始稱候風駛回，將船開泊銅鼓洋面，伊仍住澳居住，查通商各國俱係西南外夷，其船來須南風，去須北風，向本如此。現在甫交秋令，南風猶盛，據稱尚須守候順風開行，似非支飾。惟跡其犬羊之性，究未可以恆情測度，該夷目是否實係居澳候風，攜眷回船返國，抑竟別有詭謀，臣等未敢稍涉大意。現仍飛咨水師提臣一體嚴飭任事文武，時刻加意巡防，切勿鬆勁，致有疏虞，一俟北風迅發，催命即日駛回。倘敢抗違，更肆鴟張，即當由驛具奏，照例停止該國買賣，認眞嚴行驅逐。

第二節　烟禁之加厲

引論

按道光（宣宗成皇帝）自即位以後，對於禁煙就特別注意。無奈因為鴉片商業利錢的重，及官吏丁役作弊的深，法律不過等於具文。朝廷不是不知道，十一年的上諭(3)形容作弊的方法極其詳盡；地方禁煙的法規也極

周密，盧坤的奏摺(5)是當時全國的督撫都曾按期拜發過的。但禁自禁，吸者照舊吸，販賣者照舊販賣。許乃濟因此提議開禁(7)鄧廷楨等亦表贊同(8)但是朱嶟許球袁玉麟等俱反對，禁令就維持了。經過十八年的大辯論，全國空氣大變了。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因吸煙而得罪者處處皆有。本節末後二文(15)(16)不過代表各省禁煙的情形。此類的奏摺多極了。倘若沒有中英的衝突，鴉片大概從道光十九年起不得流毒於我民族了。

(1)一道光三年八月初二日(一八二三年九月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吏兵二部奏請酌定失察鴉片煙條例。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拏不力所致。向來地方官止有嚴參賄縱之例，並無議處失察之條。且止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煙片未經議及；條例尚未周備。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拏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若止係失於覺察，按其煙片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該管大員罰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武職失察處分，以照文職畫一辦理。其文武官拏獲煙斤議敍，均著照舊例行。至滇省迤西迤東一帶將罌花熬爲鴉片，必須嚴爲禁止。著該督撫嚴飭地方官曉諭居民，不准私種罌粟，以淨根株。

(見東華續錄)

(2)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三〇年一月十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朕聞外夷洋錢，有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在內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買銀；暗中消耗，每一文抵換內地紋銀，計折耗二三分，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番船以販貨爲名，專帶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日昂，未必不由於此。又鴉片流行內地，吸者日衆，鬻者愈多，幾與火煙相等；耗財傷人，日甚一日。皆由番船裝載鴉片，駛至澳門廈門等處附近關津停泊，或勾通書差，暗中抽稅，包庇進關；或巡哨兵役，游弈往來，私爲奸人夾帶代爲發販；或得規容隱，任聽番船分銷各省商船，載往各處售賣，行銷之路既多，來者日衆。該兵丁等且藉以抽分吸用，賤價留買，南北各省，情形如出一轍；較洋錢之害爲尤甚。若不究明弊源，嚴行查禁，不特徒滋紛擾，轉使作奸犯科之輩益復無所顧忌。前因內地間有夷錢攙雜行使，曾經降旨飭禁；然尙不似洋錢行使之多，折耗之甚。至鴉片煙泥，則又以外洋之腐穢，潛耗內地銀兩。昨據李鴻賓等密陳英吉利請改貿易章程摺內，亦經籌議及此。該督等通達治體，深悉積弊，必須將如何截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期於言出法隨，不至徒爲文告故事，有名無實，方爲妥善。該督等素稱曉事，當能仰體朕意。

（見東華續錄）

（3）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三一年七月四日）諭軍機大臣等

有人奏鴉片煙積弊，請杜絕來源一摺，據稱洋船私帶煙土來粵，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囤積，稱爲鴉片躉。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暗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窯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爲憑到躉交貨，謂之寫書。又有包攬走漏之船，名曰快蟹。來往如

飛，呼爲插翼，其船晝夜巡行，所過關津遇有巡丁追躡，竟敢施放槍礮，關吏莫敢誰何；又不報官查辦，是以肆無忌憚。此種快蟹見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送貨至窯口者，皆係此等船包攬，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行私，其弊尤甚。其銷售各路：如福建之廈門，直隸之天津，廣東之雷瓊二府，皆由窯口立劵，到躉交貨。其餘各省私販入口出境，均係快蟹船包送出境必由之口：如南海屬之仙館、汎閘石、汎紫洞口、落松海口；香山屬之黃圃；三水屬之西南汎、盧包埠等處。其由大窯口分銷內地，悉因奸民串同各衙門蠹役開設私局，名爲小窯口，各處城鄉市鎮，所在皆有。查煙土一項，私相售賣，每年紋銀出洋不下數百萬，是以內地有用之財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無窮，其竭財亦無盡等語。鴉片流毒最甚，前已屢降諭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設立章程，嚴行查察。惟鴉片煙多係來自外洋，實聚於廣東。若不杜絕來源，是不揣本而齊末，雖內地嚴定章程，於事究無裨益。見經有人條奏，所陳各弊，是否實在情形，著李鴻賓等確加查覈，如何使煙土不能私入，洋面不能私售，各夷於貨船之外，不得另設船隻之處，悉心酌議。務將來源杜絕，以淨根株，勿令流入內地，以除後患。該督等若能盡心盡力除中原一大害，厥功不小矣。勉益加勉。

（見東華續錄）

(4)十二年二月初五日（一八三二年三月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李鴻賓等奏查禁鴉片煙來源一摺，鴉片煙來自外洋，必應遏止來路。見據該督等查明躉運銷售各路，嚴定章程，絕其洋面私售之由，著照所請。嗣後洋人來粵貿易，該督等剴切出示曉諭，並嚴飭洋商開導，勿將煙土夾帶貨艙，倘經查出，不准開艙賣貨。並嚴諭以貨船之外，毋許另設船隻，以杜私入之源。仍於省河禁止走私快艇。潮、瓊各屬商

船，不得攏近零丁洋面。並著直隸、閩、浙等省各督撫嚴飭海口各地方官，凡出洋販貿船隻，逐一給與牌票，並驗出入貨物，毋須仍前偷販情弊。該督等務當隨時查禁，有犯必懲，不得日久生懈。

(5)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八三三年二月五日）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盧坤奏（發）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案准部咨嘉慶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編查保甲，每年秋後，俟外出耕作及各項傭工人衆歸里之時，通行州縣官先行曉諭各村莊保長人等，將本村戶口自行逐細查明，進具草册呈送該管州縣親往復查，悉照辦定規條，取具互保甘結，將門牌按戶懸掛，仍責令該管道府直隸州親往抽查，稟報督撫，交兩司核對具詳，督撫於歲底彙奏一次。欽此。又准部咨道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奉上諭，盧蔭溥等奏議復孫爾準奏嚴禁內地種賣鴉片煙章程一摺，令各督撫即責成該管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查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栽鴉片，出具印結，年底由司彙齊咨部，并著各督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細聲敍，毋稍循隱。欽此。又准部咨道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旨，刑部核議給事中劉光三奏請酌加買食鴉片煙罪名等情，嚴定條款具奏，著照所議。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煙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鴉片者，俱加一等治罪。仍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并無買食鴉片煙各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如本官循隱不究，從嚴參處。欽此。各等因。均經撫臣朱桂楨會同前督臣李鴻賓飭行欽遵查辦在案。茲據藩臬兩司詳稱，保甲一事，自上年秋收造册後，仍責成各州縣時時認眞稽查，

遵照向辦規條，將生存物故及遷去移來各戶口逐細塡註門牌懸掛，遇有客籍寄居之人，加意稽察，如有容留外匪與來歷不明之人立卽指拏究辦。并責成各道州府實力督察辦理。茲道光十二年秋收後，外出耕作及各項傭工人衆均已歸里，復責成甲保人等造具草册呈送該州縣，親往復查，取具互保甘結，塡註門牌懸掛，仍由該管道府州親往抽查。現據各道府州查明稟報，由司核對靡異。又鴉片煙一項，道光十年十二月及十一年六月先後奉准部行欽奉諭旨，飭查嚴禁，遵卽嚴飭各屬，於因公下鄉及抽查保甲之便，隨時留心稽查，遇有種植罌粟等花，立卽拔除盡淨，以絕根株，并責成該道府州認眞督飭辦理，按季將有無種植鴉片及在官人役有無買食之處；列摺稟報。茲據各道府廳州縣陸續具報，實無私栽前項鴉片煙草。至各衙門在官人役，亦經督飭隨時稽查，均無買食情事。（硃批，此則不實，務要認眞查禁，懲一儆百，愼勿姑息以挽惡習。）現在分別取具印結彙齊另行詳繳送部備案等由，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查無異，除仍督飭各屬實力奉行，隨時稽查，無得視爲具文，日久生懈，以期仰副聖主除莠安良之至意。所有道光十二年份查過保甲及嚴禁種賣鴉片，并在官人役并無買食各緣由，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6)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三六年五月十一日）湖廣道監察御史王玥奏（發）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查鴉片煙自外洋傳入內地，凡吸食之人，疊奉諭旨嚴飭查禁，而各直省大吏仰體皇上愛民如子之心，亦未嘗不力圖整飭。無如習染既深，湔洗不易。其間之胥吏藉端訛索，外夷之暗中射利，流弊轉多，臣愚以爲士農工賈日務正業之人，或不甘暴棄至此。凡吸食者，無非閒蕩之徒。但若輩既已不知愛惜，上負生成厚德，卽使身命自戕，要皆

孽由自作，似亦不足計論。若兵丁者，歲費國家鉅萬帑金，厚其餉糈，原期悉成勁旅。果能勸奮出力，奬以功名，而才智深沉，勇略超卓者，即以備他日干城之選，是兵丁之關係甚重，聖慈之培養尤深。該兵丁等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報效，乃敢沾染惡習，竟有吸食此物者。微論平日之差操巡防，萬難望其得力，而其上辜國恩，下失民衞，不已甚耶。況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設一旦有事，行間以鳩形鵠面之徒，爲執銳披堅之旅，又安冀其能折衝禦侮乎。夫一兵必得一兵之用，而練強務先防弱，此尤不可不認眞於平日者也。相應請旨勅下部臣另議律條，從重治罪。至如何責成該管將弁之處，應請一併嚴定章程，庶幾破積習而挽澆風，於營伍不無裨益矣。

(7)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三六年六月十日）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

（見道光朝籌夷辦務始末卷一，頁一至五）

鴉片煙本屬藥材，其性能提神止洩辟瘴，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謂之阿芙蓉。惟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誠不可不嚴加厲禁而杜惡習也。查鴉片之類有三：一曰公班，皮黑色，亦謂之烏土，出明雅喇（Bengal）。一曰白皮，出孟買（Bombay）。一曰紅皮，出曼達喇薩（Madras）。皆英吉利屬國。乾隆以前，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每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其後始有例禁。嘉慶初年，食鴉片者罪止枷杖，今遞加至徒流絞監候各重典，而食者愈衆，幾遍天下。乾隆以前，鴉片入關納稅後，交付洋行兌換茶葉等貨。今以功令森嚴，不敢公然易貨，皆用銀私售。嘉慶年間，每歲約來數百箱，近竟多至二萬餘箱，每箱百斤。烏土爲上，每箱約價洋銀八百元。白皮次之，約價六百元。紅皮又次之，約價四百元。歲售銀一千數

百萬元，每元以庫平七錢計算，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夷商向攜洋銀至中國購貨，沿海各省民用頗資其利，近則夷商有私售鴉片價值，無庸挾賫，由是洋銀有出而無入矣。國家承平垂二百年，休養生息，財帛充牣，我皇上恭行節儉，為天下先，宜乎黃金與土同價矣。然向來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易錢至千二三百文，銀價有增無減，非銀有偷漏而何？以中原易盡之藏，填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貽害將不忍言。或欲絕夷人之互市，為拔本塞源之說。在天朝原不惜損此百餘萬兩之稅餉，然西洋諸國通市舶者千有餘年，販鴉片者止英吉利耳，不能因絕英吉利，並諸國而絕之。瀕海數十萬衆恃通商為生計者，又將何以置之。且夷舶在大洋外，隨地可以擇島為廛，內洋商船皆得而至，又烏從而絕之。比歲夷舶周歷閩、浙、江南、山東、天津、奉天各海口，其意即在銷售鴉片，雖經各地方官嘗時驅逐，然聞私售之數亦已不少。是雖絕粵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貨之不來。或謂有司官查禁不力，致令鴉片來者日多。然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為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道光元年，兩廣督臣阮元嚴辦澳門囤戶葉恆樹，夷商無可托足，因自販於零丁洋。其地在蛟門以外，水路四通，有大舶七八隻，終歲停泊，收貯鴉片，謂之躉船，有省城包買戶，謂之窯口。由窯口兌價銀於夷館，由夷館給票單至躉船取貨，有來往護艇，名曰快蟹，亦曰扒龍，礮械畢具，亡命數十輩，運槳如飛，所過關卡均有重賄，遇兵役巡船向捕，輒敢抗拒，互致殺傷。前督臣盧坤調派水師副將秦裕昌、香山知縣田溥等，拿獲梁顯業販賣鴉片船隻，起出煙泥一萬四千餘斤，格殺生擒者共數十人。並按治窯口匪犯姚九、歐寬等，籍產入官，查辦非不認真，而此風終未能戢。蓋凡民之畏法，不如其騖利，鬼蜮伎倆，法令實有時而窮，更有內地匪徒，冒充官差，以搜查鴉片為名，乘機搶劫。臣前在廣東署臬司任內，報案紛紛，栽贓訛詐

之案，尤所在多有，此等流弊，皆起自嚴禁以後。究之食鴉片者，率皆游惰無志，不足重輕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衆，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則不可不大爲之防，早爲之計。今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夷人納稅之費，輕於行賄，在彼亦必樂從。洋銀應照紋銀一體禁其出洋。有犯被獲者，鴉片銷燬，銀兩充賞。至文武員弁士子兵丁等，或效職從公，或儲才備用，不得任令沾染惡習，致蹈廢時失業之愆。惟用法過嚴，轉致互相容隱，如官員士子兵丁私食者，應請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寬之正所以嚴之也。該管上司及保結統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或疑弛禁於政體有關。不知觴酒袵席，皆可戕生。附子烏頭，非無毒性，從古未有一一禁之者。且弛禁僅屬賤愚無職事之流，若官員士子兵丁，仍不在此數，似無傷於政體，而以貨易貨，每年可省中原千餘萬金之偷漏，孰得孰失，其事了然。倘復瞻顧遲回，徒徇虛體，竊恐鴉片終難禁絕，必待日久民窮財匱而始轉計，則已悔不可追。伏乞皇上密飭粵省督撫及海關監督確查以上各情節，如果屬實，速議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

許乃濟又奏。臣更有請者，鴉片煙土係用罌粟花結苞時刺取津液熬鍊而成。閩、廣、浙東、雲南向有栽種罌粟，製造鴉片者。疊經科道各官奏請嚴禁，內地遂無人敢種。夷人益得居奇，而利藪全歸外洋矣。其實中原土性和平，所制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前明淡巴菰來自呂宋，即今之旱煙，性本酷烈，食者欲眩，先亦有禁，後乃聽民間吸食，內地得隨地種植；呂宋之煙遂不復至，食之亦竟無損。今若寬內地民人栽種罌粟之禁，則煙性平淡，既無大害，且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自不禁而絕。特慮奪南畝之地力，荒農夫之耕

作，則關係匪輕。但以臣所聞廣東省情形言之，九月晚稻刈穫旣畢，始種罌粟，南方氣暖，二三月便已開花結實，收漿後乃種早稻，初無礙於地力而大有益於農夫。應請敕查各省舊種罌粟處，如果早晚兩稻均無妨礙，亦准聽民之便，庶外洋無奇可居，而夷船之私售鴉片者，久之可以漸絕。

(8)十六年九月初二日（一八三六年十月十一日）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𡎴粤關監督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一頁五至十二）

竊臣等於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七月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二）奉上諭，據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鴉片例禁愈嚴，流弊愈大，近年以來，夷商不敢公然以貨易貨，皆用銀私售，每歲計耗內地銀一千萬兩之多。請變通辦理，仍准其以貨易貨等語。着鄧廷楨等會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軫念民生，勤求利弊之至意。臣等伏思立制貴乎因時，爲政先宜除弊，若除弊而弊益甚，則不得不籌變通。竊惟鴉片一物，來自外夷，流入中國，歷有年所。雍正、乾隆年間，載在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原無禁止販賣吸食之例。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前督臣覺羅吉慶議以外夷之泥土，易中國之貨銀，殊爲可惜，且恐內地人民輾轉傳食，廢時失業，奏請不准販賣，犯者擬罪，遞加至徒流繯首，立法不爲不嚴。無如民之畏法，不如其騖利，自奉禁以後，奸徒狡焉思逞，日漸增多。或躉船囤貯於外洋，或窯口潛藏於內地，或快蟹扒龍等艇，飛掉走私，或棍徒藉口搜查，肆意訛搶，其初本尋常之物，市井吸食，無所顧忌，值亦甚廉；今則禁令愈嚴，私販愈巧，每年所耗內地銀兩爲數愈益不貲。臣等細核原奏臚陳時弊，均屬實在情形。所請弛禁變通辦理，仍循舊制徵稅，係爲因時制宜起見，似應請旨准照原奏。嗣後如有外夷貿易

帶有鴉片，准令該夷商入關報稅，仍照乾隆以前海關則例定額徵收，並同別項呢羽等貨一體交與洋行，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私售。由此實力遵行，遞年可免中國千餘萬金之漏卮，洵屬清源切流之急務。而稅額輕於行賄，偷越之弊不戢自消，興販等諸常貨詐擾之風不禁自絕，閭閻省無窮之訟獄。卽犴狴少若干之罪囚。況官員士子兵丁，仍限以制，不准吸食，犯者立予斥革。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使知耽嗜者皆暴棄自甘之輩，不齒於衣冠文物之中，愧悔既生，漸除自力。誠如原奏亦無傷於政體。如蒙俞允弛禁通行，實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惟立法之初，諸須籌計萬全，而禁止紋銀出洋一節，尤關緊要。若章程稍未周妥，則不數年而流弊又滋，殊非經久之道。臣等公同商榷，謹擬章程九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一)以貨易貨應計全數抵算，不准影射也。查鴉片弛禁，原爲杜絕私售匱財起見。必將夷船鴉片責成保商協同總商核定該價若干，衡量內地之貨該價若干，銀數相等，彼此以貨全數抵易，不得用銀購買。查天朝出產，貴重適用貨物，多於外夷數倍，以貨抵貨，有贏無絀。若偶遇所來鴉片過多，所需內地之貨較少，不敷抵算，而夷船卽須回帆，則由保商先行收稅代納，其鴉片除易貨外，餘俱起貯該行。該保商眼同夷商核明所存確數，具報監督衙門立案，隨時代銷。銷竣仍與承賣鴉片之商，同稟銷案。將來夷商來粵，仍照數以貨抵還，不准借找價之名，私行找給銀兩，仍責成殷實總商嚴加稽察，於夷船出口時，總保各商加具並無夾帶紋銀切結，呈送查考。如有用銀私買或找給價銀者，卽據實稟出，從重究懲，並將鴉片入官變賣，已經轉賣者，追價入官。如總保各商通同徇隱，一併究懲。(二)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宜責令專在隘口稽查，不准出洋藉詞滋擾也。鴉片雖經弛禁，而商民趨利若鶩，誠恐仍向夷商私相交易，則紋銀偷漏，仍所不免。應責令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實力稽查，遇有私銀出口，

卽行拏解究辦，所獲銀兩船隻全數充賞，以示鼓勵而杜偸越。但紋銀出洋，旣有從出之地，亦有必出之途，從出之地則在附近洋行，必出之途則在出口要隘，止須認眞查察，不慮其飛度外洋，若一經出海，則散漫無稽，兵役徒藉口巡緝，不但不能扼要，且恐滋生事端，仍應嚴行飭禁。(三)洋行應照舊章仍准帶回三成，並先確查來銀數目以杜欺隱也。查夷船向多載運洋銀來粵，以備易貨找價及回帆水脚之需。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其洋銀卽有餘賸，勢不能禁其帶回。溯查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年）前粵海關監督阿爾邦阿因夷人帶回洋銀並無限制，咨經前督臣阮元議以准其帶回三成，餘聽借給別夷辦貨輸稅，迄今循行無異。玆鴉片來船或因載運無多，挾貲以貨找價者亦所不免，似應仍照舊章辦理。惟夷船帶來洋銀爲數多寡不等，如賸銀十萬元，自應准其將三萬元帶回，若賸銀至二十萬元，卽須示以限制。應請嗣後夷船帶來洋銀餘賸至十萬元者，准其帶回三成，如至二十萬元以上，無論鴉片及別項貨物船隻，均准令帶回五萬元爲止，不得再溢此數。仍先於該夷船進口報驗時，責成保商查明來銀確數登記，以爲將來除用核存按成給帶之準，並責成總商保商一體實力稽察，倘吏胥人等虛查揑報，嚴拏懲辦，總保各商徇隱舞弊，一併究懲。(四)鴉片應與前項洋貨一例交易，不必設局專辦也。查貨殖之道，操贏制餘，各有其術，人棄我取，亦不同，勢難合衆情而一之。今鴉片旣循舊制，准其入口交易，法屬藥材，與他貨無異。若設立專局經理，恐易啓壟斷居奇之漸，宜聽夷人擇行自報保商報驗輸稅，毋庸另設公局，庶奸徒不得把持牟利，於夷洋兩商均有裨益。(五)額稅宜遵舊制，不必加增，並嚴禁需索漏規也。查粵海關則例，鴉片每百斤徵正稅銀三兩，加一火耗銀三錢，仍照奏定歸公規例，加收擔頭分頭等銀八分六釐。雖鴉片有烏土白皮紅皮之分，貴賤不同，而按斤納稅則統歸一致，誠以稅

重則必避稅而走私，稅輕則必不肯走私以冒險，而額有一定，胥吏亦免上下其手。前人立法具有深意，今應仍照舊額輸稅，不必增添。但恐弛禁之初，胥吏蠹緣爲奸，藉詞索取陋規，則稅輕而漏規轉致倍蓰，旣失懷柔遠人之意，且必以入口爲畏途，仍以走私爲得計。應嚴行出示曉諭，正稅之外，不准絲毫需索，違者照蠹役詐贓例究懲。（六）價值不必預定也。查貨値之通，賤之徵貴，貴之徵賤，理有固然，故價値之低昂，視乎物力之贏絀與銷售之暢滯，本不能限以定數。今鴉片弛禁之初，驟令貴買賤賣，勢所難行。且人情貴貴物而賤賤物，嚴禁鴉片之時，居奇者每得肆其奸，一經弛禁流通，則是尋常藥材，曩之寶而祕之者，行必棄之如遺，價必日減日賤。若預爲定價，轉至將來窒閡難行。所有價値，應聽其長落隨時，毋庸預定。（七）內地各省海船運銷鴉片，應由粵海關印給執照也。查向辦貿易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粵海大關請給印照，詳注貨物數目，不准私買，並咨明各省通行查照，於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查無海關印照，卽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官，立法最爲周備。今鴉片旣經弛禁，商人承受運銷，與洋貨無異，應查照舊章，凡內地各海船承辦鴉片，亦投明洋商，以貨易貨，赴海關請領印照行運，卽由海關移咨各該省查照，庶粵省及各省海口均有稽考，可杜內地海船在外洋向各夷船私買私賣，偸漏銀兩之弊。（八）民間栽種罌粟，似可稍寬厲禁也。鴉片之爲物，情柔而性剛，情柔則甘之如飴，性剛則易於致病。外夷制造之法，言者不同，大率不能無毒。聞近年內地間有私造者，不過以罌粟津液，煎熬而成，性稍平易，爲害遂輕。與其徒向外夷設法防閑，不若聽令內地有所抵制，似宜稍寬厲禁，無事嚴查。若恐愚民舍本逐末，妨礙農功，惟應出示曉諭，凡山頭地角，不成邱段處所，准其栽種，不得占種良田，致傷本計。（九）官員士子兵丁，宜嚴行飭禁，不准吸食也。查許乃濟原奏內稱，食鴉

片者率皆遊惰無志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至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或效職從公，或儲才備用，則不得任其沾染習氣，致蹈廢時失業之愆等語。查用法太嚴，則弄法愈巧，轉致互相容隱，自不如寬其禁令，勵其廉恥，可冀漸知遷改。原奏之意，申其戒於官員士子兵丁，而寬其法於齊民。於禁抑之中，寓期勉之意，亦潛移默化之道，應如所議，此後民間販賣吸食，一概勿論，若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私賣吸食，即立與褫革，以爲不自振拔者戒。仍行知各省文武衙門嚴飭所屬，一體實力遵照。若陰奉陽違，將該上司交部議處。

(9)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一八三八年六月二日）鴻臚寺卿黃爵滋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頁四至十六；亦見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卷上頁九至十四）

考諸純帝之世，籌邊之需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徵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嗇邪？竊見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特設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假早知其若此，必有嚴刑重法遏於將萌。查例載凡洋船到廣，必先取具洋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其時雖有保結，視爲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尙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爲市日中。盛京等處，爲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外洋來煙漸多，另有躉船載煙，不進虎門海口，

停泊於洋中之老萬山、大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甚多，及辦奏銷，悉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淸。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請嚴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查員弁，未必悉皆公正，每歲計有數千餘萬兩之交易，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認眞查辦。偶有所獲，已屬寥寥，況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不能塞漏卮者一也。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鐘表，與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沾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尙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今雖割棄粵海關稅，不准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爲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刻不可緩，自有奸人搬運，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不能塞漏卮者二也。或曰査拿興販，嚴治煙館，雖不能淸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粵省總辦鴉片之人，廣設窰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關口，聲勢聯絡。各省販煙之人，其貲本重者，窰口沿途包送，關津書吏，容隱放行，轉於往來客商，藉查煙爲名，恣意留難勒索。其各府州縣開設煙館者，類皆奸滑

吏役兵丁，勾結富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聲勢，於重門深巷之中，聚衆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者，不能塞漏卮者三也。或又曰聽開罌粟之禁，聽內地熬煙，庶可抵擋外夷之所入，漸久不致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煙，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興販之人，用以攙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罌粟之禁，不能塞漏卮者四也。然則鴉片之害終不能禁乎？臣謂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者，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月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日止，準給一年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漸斷者。倘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伊重刑，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杖，故甘犯明刑，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惟皇上既慎用刑之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必至波及無辜；然吸食鴉片者是否有癮無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深仇，不能誣枉良善；果係吸食者，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刑，並無流弊。臣查余文儀臺灣志云：咬𠺕吧本輕捷善鬭，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桿上，以礮擊之入海，故紅毛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其法有自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無一食煙之人。臣又聞夷船到廣時，由孟買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覺其陰謀，立卽嚴禁，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之人，尙令行禁止，况我皇上雷霆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沈溺既久，自足以發瞶振聾。但天下大計，非尋常所及，願聖明乾綱獨斷，不必衆意皆合。誠恐畏事之人，未肯爲

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之過驟，則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爲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尙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覓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戒煙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卽好生之盛德也。復請諭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予限吸食。並一面嚴飭各府州縣淸査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佑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與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査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來無定，鄰佑難於査察，責成舖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在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期吸食者，以奉法之人，甘爲犯法之事，應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孫不准考試。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能實心任事，拿獲多起者，照獲盜例議敘，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及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保甲辦理，其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幾軍兵一體，上下肅淸，無論窮鄉僻壤，務必布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

(10)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一八三八年七月十日）湖廣總督林則徐奏

（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四頁一至十

亦見夷務始末卷二頁二十至二十六）

本年五月初二日，（六月二十三）准兵部火票遞到刑部咨開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六月二日）上

諭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巵以培國本一摺，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摺併發，欽此。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潛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奏不啻發言盈廷，而獨於吸食之人未有請用大辟者，一則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興販姓名者由杖枷徒，已屬從重。若遝坐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即於五刑恐未協中。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議刑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訐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陳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頹波，非嚴蔑濟。茲蒙諭旨飭議，雖以臣之愚昧，敢不竭慮籌維。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持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之貽害於內地，如病人經絡之間久爲外邪纏擾，常藥既不足以勝病，則攻破之峻劑亦有時不能不用也。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況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書所謂舊染汚浴，咸與維新；傳所謂火烈民畏，故鮮死焉者，似皆有合於大聖人以辟止辟之義，斷不至與苛法同日而語也。惟是吸煙之輩，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昏惰。今日安知來日，當夫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思期限尚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則罹法仍多。故臣謂轉移之機，即在此一年中，必直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迴，間不容髮，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澆風，而此法乃不爲贅設。茲謹就臣管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爲我皇上陳之。一、煙具先宜收繳淨盡以絕饞根也（中略）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中略）一、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流也。查開館本係死罪，與販亦應遠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破獲者轉

少。今吸煙既擬重刑，若輩豈宜未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澆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起，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煙具煙土全繳到官，准將原罪量減，如係拿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無論或繳或拿，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拿獲，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興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新例尚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請酌限三個月內，不拘行至何處，准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煙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煙土煙膏，眼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燒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煙具之人，近日愈夥，如煙槍向多用竹，亦間有削木爲之，大抵皆煙袋舖所製。其槍頭則裹以金銀銅錫，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蔗槍，漆而飾之，尤爲若輩所重。其煙斗自廣東來者，以洋磁爲上，在內地製者，以宜興爲高。恐其屢燒易裂也，則亦包以銀錫，而發藍點翠，各極其工。恐其屢吸易塞也，則又通以鐵條，而矛戟錐刀，不一其狀。手藝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競相傳習。雖照例懲辦，而製造如故。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煙具，全行繳官，毀化免罪。並諭煙袋作坊，瓦器窰戶，以及金銀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逾限不首，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裝成槍斗，可用吸食者，卽須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一、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屬員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查明舉發者，均予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個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卽是有心庇匿。除犯者重加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卽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逾限失察者，分別降調。一、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煙土煙膏煙具，均應着令查起也。（中略）一、審斷之法宜預講也。此議定後，除簡僻州縣犯者本少，卽有一二，無難隨時審辦外，若海疆商賈馬頭及通衢

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數；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即終日承審，而片刻放鬆，則癮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讞之難也。要知吸煙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作一耳；且專熬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轉無可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被拿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不必多員也。臨審時恐其帶藥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即餚點亦須敲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尺許，不准往來。問官亦只准帶一丁兩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巳以至子丑，祇須靜對，不必問供，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即令何員出具切結，倘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以上六條，就臣愚昧之見，斟酌籌議，未知當否。理合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臣十餘年來，目擊鴉片流毒無窮，心焉如擣。久經採訪各種醫方，配製藥料，於禁戒吸煙之時，即施藥以療之。就中歷試驗者，計有丸方兩種，飲方兩種，謹繕另單，恭呈御鑒，可否頒行各省，以資療治之處，伏候聖裁。謹奏。

(11)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三八年七月二十日）大學士署直隸總督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頁二十八至三十一）

臣查黃爵滋原奏，以內地銀價之昂貴，由於紋銀之出洋，而紋銀之出洋，由於鴉片之流毒，均屬實在情形。伏思國家休養生息，垂二百年，生齒日繁，則物力日耗，錢則隨時鼓鑄，尚有增多，銀則並無出產之源，愈分而愈見其少，此即黜奢崇儉，猶恐支絀時形，況近年洋貨盛行，益增耗費。推原當日外夷通商之意，天朝大體，不過略示羈縻，初非利其貨物。乃從前司事諸臣，不能杜漸防微，以致玩好之物，充斥天下。雖積習驟難挽回，而除弊當先太甚。鴉片煙戕人

軀命，貽害尤深，自應妥議章程，嚴行飭禁。原奏以興販鴉片，由於吸食人多，欲將吸食之人，概置重典，並寬以一年之限，使之自新，計慮未嘗不密。第立法貴乎平情，而懲惡在於誅首，天下未有不清其源而能遏其流者。今以鴉片而論，若不販自外洋，各省何從吸食。即原奏所稱，亦謂鴉片貽害，在於偸漏紋銀。以紋銀出洋論之，非特吸食者散在各省，不與外夷交通，即各省之輾轉販賣者，亦未必與外夷交涉，所與外夷交涉者，粵東之囤販耳。取其煙土以轉售於各省，出其紋銀以偸漏於外洋，此鴉片之來源，厥罪實爲魁首。且囤販之戶，即有黨與，斷不能如吸食者之多。吸食者日漸蔓延，難以數計。扼要之策，似當嚴拿囤販，重法懲辦，以絕根株。乃不治其少而治其多，欲將吸食之人概行論死，其販賣者又將何以加焉。原奏意謂一年之內，十已戒其八九，雖曰殺之實以生之。果如所言，豈非刑期無刑之善策。特此等吸食之人，往往迷而不悟，且一經斷癮，即致戕生，既希圖苟且於目前，更妄冀將來之倖免，未必果肯於自戒，彼時誅之既不勝誅，不誅則法立不行，益至無所顧忌。至謂吸食官員，於本身治罪外，仍當禁其子孫考試，以吸食之人而錮及子孫，比於倡優隸卒，似覺擬不於倫，且亦非罪人不孥之意。又謂清查保甲，責成隣右舖店稽查，取具五家保結，舉發者給與優奬，不舉發者照例治罪。無論奸徒訛詐，吏胥騷擾，不可勝言，人情無積怨深仇，孰肯致人於死，吸食者之貽害，愚民未必深知，一經舉首，即致大辟。以常情論之，當無不心存惻隱，法愈重則掩飾愈工，而發覺愈難，此必然之勢也。況知而不舉，固屬干犯科條，而斯民苟存惻隱之心，尚可驗民風之厚。若誘之以優奬，惕之以嚴刑，致令紛紛告訐，雖親屬不得相容，勢必訟獄繁興，民氣日澆，與明刑弼教之原，不無抵牾。臣愚以爲聖朝寬大，不事峻法嚴刑，而積習因循，惟在令行禁止。查定例與販鴉片煙者發近邊充軍，買土熬煎販賣者發遠邊充軍，開設煙館引誘良家

子弟者絞監候，吸食者罪止枷號，不將販賣之人指出者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加一等。推原例意，重興販售賣開館引誘，而輕吸食之人，自以其止於自殘，並非侵損於人，罪不至死，本係衡情定法，惟同一興販，而其中實有不同，有一鄉一邑之興販，有一省數省之興販，而循流溯源，則以交通外夷偷漏紋銀出洋之囮販爲最重。若不論其興販之大小與情罪之重輕，一概擬軍，在小販固足蔽辜，而首惡實覺情浮於法，似應與開設煙館之人，一律均置重典，其例應擬軍之販賣人犯，留之內地，仍恐故智復萌，似應從重發往新疆。至現任文武官員，有化導禁約之責，迥非齊民可比，乃竟從而吸食，實屬玩法妄爲，亦應從重發往新疆，永不敍用。應請敕下刑部酌定條例頒示遵行。拔本塞源，庶外夷之毒物內地無販賣之人，而吸食之風自止。惟有治人無治法，尤在實力奉行。臣與藩臬兩司悉心講求各省之不能實力查拿，總由於地方官之迴護處分。蓋一經查辦，未獲認眞之獎，已罹失察之愆，非惟累及前官，並身膺吏議，是以瞻徇顧慮，相率不前。今欲使販賣鴉片及開設煙館並官吏軍民之吸食鴉片者無不破案，非絕其瞻顧之念而誘以奬進之方，恐難冀其得力。可否仰懇天恩責成地方官實力查拿，一切關津隘口歷任地方文武及本管官失察處分，概與寬免。仍按其獲犯之多寡，罪名之輕重，尤爲出力者，量與升階，其次出力者量給議敍。如有不肖官弁通同兵役得規庇縱，應請旨照枉法贓律加等治罪。其兵役得賄縱放，該管官毫無覺察者，亦仍治其失察之咎。功罪分明，勸懲並用，而禁令可期必行矣。至兵役妄拿無辜，藉端訛索，亦勢之所不免，尤在地方官隨時訪察，有犯必懲，則於查拿之中，嚴杜流弊，庶法行而民不擾。

(12)十八年九月初八日（一八三八年十月二十五）諭

莊親王奕賫輔國公溥喜身爲王公，輒赴尼僧廟內吸食鴉片煙，實屬藐法無恥。奕賫著革去王爵，溥喜著革去公爵，仍各罰應得養贍錢糧二年。鎭國公緜順帶同妓女赴廟唱曲，尚無吸食鴉片煙情事，著革去公爵。

（見東華續錄）

己酉諭：鴉片煙流毒內地官民煽惑傳染日深。前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請弛禁，朕卽以爲不得政體。本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禁，當降旨飭令直省將軍督撫各議章程。昨復令大學士等會議。朕於此事深加痛恨，必欲淨絕根株，毋貽遠患。並於召見內外臣工時詳加察訪，從無一人議及弛禁者，許乃濟冒昧瀆陳，殊屬紕繆。著降爲六品頂帶，卽行休致，以示懲儆。

(13)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八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諭

（見東華續錄）

鴉片煙流毒，傳染日深，實堪痛恨。屢經降旨，飭令中外嚴拏懲辦。乃近來此種痼習，不但軍民人等紛紛漸染，卽世職官員亦竟相率玩法。節據步軍統領衙門查獲犯案之男爵特克愼，候補鹽大使春齡，伯爵貴明，均經分別按律治罪。該員等身任職官，輒敢蹈此惡習，玷辱官常。嗣後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倘仍不知悛改，一經查拏，定行嚴辦，決不寬貸。

(14)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一八三九年一月三日）諭

（見東華續錄）

朕因近年鴉片煙傳染日深，紋銀出洋銷耗彌甚，屢經降旨飭令該督等認眞查辦。但錮蔽日久，恐一時未能盡行破除，若不清查來源，則此患伊於胡底。昨經降旨特派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粵省查辦海口事件，並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林則徐到粵後自必遵旨竭力查辦，以清弊源。惟該省窯口快蟹以及開設煙館，販賣吸食種種弊竇，必應隨時隨地淨絕根株。著鄧廷楨、怡良振刷精神，仍照舊分別查拏，毋稍鬆懈；斷不可存觀望之見，尤不可有推諉之心。再鄧廷楨統轄兩省地方事務殷繁，若專責以查辦鴉片以及紋銀出洋，恐顧此失彼，轉不能專一心力盡絕弊端。見派林則徐前往專辦此事，該督自當益矢勤奮，盡泯畛域。應分辦者各盡己責，應商辦者，會同奏聞。趁此可乘之機，力救前此之失，總期積習永除，根株斷絕。想卿等必能體朕之心，爲中國祛此一大患也。

(15)十九年正月初九日（一八三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奏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照鴉片殃民，一日不除則一日流毒未竟，疊經臣鄧廷楨會同升任撫臣祁𡍁及臣怡良欽遵諭旨，設法查拏，源流幷治。除先後專案奏辦各起外，其自上年春間起至本年十月下旬止，飭據各屬文武幷委員等陸續拏獲一百七十起，匪犯四百八十九名，內紋銀九千五百九十七兩，番銀三千四十一兩零，煙泥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兩，煙膏四十四兩八錢，煙槍六百三枝，煙鍋四十四口，幷煙具等件。又民間戒食首繳煙槍一萬一百五十八枝，節經恭摺具奏在案。茲自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月底止，續據報獲九十八起，人犯二百一十七名，內煙泥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錢，煙膏二百九十五兩六錢，煙槍六百四十枝，煙鍋二十三口。又撈獲拾獲民間悔懼自行棄擲煙槍，

四十八起，內煙泥五千六百七十兩九錢，煙膏三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煙槍一百三十五枝。并據首繳煙槍四千九百五十三枝，煙泥五百四十四兩，煙膏六百三十七兩一錢七分。核實所獲所繳煙泥煙膏共重一千三百一十四斤十三兩三錢三分，煙槍五千七百二十八枝。犯經隨時發司嚴審，分別懲辦：煙槍彙同燒燬。臣等伏查粵東准予各國通商以來，閱今垂二百年，從前鴉片原以藥材載入稅冊，准其入口銷售。迨自例禁而後，夷情詭譎，轉因禁以居奇。內匪勾通，牟專利而忘命，海寬港僻，所到逋藏，水澀山陬，皆為窟穴，以視他省奸徒，僅與煙販暗為鬼蜮者，大有逕庭之別。是以查辦較難。臣等因每於文武獲匪報解到省，當即提犯至署，親督委員扃門熬審，一經究出夥黨及鴉片買自何人，無分曉夜，派員按照年貌住址密速掩捕。往往到即成擒，解經質明，始發司覆審定讞。如現獲之黃觀濶鍾勤邦等各犯，雖起煙無多，均屬販買渠魁，幸免縱漏者也。頃當吃緊之時，亟應乘此羣情警動，辦理漸覺得手，策勵羣材，勉益加勉，毋許稍涉鬆勁。所有臣等昨奏，在於中路伶仃等洋夷船停泊處所輪派守堵之法，已檄令該管水師將備即以本年臘月為第一月，按派實力堵拿。其飭行東路水陸交嚴章程，亦據惠潮各鎮道府稟報分投遵辦。臣等惟恐中東兩路戒嚴，夷船或復西駛，又經飛飭陽江鎮，會同該管道府，督屬加意防範驅逐在案。查為治之道，有治法，尤須有治人。苟無其人，法亦徒設。臣等惟有共矢血誠，明查暗訪。如該文武敢於玩不用命，略無成效可觀，或各屬於窰口烟館販運吸食等犯，并不源源報獲，即行執法從嚴參處，務使令出惟行，錮弊可期迅絕，藉以仰紓宸廑於萬一。所有續獲鴉片匪犯，并撈獲拾獲及首繳槍煙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道光十九年正月初九日，奉硃批：一力嚴辦，務期痼弊盡絕，勉副委任。計林則徐現可抵粵，卿等務當體念朕心，同心合力，除此禍患。斷不准稍存

推諉之見也，勉之，欽此。

(16)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九日）貴州巡撫賀長齡奏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謹將黔省續獲開館興販吸食鴉片烟各犯，幷改悔自首之人及起獲呈繳烟膏烟土烟槍烟具各數分晰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貴筑縣拏獲販烟人董盛二等六名，賣烟婦女黃周氏等五口，窩留葉向楊販烟之婦人劉羅氏一口，吸烟人梁盛么等四名，吸烟婦女陳黃氏等四口，起獲烟膏十五兩九錢，烟土一千二百七十八兩，烟槍一百三桿，烟具二百四十五件。

下江廳拏獲開館人李老八等二名，販烟人王染匠等四名，吸烟人陸老滿等二名。

興嘉府拏獲販烟人李麻三一名，起獲烟膏四兩，烟土二十兩，烟槍一桿，吸烟人陳佑瞞等四名，起獲烟槍四桿，改悔自首人張永長等十七名，呈繳烟膏十七兩，烟土五百四十兩，彙繳烟槍二百二十九桿，烟具十件。

右州廳拏獲販烟人胡山忻一名，吸烟人劉應得等六名，起獲烟土四十兩，改悔自首人曾廣裕等三十八名，呈繳烟膏二百兩，烟土七百兩，烟槍四十五桿。

甕安縣拏獲販烟人顧登高二名，起獲烟土三百五十兩，改悔自首人彭景昌等七名，呈繳烟膏四兩三錢，烟土一百兩，烟槍七桿，烟具十三件。

普安縣拏獲販烟人伍得盛等三名，吸烟人顏阿毛等三十三名，起獲烟土八十八兩，烟槍三十九桿，改悔自首人張小定等十五名，呈繳烟土三十五兩，烟槍十五桿。

黃平州拏獲販烟人王觀保等二名，起獲烟土四十六兩八錢。

龍里縣拏獲販烟人熊玉林等二名，吸烟人朱老大等十五名，起獲烟土九兩，改悔自首人胡升等十三名。

龍泉縣拏獲販烟人羅甲寅一名，起獲烟土十兩，改悔自首人金雙保等十二名，呈繳烟土十兩。

玉屏縣拏獲販烟人廖太和一名，吸烟人劉喜一名，起獲烟膏三錢，烟土八兩二錢，烟槍一桿，烟具一件，改悔自首人洪五等四十三名，呈繳烟膏三十七兩四錢，烟土二十二兩二錢，烟槍四十三桿。

鎮遠縣拏獲吸烟人楊昌受等二名，起獲烟膏八兩，烟土二十兩，烟槍二桿，改悔自首人吳士珍等三十六名，呈繳烟膏三十二兩一錢七分，烟土二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烟槍三十六桿。

湄潭縣拏獲吸烟人殷瀣等三名，起獲烟膏二十八兩，烟槍二桿，烟具三件，改悔自首人余芳等八名，呈繳烟膏十二兩三錢，烟土一百五十四兩，烟槍八桿，烟具四十八件。

餘慶縣拏獲吸烟人王橘松等二名，起獲烟槍二桿，烟具六件。

黎平府申報改悔自首人徐有沅等一百二十一名，呈繳烟膏三十兩，烟土五百兩，烟槍一百二十一桿。

定番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郭貴等二十三名，呈繳烟膏二兩，烟土五百十二兩，烟槍二十二桿。

威寧州申報改悔自首人王永幅等二百零六名，呈繳烟土四百十八兩，烟槍一百八十六桿。

鎮寧州申報改悔自首人周壽林等二十一名，呈繳烟土五十二兩三錢，烟槍三十桿。
貞豐州申報改悔自首人劉品芳等三名，彙繳烟槍八十七桿。
興義縣申報改悔自首人劉萬華一名，呈繳烟膏二十一兩，烟土六十三兩，彙繳烟槍一百十三桿。
畢節縣申報改悔自首人李作舟等三十名，呈繳烟膏二十一兩，烟槍三十四桿。
思州府申報改悔自首人魏二等十九名，呈繳烟膏十一兩八錢，烟土六兩，烟槍四十八桿，烟具二十九件。
石阡府申報改悔自首人徐泮林等八名，彙繳烟槍四十八桿。
八寨廳申報改悔自首人劉老春等二十二名，呈繳烟槍二十二桿。
郎岱廳申報改悔自首人郭檢得等五十二名，呈繳烟槍五十二桿。
廣順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陳冋大等十八名，呈繳烟槍十八桿。
平遠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陳有得等三十二名，呈繳烟槍三十二桿。
獨山州申報改悔自首人徐常二等二名，呈繳烟槍二桿。
麻哈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黃二等三名，呈繳烟膏二兩一錢，烟槍三桿。
松桃廳申報改悔自首人王維淩等十五名，呈繳烟槍三十桿，烟具十一件。
李䜣縣申報改悔自首人方興等七名，呈繳烟土五兩，烟槍七桿，烟具十六件。
都司縣申報改悔自首人周尙志一名，彙繳烟槍二十五桿。

貴定縣申報改悔自首人丁元亨一名，呈繳烟具五件。

綏陽縣申報改悔自首人王懷太等二名，呈繳烟槍二桿。

開泰縣申報改悔自首人趙方協等四名，呈繳烟槍五桿。

銅仁府收獲首繳烟膏一百兩，烟土一百兩，烟槍一百二十七桿。

安平縣收獲首繳烟土四百三十六兩，烟槍一百七十三桿。

普定縣收獲首繳烟土二百九十三兩，烟槍八十四桿。

印江縣收獲首繳烟膏四十八兩，烟土九十七兩，烟槍二十六桿。

安南縣收獲首繳烟土八十兩，烟槍六十三桿。

婺川縣收獲首繳烟膏五兩五錢，烟土二十六兩，烟槍十三桿，烟具十一件，

台拱廳收獲首繳烟膏四兩，烟土一兩，烟槍九十五桿。

丹江廳收獲首繳烟槍二十桿。

黔西州收獲首繳烟槍十桿。

清平縣收獲首繳烟槍十六桿。

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奉硃批：查緝尙好，足見傳染流毒日深一日，可惡之至。若再因循玩泄，何以仰對朝廷。勉益加勉，志在必除此患而後已，方不負委任也。

第三節　林則徐時期之鴉片戰爭

引論

按林文忠以欽差大臣的資格，於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行抵廣州。次日他就在轅門上懸了一個佈告，(1)此文雖與外交無關，但足以表示他的人格的一方面。二月四日他就「諭」英人呈繳烟土。(2)他的方法是恩威並用的。「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此語是實是虛，讀者於此節中定能得一個答覆。但是他對於廣東的鴉片販賣情形，一定是知道很清楚的。一則因為鴉片偸賣的方法已無祕密可言，第二節的文案想已說明。二則林文忠是從武昌先到北京請訓，而後再赴廣東。他在北京又得了一些消息。信及錄上尙有別的公文，教鄧廷楨火速捕捉烟商。此輩的姓名住址甚至顏面，他都很具體的一一告訴鄧廷楨。外商不遵他的示諭，因為鴉片價値過大，且不深信林文忠不是與別的官僚一樣，終竟是可通融敷衍的。於是林文忠就強辦起來。(3)英國領事義律的反抗徒使他更加鄙視。(4)義律只得負責收繳烟土。(5)共二萬多箱。林文忠的捷報，(6)表示他的得意。道光帝的硃批，(7)形容此時君臣如何相得。但林文忠有徹底的精神，所以又直接行文與英國國主。(8)且要英人都具「甘結，」英國船隻不得逗遛附近洋面。(9)適是時發生林維喜案：鴉片問題上又加中外司法的衝突。妥協於是更加困難。但林文忠自信及信中國的心很大。(10)他以為英國絕對不能與中國抗。九龍之戰，(11)由此發生。照英國方面的記載，此戰是中國失敗的。彼時中、英交通不便；往來文件動須半年。英商載了貨物

來華，亦不能坐受虧損。且中、英衝突的時候，正是別國商人收漁利的時候。義律不得不求一臨時辦法；中、英問題的正式解決他可等候政府的訓令。在林則徐方面他知道英人倘有正經買賣可做，或者可放棄鴉片商業。雙方於是成立妥協。(12)此妥協的破裂，中、英各執一說。林的報告(13)較義律的報告，似乎更近情理。此後義律惟有靜待英政府的處置。林文忠則一面嚴脩戰備，並思以夷治夷。(14)一面嚴拏吸食及興販鴉片的人。英政府派了新代表及軍隊來華，但不與林戰，反先佔定海。(15)中國全國因定海的失守就驚動了，道光帝對於林文忠的信任也就喪失了。(16)所以定海的失守就是林文忠終身大事業的致命傷。

(1)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三九年三月十一日）林則徐懸示轅門稿

（見信及錄頁九）

爲關防事，照得本部堂奉命來粵查辦海口事件，現在駐劄省垣，不日出巡各口，均應慎密關防。所有隨從人等，不許擅離左右。其派在行轅之書吏，即於公館內給予伙食，不准藉端出入。凡文武各員因公稟謁者，無不立時接見。若遊人術士，素無瓜葛，該巡捕官及號房不得妄行傳稟，以肅關防。倘有混稱打點關說，在外招搖者，所在地方官立即嚴拿徹究重辦。至公館一切食用，均係自行置備，不收地方供應。所買物件，概照民間時價給發現錢，不准絲毫抑勒賒欠。公館前後，不必預派伺候。如有借名影射擾累者，許被擾之人控告，即予嚴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2)十九年二月初四日（一八三九年三月十八日）林則徐諭各國夷人呈繳烟土稿

（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一頁十六至十九）

諭各國夷人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沾得此利，倘一封港，爾各國何利可圖，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即無以爲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爾等感恩，即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烟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查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已歷數十年，所得不義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從前天朝例禁尚寬，各口猶可偷漏，今大皇帝聞而震怒，必盡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人民販鴉片開烟館者立即正法，吸食者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即應與內地人民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查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尚未知有此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查爾等現泊零丁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拏，豈復有人敢爲護送。而各省亦皆嚴拏，更有何處敢與銷售。此時鴉片禁止不行，人人知爲鴆毒，何苦貯在夷躉，久椗大洋，不獨徒費工貲，恐風火更不可測也。合行諭飭，諭到該夷商等速即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查明共繳若干箱，造具清册，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以絕其害，不得絲毫藏匿。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來，是能悔罪畏刑，尚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即當會同督撫兩院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免前愆，並請酌予賞犒，獎其悔懼之心。此後照常貿易，既不失爲良夷，且正經買賣，正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倘執迷不悟，猶思担販售私，或

託名水手帶來，與爾無涉，或詭稱帶回該國投入海中，或乘間而赴他省覓售，或搪塞而繳十之一二，是皆有心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卽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創。此次本大臣自京面承聖諭，法在必行，且旣帶此關防，得以便宜行事，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况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卽號召民間丁壯，已足制其命而有餘。而且暫則封艙，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爾國生計從此休矣。爾等遠出經商，豈尙不知勞逸之殊形與衆寡之異勢哉。至夷館中慣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爲剖白。其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卽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奬賞。禍福榮辱，唯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候會同督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

(3)十九年二月初十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林則徐諭照案封艙會稿

(見信及錄頁二十三)

諭洋商伍紹榮、盧繼光、潘紹光知悉。照得現泊零丁等處洋面各國躉船存積鴉片甚多，私行售賣，經本大臣諭令夷人將躉船存貯鴉片悉數繳官，着該洋商等將諭帖賫赴夷館，明白曉諭，限三日內取結稟覆，並諭該商等遵照在案。現在未據回稟，是其意存觀望，殊屬違抗，應卽先行封艙。合就諭飭，諭到該商等便卽遵照，將停泊黃埔貿易各國夷船先行封艙，停止買賣，一概不准上下貨物，各色工匠船隻房屋不許給該夷人雇賃。如敢私自交易往來及擅

行雇賃者，地方官立卽嚴拿，照私通外國例治罪。所有夷人三板，亦不准攏近各夷船，私相交結。至省城夷館買辦及雇用人等，一概撤出，毋許雇用。該商等仍遵照本大臣前諭，刻日取結稟辦。倘敢違抗，本大臣本部堂本部院定卽稟明請旨，永遠封港，斷其貿易。凜之切切。

(4)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林則徐咨覆廣督批示義律夷稟一案稿

（見信及錄頁二十七）

爲咨覆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五日）戌刻准貴部堂咨據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於本月初十日上省，十一日子刻具有夷稟一件，業經本部堂明白批示，並咨明冰案。玆於未刻復據具稟一件，核其所請，現在俱難允准。所有夷稟理合咨送察核批示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該領事義律稟請委員到館，得以詳細陳明，此言似尚近理。然何以本日自辰至申，不特疊派廣州府守、候補余守、佛岡劉丞、南海劉令、番禺張令同赴洋行會館待該夷人諭話，並藩臬兩司亦至新城候信，而諸夷匿不出，並該領事義律亦竟不到，是何道理？查夷人販賣鴉片，久干法紀，本大臣奉命來粵查辦，不忍不教而誅，是以先發諭帖，令其呈繳烟土。此係格外從寬，該領事若有一隙之明，當如何感激速辦。乃義律未入省以前，聞各夷人尚皆口稱願繳，不過未報實數。卽顛哋(Lancelst Dent)自知久慣販賣，不敢遽出見官，亦尚未敢逃走。詎自二月初十晚（三月二十四日）義律進省，卽願引帶顛哋逃脫，以阻呈繳烟土之議。若非防範嚴密，幾致兔脫狼奔。是義律如此行爲，直同鬼蜮，尚能勝領事之任乎？且一日之間，在貴部堂衙門混遞兩稟，於查禁鴉片諭令呈繳之事一字不提，竟似無故留難者。獨不思伊果能曉諭衆夷人遵諭繳土，本大臣方嘉獎

之不暇。卽未能曉諭，而不敢贊惑衆心指引逃走，亦何致撤其買辦，查其來船乎。此時抗違阻撓之人轉不在嚬咃而在義律，卽本大臣曲爲寬貸，而該國久沾廣東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若被義律一人猝然阻壞，該國主豈肯姑容。從前夷官在此有不守法者，歷經該國儘法懲治，豈義律未知聞耶。准咨前因，應請貴部堂姑再傳諭義律，須知畏罪改悔，曉諭各夷人遵諭將躉船烟土迅速全繳。不但人船買辦一切照常，本大臣與貴部堂撫部院定當不追既往，懇大皇帝格外施恩。從此各夷人均作正經買賣，樂利無窮。倘佯爲不知，甘心貽誤，是其孽由自作，後悔何及。附來示諭四條，除發洋行實貼外，希一並傳諭義律譯付衆夷人知之。相應咨覆，爲此合咨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5)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十四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義律兩次稟覆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具稟欽差大人，爲恭敬遵諭稟覆事。轉奉鈞諭大皇帝特命示令遠職，卽將本英國人等經手之鴉片悉數清繳，一俟大人派委官憲立卽呈送如數查收也。義律一奉此諭，不得不遵，自必刻卽認眞一體順照。緣此恭惟稟請明示現今裝載鴉片之英國各船，應赴何處繳出，至所載鴉片若干，繕寫清單，求俟遠職一經查明，當卽呈閱也。謹此稟赴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爲遵諭呈單事。昨因謹奉大人鈞諭，卽經遠職持掌國主所賜權柄，示令本國人等，卽將英吉利人所有之鴉片如數繳送遠職也。現經遠職查明，所呈共有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恭候明示查收。緣此謹稟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見政書乙集卷一頁二十)

(6)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二日）欽差大臣湖廣總督林則徐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奏（發）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十一至十六亦見政書乙集卷一頁八至十五）

竊照鴉片來自外洋，毒流中國，蔓延既久，幾於莫可挽回，幸蒙我皇上渙號大宣，乾綱獨斷，力除錮弊，法在必行；且荷特頒欽差大臣關防派臣林則徐來粵查辦，顧茲重大之任，豈非闒陋所勝，仰賴諭旨嚴明，德威振疊，不獨禁令行於內地，且使風聲播及重洋；復蒙諭令臣鄧廷楨等益矢奮勤，盡泯畛域，下懷欽感，倍思併力驅除。在臣林則徐未到之先，已將窯口烟館與販吸食各犯拿獲數百起，分別懲辦。又派令各師船輪流守堵，水陸交嚴，並將東路夷船及住省奸夷先後驅逐，節經奏蒙聖鑒。臣林則徐於正月二十五日（三月十日）到省，亦將會商籌辦大概情形先行具奏在案。維時在洋躉船二十二隻已陸續起碇開行，作為欲歸之勢，若但以逐回夷界即為了事，原屬不難。惟臣等密計熟商，竊以此次特遣查辦，務在永杜來源，不敢僅顧目前，因循塞責。查夷情本皆詭譎，而販賣鴉片者更為奸猾之尤。此次聞有欽差到省，料知必將該夷躉船發令驅逐，故特先行開動，雖却向來所泊之零丁等洋，以明其不敢違抗。其實每船內貯存鴉片聞俱不下千箱。因上年以來各海口處處嚴防，難於發賣，而其奸謀詭計，仍思乘間覓售，非將不肯拋棄大洋，亦不肯帶回本國。即使逐出老萬山以外，不過暫避一時，而不久復來，終非了局。且內海匪船，亦難保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買，必須將其躉船鴉片銷除淨盡，乃為杜絕病源。但洪濤巨浪之中，未能確有把握，因思躉船

之存貯雖在大洋，而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要不可不喻以理而怵以威。臣林則徐當撰諭帖，責令衆夷人將躉船所有烟土盡行繳官，許以奏懇大皇帝天恩免治既往之罪；並酌請賞犒，以奬其悔懼之心。嗣後不許再將鴉片帶來內地，犯者照天朝新例治罪，貨物沒官等語。與臣鄧廷楨、怡良酌商定稿。卽於二月初四日，（三月十八日）公同坐堂傳訊洋商，將諭帖發給，令其齎赴夷館，帶同通事以夷語解譯曉諭，立限稟覆。一面密派兵役暗設防維。查各國買賣以英吉利爲較大，該國自公司散局以後，於道光十六年派有四等職夷人義律到澳門經管商梢，謂之領事。臣等發諭之後，各國則皆觀望於英夷，而英夷又皆推諉於義律。其中有通曉漢語之夷人嚙等四名，經司道暨廣州府等傳至公所，面加曉諭。因該夷嚙等回稟之言尚爲恭順，當卽賞給紅綢二疋，黃酒二罎，著令開導衆夷，速繳鴉片，未據卽行稟覆。至二月初十日（三月二十四日），義律由澳門進省，其時奸夷㗛哋等希圖乘夜脫逃，經臣等查知截回，諭責義律以不能約束之非，並照歷屆英夷違抗卽行封艙之案，移咨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將各夷住泊黃埔之貨船暫行封艙，停止貿易。又夷館之買辦工人，每爲夷人潛通信息，亦令暫行撤退。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明爲防守，不許夷人出入往來。仍密諭弁兵不得輕舉釁。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惡而嚴；而諸夷懷德畏威，均已不寒而慄。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與黃埔澳門及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等疑慮驚惶，自言愧悔。臣林則徐又復疊加示諭，勸戒兼施。卽於二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七日）據該領事義律稟覆，情願呈繳鴉片。維時距撤退買辦之期，業已五日，夷館食物漸形窘乏，臣等當卽賞給牲畜等物二百數十件，復向查取鴉片確數。經義律向各夷人名下反覆追究，旋據呈明共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查向來拿獲鴉片，如係外夷

原來之箱，每一箱計裝整土四十個，每個約重三斤，每箱應重一百二十斤，即至日久收乾，每箱亦應約重百斤以外，以現在報繳箱數覈之，總不下二百數十萬斤，若經奸商輾轉販售，則流毒何所不至。今設法令其全繳，不動兵刑，無非仰仗天威，自然畏服。臣等欽感之餘，仍當倍加愼重，誠恐所報尚有不實不盡，訪之在洋水師及商賈人等，僉稱外夷高大躉船每隻所貯亦不越千箱之數，是躉船二十二隻旣與所報箱數不甚相懸。當即諭令駛赴虎門，以憑收繳。除商明留臣怡良在省彈壓防範外，臣林則徐臣鄧廷楨均於二月二十七日（四月十日）自省乘舟二十八日同抵虎門。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本在虎門駐劄，凡防範夷船查拿私售之事，皆先與臣等隨時商榷，務合機宜；自收繳之諭旣頒，尤資嚴密防堵。茲躉船二十二隻陸續駛至虎門口外，關天培當即督率將領，分帶提標各營兵船排列彈壓；並先期調到碣石鎮總兵黃貴署陽江鎮總兵楊登俊，各帶該標兵船，分排口門內外，聲威極壯。粤海關監督臣豫堃亦駐虎門稅口，照料稽查。臣等親率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署廣州府同知佛岡同知劉開域，候補通判李敦業，樂昌縣知縣吳思樹，副將李賢，守備盧大鉞，分派文武大小各委員隨收隨驗，隨運隨貯。惟爲數甚多，一躉船所載之箱，即須數十隻剝船始敷盤運，而自口外運至口內堆貯之處又隔數十里，若日期過促，草率收繳，恐又別滋弊端。臣鄧廷楨擬收至兩三日後，先回省署辦公；臣林則徐自當常駐海口，會同提臣關天培詳細驗收，經理一切。容俟收繳完竣，查明實在箱數與該夷領事所稟有無參差，再行恭摺奏報，並取具各夷人永不夾帶切結存案，以斷根株。伏思夷人販賣鴉片多年，本干天朝法紀，若照名例所載化外有犯，並一律科斷之語，即予以正法，亦屬罪所應得。惟念從前該夷遠隔重洋，未及遍知嚴禁，今旣遵諭全繳躉船鴉片，即與自首無異，合無仰求皇上覆載寬宏，恩施法

外，免追既往，嚴儆將來；並求俯念各夷人鴉片起空，無貲置貨，酌量加恩賞給茶葉，凡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以奬其恭順畏法之心，而堅其改悔自新之念。如蒙恩准，所需茶葉十餘萬斤，應由臣等捐辦，不敢開銷。至夷人呈繳鴉片如此之多，事屬創見，自應派委文武大員，將原箱解京驗明，再行燒燬，以徵實在。是否有當，臣等謹會同水師提督臣關天培，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合詞恭摺具奏；並錄諭夷原稿並夷稟二件，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次距臣林則徐到省拜摺之後已閱一月，先因籌辦未即就緒，不敢遽行奏聞，惟事經多日，恐廑聖懷，茲謹由四百里馳奏合併聲明。謹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頁十六亦見東華續錄）

(7)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三九年五月二日）諭內閣

（上略）林則徐奏呈進諭各國呈繳鴉片示稿。本大臣既帶關防，得便宜行事，若鴉片一日不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批覽及此，朕心深爲感動，卿之忠君愛國，皎然於域中化外矣。

（見夷務始末卷七頁三十三至三十六亦見政書乙集卷四頁十六至二十）

(8)十九年七月（一八三九年八月）林則徐擬諭英王稿

爲照會事：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共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

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唯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毒流各省者。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與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民人販鴉片食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攫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衆夷尙知悔罪乞誠，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義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尙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諒貴國王嚮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懍遵也。查該國距內地六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獲利之厚故耳。以中國之利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卽夷人未必有心害人，而貪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良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該國，則他國尙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嗶嘰，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要需，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與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財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卽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

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粤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物之語，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祇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且聞貴國王所都之囒噸(London)及嘶噶囒(Scotland)噯喻(Ireland)等處，本皆不產鴉片，惟所轄印度地方，如嗌啊啦(Bengal)嘜噠啦嚙(Madras)嗌嘪(Bombay)叭噠嗱(Patna)嘛嚀嘛哇(Malwa)數處，連山栽種，開池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種造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眞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其在該國之日猶少，而在粤東之日轉多。弼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尚須遵英國法度，况天朝乎。今定華民之例，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尚須以命抵之，况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定以斬絞之罪，所謂爲天下去害者此也。復查本年二月間據該國領事義律，以鴉片禁令森嚴，稟求寬限，凡印度港脚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然後即以新例遵行等語。今本大臣等奏蒙大皇帝格外天恩，倍加體恤，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誤帶鴉片，但能自首全繳者，免其治罪。若過此限期，仍有帶來，則是明知故犯，即行正法，斷不寬宥，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宣定例。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必當懔遵憲典，將鴉片永斷來源，切勿以身試法。王其詰奸除慝，以保乂爾有邦，益昭恭順之忱，共享太平之福，幸甚幸甚。接到此文之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速行移覆，切勿諉延。須至照會者。

(9)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三九年九月一日）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五頁九至十六；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一至六）

竊臣林則徐奉命來粵，與臣鄧廷楨等宣示天威，夷人咸知震慴，前經收繳躉船鴉片二萬餘箱。維時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在省城夷館自行查數報繳，前後連具十餘稟，情詞均甚恭順。臣等於批諭之中時加稱獎，該領事亦自以爲榮，頗形踴躍。覈計繳清烟土較原稟益出尙多。論者以爲英夷平日桀驁性成，今乃倒篋傾筐，帖然馴伏，是千里之重貲盡擲，卽百年之痼疾可除。而臣等熟計深籌，尤以本年來船夾帶爲慮。蓋該國遠在數萬里外，當其船開之日，尙未知天朝新例如此森嚴，旣已潛帶而來，必思顧其成本。而中國力除巨患，正當於得手之際，拔盡根株，豈得將新船轉予放鬆，致使前功盡棄。是以臣等請定治罪專條，並立限期首繳，仰荷聖明兪允，飭定新例頒行。其新例未到之先，各國貨船卽已陸續到粵。當令洋商通事諭知現辦章程，船內無鴉片者進口報驗，有鴉片而自首全行呈繳者，准予奏請免罪，並許驗明進口。若自揣不敢報驗，卽日揚帆回國，亦免窮追。使各國夷商得以早定主見，迨頒到新例，又復傳諭周知，截至七月初八日（八月十六日），進口報驗夷船共一十七隻，經粵海關監督臣豫堃驗明均無鴉片，准其開艙貿易。不進口而回國者亦有三隻，其中卽有鴉片，當不至毒流內地。惟英吉利所屬港脚貨船到時，本亦卽擬進口，旋被義律阻止，停泊虎門口外之尖沙嘴一帶。緣義律爲該國領事，該國主給與權柄，得以約束衆夷。先前繳土之時，力能號召南澳福建等處之船悉行駛回虎門，一體呈繳。迨繳完後，義律稟辭下澳，尙據遞具一稟云：違禁犯賣一弊，誤及正經貿易，貽累人之家業，其害甚重，亟須設法早除此弊於常久。如准委員來澳，會同妥議章程，其違禁犯

賣之弊，可冀常遠除絕等語。臣等以爲眞心除弊，大加批獎；並會委佛山同知劉開域赴澳與之覈議；且將奏准頒賞之茶葉一千六百四十箱發往給賞，以便空躉迅速回帆。詎劉開域未到之先，義律於四月二十四日（六月五日），續遞一稟云：本國船隻進埔，須候奉到國王批諭，方可明白轉飭，或蒙格外施恩，令在澳門裝貨，感戴靡旣等語。臣等接閱之下，均相詫異。始知前稟章程一語，乃係別蓄詭謀，蓋澳門孤峙海隅，實可周通內地，向惟西洋夷人准設貿易額船二十五隻，起卸貨物，不納關稅，自明代而已然。英夷惟利是圖，久深艷羨，故於繳土之後，希圖破例效尤。此端一開，則粵海關幾同虛設。且溯查嘉慶年間鴉片之浸淫流毒，皆由澳門囤聚發販，年盛一年。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葉恆澍犯案，始將澳門囤所撤散，其後變爲躉船。今躉船之積土甫除，而澳門之囤所又起，何異驅虎進狼；故不得不決絕批駁。且貨船皆從該國給予牌照，令赴內地經商，豈有已經到粵，始候該國王批諭之理，亦於稟內指破其謊。義律詭計不行，闇然肯阻委員劉開域到澳，伊遂不理。問其定何章程，據稱不准在澳裝貨，便無章程可議，卽傳領茶葉，亦不敢領。臣等以此項奏准給賞，原係出於格外，旣無福承受，卽不值給發。此後凡有批諭，伊皆不肯接收，在犬羊之性無常，原不必與之計較，然有不可聽其觀望者。如繳清煙土之空躉，尙有一半未行，奉旨驅逐之奸夷，亦有數名未去，不能因其不接諭帖，轉任逗留。故仍委員赴澳嚴催，並飭令西洋夷目協同攆逐。至該國貨船陸續來粵，計至此時已有三十二隻之多，該夷商滿載而來，將本求利，無不早圖進口開艙貿易。乃被義律一人把持阻撓，俱在尖沙嘴一帶聚泊。廣東天氣炎熱，各船中如洋米洋布棉花等貨，難免濕潮霉爛，業已怨讟同聲。臣等令洋商通事齎諭分赴各船，剴切開導，催令進口，咸稱義律係該國領事，不得不惟令是從。其中潛帶鴉片之奸夷，旣不甘呈繳，又不願空回，則

正樂於遷延，冀以私售禁物。現因各口查緝嚴緊，整箱煙土不能運入內洋，而蛋艇漁舟與番船每相貼近，乘間買其零土，以圖轉售獲利者，節經文武拿獲，已據確切供明。且查夷人私放三板裝載鴉片，潛赴偏僻口門，以木片為招帖，寫明鴉片一個洋銀幾圓字樣，隨潮流入口內，以賤價誘人售買。是義律之勒令夷船聚泊口外，仍為圖賣新來鴉片，恐被進口搜查起見。夷情詭譎，如見肺肝，即無別滋事端，亦不得容其於附近門口佔為巢穴。況夷人酗酒打降，習以為常。五月二十七日（七月七日），尖沙村中有民人林維喜被夷人酒醉行兇，棍毆斃命，經新安縣梁星源驗明頂心及在乳下各受木棍重傷。訊據見證鄉鄰，僉稱係英吉利國船上夷人所毆，衆供甚為確鑿。諭令義律交出兇夷，照例辦理，將及兩月，延不肯交。臣等給與諭函，亦竟始終不接。竊思人命至重，若因英夷而廢法律，則不但無以馭他國，更無以治華民。義律肆意違抗，斷非該國王令其如此，安可聽其狂悖，而置命案於不辦，任奸宄以營私，壞法養癰，臣等實所不敢。恭查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英國兵頭都路厘(Rear-Admiral W. O. Drury)等在澳門違犯禁令，欽奉諭旨，即實力禁絕柴米，不准買辦食物等因，欽此。此時義律與各奸夷均住澳門，前以裝貨為詞，顯有佔踞之意；今更種種頑抗，自應遵照嘉慶十三年之例，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臣等於七月初八日（八月十六日），駐劄香山縣城，勒兵分布各處要口，俾知儆畏，仍曉諭在澳華民及西洋各國夷人，以此舉專為英夷違犯，不得不制以威，與別國均無干涉，毋庸驚擾。且查例載夷商銷貨後，不得在澳逗留等語。今該夷既不進口貿易，是不銷貨，即不當住澳，應與奉逐各奸夷均照例不准羇留。臣等諭飭之後，澳內西洋夷目亦即遵諭一同驅逐。自七月初九日（八月十七日）至十九一旬之內，義律率其家眷暨奉逐未去之奸夷央頓等，並散住澳內英夷共五十七家，

潛行遷避出澳，寄住尖沙嘴貨船及潭仔空躉船上。據署澳門同知蔣立昂香山協副將惠昌耀等稟稱該夷躉倉皇已覺十分兢懼等語。臣等察其平日飲食居處，華靡相夸，今寄住客船，顯有抑鬱難堪之狀，又經禁買食物，雖其船內糇糧不乏，而所嗜之肥膿燔炙，日久必缺於供。且洋面不得淡水，須於山澗汲泉，若汲道俱斷，此一端即足以制其命。彼貿易斷不肯歇手，衆夷正不得齊心，要令就我範圍，似已確有把握。惟倔強之性未嘗稍受折磨，此番控馭周防，尙不免稍需時日。而欲永杜鴉片之害，實以此爲喫緊機關。未便稍涉游移，復貽後患。査潭仔與澳門相近，而尖沙嘴則與虎門相近。臣等酌商調度，擬往來於香山虎門之間，或合或分，自當隨時妥辦。既不敢冒昧以僨事，亦不敢示弱以長驕。必俟交出兇夷，掃淨煙土，貨船進埔報驗，空躉悉數開行，一切恪遵法度，然後給還買辦工人，仍准任行住澳。凡在粵東士庶，既知夷人習爲虛憍，並知臣等愼密修防，沿海閭閻現俱十分安謐，堪以仰慰聖懷。謹將辦理大概情形，會同廣東巡撫臣怡良、水師提督臣關天培、粵海關監督豫堃合詞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六至九）

(10)林則徐鄧廷楨又奏

臣等會辦夷務以來，竊思鴉片必要清源，而邊釁亦不容輕啓。是以兼籌並顧，隨時密察夷情，乃知邊釁之有無，視乎寬嚴之當否。寬固可以弭釁，寬而失之縱弛，則貽患轉在養癰。嚴似易於啓釁，嚴而範我馳驅，則小懲即可大誡。此中操縱，貴審機宜。夫震於英吉利之名者，以其船堅礮利而稱其強，以其奢靡揮霍而艶其富。不知該夷兵船笨重，吃水深至數丈，祇能取勝外洋，破浪乘風，是其長技。惟不與之在洋接仗，其技即無所施。至口內則運掉不靈，一遇水

淺沙膠，萬難轉動。是以貨船進口亦必以重貲倩土人引導，而兵船更不待言矣。從前律勞卑冒昧一進虎門，旋即驚嚇破膽，回澳身死，是其明證。且夷兵除槍礮之外，擊刺步伐，俱非所嫻。而其腿足纏束緊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無能爲，是其強非不能制也。該夷性奢而貪，不務本富，專以貿易求贏，而貿易全在中國界以馬頭，乃得藉爲牟利之藪。設使閉關封港，不但不能購中國之貨，以賺他國之財，即彼國之洋布棉花等物，亦皆別無售處。故貿易者彼國之所以爲命，而中國馬頭，又彼國貿易者之所以爲命，有斷斷不敢自絕之勢。而彼肆其貪狡，乃以鴉片漏中國之卮，歷年既深，得財無算，於是奸商黠賈，富甲諸夷。第又聞該國前因構兵多年，大虧國用。乾隆年間，於粵東夷館設立公司，抽取貿易之利。原議三十年限滿，即聽其民自作買賣。迨限滿而國用無出，又展兩次限期。該國夷民遂多不服。甫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將公司撤去，是其富亦不足誇也。且該國所都嚨囒地方，來至中華，須歷海程七萬里。中間過峽一處，風濤之惡，四海所無，行舟至此，莫不股栗。是則越國鄙遠，尤知其難，迥非西北口外，得以縱轡長驅之比。又聞該國現係女主在位，四載，年僅二十歲。其叔父分封外埠，恆有覬覦之心，內顧不遑，窺邊何暇。惟其貿易夷商，向在他國，往往爭占馬頭，雖無國主之命，亦可私約兵船，前往攻奪，得一新地，則許出貲之人，取利三十年，乃歸其主。故於貿易之處，輒起倂吞之心。如夷洋所謂新埠、新奇坡等處，皆其數十年來侵據之地，距廣東海程，不過旬日，占得一處，則以夷目鎮之。蠶食之心，由是日肆，而畏強欺弱，是其秉性所存。當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圖占澳門之先，曾以七船夷兵圖奪安南東京之地，被安南人誘入淺港，乘夜火攻，七船俱成灰燼，從此遂不敢進窺一步。今其商船條約，尚有不許近安南馬頭之語，其爲創鉅痛深可知。即同在粵省貿易之米利堅等國夷人，皆言英國不知好

醜，但受制壓，蓋亦深知其虛憍之習也。臣等細察夷情，略窺底蘊，知彼萬不敢以侵凌他國之術，窺伺中華。而其貽奸謀，總以鴉片爲浸淫之漸。當臣林則徐到粵之時，雷厲風行，該夷知臣等上秉天威，惟恐患不可測。故一經嚴諭，卽將二萬餘箱，和盤託出。嗣見稍爲寬假，未曾僇及夷人，甫定驚魂，復萌故智。遂徘徊海上，請以澳門爲馬頭，冀逃約法之嚴，兼收東偶之失。此又其情之大可見者也。臣等前於收繳煙土時，逐箱檢出夷票，交洋商譯書漢文，始知其按年按月計箱編號。竟有一月之內，裝至一萬二千數百箱者。是牽算夷地一年所發，不下十餘萬箱。雖其售於他國者，亦在此數之內，而中國總居大半。若源源再至，貽害無窮。此時絕續關頭，間不容髮。假使新土不繳，竟須遵照新例，實辦一二夷人，方足以示懲創。況命案抵償，華夷通例，乃敢宣言於衆，以爲英國不能與他國相同。並知臣林則徐已調兩江，私探起身何日。値此除惡務盡之際，臣林則徐何敢意存趨避，粉飾目前。臣鄧廷楨職在海疆，亦豈敢稍存泄視。屢與撫臣怡良，提臣關天培，並海關監督臣豫堃仔細熟商，咸知該夷別無伎倆。卽使私約夷埠一二兵船，如前此律勞卑、馬他倫之類，並未奉該國主調遣，擅至粵洋游奕，虛張聲勢，亦惟嚴防海口，總不與之接仗。一面斷其薪水，使之坐困。至偏僻港口，該夷大艘斷不能行，而三板小船，應須防其闌入。臣等察看民情，所有沿海村莊，不但正士端人，銜之刺骨，卽漁舟村店，亦俱恨其強梁，必能自保身家，團練抵禦。彼見處處有備，自必不敢停留。而鴉片來源，非如此嚴重堅持，不能永遠斷絕。是以臣等同操定力，意見均屬相同。但該夷義律在粵多年，狡黠素著，時常購覓邸報，探聽揣摩，並習聞有邊釁二字，藉此暗爲恫喝，實則毫無影響。祇因該國相距太遠，轉得影射欺人。且密囑漢奸，播散謠言，皆其慣技。凡此詭詐百出，無非希冀鴉片復行。伏乞皇上明降嚴旨，切責臣等務將夷船新煙，查明全繳，如違卽照新例懲

辦，俾奸夷廓然帖服，於杜弊清源之道，實爲有裨。

（11）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一八三九年九月十八日）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五頁十七至二十二；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十四至十七）

……（上略）詎知被逐奸夷多住尖沙嘴船上。臣林則徐臣鄧廷楨當即移駐虎門，就近調度。臣關天培自七月以來，常在沙角洋次，督領本標師船與調到之陽江、碣石兩鎮舟師，排日分合操練，以振軍威。並加派弁兵協防排練，添雇水勇，裝配火船，以備隨時調遣。旋據探報，義律將該國貨船中挑出船身較大之得忌喇吐等船兩隻，及屢逐未出之空躉數隻，一併湊集礮械，假扮兵船，又有自夷埠新來之兵船一隻，番梢礮械較多，拋泊各夷船之前，恃爲保護。臣等於各路水陸要口雖已嚴密布置，不許一處空虛，仍諄諭領兵各員，不得輕舉肇衅。原冀義律早知悔悟，果能交兇繳土，將貨船陸續進關，即可撤去兵防，照常貿易。詎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六日），接據大鵬營參將賴恩爵稟稱：該將帶領師船三隻在九龍山口岸查禁接濟，防護礮臺，該處距尖沙嘴約二十餘里。七月二十七日（九月四日），午刻，義律忽帶大小夷船五隻赴彼，先遣一隻攏上師船，遞稟求爲買食。該將正遣弁兵傳諭開導間，夷人出其不意，將五船礮火一齊點放。有記名外委之兵丁歐仕乾彎身料理軍械，猝不及防，被礮子打穿脅下殞命。該將賴恩爵見其來勢兇猛，亟揮令各船及礮臺弁兵施放大礮對敵，擊翻雙桅夷船一隻，在旋渦中滾轉，夷人紛紛落水，各船始退。少頃，該夷來船更倍於前，復有大船攔截鯉魚門，礮彈紛集。我兵用網紗等物設法閃避，一面奮力對擊，瞭見該夷兵

船駛來幫助該將弁等忿激之下奮不顧身，連放大礮轟擊夷人多名，一時看不清楚，但見夷人急放三板下海撈救。時有兵丁陳瑞龍一名，手舉鳥槍斃一夷人，被回礮打傷陣亡。殆至戌刻，夷船始遁回尖沙嘴。計是日接仗五時之久，我兵傷斃者二名，其受傷重者二名，輕者四名，皆可醫治。師船間有滲漏，桅篷亦有損傷，均即趕修完整。嗣據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等稟報查夷人撈起屍首，就近掩埋者已有十七具。又漁舟疊見夷屍隨潮漂淌，撈獲夷帽數頂，並查知假扮兵船之船主得忌喇吐手腕被礮打斷。此外夷人受傷者尤不勝計。自此次對仗以後，巡洋舟師均恨奸夷先來尋衅，巡緝愈嚴。八月初五日（九月十二日），寅刻，守備黃琮等率兵勇在潭仔洋面偵見蝦笱小艇靠攏夷船一隻。帶同引水，認明係屢逐未去之丹時那躉船。知又潛賣鴉片，當即上前查拿。該躉船水手數人即先跳入小艇，飛槳逃竄。其在船之人正欲開礮，經黃琮等先擲火斗火罐，船中火發，衆夷始行走出，除鳧水登岸外，獲解伙長工人二名，現飭審究。該丹時那躉船亦即被火燒燬，並無傷人。各據稟報前來。臣等查英夷欺弱畏強是其本性，向來師船未與接仗，祇係不欲釁自我開。而彼轉輕舟師，以為力不能敵。此次乘人不覺，膽敢先行開礮，傷害官兵。一經奮力交攻，我兵以少勝多，足使奸夷膽落。即空躉屢驅不去，故智復萌，一炬成灰，亦可懲一儆百。正在察看該夷動靜，以籌操縱機宜。茲八月初九日（九月十六日），接據署澳門同知蔣立昂等稟稱，初七日義律潛至澳門，該同知等聞信正欲驅逐。旋據西洋夷目代遞義律說帖一紙，內寫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字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義律在粵有年，每奉大憲札行辦事，無不認真辦理，而此次豈有別心乎。蓋義律所求者，惟欲承平各相溫和而已。謹此奉知等語。並據西洋夷目以義律懇求伊等代為轉圜，欲請該同知訂期與該夷目面商會議，明定章程。義律仍已回船，不敢留澳等語。

臣等覈其帖內雖無狂悖語句，第自謂認眞辦事，而竟潛賣鴉片，庇匿兇夷；自謂豈有別心，而以索食爲名先行開礮；是其言又安可遽信。然既經此番摧挫，其懍畏之狀，亦已情見乎詞。在臣等所責其遵令而行者，亦不過繳土交兇貨船進口等事，並非苛以所難。究竟西洋夷目所請代爲稟商之處，是否即能將此數事遵照辦理，抑或另有干求，臣等已批飭署澳門同知蔣立昂，於會議後縷晰稟陳，以憑覈辦。此後義律果能恪循法度，不越範圍，自當宣布皇仁，寬其既往。若萬不得已，仍須制以兵威。臣等亦已密定機宜，蓄養精銳，於山海形勝，逐一詳細講求。且察看水陸官兵，似亦皆能用命。總期上足以崇國體，下足以懾夷情，不敢稍畏一日之難，致貽百年之患，以仰副聖主恩威並濟，中外兼綏之至意。再廣東沿海閭閻，仍俱十分靜謐。各國貨船照常進口，計自本年五月至今，已進二十五隻，合併聲明。謹奏。

(12)十九年八月末（一八三九年九月末）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六頁六至十一；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十八至二十二）

……竊臣等前因英夷種種違玩，照例斷其接濟，不許住澳。該夷旋向九龍師船覓食，先行開礮，我軍奮力回擊，大挫夷鋒。復將逗留賣煙之躉船燒燬一隻，該夷領事義律急向澳門同知遞字懇求，並託西洋夷目代爲轉圜。臣等當將相機勦撫緣由，於八月十一日（九月十八日），恭摺奏聞在案。臣等復思義律所遞之字，似知悔罪輸誠，然僅託諸空言，尚未見於實事，保非暫作緩兵之計，別生譎詐之謀。益當整肅軍威，嚴防靜鎮，一面仍給諭帖，責令呈繳新煙，勒交兇手，並將繳淸煙土之空躉，奉旨驅逐之奸夷，速飭全行回國。即令署澳門同知蔣立昂傳諭去後。玆疊據蔣

立昂稟覆，于八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二日）義律送給回信內稱接到軍民府來文，轉發大人傳諭條款，領事極欲欽遵聖旨將違禁之鴉片全行絕除，自應即赴澳門敍論，以憑貴憲稟覆等語。十七日義律至澳門，與西洋夷目同見蔣立昂。復經該署同知將臣等諭內各條嚴切面諭。據通事傳譯：義律口稱前因冒犯嚴威，疊奉諭飭，業已悔悟，欲求轉乞憲恩，情詞極爲恭謹。詰以奉諭條款，如何遵辦。義律答稱未敢自行稟覆，仍具說帖，求爲轉稟。隨將說帖呈出，已據逐條登覆。蔣立昂因見所覆有未協，面爲駁飭，復據義律添寫一紙，統求蔣立昂先行請示。蔣立昂即將原件稟送，並請嚴示前來。臣等查閱所覆各條，文義不甚通暢，而覈其大意，尙屬遵諭奉法，不敢抗違。如諭繳鴉片一節，據其登覆意以該國有帶鴉片之船，先已令其回去。現泊尖沙嘴各船，俱請官憲搜查，若有鴉片，卽將貨船盡行沒官。嗣後在粵貿易夷人，與隨時來到之船，不論船主商人傭工夥計，俱令逐名出結，由義律加具印結，方准貿易。未出結者不准開艙，永遠照此辦理。如不認眞，必致自取咎戾等情。臣等查英夷貨船住泊尖沙嘴，不卽進口，原爲圖賣新煙起見。且節次拿獲賣煙奸民，已據供認在夷船零買，確有明證。是其所稱並無煙土之說，實不可信。若不切實查辦，何能盡絕根株。臣等忿激之餘，已先與水師提臣密爲布置，將柴草火藥裝配多船，擬將帶煙不繳之船盡予燒燬，以除其害。然究以未分皂白，不忍玉石俱焚。繼又再四熟商，計惟臨以重兵，逐船搜檢，庶可分良莠而示勸懲。今該夷目自願請搜，察其情詞，似極切實。臣等復又多方訪察，蓋夷見臣等堅持數月，料已無可希圖，遂將新到之煙陸續帶回夷埠，是以前有夷船三隻先後駛回，近日復有三板夷划，紛紛開去。且拿獲出海買煙奸民彭亞開等，訊據供稱伊於八月初旬帶銀前往向買，卽據夷船回覆現無鴉片，伊卽放空回來等語。是現在夷船已無煙土，似非虛誑。惟已去之土，固可不

必窮追，而現泊之船，必須逐號搜查，以昭覈實，臣等現又諭令義律將尖沙嘴所泊英國貨船按其到粵先後，挨次覈驗。其貨物盡行盤至剝船，逐件搜查。果無夾帶鴉片，即先押送入口。本船搬空之後，再行備細查明。如此則耳目昭彰，自無影射掩藏之弊。並恐載煙回去夷船利心不死，或竟潛赴東西兩路冀圖分銷，臣等現又飛飭沿海各營准備師船，嚴密防範。並由中路抽撥兵勇，跟蹤跴緝，如有此等夷船駛至，即行開礮夾擊，務使遺孽肅清。至出結一節，若論尋常吏事，原恐習為具文，而臣等體察夷情最重信字，是以臣林則徐初次諭令該夷呈繳煙土，即先揭出此一層，迨義律稟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或疑其言未必能踐，而深悉夷情者，咸決其必無失信。嗣果繳清煙土，有贏無絀，是其不肯食言已有明驗。今其所擬逐名出結，分寫漢文夷字，由該領事加具印結，即係遵照臣等原諭辦理，自應准其所請。惟查覈所擬出結句，與現行新例尚不盡符，臣等現又寫具結式，諭令遵照繕寫。若不如式具結，永不准其貿易，以杜此外來之鴉片，實足以昭信守於夷情，明有範圍，暗有把握，非具文所可同日而語也。至林維喜命案，據義律稱審得五人酗酒，皆無兇殺之罪。又稱當日上岸滋事，亦有米利堅人，請再細訪等語。當經蔣立昂以此案供證確鑿，兇手實係英夷之言，向其駁詰。義律無可置辯，遂添寫說帖一紙，聲明懸賞洋銀二千圓，報知何人毆斃憑據，倘能發覺，即會官憲代稟等情。臣等復查義律船內，現在實有拘押夷犯五名，其非有意匿兇，尚屬可信，而實情不能審出，原亦無怪其然。至米利堅人於羣毆林維喜時並不在場，不獨該國夷人稟辯甚明，即岸上各見證供亦如一。且英夷獨託漢奸羅亞三等與屍親說和，其為並無米利堅人在場更無疑義。臣等諭知義律，以所拘五人中如不能審定正兇，何妨送請天朝官員代為審明。祇當辦一應抵之人，其餘仍皆發回，斷不連累。如仍自審，則再限十日，亦必可以審明，毋得再

圖延緩。此外如空躉回國，請俟北風開行；被逐奸夷，請留兩名在粵，皆經蔣立昂面加駁飭。隨又代求回澳理淸事件，六日內如數揚帆而去。臣等以所請尙在情理，爲日亦屬無多，當將此一層傳諭允准。仍派委文武，在澳稽查催逐，不任踰限，並諭西洋夷目，一體查催。

(13)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七頁一至十一；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二十八至三十五）

……竊照英夷領事義律前因抗違法度，當經示以兵威。旋據悔罪求誠，已將躉船奸夷盡驅回國，其甘結亦經議具，惟命案尙未交兇。臣等以夷情反覆靡常，雖已具稟乞恩，仍將夷埠兵船暗招來粵，名爲護貨，恐有奸謀。業於前摺奏明，靜則嚴防，動則進勦，不敢稍示柔弱。旋於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日）由驛遞到回摺，伏讀硃批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相機悉心籌度，勉之愼之等因，欽此。又欽奉上諭：當此得勢之後，斷不可稍形畏葸，示以柔弱。雖據該夷領事義律浼西洋夷目懇求轉圜，但該夷等詭詐性成，外示恐懼，內存叵測，不可不防。著林則徐等相度機宜，悉力籌畫。如果該夷等畏罪輸誠，不妨先威後德。倘仍形桀驁，或佯爲畏懼而暗布戈矛，是該夷自外生成，有心尋釁，既已大張撻伐，何難再示兵威。林則徐等經朕諄諭，諒必計出萬全，一勞永逸，斷不敢輕率僨事，亦不致畏葸無能也等因，欽此。臣等跪誦之下，仰見我皇上先幾洞燭，訓示嚴明，數萬里外夷情，毫髮難逃聖鑒，臣等服膺銘佩，遵守彌虔。其特蒙恩賞呼爾察圖巴圖魯名號，並照例賞戴花翎，以副將卽陞先換頂帶之

參將賴恩爵等感激天恩，益圖報效，凡在將弁士卒，亦皆感奮倍常。提臣關天培督率舟師，數月以來，常駐虎門二十里外之沙角砲臺巡防彈壓，間赴三十里外之穿鼻洋面往來稽查。近日各國貨船絡繹具結，俱經驗明帶進黃埔，英國貨船中首先遵結者曰灣喇（Captain Warner of "Thomas Coutts"），亦已進埔貿易。其次遵結者當郎（Captain Daniet of "Royal Saxon"），於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日），正報入口，詎有該國兵船二隻於午刻駛至穿鼻，其一即七月內向九龍滋擾之吐密（Captain Smith of "Volage"），其一則近來新到之華侖（Captain Warren of "Hyacinth"），硬將已具結之當郎貨船追令折回，不得進口。提臣關天培聞而詫異，正在査究間，吐密一船輒先開放大砲，前來攻擊。關天培亟令本船弁兵開礮回擊，並揮令後船協力進攻。該提督親身挺立桅前，自拔腰刀，執持督陣，厲聲喝稱，敢退後者立斬。適有夷船礮子飛過桅邊，剝落桅木一片，由該提督手面擦過，皮破見紅。關天培奮不顧身，仍復持刀屹立。又取銀錠先置案上，有擊中夷船一礮者，立刻賞銀兩錠。其本船所載三千觔礮，最稱得力，首先打中吐密船頭。査夷船制度與內地不同，其爲全船主宰者，轉不在船尾而在船頭，粵人呼爲頭鼻，船身轉動，得此乃靈。其風帆節節加高，帆索紛如蛛網，皆繫結於頭鼻之上。是日吐密船頭撥鼻拉索者約有數十夷人。關天培督令弁兵對準連轟數礮，將其鼻頭打斷，船頭之人紛紛滾跌入海。又奏陞水師提標在營遊擊麥廷章督率弁兵連轟兩礮，擊破該船後樓，夷人亦隨礮落海，左右艙口間有打穿。華侖船不甚向前，未致受創。接仗約有一時之久，吐密船上帆斜旗落，且禦且逃；華侖亦隨同遁去。我軍本欲追躡，無如師船下旁灰路多被夷礮擊開，內有三船漸見進水，勢難遠駛。而夷船受傷只在艙面，其船旁船底皆整株番木所爲，且全用銅包，雖砲擊亦不能遽透，是

以不值追勤收軍之後，經附近漁艇撈獲夷帽二十一頂，內兩頂據通事認係夷官所戴，並獲夷履等件。其隨潮漂淌者尚不可以數計。我師員雖有受傷，並無陣亡。惟各船兵丁，除中礮致斃九名外，有提標左營二號米艇，適被砲火落在火藥艙中，登時燃起，燒斃兵丁六名，纔已撲滅。又有受傷之額外黃鳳騰，與受傷各弁兵俱飭妥為醫治。此次士密等前來尋衅，固因前在九龍被擊，意圖報復，而實則由於義律與圖賣鴉片之奸夷暗中指使。臣等訪知義律於該國煙土賣出一箱，有抽分洋銀數十元。私邀夷埠兵船前來，以張聲勢。每次送給勞金數至巨萬。到粵後全船伙食，皆從各貨船湊銀供給，無非恃其船堅礮利，以悍濟貪。臣等併力堅持，總不受其恫喝。所定具結之令，雖據義律勉強遵依，但不肯繕寫人即正法字樣。而九月間復有該國富商數人，至澳集議，又謂義律但慮人之正法，而各商猶慮貨之沒官。反覆刁難，迄無定議。所喜該國猶有良夷，如彎剌當郎二船，屢諭之餘，頗知感悟，甫與他國夷商一體遵式具結。臣等加意優獎，冀為衆夷之倡。而義律與該國奸夷恐此結具後，鴉片絕不能來，遂痛恨該二船之首先遵具，慫恿士密等兵船與之尋衅生事。因彎剌已進口內，無可如何，探知當郎入口之時，趕來追捉。適我師在口外彈壓，輒敢開礮來攻。是滋擾雖係夷兵，而播弄實由義律。誠如聖諭，佯為畏懼，暗布戈矛，自外生成，不得不大張撻伐。經提臣關天培統師攻擊，雖已逃竄不遑，究以師船木料不堅，未便窮追遠躡，則仍須扼其要害，務使可守可攻。（下略）

（14）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八四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林則徐廣東巡撫怡良水師提督關天培陸路提督郭繼昌粵海關監督豫堃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二十五至三十）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八四〇年一月十五日)奉上諭:本日據曾望顏奏夷情反覆,請封關禁海設法勦辦以清弊源一摺。又另片奏澳夷互市貨物,亦請定以限制等語。著林則徐、怡良、關天培、郭繼昌並傳諭豫堃知之。欽此。查原奏以制夷要策,首在封關。無論何國夷船,概不准其互市,而禁絕茶葉大黃有以制伏其命。封關之後,海禁宜嚴。應飭舟師將海盜勦捕盡絕。又禁大小民船概不准其出海。復募善泅之人,使駕火船,乘風縱放,而以舟師繼之。能擒夷船,即將貨物全數賞給。該夷未有不畏懼求我者。察其果能誠心悔罪,再行奏懇天恩,准其互市。仍將大黃茶葉毋許逾額多運,以爲箝制之法。所論甚切,所籌亦甚周。臣等查粵東二百年來准令諸夷互市,原係推恩外服,普示懷柔,幷非內地賴其食用之資,更非關権利其抽分之稅。況自上年斷絕英夷貿易以來,疊奉諭旨,區區稅銀,何足計論。大哉謨訓,中外同欽,臣等有所秉承,更可遵循辦理,無所用其瞻顧。即將各外國在粵貿易一律停止,亦並不難。惟是細察情形,有尙須從長計議者。竊以爲封關禁海之策,一以絕諸夷之生計,一以杜鴉片之來源,雖若確有把握,然專斷一國貿易與概斷各國貿易,揆理度勢,迥不相同。蓋鴉片出產之地皆在英吉利國所轄地方。從前例禁寬時,原不止英夷販煙來粵,即別國夷船,亦多以此爲利。而自上年繳清躉船煙土以後,業經奉恩旨概免治罪,卽未便追究前非。此後別國貨船,莫不遵具切結,層層查驗,並無夾帶鴉片,乃准進口開艙。惟英吉利貨船聚泊尖沙嘴,不遵法度,是以將其驅逐,不准通商。今若忽立新章,將現未犯法之各國夷船與英吉利一同拒絕,是抗違者擯之,恭順者亦擯之,未免不分良莠,事出無名。諸夷稟問何辜,臣等即礙難批示。且查英吉利在外國最稱強悍,諸夷中惟米利堅及佛蘭西尙足與之抗衡,然亦忌且憚之。其他若荷蘭、大小呂宋、嗹國、瑞國、單鷹、雙鷹。甚

波立等國到粵貿易者，多仰英夷鼻息。自英夷貿易斷後，他國頗皆欣欣向榮，蓋逐利者喜彼絀而此贏，懷忿者謂此衆而彼辱。此中控馭之法，似可以夷治夷，使其相間相睽，以彼此之離心，各輸誠而內向，若概與之絕，則觖望之後，轉易聯成一氣，句結圖私。左傳有云；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我天朝之馭諸夷，因非其比，要亦罰不及衆，仍宜示以大公。且封關云者，爲斷鴉片也。若鴉片果因封關而斷，亦何憚而不爲。惟是大海茫茫，四通八達，鴉片斷與不斷，轉不在乎關之封與不封。即如上冬以來，已不准英夷貿易，而臣等今春查訪外洋信息，知其將貨物載回夷埠，轉將鴉片換至粵洋，並聞奸夷口出狂言，謂關以內法度雖嚴，關以外汪洋無際；通商則受管束而不能違禁，不通商則不受管束而正好賣煙。此種貪狡之心，實堪令人髮指。是以臣等近日更不得不於各海口倍加嚴拿，有一日而船煙並獲數起者，可見英夷貨去煙來之言，轉非虛揑。不然，以外洋風浪之惡，而英夷仍不肯盡行開去，果何所圖。若如原奏所云：大小民船概不准其出海，則又不能。緣廣東民人以海面爲生，尤倍於陸地，故有漁七耕三之說，又有三山六海之諺。若一概不准其出洋，其勢即不可以終日。至捕魚者只許在附近海內，此說雖亦近情，然既許出洋，即風信靡常，遠近幾難自定，又孰能於洋面又阻之。即使責令水師查禁，而晝伏則夜動，東拿則西逃，亦莫可如何之事。臣林則徐上年刊立章程，責令口岸澳甲編列船號，責以五船互保。又令於風帆兩面及船身兩旁，悉用大字書寫姓名以及里居牌保。惟船數至於無算，至今尚未編完。繼又通行沿海縣營，如有夷船竄至該轄，無論內洋外洋，均將附近各船暫禁出口，必俟夷船遠遁，始許口內開船。其平時出入漁舟，逐一驗查，只許帶一日之糧，不得多攜食物；若銀兩洋錢，尤不許隨帶出口，庶可少除接濟賄買之弊。至大黃茶葉二物，固屬外夷要需，惟臣等歷查向來大黃出口，多者不過一千

擔。緣每人所用無幾，隨身皆可收存，且尚非必不可無之物，不値爲之厲禁。惟茶葉歷年所銷自三十餘萬擔至五十餘萬擔不等，現在議立公所酌中定制，不許各夷逾額多運，卽爲箝制之方。然第一要義尤在沿海各口查拿偸漏。若中路封關操之過蹙，而東西各路得以偸販出洋，則正稅徒虧，而漏卮依然莫塞。是以制馭之道，惟貴平允不偏，始不至轉生他弊。若謂他國買回之後，難保不轉賣英夷，此卽內地行鋪互售，尚難家至日見，而況其在域外乎。要知英夷平日廣收厚積，本有長袖善舞之名，其分賣他夷，以牟餘利，乃該夷之慣技。今斷絕貿易之後，卽使從他夷轉售一二，亦已忍垢蒙恥，多吃啞虧。譬如大賈殷商，一旦僅開子店，寄人籬下，已覺難堪。惟操縱有方，備防無懈，則原奏所謂該夷當畏懼而求我者，將於是乎在矣。至於備火船，練鄉勇，募善泅之人等事，則臣等自上年至今皆經籌商辦理，惟待相機而動。卽各山淡水，上年本已派弁守之，始則夷船以布帆兜接雨水，幾於不能救渴，繼而覓諸山麓隨處汲取不窮，則已守不勝守，似毋庸議。總之馭夷宜剛柔互用，不必視之太重，亦未便視之太輕。與其涇渭不分，轉致無所忌憚，曷若薰蕕有別，俾皆就我範圍。而且用諸國以併拒英夷，則有如踣鹿，若因英夷而並絕諸國，則不啻驅魚。此際機宜，不敢不愼。況所杜絕者惟在鴉片，卽原奏亦云：凡有夾帶鴉片夷船，無論何國不准通商，則不帶鴉片者仍皆准予通商，亦已明甚。彼各國夷人原難保其始終不帶，若果查出夾帶，應卽治以新例，不但絕其經商；如其無之，自不在峻拒之列也。又另片請將澳門西洋貿易定以限制，查上年臣林則徐先已會同前督臣鄧廷楨暨臣豫堃節次商議及之，嗣經核定章程，諭令澳門同知轉飭西洋夷目遵照。卽如茶葉一項，每年連箱准給五十萬斤，仍以三年通融併計，以示酌中之道。其他分條列款，該夷均已遵行。本年正月，澳內容留英夷，卽暫停西洋貿易。迨其將英夷驅出，仍卽准令

開關，亦與原奏請議章程，不謀而合，至所請責令澳夷代英夷保結一節，現既不准英夷貿易，自可毋庸置議。再此摺係臣林則徐主稿，內有密陳夷情之處，謹請毋庸發鈔。

(15)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四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諭內閣

（見東華續錄）

烏爾恭額（浙江巡撫）等由驛馳奏定海縣失守，見籌堵禦一摺。官兵遇寇自應出奇制勝，謀定後動。迺該總兵張朝發愎諫撤守，以致喪師失城，情罪重大。遊擊羅建功等於敗後旋卽回鎮，亦復罪有應得。定海鎮總兵張朝發，署中營遊擊羅建功，左營遊擊錢炳煥，護右營遊擊王萬年，署中營守備龔配道，均著革職拏問，交部分別定罪。烏爾恭額、祝廷彪籌備不力，前降旨交部嚴議。玆據該部奏請革職，尙不足以蔽辜。惟見當防堵之時，若予罷斥治罪，轉得置身事外，烏爾恭額、祝廷彪著先行革職，暫留本任，戴罪圖功，以觀後效。署定海縣知縣姚懷祥，典史全福，不屈投水，被害身死，實屬可憫，著該部加等議卹。

(16)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九日）諭

（見東華續錄）

林則徐等奏續獲販煙人犯。：得旨外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則查拏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

第四節　琦善時期之鴉片戰爭

引論

英國佔定海的用意不過作爲交涉的脅迫利器；其主旨仍在交涉。所以全權代表懿律（Admiral George Elliot）及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率艦隊至大沽口以便就近與北京所派的全權大臣進行交涉。道光帝一面下旨教沿海七省火速設防，一方令直隸總督琦善負責與「夷目」交涉。琦善的立腳點根本與林文忠不同。琦善對於英人的軍備切實調查了一番，覺得他們的「船堅礮利」實在可怕。這是琦善的「知彼」工夫(1)(5)。中國方面的設備，他覺得可笑極了。山海關的砲尙是「前明之物」(4)所謂大海及長江的天險已爲外人所據。任軍事者「率皆文臣筆下雖佳，武備未諳」(11)。這是他的「知己」工夫。林文忠對於中外强弱的意見完全與琦善相反。誰是誰非現代的人應該不難決定了。同時琦善與英人的交涉幾乎全不提及鴉片，而林文忠至終覺得煙禁應該堅持(7)「……鴉片之有害甚於洪水猛獸。卽堯舜在今日亦不得不爲驅除。」嚴格說，中、英的戰爭，在琦善主政時代已經不是「鴉片戰爭」了。

巴麥尊致中國宰相書(2)是英政府的自辯詞，也是英國致中國的哀的美敦書。在鴉片戰爭的史料中，這書有絕等的價值。原文見於(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一卷第六二一頁至六二六頁。當時國人所讀者卽此譯文。英國對中國的要求既皆以林文忠的「强行殘害」爲前提；道光帝此時又

厭棄林則徐，而琦善對於煙禁亦甚冷淡：那末重治林的罪豈不是爲英國「代伸寃抑」了？豈不是就了案了？這是琦善的外交的出發點(3)。除此以外，琦善在大沽並未承認英國任何要求，不過賠償煙價一項他答應「總必使該夷有以登覆該國王」(4)。懿律等竟率艦隊南回，並仲明沿途不有軍事行動，駐定海的英兵亦可先撤一半。琦善三寸之舌豈不勝於十萬之師？道光帝高興極了，一面教沿海各省裁兵「以節靡費」，一面革林則徐的職，教琦善去替代他(6)。

琦善到了廣東以後就知道天下事不是這樣容易的。懿律並未放棄英國的要求，不過因季節已到秋初（陽曆九月中）在北方不便用武，不如移到廣東去交涉。一到了廣東，「總言前請各款，欲求照會辦理，並不多言」(9)。煙價的賠償雙方尚可商議。割地則琦善大大反對，以爲不如多開通商口岸(10)。琦善一面怕皇帝不答應，一面又好「磨難」——小商店講價式的外交；英人不耐煩，就打起來了(11)。敗了以後，琦善祇得許賠煙，許割香港，許開市(12)。道光大不以爲然，一面教琦善設法羈縻，一面教奕山、隆文、楊芳、率湖南、四川、貴州、各省的兵「赴粵勦辦」(13)。琦善覺得惟有講和(14)。道光罵他「迷而不返」並「革職鎖拏」家產「查抄入官」(15)。琦善的條約(16)與英國所發表的不同，恐怕是有心欺君，末後琦善知道了條約是絕不能得朝廷承認的，於是又密備戰守(17)。琦善交涉失敗以後，道光一意主戰，英人也一意主戰。一年半之內外交無從談起了。

(1)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三日）大學士直隸總督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現到英吉利夷船式樣長圓共分三種。其至大者，照常使用蓬桅，必待風潮而行。船身吃水二丈七八尺，其高出水處，亦計二丈有餘。艙中分設三層，逐層有礮百餘位，亦逐層居人。又各開有窗扇，平時藉以眺遠，行軍卽爲礮眼。其每層前後，又各設有大礮，約重七八千斤。礮位之下，設有石磨盤，中具機軸，祇須移轉磨盤，礮卽隨其所向。其次則中分二層，吃水較淺，礮亦不少。又其次據稱名爲火燄船，卽前日駛進海口者是也。中設桅桿三層，並無風篷。船身外飾洋漆，內包鐵片。艙中皆鋪設漆板，其平坦一如房室之中，而光亮過之。兩傍皆係鐵柵欄。經千總白含章揭取鐵板查看，初層係其睡宿之所，又其下籠箽鐵網，存貯火藥等項。其睡艙兩傍約去水尺餘，各設有槍礮眼，止須在艙內地施放。舟中所載均係鳥槍。船之首尾，均各設有紅衣大礮一尊，與鳥槍均自來火。其後梢兩傍，內外俱有風輪，中設火池，上有風斗，火乘風起，煙氣上熏，輪盤卽激水自轉，無風無潮，順水逆水，皆能飛渡。撤去風斗，輪卽停止。係引導兵船，投遞文書等項所用。

（2）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九日）琦善轉呈英外部大臣致中國宰相書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至三十八）

大英國主欽命管理通外事務大臣巴麥尊（Palmerston），敬此照會大清國皇帝欽命宰相。茲因官憲擾害本國駐在中國之民人，及該官憲褻瀆大英國家威儀，是以大英國主調派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皇帝昭雪伸寃。夫大清、大英，兩國通商，已歷一百餘年之久。當此時間，大清國家准英國民人居住內地，俾得在彼貿易。是以經有大英國民人，賴大清國家實信，卽住粵省爲商，往往攜帶重多貲貨進省。此外英國民人，欲與中國經商，但因多端，不

能親自赴到，故將所運貨物進粵，而託付駐內地同國人等經手，請在彼代銷後，將所獲價值寄送英國地方，交與貨主。如此，當有英民數人帶貨重多，居在大清皇帝境內也。大英國主與大清皇帝，雖未得相互盟約，然大英國民人，全賴皇帝秉公實信，當時赴到中國，以爲經商。更兼大英國主，近年特調大英國家官員駐粵，其官已奉嚴禁經商，並與貿易稍無相結，且經諭該官與粵省官憲，巡行文移往來，俾得保護英國民人，及致大英大清兩國家得有經由交通矣。茲於舊年之間，有某官憲奉大清皇帝之欽命，輒將在粵省依賴大清國家實信之英人，向之強行殘害。且該官憲輕視大英國家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迫凌辱該領事等情。呈到大英國家，一經聞知，詫異不勝，抱恨良深。追問其故，止稱因英國數人違禁販賣鴉片，故有此等行爲。據稱大清律例，禁止運帶鴉片進入內地，又聲明凡有帶來鴉片，盡行沒官也。夫大英國主，甚願凡有民人前往外國，一概遵照該國律例，如在外國犯法，宜然自取罪孽，則不願包庇。雖然如此，國主不容住在他邦之本國民人，遭殘受辱吃虧。倘若已經見屈，國主必行査察伸寃。設使某國家立法，關涉中外者，該國家須必執法從事，不偏不倚。如不然，終不可行也。倘若以法繩外民，亦應以法繩內民，並不宜徇縱百姓犯法而姑寬，但外人同犯則治罪也。若是日久，使該法律廢弛，視爲具文，及令內外一均以爲無力，旋後未教明之先，忽然執法，喫緊嚴行，實屬不合情理也。夫大清禁例，雖不准運來鴉片，尙經多年粵省官憲徇庇任縱販賣鴉片之弊，爲衆所週知也。況該官憲自總督以下，任徇外國人等販賣鴉片，年受規銀，厚得利益矣。且近來該官憲違法，將泊寄丁洋面外國之鴉片，裝載舟師入口，不法至此極矣。試問京師御政，知此弊否。倘實知此，而任官憲行爲，猶無此等禁例，則果廢本法。卽大清國家稱云不知此弊，猶若說云，果知外國人等違例運來鴉片，但不知官憲違法相助運

進，額受規銀任縱，則外地國家可問大清國家，何等嚴行防範，豈得開一眼而鑒遠人犯罪，閉一眼不得鑒官憲犯罪乎。且官憲自應認眞力行其國家之法，旣敢違法，卽爲犯罪甚重者。卽使大清國家不欲仍舊視鴉片禁例爲具文，乃率然立志執法從事，則該國家必應首先治該官憲之罪也。乃外人被兩廣總督暨屬下官員示鼓包庇，引誘犯法，伊等卽見强迫，惟官吏甚有責處，卽見寬免。所辦之法，殊屬反理。設如大清國家始行國法之前，明示改意之原由，及將違法運入內地之鴉片一切境內拏獲沒官，若如此大英國家亦不以此爲寬。若大清國諭飭本官憲在本疆內照此辦法，殊合義理。而其緣何擬定，不宜照此辦事，惟大清國家所自知也。然反立志不拏違禁之鴉片，轉輯安分英國之商民，替罪犯者致刑無罪之人，且磨難良人以揹勒歹人。又定議將奉大英國官職之領事，爲官憲手之器，以致逼勒。執大清國之法而行者，獨不思該法非該領事所干也。因此諸端，大英國家告明，不任此等作行。且因此等辦法，大英國家決討昭雪。夫大英國商人多有安分駐省，忽然見禁在本館內，盡絕食物，所備內地工人見驅不准相助。該官憲自不能查出拏獲鴉片，故此拘禁商人，雇令將住別處，自所不管理他人之鴉片若干，呈繳官憲。當時雖數分不在大清屬轄之地，然不呈繳，嚇呼使之餓死。至國主特命之領事聞知該英商人被官憲强迫，致生命臨危，卽冒礙難赴省，詢問委曲，苦勸官吏歇手，不可此等妄行。却欽差大臣將本國主官員之詞，置如罔聞，及背各國交通之義理，又稍不顧係大英國家官員，宜爲尊重者，而行監禁。領事暨商人，一概將口腹之需，仍行斷絕。夫該領事職分權勢，並未及諭令不在省之別人將鴉片若干呈繳。奈大清官憲嚇呼，倘不行諭，卽要悉使餓死。是以領事特意拯救被禁同國人之命，畢竟徇催令卽行諭繳。又該人奉諭，本末必應遵，况且所催繳貨物大分由他人受託，並非自己之貨，其尚且循遵

諭令，無不意欲將在粤省之英商，救之脫死，定係仰賴大英國主，將來必使賠還其損。夫英國領事，見逼迫抑勒，勢不可當，旣特奉領事之職，以保護本國民人，又人多臨殘命者，遂救援之。故大英國家不能貶損其辦法。所有人等一經奉諭，卽便呈繳催討之貨，甘心悅服該貲貨消滅，以免消滅同國多人之生命等情，大英國家殊爲嘉奬。但大英國家緣此事情，催討大清國家盡行伸寃，按照左列之各條款也。一、所有逼奪之貨物，以贖領事並被禁英商等之命，悉應催討賠還，給與原繳之人也。惟大英國家查問所繳官之貨已經置之，再不能仍原繳之樣交回，則大英國家決討求大清國家將該貨價償給大英國家，以轉還應收之人。一、因凌辱國主特命領事，卽是褻瀆大英國威儀，故英國決要大清國家昭雪，且本國主將來派官駐在中國，管理本國民人貿易之爲。大清通文移往來之經由，則該國家兼其官憲，必須照大英國威儀所宜之尊重，卽與該官交通相待，按照成化各國之體制，玆乃大英國所催討也。一、大英國家決要擔保將來妥當，按照兩國歷久相通之理，使凡有英國民人赴到中國經商，倘務正經貿易，不得再遭強迫吃虧。又欲免或京師之上憲或有天下口岸之地方官，不得擅自恃勢累卽在中國經商之英國商民。因此各緣故，大英國家催討在大清國沿海地方將島地割讓與大英國家，永遠主持，致爲大英民人居處貿易之市，以免其身子磨難，而保其貲貨妥當。所割讓之島，廣大形勢之便，或止一島，或數島，皆照大英奉全權公使所擬也。除此據得大清官憲，向來限制駐粤之大英商等，將其貨物賣給洋行商，並不賣與他人。且大清國家因如此限制大英商人之經營，則該國家亦宜爲其限制，經承之洋商，承當責任。又近年洋行中數商之行倒欠，及大英商所損之銀甚重，倘聽伊隨便擇人交易，不致受此損。是以大英國家決要大清國，將該倒欠洋行之欠銀，賠還英國債主。更兼大英國家，近聞官憲另行

強悍，逼迫英國民人。倘此書未到宰相之先，在中國倘有另行事端，以惹大英國家，又須別催討之條。若如此，則大英國准本國之奉全權公使另行催討。使請大清宰相將伊所催討各款，視若在此書內命討各條無異矣。夫大清大英兩國，相離遙遠，事體最爲緊要。大英國家不能聽候得知大清國家如何回復所討各款。如俟候英國接到覆文，而所稱竟或不足照大英國家之威儀大體，則遷延須辦之法。是以大英國定議，即行調派水陸軍師赴到大清國海境，加力追討，辯明情形，使御政知悉，大英國以此情最爲緊要事體，不容遷延。更兼大英國家要令京師上憲觸目驚心，知悉大英國家以此事情爲緊要，務須善妥速即定事。故該統水陸之師已經奉命，一經駛到大清國海境，即行因圍堅封大清廣大之海口，將所逢中國之各船隻，攔截拘留持守，且命占據大清國屬轄之便當地方，爲英國軍師所鎮守之地，迨各事成就完竣，全足大英國之意矣。因官憲肆行迫脅大英國官民人等，大英國所行，與大清國結釁相戰，不獨合義理，乃不得不然而行。且大清國未善妥昭雪定事，仍必相戰不息矣。夫英國欲惜光陰，欲給大清國便易，及早辦事，遂賜水師提督及該領事全權斟酌定議。並已訓諭各情，飭令前往直隸內海，近就京都內閣之白河口。第因上年在粵凌辱本國領事，現當未相結，具約安堵，英國人民在中國妥當尊重居住，即大英國家，難容本國官員置身於官憲之管下，故此本大臣必請大清國家賜令特派欽命之大臣，前往統帥船上，與大英國奉全權之公使及此事商量。如到師船，自必全行恭敬迎接，厚禮優待，視爲欽命差委大臣也。夫大清官憲忘義强辦，所以派此軍師赴到大清海境。故此本大臣聲明所有緣此之使費，大英國家催討，務要大清國抵償也。本大臣特此陳明晰訴情節，啓大清宰相，並將大英國受冤屈之緣由，及大英國家所催討賠還之各款，並所諭飭將帥始行辦法各情，一一述明，並未得

稍隱矣。仰思皇帝睿智秉公之風，聲明揚於世界四方，可冀大清國家查鑿前來催討各款，係屬公道，果係大英國家所慕望也。且本國家誠願大清國家將催討之款，一概直捷全允，俾得大清、大英兩國民人，日久友和交通之路，卽速復開，彼此自然獲益也。現將此照會抄錄寄字本國奉全權公使令之譯出漢字，且將譯文及原書並寄大清皇帝欽命宰相大人查鑒，兼仰慕光範，並候享祚無旣。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3）琦善又進呈致英吉利統帥懿律書

爲照會事：照得前經接據貴統帥呈遞貴國相公文，業經代爲陳奏。上年欽差大臣林等查禁煙土，未能體仰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朦，措置失當，必當逐細查明，重治其罪。惟其事全在廣東，此間無憑辦理。貴統帥等應卽返棹南還，聽候欽派大臣馳往廣東，秉公查辦，定能代伸寃抑。至於煙價一節，當日呈繳之煙，原係違禁之件，早經燒燬。如所稱凌辱抑勒各情，均係欽差大臣林等所爲，現在旣須查明該大臣受人欺朦，措置失當緣由，重治其罪，則前項煙價，又將著落何人賠繳。譬如貴國率領多兵，前赴定海，占據城池，戕傷職官兵丁，其被害之人，貴統帥又豈能起死者於九原，而各償其本身生命乎。又割讓海島以爲貴國貿易之地一節，查天朝與各國通商，本係格外施恩，但能恭順，概不拒絕。前因嚴禁鴉片，貴國不肯具結，是以不與通商。今旣欲照常貿易，自有向來互市地方。其餘本非商賈雲集之處，不但天朝體制，不能另闢一境，致壞成規，且旣無人購買貨物，則卽爲貴國貿易計，亦屬無益。又昨經本爵閣督部堂與貴領事面談，據貴領事出示條款內，有文檄往還一節，查貿易本係商人之事，旣出兩相情願，官長

可不過問。卽使以後貴國由官員經理，亦祇須與商人交涉，本無所用官員文檄。總之天朝大公至正，現據貴國聲稱受有冤抑，必當代爲昭雪，而事貴持平，必彼此均無窒礙難行之處，方可以圖久遠。昨貴領事所言，尙祇就貴國一面計算，特此再行照會，如貴統帥有何萬全之論，卽速具覆商議，以便代以陳奏，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吉利國統帥懿(Admiral George Elliot)。

(4)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八四〇年九月十七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四頁三十一至三十四)

竊臣自前次續奉諭旨，著再向英夷明白曉諭。當經臣將該夷船又復他往，並山海關洋面見有二船縱跡，恭摺奏聞。欽奉上諭，如該夷船復行駛至，仍遵前旨明白宣諭，倘敢進口登岸，肆行強橫，卽開槍礮痛勦，隨機應變，妥爲辦理。欽此。因思該夷船堅礮利，長於水戰，故不敢輕易上岸，自蹈危機。業經臣前奏陳明。現在天津、寧河等處海口，先已調撥重兵，安設多礮。又經設有木筏，下繫鐵鍊重錨，以杜衝越。復於新舊礮台處所，存備魚網棉被等項，先行浸濕懸掛遮護，原不難於痛勦。無如該夷總不進口，而近時山東洋面，疊次望見夷船，或自南來，或由北往，均在直隸各船之外。是該夷行蹤叵測，必係往來通信，延之日久，勢必南北滋擾。天津拱衞神京，已屬扼要之區，且近接盛京，尤爲根本重地。欲求處處決勝，時時常勝，臣實不免隱存意外之虞。卽如江、浙等省，所恃爲外衞者，原止長江大海，今海道已被該夷隨處游奕，長江又所在可通，是險要已爲該夷所據，水師轉不能入海窮追。且本年卽經擊退，明歲仍可復來。邊釁一開，兵結莫釋。我皇上日理萬幾，更不値加以此等小醜跳梁，時殷宸廑。而頻年防守，亦不免費餉勞師。故臣鰓鰓

過慮，甚欲就此開導，俾該夷安心回粵，聽候辦理，或可冀圖安靜。雖其強悍自負，情理難通，然節經專弁往探，路與奬詞，卽深欣感。是其喜爲誇張，卽可以好言相誘。現在懿律之船，於本月十七日（九月十二日）仍行駛回天津。經千總白含章稱據該夷托詞，因山海關地方向多古蹟，是以前往觀看。並稱該處止有弓箭，並未見有礮位等語。答以此係密防，豈能令爾望見。該夷亦不復置詞。臣查該夷所恃者大礮，其所畏者亦大礮。山海關一帶本無存礮。現飭委員等在於報部廢棄礮位內，檢得數尊，尙係前明之物，業已蒸洗備用。當復飛行永平各委員，並飭遥稟山海關副都統，於各城樓一體派人詳細檢查，有無存留大礮，以備守禦。一面恪遵諭旨，示以煙土本係違禁之物，既經燒燬，在大皇帝斷無准令償價之理。復因該夷曾向委員有祇求可以覆命之說，故臣仰體密諭，作爲出自臣意，以經欽差大臣秉公查辦後，總必使該夷有以登覆該國王，另給公文，隱約其詞。並又將利害得失，反覆開導。於十八日（九月十三日）仍派千總白含章持往。茲於二十日，取到該夷回文。並據該千總面禀，此次該夷接閱公文，其始頗似不遂所欲，迨經開導，據該夷聲稱煙價一節，原非敢向大皇帝求償，祇求可以登覆國王。並稱定海之兵，亦可先撤回一半。及至次早備具回文，則又更易前說。復經該千總向彼詰詢，令其改寫回文。據稱業已繕就，不及另書，卽以所言爲定，俟到粵再行商議。惟稱所求各條，未奉允准明文，既須俟回粵聽候查辦，則定海各處兵船，未能卽撤。該夷一面稱說，一面卽行啓碇。據稱先赴定海，躭延數日，卽回粵東。當經白含章告知，此時豈可先赴定海。據稱如沿海各處，不開槍礮，該夷亦不滋生事端。倘被攻擊，勢難於已回手。此去粵東，仍在澳門，自蓋房屋居住等語。現在天津各夷船，已據該千總目擊，全數啓碇開行。而夷性反覆無常，往往有稱說之間，頗似馴順，而其所備文書，詞意又復強橫。自該夷到津以後，臣雖

竭力駕馭，終莫測其底蘊。即如所請沿海地方，弗先轟擊，又安知非弛我防閑，或定海冀圖緩攻。故此間各處弁兵，亦尚不敢遽撤。除飛咨盛京將軍，奉天府尹，飭查有無夷船在彼游奕，並咨明山東撫臣，派人瞭望，曾否見夷船南駛外。所有夷船起碇南旋原由，理合恭摺馳奏。並對臣此次發給該夷照會底稿兩件，及取到該夷回文一件，一並進呈御覽。

(5)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一八四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五至八)

竊查英夷素屬化外，久著橫名，故凡海處諸邦，莫不爲其所困。前於本年七月間，該夷膽敢駕駛兵船多隻，來至天津。仰蒙聖恩逾格，指示先機，臣得藉資領悟。隨查有督標左營千總白含章，心地伶俐，膽力強壯，節經令派前往夷船，接送公文等事，藉便察探。該員並無寸刃隻身來往其間，該夷亦頗以其敢於前行，甚爲契重，酬以刀槍等物，均各却辭不受。而其於應接之間，或剛或柔，頗能隨機應變。甚至故與該夷通事跟役之流，佯爲戲謔，以便任意誘詢，到處搜翻，俾得察其隱蹤。該夷船身甚固，非七八千斤大礮，不能穿其板片。其艙內住人之處，均在兩旁，厚積棉被，以備交戰時浸濕張懸，遮攔槍礮。至於船身，則又詢係該國產生之油木所造，性堅實而其質棉軟，非杉木等類之比，礮攻未能深入。而該夷所帶均係銅礮，檢閱礮子，有重至二十八斤者，轉爲我軍之所未有。溯查向來破夷之法，有攻其船之下層者。今則該船處所，亦經設有礮位，是意在回擊也。又有團練水勇，穿其船底者。今白含章親見操演水兵，能於深五六丈處，持械投入海中，逾時則又跳躍登舟，直至顛頂，是意在抵禦也。又有縱火焚燒者。今則該夷泊船，各自相離

數里，不肯銜尾寄碇。其風帆係白布所爲，節節斷離，約長不過數尺，中則橫貫漆桿，藉以蟬聯，非如篷篾之易於引火，是意在卻避延燒也。凡此皆我師從前之長策，而該夷所曾經被創者。茲悉見機籌備，是泥恆言以圖之，執成法以禦之，或反中其詭計，未必足以決勝。且據其跟役聲稱閩、粵等省擊破之船，皆該夷所謂划子船，長不滿三丈，除水手十餘人外，僅止容納數人，雖經疊次被擊，總未見其獲有器械。蓋原本非兵船，是以並無兵器。又稱該懿律等本年之來意在乞恩求請各款，初非欲圖滋擾。卽其佔據定海，亦緣先被轟擊，始行回手。迨見兵民逃散，因卽蜂擁入城，其在各省遊奕，亦祇圖窺探形勢，熟識沙線。如蒙大皇帝恩准所請，該夷則仍感戴如前。否則將於明歲大肆猖獗。本年所來兵船僅四十隻。現在測量水勢，知有攔江沙者，大船不能駛入，復欲改造小號師船。該千總答以兵船已來四十隻之多，豈復尙有加增。據稱該夷以一國之大，頻年往來洋面，且附近尙有屬國，皆可撥調，所有兵船，何止此數各等語。據該千總向臣告知，臣思該國既有國王，宜必以理法自繩，何以不單求貿易，乃敢逐條求索，隨復乘送給食物之便，令該千總復向該夷跟役探詢。其始猶囁嚅不吐，迨反覆相誘，始據該跟役潛向告知，該國王已物故四年，並無子嗣，僅存一女，年未及笄，卽爲今之國王。該國有大族二十餘家，皆其國之權臣，議事另有公所，祇須伊等自行商榷，不受約束。揣其詞意，或前此粵省燒燬之煙，其中卽有各該權臣之物。又詢以此女何不適人，據稱向來該國女子許嫁，皆係自行選擇，茲亦任其自主，並稱此女尙有胞叔一人，待其既字之後，其國或讓與伊叔，抑或讓與他人，亦復任其自便。是固蠻夷之國，犬羊之性，初未知禮義廉恥，又安知君臣上下，且係年輕弱女，尙待擇配，則國非其國，意本不在保茲疆土，而其國權奸之屬，祇知謀取私利，更不暇計其公家，縱以橫恣之故，釀來傾國之災，亦復罔知顧恤。蓋此等權臣

逞忿。何事不爲，故求索不專在通市。又詢以該夷何不近在廣東滋鬧，乃復遠遊各省。據稱粵海商民因被查辦急切，已甚苦累。其不致激成事端者，實屬大皇帝如天之福。該處虎門地方我軍設有礮台。澳門爲西洋夷人住居之所，彼夷亦設礮防禦，自未便致乖和好。推測其意，似不肯傷其同類。或以廣東商民，與該夷通氣者多，因不欲肆其擾害，未必盡畏該省之防範也。是該夷之兇頑難化，習與性成。雖天威遠被四表，無不可懾服之人，而糜餉勞師，究恐未能迅速蕆事。故臣反覆思維，粵東既失計於前，致令有所藉口，定海復失守於後，益使肆其鴟張，此時欲期帖服，實屬萬分棘手。况臣機宜素昧，尤覺悚惶無地。惟有趕緊料理，卽遵旨迅速入都，跪聆聖訓。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十一至十二）

(6)二十年九月初三日（一八四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諭內閣

前因鴉片煙流毒海內，特派林則徐馳往廣東海口，會同鄧廷楨查辦。原期肅清內地，斷絕來源，隨地隨時妥爲辦理。迺自查辦以來，內而奸民犯法，不能淨盡，外而興販來源，並未斷絕。甚至本年英夷船隻，沿海游奕。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盛京等省，紛紛徵調，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林則徐、鄧廷楨着交部分別嚴加議處。林則徐卽行來京聽候部議。兩廣總督着琦善署理。琦善未到任以前，着怡良暫行護理。此次英夷各處投遞稟帖，訴稱寃抑，朕洞悉各情，斷不爲其所動。惟該督等以特派會辦大員，辦理終無實際，轉致別生事端，誤國病民，莫此爲甚。是以特加懲處，並非因該夷稟訴，遽與嚴議也。

(7)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八四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已革兩廣總督林則徐奏

（見政書兩廣奏稿卷四頁十七至二十一；亦見夷務始末卷十六頁十八至二十二）

臣渥受厚恩，天良難昧。每念一身之獲咎猶小，而國體之攸關甚大。不敢不以見聞所及，敬爲聖主陳之。查此次英逆所慽在粵省，而滋擾乃在浙省，雖變動若出於意外，其窮蹙正在於意中。蓋逆夷所不肯灰心者，以鴉片獲利之重，每歲易換紋銀出洋多至數千萬兩。若在粵得以復興舊業，何必遠赴浙洋。現聞其於定海一帶大張招帖，每鴉片一斤只賣洋錢一圓。是即在該國㖩啊啦等處出產之區，尙且不敷成本。其所以甘心虧折，急於覓銷者，或云以給雇資，或云以充食用。並聞其在夷洋各埠賃船雇兵而來，費用之繁日以數萬金計。即礮子火藥亦不能日久支持，窮蹙之形已可概見。又夷人向來過冬以氈爲暖，不著皮衣，蓋其素性然也。浙省地寒，勢必不能忍受。現有夷信到粵，已言定海陰溼之氣，病死甚多。大抵朔風戒嚴，自然捨去舟山，揚帆南竄。而各國夷商之在粵者，自六月以來，貿易爲英夷所阻，亦各氣憤不平，均欲由該國派來兵船與之講理。是該逆現有進退維谷之勢，能不內郤於心。惟其虛憍性成，愈窮蹙時愈欲顯其桀驁，試其恫喝，甚且別生祕計，冀得陰售其奸。如一切皆不得行，仍必帖然俛伏。臣前此屢經體驗，頗悉其情。即此時不値與之海上交鋒，而固守藩籬，亦足使之坐困也。夫自古頑苗逆命，初無損於堯舜之朝，我皇上以堯舜之治治中外，知鴉片之有害甚於洪水猛獸，即堯舜在今日，亦不得不爲驅除。聖人執法懲奸，實爲天下萬世計，而天下萬世之人亦斷無以鴉片爲不必禁之理。若謂夷兵之來，係由禁煙而起，則彼之以鴉片入內地者，早已包存禍心，發之於此時與發之於異日，其輕重當必有辨矣。臣愚以爲鴉片之流毒於內地，猶癰疽之流毒於人心也。癰

疽生則以漸而成膿，鴉片來則以漸而致寇，原屬意計中事。若在數十年前查辦，其時吸者尚少，禁令易行。猶如未經成膿之癰，內毒或可解散。今則毒流已久，譬諸癰疽作痛，不得不亟爲拔膿，而逆夷滋擾浙洋，即與潰膿無異。然爲膿潰而後疾去，果其如法醫治，托裏扶元，待至膿盡之時，自然結痂收口。若因腫痛而別籌消散，萬一毒邪內伏，誠恐患在養癰矣。溯自查辦鴉片以來，幸賴乾斷嚴明，天威震疊，躉船二萬餘箱之繳，係英夷領事義律自行遞稟求收。現有漢夷字原稟可查，並有夷紙印封可驗。繼而在虎門燬化煙土，先期出示準令夷人觀看。維時來觀之夷人有撰爲夷文數千言以紀其事者，大意謂天朝法令足勝人心，今夷書具載其文，諒外域盡能傳誦。迨後各國來船遵具切結，寫明如有夾帶鴉片，人即正法，貨即沒官，亦以漢夷字合爲一紙。自結之後，查驗他國夷船，皆已絕無鴉片。惟英逆不遵法度，且肆鴟張，是以特奉諭旨斷其貿易。然未有浙洋之事，或尚可以仰懇恩施，今既攻占城池，戕害文武，逆情顯著，中外咸聞，非惟難許通商，自當以威服叛。第恐議者以爲內地船礮非外夷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何如設法羈縻。抑知夷性無厭，得一步又進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即恐患無已時。且他國效尤，更不可不慮（硃批：汝云英夷試其恫喝，是汝亦效英夷恫喝于朕也。無理可惡。）臣之愚昧，務思上崇國體，下懾夷情，實不敢稍存游移之見也。即以船礮而言，本爲防海必需之物，雖一時難以猝辦，而爲長久計，亦不得不先事籌維。且廣東利在通商，自道光元年至今，粵海關已徵銀三千餘萬兩。收其利者必須預防其害，若前此以關稅十分之一製礮造船，則制夷已可裕如，何至尚形棘手。臣節次伏讀諭旨，以稅銀何足計較，仰見聖主內本外末，不言有無，誠足昭垂奕禩。但粵東關稅既比他省豐饒，則以通夷之銀，量爲防夷之用，從此製礮必求極利，造船必求極堅，似經費可以酌籌，即裨益實非淺鮮矣。臣於夷務辦理

不善，正在奏請治罪，何敢更獻芻蕘，然苟有裨國家，雖頂踵捐糜亦不敢自惜。倘蒙格外天恩，寬其一綫，或令戴罪前赴浙省隨營效力，以贖前愆，臣必當殫竭血誠，以圖克復。自粵省各處口隘，防堵加嚴，察看現在情形，逆夷似無可乘之隙，藉堪仰慰宸懷。謹繕片密陳，伏祈聖鑒。謹奏。

(8)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一八四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欽差大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九至十二）

竊照夷務一節，疊經御史條奏，大率謂夷志在通商，別無能爲，但得准其貿易，似可空言解散。良因職任言官，用情亦苦。果能如其所言，豈不甚善。然情形究未目睹，坐言難以起行。奴才仰蒙恩命，來粵查辦，凡所耳聞目擊者，不敢不達之天聽。又節次奉飭查議各情，並於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內，欽奉批諭點出者，俱當據實查明具奏。欽此。謹將奴才遵旨查明各緣由，據實臚列，爲我皇上陳之。一謂夷人索償煙價，起於洋商私許。奴才前亦竊有所疑，待自到粵後，查得洋商之尙屬小康者，僅二三家。其號稱殷實者，實止伍紹榮一家。且各洋商中，尙該夷人欠賬數百萬兩，故卽今而論，猶且樂於打仗，冀圖賴欠，豈有私許給價之事。隨細加訪查，緣前督臣林則徐示令繳煙時，節次諭文批文內，均有奏請賞犒奏請獎勵等字樣，而其所賞何物，計值若干，均未指出。夷人惟利是圖，其時頗存奢望，迨後每煙一箱，僅給茶葉五斤。其二萬餘箱之煙土，據前督臣林則徐節次陳奏，約須資本銀一千數百萬兩，該夷所得，不及百分之一。而又欲勒具以後再販鴉片船貨入官人卽正法之甘結，迄未遵依，此釁之所由起也。至奉硃批點出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內躉船二萬餘箱之繳，係英夷領事義律自行遞稟求收等語。查上年呈繳鴉片，原有義律夷稟。然其遞稟之期，

卽前督臣林則徐自奏繳煙摺內，亦據陳明距撤退買辦業已五日。似可見其窘迫而然，並非甚出情願。維時義律僅止孤身在粵，以視目前之率領兵船槍礮滿載，得以逞志負嵎者，形勢迥然不同。猶且不肯一奉示諭，卽行遵繳，必待撤其買辦，封其貨船，斷其往來，始不得已而勉從。其敢於抗官之情可見，其不甘舍利之情亦可見。設彼時或有黨援，恐未必降心俯首。而謂當此負強恃衆，大肆鴟張之頃，遽可空言解散。奴才自顧無能，惟有仰求洞察。一、奉硃諭，本年夏間，朕風聞有英吉利國王給林則徐文書之事，伊業經銷燬，一併查明覆奏等因，欽此，奴才前此在京在途亦竊聞有此傳言。嗣後到粵訪無其事。惟查上年，前督臣林則徐具奏，燒燬呷時哪躉船，拏獲伙長二名案內。訊據該伙長等供係呂宋國人，所燒之船，業經呂宋國船戶咪吧唔噭向英夷承買。因船價尚未交清，是以未換旗號。並據呂宋國夷人哪哥嗱節次遞稟求請賠償，均經前督臣林則徐駁斥。旋又有呂宋國王差派總兵前來投遞夷書之事，經前督臣林則徐札委高廉道易中孚將該夷官傳案譯訊，取具親供結案。將前獲伙長等，交其帶回。奴才伏查，該躉船既已繳清煙土，本可無庸再燒。卽因其壓逐不去，仍賣鴉片，亦須人煙並獲，方可折服其心。現在該夷官雖具畫供回國，而詞意頗覺含混，將來有無異說，亦正未可逆料。所有諭查英吉利國王給林則徐文書之事，或卽因呂宋國王曾給林則徐文書，以致娛有傳聞。一、奉硃批點出，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內，稱夷信回粵，已言定海陰溼之氣，病死甚多等語。奴才以事之眞僞，耳聞不如目擊。若就粵省詢查，仍不過傳述之詞。安見前說不足憑，而爾言遽可盡信。惟欽差兩江總督臣伊里布在浙江辦此事，身歷其境，灼其眞知。奴才隨備文咨詢。茲據查得，該夷穀米尚充，牲畜亦頻頻購買，不至缺乏。前因疫癘大作，病斃數百餘人，多係兵丁舵水，頭目死者，不過數人。現已安然無恙，並未窮蹙。該夷招販鴉片，其價

雖屬輕減，然亦並不過賤，且無前往販買之人各等因，咨覆前來。奴才正在覆奏間，於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七日）續准廷寄奉上諭御史曹履泰奏粵東澳門傳有夷人私信，着琦善派員妥密查探等因，欽此。奴才伏查該御史具奏情形，與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大略相同。蓋緣從前夷書，祇係商人寓目，多言貿易之事，官員向不過問。自前督臣林則徐到粵，欲悉夷情，多方購求之夷人，撰爲夷文數千言以紀其事等語。奴才自抵粵後面詢同城司道，咸稱不知其說。追訪之首府，據謂事誠有之，但其詞中含譏刺，並非心服，因其時尙欲查拏播造之人，故即不敢傳誦，今已無復存留。奴才伏查既非傾心頌揚之詞，業經銷燬，似即難以根究。一、奉硃筆點出前督臣林則徐所奏自具結之後，查驗他國來船，皆已絕無鴉片等語。奴才伏查此事如指上年而言，則事屬已往，船貨無憑，其原驗委官已復無可查詢，即詢之亦不足爲確實。若指本年而言，來船均未進口，尙未盤查，既不能知其有，亦安能信其無。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十三至十六）

(9) 琦善又奏

據委員守備張殿元，白含章及通曉夷語之八品銜鮑鵬等取到該夷回書，其文內祇總言前請各款，欲求照會辦理，並無多言。惟該夷兵船日益增添，並陸續駛進虎門內，有打央鬼船二隻，訪係該夷陸路兵丁名色。此係前此所無，今則倂此載來，其設心已可想見。當遞委員等向其面論，該夷先請給與兵餉。該委員等答以此係伊等自取虛糜。我軍增兵防守，亦曾多費餉銀，又將從何取索。該夷又言及洋商欠項，並請償還兩年來所損船隻什物。委員等答以欠項乃商人自行交涉之事，官員向不過問。至於所損船屋，並無確數證據，無憑償給。該夷又言及煙價，其始聲稱須

銀二千萬。迨反覆辯詰，降至一千六百萬，又降至一千二百萬，據謂斷難再少。又言所占定海無難繳還，必須於廣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地方另行酌給一處，以便退繳定海。該委員等答以天朝准令外夷前來貿易，原屬大皇帝格外施恩，豈有予以地方之理。該夷隨聲言，如不准另給，祇得占據定海，謂恐將來再有如林總督者，俾得去此適彼。委員等答以但經說定，奏奉大皇帝諭旨，後之來者，孰敢不欽遵辦理，何庸伊等過慮。該夷又言及文移平行一節，委員等答以書寫稟帖諭帖等字樣，原屬舊規。今既據稱來係職官，不難量存體面。該夷並稱，俟此大者說定，尚有小事數件，欲與奴才一併商議。一謂洋商向多勒措，減其物價，以後請不由洋商經管，准該夷自行開行。並請准其於澳門卸貨。一、謂洋商尚有積弊，求爲整頓。未據指明何事。一、謂該夷以後如被屈抑，准其前赴天津呈訴各等語。委員等因奴才未經指授答覆之詞，但答以此時諸尚未定，應先勿庸置議。而該夷於前請各款一一堅執不回。該委員等以其過於狡黠，隨責以此事原因該夷前在天津時情詞恭順，方爲代奏。今奴才奉旨前來，該夷自應感懷從命，何以轉使奴才爲難。該夷遂聲言非其一人無良，實緣現又接到該國王之信，必欲悉如所請。並又添兵前來。該夷武職，又多喜事貪功，樂於打仗，非其一人之故。據傳到各武員，令其自言，紛紛籍籍，大肆鴟張。該委員等幾有口衆我寡之勢。鮑鵬因能作番語，又向義律密談。據稱該夷兵多餉衆，兵每日約需洋一元，而員弁兵丁，又無人無日不欲極於見長，咸謂其徒肆空言，耽延時日，虛糜糧餉。如不能作速蕆事，伊亦難於彈壓。祇得任意接仗，即使彼軍敗績，亦足以明其並非坐失機宜，可以對其國王。或再增兵添餉，倘或稍能得志，在彼固不負所使。並據爲奴才計，亦足以見其身歷艱難等說。據該委員等回省面稟前來。奴才再四思維，並向鮑鵬等詳詢情形。據稱察看義律雖屬狡強，亦頗自覺爲難。奴才伏查

該夷兵勢既衆，而此間船礮技藝，久在洞鑒之中，此時若與交仗，縱幸賴聖主洪福，而其事終於未了。因思夷人惟利是趨，其烟價一節，求索本非無因，斷難空言解釋，而所給數目，前經鮑鵬察其勢不能已，作爲己意，私詢以三百萬之數，旋復加至四百萬，該夷均置之不論。奴才查夷人素用洋錢，先允以五百萬圓，該夷能否允從，再行與之辯論。惟其銀仍須出自洋商，而洋商近甚疲乏，一時亦力有未逮，故仍約以十餘年爲期，俾得陸續帶還。至於稟諭一節，原以其牽涉貿易官商，以後官員不與商事，彼亦自無公牘前來。惟請給地方之說，若仰沐聖恩，假以偏隅尺土，恐其結黨成羣，建臺設礮，久之漸成占據，貽患將來，不得不先爲之慮。且其地亦甚難擇。無論江、浙等處，均屬腹地，斷難容留夷人。卽福建之廈門一帶，亦與臺灣壤地相連。奴才並訪之前閩浙總督臣鄧廷楨，據云該處勢甚散漫，無要可扼，防守尤難。是奴才仍再曉以理義，繕給照會，幷密授機宜，令委員等再行前往。一俟該委員等回日，卽行據實具奏。（硃批：看此光景，該逆夷反覆鴟張，恐難以理喩，必當一面論說，一面準備，多方羈絆，待其稍形疲憊，乘機勦戮，方可制伏也。）奴才惟有殫竭血誠，不惜頴脫唇焦，與之多方磨折，但求可已則已，斷不敢稍存易於結事之心，或致輕爲然諾。

(10)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八）

竊奴才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五日）將夷情日漸迫切，酌允酬給銀洋伍百萬元，及該夷請給地方之處，仍在曉以禮義，復委員持文前往各等情具奏後。旋據該夷交委員等帶到覆書，據將價銀一款降至七百萬元，稱須先給二百萬。其餘作五年分還。又言地方一節，如不准予，請於廣州之外，再准其往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定海，

任意貿易，并又添出另款。而其面見委員時，言語倨傲，動加訶斥，大非前在天津之比。其兵目人等，亦無不喜事貪功。業有兵船二十餘隻，駛進虎門相距不過十里，一不遂欲，勢即猖狂。奴才先訪得該夷求請地方，其所垂涎者，一係粵省之大嶼山，一係海島名爲香港，均在老萬山以內，距澳門不遠。伏查大嶼山袤延數百里，地居險要，早經建築礮台，設有守備，卽香港亦寬至七八十里，環處衆山之中，可避風濤。如或給與，必至屯兵聚糧，建台設礮，久之必覬覦廣東，流弊不可勝言。既據該夷改請添給貿易馬頭，較之給與地方，似爲得體。惟不能准其兩處。奴才隨備文照覆該夷，允爲代懇天恩，於粵省之外再准通商一處。仍告以祇准與行戶互市，不得上岸與居民交結，并將銀款一節，酌籌洋銀六百萬元，祇允先給一百萬元。其餘分七年帶還各等情。復行委員去後，隨據該夷備文先令委員持回。文內聲明仍俟詳晰照覆等語。玆於本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日）由署水師提標中將參軍轉遞該夷回文前來。該夷於酌酬洋銀六百萬元一節，卽已遵依，惟下餘錢兩，仍請分期五年，並又添出息銀。其貿易馬頭一節，亦仍請於廣州之外，或福建、或浙江、或江蘇於此三省中酌准通商二處，並請酌予寓居之所。據稱如終不允所請，則必無善定等語。奴才伏查該夷之意，全在要求設定海未被占據，並不知我戢兵之說，或尚可以利誘。今則悉被探知，故一啓口而卽言打仗。此時若竟與交鋒，無論船礮既不相敵，兵心亦多畏葸。先經奴才附片密陳，近又函詢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據稱如來船尚少，猶可力爭，多則實無把握。而該夷現泊附近虎門之大小兵船火輪船，共計已有二十餘隻。其散泊外洋者，尚復不少。且漢奸遍野，據義律向委員告知，不但該夷兵目，願戰者多，並且內地奸徒，串囑打仗。故該夷之虛實，我則無由而知，而此間之動靜，無時不窺探通報。似此情形，與之交仗，是適遂奸徒之計。縱幸賴聖主洪福，致令彼師敗績，

該夷必收合增添，仍前分往各省滋擾。我軍所在防維，不惟防不勝防，且糜餉勞師，事無底止。設或稍有得志，則虎門爲廣東咽喉之地，一帆直達省城，所有洋商各行，亦卽在省城垣外，其勢不堪設想。現止定海一處，該夷已多方要挾。則彼時之情形，其辦理必更難於此日。奴才受恩深重，仰蒙持簡前來，不敢不通盤籌畫。隨經再四思維，查浙江、江蘇、均爲出產絲棉茶葉之所，自難准令該夷前往貿易。惟福建迤南有廈門，其省城又設有閩海關，（硃筆直）向有琉球國夷人在彼通商，歷久恭順，並准其在該處居住。今英吉利夷人雖非琉球恭順可比，而聖人中外一家，且係僅止通商，非如前之求請給與可比。且相距臺灣城尙有一百餘里之遙，但能駕馭得宜，亦無慮其遽爾由海登陸。再現在適接護理閩浙督臣吳文鎔來函，述及此時閩洋夷船，時有往來遊奕。其泉州府屬之大墜洋面，又有夷船三五隻，此來彼往，常川寄碇。是卽不允所求，亦難保不私擅前往。而漢奸所在皆有，仍可交易，仍費籌防，且籌防猶恐難於周密，似不若明定章程，尙可從長計議。奴才擬請於廣州之外，再就福建之廈門、福州兩處，准令通商。（硃筆直）冀得藉以羈縻。仍將所求寄居及餘銀請給利息等情，駁斥不准。庶使該夷不得逞志，似此辦理，亦可以期無事，而仍不致貽患後來。惟此間距京窵遠，奏報往還，動經帀月，而該夷兵船環聚虎門，其情叵測，其勢甚緊。現經探明，該夷目懿律，實已因病回國。其身膺該國兵權，去來自由，已毫無上下之分。而今之在粵者，名爲兵目，尤爲野蠻之人。禮義不知，廉恥不顧，皆得在場，惟所欲言，紛紛籍籍，無非扛幫，肆其鬼蜮伎倆，旣不能以理喻，亦且難以情遣。所有酌給銀款，前此並未求索利息，今又從而添出，據通曉夷語之鮑鵬聲稱，前經在船竊聽，此事卽由兵丁主使。是其本性之反覆，從旁之挑唆，於此已可概見。如或稍事躭延，旣恐該夷情急變生，而尤慮其日久計多，別添枝節。奴才不揣冒昧，擬將廈門、福

州酌准通商緣由卽先覆以代爲奏懇恩施，（硃筆直）緣恐上殷宸廑，謹一面先行奏聞，一面另在備文照覆該夷。俟該夷如何覆答再行據實具奏。硃批，憤恨之外，無可再諭。

(11)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四一年一月十二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九頁十一至十四）

竊照英夷要求過甚，情詞日迫，經奴才疊次具奏。前摺內雖聲請擬給貿易碼頭兩處，惟恐該夷貪得無厭，一經照覆，或又別生枝節，是以奴才故事磨難，（硃批，好。），先不告知僅備文令其聽候另行詳晰照覆，藉此延以時日。一面隨又探得咪利堅領事夷館與該夷素稱莫逆，因挽人囑其前往勸導。而該夷堅執不從，總注意在浙江之定海，江蘇之上海，求准其往來貿易。且其詞氣甚屬傲慢，以打仗肆其恫喝？奴才遂酌調肇慶協兵五百名，令其馳赴虎門。（硃批，甚有識見可嘉。）並派委潮州鎮總兵李廷鈺帶弁前往幫辦。又酌調督標兵五百名，順德協兵三百名，增城營兵二百名，水師提標後營兵二百名，水師提標前營兵一百五十名，永靖營兵一百名，撥赴距省六十里之總路口，大濠頭，沙尾，獵德一帶，分別密防。並於大濠頭水口，塡石沈船，藉以虛張聲勢，俾該夷知我有備。一面又備文向其詳加開導。惟奴才以該夷列條陳請，業已有允爲奏辦之處，而其始終狡執，意欲何爲。正在反覆疑慮間，適准浙江督撫臣劉韻珂知會，探得該夷在定海築台建礮，濬河開市，似欲久據等情，是該夷之求請江浙通商，其意已覷定定海。直欲奴才准爲代奏，彼藉得常此往來舟山。既得舟山，則上海寧波亦可因之窺伺。可見御史條陳及前督臣林則徐具奏，夷書回粵，聲言該夷在定海，勢甚窮蹙，情甚不願之處，眞屬假語誘人，傳言斷難聽信。至就此間情形而論，船礮不堅，

兵心不固，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其自虎門至省城一百八十里，向所築之土台，有僅止容兵十餘人或數十人，安礮數位者。設遇逆夷來勢兇猛，衆寡既不相敵，難保不望而卻退。且其建設處所，亦非扼要之地。甚至有水道中央間遇山麓沙灘，亦皆建築砲台，勢處虛懸，四面受敵。卽前督臣鄧廷楨林則徐所奏鐵鍊，一經大船碰撞，亦卽斷折，未足抵禦。蓋緣歷任率皆文臣，筆下雖佳，武備未諳（硃筆圈）。現在水陸將士中又絕少曾經戰陣之人，卽水師提臣關天培，亦情面太輭，未足稱爲驍將。而奴才才識尤劣，到此未及一月，不但經費無出，且欲置造器械，訓練技藝，遴選人才，處處棘手，緩不濟急。現在該夷兵船，環聚虎門附近。且昨據陽江鎮稟報，該處洋面亦有夷船遊弋。如或與之接仗，勝負兩難。蓋我師克勝，彼則退據定海，且於沿海蔓延滋擾。設再被其得志，猖獗更不堪設想。至於斷其水米之說，查粵海所在皆島，隨處可以取水。而澳門洋面周圍一百餘里，除在船夷人不住外，該處華民萬餘家，西洋夷人數千家，通計不下二萬煙戶。若將米糧斷絕，餬口無資，外寇未息，內患又起，勢必有所不能。既不斷絕，則該處華民，卽皆私相授受。故從前所稱斷其水米接濟，不過託諸空言。卽疊獲勝仗，亦均不免粉飾。奴才以現在方將鼓勵士氣之時，故前經附片祕陳，聲請從緩再奏。他如該夷志切通商，而代買代賣，頗不乏人。況現在又於定海開市，並風聞有閩浙奸商，私載茶葉，由外洋逕赴英夷馬頭新奇坡地方售賣者。是茶葉既未斷絕，不足制其死命。而其此次帶兵之來，亦不專爲求通貿易矣。奴才因該夷屢於接見委員時，將急欲打仗之說，諉之弁兵，並稱奴才爲彼查辦，是以從中攔阻等語。雖明知其詭詐之詞，而奴才卽藉此以示羈縻。故每次照覆文內，率多托詞，並有佯許爲恭順之說。實則該夷狡黠情形，及奴才辦理緣由，雖纖悉亦均據實奏明。蓋緣兵不厭詐，不過誘其就我範圍，並可無失體統。而此次回文，竊恐發

與迅速，轉似我情急切，遂致肆意要挾。故甫於本月初三日發往。現在所期者，以業經允其償給洋銀，並准其代爲奏懇恩聖，俟繳還定海，另給貿易馬頭一處。如該夷再不恭順，則所允亦全歸烏有（硃批恰與朕意脗合）或於得失利害間，稍知審處。再福建廈門，與廣東接壤，由粵赴閩，必先由廈門經過，難保其偷漏交易。故如奉旨允准，另給通商馬頭，似應先儘廈門，否則一處而仍如二處。（硃批豈有允准之理，朕志已定，兩次六百里諭旨卿接奉後自然明悉朕志所望者，待卿宣國威而膺懋賞，勉益加勉）。前囑米利堅夷官往與面論時，已將如給馬頭，擬在廈門緣由，向其告知，而奴才文內仍未明言，（硃批好。）合並陳明。

(12)二十一年正月十一（一八四一年二月二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十至十一

竊英夷自前赴天津稟訴，奉旨准其查辦後，該夷已心知欽感。迨本月十五日（一月七日）正在查辦之際，祗緣該夷僻處化外，向無紀律，當此夷兵環聚之時，未能約束，一致弁兵情急，占奪沙角礮臺，並將大角砲臺攻破。該夷旋即自知懊悔。現在據稱，情願將定海繳還，統撤師船回棹，並將粵東之沙角礮臺獻出。惟該夷素以懋遷爲務，歷蒙天朝寬大之恩，准令通商，俾資生計。自斷其貿易後，舉國無以爲生。並以該國距此數萬里，航海而來，動輒經年越歲，抛撇鄉井，隔離骨肉，情可矜憫。間覩西洋夷人久沐天朝懷柔曠典，得以攜眷在澳門寄居。今此事同一律，欲求代爲籲懇天恩，自道光二十一年起，准其仍前來粵通商，並請倣照西洋夷人寄居澳門之例，准其就粵東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即不敢再求往他省貿易各等情。懇請代奏前來。奴才除給咨該夷，令其作速由海道齎赴浙江，將定海

剋卽繳還，奴才亦卽收回沙角外，可否仰懇聖恩，俟伊里布奏報收回定海後，俯准該夷自道光二十一年起，仍前來粵通商，並倣照西洋夷人在澳門寄居之例，准其就粵東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出自逾格鴻慈。

(13)二十一年正月十一(一八四一年二月二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十三

本日，據琦善奏英夷情形，及該夷欲繳還定海各一摺。該大臣冒重罪之名，委曲從權，朕已鑒此苦衷。惟該夷反覆無常，旣不將定海繳還，復敢屢次開礮尋釁。若不加以兵威，安能令其畏服。現已明降諭旨，布告天下，志切同仇。昨復派奕山隆文楊芳帶兵赴粵勦辦，勢難中止。今據該大臣奏稱，該夷情願繳還定海沙角等處，恐係巧為緩兵之計。儻甫撤兵，旋復猖獗，是我兵進退反無所據。但旣據琦善苦心調停，卽著琦善作為己意，飭令速還定海沙角，退出外洋。且俟我兵雲集，示以聲威，大加懲創。彼時該夷恐懼乞憐，再由該將軍等酌量情形，代為奏請，此時惟有設法羈縻。仍密為防範，不可稍有疏懈，致墮奸計。再香港地方，離省遠近若干里，地形寬狹若何，在彼開港，是否有關利害，著一併迅速查明具奏，再降諭旨。

(14)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一八四一年二月十六)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二頁十一至十六

竊奴才前為保守土地人民起見，於未奉廷寄之先，冒昧量准英夷代為籲懇恩施，當經節次奏請將奴才從重治罪在案。續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據琦善馳奏籌辦英

夷情形一摺，逆夷既非情理可諭，即當大申撻伐。現已飛調湖南，四川，貴州兵四千名，馳赴廣東，聽候調度。著琦善督同林則徐，鄧廷楨，妥爲辦理。儻逆夷駛近口岸，即行相機勦辦。又於本年正月初四日，復准廷寄奉上諭：據琦善奏籌辦英夷情形一摺，覽奏均悉。著仍遵前旨，厚集兵力，用張天討。所需軍費，無論地丁關稅，准酌量動用，作正開銷，儻有不敷，即奏聞請旨，各等因，欽此。奴才跪聆之下，雖前此量允各款，僅止許爲代奏，即通商一節，雖據聲請以本年正月初旬爲期，迄今亦尚未敢開市，而該夷已投遞夷書，先將沙角大角師船鹽船，逐一繳還。並據一面派委夷官，由海道駛赴浙江，撤統夷兵，一面另備夷文，呈交奴才，由六百里轉送伊里布查照收回定海，似較前此馴順。惟奴才識見昏庸，所辦未能仰合聖意，惶悚戰慄，何可名言。伏念奴才身受重恩，天良未昧，何敢以控制外夷要務，輒至畏難苟安。況自抵粵以來，屢被該夷逞其狡黠，種種刁難，又豈不痛心疾首，欲圖滅此朝食。無如勢與心違，其情形已疊經奏邀聖鑒。今自該夷遣人赴浙江繳還定海，並將粵省各件獻出，兵船全行退出外洋後，又據義律求與奴才晤面，奴才以虎門海口，尚未親往查勘，且現在奉調各省官兵，均尚未到，不宜稍露形跡，致令起疑，先行滋擾，故奴才即藉查勘虎門爲由，於初三日出省，舟次獅子洋河面，據義律乘坐火輪船，前來求見，僅止隨從數十人，並未帶有兵船，是日情詞極爲恭順。惟據呈出所議章程草底，並據議及嗣後夾帶鴉片，以及漏稅走私，均將貨船沒官，而其中間有行之窒礙者，奴才當加指駁，該夷即求爲酌改。茲已另行更定，容俟擬就，錄呈御覽。奴才隨於義律辭退後，查得獅子洋相距虎門，尚有六十里，然業已汪洋浩漫，浪湧風騰，迥非內河可比。奴才當即換坐外洋小船，駛抵虎門，周歷各礮臺，詳加查勘。非係洋面虛懸，孤立海中，即係後山之外，依然可通水道。設被循環圍困，雖兵食亦無由而達。且經奴才就該處起以

至省城，處處測量水勢，其長潮時，均至一丈以上至三四丈不等。故向之共知爲虎門藩籬者，一以貨船喫水較深，再則以其在循守規制之時，自不致繞越而行。若其稱兵犯順，隨處皆可潛竄，不必由礮臺前行駛，卽堪直達省垣。且自越進虎門後，所在可通，防不勝防。此地勢之無要可扼也。至各臺所設礮位，共計止有二百餘位，僅敷安置前面，兩旁均屬空虛。且其間適用之礮無多。其餘原製均未講求。礮形極大，礮口極小。而洋面極寬，未能轟及中泓。以數計，旣不及該夷船礮之多。以力言，又不敵該夷船礮之利。而臺上礮眼，其大如門，幾足以容人出入。迨被轟擊，竟致無可遮蔽。故爾全不得力。現甫訪得鑄礮匠人，造具礮模，方欲試鑄。卽果能鑄造合法，亦祇可備將來，而目前萬不及趕辦。此軍械之無利可恃也。又如兵力，查禦夷全在水戰，而水戰利在舟師。現蒙賞調陸路官兵，宸慮至周且備。然該官兵等總須乘坐外海師船，方克與夷交仗。縱使不因未習風濤，致有顚暈之患，而掌駕非其所嫻，仍不能不用水師。但粤省水師兵丁，本由沿海召募，其中品類不齊。奴才先經風聞，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一月七日）接仗後，衆兵曾向提臣訛索銀錢，否則卽欲紛紛四散。昨經面詢提臣，據稱實有其事。該提臣勢出無可如何，當經典質衣物，每名散給洋銀二圓，甫得留防至今，則兵心已可概見。設正在交鋒喫緊之時，其駕船之人，不能得力，所關甚鉅。縱有精兵，亦無從施其技巧。且師船亦甚不堅大，難以安設大礮，未足禦夷，此兵力之不固也。再查粤省民風，澆薄而貪。除業爲漢奸者，更無庸議外，其餘亦華夷雜處，習見爲常，且率多與夷浹洽，非如定海之素無英夷，人咸知爲異類。若該夷詐行小惠，妄施機巧，正恐咸被誘惑，必不能如定海民心之固持不屈，其勢尤爲可慮，此民情之不堅也。且溯查從前粤省辦理洋盜，尚不過賊匪耳。其船係內地之船，礮亦內地之礮，猶且蔓延多載，卒至招撫而後已。而今此情形，尤恐所謂蜂蠆有毒。奴

才再四思維，一身之所繫猶小，而國計民生之同關休戚者甚重且遠。蓋奴才獲咎於打仗之未能取勝，與獲咎於辦理之未合宸謨，同一待罪，餘生何所顧惜。然奴才獲咎於辦理之未合宸謨，而廣東之疆地民生，猶得仰賴聖主鴻福，藉保乂安。如奴才獲咎於打仗之未能取勝，則損天威而害民生，而辦理更無從措手。以是會商同城之將軍、都統、巡撫、學政及司、道府州暨前督臣林則徐、鄧廷楨等，僉稱藩籬難恃，交鋒實無把握。且所有奉調各兵，遠道而來，尚需時日，並不能同時到齊，而大兵經過，勢不能無風聲，漢奸即早爲走漏消息，該夷必先肆猖狂。奴才實已寢食俱廢，萬分焦灼。緣此不必重咎，再將現在查勘情形，瀆陳天聽。並將該夷認繳各物夷書一件，冒呈御覽。伏望皇上軫念羣黎，恩施逾格，姑爲急則治標之計，則暫示羈縻於目前，即當備勦於將來也。所有現在會商及勘過情形，祇祈聖主分加垂詢，並求欽派賢員前來覆勘。奴才始終惟爲土地人民起見，斷不敢稍存畏葸，尤不敢稍有欺飾。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三頁四至五

(15)二十一年二月六日（一八四一年二月二十六）諭內閣

琦善到粵後，節經諄切誥誡，迷而不返，自稱專辦夷務，不令阿精阿、怡良等與聞，於一切防守勦堵事宜，置之不問。並因有繳還定海之言，輒將義律呈遞伊里布文件，及該夷目給留浙頭目信代爲由驛遞交伊里布，以致伊里布聽言順從，遲延觀望。香港地方緊要，前經琦善奏明，如或給予，流弊不可勝言。旋又奏請准其廣東通商，給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前後自相矛盾，已出情理之外。況此事未奉旨允行，何以該督即令公然占據。朕君臨天下，尺土一民，莫非國家所有。琦善擅與香港，擅與通商，膽敢乞朕恩施格外。且伊被人恐嚇，奏報粵省情形，妄稱地利無要可扼，軍械無

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摘舉數端，危言要挾，更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誤國，實屬喪盡天良。琦善著即革職鎖拏，派副都統英隆，並著怡良揀派同知知州一員，一同來京，嚴行訊問，所有琦善家產，即行查鈔入官。

(16)二十一年二月十日（一八四一年三月三日）琦善進呈酌擬條約稿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三頁十六至十七

爲酌定章程事。照得英吉利國，現已將天朝浙江省之定海縣繳還，求爲奏懇大皇帝恩施，准令照前來粵通商，並給予寄居之地一處。所有善後各事宜，自應詳加酌定，俾垂永久，爲此開列章程如左。一以經奏請大皇帝恩旨准令英吉利國之人，仍前來廣通商，並准就新安縣屬之香港地方，一處寄居，應即永遠遵照，不得再有滋擾，並不得再赴他省貿易，以歸信實。一嗣後英吉利國來廣商船，應仍照前在黃埔報驗納稅，所有一切貿易事宜，亦應仍前與例設洋商妥爲議辦，不必與天朝在粵官員通達公文。至稅則向有一定，從無更改，自無庸多爲置議。一嗣後英吉利國來粵商船，如有夾帶鴉片煙土，及一應違犯天朝例禁之物者，即將船貨沒官，即一切正經貨物，如有漏稅走私者，亦將船貨沒官。其夾鴉片禁物，及漏稅走私之人，即行治罪。一英吉利國前此所稱負屈之處，現已概行說定，即照所議辦理，以後永無異議。以上各條分寫漢字夷字一樣兩分，彼此各執一紙，先由英吉利國掌事大臣蓋用印信，前來天朝再行蓋用欽差大臣關防，以期永遠存照。硃批：一片囈語。

(17)二十一年二月十七（一八四一年三月十日）己革大學士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四頁一至二

竊奴才於正月二十三二十七等日，將會同備勦逆夷情形，及自續奉諭旨，飭令設法羈縻，奴才隨又發給該夷文書，佯允其將所議條款蓋用關防，暫圖誘令就我機軸，仍俟兵將到齊，合力會勦，並聲明但恐該夷聽聞調兵消息，不肯坐待勦辦各等情先後馳奏。旋據持文往向該夷傳諭之委員回省面稟，據義律聲稱現聞業已調兵征勦，可見奴才係緩兵之計，伊亦不計章程，與前議各款，決意定期打仗後，再作計較。幷據署新安縣知縣彭邦晦稟稱，逆夷前次退泊香港一帶寄碇下梡，意將休息。今聞內地調兵，又四出窺探，續思蠢動。又准提臣關天培函稱，先後有夷兵船五隻，小三板船三隻，疊至下橫檔山後探水。並有數夷登山指畫，片刻仍卽開船，旋又開去一隻，似係往催後船，或另有詭謀，均未可定各等語。奴才伏查逆夷恃強猖獗，一至於此，實屬罪不容誅，勢難再示羈縻。各省所調官兵甫於二月初二日（二月二十四）准署湖南提督祥福帶到該省官兵六百名，據貴州安義鎭總兵段永福帶到該省兵一千名。當經分別咨照，將湖南兵撥赴進省最要之烏涌口。將貴州兵，撥赴鎭遠等礮臺後山扼要之太平墟一帶，協力嚴防。惟兵力仍嫌單弱。奴才已節次咨行沿途，將在後行走各起官兵，加緊催趲來粵備勦。

第五節　南京城下之盟

引論

按從道光二十一年二月琦善被革職鎖拏至二十二年七月英軍抵南京的時候，中英雙方皆一意主戰，彼此絕不交涉。英國的態度很簡單：中國不承認她的要求，她就不停戰。道光也是很倔強的：一軍敗了再調一軍。中國兵

士有未出戰而先逃者，也有戰敗而寧死不降不逃者；將帥有戰前妄自誇大而臨戰則卽後退者，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如關天培裕謙海齡者。軍器不如人，自不待說；紀律不如人，精神不如人，則亦不可諱言。南京條約並未經過什麼交涉，條款概由英國擬定，耆英等不過承認而已。當時上下都知道和是「下策」，但是除和以外，別無法子了。

要知道琦善外交的優劣可以拿南京條約與他在二十一年春所定的條約比較一下。

(1)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二(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七)欽差大臣耆英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八頁三十至三十一

竊英夷大小各船八十餘隻，陸續駛入草鞋峽江面寄碇。臣牛鑑當將欽奉恩旨允准通商之處，專弁前往告知。臣伊里布於本月初三日(八月八日)馳抵省城，寄與照會開導各情，具奏在案。嗣該逆酋疊次覆文，總稱臣耆英臣伊里布無權不能作主。雖經具文曉諭，堅不醒悟。詎於初五日(八月十日)忽向臣牛鑑差往之弁張攀龍聲稱初六日欲行開仗。該弁向其索取回文，亦不給發。當卽馳回稟報。維時已過夜分。臣等焦灼異常，且慮城中聞此消息，人心定必惶惑，更恐城池不能保全。遂公同籌商，總以江寧省會先保無虞，方爲至要。當揀派太倉州知州徐家槐。外委陳志剛，及張禧持臣等照會，諭以欽差大臣耆將軍日內必到，並推誠布公，復加開導。於初六日天色未明時，令其一同前往。該員弁馳至江邊，已見該逆各船張掛紅旗，並車皆駕礮，人盡執槍，紛紛上岸，排列陣式，候時前進。該員弁當將照會付給逆酋等閱看，並反覆爲之陳說。先尚游疑，後見衆夷目公商良久，始鳴礮傳令。但見各夷船紅旗撤落，

岸上夷兵次序回船。逆酋嗎禮遜（J. R. Morrison）等向告我們英吉利國，喫飯養家，藉與中國通商，豈敢無故得罪中國。今連年兵戰，實出萬不得已。現蒙大皇帝准與通商，並有大臣可以作主，我們英吉利，亦屬情願聽候商議。並令各船一色換掛藍旗。仍給該員弁等回文。文理全不通順，其大意則為罷兵和好之事，皇帝既有降諭，特派大臣畀以全權，允照所討辦理。衆酋衆夷，既得商利，且可回國，實所欣願。是該逆稱兵不息，雖專重通商牟利，其中之陰錯陽差，在所不免。是日差去之員弁等旋省，始悉省城大局危而復安。實皆仰承諭旨，暫事羈縻之所致。闔城紳商士庶，莫不欽感同深。臣耆英會同齊愼將後路應行防守之處，妥為布置，後即行起程，於初六日巳刻馳抵省垣。隨公同熟商，如果該逆回心嚮化，就我範圍，自可與議通商，籌定大局。然臣等體察情形，該逆夷驕橫之性已成，（硃批所見是，是以難於措手）貪婪之心無厭。要求之事，斷不能任其需索滿慾。臣等惟有竭盡心力，設法辦理，務求上持國體，下順夷情，通盤籌算，以為永絕禍根之計。（下略）

(2)二十二年七月十七（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二）耆英伊里布牛鑑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一至二

竊奴才等前因英夷猖獗，江寧萬分危急，冒死允夷所請，並乞將臣等從重治罪，緣由馳奏在案。彼時實因安危呼吸，稍遲即變，是以權宜從事，暫戢兇鋒，以便派委大員，前往妥議。臣等於發給照會後，即委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按察使黃恩彤，於初九日（八月十四）乘夜出城，親赴夷船，向該夷酋明白曉諭，並令議一切章程，即據夷酋嗎禮遜等四人出艙相見。該侍衛等待以至誠，曉以大義，反覆開導。而該夷酋等請求各款，堅執如前。加以駁詰，則

負氣不服。該侍衛等連日與之詳議，始據該夷將通商輸稅各事宜，粗定條款。追詰以如果允准，所有兵船，是否卽行退出長江。該夷酋等聲稱，俟各款議定後，先給洋銀六百萬圓，伊等卽將所泊各船，全行退出吳淞口外。江寧京口等處，決不再有阻遏。惟鎭海之招寶山，由厦門之鼓浪嶼，及定海三處，須俟全銀付清，方肯退還等語。該侍衛等以爲期太久，復據理向爭。該夷酋僅允將招寶山先行退出，（硃批，氣忿之至）其餘仍執原議。據該侍衛等，將詰辯情形，稟經臣等公同熟商，權其利害，均有難以拒絕之處。謹將酌辦各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再該夷於酌擬條款後，復據稟稱此次和好通商，旣蒙皇帝恩准，並賞給馬頭。不勝欣感。惟萬世利賴，在此一舉。仍求將條款奏明皇帝批准，欽加御寶。伊等亦請該國王蓋用印信，兩國分給，奉爲世守，方可永結和好，不致再啓兵端。再三籲請，情詞迫切。該侍衛等告以中國無此體制。而嗎禮遜則稱伊聞從前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務求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如不見允，伊等回國後無以取信國王，必致再有爭論。（硃批，可惡可恨之至）所有前議各條，卽可勿庸置議等語。是該夷之意，專以御寶之准用與否，爲向背從違。察其隱衷，實因悔禍厭兵，或恐再有翻悔，欲爲一勞永逸杜絕後患之計。該夷性本多疑，若非示以恩信，易啓反測之端。合無仰懇天恩，俯從所請。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三至五

(3)二十二年七月十七（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二）諭軍機大臣等

耆英等奏，連日與英夷會議粗定條約一摺。覽奏忿恨之至。朕因億萬生靈所繫，實關天下大局，故雖憤悶莫釋，不得不勉允所請，藉作一勞永逸之計，非僅爲保全江浙兩省而然也。該大臣等所稱可救燃眉，是徒知救急於目前，

未計貽憂於日後。所商各條內，尚有應行籌酌之處。即如該夷船隻，旣肯退出長江，又肯退出招寶山，其前請之通商貿易五處，除福州地方，萬不可予，或另以他處相易外，其廣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應准其來往貿易，不得佔據久住。至藉詞索欠一節，該大臣等須婉轉曉諭，該國與內地通商，已二百年，向稱和好。從前貨物交易，銀錢往來，俱係由洋商與汝等自行經理，我國官員向不過問。且此中貿易曲折，價值低昂，甚爲瑣屑。況各國言語不通，斷非地方官所能辦理。嗣後各處通商，自應仍照舊章，毋庸更改。儻該商有格外苛求，過於剋扣之處，不妨向粵海關監督呈明，必將該商懲處，斷不姑容。所稱商欠一節，除三百萬元，由廣東查明商欠追還外，其餘斷難官爲保交。至現議先交之六百萬元，自應付給，以示誠信。除現在民捐一百數十萬兩外，其不敷之處，准其暫於江浙安徽藩運各庫，通融借撥，統於捐輸項下還款。其各省貿易，該夷自納稅銀，由副領事親赴海關交納，不經行商之手一節，有無窒礙，漸滋流弊之處，仍著該大臣等再行妥議具奏。至官員用平行禮：及將被虜夷人，並被誘漢民，一體懇恩釋放，俱著准其所請。又另片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等語。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爲憑信，而以御寶爲憑信，雖屬可惡，尚不失尊崇之意。向來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著准其鈐蓋。惟如何齎呈鈐蓋之處，仍先行奏明酌覈辦理。經此議定之後，該大臣等務當告以大皇帝相待以誠，所求無不允准。從此通商，永相和好。汝國亦應以誠相待，斷不准再啓兵端，違悖天理。不但業經滋擾各省，不得復來尋釁，卽沿海之廣東，福建，臺灣，浙江，江南，山東，直隸，奉天各省地面，亦不准夷船駛入。此時旣經和好，各省官兵，應撤應留，我國自有斟酌。至內地舊有城池墩壘，並礮臺等項，亦應次第修築，以復舊規，並非創自今日，此係爲防緝洋盜起見，並非爲防禦該夷而設，不必妄生疑慮。其有他省現尙不知和好消息，見有夷船駛入，輒

行攻擊者，亦不得藉爲口實。以上各節，總在該大臣等深思遠慮，切實定議，永杜兵萌，不可稍涉含糊，仍成不了之局，慎之慎之。本日據程矞采片奏，佛郎西亞國夷人前往吳淞江口等語。該夷所請各節，是否另有詭計，該大臣等於接到該撫信函後，自必妥商酌辦矣。程矞采及奕山等前陳各片，俱著鈔給閱看。

(4)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八月三十一)耆英伊里布牛鑑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三十一至三十四

竊臣等連次委員與英夷議定條款，因尚有未盡明晰之處，復飭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江蘇按察使黃恩彤，並添委前經札調之寧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受前往妥議。正在辦理間，於七月十九日(八月二十四)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是月十三日(八月十八)奉上諭，耆英等奏夷船大幫聚集江面，現擬設法羈縻一摺，必須通盤籌算，永絕禍根等因，欽此。同日又奉上諭，耆英等奏，形勢萬分危急，懇允所請一摺，必當切實議定，永杜兵萌，欽此。查夷酋樸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先有請臣等出城面見，以堅和好之約，臣等亦知事涉冒險，惟該夷性悍多疑，動輒反覆，若拒絕不往，非惟示以怯懦，尤恐易啓猜嫌。當即訂於十五日(八月二十)輕舟減從，先至該夷之火輪船，復經夷目導引，緣梯而上，直至其三桅兵船。該夷酋等率同夷兵擺隊跨刀，作樂奉酒，雖心難揣測，而貌甚恭謹。臣等當向樸鼎查等諭以兵爭之害，通商之利，現蒙大皇帝逾格施恩，自當永結和好，不得再啓釁端。該夷酋等踴躍歡忻，似知感戴。旋於十九日(八月二十四)在城外靜海寺，行答拜之禮，復固請入城面訂和約，臣等以慮驚百姓，向其辭覆。據樸鼎查聲稱，伊止帶隨從人，不帶一兵，祇求派兵迎護入城，以示兩無猜忌等語，詞甚諄切。臣因大

局將定，不得不俯順其情已定於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六）選擇公所，委員妥爲照料，俟入城後議定和約，再行照錄呈覽外。伏思臣等此次酌辦夷務，勢出萬難，策居最下。但計事之利害，不復顧理之是非。如該夷請求洋銀多至二千一百萬圓，馬頭多至五處。臣等雖甚駑下，亦知經費有常，海疆至重，不宜輕有所許。第念寇勢方張，據我要害，四肢之患，漸成腹心之疾。若不藉此轉機，速爲招撫，該夷豕突狼奔，何所不至。且二年以來，合數省兵力，言剿言防，總難得手。此時該夷續到兵船，較前加倍。萬一江寧有失，彼得泝江而上，水深岸闊，備分兵單，礮位趕鑄不及，勝負之勢已可豫料。儻從此南北阻遏，禍患更難枚舉。且該夷船堅礮猛，初尚得之傳聞，今既親上其船，（硃批可恨）目覩其礮，益知非兵力所能制伏。臣等前摺所請捐鉅費以全大局者，實出於萬不得已。至福州貿易一節，侍衛咸齡等前與會議時，已曾以既有廈門，無庸兼及福州，向其爭辯。據嗎禮遜等聲稱，廈門相距福州，尚有數百里，雖海路可通，伊等販買茶葉，以福州爲最便，務求准予通商等語。茲復委熟悉閩省情形之寧紹台道鹿澤長再向熟商，該夷等堅執不從。查寧波上海廈門等處，該夷均曾經占據，雖業已退出，而要口俱泊有夷船。儻不允所請，勢必復來攻奪，殘敝之餘，防守尤屬不易。定海之既得旋失，是其前車。臣等前摺所云，與其任彼占據，孰若歸我土地，與之通商者，實已見及如此。而既經貿易，即屬馬頭，舉凡設領事，立夷館，住家眷，勢不能遏其所請。其平行雖屬末節，於天朝體制，亦大有所損。惟既經由事羈縻，亦復無暇顧惜。至於善後之難於措手，他國之不免生心，亦所慮及。而害從其輕，事先所急。但得罷兵通商，方可徐圖控馭。此又臣等籌之至熟，而不得不出最下之策者也。再鎮江失守時，揚州商民逃散，危在旦夕，經商人顏崇禮，屢至夷船，再三央懇，並由商捐銀三十六萬兩，送給該夷收受，夷船始不北犯。並不關防守之力。現已議明，在於

先交之洋銀六百萬元內，扣除五十萬元，以抵前數。該夷酋與臣等見面後，即將鎮江被擄之兵民十二人，及出差安徽致被拘留之候補知縣朱子庚，均行送還。前經掠去之洋銅商船，亦許即釋放。臣等具有血氣，目睹夷情縱恣，忿激難名，第以利害相權，安危攸繫，不得不降氣抑心，冒死強忍，以冀事之有成，未敢逞匹夫之勇，致成決裂。惟既不能宣威殄寇，又復膽大擅專，罪難擢數。乃蒙皇上天恩，遲加誅譴，臣伊里布復蒙賞戴頭品頂翎，感愧交縈，悚惶無地。（硃批，徒增忿恨，念生民之塗炭，抑遏勉從。）

(5)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一八四二年八月三十一）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三十四

耆英等奏，詳陳夷務情形，親往夷船，妥爲招撫一摺。覽奏忿懣之至。朕惟自恨自愧，何至事機一至於此。於萬無可奈之中，一切不能不勉允所請者，誠以數百萬民命所關，其利害且不止江浙等省。故強爲遏抑，各條均准照議辦理。惟該夷所請均已允准，即當迅速定議，全數退出大江，不得任其耽延，驚擾行旅。至此外一切緊要事件，必應籌及者，均著責成該大臣等一一分晰妥議，不厭反覆詳明，務須永絕後患。該大臣既知善後之難，於措手他國之不免生心，即應思前顧後，豫爲籌畫。於勉從下策之中，力求弭患未然之計，儻稍留罅隙，日後有所藉口，以致別生枝節，辦理掣肘。是耆英，伊里布自詒伊戚，不惟無以對朕，更何顏以對天下。再佛郎西亞國夷目則濟勒（Commandant Cecille）到後情形若何，甚爲廑念。著一併奏慰，將此諭令知之。

第二章　伊里布耆英之撫綏政策

第一節　中英商約

引論

按南京條約關於中英通商的事情僅說明五口通商（第二款）廢十三行制（第五款）及「公允的」海關稅則（第十款），至於詳細商約因爲事情複雜文案不在南京，並因爲中國急於要英軍退出長江，所以雙方約定改在廣州交涉。中國派伊里布爲欽差大臣主持此事。在道光二十年的冬季及二十一年的春季，伊里布是在浙江督辦軍務。他的政策是完全與琦善的政策相同。他們主和主「撫夷」。以後琦善倒了，伊里布也倒了。但是伊里布在浙江的事業不若琦善在廣東的那樣重要。所以他得的罪也沒有琦善的那樣重。因此在南京議和的時候，朝廷又起用他了。在那時，他可以說是個「撫夷」專家，即同光時代所謂洋務專家，現在所謂外交家。他在廣東與英人交涉商約尚未完成，就於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死了。繼其位，受其衣缽者就是耆英。琦善，伊里布，耆英在中國外交史上，自成一個系統。

讀者在此節中應注意的有幾點。第一，新海關稅則並不低於舊稅則；在中英虎門商約之下，中國中央政府從

海關所得的收入並不較前減少。吃虧的人還是收稅的官吏，因爲條約對於官吏的勒索防之又防了，第二，當時中國並不以協定關稅爲有害國權。耆英及穆彰阿諸人反以爲便，以爲有了協定的關稅爭執就可以免了。這是他們的「撫夷」祕訣之一。第三，關稅雖是協定的百分之五的稅則，並未列入條約明文，不過事實上大多數貨品是按百分之五抽稅的。第四，各口岸的英國領事均參預中國的海關行政，擔保英商納稅，負責約束英國水手。因爲領事有這些責任，他們就能常調兵船——公文的「官船」——來中國的通商口岸。在鴉片戰爭前，協助海關行政，擔保英商約束外人等事，是行商的責任。所以我們可以說領事替代了行商。換句話說，中國官吏仍不與外人有直接關係。時人以此爲便，實在是中國主權的喪失。第五，領事裁判權在耆英及穆彰阿的心目中是便易的辦法，是極自然的。總之那時的中國人，在外交上尚無主權的觀念，不過求辦事的便易而已。

(1)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一八四三年七月九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上略)至稅餉章程，已蒙恩准在於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通商，卽應通盤籌畫，一律徵收，以裨國計。未便在粵言粵，稍有參差，致多趨避。惟稅餉雖有定例可循，而例徵正稅本屬無幾，日久弊生，規費逐漸加增。在雍正乾隆年間，節次清查，將規費改正歸公。有作爲正稅報撥者，有留爲經費支銷者。行之既久，陋規漸又加增，幾將無所底止。華夷各商，咸受其累。是以上年該夷就撫之初，諄諄以裁減浮費爲請。迨伊里布到粵後，飭令該夷開出浮費數目，則稱向由洋行總除總算，無憑查開。復經責令洋商約略開出，交給閱看，該夷又稱此等費用，不應官爲過問。其正

稅及改正歸公之規稅，又多議刪議減。雖經督臣祁𡊮督飭黃恩彤等與之往返辯論，尙未定局。奴才會同督撫諸臣詳覈各關例案，體察現在情形，內有今昔時價不同，必應酌量加減之處。惟加則必須正稅與歸公規費，一律並加。減亦如之。庶不致辦理掣肘。其例外浮費，原不難徹底查明，全行禁革。但射利之徒，營私玩法，一經查出款目，必將視爲例所應得之款，奸胥猾吏，又從而勒索之。其勢必致於費上加費而後已。從來清釐積弊，另定新章，大抵如此，不獨關稅一事爲然。似不若將正稅及歸公規費，議定數目，歸作一條編征，分款解支。其例外浮費，即據該夷不應官爲過問之語，無庸過事搜求。但須嚴飭行棧胥吏人等，不准絲毫需索。如此，則大綱既定，其餘不難迎刃而解。奴才旣不敢畏難將就，貽誤大計，亦不敢稍存成見，啓釁目前。惟有與督撫諸臣，督飭黃恩彤等和衷熟商，安輯民夷，務求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致令民解體。庶與國計民生夷情，三者皆有裨益，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懷柔遠人之至意。

(2)二十三年七月初四(一八四三年七月三十)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一至二；亦見道光條約卷一頁二十五至二十九

竊奴才於行抵粵省後，當將體察夷情酌籌辦理緣由，專摺奏報在案。正在檢閱例案，悉心覈辦間，接據夷酋樸鼎查由香港來文，請定期會晤，面定大局。奴才當以此事非與該酋面加商榷，終難定局。而於未開市之先，令其來省會商，易啓民間疑慮。且香港情形究竟若何，將來能否杜其走私，亦應親往查看明白，庶有把握。當於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早帶同廣東臬司黃恩彤，侍衛咸齡等，由黃埔換船開行，經過獅子零丁磨刀銅鼓各洋面，約計水程四百餘里。是日下午即抵香港。該夷目率同夷兵擺隊奏樂，跨刀遠迎，執禮甚恭，情極馴順。奴才查看香港本屬荒島。

重桁複嶺，孤峙海中。距新安縣城一百餘里。從前本係洋盜出沒之所，絕少居民，只有貧窮漁戶數十家，在土名赤柱灣等處畸零散處。該夷於近年以來在土名裙帶路一帶鑿山開道，建蓋洋樓一百餘所，漸次工竣。並有粵東無業貧民蛋戶在該處搭蓋棚寮，販賣食物。約計夷商不滿數百，而內地之貿易及傭力者已不止數千人。奴才率同黃恩彤，與樸鼎查見接數次，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事例反復辯論，大局粗定。奴才當因夷情多疑，事既得有頭緒，亟應堅有所約，以免再有反復。即於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六）恭賫鈐用御寶和約發給該酋敬謹祇領，並據該酋將該國和約呈進前來。奴才驗明收訖之後，即於六月初一日率同黃恩彤等馳回粵省。竊查粵海關進出口貨物，百餘年來遞有變更。即如進口洋貨向多奇巧玩好，而近年則以棉花為第一大宗。出口各貨向重綢緞湖絲，而近年則以茶葉為第一大宗。如此二宗稅餉得有加增，則其餘無論增減，均於稅務之贏絀不致大有出入。前此伊里布督飭委員與之往復詰難，而稅例不能遽定者，皆由茶棉二項該夷等不肯聽命增稅故也。檢核粵海關稅，則每年應徵正稅及盈餘銀八十九萬九千餘兩。其額外盈餘約收一二十萬兩及三四十萬兩不等。茶葉一項每年出口約計四十五萬擔。棉花一項進口約計五十一萬三千餘擔。舊例茶葉每擔以一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九錢二分零及八錢七分零不等。棉花每擔亦以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二錢一分零。督臣祁墳督飭黃恩彤等與夷目議明茶葉每擔以二兩為額，棉茶每擔以三錢為額，較舊例本已有增。奴才復與樸鼎查面商，定准茶葉每擔增至二兩五錢，較舊例稅規計增倍蓰。棉花每擔增至四錢，較舊例稅規計增幾及一倍。茶葉以四十五萬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一百十餘萬兩。棉花以五十一萬三千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二十萬五千餘兩。即

此二宗，已足抵粵海關歲入正額盈餘之數。且此二宗均屬粗重之物。偷漏易於稽查，徵收較有把握。其餘各貨稅減者固不能無，而增者亦復不少。且有舊例漏卡徵稅新議增入者。通盤核算，實屬有盈無絀。且關稅以粵海關爲最重。該夷赴各口貿易，不以閩浙江蘇等關稅例藉口圖減，而以粵海爲額，通行各口，一體輸將。此後商貨流通，所加者更難以數計。再該夷各項大宗貨物仍在廣州貿易，外惟有香港四面環海，舟楫處處可通。現有內地民人赴彼零星買賣，數年以後漸集漸多，勢必至華夷雜處，與澳門無異。查澳門地方自前明迄今三百餘年，各該夷先後居住，安分貿易，從未爲患。內地亦鮮偷漏稅餉情事。今香港情形幾與相似，若不明定章程，妥爲辦理，則走私漏稅，百弊叢生，轉恐與正稅有礙。容奴才與祁𡊮等悉心熟商，酌議辦理。再米利堅、佛蘭西等國現在亦據請照新定章程辦理，容奴才會同督撫諸臣將章程核定後，與之要約明白，專案辦理。（下略）

(3)二十三年七月十六（一八四三年八月十一）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四十三至四十四

（上略）四口應補征內地各關湖絲稅銀，以補不足也。查西洋各國出口貨物，向由內地客商運至廣東交易，經過內地各關，皆應納稅。今改爲五口通商，則內地商販，自必各趨近便，恐內地各關稅額，致有短絀。內除各項雜貨，爲數無多；又大宗茶葉一項，已加增稅銀至倍半有餘；大黃一項，已加增稅銀至兩倍有餘，足資挹注，毋庸再議，以免藉口外，惟湖絲一項，雖非茶葉棉花可比，但爲外國所必需。現於籌議稅餉案內，與之再三辯論，始定每百斤完稅十兩。就正額錢糧而論，業已加增；統各項雜稅平餘計之，尙較從前每百斤減銀一兩二錢零。自應飭令內地客商，補完

經過各關稅額，以藉補苴。嗣後凡內地客商販運湖絲，前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口，與西洋各國交易者，均查明赴粵路程少過一關，卽在卸貨關口補納一關之稅，再准貿易。如有偸漏，照例懲辦，與各國商人無涉。其餘貨物，悉循其舊。海關丁胥人等，儻敢藉口勒索，許各商據實指告，嚴行提究。（下略）

（4）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一八四三年八月十六）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五十至五十八

內閣鈔出耆英等奏議定通商章程收稅科則一摺，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議速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將章程科則，籌議酌定。現因貨船雲集，廣州一口，業已查點新定章程，於七月初一日（七月二十一日）開市貿易。其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俟部覆到日再行開關等語。臣等查海關通商，原期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其有應稅貨物，今昔情形不同，應行增減者，亦應量爲變通，以期便民裕課。茲查粵海關原定稅則，經該大臣等議增稅銀之貨五十六種，議減稅銀之貨六十四種，並原例未載現在添出者十三種。臣等逐加酌覈，或增或減，總期於稅務有贏無絀。應如所奏，准其按新定稅則，照數征收。至廣州交易，旣於七月初一通商，其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亦應准其一體開關，以昭畫一。請飭下各該將軍督撫於文到之日，卽行開關交易，按則征收，報部查覈。謹將各海關通商章程十五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進出口雇用引水一款（下略）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下略）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查原單內稱英船到口，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如有不遵及投遞假單未奉官准，先行卸貨等弊，即分別罰銀抄貨辦理。管事官既得船牌報單等件，即將船載若干，係何貨物，行文通知，以憑抽驗輸稅。……（下略）

一、英商與華商交貿一款（下略）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進口商船，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舊例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下略）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款。查原單內稱，進口出口貨物按新定則例納稅，此外規費，絲毫不可增加。其英商應納稅銀，掃數納完，由海關發給紅單，呈送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其出口。……（下略）

一、大關秉公驗貨一款（下略）

一、何時何銀輸稅一款（下略）

一、秤碼丈尺一款。查原單內稱各口秤碼丈尺，均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造數付，每口每件發交二付，以一付交海關，以一付交英國管事官查收……（下略）。

一、剝貨小船一款（下略）

一、禁止剝運過船一款（下略）

一、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下略）

一、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稟告華民，先赴管事官處投稟。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其英商欲行投稟海關，應由管事官投遞。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秉公定斷。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等語。臣等查通商之務，貴於息爭。如有英人華民涉訟，英商應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即著管事官查明是非，勉力勸息。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亦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如英商欲行投稟海關，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中如有不合之語，即行駁斥更換，不為代遞。倘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為勸息者，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以息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即治以中國之法。均應准其仍照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查原單內稱通商五口，每口內停泊英國官船一隻，俾管事官等約束水手滋事。其官船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船進口出口，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等語。臣等查所有通商五口水手人等，易滋事端，應准其停泊英國官船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得以嚴行約束。惟官船非貨船可比，既不載貨，又非貿易，其鈔稅等費，自應豁免。至進口出口之官船，即著管事官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英商貨船擔保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商船，無庸投行認保，即由英官擔保等語。臣等查向例英船進口時，即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裁撤保商，所有進口貨船，應即准由英官擔保，以專責成。

第二節　中美商約

引論

鴉片戰爭曾引起世界的注意。戰後英國與中國既訂了條約，得了種種權利，其他大國自然不肯落後。美國於是派顧盛（Caleb Cushing）充全權公使來華以求與中國訂立和好通商條約。在中國方面，既以與英訂約爲「下策」，是否應該與他國訂約自然是個大問題。伊里布及耆英的議論（1）（2）頗具政治家的眼光，值得我們注意的。

顧盛在廣州用了一點手段。他帶了美總統致中國皇帝的國書，他總說必須到北京去見皇帝以便面呈國書。當時的官吏簡直嚇壞了。（3）於是顧盛提出交換的條件：倘中國皇帝從速派欽差大臣來廣州與他交涉，他或者可以不到北京去了。中國中了他的計，就派耆英爲欽差大臣。

中美初次的條約是在望廈——澳門附近——簽字的，故名爲望廈條約。原稿是顧盛起的，大致與虎門條約相同，但亦有出入的地方。耆英對於原稿各款的議論（4）極有興趣。倘若他有了我們今日的國際公法的知識，他會那樣辦外交麼？

（1）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一八四三年一月十七）欽差大臣伊里布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三十七

奴才前準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上諭，飭將米利堅夷目加尼(Commodore Lawrence Kearny)稟陳貿易事宜到粤會同籌議等因，欽此。竊維添設馬頭，番船同來貿易。前在江寧，夷酋樸鼎查曾有各國前來福建江浙各處通商，中國但肯允准，該酋斷不阻止，以求專利。是其意已暗有邀約各國同來商販之見。且米利堅船，前在浙江乞求，今又在廣東稟求。佛郎西前赴江寧，大約亦意在通商。若我專准英吉利添設馬頭，他國均不准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於阻遏。反使惠出夷酋，而各國德在英國，怨在中國，亦爲失算。此事惟俟到粤後，與督撫臣熟籌妥議，並須與夷酋樸鼎查商定，方可議有定局，會奏請旨遵辦。至耆英夾片加稅之事，查稅口添立閩浙江南各處，則閩省及江浙茶葉絲綢，均不經由內地。內地各關，俱缺此項稅納，斯夷船呢羽鐘表，亦皆運赴新設馬頭，以貨兌貨，內地各關，兼缺此項稅納。是益在夷人商人之數，即損在官稅之數。必須於洋貨內貨，改設新立關口，酌加稅則，以補各內地關口短缺之數。奴才思慮及此，前已行文各內地監督，將例收洋貨絲茶，詳細造册咨送，以憑抵粤後，商之督撫臣，酌覈具奏。期於以贏濟絀，較之舊額，或可能如其數。是無加稅之名，而亦不至有減稅之實也。大黃產自河南一帶，仍須行經各內地關口，可遵舊規抽收。無庸復議。

(2)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一八四三年一月十八)兩江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四十四至四十五；亦見道光條約卷四頁二至四

(上略)今米利堅既赴粤浙兩省請通貿易，其中利弊，敢爲我皇上陳之。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康熙年間英

國本已在定海建立馬頭，因稅則繁重，商販稀少，無利可圖，仍赴廣東。百餘年來，廣東省弊絕風清，各國效順，從無桀驁不馴之態。祇以年久弊生，各洋商苦累不堪，心懷怨望，英國遂首發難端，至於此極。其餘各國，外雖恭順，內實坐視成敗。我能制服英國，彼卽據英國之利以爲已有。設有不然，則彼與英國氣類相投，附而和之，其利仍在。卽如英國犯順之初，兵船本屬無多，迨後日益加增，約計總有一百數十隻。該國遠隔重洋數萬里，徵派調發，談何容易。謂非與各國勾通，暗相資助，臣實未敢深信。今英國旣遂所欲，而各國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各國旣可資助英國，英國何獨不可資助各國，此理勢之必然者也。縱使該國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國，潛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覺察之。是英國竟可市德於各國，而陰操我國之利柄；各國不克邀惠於天朝，而維繫英國之手足。從此夷與夷則相結日深，而夷與我則乖違日甚。一英國已足爲害邊疆，況合各國而使之爲一耶，此又不可不審思熟慮者也。若謂力除積弊，咸與維新，各國卽可在粵安分貿易，不致妄生希冀，誠爲正本清源之法。但弊根旣深，猝難驟拔，更恐將弊藪革除之後，遂視從前之陋規爲例所應得，格外增加。卽如福建之廈門馬頭，本爲內地販洋商船聚泊之所，後因陋費繁重，屢次禁革，乃愈禁而愈甚，遂致洋行歇業，洋販不通。幸係內地商人，可以任其所之，不致激成事端。若洋商則例有一定馬頭，不能逾越尺寸，人有同情，安肯順受，此又臣清夜思維不得不鰓鰓過慮者也。臣反覆籌思，米利堅等國若於閩浙江蘇亦欲另立馬頭，必應正言拒絕，以示限制。或英國據閩浙江蘇之馬頭爲己有，不肯令他國通商，則彼已自啓爭奪之機，我卽可以將計就計。今該國旣肯通融，各國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謹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視同仁。如米利堅等國必欲在閩浙江蘇通商，似可准其一併議定稅則，任其所之。但不得於閩浙江

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專設馬頭。在粵省稅額雖不無短絀,而閩浙江蘇等省則有加增。挹彼注茲,仍於國課無關。且閩浙江蘇等省既准英夷貿易,即增此各夷亦無妨礙。並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其勢自渙,其情自離,藉以駕馭外夷,未始非計。

(3)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一八四四年四月九日)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程矞采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一頁六至九

案照道光二十三年八月,曾據米利堅領事福士(Paul S. Forbes),稟稱該國酋長已另派使臣來粵,欲請進京,即經臣耆英臣祁𡎴正言拒絕,並令該領事寄信回國,阻止開行,一面具摺奏報。嗣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十三)奉上諭,據耆英片奏,欽遵諭旨,札飭黃恩彤曉諭米利堅夷目福士等語。儻該國果有使臣到粵,即著婉爲開導等因,欽此。臣等當即傳知黃恩彤一體遵照。本年正月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據署澳門同知謝牧之等探報米利堅巡船一隻,船上番稍五百餘名,大礮六十四門,於是月初八日,(二月二十五)來至九洲灣泊等情。正在批飭確查,即於十四日(三月二日)據領事福士稟稱,該國有使臣顧盛(Caleb Cushing)業經來粵。臣以該國所遣使臣,先經臣耆英等札飭該領事寄信阻止,何以仍復前來。是否該使臣開洋在先,致未接到。當查照原案,飭知該領事遵辦。並因該國有醫生巴駕(Dr. Peter Parker)久在粵東,麤通漢語漢文,頗見信用。當即派委永安縣知縣錢燕誥,傳同巴駕往見福士,探詢來意,相機諭阻。旋據該令稟稱,已向福士詢明,該國使臣仍求進京朝見大皇帝,並無別情。詰以前次阻止札文,據稱並未寄到。正在查辦間,復據該使臣顧盛,遣夷目柯丹禁爾(E. K.

，Kane) 來省由領事福士稟請進見，投遞夷文。查閱譯漢，內開伊奉本國正統領派爲亞墨理駕合衆國全權公使善定事宜大臣，前來與中華大臣商議兩國民人相交章程，立定和好條約。不日進京，卽將正統領璽書內開列各款重事，呈獻大皇帝御覽。約一月之間，兵船滿載糧食，卽駛往天津北河口而去等語。臣以該使臣遠在澳門，旣未進省求見，臣亦無由與之接談。當卽派委藩司黃恩彤，同署廣州府劉開域，兩次向各夷目申明各前案，並欽遵前奉諭旨反復辯詰，示以法度，曉以情理。於婉爲開導之中，寓正言拒絕之意。據各夷目答稱，伊國使臣奉統領差遣，度越八萬里重洋，凡九閱月來至中國，專求進京朝覲，實出至誠，幸勿固拒。察其詞極恭順，而意殊膠執。該司等復諭以該國旣係慕義遠求，若遽以兵船駛往天津，殊失恭順之義。況天津距京尙遠，舟楫難通，卽海口地方亦不能准令上岸。是遠道前往，必至由津折回，豈不徒勞跋涉。大皇帝向加體恤，爾等切不可輕舉妄動，自蹈咎愆。各夷目似均各聽從。惟稱伊等不能作主，卽當赴澳，將各情詳細傳知顧盛，再行回復。迨詰以夷文內所云各款重事，究係何事何款，向來外國有陳情事件，必由督撫據情代奏，不能徑達宸聽。該夷目答稱均係和好美意，不敢非禮要求。至其詳細條目，未能確知，不敢妄指。大約必須北上，交欽差大臣轉呈。詢問再三，衆口如一。臣查米利堅國來粤貿易百餘年來，未通朝貢。今使臣顧盛懇請進京，並有全權公使之稱，及商議相交章程，立定和好條約之語。其意在彷照英夷，並欲駕出其上，已可概見。該國向來貿易極爲安靜，與中國毫無釁隙，自不至有藉端滋事別情。惟該使並不進省求見，番舶乘風行駛，旬日可達天津。儻粤省未經奏報，而畿輔近地海口猝見夷船，殊滋疑慮。且恐夷情阻隔，或致激成釁端。臣以夷務甫定之時，今昔情形不同，必須暫事羈縻，方可徐圖控馭。現已明晰照復，逐層駁斥，折以正論，仍假以權詞，俾該使臣在

粵停候，則一切操縱機宜，均可從容措置。臣與督臣祁𡎴面商，意見相同。惟夷情躁急，罔識重輕。其能否久停，尙難豫定。除再行隨時查探，設法阻止，仍俟該使臣回復到日，再行奏報。一面飛咨沿海各督撫一體知照外，理合由四百里馳奏。並抄錄該使臣來文，臣照復公文，恭呈御覽。再夷文內所稱亞墨理駕，卽米利堅之轉音。該國係二十六處爲一國，故有合衆國之名。所稱正統領，卽其國主。合併聲明。

(4)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一八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五至十八

查該夷使原呈條約，共計四十七款。有事屬難行妄事請求者，有必須要約，而漏未開列者。兼之文義鄙俚，字句澀晦，其間疵纇多端，殆難枚舉。奴才耆英督率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連日與之往返辯詰。分別應准應駁，應删應增各項，共定三十四款。其情理可通者，則詳爲指示，以破其愚蒙。其制度攸關者，則嚴加辯論，以杜其希冀。而文理難通之處，又不能不略加修飾，出以淺顯，俾得了然無疑。計前後四易其稿，始克定議。查該夷使原呈條約內，有斷難准行而請求甚堅者，共十款。如各口領事官，有事應呈明督撫，而該夷使則有請准其徑赴都察院申訴一款。洋樓偶被焚燒，應由商人修復，而該夷則欲牽引洋行舊例，有議請官爲賠修一款。洋貨業經開艙，納完稅鈔，其銷數暢滯，官不過問，而該夷使則有三年不銷，請發還稅銀一款。洋行既經裁撤，應由夷商自投華商交易，而該夷使則有請官設棧房，代爲貯貨一款。貨船止准五港口貿易，不得駛往別處，而該夷則有天朝敵國與國，均准往來貿易一款。商船進口停泊，應歸領事管束，而該夷使則有應請中國，統轄護理。儻遇別國凌害，仍請中國代爲報復一款。外國自相爭鬭，中國無從

鈐制，而該夷使則有貨船被敵兵追襲應請中國護助攻擊一款。外國兵船應在口外停泊，而該夷使則有兵船一到港口，與礮臺互相放礮，以將敬意一款。外國文書應由沿邊督撫接收，分別覈辦，而該夷使則有請定京中或內閣或部院衙門收受其國中文書一款。條約專爲和好，預杜爭端，而該夷使則有若值兩國用兵，仍須准予商人搬回，免遭殃害一款。或窒礙難行，或諸多流弊。此外瑣屑悠謬，貪利取巧者，尤不一而足。奴才督率黃恩彤，及各委員，逐款指駁，不敢稍爲遷就。往復辯論，多者十餘次，少者亦五六次。該夷使理屈詞窮，始肯照依芟撤。至現定貿易各款章程，與上年新章符合者，計居十分之八。其商船納鈔已畢，因貨未全銷，改往別口轉售，勿庸重征船鈔一款。及商船進口並未開艙，卽欲他往，限二日出口，不征稅鈔一款。又商船進口，納淸稅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免其重納稅鈔一款。均與上年新章稍有變通。但現在五口貿易，與以前止准廣州一口互市者情形不同。該夷商因此口銷貨不暢，轉販彼口，乃係市儈恆情，旣不便強爲限制，亦未便於業經完納之稅鈔，重複征收。自應量爲調劑，以順商情。仍嚴加查察，以杜流弊。又貿易港口，准其租地自行建設禮拜堂及殯葬之處一款。又延請中國士人教習方言，幫辦筆墨，並採買中國各項書籍一款。先經奴才駁斥不准。據該夷使覆稱，大西洋之在澳門，英吉利之在香港，均得建堂禮拜，擇地殯葬，俾生者得以祈福，歿者得以藏骸。伊國前來中國貿易之人，爲數不多。旣不敢求賞地基，若再不准租地建設，實屬向隅。至伊等延請中國士人，採買各項書籍，乃係舊有之事，祇求載入條約，免致官役藉端陷害等語。復查禮拜堂及殯葬處，旣係該夷租地自行建設，有未便固執嚴駁之處。但須申明禁約，不得強租硬占，致拂輿情。如果紳民不肯租給，該夷亦無從藉口。至各國來粵貿易二百餘年，中國麤通文義之人，如通事書手等類，交接往來，利其貲助者頗

不乏人。至各國紀載一方事跡，多有漢字。並有將字典韻府等書，繙成西洋文字者。足徵採買書籍，尤事所恆有，久已無從稽察，自不妨如其所請。此外無關貿易有關和好各款，均尚與辦法無礙。其商人擅赴五口外私行交易及走私漏稅，攜帶鴉片，及違禁貨物，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一款，係屬增入。該夷使亦允從，足見該夷遵守天朝法度，不敢任意妄為。其所議每屆年終，由五口領事官將船隻貨色價值報名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查驗一款。亦該夷安分貿易，不肯偷漏稅餉之明證。再該夷使於上年所定稅例，一一遵行。惟稱洋鉛係伊國所產，每擔稅銀四錢，較鐵斤加至三倍，未免較多，求為酌減。奴才耆英因洋鉛尚非大宗貨物，所請亦復近理，當為每擔減去一錢二分，定為二錢八分。該夷使亦即遵照。

第三節　中法商約

引論

按中美商約正在交涉的時候，法國公使剌萼尼（Théodose M. M. J. de Lagrené）又到了，法國此時的國王是路易腓力浦（Louis Philippe）；內閣總理是奇佐（François Guizot）。此二人對宗教均甚冷淡。不過法國在遠東既無經濟的大事業，不得不借用傳教以發展勢力，並且奇佐的政府大受國內天主教徒的攻擊：倘在中國能得傳教的權利，那末他就有話以對國人了。所派公使剌萼尼又是個好大喜名的人，倘他出使的結果，除得英美所已得的通商權利外，還能加上傳教的權利，他的官運自然也好了。總之，中法初次的交涉的中心在傳

教而法國的動機純粹是政治的。

剌萼尼共帶了八隻兵船來作外交的後盾，來張聲勢。何怪耆英頗爲所嚇。同時在澳門的法國人及剌萼尼的隨員半眞半假的要求這個那個：中法互換公使，割虎門與法，以便法國代中國防英國，割琉球，割舟山，許法國科學家入欽天監等。既然如此，而能以不禁華人信天主教了事，豈不是大便宜麼？耆英有外交家的天才，可惜他的世界知識太幼稚了。

(1)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一八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八至二十

奴才體查各國夷性，如米利堅利在通商，我卽可乘其所急，以控御而羈縻之。雖幾經曲折，終須漸就範圍。惟佛蘭西本不以通商爲重，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其情形與米夷迥異，駕馭之難，較米夷實不啻倍蓰。以奴才所聞，該國與英夷爲鄰，止隔一海面。英夷初隸所屬，後漸強大，始叛去自爲一國。屢經搆兵，近雖罷兵議和，而其勢兩不相下。米利堅又英夷之屬國，因被英夷殘虐，其國人有華盛頓者，率衆拒戰，佛夷遣兵助之，而英夷始與之平，米夷因以立國。故佛夷者大有怨於英夷，而最有德於米夷者也。自上年英夷犯順，與佛夷一無干涉。二十一年間，在事諸臣，主以夷攻夷之說，於是遣員招致佛國住粵之夷僧玉實，玉哲，及其國人眞盛意（Jancigny），謝西耳（Cécille）等，進省接見。因所言同仇助順，語不眞切，是以未與共事，但以禮貌待之，酌加賞犒而已。二十二年間，江南撫議垂成，謝西耳，眞盛意，復先後由吳淞駛入草鞋峽江面，停泊十餘日，並未求見。復聞眞盛意等欲求講和，亦無人款接。迨英夷就撫

退去，佛夷船隻亦隨之出江。彼時奏明之佛夷則濟勒，卽謝西耳其人也。上年奴才在粵，所議英夷通商善後事宜，麤有頭緒，而眞盛意遣其國人沙厘昌時忌（Henri de Chouski）來省，以願助修臺鑄礮爲詞，請委員赴澳與之面議。隨經前督臣祁𡎴派委廣州府易長華，候補同知銅麟，往見該夷，所言多不可靠。該員等亦卽回省。旋有該國領事拉地蒙冬（Ratti-Menton）繼至，卽斥眞盛意等係屬假冒，並以有事稟商，來省求見。嗣接晤時，但求照新章一體貿易，別無請求。經奴才允其所請，該夷目歡忻而去。是時米夷已有專派使臣前來進京之請，而佛夷不聞此說。查詢拉地蒙冬，亦稱伊國並無續派使臣來粵之事。不意本年春間，拉地蒙冬眞盛意相繼回國，卽傳聞佛夷遣使踵至。迨奴才接見顧盛，亦據稱佛夷使臣喇吃呢（Lagrené），不過一月以後，卽可到粵。連日囑令卽補道潘仕成，向住澳佛夷密加偵探。據云喇吃呢帶兵船七隻，火輪船一隻，已至小呂宋停泊，採買口糧食物，或來粵暫駐，或徑赴天津，均未可定等語。雖未可盡信，要非無因。查佛夷與中國素無釁隙，亦無多貿易。如果有使臣到來，必仍以與中國結約共擊英夷爲言，藉圖觀光上國，希冀恩寵。萬一聞知米夷已止朝覲，因而不復北上，亦未可定。儻喇吃呢前來中國，無論駛往何口，必須設法妥爲撫馭，方不致別生枝節。俟查探確情，再行隨時具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四十四至四十六

（2）二十四年九月十八（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九）耆英奏

竊照弗蘭西夷使剌萼尼，來粵求見。奴才於十八日抵澳，卽於二十日接見該夷使剌萼尼，及隨從夷目斐例勸(Ferrières)等，執禮甚恭，而於此來所爲何事，初無一語提及。復派委妥員向久經住澳該國夷人加略利（Callery），

設法偵探。據稱伊國使臣專爲和好而來，欲求天朝加以恩禮，並無別情。追詰以究竟有何請求，則堅不吐露。溯查該夷到粵月餘以來，疊經派員密訪。有以爲欲與中國結約，共擊英夷者。有以欲赴天津，籲請朝覲者。有以爲欲求將西洋天主教弛禁者。甚且以爲欲效英夷之所爲，尋釁搆難，圖據虎門者。復據西洋夷目委黎多稟稱，聞佛蘭西人欲求大皇帝恩准進京，在西洋堂居住。該堂本係伊國故址，未便給與別國。儻需用明習天文之人，伊國王情願派選，轉送進京，仍復舊制等語。傳聞不一，眞僞難分。總因該國貿易無多，素稱強悍，而此次忽來兵船八隻，跡涉可疑，以致訛言易起。奴才竊以該國欲與中國共擊英夷一節，雖夷目謝西耳等屢以爲言。第思弗英二夷，即有夙怨，究係鄰邦，恐未肯舍近求遠，自傷同類。至中國與彼毫無釁隙，若遽爾尋釁搆兵，亦無此情理。惟該夷使航海遠來，總非無爲而至。彼既未肯冒昧請求，尤不便據傳聞無據之詞，輒向探問，轉啓該夷希冀之端。自當持以鎭靜，加以羈縻，以便相機妥爲駕馭，免致墮彼術中。當復與之連次接見，示以不疑。始據該夷使聲稱，中國雖與英夷息兵通商，惟和好總不足恃，必須自爲防備，方無後患。尤須結好外國，庶有事可資輔助。奴才即答以中國未嘗因英夷就撫，稍弛武備。現在各省修船鑄礮，訓練水師，以備不虞。如佛蘭西肯與中國結好輔助，尤所深願。該夷使輒稱伊等西洋諸國，若遇兩相結好，必須各派使臣往來聘問。儻中國亦可仿辦，伊國當遣使進京朝見，即留住京城。中國亦遣使至伊國都城駐紮。庶兩國消息常通，方可互相幫助等語。奴才因其越分妄求，當即折以定制，正言覆絕。該夷使又稱伊所言實屬有益中國，囑奴才詳加斟酌。揣其隱衷，顯係假慕義助順之名，爲希寵覬光之計。而又欲中國遣使聘問，妄自尊崇，轉以有益中國爲辭，冀我俯就。其用意甚爲巧黠，較諸英米二國夷情，又屬另一局面。迨經相持數日，該夷使無隙可乘，始帶同領事

北古（Bécour），前來謁見，並請頒英米二國貿易章程。奴才以撫夷不外通商。該國雖向來貿易無多，安知不因五口開市有利可圖，漸至番舶麕集。當將歷次所定條約，鈔錄行知，俾得有所仿效，冀可漸就範圍。詎該夷使復稱伊國進口之貨，不過鐘表等物，銷路不暢，其出口之茶葉湖絲等物，均非伊國所需，將來貿易，總屬寥寥。此次議定章程，不過因英米二國，均有册約，是以接踵效尤，其實無關輕重。至伊國爲西洋大國，於中國既不敢干犯，亦無所取求。不惟與英吉利之曾經搆難者不同，與米利堅之專主通商者迥異。現在所定條約，既不出乎二國之外，則伊回國係屬徒勞往返，難以上覆君命，求奴才代爲設想。辯口曉曉，多方變幻，殊難揣測。奴才查該夷使剌蕚尼，既爲和好而來，並以結約共禦英夷爲請，雖言不足信，要不宜過爲拒絕，致令觖望生隙，而稍露形迹，又恐英夷或有所聞，轉萌疑貳。至其請求何款，該夷使總不肯據實直陳。察看情形，似因遭駁斥，因而暫時隱忍，彼既帶有兵船多隻，度越重洋數萬里，必有意所專注之處。尤宜加倍防閑，相機駕馭，免致或生枝節。

(3) 二十四年十月初二（一八四四年十一月十一）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三頁一至三

竊照佛蘭西夷使剌蕚尼，請求各款，多屬必不可行，業經逐加駁斥。惟天主教弛禁一節，請求甚堅，並呈出碑模，刊載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禮部議准成案，援爲口實，以致相持不決。當經奴才一面將大概情形繕摺奏報，一面督飭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等，連日設法開導，逐層駁詰。該夷使仍執前議，瀆請不休。當詰以碑模傳自何人，得自何處。既不能指證確鑿，何足爲憑。據稱伊呈碑模，乃係先年從中國流傳，伊國故老素所寶藏，由來已久。其紙色字

晝，均可查驗實非僞造。至伊國中昔年並無能書漢字之人，亦不解刊石立碑之事，何能憑空模出。復詰以碑文所載成案，即使屬實，惟事隔多年，應以現行定例爲準，未便執古例今，據稱以碑文而論，中國於康熙年間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昇（Thomas Pereyra）等懇請，始行弛禁。佛蘭西與西洋同爲一教，何以於伊國現求弛禁之處，不爲奏請。嘵嘵辯訴，莫可究詰。迨經奴才加以嚴駁，則稱伊請求何款，如使臣進京朝覲，或遣明習天文之人，赴監當差，及中國使臣往伊國學習修船鑄礮各事宜，並准伊等在虎門建樓居住，代防英夷，均係實有利益。至天主教弛禁一節，不過虛有體面，伊因各款均不能行，故專以此款爲請。如各款可以俯準，伊情願舍此就彼，不敢固求。儻一概駁斥，則伊實無顏面回國。察其情詞，殊形狡悍。復詰以教之邪正，視所爲之善惡。天主教如果係勸人爲善，何以定例內指明有誘汙婦女，誆取病人目睛之事，豈能不加嚴懲。況禁令一弛，儻有外國人擅入內地傳教，必致別釀事端，更不能稍爲遷就。據稱如有誘汙婦女，誆取病人目睛，及別項不法，本有應得之罪。伊國人亦斷不准赴內地傳教。現於議定通商章程二十三款內，已載明不許越界妄行，何敢有背成約。惟習教爲善之人，無分中外，求爲代奏大皇帝一視同仁，概免治罪，俾伊國不被異端邪教之惡名。則感戴恩光，不敢再請別款等語。疊經往復辯論，數日之久，該夷使堅執如前。奴才伏查天主教，自前明西洋利瑪竇（Matteo Ricci），傳入中國，各省愚民，被惑入教，所在難免。惟二百餘年，並未滋事，究與白蓮八卦白陽等項邪教不同，嗣因其藉教爲非，致有誘汙婦女，誆取病人目睛之事，是以定例嚴禁。其隨同習教之人，雖罪擬遣戍，但肯當堂跨過十字木架，即准改悔免罪，本屬法嚴意寬。且自定條例以來，京中間有破案，而各省拏辦者甚屬無多。亦係因其尙無不法重情，姑免深究，幾與禁而不禁無異。現該夷使剌萼尼再四籲

請，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將中外民人凡有學習天主教並不滋事爲非者，概予免罪。如有誘汚婦女，誆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別項罪名，仍照定例辦理。如此量爲變通，庶夷情得以馴伏，免生枝節。而於定例亦不致漫無限制。至佛蘭西及各外國習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不得擅入內地傳教煽惑。儻有違背條約，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經拏獲，卽解送各國領事官管束懲辦，但不得遽加刑戮，致生釁隙。

(4)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一八四六年二月八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五

前據耆英等奏，學習天主教爲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圖像，誦經講說，毋庸查禁，均已依議行矣。天主教旣係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亦應一體准行。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爲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尙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爲匪者，濫行查拏，卽予以應得處分。其有藉教爲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惑，或別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

第四節　鼓浪嶼及舟山之收復

(1)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初十(一八四五年二月十六)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一至二；亦見道光條約卷八頁三至四

奴才現准閩浙督臣劉韻珂來咨，以英國夷酋德庇時（Sir John Francis Davis）擬將鼓浪嶼先行繳還，領事記里布（Henry Gribble）已在廈門擇有地基，緣由附片具奏，並咨奴才酌覈辦理等因。奴才查原定條約，議明俟中國分年銀項全數交給，該夷即將廈門之鼓浪嶼，定海之舟山一併退還。並於善後章程內重申要約，至爲明切。本年五月間德酋初來廣東，即有俟十二月銀項交足，鼓浪嶼先行退還之議。奴才以夷情叵測，今無故將鼓浪嶼先還，焉知不爲異日緩交舟山地步。惟有堅守條約，庶可杜其反側之萌。當覆以先還鼓浪嶼固屬美意，但與成約不符。且鼓浪嶼既可先交，則舟山亦可遲還，反傷和好雅誼，不如俟乙巳年銀數全行交足，將鼓浪嶼舟山一併退還，更爲直截了當。旋據該酋復稱實爲益增和好起見，并無別情，不必過於疑慮。奴才以該夷用意必有所在，言雖可聽，究難憑準，未敢遽行入奏。當經移咨閩浙督臣先飭廈門地方官轉飭夷目擇定建房地基，視其作何舉動，再行酌辦。詎地基甫經擇定，該酋即有兵船撤退，建房需時，伊國官商仍在鼓浪嶼租房居住之請。奴才思夷屋所費不貲，未必遽肯修造，且通商本在廈門，乃仍在鼓浪嶼租住，雖非用強佔據，究非實在退還。當復以鼓浪嶼只准英兵暫行駐守，與通商馬頭不同。撤兵之後，即應退還原舊居民，俾得及早復業。若因新物建造需時，仍須租房居住，則廈門係通商馬頭，亦多可租之房，同一出租，何必舍此就彼，致違成約。該夷猶多方推託，不肯允應，復經奴才往復駁辯，該酋理屈詞窮。近日復來照會，始稱廈門有合宜屋宇方能移居，如不合宜，該領事即住港內本國師船或暫回香港等語。臣已連次飛咨閩浙督臣，速飭廈門各官轉飭該領事在廈門一帶地方揀擇房屋，公平議租，須妥爲照料，俾及早租定免

致有所藉口。(下略)

(2)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二十九至三十二亦見道光條約卷八頁七至九:

臣耆英於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帶同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由省登舟行抵黃埔適德庇時遣夷目三人駕火輪船二隻前來迎接當卽乘船前往於是日駛抵香港。該夷肅列隊伍迎入館舍。德酋於次日率領夷目多人來見執禮甚恭據稱尙有應商各事或在臣行寓或在伊洋樓聽候酌定。臣卽於是日帶同趙長齡潘仕成前往洋樓。該酋屏去從人祇留夷目郭實拉(Gützlaff)一人在側。臣告以本年應交洋銀尾數業已備齊可定期來取舟山亦應如期交還以符成約。該酋復稱銀兩應俟屆期再行請領舟山必定如約交還。惟英兵在舟山數年該處民人多與往來交還之後乞弗深究。臣等答以該處民人皆天朝赤子和約內業經載明凡係中國人與英人往來者概准免罪豈有舟山退還之後將該處民人苛待之理。當爲出示曉諭俾共釋然無疑可以無庸過慮。該酋復稱退交舟山最有關係應派大官前往接收方爲妥協。臣思該夷占據舟山數年現當交割接收撫綏安輯自不可稍涉率忽必須熟悉夷情之員前往妥爲辦理。查有現任江蘇常鎭道咸齡前隨奴才辦理夷務素爲該夷所信服。當向該夷告知擬派咸齡前往接收舟山如何隨據該夷酋復稱咸齡旣係熟人又係道員實屬妥當極爲欣喜復稱舟山一島應請大皇帝明降諭旨英國退還之後斷不再給別國駐守。因詢其何以慮及於此。該酋惟稱奉硃批以安本國人心等語。當諭以舟山本係中國土地旣經收回斷無給與他國之理。豈得以憑空懸擬率登奏牘況地歸中國應由中國主持又豈

外國所宜干預。若代爲陳奏，必奉大皇帝嚴飭，並恐他國聞知，轉生猜疑，尤爲未便。復經趙長齡潘仕成等再三曉諭，該酋始漸領悟，不復堅求。又稱福州上海寧波等處均准夷人入城，廣州事同一例，應請准其進城，伊已奉有國主命令等語。查上年冬間該夷議欲進廣東省城，經臣往復諭阻，計公文往來不下數十次。該酋無可置辯，始以稟明國主再議爲辭。現又復理前說。臣等以夷人來中國貿易，原無不准進城明文。惟在粵夷人向不入城。粵民風氣強悍，與浙江各省不同。若遽行允准，或恐滋生他事。當即再三開導。該夷情詞堅執，並稱如不應允，伊難以回復國主，只可動兵等語，危言挾制。臣答以身受厚恩，畀以全粵生靈，汝若用兵，無非開炮轟擊，惟有身先抵禦，若畏葸退避，上無以報大皇帝，下無以對中外人民。該酋料難強逼，辭色漸和，仍稱此事且俟他日再議。揣其情狀，難免希冀請求，惟有持以鎮靜，相機妥辦。復又商論貿易諸事，均屬瑣屑。臣恪遵歷奉諭旨，堅守條約，如約者即爲應允，違約者概行駁斥。該酋均一一聽受，並無異言。隨備夷筵恭敬款待。又據該國水陸兵頭等更番邀請。臣亦置酒相答，連日酬酢，該夷等均極歡洽。臣與委員等隨時宣布皇仁，用言開導，諭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斷無暗相圖謀之意，嗣後惟宜恪遵條約，安分貿易，諸事無庸疑慮。該酋等頗知感激，均於席間舉觴舞蹈，恭祝萬壽。情形似尚眞誠。臣查辦事竣，即於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五）帶同委員等仍坐火輪船回署。臣等察看現在夷情，舟山自必如約交還，尚無借口要挾之意。亦不致另起釁端。惟該夷性本詭譎，恐此後妄有所請，仰蒙訓示周詳，令臣等代爲設想，層層臆度，免致臨時又費唇舌。查夷情雖變幻難測，而每有希冀，未嘗不微露其端，必應先事圖維，預防藉口。即如該酋前有先還鼓浪嶼之說，臣等即慮其爲將來延交舟山地步，當經卻而不受。迨該夷備文訂明，始允所請。嗣夷兵退出鼓浪嶼之後，又以廈門屋宇湫溢，

請留夷商數人在鼓浪嶼租房暫住，臣等恐其潛圖佔據，卽按約力爭，不肯稍留罅隙。該酋尚知遵守條約。惟當外示信義，內愼防維，庶可潛消反側。

(3)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一八四六年二月二十）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六至九；亦見道光條約卷八頁十三至十六

竊惟外夷性情譎詐，變幻多端。不惟英夷鬼蜮譸張，時虞反覆，卽佛夷渡海遠來，既勞且費，其中必有詭謀。所稱扶助天朝，共擊英夷者，乃係假以爲名，冀遂其請求之計，斷不可信爲足恃，以致墮其術中。惟該夷與英夷挾有素嫌，國勢亦與之相埒，故英夷深慮中國暗借其力，遙相牽制，時加猜防。臣於二十四年冬間接見剌萼尼，卽據告稱探聞英夷有緩交舟山之意，惟當固守成約，不可令其有所藉口。迨二十五年八月，接據德庇時來文，忽有退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人之說。臣卽料其爲佛夷而發。且慮佛夷實有覬覦舟山情事，被英夷識破，因而預杜其謀。當與撫臣黃恩彤會商，令委員趙長齡密向佛夷加略利設法探詢。該夷語涉支吾，端倪頗露。臣思舟山雖定海一隅之地，惟英夷既肯退還，佛夷何得輒圖佔據。若不預行杜絕，必致續有請求。許之則不成事體，拒之則恐啓釁端；所關非細。當將剌萼尼招至虎門，接以恩禮，互換條約，外示信義之重，暗折其覬覦之萌。該夷使雖不遂所欲，意甚怏怏，而舟山一節竟無從啓齒。其所以於天主教弛禁之事再三瀆求者，實因他無所得，欲借此以爲光榮，而臣所以屢瀆聖聽，未便概行拒絕者，亦因該夷使實有非分之想，不若就此一節以羈縻之，尚不至大有妨礙。每與撫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等將英夷所以緩交舟山，及佛夷所以垂涎舟山之故，反覆熟思，其中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有及料者，有不及料者。英夷

以貿易爲務，於中國土地人民斷難據爲已有。故就撫以後，即將鎮江上海寶山寧波鎮海等處一併退還。其留兵暫守之招寶山鼓浪嶼二處，亦先後退交。似舟山一島非其所貪，不過暫爲要挾，冀遂其求進粵城之計，此可解者也。佛夷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若以兵船度越數萬里重洋圖據舟山，其勢既孤，其費尤鉅。將欲與中國爲難，則毫無釁隙，斷不致即啓兵端；將欲與英夷爲難，則英之蘭敦都城與佛之巴黎斯都城僅隔一海面，相距不過二百餘里，何難與兵修怨。而必遠涉中國，假巢穴於彈丸黑子之地以與爭鋒，殊爲失算。恐黠夷計不出此，此不可解者也。英夷有香港以爲修船停貨之所，有五港口爲通商之處，所獲既多，其志已滿。現在華商南趨廣州者什之七，北趨上海者什之三，或順路而至廈門，未必肯紆道而赴寧波，以致商稅甚屬寥寥。該夷寓兵於商，寧波之商無所利，即舟山之兵失其養。虛縻坐耗，勢難久留。此及料者也。佛夷雄長西洋，素稱強悍，其來中國既無貿易之可貪，所定通商條約，本屬有名無實，徒以天主教弛禁一節，虛與羈縻，尙未能滿其所欲。彼既有垂涎舟山之意，雖此時未便啓齒，或數年或十年後藉端請求，均未可定。此不及料者也。竊思英夷通商善後各事宜，數年以來，規模略定。惟因求進粵城，遂致舟山屆期交還，忽生枝節。若此時索之愈急，則挾之愈堅，實有難以尅期退還之勢。倘准其暫緩一半年，再行交出，又慮彼藉口遷延。且佛夷之有無希冀，則亦非一半年內所能遽定。惟有固守成約，責以大信，令其退還舟山，而進城之准行與否，則決之於民情。近日該夷酋屢有來文，雖請求不已，因見衆心不協，不敢擅進城門一步。其於舟山退還之處，自知理虧，總以暫緩爲詞，雖已逾限，尙未敢背約，須俟進城之說中止，則舟山之如何退還方可定議。臣智慮短淺，實亦別無鈐制之策。惟有隨時體察，相機妥辦，恪遵訓諭，不敢稍存成見，致礙大局。

第五節　民情與夷情之調節

引論

按自鴉片戰爭以後，至咸豐年間，中國外交上最困難的問題尙非商約的交涉或舟山的收復，還是百姓與外人的私鬭。南京條約簽字不滿半年就發生英國水手在廣州與民人互鬭，以致燒燬洋行的案子(一)祁墳等說火起自洋行之內，這是粉飾的話。不過樸鼎查（Pottinger）覺得英人的態度也太驕傲，且不應許水手無人約束便私自上街，所以此案以賠修洋行了事。類此的案子甚多，特別在廣州，福建次之，江浙最少。大概地方人民的性情頗有關係。此外還有一般倡高調者，以爲民團足以禦夷，故民心不可失，於是從旁慫恿。曹履泰(三)就是此派的代表。耆英則堅持釁端不可開，夷情不能不順。與外人鬧事者，他斥爲「游棍」「爛崽」。他駁曹的奏議(四)頗有虛詞，然其眼光不能不算正大。

廣州人反對外人入城的問題是廣州的大特別。道光二十七年因佛山案發生(五)，英國遂以兵臨城下。耆英不得已與英國約定二年後准英人入城。但他不敢據實入奏。黃竹岐的案子以後，耆英怕英人又派兵來省，於是於奉旨前，卽刻就殺了四人以平英人之氣。

靑浦的案子，英人以封鎖長江迫中國。結果中國也就承認他們的要求了。耆英等報告多有隱諱(八)。

(1)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一八四三年一月十二）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梁寶常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二

竊查英夷船隻，自閩浙駛回之後，聞住居香港。夷人詞氣傲慢，省城十三洋行，原住夷人及水手亦每欺侮平民，或乘醉搶取貨物，或凌辱過路婦女。均經地方官當時彈壓，尚未激成事端。而士民蓄怒已深，爭欲得而甘心。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五)有假託明倫堂名目刊貼告白，聲言該夷罪狀，欲與爲難。末後又稱板存明倫堂。而傳集素有名望之衆紳士詳詢，則僉稱明倫堂並無此事，係屬別人假借刊貼。臣等因其告白詞意出於義憤，且何人所爲，尚難確究。當卽先行出示曉諭，勿得假託名目，借端生事。十一月初六日（十二月七日）申時，適有紅毛黑夷水手在十三行地面向華民買食水果，不給錢文。賣果者向討，反被該夷用刀劃傷。衆民人在旁目擊，均爲不平。該夷自知理曲，旋卽避入夷樓，將大門關閉。衆民追呼而至，圍繞夷樓爭鬧。夷人在樓上用甎瓦向下擲打。臣等聞知，卽飭地方文武前往稽查彈壓。至起更時，衆人漸散。而夷樓內忽然火起。臣等又卽親往督率文武官，調集水龍救護。緣地窄人衆，火勢猛烈。至四鼓火始漸息。查已燒去夷樓四間。夷民互有傷斃，並有匪徒乘火搶取銀物。時值昏夜，良莠難分。迨至天明，弁兵放槍嚇擊圍拏。卽經拏獲匪犯十餘名，餘匪奔散。該府縣查勘民人傷斃者三命，紅毛夷人傷斃者二命。其餘各夷館均未延燒。查夷樓高峻，牆皆數仞，外間難以放火。詢其失火之由，係從第二進燒起。有謂木匠在夷樓受雇工作，被夷人疊次苛虐，在內放火洩恨者。尚未查訊明確。自初七日以後，因文武官帶同兵役在該處日夜巡查，均極安靜。夷人因見內地民人共切同讎，甚爲畏懼。嗣經官兵防護撫綏，又均知感激。現在十三洋行夷人俱各帖然。惟聞英頭目樸鼎查，先於本月初一日駛回香港。恐該夷另生枝節。臣等卽密飭各路嚴爲防禦。旋於十三日（十二月十

四）有該夷火輪船一隻，由橫檔駛入二沙尾。守口弁兵向其查問，據稱係夷目令其投遞文書，並無別事。當即准令入口。隨飭廣州府等前往接收。臣等拆閱，前言初六日夷樓被燒之事，後言福建臺灣之事。並有呈送欽差大臣伊里布公文一角，請臣祁𡎴代爲齎送。臣等公同商酌，將初六日民夷爭鬧及夜間失火被搶，並現在辦理情由，備文照覆。其應行齎送伊里布公文，亦即沿途飛遞探投。一面函致閩浙總督臣怡良查明酌辦。連日以來，察看中外情形，民心極爲固結，安堵如常。該夷亦知起釁之由，其曲在彼。且深悉省河一帶土民團練，聲勢聯絡，似不能與衆爲難，至生他變。再此事始而圍毆出於公忿。其後乘火行搶，則係無賴匪徒。茲已拏搶火匪徒十餘名，應行照例懲辦。除仍飭地方官驗明民夷各屍，是否止有此數，並確查起火實情，分別究辦。燒去夷樓及搶去銀物，傳諭洋商查明妥爲辦理外。臣等伏思英夷甫經就撫，准予通商息事，邊釁未可再開。而內地民心尤不可失。（硃批一切細心秉公辦理，斷不可致該夷目有所藉口，內地民心尤關緊要，必須固結勿失。愼之勉之，以副重任。）惟有隨時斟酌撫馭，並令附省鄉村，互相團練，自爲保護，曉諭首事人等，嚴爲約束，勿許輕舉妄動，滋生事端，俾內外相安，地方靜謐，斷不能稍有疏忽，致干罪戾。

（2）二十三年六月十二（一八四三年七月九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四十至四十三

竊奴才前於大庾縣途次，將接受關防緣由，恭摺具奏在案。奴才旋於途次風聞粵中士民，志存報復，不肯與英夷互市。該夷藉爲口實，即欲在香港設立馬頭，希圖華商往來販運，將來出口入口貨物稅，皆出於華商，該夷竟可坐

享其利。伊里布因與國計民情夷務三者皆有窒礙，憂思成疾，以致出缺。奴才伏思前此奕山在粵與該夷接仗時，粵中士民，異口同聲願請息兵安民。人所共知，並非揑飾。何以於該夷受撫之後，轉思報復。若不先清其源，必將利權盡使夷操。五月初七日，（六月四日）行抵廣東省城，接晤督臣祁𡊮，撫臣程矞采及臬司黄恩彤侍衞咸齡等，詢悉粵中風氣，搢紳之家皆係讀書明理，守法奉公。惟市井小民，嗜利尙氣，好鬬輕生。又係通洋馬頭，五方雜處，多有造言生事之徒，從中煽惑，藉以漁利。從前粵中習俗，既資番舶爲衣食之源，又以夷人爲侮弄之具。該夷敢怒而不敢言，飲恨於心已非一日。近日夷情，不能再如從前之受侮，設有一言不合，卽彼此欲得而甘心。遂有上年十一月間，焚搶洋行之事。其實皆係無賴游棍，及俗名爛崽等輩所爲。一經查拏，旋卽逃散。民夷兩相疑懼，儻辦理稍有未協，必致重啓釁端。奴才當卽會商祁𡊮等，一面照會樸鼎査告以奴才現已抵粵，一切皆照原議條約辦理，先破其香港通市之謀。一面曉示粵民，諭以利害。現已接有樸鼎查覆文，情詞極爲恭順。數日以來，民間亦無動靜。並因夷目嗎禮遜，（J. R. Morrison）現在借寓十三行，聽候信息，卽飭黄恩彤，咸齡，宣示皇上恩信，與之酌議貿易處所。已允遵照舊章，泊船黄埔，不敢膠執在香港交易之請，仍俟接晤樸鼎查，卽可定議。惟該夷原有夷館，已於上年焚燬，或於原處建復，或須擇地另造，必得再細察民隱，因勢利導，順其性而遂其生，方能定見。（下略）

（3）二十六年二月十三（一八四六年三月十日）掌湖廣道監察御史曹履泰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竊維民和而政成。猛濟寬，較勝於寬濟猛，而衆怒則難犯。民從欲，究不若欲從民，未有上下不和，而能相與以有

成者也。粵東官民上下，其相爲冰炭也，已非一日。臣二十三年春，曾赴粵東，偏覽形勢，博采輿論，而知粵民與英夷爲仇讎，即與地方官爲仇讎。推其原故，英夷二十一年四月，由泥城而上四方礮臺，以挾取六百萬圓。凡所經由之地，曾無一人施放槍礮者，而民已不服矣。迨擾害三元村，民蜂起而殲除之，使地方官稍緩須臾，不爲救援，則六百萬圓可以不給，而在粵之英夷，幾無孑遺。此廣州府所以罷考，知府余保純所以引疾去任，而可爲前車之鑑者。恐此日之地方官、未必盡知之也。然非親至其地，偏加訪察，亦難深悉其顛末也。夫英夷所貪爲大馬頭者，粵東也，而所最難懾服者，粵之民也。近聞英夷進粵東城，欲立夷館，彼豈不知粵民之不可犯，蓋因所允之二千一百萬圓已給，而知我之必問定海，則彼之墳墓室廬，豈能甘心捨去。而定海不歸，則曲又在彼。其意蓋假此以探我也。二十二年冬，粵民與英夷搆釁，已焚城外之公司館矣。後欲起兵報復，終有所畏而不敢。二十三年春，英夷已請離城三十里之陴州地方矣。復因紳民紛紛稟訴，遂有所憚而不果行。則今日之欲開館於城內者，究何心也。然或因此日匪徒滋擾，廣州府知府因而撤任，英夷由是而灰心，此則其好消息也。否則堅持前議，包藏叵測，使我若鷸蚌之相持，而彼坐享漁人之利，此又其大可慮者也。然論者謂英夷二十五年已入福州城矣，事同一例，何粵東而獨不然。不知督臣劉韻珂因勸捐與紳民不和，英夷藉之以入城，而民並樂爲之用。粵東自遭三元村事後，民懷隱恨，誓不准其入城，且深知英夷之不足畏。此事同而情異也。粵東前所團練鄉勇，名曰昇平社學，而社學之民，約有數萬，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故以之恐嚇英夷者在此，而不受地方官約束者亦在此。臣聞此日匪徒滋事，實因英夷欲立馬頭，地方官出示曉諭，以至人心不從，屢示屢毀，且傳諭紳耆，而紳耆不應，遂有釀成聚衆焚署之事。爲今之計，查拏匪徒，而繩之以法，此固粵民之所僭

首無詞者。若仍迫脅以英夷開館之事，誠恐變生肘腋，而禍有不可勝言者矣。夫英夷者我心腹之疾也，非有以大加懲創而使之帖然就服，不可得也。所可圖者，英夷狡黠而驕，貪利無厭，久爲諸夷所切齒，然以俟諸異日可耳。要之粵東之馬頭，惟假權於粵東之民，斷不可強民之所不欲以從夷人之欲。粵東安則海疆均可晏然矣。

(4)二十六年五月初四（一八四六年五月二十八）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黃恩彤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三十四至三十九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三月十日）奉上諭，有人奏廣東匪徒滋事，因英夷欲進省城，設立馬頭，人心不服。地方官出示曉諭，致有聚衆滋鬧之事。著該督撫悉心體察，一面愼重妥辦，一面據實奏聞等因，欽此。竊思欲靖外侮，先防內變，未有不得民心而可以杜黠夷之窺伺者。上年因英夷求進廣州省城，與粵民相持不決。而廣州府劉潯適有責打挑夫一事，以致匪徒藉端滋擾。當經臣等率同司道，督飭文武，彈壓驅逐。並將該府暫行撤任，以安衆心。剴切示諭，以釋羣疑。杜絕夷人進城之請，以順輿情。寬脅從，免株連，以保良善。一面飭令地方官密訪嚴拏，務獲首要各犯，置之重典，以儆效尤。當將次第妥爲布置，及匪徒解散，市井安堵情形，據實瀝陳，仰蒙聖鑒。覈與鈔發原摺所稱，斷不可強民之所不欲，以從夷人之欲者，大指俱相脗合。且屈民就夷，萬萬無此辦法。正不止進城一事爲然。現在本案匪徒業經陸續拏獲三十餘名，均已訊有大概供情。其夷人進城之說，事已中止。交還舟山，似亦不致爽約。已由臣等相機酌辦各緣由，另摺馳奏。至原摺所稱粵東官民上下，相爲冰炭，已非一日。粵民與英夷爲仇讐，即與地方官爲仇讐。因而及於三元里之攻夷，余保純之告病。以爲此日地方官，未必盡知一節。查二十三

年以前之事，臣等均未來粵，無從悉其原委。但聞三元里於二十一年，四月，因遭夷兵蹂躪，附近鄉民，起而環攻。維時當事諸臣正在議和，飭委前任廣州府余保純，前往解釋，各鄉民亦卽散去。迨該員告病，則在是年八月。相距前事，已數月之久。實因府試不洽士心，遂致臨期阻考。前督臣祁𡎴，因查明其曲在官，不准拏究，是以引疾求去，與三元里之事無涉。且阻考者更非三元里之民。原摺牽合爲一，係屬風聞不確。至粵民雖多獷悍，而其間明理之紳士安分之良農，不知凡幾。地方官撫之以恩，約之以法。一切催科聽斷，不難辦理裕如。何至上下相爲冰炭。況英夷雖則就撫，實爲仇讐。此乃官民之不約而同心者。但官則馭之以術，民則直行其意。其間微有不同。若謂以仇夷之故因而仇官，則全出情理之外。粵民雖愚，不應有此。又所稱英夷進粵城，欲立夷館，乃因心戀定海，難於失信，假此以探我。或因匪徒滋擾廣州府一事，從此灰心，是好消息。否則堅持前議，包藏叵測。使我若鷸蚌相持，而坐享漁人之利，大屬可慮一節。查英夷求進粵城，不過遊覽都市，拜見官長，以爲光榮，並無立夷館之說。且善後條約，業經載明夷人租地建屋，必須與業主公平講價，不得相強。是以粵東城外地方，除十三行舊有夷館外，夷商欲受一廛之地，幾不可得。其城內則更不問可知。該夷亦不至萌此妄念。似係傳聞之譌。該夷先曾請於黃埔附近，設立墟市，以便購買食物。旋因衆論不協，其議遂寢。原摺所稱二十三年該夷曾請離城三十里之磚洲地方，實屬並無其事。至夷情雖屬狡黠，究係販貨遠來，居肆求售，非全無身家者可比，未免多所繫戀。而主客之形，衆寡之勢，又較然易明。故內民卽有欺凌，亦不敢遽事報復。上年公司館被焚，但以洋商完結。此次進城之請，初甚堅執。因聞匪徒滋擾府署，誠恐波及十三行，頗懷疑懼。事之中止，未嘗不由於此。故權其緩急輕重，不惟屈民就夷，萬萬不可。卽拏辦此案匪徒，亦不宜持之太急，治之太嚴。雖不至

肘腋變生，俾該夷得坐觀鷸蚌之鬬。而民心過於慴伏，則夷情益肆驕矜。進城之請，勢將不已，不可不熟爲之計。又所稱粵東民情與福州不同。自遭三元村事後，民懷隱恨，暫不准其入城。且深知夷不足畏，團練鄉勇，號曰昇平社學，民約數萬，一夫嘯聚，頃刻卽成事端。以之恐嚇英夷者在此，不受地方官約束者亦在此一節。査粵閩民情，大都相類。惟福州係初設馬頭，故於夷人入城，乍見而不以爲怪。廣州通商數百年，並無夷人進城之事。而民之於夷，無論婦孺，皆呼爲番鬼，不以齒於人類。故一旦驟聞其進城，則以爲有紊舊制，羣起而拒之。惟大半城內之民居多。若三元里則地居城北，距城十餘里。夷人之進城與否，該鄉民並不過問。至粵民性情剽悍，難與爭鋒，亦難持久。必因三元里一戰，遽信爲夷不足畏，民足禦夷，究亦未可深恃。其昇平等各社學，實與團練鄉勇，判然兩事。團練出於召募，因有壯勇之名，而無賴游手，不免錯雜其間。故一旦撤退，往往流而爲匪。若社學則各聚其鄉之父兄子弟，互相保衞，無事散處田間，有事聽官調遣，法有類乎士兵，意不外乎保甲。雖其衆尚不足數萬，而均有公正紳士，爲之鈐束。近年以來，不惟滋擾府署，與官爲仇者，社學之人，不與其事。卽焚燬公司館，與夷搆釁者，亦並無社學之人。此則粵省官民，所共聞共見。若如原摺所稱，一夫嘯聚，頃刻卽成事端。則是恃衆藐官，寖不可制。內訌將作，其可慮更甚於夷，實未免言之太過。又所稱此日匪徒滋事，實因英夷欲立馬頭，地方官出示喚諭，以致人心不從，屢示屢毁。且傳諭紳耆，紳耆不應，遂釀成聚衆焚署之事。若仍迫脅以英夷開館，誠恐變生肘腋一節。査夷商運貨上岸之地，設立馬頭。其租屋羣居之所，設立夷館。該夷並無在城內設立夷館之說，更無在城內設立馬頭之事。且城內不通河道，亦無地可設馬頭。其城外馬頭，則設於十三行河下。粵海關驗貨抽稅，卽在此處。相沿已數百年，並非今日方議初設。地方官何從以英夷欲立馬頭，無

端出示。惟進城之說，臣等曾爲示諭。彼時實因該夷援四口以爲例，又藉舟山爲要挾。拒之愈力，請之愈堅。當經商之司道傳諭紳耆，姑爲出示，以順夷情而釋其疑。必俟出示後物議沸騰，方可以衆怒難犯，絕其所請。凡示諭之撕毀，長紅之標貼，皆臣等授意曉事紳士，密爲措置。而外人舉莫之知，本以杜夷人藉口之端，而不料有府署被擾之事。當以羣情洶洶，無非爲夷人進城而起。若不將阻止夷人進城處，明示宜示，不足以安定人心。故於是日卽以前情，剴切布告，揭諸通衢。粵民刊刻傳觀，浮言頓息，幸不致激成事端。若謂以英夷開館之事，迫脅粵民，臣等實不敢如此冒昧。又所稱英夷爲我心腹之疾，非大加懲創，不能使之帖然就服。該夷貪利無厭，久爲諸夷切齒，可以俟諸異日一鼓。查英夷雖帖耳就撫，而自恃其船堅礮烈，時形桀驁。一切駕馭之方與防備之具，並行不悖，均不可一日不講。至欲借諸夷以懲創英夷，則尙有應加詳愼者。無論夷情叵測，其離合難以逆揣。且自古中國之對於外夷，必力能制之，而後可收之以爲用。未有力不能制，而可借此夷以制彼夷者。卽如現在西洋諸國，惟佛蘭西爲大，米利堅次之，均與英夷不睦。佛夷求屢進助順之說，而臣等未敢輕聽者，誠以其地隔重洋，非中國控制所能及。若貸其兵力，以勦英夷，勝負未可預必，而兵費卽應籌及。不勝則英夷因此結怨，而邊釁益開。卽使能勝，而彼自恃有功，必不免無厭之求，更難駕馭。殊非計之得者。近日澳門新聞紙，以英夷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正月間，與印度所屬之嚤囉國（Sikh）兩次構兵。始則英夷大挫衂，繼則嚤囉遭屠戮。事之果否，無庸深考。但當示以恩信，妥爲羈縻。一面愼固海防，簡練軍實。尤必撫柔我民，所欲與聚，所惡勿施，以固人心而維邦本。庶在我有隱然之威，而在彼亦可稍折其囂然之氣也。硃批，覆奏逐條明晰，隨時相機妥辦，可也。

(5)二十七年三月初七(一八四七年四月二十一)廣州將軍穆特恩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耆英廣州漢軍副都統官文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五至三十八

英夷自就撫通商，數年以來，漸已相安，惟福州上海等處俱准夷人進城。而廣東因舊制不准進城。該夷等屢請屢拒。二十五年冬間，夷酋德庇時曾以緩交舟山要求挾制，經臣耆英以輿情不洽嚴行拒絕。迨該夷將舟山如約退還，仍以進城一節止可暫緩不宜竟廢等情，載諸條款。是該夷進城之念，未嘗或息，而粵民又復各存成見。彼則請之愈急，此乃拒之愈堅。上年秋間，有英夷二人私行入城，被居民毆打成傷，經官兵送出，未致斃命。冬間該夷請於洋行夷館前兩花園中間牆上搭一過橋，以便往來瞻眺。其地不過二丈內外，而居民出而阻止。本年正月，有夷人數名，赴距省四十里之佛山鎮閒游，復被該鎮聚集多人，用石毆擊，經官兵救護送出，始免受傷。旋據地方官稟報，正在查辦間，詎該夷酋德庇時(Sir John Francis Davis)帶同火輪船二隻，划艇三板二十餘隻，夷兵一千餘名，於二月十八日(四月三日)突入省河，在十三行灣泊。時值提臣賴恩爵巡洋公出，沿途各礮臺因粵省係通商馬頭，夷船出入事所恆有，且該夷就撫以後，毫無釁隙，猝不及防，亦不便開礮轟擊，以致該夷兵肆行無忌，間有爬上礮臺，將礮眼釘塞。臣耆英因夷情叵測，勢甚猖獗，一面會同臣穆特恩，臣官文，調集滿漢綠營官兵，及社學壯勇，將防堵守城各事宜，迅速布置。一面派委署肇羅道趙長齡，在籍道員潘仕成，候補知府銅麟，即補同知甯立悌，督標中軍副將崑壽，前往夷船，探其來意。該夷目等惟以華民欺凌夷人，官不拿辦，求爲深究。並稱欲前往佛山鎮，向居民滋擾洩忿。迨該

委員等向其逐層駁詰，該夷目等無理可說，則以另有要事，必須臣耆英出城，與德酋面議等語。臣以佛山夷民互鬭，事關細微。且官兵救護，並未受傷，祇可由官查究，該夷何得前往私行報復。抑或其中另有別情，自應親往面見該酋，查詢明確，以便相機酌辦。當於十九日（四月四日）帶同委員黃恩彤，趙長齡，潘仕成等前赴夷樓面見德庇時。先責以負約之非，次詢其稱兵之故。據該酋聲稱，伊等自五口通商，所有福州上海等處，俱准進城，惟廣州屢求不允。非惟進城之夷人被毆受傷，即城外市鎮閒遊之夷人亦不免任意欺辱。且洋行前兩園中間，搭一過橋，亦不可得。受侮難甘，是以帶兵來省，欲往佛山，與粤民較論。並請卽行入城，赴臣耆英署內回拜。如不依允，伊卽帶兵闖入。其言甚爲憤激。疊加開導，該酋佛山之行，尚可中止。而進城之請，意殊堅執。臣查夷人進城，不過以入署見官爲榮，尚非別有他志。卽如福州等處，俱准進城。數年以來，並未滋擾，是其明證。若不准進城，則深以爲辱。無如粤民過存輕視，屢向聚毆。該夷偶有所求，如租地建房等細事，亦復率衆阻撓。地方官以民爲本，又未便重拂輿情，曲徇該夷所請。臣數年以來，與前撫臣黃恩彤，於民夷交涉事件，斟酌調停，實已智盡能索。而不意猶有今日之變。撫夷愧怍，無地自容。除會同臣穆特恩，臣官文，將一切防守事宜，妥爲辦理。既不得過事張皇，致開兵釁，尤不可稍存疏懈，誤墮奸謀。並率同司道，督飭文武將地方保衛彈壓，鎮靜籌辦，免致匪徒乘間竊發，良民因而驚擾。一面督同各委員，向夷酋相機駕馭，先阻其滋擾佛山，再將進城一節，體察酌辦。

(6)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十二月二十八）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徐廣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竊粵省民情，向與夷人不協。節經臣等督飭地方官，設法勸諭。並會同紳士人等，幫同開導。近日漸形安帖。詎於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六日）臣等風聞有夷人六名，於二十八日午刻駕艇前往省河北路一帶遊行，至次日未回。當飭廣州府暨南番二縣，飛速前往根查。並訪聞該處民人，有被夷人致死二命。並據夷目報稱，該夷六名，係被黃竹岐地方人民毆斃等情。復經飭令營委各員，會同廣州府，督縣帶同兵役，馳往查起夷屍，並拘兇犯去後。乃夷屍既無踪跡，而黃竹岐係附近各村聚集市易之所。二十八日，爲該處市期。過期人散，該鄉民多半避匿，止餘老弱數人。向其查詢，僉稱並無與夷人鬬毆斃命之事，亦未見夷人登岸遊行。正在設法查辦間，復據該夷目申稱，被害夷人六名親屬等，刻欲前往黃竹岐一帶地方滋鬧，情勢洶洶，礙難彈壓，亟求伸辦等情。復經扎飭該夷目，令其安撫各夷，毋許輒行前往，以便中國官員得以設法辦理，不致另生他故。並照會夷酋德庇時，告以此案必爲查起屍身，嚴辦兇黨，囑其勿庸躁急。一面復飭委臬司李璋煜，督標中軍副將崑壽等，會同前往督辦，務須曉諭紳耆，俾知是非利害，將本案各屍起出，正兇綑送，免致株累無辜。旋於初一初二兩日，在該處河邊撈獲夷屍四具。現在分投細訪按捕，並確查該處居民，有無被夷人致死情事。臣等伏查本案民夷互毆，棄屍滅跡，現雖趕緊辦理，難保該夷不藉啓爭端，復有兵船駛入，希圖報復，不可不豫爲防範。除嚴飭文武各員，設法捕拏兇犯，查起各屍，從嚴懲辦，俾該夷無從藉口，一面密速行知水師提臣，轉飭各營暨虎門海口省河各守台弁兵，加意防範。其十三行一帶，亦恐內地匪人乘機生事，並飭營委各員，加意巡邏防守。

（7）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七（一八四八年一月十二）耆英徐廣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三十至三十二

黃竹岐民人毆斃夷人六命，民人亦一傷一斃一案，業將連日辦理情形，及英酋德庇時，來省遞到覆文，請將人犯即行正法，將黃竹岐等三村洗平，臣備文正言答復各緣由，先後恭摺奏報在案。嗣據委員暨營縣等協同該地方紳耆，緝獲正幫各兇梁亞來等一十五名，發委按察使李璋煜，會同布政使葉名琛，鹽運使趙長齡，護督糧道楊霈，督同廣州府等，提犯研訊。據該犯梁亞來，陳亞孩，李亞硬，王亞曼等四名，供認首先喝令兇毆，臨時起意，各致斃夷人一名，復商同棄屍滅跡。其餘各犯，或供任隨同故殺夷人，或供認互毆適傷致斃，或在場幫毆，或幫同棄屍，各不諱。正審訊間，探聞各該夷商，以查驗各屍遍體鱗傷，多至四十餘處。羣情痛忿，俱湊集兵費，以圖報復。該夷酋來文，亦愈加憤激。臣等督同委員黃恩彤及司道等，再四熟商。此案情節兇很，傷多且重，實係臨時起意故殺。按例應擬斬監候，聽候部覆。惟夷性躁急，若不酌量變通，該夷不諳中國律例，必疑為支吾遷延，不為究抵，決裂即在頃刻。事關大局，未便因此遽開邊釁。隨復邀集廣州將軍臣穆特恩，副都統臣烏蘭泰，臣托恩東額，粵海關監督臣基溥，紳士許祥光等，悉心籌畫，意見相同。隨將情重人犯四名，先行正法，備文照覆。詎該夷覆文，堅欲將正幫各犯，全數正法。並將黃竹岐，坑滘，落表，三村，概行毀壞。否則自行前往辦理。餘尚多有不遜之言。臣等以該夷一味恃強挾制，毫無情理，非婉言開導所能挽回，祇可據理嚴駁，力折其驕盈之氣。隨覆以正兇四名，即行正法，已屬格外從嚴，所請將各犯全數正法，三村概行毀壞，均屬萬不能行之事。並將違約不遜之處，逐層駁斥。並令其會同各國秉公評論。該酋無可置詞，姑據覆稱正兇請即正法，餘犯亦求究辦。黃竹岐等處三村，請免毀壞等情前來。臣等以該酋現既在省聽候消息，該夷火輪三板

等船，俱往來省河不絕。本案若不卽速了結，恐民情愈形惶惑。並慮別生枝節。且各該犯俱係委員等協同地方紳耆，指拏到案。據稱委係本案正犯，毫無疑義。經司道等審轉前來。臣等查該犯等無故慘殺，幾釀兵端，未便稍事拘泥遷延時日。在於本月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一）飭委按察使李璋煜，會同臣等標下中軍崑壽，懷塔布，督同廣州府等，執持令箭，將梁亞來，陳亞孩，李亞硬，王亞曼四犯提出，在犯事地方先行正法，以儆將來。維時夷人亦前往觀看，並無異說。惟請將餘犯，求於一月內辦完。臣等已諭以須候部覆，勿得過急。現在民夷俱各安靜如常。該酋德庇時已於十五日回香港巢穴。

(8)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兩江總督李星沅江蘇巡撫陸建瀛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十三至十五

上海地方通商以來，本尙安靜。夷目阿利國(Rutherford Alcock)雖不及前目巴富爾(George Balfour)之明白。而以理勸導，亦頗折服。惟充當繙譯之夏巴（Harry S. Parkes），屢欲挑唆生釁。均經蘇松太道咸齡，及各該地方官剛柔並用，設法開導，幸而無事。卽該夷違約遠行，致被我民毆逐，已非一次。該夷既慮我民與之爲難，又畏其公使責以違約，每多隱忍不言。現在麥都思（Rev. W. H. Medhurst）等在青浦縣地方，與看守糧船之水手爭毆一案。該夷明知糧船水手，與居民氣類各殊。且已奏明遣散，所留看船舵水，散布各縣，爲數不多，無足介意。並可挾制地方官，爲阻撓海運米船之計。乃天奪其魄，夏巴來省控訴，阻風擱淺，行程不能迅速。臣李星沅，臣陸建瀛

於得信後，飛飭署臬司倪良耀等星夜馳往，會同該道咸齡，設法訪獲水手王名付等十名。當堂枷責，向阿利國妥爲勸諭。該夷目俯首無詞。海運米船，開行無誤。迨夏巴回至上海，則已技無可施。惟以麥都司等被搶失物爲詞。狡執不服。屢訊王名付等，實係因鬬毆而搶奪，尙非虛誣。已照律將爲首之王名付擬流，爲從之倪萬年擬徒。由臣李星沅咨部完結。該夷及各水手亦已無可置喙，不致再留嫌隙。蘇松太道咸齡，署靑浦縣知縣金鎔，辦理均無不善，應請免其置議。至該夷以鬬毆細故，藉口前有條約，赴省控訴，任意乖執，勢將接踵效尤。自應以杜其入江之念爲第一要義。但該夷性極狡譎，若明言不准入江，彼必以爲我之所忌在此，動輒闌入，威制不可，理喻不能，終鮮善全之策。臣等公同籌議，查定佛蘭西通商條約內，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官徑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即申訴省垣大憲一條。係因欽差大臣，並非常設之官，各該夷遇有事件，無可控訴而設。現在欽差大臣關防，係兩廣總督兼管，仍有總理五口大臣。該夷遇有控訴事件，應令遵照原定條約，赴總理五口大臣處申訴，不准前赴各處省垣控告，庶可折其桀驁，杜遏將來。其上海口岸，前經英夷德酋，會同前任蘇松太道宮慕久，議定該夷行走之地，以一日往還爲斷。前夷目巴富爾照會蘇松太道文內，亦有准其雇買船隻，轎馬水陸往來，均不得在外過夜之語。今靑浦縣離上海九十里，來回一百八十里，窮日之力，斷難往返。該夷違約遠行，地方官公事繁多，安能照料周徧。應遵旨豫爲勸諭，以免再滋釁端。惟該夷公使，業已更換，新到之酋，臣耆英尙未謀面，未便貿然照會。若親赴上海，面加曉諭，則該夷一經赴省控訴，即有總理五口大臣親臨查辦。誠如訓諭，恐啓其驕恣妄求。現將大局籌定，函商臣陸建瀛，意見亦復相同。此外別無應行赴蘇查辦之事。臣耆英業以順道查知爲由，將原定條約，剴切申明，札知阿利國遵照，並會同密致署

兩廣督臣徐廣縉，督飭六品頂戴委員黃恩彤，運司趙長齡，照會該國公使，妥爲辦理。以仰副皇上訓誡諄諄之至意。

第三章　徐廣縉葉名琛之強硬政策

第一節　道末咸初朝廷對外態度之變更

引論

按自鴉片戰爭起始的日子，中國的外交就分爲兩派：林則徐派與琦善派。戰後數年，朝廷不敢輕言「勦夷」，故琦派得主持外交大政。在中央者這一派有軍機大臣穆彰阿；在廣州直接與外人交涉者有伊里布及耆英。他們的政策極簡單：順「夷」情以免戰禍。道光二十七年耆英不但許英人於二年後可進省城，且把黃竹岐案的四犯「先行正法」。朝廷遂調他入京而放徐廣縉爲欽差大臣兩廣總督(一)。上諭教徐廣縉「以誠實結民情，以羈縻辦夷務」。林則徐也有信給他說「人心可用」。（參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十五至十九）。所以用徐廣縉來替耆英不是普通官吏的遷調，是道光帝對外政策的大變更。

咸豐帝（文宗顯皇帝）即位的初年，政策的變更始澈底了。時人主張復用林則徐來辦外交的頗不少，咸豐帝也爲他們的議論所動(二)(三)。同時又革穆彰阿降耆英(四)。咸豐帝對外的態度在此節幾件文案中表現很清楚。他一朝的外交於此也可窺得大半。

(1)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一八四八年二月三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三十六

本日已有旨著耆英來京陛見。所有兩廣總督印務及欽差大臣關防，均交徐廣縉署理矣。徐廣縉經朕簡任廣東巡撫，到任已及年餘，於地方情形及一切夷務，自應熟習機宜，妥愼辦理。惟疆寄重在安民，民心不失，則外海可弭。嗣後遇有民夷交涉事件，不可瞻徇遷就，有失民心。至於變通參酌，是在該署督臨時加意權衡體察。總期以誠實結民情，以羈縻辦夷務，方為不負委任。黃恩彤曾任廣東巡撫，於撫夷等事，辦理尚能圓通。自獲咎以來，仍留粤省，經朕特賞六品頂帶，交耆英差遣委用。該員身受重恩，指顧擢用，宜如何感激思效，始終出力，茲已有旨將該員仍交徐廣縉差委，俾該署督遇事藉資指揮，可收指臂之助。徐廣縉接奉此旨，即告知耆英，並傳與黃恩彤閱看。以後黃恩彤如果奮勉出力，披瀝血誠，該署督自能諒其苦衷，據實保奏，候朕施恩。儻不知振作，藉詞推卻，難掩衆人耳目，即著隨時參差。試問黃恩彤能當此重咎否耶。懍之！

(2)三十年五月初三（一八五〇年六月十二）兵科給事中曹履泰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頁二十

（按咸豐於是年正月卽位，年號雖仍道光，朝政已由咸豐主持。）

查粤東夷務，林始之而徐終之。兩臣皆為英夷所敬畏。去歲林則徐乞假回籍，今春取道江西養疾。使此日㖿夷頑梗不化。應請旨飭江西撫臣速令林則徐趕緊來京，候陛見後，令其協辦夷務，庶幾宋朝中國復相司馬之意。若精

神尙未復原，亦可養痾京中，勿遽回籍。臣知英夷必望風而靡，伎倆悉無所施，可永無宵旰之慮矣。

(3)三十年五月初三（一八五〇年六月十二）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一頁二十一

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經大學士潘世恩等先後保奏，已有旨令劉韻珂等查明該員是否在籍，能否來京。該督等務卽傳旨飭令該員迅速北上聽候簡用，毋稍延緩。如病體實未復元，諭令上緊調理，一俟痊愈，卽行來京。

(4)三十年六月初三（一八五〇年七月十一）兩江總督陸建瀛江蘇巡撫傅繩勛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頁一

上海洋涇濱地方，有該夷所建天主堂一所，爲羣夷聚居之處。中有十字大梁，梁下有一高臺，上供十字架及耶穌木偶。每逢禮拜之日，各國夷人俱齊集聽經。五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三）未時，疾雨迅雷，將十字大梁及高臺十字架木偶全行擊毀，並其所存火藥全行漂失。臣等查該夷終日戴天履地而不知天地之高厚，其所尊禮者惟此十字架與木偶，甚欲誘我愚民，援入彼教，其居心大不可問。今天威震怒，誅其所尊，洵足褫奸夷之魄而破愚民之惑。此皆我皇上敬天勤民有以感召。臣等欣幸之餘，更深寅畏。硃批，知道了。敬感之餘，更深慚愧。

(5)三十年十月二十八（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硃筆罪穆彰阿耆英諭

見東華續錄

任賢去邪，誠人君之首務也。去邪不斷，則任賢不專。方今天下因循廢墜，可謂極矣。吏治日壞，人心日澆，是朕之

過。然獻替可否匡朕不逮則二三大臣之職也。穆彰阿身任大學士，受累朝知遇之恩，不思其難其慎，同德同心，乃保位貪榮，妨賢病國；小忠小信陰柔以售其奸；僞學僞才，揣摩以逢主意。從前夷務之興，穆彰阿傾排異己，深堪痛恨。如達洪阿姚瑩之盡忠宣力，有礙於己，必欲陷之；耆英之無恥喪良，同惡相濟，盡力全之。似此之固寵竊權者，不可枚舉。我皇考大公至正，惟知以誠心待人，穆彰阿得以肆行無忌。若使聖明早燭其奸，則必立寘重典，斷不姑容。穆彰阿恃恩益縱，始終不悛。自本年正月朕親政之初，遇事模棱，緘口不言。迨數月後，則漸施其伎倆。如英夷船至天津，伊猶欲引耆英爲腹心，以遂其謀，欲使天下羣黎復遭塗炭，其心陰險，實不可問。潘世恩等保林則徐，伊屢言林則徐柔弱病軀，不堪錄用，及朕派林則徐馳往粵西勦辦土匪，穆彰阿又屢言林則徐未知能去否。僞言熒惑，使朕不知外事，其罪實在於此。至若耆英之自外生成，畏葸無能，殊堪詫異。伊前在廣東時，惟抑民以奉夷，罔顧國家。如進城之說，非明驗乎。上乖天道，下逆人情，幾至變生不測，賴我皇考炯悉其僞，速令來京，然不即予罷斥，亦必有待也。今年耆英於召對時數言及如何可畏，如何必應事周旋。欺朕不知其奸，欲常保祿位。是其喪盡天良，愈辯愈彰，直同狂吠，尤不足惜。穆彰阿暗而難知，耆英難而易著，然貽害國家，厥罪惟均。若不立中國法，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又何以使朕不負皇考付託之重歟?!第念穆彰阿係三朝舊臣，若一旦寘之重法，朕心實有不忍；著從寬革職，永不敘用。耆英雖無能已極，然究屬迫於時勢，亦著從寬降爲五品頂帶，以六部員外郞候補。至伊二人行私罔上，乃天下所共見者，朕不爲已甚，姑不深問辦；此事朕熟思審度，計之久矣，實不得已之苦衷，爾諸臣其共諒之。嗣後京外大小文武各官，務當激發天良，公忠體國，俾平素因循取巧之積習，一旦悚然改悔，毋畏難，毋苟安，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諸大端者，直陳勿隱，毋得仍

嚴師生之誼，援引之恩，守正不阿，靖共爾位，朕實有厚望焉。布告中外，咸使知朕意。

第二節　外人入廣州城問題

引論

按耆英曾於道光二十七年與英國約定二年後許英人入廣州省城。因此到了道光二十九年，英人就要求中國履行條約。在英人方面，入城問題本身並沒有大利害關係，英政府也以爲問題太小，值不得大作。但是中國一拒絕，英人就以爲是破壞條約；小約既可破，大約何以不可破？同時廣州人的反對英人入城，英人以爲是藐視他們，有損於他們的體面。在中國方面，官吏惟有一句話可答覆外人：人民不願，官不能勉強。地方紳士也向平民身上推。平民爲什麼反對外人入城——入城於他們有什麼害處——那就無人能說了。

拒絕外人入廣州城實在是官吏主動的，還是地方人民主動的，是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徐廣縉那篇得意的奏報(四)和咸豐帝嘉獎廣東官吏及人民的上諭(五)未免自欺太甚。英人保留了這個問題，以便於總結算的日子可以連同其他問題一道提出來。

(1)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十七(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一)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奏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臣於正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五)行抵虎門，帶同督糧道柏貴，臣標中軍副將崑壽，並委辦夷務在籍候補郎

中伍崇曜等連日接見該酋。所請各條，如鴉片開禁，照例納稅，前定稅則，希冀更張，長洲建造棧房，請地方官勒令人民租地，及華人雇英船裝貨，意欲蓦越各關偷漏走私，逐層駁斥，該酋均一一聽從。惟進城一事，則嘵嘵不已。據稱福州，江甯，上海，皆准進城。前督臣耆英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四七年四月六日）約定一過兩年，即爲英國商民進城之日。案牘具在，中外皆知。各外國現俱有人在此探聽，儻不能如約，不但難見伊主，並無顏以對各國。如百姓不欲其進城，情願助兵彈壓。當告以香港英兵不滿數千，省中百姓，動輒數十萬，豈區區之兵所能壓服。且既欲決裂，不必再議，刻即回省以待。繼則請官爲出示曉諭軍民。告以衆怒難犯，亦非告示所能禁止。旋稱駕火輪船駛往天津，詢問京師大臣。告以廣東之事，總由廣東官辦理，京師大臣亦難遙制。復以駕兵船駛往江蘇，詢問江甯上海如何進城。微露阻運截漕之意。告以廣東進城能行與否，與江蘇何涉，何得藉此挾制。反復辯論，舌敝唇焦。該酋見不受恐嚇，惟敦請代奏，徧貼騰黃，以踐前約。連日偵探，並面加體察，該夷必欲進城，非但爲飾外觀，實欲藉此以震耀諸夷，意欲抽納各國稅餉。其各國均有人在此探聽一語，如見肺肝。是以駁之愈力，持之愈堅。竊以該酋既鋌而走險，藉進城以圖利，拒之過峻，難免激成事端。若止在廣東滋擾，尙可竭力捍禦。儻移舟江浙，則柔脆之民，勢難堪其蹂躪。且茫茫巨浸，到處可通，恐沿海均難免風鶴之警。臣受恩深重，雖捐糜無所顧惜，惟值此經費支絀之時，再生枝節，上廑宵旰。爲臣子者稍有天良，何敢出此。查廣東民情浮動，與英夷結怨本深，所以前督臣耆英許其進城，雖以二年爲期，而物議已覺沸騰。今則爲期將屆，更難再向民人開導。相應據實奏請皇上指授機宜，得有遵循，再行察看民夷動靜，斟酌行之。一載以來，往返文件，當面辯論，實已智盡能索。若再由臣相機妥辦，則依從排解，兩有所難。實在情形如此，並

非敢稍存推諉也。總之進城一事，本係前督臣耆英與之定約甚堅，亦難怪其嘵瀆。臣控馭無方，致煩聖慮。跼天蹐地，寢饋難安。惟有籲懇天恩，將臣交部嚴議，以重朝廷，而安百姓。

(2)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一八四九年四月十四)徐廣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四十三至四十四

臣思進城一事，實屬萬不可行。廣東民情剽悍，本與閩浙江蘇不同。二十一年，三元里百姓，田廬被其蹂躪，婦女受其穢汚，民夷實有不解之仇。亦與閩浙江蘇迥異。是以提及進城，無不立動公憤。羣思食肉寢皮。縱以至誠勸說，斷難望其曲從。即如近日城廂保衛壯丁，已將及十萬人。名爲禦匪，實則防夷。儻犯衆怒，誠如訓諭，數千之兵，豈能敵洶洶之衆。同出義憤，氣壯心堅。地方文武，亦安能有千億化身，爲之禁止耶。且夷性叵測，必欲進城，其居心實有不可問者。前此偵探，謂欲震耀各夷，抽納稅餉，猶屬飾詞。近復明查暗訪，始知該夷聽信傳言，謂藩署存銀二十四大庫，進城後即可據爲己有，豎立旗號，廣東即爲其所得，報知國王，希圖邀功冒賞。如此情形，豈一遊所可了事。竊以虛聲恫喝，乃夷人之慣技。其缺費裁餉，見之於新聞紙，曾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密陳在案。是其勢絀力窮，已屬強弩之末。婉阻之未必遽開邊釁，輕許之必至立啓兵端。且阻其進城而有事，則衆志成城，尙有爪牙之可恃。許其進城而有事，則人心瓦解，必至內外之交訌。害重利輕，猶且不可。況明知有害無利，遽敢輕於一試乎。至抽納稅餉之說，本不確實。是以挑動咪唎兩酋之計，並未試行。而商人停貿，則實由各顧資本，萬衆同心，與地方官毫無干涉，各夷亦不至有所藉口也。所有內河外海各砲臺，已督飭將備，嚴巡密防。數日之內，擬即照會該酋，曉以民爲邦本，民既不從，大皇帝亦

不肯拂百姓以順遠人。且察其如何動靜，再行隨時奏聞。總之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深知事不可行，儻復首鼠兩端，貽誤重大，不惟捐糜不能贖，抑且覆載所不容。臣再四籌思，凡屬事前事後，以及臨時，均實有不能准外夷進城情形，不得不瀝誠密陳。

(3)廣東紳士致英國呅嚕(Sir S. G. Bonham)書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五至八

(按此信係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初九(五月二日)徐廣縉葉名琛鈔呈御覽)

嘗聞事不深思，必貽後悔。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天下事有始意以爲可行，而其後終不能行者。有常情以爲易行，而其勢又實難相強者。如貴公使與我大憲所議入城之事是也。前年德公使堅請入城之議，耆中堂定約兩年之期。此安知非耆中堂深知其難，而姑緩其期，以爲一時權宜之計乎？又安知非德公使明知回國，豫存卸責之見，而諉其過於後來受代之人乎？不然，則入城之事，無須經營，當時何不卽爲舉行，而必待至兩年之後耶？或謂廣東與外國通商二百餘年，各國遠人，均在十三行居住。城外既可任其遊行，則入城似無關緊要。無如民心堅定，斷難曲從。誠以城內居民稠密，良歹不齊。每見外國之人，易於動搖。閒人之積憤生事者有之，土匪乘機搶掠者有之。民情習俗，均非上海福建等處之可比。此貴國人所共知也。今閣下膠執前約，而未深思遠慮者，不過欲與貴國之體面誇耀於人，以爲入城則榮，不入城則辱耳。不知無端而招衆怨，舉步而蹈危機，是慕無濟之虛名，而受不測之實禍。求榮反辱，智者有所不爲也。或又謂不許貴公使入城，乃素不安分之徒所爲，官可彈壓。且又非出於衆人之公論，官可開導。抑思民

情之眞僞，非可徒空言也。卽如貴國所與交易之匹頭棉花等行戶，皆安分營生之良民。彼以鉅萬之血本而謀利，若歇一日之業，卽虧一日之貲。何以一聞入城之議，不約而同，遽停貿易。誰使之然耶？今城廂內外街之團勇，戶戶出兵，合計不下十餘萬人。而且按舖捐貲，儲備經費，合計有數十萬金。其意豈盡爲防禦土匪而設也。苟非衆志成城，何以聞入城之議，不謀而合，踴躍樂從。又誰使之然耶？此皆中外各國所共知共見，而爲民同一心衆怒難犯之明證。固非官所能令而行者，又安能禁而止之也。乃外間紛紛傳說，竟有謂閣下如不能入城，勢必興兵肆擾以洩其忿。此言尤不可信。何者。二十一年之結怨搆兵，貴國有激而成，所關者大，實出於不得已。今爲此小節而輕動干戈，若祇以現在香港二三千之衆，而抗全城數百萬之人，則衆寡不敵。若遽調各港之兵，且科衆商之餉，則因小失大，雖愚者亦不屑爲。況匪徒覬覦已久，動借公憤爲名。萬一釀成焚燒洋樓之事，殃及各國遠人。玉石不分，咎將誰諉。甚或變生肘腋，至有黃竹岐赤柱之事，皆在意中也。如或以爲他處滋擾，可以挾制廣東，令其入城。不知城在廣東，萬民不願。無論在何處千方百計，而廣東之百姓，總斷不能行也。閣下旣爲貴國所公舉，獨握大權，其聰明才力必有大過人者。豈無深思遠慮，先見及此，而肯輕舉忘動乎。我等紳士，皆知閣下計必不如是之左。乃奸民造爲謠言，煽動人心。愚民不曉，爲其所惑。於此益可見不肖之徒，從中窺伺。必欲貴公使入城，激成禍患，以遂其借端滋擾之謀，殊可寒心耳。總之，作事貴循乎天理，尤貴洽於民心。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以民心之向背，可驗天心之從違。我大皇帝以中外爲一家，懷柔遠人，無分畛域。現在欽奉諭旨，亦以民心爲重。蓋順民心卽以順天心，順天者昌，逆天者亡。貴國敬奉耶穌，尊崇上帝，此情此理，諒亦曉然。且貴國來粵通商，歷有年所。全靠地利人和，方能獲利。近年生意冷淡，亦由民遭兵燹，財窮

力絀使然。急宜培養元氣，充裕財源。閣下爲貴國干城。各商航海遠來，所仰望於閣下者，正當圖其遠大，爲各商興利於無窮，更不宜以無益有損之舉，而反以爲有關榮辱也。若能體察民情，相安無事，則我廣東賢士大夫，必將敬禮有加。卽鄉曲愚民，亦必頌揚無已，榮莫大焉。固遠勝於入城萬萬矣。是以欽差大臣徐，洞悉輿情，確見民心如一，公論同符，開心見誠，不忍相欺，直言相告。其所以保護貴國之苦心，與夫保全粵民之深意，至周且密也。何閣下未之悟耶。我等紳士世居省城，因見停貿易者不樂其業，謀保衛者不安其居，民情洶洶，勢將激變。於貴國大爲不利，於粵民亦不聊生。兩敗俱傷，隱憂殊切。特將實在情形，詳晰布告。閣下如幡然省悟，中止不行，我等紳士開誠布公，勸諭各行戶照舊貿易，務使中外商民，更敦和好，盡釋猜嫌，相待以誠，相交以信。並欽奉諭旨爲貴國善謀保護之方，以期彼此安居，庶中外共享太平之福。凡此皆披肝瀝膽，言出至誠。且事有明徵，情無欺飾。閣下均可訪察而知。儻仍固執己見，不聽良言，必將專恃威力，妄啓釁端，是不顧禮義，不講情理，則非我等紳士所敢知者耳（硃批。遠勝十萬之師。皆卿胸中之錦繡，幹國之良謀。喜悅之懷，筆難盡述也。）

（4）二十九年四月十五（一八四九年五月八日）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十四

現在英夷罷議進城，實因省城官民，齊心保護，防禦森嚴，畏葸中止。是聲威遠播，已屬信而有徵。計自正月二十七日（二月十九）以後，至三月二十日，（四月十二）居民則以工人，舖戶則以伙伴，均擇其強壯可靠者充補。挨戶註册，不得在外雇募。公同籌備經費，置造器械，添設柵欄，共團勇至十萬餘人。無事則各安工作，有事則立出捍衞。

（硃筆點）明處則不見荷戈持戟之人。暗中實皆折衝禦侮之士。（硃批朕初不料卿等有此妙用）即至小街僻巷，亦皆竭力捐擋爭先恐後。至省城向與外洋交易各行店，皆富有資本安分營生，非官所能操縱，亦復激於義憤情願歇業虧貲，一律停貿。瞻徇違約者罰，知情報信者賞，堅持已幾兩月。夷商甚爲窘促。雖誘以甘言，餌以賤值，無一應者。衆志成城，堅逾金石。用能內戢土匪，外讋猾夷。在該商民至誠感發，原未稍存望恩幸澤之心。然愈見皇上厚澤深仁，淪肌浹髓，所以人思敵愾，戶切同仇，氣壯心堅，固結莫解。臣等目覩其踴躍從事，不敢沒其急公向上之忱。相應籲懇天恩渥沛渥綸優加褒獎，飭知地方官給以扁額。不獨廣東商民，益當感恩圖報，抑且他省士庶，亦可慕義向風。

（5）二十九年四月十五（一八四九年五月八日）諭內閣

見東華續錄

賞徐廣縉子爵，世襲雙眼花翎。葉名琛男爵，世襲花翎。予穆特恩烏蘭泰托恩東額洪名香祥麟照軍功例優敍。餘升賞有差。

又諭：我粵東百姓素稱驍勇，乃近年深明大義，有勇知方，固由化導之神，亦係天性之厚，朕念其翊戴之功，能無惻然有動於中乎。著徐廣縉葉名琛宣布朕言，俾家喻戶曉，益勵急公向上之心，共享樂業安居之福。其應如何奬勵，並分別給予扁額之處，着該督等第其勞勩，錫以光榮，毋稍屯膏，以慰朕意。

第三節　修約

引論

按中英南京條約是政治條約，並非通商條約，且是無限期的，當然沒有修改的例定辦法。中英虎門條約是通商條約，但是沒有修改的年限，不過第八條許了英國最惠待遇。中美望厦條約大部份是通商條約，並且第三十四款規定十二年後雙方得派代表和平交涉條約的修改。這約是道光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簽字的；修改的期當在咸豐六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根據最惠待遇一款要求於咸豐四年修約，因爲咸豐四年離南京條約的締結正十二年。這個要求是不合法的：第一因爲南京條約的性質及其無年期的限制；第二因爲英國的要求既然根據最惠一款，那末，不應在咸豐六年以前——在美國修約以前；第三修約期限本身不能包括在最惠條款之內；倘中美修約以後，中國又給了美國新的權利，英國自然可以要求同樣的權利，但英國自己不能要求修約。事實上英美法各有最惠待遇一款，各有其修約目的，故在咸豐四年，三國就連合要求修約。

因爲以上的種種原因，此件外交並不是難辦的。但是當時的人缺乏了國際公法和國際關係的知識，所拒絕者不應拒絕，所允許的也不應允許。葉名琛的態度完全差了，他的辦法——不與外人交涉——也全差了。吉爾杭阿的看法較爲得當，但仍不明大勢。根本的困難在中國不願更進一步的加入國際的生活，西人則無論如何不得讓中國閉關自守。所以咸豐四年的和平交涉失敗以後，外人知道了非用武力不可，而用武力則須待機。到了咸豐八年，外人就覺得時機到了。

(1)咸豐三年三月初九(一八五三年四月十六)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廣東巡撫柏貴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八

英兵頭文咸(Bonham),上年夏間,業已回國。本年正月,復由該國駛回香港。昨接照會,並未明言何故。但據密探稟稱,該國王因道光二十一年間定條約時,曾許給有十二年後再行更易之議。本年正屆期,亦難保其不乘此內地匪擾兵分之際,從旁窺伺,別有要求。

(2)四年閏七月初七(一八五四年八月三十)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三十二至三十五

自上海通商以後,惟米利堅貿易最大,情形亦尚恭順。上海失守後,各國應徵夷稅,屢次催繳,迄無成效。本年五月,米利堅夷酋麥蓮勒畢唵(Robert McLane)前來上海,查看貿易情形,前任蘇松太道吳健彰囑其代爲催約。該酋口稱奉本國王命來此,必須做一大有利益中華之事,以仰酬大皇帝五口通商厚恩。今見中華用兵日久,需餉甚般,必將商人應完新舊稅銀,逐一追繳清楚。只求督撫大吏代爲奏明,庶幾大皇帝知麥蓮勒畢唵辦事不錯,以後尚可爲中華出力等語。奴才與前撫臣許乃釗雖知其爲甘言以誘我,而當此多事之秋,不得不因勢利導,以免掣肘而濟軍餉。未幾,該商即有鎮江金陵之行。回滬後,復至崑山謁見督臣,呈遞照會等件,籲請變通貿易。因督臣怡良令其仍回廣東,聽候查辦。該酋復回上海,口稱前在廣東求見總督,總未見面,是廣東斷無可商,決計不復再往。今上海地方連年不靖,貨物滯銷,欲將各貨運至鎮江金陵漢口等處銷售。如蒙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之重權大臣前來,議定

規條，伊國情願隨同官兵從上海起，一路勦辦逆匪，開通長江。如上海等處有一匪未平，卽不敢越次而進。乃兩江總督不代爲奏請，伊等不能自誤買賣，惟有自入長江等語。奴才與前撫臣許乃釗因其言詞已不如初至時之遜順，當飭傳諭該酋，原定條約內雖有十二年後准予酌量變通之文，而無增添口岸字件。鎭江等處，並非該夷應到之地，斷難准行。天朝軍務，亦非該夷所得干預。其五口之貿易章程，如須變通，兩廣總督卽係專辦夷務之欽差大臣，應卽遵照兩江總督面諭，速回廣東，呈請查辦。該酋復稱，如其始終不允，當卽與英酋咆哈（Sir John Bowring）各駕本國兵船，同赴天津，將一切事宜上告朝廷。正在反覆曉諭間，許乃釗吳健彰先後交卸，奴才任事後，麥酋又投遞節略，籲請具奏，所言亦大略相同。至應徵夷稅，甫據解到銀四萬兩，因吳健彰去任後，復行觀望。奴才當諭以天朝設官分職，一切事宜，俱責成現在任事之人。吳道臺雖已去任，已委藍知府暫行代辦，所有夷稅本係各商應完之項，應仍照原議辦理，不能因官已易人，稍有游移。苟能照數征足，與往年不相上下，再能將上年未完稅銀照數補足，必當奏明大皇帝，以見爾恪遵條約，辦事不錯。至貿易事宜，現已欽奉諭旨，飭回廣東，聽候查辦，毋稍逗留，徒延時日。卽將所遞節略擲還。該酋又稱如至廣東，葉制臺仍不見面，必當仍來上海，再赴天津。約計閏七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五）可以到此。所有現在應征稅銀，當令各商照辦。其應補交舊稅，則稱俟查明再議。該酋定於七月初八日（八月一日）啓碇出口。奴才伏查麥酋之言語行事，雖較英吉利夷酋咆哈略爲恭順，而其居心亦不可測。江蘇民風柔脆，所慮不遠。議者有謂曩者英夷所求止於香港，後來大肆狂悖，直止五口通商方始寢息。茲麥酋固執十二年變通之約，欲由長江直至漢口，設立馬頭，勢將無從阻止。莫若將機就計，欽派資深望重之大臣，前來議定妥協章程，允其所請。是米

夷以效順求通江路，與英夷之犯順而得五口，情節似有不同。且英米二夷外和內忌，暫可借米以敵英。否則一朝決裂，乘金陵未復之時，闖入長江，諸事不復受商，動輒爲所挾制。一誤再誤，長江中又添一鉅患矣。奴才以爲夷性無常，緩之則互相疑忌，急之則合而爲一。卽如佛米二夷，本係聯爲一氣，與英爲難者也。今因俄夷用兵，佛又比英而拒俄，其交仍密。且英夷條約中雖無十二年後變通之文，而有大皇帝如有恩施於別國，英人當一體均沾之語。米夷之不能拒英夷入江，亦猶英夷之不能拒米夷之至五口也。米夷之在上海，雖無助逆情事，而目擊英夷之接濟阻撓，種種狂悖，不能有所規正，乘我中原多故，欲求入江通商。且曰，如不爲奏請欽派大員前來查辦，不遲自入江，卽偕同英酋前赴天津。現在又與英酋先後返粵，所請亦大致相同。是否外和內忌，竟係外忌內和，奴才雖至愚極陋，斷不敢爲浮議所惑，引狼入室。惟既得其情，不敢不據實陳明。（硃批，知道了。）

(3)四年八月二十四（一八五四年十月十五）吉爾杭阿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一至四

竊照英吉利夷酋咆吟，米利堅夷酋麥蓮勒畢唵於五月間前來上海，在奴才處呈遞節略，懇求欽差重臣查辦變通貿易事宜等情。奴才當將節略擲還，遵旨飭令回粵，聽候兩廣督臣葉名琛查辦，並將該夷等種種狡詐情形，縷晰密陳。旋因該酋等逾期未至，又經附片陳明在案。乃前摺甫經拜發，咆麥二酋與佛蘭西夷酋哧嘣哧噠（Alphonse de Bourboulon)於八月初七八等日聯檣而至。奴才卽於初九日（九月三十）以禮接見，詢其來意，據稱咆麥二酋遵諭前赴廣東，與哧酋一體照會兩廣總督。不特葉總督未與相見，且哧酋處亦未接有回文。僅派知州張

崇恪知縣陳宜之面見繙譯人口稱葉總督並未奉有諭旨辦理變通事宜。旋接葉總督與咆麥二酋覆文，謹云天朝臣下無權，但知謹守成約。其重大事件，必須奏明請旨。又無准與代奏之語。守候多日而回。不得不來一見。卽欲前赴天津求見大皇帝及大學士中堂一切。其前呈節略內所言事理，並未提及。但據咆酋云十二年之期已過，前定章程，皆不足爲據。又據麥噹二酋云，伊等在香港奉該國王之命，凡事皆由咆酋商定辦理等語。奴才因該酋等業已合而爲一，與七月中情形，又已不同，當答以英夷原定章程，名爲萬年和約，本無十二年變通之文，卽當永遠遵行，咆酋不應有此不經之談。米佛二夷雖有十二年變通之約，而無另定新章之語。爾等欲赴天津，必須俟奏明大皇帝准爾前去，方可開行。否則不過與天津鎭道一見而已。或將前遞節略所求代奏，恭候欽定，亦無不可。辯論竟日，迄無成議。十二日該酋等三人同繙譯人麥華陀（T. T. Meadows）等五人復來謁見。據云天津之行，伊等已奏明各該國王。若由貴部院代奏，而大皇帝仍令回粵，爾時再赴天津，則抗違大皇帝諭旨，若折回廣東，又背國王之命，竟難中止。奴才又向再三開導。據云此番前去，如蒙恩准，欽派重權大臣兩三人前來查辦中外利益，實屬不小。倘仍照舊飭回廣東，伊等實屬無顏，亦不敢卽生異議，惟有將伊等無可如何情形奏知該國王，待命而行。以後之事，卽難豫定。已擇於八月十八日（十月九日）啓碇前去。奴才反覆開導，該酋等堅執不移，起身卽去。奴才伏查該酋前次呈遞節略時，曾經口稱倘蒙欽差大臣指給地方貿易，其地如有賊匪，必當隨同驅除淨盡，並飭商補交舊稅，以備軍餉。事雖未可深信，而其言甚力。至此次到滬，乃置之不言，是所稱助順討逆，不過假此以爲更改定章之計。若云助逆犯順，則長江現爲賊踞，何妨藉此橫行。而乃赴粵赴滬，並赴天津，必待請命而行，似又並非惡意。揆厥情形，若不稍副所望，恐將乘

我中原多故，以舊欠商稅爲經費，合各夷之力，獨豎一幟，不受羈縻，不完關稅，伺釁而動，以圖一逞，實爲肘腋之患。現在之不敢遽肆鴟張者，以受我朝涵育深恩，誓言在耳，故作乞恩之詞，以自明恭順。若求之不得，必將另生詭計。其稱奏明該國王待命而行者，約計半年可以集事也。夷情狡詐暴戾，歷觀成事，凡有所求，必得乃止。米佛二夷章程內，既有十二年變通之文，英夷章程內，又有恩施別國，英夷一體均沾之語，可否欽派重臣會同兩廣督臣妥爲查辦。所求如果允准，不妨曲示包荒，許其所請。倘大爲悖謬，亦不妨直言杜絕，免其覬覦。若但令其仍回廣東，致任跋涉風濤，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服，終恐別滋事端。所有前次擲還節略，曾經鈔存備案。茲謹照錄原文，恭呈御覽。

（4）四年八月二十四（一八五四年十月十五）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四至五

吉爾杭阿奏英米佛三國夷酋聯檣駛至上海，堅稱欲赴天津一摺。前因英酋在上海藉端要求，經吉爾杭阿正言拒絕，當將許乃釗革職，授吉爾杭阿爲巡撫，諭令妥爲駕馭。嗣米酋於崑山呈遞國書，照會亦經怡良據理照覆。該夷等理屈詞窮，動以駛赴天津爲恫喝。從前兩次至津，無不廢然而返。此次英酋咆哈米酋麥蓮勃畢唵與佛酋咘嚂咘嚂連檣駛至上海，堅執前說，懇求變通貿易事宜，稱欲前赴天津，擇於八月十八日啓碇。該酋豈不知天津海口，大船不能駛入，且有仍令飭回廣東，伊等亦不敢卽生異議之語。是此間辦理情形，該夷等亦能料及。吉爾杭阿正當剴切開導，諭以來津無益，徒勞往返，豈能遽信其驅賊補稅之言甚力，遂謂其並無惡意？且謂不副所望，必將另生詭計，約計半年可以集事，是該撫信之已深，直謂非允其所求不可，何以又稱所求倘或悖謬，不妨直言杜絕？該撫身任封

圻，安內攘外，責無旁貸，獨不可折之以理，而必待欽派重臣。朕又安用汝等督撫爲耶？該撫復稱令其仍回廣東，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服，終恐滋事。是直要朕以必得允其所請而後可。是何言語。該撫竟出諸口。覽奏曷勝痛恨。批閱該夷照會，極稱上海官員款待之優，並有關道與各領事官酌議更正事款之句，是該夷等此舉，吳健彰早預其謀，確有可憑。則該撫所奏各情，未必不受人要挾，被人欺矇也。該道早經拿問，不得仍令干預軍務，致多掣肘。如該夷等十八日之行或能中止，仍着吉爾杭阿相機籌辦，示以撫綏之恩，折其虛憍之氣，俾不致更萌妄念，方爲妥善。如已經啓碇，恐鬼蜮伎倆，聲東擊西，當此江面多事之秋，著托明阿，向榮，怡良嚴飭沿江帶兵各員密爲防範。於江路下游圌山關一帶，扼守海口，毋令夷船闖入，致與賊匪勾結。倘或窺伺江口，固不可輕與接仗，亦必當設法攔截，毋令肆行往來，仍蹈前轍。怡良現在常州，着仍與吉爾杭阿熟籌撫馭之方，以弭後患而安民心。所有天津情形，已諭知直隸准備矣。

(5)四年八月二十七（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八）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十至十一

竊奴才等於拜發密摺後，由津啓程，連夜趕赴大沽。於二十六日（十月十七）酉刻，行至葛沽途次，接據大沽協副將洪志高專差禀稱。據派往出海查探之都司陳克明署同知喬邦哲二十五日（十月十六）酉刻回口面稟。在洋面見有英吉利米利堅兩國大船三隻，小船二隻，共帶有三百數十人。都司等即登大船，見英夷通事官麥華陀，米夷通事官伯駕（Peter Parker），詢問來意。據稱因五口貨物難銷，謁見江蘇吉撫臺商酌，因不管夷務，令赴廣東查辦。我們即到廣東，不意葉制臺並不見面。似此情形，我們祇好先到天津，如天津長官再輾轉，即赴通州至京，叩

謁天朝大臣，商酌代奏等語。都司等回答，俟稟請大憲前來查辦。該夷始則應允等候，並呈出該夷本國執照一紙，該員等回口後，詎意麥華陀忽又乘坐小船，開行內駛。都司等復上伊船，再三攔阻，並不恪遵。該夷小船駛過礮臺半里之餘停泊。等因具稟前來。奴才等聞信不勝駭異。飛速於卯刻駛大沽海口。先派陳克明往見麥華陀，曉諭大憲均已前來。令其將船退回，聽候查辦。該夷卽約定巳刻見面。奴才等恐麥華陀口稱欲過礮臺，由海河直抵天津，雖係虛張聲勢，亦不可不加意防範。當派署同知喬邦哲前赴新城一帶，相度河面狹窄處所，先用竹纜鐵練將河路橫攔。一面另雇民船，在河內搭橋，安設槍礮，令葛沽守備在彼看守。倘該夷小船到時，不准開橋放行。奴才雙銳於道光三十年署理天津鎭總兵時，曾與麥華陀接見，深知該夷狡猾異常。是以公同商酌，奴才雙銳同署天津道錢炘和，先行向麥華陀見面，俟續有約見時，奴才文謙再與之接見。旣與體制稍示區別，遇有拒絕之處，亦可指稱輾轉。該夷麥華陀伯駕帶夷官二人，夷兵十四人，各執器械，乘駕小划船二隻，赴礮臺前見面。奴才雙銳同錢炘和詢以何事駛抵天津。該夷所答，與都司陳克明等所稟大略相同。當卽反覆開導，諭以天津非辦夷務通商之所。如有應商事件，自應仍回粵東，聽候查辦。該通事等復稱屢赴廣東，葉總督藉詞不理。我等情非得已，不能不來津申訴。辯論數時之久，又諭以直隸總督向不管理夷務。爾等旣有申訴實情，天津現有欽派巡防大臣，或可代懇酌商。但須先將原坐艇船退出礮臺，方能代請見面。該通事當卽將艇船退過礮臺以下。奴才雙銳察見該夷等此次駛至天津海口，情詞甚爲迫切，似與道光三十年稍有不同。其應如何籌辦之處，伏祈皇上訓示遵行。

(6)英國修約說帖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四十一至四十三

英吉利夷酋咆哈呈出各條請摺。一，英國欽派大臣駐劄京師。二，准英人隨意往內地各處，並海濱各城邑。三，以天津爲貿易通商港口，派領事官駐紮。四，英國欽差全權公使大臣欲與海疆各省總憲相晤會，自應於署內照平儀接見。其管事領事等官，遇有必須進見者，亦應於署內照禮接晤。粤東省垣，亦在此條內。五，兩國派委員將通商稅則，會同輯修變通。又將鴉片土一項，准其一律進口報稅公允。六，凡於貿易諸港口之間，准英船裝運貨物，往來無礙。七，凡有進口貨運至內地，並出口貨運至海濱，除五港照稅則納稅外，俱不得在內地關津，重行徵稅，總宜流通，無有阻滯。八，定明各式洋錢價值。無論何項大小式洋銀洋圓，俱准按照分兩成色輕重行用。九，彼此會同設法，肅清海濱盜匪。十，中土人涉海遷居他國者，彼此會同設法建立章程，以資控御周詳，稽查嚴密。十一，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凡有英人購買地段，總應勸助交易成全，寫立地契存案爲據。十二，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將英人身體性命財產，妥爲保護。十三，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凡有英人被中土人誆騙財物，或別受屈枉者，速即立爲查追伸理。十四，所有近年粤省加抽茶用每擔二錢之款，應即停止。其在前已交之項，俱應照數付還英國。即在上海未納稅項內扣抵。十五，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間，前大臣耆立約定期，准英人進入粤東省垣，應請大皇帝特頒詔旨，著爲如約辦理。十六，茲立新條之後，儻有切要之故，亟需變通者，自將新條重行酌改，總以十二年爲期復爲酌訂。十七，在各貿易港口處所，設法建立官棧，暫存候銷貨物，以便不合售者仍行出口。終能合售，亦按則納稅。十八，立茲條約，當以英字爲確據。或彼此將漢文英文各卷，均立花押以杜舛謬。

(7)四年九月十五（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四十至四十一

崇綸等奏，米英二國夷酋進口見面，詢其來意，並酌辦情形一摺，十三日（十一月三日），崇綸等與夷酋麥蓮，咆吟接見。措詞尙屬得體，另片所陳各情，亦頗周密，至該夷呈出變通請摺，所開各條，均屬荒謬已極，必須逐層指駁，以杜其無厭之求。即如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摺，本有議定體制。地方大吏各有職任，豈能於該夷所到之處，輕於會晤。至賃買房屋地基運賣貨物，亦應遵照舊約，斷難任其隨地建造，任意往來。況洋子江本非夷船應到之地，而海岸捕魚採礦等事，更於通商無涉。是直欲於五口之外，別生窺伺侵佔之意，向來納稅或用紋銀，或以洋銀折交，歷久奉行，從無用金之說。即中國錢粮，亦未有用金交課。又所稱貨物暫存官棧，由該商與中國稅關看守，更無此理。京師爲輦轂重地，天津與畿輔毗連。該酋欲派夷人駐紮貿易，尤爲狂妄。咆吟所稱鴉片納稅，及欲造粵東省城，尤爲反覆可惡。其餘各條，較之咪酋，更屬關礙大局，務當按款正言駁斥，杜其妄求。至民夷相爭，原有成約可稽。近來地方官有無審斷不公，准其行查該督撫秉公辦理。上海匪徒滋事，貿易維艱，如果夷商因此賠累，欲免欠稅，朕撫馭中外，柔遠爲懷，原無不准稍從減免。但應如何覈減之處，亦須由該省督撫查明酌辦。至廣東茶稅，據稱濫抽每擔二錢，天津亦無成案可考，必須由兩廣總督辦理。以上三款，尙可允其查辦，此外各款，概行指駁。崇論等卽作爲己意，據理曉諭，一面允其代奏，一面飭令回粵，如該夷執意不肯折回，亦可許其赴上海，由怡良等酌覈辦理。但不得輕率允許。總以飭回廣東，方爲妥善。並可云天津並非五口可比。此次該夷跋涉風濤，是以姑允代奏。倘再反覆不遵，嗣後複至天津，斷不

能如此以理相待。並將該夷所遞節略，卽行擲還，崇綸等指駁夷酋後，如何情形，迅速馳奏。並嚴密防範，以備不虞。

(8)前任長蘆鹽政崇綸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給英吉利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五十三至五十五

為照會事。本大臣等前日會晤時，曾向貴公使詳細面述，如兩無妨礙，彼此有益，或於各國有益，中國無損，均可酌商。若憑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中者，斷難勉從。貴公使甚以為然，足見深明大義。本大臣等將節略帶回，詳加批閱。卽如欲駐紮京師，隨意往來內地各處，並駐紮天津，貿易通商等事三條。京師為輦轂重地，天津與畿輔毗連，並內地各處，從無外國之人混入其中。試問貴國尺地寸土，能畀我中國乎。應毋庸議。又欲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節，原有議定體制。我國大吏各有職任，貴公使所到各處，豈能紛紛會晤。至通商稅則，會同變通，鴉片之進口報稅一事。查貴國既係萬年和約，似不應另有異議。港口間裝運貨物往來無礙之句，殊難允行。進口出口貨物，在五港納稅外，內地關津，不得重行徵稅，查中國設立關口，各有徵稅定例已久，豈能率更舊章。至納稅或用紋銀，或用洋銀洋圓，輕重均有一定章程，未便更易。其餘欲建立官棧，候銷貨物等事，均應遵照舊約，斷難隨意更改。至欲進粵東省垣一條，更屬難行。以上各條，於我國大有傷損，均多窒礙難行。本大臣等尚不能容其所請，何敢代奏。至華人與各國相爭，原有成約可稽。恐近日地方官或有審斷不公，應交該省督撫秉公查辦。上海土匪滋事，貿易艱難，商人賠累，請免欠稅，與中國有礙。惟太皇帝撫御中外，柔遠為懷，能否稍從減免，仍由該省督撫酌辦，奏請施恩。至廣東茶稅，加抽每擔二錢，天津無案可稽，亦應由兩廣總督查辦。以上三款，雖與中國稍有妨礙，其事尚近情理，或有可商。惟稅務情形，本大臣等既

未深悉，又無案卷可查。況此間亦非辦理外國通商之區，惟念貴公使等皆係各國忠臣，遠涉風濤而來，懇求代奏。本大臣等詳細酌覈，除於我國大有滯礙之款，不敢陳奏外，擬將稍近情理可商之事，本大臣等不揣冒昧，據情代奏，請交兩廣總督詳查被累情形，或可消從減免。貴公使自應即回粵東聽候。況原定章程，係米國佛國有十二年變通之文，至貴國立定萬年和約，不過奉有恩施別國，一體均霑之語，更不得首先另生異議，致負前約。貴公使此次駛抵天津，本大臣等凡事施之以禮，指駁各條，亦係據理而論，並將懇求事件，尚可遷就者，指出代奏查辦，無非以篤和好之意。倘固執前說，本大臣等亦不與相見也。爲此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9)四年十月二十五(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十四)兩江總督怡良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一至三

查咆吟麥蓮於九月二十六七兩日(十一月十六十七)先後駛回上海，並無動靜。惟聞咆酋有欲來謁見奴才吉爾杭阿之語，旋又聞已於二十九日啓碇回粵，不復前來。爾時尚未奉到上諭，不知天津查辦情形，恐有歧誤。奴才吉爾杭阿即將其欲來謁見之語與之相約於二十八日在公所接見。咆麥二酋云，蒙欽差大臣崇至天津會晤，止准三款，皆不關緊要。其重大事件，仍未代奏。伊等不要再煩中華官憲爲難，已將一切情形奏知該國王。俟回信到時，屬即遵辦。現在不敢多事，亦無再可議。並據將與臣崇綸等往來照會底稿取出閱看。奴才吉爾杭阿見其所請各款，與在上海時呈遞節略，迥不相同。向其詰詢，據稱在上海所呈節略，係七日以前之事。迨伊等遵旨回至廣東，又奉國王之命，備敍條約，復來上海，即赴天津，是以未能送閱。今伊等將條約陳與欽差閱看，不爲代奏，伊職已盡。此後如何

辦理，伊等亦不敢擅專等語。奴才吉爾杭阿因該酋等每往來一次，必多添要求數事。嘗又詰以上海欠稅。該酋等始稱飭商照數補完，並有公使可以不做，舊稅必當追繳之語，言猶在耳。何以一至天津，忽行請免？似此出爾反爾，尙復成何事體，咆酋輒稱欽差大臣旣不作主，伊等實屬無顏，舊稅旣奉准免，亦無庸再提。其詞似尙觖望。嘜酋言雖婉轉亦不受傷。惟稱細事不必再議，但求另派欽差大臣前來商辦重事，以堅和好，不可遲至咸豐六年等語。奴才吉爾杭阿當以現在已經欽差大臣酌覈具奏，與爾等貿易大有裨益，而於中華稅課，不無虧損。大皇帝克己大度，懷柔遠人，至深且厚。若再代爲瀆請另派欽差大臣，本部院身獲重譴，於爾等貿易毫無裨益。辯論至兩時之久，據稱旣不代奏，俟明年該國回信到時，再行照辦而散。而該酋等所謂重事，注意於入江貿易，並鴉片煙開禁納稅。此等悖謬之詞，奴才等惟有嚴詞拒絕，或可杜其覬覦之念。咆酋卽於九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九）早登舟啓碇。麥酋亦於十月初八日（十一月二十七）起程回粵。惟佛蘭西布酋尙無回粵之信。至佛夷貿易無多，兵力甚強，凡外夷用兵，無不借資其力。其在中華之人，專以傳習天主教爲事，意欲求在京都建立天主堂，准其北上傳教，及周游中土，已非一日，皆因嚴拒而止。此次哥士耆（Kleczkowski）之隨船北上，擅遞公文，未始意不在此。現在已未南回，尙未査實。硃批，知道了。總宜事事鎭定，勿任其要求，尤在馭之以嚴，拒之以禮，彼夷人伎倆安所施耶？

（10）四年十一月二十四（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二）葉名琛奏

見夷務始末頁十四至十五

據該夷酋等照會，卽以本年閏七月初六日，（一八五四年八月二十九）係前定和約十二年屆滿之期，必須

在臣署中相見，復行定議。臣當卽照覆，或在省河，或在虎門，皆可接見。至於署在城內，進城之說，已於六年前罷議，豈有反覆再伸前說之理。旋卽聞得該夷酋等前赴廈門寧波上海各口，察看貿易各事宜。迨至七月內，該夷酋等回粵，復來照會，並遣小夷目來省，據稱現有要事相商，必須先爲允准，始可面遞。臣當照覆，凡事循照條約舊章而行，何待今日始行允准。倘其中稍有更易之處，一切均應奏明請旨，斷非臣下所敢擅專。嗣後亦並不知所要求者何事。現聞該夷酋等又於八月內復抵上海，傳聞有前赴天津之說。該夷酋等如果徑抵天津，無論所要求者何事，應請敕下直隷總督，仍令該夷酋等速行回粵。臣自當相機開導，設法羈縻，以期仰慰聖廑。硃批，已有旨。

第四節　亞羅戰爭

引論

按「亞羅」戰爭可說是葉名琛與英國的戰爭。葉名琛的政策就是徐廣縉的政策，而徐廣縉是承繼林則徐的，故到葉名琛的被虜，林派的外交可說告一段落。

戰爭的導火線是葉名琛派人到一個在香港註册的中國船上去捕海盜。英人對葉名琛，對廣州人積憤滿胸，故借題作文。同時又有法國教士案。適是時拿破崙三世在法國稱帝。拿氏正欲耀武海外，爲「聖教」立功，以博法人的擁護。於是法政府就借馬神父案與中國決裂了。

我們讀此節的時候應該再讀前面三節。以前外交的小勝利就是這次大失敗的因。

(1)咸豐六年十一月十七(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四)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十四頁十四

葉名琛奏，九月中因水師兵勇在划船內拏獲盜匪李明太等，英夷領事官吧嗄禮(Harry S. Parkes)藉端起釁，輒敢駛入省河，將獵德礮臺肆擾，又在大黃滘礮臺開放空礮。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攻擊城垣，縱火將靖海門五仙門附近民房盡行焚燒。初一日又糾約二三百人扒城，經參將凌芳與紳士歐陽泉等迎擊跌斃。初九日(十一月六日)該夷由十三行河面駛至，直撲東定臺。經兵勇轟壞兵船，並斃其水師大兵頭哂嗎縻咯厘(Admiral Seymour)夷匪傷亡四百餘名。現在該督等已守舊城，調集水陸兵勇二萬餘名，足敷堵勦。紳民等同矢義憤，即米佛兩夷及西洋諸國，俱知該夷無理，未必相助，其勢尚孤。葉名琛熟悉夷情，必有駕馭之法，着即相機妥辦。至夷酋懷恨，藉口從前不使入城，而上年英夷在上海，又稱廣東總督拒絕不見，口出怨言，處處要挾，思欲逞其謀利之圖。此次已開兵釁，不勝固屬可憂，亦傷國體，勝則該夷必來報復，或先駛往各口訴冤，皆係逆夷慣計。當此中原未靖，豈可沿海再起風波。寬猛兩難之間，葉名琛久任海疆，諒能操縱得宜，稍釋朕之憤懣。倘該酋因連敗之後，自知悔禍，來求息事，該督自可設法駕馭，以泯爭端。如其仍肆鴟張，亦不可遷就議和，致起要求之患。

(2)六年十一月十八(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五)京畿道御史韓錦雲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四頁十六至十七

竊英夷自道光二十一年犯順以來，最爲猖獗。其莫可如何者，惟廣東一省，緣廣東民情鞏固，習見英夷伎倆。且各國夷人貿易，俱以廣東爲最便。英夷一蠢動，則商賈不通，各夷人必從中撓止。故道光二十九年英夷欲中入城之議，卒不敢逞。如果督臣撫馭有方，則可永保無事。臣現接廣東省城及香港來信，云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一）英夷貨船內有賊三名，官兵購線俟至內河，連水手漢人共十二名，一併拏獲。英夷因制軍不早爲通知，極爲不平。投文七次向制軍索人，制軍不收其文書。旋將所拏十二名送回該夷處。該夷說此人內有假的，要制軍見面分辨是非。制軍置之不理，亦未先爲防備。該水師提督於二十五乘戰船三隻突入內河，將獵德、龜江及鳳凰岡、東安、西固、海珠等處礮臺盡行佔據，豎立紅毛旗號。二十七日，各街派丁巡緝，被英夷鎗斃二命。因此人心忿怒，欲放火盡燒十三行。制軍飭令禁止。二十九日，夷兵在城外放礮，轟入靖海門內，礮火延燒舖戶數十間。三十日夷兵扒入外城，搶至制軍衙門後街，被壯勇殺退。十月初二日，攻破外城，將制軍衙門燒燬。制軍走入內城，着紳士伍崇曜、蘇廷魁等，出城向英夷領事講和。該夷仍連日放礮攻城，船隻均不能出入等語。臣竊維此次制軍派兵到夷船拏賊，因未通知，致該夷有所藉口。如果一面嚴飭沿江兵弁，防守礮臺，亦不致變起倉卒。爲今日計，江湖各省，尚未安靜，且寧波、上海港口，均已通商，豈可再開邊釁。惟夷性叵測，德所不能化者，當卽以威懾之。彼勾匪藏奸，肆入內地，傷兵勇，焚礮臺，燬衙署。且煽惑人心，謂與官爭，不與民敵。欲恐嚇督臣，用賄行和，督臣必彈壓百姓，俯首聽從，彼遂爲所欲爲，技止此耳。臣接廣東來信云，英夷實無能爲，卽攻破省城，亦不能守。惟各官畏之如虎。現南海大瀝九十六鄉紳董，練勇萬餘名，自備糧械，聲言於十月中間，與英夷決勝負，受夷人傭雇，亦十回八九。參將衞佐邦，同知林福盛，均已帶兵到省。自十月初十（

十一月七日）以後，亦知情形如何。惟人切同仇，英夷必當膽落。萬一英夷悔過，再約和議，即當明立章程，令從前洋行商人洞悉夷情者妥協辦理。斷不可失體損威，致餒民氣。如仍舊猖獗，即當聲治其罪。彼船隻堅固，長於水戰，乘其上岸，以我之百，攻彼之一，勢無不勝。

（3）七年正月二十六（一八五七年二月二十）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六

本日據葉名琛奏，防勦英夷，水陸獲勝，現在夷情窮蹙一摺。英夷於上年十一月初七日，攻東定礮臺，經我軍擊沈船隻，殲斃多名。復因該夷放火，欲燒西關民房，轉風自燒夷樓，巢穴一空。並我兵屢次擊燬該夷輪船，又將勾串股匪擊敗。該夷屢經挫衂，各國俱知其計窮，又因延燒貨物，欲令賠償，不肯助逆，其勢似亦窮蹙。此時若專利攻勦，原不難盡殲醜類。惟控制外夷，究非勦辦內地匪徒可比。所稱該國有孟咖喇等國與之構釁，不能添兵來援。無論傳聞未可盡信，即使實有其事，而事平之後，豈不慮其稱兵報復。從前林則徐誤聽人言，謂英吉利無能爲役，不妨懾以兵威，致開釁端，迨定海失後，即束手無策，前車之鑒，不可不知。現在各國既知無理，自有公論。日後英國傳聞，或不致有所藉口。如果該夷自知理曲，悔罪求和，並罷議進城，只可俯如所請，以息兵端。但不可意存遷就，致該夷故智復萌，肆行要挾。該督久任粵疆，熟悉夷情，必能設法駕馭，操縱得宜，勿貽後患。朕亦不爲遙制。至江蘇閩浙等處，上年業經諭令該督撫密加防範。如有夷船駛至，控訴稱寃，自當諭令仍回廣東，聽候查辦也。

（4）七年十二月初三（一八五八年一月十七）欽差大臣大學士兩廣總督葉名琛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七頁二十五至三十七

査英酋額爾唫（Lord Elgin），八月由孟咖喇回粤後，旋聞佛蘭西國公使噶歷勞士（Baron Gros），米利堅國公使咧衛廉（William B. Reed），於九月上旬中旬先後來粤。探聞額爾唫當七月內在孟咖喇敗仗之際，由陸路逃奔，已被孟夷各兵追至海邊。佛蘭西有兵船數隻往過，連開數礮，孟夷之兵始行退回，額夷乃得免於難。額酋因感噶酋救命之恩，到粤後請酒致謝，並議現在中國究應如何措置。據噶酋云，當上年起事時，原未嘗在此目睹。惟在中國所得傳聞，却已至詳且盡。即如首攻礮臺十餘處，並未與較，屢燒民房舖戶數千家，亦弗與爭。總必俟直撲城垣，中國兵勇方肯交戰，無不得手。看來中國兵力非微，必有成算深謀，豫占地步，今昔時勢，迥不相同，是非曲直，尙須自酌。非比前十餘年之烟案，尙得有所藉口。至於我由本國開行時，屢奉國王明示，英國與中國現有爭戰之事，派爾往廣東，祇在守約通和，不准助勢附敵，毋令中國視我佛國爲寇讎小人一般，至與前議和約有乖。想噶酋來粤時，貴國王自必面授機宜，亦可遵照辦理。額酋聞之，亦頗以爲然，尙覺游移未決。適値米利堅國亦復更換公使，該國備知上年英夷滋事，實由於伯駕（Peter Parker）之暗助唆使，先已撤回。此次咧威廉在國，即公同議定，照常通商，毋得另生枝節。前於九月十九日（十一月五日）到粤後，英夷恐其照會先行上省，多方阻撓，咧酋不聽，遂於十月初八日（十一月二十三）將照會由澳門同知轉送前來。旋於初九日照復，咧酋接閱之下，甚爲欣感，即將照復之文，刊刻分送各國，並言可見我國與中國和好無嫌。粤省大憲如此相待，與以體面，較之從前接見者，尤有光榮。米國各商民，無不歡呼載道。英國各官聞之，大爲神驚氣沮。英商遂皆歸怨於額酋。彼米國公使到粤不及一月，得佔先着，

我國公使來粵，前後兩次，已越半載有餘，竟無隻字往通音問，究竟何時了局。額酋不得已，復往與佛國噶酋相商，並歷查十餘年舊章，凡各國新公使到粵，總係先行照會上省，再由省城與之照復，從未有中國先施之事。佛國噶酋到粵，本在米國咧酋之前，英國各官皆稱，此時不可遝通文書，設若往投，竟不接收，縱使接收，亦必不覆，看來有何顏面。噶酋新到，竟誤信其言，及聞米國咧酋之事，始覺恍然大悟，相約同遞照會，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據通事吳泉來稟稱，現有英國譯字官威妥瑪（Thomas F. Wade），令其帶上前英國公使咆呤（Bowring），前佛國公使布威（Bourboulon）照會各一件，並稱二十七日午後，有英國火輪船一隻，三板船二隻，桅上皆掛白旗，並書有免戰字樣，駛至省河白鵝潭河面。船內載有英官三人，佛官二人，呈遞兩國新公使照會，懇請委員接收後，旋即返棹等語。臣當即拆閱咆布二酋照會，內稱該國各派有新公使來粵接辦，嗣後有照會仍希照覆，此外亦無他說。因思接見夷酋，必須熟識夷情之員，不亢不卑，方可與之晤面。查有候補通判南海縣縣丞許文深，常年管理夷務往來文件，前在九龍司巡檢任內，每與香港夷酋多有交涉事件，素稱信服。遂於二十七日午刻，先在白鵝潭河面守候。甫交未刻，果見有火輪船三板船共三隻，乘潮而進。火輪船上四方大白旗一面，三板船上三角尖白旗各一面，皆大書免戰二字。英官係兵總一員，小兵總一員，譯字官一員。佛官係兵總一員，譯字官一員。迨各船攏近，即來船相見。各酋皆免冠佩劍，禮貌尚稱恭順。敍茶少座，即將照會接收，各該酋亦皆還本船，揚帆而返。臣詳加批閱，文理鮮通，字句費解。大抵英酋照會內稱，中國五港口，獨廣東何以不准進城，並欲請中國特派平儀大員，與之另行商議條約。上年起事所有英民及英屬受累，皆當照數賠補。並欲河南地方及各礮臺駐紥英國軍士。以上數條，如能允准，即可

將附近兵船，全行退去，中外通商照常等語。臣當即逐一照覆。如來文內，中國四口無異，惟其一口不然，別處情形，其皆如此，獨一處則否等語。查貴國來粵通商，已有一百餘年。始在廣州一口，先無四口之名。至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立約後，方開四口。蓋始起於廣州一口，原有舊日成規，本與四口不同。至於廣東進城一節，前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條約內，皆無此款。惟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德公使（Davis）忽欲議及進城，先以兩年爲期。不及一年之久，商民因其多事，回國控訴，是以將其撤回。遂換文公使來粵，道光二十九年與前大臣徐往來文件，罷議進城。文公使（Bonham）出示在公司行，不准番人入城之語。是以本大臣前在巡撫任內，亦會同前大人徐，以英人罷議進城一事，奏明宣宗成皇帝在案。前已欽奉上諭。設城所以衞民，衞民方能保國民心之所向，即天命之所歸。今廣東百姓既心齊志定，不願外國人進城，豈能徧貼謄黃，勉強曉諭。中國不能拂百姓以順遠人，外國亦應察民情而紓商力等因，欽此。並聞貴國一千八百五十年新聞紙內載，君主有國書到香港，交與文翰，內云所陳中國天津並五港口各情形，均已知道。該大兵頭果能知機理事，且知兩廣總督徐暗中出計，廣東巡撫亦在其中，先行會陳中國北京，暗派索倫兵防禦天津。雖我兵船不難攏岸與之打仗，文翰尚知國體，深曉中國規矩。此次前往中國各港口，不過密爲查探，看視中國地方之衰旺。一要打仗，中國百姓皆言我國人無理。可見我大兵頭文翰，辦事妥好，斷無意外之虞，甚屬可愛。文翰賞加喊嗹吧號等語，並另賞獎功牌一件在身，甚爲美耀。當時英官英商在香港者，皆穿禮服道賀。是貴國商民皆以文公使爲然也。即此次貴公使奉命而來，自當欲效文公使之所爲，亦必不肯效德公使之所爲也。來文候派平儀大員，會同商議，另行商議定約，總必俟該約二紙，分抵本國與中國，蓋寶爲據，然後撤師。查道光三十年，文

公使親赴上海，遣人駛至天津，復有通城之請。咸豐四年，咆公使又自赴天津，懇請進城，並更議條約等事。大皇帝因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條約，均係奉宣宗成皇帝鑒定萬年和約，以期永守和好，並無更改之處。由此中外通商，利益均霑，無不照約辦理，實爲妥善。大皇帝又因罷議進城之事，已奉有先皇帝諭旨在前，卽萬年和約，亦欽奉先皇帝所定，俱未便更易。所以貴國兩次前赴天津，雖有欽派大員接見，並未允准會議章程，仍令回粵遵守和約辦理。此時中國無論何等官員，俱不敢有違聖旨也。來文又稱，近來起事之間，所有英民及英屬國受其損累者，皆應照數賠補等語。查上年九月間起事，中國因拏內地人犯，巴領事信聽刬艇船主一面之詞，謂官兵到船拏匪，扯破英國旗號。不知官兵到船時，並未見有旗號，卽據被拏之水手供稱，官兵往拏之時，因船未開行，旗號收在艙內。是旗號並未扯破，顯然無疑。該刬艇係內地人蘇亞成所造，轉雇該船主代領牌照，故船內水手，皆係內地匪徒，所拏李明太、梁建富均已供認在洋行刼，有吳亞認可證。該二犯委係巨盜，疊接巴領事官來文，業將該犯十二名交還，已屬情理兼盡。而巴領事官不收，突然無故興兵，毀各路礮臺，連日開礮攻擊省城，並派英兵放火三次，延燒各處房屋。中國商民受其慘害，較之貴國損累更重。現在城廂內外人民，紛紛到轅遞稟，懇求本大臣照會貴公使，秉公查辦，尙未行文。倘不相信，本大臣俟下次照覆文內，卽將所收各稟抄給貴公使閱看，作何辦理。至河南地方紳民衆多，尤見剽悍。道光二十七年四月，有貴國商民欲租河南地，據該處紳民聯名具稟，已由德公使批覆，止息此事。現據來文所稱，河南地方及沿河各礮臺駐紮軍士等語，河南地方前次租造棧房，尙且中止，何能駐紮軍士。且沿河各礮臺，均係紳民捐貲起造，以防盜賊之用，貴國軍士欲駐紮該處，恐致釀成事端。久聞貴公使老成持重，國中無不相推。今旣來粵，貴國所倚

重者，原爲在此了事，斷非到此生事。想貴公使有理當明，無事不公，亦無待本大臣之期許也。至來文所稱，中外通商照常一語，更見貴公使明理曉事。自定通商和約以來，中國商民無不以禮相待。惟上年九月以後，各國商船不來，並非中國攔阻。今得貴公使中外通商照常一語，如是方足以慰貴國上下推重之心，更可以遂各國商民仰望之願。總之兩國素稱和好，中外通商照常，願當彼此行文，妥爲商辦。此臣照覆英國額酋來文各條之原委也。至佛國噶酋照會，因上年春間，有傳教人馬神父（Père Auguste Chapdelaine），被廣西西林縣拏獲正法。欲將西林縣問罪，並令賠補銀兩，並以第三十五款和約章程，派員另議。所有上年省城行內燒去物件，理應賠銀。即英國現索中國賠補，應將河南之地及各礮臺，交與佛英兩國派兵把守。俟議定章程，然後撤兵各等情。臣當卽詳細照覆。如來文所稱，傳教人馬神父，經廣西西林縣，被拏拷打致死一事。前接布公使來文，已據廣西按察使稟稱，據署西林縣知縣張鳴鳳稟稱，咸豐六年正月十九日，（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四）並無拘拏馬神父拷打致死之案。惟是年二月間，據尖客村團長稟報，有匪徒馬子農等，到村妖言惑衆，糾夥拜會，並姦淫婦女，搶刼村寨等情。當卽會營督團，前往捕拿，隨將馬子農拿獲到案。據馬子農供係廣東人，與林八，鄧亞修均是同黨。林八等現在凌雲縣屬滋擾，伊來西林縣糾夥拜會，並搶擄姦淫等供不諱。是以訊明後，業於勦辦股匪案內具報在案。茲奉飭查，實止拿辦馬子農正法，與札開馬神父名既不同，籍亦不合。本大臣據此，先已照覆布公使在案。查天主教原係勸人爲善，第二十三款和約章程內載，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越界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傷害虐待等語。無如貴國人往往不遵條約，屢有越界以及遠入內地傳教。卽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有噶嗶（Gabet）喲唎額窪

哩斯塔（Évariste Huc）二名，由西藏解回廣東。二十八年有羅啓楨（Charles Réne Renou）一名，由四川解回廣東。三十年十一月，有呢基哩喇（Pierre Négrerie）化吟咖喇（François-Aimé Franclet）二名，由蒙古解回廣東。咸豐元年四月，有孟德一名，由江西解回廣東。五年九月，有雅水明（Jacquemin）一名，由嘉應州解至省城。本年四月，有問其姓名言語難通之佛蘭西傳教人，由仁化解至省城。均係交貴領事官收領各在案。凡係貴國傳教人深入內地，無不訊明交回，可謂情理之至。今廣西五口之外，本係越界，並深入內地。如果馬神父問明係佛蘭西人，斷無不遞回廣東之理。況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至於有姦淫搶刦情事，似非傳教爲善者所應爲，則其非馬神父可知。至來文又稱本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均被燒燬，照數賠銀等語。查上年九月內，英國無故動兵，放火延燒西關一帶房屋，數十萬人皆在目睹，卽各外國人亦無不周知。英兵放火燒燬各外國人，自應向英國理論。並聞巴領事官早已允其賠補，實與中國無干。來文又稱按照第三十五款和約章程，再請派員另議等語。查道光二十五年兩國所立章程，係奉宣宗成皇帝鑒定萬年和約，以期永守和好，並無更改之處。大皇帝因此萬年和約，乃欽奉先皇帝所定，聖諭煌煌，無不懍遵。此時中國無論何等官員，均不敢稍有異詞，何能另派大員再議。至所稱英國索中國賠補一節。查上年九月起事，係在英國無故開礮轟擊省城，攻毀各路礮臺，燒燬各街房屋。中國紳民受此傷害，孰是孰非，各國自有公論。上年十月接據顧公使（Comte de Courcy）來文內稱，貴國與別國交兵，本使臣義不干涉，足見顧公使深明大義，不肯干涉英國之事。想貴公使亦皆明理曉事，自必仍與顧公使所言無異。但毋聽旁人慫慂之詞，轉失貴公使持正之本心。查河南地方紳民衆多，尤稱剽悍，貴軍士如欲駐紮，恐致釀成事端。本大

臣總以兩國和好，如有通商事宜，彼此皆可妥辦。幸勿惑於浮言，轉爲代人受過。此臣照覆佛國噶㕭來文各條之原委也。查英米佛三國本皆世讎，各不相下。然每遇中國交涉事件，彼此又復勾連一氣，以爲力合勢衆，皆可有挾而求。上年英夷滋事，惟米國伯駕爲陰謀。始而尚不敢公然抗拒，迨至十一月初旬，竟在東路各礮臺接仗，大挫其鋒，迨該國聞知，皆謂外國與中國交鋒，各國舊例不准干豫。乃伯駕插入扛幫，實爲多事。是以將其撤回。此次米國新公使咧㕭來粵，緣該國與中國偶有此隙，恐生芥蒂，實與通商有礙。適本年六月中旬，米商吐達治等來至黃浦，懇求開艙貿易，當卽允行。復於照覆咧㕭文內，所有上年伯駕在此助虐犯順各情，並未一語提及，使之得以轉顏。米國各㕭以爲中國眞可謂大度包容，同聲感戴。至於佛國噶㕭，旣已力勸英國額㕭自酌息事，何以轉爲其所用。實因咆哈尚在香港，再三央懇，卽使英國不允借兵相幫。本國尚有馬神父之事，何得不與之理論，藉此亦可稍助聲威。其實馬神父一案，本係上年夏間前署公使顧忌任內之事，先已明白照覆，半載以來，並未饒舌。卽布威本年夏間回粵，雖申前說，復加反覆開導，皆已寢息。現在噶㕭之嘵瀆不已，實由於英國咆㕭從旁慫恿，似尚非出自本心。孰意米國咧㕭聞知，大爲揶揄佛國噶㕭，不應附和英夷同遞照會，譏笑之詞，形諸筆墨。現已刻入新聞紙內，各國傳觀，噶㕭亦頗自生慚恧。惟英佛米各國，自立條約以後，猶復貪得無厭，狼狽爲奸，其要挾固結之心，幾於牢不可破。經此設法反間，已令自相攜貳。果使英國之勢先孤，定知各國之心亦轉。況英夷橫兇肆虐，本已有一百餘年，海外諸國，側目已久。今在中國無端生釁，相持一載有餘，本居騎虎難下之勢。該額㕭到粵將及半載，總無照會前來，職是之故。幸而該女主國書已於十月中旬由火輪船遞到香港。探聞內載所陳中國事宜，務使好釋嫌疑，以圖永久相安，毋得任仗威力恃強行事。卽

中國有未能相允之事，仍當和衷審度，據情報奏，聽候國書施行。斷不准妄動干戈，復及沿海各省，有失國體各等情。緣近日英國新聞紙愈加祕密編列號數，封鎖在篋，非當議事之期，各夷官皆不能取閱，外間更無從購覓。因密派向在夷樓交涉熟悉相信不疑之人，能通夷語，兼諳夷文，每值議事時，作爲無心相遇，左右其間，旁覷側聽，始得備悉其詳。雖額爾金此次照會，仍有要求各款，前已屢經駁斥，彼未嘗不明其勢有難行。聞得尙有寓意在乎其中。一則新到粵省，若將前各公使所求未允各條，一概置若罔聞，恐彼國中必有議其後者，莫若再行瀆請，無論准駁，姑爲嘗試。二則上年該夷三次城廂內外放火，延燒房屋千家，中國商民受害，較之該夷尤重，何曾不知。若皆反唇相稽，索令賠償，彼更無可置辯。三則該國窮乏已極，現經孟咖啦之變，餉項無出，倘卽各款未能允行，或可比照前次，許給銀兩，亦可稍濟眉急。其鬼蜮伎倆，饕餮潛謀，亦不過如是。業經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四）將所求各款逐一剖析照覆去後，至今尙無續有照會前來。溯查從前許以兩年後進城，十二年後更換條約，原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詎料包藏禍胎，貽患至今。若再不乘此罪惡貫盈之際，適遇計窮力竭之餘，備將節次要求各款一律斬斷葛藤，以爲一勞永逸之舉，則得隴望蜀，伊于胡底。不獨當前之錮疾莫解，更恐此後之流毒方長。但夷性反覆靡常，詭詐百出，當此功虧一簣之際，臣尤應密爲防範，斷不敢稍涉大意，頓乖全局。總俟其附近兵船全行退出，各國貿易開艙有期，卽行飛速奏報，以期早慰聖廑。

（5）七年十二月十三（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七）廣州將軍穆克德納廣東巡撫柏貴副都統雙禧雙齡粵海關監督恆祺廣東布政使江國霖按察使周起濱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七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奴才柏貴旋粵後，細加體察。上年英吉利夷人構釁，督臣葉名琛，調集兵勇，堅忍相拒，並停止各國貿易。雖當時沿河民房礮臺，率被焚燬，不無驚擾，然英夷所失亦多。相持許久，卒將兵船退出省河，各國夷人尙皆不敢輕視。遷延半載餘，雖照會不通，亦未蠢動。奴才與督臣商酌，如該夷呈送照會，自可因勢利導，藉資綏輯。本年十月內，有米利堅夷酋照會督臣，請與相見，恭投國書。督臣覆以前此接見夷人，率在舊洋商伍怡和之仁信棧房，今此房已於去年爲英夷所焚，雖有願見之心，並無可見之地，未經允許。當時督臣並未知會，奴才於事後始行聞知，竊深詫異，遂往見督臣，詢以前事。據云如見咪夷，而英夷乘時來擾，成何事體。且英夷禁阻米夷，不准進口，如何能見。奴才謂米夷既不敢公然犯順，轉來請見，安知非爲英夷調停。縱不親見，亦可委員前往。督臣答以彼未請員，殊可不必，不出一月，總可了事。奴才與督臣共事有年，知其辦事愼秘，所言如此，自必確有把握。且接見司道各官，立言可保無事。遂致衆皆緘口。奴才亦以端倪未露，不能固爭。不意冬月初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各夷船數十隻，駛進省河，督臣傳諭該夷，如無動靜，兵勇毋許挑釁，相持數日，該夷遂於初九日（十二月二十四）送來將軍督撫兩副都統五衙照會，督臣並未會商，不知如何回覆。迨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七）該夷又送來五衙照會，督臣仍未通知，並傳諭各紳，毋許擅赴夷船，如違特參。該紳伍崇曜等，遂爾觀望。十三日礮聲四起，督臣始調各鄉團練，未能齊集。至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九）辰刻，城內觀音山北門內外各礮臺，遽爲該夷所踞。奴才等卽傳伍崇曜，會同各紳，前往夷船，詢其所請。該夷語言驕慢，聲稱奴才等均非辦理此事之人。此番舉動，因督臣拒之太甚，不得已而爲之。事旣至此，祇可前赴天津，求大皇

帝另派曉事欽差大臣，妥爲辦理，省城亦不久踞等語。伍崇曜各紳等往來其間，該夷堅執前說。忽於二十一日（一八五八年一月五日）該夷突至奴才雙福衙門將督臣拉赴夷船。奴才等不勝焦急，遂令伍崇曜各紳等前往看視，該夷竟不許見傳語必不加害。又將奴才穆克德納奴才柏貴請至觀音山，但云彈壓城內外軍民，別無一詞。奴才等再四思維，該夷城內斷難久踞，惟觀音山所存各處十萬餘火藥，爲其所焚，人心惶惶，自以安民爲要。且從古撫夷不外羈縻，仍令伍崇曜各紳等前往開導，能否該夷不來天津，辦有大略，再爲馳奏。惟有仰懇聖恩，迅賜簡放欽差大臣來粵，以柔遠人而定民心。奴才等夷務雖非專責，而勸理無方，疏於防禦，均有應得之咎。相應請旨飭部將奴才等嚴加治罪。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硃批，覽奏實深詫異。另有旨。

（6）英咭唎照會（兩江總督何桂淸鈔呈御覽）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十九至二十二

照得貴國欽差大臣葉，仰託皇上所畀之權，迫我大英大佛兩國民人向討條約理所應得，並賠補搨害各處，而大臣葉不肯任從，甚至迫我兩國奉敕命代攝各大臣，只得舉兵進擊粤城。對仗不久，旋見攻克，現爲我合軍據守。大臣葉被擄羈留。前事未出之先，本大臣與大臣葉具文往復數件，無從得悉曾否詳確經入御覽。是以繕錄夾片，貴宰輔大臣閱之，始知彼時應代我國剖白各處，雖重且多。而本大臣十月二十七日行文所索，不過兩節。一則凡有條約所載各款內，包英民任意進城，無不在粤省准行。二則近來起事之間，所有英民及英屬受其損累，皆爲照數賠補。所求二款，按度無逾。外有大佛國使臣亦討各件，均限十日爲期。幸得允從，兩國師船撤省河之圍，惟以河南地方爲質，

仍令兩國軍士駐劄守候。有貴國特簡平儀大員，會同本大臣商議定約，再俟該約二紙，分抵本國，及貴院京師蓋寶為據，而後班師。倘若明言不允，或默無聲說，或設詞推卸，惟本大臣宜令水陸軍兵力攻省垣，則情形變改，本大臣自持其應討之道等情去後。詎大臣葉為粤省專任大臣，本大臣雖預明切詳細告誡，勿使滿城受禍。乃其遺棄公中，仍於我國並未踰越所求，無不設詞退卸，反致躬蒙其害，城鄉遭陷災難。茲本大臣已同大佛欽差會擬兩邦合軍，仍在粤城駐劄，除有要務實有礙於軍中者，此外概不再動干戈，其際我兩國大臣等前赴上海，候戊午年二月十七日以前，希有得奉貴國欽差大臣南來，方將彼此應行商榷各節，會晤覈定。惟本大臣所承勅旨，不但應討英民受損賠補，及因軍務皆由葉大臣固執堅持所致軍需經費，亦應償付。此兩節外，尚奉大英君主特受全權，准以各式和約章程，代為商定，俾免日後復生，有礙和好。且令彼此商民貿遷，加增利益。其應議精細，須待特派欽差大臣到日，再行會酌。現僅將大略先行備文達貴宰輔知照。查前年定約以來，兩國縱均獲益，此無可疑。即內地關稅增加，外商爭先購買，以致華民勤於事業。各貨長價，是貴國專背其利。而約內有要端不一，年來熟睹見有缺處，宜為修補。即如設照泰西諸大邦，向來恆素交誼成規，各士大吏得以任意進詣京師。似則近年在粤不美之患，多為杜絕。又設果得定立善章，使各國保其確係良民，即准歷游各省州縣，或可免近年粤西戕害佛國神父，貽禍生災之弊。且條約所定，通商各口外，有數處貿易萌興，而官府置之不較，國課無所徵取。於此可見，欲以成約限制各口，勉致外商不准私赴別區交易。如此立法，實可為徒勞無裨之證據。蓋大皇帝宇下，有所勤工效忠黎庶，或沿海江河居住，欲將物產出售遠客，如數給價，則何必禁止。又據外商所云，出入各貨運經內地，除納稅餉，格外勒索規賄，視成約內竟無處治。又據建約之際，

應納稅則之處，彼時所定，諒該公當。止有因年來價值頓減，而照舊徵收，此豈非尚欠公平。是知實宜隨時次第約爲增改。至貴境沿海賊匪勢鴟張，有妨商務。瀕岸居民，慘遭毒害。本國深願勸助盪勦，消除其患。尤有曾入我耶穌聖教者，各省數處，酷待其人，不獨有阻教化之道，且殘忍行爲，亦負中士前賢立教之理。惟耶穌教門，止須對臨上帝，親待同人，盡分而已，何爲刻忍處之。總之幸有貴國特派大臣，不但奉准賠補英人所受損累，並將我國勢迫動兵之經費賠償之責，仍膺前項會議之權，可依期內到滬，商訂良法，轉敦我兩大邦之和好。候大佛大清兩國有未妥之款，亦得完竣，方令在粤城駐劄之軍兵撤退。倘限滿無欽差大臣前來，或雖有派到，而權任不足，抑且重權足任，而不肯依理和議，則本大臣無庸置詞，勿聽延擱，亦勿待明言，乖和舉兵，惟將本國應討各款，皆從己見若何設策，以期必得按照舉行，倘自存斯道矣。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7)八年正月二十五(一八五八年三月十日)大學士裕誠給兩江總督等咨覆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爲咨覆事，昨准貴撫趙來咨，內稱英米佛等國公使遣夷目赴蘇，請轉遞照會三角，咨送前來，接閱之下，備悉一切。查前年九月，英國無故開礮，轟擊省城，攻毀礮臺，焚燒房物數千家，曾據城廂內外紳民，紛紛赴前大臣葉衙署懇求查辦，此皆各國人所共知。今英國乃藉口英民受累，索我賠償，實屬顛倒是非。此次拘我大臣，踞我省城，違約背理，皆非從前可比。即蒙皇上寬仁，恐廣東公民必動公憤，該國日後必至受虧。其佛蘭西所屬廣西西林縣一案，經前總督葉札飭廣西臬司查明，實係搶刦姦淫之廣東匪徒馬子農，並非傳教之馬神父。佛國傳教，原止准在沿海通商之

地，不准擅往各省。乃內地歷年常有傳教夷人，俱經解回，交該國領事官收領。如果有心陷害，何以紛紛解回，從無凌虐之事。至米國大臣文稱，此次英佛犯順，其國並無干涉，實屬堅守前約，信義可嘉。其俄羅斯國，向不在廣東等處五口通商，今忽由上海轉遞公文，殊可詫異。上年該國大臣普提雅廷（Comte Euthyme Poutiatine），因查勘界地事宜，曾奉諭旨特派大臣赴黑龍江會同查勘。所有應議章程，應仍由理藩院知照薩納特衙門，以符舊制而敦和好。至前大臣葉辦理不善，奉旨革職，已另派欽差總督黃赴粵秉公查辦。各該國自應往廣東聽候辦理，欽差向無赴上海督辦之事。天朝設官，各有職司。我中國臣下，向皆恪守人臣無外交之義。未便自給該國照會。所有各種情節，即由貴督撫轉致，並非置之不答也。專此咨覆貴督撫，轉行照覆。須至咨者。

第四章　修約戰爭

第一節　天津迫盟

引論

按中國外交史最複雜的，最混亂的，最爲以往學者所誤解的，就是咸豐八年九年十年的交涉與戰爭那一段。因此本章所錄的史料特別多，並且互相衔接，使讀者於外交發展的線索無探討的困難，無須有介紹的解釋的引論。我們所應注意的有幾點：(一)中國自大的心理完全與鴉片戰爭以前相同；(二)中國忽戰忽和猶疑不決；(三)在事的人與不在事的人的言論絕不相同；(四)中國的拒絕與應許大與國家的實在利益不符；(五)何桂淸的見解是超時代的。

在西人方面，這三年的衝突是件極簡單的事體；外交官和軍士替機械製造者和傳耶穌教者打先鋒，闢新路。

(1)咸豐八年三月十三(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六)諭軍機大臣等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頁三十至三十四

本日譚廷襄等奏，俄夷投遞公文，並將英米佛三夷公文進呈一摺，該夷等投遞譚廷襄文書，經軍機大臣拆閱，

皆係求轉遞大學士裕誠照會，並不知該督已到天津。其照會裕誠文內，均請欽派大臣前往會議。而俄米之意，皆欲從中調處和釋。自可因其所請，設法羈縻。前諭崇綸等接見該夷，但不可同時相見，須有先後次第。俄夷與中國和好多年，自宜先行接晤，待以賓禮。諭以英佛兩夷佔據廣東省城，刼我大臣，無禮太甚。大皇帝念係葉名琛辦理不善將其革職，另派大臣前往查辦，可謂至公至明。今貴使臣來意，欲從中調處，儻於中國體面無傷，未始不可從權代奏，懇乞恩施。若伊等不知愧悔，尙有無禮干求，我等不能代奏，卽奏亦不能應允。至米酋並未助惡，亦可假以詞色，將該英夷無理之處，令其評論是非。倘其爲英佛說合，亦告以如與中國體面無傷，尙可代奏。其英酋於咸豐四年曾助官兵在上海勦賊，經巡撫入奏，蒙恩嘉奬。今大皇帝念其從前恭順，上年廣東之事，又非其起意，不過不該助惡。如其自知愧悔，尙可曲加寬恕。但須以後不助英夷爲害，仍與通商如舊。至英夷於前年卽在廣東構兵，實爲首惡，所燒商民房屋，幾至萬家。現在廣東百姓，齊心恨忿。若在廣東通商，日後必至受虧。應如何調處，日久相安，必須由廣東大臣辦理。看其若何答覆，再行酌量措詞。惟日內崇綸等是否與該夷接見，如尙未見該夷，必欲待另派大臣到津相見，則於十六日之前，卽可差人告以所遞文書，裕誠已奏聞奉旨。因譚廷襄在近處閱兵，添派來津，與崇綸等一同相見。設或崇綸等已與夷酋相見，而該夷旣投文請另派大臣，仍望回音，亦可告以添派譚廷襄同見。惟中國體制，凡事皆須請旨遵行，不能便宜行事。因崇綸等本係欽差大員，遇事原可商辦。不過因俄國堅請，而譚廷襄位分較尊，故令前來會議。至該夷所請，尙無眉目。玆據軍機大臣等將思慮所及，約擬各條，請朕閱定，發交該督等存之於心，以便相機應對。倘該夷未說到此，萬勿先提。此外非理要求，在所難免，全在臨時斟情酌理，設法開導。此時難以懸擬。一切情形，隨時馳

奏。仍嚴密防範，毋稍大意。所有該夷投遞裕誠文書，着鈔給閱看。所投譚廷襄公文，一併發給閱看。譚廷襄本日已降旨補授直隸總督矣。

一，接見俄夷，若伊云為英佛二國說和而來，可告以該二國在廣東刼我大臣，占我城池，燒我民間房屋數十間，無理已極。現聞廣東百姓同伸義憤，欲向該二國不依。假使貴國遇此無理之人，豈能恕他。惟貴大臣遠來說合，原是美意。是以大皇帝添派本總督到津，先行接見貴大臣，以表我兩國和好之意。但不知該二國有無悔過之心，如尚不自悔，亦無可與言。倘知悔過，則大皇帝之意，該二國尚稍有區別。因佛國於咸豐四年在上海助我勦匪出力，若能改悔不復助惡，當念其從前恭順，曲從寬恕。至英夷首惡，斷難寬容。今有貴大臣前來說合，或可望有轉機。但須中國可行之事，無傷體面，或與貴國有利益之處，方可入奏也。倘俄夷欲在五口通商，可告以貴國現有三口通商，倘再加二處，亦合五口之數，似尚可行，當為具奏。

一，接見米利堅。如該酋云欲為英佛說合，可告以貴大臣在廣東未曾助逆攻城，大皇帝嘉爾守信秉義，是以此次到京，令本總督等接晤。今欲為二國說合，但未知其能否悔過，如不知悔，亦難與講理。倘知自悔，央貴國出來議和，但須事屬可行，無傷體制，必可代奏。懇大皇帝施恩。若言關稅之事，告以此地無從查悉。現有新任欽差大臣在廣東，必能秉公酌議，使貴國獲沾利益。

一，接見佛蘭西。告以兩國在五海口通商，得沾利益，不應幫同英國舉兵構釁，致犯背約之名。我中國素守禮義，從不薄待外夷。即如咸豐四年爾國提督在上海助我勦匪，經巡撫入奏，大皇帝念其恭順，從優嘉獎。此次誤助英夷

實屬不料。然英夷燒去民商房屋數千家，廣東百姓，齊心痛恨，將來必至受虧。爾國素知禮義，若誠心悔過，以後不與英夷同志，必當代懇大皇帝照舊通商。廣東之事，退出省後，卽不與計較。

一，接見英吉利。告以爾等在廣東刼我大臣，占我城池，廣東商民訴稱房屋被爾燒去幾及萬間，齊心忿恨，誓欲報讎。正欲向爾國問明何故如此背約無禮。今爾前來甚好。咸豐五年，爾國到天津，我國大臣奏請減免上海關稅，爲數不少，此乃大皇帝厚恩，何不知感。前年所燒民房，作何賠償。若不到廣東與欽差說明，將來必受廣東百姓之虧。該夷若言兵費，則云興兵自爾，受累則彼此相同，我方要向爾索賠也。前因葉總督辦理不善，大皇帝已將其革職，另派大臣查辦，可謂至公至明。後來署總督柏貴，與爾和好，聞已開市通商，乃爾國巴夏里（Harry S. Parkes）又放出獄囚，搶去庫銀，是何道理。爾國何不將巴夏里懲辦。若該夷言及關稅抽釐等事，可告以此地無從查悉，必須回至廣東向新任總督講明。如果爾國悔過，交還省城，黃總督必當秉公奏請。如不在情理之中，彼亦不敢奏請也。

(2)八年三月二十四（一八五八年五月七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二十一至二十四

譚廷襄等奏夷務未有定議，請恩威並用一摺。所稱傳諭各口岸封貨閉關，並責令兩廣總督速克省城等語，自係制夷一法。然此時海運在途，激之生變。黃宗漢尙未到粤，柏貴已受夷人挾制，不能自出主見。若虛張聲勢，而不能見諸施行，轉被該夷窺破，愈增桀驁。英佛兩夷，既不肯來，亦不必再與訂約，仍由俄米兩夷轉爲傳說，告以此兩國背約無禮，本不値與之相見，所以定期接晤者，原看俄米兩國面上。今既兩次爽期，來與不來，聽其自便。昨已奏奉諭旨，

必須該兩國將廣東省城交還，眞心悔過，方能逐款定議。大皇帝諭令限期於四月底繳還廣東省城。如逾期不還，一交五月，當卽興兵攻打省城。該兩國在城夷兵，必遭殺戮，毋貽後悔。現在大皇帝意旨，以英夷係首惡之人，況燒毀商民房屋，百姓忿恨，將來廣東一口，必不准其貿易。佛夷雖亦助惡，念其從前在上海曾經助勦逆匪，如其退出省城，尙可稍從寬恕。然不交還廣東省城，又不送還葉名琛，除舉兵攻城外，仍令五口絕英佛兩國通商。如將廣東事速行了結，不獨佛夷本可稍從寬恕，卽英夷廣東貿易，本大臣亦必爲之代奏懇恩也。至減稅一事，與中國有損無益。大皇帝因米國恭順，旣未允其加增海口，故於五口稅課之中，使其受益。若論英佛，現尙踞城，何顏再來乞恩。惟大皇帝旣加恩於米國，將來各國均沾，英佛二國悔過通商之後，亦事同一例，不待重言。至於應減之稅，爲數若干，此處不能懸擬，須由廣東酌定。惟說明之後，決不食言，有俄米二國爲證。至英佛二國能否如期將廣東事了結，亦須俄米二國中間作保。則此事大略已定，各國卽可回帆，俟該三國定議之日，卽可奏請俄國通商之事，以便同往廣東，與欽差黃總督議定章程也。夷情狡譎，委員之說，豈足爲憑。如果英佛兩夷親來，卽與之面議，否則仍令俄米兩酋來見，令其轉述，究係大臣之言，可以取信。毋庸令委員僕僕往來傳話也。現議減稅一節，雖有損於中國，然與其多開海口，夷勢更覺鴟張，不如以守定成約爲詞，不加口岸，所以准其增減稅課，以示羈縻。雖云有減必須有增，而夷情多貪，亦必減多增少，正無慮其獲利徼也。俄夷傳述佛夷所請各款，雖經委員多未允准，然究非欽差之言。今命軍機大臣逐條擬出答覆之詞，以便該督等臨時駁斥，與前次寄諭亦大略相符也。現在沙船雲集，該夷所要挾者在此，我之所顧忌者亦在此。況該夷由滬來此，沿途尙無逆跡，該督等切不可以兵勇足恃，先啓兵端。天津固不難制勝，設其擾亂他處，恐非天津

可比。該督等務當通籌全局，妥爲操縱。至米夷國書，前已有旨准其呈遞，諒譚廷襄等必已接到遵辦矣。

一，佛夷所稱請將廣西馬神父一案查辦，可告以此案屢經該督撫查明，實係匪徒馬子農並無枉屈。今該夷必欲再查，亦惟有請旨再飭新任總督秉公查辦。至解交附近領事官一節，載在和約，本係如此辦理。本年熱河傳教之夷人艾天水黃美麗，卽由譚廷襄解交上海，是其證明。嗣後惟有永遠照約辦理。若欲給與驗票，准其在內地遊行。恐將來死於道路，更增疑案，愈費口舌，無益有損，應毋庸議。

一，佛酋請在浙江溫州及附近廈門山島另添口岸。可告以五口通商載在萬年和約，今欲格外增添，則萬年和約爲虛設。至云暗中早已交易，如果屬實，中國方將查禁，豈能轉爲明定章程。況偏僻小口，卽通商亦不能多增稅課。中國並不貪此小利，斷不能邀允准。至江河內地，更毋庸議。此二條均不能代奏。

一，佛酋欲與英米各夷遣人駐京。俄國議令遇事前來，可告以中國與外國往還，總在邊界，惟有屬國，始行進京朝貢，亦無欽差住京之事。俄國學生久在京中，豈不知之。至通商地方，各有大臣，該夷旣來貿易，卽當遵照中國章程，此條不能代奏。

一，佛酋請賠房價兵費一節。俄酋亦知無故燒房，查明許賠，打仗之費，萬無賠理。可告以無故燒房係英夷所爲。前年英夷縱火燒我民房，天意返風，將夷樓燒燬，有無佛夷房屋，自當向英夷查問索賠。況該夷滋事之初，各國向其阻止，該夷答以日後賠償。此共見共聞之事，並非中國無故燒燬夷樓。至廣東民人被燒房屋，方欲向英夷索賠，佛夷房屋，自應向英夷理論，與中國無干。此條更毋庸議。

一，佛夷欲與英米各夷自到內地買絲買茶。可告以通商向在海口，例不准入內地，若擅入內地，必致滋生事端。倘被奸民搶刼，必至又費口舌。上年有夷人在烏程縣屬橫塘橋地方私開繭行。該地方官但將賃屋之奸民懲治，並未查究夷人，已屬格外從寬，此條斷難准行。

一，俄會欲禁止英夷售賣煙土，並私買民人出口。當告以煙土本干例禁，因吸食之人未盡，不免有私相售買之事。至私買民人出口，亦祗須沿海地方官查禁，皆係本有之例，無庸爲此特奏。

(3)八年四月初九（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一）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根泰直隸布政使錢炘和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二頁二十三

逆夷開礮攻擊礮臺，南北兩岸大礮，一齊開放，擊壞夷船四隻。詎該夷船聯絡直上，闖入內河，砟礮轟傷兵勇甚多，不能站立，以致退散，礮臺即時被佔。現在後無攔阻，天津關係緊要，臣崇綸烏爾根泰趕往防守。臣譚廷襄在新城一帶，扼要抵禦，並令臣錢炘和沿途設法沉船，以備阻隔。臣譚廷襄督兵不能制勝，咎無可辭，請旨將臣從重治罪。

(4)八年四月二十五（一八五八年六月六日）恭親王奕訢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四頁十六至十九

竊惟夷性無厭，自五口通商以來，反覆無常，屢滋異議。甚至有去冬廣東肆擾之事，踞我省城，擄我大臣，復敢公然北駛，直抵天津海口。皇上大度優容，相待以禮。而逆夷以要求未滿所欲，輒於本月初八日（五月二十）佔奪礮

臺，進逼津門，駛入北運河。若非阻淺回舟，則夷船已犯通州矣。皇上軫念時艱，懷柔廣被，旣命桂良，花沙納前往查辦，復起用耆英辦理夷務。仰窺宸衷，固自有所不得已也。然臣謂耆英從前辦理夷務，非委曲順從，卽含糊答應，畏夷如虎，視民如草，以致釀成鉅患，流毒至今。此次若仍照從前辦法，所求悉允，桂良，花沙納亦所能爲。若不照從前辦法，則耆英畏葸於前，未必能振作於後。是在皇上乾綱獨斷，凡必不可允之條，卽百計要求，不能因耆英代爲乞憐，而稍涉遷就。其可准之條，如果該夷俯首聽命，則羈縻勿絕，原不妨與以轉圜。應請嚴飭耆英務須正名問罪，先責其滋擾粵省，撲犯津門之舉。後告以中國雖連年不靖，亦斷不能受外夷如此挾制。若堅執不從，則將閉關罷市，糾合兵勇，以決勝負。如此先折其氣，而後俯順其情，庶撫議卽定，不至蹈從前覆轍。倘一味示弱，或致敷衍了局，則惟耆英是問。抑臣聞逆夷以船爲巢，不敢遠離，現在遏流洩水，夷船北犯一層，已可無慮。陸路則有僧格林沁節節設防。如該夷敢於登岸，實可制其死命。外間傳聞逆夷雇有潮勇數千，以潮勇與夷人合計，極多不過萬人，捨舟登陸，亦必分半守船。且一經深入，首尾不能相顧。是登陸者，我兵卽可合力殲旃，守船者，卽激勵天津鄉勇勦除。上游洩水，夷船不特不能北駛，卽天津海口以內，亦將阻淺，不能退出。該夷巢穴輜重，惟船是恃，一經阻淺，夷情自亂。礮械亦無所施。兵勇合擊，可操必勝。從前臺灣連破夷船，皆此法也。以夷船之所有，作兵勇之犒賞，不特兵勇踴躍從事，而潮勇惟利是圖，亦可使其以毒攻毒。臣又聞廣東紳民，恨夷切齒。現在羅惇衍等遵旨激勵鄉兵進攻省城，並有廉兆綸直擣香港之請。此實釜底抽薪之策。逆夷初進粵省，卽欲收取民間兵器，是其心蓋惴惴焉日恐百姓之尋讎也。聞香港乃其貨物聚處，成本甚重，必不敢拋而不顧。廣東一經動兵，夷船聞信必返。則天津撫局，亦易措手。或恐其因廣東勦辦，挾天津以相制，情

形將愈緊急。臣則謂其內顧巢穴，必不能在外持久。卽令其挾天津以相制，是其心已有所恐也。因其有所恐而議撫，不愈於使其無所憚而議撫乎。總之逆夷貪利逞強，是其素習。然以貿易爲性命，與內地逆匪盜兵作亂者不同。其要求各款有可准者，原可與時變通，以期息事安民。其[illegible]不可允者，若因其桀驁勉強准議，以圖暫了目前，則無厭之求，轉瞬又生枝節，日甚一日，仍歸於戰而後已。與其追悔於後日，不若堅持於此時。堅持而慮其豕突，則津通之激勵兵勇，與廣東之力攻省城香港，不可不早籌勝算也。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四頁三十七

(5)八年四月二十九(一八五八年六月十日)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

此次各夷，惟英夷帶兵甚多，驕傲之氣，見於詞色，連日飭委員與該夷通事哼嘓嗦(H.N.Lay)面議條款，隨議隨稟，斟酌輕重緩急，以定准駁。揆該夷詭譎挾制情形，竟非所求全允不可。奴才等推誠相與，婉言開導，至再至三。其他條約雖關緊要匪輕，尚不至掣動大局。惟該夷所求江路一帶至海之源各處通商，並在各省任憑英國民人，自持執照，隨時往來。英國在要緊地方設領事官，如有不法之徒，就近交領事官懲辦一款，事關重大，萬不可以允行。卽專准在鎮江漢口設立馬頭，亦甚有礙。奴才等正言拒絕，據理駁斥。查軍機處交出鈔錄准駁各款內，有英夷請駐京師，並英民遊歷各省，與俄夷同，應毋庸議等語。自應按照辦理。今該夷持之甚堅，據云所最重者，惟此一款，斷不可以不准。奴才等具有天良，何敢以不情之請，上瀆聖聰。惟事機萬分危迫，天津人情洶洶。若再事稽延，不特夷人易於決裂，卽民情亦恐變亂。當此萬難措手之際，不敢不仰求宸訓，迅示機宜，俾得有所稟承，相機妥辦。現在體察該夷動靜，似

允此則尙能聽命，不允則爲所欲爲，情極可惡。奴才等智窮力竭，惟有速望皇上密爲指示，迅與定奪，以拯生民而全大局。進京之說，奴才等尙未允准，而該夷等仍復堅持前議。若能推卻，固屬萬全，其餘三國條款，均在粵商速辦，俟有成議，再行詳奏。

(6)兩江總督何桂清致直隸使錢炘和書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四至六

英夷於咸豐三年，見我內地多故，卽起戎心。經吉爾山折之以理，懾之以氣，而又推誠以結之，故能轉爲我用。其推誠之法，必先破其疑團。該夷之最疑者，中華大吏不將其苦衷據實具奏，因凡有關涉夷務事件，止奉寄諭，不奉明發。而准行事件，亦作爲承辦之員意見，代爲乞恩，非由該夷求請，故不感激，而轉疑中華大吏一味朦蔽聖聽也。吉爾山廉得其故，遇有可行之事，卽告以據實代奏。其不可行之事，則告以爾等欲我代奏，不能不奏，然一經代奏，大皇帝必將我革職治罪。我等相好，將此頂紗帽結交朋友，無甚緊要，但不知爾等安否。設有出言悖謬之處，直告以頭可斷，事不能爲。該夷以爲不欺，尊之曰吉大人，而中心誠服矣。現在之欲求陛見，欲求與全權大臣面晤，疑團未破也，好體面也。將此關打通，思過半矣。四夷中惟英爲大，俄最小。現來四酋，英酋係該國之第二三人，坐而論道者，俄酋不過一邊疆小吏耳，尊卑懸殊。若專恃米俄代爲說合，多一傳說之人，卽多一枝節，竊恐未必有成。卽幸而集事，該二夷卽據爲奇功，要求之事，將不一而足，其將何以應之，英夷通事中有嗄吧哰嗰嗦二人，最爲狡猾。哰嗰嗦在上海爲司稅多年，最好體面。一切書語文移，均不能不出通事之手口，必得有人與之聯絡。佛夷通事嗎吐嗜（Kleczkowski）四

年多曾經謁見星使，當知其詳。英夷所欲得者，雖不知何事，而其大要不出四年分所請在鎮江漢口等處設立馬頭，任其所之。佛夷所欲得者，給還京城天主堂，聽其各處行教。探厥情形，准則俯首聽命，不准則爲所欲爲。前遞裕公相照會內，已情見乎詞。全仗星使之大法力，有以抑其虛憍之氣，而馴伏之也。若用武則兵連禍結，斷乎不可。爰承下問，謹將管見所及，附以奉聞。

(7)八年五月初二(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二)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六至七

前據桂良等奏，英夷欲在江路通商，並欲於內地任意往來。當以後患無窮，未經允准。並因耆英尚未與該夷會晤，令其親向開導，設法杜絕。本日復據奏稱，英佛兩酋託故不與耆英相見，而夷使哱嘓嗪，仍將前兩事立逼應允。是其有意要挾，專擇我萬不能允之事，故事刁難，其實無非貪利。耆英既已接奉同是欽差之旨，昨日發出關防，諒亦共同接受。可卽宣示該夷，以釋其不能便宜行事之疑。並著桂良花沙納先行拒絕，於該夷續請各事，概勿輕允。然後耆英出爲轉圜，則該夷自當深信耆英，不致推託。前諭桂良等准於五口之外，酌添兩小口。今既要求無厭，卽着耆英酌許閩粵地方一大口。如仍未滿所欲，或再許一大口亦可。總須在閩粵地方，不得擅許內江地面。耆英素悉夷情，當知其利之所在。如與中國無甚傷礙，另有可令該夷獲利之處，儘可酌量餌之，以免他患。如桂良等去時所定條款內，有米夷所求五六十萬，未曾允准。如必懇求，卽照從前上海免稅之例，俟廣東開市後，酌免按月稅銀。此條可以餌米夷，其英佛有無類此款，尚屬有名者，亦不妨酌許。若大有礙於中華者，仍不能允准也。俄夷欲請裕誠攜帶伊國喇嘛學

生赴津，其意不過因裕誠是大學士。今桂良官職與裕誠同，而又係欽差，如有要言，卽可與桂良說知，自不必裕誠前往。其喇嘛學生人等日內卽當派員送往天津，桂良等可卽以此意覆之。

（8）八年五月初十（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三十六至三十八

英夷狡猾非常，所求之事，每多萬不可行。稍縱則墮其術中，過卻又不能就範。駕馭之難，幾已無術不施。惟擇其患稍遠者而姑允之，以爲退兵之計。卽如兵費一節，該夷本欲在津議賠，商酌許久，方肯由廣東酌辦。然必須將此項議明，旣有着落，始能退還廣東省城。遊歷各省州縣一節，雖議明持照前往，然弊端甚大，非不深知，而舌敝脣焦，不能推託。內地通商一節，約至軍務完竣後辦，而目前必欲於鎭江設立馬頭。此次該夷所添各口，不止一處，亦知處處蓋房立棧，彼一時原來不及。而旣經允准，將來總必聽其通商。究之往復思維，覺此兩層之可慮，至速亦在二三年後。欲爲目前退兵起見，均屬急不暇擇。獨至進京一層，始云必須先往而後議事，嗣云由京回後始退兵船，欲我准其長遠駐京，有事乃可隨請隨奏，故雖不能見大皇帝，亦必欲往。現在他國定議，有將來果有要事，准令進京，隨帶不過數人，一年不過數次之條。欲令該夷照辦，乃云各省督撫朦蔽太甚，必須伊國日有欽差在京，方能得信迅速，目下他事俱已商定，惟此一節，前雖屢言，總未着實。今經相持數日，奴才等萬不敢允。日來該夷愈迫愈緊，勢不能再事遲延。此時與該夷議明，目前權且不往，先委數員看定寓所，中國代爲租賃，俟彼此互換條約後，始由該國簡派欽差前來。約計總在一年以外。每年不過二三十人，一切費用，均由該夷自備，全與中國無干。京城各處除宮禁要地，不准往來，其餘

各處任行無阻。文移會晤，可與大學士平行。並於天津租賃房屋一所，與官員學生居住，事關重大，斷不敢輕易准許。奴才等再四商酌，夷情反覆無常，久則更恐別生枝節。倘能善爲羈縻，即有數十夷人在京，尚易防範。且目前不往，暫將兵船退卻，使我得稍舒一步，再圖設法布置，亦尚有措手之時。奴才等說定之後，必須先退兵船，方能與之定議。現在俄米兩國條約已定。英佛兩夷每思入城居住。雖未佔踞村莊，而強住民房，時時肇起釁端。多經一日，更添無窮之憂慮。誠如聖諭，不可不豫爲計及。據奴才等愚見，夷情本屬犬羊，向來最苦中國藐視，故欲得駐京師，以示體面。但能派員妥爲照料，或者由感生悔，可釋從前懷疑。即或不安本分，人數不多，亦可鈐制。然該夷詭詐多端，是否有深意存乎其間，奴才等不敢自謂確有把握也。當此兩難之時，計無所出。以時勢而論，斷不可任其決裂。惟有仰求皇上天恩密授機宜，俾奴才等得以遵辦。一俟命下，即便趕緊定議，以免又有他說。

(9)八年五月十三(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恭親王奕訢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十至十二

竊臣聞逆夷要求各款，多出情理之外。尤關利害者，莫如江岸通商一節。皇上聖謨廣運，必不輕易允准。特恐在事諸臣，暫圖目前息事，致貽後日鉅患。將來雖欲議勸而不得也。西洋各國通商二百年來相安無事，由於夷貨寄頓，只有澳門一處，洋行開設，祇在廣東省城外，不特中國兵威彼未窺破，不敢妄思滋擾。即中國利源，彼亦未盡悉，不敢別啟覬覦也。自添設五口以來，當時固以爲夷性貪利，順其欲以饜之，庶幾飽而思息耳。乃迄今未二十年，又欲添設海口，甚致有長江口岸之請。是其貪得無饜，竟無止足之時矣。查長江發源四川，由湖北江西安徽數千里直至江南

之鎮江。無論山川設險之所，城邑扼要之區，處處皆中原大局所關，斷不宜令夷人實偪處此。卽以利源而論，富商大賈，舟楫貿易，皆藉長江爲轉流。關稅出於是，場鹽行於是，漕糧運於是。該夷今日所請，卽云意止通商，迨經年累月，目覩此數大利源，充其無厭之心，必又將滋生異議。其時民夷狎習，團練旣呼應不靈，而各處險要皆在彼掌握之中。設令別有要挾，我將不許，則勦辦更難措置。我將輕許，則精華悉飽犬羊。噬臍之悔，其何及矣。從來勦撫之道，必出萬全。臣豈敢輕言戰鬭。況彼之船堅礮利，天津海口甫一接仗，而我兵勇潰散。礮械軍裝，盡以資敵。刻下桂良等猶以詞令爲折衝。天津現有之兵，爲數無多。倘逆夷執意要求，不能以理喩，則不得不早籌戰備。至今日而言戰，戰更有無可恃者。然臣謂總在辦理之得人耳。天津鄉勇，現仍團結。苟有素孚物望之官紳，實力訓練，曉以大義，啗以重賞，必可得力。北河淺水，已可阻之使不能進。西河南運河淺水，兼可制之使不能退。催調吉林黑龍江及蒙古馬隊，速赴僧格林沁軍營。一有蠢動，卽行鼓勇前進，或分兵協勦。請飭僧格林沁及早圖維，妥籌辦理，縱使彼鋌而走險，我兵勇水陸設謀，可操必勝之勢。一面寄信黃宗漢羅惇衍等，率勵鄉兵，分攻粤省及香港，則皆其商賈所聚，並不能軍。而廣東百姓恨夷切齒，果奉有進兵明文，自必踴躍用命，勝算尤有可據。如此而津門逆夷，或可畏而思轉。然後加以羈縻，庶撫局可稍久遠。與其一味示弱，乘江岸以爲了事，後日雖欲追悔而無及者，利害不啻百倍。臣又聞外間有許其俟內地軍務告竣，再行商辦之議，惟圖暫顧目前，而終歸不了之局。是又貽患於將來，則更爲非計。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十二至十三

(10) 恭親王又奏

臣聞英夷頭目未作與崇綸譚廷襄見面，即桂良花沙納抵津以後，亦僅相見一次。近日往來公所，咆哮要挾，皆係哮囒嗦從中煽虐，爲其謀主，俱可灼見。聞哮囒嗦係廣東民人，世爲通使，市井無賴之徒，膽敢與欽差大臣覿面肆爭，毫無畏憚。並著英摺內，有哮囒嗦語言狂悖，極爲可惡之語。揆其情狀，實堪髮指。若不加以懲創，不特外夷藐視，將來哮囒嗦必至各處海口揚言自負，恐從此效尤者日衆。擬請飭下桂良等待其無禮肆鬧時，立刻拏下，或當場正法，或解京治罪，並曉諭各夷，以該通使本係內地民人，不知法度，種種狂妄，形同叛逆，所以將其正罪，既足褫逆夷之魄，且不啻去其心腹指臂，辦理當易着手。如恐該夷憤激，致啟釁端，請飭下僧格林沁或令托明阿移營前進，或另行酌撥勁兵，俱在附近天津地方屯劄，以備接仗，庶不致有措手不及之慮。

（11）八年五月十三（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三）吏部尚書周祖培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十三至十五

竊臣等奉命辦理團防，原爲杜絕奸萌，肅清地面。夷務機密，未敢與聞。惟本月初十（六月二十日），外間紛紛傳言撫局已成。各國夷使不日到京，相度地方，建立夷館，常川往來。該夷等一切體制，與大學士平行等語。雖虛實未能懸斷，而衆口洶洶，羣情駭懼。不得不詳度利害，爲我皇上剴切陳之。自五口通商以來，該夷分居內地，不惜重貲購覓邸鈔，盡窺我之虛實。若久住京師，則凡有舉動，纖悉必知，既速且詳，動爲所制。其害一也。該夷所到之處，建立高樓，用千里鏡窺測遠近。京師既准設館，且許其自行度地，使於附近禁城地方任其建立，則宮禁重地園庭處所，盡爲俯瞰。其害二也。京師所有隙地，大都不堪居住。該夷居住，必欲通衢大道，指地營造，則欲遷徙衙署，拆毀民居，聽之則不

可，拒之則不能其害三也。蹕路施行，理宜清肅，該夷建館之後，設遇壇廟祭祀，園庭臨幸，或憑樓而望，或夾道而觀，誰能禁之。其害四也。京師從前設立西洋堂，止為天文算法，並無傳教等事。今該夷之立夷館，則專為倡行天主教而設。近年沿海地方，業為所惑。卽粵逆亦藉耶穌以煽人心。京師首善之區，若遭蠱誘，則衣冠禮樂之族，夷於禽獸。其害五也。民夷雜處，設有鬬訟，無從訊斷。更或奸滑之徒，為重利所餌，挾夷為重，橫行都市，其患尤不可勝言。每年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所獲土棍竊盜，層見疊出，尚不能盡絕根株。既有夷館，則皆視為逋逃淵藪。其害六也。京師內外各門征收稅課，稽查出入，立法最為嚴密。該夷來京之後，勢必包攬商稅，任意往來，門禁盡廢。其害七也。朝鮮琉球等國，久奉正朔，每遇朝貢，皆極恭順。若見該夷之桀驁倨侮，必皆有輕視天朝之意。其害八也。抑更有慮者，聞天津士民舉行團練，皆欲盡殲醜類。現雖未奉諭旨，暫行斂戢，將來衆怒難回，必有不候旨而自戰之日。且該夷猖獗有年，惡貫滿盈，神人共憤。沿海各省，無不欲食其肉。今既盤踞京師，逼近宮禁，外間一與為讎，必在京師報復。粵東囚虜重臣，是其前鑒。肘腋之變，可為寒心。昨見巡防王大臣行文各部院，揀派明幹之員，於近畿地方，勸辦團練，衆志成城，足資敵愾。若該夷既已進京，則人人有投鼠忌器之慮。雖百萬之衆，無所用之。此種情形，在撫局諸臣，未必不能見及。徒以身在虎口，不得不虛聲恫喝，為此苟且自全之計。是諸臣之性命重，而我皇上之宗社輕。卽肆諸市朝，亦不足以謝天下萬世。若謂遷就目前，暫全大局，事定之後，激勵人心，修繕武備，再圖雪恥。不知該夷一入京師，則一切政令，必多牽制。卽欲為生聚教訓之謀，不可得矣。

(12)八年五月十六(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桂良花沙納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此次英佛兩夷，入津口後，狂悖情狀，難以言傳，皆由窺破中國虛實，故致大肆猖獗。奴才等苦心孤詣，勉強撐持二十餘日，愈逼愈緊，急欲定議，所有奴才爲難光景，非目睹者不能深知。原因權度再三，覺應允之患無窮，而決裂之患尤重，若論後患，不但進京及內江兩層，大費周章，卽他稅務各款，亦多於中國有損。奴才等所有情甘認罪而忍爲此者，蓋時勢當危急之秋，恐夷情一變，津郡立非我有，從此北竄，深爲可慮。此時英佛兩國和約，萬不可作爲眞憑實據。不過假此數紙，暫且退卻海口兵船，將來倘欲背盟棄好，只須將奴才等治以辦理不善之罪，卽可作爲廢紙。昨該夷來公館，將自定條約五十六款，逼奴才等應允，驕狠之情，有目共見。非特無可商量，卽一字亦不令更易。該兵船近在咫尺，若聽其自去，是否不致決裂，奴才等實無把握。只好約俟二三日內，自當定議。此時俄米兩國條約已定。英佛兩夷條款，因有進京及內江通商各事，所求太奢。且天津地方亦欲仍來居住，商酌未定，是以不能議妥。俄夷之言實不足恃。米夷且欲開船。該二夷與英佛究屬一氣，卽託代說，萬難有益。現在一面飛咨僧格林沁迅速籌備，一面託與該夷幫辦筆墨之中華人，暗中設法，若終無可挽回之路，只好聽其決裂。倘進京能於一年之後，不派欽差，或照俄羅斯學生之例。鎭江通商，能於軍務完竣，再立馬頭。一切稅課，歸於上海商議。天津不可居住，或仍易以他處。卽當相機妥辦。英佛驕悍異常，不可輕試其鋒。奴才等實有所見，仍以暫借和好之說，迅速了結爲得計也。

(13)八年五月十八（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桂良花沙納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一至四

夷人之結怨於中國者，因自道光二十八年以後，事事推託，置之不理。彼以爲有寃莫訴，是以無論如何開導，總欲進京。現在天津夷務，一誤於廣東，再誤於上海，三誤於海口，故至此也。此時夷人窺破中國虛實，凡我國家艱難困苦情狀，瞭如指掌。用敢大肆猖獗，毫無顧忌。所深幸者，英酋額爾唫榮祿已極，尙無貪功之志。其所以如此爲難者，皆其下啵唦嗎（Thomas F. Wade）哱嘓嗪狻爲之。哱嘓嗪狻驕異常，雖前此啗以重利，仍於暗中陷害，萬分可惡。若襲而殺之，恐立起兵禍，故未敢輕舉耳。此時欲主戰者，大抵皆謂養癰貽患，不如決勝疆場。不知津口已爲該夷所踞，一旦決裂，天津不戰自失。說者曰，願捐津郡城池，不可令其進京。豈知夷人得天津後，仍須帶兵北竄。官軍戰勝，必將添調兵船。萬一阻攔不住，竟近都門。戰則不敢僥倖，撫則愈難爲力。無論該夷彼時就撫，所願愈奢。卽照現在款目撫之，事已遲矣。況該夷槍礮迅利。前見夷兵在津郡爬城，其疾如梭。若抵都門，禍恐難測。此戰之不可者一也。天津民情洶洶。數日不和，必將內變。附近天河兩府土匪，以及各屬鹽梟，久欲觀釁而動。一聞有警，盜賊四起，官軍應接不暇。此戰之不可者二也。直隸庫款支絀，運道各庫，帑項皆空。兵勇見賊，多易奔潰。火藥有限，礮械無存。天津以北，道途平坦，無險可扼。此戰之不可者三也。國家內匪未盡，外患再起，徵調既難，軍餉不易。此戰之不可者四也。各夷就撫，迅議通商，則關稅日充，兵餉有出。不撫而戰，雖未閉關，而稅課有限。南軍待哺嗷嗷，無從籌費。此戰之不可者五也。奴才等非不知後患可虞，必應求萬全無弊之策。然進既不可戰，退又不可守。於兩弊相形之中，聊爲避重就輕之法。夷人之欲駐京，一欲誇耀外國，一欲就近奏事，並非有深謀詭計於其間也。觀其不敢害葉名琛，知有畏忌天朝之意。觀其仍肯交還廣東，卽時退出海口，知無占踞地方之心。若卽時進京，兵船未退，都中必致驚惶。今議一年始行復來，並不帶

兵，即數十人亦不過如高麗使臣。國家待之以禮，彼僞欽差，亦與一品官平行，必無他意。且彼必欲挈眷，是倣古人爲質者，防範尙嚴，拘束甚易。且以數十人深入重地，不難鈐制。縱恐日久結匪，禍生不測。不知都城雖大，嚴爲稽查，奸宄無由混跡。該夷雇工使用，必由官爲經理，所雇之人，即可窺其動靜。夷人最怕花錢，任其自備資斧，又畏風塵，駐之無益，必將自去。此駐京之可從權允准也。各口通商一節，該夷必欲仍在天津，矢口不允。據云非登州牛莊兩口，萬不可易。查牛莊雖近盛京，而夷船萬難入口，且買賣無多，只有豆子一項，該夷斷不能在彼設立馬頭。登州口岸亦小，亦難安設洋行。以此易換天津，聊爲彼善於此。至於內江通商，上止漢口，下至鎭江，言明俟軍務完竣再議，並不得逾三口。雖鎭江只肯於一年後前往，而通商所在，該夷只以買賣爲重，決與河運無礙。此海口內江之尙可從權允准也。奴才等伏思該夷之與中國齟齬，均由疑慮所致。今番感激聖恩，從此待以寬大，示以誠信，果然永敦和好，可省國家兵力，亦是羈縻一法。內地遊行，並非處處有多人前往，既有執照，即好查驗，非係海疆省分，未必各處皆到。夷人最恐中國看伊不起，如果伊國自有匪類，且以爲恥。昨因夜間有夷人在街市搶刼，經奴才等知照各夷，查出係英國兵丁，彼即自行嚴懲。將來許入內地，或能自愛，亦未可知。此遊歷州縣之尙可從權允准也。至於兵費一節，減至四百萬兩，仍歸廣東查辦。稅課一層，有必欲求減之處，未免中國吃虧。而將來貿易寬廣，或可以盈補絀。其餘條款，多係好爭體面及整頓商船各事，於國體尙屬無礙。英夷從前所求，既多且難，辯說二十餘日，纔至此數條，不容再爲商量。今因內線可用，始得稍減兩層。據云再題改字，決不敢言，惟有帶兵進京。奴才等願以身死，不願目睹兇燄，擾及京城。再四思維，天時如此，人事如此，全局如此，只好姑爲應允，催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

（14）桂良花沙納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四至六

昨日三點鐘，英夷哱囒嚎隨同伊國副使卟嚕嘶（Frederick W. A. Bruce），乃嚹囒唫之胞弟，前來要盟。奴才等心極憤激，仍復示以鎮定。該夷逼迫再四。奴才等云，本約今日定議，並無不依。即准其於六點鐘在海光寺用印畫押。屆時隨同隨員等及地方官十餘人前往。夷酋嚹囒唫用轎三十乘，帶兵五六百名，各持槍刀，鎧甲一色，夷官亦數十人，鼓樂同來，竟將寺內佔滿。奴才等置生死於度外，若非眷戀大局，早欲以一死報國，毫無驚懼之色，乃用印畫押已畢，仍置酒果款待。嚹囒唫捧爵而起，並命各色官同時起立而言曰。第一尊，願大皇帝萬壽無疆。坐復傾二尊曰。願欽差永保平安。第三尊曰。願兩國萬年和好。奴才等事畢回寓，抱恨萬狀，終夜不安，覺此事雖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只可從權辦理，而此心總無以仰對我皇上。本日辰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奴才等恭讀上諭，悚愧交集，感激涕零。此即知照譚延襄現在業經定議無庸設備，恐亂民心而起夷疑。今該夷既知和好足恃，或可藉此羈縻，不至生事。然國家之事，總須有備無患。自今以後，惟當臥薪嘗膽，力圖補救。將來元氣充足，再行奮耀威靈，以伸天討，而快人心。本日俄夷遣人來云，此番夷務，中國只好如此辦理。伊國未帶兵船，勸之不聽，不能用武。未與天朝出力，深以爲恨。務求大皇帝鑒彼愚忱，必須准其速派官弁數員前來津口，幫修礮臺，教習槍礮。設肯給以俸祿，固屬大皇帝格外天恩。即令自備資斧，亦當爲中華出力，以仰答高厚鴻慈。一經修造完竣，教演熟悉，即遣各員回國。奴才等察其情詞，委係出於至誠。且俄夷親見英夷傲狠情形，憤恨已極。將來奴才等差竣回京，尙擬面求宸訓，講求防患之法。此次夷務，萬

難措手。因隨員中尙有能不避艱險，實心任事者，購覓內線數人，始得稍有把握。容俟大局定後，並擬額外施恩，破格給奬，使在各處辦事諸人早知自拔來歸，庶我中國人才，不爲外夷所用。且日後辦理夷務，非得深悉夷情之員，不能得其要領，破其愚詐。今日英夷約定酉初刻在海光寺畫押蓋印，諸事均有頭緒，諒不至別生枝節，再事決裂。除將俄米兩夷條約，先行鈔錄進呈，並將俄事來文兩封，共計四件，咨送軍機處。

(15)八年五月十八（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六至七

桂良花沙納奏呈遞俄米兩夷條約，並歷陳英佛所請，不得不從權允准一摺。桂良等所稱，以後但當臥薪嘗膽，力圖補救。豈知和約一定，如何補救；卽自請治罪，何補於事耶？俄米夷條約內，均有進京一條，皆無久駐京城之說，則英佛兩夷，豈能偏准。桂良等旣言不妨權允，亦當與之約定：來時祇准帶人若干，到京後祇准暫住若干時，一切跪拜禮節，悉遵中國制度，不待攜帶眷屬。如米夷條約內所載，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不得耽延；或由陸路，或由海路，不得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小事不得援引輕請；從人不得過二十名；上京時先行知照禮部；公館自由中國預備。英人若得照此，亦自可允。若必欲駐京，則前此業已論及，必須更易中國衣冠，諒該夷亦所不願。其人數時日，及禮節事宜，總須照米夷約定，載入條款，方可允准。至鎭江通商，原許其軍務告竣後商辦，佛夷所請之金陵，現爲賊據，不能卽議通商。鎭江亦未便先立馬頭，仍許其俟長江一律肅淸，各路軍事告竣，再行定議。天津一處，該夷必欲以登州牛莊相易。牛莊究近京畿，且爲東三省貨物總匯，惟登州尙可酌辦。但須載明，只准貨船往來，不得於岸上建立夷樓，不得攜帶

器械，駕坐兵船。以上三條，如其所議，卽可將條約呈進。該夷原約，旣不肯更改，卽作爲中國所添條款，與之更約。彼所要求我已准至數十條，我國所定，不過三條，豈能拒絕。閱俄國淸字照會，有駐京及行駛內河，已爲阻止之語，何以桂良等仍以爲請。恐係哱嘓嗪輩從中播弄，嚬囒唫與中國人彼此語言文字，均不通曉，遂至任其所爲。俄使旣有此語，卽可託其踐言，以破此疑義。況該使臣方以不能力阻英佛爲抱歉。只此三條，又非更改已成之款，必當代爲妥議。另寄信諭旨一道，卽宜示俄使可也。

第二節　上海設計挽回

(1)咸豐八年六月初五（一八五八年七月十五）諭內閣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九頁八

著派桂良，花沙納，基溥，明善，攜帶欽差關防，馳驛前往江蘇，會同何桂淸妥議通商稅則事宜。所有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

(2)八年七月初十（一八五八年八月十八）兩江總督何桂淸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頁十一至十二

查臣前次欽遵諭旨，繕給照會，發交留署蘇松太道臬司薛煥，轉給各該夷領事，令其齎交夷酋。旋據夷酋照覆內稱，欽差大臣七月初旬，方能抵蘇。該酋擬離滬他往數日，留漢文正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在此，如有

公文，請交該員佛曾照覆，云深感通信之盛，足見實意和好。米曾照覆則云接聆之餘，感佩之忱，莫能言喻。定當暫留上海，專候酌辦等情。察覈夷情尙屬順利。並據探明，英酋稱暫往日本，俄酋前由天津徑赴日本，尙未回權，米佛二酋現在上海，均無動靜。又據哮嘓啵等，鈔呈天津所議條約，經薛煥督同候補知府吳煦，詳加查覆，就字面觀之，惟駐京入江一條，最堪髮指。而其處心積慮，則在壟斷專利。多方誤我，竟欲將我內地貨物，由此口運往彼口銷售，侵奪內地商販之利。一墮其術，則數年以後，我民窮財盡，彼之富強更甚，事不可爲矣。其欲多添馬頭，意殆在於此。國計民生，大有關係。臣會商撫臣趙德轍，藩司王有齡，密囑薛煥吳煦，趕緊密爲籌辦。倘能就我範圍，只准將外夷貨物販至各口，各口貨物販往外夷，不准將內地貨物，即在內地各口往來運銷，則小民衣食有資，大局尙可維持。至夷稅以絲茶爲大宗，而茶多於絲。故道光年間所定稅則，茶稅獨重。其中具有深意。若照現定章程科稅則，茶稅應減，絲稅應增。抵減比較原定稅則，短徵甚鉅。再絲斤一項，產於湖州，從前絲歷北新，贛州，太平三關而至廣州銷售，迨上海通商後，並不經由三關，稅務短絀。是以飭令內地商人，即在上海補完三關稅銀，方准與夷商交易，以補缺額。今准該夷自赴內地買貨，則三關絲稅，恐其藉口不完，均應設法妥議，庶關稅不至頓形短絀。此皆就稅則以維持補救之法也。若夫入江通商一節，其害有不忍言者。而事已至此，臣既不敢鹵莽滅裂，痛哭攘臂，姑且一試。亦不敢諉爲已成之局，坐視依違。惟有俟桂良等到時，和衷熟商，但能補救一分，即少一分後患。然夷性偏急，必當乘此馴順之時，迅速籌辦，或可挽回萬一。若桂良等行程遲緩，竊慮更難着手也。

(3) 八年九月十二(一八五八年十月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本日桂良等奏，會商辦理情形一摺。所稱夷情詭譎，未可輕議條款，免稅不過夷商感恩，欲其罷棄全約，勢必不行等語。辦理錯謬，已於摺內批示矣。此次桂良等前往上海與該夷會議，原欲為一勞永逸之計，前經疊次諭令遵照內定辦法。本月初七日，復嚴切寄諭。桂良等接奉歷次諭旨，自當激發天良，力圖補救。若仍毫無把握，不過希圖塞責，自問當得何罪。該夷條約，以派員駐京，內江通商，及內地遊行，賠繳兵費，始退還廣東省城四項，最為中國之害。桂良等能將此四項一概消弭，朕亦尚可曲從。若只挽回一二件，其餘不可行之事，仍然貽患無窮，斷難允准。何桂清受朕厚恩，亦當與桂良等籌議，計出萬全，豈可專聽屬吏之言，自貽罪戾。至該夷照會內稱，新安縣開礮傷人之事，前據黃宗漢奏，該縣因英夷攻入縣城，旋為練勇擊退，並非兵勇先行啟釁，更非官與為難。羅惇衍等三人，係特命辦理團練，彈壓土匪。自天津議和後，已諭該侍郎等約束練勇，勿令與夷人尋釁。倘該夷無故赴各鄉滋擾，致動百姓公忿，該紳等勢難禁止。嗣後但當各不相犯，方能永全和好。着將此意照會該夷，勿令藉口。

(4) 八年九月二十一（一八五八年十月二十七）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武備院卿明善五品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四十四至四十六

所謂一勞永逸者，原以免稅之後，夷人即將一切干求，悉歸罷議，仍照舊於五口通商，故能有益大局也。今若免稅，而該夷仍執定見，不肯輕棄條約，我亦何必免其納稅乎。至於夷人交納稅課，錙銖洞悉，全不容我浮收，非十三行

未撤之時可比。內地稅官亦無從而沾潤，皆有報部册籍，及夷人較數可查。是原定章程，行之於道光年間未撤洋行以前，誠可以一勞永逸。而行之於今日，究與時勢不甚相合也。目下該夷心懷觖望，早慮臣等此來，有更動條約之舉，多方閃爍，使我不得啓齒。前藉廣東饒舌，尚不過小試其端。然已幾於決裂。若遽宣露免稅一節，設該夷視爲大皇帝格外之恩，感而受之，而於條約仍不罷議，已非計之得也。或僅能消弭一二事，即以每年數百萬鉅款，輕於一擲。縱留金不足甚惜，而其中可慮之處，實難枚舉。臣等請略陳其梗概。夷人不納貢而納稅，今日之稅，譬如告朔之餼羊，使各夷之尊重天朝而不敢逞志。一旦裁之，恐長夷人驕傲之氣。其可慮者一。夷船入吳淞口，因納稅課之故，必須報明來船若干，每船載貨若干，每船客商水手若干，係何名姓。是夷人之來中國者，皆可稽察。今若免其稅課，將來夷人既入內地，無從考覈。其可慮者二。夷人與中國搆怨，非爲買賣之事。凡所納稅，皆出之於夷商，與夷酋無干。一旦全行寬免，夷商雖尚知恩，夷酋未必感激。日久月長，甚至忘其爲應納之款，而或不免有意外之慮。其可慮者三。夷稅爲數甚鉅，不稅於夷，必稅於商。商人狡獪百出，見夷人不必納稅，或至從中影射夾帶，設法偷漏，在所難免。且我雖稅於商，而該夷總以爲稅從貨出，必致饒舌，儻商人得持其柄，暗中加價勒索，竟倍於所納之稅。使夷人從而生心，互相爭競，釀成巨禍。其可慮者四。該夷盤踞內地，爲日已久，根深蒂固。一旦免其稅課，則兩不相涉，夷人仍不能捨此而他適。是名爲利之，實同棄之。彼不樂從，必將以恩爲怨。其可慮者五。夷人每年得稅銀四千餘萬，今我免者雖數百萬，未必能動其心，而適足以益其富，是富國強兵之權，轉授之夷。其可慮者六。夷人於他事每多狡獪，獨於納稅尚屬公平，辦理得訣，竟可不致撓法。今若並此無之，則以後無所依傍。設或肆行無忌，竟至不可收拾。其可慮者七。夷人居心險詐；或貪

免稅之利，聽我商量伴為應允。俟免稅一二年後，又執前說，挾制要求，我更無以飽其谿壑之欲。其可慮者八。夷人正索我廣東賠償，更恐日後別有所求。若將全稅寬免，而彼又索賠項，則款無可抵。其可慮者九。既免夷稅之後，而中國又收煙稅，恐夷人笑我因有煙稅之利，而始免其納稅，轉致得所藉口。其可慮者十。凡此皆意計所及之慮，而所不能慮者，尚未可以勝言。若明知其事有窒礙，而姑為遷就，以順承意旨，祇求一身之免戾，不顧全局之安危，臣等具有天良，何敢出此。此時稅課，悉皆照舊，雖小有變通之處，仍屬兩不吃虧。大約數日可定。惟察該夷情形，倘一商及條約，即恐其易於決裂，所以連日會議，未敢輕舉。看此光景，即欲消弭一二事，亦甚未可輕言。臣等均因第一要事，關係過大，無論如何為難，總須設法處置。至於廣東之事，亦當妥為料理，以免轇轕不清。其餘各事，但能有計可設，斷無不竭力挽回。惟事處萬難，不能不斟酌妥善。誠恐稍涉大意，致負委任。日來藩司王有齡與臬司薛煥，督同候補知府吳煦，向該夷反覆辯論，業已舌敝唇焦。稅課頗可商量，他事尚無把握，容俟辦有頭緒，再行縷晰詳陳。

(5)八年十月初九（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十四）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二頁五至八

竊夷務為我朝二百餘年來第一大患。臣受恩深重，雖尋常公事，尚不敢稍涉偏私，而況安危所繫如夷務者乎。自上年粵東有事，臣即憂之。至本年正月該夷前來上海，投遞照會，有請欽差大臣於二月十七日（三月三十一）上海會議之約。所求尚不甚奢，並有不蒙允准，即赴天津為所欲為之語。故於黃宗漢道出常州時，痛哭挽留，即在上海辦理，以冀稍分宵旰之憂。蓋自五口通商以後，如果駕馭得宜，本可相安無事。惟因夷酋不能進廣東省城，與欽差

大臣會晤，遂起釁端。伏而未發者已及十年。迨軍興以來，乘我多事，大起戎心。屢次直入長江，察看洪逆動靜。後有米酋嘜嚏（Robert M. McLane）者，以洪逆並無五倫，亦無刑政，不足與言，改圖就我，呈請入江助勦，准其在松江設立馬頭。又請查照道光年間通商章程，酌改稅則。皆經前撫臣吉爾杭阿奏明有案。查道光年間在江寧所定者，謂之萬年和約，係一成不變之件。在廣東所定者，謂之通商章程，載明十二年後，酌量更改。歷來辦理夷務諸臣，但知有萬年和約之名而未見其文。以至誤將通商章程作為萬年和約，徒以口舌爭辯。凡有奏請事件，均不能明晰聲敘。欽奉寄諭，又不敢宣露。該夷初以為諸臣不將其委曲上聞，積疑已深。迨陷廣州，必將文件擄去。從前辦法，皆為其所窺破。若任其前赴天津，而奉命查辦之大臣皆係素未涉手者，設或考究未詳，必更為所挾持，無所忌憚。黃宗漢籍隸福建，曾任浙江巡撫，廣東道員，當知其詳，不難迎刃而解也。乃未遂所願，鑄成此錯，頓啟該夷駐京之心，以為事事可與大皇帝面決，則中外臣工，無所施其技矣。臣竊見天津所定之件，駐京條內所比之國，所定之禮，心如刀絞。桂良等因其洶洶之勢，逼近畿輔，不能不將就奏請依議，以為退兵之計。而欲罷其議，為一勞永逸之謀，斷非口舌能爭，亦非徵利能動，必得用兵方可。而用兵宜先操必勝之權。今年挫其鋒，明年必有大舉。連勝三年，處處有備，方能俯首聽命。而以時勢觀之，內寇方熾，民困未蘇，水師尤為不練，似應待時而動，方出萬全。至我之虛實動靜，必有漢奸四處為之探聽消息。故自該夷回抵上海以後，臣即飭臬司薛煥一面嚴查漢奸，一面設法羈縻。三月之久幸未北駛者，因上海辦法，無漢奸為之送信也。迨桂良等先後到常，臣即力言逕赴上海，與該酋會晤，示以不疑。未可遠駐松江，轉示以弱。又發令箭嚴拿漢奸，使之無從窺我底蘊。非敢為孤注之擲，實因不如此不足以張國威而定民心也。惟該夷雖失所恃，

桀驁之態，較之在天津時已不相同。而其堅執條約之心，仍復牢不可破。臣與桂良等和夷熟商，隨機開導，又已匝月。適當軍情萬緊，變端莫測，臣不能不先其所急，遵旨折回常州，再定進止。仍飭藩司王有齡暫留上海，隨同桂良等設法辦理。倘不能事事如願相償，而以勢處萬難，桂良等亦不能不就其力能挽留者，去其已甚，開列進呈，可否仰懇天恩，俯賜允准，以免登時決裂，恭候聖裁。如尚有未便准行之處，則非勦不可。而此時仍宜不動聲色，使之不疑。我則先將天津海口水陸預備齊全，臣必竭力籌劃，稍助軍餉。俟其來年赴北換約之時，聚而殲之。但茲事體重大，非徒尙意氣及空談經濟而無實用者所能任事。亦非一二人所能挽回。伏乞皇上廣求賢良，其經濟學問，實已見諸施行，著有成效者，置諸朝右。然後中外同心，協力維持，方能萬全無弊。否則一誤再誤，必至不可收拾而後止。臣迭奉嚴諭，惶悚之餘，猶敢再獻芻蕘，以備採擇者，實主聖而後臣直也。倘荷聖恩，准臣俟軍務稍定，卽匍赴闕廷，瞻覲天顏，俾得面陳一切，藉伸犬馬戀主之誠，則幸甚矣。硃批，與惠親王等同看。此摺頗有關係，著悉心商酌。昨日惠親王面奏辦法，事屬可行。朕恐遲則有變，莫若先發以制。

(6.)八年十月十九（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桂良花沙納何桂清明善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二頁十五至十八

日前英酋囒𠼻唫（Lord Elgin）向臣等云，若照近日相待之意，將來公事甚好商量。卽米佛兩國亦皆願永敦和好。本日米酋咧衞廉（William B. Reed）因公事照會內，有中華有何需用米國之處，定當協力襄辦等語。可見此時夷情較之天津大不相同，稍堪仰慰宸廑。（硃批，此等語如何可信，不過激而用之，以夷制夷則可。）惟堅

執條約，萬難商改。終夜焦思，迄無善策。皇上聖恩寬大，責臣等以四事，並非強以所難。倘不能設法消除，非獨無以卸責，實無以仰對君父。無如夷情甫定之秋，辦理甚難着手。必與之明改章程，彼即指爲背約。即如駐京一節，說至再三，方肯不長行居住。且因此款內有兩或字，原屬未定之詞，彼乃語塞。若再商他款，勢必不行。臣等與藩臬兩司再四熟商，祇得於無法可想之中，聊爲釜底抽薪之法。如該夷入江，欲攘我淮鹽之利。因正課雜項及商民所得，每年計數千萬。恃以養命者無數生靈。一旦被其攘奪，商賈彫敝，窮民失業，情形不堪設想。故不待其發端，先與要約明白，不准販運。該夷仍復力爭，說至旬有餘日，乃得慨然許可。現在已將食鹽歸入違禁貨物款內，不准往來裝載。將來設有逾禁，亦必隨時嚴辦，以杜外夷侵越之漸。即礮彈軍火，一概不准進口。山東登州與牛莊兩處，以豆石豆餅爲大宗，向來皆係江浙閩廣商販船戶運銷於東南各省，其利甚大。此項船隻共有二千餘號。海運漕糧，藉此承運北上，其倚此爲生活計者，不下數千萬人。臣等議明豆石豆餅在牛莊登州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屢向爭論，始得允從。商船從此照舊貿易，不致遽絕衣食。海運漕糧，亦可兌運。實於漕務民生，兩有裨益。前聞該夷載貨數船，向牛莊登州售賣，該處商民祇肯接濟食物，不肯與之交易，夷商廢然而返。若往來兩次，必自裹足不前。急欲與之計議，彼決不肯聽從。內地遊歷通商一節，議明除京師不准前往外，無論何處，必須體面人，方准該國領事官發給執照，由中國地方官查明蓋印，以便隨處呈驗。既有稽考，可免夷匪混迹。且遊歷地方者，多係傳教之人，（硃批，始則傳教，繼則叵測存心。）本屬例所不禁。今有執照，轉能稽覈。（硃批，即使處處稽覈，於事何補。）夷情最忌繁難，若其費累日久，或可不往。（硃批，冀其自廢初心，眞夢語也。）凡斯之類，祇好漸次想法，從緩消弭。臣愚以爲夷情悅服，遇事尙可熟商。夷情乖違，變

辦更難措手。總侯中國兵精餉足，礮利船堅，惟所欲爲，何事不堪罷議。爲目前計，只得去其太甚者而已。現在英米兩夷稅則章程已於初三日（十一月八日）議明，佛夷亦於日內可定。因商酌之款，與廣東省城各事尚未定議，未敢遽行入奏。日前英米佛三夷，均有欲入長江之語。經藩司王有齡等示以通商當待軍務完竣。各該夷，均稱此去不過往看地方，並不羈留，亦無他意。及告以沿途均有賊匪，必過不去。輒云不怕，決不至於滋事。（硃批，不滋事必至勾通，爾等何處不至此焉）屢經阻止，去志甚堅。臣等親向商量，反覆勸諭，至再至三，繼復析以正論，米佛兩夷索然氣沮，遵奉開導不卽入江。惟英夷堅執不移，無論如何說法，總云不過兩旬，折回滬上再議廣東之事。臣伏思該夷火輪船隻，出入自如，自三年以來，曾經往來數次，無從禁止。不若示之不疑，以沿途照料爲詞，趕緊札道特委妥員持文跟蹤前往，觀其動靜。卽據稱二十日內可以往還，人地生疏，又無貨物貿易，亦斷不能久留。沿江各督撫及帶兵將帥，經臣何桂清於得信之初，已先行飛咨查照，可免驚疑。臣等仍在上海靜候該夷回來，商辦廣東之事，並與斟酌各款。藩司王有齡因漕務及軍餉諸事，萬分緊急，已於初三日星夜回蘇，所有滬上現辦事宜，仍由臣等督同臬司薛煥及隨委各員妥辦。並與督臣何桂清往返函商。（硃批，覽此摺不覺憤悶，尤堪痛恨。汝輩此行，不但不能消弭，反不如原約。直令英夷輪船入江一行，設若不回，何以處之。）

(7)九年二月二十二（一八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桂良花沙納何桂清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五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夷酋嚼囉唅前將往粵之時，照會臣等在滬等候，伊於三四旬後，必仍來滬議事。目下將及五旬，而該夷尚無消

息。若將此次所奉諭旨恭錄寄粵，既恐該夷見我已不准其入都換約，即不回滬，立時駛赴天津，則臣等無從知悉。蓋在上海換約之說，係臣等欲阻該夷進京，故思照此辦理。正擬與之商議，適廣東安良局滋事，額酋悻悻而去。此說尚未言明，其專條一層，臣等因該夷說及條約，即云斷不能改，是以擬將聖命挽回四事，與該夷當面定後，再行另立專條，以為憑據。正在設法商辦間，而該夷已回香港。故專條之說，亦未與該夷言明。此時若問該夷專條，伊必不知有此名目。夷務之難，正在於此。必須宛轉設法，循循善誘，方能漸就範圍。若據事直言，非但難於挽回，且恐既啓該夷疑忌，即謂我為背約，轉至無從措手。該夷前在上海，曾云中國臣工所云，皆不足恃。前來照會亦有貴大臣等尚不足以盡換約之權之語。是以怫然自去。今見黃宗漢關防既撤，或可冀其仍回上海。臣等命護上海道吳煦及黃仲畬等密探情形，迅速馳報。連日接據該員等稟報，及鈔來英夷新聞紙，大約總謂額酋回滬無期。臣等無計可施，特將黃仲畬飛調來蘇面議。只好備文照會，交該國領事館速寄香港，催令額酋速回滬上。若果即來，臣等自當接續前說，詳細開導，總期能令該夷即在上海互換條約。臣等再將專條設法引誘，令其甘心合立存據，期為萬全之策。此番夷情多疑，更形棘手。既廣東搜獲文卷，窺破辦法，倘明言四事，正中所忌。必須委婉曲折，示以不疑，庶可商量。至條約內所載進京換約係第五十六款與第三款駐京及隨時往來，並非一事。去年該夷覆臣等駐京照會文內有云：如果明年兩國條約交付之際，英國特派大員進京，貴國果然無不盡禮優待，所有各節，悉按所約與辦，則本國大員，自合命擇別地居住，或照定次或因要務隨時進京之議為善。體察此語，是該夷之意，必然進京換約，方肯罷去進京之論，且必言明或照定次，或因要務，隨時進京。是駐京一層雖可消弭，而進京換約及隨時因要務進京兩層？必不肯改，其情已屬顯然。

臣等不便再與直言，故欲令其在上海換約，則目前進京之行，可從暗中消弭。其因要務進京一層，或另想辦法，屆期由五口欽差大臣妥爲阻止，皆不得已之苦衷，並非與之議明可在上海換約也。昨見上海鈔來新聞紙內，有云噸公使駕坐小火輪船前往海南，欲看瓊州新口，因水陸未熟，未曾進口，惟在外邊遊行而已。現已回到香港，專候新公使嚕嘶（Frederick W. A. Bruce）到日，一同前往上海，送新公使進京後，再議定粵省之事，或分年限攤交，或別作措處，未進京之先，不必議辦粵事云云。其餘尚有數條，均另鈔錄呈覽。觀新聞紙所載，該夷進京換約，其志甚堅，亟應妥爲開導。臣等既有照會催其回滬，俟照覆回來，如何情形，再行馳奏。

（8）九年二月二十五（一八五九年三月二十九）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五頁四十至四十一

昨據桂良等奏夷情叵測一摺。所稱上海換約及另立專條之說，均未與該夷明言，是該大臣等辦理此事，至今尚無把握。現在噸夷到粵已久，如日內折回上海，該大臣等仍應與該夷議明，在彼互換和約。桂良等具有天良，自必竭力補救。惟夷情狡執，該大臣等迫於時勢，亦屬勢處兩難。該大臣之苦衷，已在朕洞鑒之中。因思駐京一節，爲患最鉅，斷難允行。至進京換約，如能盡力阻止，更屬妥善。倘該夷堅執不肯，務須剴切言明，議定由海口進京時，所帶人數不准過十名，不得攜帶軍械。到京後照外國進京之例，不得坐轎擺隊。換約之後，即行回帆，不許在京久駐。以上各款，如肯遵辦，我等一面奏明，一面先行回京，約定日期，俟我等到京後，爾國船隻方可前赴天津，庶不致在海口久候，如此明白曉諭，該夷自必俯首聽命。其餘三事，即可乘勢開導。倘能消弭一事，即日後少一事之累。如不能全行挽回，亦

當於三事中與以限制，以杜該夷無厭之求。何桂清係五口欽差大臣，責無旁貸。一聞該夷回滬，即與桂良等同至上海，尤應盡心籌畫，王有齡薛煥吳煦均能熟悉夷情，着即先行派往，遵照諭旨，次第妥辦。如該夷堅欲進京換約，何桂清即於王有齡等三員中揀派兩員，隨同桂良等馳驛來京辦理。免致該夷藉口逗留。桂良等上年在津，於夷人駐京等事，率行允許，已屬咎無可辭，方冀前往上海，可以逐漸挽回。乃數月之久，迄無實濟。此次准其進京換約，實屬萬不得已之舉。該大臣等若能仰體朕心，總須在上海互換和約，方爲妥協。諒不至因有朕旨，桂良等即可將就諉卸也。

第三節　進京換約

(1)咸豐九年三月十二（一八五九年四月十四）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署直隸總督文煜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六頁十七

本月初九日怡親王載垣，武備院卿明善馳抵海口。奴才僧格林沁跪聆聖訓，並一切撫勦機宜。奴才自當酌量情形妥爲辦理。伏思設夷人必欲進京，互換和約，由大沽海口入河，水路直達通州，固爲便宜。但大沽海口布置均已周密，不特不可令其經由，且不可令其窺伺。查北塘海口入河六十里，至蘆臺地方登岸，由香河縣通州一帶，陸路亦可進京。或由北塘登陸到津，乘船至通之處，應由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及伴送之員臨時酌定。飭令地方官妥爲辦理。並擬令夷人大小船隻，均在攔江沙外停泊。用內地船隻渡進內河。庶可以重防務而杜另生枝節。

(2)九年五月十八（一八五九年六月十八）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五

品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十三至十五

竊臣等自到上海後，密探各夷動靜，並接廣東監督恆祺來函，知該夷因聞天津已有準備，卽在粵東籌兵。並將廣東守城各兵，俱已調出廣東城內，皆換各小國夷兵看守，是以遲遲始至上海。臣等因近來各夷照會內，均有進京換約，並面遞國書之語，當卽飭令臬司薛煥及護蘇松太道吳煦，向哱嘓嗪探訪，據該夷口稱，果有欲見大皇帝只肯跪一膝之語。該臬司等覆以向遞國書皆係派人接遞，不能允行。臣等原擬俟該酋等到後，再將四事及屢奉諭旨傳知該夷，並設法挽其在滬換約，則前說不議自罷。詎該夷未到上海之前，已疑臣等在滬專爲阻其進京。且在粵東所聞先入之言，不一而足。及到吳淞後，迂徐進口，又延兩日，而英佛兩酋始於本月初七日（六月七日）同至洋涇浜。臣等一面遣人往視，一面照會該夷，令其約期相見。一面密令護道吳煦，妥飭各商會同夷商前往勸留。探聞該夷酋嗜嚕嘶接到照會，怒形於色。謂天津條約內載明一年在京內互換。臣等應早進京，豫備接待，不應此時尚在上海。臣等照會內，有因額酋約在此處候伊回來議事之語。該夷以爲額酋前在廣東回國之時，曾有照會知照，彼時卽應進京，不應在此久候。窺其詭意，無非謂臣等旣在上海，而天津又設重兵，多方準備，實欲阻其進京換約。是以去志愈決，帶兵愈多，訂期愈緊。聞其到津後，並不願候臣等回至天津，定欲如期進京換約。是以各商勸阻之際，該酋初則不見。經各商呈遞說帖挽留，臣等探聞該酋告以此去換約，七月初一日定可照新章開市，卽不能換約，亦允商等於七月初一日照新章開市。該夷之七月初一，實中國之六月初二也。臣等見該夷志決，意欲圖一面晤，可將應議各事，

向其明言。距該夷決志前往，萬不肯與臣等會面。即派委員前去，該酋亦拒而不見。看此光景萬難挽回。現在探得該酋所帶兵船及夷兵數目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其駐京一節，聞該夷云總須俟將來進京後，中國果然無不盡禮優待，方能另擇別地居住。惟此事前經該酋額爾唫兩次照會，已有憑據。但能到京將和約互換，待之以禮，示之以信，彼亦無從置喙。至於內地游歷通商一節，各夷俱有照會，必須體面人方許持照前往。自與設立馬頭大有分別。將來再由五口通商大臣與之言明，示以限制，尚不至遽貽後患。長江設立馬頭，按照條約亦須俟軍務完竣後議，且到彼時再行定奪。軍務既然肅清，即欲設法辦理，較之此時稍易爲力。惟廣東還城之事，英酋已有照會廣東巡撫之件，謹於另片內陳明。其餘按照原約施行，雖不能如無事以前安靜而辦理果能得法，究與決裂有間。臣等現將中國並無他意，兵船萬不可駛進攔江沙各節，知照該夷。聞其二三日內即須啓椗北行。臣等亦再停二三日，密覘動靜。果其萬萬無可挽回，即擬帶同臬司薛煥，及補用知府前署上海同知李煥文馳驛進京，面聆聖訓。至該夷向來性情急躁，遇事不聽商量。此次懷疑至津，恐更難與計議。惟有仰懇皇上格外天恩，先派大員相機而行，妥爲經理。俟其靜候臣等趕到，再行入都換約，以全撫局。佛酋布爾布隆（Bourboulon），臣等亦未得面晤。該酋各事俱照英酋辦理，亦難與商量。米酋華若翰（John E. Ward）臣等曾與會面。該酋人甚和平，亦通商量。前因換約期促，臣等告以既經和好，無論何時互換，均與一年之內無異。該酋即無異言。本願即在上海換約，惟因英佛兩酋決意北行，彼亦必欲隨同前往。臣等本擬託其勸留，奈伊雖不多事，而欲其從中勸阻，其力又有不能。

（3）九年五月十九（一八五九年六月十九）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二十三

僧格林沁等奏，夷船已到海口，擬俟三日，派員前往曉諭一摺。此次到津夷船，只有四隻，自保昨日桂良等所稱，先行開駛之船。其聲言尚有火輪船二十餘隻，亦與桂良等探報相符。該夷船既退回雞心灘外，且尚無多隻，亦不值與之用武。惟當先爲曉諭，使知天津設兵，並非爲防伊國，實因沿海重地，恐有盜匪騷擾，不能無此防備。爾國亦當體諒我國，不能因兩國和好，即爲撤防。現在已准進京，惟須等候大學士桂良等到後，即令由北塘行走，由天津進京，兩不相妨。爾等可先至北塘停泊，靜候公使。如此開導，如其肯往北塘，即着恆福等派員彈壓，不使登岸。並禁止奸民，暗通接濟。該夷如需淡水食物，不妨官爲應付，以示不疑。俟桂良等到，商量一切。至海口木筏鐵戧等件，既不能撤，則米船出入，亦不甚便。且恐米船進口，而夷船隨後尾入，聽之不可，阻之無詞，轉生窒礙。著恆福飛咨山東巡撫，如有續到米船，令其暫在東境收口，勿遽前進。已另有旨寄諭全慶廉兆綸矣。

(4)九年五月二十五(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五)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有夷人乘坐小杉板船二隻，前來礮臺前游駛，意欲登岸。經弁兵攔阻，該夷稱係來取照會回信。當即告以天津回信，尚未到來。該夷臨行時，諄囑將攔河鐵戧等物撤去，如不撤去，該夷提督自行帶人拔取。少時奴才等隨派武弁，持天津道照會回文，前往夷船投遞。該夷提督出船面見，該弁復按照會內大意，告以總督藩司二十四五日可到。察其詞色，尚無十分桀驁，而船桅上悉懸礮位，似以預備用武。該夷隨派通事孟甘(James

，Morgan）乘船前來又投遞照會天津道漢夷文字各一件，旋即駛回雞心灘二十三日巳刻，通事孟甘，復乘船至礮臺下，聲稱各船今日並退外洋一二日再進口灣泊。並囑天津道，如有照會回文，徑送外洋。詢以係何緣故，該通事聲稱不知。該船旋即撤退，仍餘一隻，停泊在雞心灘外。其舊停泊攔江沙外各火輪船，又與退出之船，倡近攔江沙排列擺泊。夷情詭譎，不易揣測。誠恐故作緩計，使我疏懈，乘潮闖入鐵戧。奴才等惟有督率各營官兵，加意嚴防，不敢稍涉大意。自十七日夷船到後，飭令官兵，在暗處瞭望。礮臺營牆不露一人。各礮門俱有礮簾遮擋，白晝不見旗幟，夜間不聞更鼓。每遇潮長，每營撤去橋板，各項官兵不准出入。該夷火輪船八九隻，在鐵戧外游駛，意在乘間闖入。屢在船桅用千里鏡打看，只見營壘數座，不見礮位官兵。其小杉板船每到河邊，必詢礮位多少，鐵戧鐵鍊木筏之外，有無別項物件。並云聞得奴才僧格林沁現在海口，各等語。該弁兵等答以不知，令其無從捉摸。該夷間在攔江沙外一帶，開放空礮，尚不敢近駛。察看夷情，蓋因不知官兵虛實，又疑內河層層布置，冒險而來，恐受懲創，是以相持日久，未至驟逞。奴才僧格林沁駐守礮臺，晝夜嚴防，不敢稍有疏懈。復查該夷文內，有北河字樣，奴才恆福擬先發給照會，即以北塘爲北河海口，預備該夷行走道路，仍屬專候桂良等到京，准其到京換約。本日已由奴才等咨催桂良等迅速行走，兼程來京，與該夷會晤。惟該大臣等曾否在滬啓程，目下行抵何處，均未知悉。應請旨飭下該大臣等作速回京，以免日久耽延，致生枝節。北塘本有提標官兵五百名，通永鎮標官兵三百名，北塘營本標兵三百名。現在擬令夷人由此進口，自應撤後以示不疑。已飭該署鎮李志和除酌留兵丁數十名，看守兩岸礮臺，其餘前項官兵與一應礮位，均令星速撤往營城駐紮，歸西凌阿統帶。查海口北岸新河地方，距北塘較近，奴才恆福擬於二十四駐紮新河，以便會同文

經就近照料一切。惟於羈縻之中，仍寓防範之意。奴才僧格林沁現撥巡捕營火器營兵各一百名，又駐紮雙港之哲里木盟昭烏達盟馬隊各五百名，一併調赴新河，隨奴才恆福駐紮彈壓。其夷人需用食物，已遵旨飭天津道備辦。派員即由北塘出口，送至夷船。惟該夷能否守候桂良等，尙難預定。俟續有情形，再行馳報。其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二）辰刻天津道與該夷照會一件，同時接到夷人照會一件，均照錄恭呈御覽。至夷字文書已交熟悉夷文去年留交天津縣收管之廣東人黃惠廉譯出，係與漢字照會一樣，合併聲明。

（5）九年五月二十七（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七）僧格林沁恆福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四十

竊逆夷連日桀驁情形，不堪縷敍。奴才恆福馳赴北塘時，曾經照會該國公使前往會商。該夷置之不理。再三來言，總以攔河諸具限時撤去爲詞。二十四日夜，該夷以小杉板船，駛入鐵戧內，用炸礮轟斷攔河大鐵鍊二根，大棕纜一根。適與哨船相值，即便駛回。該弁兵等亦未施放槍礮，隨仍將鐵鍊接緊穩固，照舊橫攔河面。二十五日辰刻，該夷火輪船十餘隻，排列鐵戧口門外。又傍南岸礮臺下，駛入火輪船三隻，直偪鐵戧。旁以數人鳧水，用繩繫鐵戧前柱，而引其端於該夷船尾，另以一船輪迴曳之。一二時之久，拉倒鐵戧共十餘架。其排列多船，皆豎紅旗，立意啓釁用武。驕悖情形，實難容恕。惟念兩年撫局，一經開礮，則局勢全變。仍復隱忍靜伺，以恣該夷之驕，而蓄我軍之怒。正在相持之際，復派員持天津道照會，前往曉諭。該夷不准投遞，竟將各船蜂擁直上，衝至第二座礮臺，直撞鐵鍊。兩次皆被攔截，不能徑越。該夷即開礮向我礮臺轟擊。我軍鬱怒多時，勢難禁遏。各營大小礮位，環轟疊擊，擊損夷船多隻，不能行走。

餘船皆豎白旗，起碇下駛。仍復繞至破船後，向礮臺轟擊。直至日夕，未嘗稍休。又有杉板船二十餘隻滿河游駛。其向後十餘隻經行攏泊南礮臺河岸，該夷步隊一併上岸，排列壕牆以外。當即加派擡槍鳥槍各隊，前往策應，連環轟擊。該夷不敢徑越壕溝，均向葦地藏伏，暗施鳥槍。似此兇悍，實堪髮指。奴才等惟有督率軍士竭力堵禦，以冀上伸國威，下抒民望。奴才恆福本在新河駐紮，一聞礮聲，即督率馬步各隊官兵，馳回大沽，以作後路聲援。

(6)僧格林沁恆福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四十三至四十五

竊奴才等於二十六日寅刻，曾將逆夷連日猖獗，不遵理喻，連日鏖戰各情，奏明在案。該夷步隊，直逼南礮臺壕溝，搦戰至夜。我軍用擡槍鳥槍，連環轟擊，該夷紛紛倒地。其藏匿葦間者，尚千餘人，伏地搶進，不辨遠近。我軍以火彈噴筒禦之，每火光一亮，瞥見該夷，即排施槍礮，對準開放。該夷術窮力盡，不敢戀戰，向船逃竄。我軍至天明始行收隊。沿河夷屍堆積，除該夷拉運上船外，尚餘一百數十具，並洋槍四十一桿及隨槍器具夷人什物多件。又有杉板船三隻，闖入淺灘，內夷兵一人蹲伏船內，爲我軍擒獲。並由灘岸生擒夷兵一名。訊據供稱，一係英人，一係米人，並係開仗時，從攔江沙外乘坐小杉板船調集應援者。詢稱此次上岸夷兵約共一千五六百人，死者甚衆。其當先大火輪船一隻，即係英酋提督赫某（Admiral Sir James Hope）坐船。該酋因坐船桅桿被礮擊折，打傷右骽，臥在牀上，不能轉動。挑釁據仗，盡係該酋主意等語。奴才恆福，派員看守，以爲將來曲示撫綏之地。查二十五日，與該夷接仗，共火輪船十三隻。我軍轟擊，有直沉水底者，有桅桿傾側不能移動者。僅有火輪船一隻，駛出攔江沙外，餘皆受傷，不能揚

礮。該夷礮勢如雨，向我轟擊。礮子之大，有重五六十觔者。火箭炸礮，絡繹齊施。幸礮營圍牆深厚，尙足抵禦。而各礮臺門口，適當夷船，與之相對轟擊。滿漢各營兵弁陣亡三十二名。直隸提督史榮椿，大沽協副將龍汝元，海口左中營都司奇車布，正白旗烏槍護軍校塔克愼，千總王世勳，把總張文炳，並以接仗奮不顧身，中礮陣亡。應請照例分別給與恩卹。查史榮椿勤能幹練，忠勇性成，屢著戰功。副將龍汝元，樸實勤愼，辦理營務，始終無倦。此次辦理海防，鉅細經營，未嘗一刻休息。所以能辦有成效，該二員之力爲多。玆以親上礮臺，督率兵勇，奮擊夷船，一時殞命，殊深痛惜。應請皇上天恩，從優給與卹典。並於直隸天津並原籍地方建立專祠，以慰忠魂。其餘陣亡受傷官兵，由奴才等分別給與撫卹銀兩，以照激勸。至此次接仗一晝夜之久，各軍奮力堵禦，戰氣百倍，實堪嘉尙。當由奴才等從捐輸項下提銀一千兩，分別獎賞鼓勵。其各出力員弁，可否由奴才等擇尤保奏，出自皇上恩施。該夷經此次挫折後，必以報復爲名，調集廣東上海各兵船，再圖窺伺。所有損壞各礮牆，卽時查明，趕緊修補。礮位亦間有震裂及經夷礮擊毀者，應請敕下京局所造銅礮數尊，趕緊造成，陸續解赴大營，以便更換安置。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十七至十八

(7)恆福致美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六月初一日（六月三十）北塘遞到貴國欽差照會一件，始知貴國欽差行舺亦抵海口。本督部堂前經欽奉大皇帝諭旨，照料貴各國欽差由北塘入京換約，曾於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二）照會大英國欽差卜在案。當接大英國漢文正使威回片一紙，不聽委員投遞照會，徑領兵船開礮接仗。本部堂聞之，不勝駭異。因念大

英國欽差來意，原爲入京換約起見，非爲尋釁而來。我國大沽設防，原爲彈壓地方，亦非別有他意。本督部堂既奉諭旨督同藩司照料貴各國欽差由北塘入京諸事，而大英國欽差必欲於大沽行走，毀壞攔江一切防具，起意憑陵，此中曲直是非，當有公論。茲准貴國欽差照會，申明入京換約之議。本督部堂已經督同藩司飭知地方官豫備車馬人夫館驛，一切妥爲照料。貴國欽差或住船上，或住北塘，一俟我國欽差大臣大學士桂，吏部大堂花，到津會同貴國欽差商辦入京換約事宜。我國與貴國素稱和好，並無嫌隙。我國向以誠信待人，本督部堂自當督同藩司謹遵諭旨，妥爲辦理。正在封遞照會間，於六月初三日據天津道呈送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紮中華副使兼管繙譯事務衛（S. W. Williams）公文一角，得知貴國欽差訂於本月初六日（七月五日）在北塘地面與本督堂會晤，甚爲欣慰。查北塘海口水淺，貴國船隻難以入口，至期即派千總任連升預備船隻，迎接貴國欽差赴北塘會晤。兩國和美，請勿多帶從人，以免居民驚擾，以敦舊好，是爲至要。須至照會者。

（8）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三）僧格林沁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頁十八至十九

查米夷肯由北塘進京，不聽坐轎，該夷即允乘車，俄夷船隻徑至北塘海口出入，遞送照會，並未一至大沽。似此情形，較之上年頗爲馴順，未嘗非懾我兵威之故。趁此機會，正當力求控禦之方，申明大義，振起國威。此機一失，後難復得。上年辦理撫局，因夷船深入，使我無所施爲。然不免失之過柔，徒增諸夷藐視中國之心。是以本年英佛等夷桀驁情形，甚於去歲。此次米夷初至，即有投遞俄夷書信，俄夷亦乘米夷入京，尾隨前進。是其合黨同謀，情節詭詐，已可

概見。該二夷入京後，必將鋪張英佛兩國強悍情形，大言恐嚇，代爲要挾。該二夷藉此漁利。若仍一味遷就，益將輕視中國，肆其嚇詐，以圖各滿其所欲。此後辦理，更難爲力。奴才以爲桂良等專事俯就，已難望其振作。宜派有膽有識大臣，幫同妥爲辦理。務要詞嚴義正，折服其心。一面明降諭旨，將英佛歷年狂悖情形，宣示中外。該夷如知愧悔，中國不爲已甚，仍准和好。倘執迷不悟，卽絕其通商。該夷惟利是圖，或可就撫。卽米俄各夷，知皇上天威震疊，勦可制勝，撫有能臣，亦足稍戢其兇狡之氣。所獲米夷蔣什坡一名，俟華若翰到京後，並將明降諭旨，給還該國，使該夷感激皇上生成之德，亦曲示羈縻之一端。其英佛二夷挫敗後，意圖報復，勢所必然。然越七萬里滋擾中國，非處萬全，必不肯輕動。若再懲創一次，則其勢亦不能復振。據黃惠廉詢之所獲英夷，聲稱該國兵船，出外爭戰，少則二三十隻，多則七八十隻。該處五印度樂的地方，正在打仗，尙未罷兵。以大勢揆之，亦無竭全力以赴中國之理。卽使該夷拚命報復，現在營壘培厚加高，密布大礮，各營官兵，無不奮勇，足資抵禦，可以仰抒宸廑。但令佛夷先行受撫，絕其黨援，該夷亦可徐圖招輯。卽米俄二夷欲爲調處，亦當使彼就我求和，不可俯就。若議及英佛二國之事，惟當論其是非曲直，相機應變，不激不隨，以求理勝。使諸夷懷德畏威，永思和好，在此一舉。再編修郭嵩燾自到防以來，隨同奴才布置一切，晝夜辛勤，於勦撫各事宜，均爲熟悉。六月初九日，與米夷北塘會議，該員在旁目睹情形。此摺卽交該員齎京遞奏，以便面陳梗概。

第四節 聯軍入京

〔1〕咸豐十年三月初八（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九）軍機處給兩江總督何桂清咨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九頁十五至十七

昨准貴大臣來咨，並遞到英國使臣嚕（Bruce）照會一件，披閱之下，良深駭異。內如欽差大臣桂等未將北塘河口毀及一節。查上年欽差大臣桂等在上海專候英國使臣，面議換約事宜，迨探聞該使臣嚕已到吳淞海口，即經該大臣等疊次照會，約期相見。原擬告知大沽設防，應由北塘行走，乃該使臣拒而不見。復經欽差大臣桂等知照該國兵船，萬不可駛過攔江沙等語。而英國使臣嚕置之不理，迨到天津海口後，直隸總督恆差員投遞公文照會，由北塘行走，並送食物，該使臣概不收受。遽將船隻駛入大沽，毀我防具，豈得謂北塘行走之說，絲毫不令聞知耶。且該國既來換約，何以隨帶兵船。顯係有心尋釁，何以反謂中國失禮。至大沽之設備，亦非爲備防英國。設竟有他國兵船，冒用英國旗幟前來，豈能聽其無禮。即將來互換和約之後，大沽之防，亦不能撤也。又如賠償各項，並送還礮械船隻一節，亦屬非理。中國所用兵費，實屬繁多。且如廣東福建以至天津沿海歷來設防，爲費不下數千百萬。如向英國索賠，則英國所費，尙不及中國之半。至送還礮船一節，前年英國將大沽礮臺拆毀，得我礮位若干，英國又當如何賠償。況英國船礮半沈海中，中國毫無所得，均可置之毋議。又如換約以後，通融別地居住，應作罷論一節。查互換和約以後，或擇別地居住，或以要務隨時往來，前經英國使臣額（Elgin），與欽差大臣桂等議定通融辦理。今該使臣以通融之議，作爲罷論，尤出情理之外。上年米國換約以後，改定噸鈔章程，及在臺灣潮州通商，經英國使臣額請照辦。雖英國並未換約，大皇帝仁慈寬待外國，體恤商情，一體施恩准行，英國亦當知感激。若云議定通融辦理之事，可以

罷議，則中國已許英國照米國改定噸鈔通商各節，亦無不可罷議。至該使臣所請北來換約，以禮相待之處。如該使臣眞心和好，凡和約內應行通融辦理事宜，悉聽貴大臣斟酌，於上海定議，各無異說後，不帶兵船，減從北來，於北塘地方，守候換約，在中國必不咎其既往。當令查照米國換約章程，再行商量辦理。儻必欲多帶兵船，仍從大沽行走，是並非眞心換約，則應聽海口辦防之大臣，據理酌辦。至該使臣此次行文，語多悖謬，不足深較。向後不宜如此無禮。以上各節，應由貴大臣，卽行轉告該使臣查照，未可固執己見，致多貽誤，須至咨者。

（2）十年五月初八（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六）兩江總督何桂清署浙江巡撫王有齡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二頁十四至十七

竊蘇州失守，大局決裂，及臣何桂清前赴上海商辦各緣由，於四月十六日（六月五日）恭摺由驛馳奏在案。臣等伏查蘇州危迫之時，江蘇撫臣徐有壬焦急無計，飛札新調蘇藩司薛煥蘇松太道吳煦請借英佛二國夷兵赴省救援。並准闔郡紳士韓崇彭蘊栝，汪藻潘儀鳳等公稟，特委署蘇州府知府吳雲齎札催調。乃吳雲甫經到滬，蘇州遽聞不守。臣何桂清於劉河舟次，接據吳煦遣捕盜局輪船，飛請迅去商辦。卽於十七日晚間抵滬。詢知吳煦等，正飭華商與該酋會議，多方曉勸，尙無端倪。迨臣何桂清接見英酋嗜嚕嘶（硃批，淸朝臣子，有如是者耶，雖將汝抵法，朕實赧顏，何以對天下臣民。）復又百般譬解，阻其北駛。該酋總執上海無可商議之說，百折不回。並稱和議大事，必先進京換約，從前天津原定五十二條，及今春照會軍機處所請四條，只須分別准駁二字。准則仍歸和好，駁則立卽闖佼等語，現聞該二國兵船，均由通商各口，紛紛北駛。英船泊於山東成山洋面，佛船泊於成山對峙之朝鮮洋島，總計

兵船百餘隻，水陸夷兵四萬餘人，不日即有舉動。先經吳煦等探悉該酋等密謀，欲別由山海關以內登岸，直趨京師，並分股抄襲大沽後路，又欲分擾山東登州萊州等處，疊經奏報在案。惟津沽防禦嚴整，斷無可虞，而兵釁一開，不特處處爲其牽制，抑且兵連禍結，恐無已時。近日蘇浙在滬貿易各商，亦再四商懇該酋發兵，雖急於救蘇，實可暗消北釁。該酋則謂情願幫助，但伊國興師動衆，專爲雪恥而來，若先爲我勦賊，何以轉報國主之辭回答。其意固係以兵脅和。就目前情形而論，所可深慮者，尙不僅此。現在東南要害，均爲賊踞，蘇省已無一兵一將，全境空虛，固已無從措手。縱有援兵四集，糧餉從何籌辦，軍火槍礮從何置備。思之焦灼如焚。値此逆燄猖狂，若偵知夷釁未解，勢必重利啖夷，乘機勾結。該夷志在牟利，不顧順逆，萬一不爲我用，轉爲賊用。一經與賊勾連，賊與夷串成一氣，勢必水陸分擾，南北皆危。自粵逆竄踞金陵，該夷亦時時探詢賊情。其中如公使夷官及正派商人，尙知粵逆實係盜賊，而夷類甚雜，良莠不一。昨經吳煦訪知夷人刊傳一書，標題太平天國，令人繙譯，大略皆記粵匪舉動，此即已通線索之確據也。即如上海一隅，本係夷人通商之地。昨經英佛二酋派兵巡防，係爲保衞夷房起見，經吳煦設法羈縻，亦派營兵會堵，尙屬相安。第現在賊勢蔓延，四面圍偪，此海濱一隅，何能獨支。現在罷市已久，貨不流通，關稅釐捐，一無所出。且大營廣勇，紛紛逃來，資遣不淨。其所以不即變亂者，賴有速定和議，借兵助順一說耳。若並此不辦，不待賊來，立即瓦解，非爲賊有，即爲夷踞，東南半壁，從此更難挽回。即欲來滬議和，亦無駐足之地。臣等若再瞻顧忌諱，知而不言，誤國之罪更重，雖萬死不足以蔽辜。爲今日計，惟有亟爲安撫夷人，堅其和議，俯如所請，使知大皇帝逾格天恩，動其感激之心，絕其勾結之念，乘勢勸其助順勦賊，於南北軍務，或可稍挽危機。臣等非不知後患滋多，此時勢急定議，必爲天下罪人。然即

不令該夷助順，而夷兵北去，更恐偏肆滋擾。蓋兩害相形，則取其輕也。且查英佛二酋天津原立和約，本經桂良等奏奉恩旨照准。至今春英佛二酋各請四條，因在原議之外。半係逞其虛憍，不過爲爭氣爭臉起見。其賠費一層，果能代爲勦賊，則償費無殊犒賞，尙出有因。能保全大局，斷不致盡東南之利也。臣等早夜密籌，成則冀有挽回，不成則南北局勢曷堪設想。不得已瀝陳實在情形，仰乞皇上天恩，逾格從權。可否准將英佛二國原定天津條約，及續請各四條，俯予照辦。庶幾南北兩釁，可期立時消釋。所有該酋等進京換約事宜，卽遵旨飭令薛煥迅速北上，由海道前進，妥爲料理，以全大局。臣等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3）十年五月初八（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六）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二頁十七至十八

薛煥奏，英佛聯爲一氣，狂悖愈甚一摺。並據何桂清王有齡奏南北皆危，亟宜撫夷勦賊等語。英佛二夷，知江南大營潰退，蘇常等處相繼失陷，愈形狂悖，本在意中。何桂清又至上海與嗜嚕嘶商議，無怪該夷夜郎自大，肆意要求。江南賊勢雖張，現在調集各路援兵，自能力圖規復。若藉資夷力，更使該夷輕視中國，後患何可勝言。何桂清王有齡所請，斷難允行。前據薛煥奏，英酋囒嘞唫道經佛國，因該國主一意主戰，額酋已回覆該國主，不來中國。此次嗜酋等又稱囒嘞唫噶囉不日仍來中國。其中不無可乘之機。所稱立卽赴津，斷不在上海停留，亦未可盡信。何桂清業經拏問，薛煥署欽差大臣，責無旁貸，務須在上海妥爲辦理，不可往來徒報夷情，尤不可爲何桂清豫爲開脫。所有夷務，卽著探明額酋等一到上海，卽遵前奉諭旨，剴切開導，冀有轉機。固不可因蘇常失陷，稍示以弱，亦不可激之北駛，致啟

兵端。操縱之機，全在該署大臣悉心籌畫。不得意存推諉，有負委任。米夷業經換約，何以亦欲赴津，顯與英佛兩夷暗中勾結。若至天津誤傷該夷船隻，必致有所藉口，著薛煥詳細告知，毋令前往，是爲至要。

（4）十年六月十四（一八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四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竊奴才等自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七）至六月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恭奉諭旨六道。奴才等敬謹聆悉。至辦理夷務，不外乎戰和二端。然以今日時勢而論，戰和之機不在中國而在該夷。（硃批，其機雖在該夷，先機而導，遇機而發，則仍操之自我，不可只圖其易而避其難。）儻該夷處心積慮，決意用兵，或船隻直犯海口，或步隊登岸抄襲，奴才等自當激勵將士，奮力堵禦。設使該夷有心求和，（硃批，該夷有心求和，彼必有一番挾制，理勢然也。）一有可乘之機，奴才恆福惟有懍遵疊次欽奉諭旨，設法撫綏，迎機善導，使該夷就我範圍。奴才僧格林沁暗爲幫同辦理，庶和議速成，早紓宸廑。第夷性犬羊，恐不能甘於自屈，且輕中國已非一時一事，即使有心求和，亦必恃強挾制。所請之條，萬難照准。一拂其意，必致決裂。是和議一局，終須費手。此時但得英佛二夷照會，或俄米兩酋代英佛致意，奴才恆福即照覆該夷，令其遵照米夷之例，進京換約，並約其即赴北塘會商一切。無論該夷是否依從，是我先占以禮相待地步。（硃批，甚好，此爲議撫之端倪，不可作爲戰後之地步。）查薛煥原奏內稱，候補知府藍蔚雯等已於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十四）由陸路起程赴津，約計本月二十日（八月六日）以後，即可到來。如須派員赴夷船傳話，及該夷通事人等舢板進北塘河口，令藍蔚雯等接待。若該夷欲由北塘登岸會面，奴才恆福即當

前往。至英佛二酋初次會面，桀驁情形，在所不免，奴才恆福，惟有平心靜氣，與之理論，總須先行折服其心，使該夷自知理曲，然後和議可成。若僅姑息了事，仍不免遺患將來。至該夷果欲進京換約，亦應先在海口將條約議定，以免到京後另有要求。奴才等因差弁謝起慶回營，傳述米夷情形，似不知前次並未接收該夷信函，並恐俄夷包藏禍心，有意挑釁。是以復又派員前往，申明原委。茲據該弁回營，持有米夷照會奴才恆福公文一件，僅微露欲為調處之意。若即答覆，轉似中國有意求和，儻英佛果不欲用兵，隨後俄米二夷，必有信息。北塘口外原停泊夷船五隻，初二日（七月十九）開駛一隻，初八日（七月二十五）已刻，駛來七隻，均在北塘海口停泊。逐日在大沽一帶，來往遊奕，或用千里眼照看，或用舢板試水，十一日（二十八日）礮臺瞭望，攔江沙外，隱隱有夷船數十隻。連日進口商船，在東淀洋面，見有夷船百餘隻，在彼停泊。是該夷大股兵船，業經連檣而至。奴才等惟有嚴飭各營馬步官兵，加意嚴防，不敢稍涉大意。日內各夷船漸漸偪近，則大沽天津，倍形吃重。山東一路，似覺較緩，屆時擬將駐紮靑縣官兵，調來分布防守，以期厚集兵力。（硃批另有旨。米夷既有照會，即應照覆，以免將來口實，只可告以中國原無必戰之心，不可授以仗彼求和之柄。）

（5）十年六月二十（一八六〇年八月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五頁十六

前據僧格林沁等奏，夷匪由北塘結隊出村，意圖撲犯，經我軍擊退。當諭令恆福，分別照會英佛兩酋，令其照米夷之例，進京換約，以冀夷情就範。茲據僧格林沁等奏，夷人連檣而至，原屬意存叵測，不可不嚴為之防。僧格林沁，恐

一意主撫，以致懈我軍心，所慮尙是惟恆福身任地方撫事，責無旁貸。且十七日（八月三日）之戰，旣已擊斃夷匪五十餘名。以後該夷並無動靜，未必非候我給與照會，藉此轉圜。此機斷不可再失。總當遵奉疊次諭旨，照會該夷。不可任令委員藉口風浪不順，畏葸不前。儻再貽誤事機，致令大局決裂，惟恆福是問。該督專辦撫局，務當心平氣和，妥速辦理。此時先行給與照會，並非求和。因去歲該夷旣受懲創，今番先行照會，不但不爲示之以弱，尤見中國寬大。並可看其如何擧動。是以屢降諭旨，令恆福遵辦。若一經開仗，則荼毒生靈，滋擾海口。儻仍不受撫，結怨愈深，後患終無了期，亦非萬全之策。該督總當仰體朕心，曲爲開導，以顧大局，是爲至要。若坐失機宜，該督不能當此重咎也。

（6）十年六月二十六（一八六〇年八月十二）英吉利給直隸總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五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爲照覆事。接據貴部堂於六月二十日（八月六日）發文內，以兩國如有應議之事，卽願面會之說。本大臣閱悉。査凡我國求要各節，皆是我欽差大臣嗜於二月間遵奉行文，照會軍機處各大臣詳細知悉在案。今茲進兵之故，實因軍機處覆文，殊屬不妥，故此次我水陸二軍擧行，宜再申明，似此不能不有動兵之禍。雖本大臣亦以爲可惜。而來文並無貴國改意必定盡約之語。本大臣何得咨行水陸二軍中止。總果有大淸欽差大臣實奉其權，妥議行文前來，本大臣自宜細心査照。惟有一事，貴國定必通曉。是前文內開求要各議，此本大臣毫不可改減。至貴國所有欲與佛國會議通知之處，不便由本大臣轉致。應宜自行知照大佛欽差大臣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7）十年七月九日（八月二十五）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給英佛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頁十四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在奉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欽差關防。定於本月十五日，（八月三十一）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開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俟本大臣到津，卽與貴大臣會商一切也。爲此先行白文照會，俟欽差關防頒到，隨後補行印文可也。須至照會者。

(8)十年七月十九（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七至十

竊奴才桂良，於十五日（八月三十一）在楊村途次，曾將接到英佛兩國照會，抄錄恭摺奏聞，並將原件咨軍機處備查在案。拜摺後，旋奉硃批本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九）摺件，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上諭。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一摺。桂良此次到津，大局所關，自當豫行籌畫，以便與該夷晤商等因，欽此。卽日馳抵天津郡，與奴才恆福等，恭閱訓諭，並會商現辦情形。一面派員知照該夷，定日會議。詎料該酋額爾唫等聲稱，現在並未罷兵，前已將所辦各事節，經照會，俟一概允准，照覆前來，再行晤面。此時無可商辦，毋庸相見等語。奴才等竊思，旣不見面，無從措手。奴才恆祺，因知該夷底蘊，向係吧嗄嚹（Harry S. Parkes）、噦唆嗎（Thomas F. Wade），從中主事。該國公使，唯其言語是聽。隨卽將該二酋邀至寓所，再四勸導，令其一同來至奴才桂良寓中，與奴才恆福公同見面。當將所求各款，遵旨逐層辯駁。乃該酋聲稱，和約所載各條，並本年二月間照會軍機處，及此次照會奴才桂良各款，必得一概允准，不容稍事商量。如有一款不准，伊卽帶兵北犯。並稱天津通商一層，現在天津業已屯占，儘可開埠通商，不

與中國相干。因聞奴才桂良到來，姑爲言明，始於照會內提及此款，以俟我處照覆允准。今既見面，卽當剋日一一照覆等語。奴才等聽其言詞狂悖，令人髮指。而大局所關，又不得不設法覊縻。且思天津現雖撤去城上旗幟，及看守之兵。而兵船尙泊內河，馬隊全紮海光寺一帶。若稍耽延，不特佔踞天津，竊恐驟然北向，況該夷立索照覆，不容刻緩。奴才等因事機危迫，焦急異常，而又不敢遽爲概允。正在萬分爲難，接奉硃批本月十五日摺件，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奴才等恭讀上諭，仰見皇上聖慮周詳，懷柔至意。奴才恆祺隨卽復邀吧嗄𠼮並佛酋美理登(Baron de Meritens)，謹遵諭旨，竭力挽救。連次舌敝唇焦，而該夷聲稱，今日如不允准，再有異言，卽不必給與照會，亦不能在天津久待等語。奴才等見其固執不回，若再稍事遲疑，不允所請，致恐貽誤大局。不得已將二國和約所載各條，並二月間及現在照會內所開各款，備文照覆英佛二國，概爲允許，以解目前危急。謹鈔錄給與該二國照會，恭呈御覽。奴才等通盤籌畫，誠如聖訓，當於覊縻之中，仍寓挽救之意。惟現在既經議撫，恐該夷卽欲進京換約。經奴才恆祺設詞探問，該酋將來到京，應設驛館行寓，需用若干，藉以計其人數多寡。據該酋聲稱，英佛二國，每處約計四五百人，並或另派數十人，先期進都，以便觀看沿途及京中房屋住址，足敷居處，再行入京等語。奴才察其情詞，並非專爲房屋起見，實因藉此觀我動靜，有無設防伏兵等情。竊思通州一帶，現尙紮營設該夷經過時，見有設兵防守，勢必轉致疑忌。且夷人每至一處，先用千里鏡登高瞭望，不得不豫爲計及。如我處示以不疑，或可令其裁減人數。奴才等現已與之婉言，兩國既經議和，彼此皆應罷兵，更不容稍涉張皇，致啓猜嫌，益以堅其帶兵之念，實於撫局大有關繫。應如何將防兵撤避，勿令該夷窺見，免致生疑藉口，有誤事機。相應請旨飭下僧格林沁，瑞麟等，妥爲辦理。如駐京弗多帶人，賠償寬定限期，

以及天津通商各節，奴才等自當謹遵諭旨，設法妥議章程，容俟稍有頭緒，再行馳摺奏聞。奴才等此次概允所請，實因夷性不馴，事出無奈。現在該夷吧嗄禮到此，桀驁情狀，甚於八年間棘手萬分。且該酋額爾唫聲言此時未接確實憑據，斷不見面，更不容奴才等一詞置喙。萬一再啟釁端，尤非口舌所能爭勝，並恐多一番波折，該夷又多一番要求。儻再枝節叢生，勢更難以收拾。若論其恃強要挾，本不應允其所求，而慮其叵測居心，又不敢遲延僨事。奴才等再四思維，祇好一面允准，仍一面妥爲補救，俾得息兵議撫，以崇國體而顧大局。

(9)十年七月十九（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十一至十三

據桂良等奏，夷務急迫，不得已將所求各款允准，及該夷索討賠項，設法商辦各摺片。並據載垣等，軍機大臣，將桂良等所寄信函呈覽。該夷狂悖異常，動則虛聲恫喝，意圖挾制。桂良等照覆英佛，將所求各款，概爲允許，固係暫示羈縻。然前屢降諭旨，如欲天津通商，及占踞海口，斷不可允許。玆該大臣今已允許，不過因該夷酋不肯晤面起見。如晤面時，仍當設法挽救，消弭此事。萬不可以現在議撫，任聽該夷肆意要求，漫無限制。天津通商一層，八年原約本係以登州牛莊所抵。今若允許，豈非又多此口岸。該大臣等，當據理與之辯論。儻該夷決意不從，祇准每年來津通商幾次，並先行知照中國，以便派人接進海口，不准攜帶兵船，亦不准在大沽天津建蓋夷樓。其應如何議立章程，桂良等自應奏明請旨，聽候辦理，不得擅行允許。總應互相商議，亦不准爲該夷所挾，事事遷就。至該夷進京換約，必須令其先將內河兵船，海光寺一帶馬隊撤回，並將兵船概行退出海口，按照米夷少帶從人，方准來京換約。其先期派人進

口，探看沿途光景及京中房屋，斷不准應許。當與言明，如該兩國來京，中國自有一定章程，豫備該夷公館，及供應一切。若所帶從人無多，自不致露處。卽駐京之處，亦應聽中國指定，不能俾該夷自行選勘。坦然明示該夷，不必自生疑慮也。索賠兵費一層，現當庫款支絀之時，桂良等何尙未悉情形，豈復有餘款先付現銀之理。卽使有款可付，奚異於開門揖盜。該大臣等仍應與之言明，寬定限期，並由何項扣還，尤不可允其先付現銀。通州撤避防兵一節，卽直告以爾國既帶有兵船來津，則中國防兵亦萬不能撤去。桂良膺此重任，自當義正辭嚴，與之理論，以杜該夷無厭之求，是爲至要。總之桂良等初次辦法，已爲該夷所恫喝。今既允許海口津城，隱患已伏，若仍畏葸遷就，一步不如一步，名爲保全大局，實則多啓戎心。將來若終歲不能撤防，歲需帑餉，姑置勿論，盤踞久則禍發愈大。現在不患決裂之堪虞，惟當籌既戰之後，作何了局之法。桂良等，斷不准一誤再誤，致將來不可救藥。該夷桀驁性成，斷難理喻，豈能保其必不北犯。卽使再與決戰，議撫之人更有理據，何必顧忌若此。順逆原在該夷，朕不肯責諸桂良等。

(10)十年七月二十（一八六〇年九月五日）戶科給事中薛書堂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二十八至三十

竊以英夷擾我海疆，自道光年間，爲邊臣所誤，納賄講和，貽禍至今。皇上御極初年，深悉誤國之奸，曾將原任大學士穆彰阿，原任兩廣總督耆英，革降示罰。當時上諭一出，人人頌禱聖德英武，邁古騰今。比年以來，以我將帥不能仰體聖心，迅奏膚功，躊躇輾轉，終歸議和。此中不得已之苦衷，非出聖明本意，臣民稍有知識者，豈不念之。但夷人外雖挑我以戰，而心實望我以和。臣日夜思維，戰則我操五勝，而夷人之術窮，和則我受十害，而夷人之計得。請爲我皇

上陳之。何爲五勝。夷人萬里裹糧，孤軍深入，而我增兵添餉，隨時取給。彼客我主，此一勝也。夷人眞鬼固少，所雇潮勇亦不能多。而我兵勇十餘萬，投鞭斷流。彼寡我衆，此二勝也。夷人所恃者礮，而礮所恃者船。若陸地相角，萬不能當我東省勁騎。此三勝也。夷人潮勇，不過誘以重利，別無依戀，反間易入。而我將士同心協力，此四勝也。夷人卽善駕馭潮勇爲之致命，而我百姓，人人視該夷如仇讎，恨潮勇如蛇蝎。一入內地，則面面受敵，少經挫敗，夷酋立卽授首。是爲五勝。何爲十害。夷人向在廣東，去京萬里。和成而邀請天津，霸占我海口，侵吞我稅課，以擾害我民人。一經啓釁，禍在門庭。其害一。夷人現在天津，處處設防。和成而許入內地，則防兵無日可撤，靡費無窮。其害二。夷人輕我已久。和成而夜郎自大，藐視我官長，輕犯我憲章。不繩以法則亂，繩之以法則叛。其害三。夷人作亂，全資漢奸。和成而假仁義要結民心。其害四。夷人素無教化。和成而以蠻夷禽獸之行，出入於文物聲名之地，恐滋意外之變。其害五。英夷文字不通，向在廣東，猶不知朝廷虛實。和成而久駐內地，閱我邸報，致我一切政務，皆在夷人腹中，以生其覬覦之心。其害六。海夷長於舟而短於騎。此次北犯，聞係購買川馬，雇覓潮勇。和成而盤踞北地，若更潛蓄代馬，則我之長盡以裨彼藉寇賫盜。其害七。夷人崇尙耶穌教，久在禁例，而中土尙不免爲煽惑。和成而公然傳授，益以此蠱我愚民，敗壞倫理，變亂綱常。其害八。英夷首難，俄夷從而觀望。和成而要求皆許，益長其輕我之心，使一國獲利，各國效尤，狼狽爲奸，羣起相難。其害九。夷人以和誘我，致我廣督葉名琛爲其所誤，該夷遂占我廣東省城。和成而包藏禍心，設復以謀我廣東者謀我京城，將有臣所不敢言者。其害十也。凡此利害判然，乃臣民所共見。現聞大兵雲集，急乘此時，諭令親王僧格林沁，統率各軍，相機進討。再密諭廣東浙閩各督撫，於夷人所在，設法殲捦，並嚴禁我茶葉大黃各物，不許下海，以示絕不

相和，則夷人之力分而計窮，未有不一敗塗地者，未有不叩關請命者。然後與之以和，則可望數千年之安。所謂一勞永逸，非終不許和也。否則和議不成，徒延時日，虛費餉需。和議幸成，則又必要求賄賂，或請貿易天津，或請築館京城。閉門揖盜，莫此爲甚。又況我大兵既集，不加懲創，縱令今年暫去，明年勢將復來，我又必調兵，又必糜餉，無窮之擾，何時爲止。是夷人以和誤我，而我實以和自誤，使兵勇數萬，偃旗臥鼓，致令夷情日肆，國威日損，兵餉頓竭，坐受其困。此臣所扼腕拊膺，而不敢不言，不忍不言者也。伏懇天威獨斷，迅掃夷氛，則國家幸甚，臣民幸甚。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六至八

(11) 十年七月二十二(一八六〇年九月七日)硃諭

中國以天下之勢，而受累於蠢茲逆夷，廿載於茲，戰撫兩難，誠堪浩歎。蓋謀國者，務爲長久之計，應變者，尤賴握要之圖。朕不憚詳思，夜以繼晝，恐召對時，事有或遺，因縷晰而細言之。大沽爲津郡門戶。既失，則蕞爾之城，已在該夷掌握。通商一層，許與不許等。況該夷占礮臺及三岔河等處，將來多集兵力，只能野搏，斷不能以肉身與船礮爭鋒。朕初意未嘗不善。以桂良此次抵津，不許津郡，則必戰，引之深入，決戰之後，則明言新條不算，仍舊約。如再不能，則以津城通商，換駐京一款，斯則可矣。今既經該大臣等已允通商，只可就議條款，暫示羈縻。決裂之時，將桂良等撤下，或即斥革，辦到何地步，再因時處置。一索費一層，多方要挾，必遂其欲而後止，無論二百萬不能當時付與，即有此款，亦斷無此理。城下之盟，古之所恥，若再靦顏奉幣，則中國尚有人耶。一帶兵換約，謂各有戒心，不得不防。若既經議撫，何必擁兵。若擁兵而來，顯懷莫測，即使還就進京，必仍有斷難應允之條款。彼時欲允不可。況陸續潛來之夷隊，雖有兵

不能阻。煽惑依附之匪類，雖嚴示而不能禁。大患切膚，一決即內潰於心。京師重地，尙可問乎。以上二條，若桂良等，喪心病狂，擅自應許，不惟違旨畏夷，是直舉國家而奉之。朕即將該大臣等立寘典刑，以飭綱紀，再與該夷決戰。一，吧酋進京一層。兩國既經議和，一切供給，自應飭該司妥爲籌辦，何必先來踏勘。況該夷酋驁吠狂嗥，亦必多爲挾制。既來則不肯走。與帶兵換約一事，其害相等。斷斷不能應許。一，津城大沽，不能即時退兵一層。既經議撫，則應罷兵。豈有以刀加頸，而索償之理。況此條與賠費爲一事，互相牽連，不過再爲添償地步。決裂之後，亦可以向該夷索費，爲消弭之法。一決戰宜早不宜遲。趁秋冬之令，用我所長，制彼所短。若遲至明歲春夏之交，則該夷又必廣募黑夷，舉四國之力，與我爭衡。再勾通髮逆，遠近交攻，支持頗覺費手。以上各條，竭朕心思手書示惠親王載垣，端華，肅順，軍機大臣等。辦法亦只能如此。若別有良謀，可再詳細面陳，勿稍緘默。特諭。

(12) 十年七月二十三（一八六○年九月八日）桂良恆福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十四至十六

竊奴才等於七月二十二日（九月七日）卯刻，曾將夷酋不遵開導緣由，據實直陳，恭摺馳奏，請旨遵行在案。本日奉到硃批二十一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上諭，並硃諭，此時莫顧決裂一層，是爲至要等因。欽此。奴才等跪聆之下，惶悚無地。正在萬難措手間，而該二國夷酋，先後來至奴才桂良行寓，索看奴才等奉命來津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敕書諭旨。奴才等公同見面，告以此次攜帶關防，即係八年內蒙恩頒給，至全權大臣等字樣，亦係聖旨允准。是以屢次來往照會內，一體概用遵行，並無另頒敕書等語，婉詞致覆。詎該酋聲稱察閱中國邸鈔，並無明降諭

旨，及所辦何事字樣。顯係不能便宜行事。以致所開各款，游移不定約。伊即不及在津久待，仍欲帶兵北向。嗣後不復與奴才等見面等語。當即憤怒而去。奴才等察其詞色不善，隨即探訪，知該酋現因連日將所請各條與之較論，復又令其改期畫押，是以挾疑而來，勢將立時決裂，不容再事延緩。奴才等目覩情形，實屬急迫萬狀。連日欽遵諭旨，於畫押蓋印一事，斷不敢擅為允諾。而於賠償現銀，津郡通商，以及該夷公使帶兵進京各情節，再四竭力開導，以冀挽回萬一。無如脣焦舌敝，該夷等堅不允從。如津郡不付現銀，亦不來強索，立時將衙署占踞，城門看守，官項私藏，全為其所有。不准其通商，伊即硬立馬頭，自行貿易。吧嗄嚦不准先期進京，伊即不候伴送，徑自啓程前往。至噶囉二酋進京，約帶從人兵弁一千人，亦不肯酌減。在該夷則恃其兵力，於所請各條，絲毫不容更改。奴才等僅以口舌相爭，百端理喻。該夷毫無顧忌，以致扞格不從。據目前而論，其勢已形決裂。在津郡已歸其掌，固萬難保全，而肆其狂悖之謀，必致徑行北犯。在通州一帶防兵，固不為不厚，自能力遏兇鋒，而必勝之權，亦屬殊難豫定。安危大局，關繫匪輕。惟有殫盡血誠，竭力挽救。然事勢至此，亦未知能否轉圜。不得已披瀝瀆陳，仰求聖明洞察，俯念情形急迫，將該夷現請各條，鴻慈允准，尚可弭兵息事，稍戢兇頑。否則禍結兵連，不堪設想。奴才目擊時艱，並非畏葸遷就，致誤事機。惟奴才等不能力為挽救，辦理不善，以致該夷酋所索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諭旨，奴才等現在未敢遽請。如該夷所請各條，仰蒙皇上恩准，即求恩旨給與奴才等便宜行事字樣，以釋該夷之疑。如奉諭旨不准允行，奴才等亦未敢冒昧瀆陳。而該夷立行決裂，更難理喻。即或蓋印畫押，該夷亦不相信。伏乞聖明，迅賜指示遵行。

(13)十年七月二十四（一八六〇年九月九日）硃諭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三十

桂良等奏，夷務決裂情形。覽奏曷勝憤怒。朕爲近畿百姓，免受荼毒，不得已勉就撫局。乃該夷屢肆要挾，勢不決戰不能。況我滿漢臣僕世受國恩，斷無不敵愾同仇，共伸積忿。朕今親統六師，直抵通州，以伸天討而張撻伐。著內廷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迅速定議。並有僧格林沁密摺一封，一並閱看。本日奏事之外廷大臣，並著與議。特諭。

(14)十年七月二十五(一八六〇年九月十日)欽差大臣怡親王載垣兵部尙書穆蔭給英吉利佛蘭西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三十三

爲照會事。照得本月二十三日，(九月八日)據欽差大臣桂等馳奏，知貴大臣有欲到通州商議事件，不能再與桂等照會之語。查貴國歷次照會內所稱各條，大皇帝諭令大臣桂等所云無不可商辦者，原令其商辦允准各款之章程，以便定約後按照辦理。乃桂等未能體會諭旨，諸多駁詰，以致貴大臣欲來通州商議。第兩國旣議和好，若前來通州，不但徒勞往返，且恐兵民均生疑慮。況貴國所開各款，業經允許，自無不可面定。現奉大皇帝諭旨，特命本大臣等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議一切。現已卽日起程，統俟會晤貴大臣後，將條款章程議定，以敦和好。應先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15)十年七月二十六(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一)英吉利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十六至十七

爲照覆事，本月二十六日早，接據貴大臣等來文，內以現奉大皇帝諭旨，特派貴大臣等前赴天津，與本大臣會晤，恐民疑慮，請免徒勞等因，閱悉。查本大臣前在天津，候欽差大臣桂到津，與各大臣等，剋即行文會議，是本大臣無不欲照和好了事之據，合當特用申明。惟因咨會水陸各軍臺罷兵，先須定約，其中如何必准各款，除先後代爲面言之外，更有數日往來文件，全使各大臣等，一切無不明悉。嗣准允許，必於本月二十一日（九月六日）蓋印畫押，旋又請緩一日，本大臣亦已遵依，詎於二十一日晚，遽行翻覆，以若不再行入奏，無從畫押之意轉述，似此信意推辭，難免本大臣以爲失信，當亦毋庸多贅。祇以仍在天津遠地，再欲定約，自必耽延時日，應於就近之處商定爲便，是以照會各大臣等，立意擬赴通州，不能在他處定約。玆接貴大臣等來文，亦未便頓改初意。至於來文所云，恐民疑慮之語，此在本國陸路大將軍沿途設法，於一切所言所行，極力免致驚惶。應行通知貴大臣等，自必一體悅樂。惟此次進通之舉，總因貴國有失信之故。詳閱來文，貴大臣等似恐民生疑慮，關繫匪輕，誠如所恐，亦惟貴國自行主持，本大臣亦合附明。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16）佛蘭西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爲照覆事，頃接貴王大臣等本月二十五日來文，本大臣難明貴國如此執迷不悟，仍不省識現在貴國失信所致之情節，自前本大臣至北河口，屢次照明，今無別詞。因中國未曾行佛國所定之賠補，而本大臣維望可敦和好，只

思停干戈。軍務未息，乃被負望，自應催復干戈。惟本大臣抵至通州，如有貴國全權大臣前來，誠允所定之章程，則軍務得息，舊好能敦。而本大臣隨帶兵將，護駕進京，互換天津和約。如貴國不識己益，轉抗拒往通州之師，則軍務復興，而兵馳抵京師。然或興干戈及其所關，或致安和於通州，皆由貴王大臣等意擇。但自應悉究竟軍務所關之利害。須至照會者。

(17)十年七月二十七（九月十二）載垣穆蔭給英吉利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十七至十八

爲照覆事，本月二十七日早，接據貴大臣來文內稱本無不欲照和好了事。具見貴大臣誠心和好。本王大臣等，甚爲欣悅。惟因桂中堂未能即日定約，恐致耽延時日，應於就近之處商定，遂立意擬赴通州等語。本王大臣等此次奉大皇帝恩命，作爲全權大臣，特爲和議而來。本王大臣等業已行抵馬頭地方。原擬俟貴大臣將隊伍撤回天津，本王大臣等即日赴津，照原議定約，和好了事，以免耽延。茲貴大臣，恐致耽延，仍欲進赴通州。本王大臣等，現已行抵馬頭，若再回通州，往返又耽延日期。莫若彼此相商，如貴大臣願將隊伍撤退，折回天津，本王大臣等，自可即日赴津會晤商辦。儻貴大臣恐往返徒勞，即將隊伍在楊村劄住，擇一就近適中之地商辦，亦屬可行。或在河西務，或在安平，應由貴大臣擇定照覆。本王大臣等，俟接據覆文後，即可定日晤面，就近商定原議條約，蓋印畫押，決無耽延。如有商議未協之處，何難由貴大臣再行帶兵，徑赴通州，亦不爲遲。應請貴大臣迅速照覆。本王大臣等，專候覆文辦理。再本王大臣等係奉旨專爲議和而來，是以起身匆忙，一切紙張印信，未能一律。貴大臣無生疑慮可也。須至照會者。

(18)十年七月二十九（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四）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二十四

載垣等奏，夷情堅狡。欲攜大隊來通，請催調援兵，並吧嗄嚧等抵通求見各摺片，夷情狡譎，必欲帶隊赴通，名爲議和，實則豫伏以兵要盟地步。况佛夷所遞照會，萬分狂悖，和議必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已諭令僧格林沁等相機截擊，不得再令該夷一人北來。並諭勝保統帶精兵，駐紮由通入京各要隘矣。吧嗄嚧喊唆嗎等係謀主，聞明常亦暗隨在內。卽著將各夷及隨從人等羈留在通，毋令折回，以杜奸計。他日戰後議撫，再行放回。若不能羈禁吧嗄嚧等，令其全數回河西務，亦無不可。斷不准去留任意，有礙戰局。至吧嗄嚧等，欲來求見，恐該夷以賓禮自居，長其驕傲，將來見嚙嘕等，又將何以待之。卽著該王大臣勿庸接見，以崇天朝體制。仍遣委員與之辯駁。所請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所有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各援兵，已寄諭飭催。該王大臣寄軍機大臣信函，業經呈覽。英夷照會，卽著發去矣。

(19)十年八月初一（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五）載垣穆蔭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一

竊英夷吧嗄嚧喊唆嗎等，於二十九日（九月十四）來通，業經附片奏聞在案。嗣經奴才派出隨帶各員，據晤該夷，據稱所有隊伍，均駐河西務，不敢前進。所求各款，須面見欽差，方能陳說。奴才思吧嗄嚧等職分較卑，本不應驟與接見。惟事務至緊，亟應面爲開導，冀有轉機。當卽前往東嶽廟公所，與吧嗄嚧喊唆嗎接晤。除咸豐八年原定條約

定無更改外，據該夷呈出在天津時，與桂良等議定續增條約八款。奴才等逐件駁詰，該夷言尚馴順。且查此八件內，惟天津通商一款極有關繫。第係桂良等在天津業經允許之條，此時難於翻悔。奴才等反覆籌商，洵如聖諭，可許則許，不敢拘於成例。以請旨往返稽延時日，轉致該夷疑慮。當即給與照會，俟噶嚼唫到通，即行蓋印畫押，再行進京換約。其所帶隊伍，悉駐張家灣以南五里外，不許再進一寸。此件照會，即係吧嗄嚦等所擬，言詞尚爲通順，因即繕給。至佛夷尚未前來，據吧嗄嚦言稱伊兩國所求大致相同，諒不至過有疑難，致煩辯駁。查此次夷人忽欲捨津赴通，督帶隊伍前來，實屬兇狡。奴才等疊次結與照會，推誠開導，其隊伍不復前進，併於天津續增條款外，並未別有要求。雖奴才等與該夷自二十九日申刻反覆辯論，至本日丑刻方散，而事機尚爲順利。此皆仰仗皇上德威，使該夷得以早就範圍。應將辦理大概情形，先由六百里加緊馳奏，仰慰宸懷，並將給與該夷照會照錄恭呈御覽。（硃批，知道了。）

(20) 十年八月初二（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六）載垣 穆蔭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四至五

竊奴才等接准軍機大臣密寄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十四）奉上諭，吧嗄嚦喊唆嗎，係該夷謀主，聞明常亦暗隨在內，即著將各該夷及隨從人等，羈留在通，毋令折回。若不能羈禁吧嗄嚦等，令其全數回河西務，亦無不可。所請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等因，欽此。旋即接到批發奴才等具奏給與吧嗄嚦照會摺件，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此次吧嗄禮等所請各條，極有關繫。奴才等因該夷正在長驅直入，事勢緊急，不得已再給與照會。既經欽奉寄諭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奴才等何敢遽與畫押。該夷公使噶嚼唫，約須本日午後，方能到通。奴才等，應再專

摺請旨。所有前奏各情，如蒙聖恩允准，奴才等，俟噸嚹唫到通後，即與蓋印畫押，儻係萬不可行，亦乞詳晰批示。奴才等，即當知照僧格林沁將噸嚹唫攔回。如肆狂悖，由僧格林沁，督兵開仗，奴才等，遵照前奉硃諭，即行回京，再此摺批發後，能於本日申刻以前遞到通州，方於事機無誤。其該夷呈出在津所定各條，照錄恭呈御覽。（硃批，另有旨。帶兵進城一節，令其仍照與桂良商定，英佛兩國，每國不得過四百人。現銀一節，換約後，在津郡於兩月限內繳清。）

(21) 十年八月初四（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八）載垣穆蔭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十三

竊奴才等，於初二日（九月十六）申刻，接奉批摺，凡英夷所請各條，均蒙聖恩允准。其入京換約，所帶兵數，不得過四百人一層。儻該夷必欲多帶，奴才等，業與瑞麟商有辦法。本日巳刻，該夷吧嗄嚧邀同佛夷巴士達（Comte de Bastard）美里登，同帶四十餘人，來至通州。奴才等，仍於東嶽廟接見。據該夷吧嗄嚧呈出照會，內有互換和約時，所有該夷國書，須親呈大皇帝御覽之語。奴才詰以二十九日接晤時，並無此說，何以忽生枝節。並以咪夷俄夷國書，均未親遞，且大皇帝接收該夷國書後，必有璽書，亦應交來使帶回呈遞等語。反覆開導，舌敝唇焦，而該夷堅執如故。查此事關繫國體，萬難允許。除該夷現求羊隻柴草等物，仍飭地方官支應，不使藉口外，已知照僧格林沁，瑞麟嚴兵以待。儻該夷悔悟，不敢固執前說，奴才等，自應定期畫押。儻因此生心，其隊伍敢過張家灣以北，則該夷實屬叵測。奴才等不敢泥於議撫，致誤戰局。即應由僧格林沁，瑞麟，督兵勦辦。奴才等遵旨回京，至佛夷呈出所求八款，與英夷大略相同。奴才等，業已給與照會，許照所請辦理。該夷照會條款，容續行鈔錄，並奴才等給與照覆，恭呈御覽。

(22)載垣穆蔭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十八

竊英夷吧嗄嚧等，昨日到通，堅欲親遞國書，開導不服等情，業經奴才等於本日丑刻具奏。辰刻夷酋吧嗄嚧復到奴才等行寓，欲知照僧格林沁，將張家灣之兵撤退。情詞尤爲桀驁。詞以國書之事，則堅稱仍欲親遞。奴才等復加嚴詰。該夷惟稱不遞國書，卽是中國不願和好，掉頭不顧，驟馬逃去。奴才等以該夷狂悖至此，撫局斷無可議。當卽知照僧格林沁，將該夷截拏。頃接探報，知吧嗄嚧業已就擒，大兵亦已開仗獲勝。奴才等並已函致恆福，焦佑瀛等，激勵民團，截其後路。該夷吧嗄嚧善能用兵，各夷均聽其指使，現已就擒，該夷兵心必亂。乘此勦辦，諒可必操勝算。奴才等暫赴瑞麟軍營，會商後路堵勦事宜，卽行回京。

(23)十年八月初七(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一)硃諭恭親王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三十四

現在撫局難成，人所共曉。派汝出名，與該夷照會，不過暫緩一步。將來往返面商，自有恆祺，藍蔚雯等，汝不値與該酋見面。若撫仍不成，卽在軍營後路督勦。若實在不支，卽全身而退，速赴行在。

(24)咸豐十年八月初十(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三頁五至六

竊臣等於本月初九日，接據英佛兩夷照會文稱，欲令放回該兩國業已就擒之夷人。並稱未回之先，斷不能咨會兩軍暫息干戈，實不便遽議和局。並有寄諭吧麥兩酋之信，求爲轉致各等語。查吧嗄禮，雖非渠魁，罪同首逆，又係該夷畫策之人，幸就擒獲，（硃批，甚是，總應設法辦理，）豈可遽令生還。且前次所獲之逆夷，係巡防王大臣分交各州縣看押，臣等一時亦難查知麥酋在何處監禁。况該夷狡猾性成，動施伎倆，即使放回吧酋等，未必即能罷兵，不過益增其梟悍之心。臣等公擬先行照會該夷，令將兵隊退出大沽海口，始允送還。該夷能否聽命，實難逆料。謹將辦理情形，先行奏聞，所有該夷照會及臣等給與照覆，一併恭錄呈覽。（硃批，覽奏均悉，以後情形，實難逆料，亦不便遙爲指示，只有相機而行。）

(25)奕訢桂良文祥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三頁六至七

臣等因現在軍情萬分吃緊，擬令逆酋吧嗄禮致信額酋，暫息兵戈，以圖轉圜。是以密派武備院卿恆祺於本月初八日（九月二十二）親赴刑部，面詢吧嗄禮，再三開導。該酋仍行崛強，總以被獲上刑爲辱。恆祺即告以兩國開仗，既經被獲，即係敵人，自應按照中國律例，加以刑具。此時爾國如肯罷兵，中國自應加以優待，斷無仍行羈禁之禮。該酋答以既欲講和，不妨照會該國大臣，商議辦理。恆祺復諭此係向例辦法，然爾既在京都，自應附以親筆信函，寄知爾國，方昭實心和好之意。該夷始則猶疑，繼而允許，令其書寫信函時，該酋仍欲繕寫夷字，斷不肯改用漢文。恆祺因夷字無從辨認，恐有疏虞，是以未便辦理，合併陳明。（硃批，看此光景，不如早爲處死。）

（26）十年八月二十九（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三）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三十三至三十六

臣等於本月二十三日，（十月七日，）將逆賊占踞園庭，焚掠民房，並臣等隔斷在南，一切危急情形，恭摺馳奏在案。伏思臣等於二十二日早間發給該夷照會，令其止兵。於二十三日內准吧嗄嚦面見放還，由僧格林沁軍營派守備廖承恩送去，至是日申刻，廖承恩回稱，該夷不給照覆，僅與收到字條等語。該弁言語支離，恐此件照會未經送去，此時臣等已至萬壽寺，恆祺亦卽趕到，據云今日見吧嗄嚦，已取有並不報復字據，條約亦不增添等字，並探聞夷人，尙未肆擾園庭等語。當經復給該夷照會，責以旣許還吧嗄嚦，何以並不止兵。擬令恆祺於次日再見吧嗄嚦，再取切實字據。正商辦間，探聞該夷已進踞園庭，敗兵紛紛，均至萬壽寺。臣等當卽暫赴盧溝橋，恆祺並未隨同前來。至二十三日申刻，接到恆祺由城寄來信件。據云，是日喊唆嗎約其出城相見。伊已面見該酋，許其將吧嗄嚦送還，請示遵辦。並云據喊唆嗎聲稱，二十二日早間所發照會，該夷並未收到。如果接此照會，必不致擾及園庭等語。雖係該夷藉口之詞，殊難憑信。至廖承恩，於此等緊要文件，如果畏險未經送去，揑詞飾報，必須加以懲治。當卽知照僧格林沁，將該弁先行看管，俟與該夷質證明確後，再行辦理。一面回覆恆祺，以前許送吧嗄嚦，原係未經占踞園庭，方可與之議撫。今該夷旣已肆擾園庭，焚燒街市，卽使送還吧嗄嚦，城中亦難免滋擾，尤應斟酌舉行，確有把握，去後方冀恆祺接到臣等復音，竭力再與該夷議論。詎於二十四日，（十月八日，）又接恆祺來信，如不放還吧嗄嚦，該夷卽刻開礮攻城。當經留京王大臣公同商議，權宜辦理。於二十四日，將吧嗄嚦送到德勝門外夷營等語。臣等思前此給與該夷照

會，係在園庭未經占踞之先，尚可與之理論。現既擾及園庭，雖京城尚屬無事，而御園被擾，其情形與大內宮廷無異。即不能將吧哷輕爲縱釋。並據勝保來橋，逃及是日公議送回吧嘎嚨時，伊曾力言現在該夷狂悖異常，敢將園庭占踞，焚燒民房，狂悖情形，殊堪髮指，斷無再將吧嘎嚨釋回之理，與臣等意見相同。第業經恆祺與留京王大臣等，公議將吧嘎禮釋放，勢已無可如何。在留京王大臣，以保全京城，冀得稍緩攻城起見，暫時從權辦理。臣等亦惟有設法統籌，以期挽回萬一。惟該酋有即使議和換約時，亦須帶兵入城，把守一門，並欲留兵在京，駐守三年，方行全數退兵等語。是其兇狡狂悖之形，萬難與之理論。臣等擬在此稍留一二日，等候恆祺與該酋所議信息。如其稍知悔悟，將園庭速行退出，並留兵駐京各情概行刪去，尚可委曲周全，以安大局。儻竟冥頑不移，則切齒痛心，斷難再言撫事。臣等現將調到之山東、陝西兩省馬步官兵，統交勝保管帶。並續調各督未到兵勇，札飭恆福趕緊嚴催齊集，均交勝保，以資勦辦。並由勝保酌奪形勢，在於西面扼要駐劄，以備相機進勦。臣等奉命辦理撫局，萬分爲難，誠如硃諭，撫局難成，人所共曉。臣等尚復殫盡愚忱，竭力籌辦，原冀得有轉圜，上安宗社陵寢，乃撫議稍有就緒，因照會未經遞到，又致決裂至此，實非意料所及。至恆祺信內有臣奕訢已赴西陵之語，未知此語出自何人，俟查明具奏辦理。（硃批，覽奏一切均悉。）

(27)十年九月初九（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二）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九至十一

竊臣等於本月初三日，（十月十六），將夷人進城後籌辦情形，業經由六百里馳奏在案。查臣等於初二日，給

與英佛兩夷照會詢以何日換約。該酋久未照覆。城內夷兵，閒有遊行街市，尚無滋擾。初四日亥刻，接到英佛兩夷照會，並英夷僞將軍克酋（General Sir J. Hope Grant）照會一件，均藉口於前獲夷兵二十餘名，監禁凌虐。英夷則稱欲賠恤銀三十萬兩，及拆毀圓明園宮殿。佛夷則稱給銀二十萬兩，及康熙年間，各省天主堂並傳教人墳塋，查明給還。均定於初七日（十月二十）照覆，初九日給銀，初十日畫押換約各等語。種種狂悖情形，實堪髮指。臣等伏思逆情猖獗，非勦撫兼用，斷不能杜其要挾之謀。然必有自守之策，而後或勦或撫，均可相機而行，不致動形掣肘。以都城雉堞堅厚，即逆夷礮火猛烈，尚可憑高自固。如城中於釋放巴酋後，盡心防守，共濟艱難，該夷豈能遽行得志。現在天氣漸寒，該夷紮營城外，進退無據。臣等乘機辦撫，亦可冀就範圍。乃該王大臣巧爲卸責，輒稱訂期開城。爲宗社蒼生之福。殊不知開門揖盜，何福可言。迨夷進城後，慶惠等來見，詢以何所主見，輒行開城。僅稱不能禁止兵丁，別無把握。可見該王大臣等，被夷人虛聲恫喝，爲一身自全之計，初非爲大局起見也。臣等接閱該夷照會，任情要挾，有萬不可允之處。然一經駁斥，必致決裂。現已反客爲主，在我幾成內外受敵之形，而賊轉有戰守兼全之勢。且恐擾及宮庭，所傷必多。而一味遷就，又復何所底止。勝保所帶馬部各軍，雖遠來疲乏，亦尚可督帶襲擊。但恐城外攻勦，未操必勝之權，而城內已成糜爛。且天津後路團練，節據焦祐瀛等函稱，均係烏合之衆，未可深恃。通盤籌畫，未能計出萬全。昨日慶惠，周祖培，陳孚恩，趙光，寶鋆，麟魁，同至城外。詢以何策，則均以悉允所請爲詞。臣等輾轉思維，實無良法。是以給以照覆，暫爲羈縻。如果別無枝節，尚可屆期換約。現飭恆祺等前往，妥爲面訂。設有反覆，即將允給銀兩，暫緩給予，以免墮其奸計。前據俄羅斯伊（Ignatieff）酋來文，屢請前赴英佛夷營，代爲說合。昨又據崇厚，恆祺等，面稱該

酋現已進城，暫住北館，仍自請赴英佛兩夷營勸阻，允給銀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稱不致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不便駐紮近京地方等語。臣等明知此事係俄夷慫恿，今爲此言，何可盡信。然解鈴繫鈴，究出一手。若不允其前往，難保不倍加作祟，因給與照覆，令其前赴勸阻。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而伊酋事後如有要求，再作理論。本日早間，復據慶英，成琦，崇厚，來寓面稱佛夷帶兵官孟酋（General Montaubon）向該員等密語，以英夷狂悖過甚，心中頗爲不服，不願與該夷同在一處。無如噶酋與噸酋同辦一事，未便明言。天氣寒冷，難以在此過冬，如可早日換約，卽願退兵等語。臣等伏思英夷桀驁狂妄，亦恃佛夷爲黨與。如可乘此離間，使佛夷先行退兵，則英夷之勢既孤，議撫既可冀有端緒，卽議勦亦較易制勝。因令慶英等密爲開導，儻無中變情形，卽當相機辦理。總之處此艱難之會，計窮力竭，爲此委曲求全之計，均出於萬不得已。若城守嚴密，何至爲人所制，不能展布，至於此極。此所以再四躊躇，不能不痛恨於僨事諸臣也。

(28)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十一至十二

再臣等於初四日（十月十七）亥刻，接到英夷照會，聲稱被獲夷兵，凌虐過嚴，欲拆毀圓明園等處宮殿。當卽連夜札調恆祺來寓，令其前往阻止。乃初五日辰刻，該卿來後，正在諄囑商辦間，卽見西北一帶，焚焰忽熾。旋接探報，夷人帶有馬步數千名，前赴海淀一帶，將圓明園三山等處宮殿焚燒。臣等登高瞭望，見火光至今未息，痛心慘目，所不忍言。該夷到後，以大隊分紮各要隘，探報無從前進。其焚燬確有幾處，容俟查明，再行詳細具奏。據恆祺面稟該夷

云，藉此洩憤，如派兵攔阻，必將城內宮殿折燬，以逞其毒等語。臣等辦理議撫，致令夷情如此猖獗。祇因夷兵已攔入城，不得已顧全大局，未敢輕於進勦，目覩情形，痛哭無以自容。（硃批，覽奏曷勝憤怒。）

(29)十年九月十五（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八）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四至七

竊臣等於初七日（十月二十），將接到各夷照會及設法羈縻各情業經縷晰具奏在案。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六日奉上諭。昨因夷業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卽進城，與該夷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諒已接奉旨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深維至計，安定人心之至意。伏查自臣等給與英佛兩國照覆後，初九日（十月二十二）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恤銀五十萬兩，由庫發交。並由臣等照會英夷，詢以初十日（十月二十三）何刻換約。旋據恆祺等由營回來面稟，該夷欲索看臣奕訢辦理換約全權行事勅書，以便敍入續約章程內。經臣等恭擬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運司崇厚帶呈英夷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三條，英夷增添二條，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大致尚無出入。英夷所刪，係准該國欽差入京，以禮相待一條。原其用意，嗰酋業已入城，無庸再立此條，以便另添條款，亦足見其鬼蜮伎倆，得步進步。英夷所增三條，一廣東九龍司地方，幷歸英屬香港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諭旨宣布。一華民出口赴英，無庸禁阻。佛夷所增二條，一照道光二十六年諭旨，准軍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塋墳，田土，房產。一准華民出口。臣等查該夷屢次照會聲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何以忽有增減，原應據理駁斥。無如自入城以後，我之藩籬旣失，彼之氣燄方張，一經駁辯，難保不藉生事端。若稍涉迂拘，請旨遵行，旣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節，又迹涉諉卸，非聖

主委任之意。查九龍司地方，據該夷聲稱，已經兩廣總督勞崇光批准允租，則與給與無異。但事無實據，何可盡信。惟其地與香港毗連，係海口餘地，非內地要隘可比。所稱宣布續增條約，既已互換，自當通行沿海各省，不待降旨，而自然宣布。華民出口一節，爲害較甚，所幸尚有會同各省設立限制。天主教係八年原約，准其弛禁，其學堂塋墳等事，尙可緩爲查明給還。臣等逐條籌思，雖諸多違礙，但關繫大局，未便過於拘泥，因即允其敍入續約章程內。惟往返數次，已過初十日之期，旋接照會，英夷定於十一日（十月二十四）未刻，佛夷定於十二日午刻，均在禮部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臣等屆期前往。該夷聲稱須傳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鄭重其事。勝保慮有反覆，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奕訢等前往。於換約時，即令該官兵悉紮正陽門外，祇帶護衛，並善撲營兵各十名，前赴禮部，以示坦白。英酋囒囒唵所帶隊伍甚多，見臣等左右帶兵甚少，相形之下，誠詐自分。覺該夷桀驁情狀，爲之頓減。然譬諸犬羊，時吠時馴，何足以爲喜怒。囒酋又因原議各賠現銀一百萬兩，改爲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歸於各關稅內分年代扣，意存見好。其實搶掠園庭，所得較多，故有從減。該夷呈出夷諭勅書據單爲憑，堅欲奏請御批，方肯換約。經臣等再三開導，該夷復請臣奕訢於八年條約後另立字據，以爲憑證。次日佛夷換約，情形大略相同。此臣等連日辦理換約之原委也。竊思夷人焚掠園庭，增添條款，種種要挾狂悖，實覆載所難容。臣等具有天良，豈有畏其偪迫，曲意求全之理。惟夷人久在京城，必生枝節，俄酋又從中作祟，附京遠近，土匪橫行，即城內土匪，亦蠢蠢欲動，訛言四起。此等情形，豈能持久。庫藏本極支絀，現在八旗月餉，撥兵口糧，籌辦無術，尤恐餉竭兵譁，諸難措手。臣等通籌大局，實屬迫於時勢，不得不爲目前之計。際此天氣尚未嚴寒，但能令夷兵迅退，即可及早迎鑾。第夷情譎詭，俟其撤兵之後，即當迅速馳奏，恭請

聖駕還京。惟天津原定續約，該夷換約後，卽退至大沽，嗣於八月間，據該夷聲稱，以爲時已晚，天氣漸寒，退歸天津過冬，經臣等奏聞在案。惟天津距京較近，該夷有無反覆，實難豫定。如將來回鑾時，應如何防範，再與勝保商酌辦理。又原議允給現銀二百萬兩，已據改爲一百萬，以四十日爲期。查現在戶部除已發給五十萬兩外，僅存三十餘萬兩，內庫存銀一百十餘萬兩，宗人府存銀五十萬兩，數處撥湊，雖敷給與。但鑾輿還京，用款尙鉅，亦未便罄其所有，盡以給夷，計期限既定四十日，自應早爲籌撥，免致失信，另啓釁端。應如何飭令附近省分湊撥，並動用何款之處，伏候訓示遵行。至俄夷伊會屢次照會，均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國未了之事爲請。其狡詐可知，然未便卽行拒絕，至生他變。是以給與照覆，暫爲羈縻。其英佛兩夷續定條約，夷諭勅書，據單，及臣奕訢給與據單，並歷次照會共十一件，俄夷照會共二件，臣等恭擬諭旨一道，照覆三件，一併鈔錄，恭呈御覽。

第五章　俄國友誼之代價

第一節　瑷琿條約

引論

按中俄的關係，在十九世紀以前，產生了二個根本條約。最早是尼布楚條約。成立於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這約的主旨在劃分中俄自額爾古納河（Argun River）以東的界線。其次是哈克圖條約，簽訂於雍正五年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這約的主旨有二：（一）劃分外蒙古與西比利亞的疆界，（二）規定中俄在恰克圖通商的章程。在乾隆嘉慶及道光年間，通商章程雖然略有修改，中俄的關係並沒有變更。直到咸豐元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中俄的關係起始根本改造。那年中俄立了伊犂條約，許俄商到伊犂及塔爾巴哈台來交易。同時俄人復向黑龍江流域發展。現在所有的東三省問題即根源於此。

從本節的史料中，我們可以看出俄國發展的步驟。第一步是假道。咸豐四五年正是苦米亞戰爭（Crimean War）的時候。爲防禦英法海軍來攻擊西比利亞的東部起見，俄人遂由黑龍江運軍隊及軍需以達遠東。第二步是佔地。軍事完了以後，俄人在江北大築村堡，移置人口。第三步是與中國正式交涉。第一及第二步進行的時候，交

涉也有過，但是實在只圖敷衍。事事佈置好了，隨有正式的交涉。俄國開口就講中俄的友誼，講英國如何橫暴，講中俄應如何聯合以抗英。從那時到現在，俄國對中國的外交沒有變過。

在中國方面，此段外交也有幾點值得注意的。（一）彼時中國在東三省的軍備廢弛到極點。俄人犯了我國的主權，佔了我們的土地，上自皇帝，下至地方官吏與人民，只知「尾隨偵探」和「好言相勸」。（二）彼時國人對東三省的地理十分漠然。主持外交者只知對俄人說，黑龍江一帶是天朝大皇帝採取貂皮的地方，不能割讓。交通上，國防上及其他物產上的關係，簡直不在他們的心目中。（三）咸豐八年的瑷琿條約是奕山交涉的，簽字的。在鴉片戰爭的時候，這位奕山曾充「靖逆將軍」，帶大兵到廣州去「討伐英逆」。大敗之後，又騙了皇帝，說英人求和。咸豐元年的伊犂條約也是他訂的。他報告瑷琿條約交涉的奏摺（16），是中國外交史上最可恥可羞的文案。木哩斐岳幅（Muraviev）對付他的方法，正像十九世紀末年英法德野心家對付非洲土酋的方法。

(1)咸豐元年四月初七（一八五一年五月七日）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轉呈俄羅斯咨文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為行知大清國理藩院事。敝國聞得有外國船隻屢次到黑龍江口岸。想此船來意，必有別情。且此等船內，倘有兵船。我們既係和好，有此緊要事件，即當行知貴國。設若有人將黑龍江口岸一帶地方搶劫，本國亦非所願。黑龍江亦與俄羅斯一水可通兩國。和好定例，自烏迪（Ud）河以東，黑龍江附近地方原未分辨疆界。黑龍江內，不容外國船隻停泊，且不准佔踞江口。兩國彼此商酌定計，將江口及附近島嶼防範，是否可行。總之防範外國之搶奪，保守

兩國之邊界爲要。據此即可知敝國君與大皇帝長久和好，鄰邦相助之意矣。

(2)三年八月初五（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德勒克多爾濟轉呈俄羅斯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六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爲咨行大清國理藩院事。竊查俄羅斯國與大清國分界處所，自固爾畢齊（Gorbitsa）河之東山後邊，係俄羅斯地方，山之南邊係大清國地方，雖經議定在案。惟貴國立有界牌，敝國尚無界牌。現經敝國經理東邊西畢爾（Siberia）大臣以未敢誤越邊界，請在於敝國邊境設立界牌等情。經本國君准其設立界牌，令其行文知照貴國，會同辦理。伏乞貴國派員，或前赴恰克圖卡倫，抑或赴伊爾固特斯克（Irkutsk）城，與敝國總理東邊西畢爾大臣商辦。並求在無界之近海一帶地方，亦設立界牌，兩國均有裨益。專此咨行，立候回文。爲此咨行。

(3)三年八月十六（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八）理藩院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頁三十四

遵查例載恰克圖地方，向有俄夷卞房，鄂爾懷圖（Orkhoïtou）山，有中國卡倫鄂博。其間分立鄂博，爲南北通商之所，此地即爲兩國交界。東順布爾古待依（Bourgouteï）山至奇蘭（Kiran）卡倫，由奇蘭卡倫至齊克台（Tsiktei），阿魯奇都呼（Arou Kidoure），阿魯哈當蘇（Arou Khadangsou）四卡，以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博爾哈當蘇（Eber Khadangsou）卡倫鄂博；由額博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Tsagan Oola）蒙古卡倫，爲俄夷占踞之地。至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其間空曠地方及恰克圖俄夷占踞左近，則以山河爲界。蒙古卡

倫鄂博左近如無山河，則於平坦之地建立鄂博，定爲界址。由察罕鄂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Argun）河，除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另立鄂博爲界。鄂爾懷圖鄂博以西順鄂爾懷圖等山劃爲界址。此間或有橫出之山，亦應順勢分爲界址。自沙比奈（Chabigai）嶺至鄂爾古納河，山陽爲中國，山陰爲俄國，並將烏特（Oud）河等處，暫爲兩國公中之地，均不得占踞。至黑龍江逼近俄羅斯地方，以額爾畢齊（Gorbitsa）河爲界，從大興安嶺至海山之陽爲內地之界，山之陰爲俄國之界。又俄夷居住之地，切近山河，以山河爲界。其空曠地方，建立鄂博，定爲界址各等語。惟查俄羅斯近海地方如何分定界址，從前有無界牌之處，臣院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

(4)四年五月二十九（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四）吉林將軍景淳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五至六

本年五月，黑龍江咨會俄羅斯乘船赴東海豫爲設備等因。隨咨黑龍江將軍，將夷船何往，人若干，查明速覆。現據咨開據署黑龍江副都統協領胡遜布報稱，各登夷船，問其來意，係赴東海，因本處東面各島，被英吉利占踞，欲由黑龍，松花二江前往，已咨理藩院查照，只求放行等因。胡遜布以理藩院並無明文，向其攔阻。伊等聲稱俟本國總管大人到時再議，隨卽出署而去。續於午刻有銅煙囪大船一隻，在城北攏岸下錨，傍立小船多隻。胡遜布帶同佐領西里布上船，見有夷官木哩斐岳福（Muraviev）。據稱因本屬東面各島被英吉利侵占，伊奉命由黑龍松花江內抄近前往，不敢擾害地方，今不放行，殊非取和之道等語。胡遜布以該夷並未先行通信，伊言卡所無人阻擋。並問其後面尙有人來否。據稱此次只一千名，無續來之人，當派員赴彼岸查勘，旋據回稱，共船八十三隻，約二千餘人，軍械

少而口糧多木排四段，馬百餘匹，牛八十餘條。外有二船，裝載婦女。自入境以來，並無擾害。查東省兵丁軍器，一概不足，未便遽起爭端，正向好言道達，小船並未前進。胡遜布欲待始終攔阻，恐傷和睦，當派妥員尾隨偵探，合將該夷知照理藩院原稟底一紙，並伊咨額爾口城封筒一角，一併飛報查覈，暨咨行墨爾根，佈特哈等處，一體知照。俄夷無論作何舉動，其情其勢，不無可疑。三姓地當扼要，尤應預爲之備。再查吉林向未設有戰船，亦無水師，僅止水手營運糧船大小五十隻。現飭剋卽修整，水手擬由打牲烏拉總管挑選熟諳水性之人，聽候調撥。又三姓距省一千三百餘里，黑河卡倫又距三姓千餘里。只松花江可通上游，擬令三姓附近之呵勒楚喀，伯都納一體沿江訪探。（硃批，另有旨。胡遜布接收咨文，殊屬不曉事體。汝處雖係據咨預備，先行奏聞，亦不必繕具文稾。）

（5）四年六月三十（一八五四年七月二十四）理藩院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住京俄羅斯達喇嘛巴達第（Palladius）接奉伊國寄諭一紙，懇請酌量施行，謹將原呈抄錄，一併封奏。啓者，本年六月十一日（七月五日），本達喇嘛接奉本俄羅斯國東錫畢爾五省地方總督總統軍務大臣諭文。內稱本大臣奉命到東海口岸，有用兵之事，從近路黑龍江前往，業已備文達知中國矣。本大臣更派親信官員，今伊親赴中國，將前文內未能盡達之意，面見中國理藩院官，詳細言明。但所派之官，能否速到中國，實未可知。爲此將欲言之意，先飭駐京喇嘛詳細向理藩院該管官早爲聲明。本大臣之往東海口岸也，雖由中國黑龍江地面行走，然一切兵事應用之項，俱係自備，並無絲毫擾害中國，且絕無出入不意，因而貪利之心。兩國和好已久，此意必能相諒。況東海

口岸，雖係本俄羅斯國界，而於中國亦實有關繫也。本大臣此次用兵，不惟靖本國之界，亦實於中國有裨。但願中國同心相信，勿以兵過見疑。此次由中國境內行兵甚得鄰好之益。如將來中國有甚難之事，雖令本俄羅斯國幫助，亦無不可。凡此欲言之意，皆上承本國君命，將來本大臣所派之官到京，必將此意逐細面呈理藩院官。該達喇嘛接奉此諭，不敢違誤，是以告知本管老爺。其可否再爲上述之處，敬祈酌量施行。

(6)五年三月二十一(一八五五年五月六日)德勒克多爾濟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三十至三十一

據恰克圖司員稟報，俄國瑪雨爾因官事來署會晤，言及去歲因英夷欲與俄國構怨，伊國固畢爾那托爾曾帶重兵至東海與英夷接仗，擊壞英夷兵船多隻，擊斃兵丁多人。回兵時，伊國王甚悅，即委固畢爾那托爾辦理國中一切事務，並能酌定薩納特衙門應行要事。該夷甚稱伊國固畢爾那托爾明幹。復又言及英夷惟利是圖，所有英國情形，盡已訪聞。初意原不止構怨於俄國，併欲與中國人尋釁。且在廣東等處幫助逆匪，協濟火藥，甚至欲間我兩國之好。伊國固畢爾那托爾因預防英夷，於一月內在後營調齊重兵，由彼處帶兵前往東海防堵。俟固畢爾那托爾到來時，或由京中派大臣一員會晤，或與庫倫辦事大臣相見。不然俟到東海時，另派大臣一員與之相見，以便商議兩國有益要事。該司員當以不得輕視中國大臣等語飭駁在案。隨即飭令該司員面見該夷，告以中國大臣向無越境與別國官員相見之例。如有應商要事，須將原委先行聲明，再爲定議。似此等事件，礙難輕率具報等語。飭駁去後，復據該司員聲稱，因公事往見該夷，業經遵照開導。該夷聲言既礙難轉報，應無庸議等因。復行具稟前來。伏思該夷既欲

帶兵前往，若俟業經入我邊之後，再行止駁，恐該夷藉端生事。可否即由理藩院行文，阻止該夷不得帶兵前往。一面由黑龍江，吉林兩處將軍，於各要隘加意防範。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三十三

(7) 給俄羅斯咨文

爲咨行事。大清國與貴國和好二百年來，友誼之道可謂久矣。凡兩國差人之往來，均有定例，斷難更改。此次貴國帶領重兵乘船欲赴東海，防堵英夷，係貴國有應辦之事，自應由外海行走。似不可由我國黑龍江吉林往來。惟大清國與貴國相交，一切事均應循照舊章方好，庶可兩國有益。爲此咨行。

(8) 五年四月二十四（一八五五年六月八日）黑龍江將軍奕格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據署黑龍江副都統協領富勒洪阿呈報。由黑龍江前往格爾畢齊河地方與俄羅斯會辦公立界牌之吉林，黑龍江二省協領富呢揚阿，吉爾哈善等呈稱。於鄂勒蘇二地方，撞過俄羅斯大小船八隻。帶有槍礮等項軍器，由黑龍江而下。據俄羅斯木哩斐岳幅訴稱前往東海，與英吉利打仗。先來大船十隻，續有來船九十餘隻。並稱立牌之事，亦係伊承辦。由格爾畢齊河起設立界牌，俟行至東海臨近，於松花江口再爲商酌等語。並將俄羅斯遞交字文，一併呈報前來。當經飛飭署副都統富勒洪阿等，務照所奉諭旨，向俄羅斯逐一開導，不准滋生事端。即飭令協領富呢揚阿等赴格爾畢齊河，守候俄羅斯使者及庫倫官弁，會同辦理。並知會吉林將軍景淳，仍飭本屬各處會哨卡倫官兵等

嚴加巡查，毋稍疏懈。又據富勒洪阿呈報，派往卡倫處探聽俄羅斯之曉騎校德克登布與坐卡佐領烏清阿等會遇俄羅斯船隻，當向詢問，該夷即將咨行理藩院公文一角投遞。並稱情由皆在文內。即將該夷遞交公文飛咨理藩院。復據富勒洪阿呈稱於吉爾堪處，遇見俄羅斯船七隻，當即親見木哩斐岳幅，將欽奉諭旨剴切曉諭，告以令其由外海行走，不准由內江行駛。據木哩斐岳福等云，乃係恭順取和之道，只求放過。並給字一紙，徑行過去。詳閱該夷字內，俄羅斯固畢爾那托爾前往東海松花江防堵英夷。隨帶大船一百四隻，內有火輪船一隻，由松花江海回來之火輪船二隻，前去小船五十隻。大船上帶馬三百餘匹，牛三百餘隻，羊一百餘隻，男女共大小八千餘名。大船上存槍礮等項軍器。傳事船一二隻。已經過去船七隻外，仍有落後小船一百四十七隻，陸續就到。大概至五月中可以到齊，懇祈放過。惟查該署副都統所報與該夷文內船數不符。且夷人性情詭詐，其言礙難憑信。請旨飭下理藩院行文該國，令其遵照舊制，仍由海外行駛。

(9)五年十月十五(一八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吉林將軍景淳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二至四

據吉林委員富呢揚阿等稟稱。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八)，伊等與庫倫，黑龍江委員會合前行，於八月初二日(九月十二)，至莫勒奇地方，分駕輕船駛走。初八日(九月十八)，途遇委員台恆等回稱，初三日在闊呑屯會見俄羅斯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聲稱伊不日乘船西上，各委員毋庸下往，並給清字回文一紙，所言與台恆等口述相符。伊等恐有狡計，於初十日趕至闊呑屯，停住船隻。見該處廣蓋房間，佔居俄羅斯多人。一見伊等到後，放礮

三十餘聲，排列槍刀各械，旋有通曉清語之俄羅斯克哩木薩奇等告稱，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身受風寒，不能接見，期於明日會晤等語。十一日巳刻，伊等同至木哩斐岳幅船上商量分界事宜。見木哩斐岳幅避入後艙，詢之克哩木薩奇，聲稱木哩斐岳幅身受風寒，難以支持，容俟中正再晤。隨將伊等引至所蓋住房，候至申刻，另有固畢爾那托爾雜惟庫文官二名，一持夷字，一持清文，當衆口誦，稱自黑龍江松花江左岸，分與俄羅斯人占居，設卡守護。夏由水路乘船，冬則冰上騎馬，上下不斷行走等語。伊等聲稱黑龍江，松花江俱係天朝地界，該夷官無言可答，僅稱俟覆木哩斐岳福再定。迨十二日，復有俄羅斯西斐業爾別幅等，送到清字兼夷字印文一本，內載與上次口誦文字相符。十三日（九月二十三），始晤見木哩斐岳幅，和同商酌。該夷取伊國圖式，指稱原定界址，自格爾畢齊河長起，至興安嶺陽面各河長止，俱係俄羅斯闔界，今應取和，將黑龍江左岸以及海口分給該國守護等語。伊等以黑龍江，松花江左邊，有奇林、鄂倫春、赫哲庫葉、費雅哈人等，係爲我朝貢進貂皮之人，業已居住年久。該夷口稱所居人等，或收去，或仍在彼，應由大國酌量，仍將印文攜回轉聞等語。伊等因其言語不通，礙難商辦，即於是日折回。所有現辦大概情形，合由途次先行稟報，及俄羅斯清文一併呈送前來。至其中詳細，容俟三省委員會報到日，另行專摺奏聞。

(10)五年十月二十二（一八五五年十二月一日）吉林將軍景淳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八至九

三處委員，與俄酋木哩斐岳幅會見，告以當初自興安嶺山梁至東海爲界，山陽地面爲中國所屬，山陰地面，俱係俄國所屬，烏特河爲公中之地。再將近海一帶地方，亦定立邊界，更屬有益。有理藩院與薩納特咨文爲憑，並將原

文與之閱看。據該夷聲稱黑龍江係由俄國發源，理應將左岸均爲俄國地界。烏特河，松花江既未分界，即將松花江左岸分給俄國。俄國所有左岸居住屯戶人等，應如何管轄之處，大國酌覈辦理。委員等即以舊定章程與之辯論。該夷復言，精奇里等處，雖屬中國地面，惟冬夏至松花江口道路難行，亦應分給俄國等語。委員等答以不遵舊制辦理，不但有傷和好，我等亦不能擅專。該夷即言你等可將咨文帶回照辦，固守和好之道。防堵英船前來，亦於中國北方有益。你等回去作速回覆。委員等公同商酌，如不接收該夷文字，恐別生枝節。是以向該夷言明，接收此文，尙須轉折。究於何時回覆，不能預定。言畢即各回船。該夷送至江岸而回。再委員吉爾哈善，途間往返留心查看闊吞奇吉等處，見有夷房將及百間，並有土木等工，及修造軍器等事。東南西北兩山，設有礮位，逐日演放，顯係有意侵占。

(11)五年十一月二十六（一八五六年一月三日）庫倫辦事大臣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給俄國薩那特衙門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十八至二十一

爲咨行事，昨據派出會同爾國使臣商立界牌之三省委員稟稱：職等遵派由水路行程，於八月初十日行抵闊呑屯地方，與木哩斐岳幅隨員面見數次，商辦設立界牌之事。據隨員等聲稱，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兩國議定條約，東邊沿海地方，作爲公中之地。東岸爲俄羅斯所屬。黑龍江，松花江，俄羅斯呼爲阿木爾，各源均在俄羅斯境。內黑龍江至東海地方至今尙未劃分。阿木爾爲防堵外國要區。且本年夏間，在松花江海口屯兵築壘，兩江左岸設卡整頓。一夏乘船行走，冬令仍欲騎馬於冰上往來，應於此處立界。又黑龍江河源，始於俄羅斯所屬地方，今應取和，

將黑龍江左岸，悉歸俄羅斯國。黑龍江烏特河及松花江海口兩岸，尙未劃分。黑龍江松花江左岸既已分給俄羅斯國，其黑龍江松花江左岸海口居住之鄂倫春赫哲費雅哈人等，應否撤回大國酌覈辦理。精奇哩、西林迪、牛曼等河，雖係大淸國地方，松花江口陸路行走，夏冬泥淖難行，亦應分給我們各等情。當經我國三省委員，諭以此等地方若更改舊制，於理不合，且亦不能專擅。將爾國木哩斐岳幅來文，帶來奏聞大皇帝。是以界牌未能定立等語。查咸豐三年，貴國咨行我國理藩院文稱，俄羅斯國與大淸國邊界，自格爾畢齊河起，東邊流入山北之河，均屬俄國地方，流入山南之河，均屬大淸國地方，早經決定。惟貴國立有界牌，本國並無界牌。本國東邊西畢爾大臣以不准誤越境界，務須設立界牌。是以敝國君飭令迅速立界，行文貴國委員商辦等因。奉此，惟貴國委員來至恰克圖，會同我國東邊錫畢爾商辦，仍請於未分界址近海地方，亦設界牌，以期大有裨益，靜候覆文等語。咨行前來，當經轉呈大部。查從前議定格爾畢齊河源，順外興安嶺山梁爲界，山陽爲大淸國地方，山陰爲俄羅斯國地方。烏特河等處，均不得侵占。卽與貴衙門咨行我國大部之意符合。且原咨並無更改界址無理之言，惟不准誤越境界，請由兩國委員議立界牌。其未分界址近海地方，亦請立界，尙屬合宜。是以本國三省，各派委員。此次因畢爾那托爾，因防英夷來船，自松花江口至闊吞屯占踞若許地方，均爲大皇帝產貢之所。赫哲、費雅哈人等居住地方，捕打爲業，歷有年所。再精奇里、西林迪、牛曼河源，亦應本省每年派委官兵巡查。我大淸國所屬地方，由別國流入界內，及我國流入爾俄羅斯等國河叉，不止一處。此等河叉，豈有以流出之處爲辭之理。爾國與我國毗連二百年來，諸事均照舊制辦理，和好有年。今爾國因畢爾那托爾占踞我國赫哲、費雅哈，歷年居住地方若許，仍欲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分去，實非按照兩國和好定制，持

平辦理之道。我國例制綦嚴，似此率更舊制，被占若許地方，我三省將軍大臣，不敢專擅，亦不能以爾國無理之言，率行違例奏請，致獲重咎革職，且與爾國無益。著行知貴衙門，轉飭伊畢爾那托爾，按照從前貴衙門咨行我國大部公文，於早年所定地方，迅速立界，以免誤越。惟各飭所屬，於近海地方，詳加履勘。其未分界址地方，比對兩國原定檔案，秉公酌辦，庶兩國和好，永遠堅固。若欲率更從前定准，二百年間毫無事端，由來已久之交界，濫行分立界牌，有妨大皇帝朝貢多人生計。則我三省將軍大臣，斷不能曲從，以致將來獲咎。為此先行咨明貴衙門，以免往返屢次行文，即照原定舊制辦理。此係三省將軍大臣，公同擬稿，各用職任，印信咨行。

(12) 七年四月初三（一八五七年四月二十六）俄羅斯達喇嘛巴拉第呈理藩院公文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十二至十三

為呈明貴院事，三月十五日，奉到本國上司諭文內稱，令本國遣欽差大臣往貴國，按相好之道，有緊要事件商辦。但恐沿途阻滯，關係非小等因。恭讀通商條例內，如有緊要之事，不得稍有遲誤推諉等語。伏思使臣來往，向不得遲滯。況今欽差大臣所商議之事甚為機密。現在英夷等三國，有窺伺占據之心。乘貴國賊匪之亂，暗相勾結，放礮殺人，肆無忌憚。彼蓄志深遠，外國共知。本國相好，恐將來或為大患，不得不據實相告。況本國邊境與之界連，儻生事端，亦受其禍。祈將兩國邊境之事，及早完結。以後情願與貴國彼此相安相保，共防將來不測之事。兩國永遠相安，互相幫助。本國深知大義，非同貪利之國可比也。但願貴國勿懷疑心，致誤大事。本達喇嘛非敢干預國事，但奉本國上司諭文，不敢不據實呈明理藩院貴衙門。為此謹呈。

（13）七年七月十五（一八五七年九月三日）理藩院給俄羅斯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十六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前因貴國人船，有在海蘭泡等處地方蓋房居住之事，有違舊例。本院於七月初九日（八月二十八）行文貴衙門，轉達貴國主，將人船撤回，以敦和好。今有貴國使臣普提雅廷（Poutiatine）先在恰克圖來文，欲進京商議要件。查各國使臣來京皆係朝貢事宜。如欲會商事件，總在邊界地方。若到京城，難於接待。是以本院行文恰克圖，告知普提雅廷，不必來京。乃普提雅廷接到回文，仍往天津投文，並言中國不加接待，因思兩國議事，必須兩面言明在何處地方會晤，方能預備接待之禮。今中國並未約定在天津議事，地方官無從預備。該處本不應接收外國文書，因念普提雅廷遠來日久，該地方官故將文書咨呈本院，公同拆閱。如所稱回文失約一節，查四月間普提雅廷來文，本言五月內回文覆到，尚可等候。今回文於五月初五日（五月二十八）遞到，因無要事可商，告以毋庸進京，並未失約。乃普提雅廷接到後，仍至天津。中國並未允其進京，天津又非向來行走之地，以至地方官無從知悉，並非簡慢使臣。所以不令來京者，因查成例，凡貴國朝貢使臣來京，將奏書齎至午門，行三跪九叩禮，大皇帝賞賜食物，禮遣回國。若尋常護送學生喇嘛人等來京者，另有相待之禮。今普提雅廷既無貴國奏書，自不便照朝貢禮節，且自稱頭等公使，又不便照尋常相待，恐有簡慢，反傷友誼。此亦中國好意，本非猜疑。從前順治年間，貴國使臣不諳朝儀，至有却還貢物之事。迨從康熙年間起，來使如尼郭賴、米奇佛禮、魏牛高（Nicephore Vényoukov）宜禮哑禮等，但係朝貢使臣，中國從無疑忌，想貴衙門亦有案可查也。至於商議之事，普提雅廷先前並未言明，以至中國無憑答覆。今閱來

文一爲尙有未定界址，應行會商。查兩國地界，自康熙年間議定，以烏倫穆河相近之格爾畢齊河及大興安嶺爲界。當時立定界牌，永垂不朽，無可商議。惟查有烏特河一處，從前作爲兩國公中之地，未曾分晰。咸豐三年，貴國欲會看界碑，曾令吉林，黑龍江，庫倫三處各委員官，會同貴國來使查看日久未有查覆。今貴國既有大臣普提雅廷在此，本院已奏請大皇帝特派大員，會同普提雅廷，將烏特河地方查看，分定界址可也。至海蘭泡，闊呑屯，精奇里等處，向爲中國地界，所有木哩斐岳幅等帶領多人，自稱貴國差來，在彼蓋房占住，恐非貴國王之意。本院已行文知照，諒貴國必當查辦，以全交誼也。至言恰克圖貨物壅滯一節，貿易年衰年旺，本無一定，中國即有奸民滋事，亦遠在南省，與貴國貿易無干，況現在通商地方，又添伊犂，塔爾巴哈台兩處，於中國毫無利益，實係大皇帝格外優待體卹之意，貴國亦當知感。至英吉利在廣州因商賈爭端，至有起釁，廣東大臣自能查辦。中國用兵，向來不肯借外國兵力。至外國自相爭戰，亦與中國無干。如果誠心和好，但須遵照舊章，即爲各盡其道。普提雅廷所稱要事，除烏特河處地方尙可會查分界，此外各事均無可商議。天津原非使臣應到之地。玆奉大皇帝諭旨，因念使臣初次遠來，既准本院逐款咨覆，又命天津文武各官俟該使臣起碇時，同往海濱相送，以盡賓主之禮。一面仍咨貴衙門查照，以符定制。此後如或再至天津或別處海口，本院只能照例仍由庫倫行文，不便再與使臣回文。中國以誠信待人，諒貴國亦必以誠信相報。此後各守成例，必能永敦和睦，相應咨行貴國薩那特衙門，告知普提雅廷，仍咨覆本院可也。

見夷務始末卷十七頁二至三

(14)七年八月初三（一八五七年九月二十）諭軍機大臣等

前因俄夷使臣普提雅廷咨稱，欲會商未定界址，當諭令奕山親往與該夷會晤，秉公查辦。昨據錢炘和等奏。該夷於七月二十六日（九月十四）折回天津海口，該藩司等派員將理藩院回文當面付給，並告伊已專派大員，在黑龍江等候會辦。該夷使既得回文，又經地方官以禮貌相待，歡欣而去。惟稱查勘地界一事，尚須折回本國，請示該國主等語，自係實情，此次普提雅廷路過黑龍江，諒必至海蘭泡等處。奕山如與接見，當告以中國既有咨文至薩納特衙門，將來未定界址，自必由該使臣與奕山秉公查勘。所有海蘭泡，闊吞屯，精奇里等處，均有該國屬下人蓋房占住。現在界址未定，自應先行撤回，以守舊章而敦和好。即或一時未能全撤，亦須飭令安靜居住，勿與中國民人互生嫌隙。該使臣係該國大臣，諒能約束屬下，靜候查勘。倘或該使臣不到黑龍江與奕山晤面，奕山亦可以曉諭海蘭泡等處夷人。告以該國有大臣普提雅廷，即日前來與該將軍查勘界址，兩國永敦和好。爾等若不候定界，擅自蓋房占住，實屬非禮。中國必咨行該國懲辦，速即撤回人船，靜候該大臣來到黑龍江，會同查勘，方爲妥協。如此剴切曉諭，該夷或可稍爲斂迹，不至如前肆無忌憚。該將軍等仍當暗加防範，毋令沿海奸民私通貿易，絕其接濟糧食，或可廢然而返。即將來議定界址之後，該夷見黑龍江無可貿易之處，亦不至妄請通商。着景淳奕山妥爲辦理，先事豫謀，以消後患。

(15)八年三月（一八五八年四月）俄羅斯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五至七

爲咨行事。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兩國互立和約第九條內，載有迎接俄使之條。本使臣復至海口，係因京中

有應辦要事，欲令迎接之意，到京可見大皇帝，欲見軍機大臣，有應定議要事。第一條，請定兩國未定疆圉。第二條，現在各國在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人亦欲沾取，來時亦請照辦。以上兩條如不斥駁，大皇帝欽定，所有兩國競爭之事，均可消弭。俄國所求，俟得有消息，竭力剿滅英佛兩國，以期中國有益。欲代完米國未知事宜，因請欽定附去章程二條。分定疆界，均關緊要。現在先於空曠處所，遣人駐紮。且海岸早經外夷窺伺，卽應分定。係因兩國公地，不令外國夷人潛駐之意。儻海岸屬爲俄國，則外國之人，不致攔入滿洲地方。俄國欲駐海岸，並非欺壓，必與貴國相宜，自有報答。其塔爾巴哈台焚燒貨圈，搶去貨物，計銀已及二十萬兩，亦可不要。至黑龍江左岸居住之滿洲人，如欲移居江右，需銀十萬兩，俄國付給。再閱貴國兵法器械，均非外洋敵手，自應更張。俄國情願助給器械；並派善於兵法之員前往，代爲操練。庶可抵禦外國無故之擾。再者各國要求，貴國概行允許，此外無可索求，俄國不忍坐視。且本國貨船，強入海口通商，亦難阻止。卽請將此條定明。惟願通商一事，按照兩國定例辦理，以期一切無所爭競。爲此咨行。第一條，雍正五年，兩國互定和約界址，則以沙畢奈嶺東達額爾古納河黑龍江，照常不改，以免競爭。至額爾古納河口直至東海，尙未定界限，自應立定界址，酌量順各河兩岸，一岸爲中國所屬；一岸爲俄國所屬。其無河地方，則應順山爲界。其額爾古納東至黑龍江，順黑龍江，直達烏蘇哩口，復至烏蘇哩上游河源，自烏蘇里附近之綏芬河源起，順河至海，均應詳細議定，各派可靠之員，查明地界，繪圖互閱，定准後，卽可爲邊界之據。兩國仍有未定界址，沙畢奈嶺以西，直達伊犂，因不知地名，亟應各派可靠之員，迅速查明，互相商定。第二條，現在各國之人，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亦欲仿照，俟來時卽行照辦，毋庸商議。

(16) 八年五月初四（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四）黑龍江將軍奕山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十一至十五

四月初五日（五月十七）由省抵黑龍江城。卽據卡官報稱，探得夷酋木哩斐岳幅駕船下駛，大約初六日可到，海蘭泡。卽令副都統吉拉明阿前往會晤。旋回述稱夷酋聲言匆忙，欲往闊吞等處辦理要事，不能在此躭擱。再四挽留，始定於初十日（五月二十二）會見。嗣於初十日夷酋率領通事施沙木勒福 (I. Shishmareff)，並夷目數十人，登岸進城。通事傳說，前因防範英夷，伊國來往，由黑龍江行駛，左岸蓋房，今年續有數百人船前來在此屯兵，幫助防範英夷，均有裨益。黑龍江一帶，當初本係伊國地方。現在江左存居滿洲屯戶，均令遷移江右存居。如有需費，伊國供給。至於兩國界址，自沙畢奈嶺迤東額爾古納河入黑龍江，烏蘇哩河，松花江至海，沿河各岸，半屬中國，半屬俄國。江內只准我兩國人船行走，他國船隻，不准往來。再俄國已經咨行中國理藩院，嗣後各海口應一體通商，各派官員照管，黑龍江亦可照此辦理。我二人俱係將軍之職，各奉主命前來，卽可定准，對換印文，兩國安靜，各守邊界等語。奴才答以兩國分界，卽以格爾畢齊河與安嶺爲限，議定遵行，從無更改。今若照伊等所議，斷難遷就允准。至通商一節，黑龍江地方寒苦，並無出產。卽米麵菜蔬，止敷本地食用，不能與外人交易。且民情兇悍，約束不周，致生嫌隙，有傷和睦。當及早將人衆撤回，以全和好。並據理正言與之辯論。該夷爭執狡詐，理窮處輒以防堵爲詞，甚至推諉不知。紛紛議論，至暮未定而散。次日巳刻，夷酋仍帶原隨夷衆前來，照舊款待。該夷將清字夷文呈遞開看，言語更加荒謬。婉言開導至再，該夷一味狡詐，自覺詞窮，遽行告辭回船。當派佐領愛紳泰將夷文送回。旋據該夷酋令通事仍以清字

夷文呈送前來，據稱兩國和好，令將黑龍江左岸，北自精奇哩河，南至霍勒木爾錦屯，其中舊居屯戶，仍令照常永遠安居。其餘空曠地方，均與俄國為界，以便屯兵防範英夷。又稱通商一事，仍照海口等處章程辦理，各派人員照料。又額爾古納河，黑龍江，松花江，烏蘇哩等河至海，凡沿河各岸，一半屬於中國，一半屬於俄國為界。江中止准中國與俄國人船行走。不准他國來往等語，欲將文內以河為界字樣删改。是以隨派佐領愛紳泰攜文前赴夷船相商。旋據稟稱，木酋將文留下，聲言以河為界字樣，斷不能删改。其餘別事，明日進城再議。連日等候，木酋推病未來。迨至十四日（五月二十六）午刻，木酋帶夷目數人忽到寓所。接閱夷文，並未删改。即向其正言議論。又因烏蘇哩河等處，係吉林地面，礙難懸擬。轉向吉林委員三隆詰問情形，該員答以尚須查明再定。議論未終，木酋勃然大怒，舉止猖狂，向通事大聲喧嚷，不知作何言語，將夷文收起，不辭而起。委員等詢問通事施沙木勒福，木酋因何動怒。通事不答，但言明日再送字來。夷衆忽忽返回對岸泊船。先是木酋未來之前，有夷船五隻，夷人數百名，軍械俱全，順流而下，行數十里停泊。木酋來時，隨有大船二隻，夷人二三百名，槍礮軍械俱全，泊於江之東岸，尚屬安靜。自木酋忿怒回船後，夜間瞭望夷船，火光明亮，槍礮聲音不斷。次日早間，副都統吉拉阿明暨大小官員等來見。稟稱木酋昨因會議分界未允，夜間施放槍礮，勢在有意尋釁。又恃有人船在後，倘一舉動，必致難休。現在江之東岸存居屯戶，男女驚惶，進城哀懇設法護庇。倘有緩急，[illegible]有預備兵丁。西丹等防護城垣，恐難兼顧屯戶，不得不據實稟明，設法安撫等語。當飭協領等官，密為撫諭江左屯戶人衆照常安居。一面派員前赴夷船，以問好為詞，會見木酋，探其光景。見該夷仍帶倨傲之態，令通事向委員說，日前你們大人約我們會見你們將軍議定界址，我本不去，你們大人再四相強，礙難不允。及至會

見後，所議條款，多不允准，並言不敢擅專，必須奏明方可定議。現今俄國之人，在吉林地界闊吞奇吉等處，屯居多年，豈有不知之理。彼處有俄國之兵，可保英夷不敢前來侵擾。黑龍江所居屯戶，我能主掌不令遷移。你們將軍既係奉令前來，分定界址，豈不能定奪。所有議定兩國交界，俄國前已行知大清國理藩院准行，並未駁回。你們將軍，乃係親任大臣，不肯應允，明係故意推諉。你既奉將軍之命前來問好，尙有兩國和睦之意，我明日使通事寫字前來，見你們將軍，若可照字辦理，即行對換畫押文字，彼此爲憑，以全和好。如若不能，我即搶江左屯戶，不准存居等語。十五日（五月二十七）巳刻，木酋使通事前來，呈遞淸字夷文。語雖含混取巧，較之前文，略覺簡明。且字內已將江左屯戶居處讓出。此外本係空曠地面，現無居人。至松花江烏蘇哩河等處，地屬吉林，未敢酌准。但該夷業經占居闊吞奇吉處所，字內又寫烏蘇哩河至海，以爲中國俄國同管之地。議請通商一節，亦可比照海口等處辦理。現在剖辯分界，本不當遷就了事，均應查照舊例，分定爲是。第勢處萬難，若不從權酌辦，換給文字，必致夷酋憤激，立啓釁端，勢難安撫，實於邊疆大有關礙。是以不揣冒昧，暫安夷人豺狼之心，允其所請，換給畫押文字，以紓眉急。該夷換字後，即將人衆船隻退去，於十六日（五月二十八）返回海蘭泡。據稱暫居數日，即往闊吞等處辦理要事。現在海蘭泡居夷，照常安靜。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十六

（17）璦琿條約

大清國御前大臣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羅斯國東錫畢爾將軍木哩裴岳幅，欲期兩國永遠相好，各屬之

人彼此有益，及防範外國，公同商定。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自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爲俄國所屬。右岸順江至烏蘇哩江，爲大清國所屬。自烏蘇哩至海，所有地方毗連兩國之間，爲大清國俄國同管之地。黑龍松花烏蘇哩各江，只許大清俄國往來，別國船隻不准行走。黑龍江左岸，自精奇哩河至霍爾莫勒晉莊，原居滿洲人等仍令照常居住，歸大清國官員管轄，不准俄國人等擾害。一兩國所屬之人，永相和好，烏蘇哩，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之人，准其彼此貿易。兩岸商人，責成官員互相照看。大清國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國吉那拉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公同商定，永遵無悖。

第二節　北京條約

引論

按璦琿條約雖劃黑龍江北岸爲俄屬，但烏蘇里以東的土地仍歸中俄兩國共有。東三省的東面沿海一帶，包括海參崴海口，皆在烏蘇里以東的區域內。俄國既未完全得此區域，她的目的不能算爲完全達到。同時俄國雖在天津立了通商條約，許她入中國海口通商，但俄國所注意的通商地點不在上海寧波等處，而是北部內地的城市。故在通商方面，俄國的心志亦未滿足。

於是在咸豐九年，俄國首派丕業羅幅斯奇（Perofski），繼派伊格那提業幅（Ignatiev）到北京來辦進一步的交涉。這時中國派肅順瑞常爲欽差大臣。雙方可說棋逢對手。伊氏能強詞奪理，肅順瑞常也能強詞奪理；伊氏

能虛言恐嚇，肅順瑞常也能虛詞恐嚇。伊氏費了一年的功夫，一無所得，遂下最後通牒離京。

咸豐十年就是英法聯軍入京的那年。伊氏遂在英法代表前，大罵北京政府的頑固，並言非武力不足以制服。英法的大政當然不至爲俄人所左右。但伊氏新從北京出來，且其言詞又足以動人，故這年英法的強硬多少受了伊氏慫恿的影響。伊氏又向中國人講中俄友誼，聯軍打到北京，恭親王就中了他的計。於是中俄北京條約就成立了，東三省東邊沿海一帶就喪失了。本節末後四件文案一面表明俄國外交的陰險，一面形容恭親王諸人半疑半懼，無可如何的態度。

回顧咸豐年間的外交，實在令人寒心。英法諸國所要求的是加通商口岸，派公使駐京；俄國所要求的是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數十萬方里的土地；利害輕重，不言可知。而俄國僅靠木哩斐岳幅及伊格那提業幅二人的手段就達到目的，英法反費了三年的外交和戰爭始算成功。緣故是中國人彼時的昧於大勢，和俄人對付中國的得法。

（1）八年五月十八（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俄使普提雅廷(Poutiatine)給桂良花沙納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二十三

爲咨行事。前經請准呈送礮位鳥槍一節，奉諭旨，俄羅斯呈請備送槍礮，實屬出於至誠，俟解到時，准其接收。職當諭派出回國之瑪拉提諾甫，將此情節，趕緊知照本國，令其豫備器械，以期無虞，計明年可以抵津。雖西洋各國槍礮堅利，若兵丁等操演不能合式，亦無利益。若礮位抵津，礮臺仍似大沽之徒設於防守地方，亦難得力。鳥槍操練無

法，必致廢弛。如此安能望其制敵。本國欲中國得收實效，除解送器械外，並欲另派熟習軍務人員教演。惟官員抵中國時，其要莫先於器械礮臺修築堅固，然後安設礮位，兵丁等先教以步伐，習以鳥槍。此等緣由，祈貴大臣奏聞請旨，先令派官數員進京，繪出堅固礮臺式樣，令其指示修築。貴國再派年壯官數員，教演兵丁，演放槍礮式樣，以期咸成勁旅。若謂本國官員赴中國路遠，本國俗以奉大皇帝諭旨為福，不畏路遠。祈貴大臣迅速奏聞示復。職等接奉回文後，先照諭旨，派官兩員，即將跟隨本職熟習情形之他他哩諾幅，派回知照本國。其護送本國官員旋回之人，毋庸另派，即令隨同照料喇嘛吧拉第 (Palladius) 來津之俄羅斯館提調，一路行走。為此咨行。

(2)八年七月一日（一八五八年八月九日）黑龍江將軍景淳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署吉林副都統特普欽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頁一至三

景淳差旋，抵齊齊哈爾省垣，晤談夷酋肆虐，正躊躇間，准三姓副都統圖欽，轉據烏蘇哩口巡防各官報稱：五月初三日（六月十三）木哩斐岳幅 (Muraviev)，帶夷官九員，夷人九十餘名，分駕大船三隻，小船三隻，舢舨三面，駛抵卡所旁岸。據其通事述稱，伊國使臣在愛琿城，已與黑龍江將軍將界址分妥，其黑龍江左岸，烏蘇江右岸，許我國占居蓋房，曾經寫立字樣，諒亦必有文書前來。該員等答以未奉明文，焉得深悉。分界一節，雖然兩國和好，准其爾等借住，亦須有上司諭令，我等方敢遵辦。詎該酋督率夷官，分駕小船二隻，駛入烏蘇哩江前進。該員等尾隨至喉溫地方，見夷船停泊登岸，用千里眼四外瞭望，使人伐倒樹株，掘坑長二丈寬三尺深二尺餘，驗畢土脈，折回烏蘇哩口

住宿。至次日，木酋令通事述稱伊看烏蘇哩內山水俱佳，欲差官二員帶人十七名，駕船二隻往繪圖式。該員等力阻未允。初五日開船，不知所向。當派弁兵尾隨偵探，尙未據覆。而該酋又赴烏蘇哩口以下博里洪庫地方住候。留人在烏蘇哩江右岸圖勃密山向西安設礮臺一座，礮四尊。詢據通事聲稱豫備伊國大臣往來燃放。並稱夷酋曾囑伊等，在烏蘇哩河內上下左右岸，至牤牛河一帶地方蓋房。如再阻止，即行伐樹平地。仍自牤牛河開山修道通海設礮豫防阿里壓國人犯境。續准報稱，六月初四日（七月十四）未刻，木酋帶夷官十四員，夷人一百餘名，駕火輪船一隻，大小船四隻，自下游駛至卡所停泊，稱其人船欲進松花江，驗看地勢。該員等據理攔阻。通事石沙木勒幅（Shishmaref）聲稱，該酋履勘地勢，即欲折回，報知國王。汝若能始終攔阻，則將來英米佛人復來入口，試看讓與不讓。我兩國旣稱和好，應勿阻止。言畢，開行西上。該員等尾隨至六十餘里，夷船被水淺擱，祇繪兩岸圖式。旋復駛抵卡所。據該通事述稱，火輪大船暫行回國，僅留小船一隻，夷人一名，由江徑赴三姓等處貿易。火輪船不久折回，仍由松花江西上等語。其置留夷人，卽欲雇覓赫哲駕船進城貿易等情，由該副都統札覆卡官撫馭，仍添派弁兵迎阻。惟夷酋仍欲折回，溯游西上，窺探之舉，深爲可慮。在該處雖有團練閑散幼丁，堪以拒阻，尤恐迫於激變，關繫非輕。擬派署寧古塔副都統富隆額、三姓副都統圖欽，帶同經辦夷務佐領三隆，各就管界，親赴綏芬、烏蘇哩等處，詳細履勘。如綏芬山河，若與該夷接壤，應由何處爲斷。烏蘇哩江右岸及海並松花江兩岸一帶舊居赫哲、雅費哈人等，均應作何安置。及邊界限制，悉勘明確，呈報覈辦。

（3）九年三月初四（一八五九年四月六日）理藩院給俄羅斯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六頁九至十

爲咨行事。前因貴國使臣木哩斐岳幅於上年在黑龍江地方，求讓地界，當經中國顧念與貴國和好百餘年，是以將黑龍江左岸除中國屯居之外，其餘上下空曠之地，通融許給貴國商人居住。已屬大皇帝格外優施貴國之意。乃上年貴國商人，在三姓地方，登岸滋擾。本年又據石沙木勒幅等稱奉木哩斐岳幅之命，欲往興安鄂未勘辦地界。查烏蘇哩綏芬河等處，均係吉林地方，並不與貴國連界，豈應復思侵占。貴國與中國素睦無嫌，不應如此違理。想係木哩斐岳幅等藉端生事，貴國王未必得知。望將石沙木勒幅等人船撤回。除黑龍江左岸空曠處所已讓令居住外，其餘概不得遊行占住，以便各守疆界，永敦和好。至從前中國屢次行文貴國查辦各事，至今未據咨覆，相應咨行貴國薩納特衙門查照辦理，迅速咨覆本院，切勿再爲耽延可也。

（4）九年六月八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七日）俄使伊格那提業幅（Ignatiev）呈補續和約稿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俄囉斯國大皇帝，細閱早年所立新舊和約，確知其中條例，不能除兩國嫌隙。多因條說不合現在相交之意，或有含混之處，或有宜增之處，以及重說等弊，必須講明。故議定補續數條，使時勢相合，而和好益固，下至庶民相交，雖人事日繁，亦無妨害。是以本官與貴國欽差大臣等商辦，一按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決定兩國東西分界。一定旱路貿易章程。一查對早年所立和約，爲指出增減各條，補續和約條目：

第一條。補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在黑龍江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應合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

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疆，定由烏蘇哩江黑龍江兩河會處，沿烏蘇哩江上流，至松阿察河會處。由彼處交界依松阿察河上流，至興凱湖及琿春河，沿此河流至圖們江，依圖們江至海口之地爲東界。

第二條。西疆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喀倫等處。由早年和約所定之地方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條。爲將兩國所立交界，詳細指出兩國應派可靠之員前往。該員等應將所指各處分界，做記繪圖。各書寫俄囉斯字二分，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做圖記，該員等畫押用印後，遇有邊界及立界牌等事，以此圖記爲本。立界牌一事，隨兩國之意，按照圖記商辦。俟圖記辦成時，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俄羅斯國收存。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中國收存。兩國各收二分，互換圖記時，仍各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俄羅斯國人，照舊在陸路行商，或由恰克圖，或由別處，應該商人之意，往庫倫，張家口，北京，及中國內地諸城貿易。中國人亦可往俄羅斯國行商。沿途貿易，兩國相助保護，免其勒捎，任伊運往貨物貿易。俄羅斯國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囉斯國，在鄉准其典置田地，立堂，修蓋商場房屋。

第五條。爲預禁貿易人等，內於中國一切含混爭端，及稽查俄羅斯國商人，可於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齊齊哈爾，及在中國別處，酌量設立領事官，或任事官。中國在俄羅斯國都城，或他城，亦可添設領事官任事官等。

第六條。查從前康熙二十八年，在尼布楚城，並雍正六年，在恰克圖，所立和約，因年久兩國相交貿易之事，多有不同。因此現在議定，將前立和約，查對酌改。其事交上言第三條使臣等辦理。

前約大半言邊界之事，是以酌量和約之條，宜在恰克圖會同商辦爲便。其尼布楚，恰克圖，所定條例，今更改不用者，盡行刪除。該員等合照天津所立第十一條所言來往公文及寄送物件之章程，應詳細講明，亦當爲補續此約之條例。

(5)俄使呈補續和約條目詳解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三十至三十三

公普提雅廷，上年在天津時，咨文內言兩國東界，應立順烏蘇里及沿海之河至東海地爲界等語。並據貴國欽差桂良、花沙納，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六月十四），咨覆公普提雅廷文稱，兩國東界已定爲順烏蘇哩至海口等語。今補續和約第一條所云俱照上文辦理。黑龍江所立和約內，止稱以烏蘇哩爲界。從烏蘇哩原流處至海，因彼處兩國之人，俱不知悉，未從議定，作爲兩國共有之地，俟將來查明再議。黑龍江定立和約，以爲查明兩國新立邊界，初次交發官數員，已經沿上流至烏蘇哩極處。今年春間，照依黑龍江將軍咨行公木哩斐岳幅文稱，吉林將軍已派官數員，將烏蘇哩及東海之間地方查明之言。本國復發交官數員，前往約會之地，未見中國官員，恐延時誤事，自行辦理。因此行至海，仍未遇見所做邊界地理圖及文記，數日內應乘船由北塘送本官。且如今未定之邊界，俱已深悉，可以立定。此決定邊界之事，中國亦必喜悅。因中國上官屢次欲立邊界，以便豫禁邊界爭鬬相疑等事。

再者豫防他國侵占之端，應早爲決定。如將此地許與本國，於中國明有益處。本國從東至西，一萬餘里，與中國相交一百餘年，雖有大事，並未一次交鋒。若英吉利等十餘年之間，常至爭鬬，已經交鋒三次，然逾數萬里地，尚且如

此，況雖此相近乎。若英佛兩國往滿洲地方東岸，兵船火船，來時甚易。中國海界綿長，戰法各處皆不能敵，惟本國能辦此事。若中國與本國商定，於外國船隻未到彼處之先，先與本國咨文，將此東方屬於本國，我國能保不論何國，永不准侵占此地。如此中國東界，亦可平安。且須知我國欲占之地，係海岸空曠之處，於中國實無用處。且貴國使臣，須知因本國官員到彼，並未見有中國管理此處官員之跡，我們業經占立數處。

第二條，第三條，中國早已願意查明決定西疆。除自阿爾袞河，至沙賓達巴哈山之界，早經決定，至今並無微有相疑爭鬭之處。其西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地，先時未能決定。因中國尙未得有準噶爾及新疆等地，本國與中國交界彼處交界不相連屬。今當商辦，決定此界，豫禁含混相爭。儻中國仍不商辦，本國卽不論中國願意否，仍然自己定界立牌。如此則與中國有益乎。中國亦能不怨本國乎。不謂本國界官私自辦理侵占地方乎。至細溝新疆之事，因無他圖，又離京甚遠，在京不能辦理，應由本國派員，會同貴國界官，一同商辦決定爲便。

第四條，尼布楚所立和約，中國常謂引證。按此和約，本國商人，准其任意在中國所屬地方內貿易。據此和約，本國商人，曾經屢次在齊齊哈爾，庫倫，張家口，北京，任意貿易。恰克圖所立和約，復定舊例往北京行商，領事官卽格住京數年，特爲照應貿易之事。此後本國與中國斷絕貿易，並非照依新立和約。因兩國微有嫌隙，並貴國官人，勒掯本國商人之故。若本國不守和好之道，早與中國相戰交鋒。亦如英佛二國，因勒掯該國商人，數年間與中國交鋒三次矣。本國不然。雖中國明違和約，本國仍固守和好之道。今不准本國商人，在中國內地照舊貿易，有理乎。上年天津新立和約十二條，內載大淸國若有與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卽與俄羅斯國，一律辦理施行等語。且

英國不惟准其內地貿易，即開遊俱可。合本國陸路貿易之事，不復論辯。乃按照新舊所立和約，索許徑到中國內地貿易亦可。然本國因固和好之道，願意平安商辦，勿迫本國別樣辦法，仿照外國爭戰。兩國係自古以來相好之國，理宜平安商辦方妥。陸路貿易，不惟於本國有益，於中國亦然。據英吉利云，伊等每年所帶貨物及鴉片烟，除換買茶葉等物外，賺銀一百三十萬兩有餘，使中國虧耗。本國商人貿易，現時雖小，祇買茶葉。除貨物外，每年賠銀六十餘萬兩。設使本國貿易廣大，本國商人能於中國內地方任意貿易，所攜金銀益多，亦可補還中國虧耗。

第五條內所言設立領事任事等官之事為要，此係自然之理。中國與外國定立和約，當許在貿易處所，設立領事等官，何惟於本國不准其設立乎。查本國在伊犂，塔爾巴哈台二處，所設領事官之品行，不似英國領事官，在上海廣東等處所為，使中國官員，不可忍受。本國沿海貿易之處，尚可勿庸設立。惟庫倫，張家口等處，務須設立為要。喀什噶爾，尤為緊要。

第六條內所載之事，有益且為緊要，其理目自明。豫禁邊界含混爭鬭之事，務須查對早年所立和約。其邊界各員之言，何以為證。

(6)軍機處給俄使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三十四

一、第一條內稱應定東界等語。中國與俄國地界，自康熙年間，鳴礮誓天，以興安嶺為界。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溪河，屬於俄國。所定甚為明晰。至黑龍江交界，應由黑龍江將軍與貴使臣木哩斐岳幅商辦。其吉林所屬之處，並不與俄國連屬，亦不必議及立界通商。貴大臣所云恐有他國侵占，為我國防守起見，固屬貴

國美意，斷非藉此侵占我國地方。然若有別國占踞，我國自有辦法。今已知貴國眞心和好，無勞過慮。

一、第二條，第三條，皆稱查明決定新疆等語。查新疆我國與貴國本有分疆地界，應由該處本管將軍大臣會同貴國使臣照舊定交界辦理，以免侵占。

一、第四條內，稱俄國人欲往庫倫，張家口，北京，及中國內地，其他諸城貿易等語。查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已與貴國通商。此外所言之地，係天津新定和約內所無之處，不可前往通商，以敦和好。

一、第五條所言設立領事任事官，及第六條豫禁邊界含混等語。查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已有領事任事等官。其餘各處，既非通商之地，亦勿庸設立領事各官。至交界一事，已於第三條內講明，即可勿庸再續，以免重複。

(7)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五）欽差大臣肅順瑞常給俄使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爲照會事。本大臣昨於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二）與貴使臣會晤，據交出上年大學士桂良等，在天津所奉大皇帝諭旨一道，內有黑龍江將軍奕山會同貴使臣木哩斐岳幅，定立兩國分界通商事宜等語。今本大臣查明上年五月初四日（六月十四）上諭，雖有據奕山奏黑龍江分界定議，商寫和約之事。但與二十三日貴使臣交出之件文義不同。諒必因鈔寫之誤。查前奉寄桂良等上諭內，所言已與俄國五口通商，黑龍江定約，諸事皆定等語。係指奕山將黑龍江空曠地方，借與貴國居住而言。並非將烏蘇哩江，借給在內。其烏蘇哩江等處，係屬吉林將軍所管，本不

與黑龍江地方連涉，並非奕山所管之地界。現在大皇帝正爲查明奕山分界一事辦理糊塗，已將奕山革職，及承辦之副都統吉拉明阿枷號河干。諒必貴國亦已聞知。所以將奕山暫留本任，即係責成奕山將分界之事妥辦。至烏蘇哩江等處，即奕山所奏，亦曾言明地屬吉林，未敢酌准。貴使臣木哩斐岳幅當日亦必知有此言，斷不肯以未議定之地侵占也。其陸路貿易，惟有伊犂，恰克圖，塔爾巴哈台三處，並無別處地方。即使從前議有貿易之條，然停止已久。現既立新條約，總須遵守新約行事。舊有之條，今毋庸議。其新疆分界，我國與貴國本有舊定交界，應由本管將軍大臣，會同貴國使臣照舊辦理。總之我兩國以信義相交，必須和平辦事，不相侵占，方爲萬年和好之道。想貴使臣聞之，亦必喜悅樂從也。爲此照會。

(8) 九年六月二十八（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七）俄使給肅順瑞常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頁二十九至三十二

爲照會事。初次會晤，貴國大臣曾言並無上年大學士桂良等在天津所奉大皇帝諭旨一道，內有黑龍江將軍，會同貴國使臣定立兩國分界等語。今於咸豐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咨文內稱，雖有據奕山奏黑龍江分界定議，商寫和約之事，但與本大臣前次交出之件，文義不同，諒必因鈔寫之誤等語。此等大事，不可有鈔寫錯誤之處。本大臣懇乞貴大臣將桂良所奉諭旨原文，送交與我，以便查對錯誤之處。且我眞知不惟現在所鈔之文，及本國收存桂良所行之原文內，實有以烏蘇哩江爲兩國交界之言。然現在貴大臣文內，並無此語。且上任吉林將軍，曾派官員查明此地，以便順綏芬河立界等因。又黑龍江將軍，行文與公木哩斐岳幅，速即派員會同辦理此事。若上諭內，並無以烏蘇

哩江爲界之語，伊等何敢如此辦理。該大臣等辦理此事，亦非依我國之意，乃係伊等催令我國如此辦理者。貴大臣所言將奕山革職等語，與本大臣無涉。於我則以將軍奕山奉旨來至愛琿城特爲商辦兩國東界，並立和約，中國大皇帝於上年五月初四日准行諭旨爲要。二位大人明知此事和約，自應遵守勿替。不然兩國信義和好之道，無所倚賴矣。貴大臣言奉旨將奕山暫留本任，妥辦分界等語。本大臣分界等事現在京辦理尤善。今廓米薩爾姓伯多郭斯啓(Lt.-Col. C. Budogoski)，業將烏蘇哩等處查明，於本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四）攜帶新作地理圖來京。二位大人如願意妥辦分界之事，細閱前文，即可照依此圖辦理方妥。不然難免侵呑擾亂。且我國大皇帝派我來京，特爲辦理此事。將軍奕山焉能一人辦理兩國之事。二位大人云，將軍奕山將彼處借與居住。而和約第一條內云，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至海口，作爲本國所屬之地。又第三條內云，會同議定之條，永遵勿替。此二意不相符合。蓋二位大人知道御前大臣公木哩斐岳幅，爲總理水路各營兵，及東悉畢爾各省總督，且在愛琿會同將軍奕山，亦係此人。今其所屬之地界決定否，所立和約準行否之信尙未得，故心內著急，乘舟至北塘，派官二員來京。該二員前於立和約時在彼，自烏蘇哩至海地方，亦曾親身查明。御前大臣公木哩斐岳幅現在往東海口，不數日仍回北塘聽信。中國大臣決定東界之事辦妥否，地理圖特爲此事所作，得準否，或大臣並不願商辦，亦聽回信。至旱路貿易，二位大人嘗言旱年和約內，並無准其本國商人在內地貿易之條。今又言即使有此貿易之條，然停止已久。此言亦非是。兩國定立和約，自應永遠遵守。若兩國定有願刪去之處方可。旱路貿易之事，從未刪改。本大臣曾言本國商人，暫且不復來此貿易，止爲官員勒掯之故，何云已經停止不行。二位大人云總之以信義相交，必須和平辦事，不相侵占，方爲萬年和好

之道。此言甚是。我國大皇帝甘修和好，與中國大皇帝特爲和好益固，願另將早年和約內含混之處，及應增之處，議明補續，以免嫌隙。其中更以決定東界爲要。不然，焉能得免侵占。二位大人必推諉此事，能謂甘願固守和好之道乎。旣言必以信義相交，乃於本大臣正事實據之言，全未理會。早年定立和約反悔，所許之處，亦不准行。以信義相交之道焉在。二位大人云，想本大臣聞之，亦必喜悅樂從之言。可爲虛僞之證。二位大人深知此言，本大臣實不能從，有何喜悅。見兩國和好相關，重要之事，如此輕率不恭辦理，豈可爲之喜乎。懇乞二位大人詳細妥辦，不致兩國相爭。至決定東界，我今有地圖，及記載地理之文，現在辦理甚便。俟相見時，二位大人可見廓米薩爾伯多郭福斯啓，伊已經察明彼處地方，深悉定立邊界之事。吾儕可以同議決定，而免邊界含混。本大臣等候回文，以爲派員前往本國京城，使知此處辦理情形。爲此照會貴大臣肅瑞查照可也。

(9)九年七月初二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肅順瑞常給俄使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一頁一至三

爲照會事。准六月二十八日貴大臣照會前來。本大臣細加查閱，內有卽照貴國地圖辦理。不然，難免侵占擾亂之語。甚屬非是。我大清國與貴國和好二百餘年。今貴大臣出此無理之言，形諸筆墨，殊多不合。豈是誠心和好之道。査康熙年間，我中國與貴國定界，貴國鳴礮誓天，以大興安嶺之陽，爲中國之地，山之陰，爲貴國之地。實兩國疆界之定限也。今我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貴國之民困窘，已將黑龍江空曠之地，闊呑屯奇吉地方，借與貴國流民居止。此我大皇帝待中外之民，一體同仁至意也。貴國又欲在烏蘇哩河綏芬等處游行立界。此地面，乃係我國吉林之地，與

貴國毫無毗連之處。貴大臣來文直云難免擾亂侵占。此等無理之言，先出於貴大臣之口，是情理之曲，乃出之於貴國矣。今我二人亦有一言相告。查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貴國遺失馬匹，至少報多。我中國曾有閉關停市之舉。又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皆有停止互市之案。今我兩國新換條約，理當倍加和好，互相遵守新章，永無增減，以爲信義。今貴國於初換條約之後，卽欲增出他事數條。而貴國大臣又以侵占擾亂之語，輕出於口。設果有此事，我中國必將相待貴國二百餘年優厚之意，並借與黑龍江左岸空曠闊吞屯奇吉地方，爲貴國流民居止，又新立條約五口通商，一切相待美意情厚，而貴國轉欲侵占他處地方，出言無理種種情節，宣示中外，使各國聞知，共知貴國之非，是然後閉關停市。莫謂我二人言之不古，實貴大臣之自取也。至陸路通商之事，查嘉慶年間，有准在恰克圖通商，別處不准之條。今既有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他處應無庸議。我二人實欲誠願和好。故再將各疆界及通商一切利弊，爲貴大臣詳爲解說，以免自誤。今我大皇帝優待貴國，已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借與貴國流民居止。又立新章，准其五口通商。如此相待，原爲貴國與我國和好二百餘年，非他國可比，是以種種從優允許。乃貴國大臣不知感情，必欲將侵占地方及增添陸路通商各事，堅持己意，並先出無理之言。不知此等事雖爲貴國所欲，乃我國斷不能與之事。貴大臣如始終不悟此理，謂若從此不和，必致使我國閉關罷市。不獨以後與貴國無益，卽已經許借與貴國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及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亦皆毋庸議。是貴國求多反少也。總之，綏芬、烏蘇哩江等處，是斷不能借之地。貴國不可縱人前往，亦不必言及立界。至已經借許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及貴國遇有赴東海船隻，准進黑河口，入松

花江，往來入海行走。此事京中止能言其大概。現在我國已派該處將軍副都統在彼處，等候貴大臣詳細定議。貴大臣必須迅速到彼，不可使該將軍久候時日，方爲妥善。再貴大臣欲將前次桂良等所奉諭旨鈔給一節。此旨係在軍機處大內收存，本大臣未便擅自請出鈔給。以上各節，本大臣實心與貴大臣和好，是以將此中利弊，詳細爲貴大臣逐層解說也。爲此照會。

(10)九年八月初五（一八五九年九月一日）俄使給軍機處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二頁十四至十九

爲知照事。於本年七月初二日，欽派大臣肅瑞行不宜之文至本大臣後，不復通商會晤。一則該大臣會晤及所照會，並未見益。一則所議，與本國欽差大臣分位不合。所以十餘日後始行文。想該大臣改悔。不意所覆言語雖合宜，而意如舊之悖禮。今已四十餘日，未嘗會晤。本大臣誠願護持兩國和好，故照會軍機大臣會晤商辦情形，以便設法妥辦。本大臣曾晤肅瑞二位大臣時，曾遞商辦決定兩國東西交界未定之處，並復行旱路貿易，及辨別早年所立和約內有應增應減應删俱已辦妥之事。分爲六條，並非出於己見，乃照依和約，特爲預防含混相爭。其第一事，分定兩國東西交界，係照天津和約第九條。其第二事，復行旱路貿易，係照恰克圖和約第四條，並尼布楚和約第五條。其第三事，辨別早年和約，特爲使時勢相合，豫防含混相爭之意。惜欽差大臣肅瑞怠於辦理。初時曾言並無和約等件，伊亦不知此事。次又認稱，曾有此等和約，停止已久，不必再議。今七月二十日咨覆，並未言及和約之事，至講說愛琿城所立和約，與本國者逈不相同。卽本大臣以中國大皇帝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所降與大學士桂上諭轉送至公普

提雅廷爲證。肅瑞二位大人，亦言不知有否。本大臣將上年諭旨譯漢文與閱。伊等雖認有此諭旨，乃所譯與原文不合。及至求將原文送至本大臣覆對，答以此旨係在軍機處大內收存，該大臣未便擅出鈔給等語。七月二十日，所未言及此旨。此等前後不符之語甚多。如七月初二日咨覆，言中國大皇帝優待本國，已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借與本國等語。查愛琿城所立和約，第一條內，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等處至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並非暫時，乃永遠勿替。六月二十六日，肅瑞二位大臣照會，亦言愛琿城和約，本有中國大皇帝業已准行。奈於七月二十日咨覆，言該處該屬中國之地，不應本國人居住，殊不知闊吞屯奇吉等處，及松花江口南沿岸，本國人居住多年。又前肅瑞二位大臣照會，曾言海口通商五處。七月十六日照會，海口通商七處，實按照天津和約所言。又七月初四日，該大臣照會本國船隻，勿在並非通商海口遊行，於七月十一日所發咨文，仍如是言。又言務將此情節，迅速行知本國。於七月十六日咨覆，言現與英佛二國，尚無成就。本國商船，俟中國與兩國互換和約至四個月後，再往七處海口開市。於七月二十三日，該大臣照會，仍言四個月限期求從緩，因現在新章，尚未行知各海口，况該大臣稱於互相換和約時，與前任欽差大臣丕(Perofski)，將此事說明。欽差大臣丕，已當面應允。是以照會本大臣，暫緩令船隻前往貿易。肅瑞二位大臣言及此，係不知送文之前一日，四個月限期已滿。初肅瑞二位大臣，曾言兩國東界，應黑龍江將軍，與公木哩斐岳幅商辦。今來文言本大臣，可往辦與事，並非此黑龍江將軍，乃與吉林將軍商辦。據本大臣意思，若中國大臣，擅自講論和約，並不遵諭旨，視若無事，卽往吉林，又有何益。設若本大臣往吉林商辦，誰能保來時中國大臣，不如現今不復失信。况中國大臣，不願合理商辦，嚴守所議哉。肅瑞二位大臣，明知愛琿城新立和約，已

定黑龍江，烏蘇哩等處爲界。然照會屢次言及立尼布楚和約時，兩國並未查明此地。但知興安嶺之西，格爾畢齊河源處，約略云順此山至海爲界。其極東近海之地，作爲共有，俟將來查明再定。據新近查明興安嶺，分爲兩岔。一岔往北至冰海，一岔往南至黑龍江，斷過三姓地方。蓋興安嶺北岔不能爲界，因其向北不向東。興安嶺南岔爲界，與中國有虧。是以愛琿城議定以黑龍江烏蘇哩等處爲界，則兩國皆有裨益。肅瑞二位大臣，屢次言興安嶺爲界，其意何取也。查此等辦法，本大臣始知肅瑞二位大臣，實不知應辦事情之詳，但知其緊要，設法推卸，恐自辦錯誤。且本大臣轉詳軍機大臣，肅大人辦事，實不合和好之道。會晤時，數次曾言中國願交鋒於本國。今於七月初二日來文，冒言本大臣堅持己意，必致使我國閉關罷市等語。並將本大臣之求，稱爲先出無禮之言。伊不能詳辦我國所求，及輕視早年所定和約，並不留意與本大臣所論之理，乃出粗率無考之言，直不應允我國所求。兩國和約，豈有如此商辦之道乎。本大臣初來京時，曾行文軍機處，求轉奏中國大皇帝，派可靠之員，商辦一切兩國有益之事。肅大人會晤時，大聲言毋庸議。然則何爲商辦。且兩國緊要事件，豈可如此草率辦理乎。肅大人似不明我國所求止於和約之事，並非別故，特爲護持兩國和好之意。我國所求決定未定交界，以免侵占含混相爭而已。伊云設有本國侵占之事，即已許借與本國等事亦皆毋庸議。此言理乎。地界未經分定，焉能免侵占相爭。所以迅速議定兩國地界爲要，其東界尤要。或肅大人不明此理，或伊願使我兩國不和乎。想軍機大臣俱係明睿通達之人，不能如其所願。本大臣懇乞貴處大臣，或告知肅大人，辦事必須詳慎，俱依相和友道，或照天津所立和約，請旨另派大學士或軍機大臣一員，會通商辦。更乞交付一切兩國相交緊要之言，並將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所奉諭旨，及自康熙年間至今兩國所立和約，鈔錄一分

交給。且曉諭凡和約之條，非兩國會議，不可停止，莫謂年久，卽不准行。貴處大臣，明知貴國現時與兩國不和，自應設法，不至又與鄰大國相爭。况該鄰大國相好多年，能補濟貴國危難之時。今本大臣自應在京商辦情形，及貴國欽派大臣所覆之意，一一疾速奏明本國大皇帝。本大臣情願護持兩國和好，不敢將肅瑞二位大臣所議之意，奏明本國大皇帝。因前任欽差大臣不覆命，以爲毋庸議而已。本國自不能喜其所覆。若本大臣仍以毋庸議回覆，豈不增本國所惡乎。惟望貴處大臣，設法助我，以合友道之意，而覆本國。我國大皇帝，誠意護持兩國和好，差我告知中國大臣等，修此和好之良法。本國大皇帝，問知中國大臣等，能明此意，果誠願修和好之道，亦必心悅，甘願別出良法，使兩國內外平安相和。此文特爲護持兩國和好之道而照會，惟恐肅大人以冒言率意，而致兩國不和矣。爲此照會可也。

(11)九年八月初九日（一八五九年九月五日）軍機處給俄使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二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爲照會事。准八月初五日（九月一日）由禮部送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稱欽派大臣肅瑞，行不宜之文會悟，及所照會並未見益等語。欽派大臣肅瑞，皆係我大皇帝親信大臣。旣與貴大臣辦理事件，斷無不誠心相待之理。其每次與貴大臣照會，及面議言語，皆係據理直言，本處均已知悉，何謂先出無禮之言。前於貴使臣丕到京後，我大皇帝卽派大臣肅瑞與之互換和約，並無留難。和約內已許貴國七處海口通商，又格外准將黑龍江附近海岸之闊吞屯地方，借與居住，並由黑河口順松花江往東入海行走，是待貴國已至厚矣。和約旣換，其餘卽可再議。况分界一事，必須會同履勘，方能明晰，非京中所能懸揣定議，自宜照第九條所載，由我國各該處將軍大臣派員會同貴國使臣

查辦，方爲妥協。現在我國派出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在彼久候貴國使臣妥轉。而貴國使臣竟未到彼會辦，是貴國使臣並不以和約爲重。至烏蘇哩河，綏芬河等處，並非與貴國毗連之地，亦決不能借與貴國居住。前因黑龍江將軍奕辦理糊塗，是以大皇帝將伊撤任懲辦，貴使臣豈尙不知。總之兩國和好多年，必須彼此有益，方合友道。貴大臣必欲將所求之事件件允准，方爲和好，有是理乎。以本大臣之意，不若貴大臣迅速知照貴國會辦地界之人，早赴黑龍江，會同我國將軍大臣所派之員，詳爲妥辦，勿誤兩國公事，方不負本大臣此次照覆之美意也。爲此照會。

(12)十年四月初一日（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一）俄使給軍機處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至二

爲照會事。本國接得本大臣正月間所送文書，知本大臣盡心辦理，所求且爲貴國有益，一切事件，至今尙未辦妥，不勝詫異。愛琿城二年前所立和約，貴國設法，並不遵照辦理，本國所求誠明，且合於理，若秉公辦事，必無疑意。況兩國二百餘年和好，貴國大臣每行文時，亦嘗云願照和好之道。上班大臣不，及本大臣，已經一年半，勸求貴國大臣商辦，決定兩國緊要之事，奈徒勞無益，特緣貴國大臣推託不辦之故。本國大皇帝聞知此等光景，諭令本大臣，只此次再行照會貴國，畢竟願否照依和約辦理，及本大臣屢次行文所求別項事件准行否等語。本大臣遵照此旨，理宜務求貴處大臣將本大臣前次所行各件，奏聞貴國大皇帝後。其兩國東界，即照愛琿和約，及咸豐八年大學士桂，交與公普提雅廷之諭旨所繪之圖，願否畫押用印照辦，並將貴處大臣願否豫防將來嫌疑之處，確實明白行知本大臣。若貴國大皇帝准行，其本大臣前文所言別項事件，或有商辦之處，即請貴處大臣會同商辦。貴處大臣應堅信本

國大皇帝甘願貴國有益並免諸將出師之患難。若仍猶疑遷延，實於貴國無益。儻貴國大皇帝不准行時，本大臣遵照本國大皇帝諭旨應由京起程前往北塘登船。因居此互相無益。故貴處大臣須明本大臣所候覆文何等關緊。是以求貴處大臣詳細決定，於三日內覆知，因本大臣務必於四月初八日（五月二十八）起程，前往北塘，並乞照天津和約第二條，飭令沿途妥爲豫備，以免路上阻擱可也。爲此照會。

（13）十年四月初二日（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二）軍機處給俄使咨覆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二至三

爲咨覆查照事。四月初一日（五月二十一）據禮部送來照會一件。貴使臣因接到本國文書，所以求事件，至今尙未辦妥，內言我等推託不辦，殊堪詫異。查從前借居喀咕等地方，並非貴國應有之處。是以大皇帝念兩國和好二百餘年，方肯施恩准其借住。至烏蘇哩綏芬地界，因該處軍民人等，斷不相讓，屢次遞呈，現已開墾，各謀生業，萬不能讓與他人。經該將軍將此情節據實奏明。因恐貴國之人去到該處，人等不容，必致反傷和好。中國向來辦事，皆以俯順民情爲要，是以礙難允准。至文內所稱與中國有益之事。查中國與俄國和好二百餘年，並無相傷之處，亦無彼此無益之事。今反言與中國有益，尤不可解，望貴大臣務將何事有益於中國之處，詳細說明，迅速咨覆。再該處軍民既有所請，中國斷不能驅逐百姓，令貴國之人借住之理。如貴使臣看不明晰，可即定期與本國欽派大臣面見可也。爲此咨覆，須至咨者。

（14）十年七月十三（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九）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八頁二

竊於本月十二日據俄羅斯國通事明常，來至奴才恆福行寓，當經奴才等與之接見。該通事聲稱，現有該國公使伊格那提業幅，投遞軍機處公文一件。詢其所云何事，據云寄信至該國館中，派人來津。幷該國公使，現由東洋折回，不日即可前來，且欲與英佛二國調處等語。奴才等以現正辦理撫局，該國既有居間調處之意，未便拒絕，恐別生枝節，祇可暫時羈縻。一俟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十五日（八月三十一）來津後，彼時該國使臣亦可到來，再行公同商辦。

(15)十年七月十九（九月四日）軍機處給俄使咨覆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十四

爲咨覆俄國使臣伊查照事。本月十九日，禮部送來貴使臣咨文，以貴使臣欲回至北京商辦事件。現由海河至天津暫行駐紮，以便屆時入都，請派員迎接，及豫備沿途一切等語。查前經欽派大臣肅瑞，面向貴國使臣丕議定海口無事時，方可前來。本年正月，業已咨行貴使臣知悉。況貴國和約已經換定，今又值有事之時，貴使臣擬由津進京，暫可不必。應俟英佛二國換約事畢，再行進京辦理可也。所寄喇嘛信函，業經轉交矣。爲此咨覆。

(16)十年九月初四（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七）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五頁二十二

再前據俄囉斯伊格那提業幅，由通州知州轉呈照會軍機處來文，並有寄該館喇嘛岡禮公文一件。臣等恐該

國或有別意，未便給與周禮收閱。當即劄行該知州，告以現今軍機處早已隨扈起程，須由驛遞再行轉交，恐回信較遲等語，婉詞致覆。嗣於二十二日，復據該喇嘛由五城察院投遞呈詞一紙，意欲我處王大臣備文，令該使臣到京，設法辦理等詞。復經咨覆五城，令其備文咨覆該喇嘛，告以現在兩國交兵，各城俱閉，未便令該使臣進京。如果有意爲中國不平，亦必在外代爲調停，俟兩國之兵退後，即可照常來京云云。茲據五城咨稱，該喇嘛現在必欲中國文書，親自齎往通州。臣等告以答復該喇嘛，現在各路兵勇，雲集城外，恐該國人去，致被阻攔，有傷和好，令其從緩再商，以免多生枝節，（硃批，知道了。）

(17)十年九月十五（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八）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八

再正在具摺間，接奉九月初九日（十月二十二）寄諭，俄酋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等因，欽此。查俄夷伊酋，前有願爲說合之意。經臣等給與照會，令其前往。並據瑞常，寶鋆，麟魁，成琦等，均以該夷未可拒絕，願與晤面往說。嗣據該酋照覆，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國未了之事爲請。亦經臣等給與照覆在案。本日復接伊酋照會，以英佛兩國，業已換約。仍以所祈之事，請派大員前往商酌等語。臣等思英佛兩夷，敢於如此猖獗者，未必非俄酋爲之慫恿。現雖和約已換，而夷兵未退。設或暗中挑釁，必致別生枝節。且該酋前次照覆，有兵端不難屢興之語。該夷地接蒙古，距北路較近。萬一釁啓邊隅，尤屬不易措手。查前次該酋向崇厚等面稱，允給英佛銀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不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現英佛議現銀一百萬兩。難保非該酋預探此語，有

意冒擅。而此次照會內，頗有居功之意。心殊叵測。至所稱未了之事，既未言明，又未定議。臣奕訢自未便與之晤見。仍應瑞常等前往商酌。儻所求尚可允行，即當請旨遵辦，以杜釁端。茲將伊酋照會一件鈔錄，恭呈御覽。

(18)俄使給恭親王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二十一

爲照覆事，照得初七日（十月二十）戌刻，接到貴親王照覆一件。內稱本國未完之件，自易速議辦理，原無庸多慮。本大臣誠願貴國有益，奈心實有餘，惜時已甚晚。雖然，竭力挽圖補救之件，顯而易見。與英佛二國換約，即在目前。自和好之後，貴國大臣等，如肯俯聽我計而行，其大有益之事愈多也。至本國未完之件，非創增之議，仍係按舊約而行，貴國大臣所夙知。亦係兩國有益之事。是以本大臣毫無疑慮，切望易商易爲，惟念有益於貴國，願速完成，以顯兩國二百餘年之和好交誼益加固結。謹將所議之目備具，祈貴親王派數位大臣，先期詳閱公商，即定於彼兩國換約之次日議准相見完結。若是則我兩國和好之美意，顯然見於天下矣。儻本國皇帝知英佛二國之約已和，而本國相商之細故，尚未完竣，乃心未免有疑慮，益非貴國所願聞也。須至照覆者。

(19)十年九月二十三（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五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五十四至五十六

竊臣等於本月十五十七等日，將設法令該夷退兵及英酋呈出僞諭各緣由，兩次馳奏在案。臣等旋因在外城居住，該夷似猶有疑慮，即於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移至德勝門內瑞應寺。是日申刻，接奉本月十五日軍機大

臣密寄諭旨一道，並明發上諭一道。臣等跪誦之下，仰見聖慮周詳，莫名欽服。茲於十九日佛夷之兵，俱已退去。現隨噶酋 (Baron Gros) 在京者不過三四百人。惟噶酋須俟英夷退兵，與噥酋 (Lord Elgin) 同行，並欲求見。臣奕訢等旋於廣化寺接見該酋所帶從人甚少，言詞極爲馴順。並稱該國向與俄國甚好，與英國本屬不協。此番之來，實非佛國本意，不過爲英夷牽制，且願爲中國攻勦髮逆等語。其言亦屬荒誕無實際。臣等以中國剿匪事宜，自不便與夷議論，致啓其窺伺之意，卽以正言答覆。惟該酋旣稱欲與噥酋同行，而噥酋必以奉到諭旨爲信，且須有無不批准永遠遵行等字樣，方無疑慮。臣等竊思英酋情形，較他國尤爲桀驁，儻該夷之兵，一日不退，則所有應辦事件，在在俱形棘手。且土匪依草附木，更難保不另滋事端。茲於十八日，奉到明發諭旨，臣等卽令恆祺等前往宣示，並交內閣發鈔，以示之信。該夷尙爲悅服。聲稱五六日內，卽可退去。惟現在俄夷之事，總以八年所奉諭旨內所載烏蘇哩河至海口等處和約定議一節，藉爲口實。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目，將烏蘇哩江，暨興凱湖，至綏芬河，圖們江，一帶地界，並西路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往西至齋桑淖爾湖，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請彼此各派信任大員，會同勘定設立界牌碑碣，以爲憑據。並請於北京，張家口，庫倫，齊齊哈爾，喀什噶爾，五處通商，以及給予地基，設立領事官等。繁瑣條目，種種要求，心殊叵測。且英佛兩夷之來，皆屬該夷慫恿。儻或從中作祟，則俄夷之事，一日不了，卽恐英夷之兵，一日不退。深爲可慮。臣等現在一面令恆祺等，設法催令英夷退兵，一面令瑞常等，前向俄酋開導。竊思該夷要求各款，諸多遺害。內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尤關緊要，斷不能允准。總應設法阻止。其綏芬，烏蘇哩等處，卽遵旨照崎咭闊吞屯之例，借與該夷居住，然亦當示以限制。務令該夷少一分要求，卽國家免一分

後患。萬不敢稍事遷就，致令得步進步。一俟議定，即當馳摺奏聞。至密寄諭旨內，指示各條，臣等亦慮及此。現飭恆祺等竭力設法辦理，能否盡行杜絕，再行馳奏。（硃批，知道了。）

(20)十年九月二十六（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八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頁十二至十五

竊臣等，前因俄夷要求烏蘇哩河等處，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款，內有設立界牌，及通商各處，現在設法開導各情，業經於二十日（十一月二日）馳奏在案。查俄夷呈出和約，共計十五款。內有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通商，最關緊要，斷不能允准。其綏芬，烏蘇哩河等處，即遵旨照奇咭闊吞屯之例，借與居住，亦必示以限制。經臣等諄囑瑞常，寶鋆，麟魁，成琦等，務期設法挽回，以免日後之患。昨日據瑞常，成琦來見，以連日會同伊酋，逐層推敲，凡有可盡力之處，無不設法挽救。如第一條，烏蘇哩河等處分界，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數語。庶於借住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第三條，派員分界，作記繪圖，該夷原不必奉上司之諭，始行辦理二語，殊近含混，將此二語刪去。第三條，添入通商處所，不得過二百人，並有路引數語。庶杜其呼朋引類，滋生事端。庫倫，張家口二處，該夷條款內，有設立行棧，領事官等語。查張家口鄰近蒙古，未便令設官居住，將張家口設官一層刪去，祇准零星貨物行銷，庶不礙蒙古生計。其庫倫准設立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仍由庫倫辦事大臣酌覈辦理，則操縱尚可有權，似易鈐制。第六條，原有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蓋房，建座堂，墳地，木廠，通商等語。此層關繫最要，議定祇准於喀什噶爾，庫倫通商。其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設法阻止。並添入喀什噶爾

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之人不管數語。第十條，牲畜逸越邊界，添入不管賠償一語。均爲日後別生口舌，豫杜未萌。第十二條，該夷遞寄書信物件本無次數，恐致滋擾，酌定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由恰克圖至京兩個月一次。由京至恰克圖，三個月一次。書信以二十日爲期，箱子以四十日爲期。並定箱子不得過二十隻，每隻不得過一百二十斤。如此明立章程，尚可推行無礙。第十五條，該夷本有條約，請先用寶給付，俟八個月後，將伊國用寶一分呈遞，殊爲叵測，悉行議刪。其餘字句之間，較有關礙者，刪改不少。此瑞常等連日與伊酋會議之情形也。臣等伏思俄夷，乘英佛入城之後，肆意要求添立款目，貽患將來，何可勝言。今日能多減一條，卽日後少增一害。現在瑞常等所定，較伊酋原定條款，自有區別。然烏蘇哩河等處分界，及增添通商等事，仍不免爲邊陲之患。惟瑞常，成琦等聲稱該酋狡執異常，幾於一字不能更易。經該尚書等設法開導，剛柔互用，始能刪改至此。已覺舌敝脣焦。該酋以英佛之換約，攘爲已功，設或遷延不定，恐致另生枝節。而咦夷兵既未撤，咈夷兵亦未盡回津，該夷等狠狽爲奸，尤屬變生意外。臣等查夷性犬羊，喜人怒獸，勢難理喻。俄夷居心狡詐，必須力爲防維。瑞常等所稱，亦係實在情形。雖於臣等心意未愜，惟再與之理論，難保不句結咦咈爲患。但於目前之患較少，不得不委曲允從，以便催令咦酋退兵，俾京城根本人心安定，以全大局。謹將該夷條約，鈔錄恭呈御覽。如蒙俞允，臣等卽行定期畫押蓋印互換，以期逆氛早淨，及早迎鑾。

(21) 十年十月初六（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八）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九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竊臣等於二十三日（十一月五日），將俄夷條約議定各情馳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上諭。另摺奏議定俄夷條約，並開單呈覽等因，欽此。並接奉宣示寄諭一道。仰見皇上計垂久遠，曷勝欽佩。臣等於接奉後，卽囑瑞常，寶鋆，麟魁，成琦等與該夷晤面定期畫押蓋印換約，旋卽定於初二日（十一月十四）申刻，彼此互換。臣奕訢屆期偕瑞常等赴俄羅斯南館。該夷呈出僞詔，並換約禮節各一件。其換約禮節，雖意在鄭重其事，而實則執爲日後謬據，與英夷換約時所書執據髣髴略同，臣等恐該夷得步進步，故智復萌，再有要求。卽將所定條約，畫押蓋印，以杜枝節。禮節一紙，僅止畫押，並未蓋印。免其日後堅執。至所呈僞詔，亦與英夷僞諭相似，不過自明其敬愼遣使，眞心和好之意。接晤時臣等處處以思，不使該夷得以施其伎倆，尙不至於饒舌。惟呈出地圖一分，係綏芬烏蘇哩河分界之據。請臣一併畫押蓋印。臣奕訢詳細展閱，旁多夷字，甚未明晰。是否可憑，未敢深信。該酋聲稱綏芬烏蘇哩河，早已占據，蓋有房屋礮臺。是其侵越已久。若該處地方官及早查辦，何至藉爲口實。惟臣等前議條約時，曾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占之語。若卽與之畫押蓋印，是前定條約，竟成虛設。必致該處地方，全被該夷居住，漫無限制。因告以此事，不能憑爾國之圖爲據。旣係兩國分界之事，應於明春恭候大皇帝所派大員，攜帶地圖，互相履勘明白，亦可爲永遠遵守之據，未能卽行畫押蓋印。再三開導，該夷始肯允從。並將此意照覆該夷，以免口實。其地圖一分，裝潢頗爲精麗。並據該夷聲稱，中刻伊主之名號，極爲珍重，係伊主在國親交該夷帶來者。臣等恐其露出親遞之意，卽於換約之後，臣奕訢將地圖一併接收。惟圖匣重笨，未便附摺呈遞。應候回鑾後，再行呈覽。至該夷於換約後，提及八年間曾有餽送槍礮之事，中國未經允准，係未察其眞誠美意。現在兩國和好已久，中國髮捻橫行，均由火器不得力。欲派數人來京教鑄槍礮，一併教演等語。且指稱在館夷人一名，云伊卽能教導鑄造。臣

等察其用意，尚非別有詭謀。況來京僅數人，亦不難於制伏。但夷性詭譎，亦未可輕於允許。即告以如將來需用槍礮，必當奏明請旨。該夷亦不固執。日後是否應用，再當相機辦理。伊酋現有回國之信，俟有行期，即行馳奏。

第六章　同治新政

第一節　外交改制

(1)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三)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頁十七至二十六

竊爲夷情之強悍，萌於嘉慶年間，迨江寧換約，鴟張彌甚。至本年直入京城，要挾狂悖，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爲前車之鑒，專意用勦。自古禦夷之策，固未有外於此者。然臣等揆時度勢，各夷以英國爲強悍，俄國爲叵測，而佛米從而陰附之。竊謂大沽未敗以前，其時可勦而亦可撫。大沽既敗而後，其時能撫而不能勦。至夷兵入城，戰守一無足恃，則勦亦害，撫亦害。就兩者輕重論之，不得不權宜辦理，以救目前之急。自換約以後，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尚執條約爲據。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似與前代事稍異。臣等綜計天下大局，是今日之禦夷，譬如蜀之待吳。蜀與吳，仇敵也，而諸葛亮秉政，仍遣使通好，約共討魏。彼其心豈一日而忘吞吳哉。誠以事有順逆，勢有緩急。不忍其忿忿之心而輕於一試，必其禍尚甚於此。今該夷雖非吳蜀與國之比，

而爲仇敵，則事勢相同。此次夷情猖獗，凡有血氣者，無不同聲忿恨，臣等粗知義理，豈忘國家之大計。惟捻熾於北，髮熾於南，餉竭力疲，夷人乘我虛弱，而爲其所制。如不勝其忿而與之爲仇，則有旦夕之變。若忘其爲害而全不設備，則貽子孫之憂。古人有言，以和好爲權宜，戰守爲實事，洵不易之論也。臣等就今日之勢論之，髮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國壤地相接，有蠶食上國之志，肘腋之憂也。英國志在通商，暴虐無人理，不爲限制，則無以自立，肢體之患也。故滅髮捻爲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惟有隱消其鷙疾之氣，而未遽張以撻伐之威。儻天心悔禍，賊匪漸平，則以皇上聖明，臣等竭其顓蒙之力，必能有所補救。若就目前之計，按照條約，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隱示羈縻。數年間即係偶有要求，尚不遽爲大害。謹悉心參度，統計全局，酌擬章程六條，恭呈御覽，懇請飭下行營王大臣公同商議。如蒙俞允，臣等即遵照辦理。其餘瑣屑事務，並間有損益之處，隨時再行奏聞。（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速議奏，單併發。）

一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也。查各國事件，向由外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紛繁，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軍機大臣承書諭旨，非兼領其事，恐有歧誤，請一併兼管。並請另給公所，以便辦公，兼備與各國接見。其應設司員，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輪班入直，一切均倣照軍機處辦理，以專責成。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

一南北口岸，請分設大臣，以期易顧也。查道光年間通商之初，祇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設立欽差大

臣一員。現在新定條約，北則奉天之牛莊，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登州；南則廣東之粵海，潮州，瓊州，福建之福州，廈門，臺灣，淡水，並長江之鎮江，九江，漢口地方遼闊，南北相去七八千里。仍令其歸五口欽差大臣辦理，不獨呼應不靈，各國亦不願從。且天津一口，距京甚近。各國在津通商，若無大員駐津商辦，尤恐諸多窒礙。擬請於牛莊，天津，登州三口設立辦理通商大臣，駐紮天津，專管三口事務。直隸爲畿輔重鎮，督臣控制地方，不能專駐天津；而藩臬兩司，各有專職，亦未便兼理其事。擬倣照兩淮等處之例，將長蘆鹽政裁撤，歸直隸總督管理。其鹽政衙署養廉，即撥給通商大臣，不必另議添設，以節經費。舊管關稅，一併歸通商大臣兼管，分晰造報。並請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一顆，無庸加欽差字樣。仍准酌帶司員數員，以資襄辦。遇有要事，准其會同三省督撫，府尹，商同辦理。庶於呼應較靈。其舊有五口欽差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領之。咸豐九年，改隸兩江總督。查現在新增內江三口，並廣東之潮州，瓊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口岸較多，事務更繁。誠恐該督曾國藩兼司其事，非特鞭長莫及，並慮未能諳悉夷情。應仍責令署理欽差大臣巡撫薛煥，妥爲辦理。至天津，上海兩處，所辦一切事件，應仿照各省分別奏咨之例，由該大臣隨時知照總理處，以免歧異。至吉林，黑龍江，俄人從前越界侵占，歷任將軍隱匿不報，以致日久無從禁阻。應請飭令該將軍等，於中外邊界，據實奏報，不准稍有粉飾。其中外交涉事件，一併按月咨照總理處察覈。再現在天津一口，將來辦理通商，祇有進口貨物，並無出口大宗。如果日久貿易不旺，彼必廢然思返。擬仍臨時酌量情形，或將通商大臣裁撤，以省冗員。

一新添各口關稅，請分飭各省，就近揀派公正廉明之地方官管理，以期裕課也。査洋稅一項，向係儘徵儘解。該關稅吏視爲利藪，侵蝕偷漏，百弊叢生，於關稅大有妨礙。現在洋稅既有二成扣價，尤宜及早清結，免生枝節。天津關

稅，臣等現擬歸新設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管理。其牛莊一口，向歸山海關監督管理。該口稅貨以豆餅爲大宗，八年所定稅則章程，議定不准外國裝載出口。如此則進口出口貨物無多，外國船隻日久無利可圖，未必踴躍樂趨，似不必另行設官辦理，仍歸山海關監督經管。查該監督所管關稅，其大宗在牛莊，而山海關所收稅項，須在封河以後，牛莊所收，乃在開河以後，封河以前。嗣後應飭令該監督，於二月後，卽駐牛莊，封河後，再回山海關，以便稽查彈壓。惟事關通商，有中外交涉事件，該監督應聽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轄，以免歧誤。並將所仿照福州上海各關章程，分晰內地外國稅餉，專款報部，不得以中國船貨稅項，牽混計算。至登州向係私設口岸，隱匿多年，現既新立口岸，自應派員專理。應由天津通商大臣，會同山東巡撫，妥商具奏。其粵海，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口，舊有管理稅務之將軍，監督道員，無庸另議更張外，至新立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長江通商之鎭江，九江，漢口等，於何省附近，均由本省督撫，會同上海欽差大臣，奏明派員經理。除各省中外交涉事件，應由本省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辦理外，其各新舊口岸稅銀，並進口出口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欽差大臣稽察。並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處，及戶部，以憑查覈。至俄國新議行銷貨物之庫倫，喀什噶爾，張家口，並舊有通商之恰克圖，塔爾巴哈台等處，並請飭下伊犁將軍，庫倫，喀什噶爾，塔爾巴哈台各大臣，張家口監督，除俄國條約內第一條所載，烏蘇哩，綏芬河等處，不納稅外，其餘各貿易處所，如舊有稅課，應令悉心經理，據實奏報，不得稍有侵蝕，以備撥用。惟洋稅舊定百兩另交傾鎔銀一兩二錢。八年間，籌辦稅則，議明裁撤傾鎔之費。現在和約既換，自應按照辦理。其議定按稅扣歸二成，立有會單，以扣項之盈絀，覈稅課之多寡。是每年洋稅徵收若干，皆已徹底澄清，經手官吏，卽不能侵蝕肥己，不獨餉口無資，暗生弊竇，且

恐奸猾吏胥，無利可圖，挑釁生事，於大局尤有關繫。若不明定章程，予以辦公經費，殊恐弊生意外。所有各口起解部飯，川資運脚，以及稽查關稅書吏辛工紙張一切費用，擬請飭令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會同各該地方督撫，酌定章程，奏請遵行，庶可速清扣項，剔除稅弊。

一各省辦理外國事件，請飭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也。查辦理外國摺報，以及恭奉寄信諭旨，向以事涉外國，軍機處既不發鈔，各督撫亦不互相關會，原以昭愼密而防洩漏。惟現令各該省及通商大臣，欽差大臣，隨時咨報京城總理處，而各省將軍府尹督撫，隨時應辦事件，亦應彼此聲息相通，方不致稍有歧異。且有此省辦理妥協，而彼省可以仿照者，有彼省辦理未宜，而此省亦先豫防者。查咸豐九年二月間，前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向來凡事俱係密奏，並不互相關會，亦無卷據可考。甚有同官一處，而不知其詳者。以致岐途百出，枝節橫生，實爲一大弊端。請飭互相知照，以歸畫一各等語。臣等覈其所奏，係屬實在情形。嗣後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以及各省，一切奏牘，及欽奉上諭事件，除咨報總理處外，均應飭令隨時互相咨會，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庶原委可以稽考，而情形不至隔膜。惟事宜愼密，仍令各該省派親信可靠之人，鈔錄知照，不涉胥吏之手，以期格外防範，而杜漏洩之弊。

一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請飭廣東，上海，各派二人來京差委，以備詢問也。查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從前俄羅斯館文字，曾例定設立文館學習，具有深意。今日久視爲具文，未能通曉。似宜量爲鼓舞，以資觀感。聞廣東上海商人，有專習英佛米三國文字語言之人。請飭各該省督撫，挑選誠實可靠者，每省各派二人，共派四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並於八旗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

下者，各四五人，備資學習。其派來之人，仿照俄羅斯館教習之例，厚其薪水，兩年後分別勤惰，其有成效者，給以獎敍。俟八旗學習之人，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卽行停止。俄羅斯語言文字，仍請飭令該館，妥議章程，認眞督課。所有學習各國文字之人，如能純熟，卽奏請給以優獎，庶不致日久廢弛。

一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覈辦也。查新定各國條約，以通商爲大宗。是商情之安否，關繫地方，最爲緊要。嗣後新舊各口中外商情，是否和協，如爲欽差大臣耳目所不及者，卽飭令各該將軍，府尹，督撫，按月據實奏報，一面咨報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不得視爲具文，稍涉虛假。至辦理外國事務，尤應備知其底細，方能動中竅要。近年來臨事偵探，往往得自傳聞，未能詳確，辦理難期妥協。各國新聞紙，雖未必盡屬可信，因此推測，亦可得其大概。廣州、福州、寧波、上海，舊有刊布，名目不同。其新開各口，亦當續有刊本。應請一併飭下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並各該省將軍，府尹，督撫，無論漢字及外國字，按月咨送總理處。庶於中外情形，瞭如指掌，於補弊救偏之道，益臻詳審。

(2) 十年十二月十六（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六）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九至二十二

竊臣等前於本月初一日（一月十一）具奏通籌大局，並酌擬章程六條。奉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速議奏，單幷發，欽此。旋於十二日（一月二十二）接准軍機大臣密寄諭旨一道，並於內閣鈔錄明發上諭一道。仰見我皇上分職而治，庶績其凝之至意。所有未盡事宜，自應商酌覆奏。但款目繁多，尙需悉心籌

畫。惟欽奉諭旨事有關緊要，不得不速行陳奏者。伏讀密諭各海口內外商情等因欽此。查海外藩封舊隸禮部以示懷柔。臣等初議，亦欲於禮部設立公所，以爲接收往來文移之地。但各有專司，諸多未便。且事易漏洩。（硃批。即全隸樞垣，亦難免不無洩漏。）從前俄國往來照會，該部拆閱照錄存案。現各省咨送新聞紙，雖無關慎密，而各海口所探訪商情，有關繫中外緊要之語，即與各路軍情無異，似未便宣洩傳播。惟欽奉諭旨由禮部轉咨。臣等擬將無甚關礙者，仍由禮部咨照。其事宜機密者，即令各該大臣，將軍，督撫，府尹，一面具奏，一面徑咨總理衙門。俟各國事務大定，再行統由禮部轉咨，以存撫綏藩服之舊。至臣等原擬章程內，有請軍機大臣兼領其事之議。因俄國條約第二款載有嗣後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徑行軍機大臣或特派大學士，往來照會等語。雖未專指一處，而八年以後，俄國照會即專送軍機處。俄國如此，他國恐從而效尤。若將來照會等件，徑行軍機處，諸多窒礙。現臣文祥辦理撫局，該各國詢知係軍機大臣，尙以爲重。設各國使臣有照會軍機處文件，亦可由臣文祥，於總理處接收，並與會晤，不至再行饒舌。是現在不另派行在軍機大臣兼管，亦無不可。惟臣等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挑取人員，即原以戶部，則事涉關稅；禮部理藩院，則文移往來；兵部，則臺站驛遞；軍機處章京，則於兩處奏摺等件，知其詳細，辦理不虞舛錯，致生枝節。雖有新設衙門，其機密要件，臣等原擬於禁城內，祈賞給公所一區，以爲收存各要件之地。但恐各國駐京人聞知，知總理衙門在禁城內別有公所，必將生心來往。是以擬將尋常事件，留存公署。其有關繫者，即存軍機處，以昭嚴密。若無軍機章京兼行，遇有檢查事件，恐費周章，致無頭緒。茲奉諭旨，應設司員等因，欽此。伏思軍機章京，不令仍在樞府行走，於關繫事件收存機密文移，毫無裨益，似覺贅設。所有應咨取章京司員，現在尙未酌定。一俟挑定後，另行

具奏外，相應請旨將軍機章京仍准兼軍機處行走。其內閣部院司員，仍兼本衙門辦事，毋庸停止差使。庶於總理處交涉事件，悉臻周妥。其留辦撫局之章京英秀等六員，前已飭令分班赴灤，屆期陸續前往外。其將來擬於兩班內，酌挑數員，仍可輪流該軍機處之班，不至曠誤。至前次所議章程，原擬咨照各省，是以慎密之事，未經詳細敘入。應俟有未盡事宜，一併悉心商酌具奏。（硃批，現在總理衙門既有軍機大臣兼領，似亦可飭章京往返查覈要件。閣部司員既請毋庸本衙門止差，隸禮兵兩部，接發文件，似亦可令該部兼行司員專司其事。該部堂官，亦當預聞。若如所請，軍機處兼行章京兩處行走，應歸何處查覈勤惰，并保舉參劾，應如何辦理。以上數層，著再行覈奏。）

（8）十一年三月十一（一八六一年四月二十）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六頁一至二

竊臣等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奏請設立總理衙門，擬於東堂子胡同舊有鐵錢局公所改建。當經具奏在案。臣等於開正後，即前往勘估，力求撙節。一面即行開工，以期迅速。惟鐵錢局公所大門改成衙門體制，必須全行拆造。而舊料率多朽爛，不堪改用，必須另購新料。除創建大門三間，安設鹿角柵，添砌影壁一座，以壯觀瞻外。其大門內，舊有二門二層，不獨地勢過狹，且該公使等向來力爭體面，若仍存二門舊式，則往來必令為之開啓中門。因擬將頭層二門，改作牌坊式樣。其二層之門改作三間敞廳，以便出入，免致特啓中門。至大堂司堂各處，雖經糟朽，尚可將就。惟將瓦片改換，再加油飾，即可壯觀。其餘則量其情形，酌加修補。並選舊有木料，擇其堪用者，以備抵用。其有不敷，並添用新

料。加以油飾灰泥。雖事事覈實經理，而物料人工，不免諸多昂貴。惟現當經費支絀之時，臣等不敢不力求撙節。是以一切務從簡陋，再三駁減，計所需工料合銀二千餘兩。尚係功歸實用，實已無可再省。至此項未便動用正款，查順天府現存有英佛兩國繳還物價洋錢，擬於此款內飭令折提所餘洋錢，仍存順天府聽候撥用。至此項工程，並非動用正款，應照例免其造册報銷。（硃批，依議。）

(4)同治元年五月十七（一八六二年六月十三）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二十三至二十六

竊念通商事宜，兼籌中外，特置大臣經理，以資統率而專責成。仰見聖主懷柔殊方，愼重權政之至意。惟臣酌度情形，熟思審度，似有不必專員辦理者。謹就管窺之見，爲我皇上敬陳之。伏查南洋及內江通商各口，惟閩粵兩關隸於將軍及專差監督。其餘未報開埠踏口外，所有業經通市之處，多由各省督撫委令道員管關。凡有交涉外國事務，責成關員經理，而督撫總其大綱。或由將軍監督主持，而督撫會同籌辦。各關稅鈔徵收解交，均由督撫稽覈。即將軍監督管理者，督撫亦必與聞。應行奏咨事件，即可隨時辦理。遇有領事等官與關員辯論不決，則督撫據理以剖斷之，因勢而調和之。儻爭執不休，則徑行咨呈總理衙門，或請察覈示覆遵行，或請照會外國公使。蓋各疆臣身膺重寄，事權專一，呼應自靈，而就近指揮，亦易臻周密也。若專設大臣辦理，統轄江楚蘇浙閩粵六省口岸，分爲十餘處地方，遠隔數千里，殊有鞭長莫及之虞，而事勢亦多格礙。英法換約之後，臣曾因公事照會住京使臣，未據答覆。美國雖通公牘，而使臣蒲麟痕 (Anson Burlingame) 自來中國，臣疊予照會，亦無照覆之文。英使額爾金 (Elgin) 前年出

京，聲言不能與外省大臣商辦公事。故該使與法國副使哥士耆（Kleczkowski），先後經過上海，均未與臣相見。臣兩年權篆駐紮滬城，所行者仍無異於江蘇巡撫應辦之事。其餘各省相隔迢遙，通商庶務更新，旣鮮成規可守，各口情形不一，又難懸揣而知。且驛程梗阻，繞道稽遲，有時經數月之久，遞到一文，而臣仍無從覈辦。臣與各國公使旣已無可會商；領事等官更難遙爲駕馭。是以各省與外國交涉，必由督撫諸臣遇事斟酌籌辦。至於關稅盈虛，本由疆臣考覈。臣僅准據開報數目，而各省奏咨早已到京。故稽察稅務，亦屬具文。臣現已交卸撫篆，可以隨時巡歷各口，誠不必專駐上海。然移紮一處，而其餘各處之事，仍屬隔閡，則顧此不免失彼。卽所移紮之處，亦未能驟悉情形。身臣雖職司通商，而於撫馭遠人，稽查榷課，均係有名無實。自上年以來，本擬陳請毋庸署理欽差大臣篆務。會軍務孔殷，未遑具摺。茲蒙特畀委任，臣正宜及時自效，以冀稍答鴻慈。惟臣詳加揆度，覺通商事務，似無庸專設大臣。臣如緘默不言，則竊位貽譏，負疚滋甚，不敢不披瀝忱悃，上陳於君父之前。溯查道光年間，諭令兩廣總督佩欽差大臣關防，辦理五口通商事宜。維時外國有所干求，其使臣均願在廣東商辦。今則情形異昔，似應因時制宜。從前兩廣、兩江各總督，兼充欽差大臣，暨臣以巡撫署理，皆有本任廉俸，足資辦公，本署胥役，足供驅使。今若特置一官，則憑藉毫無，事事創設，所有一切辦公經費，均須另籌。並應派委隨員，另設書吏差役，及租住館舍，所需薪水、紙張、辛工、飯食、房金等項，均屬必不可少。統計爲數不貲，國家經費有常，鉅款籌撥不易。卽或不惜帑項，創立規模，而公事仍窒礙難行，則糈祿亦虛糜無益。臣愚以爲宜將通商大臣一員裁撤，一切事務，各歸本省督撫及將軍經理，庶耳目較近，利弊周知，措施自必盡善。且由總理衙門察覈指示，各口事有統宗，辦理最爲簡捷，亦足使洋人信服，免啟釁端。至管關官員，本由疆臣遴

派。考課所在，稽察易周。又有統屬之權，克收指臂之助。督撫將軍各膺專責，總理衙門與戶部考其成功。將見撫馭遠人，稽察榷課，事事皆有實際，允於全局有裨。

第二節　海關行政制度之規畫

(1)咸豐十年十二月六日（一八六一年一月十六）署理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英佛米三國新定通商稅則第十款，載明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既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任憑總理大臣邀請外國人幫辦稅務等語。查有英人啐囒嗪(H. N. Lay)，在上海幫辦稅務有年，能知洋商利弊，熟悉情形，辦理一切，均屬妥協。嗣經前大臣何桂清，以條款內既有任憑總理大臣邀外國人幫辦稅務之語。若各口所用之外國人，皆由總理大臣選募，事多窒礙。如別口不用外國人幫辦，又恐事不畫一，洋商必致藉口，易啟事端。是以何桂清劄飭啐囒嗪總司其事，名曰總稅司，以明畫一辦理之意。並增給薪水，以酬其勞。凡各口所用外國人，均責成啐囒嗪選募。如有不妥，諭令斥退。仍由各口監督主持，會議妥辦。上年兩廣督臣勞崇光，以劄諭該英人幫同粵海關辦理，亦有成效。現屆開辦新章，啐囒嗪既總司稅務，即周歷各口，幫同管理通商各員妥辦一切。茲據該英人面稟，此次開辦新章，須於立法之初，格外認眞，方能杜絕奸商偷漏。如無中國大臣劄諭飭辦，恐各洋商意存輕視，諸多掣肘。求臣轉請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等，發給該英人等劄諭一道，飭令幫同各口管理通商官員，酌量立法嚴

查偷漏等情，可否仰懇天恩勅下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發給劄諭一道，交哱嗰𠸄收執。所有各外國通商一切防弊弭釁事宜，飭令該英人幫同各口管理官員籌辦。並由恭親王等咨行通商各省將軍督撫府尹，一體查照。惟募用外國人經理稅務，及置買巡船，其辛工經費，較中國爲鉅。亦應由恭親王等，咨飭各口各就地方情形，與哱嗰𠸄會議妥辦，總期敷用，毋許冒濫。似於慎重稅務，俾歸畫一，並羈縻外夷之意，均不無小補。

(2)十年十二月（一八六一年一月）恭親王奕訢給總稅務司劄諭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六至十七

爲劄諭事。照得英佛米三國酌定通商稅則及善後條約第十款內，載明嚴防偷漏，各口畫一辦理，或委員代辦，任憑邀請外國人幫辦，勿庸外國指薦干預等語。查稅務司哱嗰𠸄曾在江海等關，幫辦稅務，諸臻妥協。今新增通商各口稅務，尤宜實力經理。仍派令哱嗰𠸄幫同總理稽察各口洋商完稅事宜。該總稅務司務須幫同各口監督委員按照條約，認眞辦理。不得任外國商人代華商銷貨，亦不准任華商之貨，暗附外國船隻，影射偷漏。並務將出口入口各貨，分晰清楚，勿得牽混。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哱嗰𠸄是問。其應用辛俸等項，即就各地方收稅多寡情形，由管理稅務之員，會同哱嗰𠸄酌議，不得稍涉冒濫。所有總稅務司之任，原視何國人辦理妥善，卽責成何國人經理。其任甚重。哱嗰𠸄向來妥愼可靠，是以派令經理。此後該總務司，膺此重任，務宜秉公盡力，始終勤愼。不准該稅務司，及所用各項外國人，自做買賣。儻有辦理不善之處，卽行裁撤。該總稅務司，其勿負本爵信任之至意可也。切切特諭。

第三節　洋將洋兵助勦

(1)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三至八

竊臣等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月七日)接奉密諭一道,幷鈔選曾國藩,袁甲三,薛煥等各摺片四件,飭令臣等悉心酌議。仰見我皇上眷懷南服,權衡輕重,芻蕘不遺,跪誦之餘,莫名欽佩。臣等覈其所奏,袁甲三於利害之間,辯論最爲明晰,誠如聖諭自係正論。曾國藩酌量軍情緩急,並控馭外夷之方,因時制宜,實爲詳備。薛煥則意在傾髮逆之巢穴,水陸並進,急收成效。與曾國藩所見大同小異。臣等前此具奏,原以捻髮橫行,官軍不敷勦辦,冀因借用夷力,明爲勦賊計而暗杜勾結之謀。惟欽奉諭旨,並該大臣等原奏,連日悉心商酌。江南官軍,現在尙未能進勦金陵,即令夷船駛往,非特不能收夾擊之效,並恐與賊相持過久,如薛煥所慮,與賊勾結,別生他變,尤宜豫爲之防。該撫所擬,令夷兵由水路進勦金陵,非獨經過地方,驚擾堪虞,即支應一切,諸多窒礙。京城甫經換約,天津夷兵尙未盡撤回南。京兵豈得悉銳南征,啟人輕視,所奏應毋庸議。伏思夷性貪利無厭,而俄夷叵測,佛夷貪狡。此次助順勦賊,雖非中國爲之勸駕,第一經允許,必至索照會。照會不已,懇請降旨。降旨不已,懇請召見。未觀成效,先事要求,經費任其開銷,地方被其蹂躪。賊匪未平,而餉源已竭。城池未復,而要挾已深。阻之則勢有難行,順之則禍更不測。如其力未能勦賊,則以

易竭之餉需，而養無用之夷兵，適足爲賊所笑。若克復城池，希圖占踞，派兵踞守，官軍將舍賊而與夷爭，中原之賊未平，邊疆之釁又起，儻隱忍聽之，該夷以小忠小信，要結民心，則人心漸去，返正無由。從前俄夷侵占越界，並未明動干戈，至今已難驅逐。若藉詞帶兵勦賊，而據南省地方，則南北兩路，分途蠶食，何堪設想？通盤籌畫，已覺利少害多。然猶冀其中或尙可有爲，因於英酋噶啞嗎(Thomas F. Wade)來公所謁見時，開誠布公，示以信義，以感動其天良，彼此談論，至於終日，該酋始吐實語，謂勦賊本係中國應辦事件，若借助他人，不占踞地方，於彼何利？非獨俄佛克復城池，不肯讓出，卽英國得之，亦不敢謂必不據爲己有，因舉該夷攻奪印度之事爲證。雖該酋言語，未必出於眞誠，但臣等所慮，實已早爲見及。前此佛酋美里登(Baron de Méritens)來時，臣等亦向其論及，議至要害之處，言詞卽近閃爍，似有明助官兵勦賊，而仍爲觀望成敗之意。袁甲三據理直陳，所見正是。卽曾國藩奏請，俟蘇常皖浙各郡克復後，再行會勦金陵。察其用意，亦似慮有貽害，力不能制，故先爲獎勉，以釋其疑。若各郡悉行收復，則軍威大振，亦何俟借資夷兵。似其意亦未謂可行。臣等於軍務，本未深悉，是以前奏亦慮及後患，請飭曾國藩等酌議。玆悉心體察，擇善而從。是借夷勦賊，流弊滋多。然不用其勦賊，又恐其與賊勾結，惟有設法牢籠，誘以小利。佛夷貪利最甚，或籌款購買槍礮船隻，使其有利可圖，卽可冀其暱就，相應請旨飭下曾國藩，薛煥，卽就現有兵力，設法攻勦，不可貪目前小利，而貽無窮之患。其上海夷人，如或諄請，量爲獎勉，以馴其性。儻有兵船駛入內地，卽按照條約攔阻。若該夷來京再論及此事，臣等卽據理折服其心，以杜詭謀。伏讀諭旨，拒之太深，恐該酋疑慮等因，欽此。查前此俄酋，論及此事，臣等曉以各路統兵大臣，帶兵數十萬，自可次第廓清，此時尙無需助借。該酋亦不能置詞。如或再以此爲請，仍爲婉詞獎勉。該酋

計無所施，自必帖服，不至再生疑慮。至代運南漕一節，曾國藩所請飭薛煥在上海，與之訂明粵商取保領價。米商聽其自行經理。薛煥原奏內稱，恐此端一開，將來即藉口漕糧須歸其辦運，每年勒索銀兩採買。不遂其欲，即阻南漕北上。不如按照通商稅則，令夷商自運赴津，官爲採買，按時定價，不必豫給價銀採辦各等語。臣等覈其所議，實爲思患豫防，與臣等所見符合。該夷貪利性成，如聞採買米石，自必聞風踵至，似無需明定章程。將來由上海欽差大臣出示，招商運津，無論華商夷商，一體招運，按照稅則完納，官爲收買，該夷亦無從居奇。收米按照時價，公平估斷，亦不至有勒措之弊。似覺其權在我，不爲該夷所制，亦無需與該夷豫行會商，以啟要挾之心。至曾國藩奏稱，米夷質性諄厚，於中國時思效順，而於英佛並非固結之黨，應暗杜俄夷市德米夷之心，使其毫無疑忌，或可輸忱曏就各等語。查道光年間，咪夷在廣東犯順時，該夷與佛蘭西均欽遵諭旨，不敢違法販賣鴉片。迨至二十二年，英夷在江寧換約，該夷始於二十四年懇請一體辦理。咸豐三年，該夷請以兵船助勦金陵。撫臣楊文定據以入告。嗣因向榮以爲不可，未經允准。是米夷之於中國，與英佛情有不同。其應如何羈縻使爲我用之處，應請密諭曾國藩薛煥酌量情形，妥爲牢籠。使其感恩曏就，不爲俄夷市德。於控馭之方，裨益匪淺。曾國藩又奏稱，將來師夷智以造礮製船，爲永遠之利。臣等正擬籌畫辦理。查康熙年間，平定三藩，曾用西洋人製露槍礮，頗賴其力。此時夷情雖迥非昔比，而佛夷槍礮，均肯售賣，並肯派匠役教導製造。儻酌雇夷匠數名，在上海製造，用以勦賊，勢屬可行。應請飭下曾國藩薛煥酌量辦理。外洋師船，現雖無暇添製，或仿照其式，或雇用其船，以濟兵船之不足，尚覺有益。即臣等所謂誘以小利以結其心，而在我冀收勦賊之用。可否密諭該督撫臣，斟酌試行。如可爲勦賊之用，則由薛煥於通商各口關稅內，酌提稅餉，迅速籌辦。正在

覆奏間，復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二）奉上諭。據瑞昌王有齡奏借資外國之兵有無格外要求等因欽此。並鈔錄瑞昌等原摺一件寄閱。臣等細覈原奏所稱借用夷兵勦賊，請由薛煥等在滬商酌。而代運南漕，則恐銀先入手，隨意開銷。並藉此把持漁利，將來轉多掣肘。不如令其自行販津，官爲收買。與薛煥所慮相同。臣等正照薛煥所奏議行。王有齡所奏，應毋庸議。本月初十日，兵部遞到軍機處鈔錄袁甲三議陳薛煥勦賊奏片，奉硃批，所慮實爲深遠等因欽此。臣等詳細尋繹，袁甲三老成之見，實與臣等意見相同。其所稱由上海等處圖復蘇常，臣等初亦有此議。但以財賦而論，蘇常爲一省之精華；以形勢而論，蘇常又爲南北之衝要。設該夷克復後，占踞其地，北與金陵之賊相結，南與嘉興之賊相連。我軍無由進勦，南北勢同中梗，其貽患亦正可慮。總之蘇常百姓，受賊荼毒，官軍不敷分勦，未能速拯斯民於水火之中，自樂用夷勦賊，不知爲賊踞則尙有攻克之日，爲夷踞則無能歸還之理。總總計慮，卽進勦蘇常，亦似未可徇愚民之意，而借資於夷也。惟以上各條，事關重大，臣等未敢以一二人之私見，卽謂曲盡事情，相應請旨飭下行在大臣，悉心參酌，以期事臻妥善。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頁四十七至四十九

(2)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一八六二年一月二十六）江蘇巡撫薛煥奏

竊自浙省寧波府城被賊占據，上海等處，地方頗爲震動。迨聞杭城失守，人心更覺驚惶。臣竭力撫綏，申嚴守禦。正在督率文武各員，並會同團練大臣周密布置間，據補用道候補知府吳雲，候補直隸州知州應寶時面稟：有江浙紳士公議借調英法二國之兵助勦。懇臣代爲具奏。臣以前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上

諭一道。仰見廟謨深遠，無日不拳拳服膺。謹將流弊滋多，飭令該員等轉致各紳士，詳愼審度，未可冒昧舉行。旋有江蘇前詹事府詹事殷兆鏞，浙江翰林院編修徐申錫等，具呈到臣內稱逆匪有一得杭州，即圖上海之說，亟應備豫不虞。日前英國參贊吧嗄囉（Harry S. Parkes）屢與紳士接見，該紳等邀其調兵協助官軍，保守上海，克復寧波，太及江寧蘇州等處。吧嗄囉深識大體，亦以賊氛肆毒為恨，惟云事關中國大計，必得據實陳奏。吧嗄囉亦可一面稟商該國住京使臣，以便趕緊議辦。是以偕同商民人等環求具奏，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會商英法二國使臣撥兵會合進勦，以埽羣醜而靖東南等語。臣面見該紳等，復加剴切開導，深以後患為慮。而該紳等皆謂大局安危，繫此一舉，下情若不上達，無以安定人心。臣以此事關係重大，所呈是否可行，劄飭兼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臬司湯雲松，督同吳雲，應寶時，博採衆論，迅速覈議具詳去後。茲據該司道等覆稱，粵逆蔓延江浙，毒徧東南。近復竄踞寧紹，攻陷浙江省城。賊勢猖獗異常，即圖窺伺上海。吧嗄囉與江浙紳士議論賊情，商及撥兵助勦，官紳商民，詢謀僉同，似應俯順輿情，詳請據呈具奏。並據溫葆深等致臣一函，迫切籲請前來。臣查逆匪既得逞志於杭，必將甘心於滬。惟當激勵將士，督率軍民，矢志同仇，殲除兇逆。並飛咨督臣曾國藩，迅速派兵前來，會同勦辦。惟現在臣與署提臣曾秉忠所部水陸各軍，分防松江，上海，金山，奉賢，寶山各路要隘二三十處，實有防多兵少之虞。而該逆數十萬之衆，凶燄方張。必須厚集兵力，以操制勝之權。該紳等所請借兵助勦，亦屬萬不得已之計。伏讀密諭中有若肯受雇助勦，祇可令華夷兩商自行經理，於大局或可有利無弊。本當欽遵試行。惟該紳等以吧嗄囉必欲候臣奏明後，稟商該國使臣議辦。似該國用兵事宜，必由全權大臣為政，非華夷兩商所得與聞。督臣曾國藩遠在安慶，未得面商可否。既據司道等與兩省紳士

合詞籲請具奏，臣不敢壅於上聞。

(3)同治元年正月四日(一八六二年二月二日)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四頁一

上海僻處一隅，勢如纍卵；而該處華洋商賈輻湊，餉源甚裕。近聞兩月之間，洋稅已收至八十萬兩。如能協力保全，得人而理，於餉需籌濟定屬有裨，且能緩急就近應手。著曾國藩、左宗棠悉心籌畫，於將來進攻蘇常一路，亦必有益。至洋人之在滬者恐不足恃，其與我和好，究竟惟利是圖。一有事機吃緊之時，往往坐觀成敗。若欲少藉其力，必至要結多方，有情理所斷不能從之處。昨因薛煥有據蘇省紳民公呈稟請借洋人勦賊之奏，當經從權諭令該撫熟計，以期無拂輿情。諒該大臣早能洞悉。洋人既不足恃，仍須該大臣酌派名將勁兵前往，方可萬全無患。

(4)元年正月十日(一八六二年二月八日)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四頁二至三

前據薛煥奏江浙紳士呈請借英法官兵勦賊。當經諭令該撫督同該紳等酌量辦理。茲據薛煥奏，賊撲吳淞口，經法國輪船協同水師擊退。請飭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將借師會勦商定，俾洋人益形鼓舞等語。浙省賊匪悉衆東竄，奉賢等三廳縣不守，上海情形實屬萬分危急。借師助勦一節，業經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商酌。現據薛煥奏，英法文武各員頗爲出力。且法國輪船爲我開礮擊賊，是其真心和好，因已信而有徵。上海爲通商要地，自宜中外同爲保衞。而逆賊僞示內，乃有上海貿易之洋商，去歲在蘇已有成約，兩不相擾；儻敢抗敵，則是自取滅亡等語。是

不獨以通匪汙衊洋人，且意存威嚇。想洋人見此，亦必願爲我出力，自明心跡。亦何肯袖手旁觀，甘於畏憚賊匪，致形孱弱。軍務至緊，若必俟總理衙門在京商酌，轉致稽遲。所有借師助勦，即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士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尅日辦理。但於勦賊有裨，朕必不爲遙制。其事後如有必須酬謝之說，亦可酌量定議，以資聯絡。至江北及閩廣調往師船，均爲勦匪而設，並著薛煥知照洋人，庶免疑貳。

(5)元年正月二十七（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五）薛煥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頁二十五

連日迎旗、濱辰山天馬山等處之捷。華爾（F. T. Ward）戰功居多。查華爾係美理駕部落人。據稱向在本國曾任武職，嗣辭官服賈，於咸豐九年偕弟華得攜資來滬貿易。十年五月間，松江失守，蘇松太道吳煦訪求知兵之人，記名道楊坊力薦華爾可任。吳煦見其人甚樸誠，即令隨同官軍收復松江，頗爲奮勇。嗣又進攻青浦，受傷力戰，亦著勞績。上年夏間，該道因各營兵勇施放洋槍，未能嫻熟，遴選壯丁，設局松江，練放洋槍洋礮，即派華爾前往教習，並演西洋各項陣勢。半載以來，已教成一千二百名。此次疊經出隊，能以少勝多。吳煦以華爾膽識兼優，頗諳兵法，所教洋槍兵勇，業已著有成效。向來外國商民不隸領事者，均歸中國官員管束。華爾曾在該道及美國領事處稟明，願伍中國臣民，更易中國服色，似未便抑其傾心向化之誠。特將原委縷晰聲敘，並請奏懇賞給四品翎頂，仍令在松江教習兵勇，協同官軍勦賊，以資鼓勵而裨戎行等情，具稟前來。臣查華爾產自泰西，來游中土，既輸誠而內附，復樹績於戎行。可否仰祈天恩，俯予收錄，賞給四品武職翎頂，以爲慕義立功者勸。

(6)元年三月二十四（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二）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八頁四十三至四十七

竊臣於同治元年三月初七日（四月五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二月十四日（三月十四）奉上諭。上海被匪，窺伺勢不能不借洋人之力協同守禦，曾國藩亦曾奏及。至規復蘇浙失陷地方，自應別籌良策。前據薛煥奏稱，江浙紳士殷兆鏞等呈請借助西兵規復蘇常各屬城池。當以該紳士等情殷桑梓，或非無見，諭薛煥酌度情形辦理。茲據恭親王等奏稱，江蘇紳士潘曾瑋帶同浙人龔橙，由滬航海來京，訴稱鄉閭被陷，懇請借用英法等國官兵速籌規復。已諭令總理衙門向各該國駐京公使籌商。惟上海為洋人通商之地，借助尚屬有辭；若攻勦內地賊匪，輒欲用外國兵力，揆度洋人情形，雖不至遽有他慮，而軍行餉隨，一切供應之煩，亦恐萬難措注。以該紳士等情詞懇切，固難重拂輿情，亦須顧全國體。此事是否可行，即著曾國藩悉心籌酌，迅速馳奏等因欽此。又奉三月初二日（三月三十一）寄諭：近復據英法兩國駐京公使聲稱，賊匪與洋人搆衅，此時在滬洋人情願幫助官軍勦賊，並派師船駛往長江協同防勦等語。洋人性情堅執，若因我兵單薄，借助於彼，勢必多方要挾。今該洋人與逆匪仇隙已成，情願助勦，在我亦不必重拂其意，自應姑允所請，作為牢籠之計。至該兩國師船駛入長江以後作何舉動，即著曾國藩，都興阿探情形，分別隨時馳奏。如該洋人實係與逆匪尋仇，並無他意，則事機難得，該大臣等務當飭令沿江上下游師船與該洋人聯絡聲勢，冀收速效；並當加意拊循，使其樂於助順，毋令再為賊匪所誘。此實因勢利導，一時權宜之計，諒該大臣等定能悉心體會，妥為駕馭也。等因欽此。竊臣才識庸愚，謬膺重寄，受命二載，不能早籌一旅，遂於蘇境，

致蘇省紳士迫於火熱水深爲此不擇之呼籲皆臣治軍無狀之咎。誠使商借洋兵即能救民之難，蓋臣之愆，豈非至願。然臣前此奏稱助守上海則可，助剿蘇常則不可者，蓋亦有故。回紇助唐收復兩京，當時亦賴郭李諸軍，挾與征戰；縱主兵未必優於客兵，要自有爲之主者與之俱進俱退，偕作偕行。以今日之賊勢，度臣處之兵，若洋人遽爾進攻金陵蘇常，臣處實無會剿之師。若其克復城池，亦尙難籌防守之卒。上游如多隆阿、鮑超、曾國荃諸軍，各當要地，萬難抽動。下游如李鴻章一軍，甫抵上海，新集之卒，祇堪自守，不能遠征。反復籌維，竟無大枝勁旅與之會剿。假使轉戰內地，但有西兵而無主兵，則三吳父老方迓王師而慰雲霓之望，或覩洋人而生疑懼之情。至臣職分所在，責有專歸。嘗之人家子弟應試科場，稍能成文而倩人潤色，猶可言也；若既不能文，又不入場，徒倩鎗手頂替，則無論中式與否，而譏議騰於遠近，羞辱貽於父兄矣。臣所處之位，與報名應試者無異，專借西兵與倩人頂替者無異。故他人但作事外之議論，而臣則當細思事中之曲折。既以借助外國爲深愧，尤以無兵會剿爲大恥。諭旨以洋人與逆匪仇隙已成，情願助剿，在我亦不必重拂其意。臣處搜獲僞文，亦知金陵洪逆詞意不遜，與洋人搆衅甚深，在洋人有必洩之忿，在中國爲難得之機。自當因勢利導，彼此互商，嘉其助順，聽其進兵。我中國初不干求，亦不禁阻。或乘洋人大舉之際，我兵亦諸道並進，俾該逆應接不暇，八方迷亂，殆亦天亡粵逆之會也。惟地形有遠近，兵勢有次第，仍請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英法公使，目前若進攻金陵蘇常，臣處尙無會剿之師，庶幾定議於前，不致貽譏於後。其或蕪湖梁山一帶官兵戰守之處，恰與洋兵會合，臣當謹遵諭旨，加意拊循，勝必相讓，敗必相救，不敢稍乖恩信，見輕外國，上煩宸廑。

(7)元年三月二十五（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二）李鴻章致曾國藩書

見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頁十五

英兵頭繙譯昨又來敝營敦促協剿嘉定，鴻章以人未到齊婉卻之。渠謂已到三千勇，不爲少，外國攻克嘉城，須我軍去守，四日內即進攻，迫不可待。鴻章謂我國兵機謀定後動，且新軍路徑生疏，須令探熟再進，未敢遽允分守，該繙譯拂衣而去。薛公謂馭洋人之要，有必可應允者即立允之，否則須斟酌回復，不可輕允，致後來失信。頃會防局紳來言，渠等已再四開導，英酋尚無怨怒，其不要薛中丞兵而專要我兵，則出於至誠。然今日調剿明日調防，各營官既難從命。鴻章祇知有廷旨帥令，不能盡聽洋人調度。聞英提督又要來見，許其見而不與之會剿。鴻章擬兩全和好之法，俟接任後，令會防局官紳將薛公各營挑去二三千人，隨同洋兵操練駐紮，專供應會剿會防差使，仍由撫藩札調，似可省以後許多纏繞。顧子山潘季玉等僉以爲然。華爾本吳曉帆私人，亦歸併之。鴻章所帶水陸各軍，專防一處，專勦一路，力求自強，不與外國人攙雜，可否乞核示。

(8)元年五月曾國藩致李鴻章書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八頁三十

一、與洋人交際，其要有四語：曰言忠信；曰行篤敬；曰會防不會勦；曰先疏後親。忠者，無欺詐之心；信者，無欺詐之言；篤者，質厚；敬者，謙謹。此二語者，無論彼之或順或逆，我當常常守此而勿失。至會防不會勦一語，鄙人有復奏一疏，暨復恭邸一書言之頗詳，茲鈔呈台覽。先疏後親一語，則務求我之兵力足以自立，先獨勦一二處，果其嚴肅奮勇，不爲洋人所笑，然後與洋人相親，尚不爲晚。本此數語以行，目下雖若斷斷不合，久之必可相合相安。

一、洋提督何伯(Admiral Sir James Hope)與閣下會敍略節，均尚妥協。其必欲閣下派兵會勦浦東者，意在覘楚師之強弱，察閣下之膽智耳。吾惟守忠信篤敬四字，不激其怒；或會或不會，仍由閣下作主。鄙意欲私打一二處，察其可用而後與之會勦，否則不可獻醜于洋人之前。尊意如何。

(9)元年十二月十五(一八六三年二月三日)李鴻章致曾國藩書

見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二頁四十六至四十七

……十三日奉初七日鈞示，以交接洋人不在體制之崇卑，敬佩敬佩。薛公每以洋酋宜疏不宜親相規，而鴻章之營則無日不有洋人過從，實苦煩擾。然因此氣脈通貫，其中遂無敢播弄矜持之者。由於不甚拘體制，若輩亦頗盡情傾吐。惟無暇一一回拜耳。用兵在人不在器，自是至論。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見其大礮之精純，子藥之細巧，器械之鮮明，隊伍之雄整，實非中國所能及。其陸軍雖非所長，而每攻城劫營，各項軍火皆中土所無，即無浮橋雲梯礮臺，別具精工妙用，亦未曾見。獨未能紮營住帳房，又臨敵審慎，膽氣多歉，此則不及中國好兵耳。忠逆雇去洋人，乃係流氓，亦無從購覓眞正炸礮。金陵龍游軍中所用炸彈，亦恐有未盡美善之處。洋酋僉云該兩國君主禁炸礮入中國。英酋前與鴻章辦常勝軍事，云：不令伊國派員會帶，即將外洋火器取回，恐此軍亦歸無用。蓋常勝軍粗立戰功，僅賴幾件礮火，何伯、華爾等搬湊而成，其勇並非精強也。常熟投誠之賊，陸續來滬求救，但求撥洋兵數百，炸礮數尊，賊必解圍而去，是賊亦徒震於炸礮之名也。鴻章亦豈敢崇信邪教，求利益於我；惟深以中國軍器遠遜外洋爲恥，日戒諭將士虛心忍辱，學得西人一二祕法，期有增益。而能戰之程學啟、郭松林等皆堅僻自是，不肯求教。劉銘傳稍稍解悟，

又急索真炸礮大礮不得。若駐上海久，而不能資取洋人長技，咎悔多矣。

(10)二年二月二十五（一八六三年四月十二）江蘇巡撫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三頁二十三

英國兵官戈登(C. G. Gordon)甫經接帶常勝軍，經臣以常昭圍急，福山兵單，諭令往助。該兵官即星夜帶隊馳往，與諸將士和衷籌商，併力攻克。英提督士迪佛立(Gen. Staveley)前爲臣言：戈登奮勇明白，爲駐滬英兵頭之冠。臣初未敢信。自會帶常勝軍往來臣營，稟商調度，情詞恭順，亟思四出攻勦，迅掃巢穴；又以常勝軍習氣太壞，欲漸漸約束裁制，其志實爲可嘉。去冬士迪佛立與臣定議，該國管帶官與中國鎮道平行。戈登既爲中國帶兵，似應循照成案，請旨暫假以中國總兵職任，以便臣等節制調遣。俟其事竣回國，再請撤銷。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附片具奏。

(11)二年十一月三日（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五頁二十一

蘇州逆首偽納王郜雲官，偽比王伍貴文，偽康王汪安均，偽寧王周文佳，偽天將范啟發，張大洲，汪懷武，汪有爲等因官軍圍攻緊急，乞降內應。該酋等願望太奢，恐有後患。分別驅除解散各緣由，業經臣於二十六日奏報大略在案。先是官軍入城查探，降衆實有二十餘萬，其精壯者不下十萬，郜雲官等歃血立盟，誓同生死。獻城後，遂占住閶胥盤齊四門，於街巷各口堆石置卡，隱然樹敵。又添招蘇城附近賊黨，陸續進城，堅求准立二十營，並乞奏保總兵副將

官職，指明何省何任。其挾衆要求之狀，種種堪虞。臣思受降如受敵，必審其強弱輕重，能否駕馭在我。若養虎貽患，苗沛霖宋景詩皆其前鑒。卽幸而如李世忠，至今滁州等城仍未退出。蘇省財賦名區，豈容該酋等擁衆盤踞，致貽無窮之憂。況郜雲官等積歲巨酋，在賊中封至僞王僞天將，其罪惡已不可赦。今圍困始降，毫無悔罪之意，仍多非分之求，將來斷不能遂其所欲，卽斷不能無反側之心。因傳令該酋等八人來營謁見，詎郜雲官並未薙髮，維時忠逆李秀成尙在望亭，距蘇甚近。郜雲官等皆係忠逆黨羽，誠恐復生他變，不如立斷當幾。登時將該僞王天將等駢誅，派程學啓督隊入城，搜捕逆黨。於是降衆二十萬咸繳軍器，乞就遣散。臣復派委弁挑留精銳二千人分置各營，其餘陸續資遣安置。臣卽於二十九日入城駐守，督率官紳分投撫䘏，人心大定。不謂戈登因臣先調常勝軍回駐崑山，未與入城之功，忽生異議。先曾謂納逆不應殺慕逆，茲又謂不應殺納逆。聲稱卽帶常勝軍與官兵開仗，經道員潘曾瑋總兵李恆嵩勸止。乃又招去納逆義子郜勝鑣，暨久從蘇賊之廣東人千餘名，意殊叵測。又慫恿英國提督伯郎(Gen. Brown)，繙譯官梅輝立 (F. W. Mayers) 來蘇辦詰。臣告以自督軍來滬，先收南匯降酋吳建瀛，准帶千人，次收常熟降酋駱國忠，准帶二千，均肯退出城池，謹受約束。故以戰功保至副將，信用不疑。臣並非好殺降者。茲郜雲官等所求太奢，欲踞省城，關係太大，未便姑容，養癰成患。且誅八酋而後能解散二十萬衆，辦法似無不是。戈登先期調回崑山，事在倉猝，不及商量。蓋一商詢，則彼必極力沮格，此事遂無了局矣。該提督則以英國不喜殺人，是使戈登無詞以對外國，強派臣辦理錯誤。臣姑勿深辯。惟其悻悻見於詞色，據稱申請公使與總理衙門議定，再將常勝軍作何區處，其意殆挾該軍與我爲難耳。臣維戈登助勦蘇城，近來頗爲出力，是以督同程學啓曲意籠絡，俾爲我用，疊經據實報奏，仰懇

恩獎。不料成功之後，旣索重賞，仍生衅端。値此時事多艱，中外和好，臣斷不敢稍涉鹵莽，致壞大局。惟洋人性情反覆，罔知事體，如臣檮昧，恐難駕馭合宜。設英公使與總理衙門過於爭執，惟有請旨將臣嚴議治罪，以折服其心。臣不勝感激悚惶之至。理合附片縷晰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12)三年四月初七（一八六四年五月十二日）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六頁四十九

權授江蘇總兵戈登帶隊協剿，自前月二十二日轟破南門城垣，未得爬入，弁勇傷亡多人。日夜與臣及李鴻章商籌布置，挖濠築牆，安礮搭橋，虛衷和氣，誓必合力殲除此寇，其忠勇勤勞，尤堪嘉尙。常州旣克，蘇省軍事稍定，便欲辭退回國。因常勝軍洋鎗隊近來老勇大半逃亡，逐漸新募，打仗不甚得力，欲將鎗隊調回崑山，妥爲遣散，以節縻費。暫留礮隊六百人，並外國大小炸礮，送交臣處，派員接管。其所用外國弁目，陸續資遣，志趣甚屬公正。昨總稅務司赫德 (Sir Robert Hart) 來常，業與臣議有眉目。除飭海關道趕緊籌借銀兩預備支用，並派臣營務處委員直隸知州丁日昌同戈登前往崑山，會同李恆嵩等妥籌辦理，俟辦結後再行縷陳外，査戈登奮勇勤能，立志爲中國助剿賊匪，修立聲名。自正月至今，諸事俱受商量，謹遵臣處調度，並與臣部將郭松林、劉銘傳、劉士奇、王永勝、楊鼎勳等和好無間。彼屬赫德與臣言，在中國辦事祇求得一體面，去年蒙大皇帝賞銀一萬兩，斷不敢領，或勻給該營洋弁遣散經費等語。此次協攻常州，殊爲出力，可否請旨賞加提督銜，並由臣訪製表功旗幟，並外國金寶星式樣，傳旨送給，俾其回國後藉示榮寵。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13)四年五月十六（一八六五年六月九日）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八頁五十五

美國人白齊文（H. A. Burgevine）前因管帶常勝軍不遵調遣，並敢毆官刧餉，經臣奏明，奉旨革去三品頂戴，聽候查辦。詎白齊文於革退後，私自赴京求英美兩國公使，冀得復用。事既不成，遂投蘇城髮逆，購齊軍火，搶奪輪船，拒敵官軍。嗣屢敗衄，爲賊所棄。戈登復代央求悔罪投誠，免其深究。又經美國公使及領事官議明押令回美，永不准再來中國。上年五月間，聞其潛至寧波，欲往金陵投賊，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美公使轉飭拏辦，並由臣劄飭上海各國領事，通行各地方營卡一併緝拏在案。玆據署福建陸路提督郭松林咨稱，該營教習洋人司端里（Winstanley）向與白齊文熟識，四月十九日在廈門海口瞥見白齊文與英國人克令在司古那船上。詢悉白齊文欲往漳州投賊。知司端里在蘇軍營中，央請相送，許給謝儀洋四百元。司端里僞爲應允。白齊文等遂坐小船至漳州十餘里鎮門河下暫住。司端里即至廈門稅務司處報信，適代理稅務司巴德合先已接得臺灣關防，聞白齊文來廈投漳之信，正派幫辦揭謨及扦手二名在外密巡。遂同將白齊文克令鎖解郭松林營中，委員訊據供認投賊不諱。當派幹弁押赴廈門，交興泉永道鄧廷枬等收禁，咨請辦理。並據總稅務司赫德申報前來。又准閩浙督臣左宗棠咨稱該道業將白齊文等兩犯解送行轅，已飭解交福州府嚴密押禁，咨商提案嚴辦各等因。臣查白齊文窮兇極惡，疊次甘心助賊，情罪重大，且以不准再來中國之人，仍潛入內地，蓄意從逆，謀害中國，按律久應誅殛。前緣美領事西華（G. F. Seward）強執和約由本國治罪之條，嘵嘵置辯，致稽顯戮。此次由郭松林營中拏獲，若當時作爲對敵殺

死，可省葛藤。該提督等因係洋人及稅務司公同盤獲，無法消彌，既經解閩訊辦，恐未便卽予駢誅。惟查同治二年七月間總理衙門照會美公使文內聲明自應訪拿正法，或被官兵鎗礮轟斃，均罪有應得等語。嗣該逆復來中國，該公使與領事均有拘拿嚴辦之說。中國之待白齊文恩典寬恕已至再至三。該犯惡貫滿盈，在外國則不守法律，亦非一次，實爲中外人等切齒共憤，不能容留之人。應否由臣咨覆左宗棠卽將白齊文正法，餘犯解交該領事嚴辦；抑俟敕下總理衙門與美公使反覆申明情節，詰以如何嚴辦，或治以死罪，使其不能置辯之處，均候旨飭遵，臣未敢擅便。至此次訪拿出力之外國各員弁等勤正可嘉。代理廈門稅務司巴德合，幫辦揭謨，松字營教習司端里應請旨均賞給二等寶星；扞手羅士惠，費陸斯應請旨均賞給三等寶星，由臣敬謹製辦，分別給領，以示鼓勵。除咨總理衙門查核外，所有拿獲白齊文擬請治罪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14) 二年八月十二（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四）浙江巡撫左宗棠奏（發）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六頁四十

據寧紹台道史致諤稟稱：上年四月克復寧波、慈谿、餘姚各城，外國官兵隨同助勦，陣亡將領二人，弁兵十餘人，俱奉旨嘉奬。該國官兵同深感激。惟昨接見洋人，言及死事各員既蒙軫卹，而見在打仗出力者可否仰懇天恩酌賞玉器荷包等件，俾得傳諸本國，以示寵榮。經該道將疊次助勦最爲出力之英國領事夏福禮 (Harvey)，總兵呿樂德克 (Roderick Dew)，都司波格樂 (Bogle)，繙譯官有雅芝 (Hewlett)，兵船醫官參將伊爾雲 (Irwin)，水師都司達費士 (Davis)，法國參將德克碑 (d'Aiguebelle)，稅務司日意格 (Giquel)，教主田雷思 (Delaplace) 等九

員開列淸單，據情詳請前來。臣細加覆核，上年克復寗波各城，外國官兵實爲出力；惟由內府頒賜奇珍，恐褻國體。從前並無辦過成案，可否請旨嘉獎，敕下徵臣傳旨賞給之處，出自聖裁。理合附片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四節　自强

（1）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一至十三

竊臣等酌議大局章程六條，其要在於審敵防邊，以弭後患，然治其標而未探其源也。探源之策在於自強。自強之術，必先練兵。現在撫議雖成，而國威未振，亟宜力圖振興，使該夷順則可以相安，逆則可以有備，以期經久無患。況髮捻等尤宜迅圖勦辦，內患除則外侮自泯。查八旗禁軍素稱驍勇，近來攻勦，未能得力。非兵力之不可用，實膽識之未優。若能添習火器，操演技藝，訓練純熟，則器利兵精，臨陣自不虞潰散。現俄國欲送鳥槍一萬桿，礮五十尊。佛國洋槍炸礮等件，均肯售賣，並肯派人教導鑄造各種火器。上海等處，應如何設法雇用洋人鑄造教導，臣等於議覆袁甲三等勦賊摺內聲敍，請飭曾國藩薛煥酌量辦理。其天津通商之處，如或可以設法照辦，亦擬籌款辦理。惟俄夷餽送槍礮，僅止宣言，究未可深恃。而佛國鑄造槍礮等件，亦未經議定。現在各營遺失器械甚多，若俟俄夷送到，佛國鑄成，然後分授，旣屬緩不濟急，且恐見輕外夷。如火器營等處，或有槍礮，或有款可籌，多爲添置，先爲酌辦，分給八旗兵丁，

即行演習。京營擡槍極爲得力。前於八里橋接仗時，圓明園官兵擡槍頗能致遠，夷兵受傷甚多。且各營除排槍外，均宜多添擡槍以資利用。至京城各營，除巡捕，健銳，火器等營向演技藝，其餘或僅習弓馬，或僅習排槍，每於臨陣時，防身無術，能整而不能散，膽氣未優，若遇敵兵包抄，紛紛潰散。現擬有技藝各營，並習槍礮，其僅習弓馬者，加習槍礮並習技藝。併加挑選各旗營閒散餘丁，另立營伍，專習技藝擡槍，認眞操演。如果學習純熟，遇有各營缺分即行挑補，以資鼓勵。惟利器固貴豫習，而督率尤貴知兵。僧格林沁素能講求，可否飭下該大臣，酌保身經行陣知兵將弁一員來京，督率訓練，專司其事。如官階較小，即請旨酌加虛銜，以重事權。至各旗營兵丁餘丁，例有值班差使，不能兼顧外，其餘應如何分成挑出，令其訓練之處，應請旨飭下八旗都統，公同商酌，議定章程。庶禁軍益加奮勇，而有備可以無虞。其一切陣式，臣等未歷戎行，未敢懸擬，應令派出督率之員，一併教導。現在勝保之兵駐紮天寧寺，僅祇彈壓土匪，似覺過於虛糜。惟京師無得力之兵，而捻匪有北犯之虞，若將京兵訓練精良，即可將此項兵丁撤裁，於餉項亦可節省。尤應及時籌辦，未可稍涉遲滯。所需操演口糧及置備器械，需費若干，或於各營內所存辦公項下酌借。如再不敷，即於戶部酌領。將來章程議定，擬於新舊各海口關稅內，除奉天全數留支東三省俸餉，上海爲江南軍餉要需，暫緩酌提外，其餘關口，每年酌提一成解部，另款存儲，以爲月支口糧，置備軍裝之用。並將目前借支各款歸還，以淸款項。庶以收夷之稅，量爲練兵之計，是亦體國防邊之要務也。

(2)十一年五月三十(一八六一年七月七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十五至十九

竊臣等查粵逆起事以來，蔓延七八省，滋擾十數年。推原其始，由於道光年間，沿海不靖。其時遣散之潮勇，從逆之漢奸，窺見國家兵力不足，勾結煽惑，乘間抵隙，一發而不可驟制。迨用兵既久，財用漸匱，外國從而生心，得步進步，要求無已。是粵匪之患，萌於外國；而今日外國之張，又乘乎匪患。其事若不相屬，而其害則實相因。臣等自去秋辦理以來，爲保全大局，極意羈縻。雖英佛漸見信服，有暱而就我之意，而爲國家謀久安之策，則防患正不可不深。伏思外憂內患至今已極，譬諸木腐蟲生，善治者必先培養本根，本根固而蟊賊自消。臣等辦理外國各事，不過治其枝葉，而蟊賊未能盡去，非拔本塞源之方也。是以上年曾奏請飭下曾國藩等購買外國船礮，並請派大員訓練京兵，無非爲自強之計，不使受制於人。然購買船礮之議，曾國藩等現在是否辦理，無從詢知，而當此時事孔亟之時，何可再事因循。自英佛住京後，臣等屢次於接晤時，窺見各國心志不齊，互相疑貳。是以彼此牽制，未敢逞志。卽如俄羅斯侵占吉林等處邊界，英佛兩國均以爲非。蓋其意恐俄國日益強大，不獨爲中國之患，卽伊等亦不能不豫爲之防。臣等探聞英國本有與粵逆兩不相犯之約。佛國雖欲助勦賊以誇其勇，而爲英國所制，亦不敢自主。迨至本年三月間，吧嗄嚨（Harry S. Parkes）自長江來京，歷言賊情斷無成事之理，而官文、曾國藩、胡林翼等水陸各軍，紀律嚴明，望而生畏；惟餉項不足，船礮不甚堅利，恐難滅賊等語。臣等伏查外憂與內患相爲倚伏。賊勢強，則外國輕視中國，而狎侮之心起。賊勢衰，則中國控制外國，而帖服之心堅。自臣等籠絡英佛以來，目前尚稱安靜，似可就而暱我。若不亟乘此時，臥薪嘗膽，中外同心，以滅賊爲志，誠恐機會一失，則賊情愈張，而外國之情，必因之而肆。臣等晝夜焦思，忘寢廢食。前閱邸鈔，知楚軍甚爲得手，安慶大獲勝仗。如能指日克復，臣等以地勢料之，則曾國藩必規畫徽寧，爲分道進勦蘇常

之計；胡林翼必規復桐廬，爲沿江掃蕩之謀。惟大江上下游，均有水師，中間並無堵截之船。非獨無以斷賊接濟，且恐由蘇常進勦，則江北似形吃緊，北路必受其衝。臣文祥曾記上年五月間，曾國藩奏陳攻取蘇常金陵，非有三支水師，不能得手。雖不能悉行記憶，而其一則由江北造船，保護裏下河，以取金陵之說。但造船必須先設船廠，購料興工，已非年餘不成。自不如火輪船，勦辦更爲得力。第南省雖舊有二隻，惟詢據赫德則稱並非打仗之船，且已有一隻敗壞。是利器已廢，未免可惜。臣等復詢問火輪船價值若干，能否購買。據稱伊國火輪船一隻，大者數十萬兩，上可載數百人；小者每隻數萬兩，可載百數十人。大船在內地，不利行駛。若用小火輪船十餘號，益以精利槍礮，其費不過數十萬兩。至駕駛之法，廣東上海等處，多有能之者，可雇內地人隨時學習。用以入江，必可奏效。若內地人一時不能盡習，亦可雇用外國人兩三名，令其司柁司礮。而中國雇用外國人，英佛亦不得攔阻。如欲購買，其價值先領一半，俟購齊驗收後，再行全給。臣等告以庫款悉有常經，豈能籌此鉅款。赫德因稱洋藥一項，如照所遞之單徵收華洋各稅四十五兩外，於進口後無論販至何處銷售，再由各該地方官給與印票，仿照牙行納帖之例，每帖輸銀若干。如辦理得宜，除華洋各稅外，歲可增銀數十萬兩。此項留爲購買船礮，亦足裨益。臣等伏思赫德係英國之人，若謂暱我而輸情，亦難遽信。惟賊匪既平，則商賈暢旺，於洋商豈無裨益。所擬印票之法，果能於各口無礙，似屬可行。至先給一半銀兩，請辦船礮，若謂恐其領銀後，不知所往，臣等料該稅務司，正在力圖取信之時，斷無慮此。現在赫德已回天津，臣等令其將船礮洋槍價值，分晰開單，先行呈遞。惟此事如蒙俞允，臣等擬將價值奏明後，卽請於上海廣東各關稅內，先行籌款購買。俟將來洋藥印票稅收有成數，再行歸款。並給赫德劄文，令其購買運到時，卽交廣東，江蘇，各督撫，雇內地人學

習，駕駛熟習後，再駛入大江。惟應酌配兵丁，並統帶大員，及陸路進攻各事宜，應請飭下官文，曾國藩等預行籌備。總之兵貴神速，不容遲緩。若令速購船礮，則約計明年四月可以到齊。儻失此不圖，賊勢既難逆料，即英佛之籠絡，亦恐無以善其後矣。昨佛國哥吐嗜（Klezkowski）來見，亦稱現欲回國，請總理衙門給劄，令其購買船礮，伊即稟請國主，代為購買，俟將來稅項收有成數，即行扣還等語。其意雖為見好，而其言未可盡恃，但未便遽行拒絕，使其意存軒輕。如伊必欲請辦時，亦須先與言明價值，令其代辦一半，統俟運到後，其價值再行酌量辦理。

（3）十一年十月二十八（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掌湖廣道監察御史魏睦嚴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竊維火器之設，兆於金源。元末駙馬撒馬兒罕，威震天竺，西洋列國大半服屬。有歐羅巴人攜火器回西洋，彼國人練習講求，奇巧百出。是火器並不始於西洋也。我朝天聰五年，始造西洋大礮。康熙年間，烏蘭布通之戰，以烏槍火礮破額魯特駝城，遂設火器營。而湯若望南懷仁等成造各色洋礮，現存庫中。乾隆年間十全武功，實以排槍之九進十連環，為軍營決勝之技。然自海上通商以來，各色火器，又以西洋為最精。蓋西洋以商販為立國之本，非船堅礮利，士卒整練，不能立國。其鑄礮造船，配製火藥，止求製器巧捷，不計工料。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句股算法，故能巧發奇中，兼能及遠。中原製造船礮，限於成例，不免侵漁，故不及也。伏聞粵逆屢稽天誅，以該逆自知罪大，同惡共濟，長於守城。致前任將兵大臣等久持金陵城下，不能得手。臣愚以為和議既成，英法各國皆願我迅掃氛賊，各省肅清，彼之洋貨自益流通。擬請旨飭下通商衙門，與英法各國使臣，將西洋之火器火輪船等議定價值，按價購買。沿海紳商亦許

捐贍，從優獎勵。倂在上海等處設立專局，簡選勇練兵弁，從西洋人學習駕駛演放之法。二三月間，即可訓練精熟。先以火輪兵船掃清江面，即以炸礮火箭等器，用攻堅城，逆賊斷不能守。費銀不過數十萬兩，醜類之殲，計日可待。與現在之老師糜餉，奏功無期者，功相萬也。又聞俄羅斯向無水師，自彼得羅汗即位後，微服親往荷蘭，演習水師火器，數年回國，即添製師船，次第開疆數千里。現在歐羅巴一洲，以俄兵爲最強。夫稽之舊制，先朝因設立火器諸營，而武功疊奏。考之與國，俄人添設水師兵船，而富強日聞。况物產之精華萃於中原，奇才異能，代不乏人。果其實力講求，精益求精，則船礮軍械，轉有勝於西洋者，亦何憚而不爲耶。萬一洋商良莠不一，將洋槍等器暗資粤逆，則大兵勦辦更爲棘手，亦不可不早爲慮及也。

（4）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請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俾資學習。嗣遵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鐵錢局除改作衙署外，尚有鑪房，修葺堪作館舍等因，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臣等行文兩廣總督，江蘇巡撫，派委教習，並行文八旗挑選學生去後。嗣據各該旗陸續將學生送齊。而所請派委教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均以重貲聘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

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騰 (Rev. J. S. Burdon) 兼通漢文：暫可令充此席。臣等令來署察看，尙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教習學生，似可無事苛求。因於上月十五日，（七月十一）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與威妥瑪豫爲言明，止學言語文字，不准傳教。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並令暗爲稽察。卽以此學爲同文館。至應給修金一節，各國公使以爲必需重貲，方肯來教。而現在英國包爾騰，據威妥瑪聲稱本係在外教徒，尙有餘貲。若充中國教習，係屬試辦，本年止給銀三百兩，卽可敷用。至明年如教有成效，須歲給銀千兩內外，方可令其專心課徒，俾無內顧之憂。臣等査外國人惟利是圖，旣令教習諸生，不得不厚其薪水，以生其歆羨之心。至漢教習薪水，按照中國辦法，現擬每月酌給銀八兩。將來應否加增，應由臣等隨時酌辦。通計此項教習薪水及學生茶水飯食，服役人等工食，並一切零費，每年約需銀數千兩。近年部庫支絀，無款動支。再四斟酌，惟於南北各海口外國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由海關按照三個月一結奏報之期，委員批解臣衙門交納，以資應用。此項向不解部，專備各關修造塔表望樓及一切辦公之用。今止酌提三成，於各關辦公，不至有誤。如蒙俞允，應請卽以奉旨之日爲始，行文各海關遵照辦理。至教習薪水，較之外國教習薪水厚薄殊懸。如教有成效，擬由臣等酌量獎勵。其學生分別勤惰，以示懲勸。臣等謹酌擬同文館章程六條，恭呈御覽。（御批，依議。）

(5)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八六三年一月三十）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一頁十五至十七

竊臣等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元年九月廿九日（十一月二十）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購買

外國船礮，明春可到。請飭預派將弁水勇，以備演習；並請妥籌配派各摺片。購買外國船礮，近以勦辦髮逆，遠以巡哨重洋，實爲長駕遠馭第一要務。曾國藩前次覆奏，有駛到安慶漢口時商定奏辦之語。第俟該船駛到再行商辦，誠恐一時選派難得其人。且停泊過久，難保洋人不另出主見；流弊不可不防。現在既據赫德呈稱此項船礮明春可到，其單內所稱輪船應派官兵及礮手水手水師等兵，並船上當差甚苦，須用健壯之人等語，雖較之上年所開之單尙爲覈實；惟是否應如此酌派，殊難懸揣。官文，曾國藩久轄南疆，見聞較稔。著即相度機宜，參以赫德之言，悉心籌酌；將應用將弁兵丁水手礮手等人，於該船未到之先一律配齊，俟輪船駛到，即可上船演習，免滋流弊。至酌留外國水手人等，多則經費太鉅，少則教導不敷，應如何辦理之處，並着屆時與稅務司等熟商妥辦。其赫德單內有水手用山東人，礮手用湖南人，水師兵用八旗人之語，自係爲膽氣壯實及火器嫺熟起見。惟因地制宜，仍在官文，曾國藩詳悉籌辦，務收實用。其應如何選派之處，即著迅速具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片各一件，赫德呈單一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仰見皇上慮遠思深，先事豫籌之至意。臣等遵即與侍郎彭玉麟提督楊岳斌往返密商。適値金陵寧國援賊大至，東壩抬來之賊船，散布寧太各湖大港小汊，一片逆氛，水師上下防剿，數月以來刻無暇晷。茲據楊岳斌彭玉麟密覆前來，查有統帶巡湖營提督銜記名總兵蔡國祥，勇敢耐勞，久隸楚軍水師，歷著功績；而又籍屬廣東，易與洋人熟習，堪以統轄七船。又查有副將銜參將盛永清，參將袁俊，參將銜遊擊歐陽芳，鄧秀枝，周文祥，蔡國喜，遊擊銜都司郭得山，年力精壯，向歸蔡國祥節制，堪以各領一船。此外水手礮手兵丁等項，據赫德單內所開人數，分列多寡，尙合機宜，應如所請辦理。惟擬用山東湖南八旗人等，雖係因材器使，究嫌參雜不齊。臣國藩去秋覆

陳一疏云，輪船駛至安慶漢口時，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柁司火，其餘即酌用楚勇。所有學習駕駛司放礮位等事，應即由蔡國祥於所部弁勇中預爲派定。誘掖獎勸，以去其畏心；委任責成，以程其實効。始以洋人教華人：繼以華人教華人。既不患教導之不敷，又不患心志之不齊。且與長江各項水師出自一家，仍可聯爲一氣。不過於長龍舢板數十營中新添輪船一營而已。既見慣而不驚，自推放而皆準。抑臣等更有請者：兩湖水勇能泛江不能出海，性之所習，遷地弗良；但可駛至上海，不能遽放重洋。本年二月間經臣國藩據實陳明。旋奉寄諭：現籌購買船礮，本擬用於江面，並非施之海洋。仰荷聖謨閎遠，俯順物情，宜示隊中咸知感激。倘蔡國祥經管之後，由楚勇而參用浙勇，參用閩粵之人，由上海而漸至寧波，漸至山東天津，亦未必終不可出洋巡哨，觀政海邦。惟目下一二年內，則須堅守前約，不令放洋，俾臣等不失信於將士，庶幾恩誼交孚，號令易行。區區愚忱，不得不重言申明，惟求聖慈鑒諒。

(6)二年正月二十二(一八六三年三月十一)江蘇巡撫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三頁十一至十二

竊臣前准總理衙門來咨，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爲同文館等因。伏維中國與洋人交接，必先通其志，達其欲，周知其虛實誠僞，而後有稱物平施之效。互市二十年來，彼酋之習我語言文字者不少。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憲典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少通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各國在滬均設立繙譯官一二員，遇中外大臣會商之事，皆憑外國繙譯官傳述，亦難保無偏袒揑架情弊。中國能通洋語者僅恃通事，凡關局軍營交涉事務，無非雇覓通事往來傳話，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查上海通事一途，獲利最厚，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

輩。其人不外兩種：一，廣東寧波商夥子弟，佻達游閒，別無轉移執事之路者，輒以學習通事為逋逃藪；一，英法等國設立義學，招本地貧苦童稚，與以衣食而教肄之。市兒村豎，來歷難知，無不染習洋涇習氣，亦無不傳習彼教。此兩種人者，類皆資性蠢愚，心術卑鄙，貨利聲色之外不知其他。且其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價目，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兵刑食貨，張弛治忽之大者，懵焉無知；即遇有交涉事宜，詞氣輕重緩急，往往失其本旨。惟知藉洋人勢力，播弄挑唆，以遂其利欲。蔑視官長，欺壓平民，無所忌憚。即如會辦防堵一節，間與通習漢語之大酋晤談，尚不遠乎情理，而瑣屑事件，勢不能一一面商，因而通事假手其間，勾結洋兵為分肥之計。誅求之無厭，挑斥之無理，支銷之無藝，欺我聾喑，逞其簧鼓，或遂以小嫌釀大釁。洋務為國家懷遠招攜之要政，乃以樞紐付若輩之手，遂至彼己之不知，情偽之莫辨，操縱進退，迄不得其要領，此非細故也。京師同文館之設，實為良法。行之既久，必有正人君子，奇尤異敏之士出乎其中，然後盡得西人之要領，而思所以駕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此。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東兩口為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見聞較廣。語言文字之粗者，一教習已足；其精者，務在博采周咨，集思廣益，非求之上海廣東不可。故行之他處，猶一齊人傅之之說也；行之上海廣東，更置之莊嶽之間之說也。臣愚擬請仿照同文館之例，於上海添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選近郡年十四歲以下，資禀穎悟，根器端靜之文童，聘西人教習；兼聘內地品學兼優之舉貢生員，課以經史文藝。學成之後，送本省督撫考驗，作為該縣附學生，准其應試。其候補佐貳佐雜等官，有年少聰慧，願入館學習者，呈明由同鄉官出具品行端方切結，送局一體教習，藉資照料。學成後，亦酌給升途，以示鼓勵。均由海關監督督籌試辦，隨時察覈具詳。三五年後，有此讀書明理之人精通番語，

凡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繙譯官承辦洋務，即於學館中遴選承充，庶關稅軍需可期核實，而無賴通事亦斂跡矣。夫通商綱領固在總理衙門，而中外交涉事件，則兩口轉多，勢不能以八旗學生兼顧。惟多途以取之，隨地以求之，則習其語言文字者必多，人數既多，人才斯出。彼西人所擅長者，測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無不專精務實，泐有成書，經譯者十纔一二，必能盡閱其未譯之書，方可採賾索隱，由粗顯而入精微。我中華智巧聰明，豈出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轉相傳習，一切輪船火器等巧技，當可由漸通曉，於中國自強之道似有裨助。如蒙俞允，一切章程及薪資工食各項零費，容臣督同關道設法籌畫，或仍於船鈔項下酌量提用。其廣東海口可否試行，有無窒礙之處，應請飭下該省督撫體察辦理。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十六至十九

(7)二年秋曾國藩致總理衙門書

購買洋船之議，始於咸豐十一年五月之杪。國藩於七月十八覆奏，稱爲救時第一要務。蓋不重在勦辦髮逆，而重在陸續購買，據爲己有。在中華則見慣而不驚，在英法亦漸失其所恃。原奏所云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舵司火，其餘配用楚軍水勇，原期操縱自如，指麾由我。旋於元年冬奉到九月二十九日密諭，以外國船礮明春可到，飭令豫派將弁水勇，迅速具奏。國藩於十二月十二日覆奏。派蔡國祥統轄七船，盛永清等各領一船，申明前議，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舵司火，其餘即用楚勇，由蔡國祥豫爲派定等語。欽奉諭旨，所籌甚爲妥協。是前此並無專用洋人之議。即赫德所呈原單，參用山東湖南八旗之人，亦無多用洋人之意。敝處自奉旨俞允，即派蔡國祥赴湖北募勇六百餘人，與官秀峯節相商定一切。其經費則鄂皖各出一半。春間即已募齊，專待輪船之至。等候數月，始奉到五

月二十三日寄諭，內附錄章程五條。有隨時挑選中國人上船學習，並非在船常住，已與奏准配用楚勇之案不相符合。茲又承准七月十八日大咨，蔡國祥仍須另帶中國師船，與輪船同泊一處。其輪船水勇已在外國雇定，毋庸添募等因。則更與購船之初意，自相違戾。購船云者，購之以爲已物。令中國之將，得爲斯船之主也。若仍另帶中國師船，則蔡國祥仍爲長龍三板之主，不得爲輪船之主矣。輪船之於長龍三板，大小既已懸殊，遲速更若霄壤。假令同泊一處，譬之華岳高聳，衆山羅列，有似兒孫。洋人本有欺陵之心，而更授以可陵之勢。華人本有畏怯之素，而又偪處可怯之地。及至約期開行，彼則如箭如飛，千里一瞬。此則阻風阻水，寸步難移。求其拖帶同行，且不可得，又安能使彼聽我號令以爲進止哉。寄諭所示，悉由中國主持，竊恐萬辦不到，其勢使之然也。故自接到輪船章程五條之後，倏經月餘，反覆籌思，徘徊莫決。欲遵從則未收購船之益，先短華兵之氣；欲不從則業經議定奏准之案，未便輕於失信。想貴衙門與哷嘓嗪集議時，必已百端辯詰，舌敝唇焦。既欲兵柄之歸我，又不欲本意之全露。卽前此惠書所謂有謀人之心，而不使人疑者，其苦衷蓋可想見。而彼則挾制恫喝，持之愈堅，萬不得已，隱忍而俯從其所請。國藩忝爲疆吏，敢不仰體朝廷深意，委曲求全。現令蔡國祥將已募之勇，遣散四百，酌留二百，仍住長龍三板，自爲一營。將來輪船到時，不遽以漢總統自居，亦不遽與灣泊一處。且與阿思本 (Sherard Osborn) 往還交際，詳細察看。如儀文不甚踞傲，情意不甚隔閡，然後虛與委蛇，漸擇同泊之地，徐講統轄之方。若彼意氣凌厲，視輪船爲奇貨可居，視漢總統如堂下之厮役，倚門之賤客，則不特蔡國祥斷不甘心，卽水陸將士皆將引爲大恥。是又不如早爲之謀，疏而遠之。視彼七船者，在可

有可無之數。既不與之同泊，亦不復言統轄。以中國之大，區區一百七萬之船價，每年九十萬之用款，視之直輕如秋毫，了不介意。或竟將此船分賞各國，不索原價，亦使哼咽嗪失其所恃而折其驕氣也。現聞此七船尙未到滬。船到之日，哼咽嗪是否別有要求，尙未可知。如若翻覆無定，更改前議，敬求貴衙門另與籌商，或於七船之中酌撥數船，與阿思本統帶，配用洋兵；撥數船與蔡國祥統帶，配用華兵。亦是一法。若前議一成而不可改，則國藩所謂虛與委蛇，疏而遠之兩說者是否可行，求賜訓誨。

(8)三年四月二十八（一八六四年六月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一至三

查治國之道，在乎自強。而審時度勢，則自強以練兵爲要。練兵又以制器爲先。自洋人搆釁以來，至今數十年矣。迨咸豐年間內患外侮，一時並至，豈盡武臣之不善治兵哉。抑有制勝之兵，而無制勝之器，故不能所向無敵耳。外洋如英法諸國，說者皆知其惟恃此船堅礮利，以横行海外。而船之何以堅，與礮之何以利，則置焉弗講。即有留心此事者，因洋人祕此機巧，不肯輕以授人，遂無從窺其門徑。臣等於咸豐十年冬間，曾有訓練八旗兵丁之請。摺內聲明，洋槍炸礮等件，外國均肯售賣，並肯派人教導鑄造各種火器。上海等處，應如何設法雇用洋人鑄造教導，請飭該督撫酌量等因，仰蒙諭旨允行在案。經臣等歷次函致該省，屬其設法訪求，以得實用。適値近年江蘇用兵，雇覓英法洋弁，教練兵勇。該洋弁遂將該國制勝火器，運營應用，取我厚値。撫臣李鴻章不惜重貲，購求洋匠，設局派人學製，源源濟用各營。得此利器，足以摧堅破壘，所向克捷，大江以南逐次廓淸，功效之速，無有過於是也。臣等聞其製造此器業有

成效，隨卽專函往詢。茲據覆稱短炸礮與各種炸彈均能製造。尙有長炸礮等件猶待推求。惟製器之器，中國所作者，一時不能如法；現亦設法購求以期一體學製。至於各項運用之妙，與洋人之貴重此器，及日本視中國之強弱以爲向背各情形，李鴻章函中言之甚詳。其慮患防微，與臣等所籌適相符合。因思咸豐九年僧格林沁在大沽擊敗英法兩國，得其所遺炸礮炸彈，苦心研究，督令火器營弁兵依樣仿製。現在臣弈訢及管理火器營王大臣，亦均極力講求。並經定有懲勸章程，以期日習日熟。惟是無師之學，僅能得大概，而不克究其精微。若於此項弁兵內酌揀數十名，派往江蘇學習，可期事半功倍。且有洋人指授，必能精益求精。現在江浙尙在用兵，託名學製以勦賊，亦可不露痕跡，此誠不可失之機會也。若於賊平之後，始籌學製，則洋匠雖貪重值而肯來，洋官必疑忌而撓阻，此又勢所必至者。是宜趁南省軍威大振，洋人樂於見長之時，將外洋各種機械火器實力講求，以期盡窺其中之祕。有事可以禦侮，無事可以示威。卽兵法所云，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者此也。臣等每於公餘之際，反覆籌維。洋人之向背，莫不以中國之強弱爲衡，固非獨日本爲然。我能自強，可以彼此相安，潛懾其狡焉思逞之計。否則我無可恃，恐難保無輕我之心。設或一朝反覆，誠非倉猝所能籌畫萬全。今旣知其取勝之資，卽當窮其取勝之術，豈可偸安苟且，坐失機宜。惟此項精祕之器，京營學成後，祇可推之各省駐防旗兵學製。緣旗人居有定所，較易防閑。仍禁民間學習，以免別滋流弊。相應請旨飭下火器營於曾經學製軍火弁兵內，揀派心靈手敏之武弁八名，兵丁四十名，發往江蘇，交撫臣李鴻章差委，專令學習外洋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與製器之器。如能留心學習，著有成效者，准該撫臣從優請獎，越級保升。其有怠惰偸安，不聽約束者，准該撫臣按照軍法治罪。務期各弁各兵，盡心盡力，朝夕講求，務得西人之祕。如此則

禦侮有所憑藉。庶國威自振，安內攘外之道不外是矣。如蒙俞允，除該弁兵川資由京發給外，其應給薪水等項，擬由蘇省酌定支給准其作正開銷。謹將李鴻章來函錄呈御覽。

(9)三年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九至十

(上略)鴻章竊以為天下事窮則變，變則通。中國士大夫，沈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以致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為奇技淫巧，以為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為變怪神奇，以為不能學。不知洋人視火器為身心性命之學者，已數百年。一旦豁然貫通，參陰陽而配造化，實有指揮如意，從心所欲之快。其演習之弁兵，使由而不必使知。其創製之員匠，則舉國尊崇之，而不以曲藝相待。中國文武制度，事事遠出西人之上，獨火器萬不能及。其故何由？蓋中國之製器也，儒者明其理，匠人習其事，造詣兩不相謀，故功效不能相並。藝之精者，充其量不過匠目而止。洋人則不然。能造一器為國家利用者，以為顯官，世食其業，世襲其職。故有祖父習是器而不能通，子孫尙世習之，必求其通而後止。上求魚臣乾谷，苟榮利之所在，豈有不竭力研求，窮日夜之力以期至於精通而後止乎？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為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為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習。現在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礮。去年英人虛聲恫喝，以兵臨之。然英人所恃為攻戰之利者，彼已分擅其長。用是凝然不動，而英人固無如之何也。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並效尤於彼，分西人之利藪。

日本以海外區區小國，尙能及時改轍，知所取法。然則我中國深維窮極而通之故，夫亦可以皇然變計矣。抑猶有慮焉者，中國殘寇未滅，外國不拘官民，竊售利器。儻山陬海隅，有不肖之徒，潛師洋法，獨出新意，一旦輟耕太息，出其精能，官兵陳陳相因之兵器，孰與禦之。鴻章所爲每念及此，不禁瞿然起立，慨然長歎也。杜摯有言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蘇子瞻曰，言之於無事之時，足以爲名，而恆苦於不信；言之於有事之時，足以見信，而已苦於無及。鴻章以爲中國欲自強，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欲學習外國利器，則莫如覓製器之器，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欲覓製器之器，與製器之人，則或專設一科取士。士終身懸以爲富貴功名之鵠，則業可成，藝可精，而才亦可集。京城火器營，尤宜先行學習炸礮，精益求精，以備威天下，禦外侮之用。鴻章去年四月覆書，曾拳拳及此。今又詳布顚末者，亦以明問所及，必有鑒於已然，而防其未然，且思盡其所以然也。

(10)三年七月二十九（一八六四年八月三十）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竊查中國語言文字，外國人無不留心學習。其中之尤爲狡黠者，更於中國書籍，潛心探索，往往辯論事件，援據中國典制律例相難。臣等每欲借彼國事例以破其說，無如外國條例，俱係洋字，苦不能識；而同文館學生，通曉尙需時日。臣等因於各該國彼此互相非毁之際，乘間探訪，知有萬國律例一書。然欲徑向索取，並託繙譯，又恐祕而不宣。適美國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來言，各國有將大清律例繙出洋字一書；並言外國有通行律例，近日經文士丁韙良（W. A. P. Martin）譯出漢文，可以觀覽。旋於上年九月間，帶同來見，呈出萬國律例四本，聲稱

此書凡屬有約之國，皆宜寓目。遇有事件，亦可參酌援引。惟文義不甚通順，求爲改删，以便刊刻。臣等防其以書嘗試，要求照行。卽經告以中國自有體制，未便參閱外國之書。據丁韙良告稱：大清律例，現經外國繙譯，中國並未強外國以必行。豈有外國之書，轉強中國以必行之理？因而再三懇請。臣等窺其意，一則誇耀外國亦有政令，一則該文士欲效從前利瑪竇(Matteo Ricci)等，在中國立名。檢閱其書，大約俱論會盟戰法諸事。其於啓釁之間，彼此控制箝束，尤各有法。第字句拉雜，非面爲講解，不能明晰。正可藉此如其所請，因派出臣衙門章京陳欽，李常華，方濬師，毛鴻圖等四員，與之悉心商酌删潤，但易其字，不改其意。半載以來，草稿已具。丁韙良以無貲刊刻爲可惜，並稱如得五百金，卽可集事。臣等查該外國律例一書，衡以中國制度，原不盡合；但其中亦閒有可採之處。卽如本年布國在天津海口扣留丹國船隻一事，臣等暗採該律例中之言，與之辯論。布國公使，卽行認錯，俯首無詞，似亦一證。臣等公同商酌，照給銀五百兩。言明印成後，呈送三百部到臣衙門。將來通商口岸，各給一部。其中頗有制伏領事官之法，未始不有裨益。此項銀兩，卽由臣衙門酌提三成船鈔項下發給。(御批，依議。)

(11)五年五月十三(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五)閩浙總督左宗棠奏(發)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十八頁一至六

竊維東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陸。自廣東，福建而浙江，江南，山東，直隸，盛京，以迄東北，大海環其三面，江河以外，萬水朝宗。無事之時，以之籌轉漕，則千里猶在戶庭；以之籌懋遷，則百貨萃諸廛肆。匪獨魚鹽蒲蛤足以業貧民，舵艄水手足以安游衆也。有事之時，以之籌調發，則百粵之旅可集三韓；以之籌轉輸，則七省之儲可通一水。匪特巡洋緝盜

有必設之防，用兵出奇有必爭之道也。況我國家建都於燕，津沽實爲要鎮。自海上用兵以來，泰西各國火輪兵船直達天津，藩籬竟成虛設星馳飆舉，無足當之。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北地貨價騰貴。江浙大商以海船爲業者，往北置貨，價本愈增。比及回南，費重行遲，不能減價以敵洋商。日久銷耗愈甚，不惟虧折貨本，寖至歇其舊業。濱海之區，四民之中，商居什之六七，坐此閭閻蕭條，稅釐減色；富商變爲窶人，游手驅爲人役。并恐海船擱朽，目前江浙海運卽有無船之慮，而漕政益難措手。是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爲功。從前中外臣工屢議雇買代造，而未敢輕議設局製造者：一則船廠擇地之難也；一則輪船機器購覓之難也；一則外國師匠要約之難也；一則籌集鉅款之難也；一則中國之人不習管駕，船成仍須雇用洋人之難也；一則輪船旣成，煤炭薪工需費不貲，月需支給，又時須修造之難也；一則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敗垂成，公私均害之難也。有此數難，毋怪執咎無人，不敢一抒籌策，以徇公家之急。臣愚，以爲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於拙也；泰西有，而中國不能傲以無也。雖善作者不必其善成，而善因者究易於善創。如慮船廠擇地之難，則福建海口羅星塔一帶，開槽濬渠，水清土實，爲粵，浙，江蘇所無。臣在浙時卽聞洋人之論如此，昨回福州，參以衆論，亦復相同，是船廠固有其地也。如慮機器購覓之難，則先購機器一具，鉅細畢備，覓雇西洋師匠與之俱來；以機器製造機器，積微成鉅，化一爲百。機器旣備，一船之輪機卽成一船；成一船卽練一船之兵。比及五年，成船稍多，可以布置沿海各省，遙衛津沽。由此更添機器，觸類旁通，凡製造槍礮炸彈，鑄錢治水有適民生日用者，均可次第爲之。惟事屬創始，中國無能赴各國購覓之人，且機器良楛亦難驟辨；仍須託洋人購覓，寬給其值，但求其良，則亦非必

不可得也。如慮外國師匠要約之難，則先立條約，定其薪水。到廠後，由局挑選內地各項匠作之少壯明白者隨同學習。其性慧夙有巧思者，無論官紳士庶，一體入局講習；拙者，惰者，隨時更補。西洋師匠盡心教藝者，總辦洋員薪水全給；如薪不傳授者，罰扣薪水，似亦易有把握。如慮集鉅款之難，就閩而論，海關結款既完，則此款應可劃項支應；不足，則提取釐稅益之。又臣曾函商浙江撫臣馬新貽，新授廣東撫臣蔣益澧，均以此為必不容緩，願湊集鉅款以觀其成。計造船廠，購機器，募師匠，須費三十餘萬兩；開工集料，支給中外匠作薪水，每月約需五六萬兩；以一年計之，需費六十餘萬兩。創始兩年成船少而費極多。迨三，四，五年，則工以熟而速，成船多而費亦漸減。通計五年所費不過三百餘萬兩，五年之中國家捐此數百萬之入，合雖見多，分亦見少，似尚未為難也。如慮船成以後中國無人堪作船主，看盤管車諸事均須雇倩洋人。則定議之初，即先與訂明教習造船即兼教習駕駛，船成即令隨同出洋周歷各海口。無論兵弁各色人等，有講習精通能為船主者，即給予武職千把都守，由虛銜洊補實職，俾領水師，則材技之士爭起赴之；將來講習益精，水師人材固不可勝用矣。且臣訪聞浙江寧波一帶現亦有粗知管駕輪船之人，如選調入局，船成即令其管駕，似得力更速也。如慮煤炭薪工按月支給，所費不貲，及修造之費為難。則以新造輪船運漕，而以雇沙船之價給之；漕務畢則聽受商雇，薄取其價以為修造之費。海疆有警，專聽調遣，隨賊所在，絡繹奔赴，分攻合剿，剋期可至。大凡水師宜常川住船操練，俾其服習風濤，長其筋力，深其閱歷，然後可轉為常勝之軍。近觀海口各國所駐兵船，每月操演數次，儼臨大敵；遇有盜艇，即踴躍摎擊，以試其能，所以防其惡勞好逸者如此。且船械機器廢擱不用，則朽鈍堪虞；時加淬厲，則晶瑩益出。故船成之後，不妨裝載商貨，藉以捕盜而護商，兼可習勞而集費，以歲修經費無俟別籌

也。至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始則憂其無成，繼則議其多費，或更譏其失體，皆意中必有之事。然臣愚竊有說焉。防海必用海船，海船不敵輪船之靈捷。西洋各國與俄羅斯米利堅數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利，互相師法，製作日精。東洋日本，始購輪船，折視仿造未成；近乃遣人赴英吉利學其文字，究其象數，以為仿製輪船張本。不數年後，東洋輪船亦必有成。獨中國因頻年軍務繁興，未暇議及。雖前此有代造之舉，近復奉諭購雇輪船，然皆未為了局。彼此同以大海為利，彼有所挾，我獨無之。譬猶渡河，人操舟而我結筏；譬猶使馬，人跨駿而我騎驢。可乎？鈞是人也，聰明睿知相近者性，而所習不能無殊。中國之睿知運於虛，外國之聰明寄於實；中國以義理為本，藝事為末，外國以藝事為重，義理為輕。彼此各是其是，兩不相喻，姑置弗論可耳。謂執藝事者舍其精，講義理者必遺其粗，不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藉外國導其先，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讓外國擅其能，不可也。此事理之較著者也。如擬因造輪船，即預慮難成而自阻；然則治河者慮合龍之無期，即罷畚築，治軍者慮蕆役之無日，即罷徵調乎？如慮糜費之多，則自道光十九年以來，所糜之費已難數計。昔因無輪船，致所費不可得而節矣；今仿造輪船正所以預節異時之費，而尚容靳乎？天下事始有所損者，終必有所益。輪船成，則漕政興，軍政舉，商民之困紓，海關之稅旺，一時之費，數世之利也。縱令所製不及各國之工，究之慰情勝無，倉卒較有所恃；且由鈍而巧，由粗而精，尚可期諸異日，孰知羡魚而無網也？計閩浙粵東三省通力合作，五年之久，費數百萬，尚非力所難能。疆臣誼在體國奉公，何敢惜小費而忘至計？至以中國仿製輪船，或疑失體，則尤不然。無論禮失而求諸野，自古已然，即以槍礮言之，中國古無範金為礮，施放藥彈之製，所謂礮者，以車發石而已。至明中葉，始有佛郎機之名。國初始有紅衣大將軍之名。當時得其國之器，即被以其國之名：謂佛郎機者，即法

閩西音之轉：謂紅衣者，即紅火音之轉，蓋指紅毛也。近時洋槍開花礮等器之製，中國仿洋式製造亦皆能之。礮可仿製，船獨不可仿製乎？安在其爲失體也？臣自道光十九年海上事起，凡唐宋以來史傳別錄說部，及國朝志乘載記官私各書有關海國故事者，每涉獵及之，粗悉梗概。大約火輪兵船之製不過近數十年事，於前無徵也。前在杭州時，曾覓匠仿造小輪船，形模粗具，試之西湖，駛行不速。以示洋將德克碑、稅務司日意格，據云大致不差，惟輪機須從西洋購覓，乃臻捷便。因出法國製船圖冊相示，並請代爲監造，以西法傳之中土。適髮逆陷漳州，臣入閩督勦，未暇及也。嗣德克碑歸國，繪具圖式船廠圖冊，並將購覓輪機，招延洋匠各事宜，逐款開載，寄由日意格轉送漳州行營。德克碑旋來漳州接見。臣時方赴粵東督勦，未暇定議。德克碑辭赴暹羅，屬日意格候信。彼此往返講論，漸得要領。日意格聞臣由粵凱旋，擬來閩面訂一切。臣原擬俟其來閩商妥後，再具摺詳陳請旨。因日意格尚未前來，適奉購雇輪船寄諭，應先將擬造輪船緣由據實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至設局開廠，購料興工，一切事宜極爲繁重，俟奉到諭旨允行後，再當條舉件繫恭呈御覽，合併聲明。謹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六頁四十三至四十六

（2）五年十二月二十三（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八）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前因製造機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議於同文館內添設一館等因。於十一月初五日（十二月二十一）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矜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蓋以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爲先道，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

竊恐師心自用，枉費錢糧，仍無裨於實際。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此奏。論者不察，必有以臣等此舉爲不急之務者，必有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者，甚且有以中國之人師法西人爲深可恥者。此皆不識時務也。夫中國之宜謀自強，至今日而已亟矣。識事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爲自強之道。疆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皆能深明其理，堅持其說，時於奏牘中詳陳之。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營揀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選少年穎悟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爲將來製造輪船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爲肄習也，固非臣等數人之私見矣。或謂雇賃輪船，購買洋槍，各口均曾辦過，既便且省，何必爲此勞費？不知中國所當學者固不止輪船槍礮一事。卽以輪船槍礮而論，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徹其原，法既明而用將在我。蓋一則權宜之策，一則久遠之謀。孰得孰失，不待辯而明矣。至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亦臆說也。查西術之借根，實本於中術之天元，彼西土目爲東來法。特其人性情縝密，善於運思，遂能推陳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實法固中國之法也。天文算學如此，其餘亦無不如此。中國創其法，西人襲之。中國儻能駕而上之，則在我既以洞悉根源，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正非淺鮮。且西人之術，我聖祖仁皇帝深韙之矣。當時列在臺官，垂爲時憲，兼容並包，智周無外。本朝掌故，亦不宜數典而忘。况六藝之中，數居其一。古者農夫戍卒皆識天文；後世設爲厲禁，知者始鮮。我朝康熙年間，除私習天文之禁，由是人文蔚起，天學盛行。治經之儒，皆兼治數。各家著述，考證俱精。語曰，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士子出戶舉目見天，顧不解列宿爲何物，亦足羞也。卽今日不設此館，猶當肄業及之，况乎懸的以招哉。若夫以師法西人爲恥，此其說尤謬。夫天下之恥，莫恥於不若人。查西洋各國，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製作日新。東洋日本，

近亦遣人赴英國學其文字，究其象數，爲仿造輪船張本，不數年亦必有成。西洋各國，雄長海邦，各不相下者無論矣。若夫日本蕞爾國耳，尙知發憤爲雄。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恥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爲恥，而獨以學其人爲恥。將安於不如而終不學，遂可雪其恥乎。或謂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爲之。臣等尤有說焉。查周禮考工一記，所載皆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黌序奉爲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學其理也。乃儒者格物致知之事，並非強學士大夫以親執藝事也。又何疑乎?總之，學期適用，事貴因時。外人之疑議雖多，當局之權衡宜定。臣等於此籌之熟矣。惟是事屬創始，立法宜詳。大抵欲添課程，必須優給廪餼。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途。謹公同酌擬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欽定。再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學問素優，差使較簡。若令學習此項天文算學，程功必易。又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與舉人五項貢生，事同一律。應請一併推廣招考，以資博採。(御批，依議；單併發。)

(13)六年二月十五(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大學士倭仁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七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昨見御史張盛藻奏，天文算學，無庸招集正途一摺，奉上諭，朝廷設同文館，取用正途學習，原以天文算學，爲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爲機巧，於讀書學道，無所偏廢等因，欽此。數爲六藝之一，誠如聖諭，爲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惟以奴才所見，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有不可不深思而慮及之者。請爲我皇上陳之。竊聞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之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

巧；即使教者誠教，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且夷人吾仇也。咸豐十年，稱兵犯順，憑陵我畿甸，震驚我宗社，焚毀我園囿，戕害我臣民，此我朝二百年未有之辱。學士大夫，無不痛心疾首，飲恨至今。朝廷亦不得已而與之和耳，能一日忘此仇恥哉？議和以來，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煽惑。所恃讀書之士，講明義理，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儁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變而從夷。正氣爲之不伸，邪氛因而彌熾。數年以後，不盡驅中國之衆咸歸於夷不止。伏讀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諭大學士九卿科道云：西洋各國，千百年後，中國必受其累。仰見聖慮深遠，雖用其法，實惡其人。今天下已受其害矣，復揚其波而張其燄耶？聞夷人傳教，常以讀書人不肯習教爲恨。今令正途從學，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適墮其術中耳。伏望宸衷獨斷，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天下幸甚。（御批，該衙門知道。）

(14)六年三月初二（一八六七年四月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八頁一至四

軍機處交出大學士倭仁條奏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閱倭仁所奏，陳義甚高，持論甚正。臣等未曾經理洋務之前，所見亦復如此。而今日不敢專持此說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請爲我皇太后皇上詳陳之。竊惟城下之盟，春秋所恥。宋臣韓琦有言，和好爲權宜，戰守爲實務。自古禦夷無上策，大要修明禮義，以作忠義之氣爲根本。一面即當實力講求戰守，期得制伏之法，不能以一和而遂謂可長治久安也。溯自洋務之興，迄今二三十年矣。始由中

外臣僚，未得竅要，議和議戰，大率空言無補，以致釀成庚申之變。彼時兵臨城下，烽焰燭天，京師危在旦夕。學士大夫，非袖手旁觀，即紛紛逃避。先皇帝不以臣奕訢等爲不肖，留京辦理撫務。臣等不敢徒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胡銓欲蹈東海而死，空言塞責，取譽天下。而京城內外，尙以不早定約見責，甚至滿漢臣工聯銜封奏，文函載道，星夜疊催，令早換約。臣等俯察情形，不得不俯徇輿論，保全大局。自定約以來，八載於茲，中外交涉事務，萬分棘手。臣等公同竭力維持。近日大致雖稱馴順，第苟且敷衍目前則可，以爲即此可以防範數年數十年之後則不可。是以臣等籌思長久之策，與各疆臣通盤熟算。如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製造機器各法，教練洋槍隊伍，派員周遊各國，訪其風土人情；並於京畿一帶，設立六軍，藉資拱衛。凡此苦心孤詣，無非欲圖自強。又因洋人制勝之道，專以輪船火器爲先。從前御史魏睦庭曾以西洋製造火器，不計工本，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句股算法，故能巧發奇中，請在上海等處設局訓練。陳廷經亦請於廣東海口設局製造火器。臣等復與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英桂，郭嵩燾，蔣益澧等往返函商，僉謂製造巧法，必由算學入手，其議論皆精鑿有據。左宗棠先行倡首在閩省設立藝局船廠，奏交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督辦。臣等詳加體察，此舉實屬有益，因而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以爲製造輪船各機器張本，並非空講孤虛，侈談術數，爲此不急之務。又恐學習之人不加揀擇，或爲洋人引誘，誤入歧途，有如倭仁所慮者。故議定考試，必須正途人員，誠以讀書明理之士，存心正大，而今日之局，又學士大夫所痛心疾首者。必能臥薪嘗膽，共深刻勵，以求自強實際，與泛泛悠悠漠不相關者不同。倭仁謂夷爲吾仇，自必亦有臥薪嘗膽之志。然試問所爲臥薪嘗膽者，姑爲其名乎？抑將求其實乎？如謂當求其實，試問當求之愚賤之人乎？抑當求之士大夫乎？此臣衙門所以有招考正途之請也。今閱倭仁所奏，似以

此舉斷不可行。該大學士久著理學盛名，此論出而學士大夫從而和之者必衆。臣等向來籌辦洋務，總期集思廣益，於時事有裨，從不敢稍存迴護。惟是倭仁此奏，不特學者從此裹足不前，尤恐中外實心任事不尙空言者，亦將爲之心灰而氣沮。則臣等與各疆臣謀之數載者，勢且隳之崇朝，所繫實非淺鮮。臣等反復思維，洋人敢入中國，肆行無忌者：緣其處心積慮，在數十年以前。凡中國語言文字，形勢虛實，一言一動，無不周知。而彼族之擧動，我則一無所知。徒以道義空談，紛爭不已。現在瞬屆十年換約之期，卽日夜圖維，業已不及。若安於不知，深慮江河日下；及設法求知，又復衆論交攻，一誤何堪再誤？左宗棠創造輪船各廠，以爲：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敗垂成，公私均害。李鴻章置辦機器各局，以爲：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爲奇技淫巧，以爲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變怪神奇，以爲不能學。並引宋臣蘇軾之言，以爲言之於無事之時，足以有爲，而恆苦於不信；言之於有事之時，可以見信，而已苦於不及。該督撫等所論，語多激切，豈故好爲辯爭？良由躬親閱歷，艱苦備嘗，是以切實不浮，言皆有物。在臣等竭慮殫思，但期可以收效，雖冒天下之不韙，亦所不辭。該大學士旣以此擧爲窒礙，自必別有良圖。如果實有妙策，可以制外國而不爲外國所制，臣等自當追隨該大學士之後，竭其檮昧，悉心商辦，用示和衷共濟，上慰宸廑；如別無良策，僅以忠信爲甲冑，禮義爲干櫓等詞，謂可折衝樽俎，足以制敵之命，臣等實未敢信。所有現議開辦同文館事宜是否可行，伏祈聖明獨斷，訓示遵行。謹摘錄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英桂，郭嵩燾，蔣益澧等歷次奏稿信函，恭呈御覽。可否諭令倭仁詳細閱看，備曉底蘊。以局外之議論，決局中之事機。臣等幸甚。天下幸甚。至於用人行政之常經，其有關聖賢體要者，自當切實講求，於現辦之件，實不相妨，合併陳明。

(15)七年九月初二（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三頁五至八

竊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於咸豐十一年七月覆奏購買船礮摺內即有此說。同治元二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雖造成一小輪船；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二年冬間，派令候補同知容閎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湖廣督臣李鴻章自初任蘇撫，即留心外洋軍械；維時丁日昌在上海道任內，彼此講求御侮之策，製器之方。四年五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焌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閎所購之器亦於是時運到，歸并一局。始以攻剿方殷，專造槍礮；亦因經費支絀，難興船工。至六年四月，臣奏請撥留洋稅二成，以一成為專造輪船之用，仰蒙聖慈允准。於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寶時及馮焌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於必成。查製造輪船以汽鑪機器船殼三項為大宗。從前上海洋廠自製輪船，其汽鑪機器均係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殼，從未有自構式樣造成重大機器汽鑪全具者。此次創辦之始，考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閏四月間，臣赴上海察看已有端緒。七月初旬第一號工竣，臣命名曰恬吉輪船，意取四海波恬，廠務安吉也。其汽鑪船殼兩項，均係廠中自造，機器則購買舊者修整參用。船身長十八丈五尺，闊二丈七尺二寸，先在吳淞口外試行，由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於八月十三日駛至金陵，臣親自登舟，試行至采石磯。每一時上水行七十餘里，下水行一百二十餘里。尚屬堅緻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係屬明輪，此後即續造暗輪。將來漸推漸精，即二十餘丈之大艦，可伸可縮之煙筩，可高可低之輪軸，或亦可苦思而得之。上年試辦以來，臣深恐日久無成，未敢率爾具奏。仰賴朝廷不惜巨款，

不責速效，得以從容集事。中國自強之道或基於此。各委員苦心經營，其勞勩亦不可沒也。溯自上海初立鐵廠，迄今已逾三年，先後籌辦情形，請爲皇上粗陳其概。開局之初，軍事孔亟，李鴻章飭令先造槍礮兩項，以應急需。惟製造槍礮，必先有製槍製礮之器乃能舉辦。查原購鐵廠修船之器居多，造礮之器甚少。各委員詳考圖說，以點線面體之法求方圓平直之用，就廠中洋器以母生子，觸類旁通，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即用此器以鑄礮鑪，高三丈，圍逾一丈。以風輪煽熾火力，去渣存液，一氣鑄成。先鑄實心，再用機器車刮鏇挖，使礮之外光如鏡，內滑如脂。製造開花田雞等礮，配備礮車炸彈藥引木心等物，皆與外洋所造者足相匹敵。至洋槍一項，需用機器尤多。如輾捲槍筒，車刮外光，鑽挖內膛，鏇造斜棱等事，各有精器，巧式百出。槍成之後，亦與購自外洋者無異。此四五年間先造槍礮，兼造製器之器之情形也。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中外錯處，諸多不便；且機器日增，廠地狹窄，不能安置。六年夏間，乃於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汽鑪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曰洋槍樓，曰木工廠，曰鑄銅鐵廠，曰火箭廠，曰庫房，棧房，煤房，文案房，工務廳暨中外工匠住居之室。房屋頗多，規矩亦肅。其未成者，尚須速開船塢，以整破舟，酌建瓦棚，以儲木料；另立學館，以習繙譯。蓋繙譯一事係製造之根本。洋人製器出於算學，其中奧妙皆有圖說可尋；特以彼此文義扞格不通，故雖日習其器，究不明夫用器與製造之所以然。本年局中委員於繙譯甚爲究心，先後訂請英國偉烈亞力，美國傅蘭雅，瑪高溫三名，專擇其裨製造之書詳細繙出。現已譯成汽機發軔，汽機問答，運規約指，泰西採煤圖說四種。擬俟學館建成，即選聰穎子弟隨同學習，妥立課程，先從圖說入手，切實研究。庶幾物理融貫，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伸另勒成書。此又擇地遷廠及添建繙譯館之情形也。茲因輪船初成之際，理合一併附

奏。該局員等殫精竭慮，創此宏規，實屬著有成效。其尤爲出力各員，可否籲懇天恩，給予獎叙，恭候命下遵行。如蒙兪允，臣當與李鴻章丁日昌酌核清單，由新任督臣馬新貽會奏。所有新造第一號輪船工竣，並附陳機器局籌辦情形，謹會同湖廣總督臣李鴻章江蘇巡撫臣丁日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16)十年五月初九（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七）曾國藩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卷一頁二十至二十一

去秋國藩在津門，丁雨生中丞屢來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國藩深韙其言，曾於去秋九月，及今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君椿及志孫兩君奉命遊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傚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自強之至意。查美國新定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國藩等思外國所長既可聽人共習，志孫諸君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美國，月餘可至，尙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礮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

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久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我中國欲取其長，使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窔，苟非徧覽久習，則本原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比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可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必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業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又此二者，國藩鴻章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爲力。爰飭陳蘭彬容閎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前聞閩、粵、寧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服計。此則入選之初，愼之又愼，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繙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爲偉器，而人才旣衆，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晰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尙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其餘指有定款，按年預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圖事之始，固不能與之甚吝，而遽望之甚賒；況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

轂。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需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仰維藎抱訏謨，主持大局，當必有以提挈之也。章程十二條附呈台覽。如貴衙門以爲可行，一俟接到覆信，敝處卽會銜具奏。其需用經費，亦卽奏明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指撥，勿使缺乏。章程中恐有未盡事宜，仍求裁酌示知遵辦。再春間美國鏤使（F. F. Low）過津時，鴻章曾面與商及，渠甚慫恿速辦；並允俟貴衙門知照到日，必卽轉致本國，妥爲照料。三月間英國威使（T. F. Wade）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詢，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

(17)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卷一頁三十八至四十

……（上略）本年七月間，曾飭據南省海運委員熟悉情形之知府朱其昂等酌擬招商章程二十條。其大意在於官商合辦，以廣招徠，期於此事之必成，而示衆商以可信。當經錄咨貴衙門察核，並鈔咨南洋大臣劄行滬道，仍飭該守朱其昂於海運事竣回滬會同妥商。嗣滬局各道以官廠現無商船可領，遲疑不決。而朱其昂等尤慮將來官局所造商船未能合式。誠如鈞諭，造者之心思與用者之利鈍未能一意相承，且待造成再行招商，亦斷不能以一二船取信於衆而爭先承租。莫如仍循往年許道身容閎原議，先招華商將素所附搭洋行之船隻資本漸漸折歸官局。俟試行有效，則官造商船自可互相觀摩，隨時給領。現屆江浙海運米數日增，沙寧船隻日少，得有華商輪船分運，更

無缺船之虞。是一則爲領用官船張本，一則爲搭運漕糧起見，於國計固有裨益。又中國長江外海生意，全被洋人輪船夾板占盡。近年華商殷實狡黠者，多附洋商名下，如旗昌金利源等行，華人股分居其大半。聞本利不肯結算，暗受洋人盤折之虧，官司不能過問。若正名定分，立有華商輪船公局，暫准照新關章程完稅免釐，略予便宜；至攬載貨物起岸後，仍照常捐釐，於餉源無甚窒礙，而使華商不至皆變爲洋商，實足尊國體而弭隱患，尤爲計之得者。前曾文正及雨生等疊經批准，未即果行。鴻章以爲若不及此時試行，恐以後更無必行之日。因姑允朱其昂等所請，准令設局試辦。並由津海關陳道，天津丁道議覆，准照蘇浙典商借領練餉制錢定章，借撥錢二十萬串，以爲倡導。嗣據朱其昂，李振玉等會同設局，疊次稟稱各幫華商紛紛搭股，現已陸續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各事，分裝海運米數，均辦有頭緒。並由鴻章咨准江浙，分運明年漕米二十萬石。筱宋制軍暨滬關沈道等，緣未深悉底裏，初尚游移，旋經鴻章詳晰告知，均各釋然。振軒昨已緘覆照行，諒無掣肘之慮。用敢將此事原委，專摺陳明，並備文咨呈水案外，朱其昂等另議商局條規，照鈔呈覽，大致似尚公允。此事現屬試辦，如有未盡妥洽之處，當隨時督令察酌改定。目下既無官造商船在內，自無庸官商合辦。應仍官督商辦，由官總其大綱，察其利病，而聽該商董等自立條議，悅服衆商，冀爲中土開此風氣，漸收利權。將來若有洋人嫉忌，設法出頭阻撓，應由中外合力維持辯論，以爲華商保護。伏祈加意主持，使美舉不至中輟爲幸。至閩廠未成船隻，似無商船式樣。滬廠擬造商船，現因續造兵船，尚未籌及。其應如何變通盡利之處，尤在當事續行妥籌。合併覆陳。

第五節　出使之試驗

(1)同治五年正月初六（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一至二

查自各國換約以來，洋人往來中國，於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虞隔膜。臣等久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藉資籌計。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茲因總稅務司赫德 (Sir Robert Hart) 來臣衙門，談及伊現欲乞假回國。如由臣衙門派同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英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語。臣等伏思同文館學生內，有前經臣等考取奏請授爲八九品官，及留學者。於外國語言文字，均能粗識大概。若令前往該國游歷一番，亦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且係微員末秩，與奏請特派使臣赴各國通問，體制有間。又與該稅務司同去，亦不稍涉張皇，似乎流弊尙少。惟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茲查有前任山西襄陵縣知縣斌椿，現年六十三歲，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善祿管領下人，因病呈請回旗，於咸豐七年在捐輸助賑案內加捐副護軍參領銜。前年五月間，經總稅務司赫德延請辦理文案，並伊子筆帖式廣英，襄辦年餘以來，均尙妥洽。擬令臣衙門劄令該員及伊子筆帖式廣英，同該學生等，與赫德前往。卽令其沿途留心，將該國一切山川形勢，風土人情，隨時記載，帶回中國，以資印證。據赫德聲稱，此行往

返不過七八月，即可回京。川資等費，均由該總稅務司先行墊用，俟將來回中國後，覈呈清帳，由臣衙門於三成船鈔項下照數給發。其整裝銀兩，應於該官生等起程之前，統由船鈔項下酌量給予。惟該官生等遠涉重洋，所有副護軍參領銜前襄陵縣知縣斌椿，可否賞給三品銜，作為臣衙門副總辦官；及伊子筆帖式廣英，並考取八九品官之同文館學生鳳儀、德明二名，均賞給六品頂帶；其未經授官之彥慧一名，賞給七品頂帶，以壯觀瞻。（御批，依議。）

（2）斌椿出使日記

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斌椿著乘槎筆記

同治五年正月初八日，（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接奉總理衙門行知，斌椿奉命往泰西遊歷，飭將所過之山川形勢風土人情，詳細記載，繪圖貼說，帶回中國，以資印證等因。

初十日，（二月二十四）在署謁見恭邸暨各堂憲。是日各國使臣均赴署賀歲，知有差外國之行舉，欣欣然有喜色。

十一日，徐松龕賜所著瀛環志略；董醞卿賜隨軺載筆各一部（徐公巡閩時，洋人以互市集海濱，公訪察各國形勢利病，博采羣說，彙集成書，西人咸服其允當。）

十二日桑樸齋師贈海國番夷錄一冊。

……

二十一日，（三月七日）巳正一刻啓程，車行二十里，出沙窩門。又二十五里，未正一刻，至佘家園，尖。又三十里，

張家灣，住。是夜微雪。隨行四員同文館八品官鳳儀德彝；內務府筆帖式兒子廣英（均蒙賞加六品銜）同文館學生彥慧（蒙賞加八品銜）並僕從六人。

二月初七日（三月二十三）（上海）晴。未刻登法國拉布得內船，船長八十四邁當（大尺名邁當）合中國二十七丈六尺（計一邁當乃營造尺三尺三寸）寬三丈，深一丈八尺，可容二千噸（每噸作十七石。）火輪器具居其大半，佔一千二百噸。貨物正容八百噸。船主一人，司船者十一人，水手三十八人，管水火器具者四十八人，司火食者十五人，庖丁六人，共一百零三人。房艙共四十間，每間住三四人。中桅以後爲飯廳。飯桌長六七丈，可坐三四十人（皆上級客也中下等客皆在前艙。）器具精潔，肴饌豐美，皆外洋風味。晚則燈燭輝煌。兩旁住屋十五間，每間各嵌玻璃燈二大穿衣鏡一。燭光照耀，入其中者目迷五色，不啻千萬門戶矣。中桅以前爲火輪器具及廚屋。兩旁有長巷二。每門各懸燈爲司事及中客住屋，計四五十間。晚則到處光明。其餘廚竈廁屋前後十餘處，無不精妙。司船者按圖以爲疆域，測影以計道路。前後左右暨中桅，用鍼盤五，各二人司之，以定方向。用船砣以量淺深，用繩板以驗遲速。其餘考寒燠，測風雨，以至張帆，捩柁，皆精巧異常。舟行晝夜不息。飲食充備，如入市肆，如居里巷，不覺其爲行路也。尤奇者：行海以淡水爲要；輪船則以火灼水，藉水氣之力以運船，卽用氣化之水以供用。舟之上下四旁皆有銅鐵管貫注，數百人飲食洗濯之用無缺乏憂也。

三月十八日（五月二日），晴。北風寒甚。舟行極顛簸。計巳刻可到海口：惟逆風竟夜，遲一時許。未初至馬塞里（Marseilles）海關，見伯使臣照據免驗行李。買車至客寓。街市繁盛，樓宇皆六七層。雕欄畫檻，高列雲霄。至夜以煤氣然燈，光明如晝，夜遊無須秉燭。聞居民五十萬人。街巷相聯，市肆燈火密如繁星，他處元夕，無此盛且多也。客寓樓七層，梯形如旋螺。登降苦勞，則另有小屋可容六七人，用火輪轉法，可升至頂樓。屋有暗消息，手一按則櫃房即知某屋喚人，傳語亦然。各法奇巧，匪夷所思。帳幔鋪設皆華美。（肆售各物率奇創。有木馬，形長三尺許，兩耳有轉軸。人跨馬手轉其耳，機關自動，即馳行不已。殆亦木牛流馬之遺意歟？）

……………………

二十五日，（五月九日）晴。早往城西南閱各國造屋處。未刻拜相國杜大臣，頗投洽。約亥刻赴飲，兼見夫人。屆時門內外燭光如晝。侍者排列入內廳。夫人坐談，詢中土風俗，皆知稱羨。各官夫人珊珊而來，無不長裾華服，珠寶耀目，皆袒臂及胸。羅綺盈庭，燭光掩映，疑在貝闕珠宮也。飲茶酒兩巡，回寓已漏三下矣。

二十六日，拜英國使臣，美國使臣，皆駐巴黎者。夜赴戲園看馳馬，較中國解馬更為便捷。有婦人能於馬上跳躍，馬疾馳，人持圈道旁，女跳圈中過，仍躍在馬背。有能令馬人立而舞。又有鐵柵大於屋，置輪其下，中畜獅子大小五，吼聲震耳如銅鉦。人執刀入柵與鬥，然火銃，獅子怒吼，其聲驚人，觀者無不咋舌。

四月初六日（五月十八），（倫敦）晴。在寓寄書中華。仍命廣英等往看花園，云鳥獸奇異甚多。獅子四，極大者二，皆虬毛。虎豹犀象之屬，不可勝記。巨蟒長至二三十碼，每碼合中國二尺五寸，皆豢養極馴。（西人好潔，浴室廁屋

皆洗滌極淨；惟新聞紙及書札等字，閱畢卽棄糞壞中，且用以拭穢，未知敬惜也。

初十日（五月二十二）往照像。（西洋照像法攝人影入鏡，以藥汁印出紙上，千百本無不畢肖也。）中正，謁相國暨大臣哈總辦。酉刻往畫院一覽，所繪人物山水，絕非凡筆。各國新聞紙稱中國使臣等至，兩月前已喧傳矣，比到時多有請見並繪像以留者。日前在巴黎照像後，市儈留底本出售，人爭購之，聞一像值銀錢十五枚。

十八日（五月三十）陰，微雨。至古天主堂。高十二丈，皆石柱，穹窿數十仞，極工細；惟閱千餘年，多剝蝕矣。古君主大臣皆葬其下，並刻石肖其形。申刻至公議廳，高峻宏敞。各鄉公舉六百人，共議地方公事。（意見不合者聽其辯論，必俟衆論僉同，然後施行，君若相不能強也。）夜觀劇，法奇絕。如木函高尺許，內藏人首，言笑問答如常。納婦人於竹箱，閤蓋以長刀疊刺，初聞呻吟，俟無聲息啓視之，則空箱也，婦人已於對樓呼喚。）

二十三日（六月四日）早起。掌宮官以名帖稱奉君主命請赴宴舞宮會宴。亥初二刻，委員暨繙譯官皆趨備禮服佩刀，至晚始備。屆時同赴宮門外下車，將士百餘人執戈排對，皆衣赤。門內將弁持戟按隊，鵠立不動，每門皆四人。入門左轉，過長巷四五折，間段熾爐火，階用文石，咸鋪氍毹，兩旁偏植鮮花，芳菲滿砌，燈火照耀，無纖毫幽晦處也。上階百餘級，命婦入朝者踵相接，聞每月兩次朝君主禮也。予隨導者數轉，始至宴舞宮。殿宇之大，縱五六丈，廣十餘

丈，高亦過五丈。屋角四面懸燈，罩以玻璃，計八千五六百盞。近數年君主多不見客，遇他國往來典禮，命太子及妃代。是日入宮者公侯大臣四百餘人，命婦八百餘人。太子與妃南面坐，兩旁設堂三層，各官坐立皆聽。予與隨來員弁坐於對面。樂人於樓上奏樂，音節鏗鏘。男婦跳舞十餘次。武職衣紅，文職衣黑，皆飾以金繡。婦人衣紅綠雜色，袒肩臂及胸，珠寶鑽石，項下纍纍成串，五色璀璨，光彩耀目。迨子刻，太子及妃起赴別所，衆皆兩旁立。旋有宮官稱太子請見，隨之往。太子及妃皆立，問倫敦景象較中華如何，惜距中華太遠，往來不易，此行尚安妥否？昨遊行館所見景物佳否？予一一應答。且云：中華使臣從未有至外國者，此次奉命遊歷，始知海外有此勝境，皆含笑讓。旋赴宴，酒肴多品。膳宰皆衣金繡，持盞授餐，幾疑此身在天上瑤池，所與接談者皆金甲天神，蕊珠仙子，非復人間世矣。俄頃，傳君主命於次日申刻進宮見。比返寓，漏已四下。

二十四日（六月五日）晴。申刻入宮門，內外儀仗將弁與昨夜同，惟多樂器，朱衣四十人。宮官衣金繡者導予至一所，坐候宣召。申正，內宮數人來導，入門數重至內宮。君主向門立，予入門側立稱謝。君主問來此幾日矣？此處土俗與中國不同，所見究屬如何？予對曰：來此兼旬，得見倫敦屋宇器具製造精巧，甚於中國。至一切政事，好處頗多，且蒙君主優待，得以遊覽勝景，實爲感幸。君主云：此次遊歷，惟願回至中華，兩國愈加和好。予稱謝始出。

二十五日，陰。巳正乘火輪車北行一百八十里至阿（讀作敖克）思佛（弗爾的）游大書院數處。掌院者名勒得富，邀至家。夫人幼隨父任香港總兵，樓宇列中土器皿甚夥，留備茶點。夫人稱幼在中國八年，今尚記憶，見中土人頗洽。午飯設肴果均佳。申刻赴北名罕，亦一百八十里。英屬各鄉鎮皆公舉一人司地方公事，如古治郡者然。有也

姓者當其選，知予來接待甚周，留晚餐。

二十九日（北名罕）陰，微雨。往織布大行徧覽。樓五重，上下數百間，工匠計三千人，女多於男。棉花包至此始開，由彈而紡而織而染皆用火輪法。總輪有四百匹馬力，（置長軸於樓屋最高處，分布小輪於各屋，均以韋條繫於總軸，軸終日轉則萬軸隨轉無少停。輪下各設几案機器，二匠司之，紡紗織布無慮千百人。機器震耳，覿面不能聞也。）棉花分三路，原來泥沙攙雜，彈六七過則白如雪，柔於綿矣。又以輪紡由麤卷而爲細絲，凡七八過，皆以小輪數百紡，頃刻成軸，細於髮矣。染處則在下層，各色俱備，入浸少時，卽鮮明成色。織機萬張刻不停梭，每機二三張以一人司之。計自木棉出色時至紡織染成，不逾晷刻，亦神速哉。夜間有約遊園者，鳳儀等往觀。子刻歸述知煙火花礮之奇妙，實所未聞云。此會三日一次，可謂繁華之至。

六月初一日（七月十二），瑞國太坤（西國主之母稱太坤，）前期遣官約見，午正乘輪船西行，海港中碧水灣環，山島羅列。約四十里，峯迴路轉，始見瓊樓十二，高矗水濱，蒼松翠柏，一望無際，眞仙境也。登岸，侍臣導登樓數十級室宮。太坤迎見云：中華人從無至此者，今得見大人同朝甚喜。問歷過西洋各國景象如何？予曰：中華官從無遠出重洋者，況貴國地處極北，使臣非親到，不知有此勝境。太坤喜形於色，命徧觀各樓舍，復假宮輿入御園游覽，備洒食瓜桃諸品。北地寒，鮮果絕罕，非大官不辦也。予吟一絕爲太坤壽云：西池王母住瀛州，十二珠宮詔許游，怪底紅塵飛

不到，碧波青嶂護瓊樓。乃歸。有約予戌刻聽樂者，喝采甚衆，苦不解。亥刻登輪船。連日夜不昏黑，子正極南見琉星三五點，丑初則東方明矣。

初八日，（七月十九）（彼得堡，）陰雨。晤總理官國姓，辭氣和藹。約在各處遊覽。是日至王宮，殿宇宏大，陳設寶石器皿極富麗，畫圖滿壁，皆能像生。錦繡金碧璀璨奪目。樓上貯禮冠二，非大典弗服也。一冠正中大金鋼鑽石一粒，大如雀卵，云値千百萬，百年來未能定價，議每歲予銀三萬金，至今未止。亞此者數十粒，至如黃綠豆者，攢滿冠無數。冠前紅寶石一，大如鴿卵，藍寶石一，如雀卵，皆透明無纖滓。又女冠一，珍珠大者如龍眼，次者數百。外珠寶花朵，盛盤木架布樓上幾滿。宮宇大者六百餘間，長巷複室不記。又有金孔雀立樹上，金雞鴟鴞繞其下，按時飛鳴。各國宮殿皆曾遊覽，而規模闊大，瓊瑤碧玉布置幾遍，無出其右。宮內陳列斧斤器具，皆彼得羅用爲造舟創業者。

初九日晴。辰刻出郭，乘輪車西行六十里，値操兵一萬六千人，槍礮連環，演進攻陣勢，頗整暇。王弟與太子在軍中，聞予來，曠野止操，立談少頃。未刻往彼得爾行宮，殿宇高峻，鋪陳華麗。園中水法三十一處，每處用鐵管八十埋地中，激水上騰，高十餘丈，如水晶柱，濺玉跳珠，池中滿而不溢，有如玻璃罩下垂者，有如匹練懸崖者，有如珍珠簾挂於方亭四隅者，巧甲天下矣。雖未及見王主，而備與遊覽。晚復設宴公所，遣官款待，禮意優渥。

十二日，（七月二十三）陰。卯刻，又行一千二百六十里，至布國，都名伯爾靈。午刻拜客。樓宇高峻，街市整齊，周

三十六里，人民二十餘萬。前日與墺士里亞交戰大勝。（布國東西二千里，南北一千一百里。其地古爲北狄所據，南宋時屬日耳曼，康熙三十九年乃自立國。嘉慶十一年法人割其境土之半，遂削弱。後六年，布人不悅法政，思故主，合攻法師，遂復故土。地分東西兩土，共八部，產銅鐵絲布。鐵器最精，工細若金銀。造瓷器尤良，堅緻不亞華產。西部產鋼鐵，造礮甲於泰西。）

七月十五日，（八月二十四）（地中海）晴。午正行八百一里。連日天朗氣清，波平如砥，至夜月明如晝。同人請吹簫以賞之。時夜將半，有少婦凭欄望月，若有所思。法人德善（de Champs），以同鄉故知爲麥國商之婦，少從父在中華，今由馬塞同來者。倩作歌，歌聲悽婉動人，想廣寒宮羽衣曲不是過也。因思江州白司馬琵琶行，有此情景，爲作長笛吟一章。

(3)六年十月二十六（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竊臣衙門前因通商各國將屆修約之期，所有一切事宜，必須籌備，業於本年九月恭摺縷晰具奏，請旨飭令濱海沿江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並由臣衙門擬具條說，密切函寄，屬令悉心籌畫，以期共理而濟時艱，仰蒙俞允，欽遵行知在案。原奏內遣使一節，本係必應舉行之事，止因一時乏人，堪膺此選；且中外交際，不無爲難之處，是以明知必應舉行，而不敢竟請舉行，尚待各處公商，以期事臻妥協。惟近來中國之虛實，外國無不洞悉；外國之情僞，中

國一概茫然，其中隔閡之由，總因彼有使來，我無使往，以致遇有該使倔強任性，不合情理之事，僅能正言折服，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默爲轉移，此臣等所耿耿於心而無時稍釋者也。美國使臣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於咸豐十一年來京，其人處事和平，能知中外大體。從前英國哷嘓嗪所爲，種種不合，蒲安臣曾經協助中國，悉力屏逐。迨後回轉西洋一次，遇有中國不便之事，極肯排難解紛。此時復欲言歸，臣等因其來辭，款留優待。蒲安臣心甚感悅，自言嗣後遇有與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即如中國派伊爲使相同。臣等因遣使出洋，正苦無人，今蒲安臣意欲立名，毅然以此自任，其情洵非虛妄。臣等遂以送行爲名，連日往其館中，疊次晤談，語極慷慨。伏思向來西洋各國，互相遣使駐紮，不盡本國之人，但使誠信相孚，原無分乎區域。即如臣衙門所設總稅務司赫德，係英國人，辦理各口各國之事，毫無窒礙，亦其明證。臣等公同商酌，用中國人爲使，誠不免於爲難；用外國人爲使，則概不爲難。現值修約屆期，但與堅明要約，派令試辦一年。凡於中國有損之事，令其力爲爭阻。凡於中國有益之事，令其不遽應允，必須知會臣等衙門覆准，方能照行。在彼無可擅之權，在我有可收之益。儻若不能見效，即令辭歸，似於駕馭各國之方，不無裨補。臣等於二十三日（十一月十八）復向蒲安臣諄切要約，伊已慨然允諾。現在蒲安臣不日啓行，事難從緩。謹將臣等擬辦緣由，恭摺具陳，仰祈乾斷。如蒙俞允，請旨欽派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此外應議出使條規，及籌給薪水盤費，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妥議，另行具奏。

（4）六年十一月初一（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六）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二頁一至二

臣等公同酌議，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閎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堪以派令會同蒲安臣前往各該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遇有一切事件，詳悉由輪船寄知臣等，以便斟酌妥辦。並經臣等與蒲安臣議定，中國欽派之員，無論官職大小，均係欽差，一切禮制，悉與各該國大臣一律平行。亦經該使臣面允，以爲應如是辦。至蒲安臣此行，臣等公商應給予木質關防一顆，以資取信於各國。其欽派同往之章京二員，亦應給予木質關防一顆，於發遞文書信函時蓋用，以爲憑信。其蒲安臣關防，應用漢洋文合璧。該章京等所帶木質關防，應用清漢文合璧篆刻，以昭慎重。所有前往各國往返期限，應以一年爲度。滿一年後，准該章京仍行駛回中國當差。至該章京等此行，係中國體制所關，其一切應需費用，不能過示限制。亦應由臣等妥議，諭知該章京等照行。此項經費應由總稅務司赫德處支用，覈實開銷。再該章京等此次前往各國，事屬創始，與出使琉球情事不同。應否賞給職銜翎頂，俾壯觀瞻之處，出自皇太后皇上天恩。

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閎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以之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孫家穀，均著賞加二品頂帶，孫家穀並賞戴花翎，即派該二員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餘依議。

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宜垕初使泰西記

(5) 志剛出使日記

大淸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初二日（十二月二十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軍功花翎記名海關道總辦章京志剛，篤實懇摯，器識宏通，保奏奉旨派充使臣，與本衙門章京候選知府孫家穀，幷賞給二品頂戴，偕同美國欽使蒲安臣，英國協理柏卓安(J. M. Brown)，法國協理德善等 (E. de Champs) 恭齎國書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蒲安臣先行。

初十日（一八六八年一月十四），使者與孫家穀詣前淸門預備召見，御前大臣帶領進養心殿正門，內監揭東間朱簾，隨進門檻一步向上跪，摘帽放於面前之左，翎支向前，用淸語口奏：奴才志剛叩謝聖主天恩，即叩頭帶帽起，側身向右前進。帶班者跪隨在軍機墊後，斜向皇上跪。皇太后在黃紗屏後問何時起身？奏對於明日由衙門起身。問由何路行走？奏對由陸路到上海，上火輪船，經日本，過大東洋到米里堅，由米里堅渡大西洋到英吉利，過海到法蘭西，往北順路到比里時，荷蘭，丹麻爾，瑞典，俄羅斯，往南回路到布路斯，再南仍經法蘭西到西班牙，意大利，由地中海經大南洋順廣東，福建，江浙，中國海面自天津回京。諭隨從人務須管束，不可被外國人笑話。奏對謹當嚴加管束，不准其在外滋事。問汝由何衙門出身？奏對由禮部員外郎考取總理衙門章京，經王大臣褒奬。隨叩首又奏：蒙恩記名海關道。諭辦理外國事務，外間頗有閒言。奏對恭親王尙且不敢回護，奴才等更當竭力辦事。問到外國見其君主不見？奏對見與不見在各國君主，但奴才等斷不先自求見。問汝有老親否？奏對奴才父母皆已去世。問孫家穀有老親否？彼奏對有老母在堂。諭令跪安，帶班者起退步帶至前跪處，向上用淸語口奏恭請聖主萬安，立，退步出簾外，隨出。由內頒出江紬大卷袍褂料各一件，黃辮珊瑚豆大小荷包各一對，交由軍機處面交祇領。次日具摺謝恩。

七年正月十二日（一八六八年二月四日）（上海），往會蒲使於旗昌洋行，柏協理爲傧。先將欽頒國書暨木質關防總理衙門咨文三件，一併面交祇領。柏協理當將咨文用洋語述與蒲使。據柏協理傳譯蒲使言謂咨文所言原當如是辦理。幷言從前各國論中國之事有兩說：有謂與中國辦事須用力勉強方能成事者；有謂須彼此通長商量，使中國明其道理，實有益處，自然可辦者。使者告以無論辦何國之事，若用力勉強也可有成，但恐辦成難以持久；若彼此通長商量，各出情願，則辦妥之後一成不變矣。

辦理洋務委員胡裕燕來謁，談及從前洋涇濱地皮租與外國建蓋樓房，彼又轉租與蘇浙兩省逃難紳民建房居住，大獲其利。嗣因兩省收復，人返故土，所遺房屋大半空閒，而地皮之租洋人仍行追索，近日多有棄產而逃者；而地上有屋，即洋人所租地皮，亦無從另租。現已兩形吃累。時勢變遷，原無一定也。

四月初七日（四月二十九）（金山），該邦首領率本處紳商作會，公請中國欽使。是日亥刻前往。在會者約四百餘人。其地向章凡作大會，主客俱有言詞，於飲饌後當堂宣讀，皆預擬欲言之事。當時係其首領先言，次水陸大兵官，次蒲大臣，次使者，所言俱公事。次各國領事官，次本處紳士三人。除諭華商之詞，其餘皆洋語。諭華商云：本大臣欣逢我中國六會館司事於此，幸容一言。勸此地之中土商民，聞爾等生意興隆，甚屬欣然。當本大臣陛辭之日，曾蒙大皇帝垂念，俾本大臣代宣德意。尙望爾等雖屬寄迹遐方，尤當希作賢良，且存中國之體面，無忘中國歷代聖賢流

傳之教。五倫不可紊，五常不可離，務須遵守外國禁令，循理安分，自然興隆。若滋事妄爲，豈能不敗？茍能遵此，庶有以仰答大皇帝眷念之恩，不負本大臣期望之厚意也。

……………………

閏四月十六日（六月六日）（華盛頓）蒲使等公同往謁伯理喜頓（譯言總統領也。）午刻先至其外部公署，隨同華大臣至其所居之處，俗謂白房，因周砌白石也。先至其中間圓屋以俟，同有大臣數人。仍由華大臣導引伯理喜頓朱文遜至圓屋中間南向立。蒲使執所擬面陳之洋語述畢，華大臣即執伯理喜頓所擬之洋文向蒲使代述畢，即將國書遞與伯理喜頓親接展視，仍交華大臣捲起。旋由華大臣挨次指引謁見伯理喜頓，逐一執手問好；并言深願幫助中國，願中國與美國日益和睦等語。禮畢各散。復往拜其各執政大臣，各國使臣，循各國舊規也。至使臣陳述與回答之語，通係各述願兩國益加和好，頌揚之詞各國大略相同；若特爲辦事而來，則於相見禮畢與其執政商辦，雖代國行權之大使臣亦止於國君前面陳而不得取決也。

……………………

六月初九日（七月二十八）（華盛頓，）議定原約後續增八款，繕妥同赴其外部與華大臣當面畫押蓋印。

查從前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并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并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

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事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官管轄外，皆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條：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人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於貿易所獲利益較爲安穩。

第三條： 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條：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凡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塋，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條：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願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來往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國家許定條例，隨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條：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往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卽持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卽持作爲美國人民。

第七條：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以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以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條：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卽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待，中國自必要妥爲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大淸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都議定，先爲畫押蓋印，以照憑信。大淸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遞國書招赴宮宴後，蒲使連日望其外部商酌中國交辦各事及現在應辦事宜，擬成續約八條，當經譯出漢文，詳加酌核，皆係有益應辦之事。於六月九日赴其外部畫押蓋印封固，復逐條註釋，一併附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議覆施行。

附註釋：

第一條前段，係因從前布國兵船在天津海口搶刦丹國貨船，有違公法。今特爲提明，各國如肯照辦，則日後中國可免此等罣累。後段因上海及別國通商口岸，各國一經租地，即似據爲己有，地方官在外國租界內拏犯查贓，往往被其狗庇，而中國奸滑亦即以外國租界爲逋逃藪。此約一定，則華民及無約國之流氓皆仍歸地方官管轄，外國人不得狗庇。

第二條係指販鹽，開礦，內地行輪船，增口岸等事，可以緩辦，中國亦有轉身地步。要在兩國貿易興旺，方開利益之路；若於外國貿易興旺，與中國貿易傷礙，則不能另開利益之路也。

第三條係指金山地方中國人已有十數萬家。中國若不設官，一恐其滋事無人彈壓；一恐其久無統屬，悉變爲外國下等之人。蒲大臣另有設官辦法，自行總理衙門酌核。

第四條，中國人之在金山者，現有被抑勒之事。如華民與本地人爭訟，即華民被屈。若無本地人作證，官不准理；不准華人作證。其意以爲華民異教，不信耶穌，其言不足信也。又華人在金山作工，每人每年出銀稅洋兩元。從前各國之人俱納現已均免，惟不免華民之稅，其意亦因其爲異教之人也。

第五條係指西班牙國專好販運猪仔，陷害華民無數，聞各國皆斥爲非理。美國並無此事。立此約者，爲別人說法也。

第六條與第四條之意相同；但四條係指屈抑，此條又明指利益。

第七條，此係欲將美國所講各家學問，如算學，重學，化學等事，衒美於中國；而中國之人在美國者，亦得與其本國人同長學問也。

第八條係緩手辦。

八月二十二日（十月八日）（倫敦）遊萬獸園。（下略）

總署咨詢山東平度州有洋人欲行開礦，囑爲在外料理。適有洋人來議其事，使者告以：中國現非不需錢財之時，必欲禁而不開者，豈中國之愚於計而不屑其利乎？誠以無業遊民，易聚難散。中國人煙稠密，始見爲利者，不旋踵而大亂隨之。如口外奉天等處，礦匪嘯聚千累萬聚而爲亂，必致大動干戈，兵聯禍結而無所底止。目前之害已有明徵，孰敢復開禍亂之端？蓋外國垂涎中國，止爲圖其利，而害則不與之相干，故多方鑽營以求遂其所欲也。其人又云：外國開礦亦知生亂，則設彈壓之兵以防之，人多則防亦因之而多，是法立而亂不生。則又告以：出礦之地，有旺有衰，旺時棄其本業而來者既多，而衰時則此千萬失業之民將散之而無所依歸，不亂何爲？從前廢運河之水手亦其驗也。而中國又斷無若美國金山十數百里，有金無人之隙地，以供人無盡藏之淘挖也。伊無以答，但云：此等情形恐外國人不信，自係中國辦法不善。蓋其意猶欲中國借外國代爲籌辦，乃又告以中國斷不能希小利而開大亂之端也。

九月初六日（十月二十一），觀蠟像堂，夏屋渠渠。蠟作象生，或坐或立，或獨處，或羣居，率皆各國君主后妃及古今著名公卿將帥奇傑名士。其衣冠容貌神情以至頰上之三毫，眉間之一誌，一切逼眞。正在觀遊，則見立像六人中忽走其一。諦觀之，走者生人，立者蠟像，不異乎其假者逼眞，尤怪其能使眞者疑假，而竟莫之能辨焉。其作俑之尤者乎？林少穆先生雖未謀面，而心儀其人，不意於此遇之。其身不長，其貌則揚，顴平面圓，存我冠裳，惜覿面不能共語，以問安邊之方。

九月二十日（十一月四日），有人來寓商辦內地欲行洋鹽，並陳洋鹽之佳。使者告之曰：中國鹽課係與地丁關稅共爲國家經費所出之大宗，而辦法則各有引地，以便責成商人按引交課；否則互相侵越，虧課有辭無所責成，而經費無出矣。雖兩淮現行票鹽，不過先課後鹽，小本可以販運；然所行仍是淮鹽之引地，即如前在七壕口所見北岸之鹽船，即是票領淮鹽，並不敢稍傍南岸者，有浙鹽引地之限也。今若洋鹽進口，將使之行於何地耶？將任其販運，俾中國鹽政全壞，而經費又將何所出耶？即使洋鹽進口納稅，所收之稅能敵鹽課之額耶？若使內地鹽商紛紛爭執率不交課，而獨收洋鹽之稅，洋商又必有辭。是洋鹽一經入口，勢將中國每年千百萬之鹽課歸之烏有也。不但此也，其害尤有其大且深者。中國北自山海關，經天津南至山東，行蘆鹽；江南之江北行淮鹽；江南岸與浙江行浙鹽；再南而閩鹽，而粵鹽，延長萬數千里。因其地皆斥鹵不能耕種，其居民不得不以煎鹽爲業，故謂之竈戶，其實即內地之糧戶也。其稍爲富足有才力者，必皆出而或經商，或謀官，或執他藝另尋事業；其窮無賴不能出而謀生者，仍不能不終日煎鹽，是沿海窮民之生計在此，即一方之國課在此。無論何口行銷洋鹽，即必有一方內鹽壅滯，即有一方竈戶苦

累。若日積月累，幷無他業之窮民失其生計，其勢不大亂不止。此事勢之必至，非徒託之空言者。爲中國計，上關國課，下關民生，洋商行鹽之利無多，而中國所受之害不少。嗣後再有商辦行洋鹽入內地者，卽希以此說開導之，以免將來兩有悔也。

寓中得見新聞報紙，載有中國揚州地方傷害英國教士，地方官不爲究辦，致其水師帶兵船往江寧之事。聞得從前揚州教匪有被獲正法者，其餘黨時懷報復，假託英國教士爲護符，殘害地方。而地方官若保護平民懲治惡匪，則英人以爲阻其傳教。若再強抑平民，則更激之生亂，誠爲棘手；而英人則已藉爲口實，謂中國至今本無和睦之心，所辦之事未能憑信。如能將匪徒哄誘教士之情確實查出，俾英人落於是非之外。中國自辦匪徒，並非阻遏傳教，務使是非分明，不惜大舉，庶良民可保，匪徒可除，而外國皆知中國斷無任民人傷害教士之理。若外國教士不査良莠，袒護匪徒，欺壓良民，一辦匪徒卽指爲阻止傳教，地方官不能辦理，激成衆怒，致有傷害之事，又復不容査辦匪徒。是失和不在中國，而由教士生大亂之端也。此事若聽中國秉公査辦匪徒，勿得從中袒護，自能伸教士之冤，免日後之患也。

⋯⋯⋯⋯

十月初七日（十一月二十），往溫爾斯見英君維克多里雅，係女主，年五十一歲，貌嚴整，在位三十三年。使者在寓旅居五十餘日，至九月中旬接其外部洋文，協理譯稱文內敘及遊幸外初歸，料理要事畢，卽定接收國書日期等語。因思覲遞一節，見與不見，於中國本自無妨。論外國接待各國使臣之禮，若使臣不見，則諸事難辦。惟不可急求，

聽其自定，庶於中外情形兩無滯礙。又將逾月，始來照會，定於十月初七日親遞國書。屆期偕蒲使等一同前往，由其外部預備官車，其大臣司丹立 (Stanley) 帶領登樓晉見，鞠躬爲禮。蒲使陳詞，親遞國書，訖，禮畢而出，仍乘原車回寓（往返一百五十里。）

使者代擬蒲使致總署各憲漢文說帖四節云：本大臣等於十月初七日由英國外部司大臣特備火輪官車偕至溫斯爾，係英君現住之行宮。七十五里至火車棧，又有由宮中派出之四輪馬車來接進宮。由司大臣帶領本大臣與志大臣孫大臣兩協理一同晉見。本大臣當面陳說，代中國大皇帝問大君主好：及貴國官民一切長享平安之福。中國切願兩國永遠和好，此次特派欽差，專爲此事而來。卽將國書當面恭遞。大君主回問中國大皇帝好，又面言此次接見中國初派欽差，心中甚喜，辦理此舉甚爲合宜。語畢，本大臣等退出，由內傳於別室。預備酒果，司大臣主席，同坐食畢，託司大臣代謝而出。仍乘原車回寓。（第一節）。

本大臣屢與司大臣談論交涉事務，將中國情形及在美國續立條約辦法詳細告知。並云：如果各國與中國辦事必須彼此商明，兩相情願，然後辦理，不但可以永存和好，必且各國貿易日能興旺。若不論中國事體人情，勉強代爲辦理，不但難存和好，必致反耽誤各國貿易。司大臣甚以爲然。並云：嗣後凡有欲與中國勉強干預辦理中國事務者，皆隨時申明此理。中國內地政事原當自主辦理，本不願爲干預。所盼中國急於自求富強之術。（第二節。）

本大臣到倫敦時，正值中國各口洋商遞稟多方要求之時；而地方新聞紙及中國新聞紙所言不近情理之說亦傳來。各處衆論私揣，無不以中國欽差來此另有他意。各口通商應循洋商之情，使中國勉強依從。並有從前在中

國不得意之人從中蠱惑衆論紛紛，甚恐難辦。乃於本地有權官紳商民，無時不與接見詳說中國情形與來此本意，無非使永遠和好貿易興隆。現在衆論皆息，新聞紙亦改易前說，以前偏見可以化解矣。看此變化光景，於中國事體似爲易辦。本大臣不勝快樂，諒諸大憲亦無不同深喜悅也。（第三節。）

現在英國改章由民舉官。而以前執政及辦事交涉大臣更換之事，因民所舉有似兩黨，此進則彼退，無所遷就。是以此際不得不多耽延，以待更換。已定之後再爲周旋，以免中變。然應換辦理交涉之人，已問其明白正體，不至另生別論；而前司大臣仍在會堂，兩面之人皆可信及。如中國官民一切謹遵條約，認眞辦理，即有於約外要求挾制者，無論何人皆可勿聽。緣約外要求，本非國家所准之事也。（第四節。）

一日柏協理面談此次出差抵英之日，正是機會。若使早來，則各口洋商紛紛遞呈，在後攪擾，事恐中變。若使晚來，則英國已聽一面之詞，又恐難於挽回。兩相會遇，始得就勢解說，諸事乃能無甚滯礙也。

十月十九日（十二月二日），往拜其新任外部大臣柯勒拉得恩（Clarendon）。先至其客廳，各國之使咸在，奇裝異服，紫綠萬狀；而他人視我等亦異觀也。挨次會晤。柯大臣精明老練，蒲使與之談揚州之事，據稱易辦，不作難色也。

十一月初一日，（十二月十四）在英國倫敦客寓，柏協理述及新任外部柯大臣與蒲使所議交涉辦法。據稱交涉事務最關緊要者，無如駐京欽使與各口領事擅調兵船一節。現因揚州一案，設法辯論，已由其外部議定：凡中國與英國辦理交涉事務，定須遵守條約。如各處有意外燒殺搶奪等事，設有兵船之處，止准臨時自行保護。如已成

事保障不及，應由各口領事官查明實在情形，呈報駐北京欽差行知中國總理衙門定奪辦法；俟衙門定有辦法，再爲行知本國。如中國辦理仍有未協之處，應行文本國定奪，不得擅調兵船，向地方官爭執等語。當日之面議如此。

十一月十九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一日）英外部來洋文，譯其大略云：此次中國遣使前來歐羅巴各國，其意有二：一恐外國設想中國與外國相交有退縮之意，不但不與和好，且欲於照約通好之中加以限制，今則此來特解其惑；二恐外國不守和好，勉強欲中國遽改新章，致礙自主之道，今則此來以弭之。今英國並無勉強中國致干自主之權，切願向中國執政大臣辦事，不止與各省地方官會辦；並已札飭在中國之英國官員，遵照此章辦理，曉諭英民，不但遵守中國律例，且應盡力與百姓之輿情相洽等語。因其文內未將擅調兵船一節申明，旋又與以覆文，略云：貴大臣所云必須認眞遵照條約而行等因，本大臣深以爲然。至於用兵一節，預恐人口財產有被損傷之事，可以用兵保護。事後如有賠補治罪等事，務須申請北京總理衙門代爲懲辦，倘有未協，於未用兵之先，理宜將情形達知英國，斟酌商辦。貴大臣於本月十三日及今日會議甚明，今爲述明此覆。

西國辦事有不肯明認者，但此有去文而彼亦不駁回，卽爲默允，公法也。

二十日，（一月二日）由英國倫頓起程，乘火車東南行，二百六十里，至都夫爾海口，登輪船望法國進發。由此口至法國嘎力司海口，對岸僅六十里海峽，而波濤洶湧異常。未開船時，舟子先於每人前置一盆以接吐，蓋渡此峽者未有不昏暈大嘔者，故舟子照例備盆焉。蓋緣此峽爲兩國交界，山根不斷，正値狹處，束急溜之海水，故波浪激湧而船受顚翻，則人必昏暈大嘔，難堪矣。登岸少憩，乘火車南行六百里，至法蘭西巴黎司都邑，商司力結街租寓。（水

陸行九百二十里，）

憶自英國與蒲使會辦交涉，適値揚州滋事，英國擅調兵船幾激大事。乃預籌辦法，謂中外交涉最難解說，無如動輒恃強，以兵船爲辦事之具若時常用兵，必誤商政，實兩不相宜之道。蓋西國以通商爲正務，以兵船爲輔助；因兵誤商，非其本意。經蒲使從中多方開導，始得其外部公文譯出。詳譯其意，雖云不欲勉強，究竟仍思進益。乃尋出推重中國總理衙門之權，因以解各省英官之擅，其用心於中國爲緩手，於英國則爲扼要。惟其文後有諭在中國之洋人遵守中國律例，與百姓與情相洽之語，頗爲近理。實西國通行之公法，即可執此以平洋人之心矣。無如辦交涉者，非畏葸以讓之，即操切以激之。就是磊落其外，除迴護而肯認眞，空洞其中，化意見而能恃平者乎？英國欲以重總署之權者，解中國英官之擅，而中國固可就此以達兩國之情；然總署之權既重，則所以責備者愈專。再四思維，使中國執政督責本國之地方官，與任聽外國兵船要挾各省之督撫，兩相較量，其得失可立覩矣。就現在總署辦理交涉事務，本多難處。若不認眞，外國更必有辭；若再以洋務督責各大吏，豈不更滋物議。若不及時明定國是，使隔膜者徒滋謗議而不肯濟其艱，勤懇者或存憂畏而不敢任其事，則必於日久因循，以至於決裂而不可收拾矣。若將英國所辦交涉辦法，飭交各省封疆大吏勒限妥議，再將所議彙交在廷大小臣工會議。如有確實安頓外國不生枝節之術，當盡情直陳；不准摭拾不切之陳言，徒爲知病無方有方無藥之見，以誤大局。使天下皆知與各國交際，所以籌國計而保民生者，實出於事勢之不得不然，而國是以定，人心可定，從此以求自強之人，行自強之道，庶不撓於局外，而可捍災患於無形矣。

十二月十二日（一月二十四），見法君那波侖第三，親遞國書。先期准法外部洋文譯稱，本國接待使臣，皆按持平規矩。中國皇上有年幼之理，本國執政幷未深求中國親接法國之書。雖法國使臣在北京未得按照此例，而我國今上那波侖第三徑願親接國書，希將此意達於中國等語。嗣由其司禮官照會，定於十二日某時親遞。是日有陪伴官三員，乘官車御車至寓，接至其宮門。下車至其朝會之所，有司禮官俟，傳知禮節。再進爲朝見各國使臣之所，屆時傳進。正面設兩位，階三級，旁列衞士，國君立於三級下。司禮官臚傳帶見，使者依次三進步，每步一鞠躬。協理恭齎國書立於三使臣後。第一使臣面陳云：敬陳者，蒲安臣幷同事等謹將國書遞上。查書內載中國皇上特派蒲安臣等爲欽使，前來法國問貴國皇上好，切願撫綏法國，永慶太平。此次特派欽使前來泰西各國，實爲初舉。因各國欲中國照萬國公法與各國往來；今中國順天下之輿情，同享利益，欲合中外爲一家。中國深悉西洋辦事皆本禮義；由於各國所派欽使與中國大臣辦理交涉事件，皆本公平正大，以免貪得無厭之心，息爭戰之禍。各欽使中惟貴國所派前駐北京欽差伯爾得米（Berthemy）爲力甚多，在中國日久，本大臣所深感者。現在中國同願公平辦事，能如所願，豈非久遠和好之良謀乎？蒲使述畢，法君那波侖第三諭云：予今幸見中國欽使，使兩國友誼愈厚。予望從此兩國和好日加進益。本國求貴國多加保護在中國之法國人民。至於本國務使該人民遵守中國法律風俗而行。語畢，協理將國書恭交使者，傳於蒲使，親遞於法君，那波侖第三親接。禮畢退三步，每步一鞠躬而出。復由司禮官帶至君后處，進退如前儀。禮畢，由陪伴官乘原車送歸寓館。

西洋各國男主有君后者，皆與各國使臣相見，蓋卽中國古有見小君之禮也。然中國在古而稱小君者，今在泰西其稱名也不惟不可小，且應較大君爲加優焉。力合時宜。記曰：禮從宜，使從俗，亦禮也。

有巴禮司人訪問中國何以殘害子女，不但不爲撫養，反以之供豬狗之嚼嚙？使者曰：此言自何而來？曰：由法國前往中國之教士傳來，卽我巴里司之住戶商賈，率多出貲交教士往中國開堂收養以救之也。使者曰：異哉！貴處在中國數萬里，尙能聞知其事，而我本國人何以反不聞知耶？汝試思之，中國人丁甲於萬國，若使不爲撫養，安能自古至今，內地常有三四萬萬之丁口耶？我中國惟江西省有數縣因養女艱於陪嫁，而不能嗣續養家，其極貧苦者往往溺之而不育，然而官尙設禁；至於男孩，則絕無棄而不育者。夫教士之傳此言也，並非無因，然亦太無良矣。教士在中國誘人習教，招聚地方無賴之徒，倚勢行強，名爲勸人爲善，實則代人扛訟，抗債，霸產，欺壓善良，侮慢官府；甚至結深讐，犯衆怒，激而爲殺燒拆毀，而教士則拚性命以博中國數十萬之賠償。夫教士以異國之人而擾中國，間中國之自疏，何至藉端造謠，而反欺哄本國人，以剝削桑梓之脂膏耶？中國之禁西教與開西教，皆有其故。而西國事事精求，獨不能解教士之用心行事，而亦甘受其弄，則何也？其人聞之，猶在將信將疑之間焉。

有謂西國之五倫概以朋友之道行之者，其言雖切而未詳其故。今爲申之：西人於夫婦昆弟固猶可以朋友之道行，至於父子君臣而概行之以朋友之道者，非其性然也，其習使之然也。其習之所以然者，由其教使之然也。乾父坤母之說，究其理則有其同；究其情則親疏貴賤之等殺，固不能昧沒而雜之也。彼概以天爲父而尊之親之，至其君若父，亦不能不以天爲父，則其子與臣於其君與父，不得不以雁行而視之矣。然近今西人多有究心中國之書者，久

而覺焉，當必有道以處此矣。

西教言靈魂爲中國聖人所未及言。殊不知靈魂者，明德之麤者也。既究其精，豈屑再言其麤？卽並明德與靈魂而比較觀之，稍知文義者，當有雅俗之別焉。

泰西四輪車周折靈便者，其前兩輪較小，橫軸之上設磨盤，其臍連於獨轅之後端，是兩馬夾駕獨轅與前兩輪爲一段，而車身與後兩輪爲一段，而惟轉折於磨盤之臍，是以曲折無礙。今法國火輪車嫌其車身較長，四輪之弗便也，而仿馬車之盤軸則卽可以轉折無礙；而修鐵路者，遇山水盤厔之處，亦可以省穿鑿支架之力矣。而客問使者火輪車之利益何如？答曰：公私皆便而利益無窮。以公事言之，地方偶有變亂，雖數千百里，軍卒器械芻蕘朝發而夕至，可及時戡定，而免蔓延之患。或水旱偏災，均平轉輸，可及時補救而免逃亡之虞。至於稅課無涓滴之漏，商販無後時之悔，行旅忘馳驅之勞，免盜賊之劫，其利益未可一二數也。曰：何以中國不急辦也？曰：中國欲行火車將何途之從邪。城池廬舍皆可改易，惟墳墓乃各家擇地而葬，非若泰西聚處而叢葬也。其新者可遷，而數十百年之遠則不可遷。各家視其墳塋之祖父，較泰西天主堂之視天父尤爲親切：若使因修鐵路而可以毀天主堂，亦不可濫毀其祖父之墳塋。若以朝廷之勢力滅中華孝敬之天性，曰將以牟利也。恐中國之人性未易概行滅絕也。客無以難，乃曰：中國有官塘大路，其間並無墳墓，未始不可修鐵路也。使者曰：官塘大路終年不斷行人，若修鐵路，又將何地另開官塘大路以待鐵路之成耶？此事或當相機而緩商也。

辦理交涉事務中最爲矯強者，無如本爲條約之所無，而指爲條約意中之所有之一言。若由此言之，則何事不

美國打算遠大，不爭一時之利。餘則惟視強弱爲從違，別無道理，而所以處之之道在其中矣。（下略）

可牽引？是眞欲憑藉，莫須有辦事，而條約反成空殼矣。蓋其意中總以有所挾制，則無不可行之事，而情理非所論。惟

十二月二十一日（二月二日），法君那波侖第三約往宮中觀聚跳。泰西之跳略似中國之舞，揆其意則在和彼此之情，結上下之歡，俾之樂意相關而無不悒遂者也。有久處中國之法人，曾以泰西之跳相質，使者以前說答之，頗爲首肯。然不可行之中國者，中國之循理勝於情，泰西之適情重於理，故不可同日而語也。

同治八年二月初一日（三月十三），在法都巴里司客寓。

使者於浮海之先，預計西國必有執其教以講究爲導誘者。若執中國詩云子曰與之較短長，則不惟徒騰口說，反成爭端，且失中外和睦之誼。因取彼教之新舊約而觀其大略，乃知耶穌之道，其體在自養光明，如佛家之定慧；其用在愛上帝以愛人，如佛家之慈悲；究而言之，中國之智仁也。蓋天地間道理聰明者，皆能體而得之，本無奇異。由耶穌之道當無惡於世間，然其所以被釘於十字架而受西國之極刑者，由以到處講道理，示前知，爲人治病，以致從徒至萬千人，且創爲天國之說，謂從其教者皆升天國而享福利，以常人而擅天國人祖之號，擁萬千之衆，以傳食於諸侯，無怪犯各國人主之大忌，乃蹤跡求之而置於極刑。以此觀之，則耶穌自係聰明磊落之士，但不知道有行廢，身有見隱，徒炫己長，大犯時忌，而速奇禍者也。其徒諱之，稱爲七日復生，則無可稽。旣已略得其旨趣，卽執此以資談柄，必

有令其反求自悟者。既到英國，果有教士造館訪謁，乃延之上座而問之曰：耶穌之道在養其光明乎？曰：然。在愛上帝以愛人乎？曰：然。既習其教，當遵其道以養光明，奈何孳孳爲利，到處誘人；既愛上帝以愛人，又奈何終歲以堅船利礮，終歲到處爭戰殺人乎？曰：彼不愛人者非能愛上帝者也。又詰之曰：習教者西人也，傳教者神甫也，既有神甫以教人，何以不教以愛人之道，而聽其嗜殺爭利，所貴乎神甫者何在乎？教士未能暢其說而去。及至法都，二月初又有教士來謁，問其人而知爲英人，久在中國傳教譯洋書之名士。及晤面乃矍鑠老翁，尙有數教士偕來，而前於英國見訪者亦在其中。因憶之曰：請得大將來塵戰也？寒暄後，彼曰：孔子言某之禱久矣；恐人藉此言而廢祈禱，則善心無由生；是祈禱上帝之禮，不可廢也。使者曰：祈禱求福之說，止可行之於荒陬海澨昏愚野性之人。如美國之紅色人，與地力之野人，與夫麻拉加等，終歲弱肉強食，不知悔懼；若告以人生禍福有上帝爲主，苟不及時求禱，則積禍日深，永無享福之日，使之稍知悔懼而暫息其爭奪殺害之心，則祈禱之用行矣。今以爾我久服禮義之人，若必以七日禱求，是必有惡行也；若無惡行，禱免何事？此六日中之有無惡行，猶未能自信乎？彼即拱手告辭曰：吾儕小人，聞大人數萬里至此，不過前來問候，並無他意。揮其徒曰：走！悤悤而去，後遂無詰難者。

……………………

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八），見其君主威廉第一，親遞國書。是日司禮官帶四輪四馬官車來接，自寓至大宮間列兵隊。至宮排班進，旁列衛士，彩衣執戟。先至其外廳，次由禮官分班帶至朝所，布君前，鞠躬爲禮。布君立於方台位前。蒲使面陳云：予及同寅謹奉國書於君主之前。中國皇上派我等代達上意，切願貴君主身眷福樂安康，並

所屬人民興隆茂盛。布君答曰：我格外歡喜接得國書。中國皇上派爾等來我跟前爲欽使，我一心欣切友誼，甚望與爾皇帝奉天命而治理朝廷，兩國共享平福。我喜爾等到此，趁此機會發出與中國皇帝相好心意。蒲使恭齎國書親遞於布君親接，禮畢鞠躬退出。君后同時立於君位之右門外欄內，旁列侍女以示別。

十一月初六日，（十二月四日）赴偏宮約談所經路程。布君年七十三歲，精神矍鑠，氣象雄偉而質直，待人親厚如家常。所居別宮臨通衢，時自樓窗外觀途人，仰見則免冠而過。又嘗單車一僕乘常車出入，遇者亦免冠而過而已。使者或遇諸途，爲之鞠躬爲禮，則摘冠相答。君民之間相處坦如也。惟其臨陣在朝，則嚴威儼恪，人不敢慢。

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一〇年一月二十八）布君約往宮中送行，贈瓷面照像以爲憶念。臨別與使者執手，囑云：願長無相忘。使者答云：使臣回至本國，倘遇辦理貴國交涉事務，必當認眞秉公辦理，以答此行優待之情。布君頗有眷戀之意，蓋其胸襟闊大，常有推心置腹之概，此其所以固結臣民而稱雄於歐洲也。是夕約往戲館看跳，布君與后亦往，蓋前日宮中之聚爲官禮，此夕爲同樂也。使者與蒲使面商布國交涉事務，須仍照英國辦法，扼要立定簡捷易行章程方妥。蒲使即與其外部畢大臣屢次會商，互行公文，定爲久遠遵行章程。去文大略謂：用力強求與公平緩商分爲兩類，以辨其是非。又將歷辦各國願從公平辦法以示之。後將布國相待最優，中國知感，及中國條約有優與洋人利益數條，以爲中國進益，並無退悔限止洋人之據。旋准其來文，大略謂蒲使所言確實不差，深允所商願爲

存案。又謂北日耳曼百姓願與中國共篤友誼，盟主國君均願永順輿情。中國本宜存自主之權，保通商之民，並勸中國當無內憂外患之時，開無涯之利，勸工通商，日益富強。布國必從和好，相信辦事之道，助中國自主之權。

布人及歲則爲兵五年。滿，好者留補兵官；平常者槪任其去爲農工商賈。因初有約，各國不得溢兵額，前法行則人人皆兵而常如額。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中卷

蔣廷黻編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

自序

本書的上卷已出版三年了，爲甚麼中卷到今天始付印呢？其實中卷初次的付印遠在九一八以前的兩個月，到淞滬戰爭將起的時候，中卷已進了商務的裝訂室。以後這書就隨着商務的一切於一二八同歸於盡了。

這書的稿子已經修改過好幾次。初稿是七年前編的，南開曾油印發給同學，所選的材料全得自舊籍。第二次稿是五年前編的，清華及北大均曾鉛印，比初稿的大不同是加上了夷務始末的材料。第三次稿是三年前編的，可稱爲「一二八」稿本。稿本及將問世之書今均不見了，我所保留的僅一詳細目錄。我得着商務遇災的消息以後，原意擬就此罷休，不再受一次編撰的煩苦。不料近三年來，新史料源源出版，而於舊籍中亦時有重要文件的發現。於是我的興頭又起來了。這第四次稿比較的合乎我的意思。舊文件——「一二八」稿本有的——删去了四分之一，而以新文件補上。這些新文件的主要來源是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中日交涉史料及中法交涉史料和黃巖王氏編的清季外交史料。所以一二八事件，在我這本小書的歷史上可說有不幸中之幸。

這中卷起自同治初年，止於光緒乙未馬關條約之年。這三十五年在我民族史上佔何等重要地位！東西洋各國的使者初次羣集於我們的京都，商人，傳教士，遊歷者走遍了全國；而我們的「欽差」亦遠到聖彼得堡，倫敦，華盛頓。這誠是李鴻章氏所謂古今中外之大變局。我們以現在的眼光來回顧這三十五年的歷史，我們看得很清楚：

這三十五年的歷史是我民族眞正近代史的初期；在這一期內，我民族的大事業就是應付這個古今中外的大變局。現在我們知道同光時代的方案是「自強」。甲午之戰不但是我們軍事的失敗；比這還要緊的，是我們「自強」的失敗，應付這大變局的失敗。在日本那方面，甲午之戰是日本「自強」的成功，近代化的成功。我們試回想我們這幾千年的歷史，有那一戰其重要可比得上中日甲午之戰呢？

我們讀這一期的外交史的時候，免不了要時常責備前人。青年們恐怕開口就要加上「昏庸」的罪名。那時候的人的世界知識固極有限，但他們得世界知識的機會亦極有限。無論如何，「昏庸」兩字不能作他們的頭銜。現在我們一讀郭嵩燾、曾紀澤、張佩綸、張之洞、陳寶琛、薛福成、馬建忠諸人的外交文件，我們不能不感覺他們人人都是絕頂聰明的人。一個曾紀澤，穿上中國的舊式袍服，略識英文，從倫敦跑到巴黎，從巴黎跑到聖彼得堡，與當代的英法俄的外交家周旋，一面不辱使命，一面又得外人的敬佩。一個袁世凱，二十多歲隨着軍隊到朝鮮，幾年之內，就獨當一面，俄國人、日本人、朝鮮人、德國人、美國人，凡在朝鮮祕謀侵害中國的權利者，袁世凱一個一個的把他們打敗了。至於那班少年文人政治家，在光緒六七年初露頭角者，如張佩綸、張之洞、陳寶琛之流，他們雖倡高調，但他們總不倡小調，他們有時雖以文詞代理論，深信文詞幾乎就是理論和見解，然而他們的文章究是激昂慷慨，令人讀之尙不能不爲所動；他們似乎太好出風頭一點，但是他們的確敢以天下爲己任，他們對世界大局雖然只有一知半解，他們的主張及其理論的根據也有獨到之處。這些人的前輩和領袖，如曾國藩、李鴻章，那更不要說了。李是這期的中心人物。中國歷史上的偉人有幾個能與他比？那一個創辦了像他那樣多的事業？直到現在——他死了

已經三十三年——中國最大的海軍是他辦的；最早開的新式煤礦是他開的；最早築的鐵路是他築的；最早按的電線是他按的；最早辦的紗廠是他辦的；招商局是他提倡的。談到外交，我們只要注意一件事：這三十五年之內，一切緊要外交問題沒有一個沒有他參加意見的。外人與他辦交涉的，有幾個不敬佩他？他所最佩服的又是那一個？是日本的伊藤博文。他的知人之明總算不錯罷！這個李鴻章自己又是個什麼人呢？他是個翰林而有軍功。論他的出身和教育，他是個純粹中國舊文化的產物。外國文字他不懂；近代科學他未入門。七十以前他不曾出國門一步。曾國藩更加無須討論。我們只要看他辦天津教案的精神就夠了。他不顧時人的誹議和外人的威脅，抱定宗旨，為國家，為正義，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曾文正不但是中國舊文化的產物；他是中國幾千年文化的結晶。

這一卷書是研究這些人的外交的。難怪我的興頭不能為一二八的慘痛所壓沒。他們的外交誠有可批評之處；這書內各章節的引論可以證明我不是盲目崇拜的。不過我們要記得，這些人實配作我們文化的代表。我們批評他們，就是批評我們的文化。他們的失敗就是我們文化的失敗。

這樣的說法豈不是太勉強嗎？離本題太遠嗎？外交與文化有什麼關係呢？這不是一個難答的問題。每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外交。外交爭甚麼，怎樣爭法，都是時代的反映。每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外交，不但因為各國所處的地位不同，還因為各國有其文化的特殊傳統。索賴爾（Sorel）氏的歐洲與法蘭西革命之所以成為外交史的絕頂佳著，正因為他把外交的文化背景看透了。倘若我們以為外交史的資料限於條約換文及照會，我們的看法未免太膚淺了。倘若我們以為辦外交只須知道國際公法，他們也是把外交看的太容易了。我們雖然辦了將近百年

的外交，國內學者對於外交史的研究，從夏燮的中西紀事算起，雖然亦將近七十年，我們似乎還未了解外交與文化的關係。別的不說：我們總以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爲日本外交官的口頭禪。倘僅是口頭禪，且限於日本的外交官，那所謂亞東問題就不存在了。不是的，這主義是日人所謂「大和民族的使命。」因爲日本的外交有這個文化信條爲背景，所以中日問題才這樣的嚴重。除非我們的外交得着相當文化信條爲其後盾，我們的外交也是不會有力的。

蔣廷黻序於國立清華大學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中卷

第七章　立新約及修舊約

第一節　中普(德)立約

引論

咸豐末年，因通商條約的修改，英法曾於八年十年兩次聯軍來強迫我們，其結果就是八年的天津條約和十年的北京條約。英美法俄四大國於是得了新的通商權利，內包括加開通商口岸，內河航行，內地遊歷，子口稅的規定，鴉片公賣，北京駐使。加上舊有的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制度，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可謂集不平等條約之大成。我在本書的上卷裏已經說明這些權利喪失的經過。道咸時代的人士並不甘心把權利送給外人；他們並不抱不抵抗主義。南京，天津及北京諸條約都是長期戰爭大規模戰爭的結果。道咸時代的人士的毛病不是在於不抵抗，更不是在於有心賣國。他們的毛病在於不明世界大勢，不知道國際公法所謂主權及國際通商的經濟利

害。他們因此爭了不應當爭的而放棄了所應當爭的。譬如在道光年間，國人以五口通商為莫大的國恥，反以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租界為行政的便利。在咸豐年間，國人也不爭法權及關權，反竭力拒絕北京駐使及內地通商。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國人尚不圖在國際生活中求出路，換句話說，求平等及進步，反想在國際團體之外求孤立的虛榮和閉關的安逸。這是道咸時代的大毛病。以歷史的眼光來觀察，我們一方面須承認這個毛病的自然，同時另一方面須看清這個毛病的代價之大。

四大國——英美法俄——得了新權利以後，其他東西的各國都想均霑。所以我國所立的通商條約，以同治年間為最多。下列的表足備一覽：

與立約的國家	年代
普魯斯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葡萄牙	同治元年
丹麥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荷蘭	同治二年
西班牙	同治三年
比利時	同治四年
意大利	同治五年

奧斯馬加　同治八年

日本　同治十年

祕魯　同治十三年

表中所列的條約都是和平交涉的；我們主持交涉者都是所謂同治中興的人物。除中日及中祕兩約當另作別論外，其他交涉的經過都大同小異。第一、這些國家的地理給了我們外交家不少的困難。普魯斯及其所領率的關稅同盟之內的二十八國尤其是當時的人所不能了解的。第二、在同治年間，我們還覺得北京是一種神聖之地，不應讓外人輕易的出入。所以未與立約國的代表，沒有事先的特許，不能進京；條約的簽訂，我們總願意在天津或上海，不願意在北京；外國派使駐京的事情，我們總想拒絕，不能拒絕的話，我們就設法使其不能在短期內實現。第三、——這是我們最應注意的——同治年間的外交家也不重視協定關稅，領裁權，及最惠待遇。

總而言之，同治時代的人物雖比道咸時代有進步，究竟仍是道咸時代的後裔。

(1)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二十五至二十七)

前據崇厚函稱，布魯西亞國(Prussia)幫辦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來津，欲投公文，意在通商換約，經臣等附片具奏在案。茲復據崇厚函稱，十三日午後，英國翻譯官吉必勳(John Gibson)帶同班德

來見，並有該國公使迂愛倫布(Graf zu Eulenburg)，遞臣奕訢照會一件。崇厚再三開導，折閱照會，轉遞前來。據該國迂愛倫布照會內稱奉本國特簡前來中國商定本國以及毗連鄰國友誼通商和約，諒必定可順行，請臣奕訢奏懇特派欽差大臣會同商妥。該公使於三月下旬到津各等語。臣等於上年英法等國換約之後，早已慮及在上海各小國，從而效尤。是以曾於十二月間，奏請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豫爲阻止。現在英法兩國公使，均已進京。該布魯西亞國，亦不與薛煥豫商，徑遣班德來津。誠恐各小國紛紛而來，欲求換約住京，殊屬不成事體。因於接晤法國哥士耆(Michel-Alexandre Kleczkowski)，論及萬不能允之理。且以各國如一併換約，則與英法儼然敵國，轉自儕於弱小之邦。冀以激其爭勝之心，設法阻止。哥士耆則稱布魯西亞原係大國，譬如大西洋一國，舊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爲安靖。道光二十二年，雖經在江甯換約，但八年間因未在天津換約，該國不肯約束其衆，以致漏稅滋事，諸弊叢生。若與之換約，則可令其稽查漏稅，嚴查滋事，頗於中國有裨。如布魯西亞國與英法美相等者，亦不過一二國。但住京則不必允許。儻肯另派大員與之換約，僅通商一事。如或希冀住京，必當幫同阻止。英國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則稱布魯西亞，距英三百餘里，係英主之壻，頗稱大國，不可不與換約各等語。臣等伏思該布魯西亞國，既已遣班德來津，若不允其換約通商，必致有費唇舌。哥士耆所稱各情，似尚近理，亦未敢深信。但不令其爲之調停，又有不信其言之意。更恐英人從中爲之作祟。迂愛倫布照會內所稱毗連鄰國，是否卽大西洋，擬於換約時，令哥士耆等赴津幫助，以順其意。臣等仍擬向哥士耆言定，將來換約，亦祇准布魯西亞國，及大西洋國，其餘斷不能再行瀆請。未知哥士耆能否擔當。屆時擬令其赴津，使之心存見好於我，不能不自實其言。庶使貪使詐，於事機尚無窒礙。現在臣

等具奏，如蒙恩准其換約，臣等僅止三人，萬難分身赴津。迁爱倫布照會，有請奏懇特派大臣赴津商妥之語，似另行簡派大員前往，則與崇厚曉諭該國，臣等係專辦英美法三國事宜，別國之事並未奉旨兼管之語相符。現在崇綸，恆祺，均熟悉外國情形，而崇綸在津，亦可就近辦理，仍應請旨特簡大員赴津，另於崇綸等三員內，酌派一員幫同辦理，以期周妥。

(2)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二十九至三十二)

竊臣等前准艾林波(Eulenburg)照會內稱，日爾曼各國通商事務，皆歸該國辦理。臣等奏明俟崇綸等詳查，再行具奏等因一摺。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七日奉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據艾林波照會及崇綸等函商辦理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茲據艾林波遞臣等照會二件。內一件，稱非加全權字樣，不能商辦等語。臣等即覆以總理衙門，即係全權。崇綸係總理衙門大臣，本係全權大臣。崇厚係辦理通商大臣，現因辦理此事，特加全權大臣字樣，以符初議，並免艾林波藉端留滯。又一件內稱，求臣等派員陪送該國人往俄羅斯國。臣等恐此端一開，將來流弊滋多，不得不嚴行杜絕。故覆艾林波，以派員陪送一節，爲各國條約所無，且中國亦無陪送外國人前往外國之例，斷難允准等語。庶使艾林波略知中國體制，稍知斂戢，不致任意妄求。昨據崇綸等來函，並鈔錄艾林波遞崇綸等照會內稱，日爾曼地方，欲來中國通商者，有二十餘國，並稱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通商。又欲照各國駐京等情。經崇綸覆以

日爾曼各國通商均歸布路斯統轄約束，只辦通商事務，不得干預別事。並諭以該國前來，只爲通商，京師非貿易之區，不能派員常駐。至臺灣雞籠，浙江溫州兩處，爲英法兩國條約所無，斷難再行增益等語。現在艾林波是否無說，尚未據崇綸等覆知。至該國所稱日爾曼二十餘國，據崇綸等函稱，詢據哥士耆云，日爾曼地方，又名德意志，其地有二十餘國。最大之國，爲布路斯，此外尚有拜晏（Bavaria）等二十餘國。亦有附於英法各國之內，時來中國貿易者。現在未必皆來通商，或布路斯恐中國謂其國小，故將日爾曼各國，盡行臚列，以示鄰封各屬，尚有此等國，以爲誇耀之舉，亦未可知。此外尚有三國，雖非布路斯所屬，而皆在日爾曼之地，爲該國同盟之邦。其一爲模令布而額水林(Mecklenburg-Schwerin)，其一爲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Mecklenburg-Strelitz)，其一爲三漢謝城(Hansa)。而三漢謝城者，似屬三部落，一爲律百克(Lubeck)，一爲伯磊門(Bremen)，一爲昂布爾(Hamburg)，以其地小，故不曰國而曰城。計以上所列之國，共有二十八國。間有較小而稱邦者，皆欲附同布路斯通商，一切章程，歸該國議定。是日爾曼之國雖多，而通商章程，則統歸布路斯國辦理。據哥士耆所言如此。其可信與否，尚未可知。惟此次崇綸等所擬條款，乃其大概，若與議定章程，必須嚴示限制，方不致各國得步進步。臣等當四國換約之初，即豫料將來必有此舉。現在既與四國換約，而布路斯等國，踵其故智而來。若不與之議定通商章程，將來英法各國，於各海口遇有滋事偸漏等弊，必藉端影射，以逞其私。故不得不從權辦理。現已函致崇綸等，所議章程，只有照各國減少，萬不能再有加增。至艾林波照會內，大略所開，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開港通商，均爲各國條約內所無，已令崇綸等嚴行駁斥。即欲求駐京一節，亦經函致崇綸等禁止，並責令哥士耆代爲攔阻。總之此次設立通商章程，不過羈縻勿

絕之意。臣等惟當悉心妥酌，以慰廑懷。硃批，知道了。

（3）十一年六月初二日（一八六一年七月九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一至三）

（上略）惟駐京一節，仍執五年爲期，並聲明章程交換，尙須一年，自交換之日算起，共計六年等語。臣等查布路斯國派艾林波前來天津，原係効尤英法等國，希圖駐京，以誇耀於鄰封。臣等前曾疊次函致崇綸等，令其竭力圖維，將駐京一節抹去。無如臣等之力爭者在此，而艾林波之所悃請者亦在此。是以崇綸等與之相持，兩月有餘，迄無定議。然寬嚴互用之間，已費唇焦舌敝。不得已限以十年，而艾林波仍執定五年。其時欲許之，則恐啓其輕視之心。不許，則又恐其另生枝節。正在辦理棘手之時，適値該國私自遣人進京，經臣等飭令喚回。其照會內語多不遜，又經崇綸等面責其非，原以撫馭外洋，不能不剛柔並用，借以先消其桀驁之氣，然後再相機轉圜。乃艾林波既遣通事馬吉士（Marquès），向崇綸等謝罪，並欲索回前次照會更改。旋遞臣照會，聲明五年後派人進京。而遞崇綸等照會，並言以議定章程計之，約過六年。且有五年後軍務已可平安，方派人進京等語。臣等詳加察閱，詞句馴順，與前次照會，逈不相同。是艾林波已無驕矜之氣。若不趁此機會，從權允許，恐外國性情叵測，設或決然舍去，約同公會等國，爲挺而走險之謀。恐將來格外要求，又有甚於此者。彼時再允駐京，轉覺形同挾制。此亦事之不可不慮者也。況英法俄美四國，雖均與中國換約和好，外面似有幫同禦侮之情，但布國乃彼族類，且與英俄二國，均有戚誼，難保不坐觀成敗，表裏爲奸。設布國恃強，勞我天討，以中國現在時勢，實未暇與彼族爭鋒。而髮逆方張，又安知不從中句串。疊據崇綸等

函稱，十年之說，雖竭盡心力與之辯論，而艾林波既恐無駐京一節，爲英法所笑，又恐年限過遠，爲鄰封所恥。是以執定前說，牢不可破。若再與之相持，恐生他事。臣等審時度勢，再四躊躇，與其挽回於決裂之後，不如羈縻於斂戢之先。是以公同熟商，擬令崇綸等再爲開導，若能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再辦。則連未換之日計之，共是七年。如實不得已，則只可許其互換後，過五年再辦。蓋彼既以禮相求，似亦不値爲此一二年，徒多爭論，致生枝節。且公會等二十八國，前據艾林波照會，不過附入通商而已。所駐京者，惟布路斯一國，似尚不致漫無限制。惟臣等原議本欲限以十年，今則僅能限以五年。於臣等初意，殊覺未愜。惟時勢至此，不得不暫從權宜。如蒙俞允，再由臣等飭知崇綸等，迅即定議。

(4)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六四年七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查同治三年四月初九日（五月十四日），軍機處交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布路斯國遣使北來，由津赴京，呈遞國書一摺。四月初八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據原奏內稱，於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日）接據大沽委員稟報，現有布路斯國使臣名李福斯(von Rehfues)，航海北上，欲由津進京。據該國領事官來署呈出該使臣來函，內稱該使臣到京，欲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呈該國君主國書等因。並據崇厚函稱，布國坐來兵船，在大沽攔江沙外，將丹國商船扣留三隻。聞該國與丹國係屬世仇各等語。臣等查攔江沙距大沽海口不遠，無論何國與何國爲仇，總不應在中國洋面報復，致驚中國地方。且外國持論，往往以海洋距岸十數里外，凡係槍礮之所不及，即爲各國公共之地，其間往來占住，即可聽各國自便。今布國使臣李福斯，初次奉使來京，一抵海口，即在攔江沙外滋事。若不令其將

此事先行辦結，卽與會商公事，不但無以折該使臣虛憍之氣，且恐各國以中國置之不較，將來藉口執此為攔江沙外各國公共洋面之據，其勢可以無所不為，不可不就此豫防其漸。臣等正在函致崇厚辦理間，旋於四月十二日接到李福斯致臣等照會內稱現年本國君主特簡為欽差入華全權大臣，飭令親齎國書赴京呈遞。現已到京，望定期拜謁等語。臣等因卽給予照覆，告以在中國洋面，扣留別國之船，乃顯奪中國之權，於中國大有關繫。該使臣既係伊國派來，卽應將伊國與中國大有關繫之事，先為辦結，方可定期接待等因。臣等之所以先令該國辦結此事者，所爭原不在丹國而在大局。欲藉此以消其桀驁之心，且以辨明此地實係中國洋面，並非各國公共海洋。詎該使於接到臣等照覆後，僅將所扣丹國船三隻，放回二隻。復給臣等照會內稱該船被本國師船扣留，係屬按照歐羅巴所定軍法，其扣留處所，相去海岸遠近，亦屬萬國律例准拏敵船之處。並稱此事國家定奪，非其所能干與等語。臣等因其狡辯推諉，又給照覆，告以此次扣船處所乃中國專轄之內洋。歐羅巴所定軍法，不能強中國以必知。既為全權大臣，又稱不能干與，或俟另簡真正有權之員前來共事。至定期會晤一層，總須俟此事完結，方可接待商辦等因。該使知中國於此事所爭甚力，因遣向來住京之布國學生，現充該國翻譯官名璧斯瑪（Bismark），到署謝罪。並有照會前來，自認咎在布國，仍請定期接見。臣等再三斟酌，准其來署面晤。仍面告以扣留丹船一事，總須先為辦結，方能以公使接待。該使無理可爭，遂面允趕為辦結。旋據照會所留丹船一隻，本國領事已在天津預備洋銀一千五百塊，作為此船之價，俟本國商議妥當，此船應屬何人，卽將此款交付。並據璧斯瑪先後聲稱，此件李公使須回國商明。因俄羅斯陸路行走，取道較近，已於五月十二日（六月十五）出京，各等因。該使出京後，由該翻譯送到照會三件，均為商船

在浙閩洋面，被人欺陵，及擱淺等事，顯係該使自知失禮，欲摭拾已往之事，藉以抵制。當由臣等行知通商大臣李鴻章酌量辦理。現據察哈爾都統報稱，該公使行抵張家口，於五月十九日雇車輛起身出口。經守口弁兵查驗放行。俟該使商明，再行相機辦理。御批，知道了。

第二節　中葡立約

(1)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九至十一）

查廣東澳門地方，自前明即給與大西洋國人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該國人在彼營生，素稱安分。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具呈請豁地租，並請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經前督臣耆英等駁令仍照舊章辦理。至二十九年英國滋擾之時，該國又復乘隙率兵，釘閉關門，驅逐丁役。雖經前督臣徐廣縉等飭令在澳華商全行遷出，改於黃浦開市，並未據報全復舊章。就此情形而論，始則求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藉端入寇，毀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驕橫，已可概見。今乃居然呈遞照會，懇請換約通商。臣等慮其無知妄作，過肆要求，以致多滋饒舌。因於與議條款之初，即告以澳門必須仍歸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議立條約。臣等亦明知該國住澳已久，斷不肯遽依此議。但以此爲難之事，稍折其方張之燄，或者於他事要求，略從斂戢。臣恆祺等因持此議，與該公使辯論月餘。該公使果因此事爲難，是以於他款不甚堅執，惟於此一事持之甚力。總以澳門係前明給與伊住，迄今已二

三百年，不應索還。而道光二十九年，又有華人戕殺該國大臣之事，中國至今不爲辦理。如欲歸還澳門，必須先了此案等語。反覆狡辯，矢口不移。嗣經哥士耆從中調處，始言中國仍在澳門設官，而納租一節，彼此俱置不論。臣等以此議原爲防其過肆要求起見。今該公使既無多求，而澳門仍言明由中國設官，是雖未盡依臣等之言，亦未全背臣等初意。自未便過事深求，轉致決裂。雖將來該處能否設官，尙難豫定，然藉此一言維繫，庶海外彈丸之地，尙爲中國治理之區。恭候命下，臣等卽行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令其酌量情形，妥爲辦理。御批，依議。

(2)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大西洋使臣阿穆恩(José Rodrigues Colho d' Amaral)自前月十五日到津，懇求互換元年所定條約，經臣崇厚代爲具奏。其時總理衙門王大臣，因該使不候屆限，先行前來，卽慮及該使或另有要求之件。曾於奏請簡派大員會辦換約摺內附片聲明，條約暫緩用寶，俟查勘有無別情，再行奏明辦理。旋據該使聲稱換約後尙有會商事件，並先將照會底送臣崇厚閱看。當經臣崇厚函致總理衙門。查其照會，係欲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等情。時臣薛煥因連日檢查案據，尙未起程，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公同商酌，該使如此肆意要求，亟須設法以折其方張之燄。因再四熟商，祇好將元年所定條約內，有中國澳門設官，與各國領事官住劄澳門無異之語，向該使會商酌爲删易，庶可杜其過肆要求之漸。迨臣薛煥於五月初十日（六月十三）抵津後，又與臣崇厚會商。遂與該使約定十四日，在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公所相見議事，並在公所換約。該使屆期前來。先將全權憑據互相閱看，即云請將條約互換。臣等答以條約尚未奏大皇帝批准，因其中有應酌商之處。該使聲稱，條約業經該國主批准，須俟換約後方可再行商量改約之事。臣等察其詞意，明係有意欺誑。欲將條約換到彼手，仍申前說，求開西路各口，而我所與商之事，則指爲條約已換，無可更易。臣等遂以中國所商者，並非改約。爾既可商量更易於互換之後，何妨變通商酌於未換之前。該使料難逞其詭謀，遂謂條約既不帶來，是定議不肯互換，因即悻悻而去。嗣於十七日送來照會，內稱本大臣登時即行回澳，並附請呈國政書一紙。臣等即日給與照覆，仍逐層與之辯論，以冀該使尚服理說，或可借此羈縻，以便酌商換約事宜。並由臣等派委候補道文廉、天津府知府恩福，於十七日前往該使行館開導，藉以轉圜。詎該使竟於十八日（六月二十一）卯刻搭坐輪船回澳。臣等查約內所載澳門設官一節，於體制稍有窒礙。且因該使先有要求事件，是以借此與之剳辯，以杜其無厭之請。但會議時不過就條約原文，仍設官員字樣，與之講解。而以中國官員向無懸旗之制，所載與各國領事懸掛旗號無異等語，亦應節删爲詞。乃該使概置之不理。是日未將條約互換，遽爾南旋，殊出情理之外。因思海外諸國所來公使，雖甚桀驁，亦從無似此行徑。況欲增改條約，端開自彼。我僅於條約中未盡善之處，與之公平商酌。即條約未經帶來，亦不過少需時日。該使何爲決絕如此。臣崇厚接見英國領事德呢克(N. B. Dennys)，據稱此次西洋來使阿穆恩性情急躁，況換約之事理應和同商辦，斷無不妥之理。曾向其勸導，彼亦不肯聽從，殊難理說等語。臣等查該使急於回澳，或因臣等破其詭謀，彼既不能得其所無，而我轉欲去其所有，是以故作爲難，以期將來兩不增減，換約了事。但彼既已起程，斷無再行挽留之理。即將來該國或藉口中國不與換約，前來饒舌，中國即執定

未滿二年期限，且係該使阿穆恩不肯商換，亦不患無詞折服。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將期限未滿，該使即前來換約，並欲於換約後多所要求，中國不得不將條約窒礙之處，與之預行會商，該使即遽行回澳各情形，照會各國住京公使，俾知曲在彼而不在我。庶素與該國交厚之人，亦不能代爲徇庇矣。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3)三年七月總理衙門給大西洋國使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三十至三十一)

爲照覆事。七月二十日（八月二十一），接准貴大臣六月二十九日（八月一日）來文，代貴國政解明條約，稱領事官不得派商人，問討必行。此層與條約相符，望貴大臣速即照辦。至駐澳中國領事官一節，徧查條約，止有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劄澳門字樣，並無中國領事官字樣。且中國官制，亦無領事官名目。何得硬加以中國領事官之名。貴大臣尙未推求漢文條約之意故也。再澳門地基，向以三巴門爲界。近日有人自澳門來，言及前數年間，貴國人竟將三巴門以外之地侵占數里。此層亦應早爲淸理，將侵占之地，歸還中國，方昭和睦之誼。想貴大臣意在和好，定不存侵占之心。今貴大臣既情願互換和約，希即迅速前來天津，彼此互換。至於應議各事，亦即查照貴大臣前此預言明之意，於條約互換後，再爲理論明晰，以免互相生疑可也。

(4)三年九月大西洋國使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九頁十八)

爲照覆事。接貴大臣來文內稱，須將和約末顯明處，預先言定，以免日後彼此誤會等語。本大臣代國政解明，來文將領事官不派商人，照條約速辦等語。查和約尚未互換，何能得速？貴大臣問討過早。來文又稱本大臣謂中國領事官一語，中國解此字樣，中國官制亦無領事官名目等語。查和約第九款內載，大清國大皇帝任憑設立官員，其該官員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官等住紮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等語。本大臣按該官員權柄辦事，照諸國領事官住澳無異。不論用何職銜之官，不免爲領事官實也。再第九款內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及稱澳門等因。爲此仍字，貴大臣論爲和約所定澳門再立官員。本大臣查和約第二款內載，大清國與大西洋來往交涉，所有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既已新定和約章程，一切舊章自應革除等語。該澳門舊官員舊時之權，在革除舊章。今有新章程，所以舊權概革除也。來文又稱澳門地基向以三巴門爲界，及前數年間貴國人竟將三巴門以外之地侵占數里，玆要將地歸還中國等語。查大西洋人自來澳到今，居住到徑踏地方爲止。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年）在徑踏設立關牐爲界。道光二十九年，澳門執政者令拆去該牐之門。但西洋人未有越於門外居住。來文所提三巴門並一連之牆，在天啓三五年（一六二三年至一六二五年）始建此等圍牆，是爲保護地方之用，並非爲界。其界先經有矣。以上各層，一一解明。今貴大臣既願本大臣前往天津，彼此互換和約，惟希依本大臣所解第九款明言願依，則互換可也。爲此照覆。

（5）三年十月總理衙門給大西洋國使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九頁十九）

爲照覆事。接來文內稱，領事官不准派商人充當一層，問討過早等語。查貴大臣乃貴國欽派換約之大臣，又加全權字樣。此事換約後，卽當照行，不能不豫先問明。否則換約後，中國亦礙難將章程徧行各省也。來文又稱和約第二款內載，既已新定和約，彼此均應遵照辦理，一切舊章自應革除等語。指爲澳門舊時官員之權亦應革除，貴大臣誤矣。查條約第二款雖載明將舊章革除，第九款又載明仍設立官員。是應革除者，自應革除。應仍設者，自應仍設。條約所載甚爲明晰，毫不牽混。若將條約載明仍設之事，亦指爲在革除之列，則當時議立條約，既有第二款，何必又立第九款。所以兩款分前後而立者，正係聲明仍設官員之權，不在革除之列也。至於澳門地基，來文以萬歷二年，在此徑渚設立關牐爲界。道光二十九年，澳門執政拆去該牐之門，但西洋人未有越於門外者。查澳門以三巴門爲界，人人皆知。今貴大臣文稱舊以關牐爲界，想必另有實據，容查明另覆。至於貴國條約，已屆應換之期，中國靜候貴大臣來津互換可也。爲此照覆。

第三節　中丹立約

(1)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一八六三年五月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十五至十七）

臣等查自咸豐十年英法換約後，當時卽慮及各小國從而效尤。且未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前，外國均在各口瀆請，迨既設衙門，則望有攸歸，其紛紛赴京瀆請，早在意中。是以未及兩年，果疊有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三國來

請議約之事。其中布路斯，大西洋，均係恃法國爲援引。惟比利時因無援引，始肯在上海辦理。今丹國遣使額求，自亦因此而生覬覦，且聞其恃有英國爲援。但該公使拉斯勒福 (Valdemar Rudolph von Raasloff) 於二月內到津。其時臣董恂署理三口通商大臣。該使並未知照，徑自起程進京。經臣董恂飛函通知臣等，當卽照會各國，告以丹使無故來京，巳飭城門攔阻。旋接英國照覆，以伊國來人，乃係伊館賓客，請毋阻其入城。臣等亦明知丹使此來，無非希冀換約。因英國旣有係伊賓客之說，故丹使進城後，臣等遂故置不問。相持數日，見臣等毫無動靜，威妥瑪始來臣衙門代請。臣等當告以丹使初到中華，並不循中國舊章，擅自越過天津來京議約，顯係輕視中國，斷難允准。威妥瑪因言丹與英爲婣婭之邦，並引曾允法國爲布路斯，大西洋，代請換約之案，再三商懇。臣等查向來無約之國，在各口通商，均係有約各國代管報稅。遇有交涉事件，而代管之領事官並不能照章懲辦，且從中播弄。如一經立約，不獨彼可以免受其制，卽我亦可以借收其權。況丹使此來，旣有威妥瑪主謀，若堅執不允，亦必多方嘵瀆。但未便許之太易，顯遂其來京議約之私。因告以丹使如欲中國允辦，必須循照中國章程，仍舊折回天津，自行向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敍明來歷，懇請奏明特派大臣赴津，會同三口通商大臣辦理，方可與辦，否則決不能行等語。威妥瑪無可復辯，應諾而去。並呈遞照會，以嗣後外國使臣到津，應須天津領事官告知中國常例等語，隱隱爲丹國認錯。威妥瑪復慮三口通商大臣不允，又親爲致信代求。茲據奏稱拉斯勒福在津呈遞照會，懇請立約等語，自是遵照臣等前言辦理，其氣巳挫，似未便再爲拒絕。惟從前布路斯雖有法國袒庇，仍係在津辦理，並未顯然來京。大西洋雖然來京請議，亦係由哥士耆言明，作爲法國朋友，不提明大西洋使臣，一切均由哥士耆往來商議，議定後仍回天津畫押，將來

即在天津互換，是來京仍與未來無異。臣等於來京一節，必欲力爭其名者，良以外國人性情，大半得步進步，今日一開此端，他日即沿爲例。以後雖欲駁詰而不能。今丹國來求議約，英國旣認爲伊館賓客，情形與大西洋相仿，自應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無論拉斯勒福在京與否，惟一切責成威妥瑪往來商議，不必令該使當面。仍一面請旨，於臣等中特派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赴津與之畫押。除臣奕訢礙難分身外，謹將臣寶鋆等銜名，開單呈覽，恭候簡派。至將來應議一切章程，亦即專照大西洋條約商辦，總期有減無增，力杜其要求妄念。欽派恆祺會同崇厚辦理。

(2)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三年七月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六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前因丹國使臣拉斯勒福來京，英國威妥瑪認爲伊館賓客，前來臣衙門代懇商辦通商條約。臣等駁令回津，照會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明辦理。惟因威妥瑪旣認爲伊館賓客，情形與上年大西洋使臣來京議約，法國哥士耆認爲伊館朋友，一切由哥士耆出爲商議，大略相同。因奏明係照大西洋成案辦理，條約亦專照大西洋商辦。嗣因丹國使臣來署面懇互看諭旨，復將權變辦理之處，附片奏明各在案。自互看諭旨後，旋據威妥瑪攜帶該使照會，並所擬條款及章程稅則各底本送來。臣等覈其條約大略以英國條約爲藍本，並於英國條約之外增添款目。推原其故，總因威妥瑪代爲謀主，意圖借此滋潤，以便將來各國援照，希冀一體均沾。臣恆祺因臣衙門前已奏明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當即駁令照改與大西洋一律。據威妥瑪聲稱，丹國旣係英國姻婭，拉使又托該使幫辦，自應仿照英國

文議定約，未便全照大西洋章程一律辦理。連日繙文會晤，逐層辯論，始將所擬條款中不能允辦之處，參酌大西洋等國條約，分別刪除更改。較之英國原定條約款目，尚屬有減無增。其通商章程及稅則，與各國稿本亦無出入。惟上年所定長江暫定章程，未經載入。續准照會前來，應歸另案覈辦。定議後，臣恆祺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蓋印。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回國，恐候臣恆祺到津，致有耽延，諄請臣恆祺在京先行畫押，以便迅即赴津，再與崇厚畫押互換。查上年大西洋換約成案，即係如此辦理。既經奏明一切仿照。臣恆祺因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後，即在臣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再專弁齎赴天津，致交崇厚，俟該使日內起程到津後，即與畫押互換，以歸簡易。御批，依議。

第四節 中英修約

引論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載明十年之後，海關稅則及通商條例是可以協商修改的。所以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就是修約之年。總理衙門記得咸豐末年修約所引起的嚴重衝突，所以在同治六年就起始預備修約的交涉。總署對修約是如何的畏懼，(1)形容得十分清楚。(2)及(3)表示總署心目中的嚴重問題及解決的困難。(4)(5)(6)是當時最開明的督撫對這些問題的意見；(7)是守舊派的代表。(8)及(9)述交涉的經過。總署這次採納了赫德的提議，拿條件的交換作外交的手段。以後英國商人反謂其公使上了當，要求

英國政府不批准修改後的新約。這個經過和平交涉，本着彼此互讓的精神所成立的條約，竟因英國商人的反對而變爲廢紙。

（1）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一八六七年十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頁二十四至二十八）

竊自外洋各國議款以來，於今十載。辦理一切事務，其綱領雖挈之於內，而實則行之於外。必須在外處置合宜，而後得勢得機，在內不煩言而自解。本年五月，臣衙門因原議十年修約，爲期已近，奏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於熟悉洋務各員中每處選派二員，於十月咨送來臣衙門，以備查詢，仰蒙兪允，當經恭錄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惟前奏止欲於選派各員內收羣策羣力之效，而於通盤大局，尙待次第籌商。上年十二月，臣等函致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屬令校閱舊案，將條約詳爲覈校。旋據覆稱，來歲換約，必厚集其勢，以求大遂所欲。至於應如何防備，如何規畫，尙未論及。又函致兩江總督曾國藩，令將覈定條約，寄臣衙門，爲思患預防之計，迄未答覆。竊思經理洋務，關繫安危。若非洞達情形，不能得其要領。各國中財力以英爲最強，其所重在通商，性情以法爲最悍，其所重在傳教。俄則善柔陰狠，時時注意於邊界。三者鼎峙，而其餘羣相附和，總不外乎惟利是圖。臣衙門與爲周旋，恃筆舌以爭之，實恃理勢以折之。然勢有時豁理而伸理，亦有時因勢而屈。事多棘手，端在於此。溯自道光二十年以後，辦理夷務，一次不如一次。迨至咸豐十年，戰守兩窮，於無可如何之中，爲萬不得已之舉。爰稽衆論，維持大局，定議與各國互換條約。其時事在倉卒，更無別策可爲國家立紓禍患。僅恃聊作羈縻，豈能瞻後慮前，從容斂正。然昔日允之爲條約，今日行之爲章

程。臣等卽遇事竭力挽回，亦不過百分中之一二。比來各國，駸駸乎於條約外多方要索。臣衙門但可據理辯駁。無論如何嘵瀆，總不輕易允行。卽如請覲遣使，銅線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挖煤，各省傳教，而橫生枝節等事，皆其處心積慮，志在必遂者。平日屢次饒舌，均經堅持定議，再四折辯，未肯稍涉依違。惟轉瞬修約屆期，臣等私衷揣度，彼必互相要約，羣起交爭。甚至各帶兵船，希冀脅制，務滿所欲。若不允准，無難立啓釁端。然而臣等仍有所恃而不恐，則以辦理洋務，其綱領雖在內，其實事仍在外。彼此同肩斯任，尙可預爲之計，互相詢謀也。濱海沿江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懋膺朝廷股肱心膂重寄，經理有年，一切情形無不閱歷。當此重修條約，凡彼所覬覦要挾，爲我所必爭者，諒亦思之至熟。先事應如何籌備，臨事應如何折衝，在臣等朝夕圖維，斷不存推諉之見。而同舟必思共濟，若不逐處互相籌議，是國家如此重大事務，臣衙門獨行己意，於理既有所不可，於事亦有所不宜。方今各將軍督撫大臣，上體宵旰之勤求，下顧商民之生聚，斷不肯如昔年之廣東諉諸上海，上海諉諸天津。及至事變已成，袖手旁觀，自幸其置身局外。惟現在各國使臣，久住京師，此次議約，自必麕集都城，並無廣東上海之展轉。各處離京較遠，勢不能臨期商榷。而現時應議之事，卽各處應辦切己之事。疑難在外，固當補救於內，艱鉅在內，尤當匡助於外。返觀互證，彼此諒有同心。臣等逆料各國來歲種種不情之請，必將紛至沓來。但使無甚關礙，仍當酌度權宜。儻或萬不可行，斷無遷就之理。縱至決裂，亦非臣等所敢游移。然決裂而不預爲之備，不可也。決裂而不共爲之備，尤不可也。自古中國與外國聯和，從無善策。況今日外國僑處於中國都城，而濱海沿江要害之區，節節盤踞，實爲創局。此時兵力財力，兩有不逮，早經外國人暗中覷破。卽使臣等駕馭，難保不啓戎心。此等情形，又與咸豐十年迥異。非特臣等知之，在

外國臣亦眞不知之。要當合力齊心，共圖良策。所有預料各國必來爭執之請覲遣使，銅綫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運鹽挖煤開拓傳教等節，臣等擬先備具條說，密切函寄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屬令妥爲悉心籌畫。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請旨飭下盛京直隸兩江閩粤湖廣江蘇江西浙江山東各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各抒所見。至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現在總理船政，亦係交涉事宜。陝甘督臣左宗棠，前在閩浙總督任內，創議船政。上年多閩，曾經奏明去閩之後，遇有船局陳奏事件，仍由沈葆楨會銜等語。該大臣等素辦洋務，尚以大局爲重。應請一併飭下通籌合算，詳細酌覈。權今日之時勢，爲未雨之綢繆。專摺密陳。覈計本年十二月，卽英約前期六個月先行酌改之期。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務於十一月內奏到，以便臣衙門再行妥議，請旨遵行。

（2）總理衙門致各省將軍督撫論修約書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頁二十九至三十）

夷務之興數十年矣。其始中外隔越，未能洞達情形，議戰議和，迄未能了。迨後歧途百出，一誤再誤，以至於今。將欲曲突徙薪，又恐投鼠忌器。是今日所處之勢乃極險之勢，今日所值之時乃極難之時，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泰西各國，僻處海外，其先散而無統，不過一島夷耳。自有輪船輪車而遠者可近，遲者可速，互相要約，居然一列國也。其人所嗜者利，其人所好者兵。器械精良，心志堅韌，互相呑併，居然一戰國也。況海溢之波濤未息，山陬之游儌紛來。如西藏，安南及西北各邊界，皆英法俄等國與我陸路相通，極爲注意者。溯我朝議開海禁之初，天威震疊，外洋慴服。其時西人之來者甚少，輪船輪車之制未備，五印度，新嘉坡，香港，上海，煙臺等處之要路未據，不能聯絡聲勢，諸凡有備，故尚

帖然。及至今日，彼之勢已合而不能遽離，彼之勢已強而不能遽弱，而我獨以離且弱者當之，於事局克有濟。然彼雖不能遽離，而可離之機自在，彼雖不能遽弱，而可弱之勢仍存。特患無人爲統籌全局，因其勢力均敵而導之使離，因其谿壑難盈而制之使弱。此中沈幾觀變，大有權宜，遇事設施，須中要害。苟或時有未可，勢有未能，無妨暫時羈縻，而臥薪嘗膽，養精蓄銳，以待異日之自強。固非空言道德所能談笑而卻兵戎，亦非徒抱殷憂所能涕泣而銷禍患。溯自庚申之變，根本重地，事機間不容髮。各省雖能仗義勤王，均屬緩不及事。京師內外，類多遷避逃亡。其膽識較優，守而弗去者，熟察事機，均以不早定約見責。甚且滿漢大臣聯銜封奏，文函載道，星夜壘催，令早換約。彼時不得不參酌輿論，保全大局。自議款以來，明知留此條約，根株易啟爭辯。其爲時迫勢偪，倉卒未能盡善，在所必然。而不能不用此示信，以默求制馭之方。所有不得已苦衷，諸君子諒共鑒之。玆因修約屆期，業將籌議緣由，縷晰上陳。而意有未盡且有不必預行宣露者，因撮舉大要，具函布陳。尚祈宏展訏謨，廣求方略，必如何而後可不決裂，必如何而後決裂亦無所畏。慮周思密，事乃有成。至修約時必來爭執各端，奏明另備條說寄覽。不難據理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籌策使其事之可不行。此中竅要，並乞逐加詳酌，實事求是，弗貴空談，務於仲冬望間奏到，以便與圍內公商，幸勿遲誤，是所切禱。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頁三十至三十五）

（8）總理衙門致各省將軍督撫條說

一、議請覲。自古兩國修好，使臣入覲，載入史冊，具有典章。迨至宋時，儀節無不變易，未可爲訓。我朝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召見外國使臣，震懾天威，罔不讋慄。嘉慶年間，英使來朝，未克成禮而罷。咸豐十年，與各國換約，英法皆請呈遞國書，照會數次，竟以儀節未定，事不果行。今以皇上沖齡，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因之停罷。彼即以阻其入覲，爲不以客禮相待，時時來饒舌，言多憤激。雖曾以如欲請覲，必須行跪拜禮爲說，彼即堅稱並非屬國，不能改從中華儀節，而終不肯謂覲可不行。昔韓昌黎原道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今夷並未自進於中國，而必以中國之禮繩之，其勢有所不能。若權其適中者而用之，未卜彼之能否聽從，而本衙門亦不敢主持獨創此議。第不許入覲，我實無辭。究應如何，惟希公同商酌。

一、議遣使。西洋諸國自立約後，遣使互駐，交相往來，各處皆然。而中國則並無此舉。疊據各使臣，來請奏派前往。本衙門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故當遣使。我中國並無赴外國應辦之事，無須遣使駁之。第十餘年來，彼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僞，一概茫然。兵家知彼知己之謂何，而顧不一慮及。且遇有該國使臣倔強任性，不合情理之處，惟有正言折之，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此尤隔閡之大者。顧中國出使外國，其難有二。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寓館用度，費尤不貲。且分駐既多，籌款亦屬不易。一則語言文字，尙未通曉，仍倚翻譯，未免爲難。況爲守兼優，才堪專對者，本難其選。若不得其人，貿然前往，或致狎而見侮，轉足貽羞域外，誤我事機。甚或勉強派遣，至如中行說之爲患於漢，尤不可以不慮。上年本衙門奏准，令斌椿帶同學生鳳儀等附船赴泰西各縣游歷，略訪其風俗人情，與出使不同，未可再爲仿照。此後遣使一節，亦屬緊要，未可視爲緩圖。究應如何，亦希公商酌定。

一、議銅綫鐵路。此二事俄使創論於前，英法美接踵於後，曉曉再四，不辦不休。彼但知往來迅疾，於貿易大有裨

益。是以同心一意，求之甚切，持之甚堅。本衙門先以失我險阻，害我田廬，妨礙我風水，爲辭辯駁。彼悍然不顧。本衙門又以占我民間生計，勢必羣起攘臂相抗，衆憤難當。設或勉強造成，被民間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彼則以自能派人看守防禦爲詞抵制。現因條約未載此事，如羅星塔，吳淞口等處，英人私設電綫，民因不便而毀之。洋商欲於上海租界內修造鐵路，蘇松太道應寶時舉七不可以折之，尙未激成釁端。若明歲更議條約，彼必互相要結，強欲增入約內，斷非空言所能禁阻，應若何先事規畫，臨事折衝，俾其不便請行，以杜後患之處。有地方之責者，請共商之。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凡通商口岸，條約載有一定地方。歷年如祁門縣，安甯州，以及通州，海口峽石鎮，張家口，向不通商之處，私開行棧，屢見疊出，歷經禁阻。至輪船欲進內河，壟斷居奇，必致華船生計日蹙。且內河窄狹，華船易遭磕碰，尤屬顯而易見。上年法國欲令小輪船駛入內河，經本處按約照會禁止。曾累向各國反復辯駁，並告以必欲設行內地，駛船內河，凡有華民，鮮不從此失業。中國官員，理應保護。且失業之後，挺而走險，商賈豈能復通。彼則以內地若有此項行棧船隻，民間趨利，無患其不允從。卽如現行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卽其明證。本衙門又以洋人偏行內地，難於約束，必須一切抽釐輸稅，無異華商。遇有洋人不法之事，亦按華民一律辦理。彼更堅執不允，相持日久，迄未定議。來歲換約各國，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必來爭論。彼時更難情導理喩，應如何設法以伐其謀，請共商之。

一、議販鹽挖煤。查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三款，內地食鹽，係在禁例。近來各國拖帶鹽船之案，不一而足。英則有

鄭士貞，法則有彌樂納，美則有本立以及兆豐行，士吉行，華記行，皆曾犯禁。雖經被獲議罰，漏網尚多。各國公使無不包庇商人。此次限以條約，尚且疊次私販。將來換約，勢必竭力爭添。至開穵煤窰，欲將自然之利，供彼貪婪。上年湖廣大軍山，有洋商在彼開石尋煤，經本衙門照會英公使飭令禁止。又福建稅務司美理登(Meritens)欲租臺灣雞籠山開採煤石，亦經彼處紳民稟請嚴禁。兩事雖已照辯論內地行棧輪船之言斥駁，而利在必爭，根株依然未斷。來年換約，定為首先饒舌之一端。如何制令不行，亦希公商。

一、議開拓傳教。自議款以來，傳教已奉明文。欲於此時禁止，勢萬難行。按照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及上年通行論單行事，一則曰循規蹈矩，一則曰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果能謹守，尚屬無妨。乃各省特為護符，而教士一味相庇，甚且從旁扛幫插訟，與地方官為難。聽之不可，治之不能。地方官申詳上司，咨達本衙門，照會伊國公使，冀令儆服。殊不知該公使與傳教士並非統屬，不能徑行其令，且亦多方迴護。並藉外省未結案件，未還教堂等事，與本衙門爭論。費於脣焦舌敝，未克逐漸挽回。復思天主教之入中國，與佛道二家相等。若照僧道設官以治之，未始非權變之策，而況覺不無流弊。且令天下以引人入天主教為口實，更屬非宜。抱人心風俗之憂，而存補偏救弊之念者，惟有平日聯絡紳民，陽為撫循，而陰為化導，或啟其誤，或破其奸，是亦不禁之禁也。有何良策，並祈公商。

（見左文襄公書牘卷九頁五十二至五十五）

(4)同治六年冬陝甘總督左宗棠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

九月二十七日臨潼營次，接奉密函，猥蒙垂詢修約事宜。敬悉籌慮周詳，無微弗至。敢不畢竭愚沈，仰答鈞命。竊

維時務之可慮，籌策之多艱，夫人知之矣。於此而欲變已成之局，別圖自強，不但海疆將軍督撫難得其人，且內地寇賊縱橫，人物彫耗，其力亦斷不及。尊諭時有未可，勢有未能，亦既言之詳且悉矣。所有此次修約，有可遷就者，有不可遷就者，謹據愚慮所及，條具說帖，附陳鈞座，伏候裁擇，不勝悚懼之至。

一、議請覲。自古帝王不能背外國而臣之，於是有均敵之國。既許其均敵兵，自不必以中國禮法責之，強其從我。泰西各國與中國遠隔重洋，本非屬國。康熙中，官書曾有英圭黎來朝之事（見圖書集成，當即英吉利。圭者字之訛，黎者音之訛也）其儀節不可考。厥後各國祇有商人往來中國，間或因而請安，并不知中國有朝聘之禮。至嘉慶中，英吉利思結好於中國，始遣使臣入覲。聞當時接待大臣故以快車載使臣，顛簸特甚，比仁宗御殿，而使臣因困頓不能成禮，致干天怒，飭命大臣松筠護送，由廣東番舶遣歸。松筠於途間疊奉諭旨，加意防維，聖慮蓋已洞矚幾先矣。英人釁端實伏於此。特其時皇威遐暢，彼族亦未審中國虛實，不敢妄逞耳。茲當修約屆期，必首先以此事相瀆，其必不遵行拜跪儀節，自在意中。愚以泰西諸國君臣之禮本極簡略，嘗於無意中詢知島人見其國主實無拜跪之事。今既不能阻其入覲，而必令其使臣行拜跪禮，使臣未必遵依。即能如來諭酌中定制，亦似於義無取。竊思彼族以見其國主之禮入覲，在彼所爭者中外均敵，不甘以屬國自居，非有他也。似不妨允其所請。記曰禮從宜，使從俗，古人已言之矣。惟呈遞國書儀節須預為商榷。或由使臣面遞御前大臣，大臣代為呈進。其國書必先譯出，然後可允其上呈。此為使臣呈遞國書，將其國主之命，特允行其國君臣之禮。除呈遞國書外，使臣自無須請覲。若欲請覲，仍照中國行拜跪禮乃可，庶預杜其後此煩瀆也。

一議遣使。外國於中國山川政事士俗人情靡不留心諮考，而我顧茫然。駐京公使恣意橫行，而我不能加以詰責。正賴遣使一節，以詗各國之情僞，而戢公使之專橫。尊慮遠隔重洋，擇使既難，籌費不易，自是目今實在情形。惟思自海禁大開以來，江浙福建廣東沿海士商經歷各海國者實不乏人，其中亦有通曉各國語言文字者。除廣東人情浮僞喜事不宜輕用外，其閩浙兩省堪膺斯選者尚多。惟責成各督撫及總理船政大臣精爲訪擇，必有可應命者。此項人才以游歷爲名，搭坐各國輪船所費亦少。其使臣則五年一派，即從此項人才內挑派，假使持節。如彼時輪船局學藝已成，自能駕駛，無須搭雇外國輪船，則所費亦無多也。

一、議銅綫鐵路信綫一事。前年宗棠在福建時，法國美里登即以爲請。宗棠面加辯駁。大意即謂安設地方或妨民間出入，或近田疇，或近墳墓，必非民情所願。民人拆毀，牲畜撞損，必有之事，官司萬不能禁制。且爾意不過爲貿易爭先起見，不知一商因信綫置貨卸貨，各商即從而傚之，彼此齊同置貨卸貨，究竟不能獨得便宜。於商無益，徒招民怨。伊無可言，但求給價，其事遂止。至鐵路原因火輪車而設，外國造鐵路，抽火車之稅，利歸國家。我無火車，顧安用此。應寶時七不可之說，此間未曾見過。如復議及，自可據此駁之。大抵西洋各國爭新鬬奇，因以爲利，我如立意不行，或以民情不便，或以事多窒礙爲詞，彼亦不能強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此皆洋商慫恿所致。若允其請，則中國奸商均附洋人，與局卡爲難，影射偷漏，瘡稅因而減少，船商行戶因而失業，所關非細。伊以輪船多用華人爲言，豈知所養活者僅止傭工趨食粗人，其船商行戶等因而失業者不知凡幾。修約時以此折之。仍須各船商行戶自行內禁之法，地方官訪辦句引華民，兩者相輔而

行，庶能有濟。

一、議販鹽挖煤。洋船地帶鹽船，大為鹽務之害。如按照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申明禁例，彼必不能力爭。此事似宜責成鹽販船行設法查禁。洋人挖煤，實則開礦，其言煤者託詞耳。將來開礦一事亦必議及。如准其租山，則變成夷業，年月久暫，殊難預定，必滋事端。此條與內地設行機，內河駛輪船，當以中國商情民情斷難允從，官司不能禁制阻之。

一、議開拓傳教。外國行教之人中有清修好善者，如喇嘛之有黃教，有邪僻為非者，如喇嘛之有紅教。上年朝鮮搆兵時，據日意格(Prosper Giquel)說係由英人慫恿，云朝鮮有金山銀山可開，不過藉殺行教之人為釁端耳。法國公使曾奏其國主，請示應否加兵，國主答以應察明教師有無邪僻為非情事，再定行止，亦疑行教之人啟釁。察看情形，法國之待教師與中國之待喇嘛同，似非專以行教為陰謀。宗棠去閩時，日意格德克碑(Paul d' Aiguebelle)走送至船，猶告以來時勿帶教士，伊極口連稱斷不敢，蓋亦明知彼教之見惡於中國也。若遇中國民人與教士搆釁之事，中國但持原議與之爭論，彼亦不得橫生枝節。至潛移默化，如會論不禁之禁，則全在地方官之賢者為士民扶持正氣，乃能漸睹成效，非一時所可驟幾。觀天主耶蘇之教自利瑪竇等入中國，至今三餘百年，根株不能淨絕，可知塞源拔本之難。惟不令教民得恃為護符，遇有教士干涉公事，袒庇教民，則地方士民公同排斥，官從而維持之，尚可隨時補救。

(5)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四頁一至四)

臣於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仰見我國家推心置腹，博採廣諮之至意，欽佩曷任。詳繹總理衙門原摺密函，層層商析，諄堅執固拒之辭，而又不欲大局之決裂，懷雪恥報讐之志而又不欲彼族之猜疑，實屬審時度勢，苦心經營。臣於豫籌換約一事，前接總理衙門四月之函，當飭各關查議，開列淸單，經臣詳細加籤，業於九月二十一日遴派候補道孫士達等二員由滬進京齎投，以備採擇在案。茲復荷諭旨垂詢，臣愚以爲與外國交際最重信義，尤貴果決。我所不可行者宜與之始終堅執，百折不回，我所可行者宜示以豁達大度，片言立定。斷不宜若吐若茹，稍涉猶豫之象，啓彼狡辯之端。大抵洋人之在泰西，數百年互相吞併，無非奪彼國商民之利，然後此國可以得志。其來中國也，廣設埔頭，販運百貨，亦欲逞彼朘削之詭謀，隘我商民之生計。軍興以來，中國之民久已痛深水火，加以三五口通商，長江通商，生計日蹙，小民困苦無告，迫於倒懸。今若聽洋人行鹽，則場商運販之生路窮矣。聽洋人設棧，則行店囤積之生路窮矣。聽小輪船入內河，則大小舟航水手舵工之生路窮矣。聽其創辦電綫鐵路，則車驢任輦旅店脚夫之生路窮矣。就彼所要求各事言之，惟挖煤一事，借外國開挖之器，興中國永遠之利，似尚可以試辦。應寶時條約冊內以爲可行，臣亦加籤從而識之。其餘如輪船鐵路等事，自洋人行之，則以外國而占內地之利；自華人之附和洋人者行之，亦以豪強而占奪貧民之利，皆不可行。以上各節，臣於孫士達齎京冊內逐條籤明。總就小民生計與之理論，自有顚撲不破之道。如果洋人爭辯不休，儘可告以即使京師勉強應允，臣等在外亦必以全力爭回；即使臣工勉強應允，而中國億萬小民窮極思變，與彼爲仇，亦斷非中國官員所能禁止。中國之王大臣爲中國百姓請命，不患無辭置辯。其至因此而致

決裂，而我以救民生而動，並非爭虛議而開釁，上可以對天地列聖，下可以對薄海蒼生，中無所懼，後無可悔也。至請覲遣使開拓傳教三事，臣派員齎京册內皆未議及。伏查康熙十五年聖祖仁皇帝召見俄人尼果賚（Nicolai Gavrilovich Spafarii）事，其時儀節無可深攷。然當日與俄羅斯議界通市，實係以敵國之禮待之，與以屬藩之禮待高麗者迥不相同。道光咸豐以來，待英法美三國皆仿康熙待俄國之例，視同敵體，蓋聖朝修德柔遠，本不欲肯七萬里之外洋而悉臣服之也。擬請俟皇上親政之後，准其入覲。其儀節臨時酌定。既為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庶可昭坦白而示優容。遣使一節，中外既已通好，彼此往來亦屬常事。論者或恐使臣之辱命，或憚費用之浩繁，此皆過慮之詞。似應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可使絕國人員，儲以待用。不論官階，不定年限，有人則遣，無人則不遣，則權仍在我，彼亦斷不至以許而不遣，遂啓兵釁。頃准總理衙門咨，已奏派志剛等出使西洋。從此源源通聘，使事漸多，縱或有一二不能專對之臣，亦安知無蘇武班超富弼洪皓者流出乎其中，為國家揚威而弭患，此可慨然允許者也。至開拓傳教一事，查天主教之始專以財利餂人，近日外國教士貧窮者多，彼之利有所不給，則其說亦將不信。自秦漢以後，周孔之道稍晦而佛教漸興，佛教興於印度，今日之印度則多從回教而反疏佛教。天主教興於泰西，而今日之泰西則另立耶穌教而又攻天主教。可見異端之教時廢時興，惟周孔之道萬古不磨。若使中國修政齊俗，禮教昌明，雖百計開拓，亦終鮮尊信之者。況各省郡縣多立教堂，業已拓之無可再拓，將來修約之時，該國如於此條瀆請不已，似可許以隨時行文保護彼教，但不必再添條款，諒不至更肆要求矣。此數端者，其害稍輕，不得不與力爭，並可有求立應。獨至鐵路輪船行鹽開棧等事，害我百姓生計，則當竭力相爭。不設抵制之詞，不用嚴峻之語，但以婉言求之，誠意動之，

終始不可移易，使彼知恤民以保邦，乃千古帝王之常經，亦我朝列聖之家法。在今日中國多事，洋人方張，我不能因曲徇和議而不顧內地生民之困，卽異日中國全盛，洋人衰弱，亦但求保我黎民，而別無燿兵海外之心。彼雖倔強詭譎，當亦知眞理不可奪，衆怒不可犯。或者至誠所感，易就範圍。區區愚見是否有當，謹獻芻蕘以備採擇。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五頁六至十）

（6）六年十二月六日（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奏

（上略）臣於本年正月間接准總理衙門函屬校覈條約，當以交卸通商專辦軍務，不及檢案細覈。已委江海關道應寶時悉心研究，稟由署通商大臣曾國藩咨達在案。玆復荷諭旨詢催，幷准總理衙門來函以臣經理有年，屬令獨抒所見，再參以日後時勢，剴切詳言，俾中外合力籌辦。臣雖至愚極陋，敢不就平素所見聞者殫思竭誠，冀效千慮之一得。竊維總理衙門原奏，以來歲條約各國必於條約外多方要脅，深以決裂爲慮，謀所以籌備折衝之策。蓋推究其變，正以利窮其說而後可策出萬全也。臣愚以爲慮患不可以不周，而審幾不可以不定；固不可僥倖其事之必不決裂，而猶幸其中有可以不遽決裂之理。何也。明年之事係條約而非議和也。議和不定卽立有戰事，咸豐庚申年局勢則然。若夫和約已有成局，各口及內地洋人已准通行，各國已普沾利益，彼必不因噎而廢食，我正可操舵以移舟。卽以條約而論，英國第二十七款載明彼此兩國再欲重修，須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曰彼此，曰酌量云者，顯係兩國有一不欲，卽可停修，有一勉強，卽難更改。其有互相爭較，不能允從之處，儘可從容辯論，逐細商酌。不能以一言不合，而遽責其違約。是其事較昔有緩急之不同也。自來敵國相交，最忌情形隔閡，議論盈廷，莫得要領。歷次辦理洋

務，激成釁變，率由於此。今則中外交際多年，彼固深知我之虛實，我亦略悉彼之情僞。經總理衙門與該公使翻譯等隨時面商，久亦熟察其人之機變而得乎剛柔操縱之宜。又如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心雖深狠，而貪戀薪俸，頗爲效力。美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爲中國出使，據稱遇有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屆時皆可備居間轉圜之用。是其情較昔又有通隔之不同也。各洋人久居中國，漸有濡染中國文義，略識內地土俗民風，所欲雖奢而中情亦怯。屢見外國新聞紙載入各口洋商籲請公使，議論修約之事，大都計較稅捐，貪圖利益。凡鐵路電綫販鹽挖煤內地行輪船設行棧等件亦多議及。但以居民不能盡准爲慮，尚無動衆興師，不准不休之說。該公使等曲徇衆情，偏護見好，要索不遂，或加恐嚇，固其常態。然彼爭欲事之成，非眞有樂乎議之潰也。大抵外國興兵亦必有辭與理。爲條約而興兵，則彼無辭而我有辭。爲修約商酌意見不合而興兵，則彼理曲而我理直。在我誠能力持定見，於其可許者許之，其不可許者拒之，如總理衙門原奏所云，縱至決裂，亦不游移，則必不至於決裂。勢不足以絀之，理尚可以折之，理不足以折之，情尚可以喻之。然則先事之籌備以定見爲先，臨事之折衝以定力爲尙。總理衙門原議，關鍵固已得矣。所有豫防爭執各條，如遣使傳教其已行者也，請覲可行而未能卽行，挖煤則可酌量而行，鐵路電綫及內地開行棧內河駛輪船販運食鹽皆在中國商民所萬不允行者。臣謹就總理衙門函商各事詳究利害終始，逐條登覆，繕具清摺，恭呈御覽，伏乞飭交總理衙門查覈酌辦。此外尚有要求之事，無非上侵國家利權，下奪商民生計，皆可引萬國公法直言斥之。蓋各國均有保護其民，自理財賦之權。若使內地百姓不能自養，中國財賦不能自理，豈惟非與國和好之義，抑實背萬國公法之例。各國皆知自爲百姓，獨於中國百姓欲加強偪，且欲脅各官以制百姓。脅朝

廷以制官民，情理本欠平允。公使乃各國大臣，豈無一二明理之人，顯爲揭破，多爲說辭，或稍補救於萬一。臣忝握兵符，剿辦捻賊，尙難立奏肅淸，奚敢侈言遠略？但備夷防變，目前兵力財力固有未逮，亦非倉卒所能決勝。外洋用兵與內匪辦法各殊。京師根本重地，暨南北沿海各口均甚空虛。若備戰而無可戰之堅甲利兵，則不如其無備。庚申前事，可爲鑒戒。臣軍前在蘇省，與洋人久共征陣，略習西人槍礮。英兵官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瀕行時，以常勝軍礮位交臣營，與臣面約曰：洋人以炸礮爲利器，中土所無，即有之亦不能用，用之亦不能精，若守此勿失，外國必不輕視。厥後英領事巴夏禮（Harry Parkes）探詢中國武備，臣告以京城及沿海沿江各口皆擬各練習開花大礮二三營以制土匪，該酋論爲得法。自蘇軍全調剿捻，中原野戰，大礮笨重，不利陸行，又改習輕便軍器，馳逐數年，將士之精力已疲，利器之攻守頓易。即使捻可速滅，以言備患，必須從新整練，大加變通，似未可鹵莽將事。每念及此，愧憤交集。所幸現在各國交接情形，彼即多所要求，計尙不至決裂。倘託聖主威福，一二年間捻回就平，餉源稍裕，我君臣上下當日夜振厲，求所以自強之策：練兵製器，勿主故常，行政用人，須有實事，僅欲守我邊境，保我黎民，非羣策羣力不能挽回，非一時一事可速奏效。臣身經多難，熟籌事勢，不得不倍加審愼，披瀝上陳：

一、議請覲一條。查自古與國使臣入覲，具有典章。我朝列聖召見外臣，歷有儀制。今雖時勢略殊，若從貶損，難遽定儀。彼若堅請，似宜正告之曰：我皇上冲齡踐阼，皇太后兩宮聽政，即中國王大臣尙皆隔簾奏事，與外國君主臨朝，體制各別。今公使住京，特派有王大臣款接，凡該國有不能自達於大皇帝者，由王大臣陳奏，斷無不實不盡。若王大臣請旨所不得允行，即該使臣入覲，亦斷不能允行。外國凡有大政，必君臣上下公商，中國何獨不然。如必求覲，須待

我皇上親政後，再爲奏請舉行。屆時權衡自出聖裁，若格外示以優容，或無不可。按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代國秉權大臣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等語。是其不肯拜跪，早有成議。聞外國君臣燕見，幾與常人平等無異，即朝賀令節，亦不過君坐臣立，似近簡褻。不得已權其適中，將來或遇皇上升殿御門各大典，准在糾儀御史侍班文武之列，亦可不拜不跪，隨衆俯仰，庶幾內不失己，外不失人。但恐彼必欲召對爲榮施耳。至於遣使外洋，該國本毋庸拜跪，儘可從宜從衆。若中國使臣往見外國君主，照行外國之禮，則外國使臣入覲我大皇帝，亦當照行中國之禮。久之可據以辯難，請覲之儀，當自息矣。

一、議遣使一條。現准總理衙門咨函，已奏奉諭旨，派美使蒲安臣往外國辦理交涉事件，柏卓安(J. M. Brown)德善(E. de Champs)爲左右協理，志剛孫家穀二員前往會辦。並與蒲安臣議定條款，凡事須咨呈總理衙門酌定准駁。試辦以一年爲期。立法至爲周密。該衙門疊請之意，因以中國遣使爲眞心和好，且以富強誇耀於我，使知輪車電綫之利，冀可仿而行之，不爲阻撓。然在我實未嘗無益也。凡遇爭辯疑難之事，該國公使領事有不可情理喻者，使臣得見其君主執政，明相詰責，曲爲曉譬，且得援引該國政教法律以爲比例，或可排難而解紛，其利一。各國兵制船政，軍火器械，精利奇巧，遠過於中土。往來既熟，探賾索隱，若能深窺其曲折要領，從而學之，歸而求之，我增一長，彼失一恃，足爲自強根基，其利二。但深心遠識，聰明才辯之士，多不能兼通外洋語言文字，又不能久駐熟習，所謂兩利者尚恐不能驟得。此次權宜試辦，以開風氣之先，將來使回，如查看有效，另籌久遠章程，自不宜常令外國人充當。

一、議銅綫鐵路一條。此兩事有大利於彼，有大害於我，而鐵路比銅綫尤甚。臣與總理衙門嘗論及之。各省官民

皆以爲不便。洋人貪利無厭，志在必行，數年以來總未得逞，固由內外通商衙門合力堅拒，彼亦明知民情不願，勢難強偪也。換約時若再議及，只有仍執前說：鑿我山川，害我田廬，礙我風水，占我商民生計，百姓必羣起抗爭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致激民變。彼若以自能勸導防守爲詞，欲增約內，我則必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約內。彼族最多疑慮，當必廢然思返。民實不願，彼實欲藉官以制民。彼之權力何能勸道許多，防守許多，此固不禁阻之禁阻矣。凡事窮則變，變則通，將來通商各口洋商私設電綫在所不免，但由此口至彼口，官不允行，總做不到。鐵路工本動費千數百萬，卽各國商衆集貲，亦非咄嗟能辦。或謂用洋法雇洋人，自我興辦，彼所得之利我先得之。但公家無此財力，華商無此鉅貲，官與商情易隔閡，勢尤渙散，一時斷難成議。或待承平數十年以後，然與其任洋人在內地開設鐵路電綫，又不若中國自行仿辦，權自我操，彼亦無可置喙耳。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一條。小輪船本注意蘇浙內河，專爲販運湖絲，驅釐捐，送銀貨起見。此項船隻上海較多。聞江西鄱陽湖亦可行駛。義甯州及徽州婺源之茶由此出江。洋人屢往探水，頗欲任便出入。若一處准行，處處皆可援例而起。奪目前商船之生業，弛日後軍國之防閑，關係利害極重，是以屢議未允。卽再瀆請，仍不便行。至內地設行棧，尤洋商所共覬覦，歷經駁斥有案。今欲設法以伐其謀，惟有與之申明舊約。查洋商在不通商各口私作買賣，卽將船貨一併入官，載在各國條約，本極嚴明。今內地既准遊行，又准請領聯單，前往各處置貨，是洋人已公然行商內地，華人已多不服，已屬格外寬容。但置貨係偶然，行棧係百年事業，若准偏地開設，各城鄉居民坐買生意，皆被侵奪，窮民何肯甘心，必致爭鬨不休，地方官實無法彈壓。洋人服食嗜好不與華通，殊俗偪處，在彼亦多不便。且以喬

西各國凡例論之，通商均在海口，從無准入內地貿易之事。中國准洋人赴內地置貨，實較別國通商爲更優待。豈可再有奢望，壟斷結怨於民，自貽後患。如此理喻情喻，彼當自止。若強入約，仍以照華商一律收捐，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或亦不禁阻之禁阻歟。

一、議販鹽挖煤一條。此兩事洋商久欲爭辦，從前定約時不准販運食鹽，實已大費唇舌。嗣後裝運私鹽，拖帶私船，夥冒通商之案層見疊出。聞洋商並欲運外國鹽進口，其鹽較好而價賤，若准開禁，其害尤深。今惟仍照舊約，壹意堅拒，告以各省鹽商皆土著世業，其場竈口岸，依靠煎捆挑撥爲生者以千萬計，強悍尤甚，斷不容外人顯相侵奪。引地商產定章已久，禁令綦嚴，亦斷不能爲洋人另立一法。且各省通商各項土貨均任洋人貿易，僅此鹽務爲中國商民留一綫生機者，萬不忍開禁，使各省商民失業鼓譟。其實現在雖未開禁，洋商夥冒華販者似已不少，但照華商一般納課完釐，循規守法，至冒犯鹽章，該管官仍可照華商一律罰辦，於課捐無甚出入，鹽政不致擾亂。該公使領事必略知其事，但不與立約，權仍在我耳。至挖煤一事，江海關道應寶時曾建議尤行，似尚近理。聞外國挖煤製鐵之器與法精巧倍於內地，故煤鐵視內地尤佳。滬甯各製造局仿造洋槍洋礮所用煤鐵，必向行內購辦，輪船亦然。據洋人云：粵閩東蘇山中間有好煤，若洋入擇地開挖，須請地方官酌定，有無違礙，先行曉諭，發賣時照章抽捐。或用洋匠購造機器，自行開挖，准洋商販用，均由各督撫通商大臣臨時籌議，妥章辦理。推之產鐵產銅未經開辦之處，彼若同請開挖，並可酌雇彼之精於是術者，由官督令試辦，以裕軍需，而收利權。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自天主教弛禁以來，各省多毀堂阻教之案，足見民心士氣之尚可恃，而邪教不能以惑衆

也。最可慮者，教士專於引誘無賴窮民，貧者利其貲，弱者利其勢，犯法者利其逋逃，往往慫恿教主與地方官相抗。因習教而縱奸徒，固爲地方之隱患，因傳教而召黨類，尤爲異日之禍根。惟法人傳教爲桀，久立專條，祇有明爲保護密爲防閑。督撫大吏愼選牧令以教養爲亟，實行保甲以別淑慝，崇禮明儒以資勸化，多設善堂以賙困乏，此治本之說也。堅守舊約章程，教士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教民與常人爭訟，照例由地方官訊辦，紳民欺陵習教人，地方官秉公從速辦結，內地無教堂舊基，不得擅自私買立堂，此治標之說也。天主教較釋老尤卑陋，不能如僧道之安分。若設官必係傳教士爲之。彼雖不盡法人而皆冒充法國之人，是於地方官外又添一外國官。若如僧綱道紀仍歸地方官管轄，或尚可行，否則流弊甚大。該國如再有瀆請，似約內所載及現行章程已爲周到。其有不遵，隨時行文查辦。地方官與傳教，皆須隨民情而爲之，即多立條款亦是無益。

（7）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六八年一月十六日）署直隸總督官文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六頁九至十六）

竊奴才准前督臣劉長佑，密交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並總理衙門條說密函寄到。前督臣劉長佑未及議奏，即卸事移交前來。奴才正在籌議間，復奉上諭飭催。奴才查外洋諸國僻處海隅。自議款以來，上海等處要津悉被盤踞，各國使臣久住京師，遂爲腹心之患。在當日事機倉猝，値無可如何之時，爲萬不得已之舉。然欲補救挽回於今日，將欲曲突徙薪，又慮投鼠忌器。茲屆十年修約之期，總理衙門熟察洋情，逆料必有不情之請。預擬條約，博訪周諮，以爲思患預防之計。奴才受恩深重，目擊時艱，何

敢意存諉卸。謹就原擬各條，悉心籌議，揆度事情，權衡時勢，直抒管窺之見，以備芻蕘之採。惟洋務事件，關繫甚重，誠如原奏所云，非洞察情形，不能得其要領。況各國詭謀譎計，防不勝防，焉知所慮者不又出所備之外。尤賴總理衙門諸臣，隨時隨事，相度機宜，謀出萬全，折衷一是。以期維持大局，上抒宸廑。

一、議請覲。奴才查覲者，諸侯見天子之禮。所以致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也。曲禮曰，天子當扆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誠以古者諸侯分茅胙土，各君其國，以時來見天子而述其職，所以明君臣之義也。今各國乃以阻其入覲，謂不以客禮相待。不知覲乃臣禮，非客禮也。既以客自居，而反欲行中國之臣禮。將來傳之國史，必大書特書某年月日某某各國來覲，使天下萬世，咸知英法各國，為我聖朝之屬國。是欲尊反卑，求榮反辱。彼特未知覲之義耳。使其顧名思義，曉然於覲乃人臣見君之禮，當亦廢然返矣。如謂並非屬國，不能改從中國儀制，不知覲即中國儀制。未有非屬國而覲，即未有覲而不行跪拜禮者。且未有諸侯不自來而使其臣來覲者。孔子作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今夷既未能進於中國，而中國轉自變其禮，以委曲相從，奴才竊未見其可也。反覆籌思，實無權宜遷就之術。至原議所云權其適中者而用之，其中機宜，非奴才所能及也。

一、議遣使西洋諸國。奴才查閱總理衙門原議，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中國赴外國，並無應辦事件，無須遣使。中國出使外國，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費尤不貲；一則語言文字，不能通曉，倚恃翻譯，諸多窒礙。且才堪專對者，亦難其選。若不得人而往，轉恐貽羞域外，誤我事機。所慮極為周密，且係實在情形，無須再議。若謂兵家知己知彼。彼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偽，一概不知。萬不得已，如上年斌椿，本年志剛等，赴泰西諸國

游歷，訪其風俗人情，察其山川險要，不必與其國主相見。一如各國之來中國，諸隨所便。既無須供億之繁，亦不至有辱命之慮。偶一爲之，不必著爲定例，未始非一時權宜之計。至謂遇有該國使臣倔強，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奴才竊以爲即使遣使，遇該國使臣倔強，未必遂能向其本國加以詰責，亦不能必彼之不復倔強，此則非遣使所能制也。

一、議銅綫鐵路。奴才查銅綫鐵路，不過爲往來迅速，便於貿易。無論奇技淫巧，非我國所尙，卽彼自以爲甚便，不知其有大不便者在也。總理衙門先以失我險阻，害我田廬，礙我風水等辭厥辯，此猶僅就我國之不便者言之。彼旣悍然不顧，又以占我民間生計，勢必羣起相抗，設或勉強造成，被民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此亦僅就銅綫鐵路之成毀言之。彼則以自能派人看守爲辭。彼誠自恃其獷悍，謂中國之民無如彼何，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夫兩利相形取其重，兩害相形擇其輕。中國民情，大率見異則驚，以素不經見之事，卽我國驟然舉行，猶恐不洽輿情。各國之人與中國百姓，本非同類，以不同類之人，日與往來交易，必兩情浹洽，均無猜忌，方能日久相安。驟爲此不經之舉，人必因疑生畏，生怒，羣起攘臂相爭，不毀不止。卽幸而不毀，民情旣已隔閡，彼挾重貲來此貿易，又烏能通行無礙。且因銅綫鐵路之故，壞人室廬，毀人墳墓，侵占人田畝，使民痛心疾首，欲得而甘心，彼又奚利焉。況欲爲銅綫鐵路，勢必興大工，動大役，需費浩繁，以數年間貿易所得，半耗費於銅綫鐵路。民旣不悅，則銅綫鐵路不行，而貿易亦阻。且不第有防貿易已也。卽彼之傳敎，民亦不復相信，而各處之敎堂使館，亦不能高枕無憂矣。縱我朝懷柔爲念，斷不肯遽失和好，而衆怒難犯，民弗能堪，卽不能相安於無事，其利害固不待智者而決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奴才查各國通商口岸，從前約內載有一定地方，原以示限制而弭爭端。今各國

違背前約，又欲內地設棧內河駛船，爲壟斷網利之計。經總理衙門歷舉華民不便各情，反覆辯駁。而各國則以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民間趨利無患爲解。殊不思華人之在洋船者，皆無賴遊民，希圖小利。若水陸往來商賈，皆挾重貲，居奇售賣，藉以營生。前次各國於一定口岸設立行棧，並於大海行駛輪船，而民不甚與較者，以未盡利故也。若欲盡奪內地商賈之利，使華民失業，不復聊生。利之所在，人必爭之。彼華民皆有身家性命，豈能束手待斃。勢必同心協力，爲破釜沈舟之舉。聚天下失業之民，合死力以與各國相爭，各國之人之在中國者，本不及華民百分之一。而分散各處，其勢愈孤。衆寡相形，勝負立見。古語云，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至於犯衆怒以求利，恐利未得而禍不旋踵。至原議抽釐納稅之說，無論各國堅執不允。即使允從，似亦未便。此端一開，從此紛紛多事。不惟非中國之福，恐亦非各國之福也。

一、議販鹽挖煤。奴才查販鹽挖煤，其事與行棧輪船，同爲貪利起見。其窒礙難行，亦與行棧輪船等。總之鹽煤爲中國自然之利，斷不肯棄而與人。中國鹽務，設官經理，而私販梟徒，時出騷擾，法所難宥。中國之於各國，以客禮相待，體制較優。若不知自重，欲下同梟販，擾亂中國鹽務，不惟有負前約，且使中外傳聞，以爲各國之在中國，行同梟販，貽羞海內外藩諸國，且恥爲同列，又何能覥顏與中國爭禮數哉。況華民藉是爲業，既失所利，勢將罄其貲財，招致無賴，設法與各國爲難。各國於此，勝之不武，不勝適以取辱。至中國產煤之區，均係本屬土著豪民，席祖父餘業，出貲雇募開挖。世世相守，倚之爲命。一旦被各國攘而奪之，勢將聚族而謀，奮不顧身，以求復故業。各國遠涉重洋，寄居內地，猶如旅逆。中國與彼有主客相依之義，必時加保護。使各國之人，爲挖煤之故，入深山邃谷，置身不測之地。而華民之銜

恨尋仇者，日夜環而伺之，以圖報復。設有決裂，關繫匪輕。自來兩國和好，便休戚相關，有所施行，自應公同商酌，以期彼此有益無害。今各國舉事，輒與中國爲難。使華民生計日蹙，盜賊蜂起，於各國通商傳教等事，亦有關礙。且彼天主教以奉天爲名。若放利而行，不循天理，是自背其教也。自背其教，尙欲以此教人，其誰信之。

一、議開拓傳教。奴才查天主一教，與白陽白蓮等教同干例禁。自各國議款以來，已奉明文，不復禁止。該國之在各省傳教者，到處皆然，本無限制。又何用其開拓。若民之從否，及所傳之多寡，其權則不在官而在民。惟原議條款內，既有循規蹈矩，不得干預公事等語，該教士自應永遠遵守，勿負所約。乃比年以來，各省教民恃爲護符，作奸犯科，無所不爲。而傳教士一味袒護徇庇，且有從旁扛幫插訟，與地方官爲難者。該國公使又復不能約束。不知彼國法令何在。今擬與該國公使申明前約，勿蹈故轍。如該教士遇有教民爲非徇庇扛幫者，知照該國公使，卽行革退，另行選充，如中國降調斥革之例。其入教華民本係中國赤子，例應歸地方官管束。儻犯彼教令，聽傳教士處治。犯我法度，仍由地方官照平民一體按律科治，該傳教士不得妄行干預。至天主教究與釋道不同。釋道由來已久，向不在邪教之列。若天主教亦照僧道設官，其名不雅，誠如總理衙門原議所云。恐天下以引人入天主教爲口實，於人心風俗，大有關繫。我聖朝崇儒重道，文教覃敷，遐邇內外，莫不向化從風。其附天主教者，率皆無賴蚩民，藉圖衣食，未必誠心悅服。稍有身家粗知禮義者，必不屑爲。誠在良有司平日聯屬紳民，多方化導，或開陳大道以破其迷，或摘發奸謀以啓其惑。是不禁之禁，亦補偏救弊之一道也。

(8)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六九年二月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三頁一至七）

上年十二月爲英約前期六個月先行酌改之期。臣等先於上年五月，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各派熟悉洋務二員，咨送臣衙門，以備查詢。復於九月奏請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均蒙俞允。歷經恭錄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嗣因爲期已近，臣衙門豫派章京二員專司其事。南北洋大臣派委之員，亦先後到臣衙門任差。各省將軍督撫大臣等覆奏，陸續由軍機處鈔交。其密擬條說，並附各關條陳，均咨送臣衙門存閱。臣等復令各章京及南北洋委員，各陳所見，備採。當經詳閱各項條議，雖不無同異，而於窒礙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者，仍與稍寬相安，則其意皆大略相同。臣等與英使先期晤談，復提及不日修約，儻以萬不可行之事相干，及照會內仍有失禮之語，卽令失和，亦不能允等語。又銅錢鐵路兩事，另經臣等屢次舌戰，甫關其口。是以上年十二月初八日（一八六八年正月二日），英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派其翻譯柏卓安，送到修約節略一件。似是恐有失禮，故不遽用印文照會。而節略後開款目五條，亦並未提及銅錢鐵路之事。大意以中國近年到處抽釐，有礙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槪免重徵，徵收較重之稅則，重新删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棧等事。嗣令前派章京與英使所派參贊傅磊斯（Hugh Fraser），副使雅妥瑪（Thomas Adkins）等，會議數次。告以中有數條礙難允行，且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按照咸豐八年舊約，從未向洋商重徵，刻下仍作告示，通諭關卡遵照。本年四月，該使又送節略，詳准洋商在內地開設棧房。復送節略二十九條，除洋貨應免重徵一節未提外，前請各條悉列其中。此外添請者，

則前收洋商釐金，按數退還各海口三十里內，概停捐釐，洋鹽准運進口，各關稅銀成色應歸一律，存票不論時日，悉領現銀，洋人在內地開棧常住，應設外國官管理。長江添設碼頭十處，海面添立溫州碼頭一處，煤窯請於宛平句容兩處，先准洋人開挖，臺灣樟腦等件，應禁包攬，通商應定律例，其餘則聲明某稅請減，某稅請免各等情。臣等再三酌度，以彼惟利是圖，不得不休。所求減免數條，除茶葉外均非通行之貨，於稅並無大虧，是以允其減免，以由官試辦有礙則止。釐局如果誤收洋商之捐，則允以查明給還。存票在三個月限內者，允給現銀，一年限內者，照舊抵稅。臺灣樟腦允其禁止包攬。長江口岸，則查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而議以蕪湖大通安慶三處內酌設碼頭。海口則允以未開之瓊州換開溫州。各關銀色，通商律例，亦俱允行。至所請海口停釐，洋鹽進口，內地設官，開挖煤窯，內河輪船，內地棧房，稅銀解省等事，或關國政，或礙民生，則皆一概拒絕。詎於會議時，彼復以輪船需煤婉商。始允以由南省大臣，自行酌擇產煤處所試挖。如果得煤，華洋商人均准購用。其租機器雇洋人與否，臨時聚議，洋人不得自行租窯開挖。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略，於五月間移覆。並又允其出示通諭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以冀其停息棧房之議。八月間該使復送節略，於停釐運鹽設官稅銀解省俱寢不提。獨於內河輪船，內地棧房，開挖煤窯等事，始終堅執，志在必行。甚且節外生枝，如言內地棧房，則並牽及銅綫鐵路而請讓些須，言開挖煤窯，則以雇洋人租機器為不體面，且無利而不願為，並牽及各礦須准洋人一併開挖。長江則謂已允碼頭三處，仍請在鎮江北岸或瓜州設關，又請在九江之湖口設關，海口則請開溫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廉州之北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票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正擬駁覆，該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文(J. R. Brown)來臣衙門會商以為之助。臣等力

持前說，該使謂爲背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面加駁詰，議久始散。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爲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始，大意仍與前來節略相同。惟措言不遜，仍有背約欺騙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商不行，不得不出於恫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嚴辯。該副使遂請將照會發回更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遜之語全删，而所請各事仍然如故。且黏單內提及使臣住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慫恿。歷稱棧房電綫請准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駛。鐵路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窯到京之路，先造木路。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粵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情。臣等除另行駁覆美使外，仍備文照覆英使。於內地棧房，則以洋人在內地，須守中國律例，歸地方官管轄，一切差徭，當與華民一律，以爲鉗制。各礦則以礦爲中國產業，非通商買賣之事，開否須聽中國自主。若煤窯雇洋人租機器一節，洋人既不願爲，不必勉強。輪船則告以有礙內地民人生計，且引牛莊洋船裝豆，致上海沙船困敝，以譬喻之。餘如碼頭存票等事，亦俱分別駁覆。而於朝覲則因本載條約，從前各使臣言及時，臣等斥之不能，許之不可，每設法延宕，以禮節難之。刻下外省各臣所議，亦允否各別。臣等因該使此次雖經提及，覈其詞氣，尙非堅執，旋於面議時仍以禮節照前辯論，故駁覆文內未經置議。嗣該使見棧房等事，挾制術窮，又復當面婉懇。臣等以彼既已易倨爲恭，若再不略示通融，慮其變羞成怒，勢必嘵嘵更甚。因將南省煤窯仍照前議，由中國試挖，准彼購用。輪船則以彼欲專在鄱陽駛用，以免風濤之阻，遂乘其意，允以九江關現有之中國輪船一隻，准其在鄱陽納費，代伊拖帶所雇貨船。此英使請行各條，臣等或准或駁之大概情形也。

至中國政令，向不以通商爲務。而物產豐裕，更無所需假於外洋。本不必似彼之極意要求，致謟商賈行徑。惟彼有所欲於我，而我一無所責於彼，雖足以示中國寬大，特恐彼視中國太易，更生非分之思。是以臣衙門亦擬數條向彼商辦。如禁止洋商包攬華商貨物，禁止洋商以洋旗私給華船，茶葉洋藥均議加稅，絲斤則歸入各項稅則，議以每百徵五爲率，洋貨進口，應將正半兩稅齊完，嗣後運入內地，方准華洋商人概免重徵，洋商自置土貨，於正子兩稅外另備半稅，交關存儲，以抵來路釐餉，儻出口復進別口，或未出口卽在本口售賣，此半稅卽由關入帳，香港由中國設關收稅，商人不得充領事官，英國有益於在英之通商各國，則中國亦同之，其在中國貿易之國，欲援中國與某國定章，一體均霑，亦當照其條款，一體遵守，英商在中國條約內已得之益，將來華商在英國，亦一體照霑，洋商所領稅單運照，限十二個月爲滿，後再限一月繳銷，違者不准再領，水手登岸滋事，應議定規條約束。以上各條，該使於包攬代報，私給洋旗，土貨另備半稅，洋貨正半兩稅齊完等條，俱已允許。其餘或請改辦法，或不肯照行，或以照會各國公使爲推托。此臣等議辦各條，而彼有允有未允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屆期換約，原應兩得其益，但彼旣厚集其力，百出其計，以肆其要求，勢不得不聚精會神，專與辯駁，得能駁倒一分，卽隱受一分之益。至中國向伊所商各件，原以令其照辦，以示兩得其平。又恐其於臣等所議辦者，允行數件，於彼不加損，而彼卽強臣等將已駁者再允數件，以爲抵換，則於中國實有大虧。此則臣等所商辦於彼之事，不能不列，而又不能多列者，職此故也。且將來議定後，尙須將詳細辦法妥議章程。其各項收稅防弊諸端，原准隨時酌定，不必於此時一併籌議也。現據英使復稱，業將以上來往議論各情，咨回本國秉政大臣轉奏，俟有回文，再行酌辦。臣等復給照會，屬將商辦而彼未允各件，一併咨回該國酌定。該使又

於未後照會，附黏一單，重言鐵路於運河隄上造辦，既可省費，又可固隄。足見其甘言引誘，用心甚苦。不但輪船棧房等事固結不解，而此鐵路一節，尤與銅綫銀礦，同爲頃刻不忘。臣等復以不便於民覆之，以絕其念。蓋此番修約，研磨一年之久，彼之初望，未嘗不奢。臣等或稍與通融，或付之不答，或緣情開導，或據理直爭。此既舌敝唇焦，彼亦詞窮語竭。然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議，已難再行遷就。始行咨回本國，聽候定奪。將來該國回文到時，能否弭耳帖服，悉就範圍，尚難懸揣。總之臣等惟有勉竭愚慮，因事制宜，隨機應變，俾不致十分刁難，枝節橫生。以冀仰紓聖廑於萬一。所有辦理此事來往節略照會等件，理合照錄清單，恭呈御覽。

(9)八年九月十九日（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頁十二至十五）

竊臣衙門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一摺。奉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旋由軍機處鈔交睿親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綫空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實屬大礙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嘵瀆，仍以設法拒之爲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礙。自不妨徇其所請，免肇釁端，等因。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可允之處，斟酌利害輕重，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之語。王大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早慮及此。因即隨時察其動靜。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三十一）該使臣送來節略一紙。大意謂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爲暫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作爲修

約應將覲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會定等因。臣等竊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綫，挖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峻詞駁斥，該使臣不能滿欲，又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卽時覲見，故首先以此爲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渾括運鹽等事，以冀得步進步，爲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期限，尤難措手。因卽堅持定見，連次與該使臣極力辯論。並詰以原議本係修約，今忽欲變作章程，無此情理。且辦事以信爲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諉爲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爲轉致，不當自食前言。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修。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傅磊斯，及翻譯官雅妥瑪，來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同會商。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較辯。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一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遂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載入條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條，允俟中國在該國設官時再議。亦尙無甚關繫。獨以前擬買賣洋土貨一切辦法，及湖絲洋藥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洋貨正半兩稅並交，係屬苛刻洋商，令其虧折。絲茶加稅，係大宗之貨，比較尤減伊國零星之稅，數目出入，不啻二十分之一，豈可蹈平。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該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議，更易翻案。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爲變通，其稅數仍堅照初議。又以茶葉前定稅則本重，尤其照舊徵收。而洋藥湖絲，則非加稅不可。復行辯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計此次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挖煤及蕪湖設關爲大。有益於

中國者，以洋藥增稅湖絲倍徵爲大。査蕪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爲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礙。至挖煤一事，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覆摺內，均以該國屢次堅請，有不允不休之勢，自可酌量開辦。臣等現僅允以南省三處，又係由中國自辦，並非授柄洋人，流弊似不至甚多。況中國現已自造輪船，亦不能不預爲取用地步，非專爲洋人開採。且北方數省概行禁阻。則西山一帶，自可無慮。按之睿親王德長等覆奏，亦屬相合。其洋藥湖絲加稅，通盤覈算，除扣抵現允減稅銀數外，每年約可多得銀百數十萬兩。雖區區稅數小利，原可不計。第彼既有減，我亦必當有增。因逐款配勻，示以均平，藉此以杜將來各國格外覬覦之端。其他或申明舊章，或補綴前約，或互相抵換，或兩有利益，尚無窒礙之處。至條約章程內，應議詳細辦法，及通商律例，應由通商大臣督飭覈議，再行隨時酌定。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尤宜加倍審慎。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前期奏請飭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廣集羣議，以爲根基。又於七年十二月奏奉諭旨派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以爲考證。合羣策羣力，與該使臣筆舌互爭，方能定議。庶將來別國修約時，似亦可援此爲式。所有新修條約十六款，章程十款，稅則十餘條，擬於即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畫押蓋印。謹將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御覽。再章程內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總稅務司覈定名目，再行填註，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第五節　中日立約

引論

中國與日本立約的前後，兩國同爲不平等條約所縛束。中日彼此應該怎樣對待呢？加之中日是同文同族同洲的國家。所以中日初次立約比不得中英或中美的立約。

這次的立約由日本發動：足證明治維新初年的日本對新世界的認識已超過同治中興的中國。在日本外務省給總理衙門的照會裏開頭兩句話簡直是這種認識的正式宣布：「方今文明之化大開，交際之道日盛，宇宙之間，鄰有遠邇矣。」(1)(3)(4)表示總署對日本此舉的懷疑與躊躇。(5)是一個頑固份子的感想和對策：日本就是明朝的倭寇。(6)及(7)是開明政治的方案，值得讀者再三的研討。(8)是日本對這方案的反感。在(9)號內李鴻章不免逼人太甚。(10)是日本再圖挽回的表示及中國所能通融的限度。(11)是一個日本政治家與一個中國政治家的泛談。

在立約的時候，日本希望中日互給最惠的待遇，換句話說，日本在中國享受歐美各國已得的通商權利，中國也在日本享受歐美各國在日本已得的通商權利。我國的政治家，在通商方面，要加上幾種限制，在邦交方面又要進一步的聯絡。他們的辦法及其理由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一八七〇年十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九月十八日准軍機處抄出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奏日本差官到津各情形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日本國於同治元年即搭坐荷蘭商船來上海貿易，藉口中國商人曾在該國採辦銅片，欲援上海無約小國章程在滬通商，設領事官。三年四月，又以英領事巴夏禮 (Harry Parkes) 爲介，攜帶貨物來滬貿易。七年三月，又准英領事溫思達函送日本託帶文書一函，大意仍求通商。是該國覬覦與中國通商已非一日。本年九月初六日（九月三十），據署三口大臣成林致臣衙門函稱，初七日日本差官柳原前光等來署會晤。禮貌恭謹，言詞謹馴。詢其來意，據稱奉該國外務卿之命賫送總理衙門信件，必須親自赴京投遞等語。臣等當復以向來各國差官到津，均應先由三口大臣衙門詢明緣由，酌核辦理，不遽令其來京。此次日本差官到津，應仍查照舊章。如該差官等堅請進京，必須設法阻止等語去後。旋於十四日據成林復稱日本差官進京之舉，經成林詳切開導，已允中止。並將該國書函原件專送到臣衙門。臣等公同閱看，大意專在通商，但文內有他日定條約之地一語，是該國亦欲與泰西各國一律辦理。臣等悉心酌核，泰西各國既准通商，該國與中國尤爲鄰近之邦，自難歧視。正核辦間，復接據直隸總督李鴻章函稱，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強。現以英法美諸國受其欺負，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中國正可聯爲外援，勿使西人倚爲外府。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協力等語。是該國之欲與中國通商，自必俯如所請，爰給與該國照會，允其將來可以奏請通商，但彼此相信，不必立約。臣等之意，准其通商，以示懷柔之意。不允立約，可無要挾之端。將來能否止其立約，原難預必，目前且以此爲詞，以杜其要求之漸。已於十九日將所給該國照會專遞至三口大臣成林由該大臣轉交，俾該國差官等得以及早回國。旋於二十日接據成林送到照繕柳原前光等呈遞條約底本。

其意仍在立約。並於二十一日復准李鴻章函稱該委員呈請立約，蓄志甚堅，所欲甚大等語。查臣衙門既與該國外務卿等照會，告以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之言，自應仍執前議，由成林李鴻章等向該委員等婉爲開導，倘勢難阻止，應告以底本暫存中國，俟有大臣來華，公同商辦。一面將條約底本自行詳細妥酌，以便日本國派有大員前來，再行相度機宜，妥酌辦理。御批，依議。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2)日本外務省致中國總理衙門書

大日本國從三位外務卿淸原宣嘉，從四位外務大輔藤原定則等，謹呈書大淸國總理外國事務大憲臺下。方今文明之化大開，交際之道日盛。宇宙之間，無有遠邇矣。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互訂盟約，共通有無，況鄰近如中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唯有商船往來，未嘗修交際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也乎。曩者我邦政治一新之始，卽欲遣欽差公使修盟約，因內地多事，遷延至今，深以爲憾焉。玆經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位外務權少丞藤原義質，從七位文書權正鄭永甯等，於中國預前商議通信事宜，以爲他日我公使與中國定和親條約之地。伏冀貴憲臺下款接右官員等，取裁其所陳述，謹白。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3)總理衙門給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同治九年九月十四日（明治三年十月八日），由三口通商大臣，轉遞到貴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

柳原前光等，帶來信函。備陳商議通信事宜，意欲與中國通商，修交際之禮，為他日定條約之地。竊查同治元年，據上海道稟稱貴國頭目助七郎等八人，帶領商人十三名，攜有海菜等物，來上海貿易，迨三年四月，貴國官錫次郎等，復攜帶貨物數種，在上海貿易而回。足徵中國與貴國，久通和好，交際往來，已非一日。緣貴國係鄰近之邦，自必愈加親厚。貴國既常來上海通商，嗣後仍即照前辦理。彼此相信，似不必更立條約，古所謂大信不約也。惟於貴國貨物到上海時，先行通知上海道，驗貨納稅，兩無欺蒙，自可行諸久遠。似較之泰西立約各國，尤為簡便，此乃中國與貴國格外和好親睦之意，諒貴國必洞悉此情也。

(4)九年十月十八日(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前因日本差官到津，求與中國通商立約，經臣等給與照會，准其通商，但不必立約，於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十八日)恭摺奏聞。奉旨依議，欽此。臣等當即恭錄諭旨，抄錄原摺，咨行直隸總督李鴻章，署三口大臣成林欽遵辦理。並經臣等函囑李鴻章成林傳知日本差官，將臣衙門原摺所稱各情，婉為開導，即令該差官等及早回國。乃於本月初六日，復據成林函稱，於接奉諭旨後，旋面晤日本差官。陳說多方，往復再四。該差官等持論甚堅，一若不允所請，難以回國銷差。並謂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泰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常為泰西各國所欺凌。該差官等來時，泰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邀我等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逕行前往，中國必不即允。今果不允，必將為所恥笑。其意甚堅，其詞極婉。臣等公同商酌，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西洋各

國通商立約，久爲該國所覬覦。臣等前未敢遽允者，恐該國視之太易，多所要求。今該差官等意堅詞婉，勢難再拒。查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均由英法爲介紹，即倚英法爲護符。此次日本遝自派員前來，未必不視中國之允否以定將來之向背。前泰西各國均各允其所請，而唯於日本近在東洋，堅爲拒絕，似非一視同仁之意。且此時堅拒所請，異日該國復挽英法爲介紹，彼時不允則饒舌不休，允之則反爲示弱；在彼轉聲勢之相聯，在我反牢籠之失策，與其將來必允，不如此時即明示允意，以安其心。前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函致臣衙門，亦係敍述此意。臣等中外意見相同。當復給與照會，允其明年如該國特派大員來時，即行奏請欽派大臣與之妥議章程，明定條約。所給照會已由署三口大臣成林轉交該差官等，自當欣然允從，即日回國。

(5)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安徽巡撫英翰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七至八）

（上略）外國續請通商，宜嚴杜窺伺之漸，以防後患也。外國犬羊之性，惟利是圖，惟威是懼，專視中國之強弱，因利乘便，固日幸我之有事，以遂其凴陵跋扈，是以天津洋案一起，即有日本通商之請。日本向來爲臣服朝貢之國，非如英法各國曾經明定條約者比，今乘我之隙而忽來嘗試，其心實不可問。中國所以應之者，關係極大，未可輕視。蓋日本即倭國也，有明二百年以市舶受倭之患，不減於今日之英法，一經縱入腹地，是於英法之外又添一大患，不可不深思而遠慮也。且海外尚未通商之國，如日本者指不勝屈，其蓄謀未發，全視中國此舉爲輕重，皆應之則紛至沓來，應接不暇；一有不應，則積弱已形，兵端方始。自來兩害相形，則取其輕，與其將就一時，而貽無窮之患，不如明示

大義，以絕非禮之求。奴才愚見似宜明告彼國：以英法各國之通商，爲條約所准，日本之通商，爲臣服所無條約所載，照章通行臣服之邦，不得率請！叛服悉聽其自然，中國不受其恫喝。卽爲彼代計，英法各國之合從易，而日本一國之動衆難，以理相折，或可阻遏其氣，亦不至遽有稱兵之事。倘徇目前之計，曲允所請，恐以後臣服諸國，皆欲援例以求，接踵而至，實於大局有礙。奴才前接外洋密探，安南國現買花旗國兵船十餘隻，打造礮位，添兵演戰，其陰謀詭計，必有蓄而思逞之一日，若不早爲限制，將來所慮恐更有甚於此。奴才非敢以憂危之辭，上聳聽聞，惟事關全局，不敢不先爲密陳。使奴才言之不驗，誠爲時勢之大幸；然智者防患未然，伏望聖謨廣運，先事圖維，以弭後患，天下幸甚！（下略）

（6）九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七頁五十三至五十四）

（上略）臣伏查日本古倭奴國，在東洋諸島中夙稱強大，距蘇、浙、閩界，均不過數日程。元世祖以後，與中國不通朝貢，終明之世，倭患甚長，東南各省，屢遭蹂躪。史稱倭性桀黠，初由中土禁絕互市，明世宗時，盡撤浙中市舶提舉司，又不置巡撫者四年，濱海奸人得操其利，句結導引，倭寇遂劇。自國初朝鮮內附，聲威震讋，倭人因不敢越朝鮮而窺犯北邊，亦從未句內奸而侵掠東南。實緣制馭得宜，畏懷已久。順治迄嘉道年間，常與通市，江浙設官商額船，每歲赴日本辦銅數百萬斤。咸豐以後，粵匪踞擾，此事遂廢。然蘇浙閩商民，往日本長崎島貿遷寄居者，絡繹不絕；日本商人游歷中土亦多。庚申辛酉後，蘇浙糜爛，西人脅迫，日本不於此時乘機內寇，又未乘危要求立約，亦可見其安心嚮

化矣。今彼見泰西各國，業與中國立約通商，該國亦已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似係情理所有之事。該國向非中土屬國，本與朝鮮琉球越南臣服者不同，若拒之太甚，勢必因泰西各國介紹固請，彼時再准立約，使彼永結黨援，在我更爲失計。不如就其求好之時，推誠相待，俯允立約，以示羈縻。前該委員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西人強偪該國通商，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欲與中國通好，以冀同心協力；又華人在該國經商者，西國領事每欲代管，必須互定條約，自爲鈐束等語。無論是否眞心，立言亦似得體。嗣復呈交前通商大臣成林議約底稿一本，大意總欲比照西國立約成例辦理。明春該國使臣前來，自須有一番辯論。惟既允議約在先，斷難拒絕於後。計惟與承辦議約之員，屆時相機妥議章程，請旨定奪。似未便預立限制，致有滯礙。據臣愚見，中外既定和約，均宜各派官員往駐該國，庶消息易通，勢力均敵。若有來無往，聽憑該國使臣簸弄脅制，究非長策。近年奉詔，屢次派員往泰西各邦通好，業與從前隔閡情形小異。惟華人往西國者絕少，中國暫未便派員久駐。日本近在肘腋，永爲中土之患。聞該國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製槍礮鐵路，又派人往西國學習各色技業，其志固欲自強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籠絡之或爲我用，拒絕之則必爲我仇。將來與之定議後，似宜由南洋通商大臣就近遴委妥員，帶同江浙熟習東洋情形之人，往駐該國京師或長崎島，管束我國商民，藉以偵探彼族動靜，而設法聯絡牽制之，可冀消弭後患，永遠相安！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九至十一）

(7)十年正月十九日（一八七一年三月九日）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日本通商一案，欽奉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寄諭，英翰以日本籲請通商，恐貽後患，般般以杜絕爲請等因，欽此。

臣竊思自道光二十二年間，與洋人立約議撫，皆因戰守無功，隱忍息事。厥後屢次換約，亦多在兵戎擾攘之際，左執干戈，右陳盤敦，一語不合，動虞決裂。故所定條約，間有未能熟思審處者。日本國二百年來，與我中國無纖芥之嫌。今見泰西各國皆與中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請叩關而陳辭，其理甚順，其意無他。若我拒之太甚，無論彼或轉求泰西各國介紹固請，勢難終卻。即使外國前後參觀，疑我中國交際之道，逆而脅之則易於求成，順而求之則難於修好，亦殊非聖朝懷柔遠方之本意。同治元年，始有日本官員，以商船抵滬，憑荷蘭國商人報關進口。其後壘次來滬，中國隨宜拒卻。始而准售貨完稅，仍不得在上海買帶回貨，繼而准其在上海一口貿易居住，仍不准駛入長江別口。又繼而允其前來傳習學術，仍不允驗收其船照印信。拒之亦已久矣。今既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與妥議條約，豈可再加拒絕。英翰杜絕之說，蓋未能合衆國而統籌，計前後而酌覈也。至於明定章程，期於相安，則條約所載，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以元世祖之強，興師十萬以伐日本，片帆不返。明世倭患，蹂躪東南，幾無完土，卒未聞有以創之。彼國習聞前代故事，本無畏憚中土之心，又與我素稱鄰邦，迥非朝鮮、琉球、越南臣屬之國可比。其自居鄰敵比肩之禮，欲仿英法諸國之例，自在意中。聞日本物產豐饒，百貨價賤，與中國各省不過數日水程。立約之後，彼國市舶，必將絡繹前來，中國買帆，亦必聯翩東渡，不似泰西諸國洋商來而華商不往。華人往者既多，似須仿照領事之例，中國派員駐劄日本，約束內地商民，並設立會訊局，辦華洋爭訟案件。彼所呈初約中，有嚴禁傳教、嚴禁鴉片二條。中國犯者，即由中國駐洋之員懲辦，或解回本省審辦，免致受彼譏諷，相形見絀。其稅則輕重，想亦必照泰西諸國之例。日本自詡為強大之邦，同文之國，若不以泰西諸國之例待之，彼將謂厚滕薄薛，積疑生釁。臣愚以為悉仿泰西之例，亦無不可，但條約中不

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等語。尤不可載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等語。逐條而備載，每國而歸會，有何不可，何必為此簡括含混之詞，堅彼之黨而棄我之章。總之中國之處外洋，禮數不妨謙遜，而條理必極分明。練兵以圖自強，而初無揚威域外之志。收稅略從彼俗，而亦無籠取大利之心。果其百度修明，西洋東洋，一體優待，用威用德，隨時制宜。使外國知聖朝馭遠，一秉大公。則萬國皆亮其誠，何獨日本永遠相安哉。

(8)十年六月十八日（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八月四日）日本副使柳原前光致應寶時陳欽函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八頁四十四至四十五）

昨接尊稿約底，展閱再三，深悉臺意專欲特異於西例，以示兩國別開生面之意，實出貴國優待鄰邦之隆情。既知所感激，又不能無所周慮，故敢布腹心。夫修好通商之款，雖由兩國主權訂立，其休戚必與別國相關，此敝邦之所以留心注意於此行者也。日前伊欽差發東都時，各國公使有來送行者，詰以此行將與清國結盟連衡等說。伊欽差應之曰，但看他日約成，便知其實。一笑而別。是以擬議須照貴國准與西人成例一體定約，庶不致生嫌疑。去年柳原等來津，欲奉本國信函，面遞總理王大臣。則云不可遽令來京，致與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是知鄰好之不足以破西人格也。今觀來稿將其條款錯綜套脫，令人大費解說，方知事例大約與西人同，而其不同者亦復不少，與伊欽差擬議所望大相逕庭矣。又其每款所有兩國應如何行云云及海關稅則有不可彼此一體照行者。何則。兩國各有安置遠人得宜成案，專令來者遵行，以昭劃一，故除其中兩國同例可遵外，不可求諸貴國，亦不可加諸己國，以紊常例耳。天下之人聚此一國，必明條約，以敦交際，則此條規即天下人之大道，一人得而行者，千萬人亦得而行。凡西人之

所望於我，我之所拒於彼，必援別國條例爲辭。故交際之道，祇可劃一，不可特異開例，自破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也。今兩國欲於天下人中特立好看字面之約，何益於事。且其條規章程，斷斷不可輕重之於西例。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詆之。況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兩國所議之約或有參差，非謂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亦何面目歸國反命乎。如我兩國眞誠至好，不重在條規而重在交際。今貴國將條約必欲立異僅改字面，徒使西人懷疑含妒，恐非兩國之福。貴國於西人事以不治而治，閱歷已久，自有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而論。當今之計，惟有互相切磋琢磨，內求強富，外禦其侮而已。誠能心照意援，如其條規章程，不若姑從西人跟跡，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以穩其心之爲愈也。惟冀諒察。仍依原呈約稿改删一二字面，或有應加數款，即可添入其中，以便早日酌議定妥是望。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八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9）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八月七日）應寶時陳欽復日本副使函

昨接來函，以條規須照西約，不欲別開生面，恐啓西國猜疑。似於送去條規尚未逐細體會。試爲執事略言之。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爲通兩國之好。若以跡類連橫，慮招西人之忌，則伊大臣不來中國，痕跡全無，更可周旋西人，豈非上策。何計不出此，乃於到津後始鰓鰓過慮耶。日前送去條規，以貴國素曉漢文，非泰西各國可比，故議論悉求允當，詞意必極周詳。然亦並無奥義深文，何至遽費解說。眞耶僞耶，殆託詞耳。又條規兩國並說不與西約一律。良以貴國與中國相去較近，非但貴國市舶絡繹前來，即中國賈帆亦聯翩東渡，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故措詞均用綜括，

以昭平允。其海關稅則彼此有互異者固已載入章程，未嘗強不同者使之同也。去歲執事來津，曾言貴國遣使之意不重在通商。故條規即以修好爲名，以期不拂貴國雅意。中國原無成見。不過因人以誠求，我即以誠應耳。來函乃謂特立好看字面，並云斷斷不可輕重於西例。果爾，則是同文之國亦須鈔襲俚俗字面乃爲有益耶。且不知送去條規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即一一指明，用開茅塞。來函摘去歲總署復書，與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一語，爲不能破西人成格之據。不知此語係指未經立約之國不准赴京而言，非謂條規即可照鈔也。若欲照鈔，則條規但載兩國通商事務各照西約辦理，一言可蔽，何必多費筆舌乎。總之中國與貴國不能有來無往，則西約斷不能盡同。今來函因字面少異西約，即深惴惴，不知條規中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即第二條大意亦係美約所載，非創見也。貴國既有戒心，自可無庸相強。夫中國非有所希冀欲與貴國立約也。特因去歲情詞懇切，並送來十六條均以兩國立論，其中雖有數條未能妥洽，餘尙可采，是以我中堂奏准派使前來會議。此次尊處送到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詞，薈萃西約，取益各款而擇其尤。竟與去歲擬稿自相矛盾。翻欲將前稿作爲廢紙。則是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堂又將何以覆命乎。玆本幫辦等會商，擬將前送條規章程彼此再行酌商刪併，以便早日定議。如尊意必不謂然，祇好轉請中堂將貴國遽改前議，不欲守信之處據情具奏。或仍照總理衙門去歲初議，照舊通商和好，毋庸立約，更可不露聲色也。前此晤談未經道破者，以執事皆通才卓識，一見條規自必豁然，無庸覼縷也。今來函如此云云，實非初念所及。敢以直告，即維照詧。不宣。

(10)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一八七二年七月五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五月二十八日即陽曆七

月三日發）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九頁五十七至五十九）

竊查日本續派使臣柳原前光等來津瀆求改約，經臣於四月初二日（五月八日）將該使臣到津日期奏蒙

聖鑒在案。旋據該使呈遞照會，約期謁晤。臣因該使此來意在改約，暫不准令進見。且柳原前光係上年議約隨員，不應逕遞照會，遽稱本大臣字樣，即將原照會發交海關道面爲擲還。該使往晤津海關道陳欽，及臣添派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經該道等逐加駁詰，徘徊數日。復令其同行之鄭重寬來署，必求示期進見，臣始准於四月初九日巳刻來見。屆期柳原前光等到署，呈出該國外務卿副島等通候照會一件。經臣拆閱，內有擬議改換正約事宜，便令參述解說等語，詰以約已議定，何可遽改，柳原係原議之人，何須解說。該使復將外務省所給文稿面呈，又呈出該外務卿另遞臣處照會一件。經臣面加指駁，謂兩國條約甫經全權大臣議定，伊達宗城若不能作主，上年即不應定議。既經定議，斷不能遽然改悔，且原約章程內一再聲明彼此信守，用昭憑信，一體信守無渝等字樣。交鄰所重者信耳。失信爲萬國公法所最忌。該國不應蹈此不韙，貽笑西人。此件照會若據理直覆，轉恐有傷睦誼，應仍帶回。該使儡嚅縮伏，疊稱所言極是正理，自知惶愧，惟回國不能銷差，乞將照會暫存。臣堅不允行。該使復稱容再向陳孫二道商議，並將原呈外務卿第二次照會帶去。一月以來，臣疊次飭商總理衙門妥籌酌辦，並飭陳欽孫士達將該外務省照會逐與駁詰。該使理屈詞窮，但求略予轉圜，俾得及早回國。該道等察其詞意尙屬恭順誠懇，往返數次，始允預爲商量。然總以必須換約後始可議辦爲一定之歸宿。查該國所議各件，如第一條彼國與西國修約，恐通商章程有所更易，第

二條華民在彼訟獄繁興，新派理事官須熟察情形，未及照約訊斷，此皆須屆時相機商辦，未便預議者也。第四條佩刀係該國體制，不便公禁，由該理事官自行禁諭商民無犯，第五條日本進出口稅照該國海關成規收稅，此則無關輕重，應於換約後核准照辦者也。惟第三條請將兩國遇事調處議卽裁撤一節，西人揶揄在此，該國注意亦在此。上年臣督同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議創約稿時，實慮日本距我太近。凡西國來華通商，多取道金山太平洋及日本之橫濱而至上海。該國尤為中國門戶。將來設有事變，該國雖未必遽為我用，而有此約章牽制，不至增一勁敵，且不失兵家用閒之意。茲該國亟請裁撤，誠恐失歡於西人，其情可知。惟來文旣云有權可行，是係諸國通例，則亦何須裁撤。此條自應無庸置議。該使始猶聲言函請本國示遵。陳欽等再三開導，謂舍此更無別法，該使始求轉詳，奉批後照給回文銷差。據該道等將所議各節妥核具詳，經臣逐條明晰批示，飭令移知該使。又由臣繕具照覆該國外務省公文一件，交其齎回。並飭陳欽等告知該使以議定之約復欲改議為各國向來所無之事。論理本不應接待。因念柳原疊次遠來，尚無違悖強迫之語，姑與晤商。嗣後該國如遣使來華換約，自應以禮接待。若仍瀆求改約，則是顯違各國公例，應卽不與接待矣。該使接領回文，遂於五月二十六日（七月一日）來署謁謝。並稱六月初遇有輪船南駛，卽行搭坐歸國。經臣再三叮囑，謂兩國換約後如有可以通融之事，原可隨時商辦，其萬難允行者，斷不能稍有更易。該使唯唯而去。察其情詞，頗似知感悟。據稱須俟該國右大臣岩倉往西洋各國議改條約事竣，方可派員來華互換原約等語。謹將該國外務省兩次照會臣處照覆該外務卿文稿暨陳欽等會詳及臣批答文件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11)十二年四月七日(一八七三年五月三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發)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一頁四十三至四十六)

日本公使副島種臣抵津商辦換約，疊經咨呈冰案。該使亟欲赴京，因訂於四月初四日互換上年所議條規章程。事畢專摺具陳，另文鈔咨，諒邀俯鑒。去夏柳原等來津議改五條，當經鴻章批飭津海關道等轉致，俟換約時核辦。彼此照會附刊約後。此次副島謂甫經互換不必多此枝節，上年柳原之行本非渠意所樂爲。將來該國巖倉大臣由西洋回時，欲令各國駐日本之洋人悉遵日本法令約束。如果辦成，再請中國通融商辦，想可蒙准，此時應無庸議等語，殊爲爽直了當。該使換約之次日，復來敝署暢談半晌。其關繫交涉要件約有數端。一謂西洋各國此國商民至彼國悉遵該國規矩禁令，遇有爭訟案件，即由地方官持平審辦，領事等官不得擅專。中國日本與西國換約之初，多因勉強成交，又不深悉歐洲習俗，致受誆騙。約已換定，無可如何。每見領事官作威作福，心實不甘。該國派巖倉赴西更議，現在意大利等尚可允行，惟英法諸國多方諉延，能否議改，尚不可知。鴻章極力慫慂，如何改定，屬其隨時照錄新約知會，皆當逐漸設法更定，庶可各保無事。一謂祕魯派使至日本求與立約，該使告以和約須另立新樣，所有來日本之商民應遵日本法令，否則不與立約。祕魯必欲照西國一律，並浼英美各使代爲說項，各使尚未來說，惟美使有密函奉懇，副島堅未允行，仍俟該使回國再辦。祕魯聲稱在日本定約後即往中國議約，請問中國如何辦理。鴻章答以祕魯商船專以拐販粵閩良民爲事。上年蒙貴國扣留之案，是其證據，前在京與總署王大臣議及，均未便准與議約。如貴國能執令悉遵本國禁令，則有犯可以必懲。俟有成議，務請屆時照錄約本，俾擴見聞。一謂該國外務卿從前

辦不得法。駐京各使遇有事件，動輒令其至該寓面商。又稍有疑難，各國公使會齊扛幫，固結不解。副島接辦後，先正體制。遇有公事，必令該使至外務省面商。既係公署，不迎不送。某國交涉事件，專要該國公使來商，不准他國干預。即有公衆交涉事件，各使各辦，自可各出意見。如必要會同共議，須索看各該國君主訓條信憑。以此難之，遂不敢大衆出頭。各使動稱萬國公法，我即以公法治之。此等議論似亦可備采擇。一謂該國主諭令到京後，酌派公使留駐，擬即派柳原前光爲三等公使，料理租寓及交涉事件。鴻章答以派使駐京，經費浩大，現甫開辦事簡，似暫不必派人。該使謂日本於西洋各國均已派有駐京公使，中國密邇，未可惜此小費。又答以柳原前光曩充議約隨員，人固妥當，惟職小年輕，我總署王大臣均係頭等欽差職分，必不願與照會平行。換約之初，貴國諸宜審慎，鄙意暫可勿派，或酌留委員在京，籌租公館，隨時稟商要事，亦屬兩便。該使云極承指教，容當遵辦。又問該國與朝鮮已和好否。該使謂朝鮮世與本國對馬島諸侯通商。自國主臨政，諸侯撤藩，朝鮮使問遂絕。屢次派人往說，該國置之不理，書詞頗多傲慢。現仍遣使勸喻，冀得永好無嫌，實無侵陵用武之意。鴻章告以近鄰尤要和睦。朝鮮能拒西洋，國小而完，法、美皆志不在此。貴國既與西洋通商，若有事於朝鮮，人將謂挾大欺小，殊非美名。況與中國約章不合。該使深以爲然。復將進呈國書稿譯錄送閱，並未提及是否面遞，如何禮節。鴻章因副島熟悉外洋體例，此來換約是鴻章應辦之事，覲奉國書則非鴻章應議之事。設糾以禮節而彼不能遵，即或勉應而西洋各使已先不能遵，轉露輕藐伊國之意。是以僅於換約筵宴時泛論各國交涉公事，謂既欲請覲，則中國使臣在外國已行外國之禮，外國使臣在中國亦應行中國之禮，方爲從宜從俗。該使沈吟許久，姑答曰是，而不復置辨一詞，其隱衷亦窺見矣。昨奉三月抄直字一百三十一號密函，鈔示

各件，均謹聆悉。承諭以非西洋而事事效法西洋，現在議論必與西洋各國同，當日禮節實與西洋不同。彼此來往究竟能否與西洋各國同，屬早籌及等因。竊維日本君臣向有拜跪之禮。聞自今年改用西洋冠服，此禮遂廢。見其國君亦不跪拜。彼既勇於舍己從人，恐未必舍彼從我。其不敢向鴻章詢及朝覲者，或慮就事論理，致著色相。該使抵京後，操縱迎拒之機，權自在尊處。副島自謂頭等欽差，所以敬禮中國。目下西洋駐京各使皆係二三等名位，尙在其下。儻准隨班入覲，似無異樣禮節可議。若非適逢其會，儘可婉諭無庸面覲，照案代收。惟聞該使帶有慶賀禮物，由水路運京。以小事大，可謂恭謹。然則以大事小，亦必有道以處之，想高明定有權衡矣。江海關沈道前稟送新聞紙，有日本欲爲琉球申理臺灣生番劫殺之說，副島絕未論及。查此事閩中督撫早經奏奉批旨，著督飭該鎭道認眞查辦，外人何至藉口。其顧問美國人李仙得 (Legendre) 曾充廈門領事，偕副島來見數次，默無一言。合幷奉聞。各國換約後，向無適館授餐之例。副島人地生疏，欲求照應而未便啓口。鴻章允爲派弁護送，並屬孫道士達隨爲照料，以答其前次優待江蘇委員商辦拐案之厚誼。彼意頗深感戢。

第六節　覲見問題

引論

在近代國際關係之中，公使覲見所在國的元首是最平常的事情。但是在同光時代的中國，覲見反變爲最嚴重的問題了。因爲君臣是中國五倫之一；覲見的禮節就成了倫常問題，人生哲學問題。同時我們的儒教，至少自宋

朝起，認眞的，在思想上，把中國的皇帝當作天下的共主看待；所以覲見的禮節又成了政治哲學問題。總起來，我們可以說這個覲見問題就是中西文化的衝突問題。表面上看起來，這個問題似乎無關外交實際；其實這個及其他所謂體制問題阻礙了我們外交的進行。總理衙門的組織及「全權」二字的特異解释是同類問題的好例子。讀者在本卷中將一再發現我們的「體制」破壞我們的外交。

(1)同治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一八七三年四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九頁二十八至三十）

查覲見之事，載在咸豐八年所定條約。卽覲見二字而論，自係尊崇中國之意。從前各國使臣時嘗論及。臣等因中外禮節不同，難於定議。各國使臣每謂該國向無拜跪。考之各家記載，亦謂其國不習此儀。凡臣下見君，以免冠俯首立地而叩爲敬。卽臣衙門奏派志剛，孫家穀，出使各國，曁臣崇厚出使法國，亦均立而見之。同治六年豫籌修約，臣等將此事函商各督撫將軍大臣，擬令酌中定禮。嗣據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條復，以敵國使臣，不必强以所難。其約中載明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其不肯拜跪，已有成議。並謂酌中定制，於義無取等語。此時各疆吏有謂皇上尙未親政，可以正言阻拒者。臣等因此論仍係不許之許，從未據以駁辯。惟以應俟聖裁，應先議禮爲說。此次聯銜照會，詞意俱屬恭順。雖未便遽加拒絕，阻其恭敬之忱，亦不得不迎機以導，仍就禮節與之熟商力爭。彼謂條約中有礙於國體之禮，爲不可行。則告以礙於中國國體，亦不可行。彼謂條約允以優待，則告以中國相待能優於禮之中，不能優於禮之外。彼謂惟拜跪之禮有礙國體者不能行，此外均可商酌。則告以惟跪拜之禮，最關中國國體。首先議定，此外姑

可從容擬議。加以譬曉百端，反復辯詰，幾於舌敝唇焦。辯論既久，各使臣謂我等五人，非敢固執，惟本國向無此禮，如一經拜跪，卽不得爲本國之人。其詞頗爲迫切。臣等原知彼國從未嫻習之禮，未易強以必行。而藉筆舌之力，如能就我範圍，固於體制較免窒礙，亦藉以折其虛憍桀驁之氣。且使彼之所謂外國制度，君臣並立相見，及各國使臣代其國主行事，如其國主親來，各等非理之說，無可乘間覬隙。今歷次辯詰後，彼等於前項非禮之說，不復引援。復於彼國覲見常禮，免冠三鞠躬者，願爲免冠五鞠躬。所謂鞠躬，卽彼國俯首立地而叩之禮。玆擬倍加恭敬以將其誠，並聲明於覲見時，由在前一員奏詞稱頌，復將所奏之詞先期知照臣衙門，以見並無妄瀆。其意若以該使臣等如此盡禮，儻再不准舉行，是中國不能以禮待人，勢將執爲口實。臣等竊思咸豐八年所定條約，業經奉旨允准約內覲見一節，庚申之事，各國皆以之藉口，今各使臣復竭誠籲請，臣等仍不能不與往返辯論。

(2)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四月十五日）翰林院代遞編修吳大澂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九頁四十一至四十三）

自英法各國通商以來，立有條約。凡中外交涉事宜，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各口通商大臣秉公辦理，不亢不卑。泰西諸國，得以相安。其中苦心孤詣，委曲周旋，外廷臣工，未能盡悉。近聞道路傳言，英國全權大臣，力請入覲天顏，情詞懇切。此洋人瞻就之誠，恐難堅拒。惟外國向無跪拜之禮，而我國定制，從無不跪之臣。若謂賓禮與外藩不同，必欲執泰西禮節行之於中國，其勢萬不能行。夫朝廷之禮，迺列祖列宗所遺之制，非皇上一人所得而私也。若殿陛之下，儼然有不跪之臣，不獨國家無此政體，卽在廷議禮諸臣，問心何以自安。不獨廷臣以爲駭異，卽普天臣民之心亦

必憤懣而不平。卽皇上招攜懷遠，示以大度，不難從一時之權，而列祖列宗二百餘年之舊制，又安可輕易乎。自古言禮，必曰從宜從俗。中國出使之臣，在外國則行外國之禮。英法住京大臣，在中國則行中國之禮。以此相責，兩言而決，洋人亦無辭可辯。同治九年，崇厚奉命出使法國，彼國如何優待之處，臣所不知。然必以彼國之待崇厚者待其使臣，是欲皇上易列祖列宗之舊制，而爲崇厚圖報施之禮，有是理哉。臣恐此端一開，將來中外交涉事宜，稍有齟齬，洋人必復請召見出入宮門，習以爲常，面質廷爭，毫無顧忌。屆時拒之不可，禁之不能，則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等，種種爲難之處，必有十倍於今日者。與其貽悔於事後，不如防微於目前。至洋人狡獪之情，虛詞恫喝，誠所不免。不過藉此以爲挾制之計，斷不肯以小節而開大釁，此尤無足深慮者。臣知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等，公忠體國，夙夜籌思，必不遽遂其請。萬一挽回無術，不得已而請旨遵行，伏願皇上獨奮乾斷，堅持不允，以絕洋人覬覦之萌，以慰薄海臣民之望。

(3)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六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呈畫押問答節略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頁二十五至二十七）

一、中外禮節不同，如有礙於國體之處，不得勉強。

倭（Vlangaly）威（Wade）熱（Geofroy）大臣云：跪見實不能行。答以本大臣等自正月二十六日以後，疊次晤論，何嘗不知？惟此次既奉旨妥議，本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奏，恭候欽定。各大臣云：此條如作罷論，以下始可商議。且跪見一層，以後無論照會信函及彼此議論，均可不提。答以作爲罷論與否，本大臣等所不能知。現既奉旨妥議具奏，將來入奏後，行則不必再議，不行更無可議，無庸諄囑也。

一、各國實任頭等欽差，奉有本國國書者，覲見中國大皇帝，其餘不在此例，

各大臣云：現在我三國均非頭等欽差，亦與覲見之禮無礙。蓋因使臣不分幾等，凡有恭奉國君之書到各國後，均書請覲。如無國君之書，而但有本國總理衙門之書，不在此列。——署事及代辦者，均無國書。問曰：各大臣初次來住中國，奉有國書，係奉國君之命而來，故應請覲。其從前已交國書者，此時如何辦理？各大臣云：現在惟有請將已交之國書撿還，俟覲見時呈遞，亦是一樣。問曰：姓名年月不符如何？各大臣答云：卻無不符者；至年月日係指給國書時言，並無窒礙也。

一、覲見大典，不宜輕舉。應照此次節略所言，五國欽差同見之例爲率。仍敬候大皇帝特旨遵行。

各大臣云：嗣後來住中國大臣，大皇帝自無不見，惟見的時候，應候諭旨遵行；是否如此講法？答以候旨遵行，固如此講。所謂照此節略所云，五國大臣同見之例者，因覲見大典不宜輕舉，且將來初次來華之各國大臣，既住中國，爲日正長，如有應行請覲之大臣，遲早均應恭候諭旨，不能一人隨時請見，用昭鄭重。各大臣云：新使係奉國書進華，一日未能呈遞，職任一日自視有虧。然則我國嗣派繼任者，中國欲制必俟同見之期，此在我各國，定弗肯允。答以此條原議，本因覲禮太瀆則輕。若如各大臣所言，設或此月來一人，下月又來一人，甚或每月來者不斷，一來一見，不但日不暇給，抑且重禮因瀆而輕，窒礙難行。各大臣云：此次所議第五條，既經商定，嗣來住中國之大臣，奉有國書請覲，設爲期太遠，並無准見日子，難免彼國疑有不和之心。答以必俟五國同見，既恐爲期太遠，若欲一人一見，並無定準，不免爲禮太輕，然則將如之何？各大臣云：所慮者原係時期太遠耳。惟思覲見之日，必在欽定本大臣等所指時期太

遠，各國雖免不允之理。既已言明，未便自取定準之權，答以諸大臣既如此說，將來遲早祇有聽候旨意辦理。

一、覲見禮節，應先期演習。

各大臣云先期演習，如畫一圖可否？答曰：可。

一、覲見處所，及何月何日何時，敬候大皇帝諭旨遵行。

各大臣無說。

一、中國現無駐紮各國大臣，不得以有施無報，責我中國。中國將來卽有大臣出使，奉有國書，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

各大臣云：中國使臣，如非奉有國書，不能請見。答以中國使臣，未齎國書，固不勉強要見；卽奉有國書，亦不勉強請見。中國所重，並不在此，所謂聽各國之便也。

第八章　教案

引論

自天津條約訂立以後，外人始得入內地傳教的權利。因此在同治年間，總理衙門最感困難的莫過於所謂教案。從元年到十三年，幾乎年年有教案，處處有教案。本章第一節首論當時中央政府之政策。這個政策是條約及情勢兼顧的。雖然，教案仍舊發生，可見這政策必有未行或不能行的根本原因：這是讀者應特別研討的。第二節論江西教案。我所以選這個案子有幾層理由。一則因爲這案是最早發生的案子。二則因爲這案有夏燮的詳細記錄。夏燮曾身與其事，並且他的態度是十分客觀的。在他的記錄中，我們可以窺見士大夫階級態度的激昂及知識的淺陋。三則因爲當時的江西巡撫是沈葆楨。沈文肅是林文忠的女壻，且有文忠的風度。因爲他是個忠實儒者，所以他很愛民，愛惜士大夫，愛護儒教；因此他覺得排異教者的志向是可嘉的。四則因爲這案曾引起郭嵩燾的干涉。郭氏也是一個忠實儒者，不過因爲他在此以前曾有點外交經驗——在咸豐末年，他曾跟着僧格林沁對付英法聯軍——又因爲他不像一班士大夫好客氣用事，所以江西教案一起，他就大聲疾呼的，不顧時人的輿論，反對倡高調者。同光時代中國的大不幸是郭氏的同志太少了；而這少數人又不能得政權。他的養知書屋文集至今有披閱的

價值。第三節論天津教案。這是在庚子以前最大的教案。當時的直隸總督就是曾國藩；天津府縣都是他的得意屬員。他的辦法，據我看來，是最正當的，確是他同時得罪了中國的士大夫和外國的外交官與傳教士。足見教案的麻煩。

第一節　總理衙門之政策

(1)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天主教在康熙年間原准奉行。嗣以究係外洋之教，非中國所應有，遂行禁止。八年議定和約，復准開禁。雖其教以勸人行善爲本，其名尚正，然恐日久弊生，藉端滋事。是以臣等前與法國公使商定，發給傳教士諭單內，載明不准絲毫干預公私事件等語，以防其漸。近年以來，各省教民，尚未聞有作奸犯科之事。惟前據法國公使哥士耆(Kleczkowski)來函，稱有山西教民段振會，因租種荒地，業主議欲加增租錢，該教民不願加租，自定交納錢糧數目，請爲代求總理衙門行文山西巡撫轉飭照辦等語。查各省地丁錢糧自有定額，豈容該教民擅自定數。今段振會輒敢懸定，顯係恃教妄爲。推其弊之所極，則霸地抗糧，其勢亦將不免。又據山西巡撫來文，內稱有傳教士梁多明，副安當，每以民間瑣事，前來干預，致奉教與不奉教之人訐訟不休，且擅定條約，不准奉教人攤派演戲酬神錢文，並有止出無異端之錢等語。查演戲酬神，鄉社常規，例所不禁。乃該教士令奉教者概不攤派，且斥不奉教者爲異端，是顯分奉教

與不奉教者爲兩類。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教衆，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輕視教民，不肯相下。爲地方官者，又或以甫定和約，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遷就了事。則奉教者之計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若不明降諭旨，俾地方官有所遵循，則辦理輕重，不得其宜，勢不激而生事不止。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於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務須諄飭各該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勢，持平辦理。如果循規蹈矩，謹遵條約，但以奉教爲事者，其人雖係奉教，究屬朝廷赤子，自應與不奉教者一體撫字，不可因習教而有所刻求。儻或倚恃教民，作奸犯科，至有霸地抗租，欺侮良民等事，爲國法所不貸者，定照中國例加等治罪，亦不能因習教而少從寬宥。如此庶奉教者知所儆懼，不奉教者無所猜疑，可期彼此相安，永無嫌隙。

(2)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一八六二年四月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頁十一至十二）

竊查傳天主教一事，業經准令內地民人行習。並於上年十一月初二日欽奉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各省督撫遵辦在案。嗣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照會內稱，前此各省所以辦理不協之故，皆因民間祈神演戲賽會等費，向非教民所應出，乃該地方官務令習教者與不習教者一律攤派，教民心實不願，請行令各該地方官，以後勿再攤派。並據面稱傳教士皆係端方之人，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等語。臣等伏查各省習教民人，雖習天主之教，猶是中國之民。並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該教勸人道理，無非尊崇君上，謹守中國法度等語。自應一律體恤，以示一視同仁之意。況祈神賽會等事，並非正項差徭

可比，該教民既不願攤派，自未便過爲勉強，以致重拂輿情。臣等業已行文各省，以後凡習教之人，與一切應出錢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餘祈神演戲賽會等費，該教民旣不願與不習教者一律同出，卽可免其攤派。至所請傳教士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一層，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方官自應待以體面，亦經行令各省督撫轉飭照辦。茲復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各省接奉前次諭旨，並總理衙門咨文後，於凡交涉教民事件，仍未能恪遵辦理。臣等查各省地方官，辦事每多拘泥。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所稱，於接奉諭旨及臣衙門咨文後，未曾認眞辦理，此等情形，恐亦勢所不免。應再請旨飭令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務照前咨，於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毋得意爲重輕，亦毋得故爲遲延，致令教民屈抑。再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等語。查此數語，係指從前所奉禁止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現在天主教旣已弛禁，所有各項明文，已在毋庸議之列，應請查明，一律革除。嗣後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禁止明文，並將舊例所載，全行刪去，仍將條款內寬免字樣改爲革除，庶於此條上下文義較爲聯貫。

（見江上蹇叟（夏燮）中西紀事卷二十一頁一至八）

第二節　南昌教案

（1）江楚黜教

西人之入中國也，籍傳教遊歷各省，則出自法郞西者蓋十之九。自壬寅議撫通商，越三年，而法人在粵請弛華

民傳教之禁。部議允行。具詳第二卷中。己未，天津議撫，載入法約第十三款內，然與在粵所請大略相同。迨十年換約，續增第六款內開華人無論軍民，有傳習天主教，會集講道建堂禮拜者，地方官不得妄行查拏，違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天主教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墳塋地方等件，應賠還法國駐京公使，轉給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之士，在各省租買地土，建造自便等語。查舊檔康熙雍正間因西洋傳教之風日熾，大吏請申康熙八年直省開堂之禁，奏請各省及粵東外府縣之天主教堂悉撤爲公廨，歷經查辦在案。法人所索賠還之地基，蓋即指此。而中國傳教之奸民，互相煽引，滋擾無休。

江西撫州門外，有法夷在義冢之旁，租賃民屋一區，常以黑夜傳教，亦不敢自立教堂名目。其他如撫建袁瑞臨吉等處，亦多倣此。惟吳城東萊園地方，設有教堂，多歷年所，道光間新建。知縣某援禁撤毀。嗣又於望湖樓下改設一區。咸豐五年，水師統領今兵部侍郎彭玉麟復率兵勇毀之，以其地爲龍王廟。時天津新議未行，法人及傳教之士，不敢阻也。

京師換約之踰年，法人請赴各省傳教，由總理衙門給與執照。有法士羅安當者來至江右，舟泊九江，遣其副方安之赴省，向南昌府衙門呈遞照會，約期晉省。時江西巡撫毓科會商善後總局，派委予及前署德化知縣張國經充接件使，前赴撫州門外晤方安之。方固廣東南海縣人也。據稱羅教士現已自潯起程，帶有總理衙門咨文，面見大府商請一切事件。並據方安之稱：省城內快子巷有法國新置一區，以爲育嬰公會，內養女嬰十餘人，請入視之。約以暮歸，稟之大府，諾焉。時十一年十一月也。

踰月十八日，羅安當至省，由方安之先期照會，請代通報，爰暨張令會同南昌新建知縣，約相見於公所。羅行免冠禮，遂同入城。自撫軍以下，皆按平行禮接待，坐間面呈恭邸咨文一角，則賠還吳城教堂事也。時已歲暮，法士請在城內育嬰公會過年，撫軍許之。

初羅安當將至江撫，傳詢相見儀注。予因檢天津新議法約第四款，內稱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法國大憲與中國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其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等語。詳其文義，所稱彼國大憲，指全權公使而言；中國京外大憲，指京師之王大臣及外省督撫而言。若所稱二等官員，則彼國之總領事及正副領事以下也。又檢英約內開該國正領事與中國道臺同品，副領事翻譯官與知府同品；凡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又英人在滬照復桂相，援法國二等官員類推，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今統核二國之約，必彼國有全權官銜者，始得與京內之王大臣，京外之督撫平行明矣。查羅安當不過彼國一傳教之士，本無官職可比例，而據其前次來柬，稱法國總理江西傳教事務，則與現在九江領事，自稱總理江西通商學務者同，九江領事既與九江監督同品，來往文移，悉用平行儀注，則其行文撫憲須用申陳，與道員行文撫憲之稱詳稱稟者同。而其來往謁見，亦當如司道見督撫之儀，轅門外下輿，由角門進，督撫迎送，如見司道儀。今羅安當比照九江領事官例，已屬優待。謹摘錄條約，繕具清摺呈送核行等因。撫軍是之。

及羅至省二次，柬內忽增入代理全權大臣字樣，予方請中丞駁回，而中丞已傳諭升炮開中門，如督撫相見之

儀。江省紳民聞而駭之。羅既出，有識之者曰，此二十餘年前潛匿廟巷中（廟巷即其舊天主堂地名）被前撫吳文節公驅逐出境者也。又有識方安之者，以為即江西之撫州人。適羅安當搨其傳教告示，請飭地方官張帖，衆議洶洶，踰年而難端作。

當法人之請領執照也，分遣傳教之士游行各省。將至楚，楚南長沙湘潭一帶傳教之奸民，相與夸耀其事，以為吐氣揚眉，復見天日。楚之紳士聞而惡之，乃撰為公檄，議黜天主教，有卑屋居住者火之，有容留詭寄者執之，有習其教者宗族不齒，子弟永遠不准應試。大略謂其藉宣講為名，裸淫婦女，設女嬰之會，采取紅丸。其他種種奸惡，描寫盡致。流傳入江，正羅安當持照赴省，逗留不去。時值試期將及，江省巨紳大集於豫章書院，則有告歸之翰林院檢討夏廷榘在籍之甘肅臬司劉于潯等，將楚南公檄鳩貲付梓，一日夜印刷數萬張，徧揭省城內外通衢。

法人聞之，歸詰主者。會同治改元，江撫內召，受代者為沈幼丹中丞葆楨。未至，則督糧李黼堂觀察桓，文恭子也。時方升任藩司，護撫篆，乃以五日京兆辭。迨中丞至，赴愬不面，往拜瞷亡，於是教士益失望。而時值南昌郡試之期，學使之按臨者亦及焉。

二月十七日，予在郡署校閱，日晡，王霞軒太守必達、南昌孫雪筠大令家鐸，急走語予曰：「頃見外間揭帖，期以明日午刻拆毀天主教堂，倘激而生變，非但地方官未便，即委員亦未便也。」予曰：「為之奈何？」二人曰：「檢討主講豫章，雖不預謀，可以止之。」予曰：「檢討日飲，無何，杜門謝客，惟兒子識其小阮數人，請往覘之。」歸寓，呼兒子策騎疾去。甫出門，而羅方之諜者至，告曰：「嬰堂已被刼，主人幸無恙，今疾趨出撫州門矣。然女嬰已失勢，將及城外教

堂，不識能保全否也。」予乃偕張令急趨郡署，則兩首縣皆在焉。遂同詣快子巷。除育嬰會被毀外，又拆從教之店屋民房數十間。甫初下，城門已扃，歸告中丞。中丞嘆曰：「夷人逞志於我久矣，不虞吾民之藉手以報也。雖然，辦理不善之咎，我輩自任之，幸勿作緝捕論也。」爰據實入告，自請嚴議，而地方官及委員之接伴者皆不及於劾。

十八日，再毀法國城外之舊天主堂，又毀教士坐船一隻，皆夜毀之也。羅安當之逸而出也，與方安之分道而走，方至瑞州，羅至撫州，中途憩息於從教陳姓之宅。是日予探得城內及城外散失之女嬰共二十餘人，皆在南昌之在港與進賢接界，蓋教士之諜者告之也。予以語雪筠曰：「女嬰之在在港，有乳婦領之，將送至撫州該夷育嬰會中，然省中事起，沿途皆以逐天主教爲名，若女嬰被劫，彼固何罪，尤恐教士之有以藉口也。」雪筠乃選派妥役自在港截回，逐名點驗，連乳婦共二十七人，以舟送入撫州。果也南昌進賢兩界之居民，以搜捕羅安當不得，連劫陳姓數家。羅逃入潯，由潯至滬，遂達總理衙門。旋准恭邸函致中丞，意欲仍照賠還完案。中丞議以五千兩償其教堂嬰堂，及酌貼從教被毀之房屋，派委予至潯面議。而羅安當聞委員將至，避入上海，由上海總領事控訴該國駐京公使，來文內稱，連年各處被虧，及現在省城進賢兩處房屋器用經典等項，共計估值七萬兩；又欲索撫州門外之丁家山及九江西門外之琵琶亭空地，以備該國教士隨時建造房屋教堂墳塋之用，交羅安當承管，由總理衙門咨照在案。隃年羅安當方安之復乘舟赴省理論。方泊滕王閣下，見河干豎一大旗，禁止法夷入城，隨有拋擲磚石飛中其舟，始解纜下駛。中丞派員前往，諭以迅速赴潯，由九江關督會商辦理。該夷始稍稍斂戢，卒以二萬金議結完案。又索九江城外琵琶亭空地若干畝，即美界外之餘址也。法人在潯既無貿易，亦無領事，而以傳教與波，占立馬頭餘地。故英美二國商人

亦陰甚之，謂其爲不商不賈之游民，皆約中游歷二字啓之也。

方教堂事之發也，江省紳士以釁由揭貼公檄，轉相號召，遂爲拆毀者口實，相與兇悶。嗣聞江撫辦理此案，不株連紳士，不牽涉地方官，乃由檢討夏廷榘呈送骨殖一包，銅管一具，血膏一盒，向江撫面稱骨殖起自該夷教堂院中，銅管係取睛所用，血膏係嬰兒精髓合成。中丞以其言多不經；亦無根據，發交南昌府縣查辦。經南新二縣按蒸檢法檢驗，該骨數具並無傷痕，其銅管血膏似係外洋之物，亦不識其所用。因詳稱「奉發各件，在該紳等雖非確有所見，而地方官實已先有所聞。除骨殖業已驗明，係毋庸議外，其銅管血膏究係外洋所用，無從辨認，一經傳播，便駭聽聞，亦似非無因而起。應將原件繳呈，請卽咨照總理衙門，轉向駐京法使查詰，咨會來江，以釋紳民疑團，以敦中外和好，」等情，由江撫咨行在案。繼以此案仍照賠款議結，其事遂寢。

(2)同治元年六月郭嵩燾致曾國藩論江西教案書

（見養知書屋文集卷十頁十七至十八）

（上略）昨在長沙，聞江西拆毀西洋教堂一案。幼丹中丞挺身任之，至謂此二百年養士之報。蒙心惑焉。國家辦理夷務二十餘年，大抵始以欺謾而終反受其陵踐。其原坐不知事理。天下藉藉，相爲氣憤，皆出南宋後議論。歷漢唐千餘年以及南宋事實無能一加考究，此其蔽也。傳曰：惟禮可以已亂。奈何自處於無禮以長亂而助之狓猖乎？至於寇亂之生，由一二姦頑煽誘，愚民無知，相聚以逞，遂至不可禁制。所欲拆毀教堂者，無識之儒生耳。其附和以逞，則愚民乘勢，鈔掠爲利。民數聚則氣囂，氣囂則法廢：造意不同，而其足以致亂一也。君子不屑徇愚民之情以干譽，故法

常伸而民氣以肅。欲以此意告之幼丹中丞，視其舉國如醒，非疏賤之言所能發其覆也。中堂轄有全吳，措置有未善，他日上煩調處，恐徒損威重而終無善法以相折服。

夷人之與中國交涉者，一曰商，一曰教，一曰兵。三者相倚以行而各異用。羅馬教主地屬法蘭西，凡行教者，皆法蘭西人也。其人甚卑微，無足齒數，然至屈抑其教，必求以兵脅之。兵不得商人之助其費，不敢擅發也。既發兵，則教與商俱退聽焉。故夷人之兵亦不易發。醞釀之久，激使一逞，必出兵費求和而後已。世人憒憒，不加察耳。

中丞辦理湘潭衡陽兩案，直令各縣賠修，人頗以為疑。嵩燾謂充類至此而盡發之中丞，兩縣猶可以情自求解脫；發之夷人，則中丞亦且俯受而無可置辯，此豈不為光明正大乎？有示稿一通，錄呈鈞鑒。江西發端已誤，勢難轉旋。要使幼丹中丞通知夷人之情，與約束吾民之法，輕重緩急洞然於心，庶不至激成事端，以增國家之憂。傳所謂度德量力易知也；所謂「徵辭察有罪」則不專論勢之強弱而論理之是非，願熟籌之。（下略）

（3）元年十二月初五日（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發）

（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一頁四十八至五十一）

奏為遵旨酌覈教堂一案，謹擬設法辦理情形，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教堂一案久懸未結，請飭妥速辦理，並將照會等件照錄呈覽一摺，著沈葆楨悉心酌覈，飛速覆奏等因。欽此。臣當卽督同司道，邀集公正紳士，將抄發照會等件公同閱看；屬其各自曉諭士民，仰體國家柔遠之心，弭小忿，成大信，務釋猜嫌，永締和好。所議條款，定須一一照行。各官紳深明事理，並無異議。

乃傳諭甫經數日，通衢處所遍貼撲滅異端邪教公啓。據南新二縣揭呈前來，怨憤情詞，幾有不共戴天之勢。臣一面飭縣嚴密查拏，一面傳詰紳士。據稱奉諭後即遍告各親友，或曉以義理，或怵以利害，聽者無不帖然，皆云闔省自有公論，我輩只知從衆而已。日來喧傳揭帖，各紳具有見聞，然莫能查出何人所撰。臣又詰以夏子春徐士章何人，據稱紳士中實無此兩個名字；但江省此姓甚多，既據照會中指爲揑控唆使之人，則各衙門自有案可稽，不難著落研究。乃遍查臣及司道府縣各衙門並無此二人控詞，而教堂一案亦未曾有人具控，臣止得令紳士再行逐加曉諭。如士民人等別有實在寃抑，許其聯名具呈，意謂既得主名，便有操縱把握。乃數月並無一人呈訴，惟匿名揭帖，愈貼愈多；此處揭去，他處復貼；理諭勢禁，均無從下手。臣訪聞街談巷議，咸謂官藉外國，威逼小民，人情洶洶，深恐復激成變故。因密派委信親友，假扮外路客商，於茶坊酒肆中託爲邂逅閒談，乘其不意，與之反覆辨論，冀其漸開覺悟，兼可訪出倡首之人。乃察其所記問答之詞，則滿腹疑團，始終不釋，人言藉藉，衆口僉同。臣思此案必使民間毫無猜疑，而後教士重到省城，可以安心傳教；若止由臣等含糊答應，將來必大起釁端。即法國公使亦豫料事勢所必然，故照會第一條即有仍蹈前轍惟各該省督撫是問之語。兩國既敦和好，臣等與該教士亦休戚相關，若不早策萬全，致後來有不忍言之事，臣等從重懲處，固分所應得，要何補於該教士之業已吃虧。即如本年二月間，何嘗無委員防護，兵役彈壓，然衆怒難犯，勢如潮湧，誰能禦之。所以再四熟商，數月莫能定議。竊思傳教與用兵不同，用兵則以力屈人，傳教則以心服人。人何以服，信之斯服之矣；人何以信，示之以可信斯信之矣。即如佛教來自西藏，當其初入中國，夫誰信之；今則士大夫以至愚夫愚婦羣然信之矣。即天主教行於上海等處，民趨之若不及，而江西湖南遽有此變，非江西湖南

好與法國爲難也。上海等處爲時較久，民實見其可信，故不強之信而自信；江西湖南爲時甚暫，民未知其可信，故迫求其信而愈不信也。使傳教士徐示以可信而不強以遽信，久焉斷無不信之理。古人有言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該教士既以傳教爲己任，必其學識深遠，洞曉人情，定以此言爲不謬。查江西前案與湖南貴州頗不相侔，當滋事之時，教士教民業經他往，並無受傷受辱之人。該教士素以愛人如己釋讐不報爲懷，當必不以此爲芥蒂。教堂本偏小民居，所值無幾，該教士且肯捨其家屬貲產而來，教民又皆樂善好施，亦斷不以此爲吝惜。揣該教士之心，第以勸人爲善，反遭不白之寃，若歸無所歸，恐爲他國所輕視。臣擬由官籌措五千金，俟羅教士抵潯時，解與九江道妥交，以爲賠修之費。但凡百姓願賣之地，任憑羅教士自擇建造，以壯觀瞻。至臣防範既疏，又復調停乏術，致中外大局幾起釁端，仍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似可以全該教士之體面而服其心。該教士從此可曲順輿情，因勢利導，由近及遠，自易及難。其一時未能遽信者，勿與較量；教民倚勢結怨者，曉諭禁止。勿聽一偏之詞，致開嫌隙。俾百姓欣然相告曰：彼教之愛人如己誠如是也，彼教之釋讐不報誠如是也，有不從之恐後哉。故曰徐示以可信，不強以遽信，久焉斷無不信者也。若謂懾之以兵威，期收效於旦夕，則匹夫不可奪志，萬衆同心背城借一，惟天所授，勝負何常；勸人爲善者當不出此。可否飭下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曉諭該教士遵照辦理。除議覆條款另具清摺外，理合由驛馳奏，並抄呈匿名揭帖一紙，密訪問答一紙，伏乞聖鑒訓示。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

(4)沈葆楨又奏

臣於前月二十六日，呈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請飭迅速完結一摺等因欽此，查照會內所稱，誠如聖諭，顯因教民案件，未能盡遂所請，作此恫喝之詞，豈能遽爲所懾？竊思馭夷之術，固不容操之已蹙，亦不容示之太柔。儻因其恫喝之詞，一一勉從所請，則我退一步，彼進一步，必至無地自容。從古苟且求和，未有不立見其敗者，前史得失，歷歷可觀。非徒夷德無厭，卽內地羣不逞之徒，且持我短長以張其燄。察看近日所來照會，迥異從前荒陋規模，勢之所在，衆所爭趨，才智之士，甘爲鷹犬，言之髮指，思之寒心！臣此次請以官籌五千金，作爲賠費。又請將臣重處，以平其心。實出於萬不得已之情，作此無可奈何之策。如該酋能以理自屈，定當俯首無詞，時事萬難，臣何敢稍事沽名，稍事負氣？第民心必不可失，國體必不可傷，窒礙情形，難逃聖鑒。臣智盡能索，只得於相形之下，害取其輕。理合附片密陳。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5)沈葆楨附呈派員密訪問答

問：你們紛紛議論，都說要與法國傳教士拚命何故？答云：他要奪我們本地公建的育嬰堂，又要我們賠他許多銀子，且叫從教的來占我們舖面田地，又說有兵船來挾制我們。我們讓他一步，他總是進一步。以後總不能安生，如何不與他拚命。問：我等從上海來，彼處天主堂甚多，都說是勸人爲善。譬如育嬰一節，豈不是好事？答云：我本地育嬰，都是把人家纔養出孩子抱來乳哺。他堂內都買的是十幾歲男女。你們想是育嬰耶，還是借此採生折割耶？而且長毛都是奉天主教的。他們必定要在城內及近城地方傳教。譬如勾引長毛進來，我們身家性命不都休了？問：你們地

方官同紳士主意如何。答云：官府紳士，總是依他。做官的止圖一日無事，騙一日俸薪，到了緊急時候，他就走了，幾時顧百姓的身家性命。紳士也與官差不多。他有家當的也會搬去。受累的都是百姓，與他何干？我們如今都不要他管。我們止做我們的事。問：譬如眞有兵船來，難道你們眞與他打仗麽？答云：目下受從教的欺凌也是死，將來他從教的黨羽多了，奪了城池也是死，勾引長毛來也是死，橫豎總是死。他不過是礮火利害，我們都拚著死。看他一礮能打死幾個人。只要打不完的，十個人殺他一個人，也都彀了。問：你們各位貴姓。答云：我們看你是老實人，與你閒談。連日官府部在各處訪查，你是外省的口音，我們姓名，不能對你說的。

(6)沈葆楨附呈江西匿名揭帖撲滅異端邪教公啓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四）

江西闔省士民耆庶，爲公立議約事。照得外夷和議，原爲通商牟利。我天朝皇帝，念其奔走跋涉，曲允其請，以示懷柔遠人之意。乃有奸民羅安當，方安之倡行邪教，煽惑愚民。甚至採生折割，姦淫婦女，錮蔽幼童，行蹤詭祕，殊堪痛憾。本年二月經闔省義民，齊心拆毀天主教堂，洩我公憤。正欲誅殛羅方兩賊，惜彼先期逃遁。近聞他赴京控訴，慫他國領事官來文，膽敢問我撫臺大人要賠還銀七萬兩，並要城外育嬰堂產業，蓋還城裏原堂，種種無賴，意圖訛詐。目下軍需緊急，我中國金銀，豈能塡無厭之求。爲此徧告同人，共伸義憤。儻該國教士膽敢來江，蠱惑我等居民，數十百萬，振臂一呼，同聲相應，鋤頭扁擔，盡作利兵，白叟黃童，悉成勁旅。務將該邪教斬除淨盡，不留遺孽。殺死一個，償爾一命，殺死十個，償爾十命。其有中國人投習彼教者，經各鄉族長查出，不必稟官，公同處死，以爲不敬祖宗甘心從逆者

戒。謹此告白。

(7)二年六月二十日(一八六三年八月四日)沈葆楨奏(發)

(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二頁三十七)

竊臣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諭：羅安當回潯後作何計議，著據實奏聞等因欽此，欽遵轉行在案。該教士羅安當於五月初七日回潯，經署九江道蔡錦青邀同商議。據稱所改各款均情願遵照辦理；惟告示必須刊貼，圖免後患，並無他意，若巡撫不便出示，司道亦可。至賠款不敷，更請酌覈等情。經總局司道以原發示稿詞多抑勒，民怒未息，不便爲教士增怨，另擬勸諭示稿，交蔡錦青給與閱看。該教士別無異言。其賠款又經蔡錦青與之反覆辨論，議定前後共銀一萬七千兩，稟請由司籌給，准予完案前來。伏思此案以臣撫馭無方，致多膠葛。今復糜茲巨款，捫心省疚，寢饋難安。惟所燬教堂由教士領款另向他處購造，在教士既感朝廷寬大之意，而居民亦庶可從此相安。

第三節　天津教案

(1)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二十二至二十四)

竊天津一帶，自入夏以來，亢旱異常，人心不定，民間謠言甚多。有謂用藥迷拐幼孩者，有謂義塚內有幼孩屍骨

暴露者，有謂暴露之屍，均係教堂所棄者，遂有謂天主教挖眼剖心者：紛紛謠傳，並無確據。旋經天津府縣拏獲迷拐幼孩之匪徒張拴，郭拐二名，訊明正法。民間迷拐之事，愈傳愈多，街巷爲之不靖。旋經民間拏送教堂教館之沈希寶，毆打送官，經天津縣劉傑訊明，實係帶領學生回家，並非拐帶，遂卽釋放。本月二十日（六月十八）又有桃花口居民拏送迷拐李所之武蘭珍一名，天津縣訊出有牽涉教堂之王三等情。於是民情洶洶，閭閻蠢動。經天津道周家勳往晤法國領事官豐大業（Henri-Victor Fontanier），查問王三之事，該領事亦允爲查辦。奴才以民心浮動，恐滋事端，當見豐大業，約其眼同地方官，訊問犯供，以明虛實，並告以民情蠢動，必須確切查明，方免生事。該領事與其傳教士謝福音（Claude-Marie Chevrier），約定二十三日巳刻，天津道府縣押帶該犯，前赴該堂查看對質。及期，該道周家勳，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傑，帶匪犯武蘭珍前往，面見教士謝福音，亦甚恭順，指令該犯識認所歷之地方房屋，該犯原供有蓆棚柵欄，而該堂並無所見，該犯亦未能指實，偏傳堂中之人，該犯並不認識，無從指證。該道府等遂帶犯回署。旋據教士謝福音來奴才署中，面商日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奴才與該教士議明，嗣後堂中如有病故人口，應報明地方官驗明，眼同掩埋。其堂中讀書及收養之人，亦應報官，任憑查驗，以釋衆疑。該教士均允照辦。該教士去後，奴才正擬出示以安民心，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與觀看之衆閒人口角相爭，拋甎毆打。當派武弁前往彈壓。適豐大業來署，當卽接見，看其神氣兇悍，腰間帶有洋槍二桿，後跟一外國人，手執利刃，飛奔前來，未及進室，一見卽口出不遜，告以有話細談，該領事置若罔聞，隨取洋槍當面施放，幸未打中，經人拉住。奴才未便與之相持，暫時退避。該領事進屋，將什物信手打破，咆哮不止。奴才復又出見，好言告以民情洶湧，街市聚集水火會已有數千人，勸令不可

出去，恐有不虞。該領事奮不顧身，云我不畏中國百姓，遂盛氣而去。奴才恐致滋事，當派弁隨同護送。詎意該領事路遇天津縣劉傑，自該堂彈壓而回。該領事又向其放槍，未中，誤將劉傑之家人打傷。衆百姓瞥見，忿怒已極，遂將豐大業羣毆斃命。傳鑼聚集各處民人，將該教堂焚毀，並將東門外之仁慈堂焚燒，別處講書堂，亦有拆毀之處。傳教習教中外之人，均有傷斃。奴才趕卽督同地方文武，並派隊彈壓。奈百姓人多勢衆，頃刻之間，殺傷焚毀，已經成事。堂中教民，亦紛紛逃散。奴才等分投勸解彈壓，一面督飭將火撲救，以免延燒民房。其焚燒拆毀教堂共幾處，傷斃中外教民若干名，劄飭天津府縣，趕緊查明詳細具報。此事初因掩埋幼孩，謠傳有挖眼剖心之事，繼又因拏獲迷拐匪徒，供出教堂之人，以致百姓懷疑積忿，有激而成。現在妥為開導，衆民漸已解散。事關重大，應請飭下直隸總督曾國藩，來津確實查辦，以靖地方。

(2)九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竊查天津滋事一案，臣等連日往晤法國使臣羅淑亞(Comte de Rochechouart)，籌商辦法。該使臣總以案關重大，必待本國之命而行，非伊所敢干預為詞。查該使臣遇各省細故，皆暴躁異常。此次反若不甚著急，似伊已有定謀，恐成不測。其翻譯官德微理亞(Gabriel Devéria)聲稱：此案有四件重情，最要者係拉毀本國旗號，其次傷斃職官，三殺傷本國人命多人，四焚毀教堂。所以伊公使不敢作主，看中國如何辦理。臣等因向各國使臣，告以法國儻因此事，遽行決裂，於各國通商大有關礙。據各國使臣云；亦知法國因此用兵，於各國商情有礙，惟中國若無妥善

辦法，各國即欲相助，亦難代為居間排解。且羅淑亞性情躁急，其水師提督尤暴躁非常，現在各海口停泊，難保不遽爾失和，各國亦無詞阻止。若趕緊奏請大皇帝特簡大員，親齎國書馳赴法國，先盡中國友誼道理。設伊提督等遽欲逞強，則各國自可從旁代為理阻，否則愛莫能助等語。臣等查泰西各國，向以旗號為重，如有拉毀情事，即與傷其國主無異，每每因此動兵。況加以殺斃領事各節，其勢尤為可慮。各國使臣所云，自係泰西各國實情，似非虛聲恫喝。且恐各國亟時聯絡，密於中國，若不從其所請，則各國受損，將來勢必協以謀我，其患更深。臣等再四商酌，迄無善策，祇好權其利害輕重，藉圖挽回補救。相應奏請簡派大臣一員，親齎國書前往法國，相機辦理。或亦亟圖弭釁之一端也。至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酌覈具陳。

奉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

(3)九年六月初一日（六月二十九日）醇郡王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臣恭讀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五）內閣奉上諭，崇厚奏津郡民教起釁爭毆等因，欽此。仰見聖度宏綽，維持國體至意。在事諸臣，必能力顧大局，籌措盡善，不致滋蔓難圖，益傷國派。原無須管窺瑣陳。第起釁原委，備載於綸音，而措置機宜，非局外所應預聞，此區區愚忱，有難安緘默者也。伏思自辦理和約以來，各國處心積慮，無非剝削中國，惑人心而侵土地。平日藉端要求，虛聲恫喝，已不堪其擾。此次該酋被戮，教堂被焚，有不自諱其曲，極力與我為難者乎？然事之操縱，固難理之曲直自在。雖不能以之喻彼犬羊，正好假以勵我百姓。謹擬思患豫防，培植邦本四條，

爲聖主陳之。

一、津民宜加附循，勿加誅戮，以鼓其奮發之志也。民爲邦本，載在聖經。此次釁端自夷而開，我民茹痛含讐，非一朝夕。一旦激於義憤，致成巨案，正宜加意附循，激其忠義之氣。則藩籬既固，外患無虞，非禁遏刁風可同日語者也。

一、地方官勿輕更動，以洽民望也。風聞天津府縣，力緝奸宄，頗爲百姓愛戴。此次夷酋肆其披猖，擅向崇厚等放槍，立遭誅夷，民知捍衛官長，豈非國家之福。臣愚以爲不可因此概將地方官罷斥左遷。正宜博採輿論，斟酌去留。不惟民望有歸，亦可藉以懾頑梗也。

一、海防機宜應密籌也。該夷經此懲創，必寄信回國，甘心於我。若不早爲密防，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請飭下直隸總督，暨沿海將軍督撫，統籌勝算，嚴密奏聞。一面密覘民心向背，設法鼓舞，免爲詭譎所誘。庶四海之內，衆志成城。該夷縱堅甲利兵，又烏能逞其技哉。

一、住京夷人宜密察也。臣去年條奏摺中，曾列稽查夷人數目一條。今旣搆釁，據我腹心，睡我榻前者，豈容漫無稽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何防範之處，臣不能悉。據理而論，不外乎知其成數，察其行爲，陽示大公，暗爲布置。趁此患雖未作，勿耽苟安。凡該夷一舉一動，務得其詳。庶臨事不致彷徨失措，實爲要著。以上四條，均爲目前急務，可否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國藩，斟酌辦理。總之不能使彼不來，要在雖來而不懼。不能遏彼欲戰，要在雖戰而無虞。然後再講和約，可免別生枝節。

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悉心妥議具奏。

(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九日)大學士官文等代遞內閣中書李如松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三頁十七至二十)

從來國計之安危，視乎民心之向背。民心之向背，視乎政事之得失。未有民心渙散，而能控制遠人使之畏服者。未有是非倒置，曲直不明，而能得民心者。詔書之下，一二事當於人心，四方聞而起舞；一二事拂乎人情，遠近從而解體。其機至危，其效至捷，不可不熟思而審處也。

我朝二百年列聖相承，深恩厚澤淪浹民心。髮捻之亂，蹂躪半天下，腹地之害，甚於外夷。然不數年間，以次蕩平。固由廟算之周詳，實由民心之固結。觀於逆匪所過地方，強者率團以助師，弱者捐軀以殉節，忠勇所激，率賴湘淮義旅，戡定全功，前事昭然可見。庚申以來，外夷英法俄美等國和議既成，各夷館分設中國，到處激變居民。近而淮揚，遠而黔蜀，莫不與夷搆難。最著者為津民護官斃夷一案。津人之憤，先由教匪迷拐幼孩，繼因豐大業向官長放槍，人心洶洶，不期而集者萬餘人。斯時民知衞官而不知畏夷，知效忠於國家而不知自恤其罪戾，此正夷務一大轉機也。縱不能乘此機會盡毀在京夷館，盡戮在京夷酋，亦必將激變之法國，先與絕和，略示薄懲。俾我皇上痌瘝小民之心，昭然大白於天下，庶幾民心愈加感奮，一旦有變，如手足之捍頭目，如子弟之衞父兄。而外洋各國，知衆怒必不可犯，知邪說之必不可行，雖欲強詞，不可得矣。從而議撫，撫亦易矣。宋臣朱熹所謂從容制和，而操術常行乎和之外，則利伸否蟠，而進退皆得；汲汲欲和，而志慮常陷乎和之中，則跋前疐後，而進退皆失，正謂此也。今朝廷恐民間傳播謠言，妄行生事，諭令地方官於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我皇上愛民如子，豈不知民心之易失，而所以出此者，欲安夷以息

事耳。無如夷與民不兩立：忤夷而得民，猶有民以制夷；失民而得夷，無以制民，並無以治夷。夷豈可以卑禮要結乎？將來夷之擾吾民者必愈甚，則吾民之逐夷者必更甚於今日，又將何以處之？夷之所以脅我者，不過輪船之迅，火器之利。揆情度理，正不患敵情之迅利，而患內計之游移。修攘之計，一日不定，則廷臣依違於兩可，疆臣敷衍於目前。百執事承風希旨，以隱忍爲得計，以遷就爲識時。數年之後其事更有寒心者矣。修攘之計一定，則謀慮不患其不遠，守備不患其不密，本根不患其不固。不忽敵以自驕，不養寇以自緩。無害吾民，釁不輕自我啟，苟害吾民，戰不旋踵而決。養其全鋒而待其斃，則勝算可操矣。

計既定而復繕軍政以濟民力，修吏治以順民情。所謂繕軍政者何也？夷人偪處內城，禁門理宜宿衞。乃近見東西長安門及午門內外值班官兵，皆老弱充數，器具不完，且不足額。有該管官出入，則各門通融支應，殊不足以昭嚴肅。八旗綠營各兵，更屬有名無實，遇事將何所恃？臣愚以爲既設有神機營，則當檢其勁旅，輪流入衞。而京師滿漢各營，統歸訓練。老弱者汰之，游惰者汰之，減其額數，重其餉糈，使一兵有一兵之用，而於常餉之外無所增。曾國藩於江南水師，汰其十而存其一，即此意也。至訓練不可徒飾觀聽，宜令曾國藩等各舉帶兵司道一二員，提鎮三四員，准各帶營官數員，親兵數十名，入神機營爲表率。一哨得人，則一哨可練，一營得人，則一營可練，自能補民力之不逮矣。

所謂修吏治者何也？沿海地方，民與夷習。其強悍足以禦夷，其浮動亦易爲夷所誘。我得之爲我用，夷得之則爲夷用。若有良有司久於其任，廣設義學，以化其不馴之氣，編立保甲，以豫爲守助之規。夷既以火器勝，凡藤牌架屏，一切禦火器之法，當使家有其具，人習其方。則夷人失所恃而有所懾，和不和權在我矣。凡有傳教地方，不能禁民之不

習教。然習教之後，民猶吾民，作奸犯科，亦當聽有司從同判斷，與傳教無涉，該教主不得過問，督撫亦不得以辦理不善，輕掣有司之肘。斯莠民不至恃傳教爲逋逃藪，而良民亦不至與教民爲難也。至海疆道員，爲承上起下之官，有督率僚屬，鎭撫中外之責。非品端學粹，識力遠到者，不能勝任。當由督撫保奏揀調，本省無人，准以鄰省揀調。總理衙門司員，雖熟悉夷情，而初履外任，操縱未必合宜。嗣後請不得專以海關道員用，以昭愼重。則吏治修而民氣益固矣。

至於遣使報幣，徒損國體，於事無濟，千古一轍。乃道路傳聞，僉謂崇厚出使法國，無論其應對失辭，恐爲外夷所狎侮，而拘留迫脅，亦足啟夷人要挾之風。臣恐以爲謀國者計必不出此也。

(5)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一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五頁二十九至三十三)

臣國藩於六月初九日靜海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初八日奉上諭：曾國藩奏起程赴津籌辦情形一摺，據稱教堂牽涉迷拐之案，訊供稍有端倪，尙未能確指證據等語。此案啓釁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總以有無確據爲最要關鍵。必須切實根究，則曲直既明，方可再籌辦法。至洋人傷斃多人，情節較重，若不將倡首滋事之犯懲辦，此事亦勢難了結。著曾國藩崇厚悉心會商，體察事機，妥籌辦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後患。曾國藩擬將誤斃俄國人命及誤毀英美兩國講堂先行設法議結，不與法國牽混，所見甚是。著即會同崇厚妥爲商辦，以免轇轕。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等伏查此案起釁之由，因奸民迷拐人口，牽涉教堂，並有挖眼剖心作爲藥材等語，遂致積疑生憤，激成大變。必須確查虛實，乃能分別是非曲直，昭示公道。臣國藩抵津以後，逐細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節。王三雖經

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尙時供時翻。又其籍在天津，與武蘭珍原供在寧津者不符，亦無教堂主使之確據。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餘名口，逐一訊供，均稱習教之人，其家送至堂中豢養，並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則全係謠傳，毫無實據。臣國藩初入津郡，百姓攔輿遞稟數百餘人，親加推問挖眼剖心有何實據，無一能指實者，詢之天津城內外，亦無一遺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謠傳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揚州天門，及本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稱教堂拐騙丁口，或稱教堂挖眼剖心，或稱教堂誘汚婦女。厥後各處案雖議結，總未將檄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此次詳查挖眼剖心一條，竟無確據。外間紛紛言有眼盈罈，亦無其事。蓋殺孩壞尸，採生配藥，野番凶惡之族，尙不肯爲，英法各國乃著名大邦，豈肯爲此殘忍之行？以理決之，必無是事。天主教本係勸人爲善，聖祖仁皇帝時久經允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慘，豈能容於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設，其初意亦與育嬰堂養濟院略同，專以收卹窮民爲主，每年所費銀兩甚鉅。彼以仁慈爲名，而反受殘酷之謗，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至津民之所以積疑生憤者，則亦有故。蓋見外國之堂終年扃閉，過於祕密，莫能窺測底裏。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係從他處募工修造者。臣等親履被燒堂址細加查勘，其爲地窖不過隔去潮溼，庋置煤炭，非有他用。而津民未盡目覩，但聞地窖深邃，各幼孩幽閉其中；又不經本地匠人之手，其致疑一也。中國人民有至仁慈堂治病者，往往被留不令復出。即如前任江西進賢縣知縣魏席珍之女賀魏氏，帶女入堂治病，久而不還。其父至堂婉勸回家，堅不肯歸。因謂其有藥迷喪本心，其致疑二也。仁慈堂收留無依子女，雖乞丐窮民及疾病將死者亦皆收入。彼教又有施洗之說，施洗者，其人已死，而教主以水沃其額而封其目，謂可升天堂也。百姓見其收及將死之人，聞其親洗新尸之眼，已堪詫異。又由他處

車船致疑來津者動輒數十百人，皆但見其入而不見其出，不明何故。其致疑三也。堂中院落既多，或念經，或讀書，或傭工，或醫病，分類而處。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後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一相見，其致疑四也。加以本年四五月間有拐匪用藥迷人之事，適於是時堂中死人過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兩尸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河東叢塚有爲狗所發者，一棺二尸。天津鎮中營游擊左寶貴等曾經目覩，死人皆由內先腐，此獨由外先腐，胸腹皆爛，腸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其致疑五也。平日熟聞各處檄文揭帖之言，信爲確據；而又積此五疑於中，各懷忿恨。迨至拐匪牽涉教堂，叢塚洞見胸腹，而衆怒已不可遏。迨至府縣赴堂查訊王三，豐領事對官放鎗，而衆怒尤不可遏。是以萬口譁噪，同時並舉，猝成巨變。其浮囂固屬可惡，而其積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今既查明根原，惟有仰懇皇上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從前檄文揭帖所稱教民挖眼剖心戕害生民之說多屬虛誣，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並請將津人致疑之端宜示一二。天津風氣剛勁，人多好義，其僅止隨聲附和者，尙不失爲義憤所激，自當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兇首要各犯，及乘機搶奪之徒，自當捕拏嚴懲，以儆將來。在中國戕官斃命，尙當按名擬抵，況傷害外國多命，幾開邊釁，刁風尤不可長。惟當時非有倡首之人預爲糾集，正兇本無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向來有曰混星子者，結黨成羣，好亂樂禍，必須佐以兵力，乃足以資彈壓。頃將保定銘軍三千人調紮靜海。此軍保記名臬司丁壽昌統帶。該員現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氣稍定，即以緝兇事件委之。該署道督同府縣辦理，當可勝任。至武蘭珍犯供既已牽涉教堂，經臣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爲解釋衆疑起見。近日江南亦有教堂迷拐之謠，亦即如此辦理。其後豐大業等之死，教堂公館之焚，變起倉猝，非復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

案，究係官府不能化導於平時，不能預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行撤任，聽候查辦。由臣國藩揀員署理。同日另片具奏。其殺斃人口現經確查姓名實數。惟仁慈堂尙有女尸五具未經尋獲。其餘均妥爲棺驗，交英國領事官李蔚海(William Hyde Lay)收存。俄國三人，已由該國領事官孔氣驗明掩埋。謹開列淸單，恭呈御覽。法國公使羅淑亞業已到津，議及賠修教堂事宜，臣等擬卽派員經理。餘俟議有端緒，續行陳奏。其誤斃俄國之人命，誤毀英美兩國之講堂，亦俟議結另行具奏。所有查明大槪情形，謹具摺先行會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6)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六日）曾國藩覆陳津案各情片

（見奏稿卷三十五頁三十八至四十）

再臣正繕摺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曾國藩崇厚查明天津滋事大槪情形一摺，另片奏請將天津府縣革職治罪等語，已均照所請明降諭旨宣示矣。曾國藩等此次陳奏各節，因爲消弭釁端委曲求全起見。惟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釁而仍不免啓釁也。該督等現給該使照會，於緝兇修堂等事均已力爲應允，想該使自不至再生異詞。此後如洋人仍有要挾恫喝之語，曾國藩務當力持正論，據理駁斥，庶可以折敵燄而張國維。至豫備不虞，尤爲目前至急之務。曾國藩已委記名臬司丁壽昌署理天津道篆，其駐紮張秋之兵自應調紮附近要隘，以壯聲威。李鴻章已於五月十六日馳抵潼關，所部郭松林等軍亦已先後抵陝。此時竄陝回匪屢經官軍勦敗，其燄漸衰，若移緩就急，調赴畿疆，似較得力。著曾國藩斟酌情形，趕緊覆奏，再降諭旨。日來辦理情形若何，能否迅就了結，並著隨時馳奏。總之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曾國藩總當體察人情向

背，全局通籌，使民心允服，始能中外相安。沿江沿海各督撫本日已有寄諭令其嚴行戒備。陳國瑞當時是否在場，到津後即可質明虛實；已令神機營飭令該提督赴津聽候曾國藩查問矣。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查此次天津之案事端宏大，未能輕易消弭。中國目前之力，斷難遽啓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臣於五月二十九日覆奏摺內，曾聲明立意不與開釁。匝月以來，朝廷加意柔遠，中外臣民亦已共見共聞。臣等現辦情形仍屬堅持初議。而羅會肆意要挾，卒未稍就範圍。論旨所示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釁而仍不免啓釁。確中事理，洞悉敵情，臣等且佩且悚。目下操縱之權，主之自彼，誠非有求必應所能潛弭禍機。如後彼所要求，苟在我稍可曲徇，仍當量予轉圜。苟在我萬難允從，亦必據理駁斥。惟洋人遇事專論強弱，不論是非。兵力愈多，挾制愈甚。若中國無備則勢燄張；若其有備，和議或稍易定。現令張秋全隊九千人拔赴滄州一帶，略資防禦。李鴻章前在潼關，臣已致函商論，萬一事急，恐須統率所部由秦入燕。此時陝回屢受大創，若令李鴻章入陝之師移緩就急，迅赴畿疆，辦理自爲得力。英法兩國水師提督頃已均在大沽，且請示國主，旬日內當有覆信。法國若僅與津人爲難，則稱兵必速；若要求無厭，直與國家爲難，則稱兵較遲。李鴻章若於近日奉旨移軍東指，當不嫌其過緩。臣於洋務素未研求。昨二十一日眩暈之病又復舉發，連日心氣耗散，精神不能支持，目光愈蒙。二十六日崇厚來臣處面商一切，親見臣昏暈嘔吐，左右扶入臥內，不能強起陪客。該大臣已有由京另派重臣來津之奏。臣自咸豐三年帶兵，早矢效命疆場之志。今茲事雖急，病雖深，而此志堅實，毫無顧畏。平日頗知持正理而畏清議，亦不肯因外國要挾，盡變常度。朝廷接崇厚之奏，是否已派重臣前來，應否再派李鴻章東來，伏候聖裁。抑臣更有請者，時事雖極艱難，謀畫必須斷決。伏

見道光庚子以後辦理夷務，失在朝和夕戰，無一定之至計。遂至外患漸深，不可收拾。皇上登極以來，外國盛強如故，惟賴守定和議，絕無更改，用能中外相安十年無事。此已事之成效。津郡此案因愚民一旦憤激，致成大變，初非臣僚有意挑釁，倘卽從此動兵，則今年卽能倖勝，明年彼必復來；天津卽可支持，沿海勢難盡備。朝廷昭示大信，不開兵端，此實天下生民之福。雖李鴻章兵力稍強，然以視外國之窮年累世專講戰事者，尚屬不逮。以後仍當堅持一心，曲全鄰好。惟萬不得已而設備，乃取以善全和局。兵端決不可自我而開，以爲保民之道；時時設備，以爲立國之本。二者不可偏廢。臣此次以無備之故，辦理過柔，寸心抱疚，而區區愚慮，不敢不略陳所見。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7）九年八月法使羅淑亞送到天津滋事記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二十一至二十五）

羅大臣聞得法民在天津被害，遂盡力查訪行兇者爲誰，刁唆者爲誰。於未出京之時，據所查情形，天津府縣，與提督陳國瑞罪皆難辭。羅大臣卽將此情，達於曾制臺，請爲詳察三人所行，嚴究懲辦。閱數日，赴津得有確據，使此三人無可推諉，懇切函催制臺將此兇徒究辦。內云若速行結案，旣可雪法國之寃，而息其讐恨，又可平靖地方，令津民盡知刁唆行兇之輩，法國必不輕縱。無如曾制臺不能意見相同。羅公使以爲當將請該府縣並陳國瑞正法之故，達之總理衙門與各國欽差，皆知必先由曾制臺查三人所行，何其奸詭，何其兇殘。據制臺所查明確有三：一、民間謠言，所告西人與奉天主教之人情事，全係子虛無憑。二、此謠言係由官紳播散，總未見出示辯其訛謬。三、在天津各衙門，未見有人民以迷拐幼孩之事控告存案。於五月二十三日，法國領事官、副領事，住署之客，教士貞女，並法俄商人等

盡皆錯命，所要者惟將三人所行，據實指明。知府倚恃曾制臺保庇，自莅任以來，三月之久，常以天津官員，謹遵條約爲怪。且以遵約爲前任官員輭弱無能，此歸在案可考。但以言語不足洩恨，復以鬼計鼓動人民，或以威偪之，使民之輕信者，共懷忿怒。揆其意見，乃唆民使以行怪情事入告。雖無稽之談，民易入耳。此等案件，於能者辦之，足以鼓動民怒。適得二人口供訛詐。然二人力弱，所供反覆無定。該府將伊等立卽致決。乃令知縣將二人速行正法。彼時軍律尙未宜示，然知縣亦未敢諫阻而不行。查按律審斷命案，義例多端，該縣竟不按律，實爲越權而行。此案既與知府牽連而不可脫，至令府縣二人互相推諉。知府既得知縣同謀，紳民又呈送萬民傘並牌位以誌感戴。（此二物民有受偪壓而捐助者，蓋若不捐，則將指作漢奸，偏向西人，而訕謗之矣。）訛詐之口供，已經成功，該府所指明道路，民無不欣從。然民所獻之物，該府辭而不收。云予所作乃分所應爲。正法二人，不過開端。予所圖乃更有重大之事耳。該府既知所爲皆順民心，遂率知縣出示，愈加煽惑。而口供訛詐之三人，有一尙存，名武蘭珍。伊所供與告示之意符合，似作實據，盲曾被教士所使之教民迷住。又指明有王三者，以迷術引誘人民入教堂。所供之事，民皆喜聽，互相傳播。既被府縣告示鼓動，更被供言激發，官員遂借安慰民心爲名，往查教堂，終無所得。惟揚言曰，西人護庇罪犯，不肯交出。查驗教堂與教士住宅時，武蘭珍不能指出一物，以證其所供。衆民於門外擁擠，官員不欲民知查驗之無效，遂帶武蘭珍而回。竊思該犯若令當衆食其所言，則事必中止，或知府一言而衆怒頓釋。適有人以情達於崇大臣，府縣於是回署，覓任陳國瑞與河旁人衆成其事。知府在衙門聞聽鳴鑼，火會盡集，各帶器械，豫備放火殺人，燒毀公所教堂。知府聞見人聲大鬨，出衙但見火燄冲天，以爲此事漸已成功矣。遂仍進署，聽任所激之兇徒，肆行汚毀，拆壞仁慈堂。閱數日，

知府見其同謀者，於各省均無成功。國家於京師，又極其防範此等兇惡，遂慮及所以飾非之法。自謂莫妙於捉拏教民，用刑偪令認罪。但未敢明拏教民。便設計出示，許有捉拏罪犯者，皆得重賞，內言不可捉拏教民。後有數人，隨卽拏到。詎意除一人之外，盡係教民。而此人曾領仁慈堂茶粥，身上帶有牌照，皆遂用刑，使之承招，酷刑駭人聽聞。有一人因不肯承認，隊將香炷放於背上，以炙皮肉。如此七日，終又將香炷置於鼻孔內，以熏燒之，更將骨節挫損。武蘭珍從旁指使如何訊問。教民受此酷刑者，今有二人，死生未定。知縣於五月二十二日，往領事公署，以危言對豐領事云，若不立將卽用邪術之王三等交於我手，則衆怒難逃。次日領事出崇大臣之衙，欲死於公署。該縣唆動百姓，令衆攻之，從後喊叫曰，追趕追趕。豐領事已受重傷，卽對知縣放手槍，惜未打著。知縣回署，遇有仁慈堂孩童，聚集多人在彼，並若干兇跡，帶血插於槍上，中有貞女之兩手。時有兵丁，當知縣目前掌責幼童曰，這是爲你的孃孃。該縣觀看甚樂，聽兵丁自誇強姦兇殺之事。更有一事，足使爲其罪狀明顯。査私造兵器雖爲例禁，該縣於此事之前，已令人製造。今於天津鐵鋪，有兵器出賣。府縣所作明爲豫謀。蓋於二十二日，二人偕往崇大臣衙門，欲窺崇大人之意，勸其相從。崇大臣答云，天主之道，最爲良善，民雖遵行，不敢作亂，何以如此偪迫。可惜崇大人以正言相規，而二人不納也。至提督陳國瑞帶兵至津，已有數日，早懷不良之意，爲官員所素知，迨事端旣出。伊離船頭，進客店，復乘馬獨至河岸，與領事公署相近。彼時浮橋，經崇大人解開，實有救亂美意。無奈陳國瑞擅自令將浮橋搭上，致害命流血之衆兇，一齊渡河。更以言語勉之曰，燒罷燒罷，天津有好孩子滅外國人罷。査陳國瑞平素所行，皆與此相類。兩年前，捻匪搶刦河間府教堂，伊與分贓。伊北來豈無留跡於金陵鎭江揚州等處乎？且以大員遇此事強辯，欲置身局外，自謂焚殺之時，在船上

與童子作樂，更當作何等人品呢？茲所引之事，皆有見證可據，足可考信。若徒以風聞而絕無確證，則一事均不敢記載也。若以西法審問，明查證見，三人更無可逃。天津居民，無論中外，凡羅公使所得遇見者，無不同口一辭，以為府縣陳國瑞三人罪狀昭昭。惟曾制臺視此證據，當為揑造謠言。蓋制臺謂三人無辜而護庇之也。羅公使到津，制臺遂令伊所告之三人出境，不使其先辯明無罪，實為奇怪。府縣固未親手殺人，死者皆被火會等兇手所殺。兇手之姓名在人口脣上，甚有人自誇扎死豐領事。行兇之輩固當懲辦。然中國之刑部先當究治起意主使之人。國家若仍如五月二十三日以來優游蹉跎，則不免有傷國體。不但法國，即天下各國，必致輕看國弱無力懲辦兇徒。或從惡謀，而不願懲，實為之懍然而深慮也。

(8)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四日）大學士調補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六頁三十八至四十二）

臣國藩有密陳者。津郡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一）之案，由豐領事倉猝激變，非府縣之有意挑釁，中外皆知。臣亦屢疏論及，其府縣擬抵之說，則疊奉諭旨，一意拒絕。該革員等此時到部，原無俟鰓鰓過慮，惟大局之所關甚巨，而微臣之負疚實深，有不敢不瀝陳於聖主之前者。府縣本無大過，張光藻尤著循聲。臣之初意，斤斤保全，尚不欲遽予參撤，豈肯更加以重咎。迨得羅使照會，忽有三員擬抵之說，料敵不審，匆遽失措，但冀和局之速成，不顧情罪之當否。又過聽浮議，以為下獄以後，輕重尚可自主。遽將府縣奏交刑部。此疏朝上，夕已悔恨。六月二十八日一奏，曾經略述歉衷。而神明之疚，實至今未嘗暫弭也。其後奉到改解津郡之旨，於微臣舉措失機之咎，既曲為寬容，並其衾影

抱媿之心，亦默爲解釋，願讀廣運，慚幸交幷。自七月下旬，該革員等提解到津，臣等逐細研訊，洋人主使之說，絕無影響，固已不俟多辯。卽科以應得之公罪，亦猶有可原者。以崇厚統率數千之衆，不能豫爲彈壓，以微臣辦理兩月之久，不能速緝正兇。今欲專責之區區之府縣，亦屬苛論。惟語言文告之間，訊犯用刑之際，該革員等偶有未檢，此等疏忽之咎，地方官皆所時有，准以尋常之法，至重亦不過革職而止。而臣初奏遽交刑部，宜物論紛紛不平。該革員等初聞改解津郡之命，私語竊賀，以爲復覩天日。及近聞仍解刑部之命，則又魄散魂飛，怯對獄吏，以爲洋人仍執彊臣之原奏，終欲得而甘心，微臣之所深自負疚者此也。又有進於此者，各省民教滋事之案，層見疊出，臣前奏查明大概情形時，本有密片未上。曾於六月二十八日摺內，聲明此案議結之時，再申前請。今臣交卸在卽，津案已將第一批人犯奏結，請得而畢其說。自中外通商以來，各國皆相安無事，惟法國以傳教一節，屢滋事端。卽各教流傳，如佛道回教等，民間皆安之若素。雖西人之耶穌教，亦未嘗多事。惟天主一教，屢滋事端，非偏有愛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從教之衆多，不問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濫，故從教者良民甚少，莠民居多。詞訟之無理者，教民則抗不遵斷。賦役之應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迷拐人口一節，臣六月二十八日之奏，本難保其必無。六月二十三日之奏，亦稱魏席珍言堂中有藥迷人本性，挖眼剖心一節，世間原有此等折割慘毒之人，刑律亦有專治此罪之條。教中既多收莠民，卽難保此等人不溷入其中。故臣前奏昭雪挖眼剖心之誣，自京師及各省皆斥爲謬論，堅不肯信。凡教中犯案，教士不問是非，曲庇教民。領事亦不問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爭鬬，平民恆屈，教民恆勝。教民勢燄愈橫，平民憤鬱愈甚。鬱極必發，則聚衆而群思一逞。以臣所聞酉陽、貴州教案，皆百姓積不能平所致。雖和約所載，中國人犯罪，由中國官治以中

國之法，而一爲教民，遂若非中國之民也者。庸儒之吏，旣皆莫敢誰何。賢能之吏，一治教民，則往往獲咎以去。此次天津府縣，其始不過欲治一教民，其後竟至下獄，已爲向來所未有。若部議再與重譴，將來地方官必羣以爲前車之鑒，誰敢與教民較量。在總理衙門及各疆吏皆思力全大局，保護教堂。然使教中與平民太不相安，譬如父母保護嬖子，爲衆子與鄉里所共惡，則嬖子之身必敗，而其家亦必破。是護之而適所以損之。如守近年保護之法，而不思所以變計，終有決裂之一日。臣愚以爲中國欲長全和局，外國欲久傳此教，則條約不能不酌增。擬請議定此後天主仁慈各堂，皆歸地方官管轄。堂內收入一人，或病故一人，必應報明註册，仍由地方官隨時入堂考查。如有被拐入堂，或由轉賣而來，聽本家查認備價贖取。教民與平民爭訟，教士不得干預扛幫。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可否就此次議結之時，與各公使商訂，豫杜後來釁端。臣所謂有關大局者此也。微臣倉卒之謀，於此二者，未能深究。此案未定，清夜難安，目下張光藻劉傑等入獄，天下吏民無不環而觀望。相應請旨飭下刑部細覈該革員等親供，從輕定議。則可以張國維而伸正氣者，實非淺鮮。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三至七）

(9)九年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進呈由崇厚轉交法國總理衙門及使臣羅淑亞照會稿

爲照會事：查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天津洋人被害一案，其起事之由，緣拐掠之案，牽涉從教民人在內，因疑成憤，相激致變，竟至有此巨案。奏聞之日，奉大皇帝特旨欽派太子太保雙眼花翎

英武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世襲一等毅勇侯曾，赴津查辦。又奉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復簡欽派太子少保頭品頂帶雙眼花翎鑲紅旗副都統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出使貴國，以著兩國實心和好之誼。

本王大臣以此案變起倉猝，貴國官民，慘罹此害，深爲可憫！中國與貴國交好多年，不意民間出此意外之事，深爲扼腕。疊經恭錄諭旨，照會貴大臣貴國署理欽差羅大臣，並以此案兇犯，必須確切查拿，嚴訊殺人之犯，無論貴賤，按例定擬；並將辦理不善地方等官，先行交部議處；各教堂衙署被毀之處，亦應一律修補；其斃命童貞女甚爲惋惜，由貴大臣羅大臣查明姓氏，開單照會，以便議卹各情，先行照會貴大臣羅大臣在案。嗣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曾中堂等具奏：查明滋事情形，聲明剜眼剖心，均屬謠言，並無其事。請明降諭旨，以釋羣疑。嚴飭地方文武趕緊查拿兇犯，並請旨將事前不能彈壓事後不能迅速獲犯之天津府張光藻天津縣劉傑，革職交刑部治罪。

茲於九月十一日（十月五日）欽奉上諭：前因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於民教起釁一案，事前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當經降旨革職交刑部治罪。嗣經曾國藩等取具親供，並將該革員等押解到部。茲據刑部奏請按照刁民滋事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革職例上，從重擬以發往軍臺效力；并以案情重大，應如何從重改發之處，請旨等語。該府縣責任地方，乃於津民聚衆滋事，不能設法防範，致匪徒乘機焚殺，戕害多命；又未將兇犯趕緊拏獲，情節較重，張光藻，劉傑，均着從重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以示懲儆。至津民因懷疑激忿，不遵地方官彈壓，輒敢逞兇殺害至二十餘命之多。且將其仁慈堂內貞女慘殺，尤爲兇殘。現經曾國藩等拏獲滋事人犯，審明分別

情節輕重，將馮瘸子等十五犯，擬以正法；小錐王五等二十一犯，擬以軍徒。既屬情眞罪當，即著照所擬，將馮瘸子等即行處決，小錐王五等分別發配安置。經此次嚴辦之後，各直省地方官，務當曉諭居民，安分守法，毋任再滋事端；遇有中外交涉事件，並須按照條約，持平妥辦，總期中外商民，彼此相安，以靖地方。欽此：

又於十五日（十月九日）奉上諭：曾國藩等奏：續訊天津案內人犯，分別定擬一摺。此次續拏各犯，既據曾國藩等單開訊明情節輕重，著照該督等所擬，將劉二等五犯，即行正法；鄧老等四犯，分別發配安置，欽此：均經恭錄上諭，照會貴大臣貴國羅大臣各在案。

查初辦此案之時，羅大臣嘗有請將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正法之說。現在如此辦法，未甚滿貴大臣貴國羅大臣之意者，實緣於中國諸多窒礙，其中一切情由，崇大臣行抵貴國，自能面達其詳。且該府縣等業經直隸總督曾等，會同訊明，此案實由津民輕信謠言，懷疑起釁，並非受地方官主使所致。今將殺人之犯，均行正法，並將該革員等，問擬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已屬從重懲辦，以儆將來。至陳提督國瑞，在津流寓養病，係屬過路官員，並無干預地方之事。亦經會訊明確，應毋庸議。

所有緝兇抵罪一節，中國現已認眞辦理，使無枉縱。其修葺教堂，賠償遺失物件，共計銀二十一萬兩，經羅大臣照會本衙門照辦在案。被害各官商男婦，及女修士等，我大皇帝深加憫惻，酌發恤銀二十五萬兩，開具人口銀數單，照會羅大臣，將來按單轉爲分給。本案既經辦結，仍當防患將來。現在新調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雙眼花翎世襲一等肅毅伯直隸總督李，駐劄天津，用資保護。

本王大臣查中國與貴國誼敦和好，歷有年所，天津一案，係由民間一朝生釁，於我國家信義相孚之誼，仍屬絲毫無所更損。現在此案業就清結，茲崇大臣選奉大皇帝特旨，親齎國書前往貴國，用昭久遠和好之美意。（下略）

第九章　邊省與藩屬

引論

人類的歷史沒有一頁不見帝國主義的踪跡的。無論是石器時代，遊牧時代，農業時代，工業時代，沒有一個民族不圖侵佔外族的土地或利源。雖然，自十五世紀以來，帝國主義到了一個新階段。已往的舞場是一較小區域；近代則以全世界爲其表演所。近代史是世界史，不像已往那樣可分爲地中海流域史，亞東平原史等。在這個大階段內，一千八百七十年，即我國同末光初之際，又可算一個小分界。在這時候，德意志及意大利都統一了；統一以後，即加入世界競爭。因爲競爭者多了，於是競爭的程度也就高了。並且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全世界只有一個工業化的國家，那就是英國。彼時英國是全世界的工廠，而全世界是英國的市場。在這以後，美德法俄意亦逐漸工業化了，美德的進步尤其驚人。於是國際市場的搶奪成爲各國的大政。加上交通工具的進步，世界極偏僻的地方尙逃不脫這種搶奪的光顧。

同時在西洋發生一種有力的思想潮流，大可鼓動帝國主義的推演。達爾文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發表他的大創著生物種類的來源。少數言論家不加考慮，就把達爾文的學說，引用於國際政治。「優勝劣敗」——那末勝者必優，敗者必劣。以優秀民族來統治劣族不過是助天工的自然淘汰。白人之中誰優誰劣，雖有問題，

但一切白人較優於一切色族，在白人的心目中，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色族的統治及他們的土地的瓜分不但是白人的經濟需要，簡直是白人義不容辭的責任！

以上是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的大趨勢。在中國方面，還有一層特殊情形。中國的國際地位原來很像剪刀口中之被割裂者。這把剪子的一面是由旱路自北而南下的俄羅斯，其他一面是由水路自南而北上的英法美德諸國。在十九世紀的末後三十年，這把剪子的作用更加積極，這是用不着說的。但是我們情形的特別，倒不在乎此；我們的特別是在十九世紀末年又加了自東來的，向我們正面砍殺的一把屠刀——日本。光緒年間的政治家固有許多地方使我們不滿意的，但是他們確比前人有進步。無非他們築堤一寸，外來的潮漲了一尺。

讀者認識了這種根本形勢，然後能了解以下各章的具體事實。

第一節　臺灣問題

引論

臺灣問題的發生有兩個根本理由。一個是日本正面所殺的開始；一個是世界大勢不容一個弱國如中國空享主權而不盡主權者的責任。

這一節有幾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一、日本進攻臺灣的消息，我們最初得自西人，且半信半疑。第二、沈葆楨

受命辦理臺灣海防以後，只好臨時抱佛脚。第三、中國彼時就好找西洋各國來處置中日兩國間的問題。第四、日本特使大久保乘機大教訓我們如何主權與責任不能分離。第五因臺灣問題，我們想起新式海軍之必要；於是我們的海軍自始即以日本爲理想之敵。第六、日本進兵臺灣，我們不但未抵抗，反出錢以誘其撤退。別的國家豈不願效尤？第六、臺灣問題的解決方法使日人以爲中國默認琉球是屬於日本。

（1）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三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竊查本年三月初三日（四月十八），臣衙門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函稱，現准住日本國之英國使臣電報，知日本運兵赴臺灣沿海迤東地方，有事生番，並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隸入中國版圖，東洋興師，曾向中國商議准行與否，宜如何斟酌之處，迅爲見覆，以便用電線移覆等語。當經臣衙門函覆該使，答以上年日本國使臣住京時，從未議及有派兵赴臺灣生番地方之舉。究係因何興師，未據來文知照。臺灣生番地方，係隸中國版圖，且中國類此地方不一而足，未能強繩以法律等因去後。旋於初四五等日，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William S. Frederick Mayers），法國翻譯官德微理亞（Gabriel Déveria），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日國(Spain) 使臣丁美霞(F. Otin Mésias)，先後來臣衙門接見面述前事。復據英國威妥瑪，開來應詢事件節略四條，大致與該使臣前函所詢相同。其意似欲申禁該國人民，毋得輕率與聞，此舉爲見好中國地步。嗣准李鴻章，李宗義各咨鈔上海領事官電報，日本國係因前年人在生番地界，船隻遭風，大受殘害，遣人查問確情等因。後又准李宗

義咨稱，日本隨員八名，來滬等候該國公使，約三月望間可到，及新聞紙內所敍日本興兵赴臺灣各節。臣等當因事關重大，遂將以上各緊要情形，由臣衙門函致南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屬令該大臣等密飭確切探訪，並鈔錄各國使臣給臣等信函節略去後。三月十九日（五月四日），接據李宗羲，咨准福建水師提督函開，十五日有日本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遂遣員向該國帶兵官詰問。據稱擬借校場操兵。詢其前往何處，稱尙未定。船中約百餘人，查係自臺灣澎湖而來。詰以何往，仍屬枝梧。操兵之事，示以向章所無，該帶兵官亦卽俯首無詞。究竟作何舉動，未能窺其底蘊等因。臣等伏查上年四月間，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來京，曾派其隨員柳原前光，翻譯官鄭永甯，來臣衙門，向臣等面詢三事。一詢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一卽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等語。當時卽經臣等面爲剖辯，該隨員等未經深論，臣等亦未便詰其意將何爲。嗣該國翻譯官鄭永甯，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以爲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希冀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儻有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皆非爲用兵等語。臣等送該使臣回國時，復告以嗣後總當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凡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該使答曰，固所願也。是該國並未與中國議及派兵前赴臺灣。刻下忽有此舉，揆之各國往來之理，似不應出此。然該國兵船，業已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其來意已可概見。據報日本國來京使臣柳原前光，將次到滬，而迄今仍未據報到。或藉以懈我之備，亦未可知。除由臣衙門照會該國外務省切實詰問外，臣等公同悉心商酌，此時該國動兵與否，尙未明言，固未便操之過急，而事必期於有備，患當杜於方萌。應如何按約據理，相機辯阻，及如何先事籌備，該省督臣，固屬責

無旁貸。惟查督臣李鶴年兼署巡撫，公務較繁，且不能遠離省城，致曠職守。擬請欽派聞望素著，熟悉洋情之大員，帶領輪船，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此次調用輪船，原爲巡查洋面，易於駕馭，非因用兵起見。而酌調兵弁，以資緩急足恃。及生番應否開禁，如何示以懷柔，治以簡易，俾不爲彼族所用，且不爲他族所垂涎之處，均應由欽派大臣，會同該督撫將軍等，熟商請旨辦理。謹恭摺密陳。

(2)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六月十四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船政大臣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四月十九日卽陽曆五月二十八日拜發）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四頁三至六）

竊臣等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總理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等因，欽此。查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熟番救出，稟由地方官護送到滬，交其領事收回。天朝柔遠之心，至僻壤民番，咸知遵守。該國宜如何感激圖報，仰答生成，乃轉藉他國積年舊案，以怨報德，越境稱兵，此其意有所圖，尙何待問？中西人人髮指，非虛言也。此時示以撻伐之威，並不得謂釁開自我。惟近來議洋務者，非一味畏葸，祇圖置身事外，不懼貽患將來，則一味高談，謂義憤快心，不妨孤注之一擲，於國家深遠之計，均何當焉？臣等往返會商，謹以管見所及，爲我皇上陳之。一曰聯外交。倭奴狡譎非常，其稱兵也，西人斥其非，彼則以商諸中國，業經見許對。中國據理詰之，則互相推諉，閃爍其詞。西人雖疑其奸，亦無從遽發其覆。臣等擬將遞次洋船遭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卽舉兵入境，並與生番開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請其公評曲直。日本舉動，西人纖悉必知之。如其怵於公論，斂兵而退，上也。否

亦展轉時日，我得集備設防，其鬼蜮端倪，亦可隨時探悉。一曰儲利器。議者咸謂日本迥非西洋之比，然有明中葉全盛之時，萃俞戚譚劉之將才，竭蘇浙閩粵之兵力，狼噬豕突，數十年而後定，不可謂非勁敵。其陸戰雖西人亦憚之。臺灣與之鄰壤，形勝扼要，物產富饒。彼既利欲薰心，未必甘為理屈。而所以敢於鴟張者，則又窺中國器械之未精，兼恃美國暗中之資助。其已抵臺南各船，均非中國新船之敵。而該國尚有鐵甲船二號，雖非完璧，而以攝尋常輪船，則綽綽有餘。彼有而我無之，水師氣為之奪。則兩號鐵甲船，不容不購也。海疆守口之利，莫若水雷。中國雖能自製，而力量單薄，不足以破巨艦。則水雷不能不購也。陸路之利，莫如洋槍。操演則宜用前膛，臨敵莫便於後膛。閩局雖有之，而不足於用。添募陸師，則各種洋槍，並其合膛之子，不能不多購也。水路之利，在輪船巨礮。船無煤炭，與無船同。礮無子藥，與無礮同。則洋煤洋火藥合膛之開花彈，以及火龍火箭之類，不能不多購也。明知所費不貲，必有議其不量力者。然備則或可不用，不備則必啓戎心。乘軍務未萌之時，尚可為牖戶綢繆之計，遲則無及矣。如蒙俞允，可否容臣等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其不足者，暫借洋款，分年籌還之處，出自逾格天恩。一曰儲人材。閩省陸勇寥寥，因臺北查辦匪徒，已調兩營東渡。其分防馬尾，廈門，及上游三營，均不可動。水師除輪船外，亦無可量移者。若待弁兵厚集，誠恐稽期。現在福星，長勝，海東雲三船，已在臺灣。揚武自臺歸添子藥，又即日赴臺。靖遠在廈門。振威經臣鶴年派令齎摺赴滬。浙江之伏波，山東之飛雲，天津之萬年清，濟安，永保，均調而未歸。聞廣東安瀾，即日可到。到時臣葆楨當飭其裝足子藥煤炭，即乘之東行。並咨調提臣羅大春即日赴臺，與臣葆楨及鎮道會籌一切。此時消除萌櫱，須得折衝樽俎之才。查有籍隸廣東之前署臺灣道黎兆棠，膽識兼偉，洞悉洋情，威惠在臺，民懷吏畏。臣葆楨謹飛函赴粵，調之前來。兼以共

事日久，深相倚仗之吏部主事梁鳴謙等諸文士，隨臣葆楨東渡，以期集思廣益，毋失機宜。一曰通消息。臺洋之險，甲諸海疆。從前文報，恆累月不通。有輪船後，乃按月可達。然至颶風大作時，雖輪船亦為所阻。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省。合之不及造一輪船之貲，瞬息可通，事至不虞倉卒矣。

(3)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七月八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三)

竊臣葆楨於五月初一日(六月十四)，由馬尾乘安瀾輪船，潘霨乘伏波輪船，洋將日意格(Giquel)，斯恭塞格(Segonsac)，乘飛雲輪船，俱於辰刻展輪。臣霨船直放大洋，臣葆楨暨日意格兩船沿各口而行。晚抵興化之日本，適海壇鎮總兵黃聯開巡洋到此，接詢洋面情形，諸尚安謐。初二日抵泉州之深滬。初三日抵澎湖登岸，踩勘礮臺水口形勢。初四日抵臺之安平。臣霨已先二日到矣。接見鎮道，據稱四月二十日(六月四日)，倭船一隻，裝生番首級，及傷亡倭兵回國。二十二日，開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開一隻赴後山。瑯𤩝遂無倭船。二十九日，又有輪船運軍裝糧食而來。此水路情形也。岸上倭兵約二千餘人，一紮大埔角，一紮瑯𤩝，一紮龜山。時以甘言財利說降各社。牡丹社在下者已為攻破，除數百人逃往山頂，倭人未能仰攻。龜仔角生番亦不肯降。其降者綑索等十一社，倭營給一旗為憑。有加錐來杜生番頭人，引倭人往礁社駐紮，則已轉過瑯𤩝山嘴，屬後山界址矣。二十八日，倭兵添二百餘名，從石門

入。八十餘名，從風港入。殺生番三名，擒五名。此陸路情形也。探員晤倭先鋒副島據稱破生番三社，取首級十二顆，伊兵傷者五十餘人。二十六日夜，又被其殺傷五人，死者二人。官民所報生番死者多於倭兵。而倭將所稱，則倭兵死者多於生番。或者留爲索償地步，未可知也。又據淡水廳陳星聚稟報，近有日本兵船名牧源源吾，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瑪蘭，入雞籠口，買煤一百五十噸而去等語。臣等悉心籌度，辰下所宜行者三，一曰理論，一曰設防，一曰開禁。開禁非旦夕所能猝辦，必外侮稍定，乃可節節圖之。理論一節，則臣霨過滬時，業與彼國公使柳原前光往復辯論。該酋始則一味推委，繼忽自陳追悔爲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據。乃到臺後，察其情狀，恐未足信。臣葆楨先發照會一道，破其狂悖。臣霨擬於初八日，同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等，帶該公使手書，親赴瑯嶠，面詰其中將西鄉從道。彼族狡詐性成，即果弭首無辭，難保不旋萌覬志。設防之事，萬不容緩。臺地綿亙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以郡城爲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礮力及之有餘。海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臺，蓋明季荷蘭國揆一王踞臺灣時所築也。爲地震所傾圮，而甎石堅厚，遺址尚存，礮亦鏽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礮火猛烈，甎石礮臺雖堅不足恃。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大礮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臺地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民番關鍵，尤他族所垂涎。故日意格謂急須派兵駐紮。且去郡千里，有事鞭長莫及。臣等商派靖遠輪船，迎陸路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生轉入山後，周迴量水淺深，探其形勢。鎮道等添招勁勇，著力訓練，多籌子藥煤炭，以備不虞。

(4)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致總署論臺事歸宿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二頁四十二）

鈞處與柳原等辯論各節，披卻導窾，操縱合宜，藎畫遠謨，欽伏無旣。十一日覆柳原函，詞意嶄截，諒仍未肯遵教。未有知照各國駐京大臣一語，將來勢恐不能不出於此。前幼丹鈔寄日意格來書，有請各國會同論理之說。威使（Wade）復日意格密緘，有云：中國欲使公評曲直以復臺疆，不爲無見，誠使臺士通商，不特日本不敢垂涎，即他國詎能希冀等語。正與尊旨懸擬將來歸著，以落到通商地步爲妙，適相吻合。昨接幼丹函稱：若添瑯𤩝爲通商口岸，本地旣無出產，來貨又無銷路，各國何利之有？若以內山爲通商地面，使各國分握利源，喧賓奪主，番性本屬不馴，臺灣從此多事，且恐雲南四川等腹地援例要求通商，流弊更大。所慮似亦中肯。惟目前彼此均不得下臺，就就通商一層議結，洵是上乘文字。好在臺灣係海外偏隅，與其聽一國久踞，莫若令各國均霑，但通商章程必須妥立，嗣後官制兵制，似亦略須變通耳。柳使諄諄於指明後局，使該國此役不屬徒勞，是其注意實在占地貼費二端，落到通商，必非所願。前與駐津美領事畢德格（W. N. Pethick）論及各使會議一節，據稱或以非使權應辦之事，或東使謂與各國無干，未便遵允，則亦無甚裨助。且各使卽肯公評曲直，未必盡詘彼而直我。平心而論，琉球難民之案，已閱三年，閩省並未認眞查辦。無論如何辯駁，中國亦小有不是。萬不得已，或就彼因爲人命起見，酌議如何撫䘏琉球被難之人，並念該國兵士遠道艱苦，乞恩犒賞餼牽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費，俾得踴躍回國，且出自我意，不由彼討價還價，或稍得體，而非城下之盟可比，內不失聖朝包荒之度，外以示羈縻勿絕之心，未審是否可行。鴻章亦知此論爲淸議所不許，而還顧時局，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備，事機無時日可以宕緩，竊恐非瑯𤩝通商所能議結者，敢預下一轉語以備裁

擇。聞大久保日內可到。如其來晤，與柳原前後交涉情事略殊，自應以禮接待，遇緣委曲開導，再行奏聞。昨據江海關沈道函述英領事轉致大久保來意，明是巴夏禮（Sir Harry S. Parkes）陰爲主謀。若願退兵而不願認錯，猶可說也，若不願認錯而仍欲加兵，則亦無禮可說。幼丹前請符處轉商威使，訂購英國鐵甲船，蒙允照辦。日意格現在上海，當有成議。惟定購到華亦須半年以外，殊恐緩不濟急。凡訂辦洋鎗礮，皆必須先時先事籌備者也。

（5）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九月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六頁二十七至三十二）

竊查日本國兵赴臺灣，有事生番，曾經臣等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五月十四日），及四月十四日（五月二十九），五月三十日（七月十三），給該國外務省，及該使臣柳原前光照會在案。旋於六月間接到日本國外務省照覆，及該使臣照覆各一件。在該外務省以事經前使臣副島種臣出使時，告知中國爲詞；其詳細由柳原前光具覆。該使臣亦嘵嘵置辯，以上年曾經告知，及美英兩國均有此事爲說。當經臣等專給該使臣照覆，力加駁辯，寄由上海道轉交。嗣據上海道沈秉成等稟報，該使臣柳原前光，已偕其書記官鄭永甯由滬乘輪船赴津，並將臣衙門給該使照會寄回，以便在京面交。及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述該使臣到津，接晤辯論情形，並以臺事未經辦妥，不必阻之進京。該使臣來意甚堅，擬於十五日由津赴京等情。臣等以日本此舉之謬，雖各國使臣用心難測，而公論或有難逃，於六月二十日（八月二日），鈔錄來往照會各件，照會各國使臣查照。二十一日，據鄭永甯來臣衙門面稱，該使臣到京，並呈遞照會兩件，一稱齎奉國書請覲，一係照覆知照沈葆楨辦臺事之件，卽請示定期，令該使臣來見。當由臣等將

由滬寄回之照會，及沈葆楨，潘霨，聯銜給該使臣照會，潘霨另函，一併面交鄭永甯轉寄。先是該使臣在上海與潘霨相見，面稱此行用意有三：一捕前殺害我民者誅之，二抗抵我兵爲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永誓不剽殺難民。業經潘霨面議照辦，復於到閩後親赴瑯瑀，與該國帶兵官西鄉從道，照該使所述三條，逐一詰論，促其退兵。西鄉從道諉之柳原前光做主，兼露欲牡丹社賠給兵費之意。迨由潘霨函致柳原前光，又謂須候沈潘兩大臣聯銜照會印文，自有辦法。而該使臣等卽有來京之行。此沈葆楨等照會寄由臣衙門面交之緣由也。臣等明知柳原前光所稱前情，殊不足恃。此次到京，必多狡計。據各國使臣及總稅司赫德，並各新聞紙所論，皆謂此行非索兵費卽欲使中國有不爲優待之處，另尋名目爲釁端之藉。臣等公同悉心商酌，在彼之狡幻難知，而在我之名義應正。遂訂於二十五日，令該使臣來見。屆日該使臣先遞照會一件，則謂臺灣生番，爲無主野蠻，本不必問之中國。其先後變幻情狀，已可概見。至接見時，該使臣先交到國書副底，請將覲事早辦。臣等答以事有次序。隨責以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兩國修好條規，大書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本日照會所稱無主野蠻，殊爲無禮。柳原前光，及鄭永甯，皆係上年隨副島種臣來京人員。又詰以副島種臣來京時，並未與中國商明，何以揑稱中國允許日本自行辦理。該使臣無可狡賴，謂總署從無允許之事。詰以沈潘大臣照會已到，所謂辦法安在。則謂照會之事，與在滬面議不符，礙難辦法。時正大雨驟集，該使臣苦於無說，亟辭冒雨而去。嗣於二十八日，該使臣函送沈葆楨等露封照覆一件，內稱該使臣旣已到京，祇應與總理王大臣從善面議等詞，以翻前說，請爲轉遞，詞意亦多不遜。臣等復於本月初二日，照覆該使臣，以臺灣生番均隸郡縣，中國向收番餉，載之臺灣府志，鑿鑿可考。卽云野蠻，亦中國野蠻；卽有罪應辦，亦應由中國自

辦。並函告以此事往來各照會已鈔致各國使臣查照，及所覆沈葆楨等照會，措詞非是等情。臣等卽於是日至該使臣寓面晤。該使臣以該國遣外務大丞田邊太一前來候信，臺灣之事，請商如何定見辦法。復經臣等反覆究責，該使臣謂英美兩國兵船，曾至彼境，中國何不阻止。當駁以英美兩國前事，與日本所爲不同，均有案可稽。該使臣又更其說，謂琉球之事，日本應爲辦理。況有本國人受虧，如中國遲至三年四年不辦，日本豈能聽之。隨駁以琉球之事，應由該國王淸理。問以日本人受虧之擧，係何年月。該使臣吐茹其詞，不肯確指。旋謂副島種臣由華回國，知其事，始決意辦理。詰以副島種臣回國始知，何得謂三年四年不辦，又無照會聲明案由，中國何憑辦理。該使臣不能辯，因曉以彼此辯論無益，旣問如何定見，當思了結公道辦法。旋各分手，並訂於初六日在署面議。該使臣又於初四日遞一照會，仍欲中國定議如何辦理。至初六日，臣奕訢已先期銷假，臣文祥亦力疾到署，與臣等一同接見。於該使臣未經提及公事之際，卽切諭以中國與該國誼切比鄰，有輔車脣齒之義。兩國無論何國勝負，總非我兩國之利。現在不再辯論曲直是非，祇應想一了結此事之法，須兩國均可下場。開心見誠，相與剖示。並多方設譬，層層啓發。原冀其從此悔悟，自爲轉圜。該使臣亦允彼此同爲想法。初七日，因比國使臣奉旨准覲，該使臣亦照請辦理。臣等遂引初六日面議梗概，謂該使臣必能設妥法使兩國均下得去。現請展覲，足徵深重睦誼，從此益結脣齒以覆之。詎該使臣仍於初八日，函詢臣等有何定見辦法。推其意若以不言餂我，欲使兵費等說，皆出之中國之口，則在彼旣得便宜，又留體面，並於函中述及本國用意，語多恣肆。臣等不得不逐層折辯，告以若問中國定見，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惟有該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爲查辦。該使臣於接信後，復遞照會，謂該國有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蠻，奚容他國旁論，且有漸次

撫綏歸我風化之語。臣等又辦給照覆，簡明斥駁，大致謂生番隸臺灣版圖，應如何撫綏歸化之處，中國有自主之權，應由中國自行議辦。該使臣接此照覆後，又於十九日來晤，問日本兵在番界不退，中國應如何辦法。臣等斥以此等不和好之話，不應說，亦不能答。仍歸到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辦。該使臣詞屈而去。次日復敍節略一件，函送該使臣俾有依據。此柳原前光到京，屢次晤議，及來往照會信函論辯之情形也。臣等伏查此事，兵費一層在中國無可給之理，而該使臣亦覺有難措之詞。現經歷次相持，能否廢然思返，抑將另有詭謀，均未可知。目下彼此持論，毫無歸束。聞日本另派該國參議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即日來京，或因其權位較重，進退較有主持。俟該員到京後，再爲相機酌辦。至將來作何收場，此時殊難逆料。要非中國實有備禦之方，難得轉圜之勢。即使該國於此就我範圍，終不能幸彼之暫退，懈我之自謀。前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函，謂閩省設防備禦，非必欲與之用武。已函致沈葆楨，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啟釁，並飭唐定奎到臺後，進隊不可孟浪。近接沈葆楨來函，亦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口等處，彼以避風爲詞，似宜防之，而未宜遽阻之。諸臣意見相同，非欲遽成戰局。然就目前而論，非武備實修，持議難於就範。就大局而論，即倭酋聽命，武備亦應急籌。除由臣等隨時密致沈葆楨等妥商籌備外，所有日本使臣到京，臣等歷與持論情形，理合繕摺密陳。硃批，知道了。

（5）十三年九月初十十一李鴻章與美使艾忻敏問答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二頁五十三至五十六）

九月初十日（十月十九）申時艾使來晤。敍及此番由日本經過，住十八日，晤該國太政官外務省，均稱臺灣

生番之事不願與中國失和，但望通融辦結。答云：中國本不願失和。日本兵三月杪至臺灣，迄今六個月，我軍並未與伊尋釁開仗。日兵即甚強很，不過三四千人，以中國兵將之衆，斷不至畏彼三四千人。祇因上年纔換和約，彼雖無禮在先，我未便失禮在後；姑且忍氣耐煩，實爲保全和局。若泰西各國遇有此等鄰邦欺侮情狀，恐不能如此忍耐。艾使云：中國十分含容，我等西人無不敬佩，亦皆不願兩國失和戰爭，致礙大局。答云：貴使既不願我等失和，可請從旁公評。艾使云：中美條約第一款載明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必須相助，從中調處。美國與日本和約內亦有此語。是調處乃我分內所應爲。擬進京送國書副本請覲後，會晤總署王大臣及日本公使，細問兩邊情節，再爲說合。答云：貴使自日本來華，於臺灣啓釁緣由諒已聞知。究竟孰是孰非，如何調處之法，可先告我否？艾使云：未便預下斷語。但據日本本政官言臺番非中國管轄之地。副島上年在京，與總署說明中國無法查辦，伊可派兵往辦。答云：副島在京並未親自向總署商議，祇令副使柳原前光略提數語：以生番殺害琉球人，該國欲派人往查，並未說要用兵，總署告以生番隸中國版圖，惟性情風俗各異，中國可自查辦。柳原謂祇先告知，並非請查辦也。嗣後副島未再面商，亦未行文照會。彼蓋預懷奸計，以爲一經行文中國必照覆係我轄境，當爲查辦，則彼須候我查辦，不能擅自動兵，而姑以游詞告詢，口說無憑，爲日後狡賴地步耳。否則各國相交於此等重大事件焉有不以照會印文爲往來憑據者？艾使笑應之曰：言極有理。我想中國若允以後設官設兵查辦生番，認眞管束，能保番人永遠不得殘害異民，日本應即撤兵。答云：總署與福建總督皆已允承辦理善後各事。大久保等乃謂臺番爲無主野蠻，與中國無干，該國義應征伐，現已撫綏歸化，不欲中國饒與。一味無理矯強，明明逼迫中國，圖占便易。試問貴國邊地亦有野人苗子地方歸其管轄，如臺番

之類，能容他國強占乎？艾使云：西洋各國皆有似此屬地，或遇戕害難民等事，應由本國趕緊查辦，從未有容人代辦強佔者。日使此辯，殊違公法。中國既允將來設官設兵管束，此事當可調停。俟到京後相機勸說，總不任日本貪佔便易。答云：日本欲占番地，聞係美人李仙得(Legendre)唆聳主謀。今李仙得既擒復放，中國現未與日本失和，亦難怪貴國領事徇護。惟貴使既欲調停此事，李仙得隨同大久保等在京，恐仍挑唆出壞主意，未免與貴使好意相反。望貴使見李仙得時嚴爲訓誡，勿令從中播弄。艾使云：李仙得本法國人，寄居美國。若帶兵赴臺，顯悖和約，美國自可拿辦。因彼尚在局外徘徊，不得不暫釋放。然李仙得久充東洋大官，參贊軍事，外間多議其主謀，我亦不敢保他是好人了。

十一日（十月二十）巳刻往美館答拜艾使，有領事施博 (Eli T. Sheppard)，副領事畢德格 (W. N. Pethick)在座。畢德格謂艾使尚有要話密商，請屏左右。畢德格云：昨晚歸寓與艾使妥細酌議，調停東洋之事，須想出下手辦法。今東洋堅稱臺番非中國所轄，其慾甚奢。若不將此層斷定，難得結束。艾使擬請於到京後，由總署先將此事起首至今與日本往來照會節略，及番地向歸臺灣廳縣兼轄憑據，逐一詳晰鈔叙照會。艾使並言須云：從前歷辦各國及日本和約均載明臺灣係中國所屬地方，各國亦皆認定臺灣全境係中國所屬地方。玆日本忽稱臺灣番地不歸中國管轄，將來各國和約已載明通商地方必被日本攪亂，美國果肯認作臺灣全境非中國屬地否？且美約第一款他國不公輕藐之事必須相助云云。日本此事輕藐中國；並敢輕藐各國已經認定中國屬地，不公孰甚？關係非輕，請即秉公查覈，據實照覆等語。本大臣應覆以和約載明臺灣係中國地方，定有通商口岸，其臺灣內全境自歸中國所屬，不得謂之無主野蠻。日本若必指爲無主之地，須要交出無主憑據；亦要有中國自願退出番地不歸管轄

之印文憑據。如日本無此憑據，何得信口臆造？答云：如此答覆洵屬直截了當。但恐日本意不謂然。艾使云：總署卽可執美國照覆與東使辨證。我見東使亦必將總署問答之文一一與之論說。美國駐東洋公使平安(John A. Bingham) 素爲本國伯理璽天德所信重，爲稱兵臺灣一事，屢向東洋解勸；並禁止美國人船赴臺幫助。信致美國，朝廷深以平安所辦爲是，令仍設法攔阻。我與平安是一樣意思，日本太政官外務省均知道的，大久保亦必聞知。若我與辨證，以美國不願此舉，伊當內怯。答云：駐京各國公使意見或未盡同，貴大臣似不必會商再辦。艾使云：極是。我未見過威勢各使，難保他們不有左袒，祇要總署文書說得明白平和，並引美約第一款相詰問，趕快送來，我卽獨抒己見具覆。迨各使聞知商及，我已將公話說出，他們亦不能駁斥。各國似臺灣番地情形者甚多。萬國公法並無准他國硬佔強爭之說。到那時，我便出頭代中國與之爭論。且各使或尙推諉，要轉致本國總署酌奪。我銜命來華，朝廷已有攔阻條停之意。我美國向來無侵人疆土分人利權情事，不似歐羅巴各國多損人利己私意也。我到京後，總署晤面祇須淡淡提及。我晤各使亦不深問。候總署來文覆過再說。答云：我當將貴大臣前後言語密致總署酌辦。但恐大久保所議未就，所欲未遂，早晚出京，與貴大臣不相値耳。艾使及畢德格云：大久保尙無離京信息。我料其或至封河前出京。嘗如乞丐在舖戶門前討要吵鬧，至天晚得錢乃他往耳。中國但拏定主意，不允兵費，未必卽行，或以他詞好語欵之。俟本大臣至京，總署文書速來，當爲盡力幫助。我擬十四日（十月二十三）由水路起程與施領事同去。留施領事俟辦結此事回津。答云：貴大臣誠實正派，力顧中外大局，實所欽佩。施領事精通法律，人甚熱腸，此行必可做臉。某卽拜託，仰仗一切。十二日已刻美副領事畢德格又來署重申前說。謂艾使主見已定，決無游移，昨晚業將所議調停

各節密致駐東洋美使平安。看此事中國有禮，日本欲逞強行蠻，心實不悅。美國旣照原約認明臺灣全境爲中國屬地，日本若必以臺番非中國所屬，用兵久佔，或至決裂，擾害通商各口，於各國商民生意有礙，美國斷難坐視，卽要幫助中國辦到底了。日本若肯就轉圜，亦無貼補兵費之理。中國要不給一文兵費錢，日本要勿留屯一兵在臺灣番地，乃是全交之道。至善後事宜，再逐細妥商。應請沈大臣在臺多駐兩年，將番境開闢教化。遇有殺害難民等事，立卽拏辦。日本所屬難民前被番害，應如何酌議撫郵，該國亦可下臺，大略不過如此。李仙得若從中挑唆，該使必不依他。將來仍有法辦他。惟艾使到京後，總署行文須將始末緣由緊要節目敍清照會，其與日本往復文函太多，不必全鈔。恐一時翻譯不明，徒誤時日。但須簡明暢切，平易近人；文內亦不必痛詆日本，我卽當發出公論來了。彼此文移愈速愈妙。艾使屬我前來密致云云。答云：聞前與日本往復文牘已照知駐京衞署使(S. Wells Williamss)畢德格云：衞廉係署任，年老不甚管事。總署應再照會艾使，並如前日面陳各節詳晰敍入，方好著力。其義有三：艾使奉本國全權之命新來中華，當由總署另辦照會，以昭鄭重，一也。艾使過日本駐十餘日，應知此事原委，二也。美約內獨有他國輕藐不公，必須相助從中調處等語，爲各國條約所無，應待聲明，使各國不得怪總署另請美使論斷，三也。所說各情毫無虛假，亦絕無翻覆，務請總署勿稍疑惑。

（7）十三年八月初四日（九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二日（九月二十二日）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利通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辯論臺事往返文書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七頁三十九至四十八）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

貴國旣以生番之地謂爲在版圖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曾開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識中國於該生番，果施設幾許政教乎？

答覆第一條

查臺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者，則歲納社餉，其質較秀良者，則選入社學，卽寬大之政，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特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府生黎亦然。中國似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臺灣等處也。況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屬辦法，尤有不同，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議。

大久保面遞第二條

現在萬國已至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於各國，無不保護航海之安寧。況中國素以仁義道德聞於全球，然則憐救外國漂民，固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懲辦，是不顧憐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也。有是理乎？

答覆第二條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交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爲立卽行文查明妥辦。雖辦理有難易遲速之不同，卻從無置擱不辦之件。卽如此

殺生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尚須設法妥爲保護，以善將來。

大久保摘錄答覆內數句爲問

「宜其風俗聽其生聚」

國之於新附邦土也，如其人民風俗無害治紀者，置而勿易，謂爲寬大之政亦可。抑審訟斷罪，兇賊必懲，爲國大律，其俗從私，其律從公，故無律是無國也。此二語奚足以爲屬土之徵。中國於土番，果有立法治民之權，則其俗必不可縱者有一焉；曰戕害漂民是也。此事土番習以爲常，無所畏憚，中國以爲嘗有法治之實歟？

「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

夫國之徵稅，起於君民相約者也。所稱社餉者，稅之類歟？抑餽獻之類歟？如弱者而餽獻於強者，不能稱爲稅也。其或不出於民，獨出於酋目；或有往來兩間貿易私讎斷者，獻其所獲，藉名社餉，以圖混冒；願聞其詳。

「質較秀良者遊入社學」

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狠心久而不化耶？如取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爲教養之徵。

「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

山內山後地土，懸絕人跡，罕至今之府縣，遙爲分轄者，果足以理訟獄、制兇殘也歟？夫地方官司，例須就地設置，

今使遥轄人跡不到之地，尚得謂之設官之實乎？況訟獄不理，兇殘不制，設官果何為哉？本大臣所問者，在實不在名也。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

凡徵服邦土名之為義者，必須繼以政教。今中國於臺灣既以版圖自居，則此事責在中國，是非獨為土番，亦須為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諸者也。何獨無勉強急遽之心耶？且政教由漸而施者，其開導必有端緒可睹，今臺灣建設府縣以來，二百有餘歲，山內山後之民，未見開導之端，何其太慢耶？

「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議」

政事禁令，遵俗制宜，固宜有小異，而懲惡勸善是各之所大同。今殘暴不制，兇惡不殛，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本大臣所欲知者，不在政令異同，惟在政令有無。以便確定臺灣之案，非敢防害中國自主之權也。所引條約之義，與此無涉。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貴國既云設官分轄番地，則遇土番行兇，當由地方速行查究，申請正法，是為其責，何待各國大臣詳細照會，然後行文查辦？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既不教化於未然，又不查究於已發而反責他人不詳晰照會，此非置擱不辦而何？雖云「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本大臣未便據信。況前日晤談時，所付筆記，亦有向不設官設兵之語，今之設官分轄，前後不符，未知何從？本大臣所問，意在開拓番地，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

各國航海者何如耳，非欲知照會之辦法也。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我兩國修好條規第十八條所載，原爲豫防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今臺灣一事，本王大臣屢與柳原大臣晤談，及往來照會信函，並節略中，均切言不必辯論。但求辦事妥速，以保和好之誼，貴大臣晤時，並言從前彼此各件，均經閱悉。現在專爲保全和好之誼而來，當經開列兩條下問，本衙門不得不據實答覆，以爲此當悉心同商辦法矣。乃貴大臣昨交條說，又復於本衙門答覆中逐一詢詰，並究及政教實據。本衙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並言政事應聽己國自主云云。本王大臣若於國政中條分縷晰，一一奉答，不獨筆禿唇焦，更僕難數，且恐有背己國自主之條。若竟置不答，又恐未悟所以不答之意。甚或如前日面談時，有謂稱答不出之語。是以此次姑按所問答覆：夫臺灣之事，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遺，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爲中外所共知。及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本衙門僅止逐條答覆，並未另條轉詰，原望妥洽辦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詰責，幾等問官訊供矣。政事應聽其國自主之謂何？貴大臣設身處地，其何以堪？嗣後儻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致傷睦誼。若貴大臣所稱教化番俗，以便東西各國航海云云。貴大臣以此規善中國，此正中國原有此土者之責，本王大臣深荷教言。總之，我兩國唇齒相依，理應倍加親睦。貴大臣既因保全和好而來，所有本王大臣肺腑之言，已於本年七月十九二十等日面交，及致送柳原大臣三件節略之內。凡以顧全兩面，非爲一己起見，仍願貴大臣檢出再爲惠覽，庶以和好之心，辦和好之事，俾可歸結前件，並善將來。茲將答覆兩條，開列

於左：

第一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一條內宜其風俗聽其生聚一節

所問其俗從私，其律從公，並謂戕害漂民之不可縱等語。夫中國於戕害漂民之案，如係中國所屬之人，由地方官查辦；如涉各國，由各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行令地方官查辦，或由領事照會就近關道查辦；中國旣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至其因地制宜，義各有當，不得謂之不公，以此爲非屬土之徵。

又詢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一節

所問社餉者，稅之類，抑餽獻之類等辭。社餉之供，有原徵實銀，有原徵土產，有土產折銀，其中本色折色，隨時酌量情形，並歷年蠲緩升除，載在戶部册籍。又志書中並有乾隆年爲體恤番民，酌減番餉諭旨。此等各項分別，不爾紛身不到城市，不見官府之山僻愚民，無從解喩，即不親理其事之人，亦難責其洞悉，甚至有不經之談，及訛傳之語，大與徵實記載懸殊。戶部册籍，如某番社徵若干項，昨經貴國鄭書記看過，此歲納社餉之實在情形也。如來文所稱弱獻於強，不出於民，出於酋目貿易獻其所獲等語，此等疑詞，不足爲問。

又詢質較秀良者遴入社學一節

所問教養實際等語。夫教而即化，在上之心也；教而未即化，民質之不齊也。且教而未即化者，何國蔑有？其教而化者，教之證，其教而未即化者，不得執爲未教之證。即不得藉此謂地非其地，人非其人之證。如謂臺番狠心，皆久而

不化，則貴國譯民利八等，前在番地假館授餐者，非臺番耶？教養之徵，固未嘗執一二三番兒入學爲據，然亦不能因有未入學之番民，即爲無教之徵也。

又詢如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一節

所問地方官須就地設置等語。查山內山後，皆臺灣內山也。臺灣爲中國地方，臺灣之內山，非中國地方乎？若統中國一村一社，隨在設官，即應添設數千百萬之官可乎？所稱理訟獄制兇殘等語。如其事不止番民，而關涉外國，應行查辦者，已在前條所述，由地方官關道查辦之內矣。毋庸復贅。

又詢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一節

所問各國之民，不可一日忽，及開導太慢等語。夫臺灣番民，誠如來文所言，責在中國。若開導太慢，非友邦之所宜代謀。他國不能責中國諸事太慢，猶之中國不能責他國諸事太速也。若謂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中國自與各國立約以來，無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並未嘗一日忽也。

又詢此節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一節

所問遵俗制宜，懲惡勸善，及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等語。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爲遵俗制宜。至懲惡勸善理之大同。制暴殄兇，斷無置而不問之理，前條所云，一經知照，自應查辦，可見中國並非置而不問也。貴大臣謂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誠如貴大臣所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不得代謀干預等語。本王大臣斷不敢不永遠遵守也。

第二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二條內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所問土番行兇當行查究各等語。夫行兇必究，毫無疑義。然辦事必有案可憑，中國之於各國交涉事件，亦必有各國大臣領事照會信函可憑非至今日與貴大臣論事，始為此說也。即如利八等遭風一案，貴國領事宜致上海道信函，但云番地假館授餐，並無一字言及被虧。即利八等筆供，亦稱並無受害。領事官引貴國外務省文書稱謝，亦未提及受害。地方官即無可辦理。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立論不為不高。然各國皆有刑律，豈設此律，遂無犯此律者乎？至於辦案之法，有告發然後能辦，此辦事之所憑也，無憑何辦？本王大臣並非責貴國不詳斷照會，正因照會未來，無憑查辦，豈得謂為置擱？貴大臣謂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未便據信等語。貴大臣既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則將來如何商辦事務？此豈推誠相與之道乎？至面晤時所言，亦有不設官設兵處，係指生番各社，如內地之各鄉村，不能一鄉一村各設一官也。前送去第二條所言分轄各廳州縣，係指生番，如內地之各鄉各村，雖非各設一官，而無不轄於官也。前後幷無不符。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所謂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一節，本王大臣自當設法籌辦，以盡中國自主之權，不待貴大臣諄囑也。

(8)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三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八頁十一至十六）

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十月十九）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

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十月十一）呈遞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內如無辦法，卽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眞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函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語。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追，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眞情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臺番償給，臺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等語。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霨面議，卽有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與剴切開諭，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予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向李鴻章密陳。該使臣來意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謂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郵。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述畢德格所議，密致臣等備酌。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爲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眞款。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關繫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止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郵。該使臣仍執兵費爲詞，臣等亦卽決絕駁之。越日函詢晤期，則復以該使臣

所擬辦法，有礙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來署，面加曉諭。始遽稱中國礙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郵，必欲問明數目。臣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爲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郵代兵費之名，當告以中國實在祇能辦到撫郵，並非以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謂祇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敍入撫郵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臣不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甯來署問話，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詳詰，卽稱該使臣之意，須索洋銀五百萬圓，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覷破撫郵二字之不能取盈矣。臣等嚴切回覆。該使臣臨行，謂議無成緒，卽欲回國，仍歸到臺番爲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署面論，專以覲見爲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覲爲拒絕來使，卽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爲日本永踞臺番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爲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償。雖就撫郵辦理，而爲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亦無容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楨以聯外交爲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Geofroy）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紳所上芻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爲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離若卽之間。

卽使各使臣欲爲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切示關切，繼爲恫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鎭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揣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挺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旣允撫卹，祇能實辦卹撫，卽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將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造房等件，留爲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總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許久，復稱撫卹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卹銀十萬兩，其餘修道建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卽日本國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奏明後彼此畫押，各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十月三十日）定議。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虞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臺事起，屢經購買鐵甲船，向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爲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有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臺番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爲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關國體，或

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旣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尙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硃批，依議。

(9)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四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八頁二十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據奏庚申之釁，創鉅痛深，當時姑事羈縻，原期力圖自強，以爲禦侮之計。乃至今並無自強之實，本年日本兵踞臺灣番社，雖疊經飭令各疆臣嚴密籌防，自問殊無把握，若再不切實籌備，後患不堪設想等語。沿江沿海各省防務，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並各該省將軍督撫等，隨時籌畫，而備禦究未可恃。亟應實力講求，同心籌辦，堅苦貞定，歷久不懈，以紓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該王大臣所陳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均係緊要機宜。著李鴻章、李宗羲、沈葆楨、都興阿、李鶴年、李瀚章、英翰、張兆棟、文彬、吳元炳、裕祿、楊昌濬、劉坤一、王凱泰、王文韶，詳細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卽一倂奏陳。總期廣益集思，務臻有濟，不得以空言塞責。原摺單均著鈔給閱看。

(10)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六日）大學士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八頁四十至四十一）

竊奴才自本年六月請假期內，恭奉寄諭。令奴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辦事件。數月以來，力疾趨公，商辦臺灣一事。祇以備虛力絀，將就完結。然問心殊多鬱憤，更不能不思患豫防。前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切籌海防一

摺，係遠謀持久，尙待從容會議。而目前所難緩者，惟防日本爲尤亟。以時局論之，日本與閩浙一葦可航。倭人習慣食言，此番退兵，卽無中變，不能保其必無後患。尤可慮者，彼國近年改變舊制，大失人心，叛藩亂民，一旦崩潰，則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明季之倭寇，可鑑前車。今臺灣一役，彼爲理曲而勉就範圍。儻再尋一有理之端，來與爲難，或唆通西洋各國，別滋事端，雖欲委曲將就，亦恐不能。當臺灣有事之秋，曾議買鐵甲船，購水礮臺，倉卒莫辦。緣西洋風俗，於凡與和約之國，遇有互相搆兵，則異常利器，不准出售，是以迄未辦成。今倭兵旣退，正宜及此無事之時，認眞辦理，不容稍懈。夫日本東洋一小國耳，新習西洋兵法，僅購鐵甲船二隻，竟敢藉端發難；而沈葆楨及沿海疆臣等僉以鐵甲船尙未購妥，不便與之決裂。是此項之遷就了事，實以製備未齊之故。若再因循泄沓，而不亟求整頓，一旦變生，更形棘手。伏懇飭下沈葆楨、李鶴年，悉心籌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全臺事宜，應如何佈置，均宜經畫周妥，以善將來。並會同南北洋通商大臣，將前議欲購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趕緊籌款購買。無論如何爲難，務須設法辦妥，不得以倭兵已回，稍涉鬆勁。果能實事求是，兵械日精，彼族雖欲謀我，或當知難而退，卽使狡然思逞，而我旣有備，亦可恃以無恐矣。奴才自臺案奏結後，精神益憊，病復增劇，現雖延醫調理，未能入署。而事關當務之急，一息尙存，未敢自安緘默。謹就管見所及，勉效一得之愚，敬繕摺密陳。

第二節　馬加理案

引論

因爲英國想從緬甸進西南以免法國佔先着，於是有馬加理案的發生。

在道光年間，英國借林文忠焚燬鴉片的事情來樹立新通商制度。在咸豐年間，英國利用亞羅案子來擴充在華通商的權利。那兩次英國都成功了。馬加理案本是小案。因爲雲南地方官吏的敷衍，英國公使威妥瑪得師故智借題要挾。於是小案變成大問題了。

究竟馬加理是誰害殺的，直到煙臺定約的時候，中英尚各有各的說法。李鴻章致沈葆楨的信(13)似乎證明英國的說法是對的。

這案的解決條件之一是由中國派使者到英國去道歉。公使就是郭嵩燾。中國從此設駐外使館。郭氏的日記描寫他的經驗和感想是十分有趣的。但王湘綺記時人對郭氏言行的感想更加有趣。

(1)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七日（一八七五年五月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頁十三至十六）

本年二月間據英國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Wade)，照會以翻譯官馬加理(A. R. Margary)被雲南騰越廳官兵戕害一事，由該國朝議大臣集議等語。臣等以其詞意叵測，必藉端要挾，奏奉飭下劉嶽昭等確切查辦，相機密籌等因。於二月十四日（五月二十一）奉上諭著岑毓英將此案確切查辦，並著劉嶽昭迅卽回任，會同該撫持平辦理等因欽此。由臣衙門飛咨該督撫遵照辦理在案。二月十七日，英國使臣威妥瑪來臣衙門，面遞節略，據稱此案向中國議辦之處：一須候該國派妥協同審訊之員到滇後，始得將各犯提訊，並由臣衙門將護照蓋印送交，

以便遣員前往；一照上年成案，繕備護照，由臣衙門蓋印交其轉送印度，遣員往滇；一先將銀十五萬兩送與收存，俟該國將全案核定，如此項銀款不收，隨即交還等語。續接十七日至二十四等日疊來照會共十餘次，並牽涉覲見稅務及各口未結等案，內稱若弗照行，從此絕交，該館所住各員，全行出京等語，詞意極爲激切。臣等疊與相持，該使臣始不提一切拉雜之詞，堅以派員到滇從旁觀審爲請，並請由中國派一與領事翻譯同品之員同往。臣等察其詞意，深以中國審案不實不盡爲疑，勢不能不於派員觀審一節略予轉圜。且中國有同往之員亦可察彼舉動，通我消息。遂與訂定由北洋大臣派員同往，到滇後，中國所派之員，並不與聞馬加理案件；英國所派之員，只准於定案時旁坐觀審；此外別無所許。該使臣面稱仍須親到上海以便派員，遂於二月二十七日（四月三日）出京。臣等將該使臣疊次照會所稱各節，逐一痛加駁斥，先後給與照覆，以折其意，仍將往來辯駁各情形，一面詳細知照滇省督撫，一面函知李鴻章揀派赴滇妥員。據李鴻章函覆：現署海防同知宋寶華熟悉洋務，前隨滇省現任藩司潘鼎新軍營辦事，人頗明幹，可以派往。惟威妥瑪到天津後，又接印度電信，派前赴雲南之副將柏郎(Col. H. A. Browne)由印度到上海，備詢馬加理被戕實情，再酌定派員。威妥瑪已於三月初二日（四月七日）附輪舟南下。並據美國副領事官畢德格(W. N. Pethick)面稱：英國上下議院紳耆率多鉅商，久欲開通雲南一路，茲聞馬加理被戕，羣情憤忿，即議請印度總督派兵進滇，藉端用強奪取；並聞威妥瑪出京時，俄國使臣與之密商，將英兵進滇，俄兵亦由伊犁進，使中國首尾不能相顧等語。威妥瑪出京後，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來臣衙門，亦有英國現派英兵五千人，由緬甸藍貢海口至雲南交界處所駐紮之語，核與李鴻章函報大略相同。臣等查西洋各國，英俄最爲強大。前年俄

人佔據伊犂，至今不肯交出。英國蓄志雲南，已非朝夕。此時恰有馬加理一案，儻稍辦理不善，難保不墮其術中。李鴻章所聞各節虛實雖未可知，正不可不先事綢繆。臣衙門業已飛函知照滇省督撫及左宗棠、榮全、景廉等，豫為防範。惟此次彼族多方逞志，總由馬加理一案而起。使在我果能實事求是，則在彼亦自無隙可乘。此案據威妥瑪照會，係正月十七日（二月二十二）之事，臣衙門日前據雲南撫臣岑毓英二月十五日發函，僅稱上年十二月內有洋人五六十名，販運軍火，由新關入內地，途遇野人刼搶退回；如洋人等來至騰越，當飭地方官照料，但恐渠等被野人刼搶，互相殺傷，地方官鞭長莫及云云。並未提及馬加理被騰越廳官兵戕害之事，而函內互相殺傷一語，又似已知馬加理之事，隱約其詞。總之此案無論馬加理為何人所殺，均應澈底確查，秉公辦理，方足以服其心而箝其口。且現有彼族觀審之人，猶不能含糊了事，予以口實。滇省野人雖居鐵壁關外，其地尙屬中國，不得謂非中國管理。設此案非野人所戕，而諉諸野人，或實係野人所戕，而謂野人非王法所能及，勢必如上年臺灣番社一案故事，彼族即派兵自辦，遂其奸計，大局攸關，實非淺鮮。相應請旨飭下劉嶽昭、岑毓英，恪遵前奉諭旨，迅將此案確切情形，據實奏聞，並一切持平妥辦，毋稍含糊，仍遴派得力將弁前往駐紮，由督撫隨時妥為佈置，相機籌辦，以重邊防而弭後患。

（見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二頁十至十三）

(2)元年五月十七日（六月二十日）雲南巡撫岑毓英奏（四月二十日即陽曆五月二十四日拜發）

竊臣於光緒元年四月十六日（五月二十）準軍機大臣密寄三月二十七日（五月二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探聞英國欲派兵進滇，藉端滋擾。並聞威妥瑪出京時，俄使與之密商，英兵進滇，俄兵亦由伊犂進，使

中國首尾不能相顧等語。赫德亦稱該國現派兵五千人由緬甸藍貢海口至雲南交界處所駐紮。英國蓄志在雲南通商，已非朝夕。此時適有馬加理一案，倘辦理稍有不善，難保不墮其術中。所問各節，虛實雖未可知，亟應先事綢繆，妥爲防範。此次彼族狡焉思逞，總由此案而起。使在我果能實事求是，則在彼亦無隙可乘。總之馬加理無論爲何人所殺，均應徹底確查，秉公辦理，方足以折其心而箝其口。滇省野人雖居鐵壁關外，其地儻屬中國，不得謂非中國管理。設馬加理非野人所戕而諉之野人，或實係野人所戕而謂野人非王法所能及，勢必如上年臺灣番社之事，彼族卽可派兵自辦，遂其姦計。大局所關實非淺鮮。著劉嶽昭岑毓英恪遵前旨，迅將此案確切情形據實奏聞，並一切持平妥辦，毋稍含糊。仍遴派得力將弁前往駐紮，由該督撫隨時妥爲布置，相機籌辦，以重邊防而弭後患。原摺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似蒙聖訓周詳，莫名欽感。伏思今日時勢，洋務至爲重大。凡有交涉，謹慎爲先。上年馬加理由滇赴緬，沿途地方官優待護送，安抵緬甸。其由緬旋滇，未據先行知會委員接護，致在交界失事，洵非意料所及。臣於本年二月據永昌府知府朱百梅，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稟報，風聞洋人在野人山被搶而未得其詳。當經據情函達總理衙門。嗣接總署文函，始知馬加理被戕。立卽奏委現署提督開化鎭總兵楊玉科，迤西道陳席珍等馳往查辦，蓋恐彼族如日本之於臺灣也。聞臺灣之事，誤由該處道員以生番推諉。今滇省並不推諉，而彼族先已派兵前來，是其情形不類於臺灣，兇惡更甚於日本矣。況彼族市儈之徒，尤惟利是尙，既不以詐力取滇於大亂之時，豈肯用兵於全滇底定之後。係因見緬甸復修職貢，恐合謀而復故土，致失已得之利，故屯兵於緬滇交界，既可脅制緬王勿附中國，更可恫喝滇省得遂通商；兵法所謂伐交者此也。彼族之兵似不盡由此案而起。現據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稟稱：探聞洋兵已由

涉貫即盡貫來至緬甸別謬關口，有緬兵在彼堵禦等情。緬兵能否截阻，洋兵行抵何處，尚未續據探稟。總因滇省地廣而荒，騰越距省多只一千七百二十五里，而行走必需二十四站；自騰越至緬甸新街又需行走十餘站；由省至騰雖設有小驛，然山路崎嶇，不能用馬，文報往返動需一月，是以諸多遲滯。月初據迤西道陳席珍稟稱：於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五），自大理起程前往騰越。署提督楊玉科於四月初四日（五月八日）接篆後，亦即帶兵前進。臣已疊次函催該員等馳赴騰越，一面查辦馬加理之案，一面布置邊防。至威妥瑪所指騰越李副將，臣詳加查訪，該處實無副將李姓，僅有前署騰越鎮左營都司副將銜候補參將李珍國籍隸騰越。咸豐六年廳城失守，該員因父兄殉難，誓不從賊，齊團固守一隅，與賊血戰十數年。嗣隨官軍攻克永昌騰越龍陵各城，尤為出力，保準今職。所帶騰越團勇，已於同治十二年五月克復騰越後一概遣散。該員深知大體，前遇馬加理於途，尚知優加款待，必不致妄生事端。是否野人冒名嫁禍，抑滋事者即係該員舊部勇丁，均未可知。臣已咨行楊玉科等認真查拏，務得真贓實犯，不準稍涉含糊。俟英國觀審之員到滇，當同訊明，再具奏請旨辦理。所有該國派來之兵，如駐緬甸地界靜候查辦案件，臣自當督飭在事文武妥速查辦，並約束兵團毋與爭鬭，仰賴朝廷威福遠庇，外患潛銷，邊氓幸甚。如彼族仍以通商要求，擬即正言拒卻，免致再生枝節。倘不可以理喻，竟自入關滋擾，攻占城堡，欲效俄人竊踞伊犂故智，則守土之臣應與賊存亡；臣惟有與地方文武各官帶領兵團竭力堵禦，生死誓之，以仰報高厚於萬一。理合據實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3）元年六月十二日（七月十四日）雲南巡撫岑毓英奏（五月二十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三日拜發）

（見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二頁十八至二十二）

竊查英國翻譯官馬加理在緬滇交界被戕一案，臣於光緒元年三月初九日（四月十四）奏委署提督楊玉科帶兵會同迤西道陳席珍，候補知府徐承勳馳往騰越廳邊界查勘拏辦。嗣疊奉密旨，復恭錄密行該員等欽遵辦理。節據稟函楊玉科因挑帶練軍暨添造軍裝，稍有耽延，於五月十一日（六月十四）親帶官兵由大理開拔前進；陳席珍徐成勳先於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五）自大理啓行，道經永昌，約會永昌府知府朱百梅同往查勘。玆據陳席珍朱百梅等先後稟稱：於四月十六日（五月二十）同抵騰越廳城，即將英使威妥瑪照會內稱聞騰越廳大員調兵三千狙擊之說悉心查訪。據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署騰越鎭總兵蔣宗漢僉稱：上年十一月初間有候補州判周祥等由省護送馬加理行抵騰越，當即從優款待，添派兵役護送出境，安抵緬甸新街。乃自馬加理赴緬甸後，道路紛紛，傳言有洋人數十將來騰越設立洋行；又聞有洋兵二三百人攜帶軍火，欲藉通商爲名，襲據騰城之踪。因無實據，未敢稟報。而騰越百姓惟恐其帶兵入境滋擾，民不聊生，覓暗地聯絡土司，齊團堵防。啓亮等以騰越地處極邊，百姓聞警，齊團係屬常情，惟有諄屬各守地方，不準出外生事，時馬加理尙無由緬入滇之信也。本年正月，忽聞有洋人在野人山被搶而未得其詳。迨接奉行知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函，始悉馬加理被戕，深爲駭異。今奉飭查，啓亮等實未調兵狙擊，即百姓齊團亦未給過札諭等踪。復傳紳民嚴切質訊，供認如前。又英使照會有聞南甸首員李副將親姪領兵截殺一節，查騰越無副將李姓，僅有卸署騰越鎭分駐南甸左營都司候補叅將李珍國前署都司時曾駐紮南甸。傳該員再三研詰，據稱上年十一月初八日（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十六）馬加理道經南甸，該員曾款待酒

食，護送出關，並無嫌隙。因馬加理去後，傳聞洋人來騰通商，又有洋兵欲來占據騰城，紳民無不驚惶，共議齊團防堵，連致公函二件，屬聯絡土司同禦外侮。都司分駐南甸，本有防邊之責，且籍隸騰越，桑梓情殷，遂於上年十二月初六七日同廳屬十八練各紳民暨司人等會團一次，仍各歸各處。本年正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七），聞距南甸五百餘里之野山有洋人被野人刼搶，遣人往探，已無踪迹，業經稟報。馬加理於何日由緬來滇，未準前途知會，無從接護；都司子姪從未帶兵，亦不干預公事。英使所言，實係寃誣，懇請詳查等語。呈閱公函二件，質諸紳民，尙無捏飾。惟野人刼搶之洋人有無馬加理在內，必須赴失事地方就近查訪，始得實在下落。陳席珍卽委候補縣丞監實田，隨同永昌府知府朱百梅、候補知府徐承勳，暨署騰越鎮右營守備鄭開元兼程前往，於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七）行抵盞達土司地方，傳盞達土職副宣撫使刁思相詰問滿雲城鎮係在何處。據稱境內無此地名，僅距盞達西南一百五十里有一山街，土名蠻允，與滿雲二音相近，想卽是此地。該府等於二十六日親到蠻允，傳土著夷民細心盤詰，許以賞號，務得實情。據該土民猛鳩、猛擺等聲稱：去歲冬月，有洋人馬姓稱係大英國官員，自騰越往緬甸國，由蠻允過去。本年正月十四日亥時（二月十九），馬洋官忽又折到蠻允，在緬佛寺住宿，隨帶跟丁五人，騎馬二匹，鋪蓋食物二馱。又帶有野人同招呼馱子。十五十六兩日打坐不去，聞係等候伊國官兵。十七日（二月二十二）食早飯後，馬洋官說我國官兵將到，要去迎接，遂騎馬領從人仍由來路前去。至午後忽有野人數十闖入緬佛寺，將馬洋官鋪蓋食物搶擄而去。又聽得野人正同洋兵開仗，小民等各顧身家，躲避野人，去後方敢出看，未見馬洋官折回。後數日聞野人界內戶宋河邊血跡甚多，前往查看，不見尸身，料係野人殺害，棄尸河中。小民欲往土司呈報，因住處離野人甚近，

恐被殺害。又聞緬商過路，說及此事係因馬洋官到緬甸約同印度新來洋官洋兵於正月初間同夥來滇，懼野人打劫，先辦禮物託緬人往送野目；並雇野人騾馬馱運什物，該野人見財起意，遂糾衆攔路劫搶。先將帶路的馬洋官及隨從四人殺死，走脫一人，往報後到洋官洋兵保護馱子退回，未被搶去等語。該府等隨卽親往戶宋，勘得該處距蠻允十餘里，並無塘汛；居民附近亦無委棄尸骸。有河一道，下通緬甸新街。查驗河邊血跡，因雨水後隱約難辨。河之對岸有散猛刀弄老鶴坡，一帶山林，卽係野人地方。由該處可達邦抗猛撒猛林蚌別蠻溪板戞等處，均係野人巢穴，界連雲南之騰越廳及龍陵廳中甸廳維西廳雲龍州各土司，直抵緬甸西藏邊界。縱橫數千里，山深林密，不產貨物，故無人至其境內。該野人或數百人立一頭目，或數十人立一頭目，各霸一山，出沒無常。此案兇犯野人，所居不一，誠恐此拏彼竄。必得許以重賞，寬予限期，購線嚴拏，方免漏網。又探聞英國遣使見緬甸國王：一請假道來騰越；一請借地安兵；一請徵兵會同攻取車里土司，以通雲南思茅廳。該國王均不敢允許，已暗派兵防備，正在相持各等情。並將李珍國接騰越紳民公函呈閱前來，覈與署提督楊玉科密緘探報及臣另遣親信弁兵密查稟報均屬相符。伏查騰越地處極邊，民情頑梗。自咸豐年間廳城失守，難民誓不從賊，共舉李珍國劉光煥爲首，毀家紓難，齊團固守一隅，與賊血戰十數年。至同治十二年五月，隨同官軍攻克廳城後。有田產者各歸農業；無田產者貿易謀生。正欲休養生息，忽傳有洋人來騰通商，洋兵來占騰越之信，激於義憤，聚而防堵，自係實在情形。李珍國籍隸騰越，原當團首，今爲衆函約會團一次，亦無非爲保衞疆土起見。且閱紳民原函，不過欲以虛聲恫喝洋人，阻其通商，絕無戕害之意。馬加理實係死於野人，並非死於華民，自是毫無疑義。至野人一種，素以搶擄爲生。馬加理旣知其能爲害而厚賂之，復雇其騾

馬眈邏什物，慢藏誨盜，禍由自取。但此案兇犯雖係野人，而失事在土司邊地，該土司固不能辭責；即騰越官紳亦不得置身事外。擬即咨行署提督楊玉科，迤西道陳席珍等，責成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署騰越鎮總兵蔣宗漢，督同卸署都司李珍國，暨該處管土司土目人等，不論如何爲難，總將此案兇犯野人嚴拏務獲，解省追出贓物，聽候英國觀審之員到滇，旁觀質訊明確，從嚴懲辦，以期弭此釁端，仰副朝廷軫念邊陲之至意。

(4)元年七月初三日(八月三日)直督李鴻章與英國威使晤談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三頁三十至三十三)

初三日申正二刻至英領事館回拜威使，威使及梅輝立(W. S. F. Mayers)迎進屋內，禮貌極周，彼此問好畢，告以早間我的號房開門稍遲，未免抱歉。威云：那是小事，可以不提。遂親自敬送茶酒。問格參贊(T. G. Grosvenor)何以不見？威云：就來了。孟領事(James Mongan)因密妥士病故，前去幫忙。正言間，格參贊出見，稍坐即退。問格大人何以就走？威云：有小事，就來。告以祕魯換約事很費梅大人的心。威云：沒有什麼。問威大人這些日子辛苦的很，幾時可以進京？威云：辦國家事說不得辛苦。我須在此等本國文書及水師兵船的信。或兩三天就進京，或多等幾天再進京也不定。格參贊手持公文一包出坐。問：威大人這些日子接過總理衙門幾件公文？威：接過好幾件。孟領事告訴我說中堂與丁大人屢次向他談及雲南之事。我在上海時候，曾著格參贊往湖北見令兄大人。據稱奉旨係查辦馬翻譯之事，並不查柏副將阻路之事。格遂云：如帶有總署會印的游歷執照入雲南境，地方官應如何待法？令兄云：那應歸雲南督撫辦理。格參贊將總署會印執照二紙請令兄閱看。令兄見印色黯淡，似有不甚相信之意。我又接到孟

領事轉述中堂的話，雲南之事叫我不要懷疑。我聽了格參贊所述令兄之言，實在不能不懷疑。因又云：雲南之事，我與中堂有兩樣說法。中堂如是奉旨辦理此事，或總理衙門有信請中堂辦理此事，我自然應與中堂商辦。倘或不然，祇好談論，不能商辦。答以我是通商大臣，專辦交涉事務；雲南欽差又是我的胞兄，商辦旣可，談論亦可。威云：雲南之案並非通商事件。今中堂旣這麼說，自然是未奉旨辦此事，我們亦可細細談論。告以你是當我作旁人閒論，不妨將心裏意思照實告知，不要說虛假話。梅使云：威大人向來說話都是實在。威使遂詳說柏副將等在途始末情形；並接滿雲緬商之信；騰越廳如何派兵阻路，如何迎擊柏副將，兇殺馬翻譯等，其首級如何號令。大都與畢副領事日前所譯新聞紙相同。問：滿雲商人之信現尙存否。威云：柏副將鈔有底稿。此外憑證尙多。旋將總署近日所行公文數件，並執照二紙檢送閱看。該使詞意大爲不平。告以在騰越阻路聞是團練，不是官兵。聞係該處百姓因謠傳有許多洋兵入界，大家齊團保衛本境。威云：穿號衣的如何不是官兵。業將馬翻譯等殺害，柏副將等阻擊，倘說是保衛本境所保衛者何在？且實係騰越鎭總兵騰越廳同知先期調兵。遠近皆知，豈能瞞人耳目？遂大放厥詞云：我初得馬翻譯被戕的電信，就知照總署，來便言如何辦法。過了七八天，沈中堂到我那裏云：馬翻譯事王爺擬於明日出奏，我說非派大臣往查不可。沈中堂云：斷斷不能。我們已經行文令雲南撫臺查辦。直至三個月以後乃改派欽差。告以雲南去京萬里，我們又無電信，當日總署自應令滇撫就近查辦。嗣又恐其遲誤，故爾添派。我看新聞紙及你的照會著重在李四大爺身上。威云：李四也算不得什麼。騰越廳文武也算不得什麼，雲南撫臺也算不得什麼。我祇向京中去講。告以不必着急生氣。現已派欽差查辦。這一件事大概年底可以辦完。威云：我並非着急生氣。馬翻譯被戕之事，亦算不得什

麼，總是和局要緊。自咸豐十一年到今，中國所辦之事越辦越不是。就像一個小孩子活到十五六歲倒變成一歲了。我在此躭擱幾天就進京住一個月，與總署商議，看他怎麼辦法。不但雲南一事，內外各處官與官，商與民交涉各樣規矩情形俱要認眞整頓，改變好法。如沒有一個成事的把握，改變的憑據，那時候我祇好出京，把雲南事交與印度節度大臣辦理，各口通商事交與水師提督辦理。英商稅餉概不准完納。這眞叫做物極必反。告以你這個話說錯了。馬嘉理事我們不是不辦，等我們趕緊辦妥，自然就明白了。威云：總署向來遇事總云從容商辦，究是一件不辦。今日騙我，明日敷衍我，以後我斷不能受騙了。中國辦事那一件是照條約的。如今若沒有一個改變的實據，和局就要裂了。令兄到雲南也不能定如何辦法。告以兩國相交全靠條約，條約如何可以改變。除條約外，如何可作改變憑據。且中國歷年所辦之事若皆不照條約，你是欽差大臣，怎麼答應的。威云：中國有許多事不照條約。非止一端，非止一日。比如商貨完稅後到處百方抽釐，名曰華商捐釐，無非洋商暗損。告以你不要盡聽洋商之言。任憑如何收稅捐釐，這是中國自主之權。你豈視中國不當作自主之國。威云：丹國是一個極小國，我國還許他自主，何況中國？但中國自問朝以來，常說內修外攘，試問至今內修若何，外攘能否？今不改變一切，恐終不能自主。非獨我一人意見，各國官民皆如此說。遂又用英語向通事脩恪忠縷述一切，令其回署詳稟。威使又言中國改變一切，要緊尤在用人，非先換總署幾個人不可。遂向該使嚴詞辦駁，並曉以國政非爾等所能干預。彼此既經立約，和好多年，難道竟將條約半途而廢。且威大人與總理衙門大臣共事已久，均極相好，不應出此無理決裂之辭。威云：我在中國辦事三十餘年，無時無事不與中國相商。而今我心已灰透了。物極必反，亦不能怪我。前有照會恐將絕交，總署覆令我轉咨本國。昨接國政來

文說我所辦之事所說之話均甚妥協。且待總署回信如何。恐一定是絕交樣子。

(5)元年七月十二日(八月十二日)英使威妥瑪致北洋大臣李鴻章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三頁四十二至四十五)

昨天所說的話，現且緩說。本年英三月間已經得了護照，派格參贊同翻譯官一位，前往雲南，查問柏參將被人所擊，與馬加理被害情形。因為有幾樣緣故，我留這兩位不去。第一個緣故，我要等印度衙門信息，比較總理衙門的公文。英六月初九日，柏參將親身到我這裏來。所有雲南的事情報到，其印度衙門公文數日後也到。現在不用再說詳細情形。有一樣要緊事情：未曾打柏參將之時，有許多禮拜，聞中國與緬甸人已曉得中國預備許多兵要打柏參將。後來在英二月二十二日，果然有中國兵打柏參將之事。打過後有緬甸人寫信與緬甸人，中間有人將信拏住。信內說有中國官帶兵由摩民地方下來。(摩民似即騰越)此武官分付緬甸人寫信通知緬人要離開英人。因將來要將英國人一起滅卻。

約英國六月半間，有京報上諭，著湖廣制臺往雲南查辦；為什麼事，未曾說明。後來恭王將上諭給我，我料為因摩民行兇事件。其時我寫信給印度總督，叫柏參將前往雲南。我分付格參贊前往武昌去見李制臺。我所分付格參贊問李大人的話，並李大人所答的話，現在不用再說。這數日之內，梅大人與我屢屢同中堂說，湖廣制臺應對情形不合宜。

恭王的來文，格參贊由武昌未來之前，我已收到，亦不合宜。恭王來文說，沒有接到雲南的信息，惟有兩個官派

往行兇地方查問事情。此是歷民出事六月之後，纔派人去查。但此事竊聞到天津，在英四月二十四日；四川湖北，英五月間大都亦都曉得。我即刻令柏參將回印度，告訴印度總督，叫梅大人先行北上，我與格參贊隨後同來。我在天津收恭王兩次文書，在英七月三十一日。此兩件文書，中堂已經見了。一封文書是雲南撫臺岑說柏參將是山裏野人欲搶他的東西被打。又一封文書望我所派的官兩往雲南，要分付他有險的地方不可闖走過去。恭王意思是英國人至雲南交界，中國官不能保護無事。印度國衙門所查詳細情形憑據，現已在我這裏。況且馬加理得有護照，在英正月尾到雲南交界，並無阻攔。我看恭王的話，從前不能不疑心，現在更不得不疑心，中國朝廷沒有實心保護。總之如果格參贊要去，一定要到滇雲地方，但李制臺的話是一樣，恭王的話又是一樣。我想起來，格參贊就去亦不中用。

現在中堂安我的心，所有答應的事情，我實在曉得中堂會寫信與李制臺，叮囑他儘力相幫格參贊。中堂雖則官居高位，他所說的話，無論中國外國都是敬重，但中堂自己亦說他沒有這個權柄料理此事，焉能作主？我問這個話，中堂自己亦明白。中堂是中國第一等能辦事的大臣，我並無一點意思不敬重他。惟中國朝廷設立總理衙門，所有中國立和約的各國辦外洋事務，權柄均歸該衙門。我們本國不能不以總理衙門所說的話所做的事為憑。如果我未收到總理衙門實在保護憑據，是中國將雲南這事看輕了，我便可以報知本國衙門，不令格參贊前往雲南，我暫在天津耽擱。我所寄照會與恭王等候回覆，與梅大人在總理衙門所說的話，有回文到來再說。

中堂問我要什麼實在保護憑據。我已經與總理衙門及中堂說了。現在所論事情，先要伸冤。不但這個，還要中國朝廷，即刻宣出中國有意按照和約而行。不但通商條約各事，中國與外國彼此來往要與他國與外國來往一樣。

我曾有兩國大略條款，在英三月十九日與總理衙門。那時我告訴他將多少銀子與我手，轉交英國衙門，聽他如何分發；又要另給護照與派往雲南之官，可以親身到雲南，看地方官如何查訊。當時我已說明，此事是一定要辦妥的。後來我看他們意思不要實辦，所以都不說了，祇將抵償的銀子與他們辯論。他們又說中外會同訊案，必須在通商口岸，所以我連這銀子亦不說了，祇要另給護照。我所辦的公事，我國朝廷說我辦得不錯。現在我將昨日之話，再為提起：

一、中國與他國如要保護無事，眼前既有嫌隙，就此時要將中國官員與外國官員所有來往交際各事，由中國自行改變。故此我告訴恭王，要與我一個憑據，將英國條約第四款內優待之處，必得照約而行。如果現在皇上冲齡，皇太后垂簾聽政，不能照約請覲，則外國欽差駐紮北京所有優待之處，儘可實心辦得到。即如京中各省有外國官員在彼，亦可與中國各大員來往，並非商議公事。其洋務仍應歸總理衙門辦理。不過是格外顯出朋友交情，將就外國規矩，照條約共敦和好之意。

一、中國朝廷必須盡力將條約令通商口岸及內地各處一律遵守。現在辦理各事，有的地方生意減少，與別的地方有礙於生意，不但中國稅項少收，外國商人亦復受害。以上所說要改變的法則，都包在內，均要做到。今說雲南行兇之事：

一、恭王必須即刻寫一憑據，說明有人護送格參贊到雲南，保護他一路平穩，並由雲南省到滿雲。如果他要到仰光地方去，必要護送他到巴謨交界處所。查巴謨離滿雲不過數英里。

一、要月給一個憑據，將來印度再派人到雲南，亦要照前護送。此兩款事情均不爲難。如馬翻譯官初次來往，沒有中國官兵護送，並無阻攔。以後若能有中國官兵護送，更可無事。

一、恭王收到我的照會，在英二月間。目下此事情形，必須即刻奏明朝廷降旨，問岑撫臺此案何以現過六個月之久，並無詳細情形奏報，祇有英七月三十一日恭王文書內所說岑撫臺奏摺。此次恭王奏摺與所奉上諭，應該發鈔，由京報刻出。必須小心者：如有述及英國欽差，或英國衙門字樣，必須與中國一樣平行。

一、中國朝廷必須派一欽差大臣赴英國，與英國衙門說明雲南之事，朝廷實覺過意不去。此位大臣往英國時，來往須由印度國經過，詢問印度總督將來英國由緬甸通商到中國地界，應如何辦法。

一、派欽差到英國上諭必須刻在京報。

(6)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七六年四月二十日）欽差大臣調四川總督李瀚章前侍郎薛煥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五頁二十二至二十六）

竊臣等自上年十月到滇後，提訊戕害馬加理之犯供，並密查卸署都司李珍國顯有計阻英員之意，當經據實奏參，奉旨李珍國著先行革職，分別研鞫等因，欽此。數月以來，臣等督飭奏調道員丁士彬、知府蔣銘勳等，會同雲南布按兩司，更番審訊，後由臣等親提審問。現經英國參贊格維納等來滇觀審訖。謹將全案顛末及查究情形，詳悉具奏。

查馬加理於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到滇，先經兼署雲南督臣岑毓英，遵照總理衙門文函，飭屬妥護。已革騰越總

兵蔣宗漢，已革騰越同知吳啓亮率文後，商派都司徐成林迎護到騰，會晤款洽，仍派兵役護送出境。馬加理瀕行，有致蔣宗漢謝函爲證。訊據蔣宗漢吳啓亮供稱馬加理只言往迎柏郎，並無何日回騰囑令迎護之說；去後亦無文函知會等語。此馬加理初次過騰平安出境之情形也。馬加理由騰赴緬境新街後，與柏郎會合。初擬由拱硐南坎入滇之永昌府一路行走，追至拱硐被䭾貨野人損壞行李，復折回新野，改由蠻允前進，於光緒元年正月十三日（一八七五年二月十八）行抵南平河。有路人告知護送英員之緬官，謂戶宋河有匪徒攔路。柏郎惑之，馬加理以途皆已經過，逕自進發。十五日住宿蠻允之緬佛寺，次日意欲往迎柏郎。行到戶宋河，即遇久慣路刧之山匪，而通凹雕都等糾約硐夥，附以逃硐地匪，約百餘人，向索過山禮。馬加理開槍，斃其夥匪一名，匪衆一齊上前，將馬加理及其賓從四人一併殺害，刧去隨行馬匹什物；及緬佛寺內行李，看守之漢人一名當時逃去。此馬加理在戶宋河被戕之情形也。柏郎自馬加理由南平河分身後，越日亦即前進，行至雪列地方，因行囊食物未到，仍回南平，留從人石雨田在雪列，與馬加理先行帶往後留在彼聽信之通事李含興等候前途消息。柏郎於十七日在班西山下，被衆三面合圍，阻其去路，經護送印度緬甸各兵開槍擊斃數人，並於後路樹林放火，始各潰散。其在場目擊者，即刧殺馬加理之雕都。因南平䭾載甚多，復糾夥往刧。據供其中有就地山匪，有內地逃出漢奸，及業已正法逆回李幗綸之子李發，羽黨不期而會者，共約近二千人等語。此柏郎在南平河被阻之情形也。

當馬加理之既西也，騰民聞地方官示諭洋員往來照約護送，本無他意，惟騰境自回逆倡亂十有餘年，賴團境有國初時奮立都團名爲十八練，殺賊克城。已革副將銜參將李珍國實爲團首，即英駐京使臣威妥瑪照會所稱李

協臺即李四者也。因頻年勦散餘匪潛伏關外，時圖報復，騰民恐其諜知英員帶兵來滇，乘機混入，以李珍國正在干崖壩尾，奉札解散波三海馬二股匪事宜，函促回騰，齊團保境。檢查紳衆原函，只囑李珍國會團守衛，初非計阻洋兵。奈李珍國並不回騰，竟自居間發難，布置截阻，揮霍犒金，欲爲攤索賫費地步。齊函紳衆，極力舖張。紳等力難禁遏，遂各自集團防守境內。據總兵李勝密訪，及蔣宗漢吳啓亮等同供，該練地實無團勇出境。李珍國原信，已據紳衆呈繳。研訊蔣宗漢吳啓亮僉供：李珍國祕謀，事前實不知情，事出之後，始聞人言及之。此查出李珍國計阻洋人入境之情形也。

臣等查英國駐京使臣威妥瑪照會總理衙門所稱，馬加理被戕，柏郎被阻情形，旁觀傳述，不無所聞異辭，而核其地界及起事日期，與臣等所訊各節，尚屬相符。至照會內稱，喀乾土人告知柏郎，聞中國官場調兵攔阻一節，訊據蔣宗漢等供稱：該處帶兵員弁，實無楊姓其人；至開化鎮總兵楊玉科，是年正月半後，始由京回至省城，更無干涉。又照會內稱：攔擊柏郎之漢兵執械吶喊，聲言係李協臺親姪叔君一節；訊據李珍國供稱：該革弁全家均死回匪之難，只有族姪李含輿，此次隨同英員由緬回騰，別無子姪名喚叔君，及與叔君二字同音之人。又照會內稱：馬加理被害後，割取首級，懸掛廳城一節；訊據蔣宗漢吳啓亮供稱：實無此事，衆目昭彰，斷難掩飾；兇犯臘都等供稱：實係殺死後就便拋棄戶宋河內。臣等檄飭現署騰越總兵同知等，懸賞購求屍首，認眞設法打撈。據稟實因日久漂沒，迭撈八日之久，未能撈獲等語，尙屬實情。至照會內指稱李珍國串通某頭目攔阻英官，不許進入中國，及額游客從孟磨起程，風聞李珍國已在各土司地方布置兵勇駐紮各等語：經臣瀚章派往密查之總兵李勝，親赴騰越蠻允訪查，道路之

口，均稱係李珍國所爲，而該革弁研訊十餘次，始終狡避。是以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內所稱咯乾士人斬取擊斃首級之漢兵；又蠻允司棉官函述殺害馬加理之中國人；又告誡緬人毋與英人同行之華姓順姓或宗姓劉姓；又從騰越下來未進蠻允城，夜間人聲嘈雜；約帶三四千兵，亦係劉姓順姓或宗姓；又告知緬國探子俄瑪姓，謂由打英人地方回來之中國某姓官員；又李珍國在孟磨不允派隊護送額游客時一律阻撓之某頭目；又事後未能殺盡英官及跟同之漢人緬人；懲辦統兵官等之駐蠻允中國楊官員各種情節，各項人等，均無憑拘傳訊究。且照會內亦未能指出名字，或名姓俱無，勢難將凡與同姓，及毫無把柄之人，妄拿追究，徒滋紛擾。惟各路之布置，皆李珍國一人之主謀，無由治其脅從，應即咎其主使。李珍國雖堅不承認，其寄騰城紳衆一函，並蔣宗漢吳啓亮亦供事後聞李珍國實有在路布置之事，憑證昭然，已同鐵案。按照衆供確鑿，即同獄成之例，予以應得之罪，百喙奚辭。蔣宗漢吳啓亮訊無調兵攔阻情事，李珍國祕謀事前實不知情，惟明知英員將由緬甸來滇，徒以未據馬加理先期知照，未能預籌迎護，迨案出以後，又不能趕緊拿辦，雖後來帶兵捕獲犯贓，尚知愧奮，究屬疏忽於前，業經臣奏參暫行革職。

野山地居土司界外，匪徒分硐爭雄，羣呼爲野人官，麕聚出沒，爲害行旅。此次刼阻英員之犯，除上年官軍往捕格斃裴六而都而糯雷大裴小陀而敢幹等五十餘名，並就擒後在騰越監斃六濫幹阿用二名，在省監斃麻幹一名，又起解在途脫逃藺小紅一名，途次因傷身故而挑幹阿弄二名，節將解到匪犯而通凹臘都而臘或而肝陸濫當而幹爾同已即而臘而剛幹而挑臘而樣雙施奶等共十一名，分別譯訊，並未刑求。該首犯而通凹臘都供認起意糾搶拒殺馬加理及其跟隨四人，臘都又供認糾夥前往南平河圖搶柏郎。從犯而臘或而肝陸濫當而幹爾同已即而臘

而闕幹而挑釁而棣雙施奶供認戶宋南平兩處，分投縱刼各不諱，亟應明正典刑，庶野匪稍知斂跡，緬滇道路可期通暢。惟案關中外交涉臣等未便遽行擬結，謹將查究詳細情形，據實臚陳，請旨飭下總理衙門詳慎籌議，會同刑部分別定議，以成信讞。

除飭將已革總兵蔣宗漢，已革同知吳啓亮妥慎看管，已革都司李珍國及匪犯而通四等十一名，分別監禁，訊無不合之通事李含與交保候傳，在逃之匪犯蔺小紅咨由兼署雲貴總督臣岑毓英勒緝務獲歸案辦理。起獲馬加理馬匹什物共五十六件，已點交英國參贊格維納等收回，取有單據，並將全案供招李珍國寄紳衆原信，咨送總理衙門備查。

（7）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頁六至十一）

四川總督李瀚章等奏遵查英員被戕被阻情形一摺，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正將李瀚章等咨送全案供招，及李珍國原信等件，公同查閱，即據英國使臣威妥瑪於二十七日照會，以此案請使臣未與臣衙門議定之先，愼無發鈔宣示。當卽照覆俟將供詞詳細查核，再與訂期而談。四月初八日（五月一日）臣等往晤威妥瑪，告以此案應由總理衙門會同刑部定擬具奏。威妥瑪時已接到格維納詳信，得悉在滇訊辦梗概，遂謂馬加理被殺及柏郎卽柏樂被阻，其根由在朝廷大吏均以攘外爲心，所以李珍國是奉岑憲諭，岑毓英是奉旨，今惟有問之中國國家如何去攘外之心，如何保其將來。是日並據其呈遞照會，以滇省問案，直同兒戲。

經臣衙門照覆辯駁。因查案內李珍國及騰越紳董來往信函，最爲確憑，除鈔送刑部外，復於四月十五日威妥瑪遣其漢文正使梅輝立來見，卽將李翰章等摺奏及各供詞，並前項信函鈔交帶回，給威妥瑪閱看。

溯查威妥瑪議辦滇案，除正案查辦外，要請三端。其第三端之整頓稅釐，又有四事，均經詳細奏陳在案。要請之端，則除大臣往來一節外，餘皆注意商務。是其意本期於滇案商務均遂所欲。滇案意在岑毓英主使。今見查辦摺到，未議及岑毓英，以爲岑毓英所爲，是必甚合國家之意，就此發議設難，以岑毓英主使爲啓釁根由。自將各鈔件交閱後，就正案上極力挑剔，屢次會晤，謂覆奏情節，與印度訪查各節迥不相符。答以訪查得之傳聞，查辦確憑供證。謂李珍國與回有仇，豈能共爲一事？則答以起意並不同，謀擊阻適在同時。謂紳衆初致李珍國信函及岑毓英所批李珍國詳稿，何以未經鈔示？則答以初次信函未經搜獲，中國既肯將兩信鈔給，何必另有祕穩？李珍國供邊遠未奉批示。迨岑毓英批令無事張皇奉到之時，已在案出之後。且紳衆信中有上憲遏抑衆怒難犯之言。其非岑毓英主使可知。威妥瑪執定岑毓英必有劄文給鎭廳各官，但令呈繳核驗，便自明白。則詰以如有此等確據，儘可取出爲證。若臆定爲然，何以服人？甚且謂岑毓英以及各官各犯，必須提京審訊；李瀚章薛煥查辦不實，亦應一併處分，復以危言悚聽，謂中國如不照辦，是國家願自任其咎，自取大禍。所言甚肆，臣等直截駁復，告以萬不能辦。

威妥瑪覷見所持甚堅，於面晤及照會中，聲言必討妥當補救之法。臣等告以嚴辦現時之案，卽爲補救日後之懇。原冀杜其案外要求。然商務各節，各國均蓄意已久，而美國德國爲尤甚。威妥瑪於日本兵擾臺灣一案議結時，卽請擴充。經臣等力持而止。卽無滇案，亦將別開難端。況上年曾有三端之議。又謂今多查辦不實一層，更須益謀償補。

本案復未遂所欲，於是其謀益熾。五月初一初四初六等日，迭據照會，以大臣往來，及整頓稅釐兩事，牽入滇案，一併催詢，並以滇案查辦全屬子虛。如將李瀚章等摺及刑部覆奏發鈔，列入邸報，視爲反覺增劇，並另函聲稱即日南下。臣等復以大臣往來，業經開辦。滇案無他辦法，惟商務祇能照上年所議商辦。因該使臣照會內涉及總稅務司赫德申復整頓貨稅節略。此項節略，分商政訟爲三務，內有礙難辦理之端，恐一經牽涉，更多費手，是以祇就與該使臣原議四事言之，告以須與南北洋大臣商定。現當未定之際，該使臣如欲相商，亦可先議。渠仍屢以滇案應提京訊辦爲言，明知其不能允，而必借此以助。

彼累經往返議論，至五月十一日（六月二日）據稱有辦法六條，並謂優待大臣一節，俟將來本國自行辦理，或與各國公議。至現議辦法，則一爲由臣衙門奏述惋惜馬加理，及該使臣願請勿將各犯懲辦，並保護洋人，曉諭各處，張貼告示，請旨後通行各省。一爲聽英國派員前往各處，查看所貼告示，中國派員同往。一爲中國人有傷害英人案件，准英國派員觀審。一滇省邊界商務派員會商。一英國派員在雲南大理府或他處駐居。四川重慶府亦然。一請華洋各商均領稅票，在沿海沿江沿湖多開口岸，如奉天大孤山，湖南岳州，湖北宜昌，安徽安慶蕪湖，江西南昌，浙江溫州，廣東水東北海等處。未必處處洋商長住，惟宜昌須長住，且急須開辦。各項洋貨，在本口完納正稅，可以銷售，不再重徵。入內地請領稅單，再完半稅。俟以上六條定明後，欽派使臣前往英國，國書內聲明滇案不無可惜之意。償款一節，有馬加理家屬，柏樂遺失行李，印度派兵護送之費，前後多調兵船等費，聽本國核定數目。越日又遞清單，於第一條約所及勿將案犯懲辦等情，詳言其意，以示見好，並請敍入摺內。

臣等查第一二條所稱，事尙可行。第三條觀審一層，滇案已經照辦。如係關涉命案，自可通融。第四條滇界會查商務，上年業經訂明俟結案後舉辦。應將案內撫卹家屬賠補遺失行李款項，一併與滇案議結後，再辦此節。其石雨田等家屬應行撫卹之處，亦應酌給。此外所稱各款不能與聞。第五條大理重慶非通商地方，不應派駐領事。第六條華商洋商准其均領稅單。至宜昌口岸前與法國德國議約均經請開未允，今威妥瑪猶爲力爭，揆其情形，此口若不允准，則該使臣爲衆商所迫，有不欲決裂而不能者。祇有將宜昌一口，照准即行開辦，其餘各口仍不允准。洋貨若在口僅完正稅，不再重徵，則中國卽無釐可徵，勢難照允。卽具節略分別准駁，於十三日交給該使臣閱看。渠卽忿激異常，謂此事已無可商辦。至十五日梅輝立來臣衙門，面遞節略，仍是六條辦法，而將遣使償款兩層，仍分列二條，遂爲八條。旋又同威妥瑪來晤，以多開口岸爲請，而將劃定口界與正子並交兩層，請中國商定爲補救之法，兼定口界。其說始於赫德申復節略中商務之議，欲將各通商口岸劃定界限。臣等以爲洋人於租界早若視爲己有，倘另定口界，亦何獨不然？且展拓處必多，其弊不可勝言。參之南北洋大臣所議意見亦復相同。此層既必不可允，若就正子並交之議，雖於釐有損，而其義尙正。惟仍欲多開口岸，亦難照辦。遂於十六日繕就節略，仍與前覆六條略同。惟第五條派員暫居大理重慶一節，言明非通商地方，不能駐領事，亦一併允准。其定口界及正子幷交之說，明駁其定界而渾許以妥定章程。威妥瑪仍於是日遣梅輝立來申請定口界一層。臣等力持未允。遂據呈遞照會兩件，一催請提京審訊，一歷敍議論，大略幷稱不能再延，立刻起程，前往上海。

臣等因令赫德來見，將以上各情告之。赫德擬請開北海溫州蕪湖三處，臣等未允。至次日又與商論，始允添溫

州一口。旋於二十日據赫德面稱，威妥瑪以爲未足。臣等以添開口岸，亟應慎重，惟念釐務所關非細，如稍添一二口。而於租界免釐一層可以罷議，則得失輕重之間，尙覺彼善於此。遂告以或再允添北海一口，令其向威妥瑪商論。而威妥瑪卽於是日照會，催促提京一層之照覆。又於二十一日照會，卽日往滬，幷有一函辭行，又一函稱起行之後，如有迅辦之件，交參贊傅磊斯(Hugh Fraser)辦理。臣等探知是日威妥瑪未行，卽於赫德來署回覆前議時，與之相商。赫德請由臣等函致該使臣，以前議八條，不妨明白函覆其關涉商務之件。威妥瑪願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商定劃一辦法，俟商定後再將臣衙門議開之宜昌等各口一併辦理，再由臣等將第一條所請代爲表白，及將來保護之摺底，卽日商定，令其前往商議。旋據復稱威妥瑪允就此請本國完案，惟不能作該使臣擔承完案。如中國另有好法，該使臣便可擔承作爲案已完結。隨稱如能召見該使臣，諭以馬加理可惜，或奉上諭，以爲馬加理可惜，遣總理衙門及各部院大臣前往英館宣示此意，則威妥瑪可將此層告之本國，滇案作爲完結。臣等告以兩層均難聲請，且惋惜之意，奏摺內可敍，國書內亦有成式可以提及。旋卽定於次日將信繕給，並約梅輝立來署面議結案一切辦法。

詎梅輝立來見，談論各節，多方挑剔。後指八條中之末條償款，聽本國定奪一節，謂如果由本國作主，則無論索償數千或少至數萬，或多至數百萬數千萬，中國必當應允，無可商量。卽告以並非此意。查償款一節，威妥瑪曾謂如由我定，可定銀二十萬，總署先將憑證交付，將來本國所定不到此數，亦未可知。要之有少於此，無多於此，惟此層不願自定等語。復據威妥瑪函稱所云二十萬，兵船等費並不在內，今梅輝立忽作此語，是與威妥瑪二十萬云云不符。當將威妥瑪所言告之，並謂頃間所言英國必不出此，中國亦不能照辦。梅輝立謂如果不能照辦，他條皆作罷論。旋

即拂然而去。臣等公同商酌，卽將威妥瑪二十萬等語繕函給該使臣以爲根據。二十四日（六月十五）該使臣忽函致臣等，將從前所議，全爲罷論，竟於是日申刻出京。

臣等查此次議辦滇案實已不遺餘力。乃該使臣於議論已就之際，忽爾全翻，殊出意外。該使臣出京後，又復照會，以滇案如不與該使臣先商，逕自辦理，該使臣亦不待商酌，獨自辦理，其意仍似有待。臣等亦擬給照復，以示仍與相商之意，並給一函，敍明二十三日臣等與梅輝立所論各節，以免參差。

（8）二年閏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七日）總稅務司赫德自上海致天津稅務司密信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六頁二十至二十一）

一、總稅務司閏五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五）早晨到上海，下半日見過威大臣。

二、威大臣仍是從前一樣意思，業經全行報明本國，聽候本國主意。格參贊已於閏五月二十五日起身往本國去了。

三、威大臣大約過一個禮拜要往煙臺。

四、如中國派大員往商，威大臣必可見他，但所奉上諭若僅如從前妥商馬加理一案字樣，尙覺不夠，該大員須奉有全權便宜行事之諭旨，此大員必有新樣主意，商辦事件要大方，不要讓一步又站進一步。若不照此辦理，雖派大員往商，亦徒枉費工夫。

五、聽威大臣口氣，所議部院大臣往英使公館宜述諭旨一節，若僅派一正一副太少，必要多派，英國方覺體面。

六、聽威大臣口氣，英國實在看此事甚爲要緊，恐不肯從權輕易了結。遣派使臣至英國一節，總稅務司已經累次向總理衙門陳說，平日各國皆派欽差駐紮他國，爲照應本國交涉事體，遇有辦法之處，可將本國辦法意思說明。現在雲南重案，雖派使臣可望有益，但該使臣必自知所說之話，俱係確切可靠，纔能有濟。若該使臣所說之話，日後威大臣呈出憑據，英國查明該使話內有不符之處，轉致有損無益。

七、總稅務司再三籌畫，擬求李中堂奏明請旨，即派李中堂一人，或派李中堂同別位大臣到煙臺與威大臣會商。諭旨內要敍明辦理此事，可以有權柄作主，無論若何辦法，可以作爲定準。如此或能辦結。總稅務司雖不敢保其必定，但十分盼望李中堂願照此辦理。別位大臣往煙臺，不如李中堂親自一行，若奉旨允准，應請於六月十二三日到煙，不宜過遲誤事。

八、總稅務司所議通商章程，於閏五月十四日呈遞總理衙門，有四樣辦法，內第二辦法，威大臣尙謂妥協。至添開口岸，除宜昌溫州北海三口外，總稅務司意見求添蕪湖一口。從前本准蕪湖開口，現又不准，大有妨礙。外人皆謂李中堂是安徽人，不肯添開。

九、西國情形現爲土爾其事日有變動。英國朝廷願趁此機會叫別國看明白，該國力量旣能在西洋作主，又可在東方用兵隨意辦事。

十、現因威大臣擬六月初四五日至煙臺，所以總稅務司暫駐上海等候。惟此事關係重大，總稅務司再四求李中堂六月十二三早到煙臺。若此次不在煙臺議妥，不但英國以後必添要多款，難保各國不一律要求。

(9)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二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初八日(七月二十八)奉上諭已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等因欽此,並奉諭旨一道,另備與威妥瑪閱看。仰荷特恩倚畀訓示周詳,臣才智短絀,懼無以勉副責望,聞命之下,兢惕莫名。惟念滇案日久未結,英使要挾多端,値茲主憂臣勞,無論於事是否有濟,敢不竭力馳驅。

臣正在料理起程間,忽聞津郡紳民,到處張貼告白,齊集議事十二三四等日,迭據合郡紳商士民分遞呈稟挽留,詞意甚爲肫切。當卽多方開導。該紳耆等轉求道員許鈐身,天津府知府馬繩武,帶同前往煙臺面見威妥瑪,邀其來津會議。臣察看輿情,礙難違衆遠行。一面馳函總理衙門,請其酌度轉奏去後,旋欽奉六月十六日寄諭,李鴻章係奉旨派往之員等因欽此。頃據許鈐身等十八日稟報,帶同紳耆黃世熙嚴克寬等四十人,搭坐輪船於十七日(八月六日)馳抵煙臺,面晤東海關道龔易圖,美國領事官施博(E. T. Sheppard),詢悉威妥瑪仍在上海,有十六日起程來煙之說。煙臺現有英國兵船二隻,又聞前調吳淞之鐵甲兵船數隻,均調赴煙臺對面之大連灣海口駐泊。該道等與衆紳商在煙稍候,俟該使抵煙卽公同往見等語。是該使行蹤詭譎,尙屬游移無定。前據總稅務司赫德來信,擬請臣於六月十三日以後十八日以前到煙。今至十八日威妥瑪尙無起程準信,但聞多調兵船駐大連灣,不知是何詭謀。該官紳等遽請來津,恐該使故作身分,拒而不納。臣之此行,誠如聖諭,不能中止。惟事豫則立,有不可不先爲籌及者。

伏讀諭旨有云：就總理衙門原議，並參以赫德此次來信，斟酌情形，妥為籌定。查總理衙門議允八條，威妥瑪出京時，已聲明作為罷論。即與赫德續議各條，仍就原議第六條商務一節，推闡言之，並非另立新議。而赫德抵滬後，該使仍不願就此轉圜，其必欲多增條款，顯而易見。至赫德閏五月二十五日信內，以派員往英館宣述諭旨一節，必要多派大員，此與該使在京時總理衙門所未允行，臣後與梅輝立議及者也。添開口岸，除宜昌溫州北海之外，欲添蕪湖一口，此亦英國新約所未允行，此次在京未曾議准，而赫德從旁代求者也。以上二節，總理衙門六月初四日復臣信內，謂非必不可允，自須屆時相機酌辦。但威妥瑪從前過津，面晤三次，察其語意，即有欲添多款，請派全權大臣赴上海會商，嗣見久未奉派，乃由赫德轉請，而赫德閏五月二十五日信內云，此大員必有新樣主意，不要讓一步又站進一步，所謂新樣主意，必又有新樣條款，似尚非派員宣述諭旨及添開口岸，所能了事。

臣姑就近數月內威妥瑪在京在津議論所必欲得者，約略揣測，計有三端：一、優待駐京大臣。該使謂奉旨准與部院大臣往來，今春僅在總理衙門會晤一次，嗣後彼此往還，多不拜會，有意輕藐。此次議請派部院大臣往該使公館宣述惋惜，欲藉以挽回前事，而彼尚未必滿足。前曾屢懇召見，臣等已據理堅卻，倘再求另籌優待之法，何以應之，此須預籌者也。

一、滇案償款，總理衙門初只認撫卹馬加理家屬，柏郎遺失行李兩項，此外印度派兵護送，前後多調兵船等費，不能與聞。嗣因五月二十三日梅輝立肆行挑斥，恐滋釁端，仍照威妥瑪原議二十萬復准在案。然當時威妥瑪即有兵船等費不在二十萬兩內之說。自該使出京後，在滬發電報調兵船種種需費，洋人嗜利如命，必更添索鉅款，又將

何以應之，此亦須預籌者也。

一、滇案提京，該使援浙江楊乃武之案，嘵嘵瀆辯，卻之正恐無辭。沈葆楨前奏宜明告以滋事兇犯，不難提京，若長官非有實在授意札諭爲憑，萬不能無端追問，似尚不爲無見。臣前屢與辯駁，請將憑據交出，該使謂須岑毓英到京後乃能面交質對。其閏五月二十六日照會總理衙門文內，謂格維訥回報，更覺實有證據。其意雖藉詞要挾，而我拒之愈堅，彼必索之愈力。本案既久懸莫結，他端更枝節橫生，若因此而大減釐稅，多添口岸，加賠兵費，已覺不值。若因此而遂開兵端，擾亂國家大局，更覺不值。議者或謂不妨飭請寄諭岑毓英，令其尅日來京，赴總理衙門與威妥瑪面爲質對，如威妥瑪果呈出證據，岑毓英甘願承認，則自作自受，再由刑部按律究辦，亦得事理之平，否則雖准提京，尙於國體無礙，該使亦不得於案外另加挾制。設臣前去，諸事議有端倪，而該使仍以滇案不提京不能了結，又將何以應之，此亦須預籌者也。

凡此皆威妥瑪處心積慮所在，將來辯議所必及，臣既奉旨作爲全權便宜行事，該使必執此據以相挾迫。若一味遵旨峻拒，議論不合，勢須折回。彼或以兵船邀我半途，或尾之入津，中外兵端，自此而開，既爲理之所有，即難謂爲事之必無。應請敕下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將以上所陳三端，迅速妥籌，作何通融，如何限制，分晰行知臣處，俾得酌量機宜，屆時遵辦，庶免事後追悔，局外謗議。若必令待臨事請旨定奪，萬趕不及矣。此外亦難保無別項要求，但微臣思慮所不到，不敢預爲擬議，只有當幾審斷，再行隨時奏明。

至津郡紳民自有人赴煙臺後，臣迭加開導，大致業已靜謐。俟許鈐身等回津，詢其情形若何，臣即尅期起程，再

遵旨剴切曉諭，冀不致滋生事端。

(10)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八月十四日）上諭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頁三十三）

前因李鴻章奏，豫籌馳赴煙臺事宜，當令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妥議具奏。玆據奏稱，就李鴻章所籌三條，分別酌議，請飭妥辦等語。此次李鴻章前赴煙臺，與英使威妥瑪會商一切，難保不無多方要求。如優待駐京使臣一節，但使無礙體制，尚可酌量允准。賠款一節，或於原議二十萬外，酌加若干，亦尚可行。至滇案提京一節，事多窒礙。且該使特借此為案外要挾之計，非必注意於此。該使詭譎性成，非常情所能逆料。李鴻章惟當臨機審斷，權衡緩急輕重情形，妥籌辦理，以維大局。

(11)二年七月三十日（九月十七日）全權大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十七頁三十八至四十二）

竊臣前奉諭旨派為全權大臣，馳赴煙台與威妥瑪會商一切，當經奏報於六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七）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二十九日申刻行抵煙臺。威妥瑪已先到煙。七月初三日（八月二十一）會晤，議商雲南戕害馬加理一案。該使堅求將全案人證提京覆訊，若不允行，他事無可商辦。其注意尤重在岑毓英主使。謂觀審之格維訥由滇回緬，沿途查訪，情節更真。彼已令格維訥於閏五月杪回英面陳；又將全案文卷證據齎送該國查核，約一月內該國必有辦法回信。此時即與議商，仍請咨請本國作主等語。臣與反覆駁辯，以滇案業經欽派大員往查，訊取供證

確鑿，斷無再行提京覆訊之理。若必欲提質，須將所得岑毓英指使文札信據或的確可靠見證交出查驗，當據以請旨定奪。若聽信傳聞之言，並無眞憑確證，遽將督撫大員提審，中外各國皆無此辦法。該使允將格維訥所記簿據譯送。日久總未交。初五初八等日威妥瑪梅輝立來晤。十一日臣又赴威妥瑪處會商，仍執前詞以相抵拒。該使又提及去秋在總理衙門議定辦理滇案，優待駐京大臣，整頓通商事宜三大端須一併議辦，乃能結案。其慾甚奢而所言甚肆。適俄德美法日奥六國駐京使臣，及英德兩國水師提督均會集煙臺，臣故示整暇，往來談讌，並詣其鐵甲大兵船閱看操練，該兵官等迎送禮儀恭謹。臣因於十二日（八月三十）萬壽聖節邀請各國公使提督至公所燕飲慶賀。自威妥瑪以次各舉觴起立稱頌，情誼頗爲聯絡。於是各國使臣公論，亦謂無確實憑據擅請提京爲非。十三日威妥瑪始允另議辦法，謂前在京擬有八條，英國臣民皆不滿意；現格維訥到後，朝議尙未知如何。若另想辦法，必得此八條所要更多更重方可服英人之心。所擬條款須全答應，卽轉請本國結案，不必再說提京等語。十五日該使先送來一函，堅明要約，以條款當通盤合併酌議。如不允行，決然停議；如可允行，彼此畫押爲憑。臣卽覆函以如皆於彼此有益無損，各省地方均辦得動，自可酌允；倘有中國體制所未協，力重辦不到者，亦未便勉強允行。俟定議後再據情具奏請旨各等語。十七日該使來寓，先譯述英文大略。十八日將譯漢條款送交臣逐加查核。其昭雪滇案六條，皆總理衙門已經應允，惟償款銀數未定。其優待往來三條：一、京外兩國官員會晤禮節，似因今春部院大臣往來多未拜會，各省督撫接見外國官員儀制互相歧異，欲商訂以免爭論。一、通商各口會審案件，一、中外辦案觀審兩條可合併參看。查近來各口關道與領事雖照約有會審之名，仍歸承審者定斷，會辦亦屬虛文。若照所擬分別妥議定章，或稍經

久。觀審一節亦經總理衙門於八條內允行矣。至通商事務原擬七條：一、通商各口請定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並欲在沿海沿江沿湖地面添設口岸。該使以道光二十二年江甯和約第十款英國貨物在海關納稅後准中國商人偏運天下，經過內地稅關照舊輕納，不得加增等語，厥後因此議改子口稅爲他口毫不另徵之據，是第一子口似應在內地舊設常關處所，遂謂必須離海口數十里或百餘里定爲子口界址。其界內免再收洋貨釐捐名爲照約，似亦近情。臣查各省釐捐多在通商口岸百貨麟集之處，若准定子口界，所失過多，斷不可行。一、請添口岸分作三項：以重慶宜昌溫州蕪湖北海五處爲領事官駐紮；湖口沙市水東三處爲稅務司分駐；安慶大通武穴陸溪口岳州碼斯六處爲輪船上下客商貨物。長江一帶究欲一網打盡，用意極爲貪狡。以上二條係該國注意多年所必欲得者，疊與總理衙門議論未就。本年德國修約，又嗾令合力要求，幾有不允不休之勢。一、洋藥准在新關併納稅釐。一、洋貨半稅單請定畫一款式，華洋商人均准領單。洋商運土貨出口商定防弊章程。一、洋貨運回外國，訂明存票年限。一、香港會定巡船收稅章程。一、各口未定租界，請再議訂。以上五條，如洋藥釐捐由新關併徵，既免偷漏，亦可隨時加增；土貨報單嚴定章程，冀免影射冒騙諸弊；香港妥議收稅辦法，均尙與中國課餉有益。其餘亦與條約不背。該使又擬明年派員赴西藏探路，請給護照。因不便附入滇案優待通商三端之內，故列爲專條。臣緣該使先既約定各條須通盤合併酌議，有允有不允則即停議，恐又事敗垂成，因就其稍可通融者酌量允行，改添字句，免滋弊混，而全力專注免定口界添設口岸兩事與之反覆爭論，該使忽允忽翻。自十九日起逐日會議，至二十四日（九月十一）彼乃肯確允免定口界，僅於租界免抽洋貨釐金。臣查洋人租界爲地無幾。各通商口惟上海租界有抽釐局卡，他處釐局皆在租界之

外。且指明洋貨則土貨仍可抽收。將來洋藥加徵，稍資撥補，似於大局無甚妨礙。至添口岸一節，總理衙門已允宜昌溫州北海三處。赫德續請添蕪湖口，亦經臣奏准在案。今仍持前議，准添四口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其重慶派英員駐寓，總理衙門已於八條內議准，未便即作口岸。臣知川江峽灘險阻，輪船萬不能行。姑聲明俟輪船能上駛時再行議辦。至沿江不通商口岸上下客商貨物一節，自長江開碼頭後，輪船隨處停泊，載人運物，因未明定章程，礙難禁阻。該使既必欲議准，似不在停泊處所之多寡，要在口岸內地之分明。臣今與訂上下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除洋貨稅單查驗免釐，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一律妥辦等語。是與民船載貨查收釐金者一律。旋與赫德密商，據稱如此辦理，該總稅司敢保洋稅毫無偷漏，釐課並無耗損，只須各地方關卡員役查察嚴密耳。該使先請湖口等九處。臣與釐定廣東之水東係沿海地方，不准驟開此禁；岳州距江稍遠，不准繞越行走，姑允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六處輪船可暫停泊，悉照內地抽徵章程。臣復與德國使臣巴蘭德（Brandt）議及該國修約添口，即照英國定議辦理，亦一舉兩得之計也。威妥瑪諄請半年後開辦口岸，俾英人知滇案有此貼補，早沾利益。租界免洋貨釐，洋藥並納釐稅，須與各國會商再行開辦，因准另爲一條，俾以後各國不允，亦於我無損。至派員赴西藏探路一節，將來恐有棘手，而條約應准遊歷，亦無阻止之理。臣於原議內添由總理衙門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字樣，並與言明如有阻滯，切勿勉強，致有後悔。該使頗以爲然。屆時應由總理衙門妥慎籌酌，縱難阻其弗往，但囑沿途加意護送，自無他虞。其餘節目關係尚輕，茲爲迅速結案起見，未便過於拘執，致因小故或生他變。迨至諸義就緒，商及滇案償款一節，該使謂不敢自專，須請本國定數。惟去冬專爲此事調來飛游幫大兵船

四隻保護商民，計船費已近百萬，難保不向中國討取等語，意極閃爍。臣謂兩國並未失和，無認償兵費之例。諄囑其定數仍可結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謂吳淞鐵路正滋口舌，如臣能調停主持，彼即擔代仍照原議二十萬。臣思鐵路一事，洋商既經購地興築，豈肯中廢，若久擱置，亦屬可虞。當允派員往商，該使遂欣然定議矣。因訂於二十六日（九月十三）率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繕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校對無訛，彼此畫押蓋印互換。該使復具結案照會，由臣轉咨總理衙門照辦。除照錄威妥瑪與臣十四十六等日訂約往覆函稿一摺，威妥瑪原議條款節略一摺，臣與威妥瑪會議改定條款一摺，威妥瑪允即結案照會一摺恭呈御覽，並將畫押條款二分一咨送總理衙門查核，一存臣處備案外，所有會商一切事務議立條款完案各緣由，謹繕摺由輪船遞天津交驛六百里馳陳，仰慰慈廑，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拜摺後料理起程，即日回津；威妥瑪亦即回京，合併聲明。謹奏。

（12）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三日）直督李鴻章復東撫丁寶楨書

（見朋僚函稿卷十六頁二十五）

滇案原訊情階，家兄未到時人犯供證已齊，又奉旨會同岑中丞查辦，實未知其中裝點過多，且彼族早已廉得實跡也。本案既含糊定讞，無怪該使藉端狂吠。鄙意初欲認眞辦案，此外通商各節，徐與理處，庶抽薪止沸，不致爲所挾持。無如內外膠執偏護之見，竟將決裂。迫赴煙就議，事已不可爲矣。徒以廟堂憂系時局艱危，不得不隱忍以圖息事。人第見添開口岸，滇蜀駐員，謂通商之患將無底止。不知中土門戶早經洞開，即添數口，利害各半，總署已允，該使尚未肯結案。幸將前請覲見及王公往來，土貨准華洋商人領單免釐各節概行抹去，於國體餉源尚無甚窒礙。從此

妥爲駕馭，二十年內或不至生事耳。惟中國積弱由於患貧。西洋方千里數百里之國，歲入財賦動以數萬萬計，無非取資於煤鐵五金之礦，鐵路電報信局丁口等稅。酌度時勢，若不早圖變計，擇其至要者逐漸仿行，以貧交富，以弱敵強，未有不終受其敝者。（下略）

(13)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直督李鴻章復江督沈葆楨書

（見朋僚函稿卷十六頁二十六）

煙臺定議條款，勢迫於不可中止。旋接薪滇琴軒來函，以岑中丞去滇後犯供全翻，與威使訪查情節一一脗合。足見彥卿手眼神通，能障蔽家兄等之耳目，而幾貽國家之大禍，可不懼哉？（下略）

(14)郭嵩燾出使日記

（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郭嵩燾著使西紀程）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一八七七年正月二日），午正行七百二十三里，在赤道北二十度二十三分。船主云：紅海闊約五百里。時見島嶼而不著之圖經。瀛寰志略僅著馬蘇阿一島，阿剌伯屬地也。近年英人得畢爾林島，其間小島未開墾者甚多，地無所屬，西洋圖說亦無從列其名也。過亞丁後，天氣漸涼，以距赤道日遠之故。紅海所以多熱者，以南界阿非利加，皆沙漠，無人居，日炙沙石燥烈，爲南風所煽，熏蒸之氣逼入紅海，秋冬北風，其熱自減。崇地山宮保以紅海酷熱，深冬不解爲言，似稍失考。新嘉坡得代謨斯日報二紙，錫蘭得日報一紙，論中西交涉事宜各數則，以屬德在初鳳夔九與槺在明繙譯。洋情國勢事理三者，均有關係，即此可以推知洋務情形而得其辦理之法，乃令

劉和伯張聽帆黃玉屏稍節其忌諱者，錄成三摺。南宋以後，邊患日深，而言邊事者，陷急褊迫至無以自容。程子大儒論本朝五不可及：一曰至誠待夷狄。北宋以前規模廣博猶可想見，孟子故曰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而引湯事葛文王事昆夷以爲樂天。漢高祖一困平城而遣使和親；唐太宗至屈尊突厥，開國英主不以爲諱；終唐之世，周旋回紇吐番，隱忍含垢，王者保國安民，其道故應如此。以夷狄爲大忌，以和爲大辱，實自南宋始。而宋明兩朝之季其效亦可覩矣。西洋立國二千年，政教修明，具有本末，與遼金崛起一時，倏盛倏衰，情形絕異。其至中國，惟務通商而已，而竊穴已深，逼處憑陵，智力兼勝，所以應付處理之方，豈能不一講求？並不得以和論，無故懸一和字以爲劫持朝廷之資，侈口張目以自快，其議論至有謂甯可覆國亡家，不可言和者。京師已屢聞此言。召公之戒成王曰：祈天永命。祈天者兢兢業業，克抑貶損以安民保國爲心。誠不意宋明諸儒議論流傳爲害之烈，一至斯也。劉和伯言，談洋務者只見得一面道理。吾謂道理須是面面俱到；凡祇得一面者皆私見也，不可謂之道理；所謂道理無他，以之處己以之交人，行焉而宜，施焉而當，推而放之而心理得，舉而措之而天下安。得位者效其職，身任焉而不疑；不得位者明其理，心知焉而亦不敢恃。尊主庇民，大臣之責，背天下而務氣矜何爲者？凡爲氣矜者，妄人也。匹夫挾以入世而人怒之，鬼神亦從而譴之，此足與言國事乎？如是而去道理滋遠矣！區區愚忱，不惜大聲爭之，苦口言之，以求其一悟，願與讀書明理之君子一共證之。

十二月初六日（正月十九），雨，風。午正行八百四十六里，在赤道北四十六度一分，經度距倫敦偏西，至九度五十二分出大西洋，折而北稍透東，行至是益東。西洋以智力相勝，垂二千年。麥西羅馬麥加迭爲盛衰，而建國如故。

近年英法俄美德諸大國角立稱雄，創爲萬國公法，以信義相先，尤重邦交之誼，致情盡禮，質有其文，視春秋列國殆遠勝之。而俄羅斯盡北漠之地，由興安嶺出黑龍江，悉括其東北地以達松花江與日本相接。英吉利起極西，通地中海以收印度諸部，盡有南洋之利，而建藩部，香港設重兵駐之。比地度力足稱二霸，而環中國逼處以相窺伺，高掌遠蹠，鷹揚虎視，以日廓其富強之基，而絕不一逞兵縱暴以掠奪爲心。其構兵中國，猶展轉據理，爭辨持重而後發，此豈中國高談闊論而虛憍以自張大時哉？輕重緩急無足深論，而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以致富強，由此而保國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班固匈奴傳贊有曰：來則以禮接之，畔則以兵威之，而常使曲在彼，處爭奪猶然，而況其所挾持者尤大而其謀尤深者乎？劉雲生自謂能處洋務，至是亦自證其所知之淺，而曰：處今日之勢，惟有傾誠以與各國相接，舍是無能自立者。鄙人爲時詬病多矣，姚彥嘉以學識過人，吾何足言學識哉！宋明史冊具在，世人心思耳目爲數百年虛憍之議論所奪，不一考求其事實耳。往聞何願船談洋務深中竅要，怪而問之，答曰：六經周秦古書，下逮儒先論著，畢以歷代之史，參考互證，顯然明白，世俗議論，祇自蒙耳，何足爲據？此之謂學識。

（見王闓運湘綺樓日記）

(15)時人譏論之一面

光緒元年八月念日（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晴，熱，樾岑李佐周來。聞曉岱到城，往訪之。闓丞出談，俱論郭筠仙出使英夷事。曉岱疾未愈，殆不能復仕矣。出詩二本示余。還，過黎竹林，遇友林子及諸雜賓，云爲作生日，四十八歲也。留飯，辭出。

念七日，晴熱。福世侯來謝，未見。樾岑皮六雲來。晚出，答訪向子政，未遇。過春階仲雲黼堂談。春階問其子爲筠仙寫論夷務書，戒其不謹。余云：此小事，何用慮之？春階云此立身大節，何謂小事？春階行己未能協而訓子如此，可謂義方之訓也。又言：常文節聞母疾，上書即行。或云不待命必革職。常云：此時何暇知有職？其居喪晨必自掃庭室，皆其子孫所未及知者。夜涼忽醒，入內寢，待曉乃出。

光緒二年三月三日（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八）晨起鈔禮記一葉。錫九屬作岬無告堂聯爲題四句云：「世上苦人多一命存心思利濟；湘中民力竭潤泉濡沫念江湖。」置案上忘送去。昇夫來迎，還北宅朝食。盼女點書畢，出踏青。偱長沙學宮牆至三忠祠，詣果臣略談。見秩翁子，殊不似其父。果臣將食，因出過香孫門，見一昇入，乃海翁也。香孫本約夕食，訝其太早。入坐，樾岑繼至，言時事多拂人意。余不欲聞，唯傳駡筠仙一聯云：「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不容於堯舜之世；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筠仙晚出，負此謗名，湖南人至恥與爲伍。余云：衆好衆惡，聖人不能違。海翁坐三時許，精采儼然。余等歎以爲恐不及。亥，散，還北宅。

六月九日（七月二十九），濟生黼堂來。周姓來求還女事，余云：余與樾岑交好，樾岑誤諫不聽，余不宜論其誤也。連日補六月日課，督兩女温經，未嘗稍懈。風涼，宜游。答訪壽枏子壽。子壽言宜起孝廉堂課舉進士者，黼堂言宜起書院招致不爲科舉者。兩君言各有當，皆美舉也，而不得其法。又言王孝鳳彈威妥瑪，請斬之以謝天下。快哉迂儒，殊勝筠仙。夜雨。

光緒三年三月七日（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晴。晨盼女早起來喚，見日在屋角，即起。作涂表成。竹師來。午出，

往來西長街，待蓮弟負滋兒未至。過鏡生，其從子子培亦在。少談，復至西長街江南館，滋女仍未見。過力臣談，云：筠仙有書還未？知見英主與否？力臣云昨得其書，洋洋千餘言，不可示人也。然亦不知其所佈置。還作海琴母壽對：「九州名士尊賢母，三月春榮滿壽杯。」巳暮，過訪佐卿，因先詣松生處談，章伯和亦在，盛稱雷正綰杏生出略話，穿浩園至佐卿處，出正門，步還。

四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九），晴。海翁來。松生送筠仙日記至，殆已中洋毒，無可采者。力臣來，刺探爭產事。又盛言鹽務，夜訪理安研老，次青均相値，遇毛生。闌階語言莽撞。

六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二），晴，熱。樾岑來，言何金壽本名何鑄，昨疏劾郭筠仙有二心於英國，欲中國臣事之。有詔申飭郭嵩燾，毀其使西記版。鑄本檜黨而不附和議，甚可怪也。又言楚人好自相攻，張居正楊嗣昌皆敗於同鄉，亦風氣使然。又言汪參將代韓副將所乘馬從城上躍下，敗瓦坻無數，其馬爲破瓦刳腹而死，凶殺可畏。暮詣香孫佐卿。入石洞，遇其族人淪齋及笠僧同在，佐卿亦設粥要松生來啜於環青榭。又過皡臣，二更乃歸。

第三節　琉球問題

引論

琉球隸屬中國，起自明洪武十五年，西曆一千三百七十二年。自那時起，直到清光緒初年，歷五百年，琉球按期進貢，曾未中斷過。但在明萬曆三十年，西曆一千六百零二年，琉球又向日本薩摩諸侯稱藩，就成了兩屬，好像一個

女人許嫁兩個男子。幸而這兩個男子曾未遇面，所以這種奇特現像倒安靜的存在了二百七十餘年。自日本維新，力行廢藩以後，琉球在日人看來，既然是藩屬的藩屬，也在應廢之列。日本初則阻止琉球入貢，繼則改琉球爲縣。中日間的琉球問題就這樣的發生了。

在中國方面，這問題的發動在福建地方當局，因爲琉球進貢通商皆由福州入口。但最初地方及中央並無政策，僅令駐日公使何如璋去試試。何氏以「日本通」自居，就積極幹起來，結果成爲僵局。

適是時美國前任總統格蘭忒到遠東來遊歷。李鴻章及恭親王不明瞭前任總統的地位，就請格蘭忒調停。格氏被李鴻章灌了不少的米湯，居然一口答應了。這一幕完全是外行演的。

光緒六年中俄關係因伊犂問題以致緊張的時候，我們怕日本與俄國合作，日本想有機可乘，於是宍戶璣在北京與總理衙門進行直接交涉。日本的方案是瓜分琉球羣島，同時中國與日本互給最惠國待遇。總理衙門接收了這個方案，且自以爲外交得勝，可以收場。不料少數青年文人政治家如陳寶琛，張之洞等世所謂清流黨，大起反對，斥總署的外交爲幼稚。總署得了醇親王的協助還不能壓倒反對派。最後訴諸李鴻章，李氏亦不以給日本最惠國待遇爲然。宍戶璣與總署所定的草約遂擱淺了。

（1）光緒三年五月十四日（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丁日昌奏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一）

竊臣等於四月初四日據福建布政司詳，據福防同知轉報琉球國士小船一隻，內配官伴水梢三十九員來閩

陳情，護送進口，委查船內並無土產方物。據琉球通事林世功，同陪臣紫巾官向德宏，都通事蔡大鼎等奉國王命遣陳國情。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放洋，因風色不順，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始抵福州。隨據該陪臣等赴司齎投該國王密咨一件，並稟請額懇詳咨，給憑赴部瀝情等語。除飭照例安插供膳外，合將該陪臣等原稟，該國王密咨，照錄詳情核遵等情前來。臣等會核咨稟，備悉日本阻貢情事。

伏念我朝撫綏萬方，不寶遠物，即或琛航濡滯，從無詰責之文，所以懷柔遠人者至優且渥。至外藩如有事故中陳，例得由督撫臣據情代奏。查琉球世列外藩，夷修職貢，較諸國最爲恭順。玆以倭人中梗，方物稽期，該國王昕夕憂危，力難抗拒，深恐失修貢事，上負累朝覆載之恩，且慮日本閧知搆釁，因飾爲遭風漂泊到閩，冀得剖露直誠，用心良苦。該陪臣等銜命遠涉，欲詣闕陳情，以紓該國之難，其情亦可矜憫。若不代爲陳請，何以宣朝廷綏遠之恩，慰藩服瞻依之願。

臣等伏查前代所隸外藩，或因其山川險阻，足以拱衛藩籬，或因其物產富饒，足以供給賦稅，是以招攜懷遠，不惜煩兵力而擴版圖。今琉球地瘠民貧，孤懸一島，本非邊塞阨要之地，無捍禦邊陲之益，有鄰邦釀釁之憂，徒以其恭順二百餘年，不忍棄諸化外。且此次委曲陳情，頗昭忠悃。若拒之過甚，轉恐泰西各國謂我不能庇護屬邦，益啓羣島以攜貳之漸。合應仰籲天恩，飭知出使東洋侍講何如璋等，於前往日本之便，將琉球向隸藩屬，該國不應阻貢，與之剴切理論，並邀集泰西駐倭諸使，按照萬國公法，與評曲直，趁該國內亂有求於我之時，因勢利導，庶幾轉圜較易。如竟意存叵測，則在使臣臨時斟酌，總期於無隙可尋。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至現該國使臣，應否給憑准其入都，及取道

水陸，抑飭令該陪臣先行回國，暫留通事等官數人在閩恭候諭旨遵行，臣等未敢擅便。

(2)四年四月七日（一八七八年五月八日）公使何如璋自東京致李鴻章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八頁二至四）

阻貢一案，在神戶時有球官來謁，察其詞意誠有如上諭所謂另有別情者。因飭其將阻貢後所有與日本往反文書悉鈔一分備覽。寓東京後，駐日球使毛鳳來等迭次求見，收其各稟，如璋反復查閱。緣琉球於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役屬薩摩藩。近日本廢其國內諸藩，遂欲舉附庸者而郡縣之。因琉球之臣事我朝也，必偪使貳我而復可以逞其志，此阻貢之舉所由來也。琉球寡弱不敵，勢如纍卵，不能不託庇宇下，以救危亡，故屢次遣員哀籲者以此。然惟稱日本阻貢，於廢藩改年號諸事皆隱忍不敢陳，是琉球之愚也。

琉球初附東京，其王曾聲請率由舊章，中東兩屬。彼時副島種臣為外務卿，經許其請。後乃竟阻貢使，遣官駐球，欲鎖其港。琉人危拒，幾至騷亂，以刼日人。觀日官批其所稟，絕無情理，不過一再曰所請各事難以聽從而已。是日人未嘗不知理屈。四年以來，未遽滅其國絕其祀者，則以我牽制之之故，欲俟我不與爭而後下手耳。

今向德宏之來，（中山王據閩藩探問咨文，始將阻貢情事咨復，差向德宏齎來。其咨復文書當鈔與日人，此次索閱之，惟於諭日復貢等字則隱約其詞，餘皆同也。）馬如衡之去，（光緒二年十月十九日自琉往閩，此間新聞紙早經傳播。）日人皆知之。遲之又久而我不言，日人或揣我為棄琉球，疑我為怯。日本行廢置而郡縣之，以後更難議論。此準理度情，此時不得不言者也。

或者乃恐因此開釁。不知日本國小而貧，自防不暇，何暇謀人。該國債逾二億。因去年薩亂，民心不靖，復議減租，國用益絀。近復下令借民債一千二百萬，而應者寥寥。所賴以敷衍者，紙幣耳。然苟一興師，則軍械槍火皆購之外國，非現金不可。陸軍常備額止三萬二千人，海軍止四千人，輪艦止十五號，多朽敗不可用者。議由英廠購船，以費絀始來一號，名爲鐵甲，實鐵皮耳。近仿德制寓兵於農，徵役練兵，三年爲期。彼蓋知全國瀕海時勢艱危，圖自守耳。若傾國勞師，常額不敷，必役番休，廢藩舊族，意多怨望，又恐內亂將作。彼執政如巖倉，大久保皆非輕躁喜事之流。此種情形無可掩飾，其不敢開邊釁者必矣。若臺灣之役，西鄉隆盛實主之。長崎臨發，追之不及，乃將錯就錯，使大久保來議和。大久保歸國，人交慶。後西鄉復議攻高麗，執政痛抑之，乃棄官稱亂，自滅其身。至今士大夫皆深諱是事，不復一言，其情可揣而知也。中土所傳日耗，多出誇張。證以臺役，益疑其強盛。如璋到此數月，旁觀目擊，慚悉情僞。前所呈使東述略，略陳大概。竊謂其今日固不敢因此開釁也。

若又以日人無情無理，如瘈狗之狂，如無賴之橫，果爾，則中東和好終不可恃；阻貢不已，必滅琉球，琉球既滅，行及朝鮮。否則以我所難行，日事要求，聽之何以爲國，拒之是讓一琉球，邊釁究不能免。欲尋嫌隙，不患無端。日人苟橫，奚必藉此？又況琉球迫近臺灣，我苟棄之，日人改爲郡縣，練民兵，球人因我拒絕，甘心從敵，彼皆習勞苦耐風濤之人，他時日本一強，資以船礮，擾我邊陲，臺澎之間將求一夕之安不可得。是爲臺灣計，今日爭之患猶紓，今日棄之患更深也。則雖明因此生釁，尙不得不爭；況揆之時勢，決未必然乎？如璋熟知中國此時決非用兵之時，即慮日人亦知我天恩寬大，必不因彈丸之地，張撻伐之威，口舌相從，恐無了局。然無論作何結局，較之今日之隱忍不言，猶爲彼善於

此。卽終無了期，而日人有所顧忌，球人藉以苟延，所獲亦多。失此不言，日人旣滅琉球，練之爲兵，驅之爲寇，轉恐邊患無已時。斯又度時審勢，反復躊躇，而以爲不得不言者也。閩中來函極言恐開邊釁，欲罷此事。如璋謹據其所見函呈總署。然玆事重大，自恐識闇智昏，惶恐不知所措，伏維中堂察核訓示之。

(3)四年五月初九日(六月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八頁一至二)

頃奉鈔件，以日本阻貢一事，閩帥謂宜勿輕發端，子峨(何如璋)星使謂隱忍不言，失體敗事，究應如何辦理，囑卽妥籌具覆等因。仰見虛衷博采，思患預防，曷任欽悚。鴻章前接子峨四月初七日來函，力陳此議，與上尊處信件，大致相同。當就管見所及，詳覆一緘，玆將來往函稿鈔呈鈞核，未知有當萬一否。

查小宋(何璟)等以日本舉動叵測，有可疑者三端，其第一二端似未甚確，第三端則琉球以咨覆閩藩之文，鈔給日國，毛鳳來等又在日境時謁星使，日本殆明知而陰縱之，以嘗試於我。子峨函云，言之不從，其虧辱不過與不言而棄之等，事理固較然矣。至小宋慮其求益反損，竊料言之固無大益，然亦不致大損。日本事事宗法泰西，歐美各邦遇有此等事件，斷無不舉公法以相糾責之理。卽言之無成，不以兵戎而以玉帛，何至遽開兵釁，亦不至遽壞和局。子峨向鈞署所陳上中下三策，遣兵船責問，及約球人以必救，似皆小題大做，轉涉張皇。惟言之不聽時復言之，日人自知理絀，或不敢遽廢藩制改郡縣，俾球人得保其土，亦不藉寇以兵，此雖似下策，實爲今日一定辦法。至其末段有云：徑告日本願舉兩屬之琉球全歸日國，准西例易地償金，無論萬辦不到，中國亦無此體制也。上年臺灣之役，

日本即藉琉球屬人被害爲詞。其時鈞處及鴻章與柳原，大久保等辯論，均力爭琉球原屬中國，而該使置若罔聞，居之不疑。是其處心積慮，不使琉人內附。琉人近日，更畏之如虎。即使從此不貢不封，亦無關於國家之輕重，原可以大度包之。惟中東立約第一條，首以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琉球地處偏隅，尙屬可有可無。設得步進步，援例而及朝鮮，我豈終能默爾耶？與其日後言之，而毫無補救，似不若及今言之，或稍止侵陵。該國執政大久保昨因變更朝政被刺，正巖倉等怵惕危厲之時，星使乘機進言，冀可略知顧忌。若言之不聽，再由子峨援公法商會各國公使，申明大義。各使雖未必助我以抑日本，而日人必慮各國生心，不至滅琉國而占其地，似較不言爲少愈耳。

閩中既恐波及，擬請鈞署密致子峨，即據球使告述各節以相詰問，暫不必提明閩咨，亦不遽云出自貴署之意，庶幾能發能收。森有禮甫經回國，其於鈞處似有芥蒂。若一著迹，更難轉圜。是否可行，伏乞裁奪。

(4)四年六月初五日（七月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四）

（上略）現據（何如璋）密復，縷述日本國勢困敝。自改從西制以來，所費不貲，餉無所出；又甫經內亂，必不敢遽開邊釁。琉球危急可憫，不能不爲援手各情。因籌擬三策：一爲先遣兵船，責問琉球，徵其入貢，示日本以必爭；一爲據理與言明，約琉球令其夾攻，示日本以必救；一爲反覆辯論，徐爲開導，若不聽命，或援萬國公法以相糾責，或約各國使臣與之評理，要於必從而止。臣等核其所陳，似尙不爲無見。伏查琉球孤懸海島，地瘠民貧，二百餘年恪守藩服。今以逼近日本爲所迫脅，國勢瀕危，若竟棄之而不爲覆庇，勢必爲日本所併，誠不足以宣聖朝綏遠之恩而慰荒

服膺依之願。惟是先遣兵船責問，及明約琉球夾攻，實嫌過於張皇，非不動聲色辦法。又日本自臺灣事結後，尚無別項釁端，似不宜遽思用武。再四思維，自以據理詰問為正辦。因復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返函商，意見亦復相同。現擬由出使大臣經據琉球陪臣面述情事，先為發端，使日本不致遷怒尋仇，別生枝節。

(5)五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頁十一至十三）

（上略）上年七月以後，疊據何如璋等來函，述及琉球一事，日本人漸有騎虎難下之勢。欲求無隙可乘，先在留予體面。擬先隱告以我國必爭之故，即潛留日人以可轉之機。此策若不能行，然後明目張膽，以正論相詰責。其時正値暑熱，日本外務官員多仿西例，告假避暑，未能與議。何如璋等復查咸豐年間，琉球曾與美德荷蘭三國立約，用我年號正朔。日本最信美使，因往見美國駐東京使臣，告以情節，冀其相助。美使慨然應諾，謂當轉達其國。何如璋等因令球官稟明美使，即收其稟，而美使亦遂回國。八九月間，何如璋等面晤日本外務卿寺島宗則，商議延不答覆。十月間，何如璋等遂照會其外務卿，有日本堂堂大國，諒不肯背鄰交欺弱國，為此不信不義無情無理之事等語。前駐中國日本使臣森有禮已告假回國，謂此數語未能謙遜，須另删改，否則將照會寄還臣衙門。何如璋等告以如貢事照舊，即將照會撤回，亦無不可。而日人惟含糊照復而已。本年正月，何如璋等函述日人驅遣球國官員之在日本者，全行回球，並派其內務大丞松田往球，欲廢球為郡縣。旣據函述松田自球回日，復行再往，並撥巡捕兵二百名隨去。松田在球交有督書，勒令球人遵寫條言，不許再求中國及各國，並令改用紀元。揣此事勢，宜假兵威以示必爭等語。

何如璋等復見其內務卿伊藤博文，告以現在正議此案，而乃遣員往球，恐生枝節。內務卿極言必無他事。又見其外務卿，阻其松田往球之舉，亦言既經派出，非伊所能阻止；然兩國議妥，即可撤回，仍俟派員來商。何如璋等告以事無可商，卽行告歸。近又聞派出駐華使臣宍戶璣，係其國元老院議官之職，若爲此事來者。何如璋等以日本若滅琉球，宜一面明飭沿海諸省嚴防邊備，一面撤回使臣，彼之使臣必隨來乞議，而事可成。若事不至此，彼使卽來，自宜洞燭其情，密定我議。若彼使未來，仍屬在日商議，必須另立專條。又聞人言此案結局，必在中國，不願在日商議云云。此何如璋等疊次函述辦理日本阻貢一案之大概情形也。臣等查琉球久隸藩服，意本無他。日本欲以威權強爲迫脅，實屬情理兩虧。惟何如璋等欲假兵力以示聲威一節，揣度中國現在局勢，跨海遠征，實覺力有不逮。若徒張聲勢而鮮實際，設或爲彼覷破，轉難了局。臣等再四熟商，自應仍以依據情理辯論爲正辦。卽使日本使臣來華商議此事，臣衙門亦惟以情理二字相駁詰。或者日本意中有所顧忌，而球人藉以圖存，亦未可知。倘何如璋等以事無轉圜，暫爾回華，亦勿遽露決裂痕迹，以爲日後收場地步。適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京，臣等晤商意見相同。

（見譯署函稿卷八頁四十一至四十三）

(6)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二日）李鴻章與格蘭忒問答節略

二十三日下午四點鐘，美前總統格蘭忒(U. S. Grant)帶同楊副將(J. R. Young)，斐參將，畢副領事(W. N. Pethick)來署，寒暄畢，格云：在京師見恭親王二次，人極謙和，第二次晤談甚久，並談及日本琉球之事。答云：我正想與貴前總統談此事。格云：恭親王亦屬我過天津向李中堂細商究竟。琉球從何時起與中國相通？答云：自

前明洪武年間臣服中國，至今已五百餘年。格云：現在廢琉球之事從何時起？答云：日本於前數年派員至琉球那霸港駐紮，偵探球事，阻其入貢中國。迨後琉王派官赴日本外務省求仍進貢中國，日本未允。去歲琉官復至日本辯其事於法美等公使。美公使平安（Bingham）答以此事須知照本國國會議奪。平安旋即回美。日本主怒琉官多事，今春旋派兵四百名入中山擄其世子大臣至東京。琉王乞假八十日養疾，未行，日本遂改琉國爲沖繩縣，設立縣官，改琉王宮爲縣署。格云：琉球未貢中國計有幾年？答以五年。格云：中國是否意在爭貢？答以貢之有無，無足計較。惟琉王向來受封中國，今日本無故廢滅之，違背公法，實爲各國所無之事。總署大臣向宍戶辯論，宍戶云：我係修好而來，不能預聞此事。中國何公使向日本外務省辨理。外務省云：此係內務，外務省不問。格云：琉球用中國文字否。答以能用中國字讀中國書。明初曾以閩人三十六姓賜之。格云：琉王是三十六姓中人否？答以琉王尙姓，不在三十六姓之中。因又告以我有好幾層道理要奉告。第一層琉球向來臣事中國，又與美國立有通商章程，今日本如此辦法，固於中國萬下不去，即美國亦不好看。譬如歐洲比利時丹馬等小國與各國立有約章，無論何國斷不能舉而廢之。第二層美國與中國通商，必須由太平洋過橫濱至上海。今日本如此強橫無理，難保不到失和地步。一經失和開兵，則橫濱等口美商船隻斷難順行。是日本滅琉球不但與中國啓釁，直將攪亂華美通商大局。第三層貴前總統聲名洋溢，中西各邦，人人欽仰。此次游歷中東，適遇此事。若能從旁妥協調處，免致開衅，不但中國感佩，天下萬國聞之，必皆稱道高義，否則或疑貴前總統意存觀望，未免聲名稍減。格云：所言均是正理。我最怕各國失和動兵，如善言調停息事，大家皆有益處。答云：我聞廢滅琉球大都出自薩摩島人主意，國主美加多頗爲所制。聞東京等處輿論，亦頗有以廢

琉球爲不然者。誠得貴總統至日本力持公論，則美加多，倚重總統聲名，當可壓服薩摩島人。格云：我甚願秉公持議，如日本國主爲薩人所制，我可爲伊泯膽子。又告以頃接中國駐日何公使函云，美國平安大臣已回日本。據稱美國國會謂若中國邀請，美國理應幫助。此次貴前總統至日本，所以我切託相助，我一面即函致何公使屬其俟貴前總統到時謁商。格云：此事我總須到日本詢明平安，詳查案卷，再行置論。答云：平安公使僅謂日已滅球，言之無益，貴前總統即置之不論乎？格云：平安未必出此。且平安係我爲總統時選其出使，實一公正極有名之大臣，現爲駐日美使，琉事分所當問。設竟不然，我必自向日本美加多及大臣詢商。畢德格從旁云：領事德呢 (O. N. Denny) 同去赴日本相助平安。

當又告以中美條約第一款，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等因。今琉球之事，日本實係輕藐不公否？格將洋文詳讀一過，楊副將從旁提解。格云：實係輕藐不公，美國調處亦與約意相合。又指示中國日本修好條規第一款，兩國所屬邦土，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安全等因。格又將洋文細讀。畢副領事云：可惜立約時未將朝鮮琉球等屬國提明。當告以邦者屬國也，土者內地也，即是此意。畢復譯洋言以告。格云：琉球自爲一國，日本乃欲呑滅以自廣。中國所爭者土地，不專爲朝貢，此甚有理。將來能另立專條纔好。答云：貴總統所見極大，拜託拜託。

格云：琉事大端不過如此，可再談金山華工之事。問以華工事如何辦法？格云：華工到金山，於美國開荒甚屬得力。惟有西洋各國外來之人，見華人工資甚賤，又耐勞苦，於是工作漸爲華人所奪，致互妒忌，遂不相容。現在美國朝

識亦不從外來人之言。答云：如此辦理甚好。格云：從前華人往美國多係自備資斧，好人尚多。現由金山之六大會館代出水脚，令華人前往，是以至者日多，皆極窮苦之人，以致土人視爲豬孜黑奴一般，亦不甚願。答云：金山六會館並未聞有有代華人出水脚之事。凡願往者，仍係自備資斧。格云：西公使 (G. F. Seward) 新從本國來，深悉情形，願將此事改章辦理。答云：可與總理衙門妥商，我亦可先將尊意轉致。兩國和好，祇求於事有濟，無不可商量。格前總統因天氣已晚，六點半鐘起去。

(7)五年六月十一日(到)(七月二十九日)格蘭忒幕友楊副將致李鴻章

(見譯署函稿卷九頁十一至十四)

中國五月十六日(七月五日)，致書李中堂閣下。昨日隨同前主到日本東京，該國親王大臣等迎謁，請前主往美加多海邊行宮。前主自入東洋境後，逐日酬應忙冗。今日前主帶同隨員等拜晤美加多，見面時說許多恭敬盼望之語，工夫不長，格外禮貌。中國何欽差來謁，有一東洋大官在座，不便談公事。隨後前主須往回拜，連日會客赴宴，尙未議及琉球之事。前主偶與東洋二三大臣談論球事，尙未及與秉權者議論。我曾與東洋大臣背後論及幾次，可爲中堂陳之。

據東洋大臣云，幾百年前早認琉球爲屬國。琉球各小島本隸日本界內。中國因臺灣之役賠償兵費，緣臺灣土番戕害琉球難民，日本代琉球與師故議賠償。足見中國認琉球爲日本所屬之憑據。日本現廢琉球王與前廢內地各藩一例。派員改易琉球政令，是日本分所應爲。琉球前進貢中國，不過虛名，祇爲貿易得利起見耳。我答以琉球旣

有臣服日本幾百年之憑據，不難一查卽可明白。何不先與中國說知，交出憑據，乃先做此失和之事。況兩國各有駐京公使，遇有交涉大事，須照萬國公法辦理。此等重大事體，應照公法規矩，公道商量，何必詭行霸氣？我前在北京，聽恭親王說日本並未與總理衙門商量，又未與何欽差妥商。嗣在天津聽中堂議論相同。卽將此意向日本大臣說，此與立約和好之國友誼關礙不小。日本如此舉動，中國卽不決裂動兵，是中國大度含忍，仁厚待人，不欲遽然失和。若西國遇有此事，必早動兵。凡天下有約各國遇有大事不先商議者，必致失和。日本大臣答云：此卻不然。日本亦甚願與中國公議此事。因何欽差不熟悉交涉體例，前行文外務省措詞不妥，有羞辱日本之意。是以不便回覆，置之不理。如果中國肯將此文撤銷，日本無不願商議的。此是最要緊話。其事之眞僞，我尙未考校明白。我向中堂說何欽差壞話，並非讒言。看他外面人頗和平端正，不像冒失得罪人樣子。因東洋怪他此件文書，遂不與商，我不能不告訴中堂知道。現德領事在此也很出力幫忙，我向他說及，德領事云要會何欽差問有此不妥文書否，不可因此小事致兩邊不能商議，不可自走叉路，致礙正道。日本自稱琉球久爲屬國，今聞中國認琉球爲屬國，若不屬日本者，深爲詫異。此是眞心話，抑是假冒，中堂諒必確知。

我嘗與平安大臣議詢此事，平安詳細告知，更覺中國實在有理，日本不應與中國失和，令西國從旁疑怪。此中另有一番道理。日本近與美國議准加進口稅，美國認其有自主之權。從前各國與日本立約所定稅則，悉由各國核定，不由日本自主，日人心甚不平。據日本大臣云：稅則不公，本國商民受累，現派駐西國各公使商議此事。如英國南洋各屬地稅則，均由各屬國自主。日本係自主之國，各國更不應代定稅則。我向日本大臣言：日本旣不願各國待你

有輕藐不公之事，則日本即不應與東方和好之國自做輕藐不公之事，被人嘗議。日本待琉球顯出公道，則各國待日本亦無不願公道。適香港英國燕總督(Sir John Pope Hennessy)亦來東京，我素與相好，人極公正，遂將琉球近事詳晰告知他意見與我一般。因託他同前主向日本秉權大臣商酌。燕總督爵高望重，是英國在東方第一大官，東洋極其欽佩，現住內閣大臣宅內，說話必能得勁。此駐日巴公使(Sir Harry Parkes)更強。燕總督與巴夏禮素不同心。據燕總督云：看大局中日兩國皆有背後挑唆之人，欲使兩國失和，各國可乘機得利，甚爲歎惜痛恨。他願加意將此事辦妥，不令挑唆人成功。

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又致書云：前書繕就，因無便船故未即發。近日籌辦各事，合再奉陳。昨據何欽差之參贊來見，將琉球事始末文卷譯送，我即轉呈前主閱看。案牘甚煩，詳閱再四，了然於心。前主深以中國理足，毫無矯強之處。日本國主大臣尚未與前主提及，前主尚無機會談論。日日赴宴看操，俟禮貌期過，再擬特爲此事商論。前主欲先聽日本意議若何，再定辦法。現令我日與東洋大臣討論此案源委，錄存呈閱。本日晚間，外務大臣請我飲宴，允即鈔送案卷。若輩意見，總謂琉球係伊藩屬，今革琉王，仍與裁革各藩諸侯一樣。進貢中國本不算事，祇爲藉此貿易獲利，所以不願與中國商議者，因何公使照會不妥，羞辱太甚，殊爲丟臉。琉球已置縣令，政事律例均改照日本通行之規。燕總督晤日本大臣，謂此事應兩國公請他國一人出爲調停。日本大臣云：尚未到此時候，儻要如此辦法，日後再商。日本堅持己見，自以爲之，專看中國動靜。他們聞中國深怪此事，頗覺詫異，內有一大臣云：從前並不知道中國要怪我們。昨在長崎迎謁美前主，方知中國有此意思。前主擬日內赴東洋內地游歷，十日可回，再見美加多，屆

時兩國案卷必已糟齊，當將恭親王暨中堂意旨轉達美加多，相機商議。該國肯聽與否，未便預爲限制。看他們現時口氣似不願他好話勸說。該國有一班人挑唆生事，望與中國啓釁戰爭。其秉權大臣異勢依違，似不得不俯從。該大臣等如此存心殊降公忠體國之道。英使巴夏禮亦陰與挑唆，惟願兩國失和。日本已將琉球廢滅，若遽翻悔，該大臣等恐衆心不服，祿位難保。以上各種情形，日本君臣亦有難處。旣前主與燕督出力調停，肯說公話，無非爲各國安靜和好，諒日本亦不肯重拂其意。下次船去，事之成否，容再函達。

我還幾天日夜思慮，要約同前主辦好此事。據愚見中國若不自強，外人必易生心欺侮。在日本人心中，每視中國弱自家強，所爲無不遂者。彼既看不起中國，則無事不可做。日本旣如此，則他國亦難保無輕視欺陵之事。據日本人以爲不但琉球可倂，卽臺灣暨各屬地動兵侵占，中國亦不過以筆墨口舌支吾而已。此等情形最爲可惡。旁人看出此情，容易挑唆從中多得便宜。中國如願眞心與日本和好，不在條約而在自強，蓋條約可不照辦，自強則不敢生心矣。卽如美國當初兵威未立，各國亦皆蔑視。英人每與美有隙，卽派兵船脅制。及戰敗墨西哥後威名大振，英遂貼然。南北美交戰之始，英法方私議欲分占其地，嗣經前主削平，亦遂寂然。法國初欲吞滅墨西哥，自美國起兵勸令法人退兵，其事遂寢。前主在位時，要英國賠補濟賊船費，英人不得不遵，實知前主有此權力。因此各國未與美國失和，皆能自強之效也。美國平時雖養兵不多，有事一呼可數百萬得力，故人不敢輕視。鄙意如此，不敢不爲中堂陳之。中國大害在弱之一字。我心甚愛敬中國，實盼中國用好法除弊興利，勉力自強，是天下第一大國，誰能侮之？國家譬之人身，人身一弱則百病來侵；一強則外邪不入。幸垂鑒納，不宣。楊越翰頓首。

(8)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到)(九月七日)格蘭忒致李鴻章

(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三十九至四十)

西曆八月二十三日卽中國七月初六日。我到日本以後，屢次會晤內閣大臣，將恭親王與李中堂所託琉球之事妥商，設法使中日兩國不至失和。看日人議論琉球事，與在北京天津所聞情節，微有不符。雖然不甚符合，日本確無要與中國失和之意。在日人自謂球事係其應辦，並非無理。但若中國肯寬讓日人，日本亦願退讓中國，足見其本心不願與中國失和。從前兩國商辦此事，有一件文書措語太重，使其不能轉灣，日人心頗不平。如此文不肯撤銷，以後恐難商議。如肯先行撤回，則日人悅服情願特派大員，與中國特派大員妥商辦法。此兩國特派之大員，必要商定萬全之策，俾兩國永遠和睦。譬如兩人行路，各讓少許，便可過去，無須他人幫助。兩國大員會議時，如用洋人翻譯，亦須兩邊願意，不必再請各國公使調停。倘兩國意見實有不合之處，可另請一國秉公議辦。兩國應各遵行，亦不可僅令駐京公使理說。亞細亞洲人數居地球三分之二，惟中日兩國最大。諸事可得自主。所有人民皆靈敏有膽，又能勤苦省儉。倘再參用西法，國勢必日強盛，各國自不敢侵侮。卽以前所訂條約吃虧之處，尙可徐議更改。各國通商獲利之處，中國亦不至落後。蓋取用西法廣行通商，則民人生理，國家財源，必臻富庶。不但外國有益，本國利益更多矣。日本數年來采用西法，始能自立，無論何國再想強勉脅制立約，彼不甘受。日本旣能如此，中國亦有此權力。我甚盼望中國亟求自強，我深知通商各大國內有那般奸人願中國日弱，他好乘機圖得便宜。我實有愛惜此兩國百姓之誠心，不得不苦口奉勸，勿中那般奸人覬覦之計。再過兩禮拜，我卽啓程回國。日後若聽聞中日兩國爲琉球事業經說

合，並有永遠和好之意，我更十分歡悅。我原不肯干預兩國政務，越俎多事，但旣出此言，兩國果皆信以爲實，球事可望了結，我亦不虛此行，與有榮施也。前在中國各處大小官員待我禮貌甚厚，至今感念不置。

(9)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七日）李鴻章與竹添進一筆談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十頁十三至十五）

竹添云：前次干瀆尊嚴，聊陳瞽言，得罪於中堂大矣，而中堂寬恕，不獨宥罪，乃賜大作，併有所命於進一，（七律第七句即是）何其德之宏而恩之渥也，進一感激無已。今將回國，緘將要件奉大教以慰鄙衷，倘屏左右，使進一罄所懷，爲幸更甚，敬布腹心。我云：左右之人不致洩漏，尊意如何，可一一詳告。竹添云：今朝緘鄙所欲請，以當筆話，敬以瀆覽。我云：閱來書語意，似有使之來此游者。竹添云：進一非受人指意者，進一日夜以中日兩國之或有失和爲憂，故苟有所知不能默止也。我云：所論乃係一偏之理。竹添云：請賜垂教。我云：記得前次已經駁辨，閣下旣係局外閑人，恐在處士橫議之列，否則與貴國政府所言，一鼻孔出氣。此事是非，固非數語所能明晰。竹添云：各挾一是以爭辨，終無結局，此二國之憂也。敬問如何料理則兩國共受其福乎？我云：貴國如派大員來華妥商，當想一結局之法。竹添云：大教鄙人未悟其故。何則？敝國則以處琉事爲是係境內之政，而中國則倡兩屬之說以責敝國，敝國竟不服其說，固無先派使辦之之理，起爭端者中國也，然則自中國派使辦之，敝國亦以禮報之，是似得體。我云：琉球之屬日本，中國各史籍掌故均未紀載，即自國初至今，歷派册封使臣往球覆命，亦本知有此事。前我政府照會，謂琉球爲兩屬之國，原以中日和好在先，日國遽爲此舉，並未預先商會，現在詰問，恐日國面子下不去。料想琉球必先兩屬，爲此圓融之語，

俾得轉圜仍歸於好耳。其實所云兩屬並非典要也。竹添云：琉球舜天王爲敝國帝家之支裔，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中詳載之也。況琉王及三司官誓書十五件藏在琉球及薩摩官庫。是琉球爲敝國隸屬確乎有證者也。至中國册封等事，前次既論之，猶昔時西洋諸國受羅馬法王冠禮，而所謂朝貢，則太王以玉帛事戎一般。小國之事大國，必有贈獻，自古然也。但此等情節不必嘵嘵相爭。進一之所憂，則兩國失和之事，東南全局從此破裂，無復收拾之日；然則生民之塗炭，果如何？中堂仁高義盛，必有爲兩國生民維持幸福之神算，是進一所以伏請教也。我云：琉球屬中國自昔已然，天下皆知，非一時一人之私言。卽使亦屬日本，中國上下嚮所未悉。前日本與我定約時，第一條稱所屬邦土，實指中國所屬之朝鮮琉球而言。當時伊達大臣及嗣後換約副島等，皆未向我聲明琉球係日本屬邦。今忽謂琉球專屬日本，不屬中國，強詞奪理，深堪詫異。今若不必爭辨琉球係屬之誰邦，但講兩國宜倍敦和好，日本之意乃欲欺辱中國，吾雖欲和好其可得耶？竹添云：中堂曾覽琉王及三司官誓書否？此爲敝國屬國，斷無可議者矣。我云：今閱日本照覆總署文內始知有此件。從前各書未載，亦未有人傳說。據琉球人言，當時係強偪擬稿照寫，不獨琉球君臣未能永遠遵行，卽日本亦甚祕之，余揣度情節顯然。卽謂此爲屬日本之證，乃謂並不屬中國，惑世誣民甚矣。竹添云：兩國各有所是，終不相讓，破和與全和，惟在兩國當路諸賢之意耳。如進一則迂儒之見，但歷觀各國情勢，深爲中日二國寒心。乃如德國近時垂涎琉球與臺灣者，西國新報亦屢載之，雖未知其信否，倘有中日失和之事，其禍何如哉？幸有全此局之良策，則進一雖不肖，周旋其間，以謀二國生民之幸，齏粉身骨亦在所不顧。但奈中堂之教如此，進一終不能達微衷也。進一從此回國去矣。明年幸而兩國無事，再航海來拜芝眉，敬聆大教也。我云：閣下之意甚善，鄙人亦非多

事者。但通國上下議論如此，忝秉國鈞，忍辱負重。事已至此，我再稍讓，猶可說也，若日本居之不疑，毫無認錯悔過之意，是其禍非自中國倡之，更非鄙人倡之也。閣下回國得見政府，務勸其開春後另派明幹大員來華，彼此會商互讓之策，實東方大局之幸，倘強執成見，將中國一切抹倒，九州之大，豈遂無人耶？竹添云：果有此命，進一感激曷已，竭犬馬之力以有報盛德也。敝國果有情勢實不能先派大員者，進一必來稟明其意也。若能派大員，進一亦必先航報之左右，以請垂教焉。我云：中國主持大議者實止數人，皆不能分身遠出，非自高聲價也。日本羣材濟濟，能派員前來爲妙。竹添云：此等語敝國公使等皆不知之，鄙人則竊有所盡心也。幸勿洩漏是荷。遂辭去。

(10)六年二月十七日（一八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日本廢球一事，前經鈞署續行照會該外務省，仍照美前統領原函派員會商，昨接何子峨正月二十九日函稱，晤井上馨談及，該國情願退讓，擬以琉球南島歸中國，中島歸日本。又聞其政府將於三月間派員來華等語。正在疑慮間，去冬日員竹添進一自願回國調停此事，約今春再來復命，曾鈔錄問答節略奉聞在案。茲竹添進一抵津，於二月十六日下午過謁，筆談半日，大致與子峨所聞於外務卿者相同，惟面呈說帖內添出增加條約之事，顯係藉端要求。鴻章反復駁辨，不稍假借。該員謂密奉國命前來將意，使事不成，即日回國，亦不進京。

鄙見琉球南島割歸中國，似不便收管，祇可還之球人，固不能無後患，然事已至此，在日本已算退讓，恐別無結局之法。至彼欲同西洋各商入內地貿洋貨，運土貨，原係中外通商公例。當立約時，此事與柳原前光等爭論數日，彊

而後可，知非彼國所願。將來十年修約，必有一番舌戰。不謂彼卽欲乘此事機速圖進步，洵屬狡變。而又爲之說曰，中國擧其所許西人者以及於我商民，我國亦擧所許西人者以及之中國商民，嗣後與各國修改現行約內管理商民查辦犯案，條款稅則章程，互相俯就。其詞義包含萬有。蓋擧該國近與英美會商減出口稅，加進口稅，及各國人犯案，由本國官照本國律例處斷等事，皆隱括在內。各節如有成議，利害參半，而立言頗近公平，不敢謂該國將來必辦不到。但未便因球事而牽連及此。

竹添聞鄙議不諧，徑欲歸去，又稱許之，則入京，傳國命於宍戶公使，與尊署妥議辦法。揆度情形，似非虛誑。復查美前統領函內，亦有以前所訂條約吃虧處，可徐議更改之語。茲事應否相機互議，關係重大，鴻章不敢率臆擅斷，亦不便決絕拒覆。姑留暫住數日，或再令其赴京稟商之處，專候卓裁，迅速示遵。謹照鈔竹添面呈說帖及擬增各條筆談問答節略，恭呈鈞核。

(11)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一)

(上略)上年四月間，美國前統領格蘭忒游歷來京，欲前往日本。臣等及李鴻章先後與之談及此案，格蘭忒允爲設法調處。去後，臣等接何如璋報晤美國駐日使臣平安稱，格蘭忒擬一辦法，球地本分三島，擬將北島歸日本，中島還琉球，南島歸中國，似此事可了，亦兩國有光。又稱格蘭忒將大局說定，然後回國云云。臣等方謂事有可商，於上年七月二十一日奏聞。旋卽李鴻章寄到格蘭忒致臣奕訢及該督各一函，譯出詳閱，大意謂應將何如璋前給日

本照會撤銷，由兩國另派大臣商辦，始有結局，並有中國肯寬讓日本，日本亦願退讓中國，其本心不願與中國失和等語。臣等以其與何如璋所報不符，知事又一變，疑所擬三分之說，或日本不願遵照也。且格蘭忒手書聲明，曾給日君美加多閱看，毫無異詞，似亦只能照函中語意辦理。當於上年八月初五日具陳一切，奉旨依議欽此。臣衙門即遵旨照會日本外務卿，請其派員會商。九月間接其照覆，稱球事係其釐革內政，屑屑問難，非鄰好之美，若派員會商，果係銷嫌尋好，固所願也等語。仍係躲閃之詞。臣衙門又辦給照會，謂既經美前統領解勸，從前辯論暫置勿提，願照美前統領信內所稱，次第辦理。如貴國亦願照辦，即希見覆云云。嗣宍戶璣來臣衙門晤談，再四辯難，始明有要中國先撤何如璋所給照會。臣等答以此格蘭忒原議，但原議內中國所應辦者，只此一事，其餘皆貴國應辦之事，須待派員會商，可以辦到如何分際，定議之後，中國先撤照會，方是正理。宍戶璣無詞而退。本年二月十九日，接外務照覆，則稱從前辯論，置而無論，深以為慽。美前統領勸解之意，務保和好，亦所同願云云。仍是空有搪塞。其時適李鴻章函報該國外務密遣竹添進一赴津謁見，述其執政之意，願將南島歸於中國，而欲更改約章，增內地通商各款，並稱此來只是私相探問，不算公事，如中國可以俯允，再遣使來議等語。臣等思南島歸我，是格蘭忒原議，而抹去中島復球一層，與中國欲延球祀之命意不符，且無端議改從前屢請未許之條款，均屬事不可行，與李鴻章往返函商，意見相同。李鴻章遂嚴詞拒之而去。乃外務卿照覆及宍戶璣均不提一字，可謂狡猾之極。臣衙門於三月十一日又經照會彼外務，詢以意見相同，現派何員前來，先行知照等語。六月二十日接其照覆，內稱先撤行文及派員二事，貴國既不喜，敝國以保全和好為旨，必不要求貴國所不喜。今將商辦事宜，任之宍戶璣，希秉公由恕與之相議，使兩情浹洽等語。又

准宍戶璣照會稱議球事件，現歸辦理，請問貴國派何員於何地方等因前來。臣等查琉球一案，議論已越年餘，迄無端緒。日本輒指爲彼之屬國，而以廢置爲其內政。經格蘭忒從中調處後，彼外務卿易井上馨，與何如璋會晤，詞氣較爲和平。此次照覆各語，與格蘭忒原議尙無不合。惟彼族心懷叵測，此事有無可商，實未可知。應否特派大員，會同該使臣商辦，抑或派臣衙門堂官會同辦理之處，臣等未敢擅便，伏候聖裁。

(12)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寶鋆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八至九）

竊臣衙門前奉上諭，詹事府右庶子張之洞奏，俄人恃日本爲後路，宜速聯絡日本，所議商務可允者早允，但得彼國兩不相助，俄勢自阻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酌度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於七月十九日具奏，現在正與日本使臣宍戶璣會商，隨時察度情形奏明請旨在案。嗣宍戶璣來臣衙門，面遞節略，大意欲照各國一體均霑之例，酌加條約，而割琉球南部宮古八重山二島以屬中國云云。

臣等查日本廢球一事，臣衙門與出使大臣何如璋等先後照會，其使臣並外務卿反覆爭論，迄無端緒。本年六月始據其外務照覆臣衙門，將商辦事宜任之宍戶璣等語。今宍戶璣請以二島屬中國。南洋大臣劉坤一謂以南二島重立琉球，俾延一線之祀，庶不負存亡繼絕初心，且可留爲後圖。北洋大臣李鴻章謂南部兩島交還，已割琉球之半，此事中國原非因以爲利，應還球王駐守，就此定論，或不至於俄人外再樹一敵。若球王不復，南島枯瘠，不足自存，中國設官置防，徒增後累各等語。持論各有所見，而皆以存球祀爲重，與臣衙門爭論此事本意相同。雖兩島地方荒

辯，要可借爲存球根本。況揆諸現在時勢，中國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結俄益深。此舉既以存球，並以防俄，未始非計。臣等因與宍戶璣議定專條，載明分界以後，彼此永遠不相干預，庶以後中國如何設法存球，日本無從置喙。並與宍戶璣議明，以光緒七年正月交割此地，及彼此派員如何會辦，開列專條之後。

至宍戶璣請加一體均霑之條，臣等查各國約內，俱有此項明文，當時李鴻章與日本訂立修好條規，力持此條未允，辦理頗費苦心。其後日本使臣屢以爲言。臣衙門均經照約駁覆，轉瞬修約屆期，必來嘵瀆。今因琉球一案，遂舉其蓄意多年者，請爲加約。緣各國皆准在中國內地通商，日本條款第十四第十五兩款，載明兩國商民不准出入內地，日本商民不如各國得霑中國利益之多，故願照各國例，加入一體均霑之條，以抽換十四十五兩款。臣等揣其情形，若仍照前堅執不允，球案必無從辦結。惟日本條規，逐條皆從兩面立論，今雖稍予通融，仍應預防流弊。且既一體霑受其益，必須一體遵守其章，將來辦理庶歸一律。至此條特爲了結球案，允准應俟二島定期交割以後開辦。以上各節，皆爲最要關鍵。臣等與宍戶璣往返辯論，始定爲加約第一第二兩款。宍戶璣初議以該國現與西洋各國商議增加關稅，管轄商民兩事，美國已經應允，請一併加入條約。臣衙門前據出使大臣何如璋等函述，大略相同。日本既與各國商議，中國豈能獨不與聞。因與宍戶璣議明另立憑單，聲明俟日本與各國訂定後，再行彼此酌議，無庸併入加約。以上均係有關商務之事。臣等分別緩急，如一體均霑一條，其勢不能不允者則允之，如加關稅管商民兩事，其勢尚可從緩者則緩之。凡此皆爲顧全大局，聯絡日本起見。

(13)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九日）日講起居注官右春坊右庶子陳寶琛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一至十二）

爲俄事垂定，倭案不宜遽結，倭約不宜輕許，勿墮狡謀，而開流弊，恭摺瀝陳，抑祈聖鑒事。臣聞日本使臣，近因俄約未定，乘間請結琉球一案。啗我以南島而不許存中山之祀，復欲改約二條。總署惑於聯倭防俄之說，辦理已有成議。臣聞之且疑且愕，以爲分琉球一誤也，因分琉球而改舊約又一誤也。分島之誤，近於商於六里之詐，因分島而改約之誤，近於從井救人之愚。中國受其實害，而琉球並不能有其虛名。五尺童子猶不肯墮其術中，堂堂大朝，奈何出此？

竊謂俄倭沓至，總署當持以鎮定，朝廷當示以權衡。俄、強國也；倭、弱國也。馭俄人宜剛柔互用，而倭則可剛不可柔；處俄事已不能過緩，而倭則宜緩不宜急。敢扶其利弊，權其情勢，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陳之。日本旣與我立約通商，無故擅滅琉球，虜其王，縣其地，中國屢與講論，則創爲兩屬之說，橫相抵制。彼卽以上腴歸我，而中國意在興滅繼絕，尙未可義始而利終，況所割南島皆不毛之地。置爲甌脫，則歸如不歸，若用以分封尙氏苗裔，則貧不能存，險無可守，他日必仍爲倭奴所吞併。此分割琉球之說斷不可從者也。琉球中北諸島，日本旣全據之，若爲持平之論，日本應聽我擇有利於中無損於東之事，加入約內，以相償抵。而今所改之約則大不然。道路傳聞，謂止改約兩條，一曰利益均霑，一曰舊約與加約有礙，照加約行。其居心叵測，無非欲與歐洲諸國深入內地，蠅聚蚋嘬，以竭中國脂膏。況此外又有管轄商民，酌加稅則，俟與他國定議後，再與中國定議等語。則是二條之外，又增二條。且故爲簡括含混之詞，留一了而不了之局，以爲他日刁難地步。此酌改條約之說，斷不可從者也。

論者謂速結琉球之案，即可聯倭以拒俄。臣愚殊不謂然。夫中國所慮於日本者，接濟俄船煤米耳，以長崎借俄屯兵耳。然倭人畏俄如虎，中國之力，終不能禁日本之通俄，日本之親我與否，亦視我之強弱而已，中國而強於俄則日本不招而自來；中國而弱於俄，雖甘言厚賂，與立互相保護之約，一旦中俄有釁，日本之勢必折而入於俄者，氣有所先懾也。萬一中國為俄所挫，倭人見有隙可乘，必背盟而趨利便者，又勢有所必至也。夫利害所關，形勢所迫，雖信義之國，不能保其必守盟約，而況貪狡齷齪如日本者乎？使日本而能守約，則昔歲無臺灣之師，近年無琉球之役矣。何也？此二事皆顯背條約者也。然則琉球一案，與日本之和不和何涉？日本之和不和，又與俄事之輕重利害何涉？而目論之士，動謂結琉球案即以聯倭交；聯倭交即以分俄勢，亦可謂懵於事理者矣。

況極其流弊，琉球案結則禍延於朝鮮；日本約改，則勢蔓於巴西諸國。何以言之？俄人遣海部派師船麕集於長崎，蟻屯於海參崴，成師而出，必不虛歸。若我為弦高阻秦之舉，則俄必為孟明滅滑之謀。朝鮮之永興灣久為俄人所垂涎，猶冀中俄盟成，朝鮮為我屬國，彼時可令與各國立約通商，藉以解紛排難，而俄亦鑒於中國力庇琉球，貪謀或戢。昔布以宗人王羅馬，首敗巴黎斯約，各國置若罔聞。於是俄始問津黑海，英人責之，俄人反詰英何以恕布仇俄。英人語塞。今我若輕結琉球之案，則俄人有例可援，中國無詞可措。以俄兵取高麗如湯沃雪，而其勢與關東日逼，非徒唇齒之患，實為心腹之憂。禍延於朝鮮，而中國之邊事更亟矣。自道咸以來，中國為西人所侮屢，為城下之盟，所定條約，挾制欺陵，大都出地球公法之外。惟日本巴西等國定約在無事之時，亦值中國稍明外事。曾國藩主之於前，李鴻章爭之於後，始將均霑一條駁去。既藉此以為嚆矢，未嘗不思乘機伺便，由弱國以及強國，潛移默轉於無形也。今日

本首決藩籬，巴西諸國必且圜視而起。中國將何以應之？勢蔓於巴西諸國，而中國之財力更竭矣。

就日本近事而論：政府薩長二黨不和，民黨又倡國會之議，以與政府相抗，廣張匿名揭帖，欲伺外釁而動，其君臣惴惴，朝不謀夕，內事之亂如此。通國經制之兵，纔數萬人，分布六鎭，數益單薄，以之彈壓亂萌，尚且不足，兵力之絀如此。比年借民債三千餘萬圓，借英債二千餘萬圓，近又以關稅鐵路抵借洋債三百萬圓，不能驟得，財力之匱又如此。結之不足以助我禦俄，絕之亦不足以助俄攻我。若我中國大勢，內政淸明，將相輯睦，與倭霄壤，固不待言。即論兵力財力，以之拒俄或當全力支拄，以之拒倭實爲恢恢有餘。現因俄事籌防，南北洋徵軍調將，所費不貲，旣欲與俄乘便轉圜，卽可留以爲防倭之用，是我失諸俄而猶得諸倭也。雖目下鐵艦衝船尙未購齊，水師未成，沙線未習，猶未能張皇六師，以規復琉球，爲取威定霸之舉，而我不能往，寇亦不能來，莫如暫用羈縻推宕之法。彼去年以此法待我矣，今我不急與議，彼又何辭？而我則專意俄事，俟定約後，擁未撤之防兵，將待成之鐵艦，先聲後實，與倭相持。如倭人度德量力，願復琉球，守舊約，是不戰而屈人也。如其不應，則閉關絕市以困之。倭商以海鮮爲大宗，專售中國，歲食其利。若中國禁其互市，勢必坐困。華商在東亦停貿易，則彼榷稅頓絀，紙鈔不銷，且慮華商蟻聚煽變，內顧不暇，必急求成。如此猶不應，則仗義進討以創之，三五年後我兵益精，我器益備，以恢復琉球爲名，宣示中外，沿海各鎭分路並進，抵隙攻瑕，師數出而倭必擧，此中國自強之權輿，而洋務轉捩之關鍵也。不然，案一結則琉球宗社斬矣，約一改則中國之隄防潰矣。俄以一伊犂餌吾改約，日本又以一荒島餌吾改約，是我結倭驩以防俄而重受其紿，倭乘俄衅挾我而坐享其利也。一月之內，旣辱於北，復蹙於東，國勢何以支？國威何以振？臣所以拊膺扼腕而不能不痛切上陳者也。伏

乞一面飭下總理衙門與日本使臣暫緩定議，一面將臣疏密寄李鴻章左宗棠等詳議以聞。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14)六年十月初一日(十一月三日)左春坊左庶子張子洞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四頁一至二)

竊惟日本擅滅琉球，中國屢行責問，彼遂賂我兩島，而因以推廣商務改立新約爲請。近聞其使臣屢催總署，迫我速結。臣以爲此不可不審也。七月初十日，臣爲俄事所上邊防一疏，曾有聯日本以伐俄，商務可允者允之，使彼中立不助俄勢等語。所云聯日本者專指商務，且必可允者方允，與球事無涉也。既允商務，則必與之立約，中俄有衅，彼不得助俄爲寇，濟餉屯兵，非無故而曲徇其請也。蓋商務所爭在利。方今泰西諸族，麕集中華，加一貧小之日本，亦復何傷？夫中國不過分西洋諸國之餘瀝，以沾溉東洋，而藉此可以聯脣齒之歡，孤俄人之黨，此所謂不費之惠，因時之宜，臣所以敢爲朝廷請者也。若球案草結，寥寥荒島，卽復封尙氏，終難自存。我不能庇累朝臣僕之琉球，復不敢抗衰爾暴興之日本，從此環海萬國，接踵效尤，法據越南，英覬緬廓，俄吞朝鮮，數年之後，屏藩盡失。他國猶緩也，朝鮮一爲俄有，則奉吉兩省患在肘腋之間，登萊一道永無解甲之日矣。竊念俄事擾擾，將及一年，廟堂無欲戰之心，將相無決戰之策，將來結局，大略可知。夫懼俄猶可言也，畏日不可言也。情見勢絀，四裔交侵，其能堪乎？此則臣所不能不爲國家深憂者也。從古以來，諸國角立之世，大率須審鄰國之治亂強弱，於我之遠近緩急，分別應之，固無一律用武之道，亦無一概示弱之理。經傳所稱度德量力，史策所謂遠交近攻。故與俄戰，則不得不與日和；與俄和，則不妨與日戰。此

謀國不易之策也。臣愚以爲此時宜酌允商務，以餌貪求；姑懸球案，以觀事變。並與立不得助俄之約，俄事既定，然後與之理論，感之以推廣商務之仁，折之以興滅繼絕之義，斷不敢輕與我絕。設必不復球，則撤回使臣，閉關絕市。日本甚貧，華市一絕，商賈立窘。嚴修海防，靜以待之。中國之兵力財力，縱不能勝俄，何至不能禦日哉？相持一年，日本窮矣。臣聞近日外間文武將吏，語及日本，皆謂可討。臺灣生番一案志士扼腕太息，以爲失計。比者自俄警以來，徵兵選將，沿海騷然。今日移防俄者以防日本，即借懾日本者以懾外洋各國，計孰有便於此者？倘此舉再誤，則中國安有振作之日哉？若夫出師跨海，擣橫濱，奪長崎，掃神戶，臣雅不欲爲此等大言。至於修防以拒之，絕市以困之，此亦平實而甚易行者矣。臣所爭者，非琉球之存亡；所計者，乃國家之利害。仰懇廟謨裁斷，將商務擇其無弊者允行，球案抽出緩辦。如聖意不決，即望飭李鴻章左宗棠速議具奏，庶免倉卒定約，日後追悔。即或總署諸臣，難於峻拒，但使封疆重臣，執奏不允，即可拒以爲辭。昔宋眞宗欲循遼人所請，而寇準以爲不可，卒改前議。此等大計，亦不可不令疆臣與議也。竊恐朝廷不察臣七月初十日上疏之本意，而又蹈生番一案之故轍，不得不縷晰懇切言之。

(15)六年十月初四日（十一月六日）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四）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結琉球一案，又據右庶子陳寶琛奏，球案不宜遽結，舊約不宜輕改。當經醇親王等酌議，宜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業經允准。旋據左庶子張之洞奏，日本商務可允，球案宜緩。復經醇親王等議，以日本與俄，深相邀結，又與福建江浙最近，今若更動已成之局，未必甘心，且恐各國從而搆煽，卒至仍歸前說，或併

二島而棄之，益爲所輕等語。所議自爲揆時度勢，聯絡邦交起見。惟事關中外交涉，不可不愼之又愼。李鴻章係原議條約之人，於日本情事素所深悉，著該督統籌全局，將此事應否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辦理，並此外有無善全之策，切實指陳，迅速具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片各一件，單三件，陳寶琛張之洞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16)六年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十一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十九頁一至五）

（上略）從前中國與英法兩國立約，皆先兵戎而後玉帛，被其脅迫，兼受朦蔽，所定條款，吃虧過鉅，往往有出地球公法之外者。厥後美德諸國及荷蘭比利時諸小國相繼來華立約，斯時中國於外務利弊未甚講求，率以利益均霑一條列入約內。一國所得，諸國安坐而享之；一國所求，諸國羣起而助之，遂使協以謀我，有固結不解之勢。同治十年日本遣使來求立約，曾國藩始建議，宜將均霑一條删去。及臣與該使臣伊達宗城往復商訂，並載明兩國商民，不准入內地販運貨物，限制稍嚴。嗣後該國屢欲翻悔，均經駁斥。自是祕魯巴西立約，亦稍異於前。誠以內治與約章相爲表裏，苟動爲外人所牽制，則中國永無自強之日。近聞各國駐京公使每有事會商，日本獨不得與，其尙未聯爲一氣者，未始不因立約之稍異也。至內地通商，西人以置買絲茶爲大宗，貲本較富，稍顧體面。日本密邇東隅，文字語言略同。其人貧窘，貪利無恥。一開此例，勢必紛至沓來，與吾民爭利，或更包攬商稅，爲作奸犯科之事。明代倭寇之興，卽由失業商人，句結內地奸民，不可不防其漸。此議改舊約，尙宜酌度之情形也。

琉球原部三十六島，北部九島，中部十一島，南部雖有十六島，而周迴不及三百里，北部中有八島，早被日本佔

去，僅存一島。去年日本廢滅琉球，經中國疊次理論，又有美前統領格蘭忒從中排解，始有割島分隸之說。臣與總理衙門函商，謂中國若分球地，不便收管，只可還之球人，即代爲日本計算，舍此別無結局之法。此時尙未知南島之枯瘠也。本年二月間，日本人竹添進一來津謁見，稱其政府之意，擬以北島中島歸日本，南島歸中國，又添出改約一節。臣以其將球事與約章混作一案，顯係有挾而求，嚴詞斥之，不稍假借。曾有筆談問答節略兩件，鈔寄總理衙門在案。旋聞日本公使宍戶璣屢在總理衙門催結琉球案，明知中俄之約未定，意在乘此機會圖佔便宜。愚臣以爲琉球初廢之時，中國以體統攸關，不能不亟與理論。今則俄事方殷，中國之力暫難兼顧。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則大受其損，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延宕之一法，最爲相宜。蓋此係彼曲我直之事，彼斷不能以中國暫不詰問而轉來尋釁。俟俄事既結，再理球案，則力專而勢自張。近接總理衙門函述日本所議，臣因傳詢在津之琉球官向德宏，始知中島物產較多，南島貧瘠僻隘，不能自立，而球王及其世子日本又不肯釋還，遂即函商總理衙門，謂此事可緩則緩，冀免後悔。此議結球案尙宜酌度之情形也。

臣接奉寄諭，始知已成之局，未便更動。而陳寶琛張之洞等又各有陳奏，正籌思善全之策，適接出使大臣何如璋來書，並鈔所寄總理衙門兩函，力陳利益均霑，及內地通商之弊，辭多切實。復稱詢訪球王，謂如宮古八重山小島，另立三子，不止五家不願，闔國臣民亦斷斷不服。南島地瘠產微，向隸中山，政令由其土人自主。今欲舉以畀球，而球人反不敢受，我之辦法亦窮等語。臣思中國以存琉球宗社爲重，本非利其土地。今得南島以封球，而球人不願，勢不能不派員管理，既蹈義始利終之嫌，不免爲日人分謗。且以有用之兵餉，守此甌脫不毛之土，勞費正是無窮，而道里

遼遠，音問隔絕，實覺孤危可慮。若憚其勞費而棄之不守，適墮日人狡謀，且恐西人踵之，經營墾闢，扼我太平洋咽喉，亦非中國之利。是即使不議改約，而僅分我以南島，猶恐進退兩難，致貽後悔。今彼乃議改前約，僅能覓釋球王，畀以中南兩島，復爲一國，其利害尚足相抵，或可勉強允許。如其不然，則彼享其利，而我受其害，且並失我內地之利，臣竊有所不取也。

謹繹總理衙門及王大臣之意，原慮日本與俄要結，不得不揆時度勢，聯絡邦交，洵屬老成持重之見。然日本助俄之說，多出於香港日報及東人恫喝之辭，議者不察，遂欲聯日以拒俄，或欲暫許以商務，皆於事理未甚切當。查陳寶琛摺內所指日本兵單餉絀，債項纍纍，黨人爭權，自顧不暇，倭人畏俄如虎，性又貪狡，中國即結以甘言厚賂，一旦中俄有釁，彼必背盟趨利，均在意計之中。何如璋節次來函，亦屢稱日本外彊中乾，內變將作，讓之不能助我，不讓亦不能難我，洵係確論。蓋日本近日之勢，僅能以長崎借俄屯駐兵船，購給煤米，彼蓋貪俄之利，畏俄之強，似非中國力所能禁也。豈惟日本一國，即英德諸邦，及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各國，皆將伺俄人有事，調派兵船，名爲保護商人，實未嘗不思藉機漁利。是俄事之能了與否，實關全局。俄事了則日本與各國皆戢其戎心，俄事未了則日本與各國將萌其詭計。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懾倭。夫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矣。而議者之謀，若有相反者，此臣之所未喻也。至若江蘇之上海，浙江之寧波，福建之福州、廈門，均係各國通商口岸，日本即欲來擾，既無此兵力餉力，亦必不敢開罪於西人。惟臺灣孤懸海外，地險產饒，久爲外人所窺伺。苟經理得宜，亦足控馭東南。應請飭議，加意區畫，漸

收成效。中國自強之圖，無論俄事能否速了，均不容一日稍解。誠以洋務愈多而難辦，外侮疊至而不窮，不可不因時振作。臣前奏明南北洋須合購鐵甲船四號，其數斷難再減。所有請撥淮商捐項一百萬兩，僅准戶部議撥四十萬，不敷尚多，應請旨飭令全數撥濟。各省關額撥海防經費，前經奏明，嚴定處分章程，仍未如額籌解，儻再延玩，尚擬請旨嚴催。水師電報各學堂亦已陸續興辦。數年之後，船械齊集，水師練成，聲威既壯，縱不必跨海遠征，而未始無其具，日本囂張之氣當爲稍平，即各國輕侮之端，或亦可漸弭。

又總理衙門慮及日本於內地運貨，蓄意已久，轉瞬修約屆期，彼必力請均霑之益，或祇論修約不提球案，恐並此南島而失之。臣愚以爲南島得失無關利害，兩國修約，須彼此互商，斷無一國能獨行其志者。日本必欲得均霑之益，儻彼亦有大益於中國者以相抵，未嘗不可允行。若有施無報，壹意貪求，此又當內外合力堅持勿允者也。臣再三籌度，除管理商民，更改稅則兩條，尚未訂定，應俟後日酌議外，其球案條約及加約，曾聲明由御筆批准，於三個月限內互換。竊謂限滿之時，准不准之權，仍在朝廷。此時似宜用支展之法，專聽俄事消息，以分緩急。俟三月限滿，儻俄議未成，而和局可以豫定，彼來催問換約，或與商展限，或再交廷議。若俄事於三個月內，即已議結，擬請旨明指其不能批准之由，宜示該使，即如微臣之執奏，言路之諫諍，與彼之不能釋放球王，有乖中國本意，皆可正言告之者。臣料倭人未必遽敢決裂。即欲決裂，亦尚無大患。明詔既責臣以統籌全局，切實指陳，臣不敢因朝廷議准在先，曲爲迴護，亦不敢務爲過高之論，致礙施行。若照以上辦法，總理衙門似尚無甚爲難之處。

(17)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八一年正月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二十五）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臣衙門具奏，與日本使臣宍戶璣擬結球案一摺，欽奉諭旨，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擬結琉球一案各摺片，著交南北洋大臣等妥議具奏，俟覆奏到日，再降諭旨等因，欽此。當卽恭錄，照會日本使臣宍戶璣去後。旋接照覆，已抄錄咨報本國。嗣又屢次來署催詢。臣等語以俟南北洋各處復奏到齊，奉旨之後，卽行知照。近又接其先後照會四件，大致謂此事遲擱不定，無復期於必成，並以爲中國自棄前議，今後琉球一案，理當永遠無復異議等語。均經臣等據理答覆。本月十二日接其照會，稱奉咨回國，飭其參贊田邊太一暫署使臣。又函稱球案不敢使他人代理各等語。察其辭氣，頗有悻悻之意。其究竟因何出京，及是否別有意見，殊不可知。臣等亦未便強爲挽留。玆已於二十一日由陸路出京矣。除由臣衙門知照直隸山東江蘇各省督撫，飭屬沿途妥爲保護，並函致閩省將軍督撫嚴密預防，及電致出使大臣何如璋外，理合恭摺奏聞。

第十章 伊犂問題

引論

俄國在尼古拉一世 (Nicolas I) 時代竭力經營中央亞細亞。到一千八百五十年，俄國的疆界已與新疆西界相連。次年，咸豐元年中國許俄商到伊犂及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於是俄國與我們的西北除鄰近外，尚有所謂經濟利益。

咸豐同治兩朝，我們接續的為三個大內亂所困：太平天國，捻匪，及回亂。回亂的區域很大，南有雲南，西北有陝甘及新疆。陝甘的領袖是白彥虎；新疆的領袖是阿古柏。阿古柏於同治四年佔沙車疏勒；六年佔溫宿及和闐，儼然一個獨立國家，英俄兩國竟與通使立約。俄國因種種原故，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佔據伊犂。第一、俄國的屬民之內有不少的回教徒。倘阿古柏的勢力太大，他不會吸引或鼓動俄國的回教徒嗎？佔伊犂形勢之地，就是牽制阿古柏最好的方法。第二、俄國的軍事家以為中央亞細亞的疆界非自然的，難於防守，不若趁中國勢力不能達到新疆的時候，加以修正。第三、俄國佔伊犂以保商業。這是伊犂問題發生的背景。

第一節述俄佔伊犂以後的初步交涉。俄國一面要求先解決中俄之間的懸案，然後交涉伊犂；一面確又冠冕堂皇的說，等到中國的勢力能達伊犂的時候，她一定交還，她的佔據是暫時的，代守的。

到了同治十三年年底，左宗棠已平定陝甘的回亂，正預備着出師新疆。新疆問題是如何籌軍費；方法是靠沿海各省的協濟。那末這時候因爲臺灣問題，沿海的督撫如李鴻章，沈葆楨，丁日昌都主張大辦海軍。軍費也是問題。他們的答案是放棄新疆，省下錢來辦海軍。同末光初的海防與塞防東南與西北的輕重先後的爭執是我國歷史上的大辯論之一。這是第二節所述的。

辯論的結果是妥協：海軍也辦，新疆也要收復。光緒四年春，左宗棠的大功告成了。於是中國就派崇厚出使俄國，主要使命是索回伊犂。總理衙門所以派崇厚是因爲他在北洋通商大臣任內頗得外人歡心，且曾出使法國，代表政府爲天津教案道歉。正因爲他是外人所稱贊的，士大夫階級就不喜歡他。並且他所訂的條約實在應受攻擊。這樣那班少年文人政治家——清流黨——得着出風頭的機會了。我們讀第三節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這些人的言論。最有趣的是他們主張定崇厚死罪，以示中國的決心。

等到清廷算好了清流黨外交的代價，決定赦免崇厚，再派曾紀澤出使俄國。我們如果切實研究第四節，就能了解曾氏外交勝利的所以然及外交家之所以成爲外交家。

第一節　俄國霸佔伊犂

(1)同治十年七月十七日（一八七一年九月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二頁六至七）

稱本月十三日（八月二十八）據俄國翻譯官李祺(Lenzy)來臣衙門，面遞俄國西悉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George Vlangaly)洋文信函，譯出淸單一件，內稱七河省巡撫廓(Kaufmann)現在派兵前赴伊犂，已於五月十七日（七月四日）克復伊犂城池，請定如何辦法等語。臣等查伊犂城池久爲賊踞，俄國使臣因該城距俄國邊境不遠，伊犂未復，該國邊防終不能撤，屢請派兵往勦，並願相助爲理。臣等當以伊犂本係中國地方，此時不能遽行派兵前往者，因甘肅關內尚未肅淸，不能不由漸而及，婉爲覆答。茲該國由銅綫寄信前來，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如果伊犂收復，其有無覬覦及別有要求情事，原難逆料。而臣等亟應先事豫籌，惟伊犂道路遙遠，其實在情形，一時無從探悉。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距伊犂較近，應請飭下該將軍參贊大臣等，查明俄國官兵進住伊犂，是否確實；烏科兩城距伊犂路程若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途有無賊蹤；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設法轉運糧餉之處，迅速據實具奏。一面由臣衙門飛函密致該將軍參贊大臣等，確切查覆，以憑辦理。俄國使臣現在煙臺，尚未回京，將來如有照會前來，再行奏聞。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二頁七至九）

(2)十年七月十七日（九月一日）上諭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悉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住京使臣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廓，派兵前往伊犂，與達闌察接仗獲勝，五月十七日，克復伊犂城池，生擒頭目。該國由銅綫寄信，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亟應先事豫籌等語。伊犂久爲賊踞，因關內未靖，兵力兼顧不遑，今俄國業已帶兵將該城收復，難保無覬覦要

求情事。此事關繫甚重，亟應豫為籌畫，以弭釁端。著金順、奎昌、多布沁札木楚、瑛棨、文碩、確切查明俄國官兵進住伊犂，是否確實？烏科兩城距伊犂程途若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途有無賊蹤？迅速具奏！榮全本署理伊犂將軍，責無旁貸，該署將軍曾任伊犂領隊大臣，嗣復親往俄界辦理一切事件，頗屬勇往，且於該處情形又極熟悉，著即馳赴伊犂，晤俄國帶兵官七河巡撫廓後，將伊犂城收回，妥籌布置。中國有人前往經理，庶俄人無所藉口，免致日後肆意要求，難於收拾。其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由何路設法轉運糧餉，並著榮全會商金順、奎昌、多布沁札木楚、瑛棨、文碩，迅速具奏！聞俄國並欲派兵由伊犂收復烏嚕木齊，如果屬實，更難措手！景廉久在西疆，於各該處事務熟悉，即著酌帶兵勇，規復烏嚕木齊；事機緊迫，務當綢繆未雨，先事圖功，勿落他人後著。巴里坤距烏嚕木齊不遠，景廉到彼後，伊勒屯務當與之聯絡聲勢，以顧大局。所有榮全、景廉、所部餉需，著戶部迅撥有著之款，以資接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均著鈔給閱看。

又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悉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住京公使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廓，派兵前赴伊犂，五月十七日將伊犂代為收復等語。並聞俄人尙欲帶兵前往收復烏嚕木齊。本日已諭令金順、奎昌等查明確實情形；並諭榮全前往收回伊犂城池，妥籌布置；令景廉帶兵相機規復烏嚕木齊矣。伊犂淪陷，兵力未能顧及，致俄國從而生心，難免覬覦要求事情。若烏嚕木齊再為該國收復，則更難於措手。成祿原係烏嚕木齊提督，著即統率所部出關，與景廉會合力圖收復。所有該軍餉需，著戶部迅速查催，寬為籌撥，以資飽騰。劉銘傳所部已諭令鼓行而西，繞赴蘭州北路，由甘涼肅一帶出關，節節前進。為收復新疆各城之計，左宗棠身任兼圻，本應統籌全局。況鎮迪

一帶，又復該督所轄，尤當妥籌兼顧。當此事機急迫，諒該大臣必能力任其難，以舒朝廷廑系。穆圖善如有可撥之兵，並著會同左宗棠，酌量調派，以資厚集。

(8)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一八七二年八月二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七頁六至十）

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七月二日）軍機處交出署伊犁將軍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各摺片。本日奉上諭，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情形等因欽此。臣等伏查伊犁等城失事以來，該住京使臣屢以回匪不靖，於該國邊境，大有妨礙，中國所失各城，究於何時可以收復。臣等深恐該國垂涎各城，每以此係中國地面，無論何時，中國自應妥籌答復。比及十年七月間，俄國使臣言已由該國代為克復伊犁。臣等以當時若不派員接收，此後俄人據為己有，更屬有詞。謹即據實奏聞，奉旨派榮全前往接收。臣等查俄國使臣來言此事時，即知其日後必多要挾。蓋外國人狡詐性成，即無事猶思鑿空牟利，況以自己兵力代他人克復城池，豈有輕易交還之理？特彼未明言，我自不便道破。專候榮全到彼，與該俄官見面如何情形，奏到時再行酌辦。

茲據榮全奏稱，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九）在色爾賀鄂普勒地方，與俄國所派大臣博呼策勒傅斯奇(Bogolavsky)晤會。大意先問榮全調兵多少；哈薩克遷移搶奪，何以能令安輯；塔城迤東順額爾米斯河，有俄國哈薩克地方，須讓俄國；前年烏里雅蘇台之亂，匪蘇勒官等失去之銀，是否能賠；回匪擾亂地方，俄國邊界不安，何時可以平定；俄商要往科布多，布倫托海，哈密，巴里坤，並喀什噶爾新疆各處通商等語。至問伊犁之事如何，則云須候請示國

君。現已致信倭良嘎哩，刻下將往伊犁商議，是否即交，再當信知等語。臣等查該俄官答榮全之詞，其所要挾各事端倪已露，惟不提交還伊犁一字。察其隱衷，誠如聖諭意在延宕。

臣等因奉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當將榮全摺內所敍各節，摘要開具節略，於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四日）同赴俄館面給該使閱看。詰以因何不與榮全商議之意。該使答以現尚未接博大臣來信，信到即備節略送閱。旋於六月十三日（七月十八）由該國翻譯官李祺呈送節略前來。臣等查其節略所開，大致言本國動兵收復伊犁，因邊界滋事，絕斷通商，不得不設法使邊界永睦。若遽將伊犁交還，儻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再煩本國動兵，有何益處？其餘言塔城所定邊界有弊病，必欲修理，使之分明便利；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嚕木齊，哈密，阿克蘇，喀什噶爾等數城通商，設立領事官；以及賠補塔城伊犁商館，及匡蘇勒官罷齡等被害各節。叚與博呼策勒傳斯奇向榮全要求各事，大略相同。臣等竊思伊犁事勢，現已至此，交與不交，皆在伊掌握之中。因查其所要求各節，伊犁兩城原有賠補商圈舊案可循。喀什噶爾通商，係載在條約之事。罷齡索賠一案，即無收復伊犁一節，亦未便復行駁斥。至所稱安靖邊界一層，即係博呼策勒傳斯奇所言哈薩克所住地段，須讓俄國之意。倭良嘎哩特未明言，因渾括其詞，答以安邊通商，止要中國無損，亦可商辦。固未便顯絕其通商，亦隱寓安邊一節，如於中國有損即不可行之意。至收復伊犁兵費，俟伊犁交還中國，自應酬以兵費，以示不吝。總之此時辦法，萬不能准者，斷難遷就。其尚在情理者，揆時度勢，自不能不稍示通融。因復備節略一分，告以榮將軍係奉旨專收伊犁之員，止言收復伊犁之事。其餘各節，乃交代後彼此商辦之事。博大臣若能將伊犁交還，以後應議之事，如與彼此有益無損，儘可熟商。至傷人費餉，中國向重報施，

斷不淡忘等語。隱示以不至全行失望，以期就我範圍。復於十六日（七月二十一）再赴俄館，與該使反復辯論。該使臣總以交伊犂後，中國是否能守，能否保俄國邊界永遠無事。如榮將軍兵力不足，仍可派俄兵住守。臣等答以榮將軍接收伊犂後有回衆可撫，有索倫等兵可用，並有帶往官兵可資鎮壓，毋庸俄兵住守。且既勞代復，又勞代守，於心更覺不安，且亦無以對各國等語。蓋乘人之危而利其所有，向爲各國所不取，故綴此一言，以爲箝制之法。至永保邊界無事一層，則告以此層不特有事不能，卽太平無事之日，亦難豫定等語。並乘勢將俄兵現仍前進一節面詢。該使臣云，現既克復伊犂，如附近等處不行收復，恐回衆卽向東來，歸化城一帶亦將震動，所以欲收復喀什噶爾瑪那斯城等處。臣等復告以回衆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兵由喀什噶爾等處進勦，是驅之內向，實與中國有損。兩國既然相好，似不應爲此有損無益之事。該使臣亦無他說。

臣等以此番言論，雖未必卽有把握，要卽將來辦事之根。誠恐日後無憑，復作爲臣等答覆榮全信函，將彼此所談各節逐層詳敍，於十九日（七月二十四）再赴俄館，與該使臣閱看。該使臣又請將信內酌改數處，大率無關緊要。惟於交伊犂一事，稍參活筆。其意蓋不願先交伊犂，後商各事也。臣等覷破此意，復當面告以交伊犂與商議各事，皆目前同辦之事。中國不得執定交伊犂後再議各事，俄國不能執定妥議各事方交伊犂，以破其隱。臣等節節以理箝制，該使臣始無異說。因將節略交該使存留，以爲將來之據。以上各節皆臣等遵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辦論情形。臣等業經詳細函知榮全，令其相機先與商辦。惟該使臣又有眼前祇管如此議論，彼此各寄各信，但不知信未寄到以前該處辦到如何光景等語。辯論已定，忽又作空中宕漾之筆。該使譎狡可見。至刻下伊城光景，究竟如何，瑪那斯城

能否先行設法收復，及博呼策勒傳斯奇到伊城後，有無給榮全回信，皆屬目前緊要關鍵。應請飭下該將軍大臣等，各就現辦情形，迅速具奏。

(4)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八頁十一至十四）

竊臣等遵旨與俄國使臣辯論伊犂各事詳細情形，曾於六月二十八日（八月二日）奏奉諭旨，依議，欽此。當經行去咨伊犂將軍榮全等遵照在案。嗣於八月十七日（九月十九）由軍機處交出本日奉上諭，榮全奏，接俄官來文，其意不欲中國官兵前往，居心實爲叵測。俄國公使，如有與總理衙門商議之處，已諭該王大臣隨時知照等因，欽此。臣等查五月間榮全所奏，四月十三日在色爾賀鄂勒地方，與俄官博呼策勒傳斯奇會晤。該俄官有將往伊犂商議，是否既交，再當信知之語。是以榮全折回塔城候信。臣等六月間，與該國使臣倭良嘎哩辯論時，亦有各寄各信之約。乃於八月初間，該國翻譯李祺來臣衙門面稱，該國之博大臣，已由恰克圖進口。旋於二十二日（九月二十四）到京函訂會晤。是該俄官與榮全面議前往伊犂之說，竟未踐言，並不給榮全回信，貿然來京，其用意殊未可測。臣等因於二十四日先往俄館，與倭良嘎哩，及博呼策勒傳斯奇會晤，往復辯論。該俄官所言，大意與榮全晤議時略同。惟要求各節，置未提起。但言榮將軍兵力太單，如接收伊犂，恐不能守。轉以該國收復時，歸咎中國不即往收，又以永保邊界無事一節相難。經臣等切實駁辯，始終執定六月間面議辦法節略爲歸宿。該使臣等無可置喙。遂言及伊犂軍務，非兩路進兵，不能得手。因告以烏嚕木齊瑪納斯一帶，已有景廉督兵進勦，正與所言吻合。旋將西路布置各情，開

具節略送閱。該俄官於二十八日來臣衙門答拜。臨行時又有俄國或另派一大臣與榮將軍商辦之語。至九月初間，該俄官卽由天津上海乘輪船回國。揆此情狀，若深恐中國向議結實辦法，故作延宕之計。臣等復於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前赴俄館，與該使臣晤論。該使臣謂榮將軍到伊犂後，無論何時，只要兵力足守，自然交代城池。惟須將交收伊犂之事，及伊犂以外各事先議，然後再交。仍係前此所稱先議後交之意。臣等亦仍照前議，相與剖執。該使臣遂無異詞。嗣由臣等再敍節略交閱，告以據此入奏，飭令榮將軍遵照辦理。此臣等與該使臣等現在辯論交收伊犂一事之情形也。

伏念此事前經臣等與該使臣面議辦法，原冀得有端緒，漸入範圍。乃該俄官此來，行蹤惝怳，又有另行派員之說，其爲意存遷延，已可概見。雖由臣等執定原議，一再催交，復於該俄官既去後，堅與重申前說，其照辦與否，總須俟榮全前往伊城接收時，方露端倪。此時榮全若在塔城，專待回信，則該俄官業已失約於前，未必踐言於後。儻如該俄官所云另行派員到伊再辦，無論其說虛實，未容臆斷。且爲時既久，在彼必多所藉口。該使臣無論何時交代城池之說，亦未可深恃。更恐將乘我之懈，別肆侵陵，辦理更形棘手。除將臣等先後面議情形，撮敍節略，並繕給該使臣西路布置節略，密致榮全等查照籌辦外，相應請旨飭下署伊犂將軍榮全，按照歷次節略，將接收伊犂應辦事宜，先期妥速布置，相機前進，以期乘閒卽入，且免該國執爲口實。並令富和於塔城所屬前往伊犂道路，安設臺站，節節疏通，協力圖維，俾資得手。一面由臣等與該使臣仍按前定辦法，隨時面論，俟該使臣確切指定與榮全商辦之員，卽行知照榮全辦理。御批，知道了。

(5)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七三年一月十六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八頁三十四至三十七）

竊臣等於九月三十日奏陳俄官來京晤論伊犂事件情形，鈔錄面議往來節略，恭呈御覽，暨咨致榮全等查照。復經附片陳明，由軍機處交出榮全具奏籌辦各務，及察罕鄂博附近有俄兵住紮等因一摺，欽奉諭旨一道到臣衙門。擬俟臣等面見俄國使臣倭良嘎哩相機籌辦在案。旋於十一月初六日（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六日）由軍機處鈔交榮全請調官兵一摺，並接據俄官文稱伊犂所屬土爾扈特遊牧西湖晶河大河沿子居民，均歸該國；西湖各村，中國不可派員前往及行文議事俄官，令其定地定期，再行妥議各一片。欽奉上諭，榮全奏請添調官兵以資鎮撫等因欽此。竊查察罕鄂博卡倫，地屬額魯特領隊大臣管轄，在伊犂東北，距塔城四百里。西湖地方，爲庫爾喀喇烏蘇迤北附近之區，在伊城之東七百餘里。據榮全片奏所稱情形，並接該將軍來函稱述俄人據爲己有，與奏報略同。是該國既於伊城遂其鳩居之計，復於各處冀爲蠶食之謀，其心殊爲叵測。

自臣等於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面見該使臣晤論，仍照六月間議定辦法，告以據此入奏之後，於九月三十日，據該使臣送到節略，復以榮全兵力，卽令前到伊犂，亦不能籌畫妥適爲辭。仍欲於交收伊犂之前，辦理所議各事，終不離前此先議後交之意。且謂安設臺站，並無人阻止，但不應越過該國兵所占之地等語。遂於十月初五日辦給該使臣節略，曉以六月間所議辦法，業已奏明中國所必不能行之事，無論何時商議，皆不能行事；苟可行，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以商，以破其先議後交之說。並榮全安設臺站，由塔赴伊，不帶官兵，何以鎮守？若云不應越該國兵暫

占中國之地，是欲其永不到伊犁，而與該使臣從前榮將軍帶兵接收伊犁之語，亦屬不符，詳細駁斥去後。該使臣於十四日（十一月十四）遞到節略。大致總謂榮全前往，兵力難恃，復牽涉蒙古地面通商之事。意欲借此售彼，其說仍歸於先議。適有榮全片奏及函稱該國兵踞西湖，不讓中國官兵前往各情。臣等因於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十四）函詢該使臣，以據榮全函稱接據俄國署固必那圖爾來文，阻止官兵情事。復於十九日前赴該館，詰以榮全派兵駐紮庫爾喀喇烏蘇，其距西湖等處不遠，何以俄官云西湖現有俄兵，中國官不能屯紮？該使臣謂前接邊界官來文，提及西湖等處，因該處人民請伊國兵前往住紮保護，或者即此西湖。又詰以西湖距俄界甚遠，俄兵何以前往？該使臣詞辯漸窮，轉作宕漾之筆，以邊界之事，須要兩國邊界官商辦，動輒函致總署，豈不周折？臣等以榮全亦願如此，無如俄官與之意見不合，在京商辦，又屬空談，究應如何辦理。彼此相持之際，該國翻譯官李祺會在臣衙門述及該使臣擬請由恰克圖寄信俄官，遂屬其即於信內將前事說明，以便榮全布置一切。該使臣允於兩三日寫信照辦。旋據該使臣函覆臣等十四日一信，內陳俄兵現住西湖情由，並稱將來函轉達本國，及西悉畢爾總督，而於託寄前項信件，則置之不提。嗣經詰責，復稱業經自行遞去。臣等又令將信中大指摘敍，送交臣等，以便寄與榮全斟酌辦理。疊次催問，直至本月初十日，始據該使臣呈遞覆函。備稱面談函論各節，行文本國敍入，並咨請將攔阻官兵前往西湖等，故詳細聲覆。與榮全進兵安設臺站，請其本國按照臣等所願而行等因。自前此陳奏情形以來，時經兩月有餘，舌辯筆戰，一再而三，至此姑允轉行本國，而其能否照行，尚無把握。此臣等續與俄國使臣議辦交收伊犁一事之情形也。

伏思臣等於六月間，與該使臣議定，一面交收伊犁，一面商議各事辦法，該使臣屢屢狡展。嗣據榮全歷次奏咨，及致臣等信函，凡該國進占西湖等處地方及強縛恰堪，並有硬索錫伯營八旗銀兩各事。揆其情跡，則該使臣與各俄官所爲，實屬兩相印合，肆意譸張。第各俄官出之以強橫，而該使臣應之以堅執，伎倆各殊，而眼光所注則一。所商先議諸事，無論持議在前，斷難遂其覬覦。卽果與先議，而伊城仍不卽交。在彼既先得便宜，於我更無所操縱。惟有堅持定見，始終一言。至現在情形，原非筆舌所能有濟。惟俟榮全將派赴庫爾喀喇烏蘇之兵先行立定，益以新撥吉林等處官兵，穩紮穩進，再與景廉聯絡一氣，規取瑪納斯，進復烏嚕木齊，勿使該國續有占越尺寸，以爲補牢之計。並由榮全隨時與各俄官相機論辯，得間進取，漸期完璧之歸。

（6）十三年四月八日（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三頁三十三至三十六）

竊照伊犁將軍榮全奏，俄人顯以伊犁爲己有等因一摺。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三月五日）奉上諭，伊犁一城，尙爲俄人占踞等因，欽此。又奏俄官瑪依爾將晶河糧員吉喇圖等帶赴伊犁一片。同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又奏伊犁錫伯營總管被逐來塔等因一摺。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伏查同治十年五月間，俄國將伊犁城池代爲收復。臣等卽慮其有要求覬覦情事，當經奏令關外各路將軍大臣，妥籌布置，並令署伊犁將軍榮全，馳赴伊犁收回城地。嗣榮全與俄國派來之布呼策勒傅斯奇，在色爾賀鄂普勒地方會晤。伊祇泛論新疆各處軍事，並另有要挾各節。迨榮全問及交收伊犁，忽云須請示本國，並致信中國京師等語。臣等自得榮全

奏報後，屢與俄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往返辯論。議定一面交收伊犂，一面商辦各事。敘有面議節略爲據。布呼策勒傅斯奇於同治十一年八月間來京，與臣等見面所言，與榮全之語大略相同。惟要挾各事，置未提及。隨由天津上海乘輪船回國。此後俄國迄未派員再與榮全議事。榮全亦因烏嚕木齊等處均未收復，設防議勦，兼顧不遑。惟隨時差委員弁至伊城安撫錫伯等營，並接濟兵民銀兩，暫不議及收回伊犂。歷經臣等暨伊犂將軍榮全，奏明在案。

現俄人因伊犂城垣，在其掌握，非但久假不歸，且冀於附近地方，希圖蠶食。查閱喀爾帕科斯克倣行知榮全咨文，竟將覬覦情形，和盤托出。復臚列邊界各事，虛詞恫喝。並將晶河糧員把總等帶赴伊犂錫伯營總管逐回塔城，尤屬背約無禮。當經榮全辦給覆文，不激不隨，措辭頗爲得體。錫伯營官兵亦即分設安置。臣等隨將榮全奏咨文內要語摘敘節略，於本年正月間親赴俄館，向住京副使凱陽德 (Koyander)，逐層詰責。凱陽德允爲函詢俄國邊界官查覆。旋俄國接任住京使臣布策 (Eugene de Butzow) 抵京，致臣等信函，有請臣衙門轉咨榮全，本國伊犂官決不讓中國官干預其事。至查覆一節，止能得其詳細情形等語。臣等以信詞諸多違約背理，於二月十九日（四月四日）前赴俄館，將原函給還，並據理與之剖辯。布策始允將臣等正月間所送節略，行查彼國。惟將另交之錫伯營總管被逐節略，檢交臣等帶回。

查伊城久爲俄國占踞，附近伊犂地面，本有俄官分紮營壘。其塔爾巴哈台一帶，處處與俄邊接壤，久爲俄國所垂涎。代收伊犂時，曾有塔城係伊犂兼轄，也是俄國暫管地方之語。前年又有俄兵往三士河灣西湖等處屯紮，及不令我兵前往俄兵所占地界之事。早欲駸駸東犯。現竟設言塔庫兩城大路迤南，及極西地方，均歸本國以兵力辦理

等因。臣等窺俄人之用意，因因榮全兵力不足，狡焉思逞；或因肅州收復，大兵陸續出關；福珠哩徐學功，又於沙灣下馬橋等處獲有勝仗。恐我兵剿辦得手，勢將有索還伊犂之舉。故作此不近情理咨文，直將蓄謀侵占隱衷，盡情吐露。且扣留糧員，騙回總管，即前次執縛恰堪，刦奪土爾扈特之故智。雖經榮全正詞答覆，使臣布策亦允臣等即爲行知，而所言是否可恃，現在伊犂光景，有無變動，礙難懸揣。況與臣等原議之倭良嘎哩，現已回國，更換布策住京。臣等屢向詰問，伊總意存延宕，絕無結實可靠之言。臣等再四思維，在彼既肆意妄爲，在我實毫無把握，惟有力圖自強，先發制人，庶足以振軍威而禦外侮。誠如聖諭所云，速將瑪納斯烏嚕木齊等城，剋期收復。則伊犂辦理，較易爲力。刻下察哈爾馬隊，計可馳抵塔城。榮全兵力稍厚，即可將伊犂營制，力圖整頓。至左宗棠奏派出關諸軍，果能會同景廉等，將各城踞賊以次蕩平，與榮全聯絡一氣，自固藩籬，不使俄人得步進步，續有侵越。則在我先盡其補牢之計，在彼或潛消其望蜀之心。統俟扼其要衝，占得先著，然後徐圖進取，規復伊城，辦理庶不虞牽掣。應請飭下署伊犂將軍榮全，妥爲籌策，相機酌辦。並請飭下陝甘總督左宗棠，烏嚕木齊都統景廉等，將各路進剿事宜，會商辦理，以靖邊氛而杜外患。臣等仍將與住京使臣辯論各節，分別函致榮全等查照，理合繕摺密陳。

第二節　海防與塞防之爭

(1)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十四頁十八至十九)

（按此摺因議海防而提籌餉，因籌餉而擬放棄新疆。全摺甚長，玆惟錄與伊犂問題有關之一段。）

（上略）原奏籌餉一條，近日財用極絀，人所共知，欲圖振作，必統天下全局，通盤合籌而後定計。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間始歸版圖。無論開闢之難，即無事時歲需兵費尙三百餘萬，徒收數千里之曠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爲不値。且其地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國，南近英屬之印度，外日強大，內日侵削，今昔異勢，即勉圖恢復，將來斷不能久守。屢閱外國新聞紙及西路探報，喀什噶爾回酋新受土耳其回部之封，並與俄英兩國立約通商。是已與各大邦句結一氣，不獨伊犂久踞已也。揆度情形，俄先蠶食，英必分其利，皆不願中國得志於西方。而論中國目前力量，實不及專顧西域，師老財痡，尤慮別生他變。曾國藩前有暫棄關外專淸關內之議，殆老成謀國之見。今雖命將出師，兵力餉力萬不能逮。可否密諭西路各統帥，但嚴守現有邊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圖進取。一面招撫伊犂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回酋，准其自爲部落，如雲貴粵蜀之苗猺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兩利。俄英旣免各懷兼併，中國亦不至屢煩兵力，似爲經久之道。況新疆不復，於肢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則腹心之大患愈棘，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塞及尙未出塞各軍，似須略加覈減，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否則只此財力，旣備東南萬里之海疆，又備西北萬里之餉迺，有不困窮顚蹶者哉？（下略）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四十六頁十）

（2）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一八七五年三月十日）軍機大臣密寄陝甘總督左宗棠上諭

有人奏新疆各城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國，南近英屬之印度，中國目前力量不及兼顧西域，

可否敕西路統領但嚴守見有邊界，不必急圖進取。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匀作海防之餉。又有人奏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其視成敗以爲動靜者，則惟西陲軍務。宜以全力注重西征各等語。刻下情形如可暫緩西征，節餉以備海防，原於財用不無裨益。惟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則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嘯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氛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見在通籌全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著該大臣酌度機宜，妥籌具奏。

(3)元年三月初七日(發)(四月十二日)陝甘總督左宗棠奏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四十六頁三十二至三十八)

竊臣於光緒元年二月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欽奉上諭一道，敕臣妥籌密奏，欽此。敬繹再四，欽仰聖慮精深，無微弗喻。凡愚臣思念所及未敢率陳者，均已曲蒙慈衷鑒諒，訓示周詳，跪聆之餘，譬猶蟄蟲壞戶，一聞春霆，乃逌然而有昭蘇之意也。竊維時事之宜，籌謨謀之宜定者，東則海防，西則塞防，二者並重。今之論海防者，以目前不遑兼顧西域，且宜嚴守邊界，不必急圖進取，請以停撤之餉匀濟海防。論塞防者以俄人狡焉思逞，宜以全力注重西征；西北無虞，東南自固。此皆人臣謀國之忠，不以一己之私見自封者也。臣之愚昧，何能稍抒末議，上瀆宸聰。顧閩浙承乏，稍知海國情形，及調督陝甘，雖拮据戎馬之間，迄少成績，而關塞征戍局勢地形亦嘗留意。既蒙垂詢及之，敢不畢獻其愚，以備聖明採擇。

竊維泰西諸國之協以謀我也，其志專在通商取利，非必別有奸謀。緣其國用取給於征商，故所歷各國壹以占

埠頭爭海口爲事，而不利其土地人民。蓋自知得土地，則必增屯戍，得人民則必設官司，將欲取贏，翻有所耗，商賈之智固無取也。惟其志在征商也，故設兵輪船議保險以護之。遇有占埠頭爭海口之舉，必由公司召商集議，公任兵費而後舉事。自通商定議，埠頭口岸已成，各國久以爲利，知敗約必妨國用也。商賈計日求贏，知敗約必礙生計也。非甚不得已，何敢輒發難端。自輪船開辦，彼挾以傲我者我亦能之，而我又摶心抑志，方廣求善事利器，益爲之備，謂彼猶狡焉思啓，顧而他之，似亦非事理所有。

論者乃欲撤出塞之兵以益海防之餉，臣且就海防應籌之餉言之。始事所需，如購造輪船，購造槍礮，購造守具，修建礮臺是也。經常之費，如水陸標營練兵增餉及養船之費是也。閩局造船漸有頭緒，由此推廣精進，成船漸多，購船之費可省，雇船之費可改爲養船之費，此始事所需與經常所需無待別籌者也。海防之應籌者，水陸練軍最爲急務。沿海各口風氣剛勁，商漁水手取才非難。陸路則各省就精兵處募補，如粵之廣惠潮嘉，閩之興泉永漳，浙之台處甯波，兩江之淮徐鳳泗潁亳諸處，皆可訓練成軍；較之召募勇丁，費節而可持久。見在浙江辦法，餉不外增，兵有實用。臺防議起，浙之閑銷獨少，似非一無可恃者比也。海防應籌者止此。

論者乃議停撤出關之餉，勻作海防。夫使海防之急倍於今日之塞防，隴軍之餉裕於今日之海防，猶可言也。謹案臣軍二次凱旋入關，請撥的餉四百萬，分六十萬兩畀陝，餘以餉臣部各軍。凡軍需軍糧軍火軍裝轉運賑撫津貼召募一切均挪移餉項，暫應急需，未嘗另立款目。嗣後戶部議撥各省關釐金解濟臣軍，而後臣之軍餉乃有八百餘萬之數。而撤遣冗兵潰卒有費，撫輯土匪安插回民有費，局勢日擴，用費日多。甘肅舊有各軍，均照臣軍每月發鹽菜

發糧食發寒衣發轉運費發一月滿餉。合計入關度隴每年牽算所發實餉不滿五百萬兩，而應出之款不下八百餘萬兩。協餉到營，一散即盡。陳欠相因，旋成鉅款。故臣軍每年初發滿餉兩月，繼則發一月滿餉，尙慮不敷。每至冬盡臘初，輒繞帳傍徨，不知所措；隨時隨事加意撙節。截至十二年臘底止，欠常年餉八百二十餘萬兩，挪空卹賞銀三十餘萬兩，而各省關積欠臣軍之餉則已三千數百萬矣。上年春夏之交，仰蒙聖恩特給庫款一百萬兩。臣次第撤遣馬步四十營，續又撤馬步千名，省常餉二百餘萬兩，此即指八百二十餘萬兩之積欠餉數而言，非實銀也。肅州克復後，籌辦採糧轉運新舊兩屆，共計已墊價腳實銀三百數十萬兩。糧可供至本年見新。運腳則由涼運甘，由甘運肅，由肅運安西，由安西運哈密，約尙短實銀數十萬兩。部章雖准作正開銷，而仍祇取給於臣軍之餉，計又占去一年應得實銀之數。是欲求如常年通融敷衍，苟顧目前，而亦有所不能；況關外糧運愈遠愈費，甘肅全局應圖漸復舊制，經費又將有增無減也。溯查沿海五省，同治十一十二兩年每解到協餉約近三百萬兩。上年臺防事起，福建奏停不解，廣東江蘇解款稍減，而浙江則比十一年多解二十九萬兩，比十二年多解三十七萬兩，山東亦多解二萬五千兩。四省牽算所解實銀尙二百四十餘萬兩。非賴廣東江蘇浙江山東疆臣公忠之誼，則出關糧運鉅款，欲停不可，欲墊不能，又不知計將安出也。論者擬停撤出關兵餉，無論烏魯木齊未復，無撤兵之理，即烏魯木齊已復，定議畫地而守，以征兵作戍兵，爲固圍計，而乘障防秋，星羅棋布，地可縮而兵不能減，兵既增而餉不能缺，非合東南財賦通融挹注，何以重邊鎭而嚴內外之防。是塞防可因時制宜，而兵餉仍難遽言裁減也。

高宗先平準部，次平回部，拓地二萬里。北路之西，以伊犁爲軍府，南路之西，以喀什噶爾爲軍府。當時盈廷諸臣

頗以開邊未已，耗斁滋多爲疑，而聖意閎深，不無所動。蓋立國有疆，制置方略各有攸宜也。謹按天山南北兩路舊有富八城窮八城之說。北自烏魯木齊迤西，南自阿克蘇迤西，土沃泉甘，物產殷阜，舊爲各部腴疆，所謂富八城者也。其自烏魯木齊迤東四城，地勢高寒，山谿多而平川少；哈密迤南而西抵阿克蘇四城，地勢褊陿，中多戈壁，謂之窮八城者也。以南北兩路而言，北八城廣而南八城狹；北可制南，南不能制北。故當準部強盛時，回部被其侵削，後爲所并。高宗用兵準部以救回部。準部既平，回部降臣阿逆又公行背叛，妄冀踞其舊有腴疆，自成戎索。天威所臨，兇豎授首，遂併回部有之。腴疆既得，乃分屯列戍，用其財賦，供移屯之用；節省鎮迪以東征防繇費實亦不少。今若畫地自守，不規復烏垣，則無總要可扼；即烏垣速復，駐守有地，而烏垣南之巴里坤，哈密，北之塔爾巴哈臺各路均應增置重兵，以張犄角，精選良將，興辦兵屯民屯，招徠客土，以實邊塞，然後兵漸停撤而餉可議節矣。屆時戶部按其實需經費酌撥，各省協餉嚴立程限，一復道光年間舊制，則關內外或可相庇以安。若此時即擬停兵節餉，自撤藩籬，則我退寸而寇進尺，不獨隴右堪虞，即北路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等處恐亦未能晏然。是停兵節餉於海防未必有益，於邊塞則大有所妨，利害攸分，亟宜熟思審處者也。

論者又謂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視西陲之成敗以爲動靜。俄人攘我伊犂，勢將久假不歸，大軍出關艱於轉運，深入爲難，我師日遲，俄人日進，宜以全力注重西征。俄人不能逞志於西北，各國必不致搆釁於東南。其於海防情勢言之甚明，而於邊塞情勢容有未審。俄人之竊踞伊犂也，乘我兵事紛繁，未遑遠略，因藉口代守，圖擢其財利以自肥。其肇事伊犂，亦豔其土沃泉甘，川原平衍，物產豐饒，夙號腴區；又距其國南界稍近，伸縮得以自如也。自肅回蕆

安西州縣收復，官軍疊進哈密巴里坤濟木薩。關內外聲息漸通，中間僅烏魯木齊紅廟子為逸賊白彥虎所踞，尚稽天討。黑子著面，何足重輕。俄羅斯北方名邦，非如尋常無教之國，謂將越烏垣紅廟子挾逆回與我為難，冒不韙而爭此不可必得之瘠壤，揆之情勢，殆不其然。至土耳其即都魯機國，於五印度之西，距伊犂喀什噶爾萬數千里而遙。印度為古佛國，在唐稱身毒，痕度，音轉而訛；不知何時奉天方回教，遂忘其舊。地奧而腴，廣產鴉片，英人據其東南孟買孟加喇為利藪，轉市中國。道光年間東印度盡淪於英吉利。厥後俄人又侵其北境西境，土耳其國勢分崩離析，非復寰宇中央之舊矣。英人以鴉片入中國，均由孟買孟加喇與販而來。近詢滬局委員，方知鴉片來源仍旺。舊惟公班及巴第喇兩種，今添大小白頭土。所謂大小白頭番?本印度回教之人，其地即土耳其也。喀什噶爾回酋之叛附土耳其，與俄英兩國通商，聞海口已刊入新聞紙，此間尚無聞見。果如新聞紙所言，喀什噶爾附其同教之土耳其，與英俄通商，我既兼顧不遑，無從問及，則將來恢復後能否久守，原可姑置勿論，但就守局而言，亦須俟烏魯木齊克復後察看情形，詳為籌畫，始能定議。若此時先將已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概謀停撤，則實無此辦法也。諭旨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嘯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氛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於邊塞實在情形瞭如指掌。臣本毋庸再贅一詞，特以事關時務大局，不備細陳，必貽後悔；身在事中，有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盡者，耿耿此衷，良非有他。（下略）

（4）四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七八年三月十五日）德宗封左宗棠侯爵詔書

（見左文襄公年譜卷八頁三十五）

新疆淪陷十有餘年，朝廷恭行天討，特命左宗棠以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該大臣勦撫兼籌，議定先規北路，首復烏魯木齊以握其總要。旋克瑪納斯。數道並進，規復吐魯番等城。力爭南路要隘。然後整旅西行，勢如破竹。見在南八城一律收復。此皆抑賴昊天眷佑，列聖垂休，兩宮皇太后宵旰焦勞，知人善任，用能內外一心，將士用命，成此大功，上慰穆宗毅皇帝在天之靈，下孚薄海臣民之望，實深欣幸。該領兵大臣等櫛風沐雨，艱苦備嘗，尤宜特沛恩施，用酬勞勩。欽差大臣大學士陝甘總督左宗棠籌兵籌餉，備歷艱辛，卒能謀出萬全，膚功迅奏，著加恩由一等伯晉爲二等侯。欽此。

第三節　崇厚之出使俄國

（1）光緒四年九月初七日（一八七八年十月二日）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奏
（見澗于集奏議卷一頁六十三至六十四）

竊吏部侍郞崇厚出使俄國，聞其定議由南洋取道紅海，地中海，黑海以達俄都，臣愚竊所未喻。崇厚此行，修約定界，諒非一事，廟謨深祕，雖未盡悉，要之索伊犂其大端也。使臣議新疆必先知新疆，自宜身歷其地，體察形勢，知己知彼，則剛柔操縱，數言可決。今航海而往，不覩邊塞之實情，不悉帥臣之成算，胸無定見而遽蹈不測之地，將一味遷就乎，抑模棱持兩端乎？事事遷就則不能，語語模棱則不可，不必許而許之則貽害，不必緩而故緩之則失機。是猶醫者未嘗切脈辨證而懸揣以處方，安在其能中竅竅乎？臣度左宗棠責任重，更事多，雖整兵正辭盛氣以臨俄人，此自

疆吏之體則然耳；其老謀深算必有持久通變之策，決不孟浪僥倖，以生戎心。仰請敕令崇厚由陸路前往，與左宗棠定議而後行，庶臆識堅定，不至受紿而召侮矣。又聞崇厚係以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查外洋事例，全權而兼便宜，則其權不限於一事。設有關係重大，利害未及詳審者，俄人劫制行人，要以一言立決可否，使臣員咎不足惜，如大局何？夫英法皆大國，使臣並非全權。崇厚加內大臣銜，職已尊矣，於萬國公法所謂交遣使臣當平行等級，已相符合。竊謂殊域遣使，當予以便宜之實而不假以便宜之名。伏望聖明裁度熟計，勿庸授與崇厚全權便宜名目；遇有重件創舉，馳奏候旨，則所以為使臣地者稍寬。若貿然從事，一諾之後，便成鐵鑄；不慎於始，雖悔何追。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2）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出使俄國大臣崇厚奏

溯自同治十年俄人代收伊犂後，其使臣倭良嘎哩（Vlangaly），即知照總理衙門。當經王大臣向俄國駐京使臣倭良嘎哩商議，俟中國奏請簡派署伊犂將軍榮全到伊犂後，俄國即將伊犂交還。嗣榮全前往伊犂，與俄國派往議事之大臣博呼策勒博斯奇（Bogolavsky）商議未定。倭良嘎哩又云，俟中國克復烏魯木齊後，方可接收伊犂。迨中國將烏魯木齊等城克復，照會駐京使臣布策（Butzaw），申明前說。布策又謂中國須將通商交涉各案先行辦結，方可會議交還。屢次辯論，迄無定議。從前倭良嘎哩曾向總理衙門有俄國代收伊犂傷人費餉之語。前經前大學士文祥告以中國素重報施，此款誼應籌及。

臣此次在都，疊蒙召對，面為陳奏，請訓時仰承指授機宜，並准臣於行抵俄國，酌度時宜，相機辦理。臣自抵俄國

後，每遇交涉之事，惟以誠意相孚，故其君臣亦各相待如禮。上年十二月間面遞國書時，其國君當面告以兩國交涉各事宜，已諭令外部王大臣會同商辦等語。臣因於正月內將奉旨交辦事件先行商辦，業經專摺奏明。二月十六日（三月八日）往見其外部尙書格爾斯（Giers），談次允其商辦通商及交涉各案，並籌還伊犂用費，而仍以收還伊犂爲正義。隨將面談各節，繕具節略面交，據稱事關重大，擬將節略奏明國君，會商戶兵兩部總理，方可定議。旋准節略覆稱，以奏明後，其國君稔知朝廷以和好爲念，簡派臣前來修約，深爲欣悅，仍照倭良嘎哩原議，特派格爾斯會商交還伊犂及一切交涉事件。

又准節略聲稱，大致分通商，分界，補卹俄民爲三大端，復將商務界務各分爲三條。商務三條：曰中國西邊省分，准其貿易；曰天山南北各路妥議貿易章程；曰西邊省分及蒙古地方設立領事官。界務之三條：曰伊犂西南界；曰塔爾巴哈臺界，均應稍加更改；曰天山迤南，兩國應將未定邊界劃清。至補卹俄民銀兩，應再詳議。其交還伊犂章程，亦須妥商辦理等因。計前後訂期，晤商數次，多屬申明節略之意。所謂西邊省分，係指嘉峪關達漢口之路而言。天山南北各路，係指烏魯木齊，塔爾巴哈臺，伊犂，喀什噶爾等處而言。蒙古各地方，係指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等處而言。察其用意，蓋爲便益商民起見。及詢以通商設官指定何處，彼尙無成見，應詳細商酌，再爲定議爲詞。當告以兩國有益之事，皆可允行。兩路地方甫經平定，但恐商務未能興旺，多添處所，徒形糜費，渠亦以臣言爲是。論及伊犂更定界址之故，則以爲伊犂係形勝之區，自俄國收來後，控制回部，聲勢頗壯；俄國論者，咸謂必不可還，而本國君與外部敦崇睦誼，故有是舉，特交還後，力量不免稍弱，故不得不稍寬其界，以爲自固疆圉計，顧爲地實屬無幾。論及塔爾巴哈臺更

定界址之故，則以為該處哈薩克多夏游牧，往來無定，時常越界，稽察難周，故欲將人地分清，永息邊患。論及天山迤南新定界址之故，則以為浩罕地方，近為俄國所屬，與該處毗連，自應劃清交涉，免起爭端。當告以此事，應檢閱輿圖，方可商議，以便將來兩國派員會勘分定。據稱日內擬將分界輿圖繪就送閱。論及伊犁用費，及俄民補卹兩款，則以數目無多，俄國總以保護商民為重，若將大事定妥，其餘均屬易辦。臣當告以籌還用費，總宜說明數目，以便奏報。復稱事隸兵部，應即詢明告知。再據格爾斯面稱，數日後隨其君同赴南省巡閱，其駐京使臣布策，現因請假在此，已奉俄君之旨，幫同格爾斯與臣商辦一切章程，商明即可訂約。臣惟有悉心妥議，逐款詳求，總以顧全兩國邦交，安定邊民生計，為久安長治之法。

(3)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十月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六頁二十五至二十八）

竊臣衙門自本年三月以來，接准出使俄國大臣崇厚電報，以俄國允還伊犁，中國允給代收代守各費，並商辦分界通商事宜。臣等即恐俄人以我注意伊犁，將有挾而求，凡所蓄謀者不遂其欲不止。故覈覆崇厚各函，均告以分界通商等事，雖不能不略予通融，而利害輕重之間，亦須通盤籌畫，庶免流弊滋多。並以事關重大，將臣等與崇厚來往各信件，隨時函商陝甘督臣左宗棠，直隸督臣李鴻章，詳細核覆，歷經奏明在案。七月初十日（八月二十七）復將崇厚寄來俄國外部節略，及左宗棠覈覆一函，照錄恭呈。近於八月初七十五十七等日，連接崇厚電報，內稱約章現亦定議繕齊，於八月初八日（九月二十三）起身赴黑海畫押，擬將出使大臣篆務暫交參贊邵友濂署理，報明

外部後，崇厚即由南洋回京覆命，並將現議條約款目摘要電報前來。

其第一款，俄國允還伊犂。第二款，中國允即恩赦伊犂居民。第三款，伊犂民人遷居俄國入籍者，准照俄人看待。第四款，俄人在伊犂置有財產，准其照舊管業。第五款，交收伊犂，由左宗棠等與俄國所派之高復滿（Kaufmann）會辦，中國御筆批准後，交接收大臣照行。第六款，中國允還俄國收守伊犂各費盧布銀五百萬元。第七款，接收伊犂後，隙爾果斯河西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歸俄屬。第八款，塔城界址擬稍改。第九款，兩國分界，派大員酌定安設界牌。第十款，舊約喀什噶爾，庫倫設領事官外，現准嘉峪關，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酌設領事。第十一款，領事與地方官會辦公事，用信函，待以客禮。第十二款，俄商在蒙古，天山南北路貿易，均不納稅。第十三款，設領事處及張家口均准設棧。第十四款，俄商運俄貨走張家口，嘉峪關，赴天津，走漢口，過通州，西安，漢中，運土貨回國同路。第十五款，此約通商章程，自批准日起，五年後修改。第十六款，俄國願收稅則，將下等茶稅，會商總理衙門酌定。第十七款，邊界牲畜被偷，聲明舊約追究，官不代賠。第十八款，定約畫押，由兩國批准後通行，一年爲期，在俄京互換各等語。

臣等詳加覆覈，各款中仍以償費，分界，通商，爲三大宗。查俄人代收伊犂，歷有年所，此次償還盧布五百萬元，以爲收守各費，約計銀二百八十萬兩有零，雖爲數不少，而核其收守年分，所償尚不過多。即嘉峪關前未通商，而茶運由楚達隴，左宗棠亦曾議及。其所擴充者，現如蒙古貿易，統天山南北兩路，張家口，及准設領事官之處，均立行棧。且所設領事，增出嘉峪關，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七處。前據崇厚函稱，通商准行之路，尚有尼

布楚，歸化城兩處。此次電報各條目，祇言大略。其尼布楚，歸化城曾否允行，尚不可知。是商務一節，若允照辦，轇轕甚多，並與華商生計亦有妨礙。

至於分界之事，中國接收伊犂後，陬爾果斯河西，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均歸俄屬；並塔城界址亦擬酌改。是照同治三年議定之界，又於西境南境各劃去地段不少。似此則伊犂已成彈丸孤注，控守彌難。況山南劃去之地，內有通南八城要路兩條，關繫回疆全局。兼之俄人在伊犂置有財產，照舊管業，亦彼此人民混雜，種種弊端，難以枚舉。以此觀之，臣等前奏所陳，收還伊犂與不收同，或尚不如不收之爲愈，並非過慮也。

崇厚辦理交涉事件有年，於邊務商務，一切無不周知。所有中國有利無害之處，但能爭得一分，當無不爭之理。現定條約，其爲俄人肆意要求，不言而喻。臣等一接分界信件，卽行電致崇厚，有若照來函，有礙回疆全局節略內並有所損已多，斷不可行各等語。嗣接崇厚電覆，則云約章定明，勢難再議。臣等伏思要求在人，允否在我。崇厚此行，固以索還伊犂爲重，而界務商務，害之所在，亦宜熟思審處。乃竟輕率定議，殊不可解。雖寄崇厚電信，有各事均候批准，再行舉辦之語，可爲退步，然中外情異勢殊，實覺毫無把握。查同治八年，英國新修條約，彼國未經批准，至今尚未奉行。現修俄約，既有批准後通行之語，似亦可置而不行。第先允後翻，曲既在我，再以敵情測之，無論從此不還伊犂，俄人有所藉口，且恐彼仍以分界修約爲詞，肆意要挾，靡所底止。緣洋人惟利是視，凡事於彼有益者，雖中國未允之款，尚且爭之至再，豈中國已允之款，遂肯作爲罷論乎？中俄接壤，西北處處毗連，邊釁一開，防不勝防。溯自辦理交涉事務以來，長駕遠馭，中國一時力有未逮，所與爭論者祇恃筆舌之能。往往有先議一事，在我以爲難行而不允，一反覆

間，其所要求者雖視前議尤不可行，而恃強挾制，將欲僅照前議而不可得。此洋務之愈辦愈難，亦愈難愈不能不辦之情形也。

臣等再四籌商，目下俄約既經議定，允行則害若彼，不行則害若此，瞻前顧後，殊覺進退兩難。顧日後之利害宜權，當前之是非亦宜審。因思左宗棠於新疆情形，瞭如指掌，金順錫綸亦久在西北各路，諳習邊情，其於邊界事宜，均已籌之至熟。且西路通商，應如何布置，始能害少利多，左宗棠亦必有權衡。至張家口，漢口係南北洋分轄地方，所有通商諸事，自應彼此通籌，以圖補救。應請飭下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金順，錫綸各將崇厚與俄國新定界務各條款，究應如何辦理，始臻周妥之處，分別酌核密摺覆陳，庶於大局有所裨益。

（4）五年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十五頁十五至十九）

伏查俄人踞守伊犁，將近十年，每歲收其商農之利數十萬金。其平時注意開疆拓土，得尺得寸，不稍退讓。即迫於公論，礙於成約，不能不返我故地，然彼國上下深謀，視為奇貨，藉肆要挾，不饜其慾壑不止。俄人陰鷙狡詐，雖英德等國皆視為勁敵而憚與共事。我出使大臣宜沈毅堅忍，置得失榮辱於度外；又必統籌全局，相機應付，以全力與之磋磨，乃不至墮其術中。中國士大夫風氣向以出使為畏途，平時講習俄事者尤少，而此事一出一入，關繫極鉅。往者微臣籌及西事，每不免鰓鰓過慮者，誠恐恢復故疆則有名而無實，變通商務或受損於無窮也。議者初慮俄人浮開兵費，俾我力不能償，為久假不歸之計；今覈計償銀二百八十餘萬兩，尚不甚多。俄人之善於操縱而隱肆要求者在

此，崇厚之受其牢籠而不免遷就者亦在此。不知債費一層，中國卽多出數百萬金，雖竭蹶於一時，不至貽患於事後；若界務商務，則幾微不愼，後悔難追。在崇厚或由使俄之役以索還伊犂爲重，旣急欲得地以報命，而他務之利病遂不遑深計。誠未免失之輕率。

謹將議定約章詳加攷覈，除其中不甚關輕重者無庸置議外，其第四款俄人在伊犂准照舊管業，第十款於喀庫二城設領事外，准添設嘉峪關等七處領事官；第十二款俄國在蒙古天山南北路貿易均不納稅；第十三款設領事處及張家口准設棧；第十四款俄商運俄貨走張家口嘉峪關赴天津漢口，過通州西安漢中運土貨回國同路，凡此俄商所沾之利，不如是不足慊其意，而伊犂亦不肯還。然彼此民人雜處，則界限仍未分明；添設口岸太多，則辦理易生枝節；其餘奪華商之生計，侵官茶之引地，在彼獲益不少，在我耗損已多。至分界之事，第八款塔城界址稍改，現尙未知其詳；第七款中國接收伊犂後，阪爾果斯河西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歸俄屬。就總理衙門寄到分界圖說覈之，伊犂西界割去一條長數百里，其患猶淺；南界割去一條亦數百里，跨踞天山之脊，隔我南八城往來要道。細揣俄人用意：一則哈薩克布魯特游牧諸部新附俄邦，今復遮其四境，絕彼嚮化之途；一則扼我咽喉，使新疆南北聲氣中梗，心殊叵測。夫中國所以必收伊犂者，以其居高臨下，足以控制南八城；談形勢者謂欲守回疆必先守伊犂也。今三面臨敵，將成孤注，自守方不易圖，豈足控制南路。想左宗棠等礙難遵辦。是界務與商務相較，界務尤重矣。總理衙門原奏謂收回伊犂尙不如不收回之爲愈，洵爲洞見底蘊。

查同治八年英國新約，以彼國未經批准，至今不行；同治二年葡萄牙使臣來津訂約，以爭論澳門設官一事，迄

未互換。現修俄約既有批准後通行之語，又有西國成例可援，原可置而不行；且與萬國公法所論亦有相符之處。第此次崇厚出使係奉旨給與全權便宜行事字樣，不可謂無立約定議之權。若先允後翻，其曲在我。自古交鄰之道，先論曲直，曲在我而侮必自招；用兵之道亦論曲直，曲在我而師必不壯。今日中外交涉，尤不可不自處於有直無曲之地。我既失伊犂而復居不直之名，爲各國所訕笑，則所失更多。且彼仍必以分界修約爲詞，時相促迫，促迫不已，必啓兵端；而西北路各軍與俄人逼處，積不相能，約既不換，則隨時隨事易生猜嫌，亦難保不漸開邊釁。中俄接壤之處約萬餘里，迨兵釁一開，其所要求恐僅照現議而不可者。況防不勝防。日本探聽伊犂消息以爲詘伸進止，若聞俄事不諧，或將伺隙而動；卽英德各國修約恐亦因而生心。是崇厚所定俄約，行之雖有後患，若不允行，後患更亟。中國必自度果能始終堅持，不至受人擠偪，且必自度邊備完固，軍餉充裕，足資控禦，乃可毅然爲之。否則躊躇審顧，祇能隨宜設法，徐圖補救；並宜稍示含容，免使他國閧之，長其效尤之計。

竊思崇厚電音簡略，其定約時如何辦議，尙未盡知。若使當日明告俄人各事必俟批准後方能舉辦，或另有活動之詞，或別有轉圜之法。約計該大臣冬月可以回京，應由總理衙門王大臣密與詳詢，體察情勢，俟換約時能否將界務商務酌議更改。如改得一分，亦獲一分之益。倘實無可改易，無可延宕，嗣後界務應如何布置，諒左宗棠等必就近酌度妥辦。至商務補救之方，大要有二：一曰立法。一曰用人。查泰西各國，彼此商民皆可隨地貿易居住，耦俱無猜，由其用法之善。中俄舊約原許俄商順便往蒙古各處貿易，今既擴充甚多，宜審各處民情地勢，俾當事者督同地方官妥議章程，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暫爲試辦，以便籌商經久之道。其張家口嘉峪關爲東西兩路入內地扼要之處，

尤宜嚴密稽查。凡沿途抽換私賣逃稅等弊，分別照約罰辦，勿稍含混。如果沿途不得銷售包攬，則於無限制之中稍有限制，此立法之要也。惟是人存則政斯舉，徒法不能治民。將來陸路通商益廣，交涉益繁，更制必益多，其安肅道及張家口監督兩缺，宜與海關道員並重。新疆各城，如郡縣暫難改設，或擇要添設道員，遴選洋務人才，設法調劑，以期辦理妥洽。至各路將軍大臣，持節臨邊，責任艱鉅，必得熟諳時務，威惠交孚，乃有裨益。似應不拘資格，滿漢文武並用，以重邊防而資整理。此用人之要也。以上兩端，或稍可補救於萬一，是否有當，謹候聖裁。

(5)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十二月十七日）陝甘總督左宗棠奏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五十五頁三十三至四十）

（上略）竊維國家建中立極，東南濱海，西北以崑崙枝幹爲界畫，向與俄羅斯不相聯接，以蒙部哈薩克布魯特浩罕爲之遮蔽間隔也。近自俄人日迫，誘脅日衆，哈薩克布魯特各部落多附俄人，俄人又取浩罕三部落拓其邊圉，於是俄與中國邊境毗連，無復隔閡矣。適中原兵事方殷，未遑遠略，俄人乘間佔據伊犂，藉稱代我收復爲要索計；並照其國法按籠科賦，以充兵費，亦稱饜足矣。朝廷重念邦交，既予以代我收復之名，並允給償款盧布五百萬圓。盧布亦呼嚕布，即所謂俄元者也。光緒三年西洋新聞紙載俄國議願得俄元二百五十萬交還伊犂，海上傳播，未必無因。此次償款忽議增五百萬圓，其挾詐相嘗，已可概見。至界務與商務兩者相因，西北與東南事體各別。道光中葉以後，泰西各國船礮橫行海上，闖入長江，所爭者通商口岸，非利吾土地也；亦謂重洋迢遞，彼以客軍深入，雖得其地，終無全理，戰則勢孤，守則費鉅，合從之勢既成，獨據則誨爭，分肥則利薄也。中國削平髮捻，兵力漸強，製礮造船，已覩成

效，彼如思逞，亦有戒心而渝約稱兵各國商賈先失貿易之利，苟且相安無事，其亦知難而息焉。若夫俄與中國，則陸地相連，僅天山北幹爲之間隔。哈薩克安集延布魯特大小部落從前與準回雜處者，自俄踞伊犂，漸趨而附之。俄已視爲己有。若此後蠶食不已，新疆全境將有日蹙百里之勢，而秦隴燕晉邊防且將因之益急。彼時徐議籌邊，正恐勞費不可殫言，大局已難覆按也。夫陸路相接，無界限可分，不特異日無以制憑陵，卽目前亦苦無結束。不及時整理，坐視邊患日深，殊爲非計。

俄人占踞伊犂之始，謂俟我克復烏魯木齊瑪納斯卽當交還。比官軍連下各城，並克復南疆，而俄不踐前言，穩踞如故，方且庇匿叛逆，縱其黨類肆出竄邊。上冬今春陝回及布魯特汗安集延條勒入犯時，官軍獲生賊，訊供搜有俄官路票。昨次布魯特安集延諸賊由俄境阿來地方出竄，經官軍剿洗殆盡漏網數十人，仍遁匿俄境。據活賊口供，亦由俄官縱遣所致。四次縱賊犯邊，官軍追賊均未越俄界一步。我之守約如此，彼之違約如此，尙何信義可言？當崇厚與俄官議交伊犂時，俄人首以恩赦爲請；並以曉示難於偏及爲慮。崇厚奏聞，諭旨敕臣照辦。臣謹遵旨；並會同金順出示曉諭伊犂漢陝纏土各回民等，宣布皇恩，以安反側。金順卽派提督殷華廷齎示前赴伊犂張貼。俄官七河巡撫忽變前議，將殷華廷擋回，不令貼示，藉稱巡候圖爾齊斯坦總督回信。比金順二次遣殷華廷復往探詢，七河巡撫覺派人阻之伊犂境外，不准復入。似此任意把持，不獨違慢朝旨，並置其君與外部諸臣成議於不顧，其悖謬又如此。

俄之占踞伊犂也，將大城西北三城廬舍墮爲平地，迤東清水河塔爾奇綏定三城均毀棄以居漢回。蘆草溝城盤子等處均棄而不守。而取各城堡木料，於大城東南九十里金頂寺營造市廛幾二十里。臣上年十月二十二日覆

陳摺內已略言之。茲據金順錫綸所言伊犂情形亦同。察俄人用心，殆欲踞伊犂爲外府，爲佔地自廣，藉以養兵之計。久假不歸，布置已有成局。我索舊土，俄取兵費，鉅資於俄無損而有益。我得伊犂只膺一片荒郊，北境一二百里間皆俄屬部。孤注萬里，何以圖存？況此次崇厚所議第七款接收伊犂後，陬爾果斯河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歸俄屬。無論兩處地名中國圖說所無，尚待詳考，但就方向而言，是劃伊犂西南之地歸俄也。自此伊犂四面俄部環居，官軍接收墮其度內，固不能一朝居耳。雖得必失，庸有倖乎？武事不競之秋，有割地求和者矣。茲一矢未聞加遺，乃遽議捐棄要地，饜其所欲，譬猶投犬以骨，骨盡而噬仍不止，目前之患既然，異日之憂何極，此可爲嘆息痛恨者矣。

金順錫綸之擬緩收伊犂，而以沿邊喀什噶爾烏什精河塔爾巴哈臺四城，宜足兵力，濬餉源，廣屯田，堅城堡，先實邊備，自非無見。惟伊犂見無定議，謀新疆者非合南北兩路通籌不可。現在伊犂界務未定，則收還一節自可從緩計議。喀什噶爾烏什規畫已周，毋庸再議。其塔爾巴哈臺精河急需加意綢繆，應由金順錫綸自行陳奏請旨外，所有崇厚定議畫押十八款內償費一節，業經奉有諭旨。第八款所稱塔城界址擬稍改，照同治三年議定界址，尚只電報，應俟崇厚奏到再議。第十款於舊約喀什噶爾庫倫設領事官外，復議增設嘉峪關，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七處。第十四款幷有俄商運俄貨走張家口嘉峪關赴天津漢口，過通州西安漢中，運土貨回國，均經總理衙門奏奉諭旨指駁外。第二款中國允即恩赦伊犂居民，業經遵旨照辦，被俄官截阻齎示委員，不准張貼。第三款伊犂民人遷居俄國入籍者，准照俄人看待，意在脅誘伊犂民人歸俄，而以空城貽我，與截阻齎示委員同一用心。第四款俄人在伊犂准照舊管業，伊犂雖還，中外商民雜處，無界限可分，何以自守？至商務尤其多設口岸，不獨奪華

商生計，且恐蔓延日廣，枝節橫生。總理衙門原奏籌慮深遠，實已纖細畢周。諭旨允行則實受其害；先允後翻則曲仍在我。應設法挽回以維全局。

竊維邦交之道，論理而亦論勢。本山川爲疆索，界畫一定，截然而不可踰，彼此信義相持，垂諸久遠者理也。至爭城爭地，不以玉帛而以兵戎，彼此強弱之分，則在勢而不在理。所謂勢者，合天時人事言之，非僅直爲壯而曲爲老也。俄踞伊犂在咸豐十年，同治三年定界之後，舊附中國與中國人民雜處各部落被其脅誘，俄官卽視爲所屬，藉以肆其憑陵。俄之取浩罕三郡也，安集延未爲所併。其酋阿古柏畏俄之偪，裹其部衆陷我南疆。我復南疆，阿古柏死，逆子竄入俄境，俄乃認安集延爲其所屬，欲藉爲侵占回疆腴地之根。見冒稱喀什噶爾住居之俄屬，本隨帕夏而來之安集延餘衆。俄之無端冒爲己屬，實與交還伊犂仍留復踞地步同一居心。觀其交還伊犂而仍索南境西境屬俄，其詭謀豈僅在此數百里土地哉？界務之必不可許者此也。俄商志在貿易，本無異圖，俄官則欲藉此爲通西於中之計，其蓄謀甚深。就商務言之，俄之初意只在嘉峪關一處。此次乃議及關內，並議及秦蜀楚各處，非不知運脚繁重，無利可圖，蓋欲藉通商便其深入腹地，縱橫自恣，我無從禁制耳。嘉峪關設領事，容尙可行。至喀什噶爾通商一節，同治三年雖定約，實辦迄未舉行。此次界務未定，姑從緩議。而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等處廣設領事，欲因商務蔓及地方，斷不可許。此商務之宜設法挽回者也。此外俄人容納叛逆白彥虎一節，崇厚曾否與之理論，無從懸揣，應俟其復命時請旨確詢，以憑核議。

臣維俄人自占據伊犂以來，始以官軍勢弱欲誑榮全入伊犂，陷之以爲質。既見官軍勢強，難容久踞，乃藉詞各

案未結以綏之。此次崇厚全權出使，嗾布策先以巽詞餂之，枝詞惑之，復多方迫促以要之。其意蓋以俄於中國未嘗肇起釁端，可間執中國主戰者之口妄忖中國近或厭兵，未便卽與決裂，以開邊釁。而崇厚全權出使，便宜行事，又可牽制疆臣，免生異議。是臣今日所披瀝上陳者，或尙不在俄人意料之中。當此時事紛紜，主憂臣辱之時，苟心知其危而復依違其間，欺幽獨以負朝廷，耽便安而誤大局，臣具有天良，豈宜出此？就事勢次第而言，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決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臣雖衰慵無似，敢不勉旃？除烏里雅蘇臺科布多邊務應請旨敕下該將軍大臣預籌布置以臻妥愼外，所有新疆南北兩路軍務，臣旣身在事中，自當與各將領敬愼圖維，以期有濟。見調南疆立功後告假回籍，飭赴喀什噶爾軍營換防之頭品頂帶題奏提督陝西漢中鎭總兵，騎都尉世職伯奇巴圖魯譚上連挑帶舊部一營，幷統楊昌濬所練關內三營赴肅，俟明春凍解，先赴喀什噶爾，仍歸劉錦棠總統外，並催頭品頂帶記名提督，甘肅甯夏鎭總兵，一等輕車都尉世職嘎什普祥巴圖魯譚拔萃，頭品頂帶記名提督，甘肅巴里坤鎭總兵，騎都尉世職加一雲騎尉霍隆武巴圖魯席大成，頭品頂帶，記名提督，騎都尉世職額爾克巴圖魯戴宏勝由籍挑選舊部，到甘分統楊昌濬所練之關內各營，馳赴喀什噶爾均歸劉錦棠總統，以厚兵力而資分布。臣率駐肅親軍，增調馬步各隊，俟明春凍解出屯哈密，就南北兩路適中之地駐紮，督飭諸軍妥愼辦理。所有進止遲速機要應祕密者，卽據所見函商總理衙門核酌。務期內外一心，堅不可撼，維持大局，仰副宸謨。見將軍械先運哈密，諸凡布置已有端緒。其軍餉一切最關緊要，臣與楊昌濬往復籌商，如果各省關三年以內能符原議，每年解足五百萬兩，而各省應解金順錫綸金運昌張曜各專餉又歸有著，不致分臣餉力，則此次應用應增之費尙可於臣軍餉內騰挪挹注，毋庸另請增撥。合應

仰懇天恩敕軍機處戶部嚴催各省應協各款迅即大批起解，以速補遲，庶甘肅新疆大局可期無誤；時事之幸，亦微臣之幸也。

(6)五年十一月五日(十二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寄左宗棠上諭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七至八)

左宗棠覆陳交收伊犂事宜一摺。俄人包藏禍心，蓄謀已久。此次俄人與崇厚所議約章，流弊甚大。左宗棠所奏，洞澈利害，深中窾要。刻下崇厚計將回京覆命，所有原議各條，應准應駁，朝廷自當權衡辦法。俄人所求不遂，啓釁自在意中。該督所稱先之以議論，決之以戰陣，自是剛柔互用之意。所有新疆南北兩路邊防事宜，即着預籌布置。所慮者吉林黑龍江一帶，均與俄境毗連，不無防範難周之處。將來操縱機宜，該督必宜通籌全局，謀定後動也。現在伊犂界務未妥，所有塔爾巴哈臺精河等處，應如何加意綢繆之處，並着與金順妥商籌辦。至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兩城餉絀兵單，力難自固，該督亦宜兼顧統籌，以維全局。所請飭催協餉一節，着戶部查明各省應協左宗棠及金順錫綸張曜金運昌各專餉，嚴催大批速解，毋稍延誤。

(7)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頁十七)

前奉鈞函，鈔示地山星使所訂條約章程等件；並以伊塔喀三處分界所指山名地名與舊圖絕無脗合，屬西路將帥查明詳註。凱署使擬派庫倫領事施什瑪路夫前往總辦伊犂各事，須待地山回京再作計議等因。敝處前疏箚

路舉大局情形利害輕重言之。頃地山於十七日路過保定，面詢底細。據稱俄國臣民本意皆不願讓還伊犂形勝之區，其君相念兩國多年和好，又有專使往議，不得已始允退還。先欲占住綏定一城，嗣高甫滿又力持將霍爾果斯河西南地方分歸俄屬，蓋必欲稍分其界，不如是則所議無成。今幸一了百了，已訂之約若再議更改，彼必不允。若屆期不與互換，於俄人本意正合，而後患實不可思議。又稱界務所稍吃虧者僅伊犂南邊兩山之間一帶空地。塔城以北哈薩克舊地早經占去，並非新占。喀什噶爾交界則仍照舊址。渠帶有照譯俄國所繪界圖，似較中國爲明確。本日已由省北上，不日到京謁商，自必詳陳一切矣。適接劉毅齋九月二十五日來書，詳述該處近日軍情，亦冀此事早日了結，不致別生枝節。謹將原函附呈台覽。左相必不以界務爲然。但欲進駐哈密，恫喝俄人，使其酌議減改，此萬做不到之事。其所恃者劉張兩軍，毅齋近狀如此，張朗齋亦屢以久役乞假。軍心不固，外強中乾，設與俄議決裂，深爲可慮。尙祈鈞處主持大計，勿爲浮言所搖惑，斯全局之幸也。

(8)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八〇年一月二日）翰林院侍讀學士黃體芳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九）

竊惟朝廷遣使外國，意在安邊。失辭不可，專擅尤不可。史册所紀，及歷屆奉使諸臣，未有荒謬誤國，如崇厚者也。查崇厚奉使俄羅斯，畀以全權，隆以優秩，宜如何籌畫萬全，以副委任。俄人願歸伊犂，酌予犒師之費，尙屬可行。奈何不顧全局，不慮後患，通商劃界，任意定約，因索地而棄地，欲弭釁而招釁?行之則商稅日虧，要害盡失；不行則俄人有辭，更煩脣舌。其心但知畏敵國，而不畏皇太后皇上。於重大事件，不請諭旨，擅自許人，不候召命，擅自歸國。更復於上

海等處，節節逗留，欲伺上意漸解，再圖入見。並聞其既抵都門，敢潛往他處，不速到京請安。論奉使則不忠，論復命則不敬。不忠不敬，邦有常刑。伏望特伸威斷，敕下廷臣會議，重治其罪，以爲人臣專擅誤國者戒。

(9)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八〇年一月二日）上諭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十）

都察院左都御史崇厚奉命出使，不候諭旨，擅自起程回京。著先行交部嚴加議處，開缺聽候部議。其所議條約章程，及總理衙門歷次所奏各摺件，著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具奏。

(10)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八八〇年一月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十至十一）

本月二十三日俄國署使臣凱陽德至臣衙門，面詢二十一日交議諭旨是何用意？並云似此情形，與兩國交涉事件，大有關係。中國上年飭派欽差前往俄國通好，俄國亦爲和好起見，所以誠心商辦各事。現在中國如此辦法，不能不報知本國，本國見此諭旨，必不信中國眞心和好。當經臣等答以旨意，將條約發交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會議，原因中國遇有大政事，無不飭下臣工會議，無非詢謀僉同之意。此係中國向來辦法，且係中國內政，並與俄國無涉，卽泰西各國亦有議院會議之事，與此正屬相同，不必疑惑。凱陽德復云，若將此事報知本國，不但疑惑，一定以爲中國不是眞心和好，一定是不照辦。既是中國內政，俄國使臣在此無事可辦，祇可就走。遂卽艴然而去。

臣等當於二十五日前往凱陽德寓所，告以前日未盡之言，應再詳說，以免誤會。凱陽德云，官面話彼此皆不必

說，現有心中實在數語相告。自到中國已逾數年，所有中俄交涉各事，無不周知。俄國遇事，每有和好之意，中國遇事，每有攔阻之心。從前中國邊界官辦理交涉事件，俄國國家多不滿意。迨中國飭派欽差到俄，俄國以為中國有和好意，將從前不滿中國之處，姑置勿論，派員與中國使臣商辦各事，所讓中國之處不少。凡俄國官民及泰西各國均以為不應讓與中國者，俄國國家因欲與中國永遠和好，所以特排眾論，將不應讓與中國之處，全行相讓。豈知愈讓愈不見好。俄國並非無力量，至條約准與不准，在俄國總是一樣等因。

臣等當答以邊界交涉各事，經迭次辯論，現可不提，今但就飭議條約而論。中國前與各國議立條約，均係各國使臣前來中國議定。當彼此商議時，朝廷可以隨時諮詢中外臣工，所以毋庸飭議，即行批准。此次中國使臣前往俄國議定條約，所有條約內議立各款，中外臣工均未周知，自應飭下臣工會議，以昭慎重。且中國使臣前在俄國，曾與俄國外部暨駐京使臣布策言明，商辦定約之權在崇厚，定辦之權則在朝廷允准。即條約亦載有恭候批准，一年為期之語。現在既經飭議，應俟會議覆奏，再行定局。且議奏在臣下，而折衷則仍在朝廷。無論將來如何定局，總與兩國睦誼無損。恐翻譯不能詳盡，另有節略，可以細閱。凱陽德云，雖如此說，俄國國家得此信息，必以為中國有藐視俄國之心。現惟看中國有無和好實據各等語。餘與二十三日所言大略相同。

(11)五年十二月初五日（一八八〇年一月十六日）詹事府右子張子洞奏

（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二頁一至四）

竊臣近閱邸抄，因俄國定約使臣辱命，奉有廷臣議集之旨。所有條約傳聞大概，臣竊不勝憤懣。謹將此約從違

利害，縷晰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新約十八條他姑勿論，其最謬者，如陸路通商由嘉峪關西安漢中直達漢口，秦隴要害，荊楚上游，盡為所據。馬頭所在，支蔓日盛，消息皆通，邊圉雖防，堂奧已失。不可許者一。東三省國家根本，伯都訥吉林精華，若許其乘船至此，即與東三省全境任其游行無異。陪京密邇，肩背單寒，是於綏芬河之西無故自蹙地二千里。且內河行舟乃各國積年所力求而不得者。一許俄人，效尤踵至。不可許者二。朝廷不爭稅課，當恤商民。若準回兩部蒙古各盟一任俄人貿易，概免納稅，華商日困猶末也。以積弱苦貧之蒙古，徒供俄人盤剝；以新疆鉅萬之軍餉，徒為俄人委輸。且張家口等處內地開設行棧以後，逐漸推廣，設啓戎心，萬里之內首尾銜接。不可許者三。中國屏藩全在內外蒙古，沙漠萬里，天所以限。俄人即欲犯邊，迤北一面總費周折。若蒙古臺站供其役使，彼更將指重利以昭蒙人，一旦有事，音信易通，糧運無阻，勢必煽我藩屬，為彼先導。不可許者四。條約所載俄人准建卡倫三十有六，延袤太廣。無事而商往則譏不勝譏，有事而兵來則禦不勝禦。不可許者五。各國商賈從無明言許帶軍器之例。今無故聲明人帶一槍，其意何居。假如千百為羣，闖然徑入，是兵是商，誰能辨之。不可許者六。俄人商稅種種取巧，如各國希冀均霑，洋關稅課必至歲絀數百萬。不可許者七。同治三年新疆已經議定之界又欲內侵，斷我南通八城之路。新疆形勢北路荒涼，南城富庶。爭磽瘠，棄膏腴，務虛名，受實禍。不可許者八。伊犂塔爾巴哈臺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古城吐魯番哈密嘉峪關等處准設領事官，是則西域全疆盡歸控制。有洋官則有洋商，有洋商則有洋兵。初則奪我事權，既則反客為主，馴至彼有官而我無官，彼有兵而我無兵，且各國通例：惟沿邊沿海准設外邦領事。若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烏魯木齊古城哈密吐魯番嘉峪關乃我境內，今自俄人作俑，設各國援例，將十八省腹地徧布

洋官。不可許者九。名還伊犂，而三面山嶺內卡倫以外盤踞如故，據高臨下，險要失矣。割霍爾果斯河以西，格得滿島以北，屯墾無區，畜牧無所，地利盡矣。金頂寺久爲俄人市廛，既與約定俄人產業不更交還，是伊犂一綫東來之道必穿俄巢，出路絕矣。寥寥遺黎，彼又盡遷以往，人民空矣。擲二百八十萬有用之財，當一無險要無地利無出路無人民之伊犂，將安用之。不可許者十。

俄人索之，可謂至貪至橫。崇厚允之，可謂至謬至愚。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譴使臣，下廷議，可謂至明至斷。上至樞臣總署王大臣以至百司庶官人人知其不可。所以不敢公言改議者，誠恐一經變約或招釁端。然臣以爲不足懼也。必改此議不能無事，不改此議不可爲國。請言改議之道，其要有四：一曰計決；二曰氣盛；三曰理長；四曰謀定。何謂計決？無理之約使臣許之，朝廷未嘗許之。崇厚誤國媚敵，擅許擅歸，國人皆曰可殺者也。伏望拏交刑部，明正典刑，治使臣之罪，卽可杜俄人之口。按之萬國公法既有不准違訓越權之例，復有臣執全權可否仍在朝廷之條，正與崇厚不遵密函不請諭旨之罪相合。耆英之獄，成憲昭然，故立誅崇厚則計決。何謂氣盛？俄人欺我使臣孤弱，逼脅畫押，施一償百，意猶未饜；不料俄羅斯硯然大國，乃至出此。不特中國憤怒，卽環海萬國亦必皆不直其所爲。至俄使不待定議，聲言歸國，外洋亦無此例。況凱陽德係署理公使，豈能擅歸？其爲恫喝無實，情狀顯然，儘可去留不必過問，莫若明降諭旨，將俄人不公不平，臣民公議不願之故，布告中外，行文各國，評其曲直，並屬各國會堂將我國家情理兼盡之處刊入新聞紙。明諭邊臣整備以待，據衆怒難犯之情，執國敝不從之志。俄國雖大，自與土耳其苦戰以來，師老財殫，臣離民怨。近歲其國王屢有防人行刺之舉。若連渝盟犯順，圖遠勞民，必且有蕭牆之禍，行將自斃，焉能及人？故明示

中外則氣盛。何謂理長？種種要約皆由伊犂而起。若盡如新約，所得者伊犂二字之空名，所失者新疆二萬里之實際。而每年尙須耗四五百萬餉需以供邊帥防軍建城開屯之用，此有新疆尙不如無新疆也。索伊犂而盡拂其請則曲在我，置伊犂而仍肆責言則曲在俄。况使臣畫押未奉御批，未鈐御寶，一如載書未歃，豈足爲憑？俄人理屈詞窮，焉能生釁？故緩索伊犂則理長。何謂謀定？俄人而講信義，兵端可以不開。若俄人必欲背公法棄和好，設防之處大約三路，一新疆，一吉林，一天津。左宗棠席屢勝之威，兵力素強；金順劉錦棠錫綸張曜亦皆健將，以靜待動，俄人必敗。聯絡喇嘛，棍噶札拉泰過其歸路，彼將隻輪不返。若出吉林，邊地遼敻，林谷叢雜。其地去俄都二萬餘里；懸軍深入，饋餉艱難，不能用衆。如特簡兼資文武之將帥，授以重權，資以的餉，分南北洋海防經費之半爲經略東三省之資，命左宗棠金順選撥籍隸東三省之知兵將官數人東來聽用；招集索倫赫津打牲人衆教練成軍，其人素性雄勇，習與俄鬬，定能制勝。即小有挫衄，堅守數月，必解而去。天津一路，逼近神京，然俄國兵船扼於英法公例，向不能出地中海；即強以商船載兵而來，亦非西洋有鐵甲等船者比。李鴻章高勳重寄，歲靡數百萬金錢以製機器而養淮軍，正爲今日。若並不能一戰，安用重臣？伏請嚴飭李鴻章，諭以計無中變，責無旁貸，及早選將練兵，仿照德國新式增建礮臺。戰而勝則酬以公侯之賞，不勝則加以不測之罰。設即以贖伊犂之二百八十萬金顧募西洋勁卒，亦必能爲我用。俄人蠶食回疆，吞併浩罕，意在擣印度之背，不特我之患，亦英之憂也。李鴻章若以此開悟英使，輔車脣齒，當可同仇。近年立功宿將如彭玉麟，楊岳斌，鮑超，劉銘傳，善慶，岑毓英，郭松林，宋慶，喜昌，彭楚漢，郭寶昌，曹克忠，李雲麟，陳國瑞等，或現任，或退閒，或處廢籍，如酌量宜召來京，令其詳議籌策，分駐京通津沽及東三省以備不虞。山有猛虎，自可建威銷萌，故急修

武備則議定。

臣非敢迂論高談，以大局爲孤注。惟深觀世變日益艱難，西洋撓我權政，東洋思啓封疆，今俄人又故挑釁端。若更忍之讓之，從此各國相逼而來，至於忍無可忍，讓無可讓，又將奈何？無論我之禦俄本有勝理，卽或疆場之役利鈍無常，臣料俄人雖五戰不能越嘉峪關，雖三勝不能窺甯古塔，終不至擧動全局。曠日持久頓兵乏食，其勢自窮，何畏之有？然則及今一決，乃中國強弱之機，尤人才消長之會。此時猛將謀臣足可一戰。若再閲數年，左宗棠雖在而已衰，李鴻章未衰而將老，精銳漸盡，欲戰不能。而俄人已城於東，屯於西，行棧於北，縱橫窟穴於口內外，通衞藏，脅朝鮮。不以今日捍之於藩籬，而侍他日鬬之於庭戶，悔何及乎？要之，武備者改議宜修，不改議亦宜修；伊犂者改議宜緩，不改議亦宜緩；崇厚者改議宜誅，不改議亦宜誅，此中外羣臣之公言，非臣一人之私言也。輔謀在疆臣，作氣在百寮，據理力辯在總理衙門，而決計獨斷，始終堅持，則在我皇太后皇上。事關宗社大計，坐視不能緘默，不敢仰懇將臣此疏一幷發交廷臣會議，不勝憂憤迫切之至。

(12)六年正月初十日（一八八〇年二月十九日）禮親王世鐸等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十九頁一至二）

光緒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懿旨：前有旨將崇厚所議條約章程及總理衙門迭次所奏各摺，交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具奏。玆據大學士等遵議覆奏各摺片，着一併交親郡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大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再行詳細妥議具奏。醇親王亦一併會議，具奏。十三十四十五等日，軍機大臣先後面奉

諭旨，肅親王隆勳，檢討周冠，御史李蟠，洗馬張之洞等各摺片，着交會議之王大臣等一併議奏，各等因，欽此。

臣等公同查閱各摺片，雖措詞不同，而用意不外崇厚所定約章專條不可許，並應治崇厚之罪，籌戰守之策三端。除崇厚應得罪名，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欽奉諭旨，交刑部治罪，應俟刑部定擬具奏時，恭候宸斷；其戰守事宜，容臣等詳細妥籌另摺具奏外。至崇厚在俄國定議約章專條各件，內界務一節，總理衙門迭次具奏，均聲明有礙全局，必不可許等語，自是不能照議。償款一節，係爲還俄國代收代守伊犂兵費，並補卹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等款。俄國如允還伊犂全境，似可照辦，現亦無庸置議。商務一節，有循照舊約者，有仿照各國總例者，皆俄國與各國約章所已行。此外如設領事開行棧，推廣運貨地於西路北路西安漢中等處，大半皆俄國使臣布策在京辯論多年求而未得之款，若允照辦，轇轕正多，流弊滋大，且礙華商生計。總理衙門前亦奏明在案。松花江行船載在愛琿條約，至伯都訥販運各貨，則逾邊界百里內限制，實爲舊章所無，應與通商各條，均請無庸置議。

緣俄國與崇厚所議各節，先以交收伊犂爲詞，並因修約屆期，肆意要求，冀得飽其所欲。崇厚墮其術中，率與定議畫押。此時若將界務不能照議，償款無可再議，通商各條分別准駁，照會其駐京使臣，援諸事理，無論其不能就範也。且現在俄國駐京之凱陽德，係署理使臣，亦無辦此事之權。中國署出使大臣道員邵友濂，駐劄俄京，權分較輕，又未必能與俄國外部商辦事件。臣等再四熟商，此次崇厚本在俄京與其外部定議。現既不能照議，可否另行遣使前往，將崇厚所定約章專條如何違訓越權，及中國內外大小臣工不能議准緣因，斟情酌理，與俄國君臣剴切言之。其是否願與再商，或允再商，而仍多要挾，雖均難以逆料，惟就刻下情形而論，似以遣使前往，較爲得體。且在我既屬情

理兼盡，在彼或可以藉此轉圜。如蒙俞允，應請特簡熟悉洋務大臣一員，親齎國書，前往俄國，將此事窒礙原委詳細剖辯。無論以後伊犂允否交還，總不得輕率定議，再爲貽誤。再洗馬張之洞，亦於二十六日遵旨赴總理衙門，將各摺件閱訖。臣等並將現在擬辦情形，與之會商，意見大致相同，惟另行遣使一層，據稱似可稍緩，先由署理出使大臣邵友濂將未能照准緣由，向其外部轉達，察看情形，再行斟酌辦理。

(13)六年正月初十日（二月十九日）大清國大皇帝致大俄國大皇帝國書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九頁三）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俄國大皇帝好。朕誕膺天命，寅紹丕基，眷念友邦，言歸於好。曩者朕特簡吏部左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出使貴國，面諭以如何商議一切事宜。乃崇厚在貴國所議條約章程專條各款，朕親加校閱，多有違訓越權之處。並經內外大小臣工一再會商妥議，僉謂事多窒礙難行。朕深爲惋惜。第念兩國和好二百餘年，朕恐大皇帝因此或疑中國有渝和好之意，是以再行特簡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紀澤爲出使貴國欽差大臣，親齎國書，代達衷曲，以爲眞心和好之據。並將前議各款窒礙難行原委，分別縷陳。卽希大皇帝派員與該大臣和衷商辦。朕知曾紀澤和平通達，熟悉中外交涉事件，務望推誠相信，俾盡厥職，以永敦睦誼，共享昇平，諒必同深慶幸焉。

(14)六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日）醇親王奕譞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一頁八至十）

竊奉懿旨會議總理衙門現辦事宜，遵於十四日至內閣，將該衙門奏摺等件，並寶廷等條陳摺件，詳細閱看，悉

心會商。除由該王大臣等另摺陳奏外，伏查臣前此遵議崇厚罪名時，原以洋人常因護惜體面，藉端饒舌，此次所求既未滿欲，誠恐該國自知需索太奢，於理未協，或將諸約擱起，專以崇厚藉口，謂辱其體面，與我搆衅，殊屬不值。是以摺內即請經權並用，爲覊縻之計，初未料及俄人煽惑日本等國，助彼爲患，亦未料及英法兩國出而調停也。當今時勢，允其請則彼將合力調處，而俄謀爲之沮。拂其請則彼將別思挑激，而我勢爲之孤。此固夫人皆知之理，第體制攸關，紀綱所在，允之之法誠不易言。臣悉心思索，統計全局利害得失，竊謂既值非常事局，即不必但泥常規，既已中外喧傳，即不須仍前祕密。似可乘此特降明詔，大致謂崇厚於交涉要件，草率擅擬，其違訓越權之罪，本應立正刑誅，祇以兩國素敦和好，是以從寬監候，復派曾紀澤前往另議。今據英國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F. Wade)，法國使臣寶海（F. A. Bourée），均請寬免崇厚死罪。該使臣爲邦交起見，原不妨竟允其請，惟曾紀澤尚未將另議條約覆奏，暫將崇厚免去斬罪，仍牢固監禁，俟條約議妥，再行加恩。設因此兩國或致失和，竟出於戰，則崇厚實爲啓衅罪魁，必當立予駢首，以正國法。臣愚見如此，誠以乞免之舉，苟出於俄，跡近要挾，實難允准。今係從旁調停，固不應曲徇其心，盡允所請，亦難維繫其心，莫使觖望。況彼不過藉一罪囚爲言，我又何難持此生殺之權，隱爲箝制之計哉？

抑臣更有請者，英法助我另議條約，原爲甚好機會，然以臣之愚，倘有鰓鰓然過慮者。誠以外洋彼此侵伐，固爲常態，而獨於中國交涉，彼必合力朘削，即偶事調停，亦從無強抑彼族偏護中國之事。設我前議不准各條，英法必欲勉從數端，以爲調處之資，和好之據，彼時將何以應之？如我仍堅執前說，是於俄國之外，又添二國之衅。倘覺遷就允准，則不惟不足對天下萬世，且亦不足服崇厚之心。況前此俄之謂我易與者，不過崇厚一人。若經廷臣議准，是舉朝

之人，皆成崇厚伎倆，益令外洋窺我底蘊。此再有要事，朝廷將何所倚畀？此則關繫甚大，較之崇厚生死，其輕重有不啻天淵之別者。要在嚴飭任事諸臣，詳審機宜，勿貽後悔，方爲妥協。

至外洋之論我中國，率以局勢危險相懾。臣實不勝憤懣。伏思海內土地之大，人民之衆，苟曉以大義，設法提倡，安見其弱於外洋。果俄人煽惑他國，與我爲難，英法若仍從中調處，自當別論，否則萬不可信其說和。除諭令各省保護和好各國商民外，當將俄之恃強無理，他國之倚勢生事，明白詔示天下。南北洋大臣自有專責，此外如彭玉麐，岑毓英，鮑超諸人，均令統率兵勇，分禦敵寇。而以左宗棠金順曾國荃等統兵分道，襲取俄境。吉林黑龍江張家口及西北各處，亦令該將軍都統大臣等，先將其商販行棧，掃蕩罄淨，然後酌量深入，以分其扼禦之勢。陳國瑞雖性成桀驁，然年力尚強，聲望有素，用以禦敵，正可及鋒而試。八旗官兵受恩深重，蓄銳有年，自去歲俄事初起，街談巷議無不以一戰爲快。人心如此，實爲可恃。倘有驅策之處，王大臣等必能激勵所部，爲國宣威。臣雖退閒，當此時事亦復何嫌可避。如蒙皇太后不以臣爲不肖，尚欲從事其間，以申積憤。總之有必戰之心，然後戰無不勝，有必勝之勢，然後事無不成。反中國積弱之弊，消俄人蠶食之謀，懾外洋覬覦之心，振志士奮發之氣，未嘗不在此舉也。

（15）六年五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密寄李鴻章劉坤一吳元炳諭旨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一頁十六）

前因總理衙門奏，英法使臣請寬免崇厚罪名，以解俄國之辱，先後與李鴻章劉坤一密商，意見相同，請旨遵行。當交廷臣會議，昨據王大臣等復奏，已將崇厚暫免斬監候罪名，仍行監禁，密諭曾紀澤知照矣。南北洋籌辦防務，已

歷數年，疊諭該大臣等認眞布置，力求實際，果有把握，遇事自可操縱由我。如仍有名無實，徒以了事爲念，勢將任其要求，何所底止？此次寬崇厚之罪，實因海疆防務，毫不足恃，是以曲從其請，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此次議改條約，事關重大，必有萬難遷就之處，難保不啓釁端。李鴻章身膺畿疆重寄，任事最久，劉坤一吳元炳旣辦南北防務，均屬責無旁貸。務當各就地方情形，豫籌備禦，以紓宵旰之憂。倘敢因循粉飾，坐誤事機，則責有攸歸，恐該督等不能當此重咎也。現在崇厚免罪，尙未明降諭旨，務宜愼密，不得漏洩，是爲至要。將此由五百里密寄知之。

第四節　曾紀澤之挽回成約

(1)光緒六年四月十九日(一八八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新派出使俄國大臣曾紀澤奏

(見曾惠敏公奏疏卷二頁三)

奏爲敬陳管對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六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諭。前因崇厚與俄國所議交收伊犂條約章程等件，經王大臣等會議，諸多窒礙難行，業經降旨將該革員治罪，並派曾紀澤爲出使俄國欽差大臣矣，俄人占我伊犂，其理甚曲。崇厚奉命出使議收伊犂，竟不熟權利害，任其要求，遽與定約，殊出意料之外。曾紀澤到俄國後察看如何情形，先行具奏，此次前往另議，必須力持定見，愼重辦理。現已頒發國書，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寄，並令該衙門將條約章程等件詳細酌覈，分別可行及必不可行之款，奏准後知照該少卿，以便與俄人另行商辦。縱或一時未能就緒，不妨從容時日，妥愼籌商，總期不激不隨，以全大局。將此諭令知

之。欽此。仰見我皇太后皇上慎重邊防，曲全鄰好；旣寬假以時日，復旨授以機宜，跪讀之餘，莫名欽感。旋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國書封寄前來。臣現在倫敦，祗候該衙門遵旨將條約章程等件詳細酌覈，分別可行及必不可行之款，奏准後知照到臣，卽當趕緊啓程，恭齎國書，取道巴黎前赴俄國，除屆時另摺恭報起程日期，及抵俄以後情形容臣隨時陳奏，並恪遵批准之條妥愼辦理外，所有收回伊犂一切事宜，謹先就微臣管見所及，敬爲我皇太后皇上一詳陳之。

竊惟伊犂一案，大端有三：曰分界，曰通商，曰償款。籌辦之法亦有三：曰戰，曰守，曰和。言戰者謂左宗棠金順劉錦棠諸臣擁重兵於邊境，席全勝之勢，不難一鼓而取伊犂。似也。臣竊以爲伊犂地形巖險，攻難而守易，主逸而客勞。俄人之堅甲利兵，非西陲之回部亂民所可同日而語。大兵履險地以犯強鄰，直可謂之孤注一擲，不敢謂爲能操必勝之權也。不特此也，伊犂本中國之地，中國以兵力收回舊疆，於俄未有所損；而兵戎一啟，後患方長，是伊犂雖倖而克復，祇可爲戰事之權輿，而不得謂大功之已蕆也。俄人恃其詐力，與泰西各國爭爲雄長，水師之利，推廣至於東方，是其意不過欲藉伊犂以啓釁端，而所以擾我者，固在東而不在西，在海而不在陸。我中原大難初平，瘡痍未復，海防甫經創設，布置尙未悉周。將來之成效或有可觀，第就目下言之，臣以爲折衝禦侮之方，實未能遽有把握。又況東三省爲我根本重地，逦北一帶處處與俄毗連，似有鞭長莫及之勢，一旦有急，尤屬防不勝防。或者謂俄多內亂，其君臣不暇與我爲難。臣則以爲俄之內亂，實緣地瘠民貧，無業亡命者衆也。俄之君臣常喜邊陲有事，藉侵伐之役以消納思

亂之民。此該國以亂靖亂之霸術，而西洋各國之所稔知。凡與接壤者，因是而防之益嚴，疑之益深。顧未聞有幸其災而樂其禍者，職是故耳。又或者謂連結歐洲各邦足以怵俄人而奪其氣。是固欲以戰國之陳言，復見諸今日之行事。不知今日泰西各國之君非猶是戰國時之君，各國之政非猶是戰國時之政也。各邦雖不盡民主，而政則皆由議院主持。軍旅大事尤必衆心齊一，始克有成。今日之使臣，雖得辯如蘇張，智如隨陸，亦不能徧詣各國議院之人而說之。卽令激之以可怒，動之以可欲，一旦奮與慨然相助，試思事定之後，又將何以厭其求。曩者俄土之役，英人助土以拒俄，大會柏靈(Berlin)，義聲昭著。卒之以義始者實以利終，俄兵未出境而賽卜勒士(Cyprus)一島已入英人圖籍矣。況各邦雖外和內忌，各不相能，而於中華則獨有協以謀我之勢。何也一邦獲利，各國均沾，彼方逐逐眈眈，環而相伺之不暇，豈肯顯違公法，出一旅以相助？是戰之一說，刻下固未易言也。

言守者謂伊犂邊境一隅之地耳。多予金錢，多予商利以獲之，是得邊地而潰腹心，不如棄之，亦足守吾所固有。伏維我朝自開國以來，所以經營西域者至矣。康熙雍正之間，運餉屯兵，且戰且守，邊民不得安處，中原不勝勞斂，而我聖祖世宗不憚勤天下之力以征討之，良以西域未平，百姓終不得休息耳。迨至乾隆二十二年，伊犂底定，西陲從此安枕，腹地亦得以息肩。是伊犂一隅，固中國之輿區，非僅西域之門戶也。第就西域而論，英法人謂伊犂全境爲中國鎮守新疆一大礮臺，細察形勢，良非虛語。今欲舉伊犂而棄之，如新疆何，更如大局何？而說者又謂姑紓吾力以俟後圖。然則左宗棠等軍將召之使還乎，抑任其逍遙境上乎？召之使還而經界未明，邊疆難保無事，設有緩急，不惟倉卒無以應變，卽招集亦且維艱。任其久留，無論轉餉浩繁不可以持久也，夫使歲費不貲而終歸有用猶之可也，若竭

天下之力以注重西陲，歷時既久，相持之勢漸有變遷，典兵者非復舊人，將帥之籌畫不同，兵卒之勤懈不一，誠恐虛糜餉糈，仍歸無用，而海防之規模亦因之不能逐漸開展，則貽誤實大。此固廷臣疆臣所宜及今統籌全局，不可視爲日後之事而忽之者也。

我皇太后皇上憫念遺黎，不忍令其復遭荼毒，遣派微臣思有以保全二百年以來之和局，則微臣今日之辯論，仍不外分界通商償款三大端。三端之中，償款固其小焉者也。即就分界通商言之，則通商一端亦似較分界爲稍輕。查西洋定約之例有二：一則長守不渝，一可隨時修改。長守不渝者，分界是也。分界不能兩全，此有所益，則彼有所損，是以定約之際其慎其難。隨時修改者通商是也。通商之損益，不可逆覩；或開辦乃見端倪，或久辦乃分利弊，或兩有所益，或互有損益，或偏有所損，或兩有所損。是以定約之時，必商定若干年修改一次，所以保其利而去其弊也。中國自與西洋立約以來，每值修約之年，該公使等必多方要挾，一似數年修改之說專爲彼邦留不盡之途，而於中華毫無利益者。其實彼所施於我者，我固可還而施之於彼。誠能深通商務之利弊，酌量公法之平頗，則條約之不善正賴此修改之文得以挽回於異日，夫固非彼族所得專其利也。俄約經崇厚議定，中國誠爲顯受虧損，然必欲一時全數更張，則雖施之西洋至小極弱之國，猶恐難於就我範圍。俄人桀驁狙詐，無端尚且生風，今於已定之約忽云翻異，而不別予一途以爲轉圜之路，中國人設身處地，似亦難降心以相從也。臣之愚以爲分界既屬永定之局，自宜持以定力，百折不回。至於通商各條，惟當卽其太甚者酌加更易，餘者似宜從權應允，而採用李鴻章立法用人之說以補救之，如更有不善，則俟諸異日之修改。得失雖暫未公平，彼此宜互相遷就，庶和局終可保全，不遽決裂。然猶須從容辯

論，紓與委蛇，非一朝一夕所能定議也。

俄約之准駁應經廷臣分別奏明，而臣未至彼都已先進通融之說，未免跡涉畏葸，以致物議沸騰。顧臣竊思之，秉一定之規模，但責臣以傳達兩國之語言，臚列應駁之條，屢辯而力爭之，事之成敗，非所敢知。是臣之責任較輕，於臣之私計實爲甚便。伏念微臣世受國恩，濫躋卿貳，即使身在事外，苟有一知半解，猶宜盡獻芻蕘，以備聖明採擇。況既膺使職，責任攸歸，豈敢緘默唯阿，鹵莽從事，自避嫌疑之謗，上貽宵旰之憂。臣所鰓鰓過慮者，竊恐廷臣所議，除償款以外所有通商分界各條，逐條均須駁改。在議者所持固屬蕩蕩平平之道，堂堂正正之辭也；然言經而不言權，論理而不論勢。俄人之必不見允，則不待智者而後知之。如此則日後之事不外三途。一曰俄人不允則稱干比戈，聲罪致討，此戰之說也。廟堂自有勝算，非使臣之所敢議也。一曰俄人不允則暫棄伊犁，存而不論，此守之說也。是邊界不可稍讓，而全境轉可盡讓也，臣亦未敢以爲是也。一曰俄人不允然後取現今之所駁者陸續酌允，委曲求全，此和之說也。然則目前之所駁是姑就吾華之公論聊以嘗試之耳。嘗試不效乃復許之，此市井售物撞價之術，非聖朝所以敦信義以馭遠人之道也。俄人本以夸詐爲能事，若此時逐條駁改，日後又不得已而允之，則將益啓其狡譎之謀。且使西洋各國從而生心。誠恐此次伊犁約章所挽回者無幾，而從此中外交涉之務議論日以滋多。臣所以言分界之局宜以百折不回之力爭之，通商各條則宜從權應允者，蓋以准駁兩端均貴有一定不移之計，勿致日後爲事勢所迫，復有先駁後准之條，此臣愚昧之見也。

事體如此重大，本非一人之見所能周知，請旨飭下總理衙門王大臣及大學士六部九卿原議諸臣詳細酌覈。

臣行抵俄都，但言中俄兩國和好多年，無論有無伊犂之案，均應遣使通誠。此次奉旨前來，以爲眞心和好之據。至辯論公事，傳達語言，本係公使職分，容俟隨接奉本國文牘，再行秉公商議云云。如此立言，則入境或不至遂見拒絕。至於約章如何辯論，計原議諸臣此時必業經奏明准駁，知照前來。惟軍國大政所關，實非淺鮮，似不厭再三詳審，精益求精，當俟廷臣細行商定之後，由總理衙門咨行到臣，始敢與該國平情爭論。若臣言力爭分界，酌允通商之說稍有可採，則在廷諸臣自必考究精詳，斟酌盡善，乃定准駁之條。即臣說全無是處，通商各條必須全駁，臣俟接准總理衙門文牘，自當恪照指駁之條，逐一爭辯。臣自惟駑下，勉效馳驅，際此艱難，益形竭蹶，惟有懍遵不激不隨之聖訓，殫竭愚忱，冀收得尺得寸之微功，稍維大局。

(2)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一頁二十七)

竊俄約一事，自集議以來，迄今半年有餘。俄國初無舉動，雖外國新聞時有論述，亦皆懸揣之詞，無足爲據。本年五月間，英法使臣威妥瑪(Wade)，寶海(Bourée)謂事機孔迫，請寬免使臣罪名，以便調處。經臣衙門具奏，於十九日欽奉寄諭，當卽恭錄，電知曾紀澤，欽遵辦理，並經臣衙門照會俄國署使臣凱陽德(Koyander)，並示英使臣威妥瑪，法使臣寶海知悉。威妥瑪，寶海先後屢來臣衙門會晤，俱稱暫免而仍監禁，恐俄國不愜於心，未足解嫌釋怨，雖經電報本國，亦難得力。寶海旋來臣衙門，請再奏免崇厚之罪。臣等以不便照辦卻之。六月十三日，接曾紀澤電復，稱英外部謂俄未滿意，切屬再爲乞恩。答以不能朝令夕更，須俟機會云云。威妥瑪寶海又稱此案始末緣由，可辦一節

略，以備傳布各國使知中國理直臣等許之。連日威妥瑪來，又謂事已過遲，不易轉圜，恐俄將派員來華，以兵挾制，深爲可惜。此臣等現辦之情形也。惟近日各路新聞電報絡繹而來。十九日臣衙門接署出使大臣邵友濂電報，稱俄官璞志來辭行云，特隨其海部尚書勒專烏斯機帶兵船二十三隻往日本上海等處。又云布策約七月間回華等因。似各路所報，及威妥瑪所稱，均非無因。臣等查此事關係重大，既有是聞，不敢避張皇入告之嫌，致有貽誤。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二頁五至六）

（3）六年七月初三日（八月八日）恭親王等奏

臣衙門曾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各處函報，俄國派兵派船情形奏明在案。旬日以來，各國使臣及各處新聞紙尤言之鑿鑿。正擬往晤俄國署公使凱陽德面詢，適接李鴻章函稱，以德國使臣巴蘭德（Brandt）赴津，談及俄人多方預備，幾成莫解之勢。並聞另派使臣來京。曾紀澤至俄國，未必肯與商量。迨至俄國使臣到京，此事更難收拾。總理衙門若將不欲失和之意，及未立新約以來，積年交涉未了之案，確實與凱陽德先行議結，囑其速報回國，趁俄國未經另派使臣，尚趕得及，斷不宜遲等語。署出使俄國大臣參贊邵友濂，亦報稱俄國外部照會，詳飭中國邊界官，於兩國民人所出各案及邊界事宜，務須會同俄國邊界官查辦，萬勿推辭等因。臣等查上年十二月間，新約甫經交議之時，凱陽德即來臣衙門，提及條約雖議定，若將崇厚在俄，與其外部所議車隆等五案，先行奏結，亦可作爲中國眞心和好憑據。此次巴蘭德與李鴻章所談各節，查德俄兩國使臣之交素密，凱陽德既有成言在先，且證之邵友濂所報外部照會，更非無因。臣等當即擬就節略，公同前赴俄館與凱陽德面晤，告以車隆等五案，一面由臣等與之商辦，

一面由凱陽德報知俄國以爲兩國和好之據。談次凱陽德於俄國調兵派船事，雖難盡諱，而於臣等擬辦車隆等五案，尙爲屬意，並請將所擬辦法備一節略送閱，俟來臣衙門會商。巴蘭德旋由天津回京，與臣等接見，述及前事，亦以爲然。巴蘭德並稱中國與俄國能將積案先行辦結，以後諸事較易商量等語。臣等再四籌思，若以尋常交涉事件論，似此五案不妨從容酌核。現値俄國調兵派船，兇燄方張，曾紀澤再往俄都，正擬與之商辦各事，若不乘機將此數案趕緊辦結，予一可以轉圜地步機會，似屬可惜。雖俄人譎詐成性，能否因此卽與曾紀澤商辦各事，原無把握，惟事機不可坐失，舊案本應結淸，因勢利導，或與大局不無裨益。

(4)六年七月初四日（八月九日）曾紀澤自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書

（見曾惠敏公文集卷四頁五）

紀澤到俄第三日，卽遣馬格里 (Halliday Macartney) 往見駐俄英使德佛楞 (Dufferin)。德云：中國使者初到，外部吉爾斯 (Giers) 等必以厲色相待，無須介意，久之總可轉圜。俄人所注重者：邊界要案數件必須速辦，以平其心而顯中國和好之意，一也。崇罪必須赦免，且須斟酌措詞。如云姑赦斬罪，仍俟新使辦事得手，乃予眞赦，則俄之怒更不可解，二也。先派頭等公使，俄人常以夸人，今派二等公使，較爲減色，三也。此皆吉爾斯親對余言，旣未囑余祕之，余故可以告君。以余觀之，末一條不關緊要，前二條則甚吃重。歸告曾侯，其留意安排應答之語可也。日意格(Giquel)見駐俄法使商西 (Chanzy)，言不如英使之詳，而說崇星使事則亦懇切。紀澤於是連發三電：二十八摘報英法使語，二十九摘報外部情況，月朔求速辦邊塞各案，想堂憲見電必斟酌賜覆，半月內外可以全到。屆時若値

開端論事，紀澤稍有把握矣。

(5)七年二月十五日（一八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出使俄國大臣曾紀澤奏

（見曾惠敏公奏疏卷二頁二十八至三十六）

竊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因俄國遣使晉京議事，當經專摺奏明，並電報總理衙門在案。八月十三日接准總理衙門電稱奉旨著遵疊電與商，以維大局。次日又接電稱面奉諭旨俄事日迫，能照前旨爭重讓輕固妙，否則就彼不強中國概允一語力爭幾條，卽爲轉圜地步。總以在俄定議爲要各等因，欽此。臣卽於是日往晤署外部尚書熱梅尼(Jomini)請其追回布策，在俄商議。其時俄君正在黑海，熱梅尼允爲電奏。布策遂召回俄。嗣此往返晤商反覆辯論，疊經電報總理衙門，隨時恭呈御覽。欽奉四月初五，五月十九，七月十七，三十，八月初五等日軍機大臣密寄上諭，令臣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分卽少受一分之害。聖訓周詳，莫名感悚。臣受恩深重，目擊時艱，統籌中外之安危，細察事機之得失，苟獲稍酬高厚，敢不勉竭駑庸。無如上年條約章程專條等件，業經前出使大臣崇厚蓋印畫押。雖未奉御筆批准，而俄人則視爲已得之權利。臣奉旨來俄商量更改，較之崇厚初來議約情形，難易迥殊，已在聖明洞鑒之中。俄廷諸臣多方堅執，不肯就我範圍，彼各有忠於所事之心，亦無怪其然也。

自布策回俄後，向臣詢及改約諸意。臣卽按七月十九日致外部照會大意，分條繕具節略付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難相商者。臣屢向熱梅尼處催詢各條，彼見臣相偪太甚，遂有命海部尙書呈遞戰書之說。臣不得已，仍遵總理衙門疊次電報，言可緩索伊犂，全廢舊約，熱梅尼又欲臣具牘言明永遠不索伊犂。經臣嚴詞拒絕，

而徵示以伊犂雖云緩索，通商之務尚可與商，旋接外部照會，除歸還帖克斯川外，餘事悉無實際。爰據總理衙門電示，分別四條，照覆外部；又與之事事面爭。熱梅尼等嫌臣操之太蹙，不爲俄少留餘地，憤懣不平。布策又以通州准俄商租房存貨暨天津運貨准用小火輪船拖帶兩事向臣商論，臣直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雖其計無可施，而蓄怒愈深矣。臣日夜焦思，深恐事難就緒，無可轉圜。

適俄君自黑海還都，諭令外部無使中國爲難，於無可讓中再行設法退讓，但經此次相讓後，即當定議云云。外部始不敢固執前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送來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一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中國若仍不允，則不得在俄再議，且將外部許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言交收伊犂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歷敍允改之事約有七端。臣請逐款詳其始末。第一端曰交還伊犂之事。查原約中伊犂西南兩境分歸俄屬，南境之帖克斯川地當南北通衢，尤爲險要，若任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緩索之說誠屬萬不得已之舉；否則祖宗創業艱難，百戰而得之土地，豈忍置爲緩圖。臣奉命使俄後，通盤籌畫，必以界務爲重者，一則以伊犂喀什噶爾兩境相爲聯絡，伊犂失則喀什噶爾之勢孤；此時不索，再索更待何時？一則以伊犂東南北三界均與俄兵相接，緩索後不與議界，恐致滋生事端。若竟議界，又嫌跡近棄地；而又慮其得步進步，伊犂雖已緩索，而他事之爭執如故也。嗣因挽留布策，非將各事略爲放鬆不可，遂舍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相持不下，始允歸還。然猶欲於西南隅割分三處村落，其地長約百里，寬約四十餘里。臣檢閱輿圖，該處拒莫薩山口最近，勢難相讓。疊次厲色爭辯，方將南境一帶地方全數來歸。其西南隅允照前將軍明誼所定之界。

第二端曰喀什噶爾界。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定界祇言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亦未將葱嶺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音譯出寫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爲俄踞，分界誠未可索。崇厚原約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爲憑。臣愚以爲非簡派大員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蘇約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吉爾斯躊躇良久，謂此事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爲不然，不妨罷論。臣慮界址不淸則釁端易啓，特假他事之欲作罷論者相爲抵制。布策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卽兩國現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爲照兩國現管之地勘定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崇厚所定之界矣。

第三端曰塔爾巴哈臺界務。查該界經明誼奎昌等分定有年。迨崇厚來俄，外部以分淸哈薩克爲言，於是議改。考之輿圖，已占去三百餘里矣。臣每提及此事，必抱舊界立論。吉爾斯知臣必不肯照崇厚之議，始允於崇厚明誼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專以分淸哈薩克爲主。所稱直線自奎峒山至薩烏爾嶺者，卽指崇厚所定之界之言也。日後勘界大臣辦理得法，或不至多所侵佔，以上界務三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

第四端曰嘉峪關通商，允許俄商由西安漢中行走直達漢口之事。總理衙門駁議以此條爲最重。疊議商務者亦持此條爲最堅。蓋以我之內地向無指定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此端一開，效尤踵至，後患不可勝言。外部窺臣著重在此，許爲商改。及詢以如何商改之處，則云須各大端商定再行議及。臣親詣布策寓所，告以事關全局，倘不見允，則餘事盡屬空談，詞意激切。布策言於吉爾斯。於是允將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

樣均尤刪去不提。

第五端曰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愛琿城定立條約時，誤指混同江爲松花江；又無畫押之漢文可據，致俄人歷年藉爲口實。崇厚許以行權，至伯都納，在俄廷猶以爲未能滿志也。現將專條徑廢，非特於崇厚新約奪其利，直欲爲愛琿舊約辯其誣。臣初慮布策據情理以相爭，無詞可對，故擇語氣之和平者立爲三策。一徑廢專條；二稍展行船之路，於三姓以下酌定一處爲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納，但入境百里卽須納稅，且不許輪船前往。布策均不以爲然。適奉電旨責臣鬆勁，於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務期廢此專條。布策猶糾纏不已。吉爾斯恐以細故傷大局，不從其言。遂允將專條廢去；聲明愛琿舊約如何辦法，再行商定。

第六端曰添設領事之事。查領事之在西洋各國者，專管商業，其權遠在駐紮中國領事官之下；故他國願設者主國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將各城領事刪去，外部各官均以爲怪。隨將中國不便之處與之說明。吉爾斯謂領事之設專爲便商起見，係屬賓主兩益之事，中國既有不便，卽僅於烏魯木齊添設一員何如。臣因其多方相讓，礙難再爭，而總理衙門電鈔編修許景澄等摺內稱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烏魯木齊三處毋設領事，其次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臺兩處等語。臣乃復見布策，懇其商改，節略內始將烏魯木齊改爲吐魯番，餘俟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

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之事。新疆地方遼闊，兵燹之後，凋敝益深。道遠則轉運維艱，費重則行銷益滯。招商伊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納稅之章，商販實多未便。閱總理衙門來電，曾言收稅爲輕，臣因將原約內均不納稅字樣，改爲暫不納稅，俟商務與旺再訂稅章。查西例納稅之事本國可以自主。日後商情果有起色，卽伊犂等處亦不妨

逐漸開徵，以充國課。以上商務四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

此外節略所敍，則又有償款一端。凡商改之事，益於我則損於彼。熱梅尼布策等本有以地易地之情，臣稱約章事祇可議減不可議增。彼遂謂中國各路徵兵，顯欲搆釁，俄遣船備邊以相應，耗費盧布一千二百萬圓，向臣索償；且言如謂未嘗交綏無索兵費之理，則俄正欲一戰，以補糜費等語。臣答以勝負難知，中國獲勝則俄國亦須償我兵費。彼之言雖極恃強，臣之意未爲稍屈。旋接總理衙門覆電，囑臣斟酌許之，至多不得逾二百萬兩。又電言如無別項糾纏，統計約五百萬兩償款，卽可商定云云。臣見吉爾斯熱梅尼等，始則爭易兵費之名，繼則爭減代守伊犂償款之數。久之熱梅尼謂遲一年收回伊犂，又加還帖克斯川，以代守費論，至少亦須加盧布四百萬圓。臣照會中但允加代守費盧布二百五十萬圓。若併歸伊犂西境，猶可略議增加。吉爾斯不談西境，僅稱連上年償款統算非盧布一千萬圓不可。臣嫌爲數過多。吉爾斯笑曰：俄國豈以地出售者，果爾，則以帖克斯川論之，豈僅值五百萬元乎？不過改約多端，俄國一無所得，面子太不光彩，假此以自慰耳。臣察其意甚決，乃言熱梅尼所說，僅四百萬，何得又增百萬。吉爾斯無詞折辯。故節略內仍以添償盧布四百萬定數。查上年崇厚所議兵費償款盧布五百萬圓，合銀二百八十餘萬兩。此次俄國認出自華至英匯費，則金磅之價較賤，合前後盧布九百萬元，而統算之，約計銀五百萬兩以內。

臣綜觀界務商務償款三大端，悉心計較，與總理衙門來電囑辦之意大略相同。卽摘錄照會節略大意，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並與外部說明，俟接奉電旨後再行畫押。一面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條約章程底稿，逐日爭辯，細意推敲，稍有齟齬，則隨時徑赴外部詳晰申說。於和平商榷之中，仍示不肯苟且遷就之意。且以有益於中國，無損於俄

人等語開誠公布而告之。於崇厚原訂約章字句，陸續有所增減。如條約第三條删去伊犂已入俄籍之民入華貿易遊歷，許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條俄民在伊犂置有田地照舊管業，聲明伊犂遷出之民不得援例；且聲明俄民管業既在貿易圈外，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並於第七條伊犂西境安置遷民之處，聲明係安置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以防遷民雖入俄籍而仍有占據伊犂田土之弊。第六條寫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別項需索。第十條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暨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棧，均聲明他處不得援以爲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條修約期限改五年爲十年。章程第二條貨色包件下添註牲畜字樣；其無執照商民照例懲辦，改爲從嚴罰辦。第八條車脚運夫繞越捷徑以避關卡查驗，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之下，聲明海口通商及內地不得援以爲例。反此增減之文，皆係微臣與布策商草法文約稿之時反覆力爭而得之者。較之總理衙門三月十二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駁之議，雖不能悉數相符，然合條約章程計之，則挽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與吉爾斯布策等商量條約章程底稿，於節略七端之外又爭得防弊數端之實在情形也。

十二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電示奉旨：覽來電均悉。該大臣握要力爭，顧全大體，深爲不負委任，即著照此定約畫押。約章字句務須悉心斟酌，勿稍疏忽。餘依議。欽此。臣告知外部轉奏俄皇。此邦君臣仰慕皇仁，同深欽感。俄皇諭令外部允廢崇厚原定約章，另立新約；又飭催布策速行繕約畫押。臣因節略七端之外所爭諸條字句尚未周妥，日夜與布策晤談而筆削之。直至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一八八一年二月七日）始將法文約章底稿議定。又彼此商訂漢文俄文條約章程各繕二分，而將先訂之法文繕正二分，以資考證，逐條參酌，校對無訛，於正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四俄曆二月十一）與外部尚書吉爾斯，前駐京使臣布策，公同畫押蓋印訖，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仰慰宸廑。

伏念臣以菲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天恩。幸蒙皇太后皇上指授機宜，不責以強爭必行，但責以羈縻無絕；更喜總理衙門王大臣平心體察，艱鉅周知，遇事提撕，遵循有自。縱絜長較短仍不免顧此失彼之虞，而酌理準情尚不悖爭重讓輕之義。（下略）

(6)曾紀澤又奏

（見奏疏卷三頁六至九）

竊臣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遵旨蓋印畫押，業於本日繕摺馳奏在案。伏念西洋大小各邦越海道數萬里，以與中華上國相通，使臣來往於京城，商船循環於海上，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奇局也。交涉愈久，歷練滋深。是在總理衙門王大臣南北洋通商大臣，出使各國大臣遇事留心，盡言勿隱，稍有纖毫關繫，卽不敢壅於上聞，庶幾九重因應，酌輕重以咸宜，四裔擾馴，仰恩威而胥服。臣於定約之摺，慮須宜示內外臣工，甚或流傳海外，是以未敢將委曲難言之隱據實奏明。然微臣辦事之難，與尋常出使情形迥不相同，有不能不瀝陳於聖主之前者。

西人待二等公使之禮，遠遜於頭等，而視定議復改之任，實重於初議。原約係特派頭等全權便宜行事之大臣所訂。臣晤吉爾斯布策諸人，咸以是否頭等有無全權相詰。臣答以職居二等，不稱全權大臣。乃彼一則曰頭等所定豈二等所能改乎？再則曰全權者所定尚不可行，豈無全權者所改轉可行乎？臣渥承眷遇，豈復希非分之寵榮？且西

洋公法凡奉派之公使無論頭等二等，雖皆稱全權字樣至於遇事請旨不敢擅專，則無論何等莫不皆然。前大臣崇厚誤以師心自用違旨擅行爲便宜行事之權，蓋考之中國之憲章，各國之成例，無一而合者也。俄人亦未嘗不腹誹之。及至與臣議事稍有齟齬，則故以無全權非頭等之說折臣。每言使者遇事不敢自主，不如遣使前赴北京議約較爲簡捷等語。臣亦知其藉此詞以相難，非由衷之言也。但彼國既以無全權而相輕，微臣卽不免較崇厚而見絀，此其難一也。

按之萬國公法，使臣議約從無不候本國君主諭旨，不與外部意見相合而敢擅行畫押者，間有定而復改之事，亦不過稍有出入，從無與原約大相逕庭者。往歲崇厚急於索地，又急於回京，遽定遽歸，諸多未協。外部見臣照會將約中要領痛行駁斥，莫不詫爲奇談。屢以崇厚違旨擅定之故曉之，奈彼聞所不聞，始終不信，此其難二也。

原約所許通商各條，皆布策駐京時向總理衙門求之多年而不可得者。崇厚甘受其紿，求無不應，一經畫押，彼遂據爲已得之權，再允熟商，彼卽市其莫大之惠。吉爾斯賢於布策，而不明中俄商情，經臣剴切敷陳，彼仍茫然不解，此其難三也。

泰西臣下條陳外務，但持正論，不出惡聲；不聞有此國臣民詆及彼邦君上者。雖當辯難紛爭之際，不廢雍容揖讓之文。此次廷臣奏疏，勢難緘祕，傳播失眞之語，由於譯漢爲洋；鋒棱過峻之詞，不免激羞成怒。每謂中國非眞心和好，卽此可見其端。若於玆時忍辱改約，則柔懦太甚，將貽笑於國人，見輕於各國等語。臣雖飾詞慰藉，而俄之君臣懷憾難消，此其難四也。

自籌兵籌餉疊見邸鈔，而俄之上下亦惴惴焉時有戒心，遣兵船以備戰，增戍卒以防邊。臣抵俄時，彼已勢成騎虎，若仍在俄議事，則前此之舉動爲無名，故欲遣使晋京議約，以歸功於海部。無怪一言不合，俄使即以去留相要。維時留之則要挾必多，不留則猜嫌滋甚，恐留而仍去適示怯而見輕，此其難五也。

俄皇始命布策向臣詢明中國意嚮，予限一月，限滿之時，經臣援引總理衙門照會駐京署使凱陽德展限三月之意復請外部婉奏。俄皇乃許添展兩月與臣議事。我皇上因俄事日迫，意在轉圜，一切情形許臣由電徑達總理衙門代奏請旨，已屬破格施恩。而事勢無常，日期甚促，有時於立談之頃須定從違。臣於未經請旨之條既不敢許之過驟，然既奉轉圜之旨又不敢執之過堅。良由自滬至京無電綫以資迅速，故雖由電請旨，非旬日所能往還。敵廷之詢問益多，專對之機權愈滯，此其難六也。

猶幸我朝與俄羅斯通好二百餘年，素無纖芥之嫌，未肇邊彊之患。俄國自攻克土耳其後，財殫力竭，雅不欲再啓釁端。加以聖明俯納臣言，釋放崇厚以解其疑，辦結各案以杜其口，故其君悅服，修好輸誠。布策諸人雖堅執各條不肯放鬆，而俄國皇帝與其外部丞相吉爾斯實有和平了結之意，故得從容商改，大致就我範圍。此則列聖以來懷柔之效，而我皇太后皇上公溥慈祥之德有以感動之也。臣之私心過慮，誠恐議者以爲俄羅斯國如此強大，尙不難遣一介之使，馳一紙之書，取已成之約而更改之，執此以例其餘，則中西交涉更無難了之事。斯言一出，將來必有承其弊者。竊以爲兵端將開而復息，關乎生民之氣數，而氣數不可以豫知；條約已定而可更，視乎敵國之邦交，而邦交不可以常恃。臣是以將到俄以來辦事艱難情形據實直言，不敢稍存隱飾，請旨密飭海疆暨邊界諸臣仰體聖朝講

借修睦之心，至誠以待鄰封，息事而全友誼，庶幾遐荒悅服，永協止戈爲武之休，海宇清平，益臻舞羽敷文之盛。臣不勝懇切喁望之至。

（7）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七日）江督劉坤一復李若農書

（見劉忠誠公書牘卷八頁二十六至二十九）

今中俄事已定矣。朝廷局面亦一新矣。然前此之委曲，弟所與聞者，仍不敢不縷陳之於左右。崇地山之居官爲人，弟所習見習聞，深惡而痛絕之。顧因俄約而殺之則激強鄰之怒，各國亦不以爲然。方弟抵都門時，英法兩使各奉其國主之命出而調停，是殺一人而取怨三大國矣。彼時東三省毫無防範，而俄兵水陸紛乘。當經密叩沈文定，則謂有索倫兵可恃，業以餉銀八十萬資之，再以一二十萬爲西路蒙古之用。弟聞之不敢哭亦不敢笑。輾轉籌思，惟有暫緩崇獄，而令英法居間，以紓目前，冀免咸豐九年之變。一面疏請迅調猛將勁兵以備龍興重地，並稱南北洋尚可支持，不煩顧慮。兩次力請始見施行。

當此事機間不容髮之時，祇期於時局有濟，一己之禍福，衆人之好惡，實不暇計，何有於爲左爲李？弟雖不才，豈爲左李用者。左李之於弟，公之所知，得毋不善迎合所致歟？合肥非徒請薄崇罪，並請暫依崇約；且請姑讓於俄以取償於日本。弟既與之力爭，抵任後復具疏論之，謂俄約決不可遷就，致啟得步進步之漸，恐以肉啖虎，肉不盡而虎不止。又謂琉球雖名外藩，於我無脣齒之勢，不足以勞費中國，欲制日本以復琉球，另設良策，不可自我先啓兵端。由是與合肥忤矣。至湘陰密奏有先與講款，不妨委曲以期於成，亦既交兵，必須堅忍以待其勝等語，何嘗請殺崇地山而

專主戰事耶？其答弟書與各處函牘，非決計用兵不可，此則湘陰客氣未除耳。

弟未嘗言不可戰，亦未嘗言不能戰，前此力持倭約，安知今日之果就範圍。覆陳此間情形，則請扼吳淞之黃浦江以保蘇松，守江陰以蔽上游五省。並聲明決不令洋輪過焦山一步，以搖大局。雖鎮江以下已棄江面數百里，而弟不以爲諱。即浙閩粵三省亦分內事，而弟委之於各節使者，不敢以無把握之詞肆爲誇張，上欺聖主。是弟之任戰固非信口出之，不計將來能踐言否也。現在沿江部署略有規模，萬一有警，亦斷不至瓦解土崩，令人笑弟之請寬崇罪實爲一身脫禍計，自料莫能當敵耳。

張香濤張友樵，誠如臺指，實爲後起之秀。條陳時務則未必悉中機宜。香濤之於倭奴已不免自相矛盾。其與譯署齟齬，臺論以爲激成之，其實則釀成之。譬夫李蘭生尙書之責譯署曰：初無成算何事急索伊犂？即索伊城，何必使崇地山？迨事旣敗壞，何必請交廷議？旣交廷議，何能禁人不言，強人附和？弟以爲譯署無詞以對。是香濤諸君之負盛名於時則譯署爲之也。弟上年出都，照章分送別敬，乃香濤詢知未送，黃漱蘭與寶竹坡諸處遂亦不受，此何意耶？弟自惟粗才俗吏，不能羅致淸流，而亦不欲輕爲羅致，自甘於忠厚而已。然合肥處自劉仲良後亦未見有一眞國士也。翁叔平品評政府諸公恰如題分；於中外交涉肯綮亦極了然。至於臨大事決大機侃侃而談，不惜一身之虛名，以賈國家之實禍，不能不令人心折。今日尙非南宋，今日人才亦尙無秦檜張浚。玆就兩人論之，秦固不足以汚筆舌，張浚抑武穆者何意，殺曲端者何心。至其用兵不獨暗於事機，昧於方略，且專爲一身立功立名起見，不顧宗社安危，一擲不已而數擲之。南渡一線幾斷送於其手，此則春秋之所必誅者。區區甚不願將來有張魏公其人。張江陵謂學在師

心，不唯目前之名不足爭，即身後之名亦不足計。蓋以蓋棺亦無定論，如魏公者，直以賢子而獲美稱耳。香濤以弟爲作料，然爲作料者不止弟一人，以弟爲作料又不止香濤一人。某某彈弟不勝南洋之任，弟直引爲知己。而朝廷不遽更易者，明知弟不勝任，無奈時賢中亦無勝任之人耳。

新疆之不可棄，魏墨生言之極詳。稍知天下形勢者，決不襲合肥與雨生之說，並非爲湘陰作帥而後謂新疆不可棄也。湘陰雖規復新疆，究未得一惡戰。若以之敵俄而謂可操長勝，則狃於蒲騷之役矣。湘陰輔政，人皆以司馬君實目之；鄙意竊以爲時勢不同。未審湘陰能否建非常之策，立不拔之基，外攘內安，以副朝野之望。黃霸作卿相，其名實滅於爲二千石時；甚爲此老惜之。文卿雖不足於湘陰，其於弟處尚無過當之論。合肥自髮捻平後，所部分屯南北，每年糜餉幾千萬，而機器輪船槍礮不在此數。似此養精蓄銳，倘遇勁敵而不能一決，求爲賈平章亦不可得矣。然客秋海氛稍迫時，僅責合肥以津沽一路，而以沅帥當榆關，以鮑春霆衛京師。論者或爲合肥不安，弟則以爲大得便宜。弟因鐵路及招商局一案，致與合肥水火。亦自舉其職守，並非矯矯自鳴，斷斷求勝。台諭責弟不肯得罪人，不知弟正緣不肯輕得罪人，轉致重得罪人，此類是也。（下略）

第十一章　越南問題

引論

法國與越南之關係，起自十七世紀末年，卽康熙中年。是時法國東印度公司派代表至越南要求通商。越南不許，法國亦未堅持因爲法王路易十四正忙於大陸戰爭。在十八世的中年，法屬印度總督杜卜萊（Dupleix）曾擬由印度向東發展以達越南，但因在印度爲英所敗，遂未實行。一七七六年，越南內亂，阮福暎信了法國教士的計策，派教士畢約（Pigneau de Behaine）出使法國求援。畢約於一七八七年在維爾塞與法國訂約，法擔任派兵一千六百助阮氏，阮氏允割二島作酬報。法國因故未派兵，所以這約並未實行。阮氏得了少數洋將的幫助，終於十九世紀初年統一越南。

在十九世紀的前半，阮福晈，福時，福任相繼爲王，都行閉關主義，拒絕法國派領事，屢殺教士及教徒。拿破崙三世在法稱帝以後，竭力聯絡教堂以圖維持其帝位。英法聯軍攻天津以後，法國就進攻越南。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法越定西貢條約。根據此約，越南（一）割南三省與法國，（二）許傳教及信教自由，（三）賠款四百萬元，（四）如割地與他國，必先得法國的同意。越南不服，暗阻義勇軍以收復失地。法人遂進而佔西南三省以絕亂根。這是同治六年的事情。

前段所講的事情，法國未通知中國，越南亦未報告中國。所以法越的衝突未影響中法關係，亦未影響中越的宗藩關係。越南仍舊進貢。

法國得了南圻三省之後，湄公江口遂入法人之手。湄公江在中國境內的一段稱瀾滄江。法人以爲若湄公江能通航，則法國與中國西南三省的通商因得便道就可發展了。同治四年，交阯支那總督派特拉格來(de Lagrée)及晃西士安鄴(Francis Garnier)組探險隊去調查湄公江。發現湄公江並不適於航行。

是時法商睹布益(Jean Dupuis)在漢口因軍器與湖廣總督李翰章發生關係。雲南巡撫岑毓英及提督馬如龍爲剿回亂的方便，轉請睹布益到雲南。同治八年，雲南當局許睹布益由紅江轉運軍火入雲南。法人竟在中國保護之下發現了中越之間的水路了。

睹布益在販軍火往來紅江的時候，已爲越南人所不滿；後來他又販鹽，遂與越南起衝突了。是時法國總督杜白蕾(Duperré)既知道要由越南進中國西南最好經紅江，要航行紅江必發展勢力到越南北圻，於是調安鄴去援助睹布益。安鄴後雖死於黑旗軍劉永福之手，越南於同治十三年與法國訂第二次西貢條約。這約是矛盾的，一方面法認越南爲獨立，同時越南外交又規定由法主持。此外這約給了法國紅江航行權。

次年，光緒元年，法國駐北京代理公使羅淑亞(Rochechouart)致照會於恭親王，報告法越所訂的新約，並要求中國許在雲南通商及防止中國匪徒進越南。法國認越南爲獨立，這就是否認中國在越南的宗主權。恭親王應該趁機抗議法越條約。他並沒有，因爲他不知道這種宗主權與國際的承認或否認有關係，他以爲只要越南繼

繼承認，那就夠了。但他對羅淑亞確曾聲明越南既是中國的藩屬，中國自有保護的責任，防止匪徒是當然的；至於雲南通商，那是不可能的。這個聲明間接否認了法越新約。如法國要保存這約的權利，羅淑亞應該抗議。但他也沒有抗議。其實這時中法雙方均無決心。光緒初年的時候，法德關係很壞，法國不敢在遠東多事，且國內反對共和政體，圖謀復辟者有不少的人。總理衙門亦樂得將就過去。此後越南仍照舊進貢。光緒四年，中國且派兵進越南，幫助剿匪。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在柏林會議，畢士麥曾告法國代表瓦定敦（Waddington）如法國圖謀收復失地，那德國將不客氣；如法國將從事海外發展，則德國願意贊助。次年年初復辟黨失敗，共和黨操政。共和黨中有不少人士主張接收畢士麥的方案，作為暫時的妥協。同時在越南，法國這時也感覺現狀之不滿。第一、因黑旗軍的阻撓，紅江的航行不能完全實現。第二、自第二次西貢條約以後，中越的關係反日趨密切。第三、法國恐英國將先下手。因此層層理由，法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決計在越南北圻再進一步。

是時曾紀澤正在俄京。他聞信即向法外部提出抗議。從這個抗議起，越南問題就成中法問題了。

第一節　和平交涉

（1）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一）

竊查越南一國，向隸藩屬，為中國滇粵二省屏障。自西貢一帶為法佔據後，越南日就孱弱，北境僅存。同治十三年法又強與越南訂立條約。法人覬覦越南蓄志已久。本年秋間，據出使大臣曾紀澤電報：法海部籌款添置兵船，往越南東京靖盜，謀由紅江通商雲南，議院許之等語。嗣曾紀澤屢與法外部言：雲南通商，非中國所願；從前法越立約，中國不認，法如僅整頓商務，中國尤可寬容越私立約之失，全法顏面；若另謀進步，則負中國保全友誼之心云云。並將照會法外部文咨送前來。

臣等查法人佔越南境久割膏腴。此次添船籌款，雖以捕盜為名，其叵測已可概見。越之積弱，本非法敵。若任其全佔越土，粵西唇齒相依，後患堪虞。且紅江為雲南瀾滄江下游。紅江通行輪船，則越南海口旬日可至雲南。此事關係中國大局。現經曾紀澤力與辯詰，固屬義正詞嚴。第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濟。

臣等接前任福建撫臣丁日昌函請密商廣西撫臣提臣，以查辦土匪為名，駐紮關內，與越王或親信執政速商自強事宜，及聯絡外交之法；並密商滇省督撫，於南掌入滇交界，多設關卡，阻止法由此路通商，或於峭壁惡溪必由之道，設法堵塞。又或豫定稅則，由越運到之貨，較由內地運到之貨，稅餉加重，使無利可圖。曾紀澤函稱：中國水師漸有起色，如撥數艘移近南服，使敵人有所顧忌，並自據紅江以控制；否則以力助越南保守該江，不使他國據以逼我各等語。所言俱不為無見。

適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京，商及此事。李鴻章謂近年招商輪船運米越南，往來甚熟，或添兵輪同往游弋，藉壯聲威，並另派明幹得力之員往越，嚴密偵探現在情形，晤其國王大臣等，將通商自強各事宜，隨機開導，或可稍紓彼患，

卽可藉固吾圉。臣等再四籌商目前辦法，止有如此，除電復曾紀澤與法外部堅持前議外，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兩廣雲貴總督，廣西雲南巡撫，遵照臣等以上籌商各節，商同密爲妥辦。其丁日昌曾紀澤函稱云云一併參酌辦理，仍將如何辦理各情形，隨時詳晰密陳，庶幾未雨綢繆，冀可弭釁端而安邊境。

（見同上頁二）

（2）恭親王等又奏

再越南自法割西貢，與立條約後，邊圉日蹙，內亂時起。法之添船往越，難保非乘機侵佔之萌。前據曾紀澤電稱：宜密諭越王，無論有何要務，切不可乞助於法，致成開門揖盜之災。此次發兵前去，必由將帥私帶一約到越，脅令畫押，應囑越王，切勿與法輕立新約云云。查越南界連廣西。前年李揚才闖入越境，經廣西撫臣派兵往剿，越有軍務，中國本無不助剿之理。若必明告以勿求法助，則越將事事求助於中國，亦屬勢難爲繼。至法越前立條約，越非稟命中國而行，中國現尙不認此約；若密屬越南以後勿再與法另立新約，設法人臨之以兵，彼時越南既無抵制之力，中國亦殊鮮因應之方，此不能不謀定後動者也。總之，越南積弱已甚，爲中國藩籬計，實不能以度外置之。臣等惟有審勢量力，中外合謀，以期保全大局，其應如何措置之處，仍當隨時請旨遵行。

（見同上頁二至三）

（3）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九日）翰林院侍講學士周德潤奏

臣聞天子守在四夷，此誠慮遠憂深之計。古來敵國外患，伏之甚微，而蓄之甚早。不守四夷而守邊境，則已無及

矣不守邊境而守腹地，則更無及矣。我朝輻員廣闢，龍沙雁海，盡列藩封。以琉球守東南，以高麗守東北，以蒙古守西北，以越南守西南：非所謂河山帶礪，與國同休戚者哉？

數年以來，琉球喪亡，高麗蒙古日漸孱弱，三者似尙待宵旰之經營。不圖近日法郎西狡焉思啓，欲滅越南以自廣，此震鄰切膚之災也。此脣亡齒寒之患也。或以爲蠻觸相爭，不足與較。臣竊謂越南之存亡，中夏之安危繫之。昔漢置河西四郡，隔絕南羌，斷匈奴右臂：識者謂爲形勢所關。宋眞德秀言韃靼圖滅女眞，使爲鄰國，非我之利。明季衰弱不能救哈達葉赫之難，遂亡南北二關，勢因不振。歷觀往事，成敗顯然，可弗懼哉？

査法夷駛入中華，勢必遠涉重洋；如竊據越南，則陸路由諒山直達廣西鎭南關，由洮江直達雲南蒙自縣；海道由海東府直達廣東欽州；朝發夕至，患難猝防，設有不虞，滇粵震動，楚淮豈能獨安？其可懼一也。且越南世守藩服，今聽其自存自亡而不一援手，無論外藩解體，且示弱於法人。恐陵夷日甚，不特琉球不可恢復，卽高麗蒙古亦未必能相維相繫也。其可懼者二也。値此時機危迫，而或存不敢啓釁之心，託爲徐圖自強之計，得毋因循觀望，自貽伊戚耶？夫越南無事，則不致啓釁，越南有事，則不待啟釁。越南存而吾之自強易，越南亡而吾之自強難。失其屛藩，而欲多方以備之，雖有智者亦不知善其後矣。

臣竊以爲今日之計，莫如以理諭之，以勢遏之。何言乎以理諭之也？中法和約久定，言歸於好，卽不得侵我外藩，先啓相爭之釁。雖法人窓計詭謀，未必顯爲號召，而聚兵屯餉，固已明露端倪。臣擬請密諭總理衙門王大臣，及曾紀澤借事探詢，相機開導，曲餂其用兵之故，而直揭其襲敵之非；始則援萬國公法不滅人國之義以折之，繼則偏告諸

夷秉公而辦論之；使知曲在彼而直在我，則其辭自窮而其謀或可中止。何言乎以勢遏之也？同治間內匪竄擾越南。光緒五年李揚才亦叛出關外。皆賴大軍援剿，危而復安。今雖不必驟起兵端，而愼密設防，或可遙作聲勢。查越南毗連之路有三：一爲乾隆孫士毅進擣之路，一爲漢伏波舟師之路，一爲明沐晟陸師之路。臣擬請密諭滇粵各督撫，簡調精銳，密札要隘，陽爲邊關之守禦，陰爲侯服之救援。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法人卽欲逞志越南，當慮我軍之攻其後，有不廢然自返哉？故以理諭之，其兵不戰而屈；以勢遏之，其言迎刃而解。二者交相爲用。

所慮者總理衙門調停中立，不肯力任其難。伏願皇太后皇上神機獨斷，再三申諭，切實而責成之。尤慮滇粵疆吏未必皆濟變之才，如張樹聲奮發有爲，或足以辦此事；至於劉長佑，非不持重，惟暮氣衰頹，屢次乞休，苦難振作；慶裕非不謹飭，但素不知兵，智短才疏，難膺艱鉅。聖天子爲地擇人，必有易置咸宜者，非臣下所得而擬議也。

(4)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奏

（見同上頁四至五；亦見劉忠誠公奏疏卷十八頁五十六至五十八）

竊臣於十月二十二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謀占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擬籌辦法各摺片，覽奏均悉。越南向隸藩服，爲滇粵兩省屏蔽。法人據其西貢一帶，現復以東京捕盜爲名添置兵船，並欲由紅江通商雲南，計殊叵測。該國積弱已久，若任其侵削，則滇粵藩籬盡爲他族逼處，後患不可勝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與李鴻章籌商辦法，卽著李鴻章左宗棠劉坤一張樹聲劉長佑慶裕杜瑞聯

商同密爲妥辦。其丁日昌曾紀澤函致該衙門各一節，並參酌辦理。務當詳加揆度，合力圖維，庶可弭釁端而安邊境，並將如何辦理情形隨時詳晰密陳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廑懷藩服，垂念邊防，未雨綢繆，曷勝欽佩。

臣維越南之在前代，本入中國版圖，宋元時始爲一國。前明已取復棄，我朝亦遂因而撫之。乾隆年間曾爲黎氏用兵，並不利其尺寸之土。新阮舊阮，相繼爭雄，雖帝制自爲，而朝貢猶極恭順。彼知事大之義，我有字小之仁。況其地東自廣東欽州沿廣西之太平府鎭安府以及雲南開化府，中外毗連千數百里，實屬脣齒相依，未可視同甌脫。乃法人前既割取該國南圻之邊和六省，越南盡失膏腴；復自白藤海口繞入北圻之西貢以進東京。建埠通商，設官置戍，越南三面受制，勢已岌岌難支。今法人又欲以兵船占據東京，窺我雲南，誠如聖諭，計殊叵測，後患不可勝言。臣愚以爲越南爲中國外藩，本應保護。如法之於西班牙，英之於比利時，以其鄰近，極力維持，況中國之於越南乎？越南前有李揚才之亂，法人尙無一矢相加，忽以捕盜爲詞，狡焉思啓，其如萬國公法何？雲南非通商口岸，難任覬覦，尤應據約與之爭辯。一面照李鴻章曾紀澤丁日昌等所請，酌派兵船遊奕越南洋面，以壯聲威。並由廣東廣西遴派明幹文武大員，統帶勁旅，器械務須精整，衣裝務須鮮明，出關駐紮諒山省等處，以助剿土匪爲名，密與該國君臣共籌防法之策。前此粵兵常駐關外，似不至遽起釁端。並囑越南以收降將劉永福之法，豫招太原宣光等處黑旗賊衆，以免法人誘爲前驅。雲南亦即據險設奇，以資犄角。法人知我有備，則其謀自阻矣。

至於雲南加重越貨稅餉一節，臣竊以爲決不可行。法人如得入滇通商，自必循照沿海各口稅則及子口單照辦法，加重之稅餉祇可行之於越人，未必能行之於法人。並恐越人因稅餉加重，轉思暗嗾法人入滇通商，得以依託

假冒，如沿海各口奸商故智，不可不慮耳。越南前與法國立約受虧，諸事被其鈐制。中國不認此約，法人亦未向我再提。現在中國派兵暗爲聲援，越人倚以爲重，然不至如前之畏法，一味聽從。如果與法國別立新約，中國縱不能禁，亦應囑其愼重圖維，或即指示機宜，免致一誤再誤。既有輔車之誼，自無越俎之嫌。將來越南即有邀求操縱仍然在我。夫以越南積弱法人視之蔑如，若不早爲扶持，覆亡可以立待，滇粵藩籬盡失，將有逼處之虞。此等情形，已荷聖明洞鑒。與其補救於後，曷若愼防於先，此又不可不明目張膽而爲之左提右挈者也。

(5)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二年二月十四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奏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略卷二頁九至十）

（上略）臣伏查越南積弱不振，南圻久屬法人，北圻困於土匪，復以要盟與法立約，致啓無厭之心。其國之富春督城及東京等處開埠通商，耽耽逐逐，無日不注意北路，思達雲南。

臣前在廣西巡撫任內，李揚才事平後，班師入關，仍令統領左江防營記名提督黃桂蘭於越南諒山高平等省境內酌留勇營，擇要駐防。並密飭該提督多派員弁，分往東京各路偵探法越情事動息以聞，密爲備禦。本年秋夏之間，接據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抄寄西報，知有法人伯朗手般獻取東京之論，續據黃桂蘭探報越南亦聞此說。即經諄飭將分紮關外各營，嚴密布置，期以守在境外，綢繆吾圉。並照錄西報，密致雲貴督臣劉長佑，廣西撫臣慶裕，預籌綏邊保藩之策。一面函達總理衙門各在案。此臣年來籌計越南之情形也。

竊維法人謀佔越南全境，雖蓄志已久，而實事未形。方今因應之宜，固不能先事張皇，啓疑彼族，亦不能毫無部

勒，待變臨時。參考中西輿圖：自滇入越東西大江有二。西曰瀾滄江，由滇南注經緬甸暹羅以達於越之南圻，內地商販罕出此道。此江下游出海相近之西貢埠頭及南圻各省，久為法有，未易經營。東曰富良江，亦名紅江，自滇邊之蒙自等處，東注於越之北圻，歷其東京，下至海陽省西人通商之海防埠頭出口。溯流而上十餘日可達滇境。滇越商貨，出入多由此江。聞法人與安南所立通商條約，載明富良江一帶，自海口至雲南界止，均許外國船隻任意往來。是江上流，灘多水淺。近日法人屢乘小船泝流上駛，查探水道，其所注意尤在於此。然則越南圖存之道，與中國防患之方，亦不得不注意於北圻矣。

查北圻東南各省，類皆濱海，多有西人居住通商。西北各省地多叢山，土匪時時出沒，汙萊不闢，民生凋敝。滇越交界處所地名保勝，係內地民人昔為越南匪目，今受越王官爵之劉永福所據。迤東河陽興化等省，皆其威令所及。勢力較強，法人曾為所創，必將調船徵兵，尋隙於劉永福，除之而後已。劉永福既去，則越人無能抗其頡行者。累卵之勢，將益難支。

臣熟思至再，粵省籌防，惟有就廣西現有關內外勇營，乘向在北圻之諒山高平等省防勦土匪，再行察度要害地方，量添哨隊，會督南官，嚴為防範，內以障蔽邊圉，外為彼國聲援。為越勦匪，法不能議我之增兵；先守越地，法不能蹈我之罅隙。雖力不及遠，庶無全佔越土，立溢逼處之憂。其由保勝入滇之路，並瀾滄江上游與雲南相近地方，當由滇省籌布兵備，相度設險，東與粵營聯絡聲勢，羈縻劉永福，使為官軍犄角。固不可自我挑釁，為彼挾持，尤不可稍懈周防，啓其窺伺。

惟粵西邊境相距東省甚遠。以上一切應籌事宜，恐難臆決。臣於欽奉諭旨後，卽經飛致廣西撫臣慶裕密商辦理。茲接來函所述覆陳預籌辦法，與臣意見大略相同。臣仍派委南洋招商局道員唐廷庚借轉運糧米事宜爲名，往見越南國王及其執政，將通商自強各事宜及連絡外交之法，密爲探詢，隨機進說，導以先路，以期仰副朝廷眷念南疆綏懷藩服之至意。

(6)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一八八二年三月十一日)雲貴總督劉長佑奏(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

(見劉武愼公遺書卷十七頁三十三至三十八)

(上略)竊意防禦之道以愼密爲先，控制之方以利便爲要。法人居中爲變，尙在未動。若合水陸內外並防，則防禦之中有控制之勢。越南水路距澳門五十餘里，惟廉州協營汎地與之連界。海面向無師船往來，近年招商輪船運米越南，則往來甚熟。李鴻章請於商船往越之際，添派兵輪同往游弋，與曾紀澤請撥師船數艘移近南服，所見相同。要須假市糴之便，以漸移入東京，借護商之名，分泊順化等處。既可以遠壯聲威，使彼有所嚴憚，更可以近探動靜，在我得爲豫防。再派得力大員隨機密諭越王，並令動息相聞，則越南君臣縱不能奮發自強，亦不忍輕背大德。

至陸路則廣西現有防軍駐紮越南邊境，助之緝捕。若於現有之營添調勁卒，於毗連之地潛設要防，是備禦在無形之中，與兵輪有相應之勢；不至啓法夷之疑議，卽可爲越國之聲援。昨接慶裕來函，現已議增防軍，與臣等所籌正合。若雲南僻在西南，於越南交界地方從未設有防軍，倘遽畫疆列戍，轉孤越人之勢。卽如丁日昌所云：添設關卡，堵塞谿徑，亦恐外人得以藉口，尤慮內匪乘而生心。第事變無常，未可逆料。若竟不爲戒備，一旦變起倉猝，始謀調兵

遠赴，則無以爲綏藩之計，更無以爲固圉之方。臣等至愚，亦惟有藉辦土匪爲名，於臨安開化廣南各郡增募練軍，遴員統帶。無事則勤加訓練，以資巡防；有事則相機應援，以便調遣。以現在情形而論，但能如此設防。

惟念法夷自據嘉定六省以來，越南四境皆有商埠教堂，恣其橫行，無所阻礙。所顧忌者惟該國羣盜久據要津。今羣盜勢亦稍衰，故欲摑然除之，以幷其國。自非中國提挈，越王必無以圖存。然法夷脅其君臣，漁其財利，已非一日。取越與否，非有甚異。其所以處心積慮者，乃在通商雲南。先以圖越爲嘗試。中國庇之，則求開市雲南，寢取越之說；中國置之，則且全據越境爲漸進之謀。此時稍失權衡，卽貽他日無窮之患。

臣等再四審度，以爲待其既吞越境爲守邊之計，不如乘其始動爲弭釁之謀。滇粵三省與越接壤，東西首尾山洞相連幾二千里。叩關造釁，莫可端倪。要害與共，勞費滋甚。分之則患勢弱，合之又恐防疏。若及此時弭釁於外，則自三江口以至海陽一帶東西僅數百里。其西北境之宣光興化兩省現有該國副提督劉永福駐守。以中國兵力爲之禦敵東京，兵聚而力省，以視防守滇粵之邊，勞逸懸殊，利害相遠。然遽以兵屯禦河內，則有啓釁自我之慮；待其已變而始出境相援，則有鞭長莫及之憂。伏念越南爲我藩臣，及同治以來粵省疊次遵奉諭旨爲之出兵助剿，四夷所共知聞。苟明示以綏藩之意，則可直用其禦敵之謀。願皇上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召集各國駐京公使，並令南北洋大臣召集諸歐領事秉公會議，開示信義，宣列聖之寬大以動其心，舉衆國之公法以破其詐。各國公使暨領事豈無一二守正之人，辨其曲直，卽法人之狙猾，亦豈願以失和棄好，捐津滬各口之利源？幸而從之，則戢兵不用之術也。苟其不從，則法國啓釁之罪也。曲在法國，釁在法國，則可以宣示其用兵之意，而彼不得以爲藉口之端。用防邊之力於關

外，而我不受其害；移防邊之師於江邊，而彼不得議其爭。一朝有警，朝發夕至，然後可以救護其東京而無失緩之慮也。

顧廣東自廉州而西，白龍尾玉山門諸處，海岸迂險，非十日不能抵海陽，又四五日始能至東京。惟水師則自廉州冠山前發舟，順風二三日可抵其海東府。雲南之廣南開化雖與連境，要皆其西北邊隅，山谿險峻，軍行難速。若取道臨安府之蒙自由蓮花灘而南，旬日始達其水尾等處，又須八九日始至其東京。惟自廣西入境皆可七八日達河內。請以廣西兵二萬爲中路之師，而廣東雲南各以萬人爲犄角。若以廣東水陸之師自廉州而入，雲南之兵出洮江而東，而別以輪船守廣南順化港口，斷其首尾，法人必無自全之理。

至劉永福籍本粤西，爲賊首吳亞終之黨；後與黃崇英搆隙。臣在廣西巡撫任內，曾於越使回國時言其可用以辦賊，後果就撫爲該國副提督。曾以兵力拒戰東京，今駐兵保勝州，與滇邊河口相接。應請皇上密諭越王，信用其人，給其兵食。並由臣等潛爲聯絡，喻以忠義，亦可以效指臂而助聲威。

第滇粤三路之師相去千里，行有遲速，勢難尅期並進，轉致疏虞。非一其事權，不能用命。擬請皇上於南北洋大臣內特簡一員，駐廣西爲之督辦，廣東雲南之軍並歸節制。庶幾事權歸一，聲息相通，東西並進，乘勢赴機，可無違律失機之慮。如南北洋大臣一時未便移動，或即命兩廣督臣爲總統大臣，其形勢較爲利便，於調度更易靈通。是否有當，均候聖裁。

(7)八年正月十五日(一八八二年三月四日)李鴻章致總署核議曾紀澤越南辦法七條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三頁二至四）

一、越南除例遣貢使之外，宜專派精通漢文，明白事體大員長住京師，聽候分示，轉報該國。查派員長住京師，歲費不貲，長途轉報，無電綫通連，亦不得速。且國朝定制，接待陪臣等威太明，諸有未便。若稍示變通，於每歲貢使到後，由總署王大臣奏明密傳該使至署，垂詢一切，寬以小節，藉通中外之情，陰寓操縱之法，似尙有益無損。

一、越南爲中國屬國，例不得遣使臣駐紮他邦，然該國如派一精通漢文明白事體之員，帶同法文翻譯官一人前來西洋，作爲敝處隨員，亦可常探消息，報其國家。查法越新約第二條法國明認越王自主之權，無論何國皆無統屬。則越南如遣使駐法，中國似難以違例糾之。聞越南君臣素尙狡獪，未必肯派員赴法，作爲中國出使之隨員，輸忱於我。況法廷聞知必有責言，轉增疑釁。

一、法人自以前立法越之約語弊甚多，官紳私議，常欲脅之以兵，另立一約；即其近來辦理丟尼斯（Tunis）事務之成法也。乞諭越南切不可與法人輕立新約。查此節俟越南君臣交深時隨機勸諭，或可聽從。然同治十三年所改新約，想係不得已而爲之。若兵威脅逼太甚，勢不可支，恐亦難免續立新約。

一、法人常以約中許在紅江開埠通商，而至今尙未舉辦以爲口實。按法越之約，中國可以不認，越南不能不認。宜勸越南慨然將紅江開埠通商，而不可引法越條約爲言。可明告各國，言現遵中國之命，將紅江開設通商埠頭，允與西洋各國貿易。各國得此消息，既服中國之能調停，又見我與越南情不隔閡，可省無數窺伺之心。查中國不認法越之約，似未便明勸越南於紅江開埠通商。若勸之，是認此約矣。紅江即雲南之富良江，由蒙自等處東注於越之北

圻出海防口。聞滇越商貨出入多由此江溯流而上，十餘日可達滇境。然其上游灘多水淺，輪船勢難通行。法越約內十一二條已許法人通商，恐遲早必能辦到。中國究未許法人通商滇境，將來尚可以關卡重稅困阻之。若勸越南速開商埠，是自引虎入室矣。各國求通商入滇必愈急，此小惠不可市也。

一、法人常以紅江多盜爲言，無論盜之眞僞，越南宜以除盜自任，力不足則求助於中國：查法越之約，越南有事，越王乞法人助以兵力，法人不得推諉，然並未言越南不得乞助於他國；亦未言不得乞助於中國；亦未言越南未經乞助，法國卽可徑派兵助之也。查紅江上游專與滇通，若果多盜，正可阻彼通商之意。但慮法人藉此爲名，用淺水小船上駛。越南懦弱已甚，未必以除盜自任。滇帥向與越王聲氣隔絕，若派明幹有風力機權之員，循富良江而下，偵入越境。聲稱將發兵由此除盜通路，先聲亦可奪人。但先聲須繼以後實，庶不爲外人小邦所輕。況卽不能助越南以兵，亦斷無置此路於不聞不問之理。

一、法越條約西洋各國並未認之。如別國人與法人在越南爭論歸法國駐紮大臣審判，及別國人在越南犯事解歸法國西貢地方辦理，此各國斷不能允者：一條不允則全約俱廢也。查日斯巴尼亞光緒六年與安南重訂約款，疊經聲明悉照法越兩國同治十三年新約辦理。謹照譯原約呈覽，似無各國不認之證。據去冬英國威使談及，該國若與越南議約，亦不能出法越商約範圍之外。將來紅江商貨通行，各國必有繼法而起，與越南結約者。但越南久爲法脅，法卽分利於各國，必仍思獨擅其權也。

一、越南宜嚴束士民，勿予法人以口實，致成開釁之由：殺人焚屋等事皆無益而有害者也。查中國如派員赴越，

越之貢使不言皆可以此諭之。法越新約第九條，概除從前傳教禁令。殺人焚屋等事率由傳教而起。越境徧地教堂，此等知亦難免但在臨時辦法若何。

（8）八年三月三日（四月二十日）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奏（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自巴黎發）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四；亦見曾惠敏公奏疏卷四頁十一至十二）

（上略）臣伏查法人覬覦越南，蓄意已久。緣該國初據西貢柬埔寨等處之時，滿意瀾滄江湄南河可以直通雲南。其後見該二水淺涸多處，不能通舟，遂欲佔據越南東京由富良江入口以通雲南添開商埠。該國圖越之事，新報則議論紛紜，官場則機鈐密密。然而議紳士庶，論及此事，視取越南東京，公謂易如反掌。上年冬間，臣在俄議約，因聞法國有派兵前往越南之議，比卽照會法國外部，並與法國駐俄公使商犀（Chanzy）晤談，力言越南受封中朝，久列屬邦。該國如有緊要事件，中國不能置若罔聞。本年閏七月間，臣由俄換約事畢，回駐巴黎，又於八月初一日照會外部，將總理衙門歷年未認法越所訂條約之意，剴切聲明，日久乃接外部尙書剛必達（Gambetta）覆文，措詞雖尙剛硬，然法庭於進取之謀，似已稍作回翔之勢。

緣法國商人堵布益（Jean Depuis），昔年往來滇越，經營貿易，卽爲法國西貢總督堵白當（Marie-Julps Dupré）圖佔越南之線索。後因事端敗露，西貢總督所派守備嘎業（François Garnier）爲越南人所殺。商人堵布益所齎成本亦致虧折數百萬佛郎。該商歸向法廷索取，法廷許以俟定計佔取東京之時，給予償款。本年該商業

已函致廣東上海舊日同夥之西人前來巴黎領取價款。是法廷定議估取東京之據。厥後該商夥德爾吉等來至巴黎，無款可領，失望而歸。有臣處翻譯官馬格里(Macartney)之友上海載生洋行(Buchister & Co.)之史密德(Charles Schmielt)親聞德爾吉言之甚詳。是此事暫寢息之據。

微臣揣度大概情勢，法國除在廷數員之外，能深明東方情形者，實無多人。竟有不知越南爲中國之屬邦者。繼見總理衙門屢次聲明不認法越條約，又屢次聲明中國保全屬國以固邊圉，不能漠視之意，該國或者畏威懷德，有所顧忌而不敢遽發，亦在意中。惟臣處未接該外部確實覆文，仍不敢謂據有把握。總理衙門王大臣原奏所稱，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際，實屬至當不移之論。各疆臣欽奉寄諭之後，如何遵旨妥爲布置，自必先後據實陳奏。臣當欽遵諭旨，堅持前議，總以不認法越前訂之約爲根，以冀形格勢禁，消弭釁端，仰慰震廑。

(9)八年四月初十日(五月二十六日)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寶琛侍講張佩綸奏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八至二十一；亦見澗于集奏議卷二頁二十)

(上略)德法仇也，法豈須臾忘德哉。俄有釁，德無援，法始敢稱兵於越耳。法得越，且復強，恐亦非德之利也。故中國欲拒法，則必聯德。應密令使德大臣乘間說諸德之君相，曲與聯絡。一面促造德廠鐵船，多購毛瑟槍礮，時與德之官商往來款洽，以動法疑。德誠忌法而與我交，固足陰爲我助，即不能得其要領，但令法軍心存顧忌，亦足分其勢而援其謀。夫如是則我軍旣集，我謀已周，可以戰矣。然後發一乘之使，請越罪於法，如曲在越南，我則爲之持平定約，

法卽志在併越，見我有禮有兵，亦當稍戢干戈，姑就斂槃。李鴻章左宗棠等謀國至忠，料敵至審，斷不至輕開邊釁，蹈喪師失律之凶。至其剛柔緩急之宜，該大臣隨時察度，必能操縱自如，固非臣等所能懸斷也。

然臣等所鰓鰓過慮者，法之謀越亦已視如釜中之魚几上之肉矣。卽或許我調停，其事可一而不可再；卽或炫其觀聽，其勢可暫而不可常。況痼非瞑眩不瘳，髖髀非斧斤不解，臣等故不敢不舍正而出奇。若奇兵四出而迫越南內屬，是亦一策也。左宗棠仍領南洋，李鴻章卽出亦仍領北洋，勒兩洋之兵於境，下國書於黎庶昌以索琉球，示朝廷之不急越南也，而於督撫大臣中擇其志節不羣者，密寄以滇粵之事。彭玉麟剛介拔俗；丁寶楨勇敢冠時；張之洞雖未經戰事，而講求洋務，思慮周詳，固皆兩粵督撫選也。此則漢拔韓信，吳用陸遜之策。敵人不甚疑忌，而用諸臣之銳氣驚謀陰圖至計，未必無功。粵無軍餉則傾粵海之庫藏委之，粵無水師則選南北之戈船委之。夫吾之水師不足以搖法，而自足護越，則請不入多漁，不取西貢，而直趨順化港以至富春。告越王以內屬之利而代守其都，因以兵略下諸城，與滇粵兩軍相應也。粵西軍趨河內甚近，然法軍方銳，不必與戰也。徐延旭得交人心，而唐炯守緜援黔更軍事久，其用兵迅悍當過於徐延旭也。宜使滇軍厚集其勢，水陸大舉；並飭劉長佑別調良將與爲犄角，以一軍夾攻河內，以一軍分擾南圻。法雖據西貢有年，然其耕種者商賈者越人十之五六，中國人十之二三，政苛稅重，民不聊生。誠廣張間諜多頒檄諭以動搖其人心，且有勇敢之士相從而起。西貢搖則河內之師必不能深入，卽已深入，越南強宗義民及劉永福等各部景附響應，或且爲我前驅，是法四面受敵也。且法兵大半招集越南土匪，滇粵游民，其人性情與夷本不相洽，不過爲貨賄所誘，甘爲之用。臨時多設方略，啗以重利，卽不倒戈助順，亦且棄甲迎降。如是則法必且怒且

懼，懼於內，怒於外，必與我決一戰。則請以臺灣生番之例，甘言與成，以息寇也。三請而法不止，法益驕而我之士氣益奮。越中山多溪惡，不與鬭力而與鬭智，安知法之必勝我哉。法一不勝，其兵由法都至，須二三十日，我兵由粵省至，速則三五日，遲則十日耳。我用三萬人，歲餉不過百數十萬；法若用三萬人，則西兵餉鉅，力且不支。相持日久，法既外懼德人，內耗兵餉，稍割南圻以與之和，必和矣。有如萬分一，中國小挫，左宗棠李鴻章猶在，出而持和，於國體初未大損。況諸臣銜命專征，皆有臨事好謀之志，初非死而無悔之徒，臣可決其必不辱命也。

夫將才不鍊則不出，士氣不作則不興。以乾隆盛時，四海安謐，我高宗皇帝睿謀深慮，今日事準回，明日事緬越，六十年中未嘗廢兵。豈好大喜功哉，所以奮武而蟄軍也。今中原甫定，西域始平，而輦下士夫已有重毛錐而輕矛戟之意；強敵在門，犬羊雜處，而在防將士已有習歌壺而嬉蹴踘之心。若不及時薦延梟俊，磨鍊人才，過此以往，老成日益凋謝，宿將均思退閒，猝有兵端，艱難誰屬。然則為國家久長之計，疆宇遠大之謀，正不如奇，守不如戰。何則。戰而逞志於法，天之靈也，國之福也；即或不然，知我創痛之所在，則上下臥薪嘗膽，易轍改絃，或猶未晚耳。難臣等者必謂法謀甚定，法勢甚雄，用正則召陵陳師，營門解鬬，有先聲而無後實，未足戢其驕心；用奇則譬之趙受上黨，以致秦師，宋復燕雲，以召金禍。皆不如閉關自守，舊猷相安。不知中土本非小弱，朝政近益清明；皇上以神武之姿，纘中興之業；上有聖母輔以親賢，下有虎臣資以才俊，此實周宣伐玁狁，漢宣朝呼韓之會，夫豈孱王耍國所可比方。而法人收合餘燼，仍世好兵，外強者中必乾，一鼓者再必索，亦安可震其虛弦，奉為驕子哉？區區之愚，伏願皇太后皇上斷之以果，濟之以敏，持之以恆。知法志在蠶食，和約斷不可憑；知越境逼犬牙，藩籬斷不可撤。與其隱忍縱敵而致之於門庭，不如

急起圖功而制之於邊徼。此所謂斷之以果。

臣寶琛前歲請急琉球，亦冀震東隅以讋西洋。臣佩綸春正請急越南，頗思輿水師以應陸路。乃譯署之議球案，延宕亦已數年；疆吏之議水師，遲回又復數月。外夷處處爭先，中國著著落後。筋懈脈弛，實所隱憂。昔吳三桂反於滇中，聖祖設立軍站，奏報批答至速。吳逆震驚，三藩已定。列祖有事準部，亦設臺站以利郵傳，賚飛挽。今彼則陸有鐵路，水有輪船。我國家若應以神速，猶冀天工無曠，大德流行，足歛其機心機事。若復瞻顧徘徊，當斷不斷，我方發言盈庭，彼已入穴得子；我方築臺推轂，彼已奏凱受降。坐失事機，追悔何及。應請宸謨內斷，飭樞臣竭誠贊畫；粵督急籌邊防，沿海省分設電報以利師行，沿邊地方立軍站以資轉運。此所謂濟之以敏。法人幸而得請，大農不得以節用爲名，紛紛裁併兵餉，疆吏不得以修好卸責，紛紛調動邊師。廣東兵輪斷在必置，滇粵邊軍斷在必增。不得已而出於戰，勿以小勝而喜，勿以小敗而驚。將死則易之，師少則濟之。期以十年，三省文武將吏必有英奇瓌瑋之才出於其間，可備異日干城腹心之選者。論者或謂兵艘皆由洋人管帶，火器皆由洋廠購求，用以行師，譬之齎盜糧而借寇兵。是誠然矣。然惟𢥞而不用，斯軍官機匠日即於惰窳荒嬉。若果樓船時習風濤，則中國學徒自必指揮如意，火器慣經行陣，則中局藝事亦能規矩通神。巧生於習，久則有成。安見工巧器械之良，他日不與泰西方駕哉。誠使朝廷持久於內，疆臣持久於外，用充國屯田之計，收馬援緣海之功，懸唐蒙牂柯之師，俟大帝龍編之賞，不求速效，不惑浮言，此所謂持之以恆。

臣等所見如此，誠知愚者之慮無補高深。然祕計陰符未宜宣洩。仰懇朝廷與樞府及一二重臣妥密定謀，無庸

下總理衙門及各省督撫集議。蓋總署能參謨畫者皆在樞廷，而疆臣職限方隅，於安南形勢或未瞭如指掌，實恐蹈築室道謀之弊，成幾事不密之憂也。

(10)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一日）山西巡撫張之洞奏（四月二十日發）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二十八至三十；亦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頁十一至十三）

竊維法國圖越窺滇，蓄謀已久。五年前與立十四條之約，越已為法所箝。比者海上傳聞法人兵船已突入彼東京而踞之，則越將為法所并。從此溯流入滇，強開商岸，南徼亦為兵衝。中國自固藩籬，斷無坐視之理。廟算深遠，想已確有成謀。臣目擊時艱，不勝焦灼。敢就愚慮所及，規畫次第，敬謹臚陳，以備聖裁。

第一、成算。法人狡謀已遂，情勢已彰。徒遣密使偵探無益，徒在法京辯論亦無益。惟有遣使帶兵赴援保護，助越之勢，沮法之氣。上可令退出越京，次可以代定條約。相機操縱，進退綽然。越禍既紓，滇防自緩。此古人所謂守四境不如守四夷之說也。

第二、發兵。雲南兩廣省省設防，年年勞費，無所底止。待其根蒂已固，路徑已通，雖有防軍，何益於事。故今日斷宜迅速發兵，非芸人之邊功，乃自守之先著也。

第三、正名。外國通例原有保護屬國保護商人之條。我兵之出，無妨明告諸邦，並非勤遠挑戰。

第四、審勢。勢者何，緩急是也。他年受病之處在滇，而今日制敵之道則在粵。論敵之注意則滇急而粵緩，論我之

下手則滇緩而粵急。法人新入越東，經營未定，斷無即窺滇境之理。然聽其安踞越京，數年後亦斷無不通滇路之理。若不從兩粵進兵批亢擣虛，則滇防徒糜費耳。

第五、量力。閩粵人與洋人狎，不畏洋兵而皆習於海戰。粵西兵勇自同治年間深入越境，代平土寇，近年復踰境剿平李揚材，兵氣頗壯，地利亦熟。滇界雖亦與越鄰，但道路回遠，聲息較阻。滇軍亦較弱，必須及早措置，訓練經年，始可用耳。

第六、取道。粵西陸師萬人，出龍州鎮南關，粵東水師二萬人，出廉州海入越南港口，皆會於越東京。若調集兵輪一二十艘，益以粵東購辦及自製快船，再由粵東量募艇船商船，不患濟師缺乏。至需用戰艦何項宜多何項宜少，應聽使臣斟酌。

第七、擇使。宜派忠正明幹大員兩人為出使越南大臣，辦理護商議約事宜。中外賢才，自當不乏。如聖意一時尚難其人，臣敢敬舉所知，以備選擇。查有船政大臣黎兆棠，老練沈雄，久任海疆，才勝正使。在籍侍講學士李文田，才敏贍決，熟精洋防，才勝副使。可否即以該兩臣量加虛銜，為出使越南護商議約大臣，令其統領閩粵師船，並節制廣西陸軍。密授以統兵之權，而陽畀以尋常出使之名，外國亦不至驚詫。其參贊等官如熟悉洋務之徐建寅、馬建中等，即可徑發數員前往，聽該使臣酌用，免致奏調耽延。船政局近來事簡，本有提調綜理一切，可令岑毓英暫為兼權。該兩臣皆博究洋情，深明大局，斷不至孟浪粗疏。特任重道遠，必須正副二使相輔相濟，兩臣偕往，必能取成約而還。

第八、選將。廣東廣韶南鎮總兵方耀身經百戰，沿海知名，可統粵船。黃巖鎮總兵貝錦泉習於水戰，兵輪多其舊

部，可統閩船。兩將皆屬使臣調遣。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可統援軍出關，雲南布政使唐炯可統滇軍臨邊布置。徐延旭唐炯尤宜假以事權，責成滇越督撫勿製其肘。

第九、籌餉。援餉取給於閩海粵海兩關四成洋稅。廣西庫儲近年稍裕，半年內尚可支持半年外廣東接濟。滇餉取給於川，丁寶楨必能力籌。

第十、議約。我師入越詰問法國公使兵官，責以公法，示以戰意，爲之居間調處。法不得逞，則與越立約必有限制，有損於華之條自不能萌。兼與法越議定中國常駐一軍在越海口，護越護商。其餉可借資越民，華商分半資助。此非徒有益越事，從此兵船更番屯劄外海，更可練習水師。

第十一、相機。我師在越，然後曾紀澤在法京得以行其說。駐越駐法使臣互相關會操縱，相機爲之，法人必可就範。

第十二、刻期。所論諸臣及戰艦兵勇皆在沿海，自中樞定議之日，始分投調撥，部署速行。兩月可集廣州，再二十日可達越京。粵西防營本在邊境，惟待徐延旭到彼整飭調度後，水師十日亦可會於越京城下。唐炯自川赴滇，自滇省成軍出蒙自臨越界，後粵西軍一月亦可到防。聲息自可相聞。此時奮迅赴機，於越事猶可及挽。若少遷延，使恐後時。

第十三、廣益。大局須自內定。其調將吏，遣間諜，添船，募士諸事宜，除飭李鴻章及南北洋大臣，滇越沿海督撫籌議外，如黎兆棠李文田方耀貝錦泉徐延旭唐炯等倘加委任，並可令其自抒所見，隨時條議采擇。但不必待羣議旣

集而後行，致類道謀。

第十四、定局。大要此事卽使一切迅速，亦必須秋間始有端倪。彼時李鴻章百日已滿，似可令其先赴粵省一行，詳酌條約布置久計，再返天津。

第十五、兼籌。倭事觀望不決，勢同騎虎。越事既定，然後催問球案。我師東還，聲言順赴東洋察看琉球三島形勢。法人轉圜，倭事迎刃而解矣。

第十六、持久。廣東爲洋船來華第一重門戶。越事既須經營，則以後粵防愈要。查當年曾國藩建議，南洋大臣本擬駐粵，擬請增設南洋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兼之。不惟經略南交，兼可先得各國要領，免以增兵置帥，致啓各國猜疑。其兩江總督所兼，或卽更名爲東洋大臣。三口鼎峙，首尾聯絡，氣局較緊。

總之今日事勢不防不可，欲防不能。非庇屬國無以爲固吾圉之計，非揚兵威無以爲議條約之資。士卒必須閩粵之人，師行必須水陸並進。責兩廣以援，責雲南以守。防援同此一兵，動靜同此一餉。卽使越之東京不復，而法之鋒燄必衰，卽使滇之商路終開，而我之守備已固。語云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此事有進無退，有益無損。伏望聖明垂察，燭幾慮遠，斷在不疑；敕下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王大臣迅籌辦理，大局幸甚。

（見灌陽唐景崧維卿著請纓日記卷一頁二至六）

(11)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十一日）吏部代遞候補主事唐景崧摺

竊越南一隅，分南北圻，接壤滇粵，中國西南之藩籬也。南圻六省，久爲法据。同治十二年突攻北圻河內等省。越

南招廣西人劉永福率衆敗之，議和罷兵。而法人終眈眈於北圻者，實欲撤我中國之屏蔽而窺滇與蜀楚之道路也。越南貢使到京，臣就詢情勢，謂瀾滄一江，法人志在必得，爲進窺雲南計，賴劉永福駐軍保勝，而夷船不敢肆行。去歲法人屢脅越南撤劉永福入富春，越君臣窮守富春，意在乞和，而刼制過甚，勢難遽從。即乞救天朝之章，亦不敢驟進，恐漏洩愈遭毒虐。惟仗劉永福一軍，遙峙聲援，苟延旦夕。法人欲割其山西與化宣光等省，則以地近雲南廣西故也。奸民四出，密探內境，募諸不逞，集有千人，又招賊黨陸之平覃四棣等，幸皆拒之。此越南蒙難以後之情形也。中國往援，既慮有礙；爭以公法，亦決不從。而越南患難之來，中國與共，又未可聽其存亡。伏見宸謨深遠，於法氛未動之先，曾諭內外臣工詳加揆度，合力圖維，是朝廷固未嘗置越南於度外也。本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籌備，復有敕疆臣相機因應之旨。疆臣建議，無外籌防，揆時度勢，力止於斯，而終歸於無救越南，有損中國，殊可嘆也。臣竊維救越南有至便之計，越南存則滇粵亦固。請爲皇太后皇上敬陳之。

越南有將有兵，而不知用。君臣貪黷，政治不修，即無夷難，亦幾無以自存。中國不與共安危則已，既與共安危，則賴有人往提挈之也。劉永福少年不軌，據越南保勝，軍號黑旗。越南撫以禦法，屢戰皆捷，斬其渠魁。該國授以副提督職不就，仍据保勝收稅養兵。所部二千人，不臣不畔，越南急則用之，緩則置之，而劉永福亦不甚帖然受命。嗣得黃二率黨來歸，暨招降黃旗餘黨葉成林等，兵數較衆。是皆梟雄之徒，而沈毅數劉爲最。雲貴督臣劉長佑已疏其名入告，當確有見聞也。去歲旋粵謁官，則用四品頂戴，乃昔疆吏羈縻而權給之，未見明文，近於苟且。且越人嘗竊竊疑之，故督臣劉長佑有請密諭該國王信用其人之奏。臣維劉永福者，敵人憚懾，疆吏薦揚，其部下亦皆驍勇善戰之材。既爲

我中國人，何可使沉淪異域？觀其膺越職而服華裝，知其不忘中國，並有仰慕名器之心。聞其屢欲歸誠，無路得達。若明畀以官職，或權給以銜劄，自必奮興鼓舞。即不然而九重先以片言獎勵，俟事平再量績施恩。若輩生長蠻荒，望閶闔如天上，受寵若驚，決其願效馳驅，不敢負德。惟文牘行知，諸多未便，且必至其地相機引導，而後操縱得宜。可否仰懇聖明，遣員前往，面爲宣示，即與密籌御敵機宜，並隨時隨事開導該國君臣，釋其嫌疑，繼以糧餉。劉永福志堅力足，非獨該國之爪牙，亦即我邊徼之干城也。

或謂劉永福一武夫耳，豈能倚任大事？而臣則以爲過論。前者河內之捷，海島聞知，至今夷見黑旗，相率驚避。正宜獎成名譽，藉生強敵畏憚之心。中國人士輕之，則彼族亦遂輕之矣。臣嘗見今之言者，訾毁重臣，彈劾宿將。愚昧之見，竊嘆未宜。蓋四鄰環伺之秋，與承平有間。重臣宿將，所藉以禦外侮者，亦賴威望有以鎮懾之。必曰不可恃，誠恐長寇讎之玩志，而墮我長駕遠馭之先聲。夫劉永福誠何足道，然既馳聲海嶠，亟應獎勵裁成。臣所以請遣使臣前往者，乃欲藉國威靈，培彼名望，未嘗非控制強鄰之一術也。

今法之於越南，已扼其咽喉，而據其心腹矣。計劉永福覓不必救北圻，應即潛師，踰廣平關，走南圻之定祥、永隆，往刼夷埠。法人利藪，全在南圻，勢必舍北援南，北危自解。兵法所謂攻其所必救也。越南土匪極多，與其中國年年防剿，處處兜擒，不如赦而縱之，槪令其往擾南圻，因敵爲糧，得材悉予。縱未必能操勝算，但使四處起與爲敵，該虜自不免彷徨，聞風斂跡，此亦病急治標之法也。

劉永福兵力尚單，俟事略平，宜議增兵集餉。越圻五大省最稱繁庶，華民極衆，富商頗多，百貨往來，可謀收稅。則

非獨不費中國，抑並不費越南，養成大枝勁旅，屹立海疆，不獨長顧北圻，兼可規復南圻，進策南洋島國，斷泰西南來之門戶。邇歲諸夷覬覦滇蜀，蓋欲通西藏，達印度，另闢入華道路，亦惴惴於南洋華民太盛，慮起作梗。甚哉彼族顧慮之深也。

以上各節，發一乘之使，勝於設萬夫之防，豈非至便？惟使臣難得其人。越南四境虎狼，強之以行，其氣先餒。且非用一劉永福遂能資靖寇也。是賴胸有成算者往焉。用彼爪牙為吾憑藉，而後擴充以圖事業之有成。昔漢陳湯為郎求使外國，傅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皆以卑官而懷大志，卒立奇勳。微臣慨念時艱，竊願效陳傅之請。劉永福所部皆屬粵人，臣籍隸廣西，誼屬桑梓，則前往出於有因。寓越之粵人，極多情勢，易於聯絡。蓋嘗熟籌及之，非敢冒昧而請行者也。今日琉球固無望矣，朝鮮又生事矣，日本俄羅斯皆睢盱而欲蠢動者也。民窮財盡，巨患日深，苟可以裨救萬一，雖職係小臣，亦不得諉為分外之事。其濟，國之靈也；不濟，則雖絕脰夷庭，粉身蠻檄，均不必在顧計之中。臣不冀遷官，不支歲幣，抵越南後，毋庸援照洋使章程辦理，惟乞假以朝命，俾觀瞻肅而操縱有權，奮往之忱，矢諸夙夜，一得之慮，期報涓埃。

(12)八年十月初六日(十一月十六日)署理雲貴總督岑毓英奏(舊曆九月十三日發)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二十一)

再臣接奉上諭，前據吏部主事唐景崧條陳，籌護藩邦事宜，已將該員發往雲南，交岑毓英差遣，原摺一件，著鈔給閱看；並著該署督察其才具，酌量委用等因，欽此。臣遵將鈔寄該主事原摺，詳加查閱，見其慨念時艱，不避危險，忠

義之氣，流露行間，誠爲難得。惟臣愚昧之見，竊以爲所陳各條，於中外交涉事件，尙未能盡合機宜。查法人與越國搆釁，意在蠶食，而內地各省海口，尙有彼國兵船，覬吾肘腋，尤慮其尋釁滋事。朝廷遠慮深謀，飭臣等於雲南廣東廣西三省備兵防邊，內固吾圉，外壯聲援，固不宜稍有疏忽，更不可妄啓釁端。若如該主事所奏，親往越南，開導該國君臣，密結劉永福，邀集各股匪以拒法人，似此張揚，風聲一播，法人執此以詰，將何辭以對乎？況劉永福本中國叛民，乃吳亞終黃崇英之類，而梟雄狡黠尤爲過之。觀其無事，則負固自強，事急則扣關內附，是其首鼠兩端，惟知自謀其穴，未必終爲我用。至葉成林劉與階輩，尤不足數，有何信義，一旦勢迫，彼將輸我情款，以附敵人，卽不然，抗拒難支，迫而內竄，既已曾相引用，亦難禁其來歸，納之則敵且尋仇，拒之則彼復生變，於防邊制敵之策，似無所益。臣商之撫臣，暨在省司道，皆以爲然。此次該主事奉發來滇，既未便派令出關，而此外又別差委。現在該主事尙未到省，合應仰懇天恩，飭令回京，照舊供職，俾有用之才，免置諸無用之地。臣爲愼重邊事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13)八年十二月初十日（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竊臣衙門前因法越兵端已啓，越南之北圻各省，多與滇粵毗連，宜通籌邊備，以弭後患。當經奏明情形，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兩廣雲貴各督撫，通盤籌畫，復奏候旨施行。嗣據張樹聲裕寬倪文蔚曾國荃先後覆陳，遵將滇粵防軍，逐漸進駐越境。

本年九月初六日（十一月十七）法國駐京使臣寶海(Bourée)向臣衙門函詢駐越官兵，是否奏請前往，或

仍前進，或欲撤回，請迅覆，以使回報本國外部。經臣等函覆，以滇粵各軍，因越境土匪据險出擾，是以進紮會剿，係由該督撫奏奉諭旨辦理，刻下未議前進，亦不能遽撤等語，仍照會該使臣轉達外部去訖。茲因該使臣將出京赴津，臣等與之來往會晤，談及法越一事，該使臣先咎其在西貢總督辦理不善，商及兩國派員設法商辦，又言越南毗連中國各省，歸中國保護。臣等察其所言，似該國有欲轉圜之機，或可藉圖結局，以省兵力。遂將各情函致署北洋大臣李鴻章，俟該使臣寶海到津，相機因應。

旋於十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接該署北洋大臣函報，在津與該使臣提及越事。據伊稱外部雖令會商，適接西貢電報，華兵已進至越南，東京謠傳驚惶，法國必添兵阻扼，事局恐有變動。今惟請中國將駐越兵退回，乃可會商邊界及通商事件。附錄該使臣所議事宜三條，請為速覆等因。臣等閱該使臣所議三條，尚是欲往合攏處辦理，以其立等回信，一面函商該督撫將駐越各軍酌退若干里，以示和好，仍堅紮以防意外；一面飛致該署北洋大臣，轉告該使臣，續經函復，已與說妥。該使臣即日赴滬，候本國之信，並寄所致臣衙門照會二件。臣等仍分別復以應辦事宜，總以異日兩國各派大臣會議為定。十二月初二日接該署北洋大臣函寄該使臣所接外部回電，內稱來議似可進行，並決意設法妥靜會商，請中國毋疑，已電飭法兵退守河內等語。

又接該署北洋大臣函稱，法外部既願妥商辦法，不日必請派大員會議，所有通商口岸是否借設保勝為宜，其分界保護一節，雲南廣西兵力究能保護至越南之北圻何省，並何處為滇省保護之界，何處為粵西保護之界，中外合謀，籌有定局，議有責成，始可酌量情形，與法人相機商辦，免致臨時遙度，貽誤事機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此事，中國

滇粵各省，於越南毗連之處，須自揣力量能否兼顧，豫為籌議，庶會辦事稍有依據。當經據情咨致滇越各省督撫，詳細揆度，現尚未據函覆。至通商口岸是否借設保勝為宜一節：查越官劉永福現駐山西與化宣光等處，將來保勝能否作為近邊口岸，就津議第三條南北劃分立論，以越之富良江各分保護之界，即於入界處設立總口，均須規畫情形，豫為布置。仍俟派員會議時再行酌量定議。相應請旨，迅賜飭下兩廣雲貴各督撫等，將以上應行籌畫各節查照臣衙門前函，詳慎妥議，如何有利無害，及堪資久遠之處，迅速奏明，並覆知臣衙門以憑核奪，是為至要。

(14)法使寶海擬議越南事宜三條

(見同上頁二十五)

一、儻中國將雲南廣西兵現在屯紮之地退出，或回本境，或離界外若干里之遙駐紮，寶大臣即行照會總署，將法國毫無侵佔土地之意，並將毫無貶削越南國王治權之謀，切實申明。

一、法國切願設法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惟使此路有裨商務，自應上達中國境地，以便設立行棧埠頭等事。前有在蒙自設立口岸之說，今悉蒙自荒僻，頑民聚居之處，不若蒙自下游保勝一口較為便易，且河深利於行船。儻令商船溯紅江而上，以保勝為止界，則中國應視保勝如在中國境內無異，在彼立關收稅，使洋貨入關後，亦照中國已開各口洋貨運入內地章程辦理。中國亦應設法使雲南境內土物運往保勝，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撤去保勝境上已有關卡之類。

一、令為驅逐沿境滋事匪徒，令地面得以治理平靜，中法兩國國家在雲南廣西界外，與紅江中間之地，應劃定

界限，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國與法國互約申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

(15)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遞吏部候補主事唐景崧奏(九年正月初二日兩廣總督曾國荃代發)

(見請纓日記卷一頁二十六至三十一；亦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竊臣於光緒八年八月初五日恭奉上諭，吏部候補主事唐景崧，著發往雲南，交岑毓英差遣委用，欽此。臣遵即出都；抵天津稟商於北洋大臣李鴻章；抵廣東稟商於督臣曾國荃，撫臣裕寬，擬假道越南入滇，探查情形，冀得眞切，均謂曰宜。經派出總兵黃國安，直隸州州判唐鏡沅，南海縣舉人周炳麟，改服充商，同行渡海，即一面稟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臣行抵越南順化都城，經越南王派出官員筆談數次，臣即將法越搆難情形，及現在戰守議和情形，逐加詰問，又證諸華人熟悉越情者。

查得該君臣昏憊委靡，戰守絕無經營，即議和亦毫無條理。其國政令酷虐，民不聊生，自錮利源，窮蹙已甚。每歲所入，大概不及百萬。法人又從而愚之，餂以甘言，則欣欣竊喜。而於中國轉多疑忌之心，無可扶持，一言已決。阮福時家庭搆釁，苟活自娛，內亂將興，勝於外侮。此越南上下之情形也。

該國爲山海奧區，海口以南定之巴粹口及海陽之寧海汎爲最要。寧海早已通商，南定亦垂涎特切。兩口皆不

甚寬，上達河內，至河內則水勢較狹。由河內上至紅江，則愈行愈狹。佛殿灘以上，逐段皆石，夾岸皆山。入保勝而達雲南，路極艱險。其陸路毗連廣西雲南一帶，山峻且紆，瘴厲甚惡，非服水土者，不能久居也。河內爲北圻心腹，而最關利害者，則北圻之屯鶴三歧口。蓋此處北來一水，爲瀘江，又曰綠水河；西北來一水，爲洮江，又曰紅水河；西來一水，爲沱江，又曰黑水河。三水會於屯鶴，是謂三歧，下趨爲洱河，而達河內。三歧口商賈往來，利之所萃。此處爲人扼据，則該國之上下游隔絕，不擊將亡。劉永福饋無來源，勢亦坐斃。環北各省，均如人爲牆蔽，遏一步難行，不獨爲越南呼吸所關，且極爲中國藩籬之大害。去年法人擬於此地築關，越官暗禁民役，因之中止，而其心固未嘗已也。棋爭先著，急宜暗使劉永福，就近扼兵，及彼未來，猶易下手，恐稍縱則即逝矣。此越南險阻之情形也。

該國桑麻黍稷，隨處皆宜，四時可種。官民委惰，蕪穢不治。象犀枏桂之珍，尤稱利藪，乃俱禁不出口，迫爲販私，稅榷委之華商，又與該大員阮文祥貪緣爲奸，半歸中飽。山礦錯出，法人注意。越官約華商豫先開辦，而懼越人反覆無常，不敢承攬。善爲籌之，猶可爲富強之國。此越南膏腴之情形也。

劉永福所恃者險，惟力主分布散擊之術，夷人時隱懾之。曾迭請於黃佐炎，以爲非戰不能議和，並謂兵連禍結，則乞降罪以謝法人。奈書累上而說不行，又致書於坐探委員，謂有搏虎驅狼之志，惜制於人。實則自備糗糧，越人無所掣肘，第虞一敗則法越兩不相容，中國又無退路，固亦隱思圖存。現在增兵造船，暗購軍火，其下撲河內，僅六七日程也。越南極仗此軍，支持全局，又迫於法人，逡巡畏葸。臣尙未晤及永福，而就近訪聞較確。此劉永福之情形也。

法人之攻河內也，造意於西貢帶兵之五畫，而兵頭七畫意不謂然。墮河城後，有換兵而無增兵。又壓於同治十

二年劉永福之戰。欲進則怯，欲退則羞。而我防軍於上年三面續出，彼極恇怯。至八九月窺破情形，復無忌憚。實則西貢僅二千餘兵，不能撥來。由本國而越重洋，亦屬不易。其國政出多門，會議遲疑，故遷延至十閱月之久。而實觀強弱爲進退，亦未嘗不防公論，巧詐掩飾。此法闌西之情形也。

臣行抵順化，擬即繞道北寧而赴保勝。適聞天津會議通商分界事宜。竊嘆越南孱懦之難扶，而彼族橫行之已甚，此際縱不謀綏藩而應謀固圉。請爲皇太后皇上敬陳之。夫越界本無所謂分也。分之則當以清化爲斷。清化以上北圻歸我保護；清化以下南圻歸彼保護，則邊事猶屬可爲。惟此議非獨慮法人不允，即越人亦未必從。蓋法人志在紅江，紅江在北圻境內；違其志則必齟齬，此不允之在法者也。而越都順化設在南圻。我既立保護之命，先委其都於度外，甚顯示中國專爲邊隅起見，未免孤屬國之心，此不從之在越者也。臣親履其境，目睹其形，伏思中外未肯失和，非用劉永福一軍，別無良術。至如何用之，及爲永福如何布置之處，請縷晰而陳其計。

一、劉永福固宜暗用，而不宜顯用也。然雖不見明文，亦必密有確據，方能坦然效忠。相應請旨，敕諭滇粵督撫臣，如劉永福果能扼守紅江，有功邊圉，即行文廣西上思州立案，准其日後回籍，傳使聞知，堅其奮發。至接濟軍火，雲南一省力或不足。勢須兩粵合力圖之。疆臣必奉旨而後敢行。劉永福立迅移兵屯紮紅江左右，勝於在天津以口舌爭也。

一、兵當以義動也。劉永福兵力尙單，固非法敵，然春秋傳曰，師直爲壯，曲爲老，尊周室而攘夷狄，齊桓晉文所藉以成霸業者也；宋室南渡一詔，論者謂其有助中興；仗義執言，可以補甲兵之不足。宜有人入永福軍而提挈之。一檄

傳呼，申布大義，致書各國，請示公評。自外夷搆難以來，神人共憤，一經震喝，必有奮袂而起，仗劍而前者。彼族斷無聞之而不驚也。觀去秋情形，已萌退志，勢不肯以全力爭此瘠區。中國再爲調停，庶易轉圜而退。

一、華商宜要結也。外夷致富在商，無商則如魚失水。河內與寧海汎通商，皆我華人，並無越人貿易，西貢皆然。法越待華商皆極酷虐，所見異於所聞。我宜以數十萬銀，在屯鶴立一公司，示以寬仁，則華商一呼即至，如水赴壑，將無人與彼族通商。不獨河內寧海頓成黃茅白葦之鄉，即西貢亦必驟形蕭索。釜底抽薪，氣燄自息。

一、開墾以養兵也。該國極多曠土。如廣安一省地千里，而人僅三千。他處雖不盡然，而皆可以招墾。既收養無業之散勇，即富藏有用之精兵。可卷可舒，可靜可動。

一、舉事宜籌財也。越南苦於無急切覓財之所。至其境，始悉其窮，保勝所入，勢難加增。屯鶴向有稅關，每年亦不踰十萬。即用越之財，守越之地，終苦無大裨益。添兵招商，非財莫辦。屯田開墾，獲利終遲。三五年內，勢須仰賴朝廷。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有諭疆臣合力圖維之旨，應請再申諭令，酌度數省每年接濟若干，俾得展布。俟關外利源漸開，再行停止。當此藩籬吃緊之際，與其決裂不可收拾，費財更多，不如及此時猶事半功倍。

以上各節，所以必用劉永福者，以其爲越官而行越事，無慮外人之阻撓耳。果能先據紅江，次扼北寧，則宜光山西興化太原高平近邊等省，已歸囊括之中。據北而後圖南，固圉之策，無逾於此。茲當天津會議之秋，竊揣必多棘手。艱危閱歷，益貢其愚。明知一介小臣，何可屢瀆天聰，惟中外關係甚大，知而不言，言而不盡，則罪戾尤深，何必馳驅於洪濤峻坂之中，瘴雨蠻雲之地哉？

第二節　明交暗戰

(1)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八八五年三月八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四頁五）

法越會議一事似須停頓，已於正月十三日函內陳明。十六日馬道建忠電稱：寶使（Bourée）又電催該國決計，日久竟無復音，恐有變動。二十八夜接馬道來電三百餘字，照鈔呈覽。寶使前在津所議各節，在我尚嫌有不足，在彼實力願和好。詎該國適有內訌之事，執政易人，幡然變計；並將寶使撤任回國。寶謂西貢前撫所播弄。雖據電復該國將以後如何結局審思之，未必見信。法既欲逞志於越，後患固有不可思議者。寶使以電知曾侯須措詞果決；馬道亦請電告劼剛，播之該國新聞紙，是否可行，尚希核酌妥辦。滇兵先經退紮本境，粵西防軍之在前敵者，似亦移紮不遠。和議既有變動，應請鈞處飛速函知滇粵，嚴申儆備。紅江春水方生，法兵或將乘機深入也。

(2)九年三月初八日（四月十四日）上諭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八）

軍機大臣密寄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署雲貴總督福建巡撫岑、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杜、傳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越南事宜現有變局，亟應密籌防務一摺。現聞法兵已攻破越之南定，並聞將寶海撤回，事已中變，情殊叵測。在我保護屬邦，固守邊界，均關緊要，亟應妥籌

備豫。著岑毓英、倪文蔚、杜瑞聯督飭關外防軍，挑選勁旅，扼要進紮。該兩省現在駐越兵勇若干，著查明確數具奏，應否添派隊伍以厚兵力，卽行體察情形，妥爲辦理。廣東原駐廉瓊水師，並著曾國荃、裕寬飭令吳全美移近越洋，認眞巡哨；凡海軍應籌備之端，必須盡力講求，不可稍涉疏懈。前諭徐延旭出關，著卽迅速前往，會商黃桂蘭、趙沃相機布置，保守北圻。此次籌備各節非從前事機尙緩可比，該督撫等務當悉心經畫，實力整頓。總之釁端不可自我而開，要必壯我聲威，用資鎭懾，並期實堪備禦，進止足恃，以杜詭謀而維大局。將此由五百里密諭曾國荃、岑毓英、裕寬、倪文蔚、杜瑞聯，并傳諭徐延旭知之。欽此。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四十）

（8）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一日）上諭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一等肅毅伯李光緖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有旨諭令李鴻章卽回北洋大臣署任。現聞法人在越，勢頗披猖。越南孱弱之邦，蠶食不已，難以圖存。該國列在藩封，不能不爲保護，且滇粵各省壤地相接，倘藩籬一撤，後患何可勝言？疊經諭令曾國荃等妥籌備禦，惟此事操縱緩急，必須相機因應，亟須有威望素著通達事變之大臣，前往籌辦，乃可振軍威而顧大局。三省防軍進止，亦得有所稟承。著派李鴻章迅速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所有廣東廣西雲南防軍，均歸節制。應調何路兵勇前往，著該大臣妥籌具奏。金革勿避，古有明訓。李鴻章公忠體國，定能仰副朝廷倚任之重，星馳前往，相度機宜，妥爲籌辦。著起程日期，及籌辦情形，迅卽奏聞，以紓廑系。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4)九年五月初四日(六月八日)李鴻章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四頁十)

日來要事迭以密電奉告，並接覆電，藉悉種種。法國脫使(Arthur Tricou)到滬，往還兩次晤談要略，已具電中。茲更將問答節略鈔摺呈覽。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九)黑旗劉永福之戰，殲弁兵九十餘名。西報皆言有華兵在內，眞僞殊不可知。法人深爲疑恨。小勝似可喜，而法廷逞強要顧體面，衆憤遂不可遏。議院添撥兵費不限數目，傾國之力，欲圖報復。竊恐越南自取危亡，無從援救，焦灼莫名。亞洲各邦自歐人東來以兵戎相見，先勝復敗，覆轍相尋，可爲殷鑒，固不得不愼之於始耳。鴻章奉命以來，每欲提一旅之師，尅日航海南征。第慮我軍甫動，新報紛傳，法人必藉詞與中國失和，後患將不可思議。四月初一日(五月七日)覆疏內業經剴切陳之。事關重大，非敢稍涉畏葸也。寶使來滬，畏脫使之逼，不敢私謁，聞卽日起程回國。揆度目下情形，脫使無論在滬赴京，所議必難就範，似祇有虛與委蛇，相機觀變，再籌因應之方。各省海防，兵單餉匱，水師又未練成，未可與歐洲強國輕言戰事，想在高明燭照之中。所冀鈞衡在握，勿惑浮議，激成禍端，致誤全局，實爲至幸。巴闌德三月杪自新嘉坡致敝處洋函，所言雖未盡確，亦有可采。譯呈臚察。

(5)九年五月初四日午刻(六月八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一頁十七)

頃答拜脫使，彼稱專派來華辦理安南事件。問敝處有權否。答以重大事件必由朝廷專主，本大臣雖非欽派專

辦越事但有關外交，亦可代達，脫使卽以前六日該國所發電報朗誦云：派爾向中朝確實聲明法國決無與中國失和之意。惟法國現以越南違約阻抗，業經交戰，必須儘力用兵，辦到盡頭地步，以保甲戌條約應有之權利名分。若中國日後願商邊界與通商事宜，法國固所甚願。若稍侵其甲戌約之權利，法國毫不畏退，卽與中國失和亦所不卹，脫使又詢中國曾派兵暗助黑旗否，日後幫助越南以敵我否。答以滇粵邊界本有戍兵彈壓土匪，並無助越攻擊法兵之事。至日後中國爲越事如何辦理，曾候當告知貴國。總之，越久爲中國屬邦，貴國斷難強中國不認。脫使答以法人自甲戌約後，實不能認越爲中國屬邦。日後中國或明助或暗助越人以敵我，本國均有預備辦法。急欲明知此意，以定派兵數目，可否由貴大臣電達朝廷明示。答以此事礙難電告，不若貴使往京自陳。彼謂入京與否未定云云。乞轉奏。並飛致滇粵，轉飭防軍勿得先開兵釁。

(6)五月初七日（六月十一日）總署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十九）

初四密電悉。脫言不認越爲中屬，此節自須力爭。中爲越勦黃崇英李揚才各匪，調兵籌餉，至今未已。如此保護，原因越爲屬國。我旣盡保護責，卽不能聽他人之取；越中國並非欲於法失和也。台端承命辦理越事務，將此節與脫使辯明爲要。狄隆事已行知吉林黑龍江查辦。

(7)五月初九日（六月十三日）總署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十九）

赫德(Hort) 來署稱四月念九日金登幹(J. D. Campbell) 來電，以法值日大臣告上議院云：在越兵不致與中國決裂。新派大臣自應和睦商辦。倘所擬與我應得之事無礙，不難照辦。又五月初三日（六月七日）電云：法新聞甚以寶大臣爲無誤，以外務大臣爲不然。閱此，法已有不願動干戈之人出頭。赫謂此係法知中國堅執定見所致。與新任商，勿稍退遜，亦勿先言辦法，俟彼有言再酌覆。越都迤南可由法越自行商辦，迤北關繫中國邊界，不得由他國在彼作事。河內改爲通商口岸，紅江准各國船來往；並在雲南界擇地通商。如此辦法，驟風可散云云。赫議是否可行，希電覆。

(8)五月初九日（六月十三日）曾侯從倫敦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頃與法前相瓦定敦(W. H. Waddington) 久談。渠言越事乃徇黨言，國人不盡爲然。半月後回法，必轉達澤語：且勸法廷。邵道電勸澤勿持剛論。澤確見法黨皆痞徒，讓彼得手則有進無止，挫之則黨言自變。不敢不陳鄙采。暗助越以兵與械。試法可敵。我乃益剛。不可敵，亦宜不認所爲。似無可再柔。

(9)五月十三日（六月十七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

頃脫使來晤，宜示該國外部電云：汝問中國如欲與法失和，我已豫備整齊，斷不因循退讓。並須說明以後若明助或暗助越，法必不甘休。要取一確實憑據電覆等語。鴻告以中國並無與法失和之意。但越爲藩屬已數千百年，法

不能強我不認。此時法越交兵，中國未必助越。然法不與華妥商辦法，無論所辦如何，華終不能認。脫忿然稱日後不管越事筆據。答以不能。又請電告國家候示。答以不敢。遂拂衣去。且看動靜若何。南北海防必須及時盤備。脫意甚惡，難保不挑唆生釁。乞轉奏。

(10)五月十七日（六月二十一日）李鴻章致曾侯電　（見同上頁二十二）

外人皆謂甲戌法越約總署未經駁辨。查光緒元年五月總署覆文，稱越南係中國屬國；又稱久列藩封，不能漠視等語。是卽不認此約之明證。昨將此節函復脫使矣。聞外部病假，或可設法調停。

(11)五月二十六日申刻（六月三十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頃脫使來晤，初持該國電報，詢曾侯與外部所言三事：一、敝處有全權專議越事；一、允中國並不明助暗助越；一、不阻撓甲戌約法應得之權利。鴻答以均不甚確，恐有誤會駁辨再四，脫乃言法實不願與華失和，並無再佔北圻土地之意。鴻令其先給一照會爲憑，脫欣然允諾。伊不過欲驅逐黑旗匪黨，使紅江通商順利。但因外人謠傳中國添兵欲與開釁，故法廷已派鐵艦三隻兵船十二隻來中國洋面豫備有事。鴻告以中國本無意開釁，屬其電止兵船勿來。脫謂鐵艦前月開行，卽來游歷，斷不妄動兵船卽遵示電止。彼此須妥商辦法，總要保全兩國體面。華不必明認屬國，法不必明認保護，惟各行已有之權利。擬酌議節略送閱。侯送到再摘要電呈。脫又云：兩國人心不定，猜議多端，此事

必宜早訂大略，隨後陸續商辦邊界商務。法現添兵驅逐黑旗，華兵有紮過越境者，務請避開黑旗之路，可免接仗生釁。鴻告以華兵向在越境勦辦土匪，紮營已久，但法軍須認明中國龍旗，勿先開礮，華兵斷不動手。脫總取避開黑旗一路，恐交戰後難分耳。脫頗和氣商量，不似前數次之狡悍。應否轉奏，並摘要語飛致滇粵，乞酌。

(12)五月二十七日戌刻（七月一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下午脫使來晤，持有議辦法文節略。內稱法兵在北圻所為之事，中國約明毫無阻撓，並不顯然或暗中干預越南之事，且不稍侵甲戌條約後已有之情節。事定後，中國允開雲南通商口岸，由紅江入。法國言明屆時與中國議立條約，辦理彼此通商事務，並保護寓北圻華人之利益。法國又約明不犯中國邊境。假如分定邊界難以預防，法國願與中國和商。此條畫押之日，法全權大臣願備照會切實聲明法國毫無侵佔越南之意云云。鴻即逐條駁辨。脫云奉外部意旨如此，但允暫將顯然或暗中干預越事一語删去。據稱曾侯已面許該外部者，仍要電請示遵。鴻答以我亦必須請國家示遵。脫謂止調兵船及照會毫無侵佔越南土地二事，須俟此約准行乃能照辦。鴻告以奉旨回津在邇，伊可赴北京或天津商辦。脫云法已調援兵數起赴東京，時不可緩。若議定即勿添調，否則後事難言。彼亦不肯往京津。詞氣雖和，語多挾制。並言及李維業（Riviére）陣亡，寶海函告外部確係華兵所殺，似欲藉索賠釁兵費，鴻以荒唐無據答之。擬即定日起程，仍望電覆。楊使(J. R. Young)擬候鴻同行。

(13)六月初一日（七月四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昨將脫使面稱曾侯所允各節電詢劼剛，請向外部詰辨。頃接劼剛二十九日（七月三日）來電：脫以法所希冀各條妥稱澤已面允。澤即日具牘詰外部。法紳悔越役者，初七將詰沙相(Challemel-Lacour)。乞中堂待脫加嚴或不理。脫而赴津，使沙無詞欺紳。沙退則事或稍順云云。二十八九日脫請就談，今又請來晤，皆嚴卻之。僅派人往彼知會今晚登輪。脫忽然謂將各行其意。正與劼電相符。

(14)七月二十五日酉刻到（八月二十七日）上海邵道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字林報接西貢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五）電音言越京海口礮臺已被法兵船礮轟攻克。越兵死七百，傷甚多。越廷大懼，請停戰議和。法水師提督允之。已遣使赴越京議商等語。上海道署稟。

(15)八月初六日戌刻到（九月六日）滬電局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法越新約電呈鈞鑒。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大法國欽差全權總理大臣夏(J. T. Harmand)越南欽差全權大臣代越南王議訂和約十三款，開列於下：一、越南認依大法國保護越南及東京。二、平安一省永為法人土地，受法人管轄。三、文嘉一帶為法人駐紮之處；再瑞安礮臺永歸法人。四、飛文調回東京所有越南駐防軍；其守東京兵俱當去刀解甲與平時無異。五、飛諭越南各官均當赴任理事。惟各官員之赴任者，須經法執事者查驗允

許，方可准行。六、安南諸城埠須有法兵駐紮，以保護法人寓諸城埠者。七、安南關稅餉項悉歸法人管理。八、西貢至河內設立電綫以通消息。九、法人可永遠住寓安南順化京城。十、法國欽差可與安南國主面見議事。十一、紅江一帶，法兵設營駐紮防守；法人可隨時於諸要處設造礮臺。十二、凡英洋及安南所鑄銀錢均准通行一國之中。十三、錢糧通商諸事以後再議。安南欽差請法人卽速於順化地方設星使公館。此約底稿聞已電寄法京，候法總統簽字用印也。

(16)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與法使德理固問答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十四頁四十八至五十）

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法使德理固(Tricou)來見。德云：日前法國外部來電，現經譯出所議分界通商二事，與中堂前日所說相同。此事自以分界爲重，界一分定，則通商事宜自可商辦。答云：分界事德大人如何辦法。德云：我與外部一樣意見。答云：越南本我屬國，其全地皆爲中國屬土，本無利其土地之意。今法兵已占南定河內各省，法國必欲與我分界。我意北圻距中國邊境較近，自應將北圻全歸中國保護。德云：越南全境皆應歸法國保護，這話斷不能行。答云：萬不得已，必如我前日所說，河內以南歸法保護，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至廣西雲南等省邊界，本有一定。今日所議乃是中國保護越南之界。界內土地仍是越南所有。但有土匪滋擾，中國可派兵勦辦。德云：定界之後或歸入中國版圖，或僅由中國保護，原可由中國自便。惟外部之意，若由北圻海岸斜趨至保勝定爲甌脫之地，界畫可略寬些。若分定邊界由中國自行主持，應在滇粵本來邊境之外不能過寬，斷無允至河內之理。答：非將河內以北分歸中國，我亦斷不敢允。德云：此層萬辦不到。法國近在順化都城與越南立有條約，越南全境均歸法國保護，已由兩國朝

廷批准。法國一定要照新約辦理。今貴中堂謂須以河內爲界，是法國割地以與中國，顯與所立新約相背。答云：順化新約中國萬不能認。中國衆人意見擬將北圻全歸中國。我思此事總須彼此相讓方能有成。法兵現駐河內，卽以河內以北爲界法國可不退兵，已是格外相讓了。德云：我意擬由滇粵原有邊界約拓開十五里爲新界。答云：此語與中國命意相距太遠，亦與法國外部之語不符。請將外國來電詳細察看。德卽將外部電報驗出內云：第一款於北圻海岸二十一二十二度兩條緯綫之中任擇一地，由該地畫一界綫直至保勝，定爲甌脫之地。中間兩國均不得紮兵設立礮臺。如有土匪滋事兩國會商出兵勦除。第二款擬將雲南蠻耗卽蒙自地方指爲通商口岸，由紅江直達該處，與別處通商口岸無異等語。曾侯謂甌脫之地兩國辦事均多不便，因以改正邊界爲說。查改正邊界四字，萬國公法本有一定意義。僅可將原有邊界略爲增減，不能過多。故我有拓開十五里之說。今貴中堂擬將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是分割越南土地，並非改正邊界也。法國固萬難答應，卽爲中國計，今忽割取越南土地，則中國所有屬邦皆有自危之心。答云：中國本不利屬國土地，但爲之保護而已。德云：越南一國中法兩國分爲保護，嗣後必啓爭端，永無和睦之時，將爲長久之敵國。我所議分界本爲保全和局起見。中國名爲保護越南，實在毫不保護，故越南不願中國保護而樂受法國保護。答云：中國若不保護越南，試問十數年來李揚才陸之平黃崇英等擾亂北圻，誰爲出兵平定之乎。德云：法國攻入順化都城，中國何不出兵保護？答云：法爲中華和好之國，不使卽議出兵助越。今以河內爲界，亦因法兵已據河內，未肯退出，乃是格外通融辦法。德云：兵在河內，則河內歸法國。設法國再添兵前進攻得地方，彼時仍應分歸法國。此事便難以唇舌商定，仍當以用兵爲主。答云：昨日英國巴使(Parkes)晤談，亦深以法國此舉爲失計。北圻

地瘠民窮，所謂礦藏皆靠不住。雲南屢經回亂，凋敝非常，土貨出口無多，洋貨銷路亦滯。昨得招商局總辦唐廷樞在巴黎來函，晤見創議東京開礦通商之涂普義（Dupuis），亦言從前妄發此等議論，實在毫無把握。不料事勢竟至如此，深用追悔云云。即使紅江開有通商口岸，首享其利者爲華人，英人次之，德人又次之，法國商人本少，何樂於爲此？德云：我亦知於法國無甚利益，但事已辦到如此，斷難退縮丟臉。分界如可辦妥，可免日後口舌。查萬國公法，兩國交界宜以名山大川爲限。請貴中堂於地圖滇粤邊界外，照山川形勢畫一界綫，以爲兩國畛域何如。答云：分界總以里數或緯度爲準。至按照山川形勢分界，應俟兩國定議後，派員察看酌辦。現在總須定一大略里數，或二百里或三百里爲限。貴大臣處亦有地圖，何不於回寓後約略畫一分界，再來相商。德云：我不便劃界。我意照中國舊界拓出十里，因大礮彈子所及不過十里也。答云：德大人纔說十五里，又變爲十里，豈非笑話？德云：十里十五里，皆指大略而言。如遇名山大川在十里之外或百里之內者，即以爲界，亦無不可。答云：此說更爲懸虛。河內以北爲界，尙是我遷就法國之意。朝廷衆議總以北圻全歸中國保護爲主。德云：本大臣在滬即早知此事不諧了。答云：貴大臣奉使來華，專辦此事，今無成而歸，於顏面甚不好看。德云：本大臣在法辦事頗有聲名，今辦此事若照中堂所議，不但弄壞聲名，甚至莫保首領，實在無法能辦。定於明日起程晉京一行，謁晤總署王大臣，即回國了。答云：何必如此亟亟，請歸寓細想後再行會商。德云：徒費時日，毫無所益。請即告辭。答云：我與貴大臣商辦國家大事，未能成議，殊爲可惜。德云：兩月前貴中堂在滬時如能議妥，即可無順化之事。今又延宕，此後事變必多，愈難設想，誠是可惜。本大臣與貴中堂頗有交情，故敢效其忠告，非虛喝也。貴中堂當切記之。答云：貴大臣執定此議，必辦不成；如可通融，總有商量。遂別去。

(17)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六日）李鴻章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五頁七至九）

昨奉公函，以滇粵出關各軍無坐視法人吞盡北圻之理，擬將法人種種挾制情形照會各國：並令防軍如法兵來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仗。其在華各國及法國商民，仍應力加保護，免致牽動全局，一面電致劼剛照會法國外部看其如何答復。屬即妥速籌覆等因。仰見義正詞明，慮周思遠，欽佩曷任。

查中國之於屬邦，向止循封貢虛文，並不干預其政事，侵占其土地，原係聖朝寬大之典。自歐洲各國東來，窺見此意，遂生覬覦。其在南洋與英法占地相近者如緬甸暹羅，舊皆我屬。今已為英人分治，其國君擁虛位而已。同治年間法人藉端索踞西貢六省，亦英之故智也。甲戌法越之約，羅使照會鈞署，隱為嘗試。雖覆以越為中華屬邦，惜未嚴加駁斥，不認此約，致彼得以有詞。是以七年劼剛與法部初議此事，即大齟齬。迨寶海過津，鴻章與之反覆籌商，兩相遷就。姑如所陳三條，令其派員會議。蓋深知法志難饜，事局難了，欲及早收束，為羈縻勿絕之計耳。詎料法廷翻覆而華人亦務為高論，即使法仍會議，亦必無成。今事勢至此，更迴不如寶海會商之時。

西國公法以兩國訂立條約為重。其年七月法越新約雖由逼脅而成，然越南固自為一國也。其君相既肯允行，各國無譏其非者，豈中國所能代為改毀？今若聲罪致討，須為改毀此約，則必自量兵力餉力能驅逐河內西貢等處法人否；能變易越王否；能誅繫訂約之奸臣陳廷肅阮文祥等否。（據在津陪臣范慎遹阮述等密稱，陳廷肅阮文祥入阿附法人。甲戌約阮文祥主之。今新約陳廷肅主之，而陰受命於阮文祥。二人皆該王左右大臣，名為逼脅，實則誠

顧，惟強是從。）非辦到以上三層，則法不能屈從，約不能改毀。按之目下中國人才兵餉皆萬萬辦不到者也。乾隆盛時，大軍克河內月餘，旋以敗退，遂因阮光平崛起而封之，不加詰問，況在今日，況加以法國勁敵乎？倪徐兩君，實不知兵，不知洋務大局，其言多不可信。即所稱明告各國然後師行無阻，此與各國何干，更何有阻我師行者？美英兩國方允從旁調停，旋因劼剛所議相去懸遠，遂置不問。今即將各情照會各國，不過仍作壁上觀耳。譚敦邦（Tattenbach）何天爵（Holcombe）皆參贊也，人微言輕，或更有幸災樂禍之意，所言似不必聽。

德璀琳自京回津，往還兩次，每謂越約已定，我無所求於中國，故脅處不提，彼亦置之勿論；鴻章自不便再議。昨蒙鈞函商及，因馬道建忠熟諳法語，與德使尚相投洽，密屬其作為閒談，往探口氣。茲將問答節略鈔呈台覽。其言固不盡可憑；然查電局近日法廷與德使往來密電甚多，其商請該國添兵進戰，未必無因，脅處即電致劼剛照會外部，想其答復之語，亦大略相同，未必有所畏懾也。

細繹脅議，檄令滇粵防軍，如法兵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仗，似止有如此辦法。第念開仗以後，我勝則法必添兵再戰，我敗則尚可退回本境，法必不遽深入，亦尚不至牽動大局，屆時再徐議分界畫守。軍機至密，似不必偏告各國，跡近張皇，而實無裨助。法外部與劼剛嫌釁已深，以後難商此事。聞法約立後國人欣慶，十月初間議院復開，斷無不贊成之理，即設法用間，勢有難回，屈計冬內北甯勝負已見，將來新使巴特納（Jules Patenôtre）來華，或與妥議收場。但據德璀琳固云巴使一時不來，誠慮另有詭計耳。

朝鮮隱患亦多。吳筱軒饋報法船進口，細探明乃係德國派駐日本總領事往朝議事者。與英人密謀欲改上年

約稿，仍照日本原約認朝鮮爲自主獨立之國。鴻章因咨明朝王勿聽他人播弄，致貽後悔。專船送交以爲先發制人地步。並密屬吳提督與馬建常等相機維持，未知可預圖補救否。

(18)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馬道建忠與法國德使問答節略

（見同上頁九至十）

建忠云：貴國添兵前往東京，新聞紙所載不一其數，究竟已到者若干名？德云：十日前已到三千，近日續到一千，共計添兵四千名。建忠云：前聞貴大臣說黑旗兵業已解散，北圻並無匪黨。何必添兵如許之多，致糜軍餉。德云：據本大臣之意，尙須調兵四五千，乘此冬令水退，可以掃盡北圻。建忠云：北圻境內除黑旗外，並無其他土匪。設貴國丁兵與中國官軍紮北圻者相遇，亦將開仗乎？德云：貴國軍兵何故駐紮北圻。建忠云：我國官兵自十年前已出邊境，深入北圻勦滅土匪。且貴大臣在上海與李中堂曾云：貴國兵丁現在北圻專爲攻擊黑旗，至中國官兵非在黑旗路上，貴國兵丁必不與之開釁。德云：爾時尙未攻取順化都城，爾時尙未重立新約，故我國未曾有保護全越之責。今已非其時矣。建忠云：吾兩國仍然和好，吾國官兵駐紮北圻，不與貴國官兵起釁。貴國何爲先開釁端乎？德云：余實告爾，本國業已電諭統領古爾貝(Admiral A. A. P. Courbet)飭令添兵到齊，務令將北圻境內凡手持兵械者盡行掃淸。古爾貝已電告本國，謂北甯一城駐有中國官兵甚多，如何辦法。本國電答以凡在北圻境內手持兵械無論係中國官兵與否，皆以土匪論，一概驅逐。故古爾貝俟下月初水陸並進，攻擊北甯；且出奇兵抄襲其後，斷其退路。此計勢在必行，未知曾侯已電告貴國否。建忠云：曾侯電報與否，非余所知。今晚所問各事，實屬私見。德云：吾知曾侯必不能偵

探所事。即如德國與英國合謀前往朝鮮，於貴國實有不利，此事已謀八月之久，各國公使無不偵知，曾侯亦曾電告貴國乎？又如巴夏禮與香港巡撫鮑温在北京電告英國，沙面之事設有他虞，香港戍兵一千餘名當即調往廣東相機辦理。本大臣現接香港電報，稱英兵業已準備，隨時可往。曾侯亦曾電告貴國乎？總之東京之事曾侯既不能了，靜以待時，他日自當以不了了之。

(19)九年越南軍事一瞥

（見請纓日記卷二卷三）

三月初八日（一八八三年四月十四）中國游擊銜捐二品封典越南三宣副提督劉永福，率親兵隊乘舟至山西，旗純黑，有三宣提督軍務旗纛書劉字旗，七星旗，八掛旗，洋槍，刀斧手角聲烏烏，馬蹶蹴蹈，不聞軍譁，市人讙呼劉提督來。旗牌官投帖報到，先遣隨員韓再文探詢進見儀節，即日來謁，執禮卑謹。初見略示奬慰，未與深談。永福號淵亭，廣西上思州人。咸豐年間，粵西亂，淵亭率三百人出鎮南關。時與人何均昌據保勝，淵亭力戰平之，遂有保勝，號黑旗。同治十二年，法人破河內，夷酋安鄴（Garnier）句結逆首黃崇英，謀吞全越。黃崇英黃旗也，擁衆數萬，勢甚張。越官梁輝懿時爲山西按察使，國王敕赴保勝，諭淵亭歸誠。當是時，黃旗賊已盤据山西太原一帶，保勝不得達河內。淵亭乃率隊裹糧，驀越宣光大嶺，繞馳河內，一戰而斬安鄴，甫斂隊，而富春議和三使臣適至，爲法所擒，閉置舟中，督師黃佐炎亟檄罷兵，旋就和，而授淵亭三宣副提督職，給敕印冠服。三宣即宣光也。其部衆曰團練，故稱劉團。安鄴死，而黃崇英之謀寢，餘亦衰，旋也提督馮萃亭剿滅。淵亭蒙滇撫給游擊銜。後屢自備餉械，除土匪。黃佐炎不上聞，廷臣

亦頗多疑忌，以故淵亭嘗積怨於黃佐炎。今日所以六調不至也。越南兵餉極微，每兵月給鉛錢二貫，値銀二錢，米一方，重四十五觔。淵亭權稅於保勝，借資軍餉。其部卒皆內地殺人亡命，否亦跳蕩不羈之徒。淵亭馭下嚴，進見輒謾罵。將被短衣垂手，長立階下，命之入，始敢入，側坐不敢正言。淵亭不識字，典籤者跪榻前稟事，詞不中意，命之改，纖毫不敢違。事關錢幣，必反覆推敲，手權錙銖，若不得已而後用。然所部必爲之娶妻生子，將備分權稅關，走卒聽其貿易，俾有所戀而不肯離，逸者必誅，用能顚倒梟悍，牢籠無賴。淵亭長身削立，高顴尖頦，狀類獐猿。唐義帥詫其相，一見賞萬金。邊人皆呼劉二，新聞紙訛稱劉義。本年癸未四十七歲。妻黃氏，先收養子，名成良。黃氏生二子。吳鳳典妻黃氏女弟也。淵亭尤禮下之，今已歿。

三月初九日。答拜淵亭，入密室，細陳衷曲。淵亭悒悒爲言黃佐炎。余曰：「足下膺越職，佐炎外越人待足下何如？」淵亭曰：「越王待我厚，京外諸臣獨粲輝懿善遇我，其餘碌碌皆忌我者也。」余曰：「保勝緊界雲南，雲南如何視足下？」淵亭曰：「獨唐義生方伯厚我耳。」余曰：「足下少年冒不韙之名，今處保勝彈丸之地，設一旦得罪於滇越，進退無路，計將安出？況今且見逼於法蘭西。」淵亭跽曰：「謹受教。」余曰：「萬里來茲，專爲足下策不朽之勳，創不世之業。古有不階尺土，提一成一旅而成霸王者。夫今日越南乃法人刀砧之魚膾也。狼藉不旋踵。足下誠能据保勝十州爲老巢，守山西爲門戶。北甯太原諒山高平宣光興化震以足下威名，不費兵力，傳檄可定。足下誠能收關外之亡命，簡越卒之精銳以爲兵，就膏腴之地以爲糧，權七省之物稅以爲財，禮羅賢俊以爲輔助，然後請命中國，假以名號，據北圖南，事成則王，不成亦不失爲捍衛華邊之豪傑。功在中國，聲施萬世，此上策也。」淵亭瞠目久之。余曰：「雖然

有天命焉。請言其效。今者法蘭西欺我中國，剪我藩服，神人共憤。中國不肯因一隅而牽動天下。足下越官也。誠能提全師擊河內，戰勝則聲名崛起，糧餉軍裝必有助者，不勝而忠義人猶榮之，四海九州知有劉永福，誰肯不容？立名保身，無逾於此。此中策也。夫以今日揆敵勢而建義旗，天下之機，似不至敗。」淵亭曰：「唐方伯嘗曰汝其固守保勝，無妄動。敵至再戰，不勝則卷旗入滇，吾能庇之。」余曰：「噫，功名者，有功而後有名，足以坐觀國難，則無功無名，孰重黑旗劉永福者？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且唐方伯又安能久官滇中而庇子也。株守保勝，此下策也。」淵亭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且越或因此降法而擊我，將奈何？」余曰：「法人已不容汝，為之被擊，不為亦擊。越急亦必除汝以謝法。豪傑毋為人所算。」淵亭狐疑。余曰：「何如中策？」淵亭曰：「中策勉為之。雖然兵單軍火細，可守而不可戰。」余曰：「戰必有助者。夫不可戰，又焉能守。先發制人，足下毋怯。」淵亭曰：「二者請籌諸楊著恩，再密復命。」歸寓，越督阮廷潤來見，請余囑淵亭往上協社見黃佐炎。社在東門外三十里。黃劉積不睦，越官恐淵亭不往見，故浼予囑之。淵亭不欲往。余曰：「是奚宜者。昔者越南疑子，甚於畏法人，今子親予而咫尺不謁主帥，適滋人惑，其往之便。約定明日同行。黃忠守旋自丹鳳。

三月十二日，梁輝懿來見，稱奉佐炎令，調劉團往上協。淵亭不奉調，余調停之。屬淵亭以一營往上協，餘軍暫駐山西。並商守山西，必出守河岸，立礮臺。阮廷潤謂夏風未生，山西無慮，河不必守。余謂既不守山西，即當進規河內，無全軍赴上協閒地之理。淵亭與余意同。越官必欲其全屯上協，淵亭怫然，計終未決。

三月十三日，夜訪淵亭，坐密室短榻，詢前所陳第一策有意否？淵亭曰：「儻中國問罪若何？」余曰：「中國知越祀將絕，今日必不理邊釁之事。且足下以保殘越固疆邊爲號召，義正名順，中國無與爲難也。」淵亭曰：「然則吾軍且進屯丹鳳，勿逆佐炎意，俾生疑。且請密商卉亭統亭統領，如能助師數百人，假天兵之威，庶易舉事。」余曰：「善。」乃定十五日拔隊赴丹鳳。余乃屬芷菴先旋黃統領營密商前事。淵亭曾造謁卉亭，執贄門下，事必屬卉亭爲代購軍火軍裝，誼極款洽，亦淵亭平生一知己也。十四日，慮淵亭有悔意，往堅其行。

⋯⋯⋯⋯⋯⋯⋯⋯⋯⋯

三月二十一日，至諒江府黃統領營，芷菴在焉。問所商事，卉亭謂已函告淵亭，如唐主政所言，皆爲劉氏子孫計，宜聽之。助兵之說，因知卉亭不敢妄舉也。璧峯琴石至龍州。

三月二十二日，接岑彥帥函，勸早赴雲南，並謂撓劉召釁，禍誰當之？語甚摯。余復稱有禍惟自當之。淵亭函報本月十九日祭旗，進兵懷德，盼余早返山西。懷德府屬河內省，距省十里。此後數日，在諒江小住。驕陽熾天，心緒惡劣。晚餐日落，與卉亭步踱荔支林下。每憶珠江荔支灣，少年風景，如在天上。

⋯⋯⋯⋯⋯⋯⋯⋯⋯⋯

四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申刻，接淵亭專足遞書，知於本月十三日與法人接戰於紙橋，大破之，陣斬創謀吞越之五畫李威利（Riviere），斬四畫至一畫兵頭三十餘人，斬法兵二百餘人，傷者無算，奪獲洋槍馬匹刀劍鼓角時辰表千里鏡不可勝計。右營管帶楊著恩陣亡，左營管帶吳鳳典受傷，團丁死三十餘人。轟動遐邇，一時諒營

大小將弁華商越庶以及巡撫布按文武各官齊來致賀。飛函黃統領報捷，而痛楊毓卿將星遽隕，喜極而悲，回憶別時叩首之言，愴然淚下。馳賀淵亭，存問死亡將士家屬。

五月初四日（六月八日）起程赴劉營，仍帶把總何有龍，勇丁一哨。又由陳槐階營中選七十人，以陳玉堂率之，隨余啓行。時淵亭稟求徐方伯助兵四百人，洋槍二百桿。故黃統領交余百餘人，別由趙統領飭游擊田福志募二百人，暗入劉營。此我軍助劉團之始。而田福志二百人，終未往也。棘門霸上事同兒戲。前後濟劉洋槍不過五百桿，皆天津解粵之笨槍，藥彈多不著火。

請纓客曰：是時中旨尚不明言劉永福，而以後迭諭接濟者，蓋令邊臣默喻而行事耳。紙橋捷後，法兵甚單。該國是時用費無多，尚易收束。儻劉軍乘此獲飽騰之資，攻復河內，法人立可轉圜，越圻猶幸圖存，邊事即不至大壞。乃計不出此，以致法兵漸增，日久費鉅，該國遂苦於欲罷不能，而兵連禍結矣。徐方伯本決意濟劉，倪中丞亦云不爲遙制。而論者輒戒不宜。又云萬一不愼，被法人擒去生供，訊得接濟鐵据，敵必藉口索費。而徐亦自此徘徊縮手焉。夫槍礮非一鍼一縷可藏諸身而密投諸人者也。教民且多，豈有不報彼族知之者，在彼攬我而我不承認耳。且彼亦斷不以助劉責我也。法爲海外強國，竟屢敗於黑旗一旅之手，彼且自愧而諱言挫衄，豈肯向中國啓齒，嘗我助劉？山西北甯失後，所有密疏密函，以及督撫給劉批劄，俱落敵手，未聞挾之以爲接濟之鐵據也。余嘗啓倪徐曰：譯署疆臣，奉行法

度，自不能不恪守範圍，而應變出奇，則在閫外之權宜行事。惜乎余是時不操寸柄，僅以虛言激勵劉團，庸有濟乎？

八月初九日（九月九日），黃佐炎得富春警報，並接該國樞密院傳國王退兵之諭。先是法人於七月十三日（八月十五日）懷德敗後，隨於十六日駕兵輪至富春，攻順化海口。宗室阮說督兵力戰。十七日海口不守，法人入都城。維時故王阮福時殯猶在宮，嗣君不賢，在位一月，阮說啓太妃廢之。改立阮福昇，外寇內訌，至是乞降。法與立約二十七條，其第一條即言中國不得干豫越事，此外政權利權均歸法人，偪越君臣諭外省退兵，重在逐劉團也。初雲兩奏稱山西緊靠紅江，法船礮彈可及我軍，駐防於此，抵敵與否，勢在兩難。廷旨著妥籌布置，於是唐袞帥遂議撤軍，月給劉團五千兩，募營退守山西，以固門戶。而是時劉團屢捷有名，不肯後退。黃佐炎謂劉爲全圻所繫，不肯分專守一隅。袞帥屢促淵亭退師，淵亭不應。袞帥又函予勸退，答以難行。袞帥不懌，責余能驅遣黑旗下河內，獨不能命其旋山西乎？正辯論間，富春警至。淵亭聞王諭退兵，大惑。遂偕黃佐炎於十一日率全隊至山西，稱遵袞帥命，實就余商議機宜也。余勸其穩守山西，再議前進。淵亭見越事決裂，中國且多敷衍，欲以全軍退據保勝十州。余力止之，而袞帥撤軍之檄適至。淵亭愈恐，言中國且撤兵，吾何敢獨守此？余苦語挽留，淵亭猶豫。黑旗將士俱慷慨攘袂，不願棄數戰名。黃守忠造淵亭請曰：提督退保勝，則全軍付末將代守山西，有功提督居之，罪歸末將。淵亭大驚，詰曰：誰爲汝畫此策？者得毋唐公言。乃不敢再言退。然自是黑旗軍心一懈矣。總兵陳德朝至山西，督帶桂軍三營，則黃雲高田福志兩營，又黃中立一營也。雲軍張永淸林大魁，拔退興化。

八月在山西，黃炎佐時來問計，屢乞請兵助剿。告以中國不肯失和，且富春已舉國降寇，奈何欲中國用兵？佐炎謂富春因太妃在堂，故君未葬，見逼於寇，不得已而權和，非甘心也。余曰：然則足下關外督師，何不舉義討賊，俾我中國知小邦有人，不甘從逆，或許援手。若自棄而欲人爭之，此必不可得。反覆數千言，佐炎委靡，卒不能聽。余因說淵亭曰：越南國破君降，社將屋矣。足下宜乘是時，倡舉義旗，號召北圻七省，申請邊疆督撫，謂越社再興，仍歸故主，不能則將率土來歸，聽候天朝部署，而後求助軍實，事當有成。淵亭曰：前王待我厚，故吾願效馳驅，今非其主矣。余曰：阮氏將不血食，子能代興存亡繼絕，即所以報故主也。且阮福時薨而子無背主之嫌，富春降而子無竊國之誚，此天以美際與足下，誠豪傑千載一時之會也。淵亭謝不敏，卒不從。同時名公巨卿勸淵亭舉大事者不一其人。黃軍門遣守備邱啟標親往諭意，亦謝絕之。余不時婉導之，淵亭意稍動，始有增募之舉。此後雲南月助劉餉五千兩。

……………………………………

九月十七日（十月十七），寄家書。春卿丙卿兩弟入覽：接西撫行知，恭悉奉特旨加銜。當日招劉擊法，論者皆爲我危，今而知聖明之世，固無鼂錯東市之悖舉也。滇奏有唐景崧忠義憤發，不避艱險，已函屬駐在劉營之語。滇軍退紮大灘，桂軍尚有三營留駐山西。官軍屢奉嚴諭，加意扼守，毋稍鬆勁。東西督撫請明開仗，謂關外接濟劉團軍械餉銀，唐景崧撥調援兵，絡繹於道，事無可諱。不如先以理論，不從，即用兵。尚未見諭旨如何，大約亦未必驟允也。劉永福近日心志較定。倪中丞已於八月中旬舉彼軍將渙情形入告，而徐方伯七次之奏，亦將續至。則知其渙而復聚矣。

想都中亦必不能自已。過日當奉諭旨，闕外惟靜候之。現粵西亦願助劉以餉，惟彼之招募頗難，而此子聲名已立，實爲敵畏。我千辛萬苦扶掖之於前，今日不能不維持於後。現滇粵當道書來皆望其乘時自立，將來計或出此，而局面之大小廣狹則不可知也。我在北甯與黃趙兩統領商議戎機，所見多不相合。黃尙明白，而乃爲趙所制，趙則畏事，先君後公。兩雄同處北甯，而其左右又互相讒慝，決非佳事也。

十月，在山西與淵亭籌守城堵河之策。八月淵亭欲退保勝也，都中頗驚，余苦留之，始駐山西。曉帥奏劉團兵單餉絀，於是九月二十二日旨稱劉永福矢志效忠，奮勇可嘉，著賞銀十萬兩，以助兵餉。唐景崧多方激勵，亦甚得力，如能將河內攻拔，保全北圻門戶，定當破格施恩，以獎勞勛。此諭旨獎劉永福之始。後復有旨飭廣西新舊撫臣，令唐景崧設法激勵劉永福，不可因該國議和，稍形退阻。至是余之招劉始見明文。乃催劉團進攻河內，岑徐黃趙並催淵亭進兵。時淵亭已遣員入關募勇，請募足再行。又言誰守山西？而雲軍業已拔退，北甯軍又無應者。

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五），辰刻，參贊梁輝懿來見，議懇援於北甯。余知北甯必不來援，而不得不徇其請。飛函黃趙，僅調余所部黃雲高尙國瑞兩營而已。下令閉外四城，禁民外徙，恐亂軍心。無如越主我客，條令格格不入。教民混雜其中，無從辨其良莠。淵亭調全軍入城（山西省城），獨七星營在東門外。滇軍及余所部紛請卹賞，傾囊付之。余是時無權無餉無兵無軍火，而衆軍仰於一人，擁虛名而無實際，身處危城，眞無可奈何也。三鼓巡閱四城，城

薄不能支帳，諜多兵少，罅漏特多。環城植竹，視外不能明，聞風聲疑寇在左右，乃知竹林不可爲城也。至北門與淵亭坐諜下，窺法兵露坐隄上，悄寂無聲。五鼓歸寓，不眠者兩夕矣。明知城萬難守，援必不來，而不敢稍露去志，惟暗檢日記信札，付僮密藏。

十一月十七日，黎明法兵攻北門，我軍力拒，轟斃無數，火包下擲竹根爲焚，敵尸縱橫城下，稍卻。辰刻又攻，而輪桅礮碎鐵，滿城婦穉驚哭。敵又懸巨礮於西門古剎，更番轟擊。巳刻槍礮略息。黃佐炎由南門入見，憂懼無人色。午刻槍礮復震，細彈雨落，灑遍內城。余寓左右礮彈著地開花，不知所避。廚下盂盤粉碎，滿空鴟鳴，派差官持令箭督戰。芷菴琴石走探消息。未刻，攻愈緊。賈文貴在北門告彈竭，瞠視無以繼之。莫矜智守西門，礮最烈，城崩樓毀，軍無立地。馳騎請派鋤夫四十人築地營，倉皇得十六人，負鋤往。阮廷潤邀余坐城根避彈。申刻西門急甚，再派差官督戰。忽報黑旗俱下城，寇已入城，急旋寓，戒左右勿動，親立南門問劉提督何在，無應者。惟見兵民蟻竄，而槍聲已息。南城越兵噪然大礮，改着白衣，知事不可爲。乃乘馬率親兵八十人，差官數人，趙漢甫賴子容農耀霖走東城，越濠而出。獨不見芷菴琴石，立橋頭嗚號齊隊，坐馬旋逸，左右以無轡馬進，狂馳不可勒，乘而顛者再。差官黃某易以己馬，乃整隊行。天暝不知所之。欲走黃佐炎營，而南門火起，不敢行。欲取道北寧，而敵輪据紅河，莫能渡。欲繞上三十里由屯鶴渡江，而倉皇無識途者，且不忍舍淵亭。當是時東西北三面皆寇，退路獨興化，乃南向繞西以行。回望山城，火光燭天，兵民男女以萬計，紛走田野，大呼隨我纛來。而雲陰蔽月，溝橋莫辨，更無一識往興化路者，以所行非大道也。夜約三鼓，暫憩嶺坡，親兵失散，僅四十二人矣。聞鼓角聲，料離城未遠。再率衆行，過村不啓柵，然槍鳴鼓如抗敵者。農耀霖解越語，告

以官軍大隊具至，乃放行。折旋幾五十里，而尚在山城三十里內。各軍將領不見一人。忽遇黃守忠部將鄧遇霖，帶殘隊至，詢淵亭不知下落。問渠何往?曰：隨大人纛行耳。席地頃刻，衆忽奔旋，先鄧遇霖所在。命差官王得標帶親兵探路，爲亂兵擾擁，又散去二十餘兵王得標亦迷失不歸。再行爲橫潦所截，盤旋不得出。遇莫矜智琴石亦至，乃知先偕芷菴出城，途半相失，已足痛莫能步矣。假坐差官無鞍馬，同出橫潦中，稍息，藉草坐，擬投不拔縣，待會淵亭，意不欲遠渡沱江也。而無識縣所在，覓鄉導輒逸去。遇張永清始知淵亭芷菴已馳在前。並云淵亭初出南門，聞余未出，痛不欲生，問有人能入城護出者，賞銀二萬。芷菴繼續五萬，應者六人，臨橋而返。張永清繼出，遙見唐字旗，始知余幸無恙也。聞淵亭已赴不拔縣，乃與張永清莫矜智及左右覓入民家小憩竹樓，倦極且餒，襟襪透濕，假寐須臾，而天曙矣。

(20)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九日）李鴻章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五頁三十二）

前據振軒電稱，前津關稅司德璀琳(Gustav Detring)自西洋到粵，深悉近日法情，並晤法水師兵頭，謂有緊要條陳，須赴津面稟等情，當經電請鈞署，飭總稅司赫德轉令赴津在案。茲德稅司於三月二十二日到津。業將陳說大意於二十三日電達，諒蒙鑒悉。先是光緒五六年德璀琳任津關稅司時，適有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F. E. Fournier) 帶船在津駐防，彼此時相過從，談藝甚洽。福祿諾常爲敝處斟酌水師章程，動中窾要，皆德璀琳爲先容也。上年法使德理固在滬晤商，頗肆要挾。八月間德理固來津，詞氣頓和。其時忽有福祿諾在座。詢稱該總兵奉派在越南籌畫軍事，屢請伊國添兵進取，計冬春可盡占北圻。方面責其大言不慚，不謂我軍疊次失利，其言果盡驗也。今福

祿諾與德璀琳遇於香港，正北甯軍潰之後。福因與鴻章曾有一日之雅，欲爲從中講解，寄致一函交德稅司齎呈。隨令敝處翻譯官照譯原稿鈔呈台覽。函內詞意侈陳軍情，固是西人夸張恫喝習氣，而論及治病用藥之法，似將來此事收束亦祇能辦到如此地步。若此時與議，似兵費可免，邊界可商，若待彼深入，或更用兵船攻奪沿海地方，恐併此亦辦不到。與其兵連禍結，日久不解，待至中國餉源匱絕，兵心民心搖動，或更生他變，似不若隨機因應，早圖收束之有裨全局矣。據德稅司云：福祿諾與之要約，八日內在煙臺候信。如廷議許其講解，應請先給回信，再由鴻章察看福祿諾如何議論，或彼國有大員來津，屆時當奏請欽派大臣前來會商，相機籌辦。鴻章身任疆事，分應備兵禦侮，不敢專主和議。伏乞鑒原。

(21)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二日）總署致李鴻章電

（見電稿卷二頁七）

來信進呈。奉旨：事屬可行，許其講解。欽此。望將此意電知福酋，並展期十餘日，俟貴處將二十五日交議覆奏到時，會議請旨，即行電知。簡明條約可在津定，至劃界通商修河開路之類，似以中法派員到越會勘詳議爲宜。能否辦到，希酌。總以無損國體爲要。曾大臣本係遞任，年限屆滿，留撤俟由內酌。

(22)十年四月初十日（五月四日）戶科掌印給事中鄧承修，戶科給事中李鴻逵，刑科掌印給事中秦鍾簡，工科掌印給事中鄔純嘏，京畿道監察御史汪仲洵，掌江南道監察御史何崇光，江南道監察御史吳峋，浙江道監察御史吳壽齡，掌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錦，掌雲南道監察御史丁振鐸奏

（見澗冰閣奏議卷六頁九；亦見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十三）

奏為夷情叵測，請嚴飭督臣力求實在把握，急籌戰守，免墮奸謀，恭摺仰祈聖鑒事。本月初六日恭奉上諭：近來越事益亟，迭諭沿海諸臣妥籌戰守。適據李鴻章電稱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令稅務司德璀琳面呈信函，請准從中講解等因。欽此。朝廷以保境息民，未嘗非計。飭令廷臣悉心詳議，仰見我皇太后皇上統籌全局，詢及細微。際此時艱，臣等何敢故為高論，上罔宸聽。惟詳閱李鴻章摺件，有愚心所未盡喻者。竊維謀國必量事勢，制勝貴審敵情。若不辨其為嘗試之詞，猝然見信，未有不墮彼奸謀而沮我士氣者。夫法人自據山西以來，破北甯，攻太原，旬日之間，戰無不克，其桀驁可知。法不和於山西未失之前，而和於北甯既失之後，有是理耶？德璀琳一中國司事耳，福祿諾亦該國水師一偏裨耳，既無國書之重，又非公使之名，其意以為我兵新破，而特為此不根之言以窺吾虛實。我若允其所請，是不折一兵不糜一餉，已坐享其利矣；拒之，彼必以修好為辭，則曲歸於我。臣等聞法兵雖勝，而數月勞師糜餉，勢已不支；又北圻新定，其民未附，安知非懼我增兵大舉而故為此要挾之詞。且李鴻章果以和議為可恃耶？自各國通商以來，誅求恐喝，無歲不有。我強則和約可保，我弱則所約皆虛。即如該督臣所據德璀琳函稱兵費可以免議，而又慮法為強國，議院持論每有異同，難保無傾邪生事之徒別創新議，或要我以必不能行之事，是該督臣前後所陳已毫無把握，他復何所責哉？至所云不損國體，不貽後患，不過強為緣飾之詞。夫越南屬我藩封二百餘年，一旦不臣不貢，拱手與人，所謂國體者何在？山西北甯盡歸法人而我不圖規復，縱使畫疆無險可扼，滇粵豈能自守？且使英俄各國援吾怯弱易與，必將環視而起。其狡猾如福祿諾者何可勝數？若皆以兵船相脅，朝廷將若之何？此乃禍患之始，臣不知

疆臣又果何可策以善其後也。夫以今日之事勢揆之兵疲餉絀，息民保境未始非苟且旦夕之謀。惟歷觀前古敵國外患，未有不戰而和，亦未有不戰而能和者。李鴻章治兵二十餘年，不以喪師辱國爲恥；乃云起自田里，託爲審勢量力持重待時之言，以文其愛身誤國之罪，此臣等所爲痛恨而不能已於言也。臣愚以爲李鴻章身任畿疆，任專責重，當董督諸軍，力籌戰守。如法人果有悔禍之心，乞和修好，亦須體驗實情，不得以敵國游移無據之詞遽瀆宸聽。應請特旨密諭李鴻章就其原摺所陳此次和議條約中分界通商何者應行，何者難准，兵費是否必能免商，福祿諾德璀琳所稟是否該國公議，逐一指陳，果如所云不貽後患，不損國體，督臣確有把握，朝廷意在息民，原不必責以戰事。若有遷延反覆等弊，是該督臣巧爲嘗試，國法具在，自問能否當此重咎。飭令據實覆奏。並請嚴諭沿邊沿海各督撫臣力籌守禦。一面留以可和之機，一面示以必戰之局，庶不致臨事倉皇，進退無據，一誤再誤，致墮奸謀。

(23)十年四月十七日（五月十一日）直督李鴻章奏

（見奏稿卷四十九頁四十八至五十一）

竊臣欽奉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上諭，目前最要者約有數端：越南世修職貢，爲我藩屬，斷不能因與法人立約，致更成憲，必與之切實辨明。通商一節，若在越南地面互市，尚無不可。如欲深入雲南內地處處通行，將來流弊必多，亟應預爲杜絕。劉永福黑旗一軍屢挫法兵，爲彼所深恨，蓄志驅除，自在意中，豈可遂其所欲？此次法人侵佔越南，釁自彼開，我無失和之意，若再索兵費，不特情理所必無，亦與各國公法顯背。以上各節均與大局極有關係。李鴻章膺此重任，宜如何竭力圖維，預籌辨論等因。欽此。（中略）

竊維法越之事，自光緒七年以後，曾紀澤與法外部沙美拉古(Challemel-Lacour)費理(Jules Ferry)等，總理衙門暨臣與法使寶海脫利古等往復辨論，案卷盈帙，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甯失陷，法燄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茲幸聖明德威遠被，由法人自請講解。其始願望未嘗不奢，要求未嘗不力。經臣反覆辨折，迎機勸導，彼亦漸就範圍。如諭旨所云職貢一節，今約內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蓋因臣指明法越甲戌約內不論何國皆無統屬，去年新約有大清國不得預及南國之政等語，顯與中國屬藩體制有礙，必須刪改。據福祿諾面稱已電告外部，令現住越南改約之巴德諾(Patenôtre)照議刪除。彼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無此等違悖語意，越王豈敢藉詞背畔耶？

又諭旨所云通商一節，今約內第三款許以毗連北圻邊界，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另遣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其云北圻邊界，必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明矣。查向來紅江上游，中外商人運銷貨物出入滇境，往來不絕，本未苛禁。將來互市，自可在北圻邊界擇要設關收稅，妥立章程，似覺無甚流弊。

又諭旨所云兵費宜拒一節，該國上下處心積慮，本欲爲索兵費六百萬磅，即各國新報私議，皆爲是言。臣預屬稅務司德璀琳道員馬建忠等多方開導，復當面嚴詞厲色力與駁斥。今約內載明情願不向中國索償，尚屬恭順得體，足以風示各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爲有益法國商務，俾該外部得有詞以謝議紳；亦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

至劉永福黑旗一軍，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屢殪法將，法人恨之切齒，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疊與該外部商議

由中國設法解散約束，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冬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募四千人援北甯，亦不戰而潰。其無大敵何怯也。華人專采虛聲，僉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爲役。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深論。將來該國另派使臣若議及此，當由岑毓英潘鼎新酌定安置之法。惟目下和議已成，法人必無蹈覆；法人必漸減撤，滇桂邊防各軍亦宜及早切實整練，凡不得力之勇營應逐漸裁遣，汰無用而留有用。聞劉永福所部冗雜騷擾，與越民爲仇，實爲邊境後患。擬請旨密飭雲南廣西督撫臣嚴明約束，酌加裁汰，豫籌安置妥策，俾無生事滋擾，則保全者多矣。

據福祿諾云：此約專欲消釋中法將開之釁端，爲救急止兵起見。其餘詳細節目，應俟該國另派大臣前來會商。該外部初次電覆，此約應由議院批准；本日續電，又云押定條款無須議院覆核，福祿諾均經呈閱。是兩國既皆定議，以後商界事宜儘可從容籌度。此皆由皇太后皇上宵旰焦勞，懷柔大度，於以感召遠人，效忠孚信；前後在事諸王大臣等和衷匡弼，贊襄大計，得以定艱危於俄頃，使數年來法越轇轕不定之議得一結束之方。從此保境息民，練兵簡器，徐圖自強，天下幸甚。微臣躬親是役，懍懍焉若朽索之馭六馬。疊經局外責望，聖諭提撕，惟以不克稱塞明詔是懼。今雖妥速成議，非初料所能及，其有思慮所不到，力量所不及之處，尙祈曲鑒愚誠，勿爲浮議所惑，庶法越之事由此而定，中外邦交從此益固矣。

(24)中法簡明條約（亦稱李福協定）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頁十二）

茲際人心搖惑，諸事紛紜，故彼此議立以下簡明條款，呈請兩國准定，冀可消釋中法將開之釁端。他日兩國使臣，倣照約內各節，從容會商詳細條款，俾兩國永敦友誼，共享利益。

第一款：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擾越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概不問。

第三款：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并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并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各條約，盡行銷廢。

第五款：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即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

第三節　和而忽戰

(1)光緒十年五月十二日（一八八四年六月五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粵督張樹聲電

（見李文忠公全集卷二頁十六）

四月望日諭旨拖紮原處，實不知各軍紮定何處也。嗣十七定約，調回邊界云云，雖由敝處鈔約咨行雲桂，似無

另飭調回之旨。內意但以續議條款責望敝處，其餘一切不問。只得由外間相機酌辦。法必欲逐劉，實非與岑爲難，岑素機變臨事當自審進止。法亦斷不過我界，或於大局無妨，乞密致琴軒。

(2)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六日）桂撫潘鼎新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八）

十九日探報法兵來至屯梅谷松以外，我軍防守戒嚴，似此則與福使二十日派兵往巡之語相符。若未經說明，徑來巡邊，一經見仗，敗固不佳，勝亦從此多事。且駐軍屯谷實在邊界百數十里之外，顯與調回邊界議約相反。若一意與戰，較易著手，似此進退兩難。乞請總署明示，以定辦法。

(3)五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九）

來信及潘鼎新電信進呈。奉旨，福酋前既與李鴻章言及擬派隊巡查越境，何以該督並未告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殊屬疏忽。雲粵兩軍駐紮之地，斷不能退守示弱。本日已電諭岑毓英潘鼎新按兵不動；如彼族竟來撲犯，惟有與之接仗。李鴻章迅即照會法國：中法既定簡明和約，儻法兵來犯我營，則釁自彼開，即不能保全和局。此意必須切實說明。劉永福一軍，已諭岑毓英照常接濟，使爲我用矣。欽此。

(4)五月二十九日子刻到（六月二十二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

二十五日來信及潘電進呈。奉旨，福酋臨行與該督所談巡邊及驅逐劉團各節，何以不早上聞，豫為籌畫，著傳旨申飭。此時若將全營回邊界，殊嫌示弱。本日已諭知潘鼎新按兵固守；如彼來尋釁，即與決戰。即使勝負互形，尚可責以釁自彼開之咎。所有二十五日電諭李鴻章照會該國一節，即著毋庸繕發。欽此。

(5)五月二十九日卯刻（六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連奉二十五二十八電旨，惶悚之至。劉團一節，四月十七訂約摺內早經聲明。至福酋臨行面語巡邊及驅逐劉團各節已在定約以後，疑為游談不實，業經正言折拒。雖未即上聞，當時已密致岑潘相機進止。究之事逾匝月，在我並未照約調回，彼亦未免疑慮也。俟巴德諾(Patenôtre)來，自當據理責之，以占地步。

(6)五月二十九日巳刻到（六月二十二日）總署致粵督張樹聲電

（見同上）

奉旨：據李鴻章轉遞潘鼎新二十二二十三兩次電信，法兵分路圖犯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恐不可恃等語。前令潘鼎新馳赴廣西關外本係備豫戰守。該撫上次電信亦有一意主戰較易着手之語。目前法人有意尋釁，何以該撫又有礮械不至，米糧缺乏等語，豈欲以此為卸責地步耶？釁自彼開，惟有決戰。果能辦理得手，朝廷有獎勵無責備。著即密速籌汰弱留強，分別奇兵正兵，使有接應。即使稍有挫損，亦不至一潰難收。務當懍遵前旨竭力防禦。儻有疏虞，該撫不能當此重咎也。欽此。即轉電潘琴軒。

(7)閏五月初五日戌刻到（六月二十七日）粤督張樹聲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

頃連接琴軒初三兩電，稱初二夜在諒山之西朝陽山奉到不准稍退示弱電旨，各軍皆有稟承。初一觀音橋之役，法與我軍鎗礮互擊相持自下午至四更；我軍弁勇傷亡三百餘名，法亦傷亡不少。初二日未動。初三日下午法大股來犯。方友升援軍適至，王德榜方長華所運子藥米糧亦到，軍心益壯，遂獲大捷。殺法教千餘，生擒多名，奪獲器械馬匹甚多，法隊退屯牙離觀音橋三十里。請轉達。並懇催各省協撥餘項等語。謹聞。

(8)十年閏五月初六日（六月二十八日）法國署理公使謝滿祿(de Semallé)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八頁七）

為知照藐視和約，本大臣不得不瀝陳下情事。前於本年四月十七日，五月十一日，北洋大臣與本國福總統在津定約畫押領兵總統按定華兵應退之期，旋遣法兵收取諒山，竟被四千華兵攻打。今奉本國特發之命，聲明不服之意。此等明明許定之事，復又變更，且將攻打之責任，在中國無論明暗攻打，法國定欲暫存應得賠補之權，與在北圻所受凌辱之處。是以本大臣特懇貴大臣等，立飭華兵迅速復回交界，及早退出北圻全境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9)十年閏五月初七日（六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致法國署使照會

（見同上頁七）

爲照覆事，本月初六日准貴署大臣面交洋文照會一件，譯稱法領兵總統按定華兵應退之期，遣兵收取諒山，被四千華兵攻打，本國命聲明不服之意，且將攻打之責任在中國，懲飭華兵及早退出北圻全境等因。查北洋李大臣前往天津，與貴國福大臣訂立簡明條約第五款，聲明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等語。此簡明約內，於界務商務均未議有詳細辦法，卽中國調回防營一節，亦未議有應退日期。是以中國行文滇粵駐北圻各軍，均在原駐之地屯紮，不准移兵前進，並不准先發開仗。一俟詳細條款議定，彼此均可撤兵。諒山一帶，最近廣西鎭南關，爲中國邊界，向係粵軍原駐之地。本衙門現接電報，貴國官兵聲言巡邊，突至粵軍原駐之地，窺探營盤，先放槍礮，是以各軍抵禦云云。貴國官兵旣欲巡邊，何以不待詳細條款議定之後，又何以不先知照貴署大臣明告本衙門，以便轉行中國滇粵各防營知悉，而遽行前進攻打，顯與簡明條約第二款不虞有滋擾之事相背。似此情形，貴國官兵應任攻打之責，認賠補之費也。查自四月十七日兩國訂立簡明條約後，至今已將屆三月之期，惟將界務商務照約議定詳細約款，自不至仍有前項情事。務希貴署大臣轉達貴國外部，一面飭知各官兵勿再前進攻打，一面飭催會議詳細條款之大臣剋期來華商議，一切以敦睦誼而重約款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見同上頁十六）

(10)十年閏五月初九日（七月一日）法國署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前准貴貝勒上月二十九日，卽中曆閏五月初七日來文，內陳自西曆五月十一日起，貴國如何辦理北圻情形等因。查文內所稱，及本署大臣於上月二十八日親至貴署會晤語言間，顯見貴國因法文譯錯，誤會約中

之意，關係匪輕。但條約內以法文爲據者也。亟應將華文誤譯處，一一指出。其最重者，如第二款。用將該款法文重錄如下，請貴貝勒悉心察閱。查第二款云：「中國南界，法國爲之比鄰，給與實在憑據，勿虞有侵佔滋擾等事。中國約明將東京戍兵，即時退回華界。並允無論將來現在法越已立將立之各約，均應遵照。」一如貴國洞悉此款中貴國應即撤回戍兵之意，斷不至有二十三日諒山左右所係甚重之大誤。本署大臣於上月二十八日即中曆閏五月初六日爲貴王大臣等所言西曆六月初五日諒山高平退兵，緣六月二十五日老開退兵。本署大臣接到福統領詳報，知退兵一節，由福統領開示清單，於起程日交於李相，李相覆准。所以允許各將帥將接撤兵之令，誠福統領防亂未萌之善法也。今日既將誤譯之處，一一申明，望貴王大臣等速飭貴署人員另將條約覈實翻譯，庶貴國明悉此中差謬，按照條約，立將北圻戍兵撤回華界可也。爲此照會。

(11)十年閏五月十日(七月二日)總理衙門致法國署使照會

(見同上頁十三)

爲照復事。准貴署大臣照會，以本月初七日本爵照會文件及會晤語言間，屢見法文誤錯，誤會約中之意等因。查此次在津議立簡明五條，固謂以法文爲據，然係漢文法文二國較對無訛，而後彼此畫約者也。既係較對無訛，自可各以兩國文字互證。中國防兵調回邊界，並未聲明調回之地，及調回之時。貴署大臣所稱福總兵與李相議准之三條，如有此三條，必列五條之後，一同畫押送案，或另具照會聲明，今均無之。又經本爵據詢李相，亦經函復，謂所言之事，有係福總兵所請，李相所未允者，自然無憑照辦。所有界務商務等節，本訂明由兩國大臣面定詳約，則調回防

兵所駐之界，及應定之界，從前從未議定。所以中國專待兩國大臣會議詳定，爲此案歸束，爲和局要領。貴大臣所稱二十三日諒山左右之事，兩軍致誤之由，所聞互異。此時未能查悉，而其非中法兩國之意，非兩國大臣之意，則明明可見。今接貴署大臣來文，其意在和好，與中國同。貴國國家意在和好，及將授貴署大臣以善保和好之權，亦明明可見。兩國眞心保全和好已定之局，不在剖析漢洋文一二字義之相歧，而在兩國在朝在軍之大臣始終共守之信義。本爵與諸大臣同心商酌，所有貴署大臣此次照會，按照條約，將北圻戍兵撤回華界之處，本衙門現據李相函復，皆面告福總兵，滇越各軍分紮諒山保勝一帶，皆距中國邊界甚近。十餘年來，久駐剿匪，與法國毫無關礙等語。應由本衙門速致李相，並行知滇粵大臣，所有中國各軍暫行屯紮諒山保勝，不准前進，靜候兩國大臣議定界務，再行飭遵。並請貴署大臣，亦即電知貴國各軍，勿庸前進，共保和好大局。倘於本衙門此次行知未到以前，中法兩軍相遇，或有接戰情事，概與此次所議無涉。現在貴國巴大臣業經到滬，即希貴署大臣知照巴大臣迅速前來天津，中國欽派大臣，亦即到津會同商辦矣。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12)十年閏五月十三日（七月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十頁二十）

奉五月初十日密諭，前因福祿諾臨行巡邊之言，李鴻章並未奏聞，亦未告知總理衙門，業經降旨申飭。現在法使即以此爲口實，並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藉詞嘗試，無理取鬧，皆由李鴻章辦理含混所致。著責成竭力籌備，爲自贖之地，等因欽此。伏讀之下，惶悚萬分。查福祿諾臨行時，忽以限期退兵之語相要挾，臣當即正言駁斥。仍飛

函密告雲貴督臣岑毓英廣西撫臣潘鼎新，相度機宜，酌量進止，隨時奏明請旨辦理。緣臣係議約之人，與關外相距過遠，軍情地勢，究以調紮何處爲宜，非敢遙度。其時適因所議簡約，雖蒙聖明曲諒，而都人士嘖有煩言。若聞福酋又請限期退兵，必更譁譟，徒惑衆聽。

臣又明知事難照行，而約款未可違背，欲令岑毓英潘鼎新查照調回邊界約文，自行斟酌妥辦。實具委曲求全之苦衷，因未敢遽以上聞，致干聖怒，亦未立卽告知總理衙門。疏忽之咎，誠所難辭。迨潘鼎新以電報請示，臣卽飛告總署，屬其請旨定奪。昨又將當日面駁情節，詳細函達總署。法使卽藉爲口實，而臣並無允卽調回之詞，可以互證共質，實無絲毫含混。至謂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似係旁觀挑釁之論。臣本不識洋文，稅務司德璀琳，道員馬建忠素精法文，皆欲成就此事。臣原令該員與法領事法蘭亭等再三校對，據稱並無乖謬。自來各國訂約，必聲明以洋文爲正，非獨此次法約爲然。而嗣後彼此辯論，又往往以漢文不符，兩相齮齕，此總理衙門前與臣等所歷辦而深知者。誠如聖訓，無理取鬧，不過臨時多一辯駁，究其大旨，亦無甚出入也。惟是此次越境觀音橋接戰獲勝之後，法人藉詞要索，所慾甚奢，殊難甘心就範。臣斷不敢狃於和議，辦防疏懈，而環顧大局，恐竟無收束之法。殷憂彌切，負疚更深。謹附片據實瀝陳。

(13)閏五月十四日亥刻到（七月六日）桂撫潘鼎新致李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頁二十六）

法兵仍在屯牙，我軍嚴密防守，先是電請振帥代達照約回界。另有密疏，亦云款局復敗，朝廷得毋責備，旋奉嚴

旨：與之決戰，力遏其鋒，不准稍退示弱。又諭令馳赴關外，本係預備戰守，釁自彼開，惟有決戰，朝廷有獎勵無責備。及法偪益緊，曾遣胡弁照會法官，既經議和，勿開釁端；若派員游歷，當爲保護。法置不理。臨陣復遣將與說。答話更爲無理：和與不和，三日必要諒山。語畢即連開三排槍，傷我弁勇不少。旋齊隊直撲牆外，任其槍礮轟擊，傷勇益多。許久始肯回擊，次日攻撲益猛。若非併力抵禦，則全軍皆爲所乘。法自違約興兵，非我往攻法營也。但言敗固不佳，勝亦從此多事。今法廷理論索賠，又備兵示強，全無信義，殊難與言。

(14)閏五月二十日巳刻到（七月十二日）註法李公使鳳苞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昨茹(Jules Ferry)函稱已令巴使請中國速照二款宣布撤兵之旨，並賠留兵調船費二萬五千萬佛郎。苞與辯，則云因已廢約起見。昨奉鈞署諫電及李相之退紮諒山電，今譯送茹，又與面論，加函申明並無背約意。茹仍云議院欲先有全撤之旨，然後派巴到津。俟茹函復再電呈。苞揣其兵船已集，若我不允全撤，即北擾或據地以索巨款；我允，則巴到津仍索近日留兵調船及償郵費。似只可逐步剖辯，以免決裂。今苞先阻其北擾據地，俟巴到津，再與李相電商酌辦。

(15)閏五月二十二日午刻（七月十四日）李鴻章致李公使鳳苞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頃接總署來電：「昨接謝使照會，與尊電及丹崖微電所稱大意相同。本署復以調回防兵係津約所載，法國若

專爲此條，中國現已撤兵，即可奏明按照前次照會一月後撤竣；並請明宣諭旨爲和好確據。若欲索償及徑行自取押款賠款之說，顯違津約第三條。中國當將此事始末及萬難允此無名之費布告各國，照萬國公法作爲普魯臺司特，從緩理論。照請電達巴黎，並催巴使到津詳議等語。祈閣下轉電丹崖，只可按照以上各節力與辯爭。此外切勿輕許。俟茹作何允覆，迅即電聞云云」望立即酌譯送茹，分晰辯論電覆。

（見同上頁四十）

(16)閏五月二十八日巳刻（七月二十日）李轉致江督曾國荃電

頃接總署二十七日來電：「本日奉旨：法使巴德諾現在上海，著授曾國荃爲全權大臣，尅日前往，與議詳細條約。並派陳寶琛會辦，派邵友濂劉麒祥隨同辦理。所需兵費卹款，萬不能允，告以請旨辦理。條約最要者，越南照舊封貢。劉永福一軍如彼提及，答以由我措置。分界應於關外界分空地作爲甌脫。雲南運銷貨物，應在保勝開關。商稅不得逾値百抽五之法。以上各節切實辯論，均由電信請旨定奪。需用翻譯，總署前派福連在津，現攜帶簡明條約及往來照會文件前往備查；並諭李鴻章加派翻譯一人同往。曾國荃出省後，江海防務責成李成謀李朝斌妥辦，如所議無成，曾國荃陳寶琛即回江甯布置，切勿登彼船隻，受其挾制。現在福州馬尾有警，如二十八九日已有開仗之信，曾國荃即無須赴滬。欽此。即轉電曾欽遵等因。」

（見電稿卷三頁二一）

(17)六月初二日巳刻（七月二十三日）李致江督曾電

頃署電邵道用丹崖昨電之議，謂可設法婉轉請旨以收束此局。內意似欲外間任謗。公當相機爲之先云，俟查有誤處，議償郵聊作騰挪。或至萬不得已時，無論曲直，求恩賞數十萬以郵傷亡將士，似尙無傷國體。再不然則聽其決裂，尊意內斷與小村密謀，不可爲同事牽掣，各國公論萬不足恃。此電乞愼密。

(18)六月初七日酉刻到（七月二十八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七）

巴已初辯至午正。開講便及兵費，遵電力辯。巴出節略三款：一、革劉團職，拒不與聯；二、索賠二百五十兆；三、交銀地方期限。口稱速了可減五十兆，革劉尙不著急，索費志甚堅。告以此大傷體面，非惟難允，並難代傳。彼云此是法廷之命，如不允即另打主意。告以議和不應強以難允之事。良久，彼又云名目數目尙可通融，請妥商可代傳之辦法。始允其酌擬而散。撮要先呈。

(19)六月初九日午刻（七月三十日）李致曾電

（見同上頁八）

昨來庚電，悉彼索賠款郵款兩項，既拂然去。能使人游說，就郵款鬆口否？前將來往密電賞郵等語轉達總署，謂尊意即是鄙意。固知此事斷不能空言轉圜，先允郵再緩磨數目，似是一定層次，乞酌之。否則決裂，船廠萬不可保，他處亦兵連禍結，奈何？

(20)六月初九日亥刻（七月三十日）曾致總署及李電

（見同上）

巴來，告以撫卹名目，請旨祇能數十萬兩。巴問實數，則許五十。請益，拒之。巴云電報法廷直笑柄。臨行不允之詞甚決。

(21)六月十一日丑刻到（八月一日）總署致曾電

（見同上頁十）

佳電進呈。奉旨：曾國荃等遽許法國撫卹銀五十萬兩，雖係爲和局速成起見，然於事無補，徒貽笑柄。法使尚言須聽國主之命，中國大臣反輕自出口允許，實屬不知大體。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是以特派會辦，乃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均著傳旨申飭。現美使願爲調處，總署已電知曾國荃等爲期較緩。如法使願將津約五條詳細先議，曾國荃等既在滬與議。否則曾國荃陳寶琛同回江甯，許景澄即出洋，劉麒祥回京。美國公平許論，數日亦必有信。閩省有無警信，均著確探定行止。欽此。

(22)六月十二日未刻（八月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一）

頃覆丹崖電：福呢(Fournier)臨行限期撤兵節略，我謂其挾制不許。伊自將此條句抹，並加花押爲憑。英泰晤士報所言是實。昨令羅豐祿赴滬，將福原稿送巴閱。巴自知理屈願轉圜，望再與茹力辯。至四月十七草約二款即行調回，可早可遲，不得謂背約。公駁兵費不應給，極有勁。仍盼速覆云云。現英報館爲中國辦此事，法議院以爲不實，故

屬丹再申說之。

(23)六月十三日丑刻到（八月三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二）

戌二刻接巴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諒山一役，我大法國索取賠費，經於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貴大臣面商所擬辦法，本大臣卽已轉達本國知照核示矣。本國接到本大臣電報，卽於六月初十電覆，於今早始到本大臣。以貴大臣所擬，我國以爲斷非愼重辦法，此原本大臣所能揣測於先時也。蓋緣貴大臣若能將此區區銀數逕云此項銀兩係貴國允賠之款，並無他說，則我國家庶可以爲貴國承認應賠之據。現在旣有他說，實屬令人萬難照允。所有原完期限已展之故，本係便和商起見。昨日期限旣滿，奉命告貴大臣日後我大法國任憑舉動無所限阻矣。爲此照會聲明。貴大臣先執和好商議之說，如實有此心，必能妥想辦法，卽於本日行知本大臣，使兩國會同將一切不洽之處調處妥善，以期彼此有益，本大臣所願望焉。須知照會者」等語。現未奉鈞電，未敢擅覆，已遣邵道與說，冀稍宕。如何再電。

(24)六月十九日子刻到（八月九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七）

巴來照會云：法已奪基隆口岸礮臺，索賠八十兆佛郎克，分十年交，末云，但須照前次申明辦法各節辦理了局語未分曉。俟遣邵往詢，又云：福州暫不取地方官亦應不動。已電閩嚴備以待，玆撮最要飛呈請奏。全文續電。

(25)六月十九日卯刻（八月九日）李致上海曾陳許三欽差電

（見同上）

總署十八來電：「昨日謝使照會外部，不允美調處。頃美使亦接到該國回電。本日連得北洋兩電，一係據德璀琳言法願得一百萬磅已足；一係李鳳苞電茹允五十兆作七八年交清。赫德又有各認保邊之費，法認二成，中認一成，勻作十年給以一千萬兩。今日赫又遣人來言四百萬兩可了。所說均無照准。德璀琳又有由法交還兩城，北洋答以山城不值錢，極稱旨。現在法既不允美調處，巴欲先定款目再來津議細約。是重利而輕約，未免倒置。南洋大臣宜設法開導，使無固執，一了百了。若必欲決裂，亦須明定戰期，不得暗行詭計。並請南北洋或將以上各說擇善妥籌，或另有歸束辦法，迅速電復備酌。此事法固汲汲，我亦非願久宕，南洋諸公幸勿焦急。本日由署照會謝轉致巴。致巴照會由驛分寄查照，庶免議論歧異。希速轉電曾帥等因。」此未接基隆失守信以前語也。內述丹崖電茹允五十兆，七八年交清，係十一日語。茹復照赫德所議八十兆，十年交清，不能再少，則係十五日語。今巴索八十兆佛郎，與茹後議同，爲數太巨，乞屬赫問巴四百萬可了之說能再減若干，作何名目，妥酌電示。此事實誤於候美調處，南北屢電不聽，奈何？

(26)六有十九日酉刻到（八月九日）陳會辦寶琛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

基隆竟一鼓而陷，可勝憤懣。彼不遽攻閩廠，蓋猶冀我轉圜。然事至今日，和亦悔，不和亦悔。理爲勢屈，巨款坐輸

示弱，四鄰效尤踵起，和之悔也，籌備未密，主戰難堅，商局已售，船廠再毀，富強之基盡失，補牢之策安施，不和之悔也。二者非深明時勢，權度難詳，乞下樞臣總署電會北洋，或並詢閩粵，統籌全局，速決至計，請酌代奏。

(27)六月二十日酉刻到（八月十日）臺撫劉銘傳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

十五日八點鐘，法以五船攻基隆礮臺。十二點礮臺全行打碎，我不能守，法亦未據。基隆營盤依舊守住，惟兵單器缺，茫無措手。法僅五船，南北洋輪船如肯出戰，不難驅逐出境。尚求統顧全局爲盼。十六日銘傳叩。即日十一點鐘，法人上岸四百餘人，攜礮四尊，來攻曹營。經派曹鎮章高元等帶隊旁抄，生擒法人一名，死傷不下百餘，搶來坐旗一面，乘勢破其山頭礮臺，得礮四尊，帳房數十架，洋衣帽甚多。傳又叩。

(28)六月二十六日子刻到（八月十六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至二十七）

二十四日戌刻接巴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十年六月十八日致貴大臣照會，經貴大臣於二十二日照覆過署，同時接本國署使謝轉將總理衙門二十日照會摘錄大旨電達前來，內有聞基隆被法攻奪，不勝詫異，非所逆料。並問取守基隆係何起見等語。本大臣想總理衙門如此詫異，恐係貴大臣未將本大臣先後照會全文明晰轉達，致其誤會。蓋本大臣先後照會言皆明晰，不當有所疑惑。如六月二十日本大臣所致照會內聲明哀的美敦書所定期限展後復滿，中國尚未擬定妥當辦法。日後法國任憑舉動，無所限阻。並請貴國妥想慎重辦法，而中國未嘗允焉。情形

如此，故我國不得不查照哀的美敦明載各節辦理，自取押款，以固貴國不得將所議賠補諒山之費長此堅拒。以上各語，乃本大臣六月十八日照會之意。再本國擬將福州目下情形暫時不變一節，原係我國力雖足以施展，心亦定欲用力令人照辦，然且始終固存忍耐廉讓之心，已有明據，如本國兵艦泊福州船政局礮臺前迄將一月，若欲於屆期已滿卽行開礮轟擊無難立燬；而本國再三展期，雖明知於己多所未便，情願展緩至今福州仍未動兵，以冀中國朝廷終能明曉時局關係緊急，不令法國卽爲所不悅爲盡力從事也。且本國擬有和好辦法，已經允據總理衙門派員到滬襄辦商議所擬了事辦法，酌將賠餉減至八十兆佛郎克，並以十年交淸，似可無損中國體統。第恐總理衙門誤會我國情願相讓之意，仍執前議辦理。前於閏五月二十七日原定期限已滿之際，卽委總稅務司赫暨上海道邵同至本大臣處請展期三日，以便中國擬定辦法等情。我國情允寬期十二日。乃至六月十一日緩期復滿，而於事未辦一件，彼時貴大臣復委員代請展期二日，仍云定局必在伊邇。迄今已是二十四日，所議絲毫未就，如此延緩，實爲不可常有之事。緣我國人民亦有公論，皆揚不服之言，而願迅速完結，不容再有躭擱不允。況本大臣已電報本國朝廷知悉貴國如何與本大　答復，必以爲中國有意耽誤，無心擬辦了局。我法國若再以力從事，使貴國必應照辦，中國朝廷當獨歸咎於總理衙門也。爲此照會，請將此次全文電致總理衙門，以免再有誤會。須至照會者等因。合卽電呈。

(29)六月二十八日未刻（八月十八日）李致江廣閩浙皖鄂山東各督撫電

（見同上頁二十九）

總署來電，本日奉旨：法人肆行狂橫，恣意要求，業將其無理各節照會各國。旋因美國出爲評論，而該國又復不允，現已婉謝美國，並令曾國荃等回省籌辦防務。法使似此驕悍，勢不能不以兵戎相見，著沿江沿海將軍督撫統兵大臣極力籌防，嚴行戒備。不日即當明降諭旨，聲罪致討。目前法人如有蠢動，即行攻擊，毋稍顧忌。法兵登岸應如何出奇設伏，以期必勝，並如何懸賞激勵，使軍士奮勇之處，均著便宜行事，不爲遙制。欽此。希轉電各將軍督撫大臣。

(30)六月三十日酉刻（八月二十日）李致南洋閩廣各督撫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總署三十日來電，謝滿祿昨來哀的美敦書，索八十兆佛郎克，十年交清，限二日。如不允，即離京；孤拔(Courbet)盡力從事。謝等請護照，朔日出京。希速電南洋閩省臺灣各處備戰事；並電香濤轉電潘岑迅速進兵越南，又電屬丹崖等即回德都等因。

第四節　戰又忽和

(1)光緒十年六月三十日（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三頁三十至三十一）

頃李丹崖二十八亥刻來電，法謂我萬不敢戰，四千人可擾七省，故議員准恫喝。雖我布告，仍玩視。今僅由越分兵六百。果其決戰，茹(Jules Ferry)與總統俱不作主，須再集議員籌餉調兵，冬間方到。應請總署照會法使：儻再

勵，即開仗。一面擬雇德兵官五十八人赴華，法人知之必疑爲畢相暗助。雖停戰亦可作教練。乞速商總署。又兩艦巳雇之雷弁生匠，應否先回，乞示云云。雇德兵官五十八人，德璀琳(Gustav Detring)亦有此議。蓋德例人可自主；其兵官開退者，多願爲他國打仗，不似英例之嚴。敝處向用德弁漢納根(Hanneken)等，現守旅順極出力，可否再飭丹崖選雇，由出使經費內撥給川資，令來北洋差遣。鴻再察酌分撥他省。乞電示。兩鐵艦勢難開行，所雇員匠應暫辭回。

(2)七月初四日申刻到（八月二十四日）張佩綸會辦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

署冬電甫到，孤拔已早得巴黎信，猝攻我船，鐵木雷大小十一艘乘潮猛擊。我守久，兵疲，船小，援絕，苦戰兩時久，壞其雷船一，焚其兵船二，而我大輪一，小輪五，商艇各船均燬。諸將誓死無一登岸，深堪慘慟。法乘勝攻廠。黃超羣猶守露廠，轟斃法兵官一。無蔽無礮，必不能支。綸罪無可逭，請即奏聞逮治。

(3)七月十八日巳刻（九月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上海邵道十七來電：李梅(Victor-Gabriel Lemaire)又密邀張守云：現奉法廷授以全權，遇事可逕奏，亟盼我轉圜，總須略予體面。如賠費爲難，或於十八省外之海島暫租與法，否則預允日後建造鐵路，酌認地段若干，准法商充當公司等語。友濂令張守答以馬尾之役太無情理，法返躬亦當自愧云。

(4)八月初八日戌刻（九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至四十九）

頃楊越翰(J. R. Young)來晤，云美外部轉致法意，欲和須議兵費。商總署，以償費不准，借地不許，兵釁必長，兩國均損，特赴津面商。鴻謂鄙見與署同，無可擬議。汝奉外部命，是否係法轉託。楊云有電語訓條，前署請美調停，法未允；今法自求美，美不能不盡力。問訓條可鈔閱否。楊云係祕密事，不便鈔送。明日答拜，當呈閱。事已至此，祇要中國肯略讓，法亦必相讓。總於兩國體面無礙，想出一法。鴻答以再說。據稱專為此事到津，尚未提高橋案，應否代奏，乞酌。

(5)八月二十日戌刻（十月五日）李轉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三）

頃接廈門轉劉銘傳十五來電：十二基隆到法船十一艘。十三卯初，法兵千人登岸接仗，戀戰至酉，傷亡甚多。滬尾口到法船五艘，攻燬礮臺；兵單告急。當棄基拔隊回援，保後路，危急萬分。請轉總署云。又十七來電：淮勇到臺僅六百，法陸兵二千七百人。帶機器掘煤。言由滬尾攻城。並募士勇剪髮為兵。臺北府城危在旦夕。請電總署云。該提督親軍太單，臺營多不得力，孤懸海外，無法救援，徒為焦急。乞代奏。

(6)八月二十三日亥刻到（十月十一日）曾侯致李電

（見同上頁五十五）

邏電緩辯，踞基淡，我不服，議紳歸，茹將窘，似宜緩議和。

(7)八月二十四日申刻（十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六）

頃上海邵道電稱楊委員自廈門來，據稱十三四法兵在基隆登岸，我兵約傷二百，病不能逃而死者約三百；法兵傷二十餘。省帥退至淡水，十七日夜，我兵乘風五路兜勦，斃法兵五百餘，落水死者無算，投誠者數百，奪大礮八尊，槍約三千桿，我兵傷六十。此時專盼援兵，軍械已足用等語。電報局稱福州香港廈門電線同時並斷，恐係法人詭計。張守稱巴營等語言間神氣沮喪，似受大挫云。又據滬局委員電稱：差弁由淡水回稱十三四日法船九攻基隆，我軍稍退，法人上岸二千餘，十七夜復斃法兵五百餘，得軍械無數，我軍傷二百餘。又法船六攻滬尾，法開礮八百餘響；我軍傷六，法人未敢上岸。爵帥諭速運兵渡臺。華安尚未到云。

（8）八月二十六日酉刻（十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廣西潘撫二十四來電，蘇軍自十八日接仗獲勝，至二十二日無日不戰，無戰不勝。法以象架礮前衛，被陳嘉轟死，斬三畫兵頭首級送驗。連日殺賊甚多，我軍傷亡不少。酣戰之際甚至短兵相接。十八二十二最為惡戰。惜觀音橋僅自守，淮軍分戰那陽，病勇甚多，未能全力往剿。法猶未退。此三路皆極危險。各軍未進。法以全力注我，蘇軍雖勝而傷亡多，恐難持久。一動則諒山可危。現催王德榜由龍州來助云。

（9）八月三十日午刻（十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六十）

昨接倫敦二十七日來電：德相畢士馬(Bismark)已抵巴黎晤法外部茹費理。德法向有仇怨，今爲埃及事，德頗祖法，遂訂密交，深爲疑詫。頃香濤電告港報畢士馬赴巴黎結法圖華，冀與英法美在華同有租界。中國孤立，不急結援，將日危迫等語。又據德璀琳密稱，德國素垂涎臺灣物產最富，覬佔作口岸。畢相陰結法好，難保不欲分肥。又據英報，法新添鐵甲五艘，一等快船四艘，二等快船一艘，淺水礮船十餘艘陸續來華，已有行抵馬祖澳基淡者。是其圖佔全臺，肆擾沿海之志可揣而知，若再有他國密謀陪助，大局將不可收拾。不敢不預爲密陳。

(10)九月初六日亥刻（十月二十四日）李致江督曾國荃電

（見電稿卷四頁二）

本日電旨調船赴臺，諒已奉到。北洋僅有超武揚威二快船駐守旅順，此外輪船皆小，不能在海上禦敵。尊處開濟南琛南瑞三快船及鐵脅等船，如能商令李與吾統率出洋，護送江陰未去之營探路前進，鴻亦擬派丁汝昌率兩快船南來會齊，相機並近，祈酌示。

(11)九月初七日辰刻（十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頃劉提督初三由廈門轉電：「二十五等日總署電悉，初二日法又到船六隻，在臺北者不下二十隻。二十八日法四船擾臺南。澎湖存亡無信。富紳多舉家逃走。士勇已募五千餘，無器械，不受約束，不能禦敵，徒索餉鬧事。土匪四起。軍士疫癘不止，日有死亡。能戰者不足三千人。敵勢甚大，日內必有惡戰，如十日外無電到北，不保。傳同將士惟拚

命死守，保一日是一日。現在洋火藥已缺，食鹽無來，百姓擾亂，餉路亦阻，臺局不堪設想，可爲痛哭。請轉電總署南洋銘傳叩講」等語。閱電亦爲痛哭流涕，奉電旨命南北洋選撥得力快碰鐵脅等船，多帶兵勇器械，連檣並進；另由他口登岸等因。鴻等豈忍坐視不救。惟查北洋僅有快碰船二隻駐防旅順海口，南洋亦僅有快船三隻，鐵殼五分厚，斷不足當艦鐵之巨礮；且船小無隙地可載兵械。若另雇商輪裝兵械，照公法敵既封海，各國輪船雖重價不肯雇裝；非以前情形可比。聞法人另派大兵船數號梭巡臺洋，劉提督託人齎奏摺信件均被搜刦，豈有兵械能入他口之理。鴻等若不問能否冒昧行事，再將此數快船被敵刦奪損威，仍無濟，徒爲閩廠之續，後悔何及。仍求樞廷另設他法，解此危困，乞代奏。

(12)九月初七日午刻(十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

頃奉初六函，詢林椿(Paul Ristelhueber)所議四條。查前數日據林椿密呈巴使轉述該外部電意。鴻以基隆淡水暫由法保守，基煤淡稅由法管理若干年，可公請諸友邦評議兩節礙難轉商。德璀琳謂伊接福祿諾密電，非如此法必攻踞全臺，鴻復稱我不敢允。德遂自行赴京請示。尊處可傳詢赫與德，自知其詳。頃盛道又與林椿酌議，擬改兩國停戰，華軍退諒山保勝，法軍暫駐基淡，候津約議定再撤；法借銀二千萬，以一千購法船械及鐵路料，一千現銀借作整備海陸軍及造鐵路，限四十年分批還本息。林椿謂如廷議可行，須赴滬與巴面商。鴻已令盛道專呈樞廷核奪。但法船調齊，臺日危急，日內必須定議，否則無救。謹電復。

(13)九月十七日酉刻（十一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

項據德璀琳面呈福祿諾本日子正覆電云「法廷謂前寄所擬四條可以照行，不能改易。林椿續擬各條萬不能准。如中朝奉行津約，則允與國居間公評，其暫時據管基隆煤礦，淡水稅關之議，必管至津約詳細定議確行而後已等語。」德又稱此係法廷實在主見，儻有旁人伺探，混稱法廷意指者，求勿聽信，致誤大事。若請與國居間，照西例無礙國體，必能公斷免賠。法廷立等回信，若數日內不覆，必大舉圖臺云云。鈞署如召令德稅司赴京面商，鴻即促其星迎前去。乞速覆。

(14)九月二十四日申刻（十一月十一日）總署致曾候電

（見同上頁十三至十四）

本日奉旨，曾紀澤二十日電報已悉。現豫擬與法議約八條，著發交曾紀澤。如法悔禍，或由英外部或由法國照會該大臣商議。務本此意力與辯論。察其情形若何，隨時電奏。欽此。八條另電。漾。一、津約本已作為廢約，今既修好，仍准商議。惟界務商務尙須酌改，總期彼此有益。一、雲粵邊外中國駐兵業已多年。將來勘定南界，由諒山至保勝一帶畫一直線，為中法保護通商界限。一、中國線界之外，設關通商事宜，將來派員詳細定議，總期於兩國均有益。一、中國之於藩屬，受其貢獻不預其政令，法國祇可在越南通商，不應有保護該國之名。如後越南貢獻中國，及該國一切政令，法國不得阻止干預，以合至理。一、法國應派公正大臣，與中國駐英曾大臣或文移詳議，或同來中國商辦。一、中法

文字不同，翻譯恐涉歧誤。此次立約，中國應以中國文字爲主，法國應派通曉中國文字之員詳愼翻譯；不令書押，以昭愼重。一、現即議和，中國入越之兵暫紮不進；法軍退出基隆，泊船待議。俟和議就緒，兩國定期撤兵。至臺灣封口之說，有礙各國商務，應由法國自行撤去。儻以佔踞基隆爲要挾之計，和議即難開辦。一、兩國搆兵，中國旣費鉅款，復添備保護住華法人之費，業經數月。馬江之戰，法人先期攻我水師，至損華船多隻，理應計數索償。今已棄怨修好，中國亦可免索此項鉅款。儻法國有不允之條，應先賠中國以上各費，再明定和戰之局。

(15)九月二十八日午刻（十一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五）

江陰援臺銘軍尚未全去。鴻與南洋商飭邵道友濂、龔道照瑗設法。據稱威利英輪允裝勇械，要先付銀二萬兩作押。如不能登岸裝回，只付飯銀。鴻電飭照辦。儻不能抵臺，即改赴廈與彭提督、葉文瀾密商，雇民船偸渡小口。頃電稟威利二十七到營，計裝勇六百四十，官弁十四，是午開輪。臺信頗惡，此事雖極險極。寸心懸系，恐難辦到。祇儘心力爲之。可否代奏。

(16)十月初十日申刻到（十一月二十七日）曾侯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

前八條葛(Lord Granville)不允傳奉徵電，惟重界貢二事。澤邊辦節略示葛。一、華允越交外邦。二、越與各國訂約無礙於華者可允。三、越照舊貢華。四、諒山東某處至保勝下某處畫線，依線畫可分之界。五、華允派員商邊界商

務。六、華法越兵停戰。七、約畫押後若干日在北京交換。未換前撤封口法船，已換卽退南北法兵。八、西曆本年元旦前，中法約仍照行。此約繕漢法文各三分云云。葛云不去保護名則法功不致盡棄。此稿可送。乃以示瓦(Waddington)。瓦大怒云，有修界事卽無和理。羅私告澤謂瓦怒未足憑，中國可堅執，不遽添讓云。澤之第四條，因界必依山川形勢，故未徑言直線爲界。第八條係暗廢津約，并廢法文爲主之語。李相或他處有與法人議事者，乞隨時電澤，免歧異。

(17)十月十八日午刻到（十二月五日）曾侯致總署電

陽葛面述瓦言：法一索全允津約，二議久踞臺北，華出償款則可早退。葛囑澤請旨。澤答津約可擇允不可全允；法臺北兵宜早退。此二事皆已奉旨，不敢再瀆云。

（見同上頁二十一）

(18)十月二十四日未刻到（十二月十一日）曾侯致總署電

陽葛述瓦言，法二條不能改；華八條不能允。刻無可商，但有戰耳云云。澤揣葛調停之念未息。在我似宜力持而靜俟之。

（見同上頁二十三）

(19)十一月初八日未刻到（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署致曾侯電

法事赫德擬有辦法，於津約外聲明專約，因欲兩國不致誤會，並欲仍敦睦誼。一、議津約用三國字樣，法國以法

（見同上頁三十七）

文爲正；中國以漢文爲正若出有辨論之處，則憑第三國之文字爲正。一、議津約內威望體面字樣，說明越南王照舊應進貢物聽該國王自主。一、議約內邊界字樣，解爲從諒山南面起，東西至越南邊界畫一橫平直線以上橫線爲界。以上各節，已由赫德電英人轉呈葛閱。葛云願將此辦法作爲己意調停，向法國去說。惟須中國駐英大臣向伊說明，中國必肯照此辦法了事，庶不致誤云云。希即將前議各節向葛相面商。如法能照辦，津約即可不廢。靜候葛相回信，即電覆。

(20)十二月二十一日未刻（一八八五年二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四至五十五）

前奏調直防銘盛兩軍，揀選精銳利器，雇威利船初七日自山海關開行，已電奏。頃上海邵道友濂龔道照瑗電稱威利二十日回滬，據委員戴嗣源面稱，楡關實裝弁勇八百七十人；除勇各帶刀子外，礮位軍火成箱四百餘件；餉銀二萬餘。初八至煙臺，添購駁船二隻。十三夜抵臺東之卑南，未見法船，即駁勇護餉上岸。天明，番民咸呼天兵又至，爭放竹牌來接。至十四午刻，勇弁餉械全數到岸點淸，守候統帶聶士成具上稟件交到，當日開船至火稍嶼，颶風發，一路遭風，船稍損，到浙洋始獲安云云。以裝人數論，應給水脚銀一萬四千七百餘兩。嗣源未肯明言實數，俟瑗晤馬洋商再言定數目電報給價。惟同知銜戴嗣源，船主英人戴葉生用死命辛苦受盡，歸來形色全改，可感可憐。前請保人員稟已發。乞先將嗣源奏保賞三品花翎，戴葉生賞二等第一寶星，以示立予恩榮，使再效命等語。乞代奏，仰慰聖廑。

(21)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五日辰刻(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五頁五)

桂撫潘辞夕來電:法以大股專攻一路,自十九至二十八越十晝夜,蘇元春與淮軍拚死血戰,糧藥俱缺,精銳傷亡殆盡,各路援軍均未趕到。二十九法至諒山,蘇軍焚城而退,現分駐邊界。敵勢甚衆,情甚可危。新治軍無方,分應獲咎,祈速派替人。西路馮盛治於十一日攻克多福府,斬獲頗多云。又粤督張初三來電:諒山陷後,西事棼如,法國佔越,似不至侵華界。洞惟有嚴督馮王,然兵氣不易再振。琴帥殊費支持。朝廷若操之過急,再難措手。祈籌示云云。請代奏。

(22)正月十四日亥刻到(二月二十八日)駐德許使景澄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

法使又介人催詢,語氣微露肯退基隆,不押關,不索費,另商辦法。不敢擅復,仍請速示。

(23)正月十七日亥刻(三月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二)

頃接許景澄李鳳苞十六來電,日意格(Giquel)密告陳季同,法願照津約另商越界通商實益,餘無求。儻可允,由尊處先告林椿,或電福祿諾,可速了云。查林椿俟開河即攜眷南去,福自回國後未通電信。應如何回答,未敢擅便,可否請旨密示遵辦。

(24)正月三十日戌刻到(三月十六日)曾侯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至二十）

法戶部司員利哥丹昨來問和局，澤屬馬答近來未奉旨，未接署電不敢擅談。儻法不索費，不據臺北，只商越事，於前約稿八條之中，澤可發電請示。頃利函稱茹言利如有議事之權，可起商量，其眞僞不可知。儻茹派人來商，澤可與商否，乞速示。利談次謂法已得諒山界務難商，日意格云孤拔將北犯。

（25）二月初一日戌刻（三月十七日）總署致曾侯電　（見同上頁二十）

來電具悉。此間近有人爲茹通款，津約外無求，已准商辦。數日內當有確音，是否定局，卽電達。

（26）二月十二日未刻（三月二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二）

桂撫潘初九日續電：初七日法寇大股分三路進關，猛攻馮提王鎭營壘，鏖戰良久，失礮臺三座，馮王戰愈力，申刻蘇提蔣提援兵大至，合力堵勦，奪回礮臺。初八日，法加兵大戰，四軍悉力分勦，大獲勝仗，追賊出關，割取首級一百餘，傷賊一千餘人。自越中用兵未有如此大捷者。王司在東路聞亦獲勝，尙未報到。馮得大象一隻，擬沿途解京，蘇得紅洋馬一，馮得白洋馬，擬送至廣東。各軍傷賞鉅款，擬挪餉暫發，諸將請保獎，未敢輕許，請代奏。

（27）二月十四日亥刻（三月三十日）李轉桂撫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三）

桂撫潘十一來電，關前大捷，良由朝廷號令嚴明，將士用命。現據蘇軍呈繳首級四十三，馮軍二十八，王鎮十二，其餘尙未解齊。親加查驗，皆係精壯洋人。送至龍州縣桂，法人自謂入中國以來從未受此大創。初九夜間，馮提報楊璒山攻克文淵，法已退至諒山云。

(28)二月十六日午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左相楊督來電：頃接臺灣劉道沈前藩司信，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敵分路進攻。我軍與土勇血戰三晝夜，總因槍礮不好，傷亡過多，以致各軍敗退，軍械帳棚盡失。現省帥與王道扼守六堵，陳道屯水返脚，其月眉山深澳坑大水窟暖暖一帶營壘，均爲法踞。宜蘭文報不通，情形危急。請飭邵道龔道由滬密購槍械棚帳，由海道至後山卑南登岸等語。

(29)二月十六日申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倫敦十五來電，法國廷臣因下議院阻其所議，是以辭職。又香港接西電云：法相茹費理與同僚不合去位。

(30)二月十六日申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香港十五來電：我軍敗法於諒山，其元戎尼格理(de Négrier)受重傷，收步兵退駐于淥。諒山乃復云。

(31)二月十六日酉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頃滬上密電西電言法相茹費理與議院不洽自退云。茹退不必專爲越事，但新執政必反舊執政所爲。且諒山已復，若此時平心與和，和款可無大損。否則兵又連矣云云。

(見同上)

(32)二月二十日亥刻(四月五日)總署致曾許兩使電

赫茹所議，法主派畢樂(Billot)，中國派金登幹(J. D. Campbell)，已於十九日在巴黎畫押矣。

(見同上頁二十七)

(33)二月二十三日辰刻(四月八日)李傳上諭致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電

總署二十二來電本日奉旨，法人現來請和，於津約外別無要求，業經允其所請。約定越南宣光以東三月初一日停戰，十一日華兵拔隊撤回，二十一日齊抵廣西邊界；宣光以西三月十一日停戰，二十一日華兵拔隊撤回，四月二十二日齊抵雲南邊界；臺灣定於三月初一日停戰，法國卽開各處封口。已由李鴻章分電沿海雲桂各督撫如約遵行矣。惟條款未定之前，仍恐彼族奸詐背盟，伺隙猝發，不可不嚴加防範。著傳諭沿海各省將軍督撫並雲南廣西督撫及各路統兵大臣督飭防軍隨時加意探察，嚴密整備，毋稍疏懈，是爲至要。欽此。卽轉咨山東撫盛京將軍等因。

(見同上頁二十八)

(34)二月二十三日亥刻(四月八日)粵督張之洞致總署電

（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頁一）

條款未定，萬萬不可撤兵。臣之洞謹昧死上陳，懇聖明熟思。請代奏。之洞肅。

(35)二月二十五日亥刻（四月十日）李致張之洞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五頁二十九）

總署二十五來電：本日奉旨，撤兵載在津約，現既允照津約兩國畫押，斷難失信，現在桂甫復諒，法即據澎，馮王若不乘勝即收，不惟全局敗壞，且恐孤軍深入，戰事益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全臺隸我版圖，援斷餉絕，一失難復：彼時和戰兩難，更將何以爲計。且該督前於我軍失利時，奏稱只可保境堅守；此時得勝，何又不圖收束耶。著該督遵旨亟電各營。如電信不到之處，即發急遞飛達。如期停戰撤兵。儻有違誤，致生他變，惟該督是問。欽此。即轉電粵督等因。望轉致雩帥一體欽遵。

第十二章　朝鮮問題

引論

在中國的藩屬之中，從國防上看來，最要緊的是朝鮮。因為這個原故，李鴻章對伊犂及越南諸問題都主張消極，以便集中力量來保朝鮮。雖然，總理衙門及李鴻章的朝鮮政策不是前後一致的。這政策的演變是我國外交史的最有趣的一段。

在明治維新以前，日韓關係，在日本方面，由幕府主持，由對馬島之藩主執行。維新初年，日人的新政遂成了日韓關係的阻礙。這時朝鮮的國王李熙年幼，他的父親大院君李昰應攝政。大院君素仇視外人，屢殺傳教士；他的政策是閉關自守。他對日本的新政是很不滿意的，以為日本從此變為無法之國了。日本以「皇上」名義來的公文，日本着新式禮服的官吏都是大院君拒絕與日本往來的理由。於是日本國內發生「征韓」之潮流。「征韓」的理由，除朝鮮不與新日本往來外，可說有三：（一）日本不向海外發展不能圖強，（二）日本不先下手，西洋各國將佔朝鮮，（三）征韓能為因日本廢藩而不得志者謀出路。這種動機是強有力的。光緒元年（明治八年）又發生朝鮮礮擊日本測量船的事情，這就是所謂江華島事件。「征韓」之潮因此大漲。反對征韓者以為日本應先理內政，後圖向外發展；所以他們並不是反對征韓，不過反對彼時征韓。這派人——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

井上馨等——也覺得在江華島事件以後，日本對韓不能不有所舉動。日本政府於是一面派黑田清隆及井上馨率軍艦到朝鮮去交涉通商友好條約，一面派森有禮來北京試探中國的態度並避免中國的阻抗。

本章第一節述森有禮與總理衙門及李鴻章的交涉。李與總署的態度大體是一致的：（一）朝鮮的內政外交，中國不干涉，也不負責；（二）朝鮮久為中國的藩屬；（三）根據中日條約之所屬邦土不相侵犯一條，日本不得侵犯朝鮮。森有禮則謂中國既不負責就無宗主權；有之，亦是禮貌的，有名無實的；所以日韓的關係，中國不得干涉。實在這個衝突就是中國傳統的宗藩觀念與近代的國際公法之宗藩觀念的衝突。日本的立場合乎時潮，我們的則不合。在朝鮮問題的開端，我們就為傳統所誤。

黑田及井上與朝鮮所訂的條約承認朝鮮為獨立自主之邦，與日本平等。這就是間接的否認中國在朝鮮的宗主權。日韓雙方均曾送這條約給中國政府看。總署亦未向日本抗議，禮部亦未責備朝鮮。中國又為傳統所誤，因為中國歷代的宗主權曾未因國際的承認或否認而發生問題。照傳統的觀念，只要朝鮮承認中國為宗主，那就夠了。在光緒初年，「天朝」在朝鮮的威信，朝鮮對「上國」的忠順都是全無問題的。總署因此就未重視日韓條約。

等到琉球問題發生，（參看第九章第三節）少數人士以為日本既能滅琉球，就能滅朝鮮。他們主張由中國勸朝鮮與西洋各國立通商條約，借英美法德通商的利益，來抵抗日本及俄國的土地的野心。李鴻章如何誘導朝鮮走這條路；朝鮮的懷疑與躊躇；李氏如何促進美韓條約的成立及在這約中如何保留中國的宗主權：這是第二節所述的。

美韓及英韓條約成立以後不滿兩月，就發生所謂壬午事變。這個事變表面上是朝鮮守舊黨與開化黨的衝突，實際是王后閔妃與大院君爭權。中國派兵表面上是代朝鮮平內亂，實際是防日。這次派兵的影響極大。第一、自元朝以後，中國干涉朝鮮的內政以這次爲最積極。且事變平定後，中國留兵駐防。因此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大爲長進。第二、這次隨軍隊到朝鮮去的有兩個少壯人物，張謇和袁世凱。他們看見朝鮮之不敢抵抗「天兵」，又看見日人之不敢多事，於是以爲中國既能爲所欲爲，應該行積極政策，或改朝鮮爲行省，或派大員監國。在北京的淸流黨如張佩綸及鄧承修甚至主張由李鴻章率師討伐日本。李氏亦主積極，但方式不同。這是第三節所述的。

壬午事變以後，朝鮮人想學日本以圖強者加多。日人想扶助朝鮮獨立，藉以減殺中國的勢力者亦加多。光緒十年中法戰爭一起，日人及朝鮮的親日派以爲有機可乘。這是甲申事變的背景。次年，李鴻章與伊藤在天津訂立協定，其中最要一條規定以後中日兩國均得派兵到朝鮮，只要彼此事先通知。伊藤的外交得了勝利，這是很明白的，且甲午的禍根，就在此條。但李氏也有他的理由。這是第四節的內容。

末後三節述中國勢力的長進。英俄的角逐替中國造了機會。我們在甲午以前的九年適有袁世凱在朝鮮，能充分利用這個機會。於是朝鮮與西洋的邦交，因中國的干涉，不能自由。朝鮮的海關，電政，外債，幾全在中國之手。到了甲午年，中國的宗主權完全換了內容，袁氏可說是朝鮮的太上王。

這一章所述的，可說是中日甲午之戰的遠因。

第一節 日本與朝鮮立約

(1)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七六年日本明治九年一月十日)日使森有禮面遞總理衙門節略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

一、曾經由署使鄭報貴衙門，以朝鮮國開礮情節。茲本大臣所更告者：客歲九月二十日，我火輪船一隻，駛往牛莊。船至朝鮮國江華島邊，將需淡水，岸上礮臺陡然開礮。我船俄遭轟擊，勢極危逼，不得已當行防護，僅得免難，轉回本國。夫朝鮮乃係數百年通交之國，而我政府特以盡心修交，殆斯十載，數次派使往謀其事，彼只頑固不納使意，而接遇之際，頗形輕陋，將至辱我使命者數次矣。我國人聞之，皆憤怒不堪，屢欲暴動，而我政府惟主平和，百方抑之，勉欲使貫其數年來所謀平和修交之道。而二年前朝鮮政府稍改其方，遂約應由東萊府使朴接受我外務卿書信，並訂我國出使齎書至府之期。我政府照期發書，特派森山茂作理事使臣，齎往從事。詎料彼違前約，託他詞不接使，不受書。使臣極口詰論不聽，致令空歸。而又江華島礮擊事起。我政府實未識朝鮮政府心意所在，而我國人憤極怒極，殆莫可狀。於是我政府深憾其十多年來所盡平和修交之心，一旦付之流水。故今特派全權辦理大臣，往問朝鮮政府心意所在，為兩國得保親好於永遠之地也。總之妥平結局是為主意，並非敢要多事耳。祇未能保朝鮮果為平穩辦法，或以一二兵艦護從使臣，不得已也。惟以事關鄰並，宜將此案緣由與我旨趣所向，告之大清政府，以昭我政府與大清政府推誠無隱之意也。本大臣竊祈朝鮮國以禮接我使臣，不拒我所求，以能永保平和也。若不然，事遂至敗，

則韓人自取不測之禍必矣。彼此不幸何似？今日事機實係禍福攸判，朝鮮見果及此，則應言歸於好矣。

(2)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一月十四日）總理衙門覆日本國使臣森有禮節略

（見同上頁三）

昨准貴大臣交到節略一件，內稱貴國船至高麗江華，將需淡水，岸上礮臺開礮轟擊，現在貴國遣員前往，意在和好等因。查此事前准貴國署大臣鄭函報，以測水致有此事，各新聞紙亦縷及之。今復准貴大臣節略詳述各情。朝鮮自有國以來，斤斤自守。我中國任其自理，不令華人到彼交涉，亦信其志在守分，故無勉強。即以理揆之，朝鮮必非獨與貴國有所芥蒂。今因前事貴國欲遣使前往，爲兩國得保親好，具見意在息兵。即此次貴大臣推念中國和好之情，詳述用意，無非信守我兩國修好條規，敦睦不渝。中國之於朝鮮，固不強預其政事，不能不切望其安全。日前貴大臣晤稱，辦事固要照約，但須看日本要與高麗和好，是有道理無道理，如今高麗不願和好，便是他無道理等因。朝鮮如無故稱兵他國境內，自不得謂爲有理。朝鮮如與他國往來，而獨不願與貴國往來，亦尙不得謂爲有理。貴大臣旣云辦事要照條約，唯希貴大臣轉致貴國政府，不獨兵不必用，卽遣使往問一節，亦須自行籌畫萬全，務期兩相情願，各安疆土，終守此修好條規，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言。是則本王大臣所切盼者也。

(3)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明治九年一月十五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同上頁四）

爲照會事。本大臣於明治九年一月十日（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晤會貴王大臣，詳述朝鮮背約拒使，況

在江華毆擊我船。今我政府猶遣主和使臣往彼問事，恐其仍前芥蒂而僨事也，命本大臣告之貴國，以昭兩國隣並之誼等情。據貴王大臣云：「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強等語。」由是觀之，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而貴國謂之屬國者，徒空名耳。彼既爲隣，加我暴戾，而今不得不遣使以責之，且爲我國人民自盡保安海疆之義，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淸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茲本大臣臨事決意回明本國，如此相應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4)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月十八日）總理衙門覆日使森有禮照會

（見同上頁四至五）

爲照覆事。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日前貴大臣來本衙門，議及貴國欲與朝鮮和好各情，謂本王大臣曾有「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強等語。」本王大臣查朝鮮爲中國屬國，隸即屬也，既云屬國，自不得云不隸中國。且日前回覆貴大臣，並無不隸中國之說。修好條規內載：「所屬邦土。」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無人不知。至中國向不勉強各情，已於本月十八日具覆節略中，備言其義。今准貴大臣照會本王大臣，仍應聲明，合照修好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彼此同守，不敢斷以己意，謂與條約上無所關繫。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5)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明治九年一月十九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同上頁五）

為照會事。明治九年一月十八日，接准貴王大臣覆文，內稱：「修好條規內載所屬邦土，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無人不知合照修好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彼此同守，不敢斷以己意謂於修約上無所關繫」等語。本大臣實未能明解其意所在。因思貴王大臣所引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者，蓋就將來我國與朝鮮國交涉，凡有該國政府及其人民向我所為之事，即由貴國自任其責之謂也？與若謂不能自任其責，雖云屬國，徒空名耳。則我自不得不伸其理，於條規有何關繫哉？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即明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6)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四頁三十至三十一）

逕奉公函，以日本森使要來保安謁見，難以阻止；並鈔示往復議論朝鮮節略等因。仰見防微杜漸，義正詞嚴，曷任欽佩。該使如必遠道來晤，自應以禮接見，斷無拒絕之理。惟因朝鮮事瀆求鈞署發給護照，派人前往，又欲代遞文信，業經迭次堅拒，敝處亦斷無稍有鬆勁之理。第閱各處新聞紙與森使節略大致相同，是日本派使臣帶兵船前往問罪，而朝鮮新受攻毀礮臺之辱，不肯平和接待，均在意料之中。兩相怨怒，則兵端易開。度朝鮮貧弱，其勢不足以敵日本。將來該國或援前明故事，求救大邦，我將何以應之？雖執條規責問日本，不應侵越屬國，而彼以關說在先，中國諉推不管，亦難怪其侵越，又將何以制之？即仍永遠兩不過問，而使朝鮮失望，日本生心，似已薄待屬國，鄰交，顯示天下以不廣。更恐朝鮮為日本陵逼，或加以侵占，東三省根本重地，遂失藩蔽，有脣亡齒寒之憂，後患尤不勝言。此皆不可不預為籌及者也。

竊窺日本來意，既明言欲求和而不輕用武，無論虛實，尙是好機會，正可將計就計。雖明拒以未便給照遞信，似宜由鈞署迅速設法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或更遣使赴日本報聘辯明開礮擊船原委，以釋疑怨，爲息事寧人之計。至該國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如此立言，似亦不爲失體。倘朝鮮允從，固可暫弭兵釁，如必不從，而我所以字小國待與國之心亦交盡矣。倘異時朝鮮或再乞援，日本或譏膜視，我亦得有詞以自解。

至朝鮮於中土，恭順實出至誠，若鈞署肯屈尊先施，諒無不奉命惟謹者。日前永平府游守智開轉寄朝鮮使臣李裕元來函，當卽答覆。據游守詢李裕元卽係該國執政之列，鴻章故於復書中略及外交之意。茲將來往信稿鈔呈鈞鑒，亦以見彼國陪臣尙知禮義，並非拒人太甚也。愢愢愚慮，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五）

(7)二年正月四日（一八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覆日使森有禮照會

爲照覆事。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本王大臣前此照覆，未能明解其意，因思及所引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蓋就將來交涉，凡有該國政府及其人民所爲之事，卽任其責之謂，若不任其責，雖云屬國，徒空名耳，於條約有何關繫等情。查朝鮮爲中國屬國，中外共知，屬國有屬國分際，古今所同。本王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卽中國之自任也，豈得謂屬國爲空名？豈得謂於條約無所關繫？貴國旣與中國和好，訂明修好條規，理應彼此同守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約。前月十八、二十二等日所覆節略照會，業已詳哉

言之所期於貴大臣者，祇在按照修好條規所言，永遠遵守不渝，其用意甚平，其措詞甚顯。相應照覆貴大臣一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8）二年正月七日（明治九年二月一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同上頁五至六）

爲照會事。明治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接准貴王大臣覆文內稱：「朝鮮爲中國屬國，中外共知，屬國有屬國分際，古今所同。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即中國之自任也。豈得謂屬國爲空名？豈得謂於條約無所關繫？」等語。本大臣查所謂中國自任一語，言短意微。其所自任者果何事實，猶未能明悉其意。又謂屬國不空名，而其不空名之實似亦不曾見。又頻以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語見教，是何可劇以侵越爲言哉？此等之處本大臣實未能解，又不敢己意自解。爲本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我國與朝鮮國交涉，其該政府及其人民向我所爲之事，貴國能否自任其責之處，其前其後嘗未獲一確斷之言，則本大臣仍嘗以前次所稱「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貴國謂之屬國亦徒空名，而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斷謂於淸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等語爲准耳。仍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即分別示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9）二年正月十八日（二月十二日）總理衙門覆日使森有禮照會

（見同上頁六）

爲照覆事。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仍爲中國自任一語未能明悉其意，屬國不空名之實似不

曾見，又以前引修好條規謂何可劇以侵越為言，而以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條約上無所關繫等因。本王大臣查朝鮮為中國所屬之邦，與中國所屬之土有異，而其合於修好條規「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言者則一。蓋修其貢獻，奉我正朔，朝鮮之於中國應盡之分也；收其錢糧，齊其政令，朝鮮之所自為也：此屬邦之實也。紓其難，解其紛，期其安全，中國之於朝鮮自任之事也：此待屬邦之實也。不肯強以所難，不忍漠視其急，不獨今日中國如是，伊古以來所以待屬國皆如是也。本王大臣照會所引不稍侵越之言，正以不侵越者厚期於貴國，非遽以侵越為言也。貴大臣謂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斷為與條約無與，則修好條規言之甚明，未能諱也。惟中國之於貴國友邦也，鄰國也。朝鮮則中國屬國也。中國之望其相安無事則一也。今貴國之於朝鮮猶期無事，而與我中國先開辦難之端，揆之事理，似非所宜。至於中國苟有可為之處，自由本王大臣早籌酌辦，以期彼此相安，正不待貴大臣再三言之也。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見同上頁六至七)

(10)二年正月二十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為照覆事。明治九年二月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復文，逐層閱悉。本大臣查前論朝鮮一節，極稱本國遣使，以期無事。原夫朝鮮實具獨立之體，其內外政令，悉由自主，我國亦以自主對之。是以除該國自主政令外，其與貴國間所有關繫事理，我國決不顧及，貴國亦不得引條規中侵越等字加諸我國。故曰所謂屬國，徒空名耳。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條約上固無與也。今閱來文，既以紓難解紛為中國自任之事，復稱中國苟有可為之處，自由本王大臣早

籌酌辦，以期彼此相安等語。是與本大臣所期望於隣國者，正相符合，曷不額慶。現在本國已派欽使往韓，自可樂觀其成矣。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11)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直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

（見譯署函稿卷六頁三十一）

九月二十三日日本森使過津晤談。（中略）又謂黑龍江東岸俄人方鳩集蒙古高麗人民，開拓日廣，日本現於土滿江置領事府，實慮俄人南侵高日地界。方欲與中國高麗併力拒俄，豈肯同室操戈，自開釁隙。鴻章深韙其義。告以朝鮮係我之東藩，亦即汝之北鄙，均應體恤其孤立之情，不可逼迫以難堪之事。該使唯唯。且密囑鴻章致書鈞處，嗣後商辦各件，如蒙開誠相示，定當竭力以從。該使另擬有彼此優待免稅各條，以明格外親厚。鴻章未便斷其可否，屬令他日與鈞署商奪。該使已於二十六日啓程入都矣。日本前使副島種臣於月初孑身來游，造門請謁。因係舊識，與談時事。據稱該國聞之法使竊取俄國政府密書云：俄如與日本生事，必先據日本赤馬關以斷東西之路。赤馬關蓋日之海峽，往年英法所攻處也。故該國防俄之吞噬甚切，其願中國併力亦屬實情。副島才略不凡，因與太政巖倉不合，自甘屛退，其意待時而興，此行亦非無意。昨已附輪船回滬，合併奉聞。（下略）

第二節　西洋各國與朝鮮立約

(1)光緒五年七月初四日（一八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東洋三國：曰日本，曰琉球，曰朝鮮。琉球朝鮮久隸中國藩屬。琉球接壤日本，而朝鮮尤爲中國東三省屏蔽，實有唇齒相依之勢。咸豐年間，中原多故，英法等國恃其船礮之利，乘隙要挾通商傳教各事，悉立條約。自是西洋大小各國，先後皆以議約接踵而來，且皆往與日本國立約。雖以蕞爾琉球，亦間有一二國與立約者。惟朝鮮未與西洋各國通。各國以其爲中國屬，屢向臣衙門請爲介紹。臣等惟以政教禁令聽其自爲等語卻之。英法美國皆嘗自行法辦，朝鮮拒之，皆未得志而返，而其心未嘗釋然朝鮮也。近年以來，朝鮮屢有囚禁法國教士之案。法國使臣婉請轉求釋放。臣等恐其藉端尋釁，勉照所請奏明辦法，實爲朝鮮息事起見。

日本朝鮮兩國，積不相能。自日本用西人主謀，改藩封爲郡縣，事事崇尚西洋，遂來中國訂立條規，名爲通好，實圖窺伺。旋以兵威脅制朝鮮，強令通商，非朝鮮心所願也。日本恃其詐力，雄視東隅。前歲臺灣之役，未受懲創。今年琉球之廢，益張氣燄。臣等以事勢測之，將來必有逞志朝鮮之一日。即西洋各國亦必有羣起而謀朝鮮之一日。中國將往助而力有未逮，將坐視而勢有不能。臣等爲朝鮮計，愈不能不爲中國慮。

查本年五月據丁日昌條陳海防事宜摺內，聲稱「朝鮮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不如統與泰西各國立約。日本有吞噬朝鮮之心，泰西無滅絕人國之例。將來兩國啓釁，有約之國，皆得起而議其非。日本不致無所忌憚。若泰西仍求與朝鮮通商，似可密勸勉從所請，並勸朝鮮派員分往有約之國，聘問不絕」等語。丁日昌所稱，自是按時立論辦法。近日威妥瑪(Thomas F. Wade)等來臣衙門，亦以爲朝鮮若不與各國交通，必爲琉球之續。是其意仍欲與朝

鮮通商可知。朝鮮爲中國屬，政教禁令雖聽自爲，未便強以所不欲，惟大局所繫，亦未可知而不言。

光緒二年十二月，據北洋大臣李鴻章函稱，朝鮮使臣李裕元係該國執政之列，曾致書該大臣，道其仰慕，該大臣復書，略及外交之意。該大臣與其執政前有信函往來，此時若以此意藉爲開導，尚非無因而至。可否飭下該大臣，查明丁日昌所陳各節，設法轉致朝鮮，俾知理貴因時，治期可久，知彼知己，利害宜權，庶該國可免杌桯之虞，而中國亦藉資屏蔽之力。臣等因事關大局，理合縷晰，附片密陳。謹奏請旨。

(2)五年七月初九日（八月二十六日）直督李鴻章致朝鮮原任太師李裕元書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六頁十四至十七）

正月杪裁覆寸函。旋於二月間，接到客臘望日惠書，反覆於邦交一事，推究得失，剖晰情勢，忠謀碩畫，傾佩無涯。比稔頤養修齡，平章大政，保疆禦侮，措注咸宜，至爲企頌。承示日本與貴國交涉各節，日人情形，桀驁貪狡，爲得步進步之計。貴國隨時應付，正自不易。客歲駐日公使何侍講來書，屢稱日人倩爲介紹，願與貴國誠心和好，兩無虞詐。鄙人思自古交鄰之道，因應得其宜，則仇敵可爲外援；因應未得其宜，則外援可爲仇敵。日人之言，雖未必由中，尚冀迎機善導，杜彼爭端，永相輯睦。是以曾寓書奉勸，勿先示以猜嫌，致令藉爲口實也。近察日本行事乖謬，居心叵測，亟應早爲之防，有不能不密陳梗概者。

日本比年以來，崇尚西法，營造百端，自謂已得富強之術。然因此致庫藏空虛，國債纍纍，不得不有事四方，冀拓雄圖，以償所費。其疆宇相望之處，北則貴國，南則中國之臺灣，尤所注意。琉球係數百年舊國，並未開罪於日本，今春

忽發兵船，刼廢其王，呑其疆土。其於中國與貴國難保其將來不伺隙以逞。中國兵力餉力十倍日本，自忖尙可勉支。惟嘗代貴國審度躊躇，似宜及此時密修武備，籌餉練兵，愼固封守，仍當不動聲色，善爲牢籠，凡交涉事宜，恪守條約，勿予以可乘之端。一旦有事，則彼曲我直，勝負攸分。第思貴國向稱右文之邦，財力非甚充裕，卽令迅圖整頓，非旦夕所能見功。現聞日本派鳳翔日進兩戰艦久駐釜山浦外，操演巨礮，不知何意。設有反覆，中國卽竭力相助，而道里遼遠，終恐緩不及事。尤可慮者，日本廣聘西人，教練水陸兵法，其船礮之堅利，雖萬不逮西人，恐貴國尙難與相敵。

況日本諂事泰西，各國未嘗不思藉其勢力侵侮鄰邦。往歲西人欲往貴國通商，總見拒而去，其意終未釋然。萬一日本陰結英法美諸邦，誘以開埠之利，抑或北與俄羅斯勾合，導以拓土之謀，則貴國勢成孤注，隱憂方大。中國識時務者，僉議以爲與其援救於事後，不如代籌於事前。夫論息事甯人之道，果能始終閉關自守，豈不甚善？無如西人恃其精銳，地球諸國無不往來，實開闢以來未有之局面，自然之氣運，非人力所能禁遏。貴國既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通商之事已開其端，各國必將從而生心，日本轉若視爲奇貨。爲今之計，似宜用以毒攻毒以敵制敵之策，乘機次第亦與泰西各國立約，藉以牽制日本。彼日本恃其詐力，以鯨呑蠶食爲謀，廢滅琉球一事，顯露端倪，貴國不可無以備之。然日本之所畏服者泰西也。以朝鮮之力制日本，或虞其不足，以統與泰西通商制日本，則綽乎有餘。泰西通例，向不得無故奪滅人國，蓋各國互相通商，而公法行乎其間。去歲土耳其爲俄所伐，勢幾岌岌，英與諸國出而爭論，俄始斂兵而退。向使土國孤立無援，俄人已獨享其利。又歐洲之比利時丹麥皆極小之國，自與各國立約，遂無敢肆侵陵者。此皆強弱相維之明證也。且越國鄙遠，古人所難。西洋英德法美諸邦，距貴國數萬里，本無他求，其志不過欲通

商耳，保護過境船隻耳。至俄國所據之庫頁島，綏芬河，圖們江一帶，皆與貴國接壤，形勢相逼。若貴國先與英德法美交通，不但牽制日本，並可杜俄人之窺伺，而俄亦必隨卽講和通好矣。誠及此時幡然改圖，量爲變通，不必別開口岸，但就日本通商之處，多來數國商人，其所分者日本之貿易，於貴國無甚出入。若定其關稅，則餉項不無少裨；熟其商情，則軍火不難購辦。隨時派員分往有約之國通聘問聯情誼，平時既休戚相關，倘遇一國有侵佔無禮之事，終可邀集有約各國公議其非，鳴鼓而攻，庶日本不致悍然無忌。貴國亦宜於交接遠人之道，逐事講求，務使剛柔得中，操縱悉協，則所以箝制日本之術，莫善於此；卽所以備禦俄人之策，亦莫先於此矣。

近日各國公使在我總理衙門，屢以貴國商務爲言，因思政教禁令悉由自主，此等大事豈我輩所可干預？惟是中國與貴國誼同一家，又爲我東三省屛蔽，奚啻唇齒相依，貴國之憂卽中國之憂，所以不憚越俎代謀，直抒衷曲，望卽轉呈貴國王察核，廣集廷臣，深思遠慮，密議可否。如以鄙言爲不謬，希先示覆大略。我總理衙門亦久欲以此意相達，俟各國使臣議及之時，或可相機措詞，徐示以轉圜之意。從前泰西各國，乘中國多故，併力要挾。立約之時，不以玉帛而以兵戎，所以行之既久，掣肘頗多，想亦遠近所稔知。貴國若於無事時許以立約，彼喜出望外，自不致格外要求。如販賣鴉片煙，傳教內地諸大弊，懸爲厲禁，彼必無詞。敝處如有所見，亦當隨時參酌一二，以盡忠告之義，總期於大局無所虧損。夫政貴因時，治期可久，知己知彼，利害宜權，用間用謀，兵家所尙，惟執事實圖利之。法國教士崔鎭勝經貴國拿禁，該國使臣在京婉求我禮部行文轉請釋放，實爲調停息事起見，想已查照施行。緣迭奉來函，諄諄於交鄰保境之道，用敢不憚覼縷，密布腹心，復候起居，書不盡意。七月初九日

(3)七年十二月二日(一八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直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十二頁三十七至三十九)

竊查光緒五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泰西各國欲與朝鮮通商，著李鴻章查照丁日昌所陳各節，作為該督之意，轉致朝鮮等因。欽此。當經臣欽遵函致朝鮮前任太師李裕元，密勸其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以牽制俄日各情，並鈔函具奏在案。本年正月二十五日，總理衙門因屢接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函，述朝鮮近日漸知變計，商與美國立約，請由中國代為主持，擬變通舊制，嗣後遇有朝鮮關係洋務緊要之件，由北洋大臣及出使日本大臣與該國通遞文函，相機開導等因。奏奉旨依議。欽此。專函知照前來。

五月間適有美國水師總兵蕭孚爾(R. W. Shufeldt)來津，面稱該總兵上年乘兵船赴朝鮮投遞國書，欲與結約通好，朝鮮堅拒不納。今奉該國密諭，求臣為之轉達，並出示該外部原函。臣知朝鮮廷議尚未甚洽，密屬蕭孚爾留津緩待機會。六月間，朝鮮委員副司直李應浚齎文來津，臣即令津海關道鄭藻如繕具節略，力勸朝鮮派員赴津就便與美總兵蕭孚爾商議。俟有頭緒，再奏派大員同往面訂條約各等情，交李應浚帶回。已由鄭藻如於七月間在京密致總理衙門王大臣矣。

玆朝鮮國王派領選使金允植帶領學徒來直；又別遣去冬使員卞元圭同赴保定謁見。據稱李應浚帶到密函，該國王深相契合。奈國中論議不一，有難調停，總求大皇帝作主，先期宣諭，則諸般難便之端自歸妥貼。旋據金允植呈遞密書一件，詳布原委，並以聯美之計，日俄及本國人所不樂聞，擬請明降詔旨，於明春貢使之回，遣派員協美

議約。該國得以憑仗皇靈，隨宜酌辦等語。情詞雖甚恭順，究於事體非宜。臣與筆談開誠曉譬，以向來中國於外交各事，必先由大臣等與各國商定，然後請旨遵行。若事未辦而先奉旨，轉予外人以挾持之柄。汝國王此論，似未深知馭外情勢。鄭藻如前議該國借學生赴津爲名，派員協同前來與美總兵商辦，尤無痕跡。況昨接何如璋十月杪由日本函稱朝鮮近遣使臣趙秉鎬李祖淵赴日修改通商章程，議立稅則，日本不允，業經辭歸。欲於明年三四月奉使來津與美總兵蕭孚爾晤商。如能與美國結一善約，日本亦可仿照定議，與臣所見相同。幸蕭孚爾經臣留住，或者其事易成。該陪臣等聞知均尙領會，謂此行不專在學造一事，面承國王密諭，深以此事爲重，專望臣設法方便，隨機指教。卞元圭擬卽由津回國，稟商該國王酌辦，金允植亦赴津照料學徒，靜候本國消息。

臣維朝鮮久隸外藩，實爲東三省屛蔽，與琉球孤懸海外者形勢迥殊。今日本旣侵滅琉球，法國又割據越南沿海六省，中國已有鞭長莫及之勢。我藩屬之最親切者莫如朝鮮。日本脅令通商，復不允訂稅則，抑勒把持，計甚陰狡，非先與美國訂一妥善之約，則朝鮮勢難孤立，各國要求終無已時。東方安危大局所係，中朝卽不必顯爲主張，而休戚相關，亦不可不隨事維持，多方調護，保茲屬土，卽以固我藩籬。

（4）八年三月初六日（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直督李鴻章奏

（見奏稿卷四十三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竊查美國欲與朝鮮結約通好，經臣勸令朝鮮派員赴津與美總兵蕭孚爾商議。適朝鮮國王派陪臣金允植爲領選使帶學生來津，就便籌議外交。臣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奏奉上諭，朝鮮久隸藩屬，自應隨事維持調護，卽

以固我邊陲，該國如與美國訂約，則他國不至肆意要求，於大局實有關係。仍著李鴻章隨時相機開導，妥爲籌辦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綏撫屬邦，莫名欽服。

臣於歲杪即聞美國派定水師總兵薛斐爾即蕭孚爾爲朝鮮議約全權大臣，催令今春乘兵船東駛，朝鮮陪臣金允植亦來保定謁見，謂續奉該國王密諭，求臣代爲主持，速與美使商議，並寄呈該國機務大臣擬具約稿，屬爲察定。當即密飭津關道周馥設法婉留薛使，俟臣會商。臣二月初抵津，薛使訂期謁晤。先將伊所擬約稿由周馥譯呈。其意欲以日本條約爲藍本。臣將兩稿比較，所差甚遠，且於中國屬邦一節均未提及。將來各國效尤，久之將不知朝鮮爲我屬土。而萬國公法凡附庸小國不得自主者又未便與各大邦立約，是彼此均有爲難之處。臣屬周馥諷示薛使，謂約內須提明中國屬邦，政治仍得自立字樣。臣亦與金允植等議及。該陪臣翕服無異詞，因與酌量删增約稿，將各項應防之流弊，應獲之權利一一包括在內。令周馥及道員馬建忠密交薛使閱訂。該使於各款頗有增改，大致尙無甚出入。惟於第一款聲明朝鮮爲中國屬邦堅不允從，意甚決絕。適美國署使何天爵(Chester Helcombe)在京與總理衙門議添懿明屬邦一節，經總署王大臣將何天爵擬改第一款照錄，專函知會前來。何天爵旋於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二)來謁，乃謂薛斐爾堅執原議，慮於兩國平行體統有礙，且他日國會紳員亦必議駁，是以該署使在京擬改第一款未能增入。臣謂既經議定，豈可復行翻悔。該署使力稱此事本國專派薛斐爾主政，伊僅可商辦。臣以該兩人既未敢擅允，令先電請本國核示。該署使允爲發電請示，至今尙無回報。

二十七日三月初一日薛斐爾復偕何天爵來署商訂此外各款：有臣處續增而該使酌改者，有該使續增而臣

處酌改者，較原本似更周密。於一切取益防損之道再三斟酌，總期於朝鮮商政有裨，將來不致爲他國肆意要求，以冀仰副朝廷軫念藩屬維持調護之至意。此事與薛斐爾何天爵晤商四五次，辨論二十餘日始有成議。所訂約稿擬暫空第一款，俟美國回信再議去留。臣於稿本紙尾鈐一圖章，並邀薛斐爾簽字畫押爲據，先交朝鮮陪臣李應浚迅齎回國，以爲該國另派大員與薛使商辦之據。並傳見金允植諭知現辦情形，告以美國若不肯將第一款添入，須於定約後另行設法聲明，以符初議。此臣疊次與薛斐爾等議辦朝鮮立約之實在情形也。

朝鮮今春續派陪臣魚允中等尙未到津。薛斐爾已赴烟臺，與該國水師提督會商，約於三月二十日開駛東行，諄請臣處派員偕往；而朝鮮屢次來員，亦懇派員同美使前去。頃又接朝鮮國王之叔父總理機務李昰應來書，內言美使東來，惟臣處是仰是依等語。臣反覆籌維，該兩國約稿既經議有頭緒，若不派員同往，恐主客之間形跡隔閡，易生疑釁。或再有他人從旁唆聳，約事無成，而日俄強鄰轉得遂其離間侵陵之詭計，亦東方大局之憂，關係實非淺鮮。查有二品銜候選道馬建忠精明幹練，於交涉公法研究素深。此次臣與薛斐爾議約，該員皆在座，詳悉顚末，堪以派往會同朝鮮國王所派議約大員相機妥辦。應卽請旨特派前往襄助，由臣咨明朝鮮國王知照。再薛斐爾乘坐該國兵船前赴朝鮮。臣處北洋水師兵輪船本擬於春夏之交飭赴東洋等處游歷，藉以測量沙綫，練習風濤。擬卽派統領北洋水師記名提督丁汝昌於三月望後與馬建忠會於煙臺，酌帶兵船偕同薛斐爾東駛，以壯聲勢而杜要挾。

(5)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五月十五日)朝鮮國王致美國總統照會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三頁十三)

大朝鮮國君主爲照會事。竊照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君主自主。今大朝鮮大美國彼此立約，俱屬平行相待。大朝鮮國君主明允將約內各款，必按自主公例，認眞照辦。至大朝鮮國爲中國屬邦，其分內一切應行各節，均與大美國毫無干涉。除派員議立條約外，相應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美國伯理璽天德。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八年四月初四日（五月二十日）候選道馬建忠上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稟

（見南徐馬建忠著適可齋記行卷四頁十二至十三）

忠於去月二十三日，因薛使失期不至，恐有事故，擬遣鎭海輪船回至煙臺沿途探視，並將抵朝鮮後一切詳情，縷悉具稟。稟甫繕就，而美國兵船已至，故未卽發。茲特附呈鈞鑒將二十三日以後情形，撮舉大概，爲憲臺陳之。薛斐爾二十三日入口，次日抵港，二十五日彼此往拜。談及約內第一條，彼終謂有礙平行體統，且電復未至，斷難擅允。詢以何天爵在京所譯第一條洋文，則謂未經攜來，亦並不知所譯是何言語。詞意之間，甚爲決絕。若必欲以此條列入約中，勢將以固執廢事。不得已議令朝鮮國王，於約外另備照會一通，聲明爲中國屬邦。則在我既存藩服之名，在彼亦無礙平行之體。薛使謂曩在煙臺答中堂書時，曾許令朝鮮設法聲明，茲既不列入約中，則亦無所不可。忠因思此項照會內須寫明係於未經立約之前，先行聲明，則美國於此條雖未允列約內，而約先既許聲明，似卽與認明朝鮮爲我屬邦無異。

惟朝鮮自受日人蠱惑以來，雖未敢箕踞向漢，而亦不無狡展之心。自二十日回舟，小示決裂，始知中朝人士不

可玩狎。由是昰逐諸人及後之來自王京者，皆益恭謹，而其國王亦遂遣承旨官賚帖來拜，其狡展之心似已非復前日。玆若以聲明屬邦一節，愷切詳諭，令其遵照辦理，以理勢揆之，似不至或有違悖。然萬一中於賓鼓，稍涉支吾，則美日二船瞭視非遙，深恐於國體有礙。爰欲略參權變之術以駕馭之。遂於二十七日其所派議約大官申櫶，副官金宏集登舟來謁時，令先站隊升炮，以張吾威，復傳令陪臣某某代國王行三跪九叩禮，恭請皇太后皇上聖安，以折其氣。然後以筆談所載諸語，從而紆徐引掖，使之樂就夫範圍。已乃爲代擬照會一稿，寬假以自主之名，實申明其屬邦之實。金宏集等閱之，乃皆欣然願從。即於次日命李應俊賚回王京，請其國王照稿繕用。

繼復議及他款，大都無甚出入。第米糧出口一條，申櫶，金宏集均謂於其國朝議民情有礙，堅欲議禁。薛使則堅不允禁。相持屢日，金宏集乃議添註，惟仁川口不準出米一語。忠以語涉含混，擬代改爲惟於仁川已開之港，各色米糧，概行禁止運出，較爲周密。經與薛使輾轉商量，適渠亟欲歸國，極思約事早蕆，內迫於速成之心，外屈於婉商之意，遂已勉強允行。

初二日，李應俊返自王京。初三日，將照會賚來，照稿謄寫，一字未易，擬存忠處，俟定約時與國書條約交薛使一並賚回。頃薛使邀赴仁川，已與申櫶，金宏集等約定於初六日，在濟物浦會集押約。玆恐仰厪憲慮，特先具稟，並日記筆談等件，交鎭海兵船先行賚呈。忠於蕆事後，擬赴王京一行，答其國王專帖之拜，約初十內外，當可起椗西渡矣。

（見同上頁十八至十九）

(7)馬建忠與金宏集筆談節略

八年四月初十日凌晨，金宏集以國王命來館密商事件，延入筆談良久。金曰：「小邦地褊民貧，邇來經用實絀，欠項頗多，日人或有願借之意。然此事既出於不得已，則無甯仰請於上國耳。」

忠曰：「借貸之事，所係甚重。用之善則國受其利，不善則反受其害。以國乞借，其法創自外洋，往往藉此以富國，亦有因之以弱國者。但外國借債，借之於民；即向他國借債，亦借之於他國之民；從未有向他國政府告貸者。向他國政府告貸，勢必受其要挾。由此以觀，則日人願借之意，甚屬可慮。我中朝屢有洋商，欲借款項，而政府屢卻之者，防後患也。然我國繁富，籌款甚易；貴國貧瘠，欲求富強，不得已而出此一舉，良以時勢使然。然告貸之先，當籌所以告貸者所辦何事，與何善舉。若所辦之事，果於民有益，可以裕商，則願貸者不乏其人，雖千萬百萬可以一呼而至，且利息甚微。何則？以貸主知異日之必能償還故也。」金曰：「所教周悉。籌款事惟礦山可議。日人自立約後，即要求開礦。然敝邦恐其欺挾，至今不准。願請中國礦師設法創行。」忠曰：「貴國富有五金礦，日本俄羅斯久已垂涎。創始之先，必須踏勘着實何處有何礦，何處礦苗最旺，且擇其易於開採者先辦，如是而後可籌款興工也。貴國貧瘠特甚，欲藉此法以為富強，聞之不勝欣喜。歸當稟請傅相，先遣礦師數人踏勘礦山，礦山果旺，必當為貴國籌一至當無損之道，以借款項百萬千萬措借，亦易易也。」金曰：「現領選使在津所辦器械，若能稟傅相求一方便法，俾有購資尤幸。敝邦包蔘稅有歲課，亦可按年歸償耳。」忠曰：「包蔘之稅何處撥還？」金曰：「包蔘稅係義州府柵門接界所徵收耳。」忠曰：「領教。但借款一事，不可不慎，為貴國謀，切勿墮日人計，至囑至囑。」（下略）

（8）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一八八四年一月十日）李鴻章致總署函

（見譯署函稿卷十五頁十九至二十）

公函以朝鮮咨送英德兩國商訂新約十三款未聲明中國屬藩，上海邵道頗以爲疑。應如何更正添載明白等因。查上年美高議約之先，卽經敝處與鈞署往復函商約稿內首須聲明中國屬邦。迨美署使何天爵來津，與美總兵薾孚爾在敝署會議此事，斷斷辨爭。謂旣與朝鮮立約，彼此均是與國，平行相待。美約內首言中國屬邦，有失美國之體。電詢美廷，萬不能允。而朝爲中屬則各國皆知，祇可於訂約時另給照會聲明朝鮮於中國分內一切應行各節，於美國毫無干涉等語。嗣後派員赴朝鮮襄同薾孚爾與朝鮮訂約，卽照此議另作照會附於約後，卽來函鈔件是也。並無美約第一款注明高麗入貢歸附中國之文。西字報不得其詳，邵道未親其事，故有是疑。似於當日事實不符。英德隨赴朝議約，亦卽照美約一律繕寫照會申明其義。今冬英國巴使往朝改約，不欲中國派員攙預。鴻章恐其擅改上年成議，先咨明朝王以通商稅則如有變通，伊可專主；或於通商外更有所議，與上年照會之意相左，斷不可許，致貽後悔等語。旋經吳提督長慶鈔寄朝鮮與英德議略，內有本國去年另行聲明照會於英德兩國者，尙未有復，英德使答俟立約後當有照復云云。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函鈔呈覽在案。此次朝王咨照敝處文內，亦稱先將上年照會聲明一節申行，言明凡於通商事宜之外，一切旨意無甚差爽。未知咨鈞署文內亦有此語否。謹照鈔原咨，以憑印證。蓋西洋屬邦有所謂半主之國，通商稅則可自訂立，朝鮮自與英德美等商訂稅則，設埔等事，隨時變通，按之西例半主屬邦，尙無不合。若必令將中華屬國載在約內第一款，朝鮮卽可遵行，美爲合衆聯邦，尙不肯允，英德龐然自大，更無允行之理。彼與中國朝鮮皆係立約平行。若朝約內明載中屬，自覺有礙體面，我亦未便強令更正。但有照會另行

聲明載在盟府，日後各國設相侵陵，或朝鮮有背盟之處，中國儘可執義責言，不至竟成法越覆轍。是否有當，仍候卓裁。

第三節　壬午事變

(1)光緒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八八二年八月七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一)

六月二十日准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函，據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六月十八日兩次電信，始稱「朝鮮亂黨突圍日本使館，打死一人，傷數人，日本使臣花房義質等乘英艦逃回本國。」繼稱「日本兵船即赴朝鮮，中國似宜派兵船前往觀變等語。」現擬派提督丁汝昌偕同道員馬建忠前往察看情形，相機辦理。臣等當即函覆，囑其速行照辦，並電致黎庶昌詳探情形，迅速電報。二十一日，又准張樹聲函錄黎庶昌二十日來電，內開：「日船於十七八等日先後赴朝，水兵七百餘，另有步兵七百。外務卿井上馨親往督辦，已於昨日動身。日本雖非決策用兵，然衆情甚囂，實在準備，我兵船之去，似宜從速等因。」又錄津海關道周馥與朝鮮陪臣金允植等問答節略，據金允植云：「此事非一時亂黨所爲。去年李載先安驥泳謀逆，亦欲先逐日本之人。今聞逐使事與相符。旣與聚黨逐使而蔽朝廷，不能禁則嗣後事不止此。若國內有事不能自定，日本藉端干預要挾，局面終難挽回。乞中國飭派兵船幾隻，陸軍千名，戒嚴以待。」魚允中亦稱該亂黨旣逐日人，不當如此罷手，必有難言之危機等情。正在籌辦間，又於二十二日接據張樹聲

函稱，據黎樹昌二十一日電信有「朝鮮王宮同日被擊，中國亟應派員鎮壓，」等情。是朝鮮亂黨滋事，不但與日人爲難，在我派員前往朝鮮，更可以援護屬邦爲正義。張樹聲以日人夙謀專制朝鮮，朝臣陰附日人者不少。今使內亂蜂起而日兵猝至，彼或先以問罪之師，代爲除亂之事，附日之人，又乘機左右之，使日本有功於朝鮮，則中國字小之義有闕，日人愈得肆其簧鼓之謀。所慮自係實在情形。今我中國不待朝鮮求助，而調撥師船前往援護，既以示字小之恩，而日本爲中國有約之國，在我屬邦受警，亦應一並護持，庶日人居功問罪兩計，可以隱伐其謀。雖事之究竟利鈍，及有無另起波瀾，均未可知，而度事準理，目前總以此爲正辦。黎樹昌電報所稱日本派兵雖僅千餘，然朝鮮內亂旣興，外敵又迫，事機危急，恐不能不受日人挾制。中國若不及早派兵前往，旣慮坐失機宜，而兵力太單，不獨援救無以助其威，卽排解亦難壯其氣。臣等公同熟商，擬一面函致張樹聲酌派水陸兩軍，迅赴事機。如北洋兵船不敷調派，卽電咨南洋大臣添撥應用。如師船不敷運載，卽調用招商局輪船以濟陸師。事關派兵出境援護屬邦，臣等未敢擅便，如蒙俞允，應請旨飭下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查照以上籌議各節，悉心調度，迅飭丁汝昌馬建忠等遵照辦理。

(2)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二日）薛福成上署直督張樹聲書

（見庸庵文編卷二頁五十六至六十一）

昨讀大疏，圓暢修潔，布置井井，而見幾之明決，籌辦之迅速，亦爲中外意料所不及，私衷企佩，匪可言喻。退而就事理之曲折反覆思之，此舉以順討逆，以強制弱，必可迅速成功；所慮者，日本兵船先到耳。日本外務卿井上馨素饒謀略，秩望較崇，有便宜行事之權。今年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中國不使與聞，彼已深懷忌恨。萬一此次乘朝鮮內亂，

逞其狡謀以與中國爲難，甚屬可虞，不能不豫爲之防也。然猶可冀幸者，日本海道彎環紆曲，井上馨由東京起程，非十餘日不達朝鮮，不若中國兵船由煙臺東駛之捷也。儻倭艘與華輪後先偕到，或雖先到數日而稍有觀望，未及肆毒，猶可措手。中國宜於此時飆馳電發，爲朝鮮速定內變。內變定而日本無能爲矣。今聞揚威超勇威遠三船已同時起椗，似宜速告吳軍門，不必俟南洋兵船之會集，可先率一二營東渡，直指朝鮮都城，其餘泰安湄雲登瀛洲澄慶等船及招商局船之運陸兵者陸續進發。一則迅赴事機，取疾雷不及掩耳之勢，一則使日本朝鮮見我軍絡繹不絕，莫測其多寡之數，此兵法所謂實者虛之，虛者實之也。

夫朝鮮之亂已逾半月矣，近日消息尚無所聞。若彼但幽其王，奪其柄，未敢顯拒王師，王師既到，宜爲書聲明專討亂黨違命啓釁之罪，檄召李昰應赴兵船問狀。彼如挺身來前，或歸罪他人，或飾辭狡辯，宜一概勿理，不動聲色，暫予羈留。先以威遠一船載送來華，致之京師，聽候朝命，其大隊官兵暫駐朝鮮，爲之捕誅亂黨。不數日而大事可立定，此善之善者也，若李昰應伏匿不出，亦不顯然抗拒，宜以代禦外侮爲名，引兵疾入王京，擇地駐營。然後爲之捕治亂黨，嚴究主使。乃遣人開導昰應，諭以出則貸其重戾，不出則罪及親族。彼懾於兵威，不敢不出，出則選精卒衛送兵船，運赴中國。若彼畏罪出奔，而亂黨不時出沒，官軍一到，彼勢自衰，可即擒誅餘黨，檄數昰應罪狀，布告遠近，俾所在郡縣執之以獻；敢有藏匿者罪之。抑或竟挾王出走，國都無主，宜以大軍代守王京，分兵邀截要路，稍以精卒躡其後，馳檄解散其脅從，亦許昰應束身歸罪，待以不死，敢有傷損及王者罪不赦。若此則彼勢孤黨散，亦必自敗，無足深慮也。抑或彼竟肆然罔忌，矯朝鮮王之命，驅煽徒黨，授兵登陴，力與我抗。朝鮮之民久已不覩兵革，一聞雄師壓境，火器精

利，莫不氣餒心怯，揆彼輿情，必莫肯爲之用也。是宜嚴兵城外，作欲攻之勢，仍檄諭闔城官民，示以爲彼除害，不忍玉石俱焚之意，責以擒獻罪人，即一切勿有所問。不出三日，內變必作。蓋順逆之理，強弱之勢，固如此也。若夫罪人既得，或未及致之中國，而亂黨有刼奪之慮，不能不便宜從事，則臨以天朝之威，重以康穆太妃之命，賜之死可也；雖國王不能爲請也。或罪人既在兵船，而倭人有邀截之意，則慮之不可不周，定計宜密，措注宜速，鼓輪疾駛，徑入大沽可也；雖其黨未必及謀也。

然福成所鰓鰓過慮者，則恐日本兵船先到，而井上馨以狡毒之計行之也。蓋日本之睥睨朝鮮非一日矣，若井上馨遽以兵船入其國都，或剪除亂黨而幷廢其王，或與李昰應相合而行廢立之事，或執昰應送東京，藉以市德於朝鮮，此三者皆非中國之利也。夫使其剪除亂黨而幷廢王也，日本必立其素所親厚者爲王，留兵久駐，號稱保護，漸收權利，爲蠶食鯨吞之計。然彼大勢未定而中國兵船倏至，亦非其意計所及。中國宜乘此時據理力爭，必使前王復辟而後已。彼見衆心不附，公論不與，而中國兵力又較盛也，必有所怯而徐示轉圜。倘中國持之稍緩，則事機一失，後悔難追矣。如其與亂黨合而行廢立之事也，則其意將厚其毒而取之。中國宜專以討亂爲辭，直逼朝鮮。若日本出而排解，告以中國屬藩之事，不願他國與聞。朝鮮官民見我勢壯氣盛，必有應之於內者。如其執送昰應於東京也，日本必張大其辭，夸示諸國，以謂朝鮮朝貢中國二百餘年，未獲纖毫之助，此次削平內難，必待日本爲之出兵，顯以形中國之短，隱以責朝鮮之報，非多索口岸，即更立新約，此中國所病也。然猶幸我軍隨後即到，可以有辭，宜致謝日本曰：朝鮮係中國屬邦，貴國篤念友誼，代平其亂，感謝弗諼。然貴國勞苦可念，搜除亂黨之事，當由中國任之。如此則稍杜

倭人之口矣。凡此數端，皆隨其機而應之，庶稍化後著爲先著。萬一倭軍雖到，或以兵力未厚，徘徊觀釁，或專理論使館被燬之事，必尙相持未決，中國宜遣使溫語撫綏倭人，許以亂平之後諸事可代爲淸理，仍出其不意，引軍疾入王京，旣踞上游，則百務可代朝鮮主持矣。日本館人被殺，必索抵償，自不妨以捕斬亂黨爲抵償人命之用，所謂一擧兩得者也。大抵數千里外軍情敵勢瞬息千變，原非可豫爲揣測。然相機利導之方，大旨固不離其宗，倘於函致吳軍門時授以機宜，或有裨益。是否有當，伏惟裁擇。

（見張孝若著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附嗇翁自訂年譜卷上頁二十三至二十五）

(3)張謇記慶軍平定朝鮮內亂

光緒七年辛巳，二十九歲。

仍客軍幕在登州。…

四月，項城袁慰廷世凱至登州，吳公長慶命在營讀書，屬余爲其正制藝。公語余曰：「昔贈公以團練克復廬江，爲賊所困，命赴袁端敏公甲三軍求救；端敏以詢子姪。子文誠公保恆以地當強敵，兵不能分，主不救；姪篤臣以紳士力薄，孤城垂危，主救。遷延時日，而廬江陷，贈公殉。嗣與文誠絕，不通問，而與篤臣訂兄弟之好。端敏後命隨營讀書以示恤，義不應命。今留慰廷讀書，所以報篤臣也。」慰廷爲篤臣嗣子。先是以事積忤族里，衆欲苦之，故挈其家舊部數十人赴吳公，以爲吳公督辦海防，用人必多也；而防務實無可展布，故公有是命。旋予幫辦營務處差。

……

八年壬午，三十歲。

六月二十四日，丁提督至登州，持北洋大臣張總督振軒樹聲書，告日本干涉朝鮮內亂事。次日，吳公往天津，與偕。吳公奉督師援護朝鮮之命。五日即回防，屬余理畫前敵軍事。時同人率歸應鄉試散去，余丁內艱獨留，而措置前敵事，手書口說，晝作夜繼，苦不給。乃請留袁慰廷執行前敵營務處事。

七月三日，拔隊，聞命至是七日耳。草諭朝鮮檄。朝鮮參判金雲養允植同行。四日，從吳公乘威遠船，自登州至煙臺，會鎮東日新泰安拱北四船同發於煙臺；大風，泊威海衞。六日，東渡。七日晨，抵朝鮮南陽府。……十二日，軍渡漢江，至距京七里屯子山營焉。十三日，吳公入京，晤王生父李昰應。午後昰應至軍，因宣示朝旨，執送南陽軍，傳登兵船赴天津。十六日，因國王密請，督軍攻勦枉尋里利泰院二處，廛宇連屬，亂軍所在也。陣斬數十人，禽一百餘人，余察其中有父子兄弟之假依共命者，言語不通，殺則易妄，白吳公請國王迅命捕盜將及司法判書馳至軍，訊別首從或非辜，得罪人十數焉，餘盡釋縱。……二十四日，吳公謁國王李熙，王饋饗余與慰亭，別贈余三品冠服。余以爲考古冠服沿革之資，餽謝之，物存今博物館。二十六日，公遣兵迎還王妃。

(4)八年七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七日）道員馬建忠上署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張樹聲稟

（見適可齋記行卷六頁二十三至二十五）

旨去月二十八日肅稟，由丁提督寄呈後，次日日使花房義質亦至，其輪艦先後來集者共有七艘，載兵千數百人。花房卽擬進營漢城，建忠設法延宕，至初三日乃始入京。建忠卽欲相繼而去，而我軍未至，隨從無人，孑身孤往，徵特亂黨可慮，且亦恐爲日人所輕。乃仍留舟中靜候，並乘間續探起亂情形，大率均與前稟脗合。

初建忠欲誘昰應來舟，謂花房勒兵入京，蹂躪必甚，若太公來仁川與議，則其行可止。於是昰應乃於三十日派趙甯夏金宏集馳至，附書稱內亂未定，不得跬步離漢城，謹遣二人前來，匄建忠速爲排解云云。甯夏等來舟相見，謂初九日之變，僅而得免，刻下禍且未已，願以性命相託，遂共留花島不去。凡筆談之稍有關繫者，均卽扯去。

初五日移椗南陽海口，趙金亦登舟以從。南陽在仁川西百二十里。以前與丁提督約，我軍未渡，改於某處登岸，庶免與日兵糾轕，故先期往待。初七日筱帥及丁提督率師駛至，接奉憲臺函札各件。旋議進兵，以花房入京已久，不知辦理何似，願請先往。筱帥督大軍繼至，丁提督部署舟師，未克同行。筱帥因派右營管帶吳總兵兆有與偕，甫至南陽，以軍士多病，弗克前進。而昰應方寓書敦促，謂日使列款七條，限期三日，欲建忠速往代籌。筱帥聞之，復改派後營張副將光前率隊趨至。建忠遂簡槍隊二百名，輕裝疾走，於初十日行抵漢城。則花房已以其政府限滿不答，責其慢事，先一日決裂而去。昰應聞建忠且至，先與其子訓鍊大將軍載冕遲於南別宮，深相結納。建忠亦謬與周旋，謂中國兵來，專爲牽制日人，別無他意。昰應乃亦釋然不疑。

伏念朝鮮時事，內患與外憂並亟，而外憂之生，既由於內患，斯內患之去，尤急於外憂。今日之計，莫若爲朝鮮先除內患，使其國王得以自主，然後召日使告以前日之事，皆亂黨所爲，國王一無開罪，茲仰上國之力，事機反正，願爲

和好如初，因以所請各條，與之從容商榷。如此則名義既正，事理亦順。故於次日一面函商筱帥進兵，一面馳赴仁川，將此意告知花房，令勿錯認題目。惟至仁川後，爲花房反復開陳，雖決裂之意稍回，而要挾之心猶甚。擬請函商總署，請將朝鮮致亂，與中國代爲戡定緣由，布告日本政府，並泰西諸國之曾與朝鮮立約者，俾羣曉然於前日之事，非出國王之意，彼雖過事誅求，其政府或將屈於公議，不至始終堅執。至此後辦理能否應手，尙難預知，惟有勉竭駑駘，相機因應，既不敢激烈以傷友誼，亦不敢詭隨以累藩封，以期仰副憲臺委任之意於萬一而已。

（5）八年七月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道員馬建忠上署北洋大臣李鴻章稟

（見適可齋記行卷六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自抵朝鮮漢城後，所辦日高交涉事宜，與護送李昰應情形，業經稟報在案。丁汝昌於十三日戌刻率水軍數十名，護送李昰應登程，是夜陰雨泥濘，沿途不準停息，軍士等冒雨忍飢，約百七十里，於次午抵馬山浦，將昰應送至登瀛洲兵船安置。維時日本兵船之泊仁川口者，以次移椗來集，因留海口部勒舟師，期以壯聲援而示牽掣。

忠於十四日一面請朝鮮國王，由其政府將願重修舊好之意函知花房，隨派全權大官李裕元，副官金宏集，馳赴仁川會議；一面查拿城東亂黨。蓋王京隸兵籍者約近萬人，半在枉尋利泰二里，聚族而居，世世爲兵，慢官厲民，久成積習。初朝鮮國王九齡嗣位，昰應以太公攝政十餘年間，臣民交怨。嗣國王年長，王妃閔氏亦累世勳舊，其父兄欲輔國王收回大柄。於是朝臣之同志者，舉昰應頻年惡跡，交章彈劾，遂致失政家居。無何王妃父兄皆死於火，國人均謂昰應所爲，顧以其處不死之地，國王亦姑爲隱忍，仍以王妃從兄置顯要輔政。昰應乃以陳氏豆區之計，陰結枉尋

利泰二里諸軍士以為羽翼。去年其次子載先與勳戚三五少年，欲謀篡弒，未發事泄，庚死獄中，用是積怨益深，流毒愈甚，遂有今年六月之事。現雖昰應就拘，而其長子載冕新以訓練大將握兵柄，恐亂黨一聞查拿，或更奉以為亂。爰於十五日晚間先將載冕誘拘南別宮，以水兵數十人守之。然後部署一切。是夜吳軍門派慶軍會辦營務處袁中書世凱來館幫同料理，而金允植亦以國王致吳軍門及忠書至，請速派兵至該二里勦除亂黨，俾欹器復盤。情辭之間，頗極迫切。爰令慶字親兵後營張副將光前率領全隊出小東門，會同慶字左營吳總兵兆有、慶字正營何副將乘鰲，往捕枉尋里亂黨。其地兩面依山，中列街衢，瓦房鱗次。吳總兵率軍分扼兩頭，張副將直入其巢。時天色漸明，該亂黨等突見我軍掩至，一半持械走登山麓，一半出街前死拒。里中間有居民雜處，不敢輕用炮火，短兵巷戰兩時許。張副將生獲一百三十餘人，何副將以親兵輔之，亦獲二十餘人，其餘悉由屋後竄去。我軍帶傷者二人。當攢捕之時，亂黨之勢窮力蹙，度將就獲者，每以刃自剸其腹，腸胃畢露，其悍不畏死，於此可見。利泰里則吳軍門自往掩執，以地近營址，已先期聞風遠颺，僅獲二十餘人。是役所獲者共一百七十餘人。忠當至吳軍門營內會訊，戮其首領及罪狀較審者十人，其餘情有可原者概予釋放。蓋以六月初九日之變，其中不無脅從。設所獲者不為分別輕重，盡置諸法，則此輩知罪皆不赦，必聚而為走險之謀。惟第戮其首領，則凡脅從者咸知為法所不誅，將安然解散以去，而潢池之禍可以不興，亦潛消反側之意也。雖亂黨數千，僅戮此十人，猶恐未足以示儆，而天威震讋，羣凶奔竄，巢穴既覆，嘯聚無方，此後散處四方，不難隨時續捕，而載冕不安於位，亦即於是日請釋兵柄。

方辦理間，接奉振憲來函，與抄示總署函稿，所籌先後機宜，與現在辦理情形，節節脗合。猶憶汝昌等甫至朝鮮，

亦即以生致昰應為先著。故方汝昌回津時，忠即借調停日本之說，與昰應深相結納，冀使弗疑。迨陸軍既至，忠先率小隊二百名直趨王京，昰應請住城內南別宮。其時頗有勸令勿入者，忠以向日住此，茲忽遲留城外，彼必因疑生懼，預為防備，則辦理即難得手，遂毅然入居。復與謬為親近，彼果深相傾信，終以就逮，而後乃得查拿亂黨。不特朝鮮之宗社危而復安，亦且日本之奸謀隱而難肆。此皆仰賴皇上聲靈，中堂威望，與夫振憲之當機立斷，乃克收此寸效。在事諸員，不無著有微勞，除陸軍應由吳軍門開單請奬外，其水師於汝昌前乘威遠回津請師後，仁川口內僅超勇、揚威二快船，而日本兵船乃有七艘。該管駕等皆能相機酬答，示以鎭靜，使之不敢輕肆。至登陸後，護送昰應，使元惡不至遁逃，拘守載冕，俾亂黨無從推戴。其後日艦移椗南陽，各船又能隱示牽掣，俾日兵不敢輕動，而忠乃得與吳軍門捕治亂黨，使日人始終未得攙越。陸軍為其顯，水師為其隱，其勞亦足相當。其可否擇尤酌保，以示鼓勵之處，已稟請振憲批示遵行矣。

(6)八年八月二日（九月十三日）給事中鄧承修奏

（見語冰閣奏議卷三頁一至二）

竊見近者高麗骨肉相猜，外戚秉政，亂機久伏，逆黨乘之，逐君酖后，橫及日臣。朝廷命將出師，二旬之間，罪人斯得。既彰保小之仁，益敦睦鄰之誼。聖武布昭，遐邇悅服。惟聞日廷議論汹汹，羣疑滿腹。推原其隱，殆以中山之案未結，恐我揚兵域外，為聲罪致討之師耳。故自拓商分島之請未遂，日使怏怏而去，朝廷未有責言。近聞忽派海軍中將榎本武陽為駐華公使。聞其人頗習兵事，素為日廷所倚重，一旦出使，殆將陽作調停，陰覘虛實，和戰之局，轉圜之機，實

決於此。夫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富，賢才之秀，甲於地球，微論日本蕞爾之區不足與抗，卽英法德俄諸邦亦且逡巡退讓自謂弗如。朝廷徒以重發難端，習爲偸惰。重以西國甲兵之犀利，器械之精良，製造之工巧，貿易會計之便捷，歐人方挾其長技以凌我，而苟安持祿之輩遂以爲西盛而中衰，環顧而不敢言戰。卽以日本而論，自李唐步趨中法，惟恐不及，千餘年於玆矣。一旦舍其舊而新是謀，法秦政之坑焚，效武靈之胡服，幾有雄長亞洲之意。然其始未敢大猖獗也。臺灣之役，姑爲嘗試。而我曾不聞以一矢加遺，擲金錢數十萬以求一日之無事。此其所以肆然無所復忌也。而泰西各國因得以窺吾虛實，於是威妥瑪有煙臺之行，巴蘭德有天津之議，俄約紛更，日人乘隙夷琉球爲郡縣，而宍戶璣遂下旗回國，恣情要挾。損威毀重，其所由來者漸矣。

臣統觀今日之時局，日本視中西之強弱以爲向背，各西國又視中東之強弱以爲轉移，一髮千鈞，關繫甚重。臣愚以爲中西交際不妨虛與逶迤，示以寬大；而東瀛有事則宜以全力爭之，不宜有纖毫遷就，啓列邦以輕量中國之心。且日本非果富且強也。扶桑片土，不過內地兩行省耳。東西二京，大坂一府，橫神長三口爲其通國菁英之所萃，而民間儲積，掃地無存。十餘年來購軍械，易服色，罄其所有金錢，盡成國債。平時貿易專恃紙幣之流通，有警則此無所用。總核內府現銀不滿五百萬兩。前借英德美三國債項，原約以十年爲度，今旣屆期，尙擬再求展限。窘迫如此，何以爲國？水師不滿八千，船艦半皆朽敗，陸軍內分六鎭，統計水陸不盈四萬，而又舉非精銳。然彼之敢於悍然不顧者，非不知中國之大也，非不知中國之富且強也；所恃者中國之畏事耳，中國之重發難端耳。

今以高亂之故，朝廷忽遣重軍分道並進，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彼旣駭然愕然，失其所恃，不旋踵而遣使，惝見勢

絀，概可知矣。臣愚以爲朝廷宜乘此聲威，將高人致亂之由，諸將平定之功，速宜示中外，特派知兵之大臣駐紮煙臺，相機調度。不必明與言戰，但厚集南北洋戰艦，示將東渡，分撥出洋梭巡，外以保護商民爲名，更番出入，藉以熟探沙綫，飽閱風濤，流覽形勢，爲扼吭拊背之謀。其駐紮高麗之吳長慶水陸各軍，乞飭暫緩撤回，以爲犄角。布置既定，然後責以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臣料日人必有所憚而不敢發。不惟球案易於轉圜，即泰西各國知吾軍勢既張，不諱言戰，如法人之蠶食越南，私要盟約，非口舌所能爭者，可不勞而定。臣一介迂儒，未諳邊務，惟事關大局，謹博采衆言，參以臆見，冒昧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7)八年八月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侍讀張佩綸奏

（見澗于集奏議卷二頁五十九至六十）

臣維道咸以來，天下有大患四，曰粵，捻，回，洋。皇太后兩次臨朝，削平三孽，今爲中國患者獨一洋務耳。而東洋之患且更逼於西洋。意者天厚其毒以速其亡，欲我皇太后皇上聲罪致討，稱兵海壖，以繼高宗十全之烈乎？日本自改法以來，民惡其上，始則欲復封建，繼則欲改民政。薩長二黨爭權相傾，國債山積，以紙爲幣，每興勞役，物價翔貴，衆怨沸騰。雖兵制步武泰西，略得形似，然外無戰將，內無謀臣。問其師船，則以扶桑一艦爲冠，固已鐵蝕木窳，不耐風濤，餘皆小礮小舟而已。朝鮮之役，賃公司商船益之，蓋去中國定遠鐵船超勇揚威快船遠甚。問其兵數，則陸軍四五萬人，水軍三四千人。猶且官多缺員，兵多缺額。近始雜募游惰，用充行伍，未經戰陣，大半恇怯，又去中國淮湘各軍遠甚。夫其貧寡傾危，國勢若此，實難久存。然且不度德不量力，而專意侮慢上國，蠶食藩封者，恃海爲險，謂我必不能戰也。琉

球之地久踞不歸。朝鮮禍在蕭牆，殃及賓館，中國爲之捕治亂黨，已足謝日本矣。彼狃於琉球故智，謂朝鮮初非我屬，刼而盟之，索兵費五十萬元，使與臺灣之數相準，以恥中國。我以義始，彼以利終，貪婪無厭，師競已甚。是卽琉球朝鮮非我藩服，而日本偪處以爭此土，猶將起而圖之，然則今日之事因二國爲名以乘東人之敝，豈待再計決哉？

且臣亦未敢謂遽伐日本也。以爲南北洋大臣當簡練水師，廣造戰船，以厚其勢。臺灣爲日本要衝，山東爲天津門戶，兩省疆吏宜治精兵，蓄鬬艦，以與南北洋掎角。並請簡任知兵之臣，以輔其謀。責問琉球之案以爲歸曲之地；駁正朝鮮之約以爲激怒之端。分軍巡海以疑之，閉關絕市以困之，召使歸國以窮之。日本猜愳則必增防，增防則必耗帑。我水師大集南北各省，三分其軍，與朝鮮之銳更番迭出，觀釁而助。於我未病，倭不能矣。及其虛竭，大舉乘之，可一戰定也。中國措置洋務，每患謀不定而任不專。應請朝廷垂問樞臣，密定至計；並簡任大臣，專以東征之事屬之。李鴻章左宗棠均中興宿將，粵捻回三役卓著勳勞。可否飭令該大臣等會同彭玉麟及沿海各督撫迅練水陸各軍，增置鐵船，愼選將領，以備近規日本。

日本非求助西洋不能與中國相競，中西立約在先，信義已洽，聯遠交以便近攻，度泰西各國亦無陰爲彼助者。我有力而彼無援，破之必矣。失此不圖，倭軍四出而兵強，倭商四通而國富，中國優游坐視，戎備不修，數年之中，暫以無事爲福，忨歲愒日，我之勳舊益衰，彼之勢燄益熾，卽一蕞爾日本，已足爲中國巨患，何論西洋哉？臣於日本之必危朝鮮，與中國之當規日本，春正曾極言之。事機所迫，敢弗瀆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8)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十月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十四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上略）臣昨於覆奏鄧承修請派知兵大臣駐紮煙臺摺內，曾聲明跨海遠征之舉，以整練水師添備戰艦爲要，戰艦足用，統馭得人，則日本自服，球案亦易結等語。今張佩綸請密定東征之策，亦謂不必遽伐日本，南北洋當簡練水師，廣造戰船，以厚其勢，臺灣山東治兵蓄艦，以備掎角，與臣愚計，大致不謀而合。惟中國力籌整頓，既欲待時而動，則朝鮮與日本所立之約，究因毀使館殺日人而起，目前可勿駁正。緣朝日昔年立約，中國並未與議，彼雖未明認朝鮮爲我屬國，而天下萬國固皆知我屬矣。似不如專論球案以爲歸曲之地，轉覺理直而勢順也。

至日本國債之繁，帑藏之匱，薩長二黨之爭權，水陸軍勢之不盛，原係實情。但彼自變法以來，壹意媚事西人，無非欲竊其緒餘，以爲自雄之術。今年遣參議伊藤博文赴歐洲考究民政，復遣有棲川親王赴俄，又分遣使聘意大里，駐奧斯馬加，冠蓋聯翩，相望於道，其注意在樹交植黨。西人亦樂其傾心親附，每遇中東交涉事件，往往意存袒護。該國洋債既多，設有危急，西人爲自保財利起見，或且隱助而護持之。

然天下事但論理勢。今論理則我直彼曲，論勢則我大彼小。中國若果精修武備，力圖自強，彼西洋各國方有所憚而不敢發，而況在日本？所慮者彼若豫知我有東征之計，君臣上下，戮力齊心，聯絡西人，講求軍政，廣借洋債，多購船礮，與我爭一旦之命，究非上策。夫未有謀人之具，而先露謀人之形者，兵家所忌。此臣前奏所以有修其實而隱其聲之說也。自昔多事之秋，凡膺大任籌大計者，祇能殫其心力，盡人事所當爲，而成敗利鈍，尚難逆覩。以諸葛亮之才略，而兵頓於關中；以韓琦范仲淹之經綸，而勢絀於西夏。迨我高宗武功赫濯，震懾八荒，然忠勤如傅恆岳鍾琪而不

能必滅金川，智勇如阿桂阿里袞而不能驟服緬甸。彼當天下全盛之時，聖明主持於上，萃各省之物力，挾千萬之鉅餉，駕一人無不用，陳一事無不行，猶且遷延歲月，相機了局者，時與地有所限也。日本步趨西法，雖僅得形似，而所有船礮，略足與我相敵。若必跨海數千里與角勝負，制其死命，臣未敢謂確有把握。

第東征之事不必有，東征之志不可無。中國添練水師，實不容一日稍緩。諭旨殷殷以通盤籌畫責臣。竊謂此事，規模較鉅，必合樞臣部臣疆臣同心合謀，經營數年，方有成效。從前剿辦粵捻各匪，有封疆之責者以一省之力剿一省之賊，朝廷責成既專，一切兵權餉權與用人之權舉以畀之，故能事半功倍。今則時勢漸平，文法漸密，議論漸繁，用人必循資格，需餉必請籌撥，事事須樞臣部臣隱為維持。況風氣初開，必聚天下之賢才，則不可無鼓舞之具；局勢過渙，必聯各省之心志，則不可無畫一之規。儻蒙聖明毅然裁決，則中外諸臣乃有所受成。似非微臣一人所敢定議也。張佩綸謂中國措置洋務，患在謀不定而任不專，洵係確論。治軍造船之說，既已詢謀僉同，惟是購器專視乎財力，練兵莫急乎餉源。昔年戶部指撥南北洋海防經費，每歲共四百萬兩，設令各省關措解無缺，則七八年來水師早已練成，鐵艦尚可多購。無如指撥之時，非盡有着之款，各省釐金入不敷解，均形竭蹶，閩粵等省復將釐金截留，雖經臣疊次奏請嚴催，統計各省關所解南北洋防費，約僅及原撥四分之一。歲款不敷，豈能購備大宗船械。今欲將此事切實籌辦，可否請旨敕下戶部總理衙門將南北洋每年所收防費，核明實數，並閩省截留臺防經費由南洋劃抵外，再撥的實之歲款，務足原撥四百萬兩之數。如此則五年之後，南北洋水師兩枝當可有成。至臺灣為日本要衝，山東為遼海門戶，兩省疆吏，誠不可無熟悉兵事者妥為區畫，相與犄角。此又在朝廷之發縱指示矣。

(9)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十月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

(見同上頁三十六至三十八)

竊臣前接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函稱，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禮部奏，接准朝鮮國王咨文，請飭會議一摺，據稱該國請於已開口岸互相交易等語。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惟商民貨物不准在各處私相交易。現在各國既已通商，自應量予變通，准其一體互相貿易。應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著張樹聲函商李鴻章妥議具奏。此後該國貿易事宜，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其朝貢陳奏等事，仍照向例由禮部辦理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因時制宜，曷任欽佩。查朝鮮國王前遣問議官魚允中李祖淵等於四月初一日，齎文到津，所請與咨禮部大略相同。維時臣將起程回籍，未及轉奏。旋經禮部奏蒙諭旨，該問議官魚允中等由京赴津，聽候覈辦。適值朝鮮有事，前署北洋大臣張樹聲以派軍赴援，檄令隨營照料，事竣復與朝鮮全權大臣趙甯夏，副官金宏集等偕來商辦善後事宜。

竊惟富強之要，以整頓商務為一大端，朝鮮僻在東隅，貧弱已久。臣等前為代籌與美英德各國陸續議約開埠通商，無非欲使日臻富盛，隱以備俄而抗日。導其風氣，即所以鞏我藩籬。惟中國地大物博，與朝鮮尤為密邇，華貨之可銷於朝鮮者固屬不少，即該國參布皮紙亦為華人日用所需。若仍拘守舊章，不開海禁，則兩國物產有無不甚相通，徒使東西洋商船獲倍收轉運之利，殊屬非計。至內地漁船，往往在朝鮮元山鎮等處違禁逞凶。臣於光緒六年七月在直督任內，曾奉寄諭，飭沿海州縣編查嚴禁。本年正月又有漁船數百隻前往騷擾情事。推原其故，蓋由山東漁

戶，因海濱之魚爲輪船驚至對岸，每年私至朝鮮黃海道大小青島捕魚者以千計。既爲小民衣食所資，雖設爲厲禁而勢難盡行，似不如稍寬其禁，由地方官查察收稅，轉可束之於法令之中。從前兩國邊民，如越界漁獵伐木挖礦之案，層見疊出，雖從嚴懲辦而未能禁絕。此舊法之宜稍變通者也。又如朝鮮之咸鏡道會甯慶源等處，由吉林甯古塔庫爾喀人等每年委員前往，市易人馬芻糧，供億煩費，彼國官吏辦理不善，民不堪命，逃入俄境，殆將萬人。去冬魚允中力陳其弊，請罷斯例，以便彼國招還流民，且豫防俄人陸路通商之漸。臣嘗以此事函詢督辦甯古塔等處防務吳大澂，據覆稱「互市所換貨物，以耕牛爲大宗，而朝鮮牛種，不如吉林本地所產，此外亦非必不可少之貨。如停互市，似於吉林地方毫無所損，或近邊百里內，准民間自相貿易，在外藩可省浮費，而商貨仍得通行，」等語，自係經久無弊之法。又奉天鳳凰城等處，每年春秋往朝鮮義州市易，流弊亦多。茲既擬開海禁，則此兩路互市，自應另訂妥章。此又舊法之宜稍變通者也。

臣比已督飭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馬建忠，與趙甯夏魚允中等再四酌議，擬定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條，旋據魚允中開送節略，有欲修改句語，經臣詳加斟酌，略爲改易。章程之首，聲明此次所訂，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藉此正名定分，明與兩國互訂之約章不同，俾他國不得援以爲例。第一條、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前往駐紮，朝鮮亦派大員駐津，照料商務，自與尋常敕使貢使有別。第二條、朝鮮商民在中國各口財產罪犯等案，悉由地方官審斷，仍遵會典舊制，與各國約章辦法稍異。第三條、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等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不得私以貨物貿易，違者船貨入官。如有犯法等事，由地方官拏交就近商務委員

懲辦。魚稅俟兩年後酌定，予以便利，東以科條，冀化其前此兇頑之習。第四條、准兩國商民入內地采辦土貨，仍照納沿途釐稅，較與日本相待爲優。第五條、定於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又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甯二處，聽邊民往來交易，設卡徵稅，從前館宇餼廩芻糧等費，悉予罷除，所以體恤藩邦，休養民力，而商貨更可流通，稅項亦稍裨益。第六條、申明嚴禁之物。紅蔘一項，照例准售，應酌定稅則。第七條、派招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貼船費若干。既省驛道往來之煩費，並可昭迅捷而聯聲息。第八條、豫計增損之處，隨時商辦，以上各端，或變通舊章，而稍袪積弊，或參酌時勢而務順輿情。現已籌商妥洽，趙甯夏魚允中等均翕服無異詞。至於典禮攸關之事，自未便輕議更張。謹將章程擬稿鈔呈御覽，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迅速核覆，俟奉旨准後，即可頒行欽遵辦理，庶與他國互訂條約，須由兩國批准者體制有殊。

(10)八年九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右庶子張佩綸奏

（見澗于集奏議卷二頁六十三至六十五）

（上略）朝鮮近在肘腋之間，實有輔車之勢。亂作於內，敵逼於外，強宗囚矣，大臣盡矣，帑藏空矣。國王選懦，外戚驕橫，用二三恇怯之書生，馭千百鈍惰之士卒，其國蓋未有不亂者也。亂則爲日本所吞噬耳。朝廷留吳長慶一軍暫爲鎭撫，殆權宜之一策，非經久之宏圖。敢竭愚誠，略陳六事，惟聖明擇之：

一、理商政。朝鮮之亂以務外交始，議者以外交存朝鮮，外交無政，恐速之亡耳。臣愚以爲當由中朝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之政。擘畫得宜，中國駐軍之餉即可取給朝鮮，無煩內帑。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皆

得隨時奏聞，預謀措置。斯材不易，應飭軍機大臣會同北洋大臣薦曾充專使，熟悉洋情者，以充其選。

一、預兵權：閔謙鎬之為政也，頗親倭人。問教習，則倭兵也；問洋槍，則倭廠也。亂黨殺大臣並殺倭人，其所由來者漸矣。既平商政以杜其外侮，亦當預收戎政以絕其貳心。應飭北洋大臣剳知該國王，告以倭人並無長技，倭槍亦非利器。嗣後由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槍，為之簡練諸軍，相與犄角。

一、救倭約：倭人之約莫貪於索費，尤莫狡於駐兵。臣以為此約即不能毀之，亦當救之也。朝鮮至貧，兵費何出？聞以嗇後為辭，告貸北洋，安知非借中帑以款東兵，此則耗我之實，亦且損我之名。應飭李鴻章無庸籌借，以遏陰謀。至倭兵入衛，進割王城，尤多隱患。應由吳長慶等密謀箝制之法。嗣後議設通商大臣，亦應調撥數營，與倭軍相犨，俾資彈衛。

一、購師船：陸軍久駐王都，恐朝鮮苦倭兵之擾，亦必兼苦我兵。諸葛亮南征，論留兵有三不易，誠至言也。臣以為陸軍護王都，不如水軍護海口。應飭下部臣迅撥巨款，先造快船兩三艘，由北洋選派將領，召募中國濱海壯丁，以為兵士，駐守仁川，較為活著。

一、防奉天：本朝之龍興也，先定奉天，次定朝鮮。其征朝鮮也，實由鴨綠濟師。今雖海程便捷，然朝鮮日益多事，遼防亦宜預籌。提督宋慶樸勇忠誠，其軍既久駐營口，宜飭盛京將軍抽練旗丁，歸宋慶統之，與所部常滿萬人，以備緩急。

一、爭永興：覘朝鮮者非獨日本也，即俄人亦竊睨之。防倭不防俄，非十全之策矣。朝鮮之永興灣，洋人謂之迺拔

來甫(Port Lazareff)，海程去摩闊崴英里百數十米而近。俄兵在海蔘崴以摩闊崴海口嚴寒早冰，不及永興之天氣温和，口門寬廣，嘗思蠶食其地。此地失則咸鏡諸道之藩籬盡失。而俄有駐船之隝，必將大集戰艦，久屯北海。非唯朝鮮之憂，將爲遼瀋之患矣。應飭李鴻章會同吳大澂密計妥籌，力爭要害。

以上六事，事事善後，實事事爭先。亦知李鴻章習於邊情，必當見及。但以連年彗孛，環海腥羶，時會孔艱，終難無事，故敢出位而言，冀朝廷深詔大臣，密飭屬國，共圖禦侮之術，卽爲弭變之方。果能以人事上挽天心，俾朝鮮撐拄而獲全，並越南枝梧而苟活，數年之中，外釁不作，中國得以其閒暇物色賢能，簡練水步，從容觀釁，臣亦初不願粤捻之後猝見兵端也。仰瞻象緯，深體宸廑，中夜感激，不能自已，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11)八年十月初七日(十一月十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

(見奏稿卷四十五頁七至十二)

(上略)一、理商政：原奏當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之政，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得隨時奏聞，豫謀措置等語。查光緒六年十一月駐日使臣何如璋致書總理衙門，內有主持朝鮮外交議一篇，以中國能於朝鮮設駐紮辦事大臣，凡內地政治外國條約，皆由其主持爲上策。又稱時方多事，鞭長莫及，此策未能遽行，其次則請遣員前往朝鮮，代爲主持結約。當經總理衙門函商於臣，臣謂此事若密爲維持保護，尙覺進退綽如，倘顯然代謀，在朝鮮未必盡聽吾言，而各國或將惟我是問。他日勢成騎虎，深恐彈丸未易脫手。原係審時度勢之論，該衙門曾於七年正月請旨派臣勸諭朝鮮與西國通商，摺內聲明在案。本年春間，臣與美國使臣商辦朝鮮約稿，奏派道員馬建

忠提督丁汝昌前往襄助，令朝鮮另具照會，聲明該國爲中華屬國，顯寓主持調護之義。嗣英德踵往議約，朝鮮國王即屬馬建忠轉稟臣處，選派熟悉商務公法之員幫同辦理交涉事件。該國內亂平後，復遣陪臣趙甯夏等來議善後，亦諄諄以此相屬。臣慮其君臣不諳外交，或致措注失宜，允俟國王咨到酌辦。頃趙甯夏航海復來，接有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謹照鈔恭呈御覽。其云代聘賢明練達之士，蓋欲臣薦員往助，仍隱由該國王調度，權可自彼操也。若如張佩綸所陳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並預其內政，職似監國。向來敕使有一定體制，通商大臣當與該國王平行辦事。分際既難妥洽，以後各國與朝鮮交涉事件，必惟中國是問，竊恐朝廷與總署不勝其煩矣。惟是泰西通例，凡屬國政治不得自主，故與人結約多由其統轄之國主政；即半主之國可自立約，亦只能議辦通商，而修好無與焉。今朝鮮與日本立約已越七年。當時約款竟認朝鮮爲自主之國，在朝鮮昧於公例，豈足深責；而咨報禮部轉奏，並未一加駁斥。本年美英德三國訂約，始申明中國屬邦字樣，日本方嘖有煩言，各國尚不免疑議，將來換約時恐有饒舌。倘欽派大臣駐紮該國理其外交之政，必將日本及美英各約畫一辦理，殊非易事。若不畫一，亦非政體，此目前之難也。朝鮮爲東三省屏蔽，朝鮮危亡則中國之勢更急。乘此無事，派大臣往駐，以主持通商爲名，藉與該國政府會商整理一切。保朝鮮即以固吾圉，亦與泰西屬國之例相符。第其國內政治，中朝向不過問，一旦陰掣其權，而風土異宜，人才荏弱，措施張弛未必盡如我意。若其陽奉陰違，或被他人挑唆生隙，朝廷又將何以處之，此日後之難也。臣反覆籌維，未敢遽決此策。應請敕下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通盤籌畫，定議覆奏。至張佩綸請薦曾充專使熟悉洋情者以充其選，何如璋上年曾發此議。若派專使，宜無如該員之熟悉情形矣。

一、預兵權：原奏亂黨殺大臣並殺日人，嗣後當由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槍，爲之簡練犄角等語。查趙甯夏等八月初面呈該國王請示善後六條，內有整軍制一條，卽求中國爲之設法，經臣鈔送總理衙門在案。嗣趙甯夏等商懇延請教師，借給洋槍炸礮，又經臣轉飭吳長慶揀派精熟洋操員弁就近教練，並籌撥銅炸礮十尊，英來福兵鎗一千桿，配齊藥彈，分批解送吳長慶轉交該國王驗收應用，業於九月二十九日附片奏明在案，與張佩綸所擬辦法正同。

一、敎日約：原奏日約莫貪於索費，尤莫狡於駐兵，聞告貸北洋，安知非借中帑以款東兵，應無庸籌借日兵屯紮王城，尤多隱患，應由吳長慶密謀箝制等語。查前據趙甯夏等面稱國無一月之儲，欲借債以救急。五月間馬建忠往朝鮮爲英德議約，卽稟聞該國財用窘乏，日本有借銀五十萬之說，該君臣恐受挾制，未允。嗣花房義質又有代籌開礦扣還償款之議，亦力持不可。轉瞬設關雇員及一切創舉經費實無所措。該國急而求我，自係萬不得已。臣仰體皇上字小之仁，未便推諉，致受日人籠絡，轉生貳心。因勸諭招商局員唐廷樞於華商湊股籌借五十萬兩，議明取息八釐，分年由該國關稅礦利撥還，當經據稟分咨總理衙門禮部在案。各國借債本係常事，卽中國亦屢向洋商認利借銀。臣既爲朝鮮籌議善後，勸令華商借銀，並非出自官帑，似亦情理所宜，况隱杜該國轉求日本之漸。唐廷樞與趙甯夏等已會訂合同章程，斷無失信中止之理。今張佩綸疑爲借中帑以款東兵，殊屬誤會。臣前詢趙甯夏等，日本償款，該國另有指項，玆復與筆談詰問，據稱該國向有贈給釜山日本人之費，近因通商停給，算得一年，日本館所贈給者可抵分年償款。日後商局借項用於何處，仍隨時報查。所言尚切實可信。謹將十月初二日筆談節略照鈔呈覽。至日約索費五十萬元，原訂五年分繳。適朝鮮派使赴日本，臣卽電商出使大臣黎庶昌，勸令朝使向日本外務省商減兵

費。旋據黎庶昌九月十六日電報，日本不允減款，只改爲十年分繳。是每年僅繳五萬元，朝鮮雖貧瘠，尚不至爲難，此即所以救日約之索費也。日兵進紮王城，原約一年爲期。吳長慶既平內亂，本可尅期撤回。臣因日兵未撤，遵旨飭吳長慶督軍暫駐，實密謀箝制之法。現日兵駐王城僅二百餘人，決不至有他患。擬俟明年春間再令吳長慶撤回三營，仍留三營，俾資翼衛，俟日兵一年期滿撤盡，慶軍乃酌量抽撤，此即所以救日約之駐兵也。

一、購師船：原奏陸軍護王都，不如水軍護海口，應飭部臣迅撥巨款，先造快船兩三艘，由北洋選派將領駐守仁川，較爲活著等語。洵至當不易之論。臣於本年八月覆奏添練水師摺內聲明海防經費各省解僅及四分之一，請飭戶部總理衙門再撥的款，務足原撥四百萬之數，尚未知部臣如何籌議。今擬巡護朝鮮，即以固我門戶，必須先造快船二隻。查總稅務司赫德送呈英廠新式大快船圖說，每隻約價銀六十五萬兩。李鳳苞在德國訪查新式，價值不相上下，昨函詢船政大臣黎兆棠，據稱該廠仿造快船，每隻連礮位約需銀四十萬兩，雖不及英德各式之精利迅速，而工料價值較減。擬請敕下黎兆棠趕籌定造船二艘，尅期竣工，專備北洋派防朝鮮。並懇飭部於海防經費外，迅撥有著之款八十萬兩，限一年內分批解交。如解不足數，准臣檄飭江海關道由現存出使經費項下挪撥，隨時咨明戶部總理衙門知照。

一、防奉天：原奏朝鮮日益多事，遼防亦宜豫籌，請飭盛京將軍抽練旗丁，歸宋慶統之，與所部常滿萬人，以備緩急等語。自唐迄明，有事朝鮮，皆由遼瀋進兵，從無海道濟師之事。蓋中國自古舟師笨滯，越國爭戰，鮮獲利者。今日東西洋輪船盛興，一日千里。而朝鮮三面濱海，更於水師爲宜。輪船由煙臺至朝鮮漢江口一日夜可到，由津沽亦不過

三日。若由遼瀋陸路至朝鮮王城須二十餘日，往往緩不及事。故欲防護朝鮮必以添練兵船爲要，此時勢之宜變通者。然遼防爲根本至計，朝鮮後路，抽練旗丁自屬要圖。應請敕盛京將軍選將簡品，認眞操練，貴精而不貴多。宋慶所部現調赴金州旅順口設防，與兵船相依護，距瀋已遠，未便兼統旗營，應由該將軍另選明幹樸勤之員統之，庶收實效。

一、爭永興：原奏朝鮮之永興灣嚴寒不冰，俄人欲得其地駐船，應會同吳大澂妥籌，力爭要害等語。查朝鮮東北之永興灣，形勢險固，可作船隖，西人嘗豔稱之。上年中俄議約，俄人調集兵艦駐海參崴，英法各國皆疑俄欲攻奪永興，而駐津俄國領事今升署公使之韋貝 (Charles Waeber) 每向臣密言俄廷絕無此意。本年英美德與朝鮮議約，俄使先向總理衙門探詢朝鮮與俄定界通商，經朝鮮辨阻，迄今尚未再議，似其本志非即欲進據永興者。永興近接元山通商口岸，將來各國貿易互通，俄人亦難獨圖佔奪。至該處距吳大澂駐兵之甯古塔三姓琿春等處千餘里而遙，中隔俄境，水陸易宜，山川間阻，吳大澂兵力餉力斷難兼營。似只可從緩籌議，俟朝鮮整頓軍制，力能自顧，北洋鐵艦快船購練齊備，再隨時酌撥分往梭巡，以壯聲援。

以上六事皆臣近日籌畫所及，但辦理自有次第，理合據實由驛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四節 甲申事變

(1)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到)(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駐防朝鮮慶軍營務處袁世凱上北洋大
臣李鴻章密稟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六頁十一)

朝鮮君臣爲日人播弄，執迷不悟，每浸潤於王，王亦深被其惑，欲離中國，更思他圖，探其本源，由法人有事，料中國兵力難分，不惟不能加兵朝鮮，更不能啓釁俄人，乘此時機引強鄰自衞，卽可稱雄自主，並駕齊驅，不受制中國，並不俯首他人。此等意見舉國之有權勢者半皆如是，獨金允植尹泰駿閔泳翊意見稍歧，大拂王意，王浸疏遠。似此情形，竊慮三數年後形迹必彰。朝鮮屏藩中國，實爲門戶關鍵。他族偪處，殊堪隱憂。該國王執拗任性，日事嬉遊，見異思遷，朝令夕改。近時受人愚弄，似已深信不疑。如不設法杜其驁外之心，異日之患實非淺鮮。卑職謬膺重任，日思維繫，不避艱險，竭力圖維。初猶譬喻可悟，自中法兵端既開，人心漸歧，舉止漸異；雖百計誘導，似格格難入，日夕焦灼，寢興俱廢。大局所關，不敢壅於憲聽。近聞福州臺灣同時告警，東洋訛傳最多，韓人不久必又有新聞，鬼蜮之謀，益難設想。外署雖與日人不睦，而王之左右咸用其謀，不知伊於胡底也。竹添進一郎帶兵換防，八九內必到，辟斐爾已在東洋，聞將偕至。嗣有所聞，再當密稟。

(2)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十二月十五日)袁世凱上李鴻章稟

(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頁十六至二十)

敬稟者，日昨與日人接仗，及迎護國王回宮情形，俱已歷稟在案。韓廷開化諸人，自今秋法人搆衅，猖獗日甚，每

欲藉俄倭之力先襲防營，然後號召諸道，背中國而投順泰西。卑職時爲勸導，均不能入，前已隨時縷稟。此次事變非常，仰承恩庇，尙幸國本未致動搖。至於起事本末，及節節險難，連日訪詢朝鮮近臣，並所獲士官生徒徐載昌等訊問口供，始得詳悉，幷前稟匆促所未盡者，謹條列覼縷上陳，伏乞憲鑒。

洪英植，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皆開化黨也。素主東洋。前年卑職仰奉憲諭，爲朝鮮教練三營，駐江華者一營，號鎭撫營；駐王京者兩營，號親軍左右營。朴泳孝，韓圭稷，閔應植，亦請東洋人教練千人，爲前後二營，與卑職所練之軍相角。復選精壯十二人赴東洋，專學技勇，名曰士官生徒，英植以爲衞士，前日所執徐載昌，即其一也。竹添至王京，英植等謀請吳統帶，張總兵，與卑職夜飲，伏士官生徒於庭中，二鼓開筵，四鼓起事，先別遣將官部勒前左兩軍，分攻張總兵營壘，而以日兵攻吳統帶營，以後右兩軍攻卑職營。參贊島村久未以卑職等所統三營，皆久經戰場，赴宴時侍從必多，若事起坐中，萬一不敵，反受其害，此議遂寢。越日又謀於夜半襲取三營，遣人覘三營營壘，見防守森嚴，亦不果。蓋醞禍已久，國王未能決計，而諸臣與卑職往來者亦多不附，乃有十七日之事。

十月十七日（十二月四日）夜，洪英植設宴郵政局，約韓臣閔泳翊，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德人穆麟德（P. G. von Möllendorf）與道員陳樹棠，英使，德使，美使共飲。日使竹添託疾不至。既開宴，金玉均等時起耳語。至三鼓喧言火起。閔泳翊出視，及門，載昌等五人前斫之仆地。泳翊衞士力捍，亦被殺。諸國使奔避。陳道樹棠以難來告。卑職即帶隊彈壓至郵政局，寂無一人，詢知閔泳翊被殺未死，舁在穆麟德宅，遂往視之。泳翊昏迷，不知人事，但言爲開化黨所戕而已。卑職復至宮門巡視，緘閉如常，宮中亦無動靜。會吳統帶，張總兵皆出隊彈壓，在各街即宮墻四圍巡緝，

亦無一人至天將晚，乃各收隊回營。

泳翊被戕後，洪英植等疾走王宮，以外間清兵大變，逼王移宮，且召日兵保護。王未決，泳孝執王手，勒書「日使入衞」四字，遂遣人往日使館，而日使先已整隊至景祐宮。王至景祐，竹添與英植等拘王與王太妃，王妃，世子，世子嬪五人於一室，鎖其外戶，士官生徒繞王坐，內侍皆不能近身，杜絕飲食，日兵守宮門，禁人出入。矯詔閔台鎬，趙甯夏閔泳穆尹泰駿入侍，此皆與卑職往來，而心服中國者，盡殺之。前營將韓圭稷亦其黨，而不肯害卑職，左營將李祖淵從其謀，而部下不附，故亦見殺。中官柳在賢父子祖護卑職，亦被殺。人心大震。十八日，逼王遷李載元宅，乃相與拜官：洪英植爲相，朴泳孝掌兵，徐光範督辦外署。卑職約吳統帶上書國王，乞帶兵護衞。泳孝假王意，告以不許。未刻，率王回宮。韓臣金允植南廷哲皆痛哭乞師，政府復來文乞救。卑職等以日人在內，懼生邊釁，遲疑未發。

十九日，人心益洶洶，軍民結聚數十萬，將入宮盡殺倭奴，而韓廷中來言，妃已死，王存亡未卜，又聞英植等廢國王庶子入內，年九歲，將謀廢立，冀主幼，英植專持國政，背中國而附東洋。卑職等見事已危急，若日兵刼王東去，別立新主，則在此保護彈壓，既失一國，又失一君，咎執大焉。乃於巳刻致書日使竹添，告以外間情形，將率兵入衞，兼護日兵。待至申刻不報，乃帶兵闖入，並約定練之右左兩營，激以忠義，屬其隨同入宮，乘勢由後牆翻入，保護國王，無爲亂臣所害。吳統帶入宮左門，卑職入宮前門，張總兵斷後策應。宮中層樓疊宮，永巷曲狹，極難防禦。日人見我軍已入，據高樓，槍彈如雨。卑處隨員訓導陳長慶者，常以公事與日使交接，卑職令其率兩哨先入，見日使，告以入兵原委。日使不納，槍發不絕。該訓導屹立不移。而朴泳孝等督率朝鮮前後兩營，助日人來拒。卑營向有一哨在馬山轉運，僅止四

哨，只得奮力向前開槍交戰。卑職所練左右兩營，亦助我聲勢。日兵擁入泳孝軍合戰。我軍士卒，皆奮勇酣戰。泳孝前營死逃僅餘五十人，後營餘百十人，皆附我軍。泳孝遁去，日兵見勢已孤，亦棄戈而奔。我軍追躡至後苑，日兵復回戰。吳張兩軍衝其左右，卑職自率親兵拒其前。正在交戰，不期日兵預設地雷格林砲一時俱發。卑營相離最近，故戰歿六人，傷十四人，而親兵差弁為尤甚。日兵見我軍不退，四面圍繞，乃盤踞一山。我軍仍圍繞山下。時至天黑，恐國王在山上，不便多施槍砲，乃收隊回營，日兵亦於是夜潛回使館。

我軍收隊後，仍不得國王消息，焦愁萬狀，乃暗懸賞格，有人知王所在，赴告來營者，賞銀二千兩，送王至營者，賞銀二萬兩。三鼓有人密送消息，告王在北門內關帝廟，為英植所拘。卑職委茅倅與吳統帶，張總兵率隊相繼前往。卑職以山嶺重疊，石磴崎嶇，慮有伏兵，節節巡哨。吳統帶等入見王，請王至左營暫息。洪英植侍側，謂袁某不來不可往。王乃言待袁而行。吳統帶等勸說良久，王起欲行，英植目王，王復坐。英植復言袁某既不來，且遣人視宮中安否，其實召日兵也。先是吳統帶等未至關帝廟時，朝鮮兵已在廟內，及沿途山溝中，搜獲東洋奸細八人。而日人又扮士人服入侍王前。少頃又一人入，形色甚異，王之御林兵捉之出，帽落露短髮，則日兵也，立斃階下。英植顏色頓改。張總兵於燭光下，見王座側櫝中匿二人，恐有變，遂與吳統帶親舁肩輿至階前，茅倅引王出戶，英植力阻，茅倅不顧，王起，牽茅倅衣裾，趁勢步出，遂就輿。英植見王已去，欲與稠衆中潛逃。茅倅偽與周旋，攜之同行，而英植恐我軍為難，亦握茅倅手同行。甫至門，朝鮮兵亂刀齊下，英植仆地，猶握茅倅髮辮未放也。朴泳孝及士官生徒九人，皆為兵殺於院中。各軍衛王至吳統帶營，召大臣集議，翻然改政。卑職復慮王志不堅，或為開化黨所蠱惑，次日請移至卑營，細加省查，既足

以維繫人心，又足以杜防外邪。住至四日，見人心稍定，王意無他，又慮久留，必招物議，於二十三日請王回宮。卑職親帶副營住居宮內，周圍布置，以防他變。縱使開化有搖惑王心者，我軍環居宮禁，近在肘腋，或不敢妄起異謀。王至吳營，後卑職入見王，王執手泣曰：「吾不意今復見君。雖然，君亦危矣。」因述英植將於是日逼之更衣赴仁川，乘日本兵輪至東洋，王難焉。英植與泳孝脅迫備至，王與妃五人皆泣求英植不可，仍使人覓土人服。英植等親與更換衣，甫著身，外間槍聲突發。英植知我軍已入，逼王出宮居關廟，欲於是晚設伏廟中，待卑職與吳統帶，張總兵至，屏我從人，一并謀害。適我軍先覺，計不得行。王為英植劫赴關廟，王妃世子等乘間逃出。朝鮮左營哨長柳東根備肩輿帶兵護衞，送至東門外十五里村落，僞言係其眷屬，迨國王入我軍，始來相告。

二十三日，國王回宮，卑職一營隨護而入，次日派劉總兵朝貴率隊與柳東根迎王妃世子等於東鄉，刻下王居偏宮，卑職四面環營，徹夜巡警，不敢或懈。

二十日，竹添自燒使館，率衆出城，奔赴仁川。沿路居民多持械扼要，不許前行，往往為日兵所傷，而日兵亦多被創。城中拋棄子女甚多，由防軍派兵護送至仁川，交竹添驗收，以示寬大之意。二十一日，國王在卑職營引見各國公使，告以賊臣憑藉日兵作亂，而日兵助我亂黨，誅我大臣，脅制逼迫，又攜朴泳孝金玉均徐光範徐載弼等隱匿伊處，殊為無理，如肯將亂臣交出，仍可言歸於好。各公使許可調處。始而各公使猶袒庇日人，乃英領事阿蘇敦從中播弄也。既而卑職商同陳道穆麟德再三辯論，美德公使俱有改說，惟英領事心有稍偏，商請各國公使赴仁川留竹添調處，而竹添情辭頗不中理，美德公使先回，阿蘇敦尚未回城，似有意偏袒日人，但曲直判然，亦未能過露形跡。今日又

請各國公使會議，卑職商同陳道稟請國王，派徐相雨，穆麟德赴東洋，向其政府說理。美公使亦自請同往，惟無船便，尙不知何日可行。此次之變，金玉均洪英植等以背中國附強國，自尊爲帝，以餌國王。王素無主意，亦漸聽信，故引爲信臣，置其黨羽。至十七日變前各事，王亦稍有與聞，而不能速決。故玉均等藉日兵以挾之。日兵欺其愚妄，卽欲以遏其狡啓之謀。至迺誅大臣，將立新君，王亦深悔，而已爲亂臣所賣矣。玉均等料中國兵有節制，必不敢妄動。日兵亦每有所卻，而玉均極言必不敢動。及十九日一舉，則出於日兵之意外。是日兵又爲玉均等所賣矣。玉均等恃王信其謀，遂致生變。及十九日後王爲卑營所獲，金允植金宏集分掌朝政，民心不附，不得不仍親中國而罪亂臣，是玉均等又爲王所賣矣。此時爲朝鮮計，或戰或和，在中國不難卽了，然泰西方盛，不數年必又有異謀，則中國尤難防禦。莫如趁此民心尙知感服中朝，卽特派大員，設立監國，統率重兵，內治外交，均代爲理，則此機不可失也。至日本練卒治兵，欲趁法人多事，覓釁中國，前已稟明在案。此時日人必不甘心。且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及生徒二人，俱由日人以木箱載至東洋。日人必卽發重兵，以六亂臣爲前導，乘機狡啓，彰在耳目，人所共知。卑職等受恩深重，持戈之義，原無可辭。惟朝鮮非琉球安南可比。如資他人中原焉能安枕？伏乞先派兵輪十數隻，陸軍數千先入屯紮。日人見人心不附，又有我兵先入重戍，必可翻然乞和。否則日兵先至，中國落後，尤難措手。聞竹添氣焰甚大，並乞檢諳交涉如馬道建忠羅牧豐祿等速來調護。先入重兵，繼使排解，庶可無事。總之示以必戰，則和局可成，示以必和，則戰事必開。日人狡猾，想在洞鑒。

（8）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三十日）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徐承祖致總理衙門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信。頃接日本外務擬請轉電：「以本國滿望和平，速了此事；故派井上全權便宜行事。若貴國亦同此意，不妨破格，亟委吳續二星使或別個大臣有便宜決斷之權。庶權位相當，從善商辦。因聞吳續二公帶兵四百，故井上亦如數帶往，以備護衛。」用特摘要轉電，請轉奏。黎徐願。

（見同上）

（4）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理衙門覆黎庶昌徐承祖電

中國重大事，悉由宸斷，專擅有罪。自崇使獲咎，久廢全權名目，蓋恐全權定議，上或不准，反不若得旨允行，決無更改。此次中國先派欽差，正欲速了之意。吳係副憲大員，奉有商辦迅速了結之旨，權位不輕，必能秉公商議，勿以西例增我所難。可照此覆外務。咸。

（5）十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八五年一月十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

密。頃旅順轉寄吳續兩欽使二十四日來電：「井上二十一日覲見。朝王派全權金宏集次日在政府議約未決。二十三日大澂入政府，責其宜查亂黨，不可草草立約，與井上辯數語，略示干預之意。所議三條，遣使謝過恤款十一萬元，賠使館二萬元，此外當無枝節，今明可畫押。井上有詰我防營語，未明言，可與理論，不致生衅。」澂昌敬。又二十五日來電：「朝日約五條已定。二十四日鈐印。井上不與澂理論他事，澂亦置之不商。俟井上行後，再奏請旨。」澂徑

云云。鴻案朝日既經定議，則本案已結。昨據英巴使(Sir Harry Parkes)派領事來，論接東京英來電，井上已起程，日內回國。彼雖不與吳等理論，我防軍理直，本可無甚計較。樞本如向總署饒舌，乞與和解，力持。鴻對倭領事亦如是說。請代奏。鴻朔。

(6)十一年正月十一日午刻（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五頁七）

駐日徐使初十日來電：「現雇偵者密報日廷已派文員伊藤、武員西鄉來華議事。聞要求數端，惟欲我懲在朝武弁，並中日撤兵二事爲極要。伊藤主和，西鄉外主戰，內實主和。日廷知竹添之非，本欲不議。因礙海陸兩軍橫議，大費躊躇，揀得二人，故派西鄉同議，蓋欲箝武人之口。聞十三日起身，未審確否。請轉電總署」云。

(7)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三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六頁十六）

日使伊藤不願留津會商，以赴京呈遞國書爲詞，前已電達在案。比想抵都，先議親遞國書一節，微有周折。前樞本密稱伊藤擬有辦法條款，與鈞署面商，並未言明何條何款也。上海字林報英人素暱日黨，據稱伊藤來有五款：一、索賠八十萬，二、撤朝防軍，三、結球案，四、新開口岸，五、重訂商約。雖不盡確，而乘法人戰爭之會，所欲必奢。徐孫麒函稱該國文武赴鄉會議，十日始定遣使之局。日君諭於三月內出閱廣島熊本兩鎮兵操，以備緩急。並伊藤西鄉帶來水陸各弁到處察探虛實，形蹤殊屬詭譎。頃又據提督吳兆有、通商委員陳樹棠正月下旬來稟，朝鮮執政金允植致袁

世凱手書，均以日使來華意存叵測，朝都亦頗震動。謹照鈔各稟函奉呈察閱，惟祈熟籌因應之策，銷患無形，是所切盼。伊藤等因我有法患，乘機徼利，無理取鬧，情甚可惡。若法事速定，彼失所恃，儘可據理駁斥，即稍通融，當易就範。其機關似仍在法而不在日，高明必能鑒及也。朝鮮國王咨文，聞遣使專齎，尚未接到。

(8)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四月三日）李與伊藤問答節略

（見同上頁十八至二十）

彼此互閱全權憑據畢，伊云：「此次爲商辦朝鮮之事，約有兩層：一、爲以前之事，一、爲將來之事。請先說將來之事。我國派兵在朝鮮駐紮，當初因亂民驅逐公使花房義質，燒燬日館，議派兵防護使館。先祇駐兵二中隊，每隊僅一百二十人。上年撤回一隊，祇留一隊。中國駐朝兵勇一千數百，較日兵爲多，各有猜忌之意，恐將來中日因此失和。莫如由中國撤兵，使兩國永遠和好。」李云：「伊藤大人欲中國撤兵，是否貴國同時撤兵。」伊云：「本國與朝鮮條約，俟一年以後察看朝民不致滋事，使館無須保護，方可撤回。」李云：「貴國既不能遽撤，先欲令中國撤兵，未免越俎，且近不恕。」伊云：「條約雖有一年體察情形之說，如中國可商撤，我約亦可酌改。欲請中堂相諒。如中國不肯撤，仍留多兵，日本亦須照數添兵。兩國兵力不相上下，更易生事。」李云：「中國留兵在朝並非多事，似與日本無涉。」伊云：「方纔所說撤兵之話，係爲將來之事。現在又述以前之事。去冬我竹添公使在朝因奉有朝鮮國王之諭，令日使入衛。後來貴國帶兵官由外闖入，竹添之兵理應在宮中保護。貴國之兵，忽然攻進先開鎗，未免無禮。應請將貴國帶兵官議處。後數日，華兵在街市上將日本商民傷害，以致日本民命財產被失。須請中國略爲賠補。」李云：「中國所

派之兵，係我管轄，然並不稍袒護。當時各營均有稟報，朝鮮國王亦有咨文，我皇上又派吳續兩大人前往查明原委，於此中詳細情形早已洞悉。現將各營稟報及朝鮮國王公文，及吳續兩大人所查，擇其大略言之。此事竹添公使所辦未免冒昧，何也？留兵原爲保護使館。當時應查明朝城實在有無變亂情事，詳查確實，方可動兵。卽使派兵保護國王，亦應格外愼重；且必得知照外部，彰明較著。此事何等重大，豈可輕率詭祕若此？」伊云：「日使來衞四字係國王所書，事起倉猝，不及知照外部。且竹添在朝必知國中變亂情節，否則不肯輕動兵也。」李云：「究竟變亂係何人，在何處，何以竹添不細察？」伊云：「本來此事竹添不知情，渠到朝鮮祇一月，既經國王召入，照公法可以相助，並無不合。請中堂不必疑心。」李云：「朝鮮國王來咨云：此係亂臣矯詔，並非國王之意。」伊云：「事後情形均已改變，現在國王如何說法，未必可靠。當竹添進宮之時，國王當面道謝。且在宮中住數日，國王再三懇留。」李云：「此事實由朝鮮國王懦弱，爲金玉均等所欺。國王既稱矯詔，斷不能一人說兩樣話，前後不符。總而言之，朝王爲亂黨所賣，竹添亦爲亂黨所賣耳。」伊云：「此事欲攷究起禍之由，似可不必攷究。中堂疑竹添與聞其事，我亦曾細查實無憑據。」李云：「前事本可不提，因伊藤大人欲懲辦我營將弁，不能不將起事情由詳細辨論。我兵駐朝三年，當時因朝鮮亂黨滋事，前往查辦，將大院君拘至保定。以後留兵駐紮，原爲保護朝鮮而設。去冬十月之變，亂黨挾日本兵威，戕殺六大臣，舉國臣民怨憤，紛紛赴中國防營求救，是以該弁兵不能不進宮保護。此不得已之情事。」伊云：「借日本兵力殺朝鮮大臣，應看知情不知情。如朝鮮欲殺大臣，卽無日本兵力亦可自殺。」李云：「朝鮮亂黨欲戕害大臣，無此力量，是以借日兵在宮擅殺之。朝鮮國王實不願誅此六大臣也。」伊云：「朝鮮誅戮大臣是否係國王之意均未可知，似

可不問。」李云：「伊藤大人欲責我兵將，不能不詳加辨論。竹添是否知情我亦不敢知。」穆云：「我兵在朝鮮宮內並無開仗之意。中國兵進宮先行開鎗，是以迫得交戰。」李云：「我兵進宮之先，發函知照竹添，本無惡意。竹添以爲尙未拆閱即聞鎗聲，此特託詞。」吳云：「我兵進宮時，陳訓導手執名片，照呼日人不必開鎗；及名片上打有鎗眼，又傷我兵數人，方始發鎗應之。此非我兵先開鎗之實據。」伊云：「中國帶兵官致信竹添，並未開視。其時日本兵在內，高麗兵在外，我兵不能先開鎗，因有朝兵在前也。」李云：「朝兵既先開鎗傷我兵，我兵不能不發鎗；既發鎗，即不能辨認朝兵與日兵，各兵皆欲自保性命，此一定之理。」伊云：「攷究誰先開鎗一節，實無憑據。如係高麗人先開鎗，中國兵打高麗人，不能殃及日兵。」李云：「既經開鎗，即難分別矣。及伊藤大人言日本商民爲華兵所傷害，斷無此事。後來朝鮮國王到我營中住三日，我兵專意護衛國王，實無一人出外滋事。且日本婦女流落街市，中國帶兵官派人護送回仁川，可知我兵並無他意。」伊云：「中堂所言護送婦女至仁川，實有此事，而中國官兵至日本民人家搶刧亦有此事。日本人回國所述情形如此。」李云：「中國營規軍令極嚴，絕不敢赴日本民人家滋事。或係旁人假冒。」伊云：「華兵赴日本民人家滋擾實有其事。」李云：「以前之事，是非眞僞殊無一定。兩國各有稟報，情形多不一律，似可不必深究。」

(9)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到(四月十一日)駐朝鮮德國署使條議

(見同上頁四十三至四十五)

按泰西有二三小國爲泰西各大國互相立約保護，永遠相安無事，其於小國受益實多。倘他日兩大國或出於

交戰，而小國祇以千餘人屯駐邊界，自守吾圉。敵兵過境示之以禁地，不得越疆而馳。設有入境，則小國之政府可行文照會其元戎收其器械，羈其軍士。洎乎兩國罷干戈而修玉帛，於時發放還歸。國人既弗慮有驚擾，國君亦得安然無事。此大國互約保護之益也。即如德法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戰，而法國八萬敗入法邊界之逐次國。夫逐次一小國耳，當即備文按約處理。且各國互約中載明倘他國有戰事不得借用土地。是以德軍之攻法也，如假道於比利時國較爲近便，乃必逶遠前進者，不能違背各國互立之約也。小國之爲大國互相約以保護，實有益而無損，即此明白可證矣。

以今朝鮮情形而言，清國勞師縻餉，歲費不貲，駐防於此，推原其故，蓋恐藩籬不守，強鄰排闥而入，茫無把握，理或然歟。然朝鮮爲清國後庭，亦即與俄日之邊界毗連，勢不相容，必至爭攘。雖千萬人駐防於朝鮮何所益？愚以爲照泰西成法，而清俄日互相立約，永保朝鮮。設或異日他國攻伐，不得借道於朝鮮國。而朝鮮自派數千兵沿境邏迅防查。國中仍與和約各國通商。玆於朝鮮永獲厚益，而於清國可免他國借道，不亦善夫？日使井上前在朝鮮，亦以此法爲妙，想日本亦頗情願。今日特派大使前赴清國，或早與商此法。果行其言，豈不更妙！

愚見朝鮮此時亟宜袖手旁觀，若清日兩國開戰而於朝鮮無事，如清法之開戰朝鮮無事一樣。今有人言朝鮮目下請清國添兵來，果有其事，便是辦錯。試想清國既允添兵，日本亦易添兵。兩國紛紛重兵壓境，將一定帶累朝鮮國。朝鮮既不欲清日以國中爲戰地，塗炭生民，應請清國不添兵，暫亦不撤兵，照常安屯。向在王城三營馬山一營是國王早請來保護，今可照常保護，他國方無話說。若添兵或調馬山一營來城，他國便有話可說了。

朝鮮與清原非一國，從前立約與英德美日各國均朝鮮朝廷自主之。清國與他國開戰，他國不能來攻朝鮮而奪土地；清國向並不請朝鮮幫助所以此次清日如有戰事，朝鮮自亦不用添兵幫助清國，其實可以袖手旁觀。如今所在朝鮮清兵，保護國王防禦內亂已足用矣，於日本國不用防也，且不應防。不用防者何？日本并不想來朝鮮占地一步。去年已重修和好，祇想通商之益處。不應防者何？清國不應在朝鮮國而防日本。不然日本可到朝鮮來攻清兵。朝鮮自備兵防各國，實是應行之事，他國不能談論。按萬國公法兩國開戰，他國不幫此，亦不幫彼。彼此兩國自不能難爲他國及其民人。現在朝鮮所可危者，此間王城知道清日實已開戰，惟恐駐紮王城清日之兵偶然相見以干戈，而國中民人趁勢動手。國人趁勢動手自爲朝鮮更有大禍。所以最要防者，不使國人動手。急應開導他們，縱清日兵有攻打事，於爾等不相干涉，切勿附會招殃。而政府亦可與清日商量，兩國尚未說和，暫將兵營離遠。或清兵去馬山，或日兵去仁川，免致兵戎相見，蹂躪京城之慮。倘中國立卽撤兵，自己要用，朝鮮不應請留。朝鮮此時無別可防，防在內訌，然亦可用國中軍士保護國家。若清兵仍欲在王城照常保護，亦聽其便，不過請其應照舊有規畫，不用改新花樣耳。

此論既脫稿，而日使適來，遂將其意以探問之。日使應聲曰然，我不欲朝鮮土地一步也。我亦不意屬諸人以邊防故，而欲清國撤兵。今我派使前赴北京，看來可望和議有成。卽或兩情決裂，棄玉帛而修戈矛，我兵勢必以天津而交鋒，斷不就王城爲戰地。那時駐京兩國軍士自必營屯相距遙遙，靜聽消息，無得妄動，或清營而移紮馬山，或日兵而退駐仁川，烏有率爾尋釁於和約之朝鮮國中者乎？我日本必不先出乎此也。於是更持禁地之法言於日使。日使

曰此法亦頗然，朝鮮可以無事，三國不致交爭，想我日本亦所願也。且大使井上馨在朝鮮，日間曾談及，以爲此法甚好。杞人但願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者也。此接前日所呈日本欲淸國撤兵推原其故之稿書。

(10)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四月十九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七）

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寄諭：「日本使臣計將到津，李鴻章熟悉中外交涉情形，必能妥籌因應。本日已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即著該督與日使在津商議事務。吳大澂係原派前往朝鮮查辦之員，並著會同商議。此次朝鮮亂黨滋事，提督吳兆有等所辦，並無不合。前據徐承祖電稱，日人欲我懲辦在朝武弁，斷不能曲徇其請。著李鴻章等設法堅拒。其餘商議各節，該大臣等務當妥爲籌畫，斟酌機宜，與之辯論，隨時請旨遵行等因，欽此。」仰見聖訓精詳，指授機要，感佩莫名。

日使伊藤博文抵津，匆匆入都，旋由都來津，於二月十八日詣臣行館會議。當邀同吳大澂、續昌與之接晤。該使臣要求三事：一撤回華軍，二議處統將，三償卹難民。二十，二十二，二十五等日會晤，復以此三事呶呶不休。經臣疊次據理力爭，往復駁詰。所有逐日問答節略，均鈔送總理衙門，轉奏在案。臣維三事之中，惟撤兵一層，尚可酌量允許。我軍隔海遠役，將士苦累異常，本非久計。朝鮮通商以後，各國官商畢集王城，口舌滋多，又與日軍偪處，帶兵官剛柔操縱，恐難一一合宜，最易生事。本擬俟朝亂略定，奏請撤回。而日兵駐紮漢城，名爲護衛使館，實則鼾睡臥榻，蟠踞把持，用心殊爲叵測。今乘其來請，正可趁此機會，令彼撤兵，以杜其併吞之計。但日本久認朝鮮爲自主之國，不欲中國干

預。其所注意，不在暫時之撤防，而在永遠之輟戍。若彼此永不派兵駐朝，無事時，固可相安；萬一日人唆朝叛亂，或朝人內亂，或俄鄰有侵奪土地之事，中國即不復能過問，此又不可不熟思審處者也。伊藤於二十七日自擬五條給臣閱看。第一條聲明嗣後兩國均不得在朝鮮國內派兵設營，乃該使臣着重之筆，餘尚無甚關係。臣於其第二條內添註：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或朝鮮有叛亂情事，不在前條之例。伊使於叛亂一語，堅持不允，遂各不懌而散。

旋奉三月初一日電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或於第二條內無干句下添敍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語，尚屬可行。至教練兵士一節，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為要等因，欽此。」聖謨深遠，杜漸防微，正與臣等愚慮脗合。臣復恪遵旨意，與伊藤再四磋磨，始將前議五條，改為三條。第一條議定兩國撤兵日期。第二條中日均勿派員在朝教練。第三條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句斟字酌，點易數四，乃始定議。夫朝廷眷念東藩，慮日人潛師襲朝，疾雷不及掩耳，故不惜糜餉勞師，越疆遠戍。今既有先互知照之約，若將來日本用兵，我得隨時為備，即西國侵奪朝鮮土地，我亦可會商派兵，互相援助，此皆無礙中國字小之體，而有益於朝鮮大局者也。

至議處統將，償卹難民二節，一非情理，一無證據，本可置之不理。惟當時日兵被我軍擊敗，傷亡頗多，國旗既辱，軍威亦損，聞日本薩長諸黨，深以此事為恥，羣情洶洶，齊動公憤，欲圖報復。伊藤謂此二節不定辦法，既無以復君命，更無以息衆憤，亦係實情，然我軍保護屬藩，名正言順，誠如聖諭「該提督等所辦，並無不合，斷不能曲徇其請。」且明詔煌煌，亦尚無議處之理。因念駐朝慶軍，係臣部曲，姑由臣行文戒飭，以明出自己意，與國家不相干涉。譬如子弟

亦未聞他人言及，難保非彼族藉詞圖賴。但既經該國取有口供，正可就此追查。如查明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確與人爭鬬，其父兄出爲調停，冈是常情。至伊所呈各口供，謂有華兵殺掠日民情事，吳大澂等在朝鮮時毫無見聞，臣有見證，定照軍法嚴辦，以示無私，絕無賠償可議也。以上兩節，卽由臣照會伊藤，俾得轉圜完案。伊藤亦翕服無異詞。

旋奉初三日電旨：「所定三條，著卽照辦，依餘議，欽此。」遂於初四日申刻，彼此齊集公所，將訂立專條，逐細校對，公同畫押蓋印，各執一本爲據。並另給照會，交伊藤收執。該使臣卽於初五日起程回國。謹將約本封送軍機處，進呈御覽，恭候批准。其照會底稿已鈔致總理衙門查照轉奏矣。

竊惟去冬十月朝鮮之變，竹添陰助亂黨，而朝王亦難免開門揖盜之譏。日兵先發難端，而華軍亦有乖投鼠忌器之義。日本最貪小利。同治十三年臺灣生番之役，優給邺銀，略示寬大。此次乘中法交訌之會，借朝鮮兵爭之事，尋衅而來，冀收漁人之利，其願望未嘗不奢。駐日使臣徐承祖函稱，該國王調集廣島熊本兩鎭之兵，預備戰事。伊藤來華，隨帶水陸將弁多人，沿途偵探虛實。朝鮮君臣，聞日使北來，舉國震恐。臣等方慮事機決裂，重貽君父之憂。茲幸法夷效順，日人亦就範圍。臣等稟承廟謨，反復辯折，俾免隕越。以後彼此照約撤兵，永息爭端，俾朝鮮整軍經武，徐爲自固之謀，並無傷中日兩國和好之誼，庶於全局有裨。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七頁八至九）

(11) 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四月十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日使伊藤議定專條，初四日會同畫押，業於初三日函內陳明，並先電報，仍另摺覆奏在案。是日畫押之後，伊藤

榎本西鄉及隨員咸集，談讌甚驩。伊藤謂彼此奉批准後均應由兩國駐京公使轉達，該國一得準信，卽派員往朝鮮調回弁兵，不留一兵在彼，亦不待至四個月以後。鴻章告以我軍駐朝較久，並未換隊，且教練朝營尙無替人，必須逐漸清理妥洽，方能次第拔回，亦斷不逾四個月之限。該使久歷歐美各洲，極力摹仿，實有治國之才。專注意於通商睦鄰，富民強兵諸政，不欲輕言戰事，併呑小邦。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強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尙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伊藤亦陰以竹添爲非，謂回國前卽另派妥員往充朝鮮駐使，是已寓撤差之意，可毋庸再爲力爭。榎本始頗梗議，嗣見法議就款，鄙論堅持，又從中調停速結，無復桀驁故態。將來回京晉謁時，務望溫語附循，俾嗣後益感奮效命。

第五節　英俄之角逐

(1)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一八八五年五月四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朝鮮國王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七頁十二）

再貴國濟州東北百餘里有巨磨島，孤峙海中，卽西洋名曰哈米敦（Hamilton）島也。近日英俄爲阿富汗界事將啓爭端，俄兵船聚泊海參崴，英人恐其南下侵擾香港，因往巨磨島屯駐師船，扼其來路。該島係朝鮮轄地，英使曾否向貴國商借爲停泊水師之所。若暫時借駐兵船，定期退兵，或可酌予通融；如久假不歸，或購或租，斷不可輕易允許。歐羅巴人蠶食南洋，其始皆以重價賃地，後遂攘爲己有。巨磨聞係荒島，貴國或視爲不甚愛惜之地。然如香港

一區當英人未踞之先，不過蛋戶數家結茅其上，今則逐漸經營，屹成重鎮，已據南洋咽喉，況該島當東海之衝，與中國之威海之罘日本之對馬島貴國之釜山均相距甚近。英人雖以防俄爲詞，焉知其用意非別有所注。伊藤前與鴻章談及，謂英若久踞巨磨，於日本尤不利，如貴國借貸與英，必爲日人所詰責，俄卽不與問罪之師，亦必就近割據別島，貴國將何以難之？是揖盜入門而復開罪於近鄰，殊屬失策，且於大局甚有關礙，望殿下堅持定見，勿爲幣重言甘所惑。茲派丁提督隨帶兵輪前赴該島察看情形，並令與貴政府切實晤商，務希審愼辦理爲要。

(2)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五日)駐日公使徐承祖與日本外務省大臣井上馨談話記

(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八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四月二十三日未初一刻，承祖帶同參贊楊樞，東翻譯盧永銘，至外部晤井上馨，鄭永甯。寒暄畢，井上出示日本駐朝代理公使東文密報二紙。當據鄭永甯譯說，謂：「當中日議約之時，穆麟德(Möllendorf)恐中東決裂，煽動朝王派員往俄屬之海參崴，求俄官保護。俄官予以復書，允其保護，並云約內第三條，有遇有緊要，中東兩國可派兵往朝之語。夫中東既有派兵往朝之權，則我俄境亦與朝鮮毗連，自應亦有此權。容俟行文中東兩國商酌等語。」閱畢，承祖答以「穆麟德暗中通俄，我早已知之。曾於二月內函告我政府及李相矣。」井上力斥穆麟德之非，並言：「去冬在高時，見朝王年輕，不明事理，所賴者左右輔助得人。現在朝鮮當道如尹雄烈等，皆非公忠體國之人，再加穆麟德內結內官，外通俄國，恐於朝鮮社稷不利，卽我中東兩國，亦與有害焉。此事誠爲可慮，不得以膜外視之。鄙意本擬請我政府函告朝王，第恐中國見疑，故未敢冒昧。今日請閣下來此一商」云云。承祖聞井上有本擬請我政府函告

朝王等語，因思日人詭詐，慣用此冷語以爲曾經告我之證，遂答云：「高人之請俄保護，蓋因有人逼之，故走此險路。此時只宜以急脈緩就之法治之。若再以勢逼之，則益激成其請俄保護之心。閣下具經國之才，如有妙著，請告我，由我斟酌可否，函告我政府及李相酌辦。」井上云：「中國向於屬國之用人行政，不大與聞，我早知之。惟此時事勢不同，宜稍爲變通爲是。緣朝鮮弄壞，於我兩國均有所損。鄙意以後高廷用人及大政，均屬其請命中朝，方准黜陟更改。李相功高望重，朝王及高人素所佩服。請李相函告朝王，罷尹雄烈等六奸之職，選用正人。如李相心知彼國某人可靠，即薦朝王任用，不許其擅自更動。至穆麟德宜囑高王，飭其迅速離高。以後高廷雇用美國人，亦須由李相面命函薦朝王。如此則朝王不敢妄爲，而權奸亦不敢施其鬼計矣。朝鮮社稷及東方大局之安危，皆在貴國肯聽愚言變通之一著矣。」井上又云：「現在貴國駐朝委員一缺，甚爲緊要。陳觀察樹棠忠厚有餘，才智不足，似宜更換敏決之員爲妥。如貴國更換新員，請囑其來我敝國一行。一則貴公使得以指授機宜，一則我可與彼面談，使彼知我國之意，庶到任後，遇有要事，自能與敝國駐朝公使和衷共辦也。種種下情，貴大人以爲何如？」承祖答云：「閣下所見，甚中切要。容函告政府及李相酌辦。」井上云：「倘有回信，望賜我知。」承祖答以：「可。至我國如更換駐朝之委員，先來日本一層，此事我可請我政府及李相照准。頃覩密報，可否借我一譯，寄回我政府及李相閱看。」井上當即遞過，承祖接收，告辭而出。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八頁三十一至三十三）

(3)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六月二十日）朝鮮統署與俄參贊談草

乙酉五月初八日上午十一點鐘，俄羅斯參贊官士貝邪(Alexis de Speyer)來統署談草。彼曰：「來此已逾十日，大君主尚未引見，不知何故。」我曰：「貴官未有請，故我大君主尚未有命。」彼曰「已託穆參判(Möllendorf)代稟矣。」我曰「吾未及知之。」彼曰：「來駐已久，未得面君，甚鬱。且有所達之事，幸代稟，從速引見，俾定去就，甚望。」我曰：「當稟知矣。」彼曰：「往來說話多不眞實。我面君須要辨明。」我曰：「不知是何語而甚驚訝也。」彼曰：「穆參判不有所言乎？」我曰「今見穆參判而來，未聞其詳細。」彼曰：「吾到貴邦無相親之人。穆參判既是衙門官員，故一切已細及之耳。去年徐穆兩使來日本俄公使館，語云將撤兵，我大君主致意於貴國，要延教師訓練本國之兵。」我曰：「此有公文否？」彼曰：「穆使屢致此意。我照其所言電報我國政府，至達於大皇帝。」我曰：「彼時天津修約之前，何以豫知撤兵乎？」彼曰：「日本已有此議，刊諸新聞，無人不知。」我曰：「日本雖有此議，未及聞知。」彼曰「前年我公使之來，大君主諭以兩國親密之意。且穆參判以貴衙門協辦爲副大臣，而其言甚重，豈可不准信乎？且去年冬貴國派員送於海參崴，請以保護一事。我國政府安得不信之乎？」我曰：「派員所議，與穆參判所言，本署均未聞知，亦未曾親承上諭。想我大君主亦所未知也。」彼曰：「穆參判以巨文島事入日本長崎時，我國電信朝鮮政府，若要用我國教師，則當起送云。」我曰：「此亦未聞。穆參判雖係同僚，事要祕密，故想不及說明於我。」彼曰：「此則未可知耳。我奉大皇帝命來申交好，專爲保護貴國之意也。先與穆參判詳論，以洋文述其意，穆參判譯以漢文，遍示政府諸公，繼當入鑑於大君主。聞貴督辦一閱譯文，卽往中國公館商議。果有之否？」我曰：「譯文我得見稍晚，此是大事也，非可率爾獨對，故往議於中國公館。」彼曰：「此是兩國祕密相議之大事，何故言及於中國人乎？」我曰：「此

事之祕密相議，亦所未知。事大則不可諱，須光明正大，公聽並觀，庶無悔也。」彼曰：「朝與俄毗連甚近，貴國貧弱，與我國締交親密，則歐羅諸國自不敢侮。雖有理外來侵，我政府無不設法善處。貴國與中國相好，吾亦知之。我國亦與中國相好。我國若與貴國親密，則斷無爲害於中國之理。」我曰：「貴國相好中國，亦所樂聞。豈有見害之理耶？」彼曰：「貴國疑我國貪其土地，不欲親近，此殊不然。我國空地尚多未墾，何故貪貴國之土地乎？苟有貪心，如英國之不有照會來佔巨文島，貴國亦無奈何。我國何憚而不爲哉？實無此意，勿過聽人言也。」我曰：「以貴國之大，我國有何可欲而爲佔奪之計哉？貴國必不然，我國亦知之耳。」彼曰：「貴國已請教師於美國，果然否？」我曰：「有之。」彼曰：「貴國之請美教師已經多月，尚不來到，其國無君，須民會議定，從今七八朔後始可來到，此不可遲待也。」我曰：「雖然，業經大君主面諭美公使，不可謝止。」彼曰：「此不難辦。貴國欲延俄師，而礙於美國之先請，應由我政府知照美國，自然無事，亦不害於兩國交好之誼。」我曰：「教師之請於貴國，臣子之私談也；請於美國，君上之親諭也。輕重迥殊，先後不同，所以難處也。」彼曰：「美國最遠，勢不能有益於貴國。貴國何其與美國厚而與俄國恝然耶？」我曰：「遠近之勢，罔所知之。然美國最先修好，故事多相議，所以請教師一事，亦先於貴國也。弱國不能守信，何以自立？」彼曰：「若貴國定邀美師，則是契待我也。雖明日我當回程，告於我政府及皇帝，公使亦不必來，嗣後必有大相礙之事。」我曰：「此非吾擅便之事。」彼曰：「我於各國未嘗有毫讓頭，不能受其輕侮。貴國教師必用俄人乃已。貴國雖欲不用，亦不可得。」我曰：「既請美師，又請俄師，其可同心訓練乎？」彼曰：「若審請美師，則俄師斷不能共事。」我曰：「何故？」彼曰：「我國爲貴國專力保護，漸成富強之效，方爲我國之能事。若與美國教師分教，則不足言勢，所以不欲並

立，非有他意，請勿致疑也。且美師地遠，不及到而俄必先到，則美師自然退歸，且不必因此失好，美國不足怕也。」我曰：「非畏美國，惡失信於他邦耳。」彼曰：「我國教師之來，無關於他國，而聞中日兩國最為忌疑，何耶？」我曰：「此亦未聞知也。」彼曰：「中日兩使進宮，將贊成延致美師計，信否？」我曰：「此貴官之過聽也。日使當初十日回國，故今日陛辭。中使則未聞進見也。」彼曰：「若欲延致美師，則吾斷不能留此，明日將發。貴國思不近俄人，只怕終不能不近也。」我曰：「公言過矣。豈有親好之國而不欲近其人乎？」彼曰：「貴督辦須速稟斷定，不要延緩。」我曰：「稟明則不難，而此係大事，似難速定。」彼曰：「利害便否，知之不難，須費一時刻可辦。事貴速斷，何用延緩。此係大利害，愼之愼之。」我曰：「須與政府諸大臣爛商，不可造次議定。」彼曰：「譯漢文已經入稟否？」我曰：「入稟云矣。」彼曰：「貴督辦見譯漢文時，與穆公有何所言耶？」我曰：「吾見譯文，始知教師之事。吾謂穆公曰，此大事，中俄朝三國壤地毗連，往日朝與中國無事不議，今不可於此事祕諱，須議及中國，講究確定為要。吾議如是耳。」彼曰：「吾言如有不可信，可斷吾頭。」因以手劃頸，卽起告別。

（4）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月五日）日使榎本武揚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見譯署函稿卷十七頁二十九至三十）

朝鮮外務辦法與日本中國利權大有關繫。如任其自為，必至外交之枝節橫生，中日利權重受其累。井上伯爵因擬辦法如左：

一、李中堂與井上伯爵密議朝鮮外務主意辦法。既定之後，由李中堂飭令朝鮮照辦，務使其辦到。

二、朝鮮國王不得與內監商議國政，應將內監與聞國政之權除去。一切國事均不准內監干預。國王當與其照例委任之大臣商議。

三、朝鮮大臣中必擇其最為忠藎者託以國政。國王如有擢用重臣，無論如何必先與李中堂相商，中堂再與井上伯爵斟酌。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諸人皆可託以國事者也。

四、國事之最要者，如外部戶部兵部事務，均應委託以上所舉之忠藎重臣辦理。

五、應擇美國之有才者一人，令朝鮮政府委用以代穆麟德。

六、中國駐紮漢城之坐探國政大員，急宜遴派才幹較長於現在駐紮之員。

七、中國委派之坐探國政大員並薦與朝鮮替代穆麟德之美國人，必奉有中堂詳細訓條，俾曉日後辦事主意。

八、中國坐探國政之大員必與日本署理公使情誼敦篤，遇有要事互相商酌辦理。其赴朝鮮時，可令其順途過日往見井上伯爵。

(5)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八日）李致總署書

（見同上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公函以徐孫麒函述日本外務井上馨密議朝鮮近事，欲請中國為之主持，罷斥奸黨，引用正人，詢及如何維持補救，答復井上等因。仰見保衛屬藩，綢繆未雨，欽佩莫名。先是四月杪日本駐津領事原敬來告接井上電云，有朝鮮要事已告知徐公使轉達；並令駐京使榎本接信後來津會商。嗣得孫麟四月二十九日來書，附寄節略三件，與致鈞

署語意相同。五月二十日榎本到津，往復籌商，譯出井上與徐使談論節略與孫麒所錄情節小異。內有英據巨文島，俄允保護朝鮮各事，榎本謂措語傷時，不使鈔送。但將井上另擬朝鮮辦法八條面遞存覽。謹照鈔原文呈核。二十四日榎本復詢如何主意。鴻章告以此事關係重大，井上持論甚正。第中國於屬邦用人行政向不與聞。日本係朝鮮與國，亦不應攙預朝鮮外交內政。若欲中國變通舊制，代爲主持一切，藉保中日藩籬，用意非不甚善，兩國無不同心。必須密商總署酌奪可否請旨辦理云云。榎本謂先將此語電告井上，俟其電覆，或令在津候信，或回京靜候鴻章答復等語。

竊查井上八條如朝鮮國王不得與內監商議國政，擇大臣忠藎者如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等皆可託以國事，中國駐朝大員遇有要事與日本駐使互商酌辦各節，尙中肯綮。惟諸要政均請由鴻章遙制，旣懼無此權力，若朝王不能遵辦，亦斷難使其事事辦到。況朝鮮外務如與井上密議，相距皆遠，何從面籌辦法。至用人旣由中國商定，又與井上斟酌，未免越界攬權，事多窒礙。顧其立意似欲護持朝鮮，勿被俄人吞併，洵與中日兩國大局有裨。鴻章暫未峻拒，俾之別生趨嚮。究應如何酌量答復之處，敬祈察商詳密賜示爲幸。榎本若久駐津候信，或婉勸其先行回京。孫麒處似可暫置不復，以待謀定後動也。

至駐朝道員陳樹棠謹厚有餘，才智不足，自是確論。前派陳道專爲照料通商起見，並未令其與聞國政。朝爲屬藩，若派大員，朝王旣嫌相偪，體制亦難妥洽。且各國公使均駐漢城，久之更滋口舌。應俟現議酌定後，徐籌更替。鈞意有無通達外務政體可靠者，並未示悉。

昨朝王內戚閔泳翊來津面謁，謂朝京事勢不成體段，請由中朝擇本邦藎臣有民望者，俾付之以政府之事，與井上所論差同。可否請旨略予變通，密飭朝王以後與各外國議約，必先請示；其擢用外務及兵戶各署大臣，須先申報核准，然後施行，庶藉皇威震懾，得以隨時操縱，使就範圍，並希卓裁。

至英踞朝之巨文島，孤懸海中，無商可通，誠如遵論，即使許作通商口岸，各國未必願往。英已布置水雷礮臺，亦無他國能往。榎本謂伊外務照覆英使不准久踞，英置勿答，固無如何。

朝鮮密約俄人保護一節，陳樹棠前報已咨泳案。鴻章批令設法挽回。昨又由便船密電陳道云：「英接電朝已革穆麟德甚合公論。朝俄若眞有密約，朝旣未派全權，又未批准，按公法可作廢紙。革穆更有詞，勿怖。俄若索島地，堅勿許。望密告政府轉達朝王」云云。蓋英領事及榎本均接朝電，謂俄派參贊赴朝要求遣弁教練朝兵，朝王弗許。俄使謂與穆麟德有成約，朝王因革穆。俄使仍索一大島等語。俄勢日偪，鴻章不得不陰助之以伐敵謀而堅朝志。質之高明當亦謂然。第俄爲東方患較法尤甚。竊謂奉之邊門鴨綠江、吉之琿春必豫籌勁旅移駐，以覘動靜而備不虞。朝俄陸路僅圖們江數十里可通，未必不攫我軍之橫截而掎其背。幸早留意，毋致後時。

（見同上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6）十一年六月五日（七月十六日）李覆朝鮮國王書

南參判來津，展誦五月二十六日惠緘，並面詢一切。茲將密覆各端條列如左：

一、俄參贊士貝耶請派教師，係因中日撤兵，美教師尙未抵朝，故彼得乘間要請。若所訂美弁早到漢城，彼自無

所藉口。頃已電致中國駐美公使，並請駐京美使速向美外部詢催，想計日可來。其到後宜傾心委任以練兵之事。既經該國家保薦，當無意外之虞。貴國統署前與俄參贊迭次辯駁，善爲說辭，思深慮遠，以後望拏定主見，不可曲意徇從，致貽後患。

一、南參判面稱金鏞元等潛赴海參崴與俄私自立約，並未奉有敎令，亦無外署公文，專擅妄爲，膽玩已極。殿下恐其恃俄人爲護符，未卽加罪，然朝俄風波必從此起。金鏞元等私立之約，旣未奉有全權文憑，後又未經批准，照萬國公法應卽作爲廢紙。將來俄公使若執言責問，斷不得誤認此約，自貽伊戚。俄方有事於阿富汗，尙無暇謀及東方。且海參崴一帶陸兵無多，水師亦未敢大逞。卽有無理脅偪，不過虛聲恫喝。所冀貴君臣堅持定見，不爲威惕。朝俄現無齟齬情事，理直則氣自壯。卽使俄派兵船來朝詰問，應將妄立私約之人擊罪正法，自可挽回前失，以杜要挾而伐歐謀。若必留用，禍根終未絕也。

一、穆麟德攬權生事，各國皆深惡之，實非始料所及。已密咨交南參判帶回酌辦。外人恃有官權，乃能上下其手。若不假以事權，一匹夫耳，無人信從之。久當他去，亦不能爲大患。至貴國統署及關稅事宜，須得洋員襄助，仍以委用美國人爲宜。容俟訪有宅心公正，愛惜體面聲名之員，再知照殿下，以備錄用。

一、貴國廷臣頗多樹黨爭權，熒惑聰聽，而任賢去邪，全在殿下灼見眞知，胸有主宰。政府賢否，實關係一國之安危，而外務兵曹戶曹各領袖，必須委任得人，相助爲理。貴國不乏忠藎之臣，如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諸人，各國頗稱其賢良。若信任勿疑，當能引用正人，裨益時局。中國之於朝鮮，素有休戚相關之誼，而殿下於鄙人遇事諮商，尤能推

誠相與，故撮舉所知，用備采擇。

一、暫緩撤兵一節言之太遲。慶軍約定初七日全拔至馬山浦候船內渡。久戍思歸，軍心一動便不能固。若早月見商，尚可設法勉留；今已無及矣。然中國與貴國吉凶同患，茲雖暫撤陸軍，仍當酌派師船輪流駛赴仁川駐巡，以資鎮壓而壯聲援。將來萬一有他事變，必再派陸隊乘輪東駛，朝發夕至，不致遲誤。

一、英船踞巨文島，貴國照會各國後，英使言之總署，旋復追還照會。聞美允退還，日德兩國均不肯退。此事各國當有公論，姑作宕筆。俟俄約定後再籌理處之法。至由朝鮮仁川直達鳳凰邊門陸路電綫，昨已籌借巨款，委員前往趕緊安設，諒飭政府與之妥商矣。

以上各條，均就明問及南參判所述，鄙人思慮所及，酌度議覆。未盡事宜，並屬詳細面達。自來物腐蟲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國必自伐而後人伐。左右孌倖之徒不可與共政，豪彊兼并之國不可與圖存。稔知殿下能受盡言，故敢直陳無隱。時事日棘，惟深思而鑒納之。大局幸甚。

(7)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八月七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七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朝鮮事局多變。前奉六月初三日公函，籌及釋回李昰應一節，鴻章已於初六日詳覆在案。旋奉初十日寄諭，飭傳李昰應到津詢問察看等因，欽此，即派道員許鈐身馳往保定，邀同李昰應於六月十九日到津。鴻章傳令進見，與之反覆密談。昰應但求生還，退步養閒，國事不願着手。因未便說破。復令津海關道周馥與許道等，分日往晤，作爲閒

談，開導一切。彼乃盡情吐露。其意總以王妃干政，閔黨擅權，彼方退避之不遑，焉敢挺身任事？且謂卽特降嚴旨，使妃不得干政，猶有自內如前干政之慮。必請如元朝故事，欽派大臣前往監國，辦理行省，使王與妃不敢任意自行等語。查此議關係重大。元時屢派監國，事權不一，亂繇滋紛。若廢朝王而改爲行省，舉動太覺奇崛。況今日各國已與立約通商，俄日耽視其側，必乘間從旁攪擾，欲治反亂，事勢恐有難行。

先是王妃之姪閔泳翊於春間來津，探詢昰應是否放歸。鴻章面告早遲須歸，爾宜矯稱國王王妃之命，赴保存問，藉釋兩家怨嫌。泳翊人雖明達，逡巡不敢自專。六月十七日，泳翊隨員李鳴善忽投密函，謂泳翊聞大院君將至，意欲他往。鴻章亟遣人查詢，則泳翊於是夜已附洋輪南去。不辭而行，觀此一節，昰應與王妃之難於調和可知。自昰應解政柄後，閔妃干政年久，世子又其親生，黨與盈廷，內外勾結，根深蒂固。卽使嚴旨不准干政，而王弱不能聽從，奈何？

近有兵船自朝回，言中日撤兵後，俄使未至，漢城尙輯睦無事。昰應謂現國已亡，自是危言聳聽，然長此舛戾，未必非危亡之機。尙祈朝廷深思熟慮，若不欲輕改舊章，與聞屬邦內政，亦必豫籌勁旅，駐東省邊界，以防不測，而備緩急。至於昰應，從前本無大罪，姑令離國，乃一時權宜之計。今已拘縶三年，老病七旬，若有不諱，徒貽後悔。似宜邀恩放回田里，暫勿強令干預國政，免生內亂。王妃見其已歸，作局外閒人，而昰應聲勢自在，或稍有顧忌而不致縱恣。國王思父子天性，或暗得掖助，而稍端趨向，亦未可知。凡此情節，不敢遽行覆奏，敬乞卓奪，迅示遵辦。

（8）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九月六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七頁五十七至五十九）

公函以徐孫麒條陳變通辦理朝鮮通商事宜，是否可行，屬詳細妥籌見復等因。查閱孫麒節略，似有所見，然未能密合今日事情。其言日本嫉朝爲我屬邦，復有朝鮮奸徒遊學日本，歸而構煽，以遂其叛華附日之計，蓋指金玉均輩，皆係前數年事。其初實由朝王闇弱，日人與玉均等聳令自主，該王誤信奸謀，與日親暱，遂有上年十月日兵入宮擅殺之變。嗣經華兵救護，王得保全，始幡然悔悟，既感天朝曲庇之恩，舉國上下，至銜恨日人次骨，羣相疏遠，日人亦自知計無可施。今春夏又有英據巨文島，俄薦教師等事，轉皇皇焉懼爲強鄰侵偪。是以五月間井上馨密令榎本來津面遞朝事辦法八條。語雖可采，惟一則曰與井上商朝鮮外務主意，再則曰與井上斟酌用人，三則曰中國駐朝委員順途過日，往見井上。蓋明知中國有保護屬邦之權，商權政事之益，而彼徑告朝人，必置不理，故欲藉以攬權干預，並爭雄長。鴻章比告榎本，謂井上所陳，均係正論，但日係友邦，華爲上國，名分不同，朝人無須請教日本，我更未便豫商井上也。其時孫麒來信，頗以井上議論爲然，鴻章置不復答。井上或陰勸孫麒兼管朝事，冀得從旁預謀，亦未可知。

至孫麒謂以日本使臣兼督理朝鮮大臣，遂可弭畔隙，消日患，更覺言之太易。日併琉球，實在派使駐日之後。前使何子峩非不竭力爭論，竟無如何，可爲殷鑒。至陳樹棠家丁被日戕斃一案，關係中日交涉，駐使分應力爭，日斷不得以非所應管諉之。此而可諉，設在華各口有中日商民互殺之案，公使亦不應管耶？壬午六月朝鮮亂事，卽係前使黎純齋電知振軒轉報總署，始派兵速往。孫麒謂駐日而於朝鮮變故豈能周知，殆未悉前事耶。西洋各使多兼數國，大都無事之應酬。若朝鮮爲奉吉屏藩，關係重大，豈可以駐日分卑望淺之人，兼管遙制？朝鮮君臣亦必藐視，欲弭患而患更多矣。所稱派參贊領事駐彼照料，與體制有礙，猶屬小事，特恐參領中無此奇才，可饜服屬邦人心。各國駐使，

知爲我日使所派，更不屑與同列耳。鄙見孫麒所議，似可暫置勿論。

李昰應請循元朝故事，派監國大臣，旋變爲行省御史之說，亦於目今時局有礙。就日本井上原議，中國駐朝通商委員，卽係坐探國政大員，宜遴派才幹較長於現在駐紮之員，尙是忠告。適有前管慶軍營務處袁丞世凱兩次帶兵，救護朝王，屢立戰功。該君臣士民深爲敬佩。才識開展，明敏忠亮。淸卿燕甫去冬在朝所稔知。昨調來津，激勸閔泳翊往見李昰應，立爲釋憾交驩，李閔皆深德之。與其執金允植金炳始等，均莫逆之交。李昰應閔泳翊等再四懇令袁世凱駐朝辦事，可息爭端，而免內患。似宜順彼輿情，潛消反側。現擬俟奉旨敕回昰應，卽派袁世凱護送前往。將來或懇特恩，優加崇銜，俾接替陳樹棠差使，可爲耳目臂指之助。

再藩屬雖無設領事之例，第西洋各國通例，多有在小邦及半主之國設總領事，秩比四等公使。陳樹棠充通商委員，各使均鄙爲不得與領事同品，平日讌會應接，卑亢俱難。似宜援照俗例，改設總領事，亦不至有損國體。將來越南開辦通商，西貢河內等處，必應仿辦，免爲各國所輕。倘祈參酌變通爲幸。

(9)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十月二十日)袁世凱上李鴻章稟

前奉十九日電示閔種默義州阻水，設法暗催云云，已電關圃將軍，暨山海廣道轉催。閔種默等二十四日過瀋陽城外，直趨山海關，未知肯改道營口航海否。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九頁五至七)

一、李昰應事。

是應東渡，俗邀憲諭，諸事留心。與各國談，必推尊中國。其誠服之情，溢於言表。其籠絡人才，剖白事機，頃刻應變，瞭然指掌，誠東方第一人才也。如能假以事權，必有一番振作，朝鮮乃可自立。與此時執政諸臣，判若霄壤。特恐諸閔猜忌叢生，不能相容，揑造謠言，期欲抗害。設有不測，此人可惜，仍乞憲台設法維持，爲將來指臂之助。是應始至漢城，因剪除其僕從，心甚不安，百姓嘖有煩言，近日設法排解，捕誅稍息，然閔李終不能合。閔又布散浮言，謂玉均等與是應暗通，卑職力辨其誣。一面諄勸是應，以大局爲念，百事忍耐，與人談論，誓言杜門不聞外事。並告以如中國顯示以左袒情形，則挺而走險，俄穆乘間而入，事變立至。是應深然之。是應既深自悔，擬以錢六百竿購宅於三角山下，將於九月杪移至鄉間。有成議矣，閔妃聞之，又疑其伏處結黨，不利於己，勸使售主不准交宅。卑職臨行，授是應祕計三件，爲自保之策。

一、俄事。

俄使韋貝(Waeber)此來，外面只爲換約事。在外署出其政府書，只明言陸路通商事，所載另有數件，始終未向外人提及。初七日換約畫押，初八日謁見國王，會飲，言此來未帶文案陸路通商條款，尚未奉文於政府，將回上海電商政府，十數日可仍東來再議各事。而屢有人來告，俄將保護朝鮮，穆麟德介紹其間，閔黨力成其事，外署並不與聞，鬼祟之謀，祕而又密，誠不可以常理測也。俄朝既有祕謀，卑職始以爲朝人向無主見，不過爲奸人播弄耳。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乃設法離間穆夷於諸閔，並作摘奸論，以玉均爲比，以安南爲戒，冀聳其聽。國王尚有明機，見摘奸論心有所動。次日即請見，筆談良久。卑職再三開導，不可爲俄輩所欺。筆談中，國王云，俄將派兵船五六艘泊仁川。卑

職仍以此乃夷人恫嚇慣技，力言其無所用之。王又欲請兵卑職云，退商於諸臣。卽晚飭外署開去穆夷典圜局差使，給三月薪水，送信辭其回津。國王見卑職所陳利害各節，關係甚重，外面似有悔意。迨卑職退後，俄黨諸閔又極慫恿引俄保護，他國不敢侮，可自尊爲大皇帝，不受人節制，王心又移。按穆夷之介紹者，欲富貴耳；閔氏之力成者，見中國送昰應東歸，深恨中國，欲藉俄力以拒中國，拒昰應耳。聞去冬今春俄約一節，國王尙未決定，此時則弄假成眞矣。近日探於非俄黨諸人，來告甚確，昰應亦言之，然卑職終不信其竟依俄人。及聞閔泳煥見金炳始及國王見俄使各語，始知其隱持兩端，將一舉而動天下之兵，牝鷄之晨，如此其極。俄船之泊仁川，或曰閔妃請之也。故王見俄使曾問及之。請兵事亦一時觸動，故卑職退後，杳然無所議。穆夷開去差使事，王又遲不下詔，固知其一暴十寒，又爲羣小所弄矣。所冀幸萬一者，國王向無定見，如此時盡去諸閔，并逐穆夷，未始不可挽回也。

一、穆麟德事。

穆夷旣勾結閔泳煥洪在羲等，陳說求俄保護，有無窮利益，俄國已賞穆夷銜號寶星，以酬其賣國之功。卑職作摘奸論，次日，伊聞王將辭之，卽託譚丞賡堯來求在憲台前，緩爲位置。越二日，伊又洋洋得意，言卽天津有文，伊亦不能回去。微聞俄人將僱爲參贊領事等差。卑職深以爲慮。詰諸閔曰，前者貴國送信於中堂使穆夷回去，今伊言國王仍晤有差使，月給三百金，不准其去，此何故也？貴國自相矛盾，斷無此理。請向國王請示，方好歸稟。至初七日始聞開去其典圜局差。穆夷旣經開去差使，卑職又使譚丞往晤穆夷，勸其回津。穆始而不馴，且言此去，中堂必怒罵，不給差使。譚丞言如去，袁某可力保其不罵，并給優差。伊始允回去。乃定於十三日展輪，囑其卽日料理行裝，遲則恐其久又

有變也。穆夷之言同船回津，當時卽恐其有變。果於十一晚來言，其眷屬恐朝鮮有亂，不准其先行，須俟其眷先去，伊始能行。卽使上稟憲台，定期內渡。此人如離朝不爲俄用，則朝事略可放心。伏乞憲台俯念大局所關，姑收回籠絡。蠻夷之性甚淺，如得所願，必効力於憲台，又將俄事詳細布告，卽可將計就計，以鬼攻鬼，未始非策。

一、閔妃事。

閔妃自去多亂後，驕橫尤甚於昔。盡用私人，疑忌百端。閔應植閔丙奭閔泳煥閔肯植均不學少年，妄自尊大，分掌國政。諸大臣無權，百官無不隱恨，大半託病不出。引俄事士官中無以爲可者，故祕爲鬼蜮，亦慮衆不從也。閔妃剛愎自用，國王惟命是聽。舞國王於婦人女子之手，宮閫雜役出入無禁。事無大小，王妃自決自行，惟宵小輩得以參預，由此以往，無不亡國。惟朝鮮介處俄倭，似此不能自保，將難設想矣。閔妃始疑中國必助是應專權持政，近見卑職與是應淡漠無聞，鎮定不擾，此疑稍釋。又疑金玉均連結日本，內應是應。初六日，朴泳孝等上書國王，辯其無罪，痛斥中國。金玉均致江華留守李戴元信，約結連爲內應，將僱日本悍民二百人，先至江華，夜襲漢城，將中國黨除盡，自主爲大皇帝。初六夜，卑職已知，卽用言挑諸閔。次日國王又請見，示諸賊書。卑職再三辯駁，先破國王之疑，繼言日人二百，斷不能爲此，亦斷無此理。日本政府萬不能使之出日，失和於中朝兩國。朴金等先前受恩深重，尙猶迫脅君上，殊戮大臣，令其父母妻子等均已明正典刑，將復仇之不暇，豈有好心？然其力亦萬不能有所作爲。退後諸閔又來言此事甚可慮。諸言本月十五日玉均等率日人東來。卑職力言無其事，諸閔仍不釋疑。卑職言萬一有其事，仁川尙有兵艦駐防，不日北洋新到大鐵甲亦將巡洋東至，可恃而不恐，請勿慮此。總之狐疑滿腹，將自取敗。昨詳解於諸臣妖由人

與之道，想亦聽之藐藐也。

一、墨賢理事。

墨賢理(Henry F. Merrill)至漢城十數日，韓廷相待甚漠。前日使閔應植稟國王，墨來憲台屬卑職照料，久無安置，卑職無以復命，再三催外署諸人。初七日，始允給戶曹參議銜，總辦稅務。因國王敎旨未下，尙未開辦定章。然不日卽可定局矣。昨招外督辦金允植及墨賢理同來卑職引爲結交，使金允植加意相助，並囑墨賢理先立章程，商於外署，查核情形，相機節省，無負憲台委任之至意。

(10)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六頁二十七)

袁世凱十三日來電：「今早韓王派李喬翼閔應植來，持有金賊致李載元韓士文信一件，內有買鎗千桿，委日人辦，約因時動手，可成大事等語。又有張甲福宋秉俊報金情形與李喬翼士文各信，內有金擬先帶千兵犯江華，二十犯京，續兵三萬刼韓王入江華，得意進，失意守，求英保護，雇輪船兩隻等語。倘有信在江華，今夜可來。已飭譚守件李閔同見高平，先以此告，候各信來再送。張甲福云，日田中引金見後藤相，欲卽同謀。頃譚回，謂高平見各信，擬據實電其政府，金信有姓名，并圖書可憑。明日外署備文，付各信送高平。高有達日電託寄徐轉交」云云。已轉電徐使與伊藤井上切實言之，速拘辦金玉均以絕禍根。

(11)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密寄李鴻章上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九頁二十三）

李鴻章十六日三次電奏均悉。金玉均在倭播散訛言，勾結亂黨，據袁世凱來電，又有倭人板陔退朝等同謀相約之信。若欲憑仗口舌，令倭拘禁金玉均，深恐徒有此說。李鴻章務將擬派前赴朝鮮之兵，豫備齊全。如倭竟不執送金匪，或別有警信，即著迅速馳援，以赴戎機，毋稍遲誤。前月巴蘭德（Brandt）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言及，有英人已退出巨文島之說。詢之歐格納（O'Conor）則語多掩飾。是英退巨文島之信，不盡無因。德崔琳（Detring）所稱中國不催還巨文島，俄亦奪據朝鮮口岸；及中國派兵，俄亦派兵各語。該稅司與穆麟德同係德人，難保不勾通煽惑，作此恫喝之詞，以阻我派兵之議。李鴻章當詳加審察，勿墮詭謀。（下略）

(12)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九日）李鴻章致駐日公使徐承祖電

（見電稿卷六頁三十二）

袁電：「頃日書記栗野高平來談。凱云：韓欲挐回金逆，將派使赴日索要，但日送回，有礙公法；仍置於日，有傷交誼。不如中國出而解和。由日逐出境，中國收之，則兩面無傷。栗云：甚好。日本可密騙金至海口，以華船裝去，可暗送，不可明送。聞所捉亂黨供，亦涉金，惟日礙於公法不能辦，想我政府自有辦法。凱云：我極欲日韓相好。公歸設法圖之。栗明日赴仁，後日乘東京丸行。乞密致徐，如韓使至日後，視其不能解時，或再以送華為解」云云。韓派趙秉鎬使日，尚未行。

(13)十二年正月初六日（一八八六年二月九日）軍機處錄呈徐承祖致總理衙門函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頁一）

敬啓者。近日因日本新年，例停辦公。金逆一事，辦法尙未議定。承祖閱李相電，述袁世凱擬騙令金逆上華船一層，言之似易，恐行之實難。緣金逆人非癡呆，其畏我捉拏，更甚於畏朝鮮。如日廷驅其出境，伊必乘英美法三國公司輪船而去，何能騙令乘坐華船？且日本各港並無華船在此。查日廷素來狡亢，伊尙不肯據金信拘辦，又豈肯授權於我？栗野所云，恐係騙人。俟伊回日後再行密探實情。此事經承祖與井上榎本等反覆婉辯，伊等已有活動之意。鄙意且看其如何辦法，再作道理。至朝鮮派使來索，愚見亦宜從緩。緣日人素性剛愎，恐因韓使之來，反激成抗違，置金不辦。（今春韓使徐相雨來索金逆，日人置之不理，此其明證。）似乎韓使以不派爲是。既明知派使無益，又何必使韓廷徒失體面哉？歷觀袁守來電，知該守人固明幹，惟辦事似尙欠持重。緣疊次由北洋轉來電報，多有失實之處，致令外務有所藉口。與外人交接言語間，關繫實鉅。若以後辦事仍不加思索，恐徒貽國家之憂，無益於事。愚昧之見，統祈轉回堂憲，便中與李相通函，請轉飭其加愼爲要。月前日本大更官制。朝比奈密探得各事，茲特另着照鈔呈上。雖黑田等以管窺天，語多背妄，然承祖外洋忝使，貴諗彼情，既有所聞，自未便因其出言不遜，壅於上聞。

敬再啓者，前信正在繕發，本日晤井上。伊云：「栗野今早已由朝回東，並無一人拏獲，空此一往，徒使各國聞之成一笑話。現在金逆既無證據可憑，礙難拘辦。然留在日本又啓彼此之疑，且恐自由黨借其名字，煽惑衆心。此人惟驅之出境，任其所之而已。」承祖云：「尊論所慮甚是。惟愚見金逆如去英美，尙無大害，倘去俄國，恐憂患又不獨在我國與朝鮮而已。」井上聞此言一驚，定神半晌，點頭云：「尊論甚是。貴大臣計當如何處置。」承祖云：「貴國逐之，

總須能令我國拘之方妙。既與公法無礙，而亂根又可除滅。愚見貴國送至香港，我等請英公使信致駐港英督，請其設法送至我境，則可拘拏。」井上云：「計雖妙特不知英公使肯行否。」此事現在稍有端倪，承祖擬明日去晤英使，亦以金逆赴俄動之，或肯照行，然未敢必。承祖總竭力圖維，如此議能成，一面即密電粵督設法密拏，容俟與英使及井上再商後，是否能行，當再詳聞，乞先轉回堂憲。

(14)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五日）駐韓總理袁道世凱致李鴻章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二頁五）

前囑閔泳翊力諫韓王。頃來密談：「韓廷信諸小人愚弄，時派人赴俄使韋貝處求相助保護。爲巨文島亦求俄派船助韓防英。俄使因而慫之，欲要文憑密約。翊苦諫不入，孤掌難鳴，大局將從此決裂」等語。泳翊詞意迫急，求凱電稟憲台，速設法。或將有保護文憑予俄亦未可知。惟韓廷謬妄意決，至死不悔，忠言一字難入，且無顯跡亦難遽發。或待查其送俄文憑，再設法挽回。然俄人先入，措手未易，乞密早籌備，一俟發覺，剋期維持，庶不至落於俄後。

(15)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八月六日）袁世凱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五至六）

閔泳翊前後各語，俱已詳稟。細查翊外若附和，而心非信俄。力持附俄者乃金嘉鎮、鄭秉夏諸小人耳，然亦不過迎合韓王意，藉爲進身階。如僅除諸小人，亦未能清其本源，而後患未艾。伏查韓王見祈西國保護，俱屬平行，時以三千里山河臣服於華爲恥。羣小因而附和，至蠱惑日深。甲申事誤於引日拒華之議，近年來謬於引俄背華之議。自去

金允植而引俄議遂決。所以然者，韓王首其意而羣小附之也。聖朝馭屬，惟盡仁義。自韓視之，以謂礙於各國無如之何，漸試滋長，至無忌憚。以凱管見，韓縱送文於俄，俄兵未能速來，不如待其引俄張露，華先派水師，稍載陸兵，奉旨迅渡，廢此昏君，另立李氏之賢者，次以數千兵繼渡。俄見華兵先入，韓易新君，或可息事。且此時人心瓦解，各國怨謗，如明降諭旨，再由憲授諭李昰應相助，三五日可定，尚不難辦。如待俄兵先入，恐華難措手。凱庸愚淺陋，無能補救。苟有一得，未敢壅於上聞。冒昧上陳，無任悚惶。

(16)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十三日）袁世凱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七）

泳翊密送文稿，諄屬求憲恩，不可告人出於翊舉發等語。謹將原文電稟鈔錄。韓送俄文遞：「密啓者，敝邦偏在一隅，雖獨立自主，而終未免受轄他國。我大君主深爲恥悶。今欲力加振興，悉改前制，永不受他國轄制，惟不免有所憂忌。敝邦與貴國睦誼尤篤，有脣齒之勢，與他自別。深望貴大臣稟告貴政府協力默允，竭力保護，永遠勿違。我大君主與天下各國一律平行，或他國有所未叶，望貴國派兵艦相助，期以妥當。深所景仰貴國也。肅此仰佈，統希雅鑒，敬頌勳安。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五年丙戌七月日，奉敕內務總理大臣沈舜澤，致大俄國欽命大臣韋閣下」云云。據年月上有韓國寶，沈上有圖章。

(17)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七日）總理衙門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九）

本日奉懿旨「醇親王奕譞進呈李鴻章信函各件均悉。此時情事未定，先以整軍備俄為主。李鴻章務將調兵事宜趕緊豫籌，為朝發夕至之計。先事宜審慎，不可大意；臨事宜決斷，不可游移。一面酌調兵輪赴朝鮮海面，不時操巡，以聯聲勢，並電催陳允頤詢問之事，有無把握。劉瑞芬詰問外部若何情形，一有確覆，卽電聞請旨辦理。欽此。」

(18)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三日）李鴻章致醇親王奕譞書

（見同上頁九至十）

朝鮮送俄文憑一事，已於七月十五日詳陳。旋奉十八日電傳懿旨一道，敬謹遵辦。適連日大雨，各河盛漲決隄，衝斷電桿多處，僅由津至滬出洋尚可通報，其東路灤河漲溢三十餘里，朝鮮不通電將及旬日，北河漫口，京津電綫亦阻，焦急莫名。二十一亥刻連接袁世凱十五六七日來電七次，係由營口輪船轉寄。該守向其內外署諸臣詰問，據稱係小人假造王及政府皆不知。遂令索還文憑，查辦奸黨。俄使韋貝則稱無此事，如必問將調兵打仗等語。袁以俄若不還，韓當送文查明，申敍前文可作廢紙。韓臣旣允遵辦，未知後來有無變態。頃又接劉芝田二十二日覆電，面詢俄外部倭良嘎里(A. Vlangaly)據稱韋貝無信，亦無此事。謹將袁世凱及與劉星使往復各電鈔呈鈞覽。陳允頤十九日過旅順，已令都司張文宣揀帶護衛營兩哨，改裝隨輪東渡，以備緩急。計該員等二十二日必抵仁川。丁汝昌所統定遠、鎭遠、濟遠三艦，由海參崴折赴長崎，進石隖修理，適因水手上岸，被日捕尋釁，殺傷多人，正在電商徐星使，會同日本外務派員查辦。定鎭尚未出隖，鴻章電飭先派濟遠赴仁，並商南洋派吳安康帶南琛南瑞開濟保民四船，於二十一日開駛，日內亦可抵仁。丁汝昌俟定鎭修竣，卽飭赴朝鮮海面操巡，聲勢尚可聯絡。此時朝鮮旣抵賴畏懼，

俄廷又佯爲不知，似難遽聲罪致討。袁世凱所稱俄調兵船速至抗華，尚係臆度謠惑之詞，未可深信。即李昰應閒居退處，其權力亦未必能誅鋤羣小。且俟陳允頤到後，察商若何情形，有無把握，再行相機酌辦。一面催修各路電線，以速軍報，隨時奏聞。前邀駐京俄署使來津，面商巨文島之事，昨接復函，擬不日到津，俟晤談後若何，當再續布。先將來往函稿照錄呈閱。昨奉七月十八日鈞示，屬籌巨文島事，容俟籌商定議，另行詳覆。英署使歐格訥前過津談及巨文永與如皆作爲各國通商口岸，英即退出巨文，亦無他國能獨占者。據稱已由華使(Sir John Walsham)電商英廷，擬以此意照覆朝鮮，未知果否。

(19)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九月十五日）李鴻章致醇親王書

（見同上頁十四至十五）

朝鮮監國之舉，局外每持是論，鈞意未肯率爲附和，深識遠慮，敬佩曷任。查元朝曾屢派員往監國政，卒釀禍變而止。其時尚無各國通商之事，今則牽掣更多。俄固不願，猶可以口舌爭。日初與立約，即認朝鮮爲自主獨立之國，明係不讓他人干預。蓋日韓中隔小海，交界最近。元初三道出師征倭，有一大軍由韓取道，渡對馬島而入，倭幾受創。茲明知我屬，而認爲自主，一防我掠地侵偪，一利韓貧弱，爲他日併吞地步，意極狠惡。若遽派員監國，無論韓君臣觀望反側，操縱輕重之間，難得妥洽，日人必先決裂，陰嗾各國連合阻撓，恐有進退維谷之時。且不擁虛名，眞有鎮壓實效者，環顧京外，實難其選，所謂言易而行難者此類是已。去秋李昰應回時，力請監國大員，今閔泳翊私發送俄印函，抵煙台後亦有書來，請派兵保護防俄，定朝鮮治國好法。其言似爲大局起見，然各有私心。昰應欲藉我力去王妃，泳翊

欲藉我力去小人，又與昰應世仇，恐奪政柄，而不顧我之挑釁日俄也。目下時局艱難，須先自治而後治人。韓雖可慮，有俄在旁日斷不遽生心。我當壹意聯絡俄人，使不侵佔韓地，則日亦必縮手。似祗有練兵儲餉，見症治症，未便輕舉妄動，以致一發難收。循繹來示，正與鄙見相同。連日俄署使拉德仁(N. Ladygensky)奉其國電命來津，會商韓事。昨將曾劼剛咨送英外部議覆巨文島辦法節略交閱，彼已電請該國示遵。茲先將閔泳翊稟函十五日與拉使晤談節略，照鈔奉覽，可否轉交總署閱看。俟拉使覆議若何，當再緘達總署，轉陳核辦。巨文永與作通商口岸之說，尚未便與拉使議及。（下略）

(20)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與俄國署使拉德仁問答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十八頁三十九至四十二）

二十八日下午三點鐘，署理俄國公使拉德仁，帶同翻譯四達爾祚福來見。李問「貴國電信到否？」拉云：「本國外部有電信，令我對中堂說，朝鮮謠言，全無其事，縱使日後果有此事，亦必作爲不算。」李云「如今放心了。旁人再造謠言，我們可以不聽。倫敦電報說，俄國調兵一千五百人往海參崴，有此事否？」拉云：「實有此事，此不過是換班的，並無添兵。英國電報將調回的全不提起，將調來的故作危辭，無非欲使中國疑慮俄國。」李云：「拉大人所見不錯。前次拉大人說彼此以後全說實話，我已將此語告知醇王爺並總督矣。」拉云「現在朝鮮平靜否？」李云「現都平靜。韋貝有來信否？」拉云「下次日本信船來時，當有信。」李云「貴國與朝鮮有何貨物通商，買朝鮮金砂否？」拉云：「本國與朝鮮無甚買賣，不過買牛羊而已。至金砂一節，俄國北境出產甚旺，向來不向外國收買。俄境開礦，所

得金砂，由官收買鎔鑄金錢。（中略）李云：「巨文島事，前次面交英國節略一分，拉大人帶回譯出細看後，有何主意？」拉云：「奉到本國國家電諭，飭向中堂擔保，俄國國家並無欲取巨文島或朝鮮他處地方之意。」李云：「拉大人說得結實，可將此番議論寫一節略麽？」拉云：「擔保一節，祇能當面應承，不便再具公文，因向來俄國並無侵占中國土地，何必具此文牘？」李云：「中國絕無疑慮俄國之意，惟英國藉辭於彼退則俄取。拉大人何妨具一節略，擔保俄國必不侵占朝鮮口岸，我即能杜英人之口？」拉云：「俄英同爲自主之邦，一切平行，安能令我無故出一保結？如英國令我出結，何不令法國德國先出此結？」李云：「英國願請中國擔保，中國不得不問俄國。英國節略內云，英退恐他國來取。所謂他國，實指俄國而言，不指傍國也。」拉云：「俄國祇能向中國擔保，不能向英國擔保。」李云：「俄國向中國擔保，中國即可向英國說明，令其退出。」拉云：「俄國祇向中國擔保，至中國如何辦法，非俄國所敢過問。」李云：「中國素信俄國，俄國旣如此結實擔保，我亦不疑，但英人每謂俄國即具文牘，亦靠不住。從前各國與俄國公立黑海之約，不久俄即背約了。」拉云：「黑海之約，俄國遵行，直至十七年後，因歐洲大局變更，該約窒礙難行，故不得不變通辦理，非背約也。英國在中國通商之利甚大，必不願以巨文島一事，與中國失和。中國如認眞令其退出，彼不能不照辦。至於藉口俄國以飾其非，非實語也。」李云：「前日我遣兵船巡視巨文島，見英國祇有兵船一隻停泊該處，一切礮臺等件，全未布置，料其似有去志。彼又謂可將巨文島並永興灣，均作爲各國通商口岸，他便退出。你意以爲如何？」拉云：「朝鮮能添口岸，與俄國無所損益。」李云：「英國必以永興灣與巨文島相持並論者，係恐俄國有侵占永興之意，惟該處與元山相距二十餘里，似不必另開口岸。巨文爲海中孤島，既無出產，即無可通商。我以其

主意並不見佳，尙未向朝鮮國王提及。巴蘭德昨密談，作爲通商口岸，若無人前往做生意，有事仍可強占。似作通商口岸，亦非防患之策。」拉云：「俄實無侵占永與之意，中國但令其退出巨文，英國勢所必從。中堂勳業最隆，今若令英國退出巨文，聲名更大，各國尤加敬重。天色已晚，改日再談。」遂別去。

(21)十二年九月初二日（九月二十九日）李鴻章與拉德仁問答節略

（見同上頁四十二至四十四）

初二日下午三點半鐘，署俄國公使拉德仁，帶同翻譯四達爾祚福來見。拉云：「近日朝鮮有何新聞？」李云：「朝鮮平靜如常。」拉云：「朝鮮介在中俄日三國之間，無論何國要取其地，其餘兩國必不答應。」李云：「朝鮮如永遠遵守屬邦名分，中朝斷無侵占其地之理。所恐俄國有此意耳。俄國若無此意，則朝鮮必無旁人敢來侵占。俄國能否與我立一密約？」拉云：「此約乃俄國所願立，外部來電有此意。惟此約之格式不一，或彼此照會定案，或立條約兩三款，均無不可。」李云：「可先照會，其大意當說明朝鮮係中華屬邦，又爲俄羅斯鄰境，今俄國情願擔保以後永遠不占朝鮮土地。中國亦照覆聲明絕無占取朝鮮土地之意。彼此便可盡釋嫌疑，他人亦不能造言離間。」拉云：「前次會商時，中堂令出擔保不取巨文島節略。俄國本無此意，英人現暫占踞，俄國不便出結。今不侵占土地之約，係指朝鮮全境而言，即巨文島亦包在內。互換後我將中國照會送呈俄國家，中堂亦將俄國照會送呈中國朝廷。如須另立密約，將來新使到後，即仍用原照會語意，立兩三條畫押亦可。」李云：「照會一經互換，我即可緊催英國，將巨文島退出。今早英使華爾身派璧利南（B. Brenan）來探巨文島事，我說俄國已說明可以擔保無侵占之意，渠說總

須公牘方可爲憑。貴國照會應先將稿子擬出與我看，斟酌定後照辦。」拉云：「中堂照復底子亦先給我看。」李云：「彼此一樣辦理。惟我有辦理朝鮮事宜之權，不知汝有代俄國國家畫押之權否。」拉云「俄國國家已給我此權。」李云「中俄交好最久，本無疑慮俄國之意。惟近來旁人屢從中煽惑，望其失和。今若立此約，旁人即編造謠言，亦無人肯信。兩國邦交從此益睦矣。」拉云：「日本伊藤告我東京駐使云，中國近有廢朝鮮爲郡縣之意，俄國何不先發制人？」李云：「伊藤告我們駐紮東京公使云俄有侵占朝鮮土地之意，中國宜先下手。似此看來，無非唆使兩國相爭，以冀從中得利。日本慣有此等小伎倆。」拉云：「兩國共保不占取此地，日本自無從施其伎倆，亦不敢望分占其地。」李云：「朝鮮係中國屬邦，中國自有保護之權，其於俄羅斯爲通商平行之國，自無保護之權，祗由俄國具一擔保不侵占其土地之明文可耳。」拉云：「英國窺伺巨文島已十餘年。乘英俄在阿富汗有事，乃攫取之，無非藉口於俄以便其私。」李云「英人之初探得巨文島者名哈米頓，英國即以是名其島，固知處心積慮之已久。前英占此島，即告中國云，此地不爲英據，必爲俄有；英據巨文，不惟英國之利，亦中國之利等語。當時中國即加駁斥，不爲所動，否則今日必不能令其退出矣。今早璧利南來談，華使欲將巨文島永興灣均作通商口岸。我謂俄實無據永興灣之說。英據巨文島乃已然之事。二者豈容相提並論？已將永興灣撇開。中俄兩國互換照會之後，我必催英國退出巨文島，更爲有辭。」拉云「英國自知理屈，不能不退，又恐爲人所非笑，故有請作通商口岸之語，以求自全其體面。」李云：「吳欽差與貴國巴大人分界，大致已定，惟吉林邊界據圖們江之上流，離海尚有二十里，左爲俄境，右爲朝鮮境。朝爲我屬，中國船隻應有出入江口之權。吳欽差以是相商，巴大人已電致外部，一時尚無回信。吳欽差亟欲辦竣此事

回津求我轉詢拉大人俄國家之意如何，外部能否速復定局。」拉云：「國家之意未知如何，我可轉告外部，但有益兩國之舉俄國無不願辦。現近封河，恐必延至來春。吳欽差如欲速回，即在天津由中堂與新任俄國欽差商辦。」李云：「新任公使已由彼得堡起程否？」拉云：「未有來電，想尙未起程。」李云：「照會照復稿子擬就，彼此再商。」拉遂別去。

(22)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十月六日）拉德仁擬中俄互換照會稿

（見同上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一、中俄兩國，爲捐除彼此誤會起見，議明朝鮮一切情形，以後有無更變，均照歷來及現在辦法。所有一切變法，與朝鮮現在情形有礙，或生出轇轕枝節，即與中俄兩國願共保有平靜之意不符。

二、俄國除擔保太平外，並無他意，不願取朝鮮土地，中國亦自不行如此之事。

三、日後如有意外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現在情形大有關繫，或與俄國在朝鮮之利益有礙，致使不得不變朝鮮現在情形，中俄兩國或由彼此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公同商定辦法。

(23)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一日）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頁十七）

李鴻章酉電，並由總理衙門進呈該督信函抄册，均悉。俄使擬改照會有「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之辭，仍是隱寓保護之意，於將來措置屬國事宜，恐多牽掣。必須删去此語方妥。所有擬改照會字句，著李鴻章

詳細斟酌，勿令一字含混，仍錄稿請旨再與定議。欽此。

(24)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一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電稿卷七頁四十六）

本日電旨謹悉。俄使惑於浮議，慮我將來改變朝鮮為郡縣，或派大員監國，故歷擬照會稿，皆力持不改變之說。韓為我屬邦，俄乃通商鄰邦，即係現在情形似彼無保護意在內。前已屬將此語刪去，彼堅不允，此係彼之照會稿也。鴻擬於我照覆稿內，聲明朝鮮為中國屬藩，歷來辦法皆為保護平安。玆來文云云，與中國歷來辦法相符，似已補足正義。將來措置屬國，若改郡縣派監國兩層，恐辦不到，其他平亂等事宜，當無掣肘。是否有當，請酌核代奏。查電局報拉使旬餘無電，昨忽電俄廷三百四十九字，必係此事。俟其接覆電來商，再遵旨商令刪去不改變情形一語。能否照辦，再電聞。

(25)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十月十四日）軍機處寄李鴻章諭旨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九頁十四）

本日據軍機大臣呈遞醇親王信函，內稱：「中俄因韓立約，原恐俄懷他意。若因此被俄牽制，不如不約為愈。蓋俄不侵韓，乃其本分應爾，安能與我為上國者相提並論。設牽就立約，無論郡縣監國本不欲辦，亦辦不到，恐如此文責問之款，亦做不到矣。得巨文一時之虛名，失全韓日後之通局，履霜冰至，諒公議亦同此情。法之於越，英之於緬，日之於球，皆自彼發難，中國多事之秋，興滅繼絕，力有未逮，尚不足以為恥。若俄約則無中生有，自我發端，而乃墮其術

中，自貽伊戚，豈不貽後人嗤笑乎？無已，或酌添數語，大致謂韓華屬，保全周至，苟非干名犯義，斷不別有措置。俄與韓通商修睦，亦斷無侵擾之心云云，似名分疆界尙覺淸楚」等語。所論切中窾要，着李鴻章詳審酌度，照此定議，免滋後患。欽此。

(26)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電稿卷七頁四十七）

前奉十四日電旨令删去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之語，當卽傳知俄使，據稱電告該國，電覆以此語無礙中國辦法，俄日後亦不致干預保護，與下文兩句一氣，必不允删。拉使昨來辭行，謂雖不遽換照會，而所已說明者，均係傳達俄國家之意，絕無更改。鴻奉十七日密旨，飭酌添數語，較原文更淸楚。但原文旣不肯改，卽不再商。現擬據俄使面允不佔據朝鮮土地之說，咨請總署照會英使，催退巨文島，以完此案。拉使卽日回京，云新疆交涉案積壓甚多，須趕辦。乞代奏。

(27)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申刻李致漢城袁道

（同上頁五十四）

鴻商總署照會英使，擔保日後別國不取巨文島及朝鮮他處土地，請英船退出巨文島。昨英覆總署照議辦理。幷使另致韓外署文云，退出巨文之期候提督將撤船時日由駐韓英總領事自行奉布。望密告韓政府靜候英使文件，勿先宣露；似須密派妥員赴巨文預備接收，以禮相待。

第六節　通使問題

(1)光緒十三年七月二日（一八八七年八月二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八頁三十一）

袁世凱電：前有小人獻策須派公使分往各國乃能全自主體面。德尼(Owen N. Denny)亦屢勸王。今已差朴定陽爲全權大臣往美駐紮，沈相學爲全權大臣往英德俄義法隨便駐紮，然財力極絀，想一時未能行云。

(2)十三年八月初六日（九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四）

袁世凱微電：頃有人密告，聞王以憲電飭問派使事，始頗疑懼，苦無所主，求華設法了結；並電詰閔泳翊。昨夜翊由滬電復稱清素畏洋，我派使結洋，淸必畏我。北洋電必虛嚇，計斷無慮。乞決大計，婉拒淸，仍速派使結洋，淸無奈何，臣以死保等語。似此煽惑，王必樂聞。又有主見，必漸變卦云。

(3)十三年八月七日（九月二十三日）李致朝鮮袁道

（見同上頁三十五）

總署來電，奉旨，朝鮮派使西國，必須先行請示，俟允准後再往，方合屬邦體制。欽此。速照知韓政府欽遵。

(4)十三年八月八日（九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袁世凱巳電：昨夜九點二刻奉傳旨，三刻照韓政府，十點又派陳丞同書親見沈舜澤宜讀備稟王，十二點二刻又遣警宮中內署速稟王覆示。今早六點朴齊純來稱赴美使於昨夜出城，無可奈何。乞代稟轉請電奏奉准即行等語。凱云：不商而派一罪，憲電問仍不商二罪，奉旨仍派使出城三罪，有此三罪，尚欲潦草一電奉允乎？朴曰：使出城在未見旨以前。凱曰：嗣後見旨，例應追回。如不追回，有意抗違。必須一面追回，一面派員齎咨內渡，並謝罪請示，俟允准再定期行。朴無答而去。查韓使昨夜已出城，尚停南門外。頃派員往探。午電：陳同書赴城外逢赴美全權誘其吐實，據稱昨夜子時在宮巳聞有諭旨。王命即出城候，故於寅時出城。仍候王命方赴仁川等語。頃又送文韓政府，以韓使出城在奉旨後詰之。並巳招領議政面責之。如能知畏招回該使遵旨辦理，免生事端。未電：頃領議政沈舜澤來稱昨夜照會巳稟國王欽遵辦理。當屬繕文照覆爲據。遂破斧說以利害，沈惟悚懼求設法。告以須先招赴美全權回城，並速派齎奏咨大員內渡謝罪請示。沈均唯諾，即告王定奪。視此情形必可結束。酉電：赴美全權朴定陽四點半回城，即入宮。此舉臣民無不歡快，惟王頗悚慚。諸臣多及此進諫，王意當可改悔。擬日內凱進宮面談開導撫摩之各等語。

（5）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月二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袁世凱未刻電：頃譯美使照會，大略謂韓全權赴美已由外署照知不久即往，乃於將行時，你奉貴政府命干預此事，故中止。余甚驚訝。是否乞示。韓與美訂約是李中堂代辦，約內各節彼此早知，准互相派使，何前韓派日使無不

允，是華待美異於日，非和好意。凱擬駁以韓派使各國，未完我分內應行之事，與各國毫無干涉。查韓派日使，已行後始報我政府，計此文去到日期我政府見之不久，又聞再有此事，故有是命，使韓先行分內事，尚未有定止之說。我政府視各國一律和好，斷無厚薄之意。爾稍待可知等語。是否有當，再韓爲日使事咨文三件，乞電商各處駁斥之，並速示，以便駁詰有據云云。望速核覆。

(6)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九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袁世凱寒電：聞西人傳說各國政府實無請韓派公使之意。日廷去年以韓時疑日欲韓派使駐紮，知日廷無他意，曾有此請。至派使西國，實德尼閔泳翊倡之，美俄使和之。其政府並不知。日前韋貝（Charles Waeber）始電告俄廷，尚無覆電。凱前管見如蒙采納，先由總署電屬各國駐使詢商各政府。如各政府均無此請，可不必派，再降旨斥罷：足快東方臣民之心。韓此舉諸臣苦諫不聽，至今赴美參贊隨員等仍在仁川候旨卽行云。

(7)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

韓與各國立約，均有派使互駐之條。現在日已派去，美亦將行，俄又電告。若遍詢各國政府，而此三國皆以應派答覆，縱有一二國不以爲可，而旣有條約在前，亦安能請旨罷斥。況前議韓使與中使來往用屬國體制，彼已欽遵。交涉大端先行呈核一議，諒彼亦無他說。該國此舉患在不自量力，然卻係照約行事。勸止之或冀轉圜，強禁之必添枝

節。應俟其齎奏到日請旨開示，較爲得體。袁十二日電伊奎幾，次早赴煙。究竟巳否成交，速飭電覆。

(8)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九日）李致朝鮮袁道電

（見電稿卷九頁六）

來電述：韓王咨前派全權公使赴泰西各國，已知照各國使報其政府，未便另改使號，使人見疑。擬飭該使前往，待報聘事竣調回，以省經費，並飭該使至西國後與中朝大臣仍恪遵舊制，惟事恭謹云云。鮮意遜順，本大臣無不曲爲體諒。惟欽奉上諭派駐之後，體制交涉務歸兩全。所有派往各國之員與中國往來均用屬邦體制。其未盡事宜，仍著隨時通問籌商，務臻妥洽等因。本大臣亟應豫爲聲明有三端：一、韓使初至各國，應先赴中國使館具報，請由中國欽差挈同赴外部。以後即不拘定。一、遇有朝會公讌酬酢交際，韓使應隨中國欽差之後。一、交涉大事關係緊要者，韓使應先密商中國欽差核示。此皆屬邦分內應行之體制，與各國無干，各國不能過問，即諭旨未盡事宜籌商妥協之意。中國與朝鮮休戚相關，各欽差皆以名卿出使，必能推誠優待韓臣。汝應先照知外署轉達國王，務飭使臣遵辦，俟咨到再覆。

(9)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八八年一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同上頁二十）

駐美張大臣電：韓使二十六到，桓即照會外部，准照復朔日接見。韓使託病未來，頃派員詰問，只允銜帖呈文，硃筆照會三事。另約三端，據稱知有來電，惟政府須與袁妥議，未奉明文云。已電袁世凱詢催韓政府遵照前議，准三端

辦理。

(10)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一月二十日)袁道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頃韓王派近臣鄭秉夏來稱中韓一室，天下共知。韓感恩戴德，永矢依附。凡難事無不輒蒙優容。此次派使西國議准三端中，先謁華使請挈往一端，殊失韓國體。且恐各國拒其國書，不以敵體相待，則遺羞匪淺。故朴使因國體至違定章。而五國使趙方在香港，如至西國，勢亦難遵。請婉懇憲台俯允刪其第一端，以全韓國體等語。凱即答如今所請，則朴使違章乃國王之使也。鄭云：想非王意，朴因不得已而爲之。凱云：然則不得已將何事不可爲。如王欲刪此一端，何不早商。朴使既遠而商之，復成何事體。鄭云：王意究不願失體面於各國。至中韓一室，有何不可變通。務乞轉懇云。伏查韓謬妄狡黠，因知朴違章必有授意，今見詰乃有此請。如不允，亦必悍然行之。反覆籌思，難以理喩。伏乞核示遵覆。

(11)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月三日)李致朝鮮袁道

(見同上頁二十三下)

韓爲中屬，與美立約時國王已有照會聲明。卽美外部與張大臣言，亦明謂爲中屬。朴使不遵前定三端先見華欽差商辦，乃云查探物情，美廷將斥退國書，顯係造言抵賴。如果有斥退國書之意，張大臣豈不聞知而曲諒耶？韓政府外署輒敢以自違奏章，無稽小人之語轉覆，殊屬膽玩。

(12)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月六日）袁道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頃韓政府改繕覆函，內開：前承函示以赴美全權朴違章一事，奉傳相第二次來電詰問各節，均已聆悉。查前議三端已於赴美使臣啓行之前飭令遵辦，業經國王咨請傳相轉奏在案。未知該使至美爲何託詞不遵，致此詰問，實屬驚怖。且念設遇難處，尤當先謁張大臣商請妥協。乃竟託病未往，言詞支吾，滋形謬妄，甚非國王前飭唯事恭謹之本意也。國王聞知惋惜，深爲不安，敝政府實憂無以自暴，以解中朝之惑也。所有該使違章之罪，亟應議處。而現在本人出疆，無以施譴，擬俟調回到國，再行議處，以重體制爲要。倘求將此事情委曲轉報，感幸不盡云云。又接外署復開曩奉函示逐條詰責等語，捧讀在案。第據該使朴復電，未能的實明晰，未審該使朴至美後意見如何而致此。然託病未來已難免自認違章。至謂未奉明文，豈敝政府未嘗飭遵耶：是尤無以自解也。我國王殿下自聞此報，殊爲震怒。本督辦亦不勝驚惑之至。總之該使朴謬妄之實，涯涘自見，容俟該使反命之日，應由敝政府再行查核施譴。尙乞貴總理特賜涵諒爲感云云。伏查二覆函屢經退改，始肯繕此，似無須再駁。姑待朴使回，視韓廷如何辦法。再詰。

(13)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一八八八年六月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公函以朝鮮遣使歐洲，於前約三端陽奉陰違，應如何設法補救等因。查閱文卿（洪鈞）鈔寄各件，倫敦新報論事，向多任意抑揚其詞，無足深辨。至駐俄英使出示該外部抄文，欲請告知各國，韓地爲俄垂涎，望中國銳意撻伐，

收入版圖，英國甚爲明是從旁挑撥之意。且謂華使預先辯論，則不接待韓使，似與光緒八年英韓和約第二款不符。竊疑英人故欲見好於華，實則依違兩可。文翰既稱英德尙肯助我，想已與芝田（劉瑞芬）先事力爭，無論有無與否，自係使臣應盡之職。但英函謂只要中國決意不許接待韓使，聲明屬邦之義，俄亦無可如何，此則斷辦不到耳。中朝之待屬國，向不管其政事，與泰西屬邦情形迥異，似難援西例相繩。朝鮮首與日本立約，聲明朝鮮爲自主特立之邦，其意顯令背華。光緒八年美國派使與韓議約，先赴天津，鴻章告知首條須提明朝鮮係中國屬邦。美使堅拒請援照日本成式相持月餘，乃議明由韓王另給照會聲明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朝鮮自主，因係調停之意，似亦紀實之詞。厥後各國均照此約爲藍本。日人陰謀亦遂牽掣阻退。

鴻章非不知西例屬國體制，而中國辦法向有不同，若自我銳意變更，能發而不能收，咎將誰屬？今韓使若顯違三端辦法，我仍可隨時責問。然謂從此顯附自主之例，適墮俄人之計，愚見似不盡然。蓋西國卽認韓自主，決不能顯令韓非我屬，更不能強令中國不認韓爲屬。如果韓王夜郎自大，朝貢不至，我可抗議執言，興師問罪，似未便因此小事遽與決裂。

前俄領事寶得林（Padérin）來謁，鴻章因外間謠疑甚多，令其密詢庫使（Alexis Coumang），該國於韓事如何辦法。頃寶自京旋來告庫滿云：俄廷實無他意，仍照拉德仁十二年九月在津密議，兩國政府均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果爾，則韓使卽到俄，旁有華使牽制，諒亦無甚作爲。連接袁世凱密電，五國使趙臣熙仍在香港。韓王擬派美人德尼住充副使，趙不謂然。似其君臣間疑忌不和，一片陰霾，直可聽客所爲。俟有端倪，再商辦法，尙祈卓裁。

(14)十五年四月一日辰刻（一八八九年四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一頁十五）

袁世凱三十日電：頃趙秉稷來稱朴定陽已至釜山，不久來漢。未知如何辦法乃可結違章案云。凱窺其似有王命來探，因答以違華定章並違王命，實華韓罪人，應照例懲辦。趙云：如至懲辦，美使必詰，公豈不甚苦。凱答以旣任此責，何敢爲苦；自有辭以駁之。趙云：不如毋究庶全華韓體面，且免美使詰。凱答以如不懲辦，華體面何在？美使詰又何足嚇人？趙語塞，即赴宮。又聞韓王欲俟朴回即授職外督辦，以彰自主之權。如華嚴詰，先支吾，不得已則暫定罪而暗唆美使詰，可仍赦回充當督辦云。惟查朴回如聽之，不但大損國體，且趙臣熙仍在香港，必即行，而重違三端，所妨尤大。凱擬俟朴回即具文堅持嚴詰，料其必難支吾。朴如懲辦，趙自中止，是否有當，伏候示遵云云，鴻已電飭照辦。

(15)十五年八月一日酉刻（八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同上頁四十）

袁世凱電：聞德尼力言於王：如聽華罪朴，韓即非自主國，各國必不接交國使。必須即授朴顯職，以示各國。華必無可如何。此皆袁某一人作祟，尤無足慮等語。王疑忌不決，昨自外令招朴齊純、鄭秉夏、趙秉稷等回漢，商令見凱周旋窺探。凱晤趙，據稱朴事懇含糊了結，毋深究云。凱答以非所敢聞。頃外督辦閔種默來謁，呶呶訴稱華旣允韓立約自主，即不應制以三端。朴不得已違章，可勿究云，並以王久嫌凱爲恐嚇。凱駁以韓雖與各國約，亦應恪守藩體，派使官章，豈得陽奉陰違？爾旣曲庇朴，必爾廷故任朴違。爾廷可兒戲自欺，且可嘗試中朝等語。詞色甚厲。閔頗悚慚赴宮。

新派駐津員金明圭踹至，復說朴事，卽拒不與談。金云：不日將赴津。似有要公。又朴齊純來謁，反覆呶請，謂罪朴亦玷中國體云，凱亦拒不與談。查趙使在粵觀望，見朴免必行，又必違章。回仍援例懇免。則煽擾各國疑議，殊損大體。凱擬切實詰辨，堅持罪朴，以杜後效，惟朝王輸派近臣，時來呶呶，聽無此理，拂多生嫉，擬仍稱病謝客，使不得窺其際；俟朴事竣再出酬應。且凱近實多病不耐擾攘云云。

(16)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八九〇年九月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二頁三十二）

袁世凱二十二日來電，頃准韓政府照覆內開：十五年八月間疊准貴總理文函查究駐美使臣朴定陽違章一案。適值該使抱病經年，未能面覈，至延數月，日切慚恧。近來該使病漸痊可，因詳加查覈。據稱各節多涉支吾，難概憑信，唯堅稱到美後實不便遵照定章首端辦理；且實值偶病未能進謁張大臣等語。本政府據查該使至美卽不便遵照首端，自應電告本政府轉啟請咨，妥商改定或進謁張大臣面商歸正。敝邦仰荷天朝厚恩，無微不至，必有以妥為變通，全交際而息謠擬。該使何得竟自擅違？並謂有身病不進謁張大臣妥商辦理，其在事體豈容若是？已啓由殿下施以罷職之典。惟本政府約束無素，至生歧議，殊切悚愧。相應照覆貴總理，請煩查照，轉稟北洋大臣鑒核可也云云。應俟呈報文到核辦。

(17)十六年八月四日（九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袁道支電：邇查朴定陽確已起用。惟朝報中有言前後罷散人並分揀任前職，未載定陽姓名。此固韓人狡黠故智，預爲抵賴地步。擬即具文先詰該政府以分揀罷散人內有無定陽，待其覆告，再據駁詰。儻其不覆，即仍拖宕，再聞德尼今索欠薪，不即去。頃仁電：德已回滬云。

第七節　經濟權利

(1)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駐韓總理袁世凱致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頁四十三）

頃韓王派電局韓員來商，稱王擬明春具咨請憲台禮部將北路電局華員盡換歸韓員管理，每局只留華電學生一人，請凱贊成等語。凱以電合同限二十五年，又借款十萬，恐難商辦。韓員云：韓有請，華必允，應無見阻。凱云：既知必允，何須諜凱等語。伏查北路電線關係軍機，如歸韓管，可慮匪細；且違合同，似未可允。

(2)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一頁二十七）

袁世凱疊電稱韓擬貸法款百萬，將成，適有法傭滋事，法不肯交出拏辦，士民銜怨。廷臣乘機諫阻，王亦慮貸款如成，法人愈橫，似可中止。中國倘能籌款貸韓，殊裨時局等語。頃奉公函詢及，即電袁曉以利害，設法勸止。俟袁電覆，再轉達。德稅司（Detring）昨以赫（Hart）議密致鴻，已略告近事，聞韓前借日本及德商款不少，該王用度無節，

若禁止勿借洋債，必求華籌貸，又將何以應之，乞豫籌示。

(3)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上）

袁世凱本日電覆：韓貸款事，凱疊詢外署督辦趙秉稷等，據云，初議貸百萬，嗣議二百萬，將以百三十萬償德美日商及中國商局電局各債，以七十萬爲浪費之需。此議王派內臣密訂於法使，外臣皆不詳知，未聞以何作抵等語。前聞西人密告或謂以海關作抵。凱並疊引安南覆轍激勸趙，令密約兩金左相設法諫阻。趙等頗盡力。昨晚仍詢趙以巳否罷論，據答必可中止，但商局債請姑緩催云。凱允以可隨時先償息而局本可展緩。趙極稱感。惟查貸議由於閔泳翊德尼(Denny)等。韓王曾因廷臣阻撓，嚴飭左右密其議。翊有權力。凱慮王闇弱，未能堅定永罷，故未敢遽以斷詞稟聞。且韓人性情狡詐，凱僅面晤詢勸，必支吾抵賴，擬卽據奉電諭各節具密函逕詢韓政府，令其具復，庶較可據而藉阻止云。

(4)十五年六月初四日（七月一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

韓王向無專任，而債尤多。聞有數年前金玉均閔泳翊所貸，有典圜礦務輪船電燈種桑等局及莘小朴定陽等密貸，或由王密付印憑，或由各局自出貸票。卽韓政府外署亦不知其詳，皆約略云有百三十萬，而可名指者不及八十萬。如自外查閱，必難詳確，可否備文逕詢韓政府，使其詳明查覆，庶該政府得以稟請王命飭各處匯查，或較詳確。

乞訓示。

(5)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七月九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遵查韓債切數若干事，曾派員催詢韓政府具復。據答債數多開，政府實不詳知，須稟請王示再復。頃准該政府覆稱：昨接來函，尤增感激，第各項外債爲數猥多，逐一核算實非倉卒可辦。故未得另單詳覆，極切悚仄，萬祈涵諒婉達等語。近聞韓人密告王極不願華干預其債款，尤深嫌華阻其貸洋款，故令政府先後復函支吾。然貸法債已作罷論，近擬屬德尼向美英人圖之云。至凱應否再函該政府，請其緩查詳復之處，乞訓示。

(6)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七月十一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頃趙秉稷遣人密告，昨約左相金炳始戚臣閔泳煥等在東郊密議，合力請王停貸洋款，先查開各債細數送公處，即懇轉求中朝籌貸鉅款清理。即以海關呈由華管理扣債最爲利便。而王聽信小人邪說，謂貸款於華則受制，殊損自立國體，王故猶疑未決。如日間公仍催詢政府立索債數，或可助成此議等語。凱答以前查詢債數，只休戚相關之意，而政府意欲支吾，凱不願再詢。況向華求貸鉅款非所敢專，因不敢遽助公議云。設趙仍來請求，可否仍卽堅拒，乞訓示。

(7)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八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譯署函稿卷十九頁三十六）

朝鮮借款一事，尊處所慮各節，切中事情。袁世凱前稱韓廷老成欲向中朝籌貸百數十萬，僅聞趙秉稷所言。今趙已辭職，現管外署之閔種默，乃王妃族人，素頗奸佞，誠恐別有他意。若該國君臣不來懇求，中朝自不便先示以可借之說。卽赫擬之第五六七等條，亦無從堅明要約。應俟將來如果懇借華款，再與切實議辦。鈞意韓所需以還各國之款，不出百萬以外，我尙可以爲力，而以關稅分年抵還，洵維持藩屬之至計，欽佩曷任。昨翁叔平（同龢）尙書過晤，謂欲籠絡屬邦，不妨借本免息，以示寬大，但必關稅分年扣還，確有把握，並俟議辦時，相機圖之。惟來示不先絕其借貸之路，恐其未必願借華款，洵爲扼要之論。

劼侯（曾紀澤）謂不必遽行照會各國，而須照會法使，措詞甚屬得體。赫稱韓廷與法復議借款，敝處尙無所聞。袁電謂韓停貸法款議，亦未可盡勝。現聞各口法蘭西之公達銀行虧倒後，由其國家收回，接濟公款，另立章程自辦，則借銀由法官經手，本在意中。我先照知法使，以防後患，自更周密。英美洋官向無干預商人借銀之例，其朝廷亦斟借貸他國之事，似可緩行照會。

至赫稱由韓派伊總理稅務一節，斷辦不到。德尼久欲謀充朝鮮稅司，故與墨理賢（Merrill）同係美人，陰相嫉忌，屢譖韓王，不應由中國代派稅司。去冬韓政府曾屬駐津朝員成歧運轉遞說帖，痛詆赫德攬權，欲遙制朝鮮稅務，經鴻章令關道嚴詞申斥，擲還信封節略。德璀琳似稍聞其事，何以赫又存此妄想耶？

（8）赫總稅司面遞節略

（見同上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一、朝鮮是否爲中國屬國。若非屬國則所擬卽可作罷；若是屬國，而作屬國無甚用處，卽所擬縱照辦亦無甚用處；若是屬國，而作屬國有用處，則凡有機會使外國知之，凡有機會使朝鮮認之，則應乘此機會。

二、前聞朝鮮擬借洋款，因又聞並非照平常向外洋銀號借之，卻係向外洋之洋官借之，另擬有辦法。是以上次擬將朝鮮係中國之屬國，若上國不准借，則不得借銀各層，通行咨照各國查照辦理。復思其事，此照會仍是應行之件。緣日內又聞借款，雖暫時停住，現在又將續行復辦。若向洋官借銀，其出借之國日後在朝鮮之權威必大，其如何不方便之處，不可不知，卽應預爲防之。

三、惟是朝鮮亦有難處。其國已經借欠銀兩，屆時須償，則現在不得不向人格外設法借款。聞除招商局所借之二十萬兩外，其仍欠之借款共約五十餘萬兩之數，此係不得不還之款。而該國並無現銀還之，非將其國產讓於他人，卽須另向他人借款，別無辦法。其讓國產之不便處，固可毋庸言也。其借貸若上國不爲援助，則只可向外人商借。若由上國援助，自系妥辦。若中國爲之代還，則數年中屬國之稅餉內卽可撥還歸淸。惟此次若如此代還，則此後屬國之不得擅行自便，更爲要務。

四、至詢及前此照會通行後，各國若問及已借之款，當如何一節。竊惟若其不來問，自無事事；若其來問，則更妙矣。緣來問者則認朝鮮之爲中屬可知。且中國既有代還之辦法在先，彼來問之，則毫不要緊矣。

五、至詢及代還後，而屬國仍擬借貸如何一節。竊維通商以前，該國並無借銀之事；通商以後，未聞該國有因通

商實須另用銀兩之故。是其國之出款仍照舊，而其進款增有通商各關之新款。如此，原可問其何必借銀。惟現在已借，既中國代還，則須訂有章程，以防此後之事爲要。其章內應言明如未奉有中國之明文在先，則不得由該國再借銀款。該國如有應借銀之故，須將其事故請示中國，並將擬借若干，擬作何用，並擬如何還款之處，一一陳明，由中國核復。事妥則准，不妥則駁。如此訂章，照章辦理，似無慮其借款事也。

六、至詢及訂章後，如私下有人借銀於其國，應如何一節。竊維既有不准借不准還之明文，在目前似無人復敢出借私款，借有何着落。但此層卻仍係留心宜防備之事。緣中國借銀，從前有貴總署之訂章，在須由稅務司劃押，方爲國家之正款。當時照此章辦理，地方須會同奏明，方能借銀。歷辦數年，尚出有地方自行借銀之事，雖並無稅務司之押，而中國仍視爲國家應還之正款，以致美善之章，竟作爲廢紙。因此須格外留心，方不致借主視章程爲具文。惟若無此章，朝鮮日後借洋款之事必多，則彼時中國或爲之清還其賬，或棄其事而不管，則兩難也。

七、至詢及日後朝鮮如何還中國代還之銀款一節。查其通商三口，年稅約共二十萬兩之數。此外又一地名平壤，係私易之要市，開此，擬作通商口岸，以便防走私而收稅餉。其地每年可收稅餉至十萬兩之上。合其四口岸計之，一年可共有三十萬兩之數，則核洋銀四十萬元矣。若中國以借銀二百萬借與該國，即不難於十年內扣還。

八、至借銀之章程，應如何預防之處。借銀則應由中國預先准行。凡准行之時，應由貴衙門札行總稅務司，轉飭該各口督辦稅務司，方准其於借銀合同畫押爲憑。如此訂章，其事較妥。現在所有之督辦稅務司，以及分駐三口之稅司人等，均係本總稅司借委之人員。若由該國之外部，請其廷旨行文，委派本總稅司一體總理其通商各口岸之

稅務，似與體制更爲相符，與該國亦覺壯觀，即於其事亦不無裨益。

(9)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一八九〇年三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二頁十一）

袁世凱望電頃史納機(J. F. Schoenicke)來密商謂韓以華派關員有損體面，聞將派李仙得(Legendre)接得尼差，兼充總稅司。設李奉韓廷委突來索交代，將何以應？凱答爾奉華委，韓如欲撤換，應先咨請華調回。如擅自派代，爾應不遵，可隨時告我詰問韓廷，斷不可遽自交代。史云：設李控我國領事，勸我交卸，將奈何？凱云：我可阻之，史允遵辦。查韓近頗有收回關權議，然似不敢遽派李至，告史辦法是否有當云。查李仙得係美之流氓，聞金嘉鎮援引赴韓。

(10)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一）

袁世凱：又電前聞史納機亦勸韓咨請收回關權，自爲總稅司，兼充協辦，不受華關節制，如穆麟德(Möllen-dorff)故事。今忽以李爲說，且動言肆，似或故作恐嚇，冀華易允；否則或爲探試。然韓志日歧，凡上屬體制權利，在在均須慎守。倘將來韓有所請，似未可輕許。凱並語史有韓關利權，如在汝手損失，赫德將撼汝，恐華關無復立足地。韓人反覆無常，喜新厭舊，汝須慎防等語。欲以諷動之云云。鈞署晤赫德，望先密諷轉飭史遵辦。

(11)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電：美前總兵薛斐爾（Shufeldt）曾謗華。韓前延用李仙得曾導日兵攻臺灣，韓又欲延用，殊失藩體。近李許韓代貸美債二百萬元，以海關作保抵，韓王甚寵信。然以凱料李本著名無賴，好出大言，似貸議終難成，欲暫愚韓沽寵云。（見同上頁十二）

(12)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三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電：頃韓賞李仙得二品銜，充內署協辦，似德尼不久將去，然韓既知李曾犯華而故用之，殊狡險云。（見同上頁十三）

(13)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電：頃禧在明（Walter C. Hillier）來談，李仙得曾引日兵攻臺而韓昨授以官，必由日廷密薦。聞將貸款二百萬以海關作抵押，並擬派李充總稅司。果爾，則韓利權盡歸日，關係華大局，貴政府應禁止。且韓近欲撇華自主。昨王仍請我國派欽使駐韓，不應由駐華使轄，其意可見。史納機適至，所談概同。禧且云：韓用西人向請華派，今擅用李，華應詰問。凱皆佯答以李何能爲，我政府應不爲意等語。查韓用李殊不合，且可慮。然徒詰問恐難結束。至應否擬辦詰禁，抑聽其自然，乞核示遵云云。鴻查韓近來舉動殊常，若由政府詰禁，彼漠置不理，既損威重，且無辦法。應察看以後情形再議。

(14)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四）

袁世凱電：史又云前以李謀收關權事電赫德，昨奉覆已商明總署，無論他人來索關務，概不交付，各口亦不許韓派一人。遇事務與袁妥商，聽其指示等語。赫如此電屬甚是。韓廷難保非以此嘗試，袁史合力足以持之。

(15)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五月一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十八）

李仙得貸款與何國何人議，成約若干數，是否將海關作抵，望設法探確具報。中朝本有借款與韓，力杜外借之說，但韓未來謀求，不便過問。

(16)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五月三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

中朝議須力杜韓外貸，免生事端。總署已電致各國駐使知照各外部阻其借貸。如彼向中國乞貸，當視其事體之輕重，數目之多寡，臨時酌辦，由該海關分年扣還。汝或相機密示以意，但不可著跡。李赴滬必無成議，已電滬道查訪諷阻。

(17)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十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二十二）

總署電：頃聞朝鮮將巨文島租與美國屯煤；又因太妃殂逝，特請美兵船派兵五十名入宮護衞。請電袁道審查電復云。美派兵弁入城早據電稟，是否入宮護衞，巨文島是否有租美屯煤之事，即查復。

(18)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六月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三）

袁道電：韓王近派小人閔周鎬等梭往美館，語職極密，凱曼屬西韓人轉探確情，均不得其要領。惟無租巨文說，似亦無此事。至美兵船調兵五十來漢城，前已電稟，近似在美館逐日操練。王派人供給甚備，意固在隨時調衞，惟尚未入宮。昨派員探詢美兵撤尚無期，或將久駐。日船主昨帶十數兵亦潛來漢，謠疑紛起。似美兵不撤，韓小人或將藉以構事。據洋員壘云美提督不日來仁川，各國兵船亦將踵至等語。可謂庸人自擾。查各國兵船無擅自調兵入他國都城之理，擬請由總署電屬星使照會美外部，申斥駐韓美使及水師官迅即撤回，勿得久留生事云云。祈迅速核辦。

(19)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袁道電：日兵先後潛來漢城約有四五十人，皆由漢江船來。頃有人自仁川來，路逢日兵十數人回仁，似將分次撤回。再聞美兵今日漢江雇船亦將由水路撤回云。

(20)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六月二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袁世凱文電：韓政向由閔妃主持，王尙得與聞。近自太妃殂，妃恐王與昰應合，因謂王新居喪，不宜聞政，竟擅爲己有。事無大小，由妃獨決；並嚴束戚近諸臣不許見王。宦屬概置其私。如久假不歸，恐將變生蕭牆。王受制已久，不能自振，可憫可慮。而聞李仙得回稱已寄信美京，可望貸成。而西韓人多謂其必無成。德尼力請先淸欠薪，再訂續用，因仍未定留云：

(21)十六年九月初六日（十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袁道電：頃李仙得來，詢韓海關是否押於華。凱云：商局早押。李云：如局款償，應止押。凱云：關由華派官，韓屬華，即押止，華亦不能不問。李云：恐無此例。凱云：非爾所知。李云：我以五釐息爲韓貸鉅款，聞駐美華使頗阻撓。如不成，殊可惜，顯彼此相好相助。凱云：如爾知華韓名分，爲韓作好事，自可相好。貸款非所知等語。李不悅而去云云。

(22)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李致出使日本李伯行電

（見電稿卷十四頁一）

頃據駐韓唐紹儀電：李仙得在日商改釆漁章程，另密議開平壤口岸，所用關員均由日借，不與仁釜元三口同。唐往詢外署閔默穠云，擬開平壤，未知中堂許否，俟關河後送咨商核。查袁道前稟駐韓日使密商韓廷，請開平壤口岸，我須占先著，由該處華商公稟請咨國王准開，該王咨復未允。詎今仙得密商此事，又欲借用關員。總署前奏明韓各口關員，必令由總稅司分派，以存上國體統。汝須與榎本婉商，如添開平壤，其關員必應由中國分派，與仁釜各口

一律。請日廷勿攙越該關用人之事爲要。

(23)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李致伯行電

(見同上頁二至三上)

唐紹儀電頃晤法使彌樂石，據稱昨接在日京友人來函云：李仙得在日假銀二百萬元，先將一半解漢，作爲還債國債，餘百萬元託日鑄錢局代造金銀銅等錢費等語。旋往詢外署督辦，據云曾未得聞此事，深爲詫異。查韓廷近年與各國交涉密件非外署所敢過問。該督辦或未盡悉亦未可知云。查十六年二月在京與醇邸總署會議摺內一、該國稅司仍由華派委；一、杜該國借外債。慮其以關稅作抵，致受盤剝，應設法阻止。如係軍國要需，由中國代借，以保權利等語，仙得前赴美圖借，經電崔使屬外部勸阻。今又赴日，似以平壤開口賺其借債。汝須查探是否官借商借，合同如何議訂，有無關稅作抵字樣，能否設法勸阻，俟得確耗再轉告署。榎本外和內狡，恐無實話，防之。

(24)十八年二月七日(三月五日)唐紹儀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

頃韓王派外督辦閔種默來云：日前因平壤事敝政府覆文已稟中堂否？儀答以已稟。又云：閣下視覆文妥否？儀答以甚不妥。中堂問仙得是否在日議開口岸，文中一字未答，囫圇回覆。明明仙得在日商有此議，人所共知，今尙含糊欺瞞。我不知國王將來何以咨請中堂。去歲中堂咨開平壤，王未覆允，今反與日人議開，恐有大不妥在後。種默惶然求再送文詰問，另行咨覆何如？惟答覆甚難措詞，閣下可代擬稿否？儀答請我送文貴政府據實答覆，似可想法轉

圜。代擬稿則不可。種默復懇。儀答我可告以大意，覆文應實陳爲濟州漁采，議開平壤，實因保愛百姓起見。韓民即中國民，求中國允許之類，或可據以轉稟。種默甚感，擬即送文再詰。倘可照辦，尚屬有益大局。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25)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三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至六）

唐紹儀電：韓政府覆文不妥，已遵電諭詰駁。頃據韓政府覆文：查敝邦與日本條約，限五年議改。去年派李仙得前往該國爲改約之議，以該員與日本通辭嫻熟，且素多面好，務要周詳開議，而最所要急者，即是濟州漁采特置約外之意也。竊思日人貪狡，素以濟州一島視爲奇貨，豈肯公然允讓，須將他利益而餌之，可免此難。因查往年鐵島議開口岸一事，今日若將此口岸之議爲濟州作抵，日人必樂從。在敝邦非新開口岸之比，庶爲將計就計之端。其未及先行咨商者，因仙得往彼閱歲，尚未聞日廷如何答應也。今此之舉，亦爲濟其濟州之民，爲韓民亦中國民也，中朝必以一體視之。如日本允禁止該國人民在濟州一帶地方采漁，敝邦酌改鐵島相換定議，當即遵照北洋大臣電諭先行咨商。至於該港稅關所用各洋員，並照三口一律辦理，以存體統等語。

(26)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五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九）

袁世凱電：頃內督辦閔泳駿、外督辦閔種默同來謁，敬傳憲諭，告以貸款利害；此次日款必須早償，倘有正宗要需，不妨商請中國設法，切不可再向他國貸款，致貽後患云。二閔答即達王。又告韓王近患牙疼，稍愈再請見等語。

(27)十八年閏六月十三日（八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三）

袁世凱電：前遵憲諭告韓人毋貸洋款；倘有正需應向華請商。聞王恐受華箝制，頗游移。近因德商世昌索債，逾限難償，迭加息至數分，又截留韓漕折抵，韓君臣頗憤。羣小議貸日銀行款，息須二分半。外署閔種默等以貸華款爲便，王允令閔來請。凱諭令在韓華商湊貸十萬金以償德商。凱恐王意未堅或中止，因屬閔具函商請。頃准閔函，略稱前欠德商輪船買價未償，積年利滋，計至十萬，倘不早償，受害實甚。已稟奉王命請凱向華商籌貸十萬，以解此困。容再面訂合同云。查韓貸洋債固應阻止，然惟華是貸始有詞阻其外貸，且可固持韓海關權利。惟在韓華商斷難湊此鉅款。聞出使經費存滬甚多，擬乞商總署飭撥十萬兩貸韓，薄訂子息，託由在韓華商會名與韓海關妥訂合同，按月由稅司於徵稅內分劃本息解滬。並由凱與閔種默等監訂印押，必不至鉅款虛擲，尤可堅固馭屬權柄。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示遵等語。查所擬辦法與十六年二月會奏大意相符。查使費存項尚多，若准提十萬由袁借名在韓華商妥訂合同，取息不過七釐，由稅司於關稅內按月分劃本息，似尚切實可靠。請速核定電覆飭遵。

(28)十八年閏六月十五日（八月七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十四）

覃電，轉商總署。頃接覆電，韓廷借款辦法，既存字小之義，巨款亦不落空，自可照辦。此事利息宜從輕，年期宜從速。祈飭袁道妥議稟辦。何時需銀，候示即電撥云。查撥借出使經費十萬兩，應由在韓之公正殷實華商列名稟請，與

韓海關妥訂合同。按月僅取息七釐，與洋商在華放債相同。每年連本銀一萬帶利由稅司於徵稅內按三個月一結，核明劃還，由貴處具報解滬。並由汝與閔種默等監訂印押。倘嫌利息微重，即按月六釐亦可。俟定議畫押電覆，再請署電滬關將銀由滬稅司撥匯。

(29)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十月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

袁世凱電：謹將韓運員奉韓廷命向同順泰貸款十萬合同草節電。一、該項交滬匯豐銀行換英洋元裹箱寄韓，即於交日按六釐行息。二、韓外署必須飭海關將每月徵稅結計，先將應償此項交後，始可動用餘項。三、按八十個月償完，每月應償一千二百五十兩，息按月遞減。四、償款應交足色實銀，倘無銀，可以英日洋按成色計收解回滬。水腳由韓關付。五、倘屆期不付，加息一倍，或由華商在應納貨稅內自行扣兌。六、韓必不得再以關稅劃抵他項債款。七、合同由華公署韓外署監訂印押。各節是否有當，乞核示遵云。鴻查所擬各節似甚周密，已覆允照訂。

(30)十八年十月初五日（十一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袁世凱電：頃准外督辦趙秉稷函稱，前承貸款甚感。今稟奉王教，仍請向華商續貸十萬，清理日美商要債，已將合同稿交呈王閱。稿內改由釜山海關劃償，末添約華商集股購駛小輪，作為韓接運船，所有韓輪船運來物件，由小輪駁送；續列條規第十二節載明運漕水脚及駛行等事，容俟商訂再詳陳云。

(31)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二頁十三)

袁世凱電：頃聞日本新駐使大石謂自可連合各國，扶韓自主，永不受華凌侮，華遣海關員可逐，五國使可遣附倭，韓小頓增聲勢，恐自主議將復熾。然前年韋貝德尼等謀韓自主，迄無寸功。倭強不如俄，大石陰狡不及韋等。各國亦未必聽其連合。庸人徒擾，似無能爲云。

(32)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戌刻(二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袁世凱電：頃晤王及世子，情甚殷洽。屬凱遇事指教，務期中東無稍芥蒂。現深知凱待韓甚厚，已往各事請毋介意等語。近自貸款二十萬，韓君臣感悅，凱乘機聯絡開導，與權貴閔泳駿泳達鄭秉夏等均善。駿等迭諫王及妃誠事華信待凱以自保，王妃均漸感悟。倘能久定此見，東方事可望漸順云。

第十三章　甲午之戰

引論

前一章所述的是甲午之戰的遠因；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的是甲午之戰的近因。金玉均是朝鮮人；刺客也是朝鮮人。行刺地點是上海公共租界。彼時日本在中國沒有領判權，所以這案是日本所不能干涉的。日本政府始終亦未過問。但金玉均是開化黨親日派領袖之一。自甲申事變後，他逃難在日本。日本自由黨的人多與他勾結。被刺的消息傳到日本以後，輿論爲之沸鼎。後金氏的屍身又在朝鮮遭屠戮，日人更爲憤慨。讀者根據前一章及本節的史料不難解決金氏被刺的責任問題。

東學黨之亂是朝鮮腐化的暴露。李鴻章，袁世凱，及總理衙門均主張派兵助朝鮮平定內亂；足證他們不知道彼時日本的國情。日本民間有激昂的輿論，政府又見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已澎漲過甚，於是決定假保衛使領及僑民的名義亦同時出兵。但是東學黨勢力所到之處離使領及僑民所在之地甚遠。並且東學黨之亂不久亦告平息。更加上中國願意撤兵。日本有何口實不撤兵呢？倘日本與中國都撤兵，那甲午之戰就可免了。日本外務大臣陸奥爲渡過這難關，要求中日兩國協議強迫朝鮮改革內政。倘中國接收這項要求，其結果必是中日共管朝鮮。這是中國所不能容許的。所以朝鮮內政改革的問題是甲午之戰的最直接，最近的導火線。其責任不能不歸給陸奥。

我們對甲午之戰有一個大誤會。以往我們都說李鴻章主和。其實李氏這年軍事主張緩進，外交則主張不讓步。他這個外交積極軍事消極的辦法是反常態的，以後竟遺誤軍事。但李氏也有他的理由：他以為俄國的援助是可靠的。但是他的聯俄外交也有毛病。第一、各國的大政不是一個駐外的公使所能決定的。李氏這年過於篤信喀西尼的談話。第二、中國這年如要得外援，必須使英俄合作。李氏反於這時離間英俄。

論戰時之外交的第三節不過暴露中國外交到這時還為「體制」所誤。第四節論馬關議和李氏的負責與北京的不負責是讀者所應該注意的。

第一節　金玉均之被刺及東學黨之亂

（1）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辰刻（一八九三年四月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四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袁世凱電：東學邪教聯名訴請韓王盡逐洋人，迭有揭帖榜文，粘西人門，多端詬詈，稱將逐殺，在漢洋人均大恐。日人多攜刀晝行，尤騷擾。凱迭勸韓廷嚴緝懲辦，終畏怯不敢。頃英員禧在明（Hillier）來稱各國洋員均商調兵船防範。已告以華有彈壓責，應靜候。請凱速調數船以防意外，而釋各國疑懼云。查西人既待華彈壓，自屬好事。乞即電飭水師迅遣兩船來仁，以盡彈壓責。惟韓來多諉，必無能為，擬仍切勸速緝等語。鴻已電調靖遠來遠兩快船駛赴仁川，會商該道相機巡防彈壓；仍電袁道切屬韓廷嚴緝懲辦。

(2)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酉刻（五月五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上下）

頃日相伊藤電，稱韓禁糧，索賠不允。乞飭袁道諷勸賠本免息，否則撤使絕交云。鴻復以韓允賠六萬元，袁勸再添，韓不允，難強迫。容再屬其設法調停。此小事，何必啓釁。彼令提督索賠，顯布疑兵。或相機勸韓酌增，了此葛藤。

(3)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酉刻（五月十二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伊藤尙明大局，不致嗾韓匪起事；來電似尙不知韓有內匪也。仁川既泊日兵船二，鴻已電屬丁提督速調快船二隻往仁，商候汝調度，實力保護，勿令有意外之變。汝須密爲防範，仍與大石開誠布公商辦。伊藤與吾交好，非虛僞。

(4)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亥刻（五月十五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袁電：大石爲韓君臣所深嫉，故令權在衡徑向日外署商辦。鴻今又面屬日領事電告伊藤准在東京與議。汪勸恐未遽聽，鈞署晤大島令轉電本國和商，當較得勁。聞大石索賠現銀六萬元，另緩給三萬元，韓僅允六萬，如在東京商，尙可酌增。日前使久索賠，韓因循未辦，似非聞我代還韓欠乃生心也。昨添派濟遠鐵艦赴仁川，並密令總兵張文宣帶精銳陸隊百二十名隨伏船內，以備不虞。未便宣揚調隊，致日有詞。

(5)十九年四月七日巳刻（五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袁道魚電：頃英歐使（Nicolas R. O'Conor）來謁，久談，意請華重款貸予韓，操其利權。又謂宜開元山附近之永興為口岸，防俄據取。並甚盼華仍請琅威理（W. M. Lang）教水師各等語。

（6）十九年四月八日巳刻（五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袁道電：頃答拜歐使，據稱韓王屬延英水師員來教練，恐難有終。如由中堂作保，始可信云。凱告以韓貧甚，必無力辦水師。或商延海防教習較妥。

（7）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午刻到（七月一日）駐日公使汪鳳藻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頃陸奧來稱日改派駐韓使視袁道去韓遲早而定，請電詢確期。

（8）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午刻（五月二十三日）李覆汪使電

（見同上頁四十二）

袁道尚未任滿，未能預定期。

（9）十九年六月九日辰刻到（七月二十一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頃外署送示釜山韓員報狀，稱已同日員查回。興陽島戕日人一名，疑爲柳姓所害。黃堤島戕二名，疑爲金姓所傷。該島居戶逃空，無可緝辦。三屍均經掩埋云。凱告以務先飭嚴緝柳金兩人，待日人照會前來再妥商辦，惟韓捕務素弛，恐難遽獲。

（10）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午刻到（七月二十九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六）

近迭據韓外署督辦南廷哲懇稱：前以禁糧案許日賠償六萬元，限在下月初，刻僅有萬元，時促難籌。請速代募貸五萬元，免屆限受駁，另生枝節等語。頃具函來請，概同前情。查春間凱稟議集款貸韓，當蒙批准。此次懇貸銀三萬五千兩，爲數無多，未便另商辦法。可否仍照前次合同辦法，飭滬道在出使經費內支貸之處，乞核飭遵辦。

（11）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酉刻（八月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

袁道電：昨夜俄使德密特（David）甚醉，諄言俄知韓屬華，在此無他意；極願與華親睦，決不干預韓事。英人每遇事鏇弄，致多猜疑。近聞華日訂密約防俄，殊非計云。凱答以斷無密約事，毋慮云。

（12）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辰刻（八月二十三日）李覆駐日本汪使

（見電稿卷十五頁一）

韓以日派議使爲嫌，故升金思轍爲公使，囊日改派專使，實未必然，金已屢晤外署，自無庸帶見。

(13)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戌刻（十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上）

袁道電：韓駐日使金思轍抵日後，日主久不予見。今大鳥來，王亦託病尚未接晤，似三五日後當可見，再思轍母病甚，王已許其交卸速回云。

(14)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申刻（十一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七）

袁道電：俄署使德密特今擕眷赴仁，待乘日船回國。凱遣華小輪送，並派員照料。德甚感悅，辟言在此應與華聯絡，不應干預華韓體；韋貝再來，亦不能改其轍等語。

(15)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戌刻（十二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八至九）

袁道電：昨聞韓廷擬託美商賒買兵船，並託德商購玩物，而各營兵餉未發已四閱月，兵心極怨。當即向近臣剴切勸說，據答船物罷議，兵餉即放。再韓宮日夜宴樂，招優伶數百人，而民災兵飢不知恤，殊可慮。擬仍隨時切勸云。

(16)二十年正月十一日酉刻（一八九四年二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七）

袁道電：聞有日商在松都府被韓人毆殺一人，已屬外署飛飭緝拏，並派員前往審辦。再日商在韓大半以販米

爲業。自禁穀出口後，日商閉歇甚多。日使大鳥時請凱勸助。昨與韓廷商酌，擬至下月初開關禁云。

(17)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辰刻（三月三十日）李致上海聶道電（見同上頁二十三）

袁道電：頃趙秉稷遣告得日京韓員來電：昨申刻韓人洪鍾宇在滬殺金玉均。洪爲租界巡捕獲，因其志可嘉，乞飭滬道設法救護云。金係在韓謀叛首犯，來華正難處置，今被韓人在租界刺殺，罪有應得，可置勿論，外人如有饒舌，宜直告之。

(18)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申刻（三月三十一日）李致上海聶道電（見同上頁二十四）

袁道電：韓廷臣多與金玉均通書，李夏應聞亦有之。如發覺，必與大獄。乞飭聶道密將金玉均行李檢查，凡文跡均焚之，庶可保全多命云。望照辦。

(19)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辰刻（四月一日）李致袁電（見同上）

聶道有電：袁道電復亦同。現無便船，已電稟峴帥派兵輪，並解回韓，煤油各費，韓員趙漢根願照繳。昨夜金僕日人將金柩行李並運上船。強將柩扣留，僕已帶行李赴日。僕甚悞洪，想必能將書跡燬滅云。

(20)二十年三月三日申刻（四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金玉均在滬被同伴韓人戕害，方飭滬道拏兇送韓自辦。旋接袁道電：韓接日京電，又有韓人李逸稷在日謀刺朴泳孝，不成被捕。朴向日廷控李謀害，提訊須韓人權東壽證。權在韓館，日索因職員未予。日遣捕多名，在韓館搜獲。王以違公法，甚羞怒。擬卽撤日韓使，並飭外署向大鳥理論。昨聞韓員俞箕煥不候王示卽由日啓行回韓云，或卽因此事起釁。然朴金皆韓叛臣，金死與日無涉，李刺朴未成。既提李獲權訊辦，韓無錯處。或聞俞箕煥撤回，日以調兵張聲勢耶。已電袁查覆。

（21）二十年三月四日辰刻（四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袁道江電：李逸稷在日稱奉王旨刺朴泳孝，被孝竊其旨憑控於日廷。提訊李，供牽權。大鳥奉日廷令，查詢韓有無此憑。日廷又傳權質，迭限期，俞不交。又由大鳥請外署電權限交，韓未復。日廷因遣捕。俞憤電王，王尤怒甚。凱迭勸毋輕動。王電俞待查，而俞已行，閉印及文件均攜回。日動兵似爲此。日前大鳥遣人來探韓船送洪姓金屍何時開。凱答尚未開，又或因金洪而動。詳審在韓日人情形及近日韓日往來各節，並日國勢，應不至遽有兵端。調兵來韓說或不確。擬明日遣員藉事探大鳥詞意再稟。頃外署送示金思純電，謂俞將印卷攜回，不能知照日外部接代。已屬電金先以公函告外部，卽由外署文請大鳥電日外部請准，俟俞到卽將印卷送回云。

（22）二十年三月初七日亥刻（四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袁道虞電：前屬外署照會大鳥轉達日外部以金思純代辦，而趙秉稷病甚，未繕發。頃趙送示金來電，謂日不認爲代辦，不收其文，須由韓廷照大鳥始可諧云。昨大鳥亦赴外署爲說同金電；並請聲明俞箕煥擅回之罪等語。已屬趙請王酌申斥俞，並照會大鳥以金代辦，庶期結束云。

(23)二十年三月七日亥刻（四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袁道虞電：昨大鳥奉日廷電，告外署謂金玉均罪雖大，誅之已足，如再戮屍，天下各國將謂太甚云。韓員不諳交涉，固執韓例以駁之。大鳥甚不悅。凱勸韓廷遣告大鳥，謂金屍來不過檢驗，無戮屍意。待屍來驗後，聽各仇家私自粉碎，不必援例車裂忤日。惟韓甚恨金，事多猶豫，未知聽從否云。

(24)二十年三月九日申（四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袁道齊電：洪鍾宇徐相喬趙漢根等均來漢。金屍起置江岸民房，韓派兵五十人守候，韓廷派刑曹赴楊花津驗金屍，即以其屍傳示八道各邑，以照警戒。姑不刊登朝報，庶可由副日人請。惟該屍傳示，恐不過數百里即粉齏，韓君臣亦可洩忿。王亦允遲用韓，免各國誚譏云。

(25)二十年三月十一日辰刻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袁道電：聞駐北京各使寄電在韓各洋員，謂韓在美租界內戕金，韓廷須辦洪以符界章，俟韓得各洋員文後再勸韓酌辦。再聞昨各使會議求寬金屍，俄使詢大鳥金究何國籍。鳥答仍韓籍。俄等謂既韓籍，應由韓自辦。我輩只可遣人勸商，未便干預其內政等語。

(26)二十年四月四日申刻（五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閱兵小站，接袁道電，韓全羅道泰仁縣有東學黨數千聚衆煽亂。現派洪啓薰帶兵往捕，求調駐防仁川之平遠兵船分載韓兵赴格浦海口登岸聊助聲勢。袁並派武弁帶丁役隨往照料等語。已電海軍提督照辦。

(27)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未刻（五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舟次迭接袁道電：全羅道匪黨勢頗猖獗。韓兵練潰敗。又添調江華槍礮隊四百餘往剿云。韓王未請我派兵援助，日亦未聞派兵，似未便輕動，應俟續信如何再酌。已速撥毛瑟槍千枝，並子藥派輪船解往以應急需。鴻自山海關發，約二十三四回津。

(28)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酉刻（六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袁道屢電：京兵敗，械被奪，韓各軍均破膽。昨今商派京及平壤兵二千人分往堵剿，王以兵少不能加派，且不可恃為詞，議求華遣兵代剿。韓歸華保護，其內亂不能自了，求華代戡，自為上國體面，未便固卻，頃已屬如必須華兵，可由政府具文來，即代轉電請憲核辦等語。如不允，他國人必有樂為之者，將置華於何地，自為必不可卻之舉。待其文至，應請轉總署電飭駐日汪星使照約行文日外部，告以由韓所請。乙酉約華日派兵只先行文知照，初無華派日亦派之文。日如多事，似不過藉保護使館為名，調兵百餘名來漢，然匪距漢尚遠，日兵來反騷動，韓外署應駁阻。各洋員尤不願日先自擾。頃日譯員鄭永邦以其使令來詢匪情，並謂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韓人必不能了，愈久愈難辦，貴政府何不速代韓戡云。凱答韓廷亦有此請。我政府冀其習戰自強，尚未核准。並探詢以乙酉約我如派兵應由何處知照。鄭答由總署北洋均可。我政府必無他意等語。鴻現候朝鮮政府文轉到，擬派葉提督選帶精隊千數百乘商輪遄往，並派海軍四艦赴仁川釜山各口援護。一面電知汪使知照日外部，以符前約。容部署定，再續陳。可否代奏？

(29)二十年五月一日辰刻（六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袁世凱三十夜電：頃准韓政府文開，案照敝邦全羅道所轄之泰仁古阜等縣民習兇悍，性情險譎，素稱難治。近月來附串東學教匪，聚衆萬餘人，攻陷縣邑十數處，今又北竄陷全州省治。前經遣練軍前往剿撫，該匪竟敢拚死拒戰，致練軍敗挫，失去礮械多件。似此兇頑久擾，殊為可慮。況現距漢城僅四百數十里，如任其再為北竄，恐畿輔騷動，所損匪細，而敝邦新練各軍現數僅可護衛都會，且未經戰陣，殊難用以殄除兇寇。倘滋蔓日久，其所以貽憂於中朝

者尤多，查壬午甲申敝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為戡定。茲擬援案請煩貴總理迅卽電懇北洋大臣酌遣數隊速來代勦，並可使敝邦各兵將隨習軍務，為將來捍衞之計。一俟悍匪挫殄，卽請撤回，自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勞於外也。並請貴總理妥速籌助，以濟急迫。至切盼待等語。鴻已飭丁汝昌派海軍濟遠揚威二艦赴仁川漢城護商，並調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同太原鎮總兵聶士成選准練勁旅一千五百名，配齊軍裝，分坐招商輪船先後進發。一面電駐日本汪使知照日外部，以符前約。請代奏。

第二節　中日之出兵及朝鮮內政之改革

(1)光緒二十年(甲午)五月四日未刻(一八九四年六月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五頁三十五)

頃駐津日領事持外署電來謁，謂韓事多警，日本已派兵往保護使署領事及商民。鴻告以漢城仁釜各口現俱安靖。中國派兵專勦內地土匪，並不至漢及通商各口。汝國似不必派兵，致人驚疑。該領謂兵已派，未言多少。鴻謂如已派保護官商斷不可多；且非韓請派斷不可入內地，致華日兵相遇生釁。該領允卽轉電外署與伊藤。

(2)二十年五月五日巳刻(六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汪使支電：奉電遵已行文，頃晤外務云：派兵護商，事非得已，業電令彼使知照總署；並切誡大鳥及統將嚴束兵

士，毋生事端。請中國亦嚴切申諭云。惟因文內屬邦二字大費辯論；彼欲使館商請酌改。已正詞拒之，意猶未解。祈裁示等語。鴻覆以文內我朝保護屬邦，舊例前事歷歷可證，天下各國皆知。日本即不認朝鮮為中屬，而我行我法，未便自亂其例，固不問日之認否，礙難酌改云。

(3)二十年五月六日申刻（六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

汪使魚電：外務僅以伊政府未視朝鮮為中屬照覆收科，不復請改。聞日派三千餘兵，已陸續發。確數難探云。

(4)二十年五月七日申刻（六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袁道虞電：頃據仁川電，稱昨夜日兵下岸，前後共約四千五百名。今早四點，大鳥帶兵四百由陸赴漢；分五十名帶礮四尊，由順明小輪赴漢。又韓使金思轍自日電稱：往問日廷，答由華照會，兵出須待大鳥來電議妥。似大鳥來漢必有挾議。韓人日間驚恐，必將無所不從云。

(5)二十年五月七日酉刻（六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電詢袁道屬各國助詰日兵。頃袁覆稱前與外督辦商屬各國助詰。因俄法使均去，現只譯員暫代；德英均領事，美新來使老甚，恐無濟，故先由韓力阻。今早由外署遣告各國員。然日來甚銳，似非有得不肯遽去云。

(6)二十年五月九日辰刻（六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

袁道電：迭有華人自仁來者，稱沿途各要害有三四處日兵或百餘或數十在彼駐守，華人經過者間被搜身，未免欺人太甚。容查明酌詰大鳥。由仁至漢共計日兵近千名云。

(7)二十年五月十日午刻（六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至四十）

袁道佳電：頃大鳥來謁，談論二時久，堅謂實護館而來；並相機幫韓禦匪。凱婉與商辦，相訂今到仁之八百兵來漢暫駐即撤；現在漢之水師兵候八百到即回船；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日，未發者即電阻。華亦不加派兵來漢。凱詢大鳥以十四船載兵若干？答每大隊八百，共三隊；其各項雜役及隨效者又有多名。凱謂韓事已漸平，我兵擬早撤，以免暑雨。如聞日遣大兵，自將加兵前來；因相防，必生嫌。倘韓西人伺隙簸弄，或西人亦多來兵，候收漁利，不但韓危，在華日亦必有損。華日睦，亞局可保，倘生嫌，徒自害。我輩奉使應統籌全局以利國，豈可效武夫幸多事。我深知必無利，故尚未調一兵來漢。鳥答甚是，適有同見。我廷覷韓匪太重，驟遣大兵。我年逾六旬，詎願生事。即電阻後來各船兵。凱又以憲意勸令少駐漢兵，分留仁。鳥答我廷原派實不止八百，況一隊一將，未便分駐仁。韓匪聞貴軍至，雖逃散，兵仍未解。待事定即全撤，必不久留。鳥又謂接津電，聞華發兵兩千將來漢，如然，恐彼此撤去又須時。凱答我廷聞爾遣大兵，或將加兵來漢。果汝能阻續來兵，我亦可電止加派。鳥云，我二人即約定，我除八百外盡阻之，你亦電止華加兵。我

二人在此必可推誠商辦云。鴻本擬添派，接袁電卽止。並電屬葉聶暫駐公州牙山，確探全州一帶賊情，再審進止。

(8)二十年五月十日申刻（六月十三日）李致葉志超電

（見同上頁四十）

袁道電：頃接韓政府函，稱前因南道土匪猖獗，懇請天兵前來代勦，乃該匪聞知此情，已卽膽落，先後逃竄者甚多。敝邦各軍士人民均因膽氣大振，迭次堵勦，斬獲無算。昨夜又得捷報，餘匪聞大軍下陸，均已逃散；全州省卽亦克復。現速飭地方官吏入城安撫，並飭各軍分頭捕勦，孑孑餘孽，指日可平。此皆仰仗天威，暨中堂聲援之所致也。東海士庶，感何可名。容卽啟請我殿下分別奏咨伸達謝悃。至大軍一到，巨寇卽除，不戰而克，神武昭著，自不敢再勞天兵前進。且該匪散伏叢深，惟敝邦卒役易圖捕獲，似非上國士卒堪執此責。更有危機，尤須通情。日本以天兵來勦，忌疑多端。日前突發五六百兵駐我都下，屢由外署駁論阻止，終不聽從。意似必須天兵撤回始肯同撤。傳聞仍有數千兵繼來於後。敝都警備素疏，有強敵包藏禍心，入據心腹，東人臣民危在呼吸，度日如年，人情大騷；不堪設想。幸値該匪已除，冀可解禍。卽懇貴總理迅卽電稟中堂，酌量援救，非敝邦所敢瀆請也。如荷始終庇護，望卽施行。情急勢迫，企望維殷云云。函內所稱該匪散伏叢深，韓兵易圖捕獲，非我能執此責，語甚近情。若再前進，殊無趣味。應卽速調所部回牙山盤飭歸裝，訂期內渡，以便派商輪往接。一面函商袁道偕日本同時撤兵，勿再觀望遲疑爲要。

(9)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午刻（六月十四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四十一）

汪使蒸電：遵電面詢伊藤，據稱恐韓亂亟，道遠接應難，故派兵稍多，然運軍需止十艘云。言外有留兵代議善後意，經力阻始允亂定後彼此撤兵。隨後當與鈞處妥商辦法，屬致意。據韓使云接王電初八賊盡滅。確否？

(10)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未刻（六月十四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四十一）

頃已據朝鮮政府函電奏撤兵，但必日兵同時並撤，大鳥既與汝約定，日兵究何時必撤，是否全撤，須取伊信函或回文爲據，以便派船往接全隊，倘彼游移，或仍留兵若干，我亦應酌留若干，商妥後速即電知，並電葉軍門酌辦爲要。

(11)二十年五月十三日亥刻（六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三）

汪使元電：聞日派兵增至五千餘，意叵測。正擬電聞，適外務晤稱韓亂未平，擬併力共勦；冀賊速平而師有光。經與力辯，始請電商，謂鈞處如實有辭，亦可允作罷論。至所言善後，意在更革韓政。祈轉署云。

(12)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戌刻到（六月十七日）駐日公使汪鳳藻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三）

日志在留兵脅議善後，經與力爭，伊藤始允如約，然大拂衆意。昨外務至斥爲徇私，意圖翻議。復經折辯乃定，仍謂必探確賊盡平爲度。奉元電即往告，以偵其情，則謂大鳥並無電至。察日頗以我急欲撤兵爲怯，狡謀愈逞。其布置

若備大敵。似宜厚集兵力隱伐其謀。俟餘孽盡平，再與商撤，可望就範。祈轉署云。

(13)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戌刻(六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頃日領事來述陸奧電知大略三條：一、擬日軍與我軍會勦韓賊。一、兩國派員整理更革韓政及稅務。一、兩國派員弁教練韓軍。使其自能靖亂。已商由汪使請示。鴻卽電汪以韓賊已平，我不必進勦，日軍更無會勦之理。乙酉伊藤與我訂約事定撤回。又日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商辦法。請直截回復云。袁電：正與大鳥商日軍已到漢千名撤四分之三，留二百五十駐仁，華撤五分之四，留四百移駐仁川附近。均俟匪濤全撤。惟鳥未奉日廷命撤，候復電乃定等語。是日廷意當狡肆，韓政雖闇弱，豈日所能更改。嘗試可恨。

(14)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卯刻(六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汪使嘯電：日志在留兵云云，祈轉署云。鴻迭據韓文袁報賊可卽平，故商日照約撤兵，免日要挾，仍與袁密商分別撤留，暫資鎮壓。日性浮動，若我添兵厚集，適啓其狡逞之謀。因疑必戰，殊非伐謀上計。現飭再確探賊蹤，酌辦。

(15)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申刻到(六月十八日)葉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五)

接袁道電，日人跳梁，意在防我。強以大兵入我藩都，終將相機狡圖。我如一振，日必自衰。惟兵來意在保局息事，

殊無奈何，應下不妨先播進漢聲勢，而不必遽進，看其如何變態即電達云云。超意先播虛聲無益，恐反添日兵。惟知日在漢仁已密布戰備，應如何籌辦，候示遵行。

(16)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巳刻（六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五）

袁道刪電：凱與鳥訂華不加兵。日續到兵稍憩即回。今卸完船回，意將久駐，且韓餘匪以數百兵可除，何須五千兵久駐。韓人迭以公法條約駁詰各國員亦迭詰，均不理，惟稱護館，自屬狡謊。各洋人亦謂華應預備，未可信日，乞籌備。但日知今年慈聖慶典，華必忍讓，倘見我將大舉，或易結束，否則非有所得不能去也。又刪戌電：現漢城人心鼎沸，莫可遏止，惟望中國阻退日兵。倘日在仁之四千兵又來漢，漢必逃空。韓王恐亦逃往北漢，聞已密備逃。果爾，必大亂。又刪亥電：迭力阻鳥毋令新兵來漢，伊已允。然前言俱食，後言何可信，況日廷意在脅韓，鳥自不能主，難與舌爭。似應先調南北水師迅來嚴備，續備陸兵；一面電汪商辦，並由總署酌請駐華各國使調處，或不至遽裂云。頃已電飭丁提督添調數船往仁，聊助聲勢。餘請核酌示遵。

(17)二十年五月十六日未刻（六月十九日）李覆葉電

（見同上頁四十六）

今早因日兵齊集仁漢可危，擬請移駐馬山浦，聊助聲勢。頃接卯電：教匪尚難肅清，恐日藉口進剿，又派史丞往確探，並籌備一切。如確，即派聶鎮帶數百人往逐剿。弟督隊暫駐牙山。所籌甚是。馬山浦至牙水陸各若干里，望探明

酌辦，移馬浦可少緩。

(18)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巳刻（六月二十日）李致葉電

（見同上頁四十六）

聶如往前追捕，嚮導最要。勿騷擾亂殺爲屬。昨電汪使與日廷商抽調仁兵先回，又電商總署應否添重兵往拒。須俟回電酌辦。若令添隊，吳鎮做工甫回，似不宜派。盛軍槍礮帳房一切齊全，人甚精整，久駐閒地，衞鎮戰守可靠。或令選精銳三千徑赴馬山浦登岸，與弟和衷商辦一切，可壯國威。當無戰事也。

(19)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午刻（六月二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七）

前英歐使(Nicolas R. O'Conor)過律，鴻函商電英勸阻日本進兵，伊允照辦，恐日不聽。昨英領事持歐函來告，已電其外部屬駐英日使轉致，未知聽勸否。頃俄喀使(A. P. Cassini)過晤，鴻又與提前使那得仁(Ladygensky)會議，彼此不侵高麗地界。此次日本派兵太多，似有別意。俄切近緊鄰，豈能漠視。屬其速電外部轉電駐日俄使切勸日與我約期同時撤兵，以免後患。喀深謂然，日內卽電致，想外部亦同此意云。素稔日忌英不如畏俄，有此夾攻，或易就範。外間謠言海參崴亦將發兵，英兵船游弋巨文島，看喀章口氣實無發兵意。歐謂各國均派兵船，英亦續派護商，尙無他腸。

(20)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辰刻（六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

汪使霰電：日要我三端索覆，奉諭徵示其意，茲就管見擬答四條：一、日認韓爲中屬；二、華允日會勸；三、亂定照約撤兵；四、中日皆不干預韓政，惟勸韓自行清釐。此以認屬替會勸隱與相持。彼肯收場固妙，否亦謝之有辭。如鈞意可，祈轉署裁示。仍俟添兵抵韓後再與開談。鴻覆以昨署電詢外務三端，尊處並未明晰電告，僅由日使及領事傳述。而署與鴻所面答彼族者，即是前請直截回覆之詞。今來電擬略更變，日認華屬，自乙酉伊藤會議後迄今絕不肯認，徒說無益。韓賊將平，實無庸多兵會勦。日係韓與國，用兵內地向無此例，豈可由我代允。惟勸韓以後自行整頓內治，彼此皆不干預，尙是正論，望酌量答之。俄使過津，極願兩國撤兵。昨已電俄京七百餘字，請飭駐日使力勸。如不聽，則俄必從事於後。祈密探駐日俄使議論何如。

（21）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午刻（六月二十一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

日索三端：總署與我均力拒。彼若藉兵脅韓允行，則斷不可允。內地賊無與國進勦之例。派員改革政事，日尤無能干預之權。華日派員教練，乙酉伊藤會議第二條已聲明勿庸。韓欲我先撤兵亦謬妄。原議華日同時撤最妥。此外如有別項要求，任他多方恫喝，當據理駁辨，勿怖勿餒。

（22）二十年五月十八日亥刻（六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九）

頃回拜喀使，告以日以重兵脅議，實欲干預韓內政爲侵奪之謀，華決不允。喀謂俄韓近鄰，亦斷不容日妄行干預。並謂使華以來，惟此件交涉於俄關係甚重，務望彼此同心力持。喀在津尚留數日，候其國回電。

(23)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致李電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至二十一）

韓自全城收復，敗匪若干，究竟何往，迄無的位。此時韓畏倭如虎，轉置剿賊正事於不計，殊屬惶惑。倭之藉口助兵，爲韓之不辦賊也。今首要一名不獲，領匪去向不知，以擾及兩省之賊衆，一旦杳無蹤跡，誰實信之？無論倭吏有詞，斷不遽退，卽同撤之後，而賊焰復燃，又當如何？爲今之計，宜飭袁世凱不必促倭退兵，惟在推韓剿匪，並飭葉聶相機助剿，但能將賊事辦有切實頭緒，裨外人共見，彼時約倭同撤，當較順手。此時倭之不敢遽謀吞韓，亦人所共喻，而藉口駐兵，則恐不免。好在駐與不駐，我均有前事可循。相時辦去，亦不慮無以應之。現在續發數船，兵數若干，希電復。倭如添兵未已，我應否多撥以助聲勢，望審籌酌辦。

(24)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辰刻（六月二十三日）李覆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五頁四十九）

葉昨已派小隊往探，捕餘匪實無須多兵。韓君臣堅稱賊平，求我速撤，冀我先撤日亦卽撤，但日未必爾也。漢城日兵約二千，仁川四千，韓豈能不畏。屢電袁勸其鎮靜，日使要挾必須固拒，未知何如？汪袁皆請添撥重兵，鴻思日兵分駐漢仁，已占先著，我多兵偪處易生事，造釁則兵多少等耳。葉駐牙山距漢二百餘里，陸續添撥已二千五百，足可

自固兼滅賊。我再多調，日亦必添調，將作何收場耶？今但備而未發，續看事勢再定。丁提督添派鎮遠鐵艦，廣丙超勇兩快船到仁，弁兵約六百，均未便登岸。

(25)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亥刻（六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九至五十）

汪使號電：頃外務文稱貴政府不容我剿定朝鮮變亂及辦理善後，我政府不能同見，甚以爲憾。惟朝鮮朋黨相爭，內變匯起，究其事變，必於全其自主之道有所闕如。我國於朝鮮利害關係尤重，終不能將該國慘狀付之拱視。如措而不顧，不啻有乖交鄰之誼，亦背我國自衞之道。所以百方措畫，以求朝鮮國安。今而遲疑，則該國變亂彌久彌大。故非設法辦理，期保將來邦安而政得宜，覺不能撤兵。我之不輕撤兵，非止遵照天津約旨，亦善後預防之計。本大臣披瀝直衷如是。設與貴政府所見相違，我斷不能撤現駐朝鮮之兵等因。謹電聞，祈轉署。俄使謂日派兵本孟浪，苟可收場，彼必自撤。俄京尚無電至云。

(26)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申刻（六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至五十一）

袁道馬電：迭據仁電，日大隊陸續來漢。日間以自主革政告說。韓人頗炫惑，盼革政者尤多。察韓人語意漸有攜貳。如日隊至漢後嚇騙，均易著手。我以空口勸韓，恐無濟。勢已未易挽回。日稱扶韓自主，不但韓王及羣小樂聞，即各國亦多默許。韓今特拔金嘉鎮爲內參議，金爲附日之尤黠者，韓意已見一斑。再昨迭催韓進勳，迄不覆，惟堅稱無匪

可斷云。

(27)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酉刻（六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一至五十二）

喀使奉該國電復，即令巴參贊（Pavlov）來告：俄皇已電諭駐日俄使轉致日廷，勸令與中國商同撤兵。俟撤後再會議善後辦法。如日不遵辦，電報俄廷，恐須用壓服之法。俄以亞局於彼關繫甚重，現幸平安，若任日人擾亂，華俄未便坐視。至韓王闇懦，國政貪苛，須令設法更改。凡與通商各國均所深慮，鄰邦應妥善協助，斷不得用兵強迫。喀詢日肯撤兵，華應照辦。鴻答直有此議，請喀放心擔保韓匪星散，必不至再滋大變。俄日續議，再電請示。

(28)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酉刻（六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二）

袁道養電：頃美俄法英員來文，譯開韓廷因現勢請我等平和調處。擬請華日同時撤兵，解現紛難。請裁酌照辦，存兩國大局，我各政府與華日均睦。現在情形攸關各國局勢。深知貴總理定洞悉他國兵仍駐韓，易生枝節，有礙我商民安穩。倘將此速詳貴政府，甚感佩。至韓懇文件已速達我政府云。已照例覆以已速達我政府。查此文德領事未附名，因其久在日，或未肯助韓云。

(29)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五）

李鴻章疊次電信，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覽。現在日本以兵脅議，唆使朝鮮自主。朝鮮恇怯惶惑，受其愚弄，據現在情形看去，口舌爭辨已屬無濟於事，前李鴻章不欲多派兵隊，原慮釁自我開，難於收束。現倭已多兵赴漢，勢甚急迫。設脅議已成，權歸於彼，再圖挽救更落後着。此時事機吃緊，應如何及時措置，李鴻章身應重任，熟悉倭韓情勢，著卽妥籌辦法，迅速具奏。前派去剿匪之兵，現應如何調度移紮，以備緩急之處，並着詳酌辦理。俄使喀希呢留津商辦，究竟彼國有無助我收場之策，抑另覬覦別謀，李鴻章當沉幾審察，勿致隨其術中，是爲至要。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30)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午刻（六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五頁五十三）

袁道電稱大鳥除面述外，呈奏文內開：使臣大鳥圭介謹奏，恭維大君主陛下聖德日躋，兆民沐化，郅治彌隆，寰宇欽頌，無任欽仰之至。竊匪南擾，蠢爾梗化，敢抗有司，跳梁一時，王師爰發，大張撻伐；復慮滅此朝食之不易，竟有借鄰援之舉。我政府有聞於此，以爲事體較重，乃奉大皇帝陛下諭旨，令使臣帶領兵員回任闕下，藉衛使館商民。拚念貴國休戚所繫，如有所求，兼可一臂相助，以盡敦鄰友誼。使臣聞命抵京，適聞全城克復，餘黨竄退，於是班師善後，漸將就緒。此莫非威德所被，實爲內外所共慶頌也。顧我日本國與貴國共處東洋一方，疆域偪近，洵不啻輔車脣齒。況講信修睦，使幣往來，今昔不渝，徵之史册，歷有可稽，方今觀列國衆邦之勢，政治教民，立法理財，勸農獎商，無非富強自致，還長專能，而欲雄視宇內耳。然則泥守成法，不思變通達權，廣開眼界，不力爭勢自主，何能相持互立乎列邦環

視之關龜?是以又命使臣會同貴朝廷大臣講明此道:相勸貴政府務舉富強實政,則休戚相關之誼於此可始終,輔車相依之局於是乎可保持矣。伏望陛下聖鑒降旨飭令辦理交涉大臣或專揀大臣,會同使臣,俾盡其說,庶幾無負我政府篤念鄰誼之意,則大局幸甚。使臣圭介不勝仰望屏息之至,爰祈陛下鴻福無疆。謹奏云。

(31)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午刻(六月二十九日)李致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電

(見同上頁五十四)

關東電阻。頃忽接袁由海參崴長崎急電:日又添兵三千上岸,倡韓認非華屬,否則失和,事甚急迫。又聞日擬發雷艇襲我兵船,林等是否移牙山口,望派快船往探,或與襲道商派大號雷艇速往巡護。事定卽回。希妥酌。

(32)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亥刻(六月二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五)

袁道敬電:日間附日羣小均興,邪說日熾,謂日以大兵扶韓自主,可與各國約公同保護云。韓王素昏謬,如日兵久駐,恐爲所惑。倘俄肯力阻,可望息解;否則關礙甚重。可否乞屬韋貝(C. Waeber)電駐日俄使探日如何覆,以便速備。再聞王今賞日兵牛酒多件,因牙兵進勦,迭遣人來請阻,詞氣稍不恭云。韋貝素袒日,謂韓當自主,與喀意見稍歧。

(33)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酉刻(六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七)

頃喀使派巴參贊及領事來稱：駐日俄使電謂往晤陸奧，不肯撤兵；若無別項緣故，日兵不先開仗云。並無他語。鴻謂喀前稱俄皇電諭勒令撤兵。如不肯撤，俄另有辦法，現俄廷意旨若何。巴謂駐日使必報知本國，或外部已有電復在途。喀本日又電請本國，俟回示再通知。據局報喀電俄京五百四十字，似所言不虛。又喀電駐日使以伊勸我不添兵而日又添三千赴韓，我對不住中國。再看回信若何。至三國會議善後一節，係日間私議，巴等未提，鴻不便深問。

(84)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酉刻（六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七）

頃滬道轉袁世凱宥由漢城寄由長崎轉電：聞韓決意不認屬，是無上國。凱華員須詰勸韓轉告大鳥。聞鳥擬照公法作梗例，兵押凱出境。果爾辱甚。只可照萬國使例，送文知照韓，回國稟商請兵伐韓云。

(85)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亥刻到（六月三十日）張侍郎蔭桓致李電

（見同上頁五十八）

樞喜壓服說，曾宣諸兩赤（赫德 Hart），歐得聞甚急，頻來調處。擬先撤兵商共保及內政。允則小村電請廷示來商，已婉卻之。得宥亥電，事機轉鈍。喀言太誇，抑俄謎不決，乞示電敞寓。

(86)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辰刻（七月一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

韓未認非華屬，應留密勸堅持。俄廷疊諭該使調處，必有收場。日允不先與華開釁，豈能拘送使臣。要堅貞，勿怯

退。

(37)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辰刻(七月一日)李覆張電

(見同上)

喀尙實心。似駐日使爲日所惑，不甚著力。日不遽撤兵，殊難收場。歐赫一氣。但歐滑。小村轉請亦不得勁，或添一調處亦宜。希酌辦。

(38)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酉刻到(七月一日)張侍郎致李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歐調處謂陸奧意，蓋非專託，但伊調處日亦允云。樞候俄耗，遂宕之，要亦難湊拍。英俄相忌。歐隱以先承鈞屬爲說，前日求見甚切，因與邸徐便道訪之，言不投機。現日兵挾韓既急，喀有實心無實力，回繹歐論，頗難貫串。歐又太滑。

(39)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酉刻(七月一日)李覆張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勘電或添一調處，宜何所指？乞電示敝寓。

勘申電，署因歐來說答之。德璀琳(Gustav Detring)接赫函，謂歐不甚用勁。鴻令德覆赫以鄙識勸歐。前電添調處即指此。歐滑，英亦滑，未知何如。昨覆奉籌辦情形，今必到。

(40)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一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九）

李鴻章本月二十七八等日電信，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覽。前經疊諭李鴻章酌量添調兵丁，幷妥籌辦法，均未覆奏。現在倭焰愈熾，朝鮮受其迫脅，勢甚岌岌。他國勸阻，亦徒托之空言，將有決裂之勢。李鴻章督練海軍，業已有年。審量倭韓情勢，應如何先事圖維，熟籌措置。倘韓竟被迫攜貳，自不得不聲罪致討。彼時倭兵起而相抗，亦在意計之中。我戰守之兵及糧餉軍火，必須事事籌備，確有把握，方不致臨時諸形掣肘，貽誤事機。李鴻章老於兵事，久著勛勞，著即詳細籌劃，迅速覆奏，以慰廑系。南洋各海口，均關緊要，臺灣孤懸海外，倭兵曾至番境，尤所垂涎。並著密電各督撫，不動聲息，預爲籌備，勿稍大意。將此由四百里諭知之，欽此。

（41）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刻（七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三十）

頃英寶領事攜歐使函來稱：「該使屢電外部，與駐英倭使商令撤兵再議善後，又電駐倭英使與說，皆未允。聞俄廷出爲排解，有諸？」答：「有之。但俄雖韓近鄰，未能無故動陸兵。若英水師雄天下，如我前在煙台看大鐵甲船，實爲東海第一。應請歐轉電外部，速令水師提督帶十餘鐵快艦，徑赴橫濱，與駐使同赴倭外署，責其以重兵壓韓無禮，擾亂東方商務，與英大有關係，勒令撤兵再議善後。諒倭必遵，而英與中倭交情尤顯。此好機會，勿任俄著先鞭。」寶允即詳告歐。鴻並屬人密致赫德慫恿。鈞署見歐赫，乞商催。如英肯出力，以後添一會議，更可牽制俄，以爲勝算。

（42）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未刻（七月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五頁六十）

頃喀使遣巴參贊等來稱接駐日俄使電云：陸奥謂必須中國先允三國議定改韓內政條款，方能撤兵，否則無言對議院。如可即允，或徑覆日本，或由俄使轉告。鴻答日前請議三條已經駁回，並未允其商議。今俄國出為調停，中國亦僅能允會議。至如何議法，必須先同撤兵。巴謂日恐撤兵後中國梗阻，仍議不成。可否允許中國必勸朝鮮酌改內政，俄日一同助力。其條款俟三國會議意見相同乃定。鴻答朝鮮內政向係自為。欲其酌量更改，中國可勸他辦理，俄日鄰邦亦可幫助勸他。但俄國仍應照初議勸令先行撤兵再各派使會議。巴允告喀。惟窺俄使轉述語氣，並接汪使來函日甚堅持。其駐韓已一萬人，恐非空言所能勸退。

(43)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戌刻到（七月二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六十至六十一）

韓不答非屬，尚未至決裂。連日英使來署述其外部來電屬令從中調停，免致啓釁。詢問中國如願將整理朝鮮內政，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兩節彼此和商，伊即電覆外部令駐日英使催日商辦，諒亦願意。各國亦可責備日本，促令撤兵。因思此事如能善了，自較用兵易於收束。已告以中國本意原欲保全朝鮮，但必須無礙中國體制權力，儘可相商。惟辦法有無窒礙，須俟屆期斟酌，如果事不能行，仍可罷議。此與籌備兩無關礙，未識尊見如何？希電覆。歐使已接寶電，英派兵艦赴日之說，歐似不以為可，未電本國。

(44)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亥刻（七月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六十一）

頃奉隨未電：英使調停語似含混。日照會汪使文今始鈔到三條：一、查核度支；一、淘汰京官並地方官吏；一、使朝鮮政府設置所需兵備以保國。與日領事署使譯述者大異。是所謂整理內政，與英待埃及相似。韓固不願，中國向辦不到，何能遽允。連日與俄使商論，只允會議，勸令韓自行整理，未使預定條款。至勿佔據韓土地一節，俄已允載入會議款內。英最忌俄，蓋指俄言無足慮也。望尊處再與歐切實言之。如照日原議三事，斷難商辦。卓見以為何如？

(45)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七月二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三十一）

李鴻章奏，酌度倭韓情勢，豫籌辦理一摺，據稱倭人乘機構衅，遽以重兵脅韓，倘至無可收場，必須預籌戰備。請飭戶部先行籌備的餉二三百萬兩，以備隨時指撥等語。倭人迫脅朝鮮，其燄方張，勢將決裂，外援內防，自宜先事豫籌。惟該督練辦海軍有年，前據陳奏校閱操演情形，具臻精密，自已足備緩急。茲據奏稱北洋鐵快各艦，堪備海戰者只有八艘，究竟海軍所練之兵共有若干，此外北洋分紮沿海防軍若干，及直隸綠營兵丁可備戰守者若干，著即逐一詳細覆奏。所請籌備餉需銀兩，俟覆奏到日再降諭旨。原摺片均著留中。將此由五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46)二十年六月二日辰刻（七月四日）李致龔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一）

平壤有路可繞，應速設法移紮，勿為敵乘。慎密為要。吾將派大隊由北進為接應。

(47)二十年六月二日巳刻（七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一）

袁道二十六日電：王遣趙秉稷等來稱現甚危，只可暫照約認自主，事過再改變。出示稿，皆自主語。凱告以應照各國聲明照會辦。趙答丙子日約無聲明照會。伊時約稿鈔呈，是華已允自主，現何能與論云。刻已電葉聶同回牙堅守。聞日兵八百今駐赴牙路，意叵測。日韓相結，我兵可危。又俄法署使來稱：韓廷犒賞日兵米肉甚多。韓喜日，殊不可解。華人在此甚辱。凱在此難見人，應下旗回。擬留唐守看館探事。俟見韓文稿不認屬，即赴仁。電阻，難請示云。現電葉提督相機繞赴北路平壤駐紮，較得形勝，亦易應援。

(48)二十年六月二日午刻（七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一至二）

袁道二十七日電：韓復日文：照得我朝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來文內開云云等因，准此。查丙子修好條規第一款內載朝鮮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本國自立約以來，所有兩國交際交涉事件均按自主平等之權辦理。此次請援中國，亦係我國自用之權利也，與朝日條約毫無違礙。本國但知遵守朝日定立條約，認眞舉行。且我國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亦爲中國之素知。至中國汪大臣照會逕庭與否，應與本國無涉。本國與貴國交際之道，只可認照兩國條規辦理爲妥。相應備文照覆貴公使，請煩查照，將此轉達貴外部大臣可也云云。韓已覆日，只按條約爲詞，不答保護屬邦四字。倘俄果出力，即此或可結束。然未駁回。擬勸外署具文函聲敍日威逼情形，鈔往來文，

仍向華認明保護，以全體制。果照辦，凱應不赴仁云。

(49)二十年六月二日亥刻到（七月四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

昨小村來署談及韓事，甚願兩國相商，不欲他國干預，以免日後牽制。歐使頃來言，英外部已電駐日公使商允日外務與我和商，一開議先商撤兵，聞小村已接其外務電予以商議之權，日內必能開談。事之能行與否，尚不可知。惟尊處與喀使商有三國會議之說，喀與日會否商定。證以小村所言本國不願他國干預，是日並未應允。如此則三國會議之說恐靠不住，尚不如小村已得日外務允信為確。現在與呂開議，深慮俄有異言。應如何因應，希熟籌速覆。

(50)二十年六月二日（七月四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三）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遞李鴻章二十七日電信，與英領事言及，應由英外部令水師提督帶鐵快艦，赴倭責問，勒令撤兵一節。倭人肇衅，挾制朝鮮，倘致勢難收束，中朝自應大張撻伐，不宜借助他邦，致異日別生枝節。即如英國處此時勢，如出自彼意，派兵議商，中國亦不過問。若此議由我而發，彼將以自護之舉託言助我，將來竟以所耗兵費向我取償，中國斷不能允。李鴻章此議，非但示弱於人，仍貽後患，殊屬非計，著毋庸議。嗣後該大臣與洋人談論，務宜格外審慎，設輕率發端，致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51)六月三日卯刻（七月五日）李覆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三）

昨汪使電：俄力勸來允撤兵，已電俄廷請示。會議係喀使調停之說。據稱轉商日，定否不可知。小村謂不願他國干預，若兩國能自行商妥，自更直截。歐使謂一開議先商撤兵。看大鳥在韓舉動，似要撤兵彼必挾我以難允之事，則仍不能撤。擬請鈞署試與關談何如。此間仍不拒俄，亦不與說明。據喀屢言俄主保全東方和局美意，特令留津商辦。其向旁人密言十二年九月俄遣拉得仁會商韓事，議垂成未允，俄廷頗抱歉。此次仍申前論，無他要求，欲以牽制日人，不令日權於韓太重。小村慮牽制，誠畏俄也。如能與小村定議後，鴻再與喀婉商，彼當恨日，不應怪我。

(52)六月三日酉刻（七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至五）

袁道二十九日電：日兵萬人分守漢城，四路各要害及我陸來路均置礮埋雷。每日由水陸運彈丸雷械甚多，兵帳馬廐架備多處。觀其舉動，不但無撤兵息事意，似將有大兵續至。日蓄謀已久，志甚奢。倘俄英以力勸令，或可聽。如只調處，恐無益，徒誤我軍機。日雖允不先開釁，然削我屬體，奪韓內政，自難坐視。阻之卽釁自我開。日狡，以大兵來詎肯空返。欲尋釁何患無隙。葉軍居牙，難接濟。日再加兵顯露無忌，應迅派兵商船全載往鴨綠或平壤下，以待大舉。韓旣報匪平，我先撤，亦無損。且津約日已違，我應自行。若以牙軍與日續來兵相持，釁端一成卽無歸路云。鴻已電商葉袁，或酌法移平壤，或暫撤回，另籌大舉。候議定卽籌辦。

(53)六月三日亥刻（七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

袁道東亥電：大鳥今赴外署，稱韓疊生亂，日重相關，曾畫策示汪使，屬達華廷協理。乃華斥不顧，日廷難易。現按原議獨向韓勸，擬綱五條：一、改制度；二、整財政；三、整律法；四、理兵備；五、施學政。請王委員會商云。韓員堅持須撤兵再議。鳥力言與撤無干。久相駁，日意似非革政不已。又江午電：日昨又催韓派員議革政，限今午復，似非派不止。韓何能終持，且恐激生變。今又添兵至仁川千五百，決無和意。我欲和，應速以韓現情與日商，冀可挽；欲戰，應妥密籌。凱在此無辦法，徒困辱。擬赴津面稟詳情，佐籌和戰。倘蒙允，即行，以唐守暫代。唐有膽識無名望，日不忌。探消息密助韓較易。乞速示云。

（54）六月四日巳刻（七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六）

汪使有電：昨與使以私意來勸，謂中日失和適資俄利。俄出調停，殆難得力。就大局論，方當聯日防俄，應稍遷就，不宜開釁以致兩傷。干預弱小，西國事所恆有等語。查俄使本勸撤兵後妥議善後，似亦不以干預為非。惟日勢成騎虎，必令先行撤兵，雖俄兩次出勸，卒未能允。若中國此時遽與會辦善後，亦不得體。管見我誠允會辦，擬親赴外部開誠與議，令將漢城兵退駐各口，再商善後。商妥彼此撤兵。中國為大局計，不惜遷就以示變通。彼允則釁猶可弭，於俄意亦不背。不允則是彼有意尋釁，便可決計進兵。倘鈞意以為可采，再請轉署；否則速請各國出場公議調處，亦是一法。統乞迅賜裁復云。鈞署現與小村開談，應否電屬汪使赴外署變通妥議，以相印證，鴻未便徑復。乞酌核。

(55)六月四日亥刻（七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七）

頃屬西人密詢，喀巴接俄廷電，稱駐東使調處，日告以韓亂未平，兵不能撤。若亂平，必撤去。喀今午電俄京甚切實，大意謂中國自始至今均照公法條約辦事，無一錯處。俄應不准東洋一國在韓作主。日不但不撤兵，且又添兵。韓亂黨聞已逃散，日兵不問亂事，只圍住王京，是何意。務要外部定見，或辦或不辦，以免失信中國等語。想此電到俄，或有辦法。

(56)六月六日辰刻（七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八）

查光緒十一年三月中日會議專條內稱，兩國要派兵朝鮮，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今匪已平，中兵願撤回，日兵萬餘仍圍漢城，實係違約。日前照覆汪使云：我不輕撤兵，非止遵照天津約旨，亦善後預防之計。違約而反謂遵約，強詞奪理，似應先與辨明，不容牽混。即謂應辦善後，只可和衷協商，力勸朝鮮酌辦，豈能以重兵脅迫。明推為自主，天下萬國待自主國有是例乎。應請覆日，斟酌措詞，並求電示。聞俄廷連日電駐東使，語氣甚緊。

(57)六月六日巳刻（七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九）

朝鮮國王昨電駐韓津員轉達盛道，謂金宏集外務總理，非改革內政，中堂如是設法，甚感。但大鳥日日促急，事

勢甚危。民心騷動，都城幾空。速圖設法以解急迫，但望中堂。而大鳥言密派數員商量五條，已延拖數日矣。日參贊杉村迫督甚急。不得已使內務堂上數人往問其委折，實延拖時日之計，期圖設法。切企之意轉稟中堂回答。卽示以撤兵事，各公使處照會別無實效。今更照會與否，問於海關道。卽示盛覆以中國本欲大舉發兵。俄英兩國出爲排解，催令撤兵。陸奧回復韓匪未平，俟匪平卽撤。前接韓文，謂內亂已靖，而日尙以剿匪藉口愚騙歐洲，其意不過延宕撤兵，逼勸韓廷改革內政，目前貴國只要設法拖延時日，中國必能力保無虞。現俄英已與開談。今日巴黎紐約來電，法國美國亦欲勸令日本退兵；並陸奧已有願與中國商量之意。正在進退關頭，務必仍用拖延之計，一面按條約第一款所載，再行照催各國相助調處，自有實效。因各國見俄已出頭，乃願羣相助議，與前月情勢稍有不同。今更照會，必須援約而言庶可合拍云。

(58)二十年六月七日（七月九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日本署使小村壽太郎問答記錄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十九）

告以「初十日覲見本衙門已有信知照，想已接到了。」小村云：「已接到，謝謝。今日我來，仍爲前月所商之事。我政府甚盼早爲定議。若貴衙門肯與和商，本國卽派我與議。」答以：「中國與貴國交誼最近，原不必借旁人調停。現在也有眞心來說合的，也有從中佔便宜的。總須兩國按約同時撤兵，旁人看見中日可以和商，自然不能插手干預。」小村云：「朝鮮此時尙有賊匪，不能便算平安。」告以：「朝鮮餘匪皆已投誠，軍械等物已繳送全羅道署。朝鮮現只查拏逸匪，不用大軍。朝鮮現請兩國同撤兵，必應及時早辦。」小村云：「聞朝鮮賊匪，逃向全羅道之南，恐我們

撤兵之後，隨又出來。我政府之意，亦恐將來還須兩國派兵。」告以：「現在必須照定約同時撤退，將來如果有事，仍可再照約派兵。此時便應商定時日，使各皆知，免得將來生出許多枝節。」小村云：「我國亦願專同貴國商辦，不願添上別國。此時以早辦爲妙。但前所說幾端，貴國必先允商辦，方好撤兵。」答以：「前所說幾端，其詳細節目，可行與否，尙須彼此斟酌，總以先撤兵爲主。但他國此時正要干預朝鮮之事，若與撤兵同時商辦，他國必要與議，便形棘手。」

小村云：「撤兵一節，俄國亦向我政府說過。我政府回覆，俟朝鮮事辦有頭緒，然後能撤，此時若允中國撤兵，難對俄國。」答以：「定亂則派兵，賊平則撤兵，此是我們兩國照約辦事，不與他國相干。況逐日情形不同，現在實已無事，有何對不住俄之處。」小村云：「聞貴政府托出俄國欽差調停此事，然否？」答以：「俄國喀大人回國，路過天津，聞有此事，他向李中堂說，奉其國命留津辦理。俄與朝鮮接壤，利害所關，實係自謀，非專替兩國說合。據歐大人言，聞俄國有三國會議之說，曾聽見否？」小村云：「並未接有此信。俄國與朝鮮雖是鄰封，究與中日情形不同。三國會議之說，我們決不答應。就爲此事打仗，我們也不怕他。」告以：「不但俄國想來干預，歐洲各國皆想於此事出來勸解，皆因不撤兵之故。」小村云：「現在王爺大人之意，是否欲兩國訂期同時撤兵，然後商量辦理朝鮮以後一切事宜，當電知本國外務。但是俄國勸我撤兵，我未能聽，此時貴國說撤兵，外務恐未必願意。須先說出將來朝鮮作何辦法，外務就可以放心。」答以：「此後作何辦法，此時先不能說。總須於朝鮮有益而中國可行者，方能商辦。但是兵不早撤，便是違約。設別國亦藉口駐兵，又要添入會議，貴國何以拒絕。多一日是一日情形，恐以後更不好商量了。」小村云：「若能先說出辦法，我便可卽時電達政府，作速撤兵。可否將大意寫出，以便照電本國。」答以：「話本不多，已面言明白，

何必又寫一紙，總要訂明撤兵日期，待兵退盡，再議別事。」小村唯唯遂去。

(59)六月七日酉刻（七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十二）

頃喀使遣巴參贊來領事過晤，稱頃接俄廷電復：日韓事明係日無理，俄只能以友誼力勸日撤兵，再與華會商善後，但未便用兵力強勸日人至朝鮮內政應革與否，俄亦不願預聞等語。鴻詰以五月二十二日喀遣爾等來告俄廷要勸令日撤兵再議。如日不聽，尙有第二層辦法，是前後語意不符。巴謂我等亦覺不符，恐俄廷另聽旁人間阻。喀擬將來中日會議，彼亦毋庸干預云。英日本不願俄會議韓事，鈞署正可與小村商議辦法，無庸牽制。

(60)六月十日巳刻（七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五）

袁道佳午電：鳥議略第一款：一、政府六曹各盡職守，革攬權舊制，內府不得與聞國政；二、外交以權重臣掌之；三、政令去煩從簡；四、併汰地方各邑；五、汰冗官；六、破格用人才；七、禁捐官；八、增祿俸；九、禁賄賂；十、止營私。第二款：一、量出入，昭定制；二、明會計；三、定錢制；四、丈地畝，定租稅；五、減冗費，增正用；六、設鐵路電綫；七、稅司由韓自管，不容他國干預。第三款：一、法律宜詳明參定；二、裁判宜公正。第四款：一、兵官宜作養；二、原兵概裁，量力新練；三、各處設警巡。第五款：一、各邑分設小學；二、再推廣設中學；三、生員遣游歷云。凱按日革攬權，斥內府自專，指妃及諸閔而言。頃鳥韓備答，謂海關本由韓主政，至關員向由韓文請派薦，不得視爲干預云。

(61)二十年六月十日（七月十二日）侍讀學士文廷式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竊惟中國屏藩之國，莫重於朝鮮。利害相關，形勢相倚，人人所共知也。此次倭人無故，忽用重兵，名爲保商，實圖朝鮮，亦人人所共知也。事涉數月，而中國之辦法，尚無定見，北洋之調兵，亦趦趄不前。近聞倭人於朝鮮南五道，已改官制，設礮臺，征商稅，又以四條挾我，必不可行，而議者尚懷觀望，是使中國坐失事機，而以朝鮮俾倭也。夫以西洋強敵，越南之事，中國猶不惜竭兵力以爭之，故能稍安十年。今以區區倭人而令得志，如此數年之後，天下事尚可問乎？臣以爲事無可疑，敵不可縱，謹就愚見所及，酌擬數條，爲我皇上密陳之：

一曰明賞罰。中國練海軍已近十年，糜費至千餘萬，責以一戰，亦復何辭？然臣不能不諒創始之難也。顧臣所不可解者，倭人之練海軍，亦不過二十年，何以此次出兵，北洋即不敢與之較？臣聞丁汝昌本一庸材，法越之役，避敵畏懼，至於流涕。俾以提督重任，實屬輕於擇人。又海軍駕駛，盡用閩人，黨習既深，選才亦隘。查英法水師章程，科條嚴密，人以爲苦，而中國則保舉既優，得利尤厚，人每視爲美差，而於測量駕駛礮準陣法講求之人，十無二三。又復賞罰不公，賢愚莫辨，故不待有事而皆知其無用矣。臣又聞葉志超近日亦有退保平壤之議。查牙山僻處一隅，已失地利，然猶足牽制倭人漢川之師。若退紮平壤，則王京以南，盡爲倭有矣。應請旨切責丁汝昌、葉志超等，務當實力抵禦，以待兵集。如有怯懦退避情節，必用軍法從事，使其畏國法甚於畏倭人，或可以收尺寸之效。其偏裨中有深通兵法，能立功效者，應請不次超擢。從來戰事即練兵之實，此古人經武之大法也。臣檢各國師船表，倭人鐵甲不過數艘，中國若

能實事講求，一轉移間，不難與之折衝海上也。

一曰增海軍。從前因伊犂越南二次辦理海防，臣所知者浙江藩庫三百餘萬以防俄而盡，江寧藩庫二百餘萬以防法而盡。由此推之，各省所耗，每次殆過千萬矣。臣以爲與其節節設防，備多力分，款歸無着，不如令各省合籌三四百萬金，速購鐵甲船一二號，快船七八號，配足軍械，挑選水師，會同現在南洋閩粵各船，梭巡海道，北則游奕於對馬長門之濱，南則伺察於長崎横濱之口，則倭人亦將多方設備，外足以分其謀韓之力，內足以生其下怨之心，而我之定海臺灣瓊州等處，皆得互相連絡。將來南洋水師，即由此經始，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一曰審邦交。法越之役，倭人陰以兵助法，故法人德之。英人喜倭之改制，引爲己類。俄人之欲得朝鮮，尤甚於倭。此次三國出而調處，其無實心求益於我，較然可知也。然以各國形勢論之，則朝鮮之在東方，猶土耳其之在西方。土耳其扼黑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西洋。朝鮮扼黃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東洋。故居朝鮮之旁而耽耽虎視者，俄之可畏較甚於倭。倭人亦知之，故凡其積年籌畫，伺便猝發者，非獨與中國爭一日之長，亦深慮俄人占一着之先也。今者內揆國勢，外察敵情，萬一果開兵釁，中國僅與倭爭體制，各國必袖手旁觀，倭人或陽予我以朝貢之名，而陰已得取朝鮮之實。在中國意之所在，存朝鮮以拒俄，則英德諸國見我之老謀深算，慮無不竭力維持，以保東方大局者。倭人知中國能見其大，鑒隱受拒俄之益，亦必降心回慮，與中國別籌協力之謀。此天下大勢所存，利害非一國受之，權力亦非一國能專之。將來爲戰爲和，爲迎爲拒，皆當本此以相衡。此時英人之言，意或在此。近聞北洋大臣頗倚信俄人韋貝之說。臣聞韋貝在朝鮮時，譸張爲幻，此次急於出京，必將逞其詭謀，自益而損我。應請特諭總署，

勿爲所惑。至倭事旣定，我之謀朝鮮者，或量爲改制，或特設重兵，當預籌一勞久安之計，是在聖謨之密運耳。

一曰戒觀望。總署之設，原以辦理洋務，而非以遙制兵機。前者法越之役，各省事事稟明於總署。典兵者旣預爲卸責之地，總署遂竊本兵之權。顧忌太多，兵家之大忌也。且各國之事，如法人方言和，而兵已攻基隆矣。俄人未嘗失和，而兵已取帕米爾矣。此時倭兵之在朝鮮，未必不師其故智，以和議欺總署，而伺便一擊。中國前敵諸軍，未接電信，雖有利便不敢開礮。是常處於後而讓敵以先，萬無勝理。應請旨飭下北洋，無論舊練新募，速調萬人，或由海道以迫漢川，或行陸路以趨王京，務使力足以敵倭人。如彼有狡然思逞情形，則我軍不妨先發，一切可以便宜從事，惟不得藉口退兵，致干軍法。總署則但司傳電及條款諸事，而不復遙制軍情，似亦補偏救弊之要着也。

以上數條臣見聞褊陋，不能詳悉。至於奇謀秘計，瞬息千變，亦非紙上所談。顧所深慮者，李鴻章立功之始，藉資洋人，故終身以洋人爲可恃，而於中國治法本源軍謀舊法，皆不甚留意。至今日而天下之利權，歸於赫德，北洋之兵權，歸於德璀琳。故一有變端，旁惶而罔知所措，必然之理也。淮軍之駐天津，已二十餘年，宿將勁兵十去六七。今所用者大抵新進未經戰陣之人。雖無倭韓之釁，他日正煩宸慮。臣以宜令李鴻章愼擇將弁中忠勇樸誠者，列保一二十人，送部引見，候旨錄用，或卽分統各營，或令身臨前敵，庶使將士皆知共戴天恩，感奮思報，亦馭將之一術也。至朝鮮之事，有爭無讓，事在不疑，尤望宸斷，始終堅持，不爲浮議所惑，則各邦不至環而生心，此治亂之大關鍵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62)二十年六月十日（七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英使歐格訥 (Nicolas R. O'Conor) 問答

記錄

（見同上頁二十八至三十）

歐云：我上次來所說朝鮮的事，貴衙門並未定有辦法，失此機會，未免可惜。
答以：本衙門之意，總要日本先撤兵，後商量，並非未有辦法。
歐云：本國替貴國催日本撤兵，卽是商議之頭一端，從此可以接下去商量別的。
答以：初七日小村來問我們甚麼意思，卻未提及日本擬的詳細節目。
歐云：本國政府派我調停此事，祇爲兩國交情，並無別意，務請放心，恐有失和，與貴國無益。
答以：我們深知此意，如有失和，自然兩國皆無益。
歐云：現在貴衙門尙未定有辦法，莫非仍俟俄國調停的信嗎？
答以：並無此事。
歐云：聞有中日俄三國會議之說，俄國與議一節，恐怕不行，這是別人的議論。
答以：俄國與朝鮮比隣，日本不撤兵，故欲會議。
歐云：本國政府催日本撤兵，日本如不以爲然，本國政府大約另有辦法。
問以：如何辦法？
歐云：由本國政府照會歐洲各國，協力催其撤兵。昨本國來電，聞日本駐朝鮮兵數，據我看來，日本兵已及萬餘。

立時全退，原做不到，或令日本先撤續派之兵，所賸者與華兵現駐之數相同。此中或撤或留，兩國同辦，然後再相議別的事，方爲公平。

答以此法卻好，但須先將漢城之兵撤盡，以免朝鮮驚擾。

歐云：此係我揣度本國之意。日本允否，未可知。

告以中國辦理此事，總要辦得到的辦法，纔能相議，因中國雖無議院，說話之人亦多。

歐云日本現在已與朝鮮商改內政。中國此時總應出頭，否則撫取朝鮮權柄恐日減了。

答以中國原可勸令朝鮮酌改內政，但不能逼勒。刻下日本以重兵壓漢城，勒令朝鮮改革內政，中國何能同議？還是方纔所說，先令日本將續派之兵撤去，賸留之兵與中國兵數相埒，然後開議，最爲公平。

歐云：此係我窺政府之意，辦到與否未定。惟此事不宜多請別國說合，幷不宜多處商量。

答以前日小村曾言願中日兩國對商，不願他人干預，只須小村在本署商量，亦無多處。昨與小村訂明，候彼回信再說。請問日本和商之說，究竟是眞是假？

歐云日本既出多兵，恐所求不遂，不能和商了。此事須早定主意，若再延遲，實在無益。

答以我們與小村商量撤兵，原說是撤兵後，還有商議，並不是撤兵後便不相量。小村何以不給我們回信？總而言之，此刻以撤兵爲第一要端，必須明定日期，使各國周知，餘事乃能定議。

歐云：我欲電知本國四端。一改朝鮮內政，允否？

答以：此事只能勸他，不能逼勒他。

一、派大員赴朝鮮商辦，允否？

答以：此係各事商定後的話，此刻不必先提，將來自有辦事之人去。

一、兩國共保朝鮮，不許他國佔其土地，允否？

答以：中國之保護朝鮮無須再說。今日本允不令人佔其土地，中國豈有不允之理？

歐云：我係詢明貴衙門的意思，好電本國，並可會同歐洲各國，以此詰催日本撤兵。如貴衙門以我所說爲然，我即可發電。

答以：撤兵後，可以商量。此一句話，可以說定。此外一概不能預定。因將來議論時，可允則允，萬不能允者，自不能答應。

歐云：派大員赴朝鮮商量，係要緊之事。

答以：如爾歷次調停之說，小村奉有商議之權，由小村在本署商量。或如光緒十一年樣子，日本派大員來都，我們請旨在天津與李中堂商量，皆可。中國斷不能派大員至朝鮮商議此事。

歐云：尙有一款：日本商民與在朝鮮中國商民，一律看待，貴衙門允否？

答以：日本與朝鮮立約，聲明平等之國，豈能與中國一律？此條無須商量，朝鮮自有向來辦法，爾既是爲好，此可不說。

歐云：如此說，貴衙門即係不願商量，我算白費話了。

答以：我們並非不願商量，但須視事之可否。

歐云：貴衙門若不答應這一條，我想小村必無回信。

答以小村如無回覆，我們即電日本外部問去，總須候其回信，方能定議。又略談數語遂去。

(63)六月十二日巳刻（七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十七至十八）

俄參贊密述駐日俄使電稱：日外署復俄國催請撤兵回信，語雖謙順，而於韓事只求有益，自與韓會議，不與別國相干，別國無須過問云。俄廷電喀：俄何以不能立刻幫中國辦日韓之事：一因武備水師未能速爲備齊；一俄不要催中國到開仗地步，若俄立允相助，恐中國辦事太驟，應先試探能否講和；一俄要使天下皆知不因此機會在韓插手，仍有意約同別國催勸東洋撤兵等語。喀與駐東使意均不平。仍電俄廷以日如此舉動不獨給中國不好看，實與我俄國不好看；明拒華實係防俄云云。

(64)六月十二日亥刻（七月十四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九）

初七日與小村商先撤兵再商韓事，小村允電本國。頃據照會接覆電謂中國仍主撤兵之言，而不依更正內政之意，是無意息事。嗣後即有不測之變，政府不任其責等語。詞意甚爲決絕，似無轉圜之機。本日已有廷寄命決進兵

之策。戰事宜愼，必須謀出萬全。希將如何分別先後次第布置之處先行電覆。

(65)六月十二日(七月十四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倭人以重兵脅制朝鮮，雖與商議撤兵，久未就緒，和議恐不足恃，亟應速籌戰備，以杜狡謀。前經壘諭李鴻章先事預籌，毋致落人後着。現在事機緊迫，著李鴻章速爲籌備，先派一軍由陸路前往邊境駐紮，以待進發。宋慶所部素稱得力，東三省練軍及左寶貴所帶兵勇亦皆可用。應如何抽撥之處，著分別咨商，速籌調派。南路葉志超一軍，兵力尙單，須有繼進之軍以資接應。沿海各口，如旅順大連灣威海衞等處皆關重要，如何布置，均應逐一妥籌。其軍火器械糧餉，一切均應剋期辦齊，先期給發，方不致倉卒誤事。該督奉到此次密諭，立卽妥籌趕辦。水陸各口現擬派何人前往統帶，幾營駐紮何處，及一切辦理情形，迅卽詳細覆奏。愼勿稍卽遷延，致干咎戾。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66)六月十三日巳刻(七月十五日)李覆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十九)

日覆雖甚決絕，不知尙有法轉圜否？論理卽應撤使絕交，惟彼在漢城內外已布置嚴密，無懈可乘，我僅葉軍二千五百在韓，孤危絕地，必先遵旨擇地扼要移紮，方爲穩著。查我進兵須由北路，平壤最爲扼要，進退裕如。要先將葉軍拔入生地，再派隊由此合進得勢。現擬派商輪五隻尅日往牙，將該軍載運入大同江，移紮平壤；並派海軍分船往護。卽留防江口，以便他軍繼進，似合尊示分別先後次第布置之意。

(67)六月十三日酉刻（七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汪使震電：據密探稱，前日大鳥電以勒辦條款韓已悉遵，應否撤兵爲請。伊藤川上謂我願已遂，可卽收場。前探撤兵之說本此。昨晨俄使又奉國電往商，午後復會議，陸奥井上輩據自由黨議，堅謂韓僅面從，撤兵非計。伊藤不敢固爭，前議遂寢云。

(68)六月十四日巳刻（七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

昨欽奉十二密諭速爲籌備等因。查漢城仁川附近一帶，日兵水陸分布嚴密。歷來中國進兵朝鮮，皆由平壤北路進發。現派總兵衞汝貴統盛軍馬步六千餘人進平壤，宋慶所部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進義州。均雇商局輪船分起由海道至大東溝登岸，節節前進，相機妥辦。所需軍火器械糧餉轉運各事均趕日辦齊，俾無缺誤。並電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統馬步八營進平壤，會合各軍圖援漢城。至葉志超一軍，昨已電商該提督移紮平壤，厚集其勢。俟其覆准，卽派丁汝昌酌帶海軍能戰之船往朝鮮海面巡護遊弈，以資策應。此目前布置大略情形。至沿海各口如旅順大連灣威海衞等處，早經布守嚴整。此次除抽撥旅順後路毅軍二千外，其餘各將屢告奮勇赴韓，均因要防未敢輕調，仍嚴飭各口妥密籌備。盛軍本係津沽游擊之師，今移緩就急，擬卽選將添募塡紮，加緊訓練，以備前敵後路接應。請先代奏，仰紓聖廑，俟辦理一切就緒，再詳細覆奏。

(69)六月十四日申刻到（七月十六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二）。

奉旨：現在日韓情事已將決裂，如勢不可挽，朝廷一意主戰。李鴻章身膺重寄，熟諳兵事，斷不可意存畏葸。著懍遵前旨，將布置進兵一切事宜迅籌覆奏。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馴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欽此。

(70)六月十四日申刻到（七月十六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唐紹儀電稱：韋貝勸大鳥飭駐京倭使赴津商議，免致兩國失在先助韓之美意；大鳥以為然，擬電小村赴津等語。倭使如果赴津，似尚有轉圜之意，但彼所請，無論如何，斷不可輕允，仍電本署請旨辦理。

(71)六月十四日亥刻（七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唐紹儀塞未電：頃往晤韋貝，據稱大鳥已電日廷，派小村赴津，未知允否；華應先許會議，再商撤兵；如先商撤再議，必不成；日已向華商數次，均未允；如中堅約小村往商，料妥等語；韋貝意頗鬆，且以華先商撤為非云。日未必令小村來津，若來，先商大略，即撤兵，何如？

(72)六月十五日亥刻（七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龔使號電倭電刻始到。英知俄出眞心，中更德英，亦知日倔韓詭譎各情，中將大舉。金(Kimberley)頃云：中要日退兵再議，日要議定再退。欲再作調停法：日駐韓城兵退紮淺莫坡，中兵請酌駐何處，空韓城。兩兵駐離城遠近相埒，再和商。屬先電中堂酌商總署。如可，速電復，密轉達，即公出議此等辭。查圖淺莫坡即仁川，中韓咽喉，能不畏扼否，乞酌。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采衆議，中力大而難動，日力小而靈動，欲戰勝索兵費云。應如何答復，即電示。

(73)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戶部尚書翁同龢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四十）

本月十三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日據奕劻面奏，朝鮮之事，關繫重大，極須集思廣益，著派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將如何辦理之處妥籌具奏，欽此。當於十四日臣翁同龢臣李鴻藻同至軍機處，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

倭人以重兵駐韓，日久未撤，和商迄無成議，不得不速備戰事，此乃一定辦法。疊奉諭旨，令李鴻章派兵進發，妥籌布置。茲據電稱，歷來中國進兵朝鮮，皆由平壤北路進發。現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千餘人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人進義州，均由海道前往，並咨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馬步八營進平壤，又調提督葉志超一軍移紮平壤，旅順等處海口亦已整備等語。所籌尚屬周密，應請諭令李鴻章即飭派出各軍迅速前進，勿稍延緩。既經厚集兵力，聲勢較壯。

中國本有保護朝鮮之權。此次派兵前往，先以護商爲名，不明言與倭失和，稍留餘地，以觀動靜。現在倭兵在韓，頗肆猖獗，而英使在京，仍進和商之說。我既預備戰事，如倭人果有悔禍之意，情願就商，但使無礙大局，仍可予以轉圜，此亦不戰而屈人之術也。蓋國家不得已而用兵，必須謀出萬全，況與洋人決戰，又多牽制。刻下各國皆願調停，而英人尤爲著力。蓋英最忌俄，恐中倭開釁，俄將從中取利也。我若遽拒絕，恐英將暗助倭人，資以船械，勢燄益張。且兵端一起，久暫難定。中國沿海地勢遼闊，乘虛肆擾，防不勝防，又當經費支絀之時，籌款殊難爲繼，此皆不可不慮者也。然果事至無可收束，則亦利鈍有所勿計。

現察倭人之意，以整理朝鮮內治，保其土地爲主，祇以中國允其商議，不甚切實，但催令先行撤兵，是以未能就範。此時既派大兵前往，與之相持，亦可不必催令撤兵。彼如仍請派員與議，則倭人所請各條，如有不妥，我可議駁；如果有裨政務，亦可由我飭行。既收保護利權，亦不失上國體制。屆時再當請旨遵行。倘仍要求必不可行之事，或竟先逞兇鋒，則大張撻伐，聲罪致討，師直爲壯，各國當亦曉然共喻矣。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公共覆奏，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臣翁同龢，臣李鴻藻，臣世鐸，臣額勒和布，臣張之萬，臣孫毓汶，臣徐用儀，臣奕劻，臣福錕，臣崇禮，臣廖壽恆（差），臣張蔭桓（差。）

(74)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同上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倭韓之事，關係重大。特派尙書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妥籌具奏。玆具該大臣等會議覆奏：倭人以重兵駐韓日久未撤，和商迄無成議，不得不速籌戰事。李鴻章現派衞汝貴等分統盛軍毅軍前往平壤等處，並調派葉志超一軍移紮平壤。著李鴻章卽飭派出各軍，迅速前進，勿稍延緩。其左寶貴步馬八營，並著咨行裕祿，速急派往，以資厚集。各軍到後，一切進止機宜，卽由該督妥籌調度，用慰廑系。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密諭知之，欽此。

(75)六月二十日午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二十七）

唐紹儀嘯亥電：頃大鳥致外署文稱：本年六月清國致我政府文內稱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等語。旋聶在牙山一帶地方貼示，有我中朝愛恤屬國，不忍坐視不救。愈見清國蔑視貴國獨立之本，侵損自主之權。嗣由本使照會清國袁總理質詢眞僞，准復委係眞實。如果貴政府容此名義失正之清軍久留境內，是則非直貴國自主獨立之爲所侵損，且將日本條約所載朝與日平等之權一節視同具文，殊屬不成體統。應由貴政府亟令清軍退出境外，以全守約之責。事關緊急，務速施行。限於我曆二十二日全議定確覆。倘延不示覆，則本使自有所決意從事云。今僅擇文內要語電稟。至應如何照復，俾救牙軍眉急，並扶救華員商之處，乞飛速示遵。韓屬儀擬復稿，因事關重大，已告不敢擅行，當請示，並乞飛示遵復。再已電葉帥防備云。適因雨水綫斷，頃始接到。計本日卽西曆二十二日，擬電覆設詞緩之，恐已無及，牙山添兵，昨頭隊開行。業飭派海軍三船在牙口巡護；未知運兵船能進口否。

(76)六月二十日申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唐紹儀效電：倭昨夜半致韓文稱清韓向訂水陸貿易中江及吉林各章程，俱係淸視韓作藩屬。我政府視爲虛設，無須細究，迄今固未介於懷。而清竟稱保護屬邦遣軍來韓，始知如該章所載各節果非虛設。本使查該各章旣非具文，汝須遇事遵行，則韓自主之權爲其侵害太甚。施及日朝條約所載韓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一節，則歸一具文而已。然則韓須自行護持自主獨立權利，併向我政府亦有遵守條約之責，情節誠非輕易。因望貴政府一面亟向清政府宣明將向訂各章程一律廢罷；一面將事由知照我政府，以昭約章而重國體是盼。請煩查照施行云。此文未限期，惟其辱華偪韓如此。韓應何覆暫救彼眉急之處，乞飛遵示電等語。鴻覆以中韓向定體制已數百年，與日本無涉，豈有將前定各章一旦廢罷之理？應令韓據實答覆云。

(77)六月二十日酉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頃喀使遣巴參贊面稱：接韋貝電，屢商大鳥調處，不允。日兵在漢城築礮台，守城門，作據城狀，商民逃盡，使館不安。已電請國家派兵驅逐。喀擬亦電本國酌辦。先是喀電俄請英法德美諸國公出調停，尙未接覆。看日人現情不肯歡息，勢須動兵。鴻詢俄水師提督現駐摩闊崴操船幾隻。巴云有大兵船十隻，調往仁川甚便。鴻謂貴國如派船，我海軍提督亦可派往會辦。巴云甚好，俟本國回電，卽知會。彼言英請日兵退出漢城非計，必令與華兵同撤回本國，再商

善後為妥。似俄眞勵公憤，未必欲收漁人之利。好在喀住津，尚有情理可說。

(78)六月二十日亥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九）

襲使效電頃金云：勸日退漢仁兵，日未復。英駐日公使將歐使派人到津，中堂所言以後可與日各派兵平韓亂；可與日商辦在韓商務兩可利益；可與各派大員商辦韓興利除弊各事，勸韓王照行，但不能勉強；可與立約兩國不佔韓地；惟遇韓大典，日不能與中平行，韓本係中屬國，無庸商議六條告日。日云，一切可允商辦，惟日前訂二十五條已告韓照行，不能改毀。任中有添教條則可。遇韓有大典，日與中平行。韓有不遵教條處，須兩國勒令行之。此議請中國於五日內自向本國言之。如五日內中添兵到韓，即作殺日人論等語。英廷於十八日電令駐日公使即向日云：此議與前允諸事可商之言不符。如必執己見，以後有開戰事，日國一肩擔當云。其意謂將來各國議開釁之罪必問日。金尚未接復。祈轉署云。

(79)六月二十一日戌刻到（七月二十三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

俄意日不聽勸，意在動兵。其力固足制日，然謂非欲收漁利其誰信之。此時俄若派兵驅日，我固未能阻止，但不可倚以為助，致事後別生枝節。我軍會辦一節，殊未妥協；宜再酌電復。遵旨電達。

(80)六月二十四日午刻（七月二十六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頃喀使遣巴參贊來稱，已與歐商明，歐在京請署議，喀在津與鴻議。歐喀皆奉國家訓條，令商駐東使告日廷限令退兵再議。德法義皆由國家公請。此亦如昔年土耳其攻某國，英俄法諸大國勒令退兵，不能不遵。又詢日兵退仁川距漢太近，請另籌妥處。鴻謂日兵若退釜山，距漢五百里，我牙山兵即退平壤，距漢亦五百里，似尚公平。巴云：極好，請電署照此答歐，我即請喀電駐東使彼此勿再游移。鴻謂日不遵奈何。巴云：英俄既定見，必有辦法。乞於見歐時論及。

（81）六月二十五日辰刻（七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前派津隊二千餘，雇英商輪三隻分運牙山接應葉軍，因英輪挂英旗，當可進口；並派海軍濟遠廣乙兩船往牙口迎護登岸。頃濟遠管駕方伯謙回報：二十一二日英輪愛仁飛鯨裝兵抵牙，均陸續上岸。二十三日辰突有日兵船多隻在牙口外攔截我兵船。彼先開礮聚攻。濟遠等竭力拒敵，鏖戰四點鐘之久。濟遠中彈三四百個，多打在望臺煙筒舵機鐵桅等處；致弁兵陣亡十三，受傷二十七。幸水綫邊穹甲上有鋼甲遮護，只一處中彈，機器未損。日船傷亡亦多。午時我船整理礮臺損處，日船緊追，我連開後礮，中傷其望臺船頭船腰，彼即轉舵逃去。但見廣乙交戰中敵兩礮，船已歪側，未知能保否。又運送軍械之操江差船適抵牙口，被日船擊拏。英輪高陞裝兵續至，在近牙小島西南亦被日船擊中三礮，遂停車而沈等語。鴻查華日現未宣戰，日船大隊遽來攻撲我巡護之船，彼先開礮，實違公法，我船甚

單，賴濟遠鋼甲尙堅，苦戰支持，未至大損。廣乙則閩廠所造鐵皮小船，中礮卽形歪側，現尙未知下落。至高陞係怡和商船，租與我用，上掛英旗，日敢無故擊沈，英人必不答應。除接仗詳細情形及傷亡弁兵查明再奏外，已飭海軍提督丁汝昌統帶鐵快各船馳赴朝鮮洋面相機迎擊，續再馳報。乞先代奏。

(82)七月初一日（八月一日）內閣奉上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六頁二）

朝鮮爲我大淸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近十數年來，該國時多內亂，朝廷字小爲懷，疊次派兵前往戡定，並派員駐紮該國都城，隨時保護。本年四月間，朝鮮又有土匪變亂，該國王請兵援勦，情詞迫切。當卽諭令李鴻章撥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喩。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各國公論，皆以日本師出無名，不合情理，勸令撤兵，和平商辦。乃竟悍然不顧，迄無成說，反更陸續添兵。朝鮮百姓及中國商民，日加驚擾，是以添兵前往保護。詎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集，乘我不備，在牙山口外海面開礮轟擊，傷我運船。變詐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該國不遵條約，不守公法，任意鴟張，專行詭計。釁開自彼，公論照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曉然於朝廷辦理此事，實已仁至義盡，而倭人渝盟肇釁，無理已極，勢難再予姑容。著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勦，厚集雄師，陸續進發，以拯韓民於塗炭。並著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遇有倭人輪船駛入各口，卽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干罪戾。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第三節　戰時之外交

(1)光緒二十年（甲午）七月初五日午刻（一八九四年八月一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六頁四十）

韓稅司柏卓安(John McLeavy Brown)二十六日致津稅司密信謂二十一日人進宮將太公請來主持國政；太妃親戚及閔姓要人俱逐出；太公舊識俱幫同辦事。二十三日旨從此朝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二十四日請日代勦逐牙山兵；又令朝人要往中國打仗。均日人勒令太公所書諭旨，否則殺之。韓官民多願華爲上國，只有數人願韓自主。並有美國人幫助議事。華使館國旗被日扯下。聞日人云：一、因前十年日兵在韓被華軍擊敗，欲圖報復；二、日願在韓自用權柄，使韓畏服，不屬華；三、欲韓鐵路電工等事均用日人辦理；四、日恐國人內訌，使出外打仗，爭勝圖名利，小勝小敗決不能退。又韓王遣閔尙鎬變洋服搭輪到津，訴稱五百餘年中朝御賜印物，日盡收去；兵庫所藏數十年購存洋鎗礮軍火全行奪去；凡所政令任自黜陟，非國王所能與知。詳達天朝，俾明此斷斷忠悃，乞賜救援云。

(2)七月初八日巳刻（八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二）

欽奉初六日電旨：飭平壤後路陸續添兵援應；大同江口令海軍各艦梭巡奮擊；山海關等沿海各口加意嚴防；腹地等省兵勇舊部得力將領迅卽調派等因。查平壤現有衞汝貴馬玉崑左寶貴及東省練兵豐陞阿等，俟後隊到

齊，計共馬步隊一萬四千人，可資控扼。津沽及沿海要口均須嚴防，難再抽調。商之宋慶，該軍素稱精銳，又令添調毅軍一千歸馬玉崑統帶，稍厚兵力，已分起前進。飭宋慶添募一千人塡紮旅順。大同江口飭丁汝昌統海軍各艦駛往梭巡，遇敵卽擊。至山海關北塘等口防軍，葉志超陸續調往牙山，原營殊形空虛。已飭駐守山海關礮臺副將卞得祥另募一千人塡紮訓練；並令總兵潘萬才帶馬隊二營往秦皇島駐扼接應。北塘則令總兵吳育仁添募四營塡紮，蘆臺飭副將卞長勝添募一營塡紮。目前可資分守。惟近畿重地及平壤後路均須陸續厚集兵力。又派永州鎮總兵賈起勝募練八營，前澎湖鎮總兵吳宏洛募練六營，總兵姜桂題程允和募練六營，總兵趙懷業衞汝成各募練五營。又前四川重慶鎮錢玉興十年在甯波統兵禦法人，驍勇頗著，亦調令來津，再飭添募。第勦外寇不比勦土匪，鎗礮必須精利，操練尤要嚴整。現在新式後膛快鎗快礮無多，已設法多爲購運，到津需時。照西法操練必三個月後乃能用以制勝，未便令其倉卒臨敵。至腹地等省兵勇僅防本境，又少精械，似無可調之勁旅。理合據實復陳，請代奏。

（見同上頁四十七）

（3）七月十六日午刻（八月十六日）李致平壤盛軍衞統領電

前途人至，言盛軍奸淫搶掠，在義州因姦鎗斃韓民一，致動衆忿，定州又鎗斃六人。義尹電由平安道請汝查辦，置不覆，何以庇縱所部弁勇，致軍聲大壞，殊爲憤悶。務速認眞究辦嚴懲，以服民心。聞奉毅兩軍紀律較嚴，汝當自愧。

（4）七月二十五日酉刻（八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七至五十八）

馬玉崑豐陞阿左寶貴衞汝貴等電復頃奉賜電並恭錄電旨，祇聆之下，悚懼莫名。職等連日會議進勦機宜。據四路探稱元山實有日艦五艘日兵數千；鐵島焦島及海州前洋安州各海口均有日船往來，並每船載陸兵數百，聲言橫絕我軍歸路。因商同先派毅軍趙傑偉一營駐義州後路；奉軍林長青一營衞本先三營，奉天盛字營馬隊五百步隊五百暫行分駐清川江要隘，爲安州後路之防；又擬隨派馬步隊伍由陽德成川相機堵勦，以備元山東路之防；又擬派馬隊兩營進紮寶山，爲大同江西路之防。復據探稱日兵共有三萬餘人，漢城松都早已布置嚴密，現於平山金川鳳山一帶續添重兵，將有北阻我軍之意。查祥原距平東南百二十里，又須分派馬隊輪流堵禦。論目前形勢，四面均宜兼顧。即使各軍隊伍陸續到齊，統計不過三十餘營。除分防護運及沿途設站外，戰兵只有數千。況平壤爲中權重地，進兵後仍須留派數營，以固根本。並此後穩守穩進，節節留防，將兵力愈分而愈單，若不先事預籌，必至顧此失彼，貽羞僨事，且軍火糧餉陸運維艱，此時僅可支持，日後尤難接濟，茲奉嚴旨自應迅速進兵，仰慰聖廑，奈目前布置未周，恐躁進有妨全局，仰懇憲准速調多營塡紮後路各要隘，俾職等各軍得以全力進勦，庶於軍事有濟，差免兼顧之虞。所有籌畫戰守苦衷，伏乞據情電奏等語。鴻查平壤濱海要地，三面受敵；後路安州定州義州等處亦均濱海，爲糧運要道，勢不能不節節留防。各軍合計不過萬五千人，兵分則單，斷難全力進勦。日先後添兵實有三萬餘人，若分路來撲，必可迎頭痛勦。若拔隊深入，誠恐輕進僨事。奉旨飭調各營，來自南省者固緩不濟急，即晉豫各營亦因雨水阻滯，急切難達。宣化正定馬隊各僅兩營；未能尅期啓程，除分別嚴催外，似應俟各路援軍齊集，將後路布置周密，再催進戰，斯爲穩著。乞代奏。

(5)七月二十六日酉刻(八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聶鎮士成電六月二十三六七等日在成歡與日接仗，嗣由公州撤退，所過春川狼川金化等處沿途接戰情形，已由葉軍門詳細稟報。溯職自六月二十四日移紮成歡偵探漢城一帶日兵二萬餘人四面麕集。職見敵衆我寡，先將各營官弁傳齊，嚴令毋許退縮。卽有傷亡，自職以至勇丁均行委棄。誓決死戰，以冀轉險爲平。旋卽設法退撤，不致全陷危地。所帶蘆防千人，官弁勇丁除受傷數十餘名外陣亡百有餘名，露骨拋屍甚爲可慘；俟查明呈報。至尤爲出力將士，尙有微勞，商請葉軍門開單呈送，可否一體加恩，以示鼓勵。六月二十八日由公州北撤，七月二十五日抵平壤，計程一千五百餘里，其間山道崎嶇，川流湍激，天暑險徑，人馬俱乏，士卒受病甚多，現駐平壤稍爲休息云。鴻查六月二十六七之戰，聶鎮所部出力尤多，應飭駐平休養整頓。請代奏。

(6)七月二十九日申刻(八月二十九日)李致平壤豐衞左馬各統領電

(見同上頁六十二)

昨欽奉電旨：嚴禁兵勇騷擾，業經轉電欽遵。頃據委員稟報，由義州至平壤數百里間商民均逃避，竟有官亦匿避。問其緣由因前大軍過境，被兵擾害異常，竟有燒屋強姦情事。定州燒屋幾及半里，沿途鍋損碗碎各情，聞之髮指。查由義至平各軍轉運不絕，若官匿民逃，不但夫馱難覓，且途中飯鋪皆無，將來有無窮之苦。後路轉運爲行軍命脈根本，倘竟阻礙，何堪設想。除密飭公正大員破除情面前往密查，嚴行整頓，並撫恤各民苦況，以安民心；再將沿途民

牛數千條，究落於何軍何營，查交地方官，飭還於民，以便沿途按站換撥轉運，並嚴飭各將領速整營規，勿稍擾民。我軍前進，兵民聲氣相通，不致另生枝節，關係甚鉅。各統領宜各自顧聲名，收拾人心，謹防後患，是爲至要。

(7)八月初七日巳刻到（九月六日）李致葉總統電

（見電稿卷十七頁四）

頃奉寄諭：葉志超前在牙山，兵少敵衆，詞氣頗壯。今歸大軍後，一切進止，似有窒礙爲難。聶士成打仗勇往，今忽擬回直募勇，難保不另有別情。葉志超與盛毅諸將平日分屬等夷，今膺總統，同人中或各存意見，不服調度，則措置必難自如。軍情緊迫之時，深慮因此債事。現敵氛已偪，所有分布進勦機宜，著妥籌具奏，不得以兵未全致，束手待敵來攻。聶士成募勇儘可遣員弁代辦，何必自行，著仍留營勦賊。如已起程，亦電令速回，無庸來直。欽此。魚電將各一心，未識能否駕馭，鴻深爲懸系。今諭旨亦慮及此。望速傳集諸統領，開誠布公，恭閱嚴旨。應如何迎擊分守之處，何人前敵，何人分守後路，悉心派撥，詳細電知，以憑覆奏。聶士成行抵何處，中外皆推爲能戰。應添幾營，望與妥商分派營哨，或在吉奉就近招募，或令回直東選募，聶應遵旨速回大營，尙有廬臺本隊可領也。

(8)八月初十日酉刻（九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八）

葉提督電：頃有人鈔得朝鮮外務衙門致各地方官關文云：照得此次日本軍隊之派來，專爲我國鞏固獨立起見。凡我人民宜各安堵如故，無或驚動，方盡共濟之意。現准日本公使大鳥聲稱，本國軍隊前往平壤附近地方，請關

飭沿途各官妥爲護送。遇有該軍隊要購米糧柴草，或雇用人夫牛馬，隨來輒應，俾便趕程。至各項物價雇費，應准行用日本銀貨每一元當朝鮮錢五兩，以便流通，仰沿途各官一體查照，即便曉飭境內人民勿稍驚騷。俟日本軍隊過境，所需糧草及雇用夫馬等節，隨其請求受價賣與。該日本人所用銀貨無礙通行，按各項公錢核算換約。關到時日舉行，准此先爲馳報。惟此事軍政攸關，倘敢故爲漫滯，致生事端，斷難免地方之責，倍加惕念，毋至後悔等因。查韓官半爲日委，政府外務皆日黨，故日人所至商求靈捷。現各地方官出示，頗有令民改服色等事。如此，進兵一切，更難措置云。

(9)八月十六日酉刻（九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五）

聶士成安州十五日午電：日寇由順安來截奉盛兩軍拉礮車兩幸。盛奉等營出隊，士成亦隨赴前。日寇來馬無多，當即退回，車輛均未失。安州民驚惶。商盛右軍步隊兩營住城內分段守，奉軍步隊仍住江口防查。後路兵單，懇速電呂本元馬隊由義州即至，以分日勢。現肅州順安日匪盤踞，以路不通。馬隊到，擬稟葉帥約期夾攻，士成亦可至平云。查順安在平壤北五十里，又六十里至肅州，又六十里至安州，是敵已包平壤之後，阻斷電線擾我運道，意殊叵測。已電飭聶鎮俟呂本元馬隊到安後設法前進會勦，冀與平軍通氣。惟聶隨身無親兵，呂僅馬隊兩營前去太嫌單薄。銘軍十七開駛，到義需時。

(10)八月十九日申刻（九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丁汝昌旅順效巳電：昨日在大東溝外十二點與日船開仗，五點半停戰。我軍致遠沈，經遠火，或超勇或揚威一火一駛山邊煙霧中望不分明。刻督定遠鎮遠靖遠來遠平遠廣甲廣丙鎮中鎮南並兩雷艇回旅。尚有兩艇未回。濟遠亦回旅。當戰時，我軍先十船因平丙中南四船在港護運未趕上；後該船均到助戰。日軍十一船，各員均見擊沈彼三船。日船快礮亦快且多。對陣時，彼或夾攻或圍繞。其失火被沈者，皆由敵礮轟燬。我軍各船傷亡並各船受傷輕重，速查再電稟云。鴻查此戰甚惡。飭將各船被擊傷損處趕緊入塢修理。並防日船深入，未回者設法尋覓。請代奏。

(11)八月十九日戌刻（九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前派德兵官漢納根（C. von Hanneken）赴海軍總查，頃據該員旅順來電，昨午日船在鴨綠江口與我船接戰，十一點鐘開仗，直至五點鐘日船始自退去。歷時雖久，日船究不能犯我，運兵之船得以渡兵上岸。我軍失船四艘：致遠沈，經遠火，超勇揚威擱岸並被火，日船被我擊沈者三艘。我軍船礮皆經受傷，軍火亦經用罄。乘夜駛回旅順。我軍陣亡受傷者甚多。丁軍門洋人泰樂爾（W. F. Tyler）及漢納根皆受傷。定遠船上管礮洋弁尼格路斯(T. Nicholls)余錫爾（A. Purvis）皆陣亡；請派小輪來接漢納根等赴津。我軍船隻加工修理三十五日方可再戰。日船兵法節制皆精嚴云。又據劉盛休嘯電：聞海軍在鹿島與日船接仗。我軍弁勇趕緊下民船登岸，商輪明日開回，只利運兵駁裝滿軍火，明日趁潮亦可卸清等語。查兵船開仗，運船極險。幸日船被創頗甚，退去修理。銘軍乃能乘

間起岸。請代奏

(12)八月二十日酉刻(九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二十二)

今早由驛遞摺。頃始接義州轉葉志超安州來電:日寇自十四日午刻繞竄順安後,於平壤四面山頭安大小礮百餘尊。是日即四面來攻,鎗礮並發。各將領均奮力分道迎勦,超亦懸賞如將日兵擊退者賞銀三萬,奪礮一尊賞銀千兩,生擒六十兩,取首級三十兩,鎗刀馬均列賞,各統將又另自加賞。比派衞馬兩軍將江東之賊擊退。馬玉崑奪礮七尊。又由江東縣北路渡來大股及成川之賊同時來攻。江自康營超與左寶貴豐陞阿親督數千人,同懸重賞,設伏夾攻。至晚日勢始弱。各軍奮力齊追,生擒及割取首級二百餘名。我軍共傷亡三百餘人。日由龍岡西北分道來攻盛軍各營壘。該軍先由衞汝貴調去五成隊過江,奸細探知實情,即來猛攻,數次不下。超恐孫顯寅在外遊擊不能兼顧,比調衞汝貴整隊回擊,日始敗退。我軍傷數百人。十五日丑刻日大隊越山而來。各將領各分一段堅守以待,又挑選精銳兵勇游勦。日兵死進不退,兩軍對施鎗礮,連夜達旦。至十六日早仍四面來攻愈急。該城北原有奉軍三營。礮臺連日被其打燬,日換班三四次,意在直撲北城。左寶貴忠勇奮發,力疾親督三營並諸將迎頭血戰。日抵敵不住始退。乃左鎮忽胸前中鎗傷陣亡。甫收隊回城而日漸又逼近。各軍子盡糧完,戰死溝壕者不忍目視。兼四山大礮齊向城營施放,兵勇無地立足,祇得且戰且退。經過順川一帶日卡數十處,層層打出,文武官弁兵勇陣亡無從確查。十八日早到安州。日竟追出百餘里始退。勢必跟蹤齊進。若由安州堵擊,無險可扼,實不容易。超會商衞汝貴馬玉崑豐陞阿

等先拔隊過安州清川博川兩江之間分別整頓休息。超督盛軍步隊二營，奉軍步隊一營，奉天盛字馬步五營在博川劄江固守。一面調呂本元劉盛休前來擇要駐扼，候各軍整頓有緒再相機進止。此次各軍陣亡文武員弁甚多，容查明請卹。超調度無方，乞奏請嚴議處治等情。查記名提督高州鎮總兵左寶貴奮勇血戰，中鎗陣亡，應請旨照提督例從優議卹；並於各省立功地方建立專祠。可否予謚，伏候恩施。總統各軍直隸提督葉志超，統領盛軍寧夏鎮總兵衞汝貴，統領毅軍記名提督馬玉崑，御前侍衞副都統豐陞阿，雖因子盡糧絕，退出平壤，實有應得之咎，應如何分別懲處，並候聖裁。請代奏。

（13）八月二十一日戌刻（九月二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提督丁汝昌電稱：十八日與日接仗，昌上望臺督戰，爲日船排礮將定遠望臺打壞，昌左脚夾於鐵木之中，身不能動，隨被礮火將衣焚燒，雖爲水手將衣撕去，而右邊頭面以及頸項皆被燒傷。彼時雖爲人擡上下不覺過重，現在頭脚皆腫，兩耳流血水，兩眼不能睁開，目流黃水，脚日見腫，皮肉發黑，疼痛異常，言語稍多，心即搖擺不能自主。請於兩鎮中飭一人暫行代理。昌傷稍愈再行辦事等語。查丁提督受傷後傷發腫痛難支，自係實情。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經此戰陣，稍有閱歷，可否准令暫行代理全軍事務，俟提督傷愈再照常辦事，候旨遵行。請轉奏。

（14）八月二十二日申刻（九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葉提督二十二日電奉電旨飭超暫紮安州北面。查各軍傷亡太多，軍裝不全，子藥俱罄，須至義州補放營哨官，重加整頓；萬不能紮在安州一帶，徒誤前敵大局。俟各軍整齊後再行相機前進。此係實在情形，不敢含糊誤事云。鴻查各軍前運到餉米子藥，均因十四日以後前途梗阻，車馬星散，無法轉運，潰退兵勇軍裝缺乏，不能不就糧藥於義州，收集整頓，藉以固扼後路。

(15)八月二十三日酉刻（九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前飭丁汝昌查明海軍接仗詳細情形。頃據電稱：十八日與日開戰，爾時礮煙迷漫，各船難以分清。現逐細查明。當酣戰時，自致遠衝鋒擊沈後，濟遠管帶方伯謙首先逃回，各船觀望星散。日船分隊追趕，濟遠不及折回，將經遠攔截擊沈，餘船復回歸隊。超勇艙內被敵礮擊入火起，駛至淺處焚沒。揚威艙內火起，又爲濟遠攔腰碰壞，亦駛至淺處焚沒。查戰時定遠鎮遠艙內亦爲敵彈炸燒，一面救火，一面抵敵，皆無失事。超揚若不駛至淺處，火卽可救。經遠同致遠一樣奮勇摧敵。聞自該管帶等中礮陣亡，船方離隊。如仍緊隨不散，火亦可救。廣甲管帶吳敬榮隨濟遠逃至三山島東擱礁，連日派船往拖，難以出險。現用駁船先取礮位，再不浮起，只得用藥轟毀。竊自日寇起釁以來，昌屢次傳令諄諄告誡，謂日人船礮皆快，我軍必須整隊攻擊，萬不可離，免被敵人所算。此次來遠靖遠如不歸隊，定鎮亦難保全。乃濟遠首先退避，將隊伍牽亂，廣甲隨逃。若不嚴行參辦，將來無以警效尤而期振作。餘船請暫免參。定遠鎮遠異常苦戰。自昌受傷後，劉鎮步蟾尤爲出力。所有員弁兵勇及各船陣亡受傷者，容查明稟請奏加獎卹。先此電稟等語。查

十九日丑刻濟遠先回旅，據稱船頭轟裂漏水，礮均不能施放，情有可疑。玆據丁汝昌查明致遠擊沈後該管帶方伯謙即先逃走，實屬臨陣退縮。應請旨將該副將即行正法，以肅軍紀。廣甲管帶澄海營守備吳敬榮亦隨濟遠逃至中途擱礁，咎有應得。惟人尙明白可造。可否革職留營，以觀後效，乞代奏。

(16)八月二十四日亥刻（九月二十三日）李致丁提督劉鎮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總署電：本日奉旨：李鴻章電奏查明海軍接仗詳細情形。本月十八日開戰時，自致遠衝鋒擊沈後，濟遠管帶副將方伯謙首先逃走，致將船伍牽亂。實屬臨陣退縮，著即行正法，廣甲管帶守備吳敬榮隨濟遠退至中途擱礁。著革職留營，以觀後效。欽此。希即欽遵將方伯謙即行正法具報，餘照行。

(17)八月二十五日辰刻（九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俄領事來稱，喀使三四日來津。奉國命在津過冬，會商一切。俄廷初意不改，不願日得韓地云。聞俄已在海參崴預備海艦陸兵頗多，未知所向。俟晤喀探詢再奉聞。

(18)九月十五日亥刻（十月十三日）李致九連城宋宮保電

（見電稿卷十八頁十二）

總署成電：奉旨：葉志超駐軍平壤，漫無布置，以致臨敵潰退，衞汝貴所統盛軍兵數較多，全行潰散，槍械盡失；且

劣蹟甚多，屢被參劾。葉志超衛汝貴均著先行撤去統領，聽候查辦。聶士成向來帶兵尙屬勇往，葉志超衛汝貴所部各軍，即著宋慶傳旨令聶士成統帶以專責成。欽此。聶鎭能否兼統葉衛各軍，抑令聶統葉軍，另派呂本元孫顯寅暫行會統盛軍，庶情形較熟，請妥酌辦理。

（見同上頁十四）

(19)九月十八日戌刻（十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倫敦電：美德兩國均擬不管日韓戰事一節，現在調停釋戰者無人云。

(20)九月二十日巳刻（十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十二頁十一）

李家鏊海參崴電：前奉中堂電稟，就機行事，似防倭寇越口界而言。窺俄舉動，及當道詞意，民情議論，似無與我爲難之勢。但俄人詭祕，難得實據。惟彼深知我政府疑俄日甚，恐反激變。竊窺近情，宜密飭邊界各防，暫釋疑忌，陽與聯絡，暗爲之防，或暫與密約，既可察其肺腑，又得釋其疑竇，似有裨益。緣俄蓄謀韓地海口，似在悉畢利鐵路告成以後。現在彼邦東力未足，西顧不暇，不致妄動。所懼者倭寇過於猖獗，使人難耐云。家鏊熟悉俄語，俄官多舊交，所言似非影響。

(21)九月二十日戌刻（十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英國泰晤斯新報，英會勸中日釋戰，中日均不應許，英國甚見赧顏。從此歐西各國不再敢啓調停之心云。

(22)九月二十三日未刻（十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倫敦二十二日來電，英國擬會歐西各國調停中日釋戰事宜。頃聞各國已經函詢日廷，是否尚未回復。或云，如此調停，甚爲妥協，即歐西各國亦有是意等語。（見同上頁三十二）

(23)九月二十七日戌刻（十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倫敦二十六日來電：日本政院此次與中國失和，必須極力攻擊，嗣後可以永保昇平。其不肯應許各國言和，其意欲盡其所欲而後可云。（見電稿卷十八頁十八）

(24)十月十一日辰刻（十一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旅順專雷艇送電：初十日據徐邦道來員稱，金州昨晚八點已失，灣臺俱困，南關嶺營盤已失。徐鎮一晝夜未停戰，兵皆未食，退至南三十里。程提督之偉兵單而弱，聞戰退回。衞汝成甫行四十五里，因金州失守路阻，暫回。旅各礮臺防守半月可支，惟乏糧。旅口外日有日船游弋，商輪不便行駛。請速電北路兵飛速進援云。已電催宋慶劉盛休程之偉等會合速進，牽制敵後。（見同上頁三十四下）

(25)十月十一日未刻（十一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倫敦電：中國已請各國議和。頃聞英法兩國已經允許，惟不肯為領袖云。

(26)十月十一日申刻（十一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龔使燕電：署電請英俄德法美義議和，允韓自主，償兵費，令瑗赴英法義外部婉言。當晤英外部，金云：前日不允此議，現不便與日再言。應俟先電商俄，再電商各國。昨晤法外部，哈（Hanotaux）云即電商各國。瑗云望各國持公論，英法皆允。哈密屬慶常和議未定，戰守事盡心力支持，則更易了云。瑗即回英。

(27)十月十五日申刻（十一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二）

倫敦電：中國請各國議和一節，頃聞俄法已經允許，惟德國云現時議和無濟於事等語。

(28)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三日）李鴻章覆恭親王書

（見林樂知蔡爾康合輯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三頁二十六）

王爺鈞鑒。敬肅者：十三日，欽奉寄諭，謹於寒巳電內先行覆陳大略。樵野侍郎月汀觀察來津，奉到賜緘，祗聽一是。藉得詳詢起居，敬悉軫念時艱，焦勞備至，下懷馳結，匪可言宣。鴻章籌辦倭事，將及半年，毫無寸效，上廑宵旰之憂，

下叢中外之謗，困心橫慮，跼蹐難名。當此咎愆山積之餘，本不敢再參末議，惟既仰蒙垂問，伏念王爺慨然出身，力任天下之重，鴻章受恩深重，誼同休戚，但有所見，何敢稍存引避之私？竊意此時，事機十分緊迫，誠如聖諭，須亟籌救濟之方。現各國雖允出爲調停，深恐遠不濟急。六七月間，曾聞倭人之意，非不願款，但欲中國自與商辦，而不願西人干預。目下彼方志得氣盈，若遽由我特派大員往商，轉慮爲彼輕視。鴻章與樵野等再三斟酌，惟有揀擇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又無形迹之疑。查有津海稅務司德璀琳(Gustar Detring)在京供差二十餘年，忠於爲我。六年俄事，十年法事，彼皆暗中襄助。十一年，伊藤來津，與鴻章訂約，該員與伊藤幕友某英員相識，從旁贊導，頗爲得力。若令其前往察酌辦理，或能相機轉圜，否則，暫令停戰，以待徐商，亦解目前之急。如以爲可，由鈞處迅速請旨派往，以重事權。該洋員到倭後，一切籌議情形，隨時電商，即轉達鈞署裁奪。是否有當，悉候主持。未盡之言，均由樵野兩君面陳。專肅密覆，祇叩鈞福，諸祈霽鑑！李鴻章謹上。

(29)十月十八日巳刻（十一月十五日）李覆江督張香帥電

（見電稿卷十八頁四十六）

署請各國調處，明言聽韓自主，酌賠兵費，而日猶未饜。赫德謂欲索臺灣，減兵費，法尚未出此議。前商令英船偏橫濱，英以局外例謝之。俄意亦同。旅尙固守。宋軍已由熊岳進復州，但兵單敵衆。章高元二十日甫赴營。水師弁已電丁酌派。

(30)十月十八日亥刻（十一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語。（見同上頁四十七）

倫敦電：英國泰晤斯新報云：日本屢報勝仗，歐西時局諸見不安。如日本佔踞中國地界，歐西各國不能應允等語。

(31)十月十九日亥刻（十一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倫敦電：或云日本不允各國議和，其意俟旅順佔據後再行舉議。又中日議和美國願居間調停云。（見同上頁四十七）

(32)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李鴻章致伊藤書

（見林樂知蔡爾康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一）

大淸欽命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北洋大臣一等肅毅伯李，致書於大日本國宰相伊藤伯閣下：竊念我朝素以愼固邦交爲首務，歷年以來與泰西各國，同敦睦誼，乃至本年與貴國有違言，遂致和議中輟，戰禍繁興，兩國生靈同罹兵燹，每一念及，良用惋惜。本大臣日夜籌思，冀得善策，俾兩軍水陸之戰，均暫停止。奏奉我大皇帝諭旨：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服官中國多歷年所，深知其秉性誠實，辦事幹練，即著李鴻章將兩國因何啓釁，及現擬仍歸於好之意，詳細告知，飭令德璀琳迅速東渡，妥議釋怨尋盟事宜。仍准德璀琳將一切情形，隨時電告李鴻章，轉行呈進，欽此。本大臣欽奉之下，遵派德璀琳爲頭等議和公使，遵旨乘輪，馳赴貴國，請問貴國命意之所在，與夫停止戰禍，重訂和約諸事宜。本大臣更特奉此書於閣下，敬請進德璀琳而教之，幸甚！不宜。

(33)十月二十六日戌刻(十一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八頁五十五)

頃劉含芳急電:本日申刻哪威國商船於昨日自旅順老鐵山救來潰勇三名;饅頭山親軍左營前哨勇丁寇知賢徐德馯,蠻子營慶副營中哨勇丁劉保會。訊據供稱二十一二三日水師營北面姜程徐趙衞各統領每日開仗,東西兩岸各挑奮勇把守後路。西岸張光前左營營官劉朝貴,副營袁幫帶各挑奮勇,於二十一日赴芋頭窪把守,防海邊上岸。二十四日天明,日大隊由水師營後路分枝抄至鴨湖嘴。張光前等帶兵迎擊,即刻交仗。袁幫帶受傷骰斷。打至午後四點鐘,送飯不及,官勇敗散。先兩點鐘日兵皆上東岸各礮臺。五點鐘後路姜鎮坐營火著。下餘情形不知。又昨據金龍輪船探稱,日兵船十二隻,大魚雷艇五隻在旅口外游弋放礮;並帶有運兵船多隻登岸夾擊。又據英兵船播布斯由旅口回煙,據稱二十四日前打伏三十六點鐘,二十四日夜日兵由後路進旅,四面火起等語。是旅順已失,救援無及,愧憤莫名。應請從重治罪。諸將領如何下落,俟有確信再報。請代奏。

(34)十月二十七日戌刻(十一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六)

倫敦來電:日本已許美國調停。美總統已派駐北京公使一員駐東京公使一員彼此通電辦理。又美國願與中日居間調停,日本甚為感謝,惟中國必須先行派員前往請和;以後之事自然順適云。

(35)十一月九日酉刻(十二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九頁九）

英國轉橫濱新報中日議和一節，據日本之意。現時釋戰須賠償兵費四百兆元。並將現在日本所據中國地方，仍割歸日本管轄。如非照此辦理，俟中國將來自行派員說和除賠償兵費加增外，更須將北京及某通商地方作質云。

(36)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七日）李鴻章致恭親王書

（見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三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王爺殿下。敬肅者：張侍郎來津恭傳懿旨，仰荷皇太后逾格矜全，優加策勵，跪聆之下，感激涕零。現值事機棘手萬分，和議不易就範，頃稅務司德璀琳自倭回津，鴻章與張侍郎面加詢問，據稱，從旁詢探，所慾甚奢，略如赫德所云，即派員會議，勢不能一一曲從。惟既經美使居間，請兩國派員商辦，此係歐洲通行之例，業與張侍郎商酌，電達總署矣。但此時赴倭，實多不便。如上海燕臺兩處，擇一地以候晤，庶不致爲所要狹。聞西例，會議即須停戰，除戰地外，仍可自運兵械，而停戰久暫，其權不能全自我操，須至臨時再議，一切因應事宜，只可隨機應變。若事有轉圜，可期結束，兩害相形取其輕，亦萬不得已之所爲。仍賴聖明主持於上，臣下方有稟承。鴻章久離闕廷，況當時事艱棘，宵旰焦勞，受恩愈深，圖報愈切，若得瞻仰天顏，籲求聖訓，誠爲厚幸。俟河冰堅結，防務稍靖，即當輕裝進京，叩攄愚悃。不盡之言，已囑張侍郎代陳。手肅密布。李鴻章謹上。

(37)十一月十九日辰刻（十二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四）

臬司周馥關道善聯嘯未電：岫巖賊於十三四等日北竄，雖有豐聶馬各營駐紮其間，豐聶向不能戰，於十五日為賊追過折木城，退守海城。倭亦踵至海城，卽於十七日申刻失守。馬營官金敍尙不知退守何處。蔣提督希夷另拒倭於廟兒嶺煙臺等處，距營口約七八十里，力戰兩日。據探恐受包抄，而後無援師，營殊可虞云。

(38)十一月二十四日未刻（十二月二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頃營口局電：宋帥昨晚退守牛莊。道署已遷徙一空，惟道廳未走。職局應否暫退，求速示云。

(39)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三十日）致日本國書

（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十七頁十八）

大淸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我兩國誼屬同州，素無嫌怨。近以朝鮮之事，彼此用兵，勞民傷財，誠非得已。現經美國居間調處，中國派全權大臣，貴國派全權大臣，會商妥結。玆特派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郞張蔭桓，頭品頂戴湖南巡撫邵友濂為全權大臣，前往貴國商辦。惟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可以盡職，是所望也。

(40)十二月初十日（一八九五年一月五日）上諭

（見同上頁二十八）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張蔭桓邵友濂現已派為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

商事件。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請，均著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國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擅允行諸，懍之愼之，欽此。

(41)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伊藤致張蔭桓邵友濂

（見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二至三）

本大臣與陸奧大臣等所作處置，非過事吹求，實於理上萬不得已所致，不能歸咎於本大臣等也。自來清國情形，與列國勢若冰炭，全然離暌。或有時與列國連和，共享昇平之福，按其與二國守信之道，往往有不能克全者。蓋清國常以孤立不羈，猜疑刻薄為政，故其於外洋交涉之端，敦睦鄰邦之道，所必需之公明信實二者，其闕如也，宜矣。（元注：清國欽差大臣交涉事宜應立約之件，於公然允准之後，卻不肯簽名捺印，甚有於已立之約章，並不聲明詳細情由，漫然中止者，歷來實蹟不一而足。）由此而觀，足徵當時清廷意中，並無誠實修睦之心。所委欽差，又不與以應行之權。歷觀往事，莫不比比皆然。我政府有鑑於斯，故與清國欽差，若無定議全權及一切便宜行事者，決不開議，免勞往返。當聞欲來和議時，已預先聲明，清國所派欽差，不可不加以定議和局簽名捺印之全權一款。而清國已恪遵此款，准派全權大臣，前來我國。我大日本天皇陛下確認無疑，故特派本大臣與陸奧大臣，會同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共商和局，並賜訂立約簽名捺印之權。清廷既經允遵，特派全權大臣，而兩閣下委任之權，殊不完全者。足見清廷之意，尚未切於求和。觀昨日兩下對調之委任諭旨，殊不待判斷，其懸殊之處，已彰明昭著。竊思今日之事，非泛常可比，我帝國所派全權大臣，係文憲諸邦通用之全權，毫無指疵之處；顧清國於全權委任，應有諸項權利，幾乎全無加

之。兩閣下攜帶之委任諭旨與閣下等所應陳應爭之條款，亦不明載，又不與以訂立草約簽名捺印之權；且與兩閣下議定和局應行事宜，清國皇帝陛下，於事後批准，亦未提及一語。然則所委閣下等之職權，不過探聽本大臣與陸奧大臣陳述之言，歸報貴國政府而已。事既如此，本大臣斷不能再行續議也。或云，今番之事，於向來成例，並無不合。本大臣決不能照如此解說，卽足以重續前議。至於清國內地之例，本大臣原無容喙之權，然關係我國交涉之件，則清國向來成例，顯違列邦公正交際之義。所有不洽正理之處，非獨本大臣之權利，可以主張裁抑，亦本大臣之所應爲也。況易干戈而爲玉帛，係至重至大之事。今者，重啓輯睦，再續邦交，與訂立和約，固有一定不易之意旨。至互相訂立之後，猶期有克踐斯盟之誠衷也。講和之事，我帝國雖無反向清國求就之理。然我帝國重體上天好生之德，免至生靈塗炭之苦，清廷如闢至當之道，以與我國言和，則我帝國亦當重修舊好。若徒托空言，止成虛約之議，則本大臣再不敢聞命。至我帝國與所立之約章，必期實踐，斷不食言。故不得不向清國，要以確實堅守盟約，永無爽信之據。故清國如果切實求和，其使臣必須委以實在全權，且須擇素有碩望之大員，當斯重任，與所訂立之約章，確能保其實踐無詐，則我帝國自可允其議和，再不堅卻也云爾。

（見同上頁三）

(42)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初九日（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張蔭桓邵友濂致伊藤陸奧照會

大清欽命出使日本議和全權大臣張邵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今日會晤時，貴爵相伊藤談論一切，繕鈔示所論之書言，已經先後領悉。貴大臣等以本大臣所執文憑未可爲據，囑令本大臣回國。并將不能成議緣由，

詳明錄示，亦已閱悉。本大臣奉命而來，議雖未成，雖應將貴大臣未是之處，縷晰言之。本大臣於初議時，曾將所執文憑，交付貴大臣閱看。憑中載明准予全權字樣，但使約章兩有利益，即可畫諾成議。既由本大臣詳細面言，且中國大皇帝所致貴國大皇帝之御書中，亦均詳載。初議時，曾請轉呈，未蒙貴大臣允諾。茲將御書翻譯送閱。至云，本大臣於議妥後，仍須電請中國大皇帝俞允，然後畫諾，以爲有背全權之意。不知此是中國向例，非與全權有所背謬也。本大臣亦曾詳細面言，兼由貴國電知駐華美國公使，轉詢究竟有無全權字樣。美公使當接中國總署照會，謂本大臣等實有商議簽字之權。想美公使早經電覆。則本大臣之實有全權，可以概見。文憑中倘有未周之處，本大臣曾言，可以電奏改正，而貴大臣不允，惟囑本大臣等回國，此舉甚不合理。本大臣所執文憑，與向日出使各國議和全權大臣，初無二致。今獨貴國以爲未是，殊不可解。此次本大臣奉命而來，專爲和局，並非談論以前交涉之事。本大臣亦憐兩國人民塗炭，深願言歸於好，化干戈爲玉帛；仍貴大臣概不應允，其故何歟？再貴國不以全權大臣之禮，接待本大臣，亦爲未是。據貴爵相伊藤言，本大臣發電致華，不得竟用暗碼。又據貴國外部大臣陸奧言，近有中國發與本大臣之電文，係用暗碼，欲索閱暗底簿，方肯交出。本大臣由華起程時，曾聞美國駐華公使言，萬國公法，使臣電信，向有用暗碼之例。貴國此舉顯違公法矣。至於本大臣自到貴國後，往返廣島，荷蒙護送款待之處，附陳謝悃。不宣。

（見電稿卷二十頁九）

(43) 正月十日午刻（二月四日）李致宋吳兩幫辦電

威海南北岸礮臺俱失，水師萬不能保。津沽以北必有警信。奉旨飭聶提督回駐蘆臺，以備北塘灤樂一帶援勦。

聶在孔家屯嶺防所部僅八營，若以陳湜李光久十五營替防，必有餘力。求公等速飭舫仙就近往替，催功亭帶隊星夜回直事機萬緊；幸勿遲誤爲要。現峴帥亦以畿輔門戶爲急，公當有同心也。盼覆。

(44)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二月十二日）海軍提督丁汝昌致日本海軍中將伊東佑亨咨文

（見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四十）

革職留任北洋海軍提督軍門統領全軍丁，爲咨會事：照得本軍門前接佐世保提督來函，只因兩國交爭，未便具覆。本軍門始意決戰至船沒人盡而後已，今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將在島現有之船，及劉公島，並礮臺軍械，獻與貴國。只求勿傷害水陸中西官員兵勇民人等命，並許其出島歸鄉，是所切盼！如彼此允許可行，則請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具文咨會貴軍門，請煩查照，即日見覆施行。須至咨者。右咨伊東海軍提督軍門。

(45)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伊東覆丁汝昌文

（見同上頁四十）

大日本國海軍總司令官中將伊東，爲咨覆事：頃接貴軍門咨開，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等因。准此，本中將自應遵照辦理。爲此咨覆貴軍門，請於明日，將兵船軍械礮臺之屬，悉數交下。本中將當遣一船，渡送貴部下將弁兵勇，旋返貴國。至貴軍門如欲前赴本國，並無不可。他日，和局既定，貴軍門仍思效力於貴國，亦必惟命是聽。貴軍門素著盛名，本中將早深欽仰，所有咨商各節，一一深信不疑，斷無俟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咨覆貴軍門，請爲迅賜查照施行。須至咨覆者。右咨覆大淸國北洋海軍提督軍門丁。

第四節　馬關議和

(1)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十九日（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三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十九頁四十六）

前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議條款。詎日本意存延宕，藉敕書有請旨之語，謂非十足分際，不與開議，迳回長崎。迨令田貝(Charles Denby)再電詢問，乃又答云：無論何時，可以再行開商和議，總須中國改派從前能辦大事位望甚尊聲名素著之員，給與十足責任，仍可開辦等語。現在倭燄鴟張，畿疆危迫，只此權宜一策，但可解紛紓急，亟謀兩害從輕。李鴻章勳績久著，熟悉中外交涉，爲外洋各國所共傾服。今日本來文，隱有所指。朝廷深維至計，此時全權之任，亦更無出該大臣之右者。李鴻章著賞還翎頂，開復革留處分，並賞還黃馬褂，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王文韶署理。李鴻章着星速來京請訓，切毋刻遲。一切籌辦事宜，均於召對時詳細面陳。該大臣當念時勢阽危，既受逾格之恩，宜盡匪躬之義，諒不至別存顧慮，稍涉遲回也。起程日期，並着即行電聞，以紓廑注。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六頁十五）

(2)正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張侍郎樵辰電：「尊意告科(John W. Foster)，訂至三月科重交誼，輕薪酬。復詢旅順會議，發自伊藤，當不悔。

日兵未佔之地，伊必不來。與商煙臺，恐無濟。伊陸均奉派頭等全權，同到旅順，委其律師端迪臣(Henry W. Denison)及書記官。日願速定，其故有三：外權英俄干涉，內慮勝兵難制，又議院散議，不逾一月，籌款維艱，故伊藤之來必速。科勸中堂早日出京，開議延遲一月，費多百萬。又請中堂務照公法，如伊藤互換之東文勅書，字句均妥，宜照式請頒，免稽時日。」鴻擬二十七日入覲後，與各國公使密商一切，即可出京，計時河冰始泮，輪船可開，自津至旅，僅一日耳。但旅津電線不通，無由通報，殊恨恨。敕書宜照辦，並刊發關防，到京給領。

(3)正月二十四日巳刻(二月十八日)李致張蔭桓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二十頁十六)

漾辰電悉。請罷斥，必不允。鴻獨行無助，徒與外人商辦，恐爲所賣，焉得有熟悉公法條約，而有智略文筆者襄助?公速爲我籌之。無用之人，不必請帶。昨已電署，照伊陸互換之東文敕字句辦妥，候到京祗領。旨催甚急，擬二十五日交卸，即起程。來電倭慮勝兵太驕，歸國難制，豈必欲藉已佔之地安置勝兵?鴻雖死，不能畫諾，內意亦必相同。此事恐無了法。若借英俄扛幫，不至另生枝節否?聞俄英法頗有此議。

(4)正月二十五日寅刻到(二月十九日)張蔭桓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七)

敬已電悉。田(Denby)若商定旅順，以不交卸爲得體。彼視旅爲廣島，我視旅爲奉邊。豈有本轄辦事，自釋疆符之理?驕兵難制之說，彼防內亂，甚於外侮。或須藉佔地安置，但償費未淸，佔地不遽交還，留此亦意中事。借助英俄彼

所深忌，惟須切實商定，始能發端，恐亦不能不另生枝節。科(Foster)以此爲萬不得已之策。科薪酬商定三萬美銀到津先交一萬。自奉養電起，訂延三個月。開凍即來。陸奧垂問伯行（李經方）甚殷。英倭文字均熟，盍電召隨往？徐壽朋公法條約甚有講求，亦可就近調用，乞酌。桓奉旨回京，恩免罷斥，現屏當就道。

(5)正月二十六日（二月二十日）駐俄公使許景澄致總署電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六頁二十）

基斯敬(Giers)述俄主面告：威脅停戰，致各國嫌釁難辦。然中俄交誼素敦，東海局面俄英法皆關注。俄力可助必肯爲力。惟請中國速與商講。如日要索太過，必立即出來，約英法勸其退讓等語。譯基語氣，有禁日佔地之意，謹據陳請代奏。

(6)正月二十九日巳刻（二月二十三日）李致張蔭桓電

（見電稿卷二十頁十七至十八）

二十八九日召對，並與邸樞面議，請添派會辦，皆不允。孫云：田貝不以公既拒，不宜再回。獨任艱鉅，如何能勝。倭先索閱敕書稿來電，並提明商讓土地一層。上令堅拒，恐須借助英俄。會議尙未定。科事及方兒隨侍前往，已奏准。峴莊不肯令徐道從事，再酌。無論在旅順或他處，當調船伺應。尊處前帶東文翻譯二人，何銜名？祈電示。兒俟倭電訂會議處，再定行期。太后欠安，亦須面請訓。

(7)正月三十日未刻到（二月二十四日）張蔭桓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八）

豔已電悉。既拒不再回，事勢使然。經此波折，氣益頹。乞從此罷論。徐不來，盍電調黃遵憲，熟倭掌故，文筆智略均佳。東方翻譯候選直牧羅庚齡，分省知縣盧永。語言羅勝，文字盧勝而嫩，候示飭行。倭意在土地，兵費次焉，以爲地可以自決，財須他貸，又啓干預之端。或謂伊藤聰明，不肯以難相挾，恐太過則我爲他山之請，言亦近理。但借助必彼此堅約，庶可發端。亦不宜尚商一處。設乍合乍離，爲患滋甚。伯行電准初三來滬，想已電飭之矣。此間初七日頭船趨謁甚近，師出京定期仍乞電示。

（8）正月三十日戌刻（二月二十四日）李致駐英公使龔照瑗駐俄公使許景澄電

（見同上頁十八）

李派頭等全權往日議和。日電非有商讓地之權，勿往，上意不允；允之北則礙俄，南則礙英法。頃商各使，電知本國。祈卽赴外部密商託，仍電示。

（9）二月初一日午刻（二月二十五日）李致張蔭桓電

（見同上頁十九）

豔電悉。連日爲土地事，與各使商論，皆爲非此不能結局。與樞譯商，不敢擔。上意俟長春（太后）大安，稟商酌定。借助仍難著實，不肯用重力，恐無濟。出京難定期。

（10）二月初六日申刻到（三月二日）許景澄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

頃據基斯敬稱：昨面商英法二使，均稱得本國信，以此時倭未說明情節，頗難勸解，並述俄主意，全權仍可操縱。不妨逕往，已電告喀使等語。急切殊無確覆。

(11)二月初六日（三月二日）全權大臣李鴻章奏

（見奏稿卷七十九頁四十七至四十八）

竊臣欽奉諭旨，作為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當即遵程晉京，仰蒙召見三次，誨示周詳，莫名欽感。連日據美使田貝函稱：日本來電，中國另派大臣議和，除先允償兵費，並朝鮮由其自主外，若無商議土地，及辦理條約畫押之全權，即無庸前往等語。迭與王大臣等會議，均以敵慾甚奢，注意又在割地。現在時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當經總理衙門函覆田貝，以日本電內欲商各節，均有此全權責任，尚未接准覆電。頃軍機大臣恭親王等傳奉皇上面諭，予臣以商讓土地之權，聞命之餘，曷勝悚懼。竊以中國壤地問難輕以與人。至於戎狄窺邊，古所恆有，唐棄河湟之地，而無損於憲武之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為仁英之全盛。徵以西國近事，普法之戰，迭為勝負，即互有讓割疆埸之事。一彼一此，但能力圖自強之計，原不嫌暫屈以求伸。此次日本乘屢勝之勢，逞無厭之求，若竟不與通融，勢難解紛紓急。詳閱日本致田貝兩電，於兵費及朝鮮自主兩節，均認為已得之利，而斷斷爭執，尤在讓地一層。惟論形勢，則有要散，論方域，則有廣狹，有暫可相讓者，即有礙難允許者。臣必當斟酌輕重，力與辨爭。所慮者，會議之初，先議停戰。西例只有議停數日，或一兩旬之案。設磋磨未定，而停戰期限已滿，彼仍照舊進兵，直犯近畿，又當如何處置？至兵費

雖允償還，多寡懸殊，定須從容商定數目。其所云日後日本想有別事，應行豫辦，包藏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但能爭回一分，即少一分之害。伏念此行，本係萬不得已之舉。皇上軫念生靈，不恤俯從羣議，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苟有利於國家，何暇更避怨謗。惟是事機之迫，關係至重，轉圜之難，均在朝廷洞鑑之中。臣自應竭心力以圖之。倘彼要挾過甚，固不能曲爲遷就，以貽後日之憂，亦不敢稍有游移，以速目前之禍。敵情最爲兇悍，倘於臣將行之時，既往之後，遽以大股北援，應如何密爲籌備之處，聖明自有權衡。此則區區之愚，尤不敢不預爲顧慮者也。臣俟日本覆電，定在何處會議，即行出都，取道天津，乘輪東渡，再求面聆訓誨，俾有遵循。理合恭摺瀝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12)二月初七日（三月三日）軍機處王大臣等公奏

（見同上頁五十）

奏爲敵情叵測，時局阽危。皇上特遣重臣，再申和議，而日本屢次延宕，大學士李鴻章尚未成行。誠恐倭人伺隙一開，分兵衝突畿輔，則可憂者大矣。臣等伏思倭奴乘勝驕恣，其奢望不可億計。現在勉就和局，所最注意者，惟在讓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宗社爲重，邊徼爲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臣等前日懇請召見，本擬詳細面陳。旋奉傳諭，命臣等恭請諭旨遵辦。皇上深維至計，洞燭時宜。今臣等諭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重輕，與倭磋磨定議。昨據田貝送到日本覆電，定於長門會議。李鴻章自應迅速起程，免致另生枝節。所有臣等遵旨辦理緣由，謹切實瀝陳，伏乞皇太后慈鑒，謹奏。

(13)二月初七日（三月三日）軍機大臣密傳諭旨

（見同上頁四十九）

李鴻章奏：遵旨與日本議約預籌大略情形一摺。據稱倭人注意，尤在讓地一層，事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擬就形勢方域斟酌輕重，力與爭辨。此外所求，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等語。此次特派李鴻章與日本議約，原係萬不得已之舉，關係之大，轉圜之難，朝廷亦所洞鑒。該大臣膺玆鉅任，惟當權衡於利害之輕重，情勢之緩急，統籌全局，卽與議定條約，以紓宵旰之憂，而慰中外之望，實有厚期焉。將此密諭知之。欽此。

(14)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日）中日全權議和大臣在馬關第一次會議記錄

（見林樂知蔡爾康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三至五）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與伊藤陸奧，及書記等官六人坐定，寒暄畢。伊云：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李云：一路順風，惟在成山停泊一日。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謝謝！伊云：此間地僻，並無與頭等欽差相宜之館舍，甚爲抱歉！李云：豈敢。伊云：本日應辦第一要事，係互換全權文憑，當由參議恭奉勅書，呈中堂面遞伊藤。伊藤亦以日皇勅書，奉交中堂。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陸奧令書記官將勅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中堂東文翻譯與羅道比較日皇勅書，並所附翻譯英文底稿畢。陸云：日皇勅書，是否妥協？李云：甚妥。我國勅書是否妥協？伊云：此次勅書甚妥。中堂復令羅道，宜誦擬請停戰英文節略。誦畢，將節略面交伊藤。伊藤略思片刻，答曰：此事明日作覆。旋問兩國敕書，應否彼此存留？李云：可以照辦。伊云：頃閱勅書，甚屬妥善，惜無御筆簽名耳。李云：此係各國俗尚不同，蓋用御寶卽與御筆簽名無異。伊云：此次姑不深

求，惟貴國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李云：我國向來無此辦法，且臣下未便相強。伊云：貴國未派中堂之先，固願修好。然前派張邵大人來此，似未誠心修好。中堂位尊責重，此次奉派爲頭等全權大臣，實出至誠。但望貴國既和之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李云：我國若非誠心修好，必不派我；我無誠心講和，亦不來此。伊云：中堂奉派之事，責成甚大，兩國停爭，重修睦誼，關繫匪輕。中堂閱歷既久，更事甚多，所議之事，甚望有成。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必能有裨兩國。李云：亞西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爲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爲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啓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伊云：中堂之論，甚愜我心。十年前，我在津時，已與中堂談及，何至今一無變更？本大臣深爲抱歉。李云：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不勝佩服，且深佩貴大臣力爲變革俗尚，以至如此。我國之事，囿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當時貴大臣相勸云：中國地廣人衆，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今轉瞬十年，依然如故，本大臣更爲抱歉，自慚心有餘，力不足而已。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甚精，各項要政，日新月盛。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談論，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伊云：天德無親，惟德是親。貴國如願振作，皇天在上，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蓋天之待下民也，無所偏倚，要在各國自爲耳。李云：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頓，十分羨慕。伊云：請問中堂何日移住岸上，便於議事。李云：承備館舍，擬明日午前登岸。陸云：明日午後兩點鐘，便否再議？李云：兩點半鐘即來。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二位有話，可彼此實告，不必客氣。此次責成更重。又云：貴大臣辦事有效，整理一切，足徵才大心細。伊云：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本大臣何力

之有。李云：貴國大皇帝，固然英明，貴大臣贊助之功爲多。又云：兩位同居否？伊云：分居。李云：何日來此？伊云：陸外署三日前到此，本大臣昨日方至。平時來往於廣島東京之間，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辦理調兵、財政、外交諸務，實屬應接不暇。李云：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個月？伊云：已七月矣。李云：宵旰勤勞，不勝欽仰。伊云：誠哉萬機無暇，凡一切軍務國事，以及日行諭旨，皆出自親裁。李云：此處與各處通電否？伊云：與各處皆通。李云：本大臣有電回國。伊云：前張大人等來此，本大臣未曾允電，此次自應遵命，飭電局照發。李云：當時未曾開議故耳。即彼此相問年歲，伊藤五十五，陸奧五十二。李云：我今年七十三矣。不料又與貴大臣相遇於此。見貴大臣年富力強，辦事從容，頗有蕭閒自在之樂。伊云：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且有議院居間，辦事甚爲棘手。李云：貴國之議院，與中國之都察院等耳。伊云：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由來已久，未易撤去。但都察院多不明事務者，使在位難於辦事。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年富力強者，委以重任，拘於成法者，一概撤去，方有轉機。李云：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時務之人，惜省分太多，各分畛域，有似貴國封建之時，互相掣肘，事權不一。伊云：外省雖互相牽掣，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臣，一人專主。李云：總理衙門堂官雖多，原係爲首一人作主。伊云：現係何人爲首？李云：恭親王。榎本與大鳥兩位現辦何事？伊云：榎本現任農商部，大鳥現爲樞密院顧問官。請問袁世凱何在？李云：現回河南鄉里。陸云：是否尚在營務處？李云：小差使無足重輕。李云：全權文憑既已妥善互換，所有應議條款，祈即開示，以便互議。伊云：當照辦。當即與訂明日午後二點半鐘會議；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住岸上館舍，即散。

（15）二月二十五日酉刻（三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二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頃會議，伊藤等交到停戰要款云：日本兵應佔守大沽天津山海關所有城池堡壘；我軍駐各處者應將一切軍器交與日本軍隊暫管；天津至山海關鐵路由日本軍務官管理；停戰限期內軍事費用應由中國支補。如允以上各節，則停戰限期及兩國兵駐守劃界及其餘細目再商等語。要挾過甚，礙難允行。伊限以三日即覆。又詢所索條款，伊謂已預備，俟此議覆到再給閱商。看來昨添調出口之兵，恐仍赴北，將分攻榆關津沽，請密飭各軍嚴備堵勦為要。乞代奏，候速電復。

(16)二月二十八日午刻到（三月二十四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奉旨：李鴻章兩電均悉。第二電中未載辯論之詞，不知日內又有續議否？閱所開停戰各款要挾過甚，前三條萬難允許。必不得已，或姑允停戰期內認給軍費，但恐祇此一事仍難就範。昨令奕劻等與各公使面商，均以先索和議條款為要。可告以中朝既允議和，無不推誠相與，可允必允，無須質當。其停戰期內認給軍費一節可以允許。若彼仍執前說，則以難允各條暫置勿論，而向索和議中之條款。務將朝廷誠心議和之意切實講論，婉與磋磨，總以先得議款為要。與有辯論，續電撮要以聞。各國公使中俄德英三處均已致電本國矣。再此時和款尚未交到，李經方熟悉彼中情形，諒能得其底蘊，宜如何密籌釜底抽薪辦法，使和議不至中梗，應飭該員盡力為之。此數日內各海口尚無警信。該大臣電末數語大意，已諭劉坤一王文韶知之矣，欽此。

(17)二月二十八日未刻（三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沁電奉旨謹悉。二十五日會議，當告以前三條地未失先佔，無此情理。設限滿和議未成，京畿門戶險要何恃，屬其另議辦法。伊堅不允，故略停頓。今已辦定駁覆文約申初面交，將停戰姑置勿論，索取和議條款。至認給兵費一節，係停戰常例所有，似不足動之。俟議款接到再電聞。據倭新報，兵船二十隻在大沽北塘海面游奕，查察商輪來往貨物。廈門電：二十五日午倭兵已在澎湖西島登岸。倭主派小松親王赴旅順督師，其志不小，慾甚奢。觀停戰議略如此要挾，已見發端，恐難就範。請代奏，

(18)二月二十八日酉刻（三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今申刻會議，已將停戰擱起，向索議和條款，允於明午面交。歸途忽有倭人持手鎗對狙，擊中左頰骨，血流不止，子未出，登時暈絕。伊藤陸奧均來慰問。姑令洋醫調治。此事恐不能終局矣。再伊面稱現要攻取臺灣，並聞。請代奏。

(19)二月二十九日酉刻（三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昨夕面傷稍甦，即致伊藤等以遇茲可悼之事，翌午不能會議，面聆約款。擬令李經方屆時代往晤索。頃陸奧來寓晤經方問疾。交到覆函，稱因此凶虐狂悖之事，萬分憂愁，舉國上下皆抱此情懷。該大臣等應先奏明日皇，難免稍

有擔延。俟可以知會李參議，當迅速照辦等因。並據密稱：伊藤今早俟日皇派來御醫診傷後，已乘輪親赴廣島稟商。後日可回。中堂身受重傷，幸未致命，中堂不幸，大清舉國之大幸。此後和款必易商辦。臨行復云：請寬心養傷，中日戰事將從此止等語。無論是否確實，語尚近情。原擬條款或冀少減，稍遲亦必送到。鴻受傷時昏暈輿中，血滿襟袍，元氣大傷。幸部位恰當頰骨，若上下半寸，必卽致命，實仰託聖主洪福。諸醫診視再四，子嵌骨縫，礙難取出，皮肉醫痊，約須月餘。現惟靜養，俟和款送到，再力疾妥議，隨時電聞。兇手已得，俟其審有端倪，令伍廷芳前往看審，促令重辦。再頃陸奧送日后電旨，因李中堂受傷，特派看護婦兩名，帶親製之綳帶前往云。請代奏。

(20)三月一日戌刻（三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日外部送到日皇明降諭旨：中國現在雖與我國兵爭未息，而按照儀節格式，欽派頭等全權大臣前來締結和局，經朕遣派全權大臣等前赴馬關會議，我國應有責成確遵萬國通例優待中國欽使，方與國家體面相符；並應優予護衛，以資保安。朕業已疊降特旨飭令文武官員懍遵辦理。去後，現查遽有不法凶徒，下賤已極，竟敢傷及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身，朕心深爲憂愁惋惜。其兇犯自應飭吏按照國律內最嚴之刑辦理。茲特明降諭旨，通飭官民欽遵旨意，保我國家榮耀聲名，庶不致再有此等狂悖不法情事，而損我國之光譽也云。

(21)三月七日酉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至三十）

本日未正日本交到締和條約，訂明第四日內未正回覆，或將約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等因。第一款：清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對清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第二款：清國約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第一下開劃界以內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三叉子，從此向迤北畫一直線抵榆樹底下，從此向正西畫一直線以抵遼河，從該線與遼河交會之限起，順該河流而下以抵北緯四十一度之線，再從遼河上劃線起順此緯度以抵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線，再從北緯四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兩線交會之限順此經度以至遼東灣北岸，並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盛京省諸島嶼；第二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第三澎湖列島散在於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第三款：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第四款：清國約將庫平銀三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爲賠償軍費。該賠款分爲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一萬萬兩，嗣後每次交五千萬兩。第一次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所餘四次應與前次交付之期相同，或於期前交付。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第五款：本約批准交換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國准清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宜視爲日本國臣民。第七款：日本

軍隊現駐淸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第八款：淸國爲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下開各處：盛京省奉天府，山東省威海衞。日本查收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之後，撤回佔守奉天府軍隊；末次賠款交完之後，撤回佔守威海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淸國支辦。第十款：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應按兵息戰云。科士達擬請總署密告英俄法三公使：現日本已將和局條款出示，其最重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臺灣澎湖各島盡讓與日本，三、賠兵費庫平銀三百兆兩。查日本所索兵費過奢，無論中國萬不能從，縱使一時勉行應允，必至公私交困。所有擬辦善後事宜，勢必無力籌辦。且奉天爲滿洲腹地，中國亦萬不能讓。日本如不將擬索兵費大加删減，并將擬索奉天南邊各地一律删去，和局必不能成，兩國惟有苦戰到底。以上情節，并祈詳密告知三國公使。日本所擬通商新約詳細節目，一時務乞勿庸告知各國，恐見其有利可霑，彼將協而謀我云云。鴻查第六款重訂通商新約節目甚多，並添開口岸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七處，皆各國多年願望不可得者，容卽續電。請先核明代奏詳示。

(22)三月七日戌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至三十二)

日本和約第六款：日淸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淸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淸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

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清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清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照辦。第一：現清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直隸省順天府，二、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三、湖南省長沙府湘潭縣，四、四川省重慶府，五、廣西省梧州府，六、江蘇省蘇州府，七、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長江駛進洞庭湖溯入湘江以至湘潭縣，三、從廣東省溯西江以至梧州府，四、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日清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清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第三：日本臣民運進清國各口一切貨物，隨辦理運貨之人。若貨主之便於進口之時，若運進之後按照貨物原價輸納每百抽二抵代稅，所到地方勿論政府官員公舉委員私民公司及有何項設立之名目爲何項利益，所有課徵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勿論其根由名目若何，均當豁除。日本臣民在清國所購之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一經聲明係爲出口，以至由口岸運出之時，除勿庸輸納抵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除。又日本船隻裝載清國內地所需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運販清國通商口岸，一經輸納口岸通商稅鈔，除勿庸輸納進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派一切諸費均當豁除。但逐時所訂洋藥進口章程與此款所定毫不相涉。第四：日本臣民在清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

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清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第五：日本臣民在清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國官鑄銀圓照公定之價輸納。第六：日本臣民得在清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清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清國內地需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國臣民運入清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第七：清國約博采專門熟練者之說，務速濬黃浦江口吳淞沙灘，雖在潮落時亦須足二十幅深。永勿任其阻塞。若遇上開讓與各節內有更須訂定章程者，應於本款所定通商行船約章內備細載明云。請飭總署迅速酌核應准應駁之處，或摘要密商赫德（Hart）速覆；但令不得告知各使。又第九款本約批准交換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清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或置於罪戾；清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清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云。此條似可酌准。請代奏。

（見同上頁三十二）

(23)三月十二日申刻（四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昨將駁覆說帖送交伊藤等。今午接覆信，稱所交說帖幷非和約底稿逐條覆答之詞，亦未將中國所欲允之意說明。用兵以後所索之款非尋常議事可比，望即將約款能否全數應允或某某款不能應允，實在說明，勿再延緩等語。鴻查說帖大意於讓地一節，言奉天南邊割地太廣，日後萬難相安。賠費一節言中國財力短絀，萬辦不到，非大加

刪減不可。通商權利一節言子口半稅減爲值百抽二，並將一切稅鈔豁除，與各國定章不符；又機器進口改造土貨運入內地免稅亦難准行。以上已摘要答覆，而彼嫌未說明所欲允之意，注意仍在讓地賠款兩條實在着落，若欲和議速成，賠費恐須過一萬萬，讓地恐不止臺澎。但鴻斷不敢擅允，惟求集思廣益，指示遵行。停戰期祇賸十餘日，事機急迫，求速代奏請旨示覆爲幸。

(24)三月十四日巳刻到（四月八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奉旨：

昨據李鴻章十一日電奏，已將讓地一條由該大臣決定取舍電覆，賠費通商各節應行磋磨之處亦大概諭知。玆復據十二日申刻電奏所交說帖，但云奉天南邊割地太廣，而於臺澎如何質辯並未敍及。電後又稱讓地恐不止臺澎，覺究說帖數千言中及面晤伊藤等時曾否辯論及此，電語殊覺簡略。總之南北兩地朝廷視爲並重，非至萬不得已極盡駁論而不能得，何忍輕言割棄。縱敵願太奢不能盡拒，該大臣但須將何處必不能允，何處萬難不允，直抒己見，詳切敷陳，不得退避不言，以割地一節歸之中旨也。該大臣接奉此旨，一面將籌定辦法及意中所欲者切實奏覆；一面遣李經方前往，先將讓地應以一處爲斷，賠費應以萬萬爲斷，與之竭力申說。彼信中原有某某款不允之詞，不嫌反覆辯駁也。停戰期迫，該大臣傷病未痊，似與之商議展期在我亦屬有辭。著李鴻章酌量辦理。欽此。

(25)三月十四日午刻（四月八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元中兩電奉旨敬悉。前據伊藤等專員來稱，須先將某款應准應駁逐條切實聲明，送交閱核，方能約期會議，現已據鄙見將原約各款酌改，而將讓地賠費兩款提出另函請訂期會商，並將擬駁原約各節詳細答覆另備節略一併於今晚送交。俟其回信如何，方能面議。澎湖已失。昨接唐撫電：敵未來犯，軍民心固，似可堅守。鴻斷不敢輕允割棄。已於另備節略中駁論及此，但窺日意仍逐日由廣島運兵出口，恐添赴臺，將有南北併吞之志。旨飭讓地以一處為斷，極是正論，自應如此立言。不知將來能否辦到。日原圖所劃奉天經緯線度，竟連遼陽田莊臺營口均包在內。遼陽未失，尚易辯駁。此外日兵已據之地，彼已設官安民，極力爭論，未易退讓。可俟會議時察酌妥議，似難由我預為決定。總之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其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也。賠費一節，前說帖令節略內均將力難多措實情告之。而伊等十二函覆竟稱中國自家為難之處並不在此次應議之列，狡強可知。通商一節前後節略均令將稅則照各國一律；探口僅先允重慶一處，餘俟會議時再酌。停戰期迫，二十日後相機商展。若彼不願議和，恐難多展耳。至蒙垂詢傷病情形，傷口已漸生肉，精神尚可勉支，惟眠食俱減，未能照常。若訂期會議，當密授機宜，令經方代往。元酉電遵告知伊藤等，但原約并未能禁日船游弋海面，請代奏。

(26)三月十四日酉刻（四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四）

前電甫發，伊藤專人請經方到寓密談，謂此次停戰由伊力持乃允。各武員預備兵馬糧械齊足，必欲分道直攻北京，再行議和。現期已迫，斷難再展。經方即將現擬各款大略告知。惟讓地賠費兩項須俟面議再定。伊謂此二款最

爲緊要。尊意欲將奉境全行收回，萬做不到。南北兩處均要割讓。僅讓一處亦斷不行。該國已用兵費實係太鉅。所索三萬萬卽欲減少能減無幾。此我國上下文武熟商而定，特據實密告。經方與反覆辯駁，毫不鬆口。屬將此兩款如何還價切實聲明，方可再行會議。倘中朝嫌我開價太大，不欲商行，則我國另有辦法，時日甚迫，限於明日回信，勿再遲延誤事等語。經方祇得將原擬約款節略帶回另辦。鴻再四籌思，時迫事急。姑據鄙見將奉天之鳳凰廳安東寬甸岫巖四處邊境割讓，海城俟後再說。較之伊所劃經緯線界已少大半。澎湖旣被佔據，亦暫允讓。賠費卽遵電諭以一萬萬應之。明日再將約稿送交，看其能否轉圜。會議後再詳晰電奏。讓北地以海城爲止，賠費以一萬萬外爲止，倘彼猶不足意，始終堅執，屆時能否允添，乞預密示；否則祇有罷議而歸。停戰展期已絕望，請飭各將帥及時整備爲要，請代奏。

(27)三月十六日亥刻（四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申正伊藤約同會議，言停戰期迫，業將約款酌減改定，萬勿再有移易。內開：一、讓地劃界，從鴨綠江口起溯至安平河口，又從該處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各城市邑皆包括在界線內；並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盛京所屬各島嶼；又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又澎湖列島照英圖東經一百十九度起以至東經一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以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鴻查所劃界寬甸已不在內，營口至金州均在界線之內。一、中國將庫平二萬萬兩賠償日本軍費，分八次交淸。第一、第二次各交五千萬。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每六個月交淸一

次。其賸款約六年內分交，仍按十二個月算交一次。又從交付賠款第一次起，未經交完之款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中國無論何時可將應賠之款全數或幾分交清，照算免息。一、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條款，尤日本軍隊暫佔守威海衞。又於所訂第一、第二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交換後，兩國政府商定辦法，將通商各口關稅作爲賸款本息之抵押，日本允撤回軍隊。倘不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雖交清賠款，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軍隊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以上三條伊藤聲明此係文武熟商再三核減盡頭辦法，請三日內回信，兩言而決，能准與不能准而已。鴻與反覆辯論兩點鐘之久，毫不活動，看其口氣過緊，末復申論營口爲通商口，萬不能讓。伊云兵力所得，舉國咸爭，我亦不能讓。鴻云臺灣日水兵所未及，何不能讓？伊云彼水陸雲集，無慮終不能得，應請早讓。賠款二萬萬，鴻勸其再減五千萬，亦堅不允。似此乘勝貪橫，悍然不顧，實非情理能喩。伊請三日回信，倘不准，定卽添兵。廣島現泊運船六十餘隻，可載兵數萬。小松親王專候此信，卽日啓行。鴻力竭計窮，懇速請旨定奪。再東文約條尚未細繙，大致於通商添口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處已減三處，原約第三條稅則亦自刪去。餘俟查明續電。望速核酌電覆爲幸。請代奏。

（見同上頁三十六）

(28)三月十七日卯刻到（四月十一日）總署致李電

奉旨：李鴻章十四日午刻酉刻十五日辰刻三電均悉。所稱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李鴻章於此事通籌熟計，全局在胸，駁論尤詳，皆有步驟，於朝廷規畫之艱，庶能深相體會，閱之稍慰系懷。至請

預示允添之處，卻難即時懸定，仍在李鴻章相機因應，視其情詞緩急，以為迎拒之方。彼既垂涎金州之礦，臺灣此利尤鉅。該大臣現與力爭兩處土地，能允固善，必不得已，或許日以礦利，而土地人民仍歸我有。此姑備一說，無非為保全疆土起見。伊藤口氣雖緊，殆為武員所迫。觀其相邀密語，究似尚可與言。總應以中東脣齒大局攸關，毋令西國擅漁人之利；所索條款往反磋磨，正為將來不肯爽約永保和局地步，令李經方將此意向其反覆開陳，毋因無益費詞，遂爾中止。停戰展期仍當以傷病未愈據情與商。陸奧知照鞍山站一事，已電諭長順等通飭各營勿得違約生事矣。欽此。

(29)三月十七日午刻（四月十一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咀細翻伊藤昨改第六款通商，除刪去順天湘潭梧州添口外，餘四處照舊。蘇杭生意久已歸滬，似無甚礙。又將原約通商第三條所稱進口出口每百抽二擬代稅概行刪除，係因連日辯論通例正半稅不容減改，故自行刪去。而將第四第五第六原條向前移置。其第七條疏浚吳淞江亦刪。現約通商共祇五條，可無甚駁改。又原約第八款留軍佔守奉天府亦經駁刪，僅暫佔威海衛一處。其留軍隊需費議在償款內總算，伊仍不允。應俟事定詢明人數再議。再陳電奉旨敬悉。金州已據，固難爭回；彼垂涎臺灣甚久，似非允以礦利所能了事。伊等驕狂太甚，屢以西人擇利開導，毫不為動。經方亦無能解說。英已坐視，未知俄廷意見如何？請代奏。

(30)三月十七日申刻到（四月十一日）天津德稅司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巴蘭德電稱各國議論中國讓地事均不以爲然。中國應勿急於成議。

(31)三月十七日申刻（四月十一日）李覆德稅司

（見同上頁三十七）

日索奉天南已據各處並營口，又索讓臺灣全島限期成議。各國應不謂然，何勿急起爭論，遲則無及。

(32)三月十七日戌刻（四月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頃接伊藤函稱：昨呈所改約款，實係末尾盡頭辦法，務祈四日內切實回覆。前交節略所稱中國爲難情形，我已細看細想，故跌至無可再減之處。賠款減三分之一，分期交款較長；留軍佔守減去奉天一處，賠償牘款抵押不指地而指關稅；不提內地釐稅；不提挖吳淞，此皆使中國易於籌款，便於償費。又減少奉天前索地界。設戰事日進一日，將來無所底止，到那時再行議和，斷不能如此便宜等語。鴻思所索各款惟臺灣日兵未到，卽欲相讓，無理已極，斷難輕允。然伊昨面談語已決絕。今又來此函，似是哀的美敦書。應如何應付之處，伏候速示遵辦。請代奏。

(33)三月十九日巳刻到（四月十三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

奉旨：李鴻章十六十七兩日電奏三件均悉。日本續送改定酌減條款，雖通商各條所爭回者甚爲有益，惟兩大

款關繫最重。賠費已減三分之一，若能再與磋磨減少若干，更可稍紓財力。讓地一節，臺澎竟欲全佔，奉省所退無幾，殊覺過貪。前電姑許磺利，該大臣慮其不允。爲今之計，或允其割臺之半，以近澎臺南之地與之，臺北與廈門相對，仍歸中國。奉天以遼河爲三省貿易出海之路，牛莊營口在所必爭。著該大臣將以上兩節再與竭力辨論，冀可稍益大局。伊藤連日詞氣極迫，倘事至無可再商，應由該大臣一面電聞，一面即與定約。該大臣接奉此旨，必可放心爭論，無虞決裂矣。欽此。

（見同上頁三十八）

(34)三月十九日巳刻（四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頃接嘯電奉旨敬悉。伊藤十七日晚送到哀的美敦書，詞已決絕，無可再商。昨雖覆函略加駁論，必置不論。即使會晤再行磋磨，割臺之半與之，亦必不允。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後患亦大。至奉省劃界至營口，牛莊已不在內。營口稅利豈能遽舍，此皆不妨辨論及之，實恐難望轉圜。且停戰第六款內稱如期內和議決裂，此約亦即中止云。若議不合，必至決裂。察看近日日人舉動，已遣運兵船二十餘艘由馬關出口赴大連灣，並令法美觀戰探事人隨隊往前敵，其意可知。恐非即與訂約不可。不得不先奏明。

（見同上頁三十九）

(35)三月二十日辰刻（四月十四日）李覆津海關盛道

伊藤兩次哀的美敦書，云無可商。現約明日會晤即定，欲保京城不得不爾。以後看各國辦法。朝鮮准自主。商务

兩國勿干預內治，伊不允非據而何。

(36)三月二十一日辰刻到（四月十五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奉旨：李鴻章十九日三電均悉。十八日所論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覺無可商改，即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

(37)三月二十一日午刻到（四月十五日）天津德稅司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來電已電巴蘭德，至今未復，擬請哀的美敦期前簽約，赫德稅司亦同此意，蓋各國公會恐無望也。

(38)三月二十一日亥刻（四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

午前接皓馬電，即約伊藤在公所會商。倍款讓地二端無可商改，遵旨即與定約。大致照三月諫洽兩電改定各款，而於第六款通商小節目酌加删易，僅有四條。威海衛留軍一節，詢其人數曰一萬，餉數曰歲二百萬。再四磋磨，允兩國各認一半，鴻僅允給五十萬。伊謂此約批准在煙臺互換限二十日，留軍費始可照允，蓋因原約第十款批准交換日起始按兵息戰，重兵久屯各處，恐生事端，故急催互換，應否准行，乞速電示遵辦。現擬二十二日繕清約稿，二十三日已正畫押，萬難久待。鴻於畫押後即登輪回津，再將和約原本專員送京，敬候批准。請代奏。



